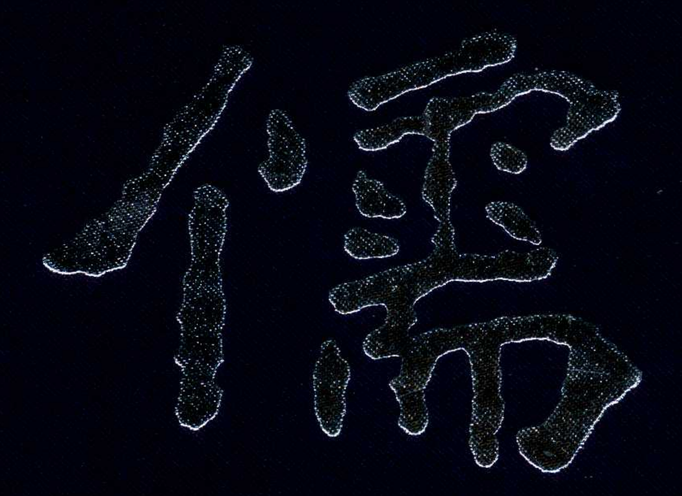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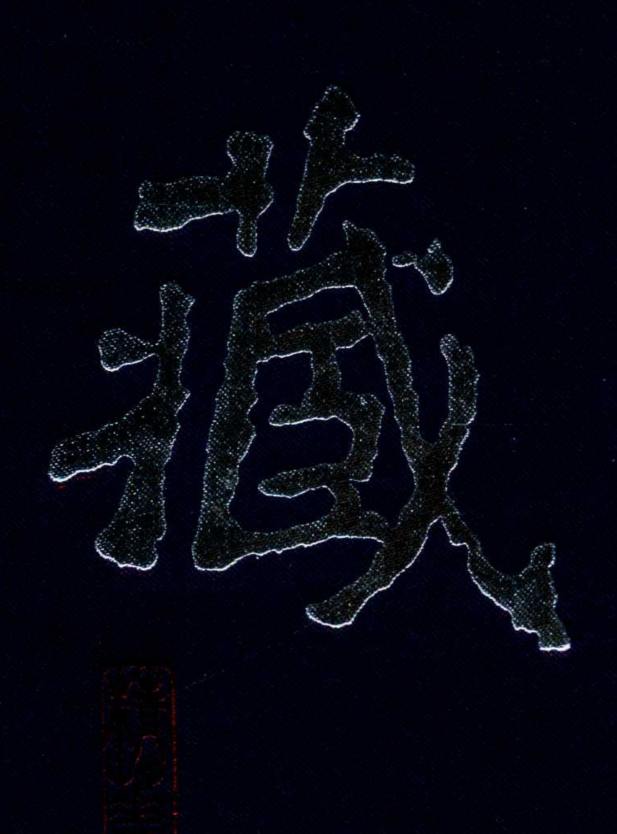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儒


藏



精華編一八五册
子部儒學類





精華編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精華編.一八五/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10

ISBN 978-7-301-11903-7

Ⅰ.①儒… Ⅱ.①北… Ⅲ.①儒家 Ⅳ.①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6）第229477號

書　　名	儒藏（精華編一八五） RUZANG
著作責任者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任編輯	魏奕元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11903-7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5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子信箱	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	郵購部62752015　發行部62750672　編輯部62756449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開本　73印張　730千字
	2016年10月第1版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價	1200.00元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重大工程出版規劃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

北京大學「九八五工程」重點項目



《儒藏》精華編第一八五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　編　纂　湯一介　龐　樸　孫欽善　安平秋

（按年齡排序）

本册主編　楊　軍　朱友華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别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内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内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説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内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况。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儒藏》精華編第一八五册

子部儒學類

經濟之屬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

崇教化

躬孝弟以敦化

《商書・伊訓》曰：立植也。愛惟親，立敬惟長。始于家邦，終于四海。

蔡沈曰：孝弟者，人心之所同，非必人人教詔之。立愛敬於此，而形愛敬於彼，親吾親以及人之親，長吾長以及人之長，始於家，達於國，終而錯之天下矣。

臣按：先儒有言，孝弟之道，達之天下，而謂之立者，盡吾愛親之道於此，使天下之愛其親者，莫不視我以爲法；盡吾敬長之道於此，使天下之敬其長者，莫不視我以爲準，此即所謂建中建極也。愛敬之道既立於此，則愛敬之化必形於彼，始而一家，次而一國，終而四海之大，莫不各有親也，各有長也，亦莫不有愛敬之心也。觀感興起，孝弟之心油然而生，則各親其親，各長其長，而天下平矣。臣維天生人君，而付之以肇修人紀之任，必使三綱六紀皆盡其道，然後不負上天之所命，然其所以肇修之端，則在乎愛敬焉。愛敬既立，則由家而國而天下，天下之大，❶無不愛其親，敬其長，人人親

❶「大」，四庫本作「人」。

親而長長，家家能愛而能敬，天下之大，❶皆由吾君一人植立以感化之也。

《禮記》：子曰：立愛自親始，教民睦也。立敬自長始，教民順也。教以慈睦，而民貴有親；教以敬長，而民貴用命。孝以事親，順以聽命，錯諸天下，無所不行。

葉夢得曰：君子無不愛也，自親而推之則有殺，故以愛親爲始。君子無不敬也，自長而推之則有等，故以敬長爲始。始乎親而達其教於天下，凡有親者，莫不敦愛而相顧也，故曰教以慈睦，而民貴有親。始乎長而達其教於天下，凡有上者，莫不用命而相尊也，故曰教以敬長，而民貴用命。親親、長長，君子所自立，而效至於天下平，故曰錯諸天下，無所不行。

臣按：人君之愛其親，敬其長，盡吾爲人子爲人少之禮耳，而非欲人之貴有親、貴有命而爲之也。然而天下之人，見吾愛吾之親，敬吾之長，則曰「以萬乘之尊，四海之富，猶且盡爲人子之禮，以愛其親；盡爲人少之禮，以敬其長，況吾儕小人哉」！於是咸知以愛親爲事而敬其貴，於是由己父之親而推之，凡一家之親，不敢以不愛焉；咸知以敬長爲事而用其命，於是由己兄之命而推之，凡在上之命，無不順焉。是則人君之愛敬行之於一家，自然有以錯之於天下之大。此無他，以心感心，天下無異心；因化致化，天下無異化故也。

《孝經》：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

❶「大」，四庫本作「人」。

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教民親愛，莫善於孝。教民禮順，莫善於弟。禮者，敬而已矣。故敬其父則子悦，敬其兄則弟悦，敬一人而千萬人悦，所敬者寡而悦者衆，此之謂要道。君子之教以孝也，非家至而日見之也。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教以悌，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兄者。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故雖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必有先也，言有兄也。孝悌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無所不通。

臣按：《孝經》孔、曾問答之言，而曾氏門人所記者也。首言孝爲至德要道，而教之所由生，因孝而推言及悌，蓋以孝者必悌，未有孝而不悌者也。教以孝，以敬天下之父；教以悌，以敬天下之兄。敬一人而千萬人悦，推其極以至於通神明、光四海，是則孝悌雖曰爲治之要道，其實人君之至德也。而德之所以爲德，則以敬爲本焉。

《論語》：有子曰：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謂干犯在上。）者，鮮（少也。）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謂悖逆爭鬭之事。）者，未之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

朱熹曰：善事父母爲孝，善事兄長爲弟。言人能孝弟，則其心和順，少好犯上，必不好作亂也。仁者，愛之理、心之德也。爲仁，猶曰行仁。與者疑辭，謙退不敢質言也。言君子凡事專用力於根本，根本既立，則其道自充，❶若上文所謂孝弟，乃

❶「充」，四庫本作「生」。

是爲仁之本，學者務此，則仁道自此而生也。

臣按：人之生也，得天地之理以爲性，性之中則具此仁焉。具此仁理，自然便有此和順之德，故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是則所謂孝弟也。孝弟出於良心，自然不爲逆理亂常之事，君子知其然，凡事必務於根本。根本既立，然後推之以仁民愛物，無一民不得其生，無一物不得其性，皆由乎一念之仁，而一念之仁則起於愛親而敬兄也。

《大學》曰：上老老，所謂老吾老也。而民興感發而興起。孝；上長長，而民興弟；上恤孤，幼而無父之稱。而民不倍，是以君子有絜度也。矩所以爲方之器。之道也。

朱熹曰：言此三者上行下效，捷於影響，所謂家齊而國治也，亦可以見人心之所同，而不可使有一夫之不獲矣。是以君子必當因其所同，推以度物，使彼我之間各得分願，則上下四旁均齊方正，而天下平矣。

臣按：朱熹嘗言，《大學》先說上行下效，則絜矩處是就政事上説，若但興起其善心，不使得遂其心，雖能興起，亦徒然耳。如政煩賦重，不得養其父母、畜其妻子，安能遂其善心？須是推己之心以及於彼，使彼仰足以事、俯足以育，方能使人興起者，聖人之化也。然有以化之，而所以推而處之者，❶可無其則乎？所謂則者，矩也，矩者，所以爲方之器也。先儒謂匠欲爲方，必先

❶「推而」，四庫本作「推己」。

度之以矩，欲平天下者，以何物爲矩而度之邪？亦惟此心而已。我心所欲，即人心所欲。我欲老吾老、長吾長，而人亦欲老其老、長其長，吾即推吾之所以欲老老、長長之心，而度天下之人心，知其心所欲老老、長長，而無異於我也，以我之心，度彼之心，吾之老者吾老之，使之得以安其老，吾之長者吾長之，使之得以遂其長，吾既得以遂吾老之長之之心，而彼之有老有長者亦得以遂其老之長之之願，而爲其老者、長者又皆安其老、遂其長，無一人之不得其所，無一家之不如其意，無有廢而不舉之處，無有偏而不均之患，人人皆然，家家皆然，推之於國而國亦然，推之於天下而天下亦莫不然，古之所謂明明德於天下者，其端實在於此。蓋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以具衆理而應萬事者也。心德之全在於仁，而行仁之本，先乎孝弟。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行之之端於是乎啓，處之之則於是乎周。治國平天下之要道，孰有加於此哉？

孟子曰：謹庠、序之教，申重也，丁寧反覆之意。之以孝弟之義，頒與班同，老人頭半黑白者。白者不負任在背。戴任在首。於道路矣。

朱熹曰：庠序，皆學名也。夫民衣食不足，則不暇治禮義，而飽煖無教，則又近於禽獸，故既富而教以孝弟，則人知愛親敬長而代其勞，不使之負戴於道路矣。

臣按：先儒有言，古者道路之間，輕任并，重任分，班白者不提挈，不特子弟代父兄之勞，凡行道之人，少者皆分代老者之任。行道者如此，則居家者可

知。於其家者既能孝弟如此，則其於國者，必能尊君親上矣。若是者，豈非庠序設教之功哉？然學校之設所以明倫，人倫非止於親長也，而聖賢之論立教者莫不以孝弟爲先焉。孟子告齊、梁之君，又欲其於孝弟之義，深致其丁寧反覆之意，蓋以孝弟者，人心之所同，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平天下之要道實有在於斯焉。

孟子曰：道在邇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難。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

朱熹曰：親、長在人爲甚邇，親之、長之在人爲甚易，而道初不外是也。舍此而他求，則遠且難而反失之，但人人各親其親，各長其長，則天下自平矣。

張栻曰：使人各親其親、各長其長，其本在人君親其親、長其長，以倡率之而已。味此數語，堯、舜、三王之治，可得而推矣。

臣按：先儒有言，仁義根於人心所同有，行之則甚近而易，其要在乎親親、長長。但人各自親親長長，則仁義流行天下，豈有不平者乎？張栻謂「味此數語，堯、舜、三王之治，可得而推」，則是唐、虞、三代之治所以後世不及者，以人人有士君子之行也。人人有士君子之行，則溥天之下無一人而不孝不弟焉。孝弟者，行仁義之本，仁義充塞於天下，豈非雍熙泰和之世乎？

孟子曰：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

朱熹曰：仁主於愛，而愛莫切於事親。義主於敬，而敬莫先於從兄。故仁義之道，其用至廣，而其實不越於事親、從兄之間。

蓋良心之發，最爲切近而精實者，有子以孝弟爲爲仁之本，其意亦猶此也。❶

臣按：孔門傳授，以孝弟爲仁義之實，而施於政治者，必本仁義，而仁義之推行，必始於孝弟。孔子曰「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曾子曰「孝者所以事君，弟者所以事長。上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弟」，而孟子於是二者尤切切焉，不一而足。蓋親親長長，達於天下，而爲仁義，天下之人各親其親、各長其長，則仁義之效著，而天下無不平治矣。

孟子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

陳氏失其名。曰：孝弟者，人之良知良能，自然之性也。堯、舜人倫之至，亦率是性而已，豈能加毫末於是哉。

又曰：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無他，達之天下也。

朱熹曰：良者，本然之善也。孩提，二三歲之間，知孩笑可提抱者也。愛親敬長，所謂良知良能也。親親敬長，雖一人之私，然達之天下無不同者，所以爲仁義也。

臣按：爲治之道不外乎仁義，而仁義必先於孝弟。蓋人人皆有愛親之心，所以愛親者，即仁也；人人皆有敬長之心，所以敬長者，即義也。親者吾之私親，吾愛吾之親若私也，然而通之天下之人，亦莫不愛其私親，與吾之所以愛吾之親者無以異，使有一人之不愛焉，非所以爲仁也。兄者吾之私長，吾

❶「此」，四庫本作「是」。

敬吾之兄若私也，然而達之天下之人，亦莫不敬其私兄，與吾之所以敬吾之兄者無不同，使有一人之不敬焉，非所以爲義也。噫，良心出於一人之私，仁義通之天下之大，因心爲治，天下之平其端在此矣。

《王制》：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食禮，周人修而兼用之。

孔穎達曰：人君養老有四，一是養三老五更；二是子孫爲國難而死，養其父祖；三是養致仕之老；四是引户校年，養庶人之老。

陳祥道曰：虞氏以燕，則以恩勝禮；夏后氏以饗，則以禮勝恩；殷人以食，則超恩禮之中；周則文備，故修而兼用之。

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郊，養庶老於虞庠。

陳澔曰：行養老之禮必於學，以其爲講明禮義之所也。國老，有爵有德之老；庶老，庶人及死事者之父母也。國老尊，故於大學；庶老卑，故於小學。

臣按：王者之養老，所以教天下之孝也。而必於學者，學所以明人倫也。人倫莫先於孝弟，老者之於君，以德則君尊也，以齒則老者先也，人君致孝弟於其親長，下之人無由以見也，故於學校之中，行養老之禮，使得於聽聞觀感者曰上之人於夫人之老者尚致其敬如此，矧其親屬乎？萬乘之尊且如此，吾儕小人，所宜興起感發也。噫，老吾老以及人之老，長吾長以及人之長，一禮之行，所費者飲食之微，而所致者治

效之大也。

《月令》：仲秋之月，養衰老，授几杖，行猶賜也。糜粥糜亦粥也。飲食。

陳澔曰：月至四陰，陰已盛矣，時以陽衰陰盛爲秋，人以陽衰陰盛爲老。養衰老，順時令也。几杖，所以安其身，飲食，所以養其體。

《祭義》：虞、夏、商、周，天下之盛王也，未有遺年者，年之貴乎天下久矣，次乎事親也。

吴澂曰：年即齒也。四代之所貴，雖有不同，而其尊尚年齒則一，蓋年齒之可貴於天下，歷四代至於今不變，故曰久矣。尚齒之弟，次乎事親之孝也。

孝弟發諸朝廷，行乎道路，至乎州巷，放乎獀狩，修乎軍旅，衆以義死之，而弗敢犯也。

孔穎達曰：上文但言弟，此兼言孝者，以孝故能弟，弟則孝之次也。孝弟之道，無處不行，故衆行孝弟，雖死不舍也。

吴澂曰：朝廷，政令所自出，下民所視效，故先朝廷。道路，民所行之處。州巷，民所居之處。獀狩者，用衆於内也。軍旅者，用衆於外也。義謂所宜行，衆人以此孝弟爲所宜行者，故寧死而不敢犯不孝不弟之事也。

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食三老五更於太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又曰：食三老五更於太學，天子袒袒衣。而割牲，制牲體爲俎實。執醬而饋，進食也。執爵而酳，食畢以潔口。冕而總干，總持干盾，立于舞位。所以教諸侯之弟也。是故鄉里有齒，而老窮不遺，强不犯弱，衆不暴寡，此由太學來者也。

鄭玄曰：三老五更，互言耳，皆老人。更，知三德五事者也。

方慤曰：祀明堂以享帝，而享必配以父，所以教孝也。食三老五更於太學以貴老，所以教弟也。由太學來者，言教化之原，出自太學來也。

臣按：天子行養老之禮，則下之人化之，雖以鄉里閭巷之間，莫不皆以齒序爲尚也。是以人之年老者，雖耄耋困窮，人知上之所敬在此也，莫不尊奉敬養之，而不敢遺棄。舉斯心而推廣之，至於强不犯弱，衆不暴寡，皆自人君養三老五更於太學中來也。此無他，本孝弟之心之所推爾。

《周禮·地官》：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二曰養老。

《夏官》：羅氏，中春羅春鳥，蟄而始出者。獻鳩，以養國老。

臣按：天子之養老有二，有國老，有庶老。貴胄謂之國子，則貴而老者，謂之國老。賤者謂之庶人，則賤而老者，謂之庶老。羅氏獻鳩以養之者，國老也。司徒以保息養之者，庶老也。

漢明帝永平二年，帝帥群臣養三老五更於辟雍，用其德行年耆高者一人爲老，次一人爲更，服都紵大袍單衣，皁緣領袖中衣，冠進賢，杖玉杖。五更亦如之，不杖。皆齊於太學講堂，其日，乘輿先到辟雍禮殿，御坐東廂，遣使者安車迎三老五更，天子迎於門屏，交禮，道自阼階。三老升自賓階，至階，天子揖如禮。三老升，東面，三公設几，九卿正履，天子親袒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酳，祝鯁在前，祝饐在後。五更南面，公進供，禮亦如之。明日，皆詣闕謝恩。

中元元年，又行此禮，乃下詔曰：「眇眇小子，屬當聖業，令月元日，復踐辟雍，尊事三

老，兄事五更。安車輭輪，供綏執授。侯王設醬，公卿饌珍。朕親袒割，執爵而酳。升歌《鹿鳴》，下管《新宮》。八佾具修，萬舞於庭。三老李躬，年耆學明。五更桓榮，授朕《尚書》。三老五更以二千石祿養終厥身，其賜天下三老酒，人一石，肉四十斤，有司其存耆耄，恤幼孤，惠鰥寡，稱朕意焉。」

馬端臨曰：古人養老之禮，有養於鄉者，所謂五十養於鄉，王命公侯伯子男及群吏曰「反養老於東序」是也。有養於國者，天子視學，設三老五更群老之席位，執醬親饋，執爵親酳是也。漢初，每鄉及縣皆有三老，歲首則使人存問，賜以束帛酒肉，或賜以爵，乃古人養於鄉之意，而國學養老，天子親講之禮，則至東漢始行之。

臣按：養老之禮，則自有虞氏以來有之，至周而禮始備，其養老也，天子視學，合樂而行之。春秋、戰國，此禮不行也久矣。至漢明帝始行之。歷魏、晉至北朝，往往舉行。唐《開元禮》雖有其儀，攷之史，未見其行也。蓋帝王之世，以孝弟爲治，老者近於父，長者近於兄，故設爲視學養老之禮，所以教天下之人孝弟也。上之人以孝弟帥先天下之人，使之皆歸於親親長長之化，無一人而不親其親而孝，不長其長而弟，禮教日明，風俗日厚，天下豈有不治平也哉？

以上躬孝弟以敦化。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十

治國平天下之要

崇教化

崇師儒以重道

《周禮》曰：大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三曰師，以賢得民。四曰儒，以道得民。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四曰聯師儒。

葉時曰：大宰繫民之九兩，司徒安萬民之六俗，而皆以師、儒行乎其中，誠以師道不立，則天下無善人；儒道不立，則天下無正學。

臣按：天下不可一日無師儒之功。然師必以儒，儒必以道，然後可以立規矩於一時，垂楷範於後世也。彼異端衆技，亦皆有師，然師不以儒，儒不以道，豈足以繫天下之心，而聯天下之俗哉？此人君所以有志於三代之英，而徯大道之行者，莫不崇儒重道，立爲師表，以正天下之人心，以成天下之治化。

《學記》曰：凡學之道，嚴師爲難。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是故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當其爲尸，則弗臣也；當其爲師，則弗臣也。大學之禮，雖詔於天子，無北面。所以尊師也。

陳澔曰：嚴師，如《孝經》嚴父之義，謂尊禮嚴重之也。無北面，不處之以臣位也。

方慤曰：嚴即尊也，嚴師即「雖詔於天

子，無北面」是矣。以一人之貴，而師匹夫之賤，以四海之富，而師環堵之貧，此嚴師所以爲難也。嚴師者，人嚴之也，人嚴其師，則師道嚴矣。師所以傳道，故師嚴然後道尊。學所以爲道，故道尊然後民知敬學。以神言之，故爲尸則弗臣；以道言之，故爲師則弗臣。

《大戴禮》：武王踐阼，召師尚父而問焉，曰：「黄帝、顓頊之道存乎，意亦忽不可得見與？」師尚父曰：「在《丹書》。王欲聞之則齊矣。」王齊三日，王端冕，師尚父亦端冕，奉書而入，負屏而立，王下堂，南面而立，師尚父曰：「先王之道不北面。」王行西折而東，❶東面而立。師尚父西面。道書之言曰：「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凡事不彊則枉，弗敬則不正。枉者滅廢，敬者萬世。」王聞書之言，惕若恐懼，而爲戒書於席之四端。銘曰：「安樂必敬，無行可悔。一反一側，亦不可不志。殷監不遠，視爾所代。」几銘曰：「皇皇惟敬，口口生敬。口生呞，口戕口。」鑑銘曰：「見爾前，慮爾後。」盤銘曰：「與其溺於人也，寧溺於淵。溺於淵，猶可游也。溺之人，不可救也。」楹銘曰：「毋曰胡殘，其禍將然。毋曰胡害，其禍將大。毋曰胡傷，其禍將長。」牖銘曰：「隨天之時，以地之財。敬祀皇天，敬以先時。」劍銘曰：「帶之以爲服，動必行德。行德則興，倍德則崩。」

朱熹曰：周武王踐阼之初，受師尚父《丹書》之戒曰：「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退而於几席、觴豆、刀劍、户牖莫不銘焉。今其遺語尚

❶「東」，日本寬正四年和刻本作「南」。

幸頗見於禮書，顧治之君，志學之士，皆不可以莫之考也。

臣按：周武王之於師尚父，欲有問焉，則以師禮尊之，而不敢處以臣位，而師尚父知道之在己也，亦不敢輕屈其道，必以師道爲尊，忘其身之爲臣，而君之爲君也。君忘其身之爲君，以道在臣也；臣忘其身之爲臣，以道在己也。古之聖君其尊師者如此，非尊其人也，尊其道也。以爲不如是，則不足以得其道，不得其道，則無以爲治。然不徒求之，求之而得其言，則又惕然恐懼，而推演之以爲銘焉。用以朝夕儆省，欲其常接於目、每存乎心，而將以施之天下國家，而爲子孫千萬世之貽謀也。此無他，予之者不輕，受之者知重，知所以重，則不輕視之，而兢兢業業，惟恐不能保守而或失之也。銘凡十有四。今摘其辭語易知者如右。

孟子曰：天下有達尊三，爵一，齒一，德一。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輔世長民輔相世代，君長人民。莫如德，惡得有其一以慢其二哉？

朱熹曰：達，通也，蓋通天下之所尊，有此三者。曾子之説，蓋以德言之也。今齊王但有爵耳，安得以此慢於齒德乎？

又曰：達尊之説，達，通也，三者不相值，則各伸其尊而無所屈。一或相值，則通視其重之所在而致隆焉。故朝廷之上，以伊、周之忠聖耆老，而祗奉嗣王左右孺子，不敢以其齒德加焉。至論輔世長民之任，則太甲、成王固拜手稽首於伊、周之前矣，其迭爲屈伸，以致崇極之義，不異於孟子之言也，故曰「通視其重之所在

而致隆焉」。爵也，齒也，蓋有偶然而得之者，是以其尊施於朝廷者，則不及於鄉黨，施於鄉黨者，則不及於朝廷，而人之敬之也，亦惟以貌而不以心，惟德得於心，充於身，行於家，推於鄉黨而達於朝廷者也。曾子曰：「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義。」子思曰：「事之云乎，豈曰友之云乎？」孟子曰：「惡得有其一以慢其二。」師弟子間，意見之相合固如此。

又曰：故將大有爲之君，必有所不召之臣，欲有謀焉則就之，其尊德樂道不如是，不足與有爲也。故湯之於伊尹，學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王。桓公之於管仲，學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霸。今天下地醜類也。德齊，莫能相尚，過也。無他，好臣其所教，而不好臣其所受教。

程頤曰：古之人，必待人君致敬盡禮而後往者，非欲自爲尊大也，爲是故耳。

朱熹曰：大有爲之君，大有作爲非常之君也。先從受學，師之也；後以爲臣，任之也。所教，謂聽從於己，可役使者也。所受教，謂己之所從學者也。又曰：此章見賓師不以趨走承順爲恭，而以責難陳善爲敬。人君不以崇高富貴爲重，而以貴德尊士爲賢，則上下交而德業成矣。

輔廣曰：❶天地交而後萬物遂，上下交而後德業成，此自然之理也。世衰道微，君不知下賢，惟知恃勢，以驕賢者；下不知自重，惟知自屈，以諂時君。上日驕而下日諂，上下之情，扞格而不接，德之與業，渙散而無成。天下日趨於亂，而世俗猶

❶「廣」，原作「黄」，今據四庫本改。

以孟子爲迂闊，良可悲矣。

臣按：道出於天，德得於人，人人皆有，初不以貴賤少長而有異也。但所稟者有偏全，所得者有先後，故齒之長者先得之，稟之厚者全得之。我雖有之，然或有所未盡，故於其齒之長而得之全者，尊敬之而不敢慢，好樂之而不敢疎，惟恐彼之不我親、不我告，而我終焉如此而已也。夫然，則吾擁是虛器於臣民之上，則人將有負乘之譏，彼己之刺，何以成治功而保先王之基業，而貽厥子孫之孫謀歟？此古之帝王所以尊德樂道，而敬夫黄耇之老，老成之賢，必先學焉而後臣之也。噫，人君之尊德樂道如此，則凡得於聽聞觀感之下者，孰不敬賢而重道哉？以上尊敬師儒。

《檀弓》：魯哀公誄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嗚呼哀哉，尼父！

鄭玄曰：尼父者，因其字以爲之謚也。

陸佃曰：據《左傳》所録，公誄之曰：「旻天不弔，不慭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不修《春秋》之辭也。今《記》修之如此。

陳澔曰：作謚者，先列其生之實行，謂之誄。大聖之行，豈容盡列？但言天不留此老成，而無有佐我之位者，以寓其傷悼之意而已爾。稱孔丘者，君臣之辭。

臣按：此後世追謚孔子之始。蓋孔子，儒教之宗師，所謂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絶學，爲萬世開太平者也。自哀公誄之之後，後世帝王屢加褒崇，尊其人，所以尊其道也，哀死者，所以示生者也。

漢高祖十二年，上行自淮南還過魯，以太牢祠孔子。

臣按：高祖，不事詩書之主，得天下之初，其於他神不見有所尊敬，而於孔子獨以太牢之禮祀焉。蓋孔子萬世帝王之師，人心之有天理者，自然爲之起敬，蓋秉彝好德之良心也。漢四百年之治，所以幾於三代者，蓋祀魯一太牢之效耳。

元帝時，孔霸以帝師賜爵，號「褒成君」，奉孔子後。

臣按：後世封孔子子孫，俾奉其後者始此。

梅富上書於其君曰：❶仲尼之廟，不出闕里，孔子子孫不免編户，以聖人而歆匹夫之祀，非皇天之意也。今陛下誠能據仲尼之素功，以封其子孫，則國家必獲其福，又陛下之名，與天亡極，何者？以聖人素功封其子孫，未有法也，後聖必以爲則，不滅之名，可不勉哉？

平帝元始初，追謚孔子曰「褒成宣尼公」，追封孔均爲「褒成侯」。

臣按：此孔子謚宣之始。

光武建武五年，幸魯，使大司空祠孔子。

章帝元和二年，東巡守，過魯，幸闕里，以太牢祠孔子及七十二人，作六代之樂，大會孔氏男子二十以上者六十三人，命儒者講《論語》。帝謂孔僖曰：「今日之會，於卿宗有光榮乎？」對曰：「臣聞明王聖主，莫不尊師貴道，今陛下親屈萬乘，辱臨敝里，此乃崇禮先師，增輝聖德。至於光榮，非所敢承。」帝笑曰：「非聖者子孫，焉有斯言

❶「梅富」，《漢書·梅福傳》作「梅福」。

乎？」遂拜信郎中，賜褒成侯損及孔氏男女錢帛。

臣按：昔人有言，古人建立學校，未嘗不以祀禮爲先也，高皇帝雖在倥傯，猶能修其祀於過魯之日，武帝興學校，而獨未聞釋奠之禮焉。明帝行鄉飲于學校，祀聖師周公、孔子，初似未知所以獨崇宣聖之意。至永平十五年，幸孔子宅，祠仲尼。章帝、安帝皆幸闕里，祠孔子，作六代之樂。則所以崇文重道者，至矣。使當時儒學之臣，能以古人釋奠之禮而推廣之，則又何以加焉。

魏文帝黄初二年，詔曰：昔仲尼資大聖之才，懷帝王之器，當衰周之末，無受命之運，教化乎洙泗之上。於時王公莫能用之，乃退考五代之禮，修素王之事，因魯史而制《春秋》，就太師而正雅頌。千載之後，莫不宗其文以述作，仰其聖以成謀。咨！可謂命世之大聖、億載之師表者也。遭天下大亂，百祀墮壞，舊居之廟，毁而不修，褒成之後，絶而莫繼，闕里不聞講頌之聲，四時不覩蒸嘗之位，斯豈所謂崇禮報功，盛德百世必祀者哉？其以議郎孔羡爲宗聖侯，邑百户，奉孔子祀，令魯郡修起舊廟，置百户吏卒以守衛之，又於其外廣爲室屋，以居學者。

唐玄宗開元二十七年，詔曰：弘我王化，在乎儒術，能發此道，啓迪含靈，則生人以來，未有如夫子者也。所謂自天攸縱，將聖多能，德配乾坤，身揭日月，故能立天下之大本，成天下之大經，美政教，移風俗，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人到於今受其賜，不其猗歟。年祀漸遠，靈光益彰。雖代有褒稱，而未爲崇峻，不副於實。人其謂何？夫子既稱先

聖，可追謚爲文宣王。

臣按：文宣王之謚始此。

五代周太祖幸曲阜，謁孔子祠。既奠，將致敬。左右曰：「仲尼，人臣也，無致敬之禮。」上曰：「文宣，百代帝王師，得無拜之？」即拜奠於祠前。

胡寅曰：孔子大聖，途之人猶知之，豈以位云乎哉？如以位，固異代之陪臣也，如以道則配乎天地，如以功則賢於堯、舜。斯臣也，當周太祖時，以拜孔子爲不可，則當石高祖時，必以拜契丹爲可者。是故君子有言，天下國家所患，莫甚於在位者不知學。在位者不知學，則其君不得聞大道。淺俗之論易入，義理之言難進。人主功德高下，一係於此。然則學乎，學乎，豈非君臣之急務哉！

宋真宗咸平三年，幸曲阜縣，謁文宣王廟。帝服鞾袍詣廟酌獻，廟内外設黄麾仗，孔氏家屬陪列。初，有司定儀止肅揖。帝特再拜。又至墓奠拜。追謚曰「玄聖文宣王」。先是，詔有司檢討漢、唐褒崇宣聖故事，初欲追謚爲帝。或言宣父周之陪臣，周止稱王，不當加帝號。故第增美名。乃按《春秋演孔圖》及《莊子》之言，加以「玄聖」。其後又以犯聖祖諱，改「至聖」。

臣按：宋真宗幸闕里，奠孔子，有司定儀註，止肅揖，❶帝不從，特行再拜禮，可謂知禮矣。然不服玄端而用鞾袍，况其所以至聖人之居者，乃爲封禪之故，非誠也。其所加謚者，用緯書異端之説，至其改謚，又因黥卒所言妖妄之神而避其諱。要皆非禮之禮。心既不

❶「揖」，原作「拜」，今據四庫本及經文改。

誠，名又不正，聖人在天之靈，其肯受之乎？且孔子所以爲萬世帝王之師，所重在道，而不在爵位名稱，曰王曰帝，有與否，皆不足以爲吾聖人之輕重也。

元武宗大德十一年，制曰：先孔子而聖者，非孔子無以明，後孔子而聖者，非孔子無以法，所謂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儀範百王，師表萬世者也。朕纂承丕緒，敬仰休風，循治古之良規，舉追封之盛典，可加「大成至聖文宣王」。於戲，父子之親，君臣之義，永惟聖教之尊；天地之大，日月之明，奚罄名言之妙。

臣按：孔子爲儒道之宗，萬代綱常之主，上焉而伏羲、神農、黄帝、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道，賴之以明，不有孔子之六經，則所謂十聖人者，世之人或有不得其詳者矣。孔子以身立教，以言垂教，使天下後世，知有彝倫之理，中正之道。君子得以聞大道之要，小人得以蒙至治之澤，一皆吾聖人作經垂訓之功也。是以帝王有志於盛德大業者，固皆崇重其道，則雖幼沖之君如漢平帝，不學之主如周太祖，夷狄之酋如元武宗，皆知所以崇重焉，可見天理之在人心，其所以秉彝好德者，初不間於智愚賢不肖與華夷也。矧夫聰明睿智之君，而處夫崇高富貴之位，且又當夫重熙累洽之時，可不知所以崇重之哉？雖然，與其崇聖人以虚名，孰若遵聖人以實理？唐玄宗謚聖人以「文宣」，似矣，然而麀聚瀆倫，聖道安在？宋真宗加聖謚以「至聖」，似矣，然僞作天書，聖道如何？臣故曰，

與其崇聖人之虚名，孰若遵聖人以實理。以上褒崇先聖。

魏齊王正始七年，始以顔回配享孔子。

臣按：此後世以顔回配享孔子之始。

唐太宗貞觀二十一年，詔以左丘明等二十二人從祀孔子廟堂。

臣按：唐太宗詔以諸儒從祀孔子，皆其有功於聖人之經者也。卜子夏、毛萇有功於《詩》，左丘明、穀梁赤、公羊高有功於《春秋》，伏勝、孔安國有功於《尚書》，高堂生、戴聖有功於《禮》，王輔嗣有功於《易》，劉向、鄭衆、杜子春、馬融、盧植、鄭康成、服子慎、王肅、賈逵則通有功於諸經者，何休、杜元凱、范甯則又有功於三傳者，然子夏在十哲之列而此又列之者，是時七十二子雖列像廟堂，未得享祀，惟子夏以有功於《詩》，得在從祀之列，至開元七年，七十二子始從李元瓘請，得從享祀。

玄宗開元二十七年，追謚孔子爲王，乃贈顔子爲公，閔子等九人爲侯，曾參等七十六人爲伯。

臣按：此後世追贈孔門弟子爲公、侯、伯之始。

宋真宗咸平三年，追封兖公顔回爲兖國公，費侯閔損等九人爲公，郕伯曾參等七十六人爲侯，又詔封左丘明等二十一人俱爲伯。

臣按：此後世從祀諸儒有封爵之始。

神宗元豐七年，以孟子同顔子配食宣聖，荀况、揚雄、韓愈從祀。

臣按：此後世以孟子配享孔子之始。

徽宗大觀二年，詔躋子思從祀。

政和三年，封王安石爲舒王，配享，臨川伯王雱從祀。

臣按：宣聖廟堂，乃大公至正之所在，豈容一毫私意於其間？而姦黨之徒，乃敢欺天罔聖，以扶翼其惡黨，以爲自己姦利之地。時君可欺，而聖人在天之靈，其可欺乎？徽宗獨理不明，而爲姦黨所蔽，雖曰褒崇安石，而不知適所以彰其莫大之惡，而增其極惡之罪也。

理宗淳祐元年，詔曰：「朕惟孔子之道，自孟子後不得其傳，至我朝，周敦頤、張載、程顥、程頤，真見力踐，深探聖域，千載絶學，始有指歸。中興以來，又得朱熹精思明辯，表裏混融，使《中庸》《大學》《語》《孟》之書，本末洞徹，孔子之道益以大明於世，詔令學宮列諸從祀，以示崇獎之意。」又以王安石謂「天命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爲世罪人，豈宜從祀？

景定二年，皇太子言，乾淳間，文公朱熹與宣公張栻、成公吕祖謙，志同道合，切思講磨，擇精語詳，開牖後學，誠有功於聖門。三臣者，俱嘗被詔追褒，兼準御筆秩熹於從祀，如栻，如祖謙，宜升從祀。詔從之。

度宗咸淳三年，[1]始以顔回、曾參、孔伋、孟軻並配孔子。

元文宗加顔回爲兗國復聖公、曾參郕國宗聖公、孔伋沂國述聖公、孟軻鄒國亞聖公。是歲始以董仲舒從祀。

臣按：自禮經有釋奠於先聖先師之說，唐貞觀中，始以左丘明等二十二人有功於聖經，以爲先師，從祀先聖廟庭，至宋神宗，進荀況、揚雄、韓愈於從祀，此三人者，其功又不專於一經，其

---

[1]「三年」，原作「二年」，今據四庫本改。

後，徽宗以王安石配享，及祀王雱，雖是群姦私意，然亦以其有作《三經義》之功，理宗崇尚理學，列周敦頤等七大儒於從祀，後又兼秩司馬光、邵雍，蓋以此九儒者重明聖道，俾大明於世也。夫自唐人列祀諸儒，如荀况之性惡，揚雄之詘身，王弼之虛無，賈逵之讖緯，戴聖之貪殘，馬融之荒鄙，杜預之短喪，多得罪聖門者，其間純正如董仲舒者，顧不得侑食，至於元天曆中，始秩祀焉。我聖祖開國之初，首去揚雄之祀，正統改元，用言者從祀吴澂，後又以胡安國、蔡沈、真德秀列在從祀。此數儒者，皆於經有發明之功，故特祀之。夫從祀於孔子之廟堂者，必其人於孔子之道有所合而無所愧，然後可以與焉。不輕與之，所以重其事，重其事，所以重其道也。以上言褒祀先儒。

《文王世子》：天子視學，大昕鼓徵，所以警衆也。衆至，然後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興舉也。秩常也。節，禮也。祭先聖先師焉。

陳澔曰：天子視學之日，初明之時，學中擊鼓以徵召學士。❶蓋警動衆聽，使早至也。有司，教詩書禮樂之官也。

臣按：天子之尊，不輕舉動，惟於學宫時常臨視，雖曰以舉賢斂才，而實以崇儒重道也。

漢明帝中元元年，初建三雍，親行其禮。天子冠通天，衣日月，備法物之駕，盛清道之儀，袒割辟雍之上，尊養老、更，饗射禮。

唐高祖武德七年，幸國子學，親臨釋奠。太宗召天下純儒耆德，以爲學官，數臨幸，

❶「中」，原作「士」，今據四庫本改。

觀釋菜，命祭酒博士講論經義，賜以帛，廣學舍千二百區。

宋太祖建隆元年正月，幸國子監。二月，又幸。四年四月，又幸。

太宗端拱元年，幸國子監，將出，顧見講堂左右，博士李覺方聚徒講《書》，詔覺講《易》卦。淳化五年，又幸國子監，召孫奭講《堯典》《説命》。

哲宗元祐中，幸國子監，詣文宣王殿，行釋奠禮，御端化堂，命祭酒豐稷講《尚書·無逸》。

臣按：哲宗視國學，或謂吕大防曰：「祖宗視學，非有爵命之賞，則有金帛之賜。今皆無之，何也？」大防曰：「古者天子視學，蓋常事也，德意在焉，小惠何足道哉？吾固欲天子時一幸，金帛之賞，後日何可繼也？政恐惜費而止耳。」大防此言，可謂至論。蓋天子視學，所以崇儒而重道，非但以爲美觀而已也。蓋學校，禮義之所在、聖賢道德之所宗。萬乘所以必親臨之者，所以崇儒道、敬先師，作興人才，以爲世道之故，而或者乃欲望爵禄之賞、金帛之賜，何所見之小哉！蓋君子之所重者，道義也。小人之所嗜者，則在於利禄焉。荷君之恩，付我以師儒之任，兢兢然以不稱厥職爲懼。賴主上之寵靈，以光賁我學宫，崇重乎師道，而吾之所感荷者，雖九錫之榮，萬鎰之富，不足以彷彿之矣。一階半級，匹帛銖金，焉能爲有亡哉？萬一君恩以吾教訓之有方，講論之明切，而有錫焉，受之可也。我聖祖初得天下，首建大學，車駕屢臨幸焉。列聖相承，率循是道。

命坐賜茶，兼有衣幣之賜。錫以璽書，以勉勵我師生者，諄切詳悉。往往勉以聖人爲學之道，期以帝王作人之效，用鋟於梓。士子入學之初，俾之莊誦佩服。士習丕變，人才彙興，有由然哉。以上視學。

以上崇師儒以重道。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十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十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崇教化

謹好尚以率民

《周書・君陳》篇：王若曰：「爾惟風，下民惟草。」

蔡沈曰：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上之風必偃。君陳克由周公之訓，則商民亦由君陳之訓矣。

臣按：此成王命君陳代周公尹東郊策命之辭。孔子答季康子之問，其言本諸此。風譬則君也，草譬則民也。風之爲氣勁而力，草之爲物柔而弱。以勁而有力之風而加諸柔弱之草，其偃仆之易且速可知矣。人君之居上也，其轉移之勢豈止於風，而民之處下也，其隨順之形則甚於草矣。人君神而化之，使民宜之，則其感孚之妙、轉移之易、順從之速，其猶風之於草，有莫知其然而然矣。

惟民生厚，因物有遷。違上所命，從厥攸好。爾克敬典在德，時乃罔不變，允升于大猷。

蔡沈曰：言斯民之生，其性本厚，而所以澆薄者，以誘於習俗而爲物所遷耳。然厚者既可遷而薄，則薄者豈不可反而厚乎？反其歸厚，特非聲音笑貌之所能爲爾。民之於上，固不從其令而從其好。

《大學》言其所令反其所好則民不從，亦此意也。敬典者，敬其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常道也。在德者，得其典常之道而著之於身也。蓋知敬典而不知在德，則典與我猶二也。惟敬典而在德焉，則所敬之典無非實有諸己。實之感人，捷於桴鼓，所以時乃罔不變，而信升于大猷也。

臣按：人之生也，其性本有善而無惡。有善，故其有生之初無不厚也。逮夫有生之後，蔽於外物，誘於習俗，於是乎其厚者始變而薄矣。然向者其所得於天之本然者，則固淳如也。在上者誠能敬典而在德，於凡所謂人倫之常道，兢兢焉敬恭之而不忽，皆必實而有諸己。凡吾所令於民以爲政教者，即吾所好以爲典常者也，則吾之一身周旋動履於大道之中，由是得於聽聞觀感之下者，莫不遷善而改過，變惡以爲美，化頑爲仁，反薄歸厚，蕩蕩平平，皆升進于大道之中，無反無側矣。

《君牙》篇：王若曰：「爾身克正，罔敢弗正。民心罔中，惟爾之中。」

蔡沈曰：教之本在君牙之身，正也、中也，民則之體而人之所同然也。正以身言，欲其所處無邪行也；中以心言，欲其所存無邪思也。孔子曰：「子率以正，孰敢不正。」周公曰：「率自中。」

臣按：此穆王命君牙爲大司徒之誥命。

《詩序》曰：《羔羊》，《鵲巢》之功致也。召南之國，化文王之政，在位皆節儉正直，德如羔小曰羔。羊大曰羊。也。羔羊之皮，所以爲裘。素白也。絲五紽。以絲飾裘之名。退食退朝

而食於家。自公，從公門而出。委蛇委蛇。自得之貌。

朱熹曰：南國化文王之政，在位皆節儉正直，故詩人美其衣服有常而從容自得如此也。

臣按：先儒謂此詩爲文王作人之效，如春風和氣，所在生輝，故人才之所成就，驗諸在野則赳赳之武夫，公侯腹心；觀諸在朝則委蛇之大夫，節儉正直。此文王之化不可以淺深遠近論者也。然則人君一身爲風化之本，烏可不慎其所自出哉？

又曰：《騶虞》，《鵲巢》之應也。鵲巢之化行，人倫既正，朝廷既治，天下純被文王之化，則庶類蕃殖，蒐田以時，仁如騶虞，則王道成也。

朱熹曰：文王之化，始於《關雎》而至於《麟趾》，則其化之入人者深矣，形於《鵲巢》而及於《騶虞》，則其澤之及物者廣矣。蓋意誠心正之功不息而久，則其薰蒸透徹、融液周徧自有不能已者，非智力之私所能及也。故序以《騶虞》爲《鵲巢》之應，而見王道之成，其必有所傳矣。

陳鵬飛曰：始於《鵲巢》之夫婦而人倫正，中於《羔羊》之君子而朝廷治，人倫既正，朝廷既治，使天下皆被文王之化，而有《騶虞》之仁心，則王道成矣。

《禮記·坊記》：子云：「善則稱親，過則稱己，則民作孝。」

吴澂曰：言人子善稱親、過稱己，則民化之，皆興起而孝於親。

子云：長民者，朝廷敬老，則民作孝。

鄭玄曰：長民，謂天子、諸侯也。

葉夢得曰：老近於親也，近者猶敬於上，

則親者民必知孝於下。

《緇衣》：子言之曰：「爲上易事也，爲下易知也，則刑不煩矣。」

呂大臨曰：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易事者，以好信故也；易知者，以用情故也。若上以機心待民，則民亦以機心待其上，姦生詐起，欲刑之不煩不可得矣。

劉彝曰：上難事則下難知，上易事則下易知。好惡悖於上，喜怒失其常，於是有匿其誠信以爲容悦者、屈其忠直以爲阿諛者、包其禍心以爲詐僞者，苟可以罔上而免其咎罰者，奚所弗至哉！爲下如是，可謂難知也。

臣按：上下之分雖殊，而人心之理則一。上之人有偏心難事也，有褊心難事也，有私心難事也，有忌心難事也，有疑心難事也，有慾心難事也。下之人深情者難知也，厚貌者難知也，巧言者難知也，令色者難知也，陰私者難知也，隱忍者難知也，藏機者難知也，蓄奸者難知也。爲人上者知吾之位尊而權重，人敬憚畏避之不暇，必和顔悦色以待人，開心見誠以示人，傾心輸意以用人，平心易氣以與人，寬仁大度以容人，至誠惻怛以恕人，則在我者易於事矣。知人之難知也，推誠以待之，因事以試之，如孔子所謂「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又如所謂「不逆詐、不億不信，抑亦先覺者是賢」，則人之難知者亦易於知矣。大抵知人則哲，雖堯猶以爲難。下之人誠不易知也，上之人苟能一待之以誠，而不藏機蓄智以爲牢籠駕馭之術，則在我者易事，而在彼者不難於知矣。孟子曰：「至

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

子曰：好賢如《緇衣》，惡惡如《巷伯》，則爵不瀆而民作愿，刑不試而民咸服。《大雅》曰：「儀刑文王，萬國《詩》作邦。作孚。」

陳澔曰：《緇衣》，鄭國風，美鄭武公之詩。《小雅・巷伯》，寺人刺幽王之詩。《大雅》，《文王》之篇。

吕大臨曰：好賢必如《緇衣》之篤，則人知上之誠好賢矣，不必爵命之數勸，而民自起愿心以敬上；惡惡必如《巷伯》之深，則人知上之誠惡惡矣，不必刑罰之施而民自畏服。文王好惡得其正，而一出乎誠心，故爲天下之所儀刑，德之所以孚乎下也。

子曰：下之事上也，不從其所令，從其所行。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矣，故上之所好惡，不可不慎也。是民之表也。

陳祥道曰：言之化人也淺，故不從其所令；行之感人也深，故從其所行。好惡出於正，則彼皆從而正；好惡出於非，則彼皆從而非，猶表端而影端、表枉而影枉也。故謂民之表。

馬晞孟曰：令者，令之於民；行者，行之於己。其所行者若此、其所令者若彼，民不從其若彼之令而從若此之行，則是上之好惡下之所取以爲正，而不可以不慎也。

臣按：上好是物，下必有甚焉者矣。甚者，甚於君也。林林之衆、蠢蠢之民無所知識，見上之所好者在此，則從而趨赴之、倣傚之，始雖一二，而終至於千萬，始雖涓滴，而終至於滔天，所謂甚焉者如是。噫，人君之好尚，起於一念之偏私、頃刻之順適，而不知天下之

人從風而靡，遂因之而成風俗，或以之而致亂亡。然則君人者，其好尚可不謹哉！

子曰：上好仁則下之爲仁争先人。故長民者章志、貞教，尊仁以子愛百姓，民致行己以説其上矣。

陳澔曰：章志者，明吾好惡之所在也。貞教者，身率以正也。所志所教莫非尊仁之事，以此爲愛民之道，是以民皆感其子愛之心，致力於行己之善而悦其上，如子從父母之命也。

子曰：民以君爲心，君以民爲體，心莊則體舒，心肅則容敬。心好之身必安之，君好之民必欲之。心以體全，亦以體傷，君以民存，亦以民亡。

方慤曰：民以君爲心者，言好惡從於君也。君以民爲體者，言休戚同於民也。體雖致用於外，然由於心之所使，故曰「心好之身必安之」。心雖爲主於内，然資乎體之所保，故曰「心以體全，亦以體傷」。

陳祥道曰：體，從心者也；民，從君者也。故上臨之以莊，則下亦舒矣；上臨之以肅，則下亦敬矣。心以體率，心不在焉則視而弗見、聽而弗聞，豈非心好之身必安之之謂乎？君，所以率民者也，君好仁則下莫不仁，君好義則下莫不義，苟君不爲之，則民無從焉。體，衛心者也，體全則心與之全，體傷則心與之傷，故曰「心以體全，亦以體傷」。民，衛君者也，民歸之然後可以君天下，民去之則亦不能以獨君矣，故曰「君以民存，亦以民亡」。

臣按：《緇衣》此篇，即心體相須以喻

君民相資之意，以見肢體之運動皆由心神之主使，亦猶人民之休戚皆由君上之好惡也。然肢體之運動，心神固資之以爲榮衛，然而運動之極至於疲廢而痿痺焉，則人心之神亦因之而傷損矣。人民之供役，人君固資之以爲奉養，然而役使之過，至於貧苦而怨叛焉，則人君之國亦因之而喪亡矣。所謂「君以民存，亦以民亡」此二言者，爲人上者宜常書于座右，以爲朝夕之儆，以比丹書之戒焉。

《春秋左氏傳》：穆子曰：「吾聞諸叔向曰：『好惡不愆，民知所適，事無不濟。』」

孔穎達曰：所好必善，所惡必惡，在上者所好、所惡不有過愆，則下民知所適歸，言皆知歸於善也。

臧武仲曰：夫上之所爲，民之歸也；上所不爲而民或爲之，是以加刑罰焉而莫敢不懲。若上之所爲而民亦爲之，乃其所也，又可禁乎？❶

陸贄曰：凡上之所爲，以導下也；上所不爲，以檢下也。上所不爲而下或爲之，然後可以設峻防、置明辟；若上爲之而下亦爲之，固其理也，又何禁乎？❷

臣按：武仲此言雖爲季武子而發，然萬世之下居人上者立法制、明禁令，必先有諸己然後爲之。夫然，則所令無不行、所禁無不止矣。苟徒知責人而不知責己，是豈《大學》絜矩之道哉！

《論語》：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子曰：「臨之以莊則敬，孝慈則忠，舉

❶「可」，四庫本作「何」。
❷「可」，四庫本作「何」。

善而教不能則勸。」

朱熹曰：莊謂容貌端莊也。❶臨民以莊，則民敬於己。孝於親、慈於衆，則民忠於己。善者舉之，而不能者教之，則民有所勸而樂於爲善。

張栻曰：此皆在我所當爲，非爲欲使民敬忠以勸而爲之也。然能如是，則其應蓋有不期然而然者矣。

臣按：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謂之使者，是有意於驅使其民也。聖人荅之以莊、孝慈及舉善、教不能，而加之以則之一辭，蓋謂在上者能如此臨之以莊，而孝而慈，而舉善教不能，則民自有如此感應，初非有所使，亦不待於使而然也。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

范祖禹曰：未有己不正而能正人者。

臣按：《書》曰「表正萬邦」，上者表也，下者影也，表正則影正矣。先儒謂政之所以得名，以其能以正己者正人也。己不能正，焉能正人哉？居人上者，誠能以正存心、以身率先天下，則近而群臣、遠而萬民，孰敢以不正哉？

季康子患盜，問於孔子，孔子對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

朱熹曰：言子不貪欲，則雖賞民使之爲盜，民亦知恥而不竊。

臣按：非其有而取之，盜也。非獨謂貨財，凡吾之所不當有者而有之，皆是盜之事。康子患人盜他人所有之貨物而欲弭之，聖人告之以不欲。所謂不

❶「端莊」，四庫本作「端嚴」。

欲者，凡吾所嗜好用度，苟理之不可爲、義之不當爲、分之不得爲，而恃吾之勢以多取之、乘吾之力以强刼之、恣吾之材以妄爲之，皆是盜也。吾爲大盜而禁小民之不爲小盜，豈理也哉？所謂雖賞之不竊，乃假設之言。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對曰：「子爲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

朱熹曰：爲政者，民所視效，何以殺爲？欲善則民善矣。

尹焞曰：殺之爲言，豈爲人上之語哉？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而況於殺乎！

張栻曰：在上者志存於殺，則固已失長人之本矣，烏能禁止其惡乎？欲善之心純篤，發見於政教之間，則民將率從丕變，如風之所動，其孰有不從者？然則民之所以未之從者，則吾欲善之誠不篤而已。

臣按：人君之於民，如天地之於物、父母之於子也。天地生物、父母生子，惟恐不得其所而夭閼其生生之理，而或至於傷其生。君之於民，當體天地、父母之心，庶幾盡君之道也。是故人君之於民，賢者則保恤之，不肖者則哀憐之，養之教之、懲之戒之，至于再，至于三，不得已而後加之刑焉。而刑亦有等第，非至於逆天理、敗人倫，不加之以極刑也。康子乃欲殺無道以就有道！夫道有諸己然後可以責人，吾居人之上，所謂道者或出或入焉，乃欲責下之人無道而殺之，又何以知其爲無道也？聖人告之以子欲善而民善，欲

其反諸身而自盡其道也。所謂善者，天理之公、人道之正，純粹而無惡者也。我有是善，人亦有是善，上以善而自爲，則下之人同有是善者，亦感發而興起矣。

子曰：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則四方之民襁織縷爲之，以約小兒於背者。負其子而至矣。

朱熹曰：好義則事合宜，情誠實也。敬服用情，蓋各以其類而應也。

臣按：在己者皆盡其道，則在下者各以類而應之，所謂正己而物正者也。

子曰：上好禮則民易使也。

謝良佐曰：禮達而分定，故民易使。

輔廣曰：上好禮則品節分明而誠意退遜，故觀感於下者，亦皆安己之分，聽上之命而易使。

《大學》：《詩》云：「樂只君子，民之父母。」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

朱熹曰：能絜矩而以民心爲己心，則是愛民如子而民愛之如父母矣。又曰：君子有絜矩之道，故能以己之好惡知民之好惡，又能以民之好惡爲己之好惡也。夫好其所好而與之聚之，惡其所惡而不以施焉，則上之愛下真猶父母之愛其子矣。彼民之親其上，豈不亦猶子之愛其父母哉！

臣按：先儒謂愛民之道，不過順其好惡之心而已。大約民所好者飽煖安樂，所惡者飢寒勞苦，使民常得其所好，而不以所惡之事加之，則愛民之道也。雖然上下之分雖殊，好惡之情則

一，民之所好惡者即吾之所好惡者也。因己之所好惡而知人之所好惡，又以民之所好惡而爲己之所好惡焉，非真心於愛民而以父母斯民爲心者，能若是乎？苟爲不然，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是謂拂人之性，菑必逮夫身，不獨用人爲然。

《詩》云：「節截然高大貌。彼南山，維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俱也。爾瞻。」有國者不可以不慎，辟偏也。則爲天下僇矣。

朱熹曰：《詩·小雅·節南山》之篇。師尹，周太師尹氏也。言在上者人所瞻仰，不可不謹，若不能絜矩，而好惡徇於一己之偏，則身弑國亡，爲天下之大僇矣。

臣按：先儒謂《傳》引二詩以明爲人上者民所共仰，則其好惡當與民同之，苟徇一己之偏私焉，則逆人心之所同，而爲天下之所戮矣。蓋上人者，下人之所瞻仰者也，民有不平賴以平之，民有不公賴以公之，而上之人先以不平、不公自居，而好惡徇於一己之偏，是謂拂人之性，逆人之情。雖其位高勢重，一時無如之何，雖未必至於戮而有可戮之理。噫，爲人父母者而不能盡父母之道，而爲天下之大戮，亦惟於好惡之公與偏而已，可不謹哉！

孟子曰：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

朱熹曰：張氏謂此章重出，然上篇主言人臣當以正君爲急，此章直戒人君，義亦小異耳。

臣按：此章即君道以明感化之機。蓋有堯、舜之君則有堯、舜之民，有桀、紂之君則有桀、紂之民，苟所行者桀、紂之事而求堯、舜之治，無此理也。人君

行仁義而下之人逆天悖理以不仁不義應之，天理昭昭亦不之容也，不久旋即淪敗，自古及今無不然者。是以人君爲治，必存仁義之心，以行仁義之政。

漢章帝時，馬廖上疏曰：昔元帝罷服官，成帝御浣衣，哀帝去樂府，然而侈費不息至於衰亂者，百姓從行不從言也。夫改政移風，必有其本，《傳》曰：「吴王好劍客，百姓多創瘢；楚王好細腰，宫中多餓死。」長安語曰：「城中好高結，與髻同。四方高一尺；城中好廣眉，四方且半額；城中好大袖，四方全匹帛。」斯言如戲，有切事實。前下制度，未幾後稍不行，雖或吏不奉法，良由慢起京師。今陛下素簡所安，發自聖性，誠令斯事一竟，則四海誦德，聲薰天地，神明可通，況行令乎！

臣按：廖所謂百姓從行不從言，是誠識治化之體、風化之原者也。是言也，始於成王命君陳曰「違上所命，從厥攸好」，《大學》所謂「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禮記》謂「不從其所令從其所行」，皆此意也。蓋人君一身，風化之本原，而京師者又風化始出之地，居人上者誠能正身齊家而不爲非禮非義之事，而於京師首善之地，於凡事之營爲、物之創造有不合於禮、不當於義者，一切禁革而惟古初之是式、禮義之是程，茍有違焉必加以罪，并坐其監領之官、製造之工，不但已也。後世世主其所頒之律令格式，非不嚴而謹也，然而能行之於暫而不能久者何也？上之人既不能率先以身，以故貴近者倣傚而先犯之，然後天下從風而靡焉。所謂百姓從行不從言，豈不信哉！

第五倫又言于章帝曰：諸王主貴戚驕奢踰制，京師尚然，何以示遠？故曰「其身不正，雖令不行」。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夫陰陽和，歲乃豐；君臣同心，化乃成也。

臣按：第五倫言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是即《大學》所謂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者也。是故人君既正身脩德、躬行節儉，以身示教爲天下先，復立爲制度、嚴爲禁令，以戒飭夫妃嬪宗戚之屬、左右侍御之臣，内而朝著、近而京邑，使各安其分守，不得越禮踰制，則天下靡然從其化而不敢犯矣。苟徒責人而不責己，限疎而不限親，禁遠而不禁近，耳目所及者則若罔聞知，而於郡縣之遠、閭里之間，乃詳爲之制、嚴爲之法，則亦虛費文移，徒掛牆壁而已，安能戢其泛泛之心、杜其呶呶之議，而革其靡靡之俗哉！

以上謹好尚以率民。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十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十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

崇教化

廣教化以變俗

《周書·君陳》篇：王曰：「君陳，爾惟弘周公丕訓，無依勢作威，無倚法以削，寬而有制，從容以和。」

吕祖謙曰：周公之訓大矣，猶欲弘之者，繼前人之政苟止以持循因襲爲心，其所成必降前人數等，惟奮然開拓，期以光大前業，然後僅能不替，蓋造始之與繼成，其力量不同也。和中之時，大體固當寬，苟無制則流蕩放肆，安能從容以和乎？馴擾調娱於品制之中，游息化養於範圍之内，斯其所以和也。

蔡沈曰：君陳何至依勢以爲威、倚法以侵削者，然勢我所有也，法我所用也，喜怒予奪毫髮不於人而於己，是私意也，非公理也，安能不作威以削乎？君陳之世當寬和之時也，然寬不可一於寬，必寬而有其制；和不可一於和，必從容以和之。

臣按：先儒謂周公遷殷頑民於下都，周公親自監之，周公既没，成王命君陳代周公，此其策命之辭。夫周公之毖殷頑民而君陳繼其後，民習之頑獷者至是稍馴擾矣，故成王戒其無以法制以行刻削之政，尚存寬典以布和厚之仁，庶幾其從吾之化以變其舊俗也。

又曰：「爾無忿疾于頑，無求備于一夫。必有忍其乃有濟，有容德乃大。簡厥脩，亦簡其或不脩；進厥良，以率其或不良。」

蔡沈曰：無忿疾人之所未化，無求備人之所不能。忍言事，容言德。

侯甫曰：無忿疾于頑，有忍者也；無求備于一夫，有容者也。

王安石曰：脩謂其職業，良謂其行義。職業有脩與不脩當簡而別之，則人勸功；進行義之良者以率其不良，則人勵行。

臣按：民之爲民，有脩者亦有不脩者，有良者亦有不良者。脩者簡別之，不使與不脩者混；不脩者亦簡別之，不使與脩者雜。既簡別之如此，然後於中冀其能脩而至於良善者進用之，而不良者知所愧慕，亦必脩飭而至於良善，是進其良所以率其不良者也。先儒謂頑不率教者不可忿疾之，率教者亦當獎拔之，然不可以求備。必有忍至德乃大，即無忿疾于頑之意，簡厥脩至率其或不良，即無求備之意。此數言者，雖成王爲君陳治殷民而言，是誠萬世人君命官化民之要道也。

《畢命》：王若曰：「嗚呼！父師，惟文王、武王敷大德于天下，用克受殷命。惟周公左右先王，綏定厥家，毖殷頑民，遷于洛邑，密邇王室，式化厥訓。既歷三紀，十二年曰紀。世父子曰世。變風移，四方無虞，予一人以寧。」

蔡沈曰：畢公代周公爲太師也。文王、武王布大德于天下，用能受殷之命，言得之之難也。周公左右文、武、成王，安定國家，謹毖頑民，遷于洛邑，密近王室，用化其教，既歷三紀，世已變而風始移，今四方無可虞度之事，而予一人以寧，言化

之之難也。

臣按：以周公之元聖，輔佐文武之聖、成王之賢，而一殷民在京邑之近，❶而又繼之以君陳以和其中，歷三十六年之久，世已變矣，而後其風始移焉，由是觀之，民之難化可知矣。然殷民在洛邑，密邇王室，其無虞度之事，而曰四方者，蓋一肢有疾而渾身爲之不寧，一處有事而四方爲之騷擾。人君以一人之身而居四方之中，四方之中苟一處之有事，而四方咸爲之劻勷矣。民既不寧，君身安得寧乎？此古之明君必擇賢臣而付以保釐之任，國之賢臣必體君心而盡其謹毖之心，有由然也。

又曰：「政貴有恒，辭尚體要，不惟好異。商俗靡靡，利口惟賢，餘風未殄，公其念哉！我聞曰：『世禄之家，鮮克由禮，以蕩陵德，實悖天道。敝化奢麗，萬世同流。』茲殷庶士，席寵惟舊，怙侈滅義，服美于人。驕淫矜侉，將由惡終。雖收放心，閑之惟艱。」

蔡沈曰：對暫之謂恒，對常之謂異，趣完具而已之謂體，衆體所會之謂要。政事純一，辭令簡實，深戒作聰明、趨浮末好異之事。古人論世禄之家逸樂豢養，其能由禮者鮮矣。既不由禮，則心無所制，肆其驕蕩，陵蔑有德，悖亂天道，敝壞風化，奢侈美麗，萬世同一流也。康王將言殷士怙侈滅義之惡，故先取古人論世族者發之。

呂祖謙曰：殷士憑藉光寵助發其私欲者，有自來矣。私欲公義相爲消長，故怙侈必至滅義，義滅則無復羞惡之端，徒以

❶「一」，四庫本作「移」。

服飾之美侉之於人而身之不美則莫之恥也，流而不返，驕淫矜侉，百邪並見，將以惡終矣。洛邑之遷，式化厥訓，雖已收其放心，而其所以防閑其邪者，猶甚難也。

臣按：先儒有言，人之心莫難收於已放之時，尤莫難閑於既收之後。苟其根尚在，雖一時知所收斂，將觸事而發，此閑之所以爲難也。由是以觀，則殷人之病根已在膏肓矣。欲去其根，有非法令之所能禁遏，必推原其病根之所以生，而求其對病之藥以蕩滌之、調攝之、保養之，然後其根可以拔去，而永無萌蘖之生矣。所謂對病之藥在有恒之政、體要之辭，而所以調攝之者則在復其所弗克由之禮焉。若夫保養其天和之妙劑，則下文所謂惟德惟義是已。

又曰：「資資財也。富能訓，惟以永年。惟德惟義，時乃大訓。不由古訓，于何其訓？」王曰：「嗚呼，父師，邦之安危，惟茲殷士，不剛不柔，厥德允脩。」

蔡沈曰：言殷士不可不訓之也。資富而能訓，則心不遷於外物，而可全其性命之正也。然訓非外立教條也，惟德惟義而已。德者心之理，義者理之宜也。德義人所同有也，惟德義以爲訓，是乃天下之大訓。然訓非可以己私言也，當稽古以爲之說，蓋善無證則民不從，不由古以爲訓，于何以爲訓乎？又曰：是時四方無虞矣，蕞爾殷民，化訓三紀之餘，亦何足慮，而康王拳拳以邦之安危惟繫於此，其不苟於小成者如此，文、武、周公之澤其深長也宜哉。不剛所以保之，不柔所以釐之，不剛不柔，其德信乎其脩矣。

陳經曰：禮義生於富足，既富以養其身，又訓以養其心，全正性所以順正命，此所以永年也。所謂能訓，豈外人心、天理而他有所謂訓哉？德者人心之所得，義者人心之所宜，根於人心之所同然，此之謂大訓。古訓所載，亦惟德義而已，即人心之所同然而證諸古所已然，非德義之外有古訓也。畢公之化，本諸同然而民易從，參諸已然而民易信，閑之之道孰過於此。君陳尚有辟以止辟、三細不宥之説，此篇雖歷數商俗之不美，然惟務區別以生其愧，教訓以導其善，無片言及於刑，蓋純以德化而刑措不用，信矣。

吕祖謙曰：始皇以安危係於匈奴，而急之以剛；德宗以安危係於藩鎮，而緩之以柔，皆以致亂。

臣按：《畢命》一篇，可見周家以仁厚立國而慮患之遠、愛民之深，其制事也既得寬猛之宜，而其處民也又得剛柔之中，所以使其民得以順其性命之正，而全其義理之天，向之驕蕩悖亂者皆克由禮，心之放者既閑，義之滅者復存，惡不終於惡而復全其本初之善矣。所以然者，一由其以古訓而爲訓也，是知化民變俗之良法要道莫先於古訓。古人往矣，而其訓戒之辭則具載於經籍之中，是以善於爲治者，知古訓爲出治之大本、化民之大機。設小學以古訓而啓其蒙，開大學以古訓而明其倫，頒布經書俾其讀誦，設立師儒爲之講解，責任守令爲之提督，無一處而不立古人之學，無一人而不讀古人之書，無一家而不行古人之禮，如此則普天之下雖三家之市、八口之家、五尺之童，

皆知德義可尊、禮教可尚，夫然，而姦頑之不化、習俗之不美、治道之不隆盛、運祚之不靈長，萬無此理也。

鄭子產爲政於鄭，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人之忠儉者從而與之，泰侈者因而斃之。一年豎子不戲狎，斑白不提挈，童子不犂畔。二年市不豫價。三年門不夜閉，道不拾遺。四年田器不歸。五年士無尺籍喪期不令而治。輿人誦之曰：「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

臣按：子產爲政，而爲其民殖田疇、誨子弟，可謂教養兼舉矣。

漢文帝時，賈誼上疏曰：「夫移風易俗使天下回心而鄉與嚮同。道，類非俗吏之所能爲也。俗吏之所務在於刀筆筐篋而不知大體，陛下又不自憂，竊爲陛下惜之。豈如今定經制，令君君臣臣，上下有差，父子六親各得其宜，此業壹定，世世常安，而後有所持循矣。若夫經制不定，是猶度江河亡無同。維楫，維以繫船，楫以制船。中流而遇風波，船必覆矣。」

臣按：爲治而不定經制，是猶度江河而無維楫，船而無維楫則船必覆，國而無經制則國必亂。經者百世之常道，制者一時之成法，有常道以爲持循之本，有成法以爲持循之具，是則爲治之大體，非通儒者不能知也，俗吏何足知此哉？

武帝時，嚴安上書曰：「今天下人民用財侈靡，車馬、衣裘、宮室皆競脩飾，調五聲使有節族，雜五色使有文章，重五味方丈於前，以觀欲天下。觀，示之使其慕欲也。彼民之情，見美則願之，是教民以侈也。臣願爲民制

度以防其淫，使貧富不相燿以和其心，心既和平則盜賊消、刑罰少、陰陽和、風雨時，五穀蕃熟，民不夭癘也。」

臣按：人民所以侈靡者，多見於車馬、衣裘、宮室、飲食四者，誠能立爲制度，凡所乘之車馬、所居之宮室、所服之衣裘、所用之飲食，皆有階級等第，上得以兼下，下不得以僭上，使官民上下得於見聞者熟，則其存於心志者定。心志既定，則有餘者不敢恣爲於己，不及者不敢慕欲於人，衆心安定，家給人足而教化行矣。

文翁爲蜀郡守，仁愛好教化。見蜀地僻陋，有蠻夷風，文翁欲誘進之，乃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才者，親自飭厲，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數歲皆成就還歸，文翁以爲右職。又脩起學宮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爲學宮弟子，爲除更繇，高者以補郡縣吏，次爲孝弟力田，吏民榮之，數年争欲爲學宮弟子，富人至出錢以求之，繇是大化，蜀郡學者比齊、魯焉。

臣按：天下之風俗未必皆美也，人君之教化未必皆及也。蓋輿圖之廣，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異俗，人君一人不能一一躬歷之，而其所爲條教又未必皆能一一如其俗，是以有賴於承流宣化之吏，隨其地、因其俗以倡率教導之，若文翁之治蜀者是已。是故人君之治莫大於崇教化，欲崇教化莫先於學古訓，欲民之學古訓則在乎立學校焉。學校既立，有師儒以爲之指教，有經書以爲之準則，俾知善之當爲、惡之不可爲，欣然以從，翕然以化，皆革其舊染之俗而興禮義之風，此誠人君治

平之本而良二千石之任也。

韓延壽爲潁川太守，潁川多豪彊難治，延壽欲教以禮讓，恐百姓不從，乃歷召郡中長老爲鄉里所信向者數十人，設酒具食親與相對，接以禮意，人人問以謡俗、民所疾苦，爲陳和睦親愛、銷除怨咎之路，長老皆以爲便，因與議定嫁娶、喪祭儀品，略依古禮，不得過法，又令文學校官諸生皮弁執俎豆爲吏民行喪祭、嫁娶禮，百姓遵用其教。後入守左馮翊，恩信周遍，二十四縣莫敢以詞訟自言者。

臣按：延壽與民議定嫁娶、喪祭儀品，略依古禮，不得過法，此誠得化民之本原。蓋民之所以貧窘而流於邪淫，其原皆出於昏嫁、喪祭之無其制。昏嫁、喪祭，民生之不能無者，民間一遇昏嫁、喪祭，富者傾貲以爲觀美，貧者質貸以相企效，流俗之相尚、邪説之眩惑，遂至破産而流於荒淫邪誕之域，因而起争訟、致禍亂者亦或有之。漢之時，異端之教猶未甚熾，今去其時千年矣，世變愈下，而佛道二教大爲斯民之蠹惑，非明古禮以正人心、息邪説，則民財愈匱而民性愈蕩矣。幸而有朱氏《家禮》一書，簡易可行，乞敕有司，凡民間有冠昏喪祭，一依此禮以行，有不行者以違制論。其守令上計課，以教民行古禮爲最，此無可書，雖有他最亦不在陞舉之列。如此，則禮教行而民俗美，化民成俗之教莫大於此。

黄霸爲潁川太守，爲條教，置父老、師帥、伍長，班行之於民間，勸以爲善防姦之意。霸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務在成就全安長吏，凡治道去其泰甚者爾，以外寬内明得吏民心，

治爲天下第一。天子下詔稱揚曰：「潁川太守霸，宣布詔令，百姓鄉化，孝子、弟弟、貞婦、順孫日以衆多，田者讓畔，道不拾遺，養視鰥寡，贍助貧窮，獄或八年亡重罪囚，吏民鄉于教化，興於行誼，可謂賢人君子矣。《書》不云乎『股肱良哉』！其賜爵關内侯，黄金百斤，秩中二千石。」而潁川孝弟有行義民、三老、力田，皆以差賜爵及帛。後數月，徵霸爲太子太傅，遷御史大夫。

臣按：人君欲其政教之行於天下，非得循良之臣承流而宣化於下，其勢不能以徧及也。漢宣帝垂意於治，數下恩澤詔書，吏不奉宣，霸爲選擇良吏分部宣布詔令，令民咸知上意，然後爲條教班行民間。民知太守之條教皆承天子之意，故易於信從。及其教化既行，天子聞之，又下詔以稱揚之，首曰「宣布詔令，百姓嚮化」，而歷數其政績之美，且賜爵及金，并推及其郡民之賢者。嗚呼，漢去三代未遠，其君之求治、臣之爲治，皆有古遺意，後世則惟以簿書財賦爲急，未聞有及教化者矣。雖有其言，亦無其實，爲吏者固不暇於教化，萬有一焉，不罹於文法，幸矣，況望增秩、賜金、徵入朝以爲顯官哉！後世有志於教化之君，其尚以宣帝爲法。有志於教化之吏，其尚以黄霸爲法。

卓茂爲密令，勞心諄諄，視民如子，舉善而教，口無惡言，吏人親愛而不忍欺之。人有言亭長受其米肉遺者，茂問之，知其自以恩意遺之，非從其求。謂之曰：「人所以貴於禽獸者，以有仁愛，知相敬事也。今鄰里長老尚故饋遺，此乃人道所以相親，況吏與民

乎？吏顧不當乘威力彊請求耳。凡人之生，群居雜處，故有經紀禮義以相交接。亭長素善吏，歲時遺之，禮也。」人曰：「苟如此，律何故禁之？」茂曰：「律設大法，禮順人情，今我以禮教汝，汝必無怨惡；以律治汝，汝何所措其手足乎？一門之內，小者可論，大者可殺也。且歸念之。」於是人納其訓，吏懷其恩，數年教化大行，道不拾遺。

臣按：卓茂所謂律設大法，禮順人情，專以禮教民而不以法治，真古所謂循良之吏。使天下郡縣皆得若人而治之，而知所緩急輕重，則天下日底於治平矣。

魯恭爲中牟令，專以德化爲理，不任刑罰，邑人許伯等爭田，累守令不能決，恭爲平理曲直，皆退而自責，輟耕相讓。

臣按：教化之所以不行者，以利心勝而義心微也。民間之訟多起於財產，兄弟以之而相鬩，骨肉以之而相殘，皆自此始也。爲守令者苟能爲民分理而使之均平，則詞訟不興，人和而俗厚矣，教化其有不行也哉！

秦彭遷山陽太守，以禮訓人，不任刑罰，崇好儒雅，敦明庠序。每春秋饗射，輒修升降揖遜之儀，乃爲人設四誡，以定六親長幼之禮，有遵奉教化者擢爲鄉三老，常以八月致酒肉以勸勉之。吏有過咎罷遣而已，不加恥辱，百姓懷愛，莫有欺犯。後轉潁川太守。肅宗巡狩再幸潁川，❶輒賞賜，恩寵甚異。

許荆爲桂陽太守，郡濱南州，風俗脆薄，不識學義。荆爲設喪紀昏姻制度，使知禮禁。

❶「巡狩」，四庫本作「巡幸」。

嘗行春到耒陽縣，民有蔣均者，兄弟争財，互相言訟，荆對之歎曰：「吾荷國重任而教化不行，咎在太守。」乃顧使吏上書陳狀，乞詣廷尉。均兄弟感悟，各求受罪。在任十二年，父老稱歌，徵拜諫議大夫。

臣按：荆以郡民兄弟相争訟爲教化不行，而任咎於己，且至上書言狀，乞詣廷尉。然非其平昔設爲喪紀昏姻制度，使民知禮禁，而遽然而爲此舉，則是矯激好名，非真實也，君子所不貴。

仇覽爲遂亭長，勸人生業，爲制科令，至於果菜爲限，鷄豕有數。農事既畢，乃令子弟群居還就黌學，其剽輕游恣者皆役以田桑，嚴設科罰，躬助喪事，賑卹窮寡。朞年稱大化。覽初到，亭人有陳元者，獨與母居，而母詣覽告元不孝。覽驚曰：「吾近日過元舍，廬落整頓，耕耘以時，此非惡人，當是教化未至耳。母守寡養孤，苦身投老，奈何肆忿於一朝，欲致子以不義乎？」母聞感悔涕泣而去。覽乃親到元家，與其母子飲，因爲陳人倫孝行，譬以禍福之言，元卒成孝子。

臣按：仇覽一亭長耳，視今鄉老、里長之役，而乃能以教化化民爲事，况受天子千里、百里之寄者乎！使普天之下大而一郡、次而一邑、下而至於閭里之間，凡爲民之長者皆能以教化爲務，天下有不平治者哉？

吴祐遷膠東相，政惟仁簡，以身率物，民有相争訴者輒閉閤自責，然後科行所訟，以道譬之。或身到閭里，重相和解，自是争訟省息，吏民不欺。

任延爲九真太守，駱越之民無嫁娶禮法，延乃移書屬縣，各使男年二十至五十、女年十五至四十，皆以年齒相配，其貧無禮聘，令

長吏以下各省俸禄以賑助之，同時娶者二千餘人。是歲風雨順節，穀稼豐衍，吏民爲立祠。後拜武威太守，首除暴害，吏民累息，即造立學宫，自掾吏子孫皆令詣學受業，復其徭役，章句既通，悉顯拔榮進之，郡遂有儒雅之士。

齊蘇瓊爲南清河太守，有百姓乙普明兄弟争田，積年不斷，各相援據，乃至百人。瓊召普明兄弟諭之曰：「天下難得者兄弟，易求者田地，假令得田地失兄弟心，如何？」因而下淚，諸證人莫不灑泣。普明兄弟叩頭乞外更思，分異十年遂同住。

後魏封回爲安州刺史，山民愿朴，父子賓旅同寢一室，回下車，勸令别處，其俗遂改。

臣按：今所謂中州之域，漸染金元之風，猶有同炕之俗，其爲治化之累大矣，請痛禁之。

清河王勵爲楚州刺史，城北有伍子胥廟，其俗敬鬼，祈禱者必以牛酒，至破産業。勵嘆曰：「子胥賢者，豈宜損百姓？」乃告諭所部，自此遂止。

臣按：鬼神無處無之，民之祀神，雖其俗尚之失，然亦足以見鬼神之理，自然感通之妙，但不可破貲産以備牲牢耳，宜爲明禁，惟許以鷄鶩羔豚，有以牛祭者罪坐其師巫。蓋民愚而惑，苟有疾厄，必事祈禱，雖冒禁犯罪不顧也，惟禁其教誘之人則自然止息。

隋梁彦光爲相州刺史，時人情險詖，妄起風謡。彦光欲革其弊，用秩俸招致山東大儒，每鄉立學，非聖哲之書不得教授。常以季月召集，親臨策試，有勤學異等、聰明有聞者，升堂設饌，其餘並坐廊下，有好争訟、惰業無成者，坐之庭中，設以草具。及大比當

舉行賓貢之禮，祖送郊外，資以財物，於是人皆勸勵，風俗大改。

唐高士廉爲益州長史，蜀土俗薄，畏鬼而惡疾，父母病危殆，不躬扶持，杖頭掛食，遥以哺之。兄弟異財，罕通假借。士廉隨方勸誘，有不悛者，親率官吏詣門勸諭，由是邑里翕然，多爲孝弟，兼命儒生講論墳典，勉勵後進，教化復興。

韓愈爲潮州刺史，下牒請置鄉校云：「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不如以德禮爲先，而輔以政刑也。欲用德禮，未有不由學校師弟子者。此州學廢日久，進士、明經百十年間不聞有業成貢於王庭，試於有司者，人吏目不識鄉飲酒之禮，耳未嘗聞《鹿鳴》之歌，忠孝之行不勸，亦縣之恥也。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今此州户萬有餘，豈無庶幾者耶？刺史、縣令不躬爲之師，里閭後生無所從學。爾趙德秀才，沈雅專静，頗通經，有文章，能知先王之道，論説且排異端而宗孔氏，可以爲師矣。請攝海陽縣尉，爲衙推官，專勾當州學，以督生徒，興愷悌之風。刺史出己俸百千以爲舉本，收其赢餘，以給學生廚饌。」自此潮人日趣文學，立祠祀之至今。

常袞爲福建觀察使，設立鄉校，使學者作爲文章，親加講導，與爲客主均禮，觀游宴饗與焉，由是風俗一變，歲得貢士甚盛。後袞卒，閩人以袞配享于學宫。

宋韓琦知并州，河東俗雜羌夷，用火葬。琦爲買田封表，刻石著令，使得葬於其中，人遂以焚屍爲恥。

臣按：自古中國無焚屍之俗，至佛氏以夷狄入中國始有之。爲人子者乃忍其親之體魄付之烈焰，不孝之罪莫大

焉。琦爲郡獨能禁之，今此風猶存，民習成俗，非嚴刑痛禁之不能止。請著爲令，有犯禁者以毁傷父母律問罪，并坐其舉火之人，是亦崇孝道、美風俗之一端。

陳襄爲仙居令，民不知教，襄於正歲耆老來賀，作文一篇，曰：「爲吾民者，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夫婦有恩，男女有别，子弟有學，鄉閭有禮，貧窮患難親戚相救，昏姻死喪鄰保相助，無墮農業，無作盜賊，無學賭博，無好争訟，無以惡陵善，無以富吞貧，行者讓路，耕者讓畔，班白者不負戴於道路，則爲禮義之俗矣。」使門人讀於庭，且諭之曰：「吾秩滿即去，爾有子弟亟遣就學。」於是耆老相語，感德嘆嗟，翕然從之，學者興起。

程顥爲晉城令，民以事至邑者必告之以孝弟忠信，度鄉村遠近爲保伍，使之力役相助，患難相恤，孤煢殘廢者責之親黨，使無失所，行旅出其途者，疾病皆有所養。諸鄉皆有校，暇時親召父老與之語，兒童所讀書爲正其句讀，教者不善則爲易置。俗始甚野，不知爲學，乃擇子弟之秀者聚而教之。鄉民爲社會，爲立科條，旌别善惡，使有勸有恥。在縣三歲，民愛之如父母。

臣按：程顥在晉城僅三年耳，而其德教有如此者，使之久於其任，必大有所成就。今守令以九年爲滿，朝廷苟責之以成效，其間必有超出倫類而能以明道之德教爲治者，治平之基端在于此。

朱熹知漳州，以習俗未知禮，采古喪葬、嫁娶之儀揭以示之，命父老解説以教子弟。土俗崇信釋氏，男女聚僧廬爲傳經會，女不

嫁者爲庵舍以居，熹悉禁之。

臣按：朱熹在漳州，首以禮教化俗，今其所著《家禮》，我太宗皇帝已表章頒布天下，請命有司舉行，并命提學憲臣督視，有不奉行者問以違制之罪。如此，則禮教興行，而異端不待禁革自然廢息。

余仲寬宰劍之順昌，時閩俗生子多者至三四子，則率皆不舉，爲其貲産不足以贍也。若女則不待三，往往溺之，建劍尤甚。仲寬乃作戒殺子文，召諸鄉父老爲人信服者列坐廡下，以俸置醪醴，親酌飲之，出其文使歸勸其鄉人，無得殺子，歲月間活者以千計。轉運判官曹輔上其事，朝廷嘉之，就改仲寬一官，仍令再任，復爲立法推行一路。

臣按：溺子之俗至今浙東爲甚，請自今有除爲浙東守令者，考滿上課必書云自到任之後民並無溺子者，如有不實，坐降一級。如此，則民間舉子必多，户口日增，是亦仁政之大端也。

以上廣教化以變俗。臣按：治者君也，所以爲治者民也，推君之治而致之民者吏也。治道有二，曰政曰教，政以法令行之也易，教以道義行之也難。教之本雖在於人君正身齊家以爲感化之機，然地非一方，而遐外者未易以徧達；人非一類，而踈遠者未易以遽及。是故明君在上，知教化爲治道之急務，則必設學校、明禮義、立條教以曉諭而引導之，使之皆囿於道義之中而爲淳厚之俗，而又必擇守令以分布吾之政教，丁寧告戒，使其知朝廷意嚮所在，而其爲

政必以教化爲先，變不美之俗以爲美，化不良之人以爲良，使人人皆善良，家家皆和順，由家而邑，由邑而郡，民風士習如出一律，則天下之大，治平之基實自此而積累也。❶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十二

❶ 「治」，原作「其」，今據四庫本改。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十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

崇教化

嚴旌别以示勸

《周書·畢命》曰：旌别淑善也。慝，惡也。表厥宅里，彰善癉病也。惡，樹之風聲。弗率訓典，殊厥井疆，俾克畏慕。

蔡沈曰：旌善别惡，成周今日由俗革之政也。表異善人之居里，如後世旌表門閭之類，顯其爲善者而病其爲不善者，以樹立爲善者風聲，使顯於當時而傳於後世，所謂旌淑也。其不率訓典者，則殊異其井里疆界，使不得與善者雜處。《禮記》曰「不變移之郊，不變移之遂」，即其法也。使能畏爲惡之禍而慕爲善之福，所謂别慝也。

吕祖謙曰：榮辱不止於一時，而流芳遺臭將傳百世而未泯，所謂樹之風聲也。人存政舉，人亡政息，惟風聲所傳則可以鼓動千百年之遠，雖事往迹陳而興起如新，弗率者殊其井疆，豈真欲絶之而置之人類之外哉？欲其畏慕而卒歸於善而已，此旌别之本心也。

陳櫟曰：「旌别淑慝」一句，綱也。「表厥」至「風聲」三句，旌淑也。「弗率」至「畏慕」三句，别慝也。東郊之政以保爲釐。旌别淑慝者，釐也，義之盡也。本心欲其畏慕而同歸于善者，以保爲釐也，仁之至也。又樹

立爲善者之風聲，見其善善之長，俾爲惡者畏慕，見其惡惡之短，有以人治人改而止之意，愛之深、待之厚如此，卒化浮薄爲忠厚，宜哉。

臣按：人君爲治在乎明好惡之所在，使民知所以嚮方，趨於善而不流於惡，則俗尚正而治化可成也。苟混混然而無所旌別，則爲善者不知其可爲而自怠，爲惡者不知其不可爲而日肆矣。以此康王命畢公以保釐東郊，而必告之以旌別淑慝也。然其旌之也則表厥宅里，使過其居者曰：「此善人之居，君上所以彰而表之也如此，吾何可不爲善乎！」其別之也則殊其井疆，使經其所者曰：「此惡人之居，君上所以癉而異之也如此，吾何可爲不善乎！」遠近之人聞其風而興起，目其事而警戒，不徒行於一時，而其風聲流傳且至千百世焉。大抵人君治民之道非一端，而其大要歸於使民爲善而不爲惡。著之訓戒者，感之以言；樹之風聲者，示之以形。感之以言，言則有時而已；示之以形，形則終古常存，欲其每視于目，常儆于心，無時而或已也。感化轉移之機括，此其一乎。

《禮記·王制》曰：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絀惡，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耆老皆朝于庠，元日習射上功，習鄉上齒，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執事焉。不變，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右，如初禮。不變，移之郊，如初禮。不變，移之遂，如初禮。不變，屏之遠方，終身不齒。

孔穎達曰：尊上賢人所以崇獎有德，簡

去不肖所以黜退惡人。

陳澔曰：命鄉簡不帥教以下，言簡不肖以絀惡之事。鄉，畿内六鄉也。庠，則鄉之學也。耆老，鄉中致仕之卿大夫。元日，所擇之善日。期日定則耆老皆來會聚於是，行射禮與鄉飲之禮。射以中爲上，故曰上功；鄉飲則序年之高下，故曰上齒。大司徒，教官之長也。率其俊秀者與執禮事，蓋欲使不帥教之人得於觀感，而改過以從善也，而又左右對移以易其藏脩游息之所，新其師友講切之方，庶幾其變也。四郊在鄉界之外，遂又在遠郊之外，蓋示之以漸遠之意也。四次示之以禮教而猶不悛焉，則其人終不可以入德矣，於是乃屏棄之。

臣按：古昔先王所以鼓舞天下之人才而使之咸趨於善而不爲惡，則必有崇尚簡别之法焉。蓋天生人，不人人善，亦不人人惡，上之人有以表别之，則善者益進於善，而惡者皆舍其惡而歸於善。普天之下人皆善而無惡，則人無不成之才，世無不美之俗，而天下平矣！此《王制》司徒之官所以上賢而簡不肖也。然其所謂賢不肖者，乃學校所養之士，蓋以輿地之大、生齒之衆，無由人人以表别之也，於是擇其年少而質美者以漸而進之於學。及其壯而成矣，則於其中賢而有德者上而崇之，以爲秀士俊士焉，由是而進之天子之廷，不肖而惡者簡而絀之，以移之左、移之右焉，由是而屏之郊遂之外，則吾之所用者既得以爲致治之具，而吾之所棄者又因之以爲董戒之方。如此，則既在於學者知所戒懼，而未入於

學者知所感發，而國家得人之用無窮矣。我朝於凡學校生員登第者，即進之于上，而有司爲表其門，其屢試無成者，即黜退爲民，或充吏，是亦治古之遺意。

《緇衣》：子曰：有國家者章明也。善癉病也。惡，以示民厚，則民情不貳。

陳祥道曰：惟民生厚，則性之本未嘗不善也，因物有遷而習於惡，則惡者其僞也。有國家者知民性之有善而移於所習然後爲惡，故爲善則章之，使民知善之可爲；爲惡則癉之，使民知惡之可避，以示民有生厚之善，則民致一於善而歸厚矣。

臣按：章善癉惡之言出於《畢命》。善善而章之則表厥宅里，惡惡而病之則殊厥井疆。先儒謂善居其厚、惡居其薄，所以示民厚也，好善惡惡則民一歸於義理，民情所以不貳也。

又曰：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慎惡以御民之淫，則民不惑矣。

馬晞孟曰：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使天下之人曉然知吾之所好在善，而遷善以成俗；慎惡以御民之淫，使天下之人曉然知吾之所惡在惡，而淫僻之行有所不敢爲，故民不惑矣。

臣按：後世凡有孝子、烈婦則旌表其門，而爲盜竊屢犯不悛者，則異其門而以爲警，是亦得古人章好慎惡之意也。

漢明帝永平三年，荆州刺史郭賀有殊政，明帝賜以三公之服、黼黻冕旒，敕行部去襜帷，使百姓見其容服以章有德。

臣按：明帝之於郭賀，賜之所不當得之章服，所以表其有殊政也，一時官聯見而聞之，寧不愓然而悚忻然而

慕乎！

沛劉長卿妻桓氏，夫卒，防遠嫌疑，子又夭殁，桓氏慮不免，乃豫割其耳以自誓。沛相王吉上奏高行，顯其門閭，號曰「行義桓嫠」。

臣按：前代旌表節婦不止一桓嫠，見於史傳者此其始也。載之以見帝王旌表節婦之實，蓋婦人之德雖在於柔順，然立節行義必在於貞烈焉。柔順，仁也；貞烈，義也。於夫衆人委順之中而有特然卓立之行，旌而表之使天下之爲人女、爲人婦、爲人母者咸知違理之可羞，而一惟禮義之是慕，二南之化可復也。

隋文帝以田德懋有孝行，降璽書褒之曰：「皇帝謝田德懋。知在窮疾，哀毁過禮，倚廬墓所，負土成墳。朕以孝治天下，思弘名教，復與汝通家，情義素重，有聞孝感，嘉歎兼深。春日暄和，氣力何似？宜自抑割，以禮自存也。」并賜縑二百匹、米百石，詔表其門閭。

臣按：前代表孝子門閭非一，而特紀德懋者，以隋文帝有璽書褒之也。傳有之曰：夫孝，三皇五帝之本務，萬事之綱紀也。行之一身則一身正，行之一家則一家正，行之一郡則一郡理，行之四海則四海翕然歸化，是豈無故而然哉？蓋父子既定，則長幼有序，族屬以和，家齊而國治，自然之理也。先王有見於此，雖匹夫匹婦，以孝名通朝廷者，皆旌表門閭，復賦税，俾州縣以時存問，蓋欲砥礪斯世斯民，使之厚人倫、移風俗，以成治化之美也。

唐張公藝九世同居，北齊、隋、唐皆旌表其

門。高宗封泰山，車駕幸其家。

宋萊州民徐承珪幼失父母，與兄弟三人及其族三十口同甘藜藿，衣服相讓，歷四十年不改其操，所居鄉木連理，瓜異蔓同實。有司以聞，太祖詔改鄉名「義感」，里名「和順」。

江州民陳兢，其先世仕唐，有爲江州長史者益置田園，爲家法戒子孫，擇群從掌其事，建書堂教誨之。僖宗嘗詔旌其門，南唐爲立義門，宋初免其徭役，太宗時以其家食不足，每歲貸與之粟，真宗時官其主家者爲州助教。

臣按：天下之大，起於一家之積，無一家之不理，然後天下之平由此其基焉。《易》不云乎：方以類聚，物以群分。鳥獸必相與群於林藪，魚鼈必相與群於川澤。惟能群然後可以生育，物且然而况於人乎！人之生也，有父子、有兄弟、有親屬、有姻婭，必有恩以相親，有禮以相接，有誠以相孚，然後可以久處而至於遠且大也。苟連肢體而分爾汝，同井宅而割門户，相争相奪，甚而相鬬訟、相戕賊，不思吾有身體即吾祖考之遺體，吾之兄弟即吾父之子也，吾之伯叔即吾父之兄弟也，吾之子亦且相與爲兄弟，吾之兄弟即吾子之伯叔，分而異之、推而遠之雖若疎異，然原其始初，皆出於一人之所生，其氣脉本相同也。先王有見於斯，於凡民之有孝義累世不分居者，必旌表焉。雖曰爲厚人倫、移風俗之計，而實以隆吾致太平之基也。我聖祖承元人禮廢法弛之餘，尤疾兼并之俗，豪家鉅族往往以失道踰制獲戾，獨於浦江鄭氏加

以恩數，或有誣衊之者輒赦不問，既旌其門，又屢擢其子弟爲顯官，每指以風切當世。登極之初即制令云：「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卓異者，有司正官舉明，監察御史、按察司體覆轉達上司，旌表門閭。」列聖相承，率循舊章，凡下詔天下輒載其事以申飭有司，又於律文，凡盜賊刺字者收充警迹，是亦先王旌淑别慝之良法深意也。

以上嚴旌别以示勸。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十三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十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

崇教化

舉贈謚以勸忠

《禮記·表記》：子曰：先王謚以尊名，節以壹專也。惠，善也。恥名之浮於行也。

鄭玄曰：謚者行之迹也，名謂聲譽也。言先王論行以爲謚以尊名者，使聲譽可得而尊言也。壹讀爲一，惠猶善也。言聲譽雖有衆多者，即以其行一大善爲謚耳。

陳澔曰：善行雖多，難以枚舉，但節取其大者以專其善，故曰「節以壹惠」也。

方慤曰：生則有名，死則有謚，謚則諱其名矣，故曰「謚以尊名」。夫謚以誄行而爲之，然行不一也，謚有所不勝言，特以所隆者之一端而爲之節爾，故曰「節以壹惠」。若文王之爲文，武王之爲武，此皆壹惠之道也。行雖多而節之以惠，則名不浮於行矣。

臣按：周人卒哭而諱，將諱而謚，是謚三代以來已有之。生有名，死有謚，名乃生者之辨，謚乃死者之辨。生者之名以辨其人，死者之謚則節其一德以爲稱而諱其名也。

《郊特牲》：死而謚，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謚。

鄭樵曰：古無謚，謚起於周。周人卒哭

而諱，將葬而謚。蓋名不可名已，則後王之語前王、後代之及前代，所以爲昭穆之次者，將何以別哉？生有名，死有謚，名乃生者之辨，謚乃死者之辨。

周諝曰：古者生有爵則死乃請謚於天子，而天子命之謚。後世但死則皆有謚，蓋未嘗請謚於天子，特其自謚耳，故曰「死而謚，今也」。

陳澔曰：死而有謚，今之變禮也。殷以前大夫以上乃爲爵，死則有謚。周制雖爵及命士，死不謚也。

《曲禮》：已孤暴貴，不爲父作謚。

呂大臨曰：父之爵不當謚，以己爵當謚而作之，是以己爵加其父，欲尊而反卑之，非所以敬其父也。

陳澔曰：文王雖爲西伯，不爲古公、王季作謚，❶周公成文、武之德，亦不敢加太王、王季以謚也。

臣按：元人於凡追封其臣之父祖皆加以謚，是雖夷狄之君不知禮，亦一時臣僚不學之過也。

既葬，見天子曰類見，言謚曰類。

鄭玄曰：類猶象也。

孔穎達曰：言謚，就君請謚也。謚以表德，必由尊者所裁，故將葬之前使人請於天子，若公叔文子之子戍請於君，所以易其父之名者也。類者，言此類聘問之禮而行也。

臣按：先儒言謚曰類，當爲誄，謂誄而謚之也。

《檀弓》：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請謚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

❶「王季」，原作「公季」，今據四庫本改。

者。」君曰：「昔者衛國凶饑，夫子爲粥與國之饑者，是不亦惠乎？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夫子聽衛國之政，脩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故謂夫子『貞惠文子』。」

陳澔曰：大夫、士三月而葬。有時，猶言有數也。死則諱其名，故謂之謚，所以代其名也。貞、惠、文此三字爲謚而惟稱文子者，鄭云「文足以兼之」。

臣按：自古謚皆請於君，春秋之世猶然，後世始以屬有司。我朝始復古制，凡大臣有功德於世者，其謚皆自上賜云。

《論語》：子貢問曰：「孔文子何以謂之文也？」子曰：「敏而好學，不恥下問，是以謂之文也。」

朱熹曰：凡人性敏者多不好學，位高者多恥下問，故《謚法》有以勤學好問爲文者，蓋亦人所難也。孔圉得謚爲文，以此而已。

蘇軾曰：孔文子使太叔疾出其妻而妻之，疾通於初妻之娣，文子怒，將攻之，訪於仲尼，仲尼不對，命駕而行。疾奔宋，文子使疾弟遺室孔姞。其爲人如此，而謚曰文，此子貢之所以疑而問也。孔子不没其善，言能如此，亦足以爲文矣，非經天緯地之文也。

臣按：《謚法》所謂文者非一，有所謂經天緯地者，道德博聞者，勤學好問者，慈惠愛民者，愍民惠禮者，錫民爵位者。孔文子之得爲文，以勤學好問爲謚。公叔文子之得爲文，以錫民爵位爲謚。

公叔文子之臣大夫僎與文子同升諸公，子

聞之曰：「可以爲文矣。」

朱熹曰：文者，順理而成章之謂，《謚法》亦有所謂錫民爵位曰文者。

臣按：文子卒，其子請謚，衛君謚以「貞惠文子」，見於《禮記·檀弓》。其所以得文者，以其脩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故得爲文，初不以薦臣同升而得此謚也。夫子因其有知人忘己、事君之美而稱之，謂其所以得文之謚，不但若其君之所稱而已，而此一事亦合《謚法》所謂錫民爵位者焉，無愧於文之謚矣。

孟子曰：暴其民甚，則身弑國亡，不甚則身危國削，名之曰幽、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

朱熹曰：幽暗厲虐，皆惡謚也。苟得其實，則雖有孝子慈孫愛其祖考之甚者，亦不得廢公義而改之。言不仁之禍必至於此，可懼之甚也。

尹焞曰：《謚法》最公，以成周之時，其子孫自以幽、厲、赧爲謚，此孝子慈孫所以不能改也。

胡宏曰：昔周公作《謚法》，豈使子議父、臣議君哉？合天下之公奉君父以天道耳，孝愛不亦深乎？所以訓後世爲君父者，以立身之本也。知本則身立、家齊、國治、天下平，不知本則縱慾恣暴，惡聞其過，入於滅亡，天下知之而不自知也。不合天下之公，則爲子議父、臣議君。夫臣子也，君父有不善，所當陳善閉邪，引之當道，若生不能正，既亡而又黨之，是不以天道奉君父，而不以人道事君父也，謂之忠孝，可乎？今夫以筆寫神者必欲其肖，不肖吾父則非吾父，不肖吾君則非

吾君，奈何以謚立神而不肖之乎？是故不正之謚，忠臣孝子不忍爲也。

臣按：《謚法》：捐位亂常曰幽，殺戮無辜曰厲。二君者周之天子，繼其世者其臣子也，乃敢以惡謚而加之於君父，豈《春秋》爲尊者親者諱之謂哉？蓋君之謚則稱天以誄之，臣之謚則請君以賜之，君之臣子雖欲私其君父，如天理何？臣之子孫雖欲私其父祖，如君法何？先王謚法最公，秦人以爲臣議君，子議父而除去之。鄭樵謂以謚易名，名尚不敢稱，况可加之以惡乎？失古意矣。

程頤曰：古之君子相其君而能致天下於大治者無他術，善惡明而勸懲之道至焉爾。勸得其道而天下樂爲善，懲得其道而天下懼爲惡，二者爲政之大權也。然行之必始於朝廷，而至要莫先於謚法。何則？刑罰雖嚴可警於一時，爵賞雖重不及於後世，惟美惡之謚一定，則榮辱之名不朽矣，故歷代聖君賢相莫不持此以勵世風也。

臣按：古先哲王所以勵世以爲勸懲者，非徒有一時之賞罰，而又有百世之榮辱焉。百世之榮辱，謚是也。合其一生之美，加以一字之褒，使後世之人不必考其履歷，究其始末，一聞其謚即知其人，其所以勸化人心，使之爲善以持己，盡忠以事君，其激發之機、轉移之妙，一何至哉！

《史記・謚法解》：惟周公旦、太公望開嗣王業，建功于牧野，終將葬，乃制謚，遂敘謚法。謚者行之迹，號者功之表，車服者位之章也。是以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行出於己，名生於人。

臣按：謚法不見於五經，其書見於世者，有《周公謚法》，有《春秋謚法》，有《廣謚》，有《今文尚書》，有《大戴記》，有《世本》，有《獨斷》，有劉熙之書，有來奥之書，有沈約之書，有賀琛之書，有王彦威之書，有蘇冕之書，有扈蒙之書，有蘇洵之書，皆漢、魏以來儒者取古謚法而釋以己説，而各爲之法也。其説不一，有一謚而取義數端。臣愚以爲古今異宜，請自今節惠定謚者本於古法，而參酌以今世之所宜，庶不悖於古，而於今人之聽聞不惑云。

晉賈充老病，自憂謚傳，從子謨曰：「是非久自見，不可掩也。」充卒，以外孫爲嗣，太常議謚，博士秦秀曰：「充悖禮溺情，以亂大倫，昔鄫養外孫莒公子爲後，《春秋》書莒人滅鄫，絶父祖之血食，開朝廷之亂原。案《謚法》，昏亂紀度曰荒，請謚荒公。」帝不從，更謚曰「武」。

臣按：充姦回弑逆，謚之以荒固爲幸矣，而武帝曲加以美謚，然後世不因武帝之謚遂以充爲善人。賈模謂「是非久自見，不可掩」，信哉斯言。

明帝贈譙王丞、戴淵、周顗等官，周札故吏爲札訟冤，尚書卞壼議以爲札開門延寇，不當贈謚。王導以爲往年敦姦逆未彰，臣等皆所未悟，與札無異，既悟其姦，札便以身許國，尋取梟夷，宜與周、戴同例。郗鑒以爲周、戴死節，周札延寇，事異賞均，何以勸沮。

臣按：周札始雖延寇，終則死職，其於贈典在於可否之間，雖以明帝寇亂之餘偏安一隅，而於一臣之贈典而群臣猶且執議如此。後世則顧其死者之情

故何如、生者之顯晦有無而已，雖有贈謚，不足以爲勸沮。

北魏鄭羲爲西兗州刺史，貪鄙，納女爲嬪，徵爲秘書監。及卒，尚書謚曰「宣」。詔曰：「蓋棺定謚，激濁揚清，羲雖夙有文業而治闕廉清，尚書何乃情遺至公，愆違明典。依《謚法》博聞多見曰文，不勤成名曰靈，加謚文靈。」

唐許敬宗卒，袁思古議敬宗棄長子於荒徼，嫁少女於夷貊，按《謚法》名與實爽曰繆，請謚爲「繆」。敬宗孫彦伯訟思古與許氏有怨，請改謚。王福時議，以爲謚者得失一朝，榮辱千載，若嫌隙有實，當據法推繩，如其不然，義不可奪。

臣按：許敬宗奏流其子昂於嶺南，又以女嫁蠻酋馮盎之子，多納其貨，故思古議及之。然此猶非其罪之大者。若論其贊高宗立嬖后、殺忠良之罪，謚之以繆，猶爲幸矣。當時戴至德謂王福時曰：「高陽公任遇如是，何以謚之爲繆？」對曰：「昔何曾既忠且孝，徒以日食萬錢，秦秀謚之曰繆。許敬宗忠孝不逮於曾，而飲食男女之累過之，謚之曰繆，不負許氏矣。」當咸亨中，昏主臨朝，而臣下猶斤斤執法持論如此，雖其任遇之臣，略不肯少有假借，其謚雖終於改易，然載其事於史，千載猶一日也，士君子立身制行可不謹哉！

唐楊綰卒，太常謚文貞，或謂其與元載交游，嘗爲載薦，太常謚不當。梁肅議曰：「謹按《謚法》，貞之例有三，清白守節曰貞，大憲克就曰貞，憂國忘死曰貞；文之義有六，經緯天地曰文，道德博聞曰文，慜民接禮曰文，不恥下問曰文，慈惠愛人曰文，脩

德來遠曰文。名既不備，事亦殊貫，又安可以併責於一名哉！若具美果在一名，則士文伯、孔文子且無經緯天地之文，孟武伯、甯武子又非克定禍亂之武，若以廢禮不稱其名，則臧孫辰縱逆祀不得謚文，管夷吾臺門反坫不得謚敬。❶是知議名之道，取其所長則捨其所短，志其大行則遺其小節，使善惡決於一字，褒貶垂於將來，蓋先王制謚之方也。且人無全才，能不必備，魏徵立言正色，其節大矣，而昧於知人；蘇瓌封詔沮邪，其志明矣，終不能守。故《春秋》爲賢者諱過，《傳》稱『不以一眚掩大德』，語曰『無求備於一人』，此魏、蘇二公所以爲文貞也。謹上參典禮，近考故事，楊公之名請如前議。」

故相呂諲卒，獨孤及議謚曰肅，嚴郢駁，益加以忠肅，及重議曰：「周道衰，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謚法》亦《春秋》之微旨也，在懲惡勸善，不在哀榮，在議美惡，不在字多。周公殺三監、誅淮夷，晉重耳一戰而霸諸侯，武功盛矣，而皆謚曰文。以冀缺之恪德臨事，寧俞之忠於其國，其文德豈不優乎，而並謚曰武。固知書法者必稱其大而略其細，故言文不言武，言武不言文。三代以下，樸散禮壞，乃有二字之謚，非古也。其源生于衰周，施及戰國之君。漢興，蕭何、張良、霍去病、霍光俱以文武大略佐漢致太平，其事業不一，謂一名不足以紀其善，於是乎有文終、文成、景桓、宣成之謚，雖瀆禮甚矣，然猶褒不失人。唐興，參用周、漢之制，謂魏徵以王道佐時近文，直言極諫、愛君而忘身近貞，二德並優，廢一莫

❶「坫」，原作「玷」，今據四庫本改。

可，故曰文貞；謂蕭瑀端直鯁亮近貞，性多猜貳近褊，言褊則失其謇正，稱貞則遺其愜狹，非一言所能名，故曰貞褊。其餘舉凡推類，大抵准此，皆有爲疊爲之也。若迹無殊途，事歸一貫，則直以一字目之，故杜如晦謚成、王珪謚懿、陳叔達謚忠、温彦博謚恭，其流不可悉數。此並當時赫赫以功名居宰相位者，謚不過一字，不聞其子孫佐吏有以字少稱屈者。由此言之，二字不必爲褒，一字不必爲貶。」

故將郭知運卒已五十年，其子英乂請謚，太常謚曰威，左司員外郎崔厦駁，以知運卒時賵贈已加，今已踰時，不宜謚，獨孤及重議曰：「贈、謚一也，贈者一時之寵，謚者不刊之令。以歲久而廢易名，是王澤浹於天下而獨隔於一人也。當開元時，吐蕃以舉國之師入五原塞，知運討平之以張王室，今朝廷方將命將帥以征不服、討不庭，宜褒之以勸握兵者，安可以葬久而廢大典？况夫謚法者，考其言行事業之邪正，必以一字褒貶之，使生者聞美謚而慕、覩惡謚而懼，不待賞罰而賢不肖皆勸，是一字之謚賢於三千之刑，本非爲殁者之子孫以爲哀榮寵贈之具。」

臣按：説者謂《春秋》以一字爲褒貶，一字之褒榮於黼衮，一字之貶嚴如斧鉞，臣於贈謚之典亦云。蓋爵禄所以榮生者，使之興起以建立事功，至於贈謚非但以榮死者，亦所以激生者焉。當世之掌斯權者乃懷生前忌克之私，當予而不予；徇死者子孫之請，不當予而予，其得罪於名教也大矣。

宋仁宗朝，夏竦卒，贈太師、中書令，特賜謚文正。司馬光言：「謚者行之迹也，行出於

己，名生於人，所以勸善沮惡，不可私也。謹按令文，諸謚王公及職事官三品以上皆録行狀申省，議定奏聞，所以重名實、示至公也。今不委之有司，概以公議定謚於中而後宣示於外，臣謂宜擇中流之謚，使與行實粗相應者賜之，亦非群臣所敢議也。今乃謚以至美無以復加之謚，如竦者豈易克當？所謂名與實爽、謚與行違，傳之永久，何以爲法？」光又言：「竦得此謚，不知復以何謚待天下之正人良士？況天下之人皆知竦爲大邪，雖謚之以正，此不足以掩竦之惡而適足以傷國家之至公耳。且謚法所以信於後世者，爲其善善惡惡無私也，今以一臣之故而敗之，使忠良雋傑之士蒙美謚者後世皆疑之，則謚法將安用哉？」

臣按：宋以前人臣無謚文正者，文正即唐之文貞，宋人避諱易貞爲正，蓋謚之最美者也。宋仁宗以竦東宮舊臣，特賜以此謚，光上疏以爲竦不足以當此謚，因改謚文莊。《詩》所謂「好是正直」，光蓋有之，仁宗其《書》所謂「從諫弗咈」者歟！其後光薨，卒得是謚，其真無忝矣乎。

仁宗朝，陳執中卒，知太常禮院韓維上謚議曰：「皇祐之末，天子以後宮之喪問所以葬祭之禮，執中位爲上相，不能總率群司，考正儀典，以承答天問而治喪皇儀非嬪御之禮，追册位號於宮闈有嫌，建廟用樂踰祖宗舊制，遂使聖朝大典著非禮之舉，此不忠之大者。宰相所當秉道率禮以弼天子，正身率家以儀百官，執中不務出此，而方杜門深居謝絶賓客，曰我無私也、我不黨也，豈不陋哉？謹按《謚法》，寵禄光大曰榮、不勤成名曰靈，執中出入將相，以一品就第，可

謂寵禄光大矣。得位行政不爲不逢，死之日賢士大夫無述焉，可謂不勤成名矣，請合二法謚曰榮靈。」

臣按：韓維上陳執中謚議而責以居大臣不能正典禮之失，以爲其不忠之罪而謚以榮靈。嗚呼，使此議行，則凡爲臣子者生前所爲雖或僥倖以免王庭之誅，然身歿之後公議凛然終不可掩。人生不滿百，寵榮富貴之日不過三五十年耳，而不美之謚播於人口、録之史册，殆至千萬年而無窮，是則謚法之行，其爲世教之助蓋亦非淺淺也。世主往往暱於所好而自敗其彝典，何不思之甚哉！

神宗時，太子太師致仕歐陽脩卒，尚書省移太常請謚，李清臣爲謚議曰：「公惟聖宋賢臣，一世學者所師法，明於道德，見於文章，究覽六經，述作數十百萬言，以傳先王之遺意。方天下溺於末習，爲章句聲律之時，聞公之風一變爲古文，咸知趨尚根本，太師之功於教化治道爲最多，真可謂文矣。考按《謚法》，唐韓愈、李翱、權德輿、孫逖，宋楊億，皆謚文，太師宜以文謚。然公常參天下政事，進言仁宗乞早下詔立皇子，使有明名定分以安人心，及兩預定策謀，有安社稷功。《謚法》道德博聞曰文，廉方公正曰忠，不改於文而傅之以忠，議者之盡也，請謚文忠。」

寧宗慶元六年，京鏜卒，賜謚文穆。既而其子請避家諱，改文忠。言者以爲楊億巨儒，既謚曰文，議欲加一忠字，竟不之與。夫欲加以一字猶且不可，况二字俱欲極美乎？望敕攸司，自今謚議務當其實，其或不然，當推以法，以選舉不實論，若定謚已下，其

子孫請再更易者，以違制論。從之。

臣按：先正有言，國家所以馭臣下者，不過禍福榮辱而已。爲善者生享其福、死受其榮，不善者生遇其禍、死蒙其辱，天下雖欲不治安，不可得也。如有不令之臣，生則盜其禄位，死則盜其榮名，善者不知所勸，惡者不知所懼，臧否顛倒，不可復振，其爲害可勝道哉！臣惟生者之禍福，出於一時之蒙蔽，衆論之不公，人衆者勝天，固可僥倖而苟免，然而事久則論定，天定則勝人。至於蓋棺，事則定矣，然猶以偏愛之心，持不公之論，以愚而爲賢，當辱而反榮，是終無天道矣。是以三代明王立爲謚法，以爲死後榮辱之典，善者予之以美謚，惡者予之以惡謚，孟子所謂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而世之昏君僻臣乃以一己之私而掩天下之公，非惟得罪於世教，而實得罪於天帝也。三代以前，君之謚則請命於天，臣之謚則請命於君，天不言而人代之言，人代天言而反天之道，天必殛之。君不自定而俾臣代之，臣承君命而負君之托、逆天之理、違國之法，雖一時逭於人刑，其如天道何！唐、宋議謚掌於太常博士，凡於法應得謚者，考其行狀，撰定謚文，移文吏部，考功郎中覆定之。本朝雖設太常博士而不掌謚議。洪武初，惟武臣有謚，至永樂中，文臣始得謚，蓋自姚廣孝、胡廣始也，自後文臣亦多有之。然我朝之謚皆出恩賜。然臣竊以謂九重之上，於臣下之賢否未易盡知，請自今以後，有應得謚者未賜之先，先下攸司俾其考訂以聞，

然後從中賜下，如此，則得之者以爲榮，不當得者不因其親故之囑託，其當得者不爲朋黨之掩蔽，國家激勸臣子之大端有在於是，其爲世教之助夫豈細哉！

以上舉贈謚以勸忠。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十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十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

備規制

都邑之建上

《書·禹貢》曰：冀州。

蔡沈曰：冀州，帝都之地。八州皆言疆界而冀不言者，以餘州所至可見，亦所以尊京師，示王者無外之意。

臣按：朱熹《語録》：「冀都正是天地中間好風水。山脉從雲中發來，雲中正高脊處，自脊以西之水則西流入于龍門西河，自脊以東之水則東流入于海，前面一條黄河環繞，右畔是華山，自華山來至中爲嵩山，是謂前案，遂過去爲泰山聳于左，淮南諸山爲第二重案，江南諸山爲第三重案。」觀是言也，則知古今建都之地皆莫有過於冀州可知矣。虞、夏之時，天下分爲九州，冀州在中國之北，其地最廣，而河東、河北皆在其域中四分之一，舜分冀爲幽、并、營，幽與并、營，皆冀境也。就朱子所謂風水之説觀之，風水之説起於郭璞，謂無風以散之，有水以界之也。冀州之中三面距河處是爲平陽、蒲坂，乃堯、舜建都之地，其所分東北之境是爲幽州，太行自西來演迤而北，綿亘魏、晉、燕、趙之境，東而極于醫無閭，重岡疊阜，鸞鳳峙而蛟龍走，所以擁護而圍

繞之者，不知其幾千萬重也。形勢全，風氣密，堪輿家所謂藏風聚氣者兹地實有之，其東一帶則汪洋大海，稍北乃古碣石淪入海處，稍南則九河既道所歸宿之地，浴日月而浸乾坤，所以界之者又如此其直截而廣大也。况居直北之地，上應天垣之紫微，其對面之案，以地勢度之，則泰岱萬山之宗正當其前也。夫天之象以北爲極，則地之勢亦當以北爲極。《易》曰：「艮者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以成終而成始也。」艮爲山，水爲地之津液而委于海，天下萬山皆成於北，天下萬水皆宗于東，於此乎建都，是爲萬物所以成終成始之地，自古所未有也，兹蓋天造地設，藏之以有待。我太宗文皇帝初建藩于兹，既而入正大統，乃循成王宅洛故事，而又於此建都焉，蓋天下王氣所在也。前乎元而爲宋，宋都于汴，前乎宋而爲唐，唐都于秦，在唐之前則兩漢也，前都秦而後洛，然皆非冀州境也。雖曰宅中圖治、道里適均，而天下郡國乃有偕之而不面焉者。元人雖都于此，然夷狄雜氣，不足以當中國帝王之統。惟我朝得國之正同乎堯、舜，拓地之廣過於漢、唐，《書》所謂「東漸西被，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僅再見也。猗歟盛哉！孔子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易》曰：「離，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夫以北辰爲天之樞，居微垣之中而受衆星之環拱，天之道固在北也，天之道在北，而面之所嚮則在乎南焉。今日京師居乎

艮位成始成終之地，介乎震坎之間，出乎震而勞乎坎，以受萬物之所歸，體乎北極之尊，嚮乎離明之光，使夫萬方之廣、億兆之多，莫不面焉以相見，則凡舟車所至、人力所通者無不在於照臨之中。自古建都之地，上得天時、下得地勢、中得人心，未有如今日者也。況此乃蘇秦所謂天府百二之國，杜牧所謂王不得不可爲王之地。牧之言曰：「禹畫九州，一曰冀州，舜以其分太大，離爲幽州。其人沈鷙多材力，重許可，能音耐。辛苦，本兵矢，他不能蕩而自若也。復産健馬，下者日馳二百里，所以兵當當天下，則其兵馬之彊在昔則然矣。且其地瀕大海，在秦始皇時起黄腄、瑯琊負海之粟，轉輸北河，是時海運固已通于兹矣。」唐杜甫謂：「漁陽豪俠之地，雲帆轉遼海，粳稻來東吴。」則唐時又通東吴之粟于此焉。胡元盛時，漕東南粟至燕，歲幾至四百萬石，而南方之貨亦隨以至，是蓋天生鉅海以爲國家餫道，不假通渠轉漕自然而成者也，則其食貨之豐有非他方可及可知已。噫，兵食俱足，文武並用，向明以用文而臨乎華夏，則有以成文明之化；背幽以建武而禦乎戎夷，則有以張震疊之威，臣故曰：自古建都之地，上得天時、下得地利、中得人心皆莫有如今日者，此也。雖然，居之安者不可不思其危，享全盛者不可不爲衰微之慮，《詩》不云乎：「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自昔都燕者始于召公而極于金、元，然召公諸侯也，金、元乃夷狄，上不足以當天心，下不足以乘地

氣，無足道者。其人雖不足道，而其事勢則有可以爲鑒戒者焉。金人之禍在夷狄，所謂土崩之勢者也。元人之禍在中國，所謂瓦解之勢者也。鑒金人之失，則必固邊圉，選將帥，强兵馬，豐貨食，使國勢壯而外虜不敢興窺伺之心，鑒元人之失，則必謹法度，用賢才，省刑罰，薄税斂，使朝綱正而生靈不敢萌背畔之念，如此，則國家如泰山之安，與天地相爲悠久矣。

《召誥》：惟二月既望，十六日也。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鎬京。則至于豐。豐鎬至洛邑俱三百里。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古語辭。三月，惟丙午朏。月出也，三日明生之名。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殷之衆庶。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經營之位。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役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

蔡沈曰：周，鎬京也，去豐二十五里，文、武廟在焉。成王至豐，以宅洛之事告廟也。成王在豐，使召公先周公行，相視洛邑，召公于豐迤邐而來也。卜宅者，用龜卜擇都之地，既得吉卜，則經營規度其城郭、宗廟、郊社、朝市之位。位成者，左祖右社、前朝後市之位成也。周公至，則徧觀新邑所經營之位。郊，祭天地也，故用二牛。社祭用太牢，禮也。皆告以營洛之事。《春秋傳》曰：「士彌牟晉大夫名。營成周，計丈數，揣度高曰揣。高低，度厚薄，仞度深曰仞。溝洫，物土方，議遠邇，量事

期，計徒庸，慮材用，書餱乾食。糧，以令役於諸侯。」亦此意。又曰：《左傳》曰：「武王克商，遷九鼎于洛邑。」《史記》載武王言：「我南望三塗，山名。北望嶽鄙，太行山下都鄙之地。顧瞻有河，粵瞻洛、伊，毋遠天室，營周居于洛邑而後去。」則宅洛者，武王之志，周公、成王成之，召公實先經理之。洛邑既成，成王始政，召公因周公之歸，作書致告，達之於王。其書拳拳於歷年之久近，反復乎夏、商之廢興，究其歸則以諴小民爲祈天命之本，以疾敬德爲諴小民之本，一篇之中屢致意焉。古之大臣其爲國家長遠慮蓋如此。

《洛誥》：惟三月周公攝政七年之三月。哉始也。生魄，十六日也。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百官。播民和，見士于周。周公咸勤，乃洪大誥治。此條本《洛誥》文，誤在《康誥》。

呂祖謙曰：斧斤版築之事，亦甚勞矣，而民大和會，悉來赴役，即文王作靈臺庶民子來之意。

周公拜手稽首曰：朕復如逆復之復。子明辟。辟，君也。予惟乙卯，即《召誥》之乙卯。朝至于洛師。猶言京師。我卜河朔黎水。河北黎水交流之內。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食其墨也。我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伻使也。來，以圖洛之地圖。及獻卜。卜之兆辭也。

蔡沈曰：此下周公授使者告卜之辭。拜手稽首者，史記周公遣使之禮也。成王命周公往營成周，周公得卜，復命于王也。澗水東、瀍水西，王城也，朝會之地；瀍水東，下都也，處商民之地。王城在澗、瀍之間，下都在瀍水之外，其地皆

近洛水，故兩云「惟洛食」也。

陳大猷曰：成王實都鎬京，特往來朝諸侯、祀清廟於洛，故鎬京謂之宗周，以其爲天下所宗也；洛邑謂之東都，又謂之成周，以周道成於此也。洛邑天下之至中，豐、鎬天下之至險。成王於洛邑定鼎以朝諸侯，所以承天地冲和之氣，宅土中以涖四海，其示天下也公；於鎬京定都以壯基本，所以據天下形勝，處上游以制六合，其慮天下也遠。漢、唐並建兩京，蓋亦識形勢之所在，而有得於成王、周公之遺意歟。

臣按：此古人都洛之始，而並建兩京者亦始於是焉。夫武王得天下都于豐、鎬，成王繼其志，即有宅洛之舉，亦猶我太祖建都于吴，而太宗繼之而又建都于燕也。成周之後，漢、唐、宋皆並建兩京，然漢、唐皆以長安爲西京，洛陽爲東京；宋以汴爲東京，洛爲西京，其地皆接壤，相去不甚遠也。惟我朝則以南北爲稱，蓋跨江南北而各爲一大都會也。仰惟我高皇帝定鼎金陵，天下萬世之大利也；文皇帝遷都金臺，天下萬世之大勢也。蓋天下財賦出於東南，而金陵爲其會；戎馬盛於西北，而金臺爲其樞，並建兩京，所以宅中圖治，足食足兵，據形勢之要而爲四方之極者也。用東南之財賦，統西北之戎馬，無敵於天下矣。

《詩·文王有聲》其二章曰：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徙都也。于豐。即崇國地，在今鄠縣。文王烝君也。哉！其七章曰：考稽也。卜維王，宅居也。是鎬京。在豐水東。維龜正決也。之，武王成之。作邑居也。武王

烝哉！

朱熹曰：此詩言文王遷豐、武王遷鎬之事。

朱熹曰：大命自文王而始集，故武功自文王而始成。伐崇所以除天下之暴，作豐所以立天下之本。有以除天下之暴則人心服，有以立天下之本則人心歸，此文王之所以克君也。又曰：武王之遷鎬，非以徇一己之私也，必考之於卜，以定其宅焉。惟龜爲能致其決，惟武王爲能成其事，則武王之遷固將上以承天意、下以順民心，前以成先王之志、後以開無窮之基，信乎其克君也哉！

臣按：周家自后稷居邰，公劉居豳，太王邑岐，而文王始營鎬邑，至于伐崇，又作豐邑居之，武王又於豐旁近地二十五里制爲鎬京，蓋其所以遷者，以勢益大、人益衆，不足以容之故也。蓋當彊盛之時而爲遷都之舉，非若後世衰微而後遷也。是故自邰而豳、而岐、而豐、而鎬，而又宅洛，此周家所以日盛也。至于平王而東遷，則淪于衰微矣。竊嘗論之，遷都之舉惟可於方盛之時，至于衰微而遷者，未有能復興者也，觀諸東周、東晉、南宋可見矣。惟光武遷洛，則是中興，非衰微也。

《商頌 · 玄鳥》之篇曰：邦畿千里，維民所止，居也。肇開也。域彼四海。

朱熹曰：言王畿之内，民之所止不過千里，而其封域則極乎四海之廣也。

嚴粲曰：京師，諸夏之本，王圻之内人心安止，則四海之大皆在統理之内也。

臣按：先儒謂王畿自東自西、自南自北，皆千里也。千里之内爲畿，是皆聲

明文物之所萃、衣冠禮樂之所會，爲鈞天帝居之尊，非復陋邦僻壤之比，農願耕於其野，商願出於其塗，賈願藏於其市，咸得吾所當止之地也，豈不猶《大學》之止於至善乎？故曾子傳《大學》，首引此詩語以釋「在止於至善」之義，有由然也。

《殷武》之五章曰：商邑翼翼，整敕貌。四方之極，表也。赫赫顯盛。厥聲，濯濯光明。厥靈。壽考且寧，以保我後生。

朱熹曰：商邑，王都也，言高宗中興之盛。

輔廣曰：高宗中興，王都始復，翼翼然爲四方之儀表，是蓋有以使之然者矣。不獨是也，又有赫赫然風聲之盛，濯濯然威靈之光，此高宗所以享國長久而又有以保安其後嗣子孫也。

臣按：京都爲四方之極，亦猶紫宮爲周天之極也，有京師以爲四方之極，有帝王以建惟皇之極，則其爲所以「赫赫厥聲，濯濯厥靈」者，有以聳萬國之觀瞻，爲萬民之儀表，傳之於千萬世而無窮矣。

以上都邑之建。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十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十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❶

備規制

都邑之建下

《周禮》：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

鄭玄曰：建，立也。周公相成王，營邑於土中，是爲雒邑。

吴澂曰：周公居攝，營邑於洛中，七年致政，成王使居雒邑，治天下而立國都焉。辨，别也，别東西南北之四方，正祖社朝市之位。體，猶分也；經，猶畫也。體國者，分營其國之宫城、門涂，猶人身之有四體；經野者，畫治其野之丘甸、溝洫，如織之有經緯也。設官者，謂設置冢宰、司徒之官。分職者，謂分辨掌治掌教之職。爲民極者，令天下之人各得其中，不失所也。

葉時曰：周公所以爲民立極者，惟在王畿、方位、國野、官職之中。蓋王畿立而後根本定，方位設而後等級明，國野分而後疆理正，官職舉而後綱目張，民極之立孰有大於此者？

臣按：天生民而立之君，而君之爲君必有所止，而示法則於上，而施政教於

❶「治國平天下之要」，此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下，使天下四方咸面内而環拱之，如衆星之於北極焉。君建皇極於上，所以爲民極於下也。所以爲民極者，其本在於一人之身，然一人之身必有所居止之所，其所居止必於地大人衆之處、四方道里適均之中而建其國都焉。國都之建不徒建也，必辨其方，東西南北、前後左右於此而取正也；必正其位，左祖右社、前朝後市於此而定制也；國焉而體之，何者爲内朝、何者爲外朝之類；野焉而經之，九夫爲井、四井爲邑之類；所設之官，自六卿至于百執事；所分之職，自掌邦治至于掌邦土，凡若此者雖若以奉君，實則爲民而爲之立極也。極者何？先儒謂極猶北極之義、標準之名，中立而四方之所取正焉者也。極立於此，是以近而鄉遂、遠而侯國，又遠而荒服之外，來朝覲者于焉而合瑞，封爵土者于焉而受命，有才能者于焉而獻藝，爲政教者于焉而質正，有訟獄者于焉而取決。所以然者，極建於此也。

大司徒，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制其畿方千里而封樹之。

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

鄭玄曰：土圭，所以致四時日月之景也。

臣按：《洛誥》所謂自服于土中，蓋以洛邑在周時爲中國之中，四方道里適均，故於此宅中圖治，以定四海之民也。作《周禮》者見其中於中國，故爲天地所合、四時所交、風雨所會、陰陽

所和之説，蓋盛稱華夏之地居地勢之中，得天氣之正，時序正而寒暑不過甚，風雨時而收穫有定期，非若偏方僻壤節候不正而時氣之大寒大暑、物生不常而收穫之或早或晚也。中國皆然，而洛邑乃其要會焉，故爲此説耳。雖然，自三代以前則洛爲中國之中，以今天下觀之，則南北袤而東西蹙，則其所謂中者蓋在荆、襄之間也。朱子曰：「豈非天旋地轉，閩、浙反爲天地之中？」閩、浙在東南海盡處，難以爲中，朱子蓋以聲明文物通論天下，非論地勢也。

土方氏，掌土圭之法以致日景，以土地相宅而建邦國都鄙。

鄭玄曰：致日景者，夏至景尺有五寸，冬至景丈三尺，其間則日有長短。土地，猶度地，知東西南北之深而相其可居者。宅，居也。

臣按：大司徒凡建邦國以土圭度其地，而土方氏掌土圭之法，以土地相宅而建邦國都鄙。蓋大司徒掌建邦國，乃國家之大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其事非一，而用土圭以致日景以求地中，特其中之一事爾。大司徒總其凡，土方氏專其事，有事之時用其所職，以輔相司徒也。

匠人建國，水地以縣。音玄。置槷以縣，眡以景。爲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晝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

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國中九經、南北之道爲經。九緯，東西之道爲緯。經涂九軌。左祖右社，面朝後市。市、朝一夫。

鄭玄曰：國中，城内也。經緯，謂涂也。

經緯之涂皆九軌，積七十二尺。

王昭禹曰：先王建國必先於辨方正位，是以匠人置槷眂景必正地中，以天地之所合、四時之所交、風雨之所會、陰陽之所和，於是乎建王國也。然其置槷必先水地以縣，使所直之臬必平而直，然後可以正日景也。水莫動則平，可因之以望高下之勢；繩垂之而墜，可用之而正曲直之形。以繩取其直，又以水取其平，然後於所平之地置臬也。《爾雅》曰：「在地者謂之臬。」所謂槷則臬也。於所平地之中央立八尺之表以縣正之，以眂日景，將以正四方也。於晝漏半又參諸日中之景，夜又考之極星，以北辰所居者天之中故也。又曰：左，人道之所向；右，地道之所尊。言祖則宗可知，言社則稷可知，朝者義之所在，於朝言面則知市之在所背，於市言後則知朝之在所先。朝者官吏之所會，市者商賈之所聚，一夫百畝之地，然後足以容之。

臣按：匠人既曰建國，又曰營國，蓋作而立之謂建，言其始也；周圍而治之，以丈尺其小大謂之營，言其終也。所謂置槷者，疏家謂以水平地，於四角立四柱，於四柱畔懸繩以正柱，以水望其高下，即知地之高下，然後平高就下，而地乃平，殆今世所謂水平也與？

《春秋》：桓公九年，紀季姜歸于京師。

《公羊傳》曰：京師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師者何？衆也。天子之居必以衆大之辭言之。

臣按：《穀梁傳》亦云：「京，大也；師，衆也。言周必以衆與大言之也。」所謂京師者始於此。後世因以天子所都爲

京師焉。

周幽王爲犬戎所殺，於是諸侯乃即申侯而共立幽王太子宜臼，是謂平王，以奉周祀。平王立，東遷于雒邑。

蘇軾曰：周之失計未有如東遷之繆也。自平王至於亡，非有大無道者也。頿王之神聖，諸侯服享，然終以不振，則東遷之過也。今夫富民之家所以遺其子孫者田宅而已，不幸而有敗，至於乞假以生可也，然終不敢議田宅。今平王舉文、武、成、康之業而大棄之，此一敗而鬻田宅者也。夏、商之王皆五六百年，其先王之德無以過周，而後王之敗亦不減幽、厲，然至於桀、紂而後亡，其未亡也天下宗之，不如東周之名存而實亡也。是何也？則不鬻田宅之效也。使平王收豐、鎬之遺民而脩文、武、成、康之政，以形勢臨諸侯，齊、晉雖彊，未敢貳也。而秦何自霸哉？魏惠王畏秦，遷于大梁；楚昭王畏吴，遷于鄀；頃襄王畏秦，遷于陳；考烈王畏秦，遷于壽春，皆不復振，有亡徵焉。東漢之末，董卓刼帝遷于長安，漢遂以亡；近世李景遷于豫章，亦亡。故曰周之失計未有東遷之繆者也。

臣按：蘇軾謂遷都爲周人失計，舉後世遷都數君皆不復振，而有亡國之徵，是固然矣。然此蓋謂衰敗之餘者爾。若夫國勢方興之日，或依形勢之固，或就富庶之所，或遠夷狄之害，則不可專泥此說也。

《史記・貨殖傳》曰：昔唐人都河東，殷人都河内，周人都河南。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居也。

臣按：秦分天下爲三十六郡，有三川、

河東。漢分三川爲河南、河内與河東，號爲「三河」，是三郡者皆濱河之地，故帝堯都平陽、商都亳、成王營洛邑，皆以河爲運道，達于河即達于京師也。後世都汴、洛者皆由汴水入河，都長安者雖不濱河，然亦由河入于渭。是古今建都無有不資于河道者也。我朝都燕，咫尺瀛海，則所以通天下之食貨以足國用者，莫便於海焉。蓋海道以天爲界，地界已盡而人之行者不止，蓋天造地設以有待而爲今日萬世無窮之利者也。

秦始皇二十六年，徙天下豪傑十二萬户於咸陽。

臣按：此後世起天下富民填實京師之始。❶

漢初，齊人婁敬過洛陽，見漢高祖曰：「陛下都洛陽，豈欲與周室比隆哉？」上曰：「然。」敬曰：「陛下取天下與周異，周自后稷積德絫古累字。善十有餘世，至于文、武而諸侯自歸之，遂滅殷爲天子。及成王即位，周公相焉，乃營洛邑，以爲此天下之中也，諸侯四方納貢職道里均矣。有德則易以王，無德則易以亡，故周之盛時，諸侯四夷莫不賓服。及其衰也，天下莫朝，周不能制，非唯德薄，形勢弱也。今陛下起豐、沛，卷蜀漢，定三秦，與項羽戰滎陽、成皋之間，哭聲未絶，傷者未起，而欲比隆於成、康之時，臣竊以爲不侔也。夫秦地被山帶河，四塞以爲固，卒然有急，百萬之衆可立具也。夫與人鬬，不搤其亢、拊其背，未能制其勝也。今陛下案秦之故地，此亦搤天下之亢

❶「起」，四庫本作「徙」。

而拊其背也。」帝問群臣，群臣皆山東人，争言周王數百年，秦二世即亡，洛陽東有成皐，西有殽、澠，倍河鄉伊、洛，其固亦足恃也。上問張良，良曰：「洛陽雖有此固，其中小不過數百里，田地薄，四面受敵，非用武之國也。關中左殽函，右隴蜀，沃野千里，南有巴蜀之饒，北有胡苑之利，阻三面而守，獨以一面東制諸侯。諸侯安定，河渭漕輓天下，西給京師。諸侯有變，順流而下足以委輸。此所謂『金城千里，天府之國』，敬説是也。」上即日西都關中。

陸贄曰：關中古邦畿千里之地也，王業根本於是在焉，秦用之以傾諸侯，漢因之以定四海。蓋由憑山河之形勝，宅田里之上腴，内保一方，當天下之半，可以養力俟時；外制東夏，據域中之大，可以蓄威昭德。

吕祖謙曰：婁敬建入關之策則是，至言周公營洛邑，有德則易以王，無德則易以亡，乃戰國陋儒之説，而論周、秦形勢，初未嘗考也。豐、鎬本文、武、成、康之所都，平王東遷，始以封秦爾，敬所談秦之形勢乃周之形勢也，秦、漢間人多不學，但據目前言之，東周以前全勝之周則識之者鮮矣。群臣皆山東人，争言洛陽東有成皐、西有殽澠，倍河向洛，其固亦足恃。高帝獨非山東人乎？與項羽富貴不歸故鄉之見異矣。

臣按：此秦以後都長安之始。張良謂關中爲用武之地，阻三面而守，獨以一面東制諸侯。臣竊以謂今世都燕真所謂用武之地，比之關中，其所阻者亦有三面，而亦獨以一面制天下之大。凡虞州十二，夏州九，春秋國十二，戰國

國七，其地皆在所臨制也。較之關中，則西有巴蜀之饒，南有商鄧之險，以爲退步之地，燕則前之進者無窮盡，後之退者有界限焉。則是今日京師之勢，大非漢、唐都關中比也。關中地被山，此則被乎大行一帶之險阻；關中帶河，此之所襟帶者則大海也。然漢之邊在北，咸陽去朔方餘千里。唐邊在西，長安去吐蕃界亦幾千里焉。今京都北抵居庸，東北抵古北口，西南抵紫荆關，近者百里，遠者不過三百里，所謂居庸則吾之背也，紫荆則吾之吭也。據關中者將以搤中國之吭而拊其背，都幽燕者切近於北狄，則又將恐其反搤我之吭而拊我之背焉，所以防蔽之者尤當深加之意。蓋制人而不得猶不至於失己守，已而或有所失，則其害豈但不得於人而已哉。

高祖八年，徙齊、魏大族豪傑於關中，劉敬言：「匈奴河南地去長安近者七百里，輕騎一日一夜可以至秦中，且諸侯初起時，非齊諸田，楚昭、屈、景，莫能興，今關中少民，北近匈奴，東有彊族，一日有變，陛下未得高枕而卧也。願徙六國後及豪傑名家居關中，無事可以備胡，有變帥以東伐，此彊本弱末之術也。」於是徙昭、屈、景、懷、田氏及豪傑民家居於關中，與利田宅，凡十餘萬口。

臣按：徙民以實京師，必使其衣食用度無不如意，忘其家之徙也，然後賴其用。不然，養生送死有不贍，方且憂思怨恨之無已，日有逃亡而已，雖有之亦如無焉，何名之爲實哉？必也寬之以力役，優之以恩澤，凡有征斂科賦視諸

民爲減省焉。

光武元年十月，車駕入洛陽，幸南宮，遂定都焉。

臣按：後世建都洛陽始此。周人營洛邑以爲朝會之所，非建都也，至平王避犬戎始遷焉。漢高祖始亦欲都洛，後以婁敬、張良之言都於長安。光武中興，始於此定都焉。

諸葛亮至京口，因覩秣陵山阜，嘆曰：「鍾山龍盤，石城虎踞，此帝王之宅。」

臣按：自古帝王之都多在江以北，江南形勢之地莫若金陵，自孫吴都此，繼以東晉、宋、齊、梁、陳，終於南唐，凡七代，皆偏安一隅。惟我聖祖始混一天下，建都於此，蓋自開闢天地以來所未有也。

宋仁宗慶曆二年，陝西安撫使范仲淹上言：「天有九閽，帝居九重，是以王公法天設險以安萬國也。臣請陛下脩東京，高城深池，軍民百萬，足以爲九重之備。乘輿不出，則聖人坐鎮四海，而無煩動之勞；鑾輿或出，則大臣居守九重，而無回顧之憂矣。彼或謀曰邊城堅牢不可卒攻，京師坦平而可深犯。我若脩固京師使不可犯，則伐彼之謀而阻南牧之志矣。寇入之淺則邊壘已堅，寇入之深則都城已固，彼請割地我可弗許也，彼請決戰我可弗出也。進不能爲患，退不能忘歸，然後因而撓之，返則追之，縱有鈔掠，可邀可奪，彼衰我振，未必不大勝，豈非陛下保社稷、安四海之全策哉？或曰京師王者之居，高城深池恐失其體。臣聞後唐末契丹以四十萬衆送石高祖入朝，而京城無備，閔宗遂亡；石晉時叛臣張彦澤引契丹犯闕而京城無備，少主乃陷，此皆無

備而亡，何言其失體哉？臣但憂國家之患而不暇顧其失體也。若以脩築城隍爲失體，不猶愈於播遷之禍哉？」

臣按：宋都於汴，去邊地甚遠，范仲淹當仁宗之朝，乃有宋一代極盛之時，仲淹時守西邊，乃建議脩築京城，一時議者皆以爲失體。臣竊以爲古之大臣憂國之心，每先事而預爲之計，惟恐一旦禍機之發有不及措手者，不以身在遐外而忘也。夫宋與契丹以白溝爲界，相去二千里，而爲國遠慮者猶建議速脩京城，蓋欲固根本之地，以伐外寇之謀，恐一旦無備而蹈後唐、石晉之覆轍也。矧今京城與北虜爲鄰，疾馳之騎不數日可抵其境，當國者烏可不懷仲淹之憂，先天下而預憂之哉！

以上都邑之建。臣按：秦、漢以來，混一天下者建都之地有四，偏安於一隅及立國未百年者不與焉。曰長安，漢、唐盛時所都也。曰洛陽，漢中興以後所都也。曰汴梁，宋盛時所都也。曰幽燕，皇朝所都也。隋、唐非不都長安，晉非不都洛陽，後梁、晉、周非不都汴梁，金、元非不都幽燕，然皆偏安不久也，固無足論。與夫鄴臺、金陵、錢唐諸處，古固亦有都之者矣，然皆非此四都比也。夫華夏自唐、虞之世爲九州或爲十二州，長安在雍州域中，洛、汴皆在豫州域中，惟今日之神京在虞世則幽州域，在《禹貢》則冀州域也。黄帝都幽州之涿鹿，堯、舜都冀州之平陽、蒲坂。涿鹿去此僅餘百里，

而平陽、蒲坂去此僅千里，蓋近境也。是則秦、漢以來得國之正、綿祚之遠皆莫有我朝，而其建都之地自南而北，卒復黃帝、堯、舜之故都於七八千年之後，猗歟盛哉！洪惟國家得中國帝王之正統，奄有黃帝以來之境土，承傳堯、舜以來之位號，況所以建極以圖四方之治者，又在黃帝、堯、舜之故都，則其所以繼志述事，以上承祖宗；垂憲作則，以貽厥孫謀者，烏可但已哉！雖然，黃帝、堯、舜固所當法，女真、韃靼尤所當戒，《詩》不云乎：「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十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十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

備規制

城池之守

《易·坎》之《象》曰：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用大矣哉！

程頤曰：高不可升者，天之險也。山川丘陵，地之險也。王公，君人者。觀坎之象，知險之不可陵也，故設爲城郭、溝池之險以守其國，保其民人。是有用險之時其用甚大，故贊其大矣哉。山河、城池，設險之大端也。

吴澂曰：不可升者，无形之險；山川丘陵者，有形之險，王公因有形之險爲无形之險，設此以固守其國，是謂人險。

臣按：自古帝王必依險以立國，所謂險者有三焉：天險也，地險也，人險也。天險者本天之理，地險者因地之勢，人險者用人之力。是故爲國者必明禮義、立紀綱、脩法度，有階級而人不得以陵犯，有等威而人不敢以踰越，是所謂天險也。必因形勝增高深、扼要害，使出入也有所限截，來往也有所拘繫，是則所謂地險也。是二險者一本於天，一成於地，所以設而爲之者，則又在乎人焉。王公因天之道，順地之勢，爲之城郭，爲之溝池，爲之關隘，

爲之亭障，皆所以守其國也。夫險者，易之反也。有其險也，則隨其險而補其所不足，疏其所不通。无其險也，則於其平夷之地脩爲險固之備，内焉而爲之垣墉，外焉而爲之城池，又遠焉而爲之藩籬，有門以謹其出入，有關以譏其往來，是則所謂人險也。夫既有自然之地險，以爲之關塞，又有當然之人險，以爲之捍蔽，則重關鉅鎮之中而有金城湯池之固，貔貅萬旅，虎豹九關，京師地大而人衆，宫闕邃密而深嚴，望之真如在天上而不可升矣。

《詩·烝民》之六章曰：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

朱熹曰：宣王命樊侯仲山甫築城于齊，而尹吉甫作詩以送之。東方，齊也。

《傳》曰：古者諸侯之居逼隘，則王者遷其邑而定其居，蓋去薄姑而遷於臨菑也。

孔氏曰：史記齊獻公元年，徙薄姑都治臨菑。計獻公當夷王之時，與此《傳》不合，豈徒於夷王之時，至是而始備其城郭之守歟？

《韓奕》之末章曰：溥大也。彼韓城，燕召公之國。師衆也。所完。以先祖受命，因時百蠻。王錫韓侯，其追其貊，追、貊皆蠻夷國。奄受北國，因以其伯。實墉城也。實壑，池也。實畝實籍。税也。獻其貔皮，赤豹黄羆。

朱熹曰：韓，國名，侯爵，武王之後也。韓初封時，召公爲司空，王命以其衆爲築此城，如召伯營謝、山甫城齊，春秋諸侯城邢、城楚丘之類也。王以韓侯之先因是百蠻而長之，故錫之追、貊，使爲之伯，以脩其城池、治其田畝、正其税法，而貢其所有於王也。

吕祖謙曰：春秋之時，城邢、城楚丘、城緣陵、城杞之類，皆合諸侯爲之。霸令尚如此，則周之盛時命燕城韓固常政也。

臣按：築城，大役也，本國之民不足以自成之，必須朝廷命鄰邦合力爲之。非但以其工程浩大，蓋以城郭之守不可以稽久，恐其或有意外之變非徒一國之事，亦以其事體關係朝廷也。

《周禮》：掌固，掌脩城郭、溝池、樹渠之固，頒其士庶子及其衆庶之守。設其飾器，兵甲之屬。分其財用，均其稍食，任其萬民，用其材器。凡守者受法焉。

劉彝曰：《易》曰：城復于隍。則是浚溝之土所以爲城也，鑿池之土所以爲郭也。溝池深於外則城郭固於内，用其深以增其高也。

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

鄭玄曰：固，國所依阻者也。在國曰固，在野曰險。掌固掌脩城郭、溝池、樹渠之固，並據國而言；司險周知山林、川澤之阻，並據野而言。

張栻曰：孟子謂域民不以封疆，固國不以山谿，威天下不以兵革。而先王封疆之制甚詳於《周官》，設險守國與弧矢之利並著於《易經》，何耶？蓋先王吉凶與民同患，其爲治也體用兼備，本末具舉，道得於己，固有以一天下之心，而法制詳密，又有以周天下之慮，此其治所以長久而安固。若孟子之言，則推其本而言之耳。

臣按：掌固之職，掌脩城郭、溝池、樹渠之固，蓋盡人力以固王畿於内者也，《易》所謂王公設險者此也。司險之職

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蓋因地勢以爲險阻於外者也，《易》所謂地險者此也。夫人君爲治，固當本乎内治之脩，而亦不可不爲外患之禦，内焉者既本城郭、溝池以爲固，外焉者又因丘陵、川澤以爲險。因其自然之勢則易爲力，豫爲未然之防則無外患，此《周官》所以有掌固、司險之設也。雖然，古人所以守其國者，則又不專在是。是故遠而有關塞，則守在四夷；近而有甸服，則守在九畿，有六官爲守國之人，有六典爲守國之法，而其險之所以不可升、固之所以不可攻者，則又在乎德禮仁義焉。不然，雖有高城深池，委而去之矣。

《禮運》曰：今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爲去聲。己，大人世父傳子爲世。及兄傳弟爲及。以爲禮，城内城。郭外郭。溝池塹也。以爲固。

孔穎達曰：私力獨財，不免爭奪，故設險以自衛固。

臣按：人生有欲，必有分辨界限之者，然後不爭，所以界限之者，城郭、溝池是也。四者皆出於人力之所爲，王公設險以守其國，此其切近而最要者也。

《春秋》：隱公七年，夏，城中丘。

胡安國曰：程氏謂爲民立君，所以養之也。養民之道在愛其力，民力足則生養遂，教化行，風俗美，故爲政以民力爲重也。《春秋》凡用民必書其所興作，不時害義固爲罪矣，雖時且義亦書，見勞民爲重事也。人君而知此義，則知慎重於用民力矣。凡書城者完舊也，書築者創始也。城中丘，使民不以時，非人君之心也。

吴澂曰：君之資於民者，資其力也，民之報其君者，報以力也，故無事則資其力以用之於農，以足食生財；有事則資其力而用之於兵，以敵愾禦侮。非農非兵而勞民之力，必以其時、以其禮而不敢妄興，不得已而役之，亦必節其力而不盡也。《春秋》凡力役必書，重民力也。或問：《穀梁》云：「凡城之志皆譏。」啖子曰：「凡城，國之急務，但問時與不時，不應一切是譏。」《易》曰：「設險以守其國。」《禮》曰：「城池以爲固。」則《春秋》書城，果何意也？

九年，夏，城郎。

胡安國曰：城者，禦暴保民之所，而城有制，役有時。大都不過三國之一，邑無百雉之城，制也。凡土功，龍見而戒事，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栽，音再。日至而畢，時也。隱公城中丘、城郎，而皆以夏，則妨農務而非時矣。城不踰制，役不違時，又當分財用，平板榦，稱畚築，程土物，議遠邇，略基址，揣厚薄，仞溝洫，具餱糧，度有司，量功命日，不愆于素，然後爲之可也。况失其時制，妄興大作，無愛養斯民之意者，其罪之輕重見矣。

臣按：有國者，城池之設固不可無，然非爲民生則不可輕用民力，非甚不得已不爲也，况可非其時乎！是以善爲國者，恒於無事之時而爲先事之備，籌之必於其早，爲之必以其漸，成之必緩其期，不至急遽倉卒，苟且爲之。此所以務不妨農、民不知勞而役不再舉也。

莊公九年，冬，浚洙。

胡安國曰：固國以保民爲本，輕用民力，妄興大作，邦本一摇，雖有長江巨川、限

帶封域，洞庭、彭蠡、河漢之險猶不足憑，而況洙乎！書浚洙，見勞民於守國之末務而不知本，爲後戒也。

臣按：因地險之川，浚而深之，以限外侮，有國者不可廢也。但事勢有緩急、農務有殷隙，方事勢稍緩，農務方殷，得已且已可也。若非事勢逼切而不得已，不可廢農時也。

二十八年，冬，築郿。

胡安國曰：郿，邑也。凡用功，大曰城，小曰築。故館則書築、臺則書築、囿則書築，郿邑而書築者，創作邑也。其志不視歲之豐凶而輕用民力於其所不必爲也，則非人君之心矣。

臣按：先儒謂《春秋》凡工役之多者書之以城，工役之小者書之以築。聖人於一邑之小者必謹書之，以見民力雖小不可輕用也，以示後世之爲民上者，使其用民力非必不可已、非必不可無，雖一夫一役決不可非時而輕費民力於無用不急之地也。

僖公二年，城楚丘。

胡安國曰：楚丘，衛邑，齊桓公帥諸侯城之而封衛也。不書桓公，不與諸侯專封也。桓公封衛而衛國忘亡，其有功於中華甚大，爲利於衛人甚博，宜有美辭發揚其事，今乃微之若此者，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略小惠存大節，《春秋》之法也。

臣按：諸侯不得專封，封國者天子之事也。人臣奉命于外，凡事必請于天子，況遷國築城乎？若非奉專制之命，及甚大不得已，而存亡安危之幾決於此，緩則不及事，決不可也。

成公九年，城中城。

胡安國曰：經世安民，視道之得失，不倚城郭溝池以爲固也，穀梁子謂凡城之誌皆譏，其説是矣。莒雖恃陋不設備，至使楚人入鄆，苟有令政，使民效死而不潰，寇亦豈能入也？城非《春秋》所貴，而書城中城，其爲儆守益微矣。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非歟？曰百雉之城、七里之郭，設險之大端也。謹於禮以爲國，辨尊卑、分貴賤、明等威、異物采，凡所以杜絶陵僭、限隔上下者，乃體險之大用也，獨城郭溝池之足恃乎？

臣按：《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謂之設也，人爲之也。自古所以爲天下國家禍患者，盗賊也、夷狄也。人君設險以爲國家之屏蔽，城于外所以禦夷狄，城于中所以禦盗賊，皆不可無者也。故胡氏所謂不倚城郭溝池以爲固，蓋譏列國諸侯不務德政，而徒恃城築以勞民者爾，非通論天下之勢也。盍觀人家之備盗乎？藩籬垣牆所以防外寇之攘奪者固在所急，而緘縢扃鐍所以防家人之竊剽者亦不可少也，國家之備寇盗，曷異是哉！

襄公二年，城虎牢。

胡安國曰：虎牢，鄭地，故稱制邑，至漢爲成皐，今爲汜水縣，巖險聞於天下，猶虞之下陽、趙之上黨、魏之安邑、燕之榆關、吴之西陵、今夷陵。蜀之漢樂，今成固。地有所必據，城有所必守，而不可以棄焉者也。有是險而不能守，故不繫於鄭，然則據地設險亦所貴乎？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大易》之訓也；城郭溝池以爲固，亦君

子之所謹也；鑿斯池、築斯城與民固守，孟子之所以語滕君也。夫狄焉思啓封疆，而争地以戰殺人盈野，争城以戰殺人盈城，以戰殺人盈城者，固非《春秋》之所貴，守天子之土，繼先君之世，不能設險守國，將至於遷潰滅亡，亦非聖人之所與。

臣按：古者列國，其山川、丘陵各有險阻之處，往往據之以爲守，今天子一家，守在四夷，當以邊塞爲守固，無俟於内地之險也。然天造地設，分疆畫境各有界限，凡其界限之處，必有天然之險，其不足者，人力因而成之，此自然之勢也，亦理之當然也。我國家分天下爲兩畿十三藩，於凡交界之處，祖宗各設衞以城守焉，如潼關乃河南、陝西交界也，則設潼關衞以守焉。然衞城介華陝之間，去京畿且遠，顧不以屬河陝二都司，而直隸京師，聖祖之意深矣。

七年，城費。

胡安國曰：費，季氏邑也。書城費，乃履霜堅冰之戒，强私家弱公室之萌，用人不惟其賢惟其世，豈不殆哉？

臣按：城城，天下之大事也，守藩服者非奉天子之命而與其下私營之，可乎？此王法之所必不宥者也，履霜堅冰至，所宜深戒。

十九年，城西郛。

左氏曰：懼齊也。

哀公四年，城西郛。

杜預曰：魯西郛，備晉也。

臣按：先儒謂郛乃外城，此云西郛，實國都外城之西郛也。夫郛之在西，同一地也。前城左氏以爲懼齊，後城杜

氏以爲備晉，不知果一地歟，而或異地也，無所於考。然以今地勢觀之，則齊境在魯之東，晉境在魯之西，杜氏之説似爲是焉。說者多咎魯安於不競，疲民以爲城，避難而城其國之郛，則郛之外若郊若野，皆不可保矣。雖然，此以一事而論也。若夫守國之要，必先從近始而後及於遠，近者耳目所及且爾，况於郊野之外、封疆之遠乎？信如説者之論，則守家者專用力於藩垣，而門扃四壁皆可以廢矣。

《左傳》：宣公十一年，楚令尹蔿艾獵叔孫敖也。城沂，楚邑。使封人主築城者。慮事，謀慮計功。以授司徒，掌役者。量功命日，命作日數。分財用，築用之具。平板在兩旁障土者。榦，兩頭立木。稱量輕重。畚盛土器。築，實土器。程土物，取土用物，爲作程限。議遠邇，議遠察邇，均其勞也。略行也。基址，城足。具餱乾食。糧，度有司，事三旬三十日也。而成，不愆于素。

杜預曰：不愆于素，不過素所慮之期也，《傳》言叔敖之能使民。

孔穎達曰：慮事者謀慮城築之事，謂揆度前事也。

臣按：古人凡有興作脩築，必先謀慮於其前，其所謀慮之事，分財用、平板榦以下數事是也。既謀慮矣，即量其功而諏日以啓工，至于某日當訖也。凡其所成之功，計度其程限，皆不踰其所素定者。凡今日之所就，皆前日之所期者也。是以先王之世事無過舉而治有成功。

漢高祖六年，冬十月，令天下縣邑城。

呂祖謙曰：始皇并諸侯而隳壞城郭，高祖定天下而令縣邑城，心量之廣狹，世祚

之長短，於是可卜矣。

臣按：郡邑有大小、民庶有衆寡，皆不可無保障，一也。所以保障而捍蔽之者，非城郭乎？始皇以天下吏民爲敵國，惟恐其有所捍蔽而得以拒我；高祖則以天下吏民爲一家，惟恐其無所捍蔽而或以喪生，此其心公私之異，而存亡所以分也歟？

孝惠元年，始作長安城西北方。三年，發諸侯王、列侯徒隸二萬人城長安。五年，復發里中民城長安，三十日而罷。

呂祖謙曰：蕭何建都長安，兵革未息，未及城也，至是叛亂既平，始板築焉。始於西北方，先所急也。是後間一歲乃興役，凡三調發而城始成，所以休民力也。以三年、五年考之，發長安五百里内男女十四萬六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地近則齎送弗勞，人衆則大事易集，罷速則農事不違，雖當曹參爲相，實何之規模。

臣按：國家凡有大役，皆如漢人此法爲之，用近地之民，不勞以久役，不急於近效，則事成而民不知勞矣。凡事皆然，非但築城一事也，而於築城尤爲切要。

五代周世宗顯德二年，世宗詔展外城，先立標幟，俟今冬農隙興板築，東作動則罷之，更俟次年以漸成之。且令自今葬埋皆出所標七里之外，其標内俟縣官分畫街衢，倉場、營廨之外，聽民隨便築室。

臣按：世宗此舉，可爲後世開展城池之法，蓋爲之以漸，立之以準，使民不疲於用力，而豫知所以避就。凡有營繕，皆可準此以爲法，不但展城一事也。

宋仁宗慶曆二年，建大名府爲北京。景祐

中，范仲淹建議城洛陽以備急難。及契丹渝盟，言事者請從仲淹之議。呂夷簡謂虜畏壯侮怯，遽城洛陽無以示威，必長虜勢，景德之役非乘輿濟河則虜未易服也，宜建都大名，示將親征以伐其謀。詔既下，仲淹又言：「此可張虛聲爾，未足恃也，城洛陽既弗及，請速脩京城。」議者多附仲淹議，夷簡曰：「此囊瓦城郢計也，使虜得渡河而固守京師，天下殆矣，故設備宜在河北。」卒建北京。

臣按：仲淹欲脩京城，恐虜之長驅也。夷簡之欲城大名，爲虜之鎮遏也。二議皆是也。當虜勢方張之時而脩京城，似若示怯。然脩外城而不足以扼其衝，則亦虛聲而已，無益實事也。仲淹之議，當於無事之時以漸而爲之，隨時而增補之。譬則人家之完其垣墉，非但備寇盜也，亦以爲障蔽焉耳。夫然，則已既得以爲固，亦不示人以怯矣。

慶曆四年，樞密副使韓琦、參知政事范仲淹並對於崇政殿，上和、戰、守、攻四策，請朝廷力行七事以防大患，六曰脩京城。諫官余靖言：「大臣建議脩京城，昔魏文侯恃險，吴起以爲失詞，願陛下舍此策，別議遠圖之術。」

臣按：范仲淹建議脩京城，所謂遠圖無過此也，余靖言於仁宗，願舍此策別議遠圖之術，其意蓋與呂夷簡同也。其後靖康之禍，金虜長驅，越過河北城鎮而不之顧，直抵京師，宋遂不支。所謂遠圖者，果安在哉！

以上城池之守。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十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十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

備規制

宮闕之居

《易》：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壯固之意。

司馬光曰：風雨，動物也。風雨動於上，棟宇建於下，大壯之象也。

蔡淵曰：棟，屋脊檁也。宇，椽也。棟直承而上，故曰上棟。宇兩垂而下，故曰下宇。棟取四剛義，宇取二柔義。

臣按：此人生有宮室之始。

《詩序》曰：《定之方中》，美衛文公也。文公徙居楚丘，始建城市而營宮室，得其時制，百姓悦之，國家殷富焉。其首章曰：「定之方中，作于楚宮。楚丘之宮。揆度也。之以日，作于楚室。」其二章曰：「升彼虚故城。矣，以望楚楚丘。矣。望楚與堂，旁邑。景測景。山與京，高丘。降觀于桑。木名。卜云其吉，終然允臧。」

朱熹曰：文公徙居楚丘，營立宮室，國人悦之而作是詩以美之。定，北方之宿，營室星也。此星昏而正中，夏正十月也。於是時可以營制宮室，故謂之營室。楚宮，楚丘之宮也。揆，度也。樹八尺之臬，而度其日出入之景以定東西，又參日中之景以正南北也。又曰：本其始之

望、景、觀、卜而言，以至於終而果獲其善也。

臣按：古人作事，必順天時，察地勢，審土宜，不徒盡夫人事也，而又質之鬼神焉。蓋宮室之建不免於勞民傷財，可已未嘗不已也。萬一不得已而爲之，必升高以望而審其面勢之可否，降下以觀而察其土地之宜否，考之日景而驗其方向之正否，稽之卜筮而考其龜兆之吉否。曰望，曰觀，曰景，曰卜，無一而不善，然後興工動衆。蓋不暫勞則不可以久安，所以然者，非但以爲人君安佚之計，亦以臣民觀瞻之所係也。或曰後世測景占卜之法鮮有精者，有所營建而選日相地之法亦可用歟？曰：擇其可者用之而不泥於拘忌，可也。周公指南之法彷彿猶存，用之以代測景，何不可之有？惟定之爲星，乃上天示人以營室之時，非其方中農事未隙，不可爲己之居室而廢農之耕藝也。

《大雅・綿》之篇曰：迺立皋門，皋門有伉。高貌。迺立應門，應門將將。嚴正也。

朱熹曰：《傳》曰：王之郭門曰皋門，王之正門曰應門。太王之時，未有制度，特作二門，其名如此。及周有天下，遂尊以爲天子之門，而諸侯不得立焉。

臣按：周制，天子有五門，曰皋、曰庫、曰雉、曰應、曰路，釋者謂皋者遠也，門最在外，故曰皋。庫門則有藏於此故也。雉門者，取其文明也。應門者，居此以應治也。路門者，取其大也。五門各有其義。其三門者乃周既爲天子時所立，惟皋、應二門在太王時已有

之，後世遂因之而不改歟？是則雉、庫、路三者，諸侯亦得立之，惟此二者乃始祖肇基之迹，非周之正嫡嗣天子位者則不得立焉。

《禮記》：昔者先王未有宫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後聖人有作，起也。然後脩火之利，范金合土，以爲臺榭、宫室、牖户。

鄭玄曰：上古之時，寒則累土，暑則聚薪柴居其上。

陳祥道曰：范金合土，固不止於爲宫室之具，而爲宫室必在於范金合土之後，以其斤斧瓦甓之所當先也。

臣按：聖人有作，因民之營窟橧巢之居，而爲之臺榭以登眺，爲之宫室以居處，爲之户牖以啓閉，是皆以木爲之者也。然非脩火以范金而爲之斤斧，則無以成其棟宇，用水以合土而爲之瓴甋，則無以完其蓋藏，蓋天生五材，並用之而後民賴之以安居也。今日普天之下，君臣上下所以安居而無上風旁雨之患者，可不知所以栟幪者哉。

《春秋》僖公二十年，春，新作南門。

胡安國曰：言新者，有故也；言作者，創始也。其曰南門者，南非一門也。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書新作南門，譏用民力於所不當爲也。《春秋》凡用民力，得其時制者猶書于策，以見勞民爲重事，而况輕用於所不當爲者乎！然僖公嘗脩泮宫、復閟宫矣，傒斯董其役，史克頌其事，而經不書者，宫廟以事其祖考，學校以教國之子弟，二者爲國之先務，雖用民力，不可棄也，其垂教之意深矣。

臣按：觀《春秋》之所書及胡氏之所

論，則國家脩造，其前後緩急之序可見矣。

定公二年，新作雉門及兩觀。

胡安國曰：書新作者，譏僭王制而不能革也。雉門，象魏之門，其外爲庫門，而臯門在庫門之外，其内爲應門，而路門在應門之内，是天子之五門也。僖公嘗脩泮宮、復閟宮，非不用民力也，而《春秋》不書，新作南門則獨書者，南非一門也，必有不當爲者。

劉敞曰：魯用王禮，是以其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而設兩觀，僭君甚矣。習舊而不知以爲非，覩變而不知以爲戒，無怪乎季氏之脅其主矣，此《春秋》之微詞至意也。

臣按：天子、諸侯臺門，天子外闕兩觀，諸侯外闕一觀，蓋爲二臺於門外，作樓觀於上，兩觀雙植，中不爲門。魯，諸侯，立雉門、兩觀，僭天子也。魯僭天子之禮，雉門及兩觀爲天火所焚，魯復因其舊而新之，天示之變尚不知儆，聖人所以書之也。由是以觀，凡宮殿門闕有所災變，皆天示之儆也。所儆不同，天意必有所在。人君遇災，其必反己自求所以致天怒而召天災者其咎安在，而加省察之功，則災不爲咎矣。

《左傳》：新作南門，書不時也。凡啓塞從時。

杜預曰：不時，失土功之時。門户道橋謂之啓，城郭牆塹謂之塞，皆官民之開閉，不可一日闕，故隨壞時而治之。

臣按：國家之脩造，有待時而脩者，有不待時而脩者。蓋居室宴游之所，可

以有，可以無，與雖不可無而有他所以暫代者，必須農隙之時，無事之日，然後脩之可也。若夫門户以開闔，道橋以往來，城郭以衞民，牆塹以禦寇，不可一日無焉者也，苟必待時而爲之，豈不至於有所損失而誤事乎！

《史記》：堯之有天下也，堂高三尺，采椽不斲，茅茨不剪。

臣按：堯時去洪濛之世未遠，故其居室簡樸如此。然堯之居雖陋，而其仁則如天，其智則如神，巍乎其有成功，焕乎其有文章，蕩蕩乎不可得而名也。商紂爲傾宫，世目之爲獨夫；秦皇爲阿房宫，世稱之爲亡道主，然則人君之好尚可不謹哉！

秦始皇以咸陽人多，先王宫庭小，乃營朝宫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旗，周馳爲閣道，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山顛以爲闕，複道渡渭屬之咸陽，隱宫徒刑者七十餘萬人分作阿房、驪山，關中計宫三百，關外四百餘。因徙三萬家驪邑，五萬家雲陽。

杜牧曰：嗟乎，一人之心，千萬人之心也。秦愛紛奢，人亦念其家。奈何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使負棟之柱多於南畝之農夫，架梁之椽多於機上之工女，釘頭磷磷多於在庾之粟粒，瓦縫參差多於周身之帛縷，直欄横檻多於九土之城郭，絃管嘔啞多於市人之言語。使天下之人不敢言而敢怒，獨夫之心日益驕固。戍卒叫，函谷舉，楚人一炬，可憐焦土。嗚呼，滅六國者六國也，非秦也；族秦者秦也，非天下也。嗟夫，使六國各愛其人

則足以拒秦，使秦復愛六國之人則遞三世可至萬世而爲君，誰得而族滅也？秦人不暇自哀而後人哀之，後人哀之而不鑑之，亦使後人而復哀後人也。

臣按：秦始皇於三十五年作阿房宫，至三十七年東巡而崩于沙丘，勞七十餘萬人之力，費百千萬億之財，營建始成，僅僅二期而身已下世。嗚呼，一身之微，歲月幾何，何苦勞人費財而爲此無益之事，流毒四海，遺臭千載也哉？秦始皇亦愚也已矣！不知己之愚而欲愚黔首，噫，果孰愚哉！後世人主誦杜牧之賦，所謂「一人之心，千萬人之心」，「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及「天下之人不敢言而敢怒」，「後世哀之而不鑑之」等語，其亦知所以省悟也夫！

漢高祖五年，治長樂宫于長安。

吕祖謙曰：按《史記》，高帝六年更命咸陽曰長安。然《盧綰傳》云：「綰封爲長安侯，長安，故咸陽也。」則長安爲咸陽别名久矣。是時高祖雖西入關，尚居櫟陽，方營宫室於長安，謀遷都也。

臣按：漢建長樂宫始此。

七年，帝至長安，蕭何治未央宫，帝見其壯麗甚，怒曰：「天下匈匈數歲，成敗未可知，是何治宫室過度也？」何曰：「天下方未定，故可因以就宫室，且天子以四海爲家，非壯麗無以重威，且無令後世有以加也。」

司馬光曰：王者以仁義爲麗、道德爲威，未聞其以宫室填與鎮同。服天下也。天下未定，當克己節用以趨民之急，而顧以宫室爲先，豈可謂知所務哉！昔禹卑宫室而桀爲傾宫，創業垂統之君，躬行節儉以

訓示子孫，其末流猶入於淫靡，况示之以侈乎！孝武卒以宮室罷敝天下，未必不由鄭侯啓之也。

臣按：蕭何此對，所謂禦人以口給也。説者乃謂何欲以此堅帝都長安，未必然也。當以司馬氏之言爲正。

文帝即位二十三年，宮室苑囿、車騎服御無所增益，有不便輒弛以利民。嘗欲作露臺，召匠計之，直百金，上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産也，吾奉先帝宮室，常恐羞之，何以臺爲？」

臣按：所貴乎人主者，以天下之事無所不知也，内而宮闈，外而朝廷，遠而至於邊徼，下而至于閭閻，人情世態無一而不知。既知之而又念之，必使無一物無一人之不得其所，然後能盡父母斯民之責。文帝欲作一臺，召工計之，直百金，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産也」，蓋帝起自外藩，耳聞目見民間之事，非若景、武生於深宮之中、長於婦人之手者比也。故知天下之民有上中下三等，上等之人其家固不止十金也，中人一家産僅直十金，則下者不及十金可知矣，其中甚者乃至無一錢之儲、隔宿之食、立錐之地，枵腹而眠，賃屋而居者比比皆是。九重之上、左右之人，乃至有一飯而費十金者、一宴而費百金者、一器用服飾之微而費千金者，尚或以爲不滿意而他求。及其有所營造，以恣游玩、佞佛老、媚神鬼者，往往傾府庫之財，竭生民之力，略不顧惜。嗚呼，胡不思之甚邪！觀於此，可見文帝爲三代以後絶無而有之令主，書之史册，千載有光，後世人主其或有所

營建，必先計其工用，而以文帝爲法，毋爲孌倖所欺，以多爲少，以不可爲可，則足以盡天下之情而成天下之治矣。

武帝元鼎二年，起栢梁臺，作承露盤，高二十丈，大七圍，以銅爲之，上有仙人掌承露，和玉屑飲之，云可以長生，宫室之脩自此日盛。公孫卿又言仙人好樓居，於是上令長安、甘泉作諸臺觀，使卿持節設具而候神人，益廣諸宫室。

臣按：人君不可多慾，慾心一萌，左右窺見其端，遂從而從臾之，因而疲勞生民，空竭府庫，天下生靈由是而凋瘵，有不得其所者矣。武帝富貴已極而求長生，左右因引進方士，言有物餌之可以不死，而爲仙人好樓居之說，於是隨所指教而大興工役，勞民傷財以爲無益之事。慾心既熾，而置政治於不問，遂致海内虚耗，盜賊蠭起。一人之欲長其生竟不可得，而使千萬人之速致於死，良可悲夫。

太初元年，栢梁臺災，越人勇之曰：「越俗，有火災，復起屋，必以大，用勝服之。」於是作建章宫，度爲千門萬户。東鳳闕，西虎圈，北太液池，中有漸臺、蓬萊、❶方丈、瀛洲、壺梁，南玉堂，璧門，立神明臺、井榦樓，輦道相屬。

臣按：武帝建栢梁臺而天火災之，是天以火而儆帝也。帝爲此臺本以求神仙，神仙有靈必爲之呵禁，而火不得災之矣。一旦蕩然於烈焰之中，其仙之

❶「北太液池中有漸臺蓬萊」，四庫本作「北漸臺太液池中有蓬萊」。

不神亦可見矣。帝於此尚不覺悟，而又大爲宮室以厭勝之，帝非獨不燭理，蓋亦不畏天也。天怒於上，而假火爲災以警人，譬則君怒其臣而毁其所爲也，其臣恬然不知所戒懼，又從而大有所爲，❶比舊愈加焉，君怒之否乎？武帝苟以是反求諸己，則必兢惕戒謹以畏天怒，而不敢復有所作矣。

太始三年，趙倢伃居鉤弋宮，任身十四月而生子弗陵，武帝曰：「聞昔堯十四月而生。」乃命門曰堯母門。

司馬光曰：爲人君者動静舉措不可不慎，發於中必形於外，天下無不知之。當是時也，皇后太子皆無恙，而命鉤弋之門曰堯母，非名也。是以姦臣逆探上意，知其奇愛少子，欲以爲嗣，遂有危皇后太子之心，卒成巫蠱之禍，悲夫！

臣按：一宮室之門，若無甚大關係也，而國本因之而動揺，幾至亡宗社，是知人君於宮殿之創建不可輕易，則雖命一門之名，亦當熟思審處而不可輕易也。

明帝永平三年，夏旱，而大起北宮，鍾離意詣闕免冠上疏曰：「伏見陛下以天時小旱，憂念元元，降避正殿，躬自克責，而比日密雲，遂無大潤，豈政有未得應天心邪？昔成湯遭旱以六事自責，曰：『政不節邪？使人疾邪？宮室營邪？女謁盛邪？苞苴行邪？讒夫昌邪？』竊見北宮大作，人失農時，此所謂宮室營也。自古非苦宮室小狹，但患人不安寧。宜且罷止以應天心。」帝策詔報曰：「湯引六事，咎在一人，

❶「有」，四庫本作「其」。

其冠履，勿謝。比上天降旱，朕蹙然慚懼，故分布禱請，今又敕大匠止作諸宫，減省不急，庶消災譴。」詔因謝公卿百僚，遂應時澍雨焉。後德陽殿成，百官大會，帝思意言，謂公卿曰：「鍾離尚書若在，此殿不立。」

臣按：成湯六事之責，其一宫室營，則是脩造營建勞民動衆，怨懟之氣上干天和，此所以不當天心而來旱熯也。鍾離意諫其君而以天心爲言，其知本者歟？明帝一聞其言，遂策詔答謝，敕止作諸宫，減省不急，不徒謝意，而又因之以謝公卿百僚；不徒生前納其言，逮其死也又思其言而對衆揚之。明帝好諫之誠、思賢之切，後世所當法者也。

靈帝中平二年，宦者張讓、趙忠説帝斂天下田畝十錢，以脩宫室、鑄銅人。樂安太守陸康上疏諫曰：「昔魯宣税畝而蝝災自生，哀公增税而孔門非之，豈有聚奪民銅以營無用之物，捐捨聖戒，自蹈亡王之法哉？」内倖譖康援引亡國以譬聖明，大不敬，檻車徵詣廷尉。侍御史劉岱奏陳解釋，得免歸田里。又詔發州郡材木、文石，黄門侍郎輒令譴呵不中者，因强折賤賣，僅得本價十一，復貨之，中者亦不即受，材木腐積，宫室連年不成。刺史太守復增私調，百姓呼嗟。又令西園騶分道督趣，恐動州郡，多受賕賂。牧守、茂材、孝廉遷除皆責脩宫錢，當之官者皆先至西園諧價，然後得去。鉅鹿太守司馬直以有清名，減直三百萬。直悵然曰：「爲民父母而反割剥百姓以稱時求，吾不忍也。」辭疾，不聽。行至孟津，上書極言，吞藥自殺。書奏，爲暫絶脩宫錢。

臣按：靈帝聽嬖幸之言，斂天下錢以

脩宮室，謂之脩宮錢。既取之於田畝，復取之於選調。取之田畝而免樂安太守陸康，取之選調而殺鉅鹿太守司馬直。二太守者皆上書以聞，靈帝既知之矣，而尤不知痛革，僅暫免焉。司馬直曰：「爲民父母而割剥百姓以稱時求，吾不忍也。」嗚呼，太守爲民父母，而不忍剥割其子以稱時求；靈帝非民之大父母乎，而忍剥割其孫曾以稱己欲，何其忍哉！且稱時求由乎人，稱己欲由乎我，由乎我者，進止一反掌間耳。

魏明帝太和元年，營脩宮室，王朗上疏諫曰：「昔大禹欲拯天下之大患，故先卑其宮室，儉其衣食。句踐欲廣其禦兒之疆，亦約其身以及家，儉其家以施國。漢之文、景欲恢弘祖業，故割意於百金之臺，昭儉於弋綈之服。霍去病中材之將，猶以匈奴未滅不治第宅。明卹遠者略近，事外者簡内也。今建始之前，足用列朝會，崇華之後，足用序内官，華林、天淵，足用展游宴。若且先成象魏，脩城池，其餘一切須豐年，專以勤耕農爲務、習戎備爲事，則民充兵强而寇戎賓服矣。」

臣按：國家脩營宮室，若無預於戎備也，而王朗乃謂脩營必須豐年，而兼以勤耕農、習戎備爲言。夫脩營妨農則有矣，而亦謂妨於戎備，何哉？朗所謂「卹遠者略近，事外者簡内」是也。夫泛用民力於内，尚有以簡戎備於外，況專用兵力者哉，尤不可也。當夫無事之時而殫其力於無益之營造，勞其筋骨，耗其財力，廢其家計而起其怨懟之心，一旦有事用之而又欲其效死力、

禦强暴，豈不難哉！

明帝好土功，既作許昌宫，又治洛陽宫，起昭陽太極殿，築總章觀高十餘丈，力役不已，農桑失業，司空陳群上疏曰：「昔漢祖惟與項羽争天下，羽已滅，宫室燒焚，是以蕭何建武庫、太倉，皆是要急，然高祖猶非其壯麗。今二虜未平，誠不宜與古同也。漢明帝欲起德陽殿，鍾離意諫，即用其言。後乃復作之，殿成，謂群臣曰：『鍾離意尚在，不得成此殿也。』夫王者豈憚一臣，蓋爲百姓也。今臣曾不能少凝聖聽，不及意遠矣。」明帝乃爲之少有減省。廷尉高柔上疏曰：「昔漢文惜十家之資，不營小臺之娱，去病慮匈奴之害，不遑治第之事，況今所損者非唯百金之費，所憂者非徒北狄之患乎？可粗成，見所營立，以充朝宴之儀，訖罷作者，使得就農。二方平定，復可徐興。」少府楊阜上疏曰：「堯尚茅茨而萬國安其居，禹卑宫室而天下樂其業。及至殷、周，或堂崇三尺，度以九筵耳。桀作璇室、象廊，紂爲傾宫、鹿臺，以喪其社稷，楚靈以築章華，而身受禍，秦始皇作阿房，二世而滅。夫不度萬民之力以從耳目之欲，未有不亡者也。陛下當以堯、舜、禹、湯、文、武爲法則，夏桀、殷紂、楚靈、秦皇爲深誡，而乃自暇自逸，惟宫室是飾，必有顛覆危亡之禍矣。」明帝感其忠言，手筆詔答。

臣按：明帝好土功而力役不已，其臣陳群、高柔、楊阜皆上疏諫之，明帝不之罪，乃爲之少有減省，乃手筆詔答，雖不能盡從，其亦異乎愎諫遂非者矣。楊阜所謂「不度萬民之力以從耳目之欲，未有不亡者也」，臣愚以爲非但營建宫室一事，凡恣耳目所欲如崇佛老

之居、好珍玩之物，未必於此即亡，然爲之不已，則必馴致於亡，有此理也。

晉孝武太元二年，初，謝安欲增脩宮室，王彪之曰：「中興之初，即東府爲宮，殊爲儉陋。蘇峻之亂，成帝止蘭臺都坐，殆不蔽寒暑，是以更營新宮。比之漢、魏則爲儉，比之初過江則爲侈矣。今寇敵方彊，豈可大興功役，勞擾百姓邪！」安曰：「宮室弊陋，後世謂人無能。」彪之曰：「凡任天下之重者，當保國寧家，緝熙政事，乃以脩宮室爲能邪？」

臣按：謝安謂「宮室弊陋，後世謂人無能」，王彪之曰：「凡任天下之重者，當保國寧家，緝熙政事，不以脩宮室爲能。」此就人臣言也。若夫人君富有四海，貴爲天子，何欲不遂，何求不得，凡其所以能大有興作、極其壯麗奇巧者，皆假人力爲之，非天子能事也，適足以彰其無遠圖而不恤民耳。堯之土堦茅茨、禹之卑宮室，可謂弊陋矣，未聞後世人有議其不能者也，彼桀之璇宮、象廊，紂之瓊宮、瑤臺，豈所以爲能哉！

劉宋孝武奢欲無度。自晉氏渡江以來，宮室草創，朝宴所臨東西二堂而已。晉孝武末，始作清暑殿。宋興，無所增改。武帝始大脩宮室，土木被錦繡，嬖倖賞賜傾府藏，壞高祖所居陰室，於其處起玉燭殿，與群臣觀之，牀頭有土障，壁上挂葛燈籠、麻蠅拂。侍中袁顗盛稱高祖儉素之德，帝不答，獨曰：「田舍翁得此已爲過矣！」

蔡沈曰：昔劉裕奮農畝而取江左，一再傳後，子孫見其服用，反笑曰：「田舍翁得此已過矣！」此正《無逸》所謂「昔之人無聞知」也。使成王非周公之訓，安知其

不以公劉、后稷爲田舍翁乎！

臣按：王者之宮室固不可以不嚴邃，然亦不可過於嚴邃，況吾祖吾考立國以來皆已安之矣，何獨至我必爲宏大壯麗之居乎？非夫國計有餘，內無水旱之災，外無邊防之警，不可有所作興以妨民動衆也。

北朝魏太武性儉率，服御飲膳，取給而已。群臣請增峻京城及脩宮室，曰：「《易》云：『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又蕭何云：『天子以四海爲家，不壯不麗無以重威。』」世祖曰：「古人有言『在德不在險』，屈丏蒸土築城而朕滅之，豈在城也？今天下未平，方須民力，土功之事朕所不爲，蕭何之對非雅言也。」

臣按：觀世祖謂蕭何之對非雅言，誠是也。若夫《易》設險以守國之言，則有國者不可無險以守也，但不可若屈丏蒸土築城以過勞民力耳。夫守國以脩德爲本，而設險亦不可無，苟徒恃險而不脩德，則險非吾有矣。

文成帝還平城，起大華殿，是時給事中郭善明性傾巧，說文成大起宮室，中書侍郎高允諫曰：「太祖始建都邑，其所營立必因農隙，況建國已久，永安前殿足以朝會，西堂温室足以宴息，紫樓足以臨望，縱有脩廣，亦宜馴致，不可倉猝。今計所當役凡二萬人，老弱供餉又當倍之，期半年可畢。一夫不耕或受之飢，況四萬人之勞費，可勝道乎！此陛下所宜留心也。」文成納之。

臣按：高允謂縱有脩廣，亦宜馴致，不可倉猝。馴而致之之一語，是誠公私造作之良方也。大凡爲事，以漸爲之，用民力以遞休，則人不勞擾；以久爲

之，聚財用以漸致，則價不踊貴。然非甚不得已，則亦不可爲也。若或見有者足以居處，姑仍舊貫可也。

隋文帝開皇十五年，仁壽宮成，文帝幸之。時天暑，役夫死者相次於道，楊素悉焚除之。文帝聞之不悦，及至，見制度壯麗，大怒曰：「楊素殫民力爲離宮，爲吾結怨天下。」素聞之皇恐，慮獲譴，以告封德彝，德彝曰：「公勿憂，俟皇后至，必有恩詔。」明日果召素入對，獨孤后勞之曰：「公知吾夫婦老無以自娱，盛飾此宫，豈非忠孝。」賜錢百萬，絹三千段。

臣按：隋文帝之怒楊素是也，而封德彝乃逆知獨孤后之意，豈后豫以告德彝哉？蓋德彝事文帝日久，知其心非誠於愛民也，使帝誠心於愛民，必不忍以役夫之暍死爲娱老之地，而不能以一朝居矣，况聽后言賞素哉！

唐太宗貞觀四年，發卒脩洛陽宫以備巡幸，張玄素上書諫，以爲：「洛陽未有巡幸之期，而預脩宫室，非今日之急務。昔漢高祖納婁敬之説，自洛陽遷長安，豈非洛陽之地不及關中之形勝耶？景帝用鼂錯之言而七國構禍，陛下今處突厥於中國，突厥之親何如七國，豈得不先爲憂，而宫室可遽興、乘輿可輕動哉！陛下初平洛陽，凡隋氏宫室之宏侈者皆令毁之，曾未十年復加營繕，何前日惡之、今日效之也？且以今日財力何如隋世？陛下役瘡痍之民，襲亡隋之弊，恐又甚於煬帝矣。」太宗謂玄素曰：「卿謂我不如煬帝，何如桀、紂？」對曰：「若此役不息，亦同歸于亂耳。」太宗曰：「吾思之不熟，乃至於是。」顧謂房玄齡曰：「朕以洛陽土中，朝貢道均，意欲便民，故使營之。

今玄素所言誠有理，宜即爲之罷役。後日或以事至洛陽，雖露居亦無傷也。」仍賜玄素綵二百匹。

臣按：唐太宗之爲君也，營一行宮固未必至於亂，而張玄素至比帝以隋煬帝，太宗不惟不之怒，而且加賜以旌其言，賢哲之君所存所行有可爲百世之法者，此類是也。後世昏君庸主，諫者之言未出口，已逆惡之矣。此所以甘於爲庸主而坐受亂亡之禍。

貞觀十一年，太宗作飛山宮，魏徵上疏，以爲：「煬帝恃其富强不虞後患，窮奢極欲，使百姓困窮，以至身死人手，社稷爲墟，陛下撥亂反正，宜思隋之所以失、我之所以得，撤其峻宇，安於卑宮。若因基而增廣，襲舊而加飾，此則以亂易亂，殃咎必至，難得易失，可不念哉！」

臣按：魏徵諫太宗作飛山宮，其言至切，世主所當深玩。

貞觀十五年，房玄齡、高士廉遇少府少監竇德素於路，問北門近何營繕，德素奏之。太宗怒，讓玄齡等，曰：「君但知南牙政事，北門小營繕何預君事？」玄齡等拜謝。魏徵進曰：「臣不知陛下何以責玄齡等，而玄齡等亦何所謝。玄齡等爲陛下股肱耳目於中外，豈有不應知者？使所營爲是，當助陛下成之；爲非，當請陛下罷之。問於有司，理則宜然，不知何罪而責，亦何罪而謝也？」太宗甚愧之。

臣按：朝廷有所營繕，不問中外，大臣皆所當知，太宗責玄齡等，非也；玄齡等謝罪，亦非也。使無魏徵之言，何以起太宗之愧哉！大宗不惟不之怒，而且内愧。愧之一言，孟子所謂羞惡之

心，人君處仁遷義之機也，由是而上，堯、舜之道不外是也。

穆宗長慶四年，波斯獻沈香亭子材，左拾遺李漢上言：「此何異瑤臺瓊室？」敬宗雖怒，亦優容之。

臣按：敬宗雖能優容李漢之言，而未聞其罷香亭而不構，蓋其僅能不加以罪，而侈慾之心終不能遏也。

宋太祖開寶二年，詔曰：一日必葺，昔賢之能事，如聞諸道藩鎮郡邑公宇及倉庫，凡有隳壞弗即繕脩，因循歲時以至頹毀，及僝工充役，則倍增勞費。自今節度、觀察、防禦、團練使、刺史、知州、通判等罷任，其治所廨舍有無隳壞及所增脩，著以爲籍，迭相符授。幕職州縣官受代，則對書於考課之曆，損壞不全者，殿一選；脩葺建置而不煩民者，加一選。

蘇軾曰：宮室蓋有所從受而傳之無窮，非獨以自養也，今日不治，後日之費必倍。而比年以來，所在務爲儉陋，❶尤諱土木營造之功，欹側腐壞，轉以相付，不敢擅易一椽，此何義也？

洪邁曰：宋太祖創業方十年，而聖意下逮，克勤小物一至於此。後之當官者少復留意，以興仆植僵爲務，則暗於事體、不好稱人之善者，往往指爲妄作名色，盜隱官錢，至於使之束手諱避，忽傾視陋，逮於不可奈何而後已。殊不思貪墨之吏欲爲姦者無施不可，何必假於營造一節乎！

臣按：官吏必有廨宇以爲視事臨民之所，衆之聚集所在，下之瞻視所係，誠

❶「儉陋」，原作「險陋」，今據四庫本改。

不可無也。上而朝廷則有宮闕，下而官府則有廨宇，非以私奉養也。蓋上之所居必尊嚴，則下不敢輕忽；上之所居有定在，則下知所趨集；上之所居有統會，則下有所聯束。此勢之必然，亦自然之理也。臣故附載官吏廨宇於宮闕之末。

以上宮闕之居。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十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十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

備規制

囿游之設

《詩·大雅·靈臺》篇曰：經度也。始靈臺，經之營表也。之。庶民攻作也。之，不日不終日也。成之。經始勿亟，急也。庶民子來。王在靈囿，臺下有囿，域養禽獸。麀牝鹿。鹿攸伏。不驚擾。麀鹿濯濯，肥澤貌。白鳥翯翯。潔白貌。王在靈沼，囿中有沼。於牣滿也。魚躍。言多而得所。

朱熹曰：國之有臺，所以望氛祲、察災祥、時觀游、節勞佚也。謂之靈臺者，言其倏然而成，如神靈之所爲也。文王之臺，方其經度營表之際，而庶民已來作之，所以不終日而成也，雖文王心恐煩民，戒令勿亟，而民樂之，如子趣父事，不召自來也。靈囿，臺之下有囿，所以域養禽獸也。靈沼，囿之中有沼也。

臣按：自古人君爲治，固不可不惕厲其心，亦不可不舒暢其情，蓋一張一弛，非但以施之於民；藏脩息遊，非但以施之於學，而爲治亦莫不然也。故雖以文王之憂勤，自朝至于日中昃，而亦必有靈臺囿沼之設焉。雖然，必有文王之憂勤，然後有文王之逸樂。苟徒肆情於逸樂，出於己心之嗜好，由於左右之慫慂，拂民心而勞民力，所以亟

成者，不出於民心之樂趣，而由於己意之欲速與左右之督責，夫然，則亦異於文王之所以經營者矣。臣故願人主有欲爲臺囿以爲舒暢情志之所者，必先有文王之憂而又得周民之樂，然後可。

《周禮》：囿人，掌囿游之獸禁，牧百獸，祭祀、喪紀、賓客，共其生獸、死獸之物。

鄭玄曰：囿游，囿之離宮小苑觀處也。

葉時曰：《周禮》囿人一官，掌囿游以牧百獸。鄭氏謂囿若漢之苑游，爲離宮，養獸以宴樂視之，如漢掖庭，有鳥獸焉。嘗觀周公作《無逸》以戒成王，必曰「爾其無淫于逸、于游、于田」。今設囿游以爲宴樂之玩，安能禁成王之逸游也哉！蓋以一人而尊居萬乘，富有四海，安能盡絶其逸游之樂，使之坐受束縛，耳目有所不得玩，手足有所不得佚，心意有所不得通，夫人且不能以自克，而亦何樂於爲君也？一旦人情有所不能堪、天理有所不能制，淫竇一開，隄防一決，則將奔突橫流而不可禦，將至於盤游無度、流連無厭矣，豈特囿游而已哉？然周公之設囿游也，惟以刖者而守囿，必不能從王而爲馳逐禽獸之事，惟賓客喪祭則共其獸物而已，雖名囿游，而無一語及宴游之事。鄭氏以囿比漢苑，以游比漢宮，以獸比漢獸，則周之制果如漢乎？周公之作《周禮》，其言囿游也，止於牧獸，正所以存人君天理之樂而示之以制度之儉云。

臣按：《周官》囿游，蓋謂苑囿游觀之處，即今之海子也。牧者，孳養之也。百獸者，獸非止於一，甚言其多也。所以然者，爲共祭祀、喪紀、賓客三者而已。故當政事閑暇之時而爲游行觀省

之樂，百日之勤渠，而假一日之暇豫，雖曰游目以適情，然亦非縱欲而敗度，是何也？蓋設官以牧百獸，以爲祭祀、喪紀、賓客之用，因從獸之游，而寓省牲之禮。先王因人情而制禮，既不拂乎人情，又不廢乎禮節，此類是也。

《春秋》：莊公三十有一年，春，築臺于郎。夏，築臺于薛。秋，築臺于秦。

穀梁赤曰：不正罷疲同。民三時，虞山林藪澤之利，且財盡則怨，力盡則懟，君子危之，故謹而志之也。

胡安國曰：何以書？厲民也。天子有靈臺以候天地，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去國築臺于遠而不緣占候，是爲游觀之所，厲民以自樂也。厲民自樂而不與民同樂，則民欲與之偕亡，雖有臺，豈能獨樂乎？

臣按：先儒謂莊公一歲三築臺，所謂及是時般樂怠敖者，則治國治家之當務荒廢多矣。此所以踰年身死，而蕭牆之禍至奕世而不能定也，可不鑒哉？

成公十有八年，築鹿囿。

穀梁赤曰：築不志，此其志何也？山林藪澤之利所以與民共也，虞之非正也。

孫覺曰：《春秋》興作皆書，雖城池之固、門廄之急無遺焉，重民力也，況耳目之翫、一身之娱哉！

臣按：先儒謂《春秋》前此未有書築囿者，是後昭九年築郎囿、定十有二年築蛇淵囿，人君之示子孫也，可不謹哉！

《左傳》：襄公十七年，宋皇國父爲太宰，爲平公築臺，妨於農功，謂收斂之時。子罕請俟農功之畢，公弗許，築者謳曰：「澤門之晳，

實興我役，邑中之黔，實慰我心。」子罕聞之，親執扑以行築者，而抶其不勉者，曰：「吾儕小人，皆有闔廬以辟燥濕寒暑，今君爲一臺而不速成，何以爲役？」謳者乃止。或問其故，子罕曰：「宋國區區而有詛有祝，禍之本也。」

杜預曰：澤門，宋東城南門也。皇國父白皙而居近澤門，子罕黑色而居邑中。

臣按：宋平公築臺，無益之事也，而皇國父以無益妨有益，子罕諫之而不聽，此所以來築者之謳也。人君有所興作，雖有益之事，固不可妨農，況無益乎？築者口中之謳，乃其心中之事，爲人上者宜慎興作，毋使下之人詛之於心而謳之於口。子罕謂「宋國區區，而有詛有祝，禍之本也」，豈但宋哉，則凡天下之大亦莫不然。

昭公九年，冬，築郎囿。書，時也。季平子欲其速成也。叔孫昭子曰：「《詩》曰：『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焉用速成其以勦勞也。民也？❶無囿猶可，無民其可乎？」

臣按：叔孫昭子謂「無囿猶可，無民其可乎」，斯一言也尤爲緊切。有民者將欲舉事，恒以其所作爲者與民相比並，權其有無、可與不可，則知所輕重緩急，而不輕用民力，以失其心矣。

《國語》：楚靈王爲章華之臺，與伍舉升焉，曰：「臺美夫？」對曰：「臣聞國君服寵謂以賢受寵服。以爲美，安民以爲樂，聽德以爲聰，致遠以爲明，不聞其以土木之崇高彤謂丹楹。鏤謂刻桷。爲美，而以金石匏竹之昌盛也。大囂華也。庶衆也。爲樂；不聞其以觀大

❶「成」，原作「民」，今據《左傳》改。

視侈淫色以爲明，而以察清濁爲聰也。先君莊王爲匏居臺名。之臺，高不過望國氛，大不過容宴豆，木不妨守備，不妨城郭守備之材。用不煩官府，財用不出府藏。民不廢時務，官不易朝常，先君是以除亂克敵，而無惡於諸侯。今君爲此臺也，國民罷疲同。焉，財用盡焉，年穀敗焉，百官煩焉，舉國留治也。之，數年乃成，臣不知其美也。夫美也者，上下、外内、小大、遠邇皆無害焉，故曰美。若於目觀則美，於目則美，於德則不。縮取也。於財用則匱，是聚民利以自封而瘠民也，胡美之爲？夫君國者，將民之與處，民實瘠矣，君安得肥？其有美名也，唯其施令德於遠近，而小大安之也。若斂民利以成其弘謂弘欲弘侈。欲，使民蒿耗也。焉忘其安樂而有遠心，畔離也。其爲惡也甚矣，安用目觀？故先王之爲臺榭也，榭不過講軍實，臺不過望氛祥。故榭度於大卒之居，臺度於臨觀之高，其所處也。不奪穡地，其爲作也。不匱財用，其事不煩官業，其日不廢時務，瘠磽之地，於是乎爲之，城守之木謂餘木。於是乎用之。」

臣按：伍舉諫其君之爲臺，而必舉其先君之所爲者以告之，且謂木不妨守備，用不煩官府，民不廢時務，官不易朝常，是以能除亂克敵而無惡於諸侯。今其君之爲臺，則民罷而財盡，穀敗而官煩，舉國治之，數年乃成，是聚民利以自封而瘠民也。民實瘠矣，君安得肥！嗚呼，伍舉之言，其所以告其君何其切實而明快也哉！後世所當鑑也。

孟子見梁惠王，王立於沼上，顧鴻鴈麋鹿，曰：「賢者亦樂此乎？」孟子對曰：「賢者而

後樂此，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也。《詩》云：『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王在靈囿，麀鹿攸伏。麀鹿濯濯，白鳥鶴鶴。王在靈沼，於牣魚躍。』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樂其有麋鹿魚鼈。古之人與民偕樂，故能樂也。《湯誓》曰：『時日害喪，予及女偕亡。』民欲與之偕亡，雖有臺池鳥獸，豈能獨樂哉？」

朱熹曰：孟子言文王雖用民力，而民反歡樂之，既加以美名，而又樂其所有，蓋由文王能愛其民，故民樂其樂，而文王亦得以享其樂也。又引《湯誓》，桀自言吾有天下，如天之有日，日亡吾乃亡耳。民怨其虐，故因其自言而目之曰：此日何時亡乎，若亡，則我寧與之俱亡。蓋欲其亡之甚也。孟子引此以明君獨樂而不恤其民，則民怨之而不能保其樂也。

楊時曰：梁王顧鴻鴈麋鹿以問孟子，❶孟子因以謂賢者而後樂此，至其論文王、夏桀之所以異，則獨樂不可也。世之君子，其賢者乎則必語王以憂民而勿爲臺池苑囿之觀，是拂其欲也；其佞者乎則必語王以自樂而廣其侈心，是縱其欲也。二者皆非能引君以當道，唯孟子之言，常於毫髮之間剖析利善之所在，使人君化焉而不自知。夫如是，其在朝則可以格君心之非，而其君易行矣。

張栻曰：民一也，得其心則子來而樂君之樂，失其心則害喪而亡君之亡。究其本，則由夫順理與徇欲之分而已。人君常懷不敢自樂之心，則足以遏人欲矣；

❶「梁王」，原作「齊王」，今據四庫本改。

常懷與民偕樂之心，則足以擴天理矣。

臣按：孟子因梁王之問，而舉文王與民偕樂與夏桀結怨奉己二者並言，使其自擇焉。與民偕樂者，君既得己之樂而民亦得民之樂，是以吾心休休焉享民之奉己，何樂如之？若夫獨樂己之樂者，奪民衣食之資以爲之財用，占民耕藝之土以爲之臺池，己則樂矣，樂而及於鳥獸矣，如民之苦何？苦之不已則怨，怨之不已則叛，則民之所以苦者將移於我，而我之所以樂者將爲他人有矣。爲人上者盍鑒文王之所以興，而戒夏桀之所以亡哉！

齊宣王問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曰：「若是其大乎？」曰：「民猶以爲小也。」曰：「寡人之囿方四十里，民猶以爲大，何也？」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芻蕘者往焉，雉兔者往焉，與民同之，民以爲小，不亦宜乎！臣始至於境，問國之大禁然後敢入，臣聞郊關之內有囿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則是方四十里爲阱於國中，民以爲大不亦宜乎！」

朱熹曰：囿者蕃育鳥獸之所，古者四時之田，皆於農隙以講武事，然不欲馳騖於稼穡場圃之中，故度閒曠之地以爲囿。然文王七十里之囿，其亦三分天下有其二之後也歟！禮：入國而問禁。國外百里爲郊，郊外有關。阱，坎地以陷獸者，言陷民於死也。

張栻曰：意齊王欲廣其囿，諛佞之徒必有假文王事以逢之者，文王豈崇囿如此？蓋其蒐田所及，民以爲文王之囿耳，以芻、雉得往知其然也。

臣按：設禁阱民者，人欲之私；與民同利者，天理之公。一田囿之設，而公私、義利於是乎在，天理、人欲於是乎分，爲人上者，於凡舉措可不謹哉！

漢武帝建元三年，帝使吾丘壽王舉籍阿城以南、盩厔以東、宜春以西提封頃畝及其賈直，欲除以爲上林苑，屬之南山。壽王奏事，武帝大説稱善。時東方朔在傍，進諫曰：「夫南山，天下之阻也。漢興，去三河之地，止霸、滻以西，都涇、渭之南，此所謂天下陸海之地，秦之所以虜西戎、兼山東者也。其山出玉石金銀銅鐵良材，百工所取給、萬民所卬古仰字。足也。又有秔稻棃栗桑麻竹箭之饒，土宜薑芋，水多䵷即蛙字。魚，貧者得以人給家足，無飢寒之憂，故酆、鎬之間號爲土膏，其賈畝一金。今規以爲苑，絶陂池水澤之利，而取民膏腴之地，上乏國家之用，下奪農桑之業，是其不可一也；且盛荊棘之林，廣狐菟之苑，大虎狼之虛，壞人塚墓，發人室廬，令幼弱懷土而思，耆老泣涕而悲，是其不可二也；斥而營之，垣而囿之，騎馳東西，車騖南北，有深溝大渠，夫一日之樂不足以危無隄之輿，是其不可三也。夫殷作九市之宮而諸侯畔，靈王起章華之臺而楚民散，秦興阿房之殿而天下亂，糞土愚臣，逆盛意，罪當萬死。」武帝乃拜朔爲給事中，賜黄金百斤。然遂起上林苑，如壽王所奏。

臣按：武帝使吾丘壽王闢地爲上林苑，東方朔諫，帝拜朔爲給事中，賜黄金百斤，然遂起上林苑，如壽王所奏。夫聽其言而受其金爵可也，帝不受朔之言，徒與之爵以金，是買之使不言也。朔受之不辭，而不復言，譬則狗焉

嗥於主人之側，投以一臠，俯首帖耳逝矣。

靈帝光和三年，作罼圭、靈昆苑，司徒楊賜諫曰：「先王造囿，裁足以脩三驅之禮，薪采芻牧皆悉往焉。先帝左開鴻池，右作上林，不奢不約。今廢田園，驅居人，畜禽獸，殆非若保赤子之義，宜惟卑宮、露臺之意，以慰民勞。」帝欲止，侍中任芝、樂松曰：「昔文王之囿百里，人以爲小，齊宣王五里人以爲大。今與百姓共之，無害於政也。」帝説，遂爲之。

胡寅曰：天下之理，至五經、《語》《孟》，亦可謂正矣，邪説之害，至五經、《語》《孟》亦可以息矣，然而道大如天，見在乎人。小智姦識，謂聖人之心與我何異哉？則五經、《語》《孟》雖存乎世，而竊言横議亦傍緣而作，非人君明哲，心與正會，則不能昭其誣罔。設或主意違道，則竊言横議入之猶水赴谷矣。堯、舜爲天下得人，而奪國者用以爲名；湯、武順天革命，而伐君者取以藉口；胤侯征羲和，而討不附己者資焉；伊尹放太甲，而欲廢其主者託焉，五就湯、五就桀，非爲利也，而求富貴利達者以爲大人欲速其功也。致辟管叔、因蔡降霍非爲己也，而手刃同氣者以爲聖人與我同志也。曰公劉好貨，則掊克聚斂不知紀極；曰召公闢國，則窮兵遠討無有休息；曰省耕斂、助不足，則出錢貸民而取其利；曰藏不售、興滯用，則置官畜貨而自爲市。依倚外患，脅制人主以饕富貴，而自比於惠、連之降志辱身；廢法任情，肆行無道以專寵利，而自比於仲尼之無可無不可。遂使詆訾儒術者舉是以爲笑，曰五經、《語》

《孟》殆亦姦宄之囊橐耳。彼樂松、任芝所以欺靈帝者，特弁髦土梗，未足多誚也。或曰：然則何以正之？曰：姦人之假託經義以文其説者，非能欺天下也，直欺人主耳，苟人主信之足矣。人君能格物致知，使疑邪不能亂；正心誠意，使利欲不能昏，就道親賢，問之辨之，以明所未明；篤志勵行，精之一之，以守所難守，則鄭自鄭、雅自雅，杲日中天，萬象畢照，辯言安得而亂吾政，利口安得而覆吾邦？此二帝三王中心無爲，以宅至正之要道也。❶

臣按：人臣託經義以欺其君，是愚其君也；其君聽其言而從之，是自愚其身也。彼臣而愚其君，是欲以求其利也。君而自愚，豈非快其所欲哉？臣之愚君，得罪於君，不臣者也；君之自愚，則得罪於天，得罪於聖經，得罪於父師之教，其不君也哉！

隋煬帝大業元年，築西苑，周二百里。其内爲海，周十餘里，爲方丈、蓬萊、瀛洲諸山，高出水百餘尺，臺觀宫殿羅絡山上，海北有龍鱗渠，縈紆注海内。緣渠作十六院，門皆臨渠，每院以四品夫人主之，堂殿樓觀窮極華麗。宫樹秋冬凋落，則剪綵爲花葉綴於枝條，色渝則易以新者，常如陽春。沼内以綵爲荷芰菱芡，乘輿遊幸，則去水而布之。十六院競以殽羞精麗相高，求市恩寵。煬帝好以月夜從宫女數千騎遊西苑，作清夜遊曲，於馬上奏之。

臣按：煬帝於元年始即位，即爲西苑，至七年天下兵起，十四年被弑於江都，

❶「宅」，四庫本作「守」。

一時恣情游樂之地，今則蕩爲荒煙野草，莫知其所在矣。而書之史册者昭昭在人目睫間，穢污簡牘，遺臭萬世者，恒如在然。嗚呼，人生幾何，名教中自有樂地，何苦爲此不道之事，以勞生民之力，費天下之財，而貽後世之芺哉！❶

以上囿游之設。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十九

❶「芺」，四庫本作「笑」。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

治國平天下之要

備規制

冕服之章

《易》：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

張栻曰：作衣裳以被之於身，垂綃爲衣，其色玄而象道；襞幅爲裳，其色纁而象事。法乾坤以示人，使民知君臣父子、尊卑貴賤，莫不各安其分也。

謝枋得曰：乾天在上，衣象，衣上闔而圓，有陽奇象。坤地在下，裳象，裳下兩股，有陰偶象。上衣下裳，不可顛倒，使人知尊卑上下不可亂，則民志定、天下治矣。

丘富國曰：十三卦制器而尚象，皆通變宜民之事，特於黄帝、堯、舜氏言之者。犧、農之時，人害雖消而人文未著，衣食雖足而禮義未興，爲之君者，方且與民並耕而食，饔飧而治，蚩蚩蠢蠢，蓋未識所謂上下尊卑之分。於是三聖人者，仰觀俯察，體乾坤之象，正衣裳之儀，使君臣分義，截然於天高地下之間，天下其有不治乎？

臣按：先儒謂衣裳，即舜所謂古人之象五色作服者是也，蓋衣裳之制始於黄帝，備於堯、舜。

《書》：帝曰：「予欲觀古人之象，像也，日月以

下是也。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

蔡沈曰：日、月、星辰，取其照臨也。山，取其鎮也。龍，取其變也。華蟲，雉，取其文也。會，繪也。宗彝，虎蜼，取其孝也。藻，水草，取其潔也。火，取其明也。粉米，白米，取其養也。黼，若斧形，取其斷也。黻，爲兩己相背，取其辨也。絺，紩也，紩以爲繡也。日也，月也，星辰也，山也，龍也，華蟲也，六者繪之於衣；宗彝也，藻也，火也，粉米也，黼也，黻也，六者繡之於裳，所謂十二章也。采者，青黃赤白黑也，色者，言施之於繒帛也。繪於衣，繡於裳，皆雜施五采以爲五色也。汝明者，汝當明其大小尊卑之差等也。

臣按：舜欲觀古人之象，則是章服在舜之前已有矣。古者自天子以下至于士，皆有服章，多少之數以次而殺，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今世冕服惟天子及親王有之，自公侯以下皆無有也。

《周禮》：弁師，掌五冕之官。掌王之五冕，衮冕、鷩冕、毳冕、絺冕、玄冕。皆玄冕朱裏，玄表朱裏。延即冕之覆在上者。紐，小鼻也，綴於武上，四旁以笄貫之。五采繅十有二就，以五采絲爲繩，如繅以貫玉，垂於延之前後，各有十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以五采玉相間。玉笄以玉爲笄。朱紘。以朱爲紘，綴笄兩端，結於頷下。王之皮弁，眂朝之服。會五采結五采玉。玉璂、即五采玉十二也。象邸、以象骨爲之。玉笄。王之弁絰，弔服。弁而加環絰。纏而不糾。

王安石曰：五采，備采也。十有二，備數也。玉十有二，備物也。

臣按：先儒謂冕服有六，而云五冕者，

祀昊天上帝服大裘，則服衮可知矣。大裘與衮同一冕也，此所謂五冕歟。

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吉，祭服。凶，喪服。辨其名物，名以命之，物以色之。與其用事。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饗、享食賓客。射與諸侯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群小祀林澤墳衍四方百物之屬。則玄冕。凡兵事，韋謂革之熟者。弁冠也。服。眡朝則皮弁服。凡甸，冠弁服。甸獵冠服。凡凶事服弁喪冠。服。凡弔事弁絰服。大札、大荒、大烖，素服。

吳澂曰：用事，謂祭祀、視朝、甸、凶、弔之事。

臣按：《虞書》以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爲天子十二章服，而其祭祀兼用諸侯之五服者，大章、小章，俱備十二之數也。

司裘，掌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中秋獻良裘，王乃行羽物；季秋獻功裘，以待頒賜。

吳澂曰：大裘者，黑羊裘，服之祀天，示質也。良裘者，王所服之善裘也。功裘者，謂人功治之者。

臣按：用裘以爲祭天之服，蓋反古始也。天地生人之初，未有織紝，惟衣鳥獸之皮而已，其後乃有絲枲之事。

屨人，掌王之服屨，單履曰屨。爲赤舄、複履曰舄。黑舄，赤繶、縫中紃也。黄繶，青句，當作絇。素屨，葛屨，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

吳澂曰：言屨必言服，服各有屨也。吉服有九舄三等，赤舄爲上，冕服之舄也，其下白舄、黑舄。絇爲之拘，著舄屨之頭以爲行戒也。

臣按：所謂凡四時之祭祀以時服之者，若吉祭則用赤舄、黑舄，喪祭則用素屨、葛屨，皆隨時之宜。

《禮記》：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深也。延，冕上覆也。龍卷與衮同，畫龍於衣。以祭。

陳澔曰：玉，冕前後垂旒之玉也。藻，雜采絲繩之貫玉者也。以藻穿玉，以玉飾藻，故曰玉藻。

馬晞孟曰：冕之爲物，後方而前圓，後仰而前俛，有延在上，有旒在下，視之則延長，察之則深邃。

臣按：玉藻至邃延，言首服之冕。龍卷，言身服之衣。

皮弁以日視朝，遂以食。

孔穎達曰：天子既著皮弁視朝，遂以皮弁而朝食，所以敬養身體。

臣按：此天子服皮弁之禮。

《論語》：子曰：「服周之冕。」

何晏曰：黄帝作冕，其制蓋以木爲幹，以布衣之，上玄下朱，取天地之色。阮湛《三禮圖》云：長尺六寸，廣八寸。天子以下皆同，前圓後方，前垂四寸，後垂三寸。

朱熹曰：周冕有五，祭服之冠也。冠上有覆，前後有旒，黄帝以來蓋已有之，而制度儀等至周始備。然其爲物小，而加於衆體之上，故雖華而不爲靡，雖費而不及奢，夫子取之，蓋以爲文而得其中也。

或問：周冕不爲侈，何也？曰：加之首，則體嚴而用約；詳其制，則等辨而分明，此周冕所以雖文不爲過也。夏、商之制雖不可考，然意其必有未備者矣。

臣按：冕自黄帝以來已有之，至周而其制始備。先儒謂周尚文，則有過於

文者，周之冕則得乎文之中者也。

《漢官儀》曰：天子冠通天冠。《後漢志》：通天冠高九寸，正豎，頂少邪却，迺直下爲鐵卷梁，前有山，展筩爲述，駁犀簪導。乘輿所常服。

《隋志》：平冕，俗所謂平天冠也。

臣按：《晉志》云：通天冠本秦制，前有展筩，冠前加金博山述。郊祀天地、明堂、宗廟，元會臨軒，介幘、通天冠、平冕。冕，皁表，朱緑裏，加於通天冠上，前圓後方，垂十二旒。又《通典》謂宋加黑介幘，齊加玉簪導，梁加冕於上爲平天冕。意所謂通天冠者，先戴之於首，然後加冕於其上歟？至宋，通天冠二十四梁，加金博山，附蟬十二，戴此冠則服絳紗袍。

隋文帝聽朝之服，以赭黄文綾袍、烏紗帽折上巾、六合鞾，與貴臣通服，惟天子之帶十有三鐶。至唐高祖，以赭黄袍巾帶爲常服。

臣按：天子服黄始於隋，後遂因之以爲常。

《唐志》：太宗嘗以幞頭起於後周，便武事者也。方天下偃兵，採古制爲翼善冠，自服之。

臣按：翼善冠，天子始以爲常服，後尋廢不用。至宋淳化二年，詔檢討翼善冠制度及所用衣服，自是遂常服之。

《南齊·輿服志》：衮衣，漢世出陳留襄邑所織，宋末用繡及織成。齊建武中，乃采畫爲之，加飾金銀薄，時亦謂爲天衣。

臣按：此後世衮衣之制。

《宋志》：天子之服：一曰大裘冕；二曰衮冕；三曰通天冠、絳紗袍；四曰履袍；五曰衫袍；六曰窄袍，天子祀享、朝會、親耕及視

事、燕居之服也；七曰御閱服，天子之戎服也，中興之後則有之。

臣按：此宋朝一代冕服之制，其間所謂大裘冕者，用以郊祀。當時有司及陸佃、何洵直等議論不一，其所製造或以黑羔皮，或以黑繒代之，或謂其冕無旒，或謂以袞襲之，或者又謂袞冕至大次，質明改服大裘，兩不相戾，訖無定論。夫祀天之器物，一切以素質，故其服亦以質焉。今既不掃地用陶匏，則其服獨欲尚質可乎？先王制禮本乎誠，惟專一其内心之誠，在乎外者隨時制宜，惟其稱而已矣。

英宗治平二年，李育上言：「冕以《周官》爲本，凡十二旒，間以采玉，加以紘綖、笄瑱之飾。袞以《虞書》爲始，凡十二章，首以辰象，别以衣裳繪繡之采。東漢至唐，史官名儒記述前制，皆無珠翠、犀寶之飾，蓋明水、大羹不可以衆味和，《雲門》、《咸池》不可以新聲間，袞冕之服不宜以珍怪累也。按《開寶通禮》及《衣服令》，冕服皆有定法，悉無寶錦之飾。夫太祖、太宗富有四海，豈乏寶玩，顧不可施之郊廟也。臣願陛下肇祀天地，躬饗祖禰，服周之冕，觀古之象，復先王之制，祖宗之法。」詔禮官參定，奏曰：「國朝冕服雖倣古制，然增以珍異巧縟，前世所未嘗有。國家大事莫大於祀，而祭服違經，非所以肅祀容、尊神明也。宜如育言，參酌《通禮》，一切改造之。」

臣按：冕服之制，雖曰華而不爲靡，費而不及奢，然必有中制，不可過也，不可不及也。若魏明之用珊瑚，六朝之用翡翠，宋人之繡龍錦、七星、紫雲、白鶴，皆非禮之禮也。非禮之禮，且不可

以見師長，况用以祀天地祖宗哉！

以上冕服之章。

治國平天下之要

備規制

璽節之制

《周禮・地官》司市，凡通貨賄，以璽節出入之。

掌節，掌邦節，貨賄用璽節。

臣按：璽之名始見于此，然專以出入貨賄，蓋上下通用也。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公自楚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卞，使公治問，璽書追而與之。

林堯叟曰：璽，印也。印書追公治而與之。

臣按：用璽於文書，謂之璽書。璽書二字始見于此。然此乃季武子書而用璽記之者，是時上下印章皆名璽故也。自秦以來，惟天子印得稱璽，故其制詔謂之璽書，臣下不得用也。

漢高祖元年，高祖至霸上，秦王子嬰封皇帝璽符節降。

顔師古曰：符，謂諸印合符以爲契者也。節，以毛爲之，上下相重，取象竹節，因以爲名，將命者持之以爲信。

胡寅曰：官府百司之印章，一代所爲而受之君者也，不可以失，失之則不敬。天子之璽，非一代所用而非受之於天者也，必隨世而改，不改則不新。故漢有天下，當刻漢璽而不必襲之秦，所以正位凝命，革去故而鼎取新也。苟以爲不然，曷不

於二帝三王監之。後世之璽，以亂亡喪逸者固多矣，必以相傳爲貴，又豈得初璽如是之久哉！

臣按：傳國璽，《圖説》謂其方四寸，秦始皇併六國，命李斯篆其文，孫壽刻之。子嬰奉其璽降漢，高祖即位服之，世因謂之傳國璽。厥後平帝崩，孺子未立，藏於長樂宮。王莽篡位，使王舜迫太后求之，出璽投地，刓螭角微玷。其後璽歸光武。至獻帝時，董卓亂，掌璽者投於井中，孫堅於井中得之，後徐璆得以送獻帝。尋以禪魏，魏以禪晉。五胡亂華，爲劉、石所得，後復歸之東晉，是後宋、齊、梁、陳以至於隋。隋滅陳，蕭后携之入突厥。唐太宗求之不得，乃自刻玉曰「皇帝景命，有德者昌」。貞觀四年，蕭后始自突厥奉璽歸於唐。朱温篡唐，璽入於梁。梁亡，入後唐。廢帝自焚，自是璽不知所在。臣嘗考之，其璽之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自秦以後，相傳以爲受命璽，得是璽也，遂傳以爲真有受命之符；無是璽也，乃至目之爲白板天子，一何愚且惑哉！且命出于天，必有德者然後足以受之，受命者不于其德，而顧區區於一物之用，命果在是乎？三代有道之長享國皆至數百年，初未聞有此璽也。秦自作璽之後，僅七八年，遺臭聞于沙丘，肉袒負于軹道，烏在其爲壽且昌哉！由是觀之，是一亡國不祥之物耳，有與無何足爲國重輕哉！

蔡邕《獨斷》云：璽，印也，信也。天子璽，白玉螭虎紐。

臣按：此漢天子璽之制也。

《漢舊儀》曰：璽皆白玉螭虎紐，文曰皇帝行璽、皇帝之璽、皇帝信璽、天子行璽、天子之璽、天子信璽，凡六璽。皇帝行璽，封賜諸侯王書。信璽，發兵徵大臣。天子行璽，策拜外國，事天地鬼神。

臣按：此漢朝六璽之制，後世率遵而用之。

《説文》曰：璽，王者印也，以守土，故字從土，籀文從玉。

臣按：璽古上下通用，至秦始專以爲天子印章之稱。

《霍光傳》：召符璽郎取璽，昌邑王受皇帝信璽、行璽，就次發璽不封。

孟康曰：漢初有三璽，天子之璽自佩，行璽、信璽在符節臺。

臣按：漢之符節臺，即今尚寶司，此設官之始。

漢制，符節令一人，六百石，爲符節臺率，主符節事，凡遣使掌授節。尚符璽郎中四人，舊二人，在中主璽及虎符、竹符之半者。

臣按：《霍光傳》召符璽郎取璽，則在前漢已有符璽郎矣。説者謂符璽令總符璽郎，又趙堯爲符璽御史，則符璽又不但有郎而已也。

北魏太平真君七年，鄴城得玉璽，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刻其旁曰「魏所受傳國璽」。

臣按：此文疑乃魏文帝所受於漢獻帝以禪位者，但其旁所刻文有少異。然説者又謂璽至晉爲劉、石所得，尋復歸東晉，傳宋、齊、梁、陳以至于隋，不知孰爲真物。

唐制，天子有傳國璽及八璽，皆玉爲之。神璽以鎮中國，藏而不用，受命璽以封禪、禮

神，皇帝行璽以報王公書，皇帝之璽以勞王公，皇帝信璽以召王公，天子行璽以報四夷書，天子之璽以勞四夷，天子信璽以召兵四夷。

臣按：此唐朝璽制。

唐制，有符寶郎四人，掌天子八寶及國之符節，有事則請於内，既事則奉而藏之，大朝會則奉寶進于御座，行幸則奉以從焉。大事出符，則藏其左而班其右，以合中外之契，兼以敕書。小事則降符函封，使合而行之。凡命將遣使皆請旌節，旌以顓賞，節以顓殺。

臣按：此唐人設官掌寶及符節之制。今制爲尚寶司，專司寶璽及金牌、牙牌之屬。

五代周始造二寶，其一曰「皇帝承天受命寶」，一曰「皇帝神寶」。宋太祖受禪傳二寶。宋又製「大宋受命之寶」，至太宗又別製「承天受命之寶」。是後諸帝嗣服，皆自爲一寶，以「皇帝恭膺天命之寶」爲文。凡上尊號，則以所上尊號爲文。寶用玉，填以金，盤龍紐。別有三印，一曰「天下合同之印」，中書奏覆狀、流内銓歷任三代狀用之；二曰「御前之印」，樞密院宣命及諸司奏狀内用之；三曰「書詔之印」，翰林詔勅用之。皆鑄以金，後並改「印」爲「寶」。高宗中興，御府藏玉寶十有一，一曰鎮國神寶，文曰「承天福，延萬億，永無極」。二曰受命寶，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二寶封禪用之；三曰「天子之寶」，答外夷書用之；四曰「天子信寶」，舉大兵用之；五曰「天子行寶」，封册用之；六曰「皇帝之寶」，答鄰國書用之；七曰「皇帝信寶」，賜鄰國書及物用之；八曰「皇帝行寶」，降御劄用之，所謂八寶也；

九曰「大宋受命之寶」，太祖作。十曰「定命寶」，徽宗作。十一曰「大宋受命中興之寶」。高宗作。又作金寶三，曰「皇帝欽崇國祀之寶」，二曰「天下合同之寶」，三曰「書詔之寶」。

臣按：此宋朝寶璽之制。哲宗元符元年，咸陽縣民段義脩舍得古玉印，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上之，詔蔡京等辨驗，以爲秦璽，遂命曰「天授傳國受命寶」，改元元符。

劉定之曰：秦始皇以藍田玉製璽，子嬰以降漢，漢以傳魏。晉亂，爲劉、石二虜所得。冉閔篡石氏，置璽于鄴。閔死國亂，其子求救於晉謝尚，尚遣兵入鄴助守，因紿得璽以歸晉。方其未還也，劉、石二虜以璽不在晉，謂晉爲白板天子，晉蓋恥之，謂紿得璽，意者以解此恥也，惡足盡信哉！不旋踵鄴爲慕容燕所取，璽或者實在燕矣。❶謂在燕，則燕爲苻堅所併，而堅見虜於姚萇，萇從堅求璽，堅罵曰：「五胡次序，無汝羌名，璽已送晉，不可得也。」卒拒之以死。蓋堅未嘗以送晉，而璽於是乎亡矣。謂晉果紿得之於鄴，則傳宋、齊、梁而侯景取之。景敗，其侍中趙思賢棄之草間，郭元建取送高齊。齊亡，歸宇文周，周傳隋。隋煬帝死，宇文化及取之，化及死，竇建德取之，建德妻奉以歸唐。唐傳朱梁，梁亡歸于後唐，後唐廢帝從珂與璽俱焚。繼之者石晉，晉出帝重貴降遼，德光以其所獻璽非真，詰之，重貴對以昔璽既焚，今璽先帝所爲，群臣共知。蓋自有秦璽以來，其間得

❶「實」，原作「寶」，今據四庫本改。

喪存毀真僞之故，難盡究詰，而至于重貴降遼之日，秦璽之燬于火也，已灼然著於人人口耳，自是以後，有天下者不託以爲言矣。哲宗、蔡京乃能復得之咸陽，豈堅之所瘞藏至此而始出乎？曰：非也！是又作天書之故智也。天書號年爲祥符，秦璽號年爲元符，既紹述其乃考神宗之法，又紹述其高考真宗之符，不亦異哉？其後徽宗復製二璽，其一曰「承天福，延萬億，永無極」，謂之鎮國寶；其一曰「範圍天地，幽贊神明，保合太和，萬壽無疆」，謂之定命寶，二寶與受命寶爲三，已而悉爲金人所俘以去。前此金人以遼取石晉，意其得秦璽，責而徵之，延禧訴以兵敗失于桑乾河。及既得於宋，自謂愜所欲，而義宗守緒死于蔡州幽蘭軒，又爲煨燼，然則哲宗之所得縱使真爲秦璽，元人亦不得而取之矣。詭妄之臣乃猶以之藉口欺世，基禍黷武，亦獨何哉！

元至元三十二年，御史中丞崔彧得拾得妻所售玉印，監察御史楊桓辨之，以爲秦璽，進之。

臣按：秦璽者，始皇之所作也。秦子嬰以降漢，自高祖迄于獻帝，所寶用者皆此璽也，歷代皆用其名。永嘉之亂，没于劉、石，永和之世，復歸江左，其文曰「受命于天，皇帝壽昌」者，晉所自刻者也，非秦璽也。太元之末，得自西燕，更涉六朝至于隋代者謂之神璽，乃燕慕容氏所刻者也，非秦璽也。劉裕北伐得之關中，歷晉暨陳，復爲隋有者，其文雖與秦同，乃姚秦所刻者也，非秦璽也。開運之末没于耶律，後爲女真所獲者，則以「受天明命，惟德允

昌」爲文，乃石晉所刻者也，非秦璽也。蓋在當時皆誤以爲秦璽，而不知秦璽之亡則已久矣。若夫元人所得之璽，楊桓考証以爲秦璽，考璽在漢爲元后所擲，螭角有微玷，魏文帝刻其旁曰「魏受漢傳國之璽」，今此印其螭角無玷，其旁無魏所刻字，非秦所製者明甚。豈元人所得於拾得妻者即宋元符所得於咸陽民家之故物乎！臣故詳具其始末如此，皆明明有徵驗，非虛言也。萬一有以秦璽在虜爲言者，請以臣斯言折之。以上寶璽。

《說文》曰：印，執政所持信也。

臣按：秦以前民皆以金石爲印，惟其所好。自秦以來，惟天子之印獨稱璽，又以玉，群臣莫敢用也。

漢制，諸侯王金璽，璽之言信也。諸侯王黃金璽，橐佗紐，文曰璽，刻曰某王之璽。列侯黃金龜紐，文曰某侯之章。丞相、太尉與三公、前後左右將軍，黃金龜紐，文曰章。中二千石，銀印龜紐，文曰章。千石、六百石、四百石至二百石以上，皆銅印鼻紐，文曰印。

印制，兩漢以後人臣有金印、銀印、銅印，唐制諸司皆用銅印，宋因之。

臣按：此漢、唐、宋群臣印章之制。今制，惟親王用金，二品以上用銀，三品以下皆銅，惟京尹以三品獨得用銀。

以上古今臣下印章之制。以上印章。

《周書・康誥》曰：小臣諸節。

蔡沈曰：小臣之有符節者。

臣按：符節，小臣皆有之，蓋自周則已然矣。

《周禮》：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

命。守邦國五等諸侯之國。者用玉節，守都鄙公卿大夫采地。者用角節。角當作管。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以英飾也。簜竹也。輔之。門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皆有期以反節。凡通達於天下者必有節，以傳輔之，無節者有幾察也。則不達。

鄭玄曰：邦節者，珍圭、牙璋、穀圭、琬圭、琰圭也，王有命則別其節之用以授使者，輔王命者執以行爲信。必有節者，言遠行無有不得節而出者也。輔之以傳者，節爲信爾，傳謂所齎操及所適。

吴澂曰：辨其用者，以玉、角、金、竹爲符契，或用以守，或用以使，皆有牝牡相合以爲驗也。使節者，奉使之節，諸侯講信脩睦，爲虎、龍、人三節，執之以爲行道之信。金爲之鑄象，則有堅而不變之義。竹爲之函而加以英飾，則有儀文相接之禮。門關則王畿之門關，貨賄則門關出入之貨賄，道路則王畿及侯國之道路。符節，以竹符合之者也。璽節者，加印璽其上者也。旌節者，用析羽之旌彰其所持也。節所以輔王命，傳所以輔邦節。無節則幾之，幾之以防姦私，而輕重爲不等也。

臣按：節者，古人爲符契，牝牡二者以相合，各持其一以相驗信者也。凡乘傳者必有節，如今世符驗之類。

司關，凡四方之賓客敂猶至也。關則爲之告。有外内之送令，則以節傳出内之。

鄭玄曰：敂關，猶謁關人也。有送令，謂奉貢獻及文書。以常事往來，至關則爲之節與傳以通之。

臣按：有内外之送令，則以節傳出内

之，謂有文書自外入者，則以節傳納之於內；有文書自內出者，則以節傳出之於外。後世設人以傳送公文者本此。

小行人，達天下之六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以金爲之；道路用旌節，門關用符節，都鄙用管節，皆以竹爲之。

鄭玄曰：此謂邦國之節也。達之者，使之四方，亦皆齎法式以齊等之也。

臣按：小行人之所達者，即掌節之所掌也。但掌節所掌者，是主天子之節爲言，而小行人之所達，謂諸侯使者之入聘者耳。考漢世有所謂銅虎符，以金爲之，是即虎節之屬；竹使符，以竹爲之，是即旌節之屬。

《禮記・玉藻》：凡君召以三節，二節以走，一節以趨，在官不俟屨，在外不俟車。

鄭玄曰：節以玉爲之，所以明信，輔於君命者也。君使使召臣有二節時，有一節時，故合云三節也。隨時緩急，急則二節故走，緩則一節故趨。官謂治事處，外謂其室及官府。

臣按：三代以前人君召臣皆必有節，非但在遠，則雖在朝廷、官府、居室皆用焉。

《左傳》：文公十二年，秦使西乞術來聘，曰：「不腆先君之敝器，致諸執事以爲瑞節，要結好命。」

臣按：此所謂節，蓋用圭玉以爲節爾，非別有一物也。註謂「節，信也，用圭以表信，故謂之節焉」。

昭公二十九年，公賜公衍羔裘，使獻龍輔玉名。於齊侯。

孔穎達曰：《周禮》：澤國用龍節，皆金

也，以英簜輔之。杜子春謂以函器盛此節，鑄金爲龍，以玉爲函，輔盛龍節，謂之龍輔。

臣按：以玉爲節，春秋之時皆用之。

《史記》：魏公子無忌用侯生計，得虎符以解趙圍。

漢高后八年，襄平侯紀通尚符節令，持節矯納周勃北軍。

臣按：此古人以符節發軍者，其後武帝時又使光禄大夫范昆等衣繡衣持節發兵以興擊。則是古人發兵不但有符，又有節也。

《漢書·南粵王傳》：漢十一年，立尉佗爲南越王，剖符通使。

臣按：《説文》：「符，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其後唐人給蕃國符十二，銘以國名，雄者進内，雌者付其國，其國朝貢使各齎至，不合者劾奏，其制蓋始於漢也。今世蕃國朝貢者皆給以勘合，本此。

文帝二年九月，初與郡守爲銅虎符、竹使符。

應劭曰：銅虎符第一至第五，國家當發兵，遣使者至郡合符，符合乃聽受之。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長五寸，鐫刻篆書第一至第五。

張晏曰：符以代古之圭璋，從簡易也。

吕祖謙曰：漢制，諸侯不得自發兵。魏勃曰：「非有漢虎符驗。」則文帝以前蓋有虎符矣。此謂初作者，豈非用銅於此始乎？

臣按：與郡守爲符者，各分其半，右留京師，左以與之。

武帝征和二年，更節加黄旄。

臣按：節之爲制，以竹爲之，柄長八

尺，以旄牛尾爲其旄三重。人臣出使，必杖節自守不可失，若爰盎解節而懷其旄、蘇武杖節而旄盡落，皆所謂不失節也。

昭帝元始元年，遣王平等五人持節行郡國。

臣按：自後宣帝遣使者持節詔郡國二千石，謹牧養民而風德化，則是漢世之節不但以發兵、出使外夷，則雖巡行郡國亦持節矣。

唐初，高祖入長安，罷隋竹使符，班銀菟符，其後改爲銅魚符，以起軍旅、易守長，京都留守、折衝府、捉兵鎮守之所及左右金吾、宮苑牧監皆給之。畿内則左三右一，畿外則左五右一，左者進内，右者在外，用始第一，周而復始。宮殿門、城門，給交魚符、巡魚符，左右廂給開門符、閉門符。

臣按：此唐朝符節之制。以上符節。

《周禮》：司約，小約劑書於丹圖。

鄭玄曰：約劑，約也。丹圖者，雕器簠簋之屬有圖象者歟？《春秋傳》曰：「斐豹，隸也，著於丹書。」今俗語有鐵券丹書，豈此舊典之遺言歟？

漢高祖六年，始剖符封功臣，又與功臣剖符作誓，丹書鐵券，金匱石室，藏之宗廟。

唐代宗廣德元年，給功臣鐵券，藏名于太廟。

臣按：自古封功臣必有鐵券以紀其功，我聖祖得國之初，欲依前代作券而不得其製作之制。有言錢鏐之後居浙者家傳唐昭宗賜鏐之券猶有存者，乃遣使求之，按其制造之，用金填其字。功臣初封者錫之，以爲一代之制。以上鐵券。

以上璽節之制。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備規制

輿衛之儀

《易》：坤爲大輿。

吴澂曰：爲大輿，三畫虚，所容載者多也。

坎爲水，爲矯輮，爲弓輪，其於輿也爲多眚。

徐幾曰：陽在陰中，抑而能制，故爲矯輮，爲弓輪。矯者，矯曲而使之直；輮者，輮直而使之曲也。弓蓋二十八，所以蔽其車之上；輪輻三十六，所以載其下弓、輿輪皆矯輮之所成也。

吴澂曰：其於輿也爲多眚者，謂有險難而多阻礙也。蓋行於險道，不若坤輿之行於平地者易且安也。

臣按：先儒謂《易》取坤象稱輿，本之剥上九爻，蓋剥卦五陰承載上九之一陽，如人之在車上。坤六畫皆陰，其象爲虚，虚則承載爲多，故爲大輿。而坎之爲卦則中虚，虚中而實外，故有矯輮爲弓輪之象。是則車輿之作，其所取象者大矣。古人謂天爲蓋，地爲輿，聖人告顔子以四代之禮樂，而於殷獨取其輅，則車輿之爲用豈小也哉！

《書·顧命》：大輅在賓階西階也。面，南嚮也。綴輅在阼階東階也。面，先輅在左塾門側堂也。之前，次輅在右塾之前。

蔡沈曰：大輅，玉輅也；綴輅，金輅也；

先輅，木輅也；次輅，象輅、革輅也。王之五輅，玉輅以祀不以封，爲最貴；金輅以封同姓，爲次之；象輅以封異姓，爲又次之；革輅以封四衛，爲又次之；木輅以封蕃國，爲最賤。其行也，貴者宜自近，賤者宜遠也。王乘玉輅，綴之者金輅也，故金輅謂之綴輅；最遠者木輅也，故木輅謂之先輅；以木輅爲先輅，則革輅、象輅爲次輅矣。

呂祖謙曰：此非特盛彌文而彰備物，天位峻極，幄座靚深，賓鎮煒華，車輅峙列，入其庭肅然起敬，懼不克承，委重投艱之意，不言而已傳矣。

臣按：王朝之輅，不但巡行以馳於道路之間，而於朝會之間亦陳列之於殿廷，以盛彌文而彰備物焉。

《周禮》：巾車，車官之長。掌公車之政令，辨其用與其旗物而等敘之，治其出入。王之五路：一曰玉路，以玉飾其末。錫，馬面當盧刻金爲之。樊馬大帶。纓馬鞅也。十有再就，以五采罽飾之，十有二匝。❶ 建太常，旗上畫日月。十有二斿，旗上綴十二斿。以祀；用祀天地。金路，金飾其末。鉤，當馬胸，金爲之。樊纓九就，建大旂，畫交龍。以賓，同姓以封；象路，用象齒爲飾。朱，樊纓七就，建大赤，通帛之旗。以朝，用以視朝。異姓以封；革路，輓之以革而漆。龍勒，以龍文飾馬勒。條纓五就，建大白，以即戎，以封四衛；木路，前讀爲翦，淺黑色。樊鵠纓，建大麾，以田，以封蕃國。

劉彝曰：玉以比德也，王祭祀乘玉路者，欲王之奉祭祀，雖在道途，不敢跬步忘乎其德也。

❶「匝」，《周禮》鄭注作「就」。

朱熹曰：輅者身之所乘，足之所履，其爲用也賤矣；運用震動，任重致遠，其爲物也勞矣；且一器而工聚焉，其爲費也廣矣。賤物而貴飾之則易壞，費廣而又增費之則傷財，此周輅之所以爲過歟。

臣按：周人尚輿，既於冬官設輿人等官，掌作車之事，而又設巾車之官屬於春官者，蓋春官掌邦禮，禮必乘輅，輅必有其飾，巾者設飾之物也。輅而謂之金玉象者，用以飾其末爾，非純用也。

王之喪車五乘，木車、不漆者，始遭喪乘之。素車、堊以白土，卒哭乘之。藻車、堊以蒼土，既練乘之。駹車、邊側有漆，大祥乘之。漆車。黑漆車，既禫乘之。

臣按：此王有喪所乘之車。

《考工記》曰：軫之方也，以象地也；蓋之圜也，以象天也；輪輻三十，以象日月也；蓋弓二十有八，以象星也。

鄭玄曰：輪象日月，以其運行也。日月三十日而合宿。老子曰：「三十輻共一轂。」

賈公彦曰：天之列宿二十有八，而蓋弓之數象之。

王昭禹曰：蓋在上以覆乎下，故象天體之圜；軫在下以載乎上，故象地體之方。聖人乘馬以位乎其中，則三才之道備矣。

鄭樵曰：聖人作車，圜而爲輪，方而爲輿，曲而爲輈，皆有制度。輪以運，輿以載，輈以服，三者備，然後行。轂以利轉，輻以直指，牙以固抱，轂以受軸，大穿爲篆，小穿爲軹，軸近轂爲股，近牙爲骹，股入轂中爲菑，骹入牙中爲蚤，牙之材或謂之渠，或謂之揉，此輪之制也。兩輢出式者較，較下横木者式，輢之植者軹，式之

植者轛，輿後横木曰軫，式前横木曰軓，此輿之制也。三馬之輈適當伏兔，圍在前持衡爲頸圍，在後承軫爲踵圍，此輈之制也。輪之中有軸，輿之下有轐，輈之前有衡，軸末有轊，助輻曰輔，輿間横木曰軫，係木乘輿曰輹，大車輈端曰輗，小車輈端曰軏，其制雖《考工記》無所見，要之闕一不可。

臣按：先儒謂《易》言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備三才之道者莫如車，故有六等之數。蓋之圜也以象天，而天之道有陰陽；軫之方也以象地，而地之道有剛柔；人位乎中，而人之道有仁義，車六等之數所以法《易》之三才六畫如此。先儒謂一器而工具之，蓋以一車之作有輪人、有輿人、輈人也。車之爲制不止三者，而必以此三物名官者，蓋察車自輪始，作車始於輿，而造車以輈爲難故也。

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日月爲常，交龍爲旂，通帛爲旜，雜白爲物，熊虎爲旗，鳥隼爲旟，龜蛇爲旐，全羽爲旞，析羽爲旌。

鄭玄曰：凡九旗之帛皆用絳。

陳祥道曰：旗，期也，言與衆期於下。

朱申曰：大常畫日月者，取天道之運也；旂畫龍者，取君德之用也；旜用通幅絳帛，所謂大赤也；物則内幅以絳、外幅以白也；旗畫熊虎，取其猛毅也；旟畫鳥隼，取其摯速也。

臣按：司常九旗，惟大常者天子之所建，其餘則自諸侯以下皆得建之。所謂大常者，非但畫日月於其上，則凡人臣之有功者皆銘書之焉。

龍旂九斿，以象大火也；鳥旟七斿，以象鶉火也；熊旗六斿，以象伐也；龜蛇四斿，以象營室也；弧旌旗上有弓。枉矢，上畫枉矢。以象弧星也。也。

鄭玄曰：交龍爲旂，大火，蒼龍宿之心，其屬有九星。鳥隼爲旟，鶉火，朱鳥宿之柳，其屬七星。熊虎爲旗，伐，屬白虎宿，與參連體而六星。龜蛇爲旐，營室，玄武宿，與東壁連體而四星。

臣按：疏家謂九斿、七斿、六斿、四斿之旌旗，皆是天子自建，非謂臣下，以其九、七、六、四不與臣下命數相當故也。若臣下則皆依命數，然天子以十二爲節，乃用九、七、六、四者，上得兼下也。

《禮器》曰：大路繁馬腹帶。纓鞅也。一就，五色一帀曰就。次路繁纓七就。

陳澔曰：殷世尚質，其祭天所乘之車木質而已，無别雕飾，謂之大路。繁纓，在馬膺前，染絲而織以爲罽，繁與纓皆以此罽爲之。車朴素，故馬亦少飾也。大路路下有先路、❶次路。次路，殷之第三輅也，供卑雜之用，故就數多。

《郊特牲》曰：大路繁纓一就，先路三就，次路五就。

陳祥道曰：《禮器》與《郊特牲》言大路繁纓一就則同，其言次路繁纓五就、七就則不同者，先王之路降殺以兩，反此而加多焉，蓋亦以兩而已。大路一就，先路三就，則次路有五就、七就者矣。《書》言次路以兼革、木二路，則殷之次路五就、七就，庸豈一車邪？

❶ 下「路」字，四庫本陳澔《禮記集説》作「之」。

臣按：所謂就者，言路馬之飾也。《周禮・巾車》言樊纓，《禮記》、《左傳》皆作繁纓，繁纓有一就、再就、九就、七就、五就之别，《左傳》所謂斿纓昭其數者，此也。

《明堂位》曰：鸞車，有虞氏之路也；鉤車，夏后氏之路也；大路，殷路也；乘路，周路也。

鄭玄曰：鸞，有鸞和也；鉤，有曲輿者也；大路，木路也；乘路，玉路也。

孔穎達曰：此明四代之車，其制各别。

臣按：車之言路者，先儒謂大也。君之所在以大爲號，門曰路門，寢曰路寢，故車亦謂之路車焉。

《春秋左傳》：桓公二年，臧哀伯曰：「君人者將昭德昭明善惡。塞違，閉塞惡邪。以臨照百官，猶懼或失之，故昭令德以示子孫，大路，昭其儉也，斿旌旗之斿。纓，在馬膺前。昭其數也，鍚在馬額。鸞在鑣。和在衡。鈴，在旂。昭其聲也，三辰日月星。旂旗，昭其明也。」

杜預曰：大路，祀天車也。

臣按：路之大者，以木爲之，則行禮以儉爲德，於是乎昭矣。周人飾以金玉，豈所以昭其儉朴之德，而塞其邪侈之惡也哉！然德固先乎儉也，然亦不可過於固而陋焉，於是乎有繁纓以爲之文飾，有鸞和以爲之音節焉。

《論語》：子曰：「乘殷之輅。」

朱熹曰：商輅，木輅也。輅者，大車之名。古者以木爲車而已，至商而有輅之名，蓋始異其制也。周人飾以金玉則過侈而易敗，不若商輅之朴素渾堅而等威已辨，爲質而得其中也。

臣按：先儒謂商尚質，亦有過於質者，

惟商之輅則得乎質之中，此聖人所以斟酌其制以答顏子爲邦之問也。爲邦之道，大經大法非止一端，此特其制度中之一物耳，舉此一物爲準以例其餘，使其推類以盡之。蓋爲治之道非發政施令之爲難，政以酌古準今之不易也。

秦金根車，用金爲飾，謂金根車而爲帝軫，又以輦爲人君之乘。

《宋志》曰：周則玉路最尊，秦、漢之金根亦周之玉路也。

臣按：後世人君所乘車謂之輦，始于此。蓋古以人牽爲輦。秦始皇去其輪而舁之，漢代遂爲人君之乘。

漢王居黄屋以黄繒爲蓋。左纛，毛羽幢也。鸞旗在前，屬車在後。翠鳳之駕，旌旗車，❶旄頭先驅，驂乘。

漢制，乘輿大駕備車千乘、騎萬疋、屬車八十一乘，公卿奉引，太僕、大將軍參，祀天於甘泉用之。

《三輔黄圖》：天子出，車駕次第謂之鹵簿。有大駕，有法駕，有小駕。大駕則公卿奉引，大將軍驂乘，太僕御。屬車八十一乘，作三行，尚書、御史乘之。最後一乘，垂豹尾。豹尾以前皆爲省中，備千乘萬騎出長安，祠天於甘泉備之。

葉夢得曰：大駕儀仗通號鹵簿，蔡邕《獨斷》已有此名。唐人謂鹵，櫓也，甲楯之別。凡兵衛以甲楯居外爲前導，捍蔽其先後，皆著之簿籍，故曰鹵簿。

臣按：鹵簿之名，始見于此。

《後漢志》：上古聖人見轉蓬始知爲輪，輪行可載，因物知生，復爲之輿。輿輪相乘，

❶「車」上，四庫本《文獻通考》卷百十六有「鼓」字。

流運罔極，任重致遠，天下獲其利。後世聖人觀於天，視斗周旋，魁方杓曲，以携龍角爲帝車，於是乃曲其輈，乘車駕馬，登險赴難，周覽八極。故《易》震乘乾謂之大壯，言器莫有能上之者也。自是以來，世加其飾，至奚仲爲夏車正，建其斿旐，尊卑上下各有等級。

臣按：大壯之象，乾剛而震動，車之器似之，此《漢志》所以有莫能上之説也。其九四爻，又有壯于大輿之輹之象。先儒謂輹與輻同，車之要處也，車之敗常在折輻，輻壯則車彊矣。壯于輹，謂壯于進也。蓋以車之爲器，一器而群工聚焉，所以任重致用，❶非壯大而剛健不能進進而不已也。

漢制，乘輿，金根、安車、立車。

蔡邕曰：金根車駕六馬，有五色安車、五色立車各一，各駕四馬，是爲五時副車。又有戎立車以征伐。三蓋車，名耕根車，一名芝車，親耕籍田乘之。凡乘輿，車皆羽蓋、金華瓜、黄屋、左纛、金鍐、方釳、繁纓、重轂、副牽。

臣按：此漢一代車輅之制。

唐制，天子居曰衙，行曰駕，皆有衛有嚴，羽葆、華蓋、旌旗、罕畢、車馬之衆盛矣，皆安居而不譁。人君舉動必以扇，出入則撞鐘，庭設樂宮，道路有鹵簿、鼓吹。禮官百司必備物而後動，蓋所以爲慎重也。夫儀衛所以尊君而肅臣，其聲容文采雖非三代之制，至其盛也，有足取焉。凡朝會之仗，三衛番上，分爲五仗，號衙内五衛，一曰供奉仗，二曰親仗，三曰勳仗，四曰翊仗，五曰散手仗。

❶「致用」，四庫本作「致遠」。

臣按：漢制，每大朝會必陳乘輿法物於庭，謂之充庭車。唐凡羽葆、華蓋、旌旗、罕畢、車馬之類皆備，不止以車充庭而已。

凡天子之車，曰玉輅者，祭祀、納后所乘也，青質玉飾末；金路者，饗、射、祀還飲至所乘也，赤質金飾末；象路者，行道所乘也，黄質象飾末；革路者，臨兵、巡守所乘也，白質鞔以革；木路者，蒐田所乘也，黑質漆之。五路者重輿，皆有副。耕根車者，耕籍所乘也，青質，三重蓋；安車者，臨幸所乘也，金飾重輿；四望車者，拜陵臨弔所乘也。又有屬車十乘，一曰指南車，二曰記里鼓車，三曰白鷺車，四曰鸞旗車，五曰辟惡車，六曰皮軒車，七曰羊車，與耕根車、四望車、安車，爲十乘，行幸陳于鹵簿，則分前後，大朝會則分左右，後又加黄鉞車、豹尾車，通爲屬車，十二乘。

臣按：此唐一代車輅之制。

唐制，輦有七，一曰大鳳輦，二曰大芳輦，三曰仙遊輦，四曰小輕輦，五曰芳亭輦，六曰太玉輦，七曰小玉輦。轝有三，一曰五色轝，二曰常平轝，三曰腰轝。大駕鹵簿先五路以行。

臣按：三代以前，車輅皆以馬駕之。周有輜車，即輦也。古謂人牽爲輦，秦始以爲人君之乘而以人舁之。❶ 至唐其制始大備。

天子將出，太樂令設宮縣之樂於庭，侍中奏請中嚴，有司陳鹵簿，諸衛以次陳殿庭。既外辦，太僕卿升，執轡，乘輿以出，天子升路，太僕卿授綏，黄門侍郎前奏請發，鑾駕

❶「秦始」，陳本、四庫本作「始皇」。

動，警蹕，鼓傳音。玉、金、象、木、革五路皆有副，車有指南、記里鼓等十二乘，輿有相風、行漏、腰輿，輦有大輦、方輦、小輦。以旗計者二十有七，有青龍、白虎、辟邪、應龍之類。以隊計者七，有清游、朱雀、步甲、持鈒之目。以兵計者，自金吾、果毅、佽飛至衙門左右廂，凡大駕一千八百三十八人，分爲二十四隊，列爲二百十四行。仗則有黄麾仗、細仗、儀刀仗、殳仗。衛則有親勳翊衛、散手衛。儀物有曲直華蓋、六寶香蹬、大繖、雉尾、障扇、花蓋、朱畫團扇之屬，戎器有鈒、戟、弓箭、横刀、䂍矟、儀刀、班劍、黄鉞、楯、穳、弩、黑鍪甲之屬，服飾有平巾幘、緋裲襠、大口袴、朱緑褠、綬紛、武弁、朱衣、革帶、赤綦襖、紫誕帶之屬，鼓吹有掆鼓、金鉦、大鼓、長鳴、鐃鼓、大横吹、笛、簫、觱篥、大角之屬，凡五部七十五曲。

臣按：此唐朝鹵簿之制之大略也。

《宋志》：宋初，因唐五代之舊，其殿廷之儀，則有黄麾大仗、黄麾半仗、黄麾角仗、黄麾細仗，凡正旦、冬至、五月一日大朝會、大慶冊，受賀、受朝，則設大仗，月朔視朝則設半仗，外國使來則設角仗，發冊受寶則設細仗。其鹵簿之等有四，一曰大駕，郊祀、大饗用之；二曰法駕，方澤、明堂、宗廟、籍田用之；三曰小駕，朝陵、封祀、奏謝用之；四曰黄麾仗，親征、省方還用之。

周必大曰：宋承五季搶攘之後，鹵簿踳駁爲甚，於是知制誥范質、張昭等正其繆盭，參定典式。已而禮儀使陶穀奏言：「金吾諸衛將軍暨押仗導駕等官，服皆以紫，於禮未稱，請按《開元禮》咸用繡袍。至若執仗之士，舊服五色，請以黑爲先，而青赤黄白以次分列，用協五行相生之

序。凡馬步儀仗，總萬有一千二百二十有二人，悉以紵絁繡文代采畫之服。」稽諸《會要》，始造於乾德四年，而告備於開寶三年。越明年，謁款圜丘，實始用之。想夫犦矟前驅，五路增副，里以鼓記，車以南指，雞翹豹尾，夭矯婀娜，公卿執事，前導後陪，細仗、大角壯其容，幰蓋、繖扇備其飾，此治世之鉅典、華夏之偉觀也。

臣按：此宋朝儀仗之制，其用人之數，大駕鹵簿總用二萬六十一人，法駕三分減一，鑾駕又減半，黃麾仗又減於鑾駕。

以上輿衛之儀。臣按：昔人謂綦天下之貴一人而已，是故環拱而居，備物而動，文謂之儀，武謂之衛，一以明制度、示等威，一以慎出入、遠危疑也。《書》載弁戈冕劉，虎賁車輅，《周官·旅賁》王出入執盾以夾王車，朝儀之制固已燦然。降及秦、漢，始有周廬、陛戟、鹵簿、金根、大駕千乘萬騎之盛。歷代因之，雖或損益，然不過爲尊大而已。雖然，臣竊以爲此豈特爲尊大而已哉，亦所以爲慎重也。慎重則威嚴，威嚴則肅恭，天子之尊肅恭於上，則環列乎左右者不敢有怠惰之容，拜伏於遠近者不敢興干犯之念，所以表一人之尊大而聳萬姓之瞻仰，端有在於此矣。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

備規制

曆象之法上

《易·賁》之《彖》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

程頤曰：天文謂日月星辰之錯列、寒暑陰陽之代變。觀其運行，以察四時之遷改也。

臣按：日月星辰，象之懸於天者也；寒暑陰陽，氣之運於天者也。日月星辰，寒暑陰陽，雖若有常也，然亦有時而不常；雖若齊一也，然亦有時而不一。故聖人既運其心目之力，以察其隨時之變，又創爲曆象之器，以定其變動之時。

《革》之《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曆明時。

程頤曰：水火相息爲革，革，變也。君子觀變革之象，推日月星辰之遷易，以治曆數，明四時之序也。夫變易之道，事之至大，理之至明，跡之至著，莫如四時，觀四時而順變革，則天地合其序矣。

朱熹曰：四時之變，革之大者。又曰：澤中有火，水能滅火，此只是陰盛陽衰。火盛則克水，水盛則克火，此是澤中有火之象，便有那四時改革的意思。君子觀這象，便去治曆明時。

歐陽脩曰：《革》之《象》曰：「澤中有火，

革，君子以治曆明時。」天下之事可革者多矣，而聖人必以曆言者，蓋事在天下其最易差者莫如曆，而不可不脩者亦莫如曆。

臣按：治曆明時爲治之要務，自昔聖帝明王莫不以此爲先焉。蓋時行於天而有自然之運，曆爲於人而有已然之法，然天之運惟其有常也，故一日之間則有晝夜，一月之間則有朔望，一年之間則有分至，然晝不常晝，晝革而爲夜，夜不常夜，夜革而爲晝，以至於朔望、分至莫不皆然。治曆者隨其常而順其變，即曆數以推之，順時氣以察之，則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者，皆可以明之矣。

《大傳》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

胡一桂曰：象謂日月星辰循度失度。

臣按：天之道不言而信，其於人也有一氣感通之理，故其於人君也恒仁愛之而有告戒之道焉。然其所以告之者，豈諄諄命之哉？垂象以示之而已。象之循度則有吉之兆，象之失度則有凶之形，聖人者心與天通，目覩乎天所見之象，心悟夫天所示之意，因天之象而象之，非特以之脩於身，敏德而遷善，由是而形之天下國家，使之趨吉而避凶，去惡而從善，无非因天之象以神道而設教者也。

《書》：乃命羲、和，欽若順也。昊廣大之意。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

朱熹曰：羲氏、和氏，主曆象授時之官。曆所以紀數之書，象所以觀天之器。日，陽精，一日而繞地一周；月，陰精，一月而與日一會；星，二十八宿，衆星爲經，金、木、水、火、土五星爲緯；辰，以日月

所會分周天之度爲十二次也。人時謂耕獲之候，凡民事早晚之所關也。

臣按：先儒謂事之最大最先在推測天道，治曆明時，萬事莫不本於此。蓋爲治之道，在歲周於上而天道以明，統正於下而人紀以立。苟天道不明，則時序錯亂，歲月無紀，官府脩爲失其先後之序，田里耕作悖其次第之宜。所以帝世之命官必先於羲、和，而羲、和之職掌必先於曆象。有曆以紀其數、有象以觀其運，則日月之運行、星辰之次舍，運於天者有常行，驗於人者有常法，則官政民庸無不循其序而得其理，天下豈有不治者乎！

帝曰：咨！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朱熹曰：朞猶周也。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三百六十者一歲之常數也。故日與天會而多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者爲氣盈，月與日會而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者爲朔虚，合氣盈朔虚而閏生焉，故三歲一閏，五歲再閏，十有九歲七閏，則氣朔分齊，是爲一章也。

臣按：先儒謂歲無定日，閏有定法，朞、閏、歲三字爲此一節之大要。朞者，一歲之足日也。歲者，一歲之省日也。閏者，補三歲之省日湊爲三歲之足日也。蓋無閏則時不定，時不定則歲不成。三年不閏則差一月，而以正月爲二月。九年不閏則差三月，而以春時爲夏時。寒暑反易，歲序不成矣。此治曆之法所以以定閏爲先也。

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

朱熹曰：在，察也。美珠謂之璿。璣，機也。以璿飾機，所以象天體之轉運也。衡，横也，謂横簫也，以玉爲管，横而設之，所以窺璣而齊七政之運行，猶今之渾天儀也。七政，日、月、五星也。七者運行於天，有遲有速，有順有逆，猶人君之有政事也。舜初攝位，首察璣衡以齊七政，蓋曆象授時所當先也。

臣按：《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日月星辰運行於天，所謂天文也。然其行也，有遲有速，有順有逆，豈非其變乎？然其變之不齊，非有器以察之不可得而知也，不可得而知則亦不可得而齊也，是以帝世有璣衡之設焉。以璿爲機而用以運轉，是之謂璣；以玉爲管而横置其中，是之謂衡。運其機軸而使之轉動，窺其簫管而用以測度，則天文之齊不齊者可得而知矣。是故日月皆循其軌，五星不失其次，則吾德政之脩於此可見矣。日月之或有薄蝕，五星之或有變動，則吾德政之闕於此可見矣。因在器之天而觀在天之天，因在天之天而脩在人之天，則天人合一，七政不在天而在人矣。

《洪範》：四曰協用五紀。

四，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曆數。

孔穎達曰：五者爲天之經紀也。

蔡沈曰：五紀曰協，所以合天也。歲者，序四時也；月者，定晦朔也；日者，正躔度也；星，經星緯星也；辰者，日月所會十二次也；曆數者占步之法，所以紀歲月、日、星辰也。

唐仲友曰：協用五紀，所以欽天道而治

人事者也。人不天不成，歲月日時星辰，天之所爲而人所不能違也；天不人不因，曆數，人之所推而天所不能違也。天與人合而五紀可得而用矣，故曰協用五紀。一寒一暑以爲歲，春夏秋冬之四時，統乎歲者也；一盈一虧以爲月，二十四氣七十二候，統乎月者也；一晝一夜以爲日，朝夕晝夜之四時，統乎日者也；一經一緯以爲星辰，寒暑之所由推遷、日月之所由交會也。合是四者而推步其數以爲曆，則聖人之所以治人事也。蓋聖人之協用五紀有三義焉，步其數以授時、觀其文以察變、法其序以分職，三者備則協用五紀之道盡矣。《堯典》之曆象，授時之事也，《周官》之馮相實掌之；《舜典》之璣衡，察變之事也，《周官》之保章實掌之；《洪範》之庶徵，分職之事也，《周官》之司會實掌之。故曰聖人作則，以天地爲本，以陰陽爲端，以四時爲柄，以日星爲紀，五紀之謂也。乾坤之策所當，卦氣之所直，五紀之數該於《易》矣。《賁》觀天文以察時變，《革》以治曆明時，五紀之義，《易》備之矣。夫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惟大人能之，則協用五紀豈可忽哉？

吴澂曰：歲，自冬至至來歲冬至，凡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日行天一周也，以分至啓閉定歲之四時，是爲一歲之紀。月自合朔至來月合朔，凡二十九日六辰有奇，月與日一會也，以晦朔弦望定月之大小，是爲一月之紀。日，自日出至來日日出，歷十二辰，日繞地一帀也，以晨昏出没定晝夜長短，是爲一日之紀。星，謂二十八宿衆經星，辰，謂天之壤，因日月

所會分經星之度爲十二次，觀象測候以驗天之體也，是爲星辰之紀。曆，謂日月五緯所歷之度；數，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萬。七政行度各有盈縮疾徐，立數推算以步天之用也，是爲曆數之紀。

臣按：先儒謂五紀即《堯典》羲、和所掌者。紀者如綱之有紀，天時所以相維者也。五者之紀，其中四者皆係於天，最後一者乃成乎人。蓋所謂曆者，歲月日星辰所歷者，皆於此乎稽；所謂數者，歲月日星辰所行者，皆於此乎算，使四時以定而歲無不成，晦朔以辯而月無或虧，甲乙以審而日無不正，經緯以彰而星辰無或紊，是曆與數又所以紀歲月日星辰，以人而合於天者也。謂之曰協用五紀者，則天運於上，人爲於下，皆有以合而一之矣。

《詩·小雅·十月之交》其首章曰：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彼月而微，此日而微。今此下民，亦孔之哀。

朱熹曰：十月，以夏正言之，建亥之月也。交，日月交會，謂晦朔之間也。曆法，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左旋於地，一晝一夜則其行一周，而又過一度。日月皆右行於天，一晝一夜則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故日一歲而一周天，月二十九日有奇而一周天，又逐及於日而與之會。一歲凡十二會，方會則月光都盡而爲晦，已會則月光復蘇而爲朔，朔後晦前各十五日。日月相對則月光正滿而爲望，晦朔而日月之合，東西同度，南北同道，則月揜日而日爲之食；望而日月之對同度同道，則月亢日

而月爲之食，是皆有常度矣。然王者脩德行政，用賢去姦，能使陽盛足以勝陰，陰衰不能侵陽，則日月之行雖或當食而月常避日，故其遲速高下必有參差而不正相合、不正相對者，所以當食而不食也。若國無政、不用善，使臣子背君父、妾婦乘其夫、小人陵君子、夷狄侵中國，則陰盛陽微，當食必食，雖曰行有常度，而實爲非常之變矣。

臣按：曆數之作，所以紀日月星辰之行也。然行有常度，其間有差忒無由知之，惟於日月之食驗焉。星官紀日月之食，分秒不差，時刻不忒，則知其曆數之紀無不當矣。苟書之爲曆者如此，及仰於天而驗其象則有不如此者，則可以知其失職矣。今觀朱熹解《詩》，謂：「王者脩德行政，用賢去姦，能使陽盛足以勝陰，陰衰不能侵陽，則日月之食雖或當食而月常避日，❶故其遲速高下必有參差而不正相合、不正相對者，所以當食而不食焉。若國無政、不用善，使臣子背君父、妾婦乘其夫、小人陵君子、夷狄侵中國，則陰盛陽微，當食必食，雖曰行有常度而實爲非常之變矣。」其爲説深切著明，後世人主所當服膺儆省者也。然臣於此竊有見焉，自古明睿之君正身脩德，雖無變異而所以兢惕者，固未嘗敢有所怠忽也，惟中才之主適己自文，遇有變異一切委之天數，而於日月薄蝕尤慢忽焉，諉曰：「此天數一定之常數，於我何預焉？」未食之前星官固已預奏其

❶ 上「食」字，上文作「行」。

期，時刻秒忽必具，既而頒之天下，俾至其日行禮救護，一有不應則御史劾之，坐以曠職之罪，何以見其當食不食哉？當食不食安知非推算者之差哉？世主所以不信而生其慢忽之心者，往往以此。臣嘗竊觀日者之推祿命而有取焉，推祿命者謂災眚之來，人能脩德即可變災爲祥，有國者遇日月之薄蝕亦猶有身者遇祿命之弗順也，因天運必然之數，盡人道當然之理，一遇日食之變則預思所以脩德而正事，任賢而去姦，使臣子不至背君父，妾婦不至乘其夫，小人不至陵君子，夷狄不至侵中國，則吾之陽盛而天之陽亦從而盛矣，尚何陰盛陽微之足慮乎？是則先儒之論欲銷變於未然，而臣爲此說，欲應變於將然，銷未然之變，非上知不能；應將然之變，雖中才可勉也。程子曰：「日食有定數，聖人於《春秋》必書者，欲人君因此恐懼脩省者。」其此意歟？

《周禮》：大司徒，以土圭之灋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

鄭玄曰：土圭所以致四時日月之景也。凡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

賈公彦曰：案土人職云「土圭尺有五寸」，❶周公欲求土中以營王城，故以土圭度日景之法測土之深，謂日景長短之深也。正日景者，夏日至晝漏半，表北得尺五寸，景正與土圭等，即地中，故云正日

❶ 據引文，當爲玉人職。

景以求地中也。昔者周公度日景之時置五表，五表者，於潁川陽城置一表，爲中表，中表南千里又置一表，中表北千里又置一表，中表東千里又置一表，中表西千里又置一表。

臣按：大司徒以土圭之法測土深以正日景，專以求地中也，而馮相氏致日以辯四時之敘，始專以考天象焉。大抵天道運行如環無端，治曆者苟不即其陰消陽息之際以爲立法之始，則何從而見其消息之機乎？惟於其日晷進退之際而候之，則其機將有不可遁者矣。候之之法在植表測景，以究其氣之始至而用以合其所布之算，兩無差異則曆之本立矣。夫自周立表於陽城，漢人造曆必先定東西，立晷儀。唐詔太史測天下之晷凡十三處，宋測景則於浚儀之岳臺，元人測景之所二十有七。舊説表八尺長，夏至之景尺有五寸，千里而差一寸，唐一行已嘗駮議。八尺之表，表庳景促，古今承用，未之或革。元郭守敬所爲表五倍其舊，懸施横梁，每至日中以符竅夾測横梁之景，折取中數。又隨所至之處而立表測景，考北極出地高下、夏至晷景長短、晝夜刻數多寡，然後用之以推驗，其法可謂精密矣。

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日、二十有八星之位，辯其敘事，以會天位。冬夏致日、春秋致月，以辯四時之序。

鄭玄曰：馮，乘也；相，視也，言登高臺以視天文之次序也。

吴澂曰：歲，謂歲星所在，寅曰攝提格，卯曰單閼，辰曰執徐，巳曰大荒落，午曰

敦牂，未曰協洽，申曰涒灘，酉曰作噩，戌曰掩茂，亥曰大淵獻，子曰困敦，丑曰赤奮若，歲星左行於地，凡歷十二舍而爲一紀，則有十二歲之位。月，謂斗柄所建，自正月建寅至十二月建丑，凡歷十二朔而爲一歲，則有十二月之位。辰，謂日月所會，子曰玄枵，亥曰娵訾，戌曰降婁，酉曰大梁，申曰實沈，未曰鶉首，午曰鶉火，巳曰鶉尾，辰曰壽星，卯曰大火，寅曰析木，丑曰星紀，爲十二辰之位。自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爲十日之位。東方角、亢、氐、房、心、尾、箕，南方井、鬼、柳、星、張、翼、軫，西方奎、婁、胃、昴、畢、觜、參，北方斗、牛、女、虛、危、室、壁，爲二十八宿之位。蓋天象有定位，則人事有定序。辯其敘事而會之者，如仲春之月，平秩東作，厥民析，則知月之建卯，日月會於降婁，而爲奎婁之次；仲夏之月，平秩南訛，厥民因，則知其月之建午，日月會於鶉首，而爲井鬼之次；仲秋之月，平秩西成，厥民夷，則知其月之建酉，日月會於壽星，而爲角亢之次；仲冬之月，平在朔易，厥民隩，則知其月之建子，日月會於星紀，而爲斗牛之次。以至十有二歲，十有二月，所會天位皆倣乎此。冬夏致日、春秋致月者，蓋冬至日在牽牛，景長丈有三尺；夏至日在東井，景長尺有五寸，此長短之極，極則氣至。冬無愆陽，夏無伏陰，所以致日。春分日在婁，月上弦於東井，下弦於牽牛；秋分日在角，月上弦於牽牛，下弦於東井，此長短之中，所以致月。然致日必於冬夏，致月必於春秋，何也？天度一月易一位，一時易一方，推之日月所經，正在分至爲天

度之中，分至之氣正則四時之序亦正矣。

臣按：吴氏謂分至之氣正則四時之序亦正，時序正於上則人事定於下，此爲治必先治曆明時也。

保章氏，掌天星，以志記也。日月星謂五星。辰謂二十八宿爲十二次也。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謂變動。辨其吉凶。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以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以五雲之物，色也。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乖別之妖祥。凡此五物事也。者，以詔救政，訪序事。

鄭玄曰：保，守也，世守天文之變。

吴澂曰：天星，天文星度也。步占之法以星爲主，故曰天星。十有二辰，經天左旋，常度不移，不足以見吉凶。惟日月五星行乎十二辰之次，緯天右轉而日有薄蝕不朔望。蝕蝕在朔望。暈日旁氣。珥形點黑也。之變，月有虧盈朓晦而月見西方。朒朔而月見東方。之變，五星有贏早出爲贏。縮晚出爲縮。圜有圍繞者。角生芒角。之變，故總言日月星辰之變動。變動，即所謂遷也，順則爲吉、逆則爲凶。以天象言則爲變動，以人事言則爲遷，二者相參辨之矣。以上解「天星以志日月星辰變動」至「辨其吉凶」。星土，十二土也，合而言之曰九州，九州星土之書雖亡，可考者十二國之分載諸傳記，裁祥所應亦皆可證。昭十年，有星出於婺女，鄭裨竈曰「今兹歲在顓頊之墟，姜氏、任氏實守其地」，此玄枵爲齊之分星，而青州之星土也。昭三十二年，吴伐越，晉史墨曰「越得歲而吴伐之，必受其凶」，釋者曰：歲在星紀。此星紀爲越之分星，而揚州之星土也。昭元年，鄭子産曰「成

王滅唐而封弟叔焉，❶故參爲晉星，實沈爲參神」，此實沈爲晉之分星，而并州之星土也。襄九年，晉士弱曰「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此大火爲宋之分星，而豫州之星土也。昭十七年，星孛及漢，申須曰「漢，水祥也，衛顓頊之墟，故爲帝丘，其星爲大水」，此娵訾爲衛之分星，而冀州之星土也。《鄭語》周史曰「楚，重黎之後也，黎爲高辛氏火正」，此鶉尾爲楚之分星，而荆州之星土也。《爾雅》曰「析木爲之津」，釋者謂天漢之津梁爲燕，此析木爲燕之分星，而幽州之星土也。以至周之鶉火、秦之鶉首、趙之大梁、魯之降婁，無非以其州之星土，而爲其國之分星，以星土而占烖祥，其應有可徵矣。以上解「以星土辨九州之地」至「以觀妖祥」。

歲星在木則水爲相之類，五星順度爲祥，流逆失度爲妖。襄二十八年，歲在星紀而淫於玄枵，是謂蛇乘龍，梓慎以爲宋、鄭必饑，則言其所屬；裨竈以爲周、楚所惡，則言其所衝，其歲星乖次之應乎？昭三十二年，歲在星紀而吴伐越，史墨謂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吴乎？以歲星十二年一周，存亡之數不過三紀，非歲星順次之應乎？以類求之，則歲星、太歲皆可參決妖祥之事。以上解「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

物，色也，視日旁雲氣之色，與眡祲十煇同義，左氏所謂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占法，青爲蟲，赤爲兵荒，白爲喪，黄爲豐，黑爲水。既言辨吉凶水旱，又言降豐荒之祲象，則亦眡祲敘降之意。蓋水旱之

❶「弟」，原作「天」，據陳本、四庫本改。

降爲荒年，荒年之降爲豐年，其敘如此。以上解「以五雲」至「豐荒之祲象」。十二風者，艮爲條風，從大吕、大蔟之律；震爲明庶風，從夾鍾之律；巽爲清明風，從姑洗、仲吕之律；離爲景風，從蕤賓之律；坤爲凉風，從林鍾、夷則之律；兑爲閶闔風，從南吕之律；乾爲不周風，從無射、應鍾之律；坎爲廣莫風，從黄鍾之律，《傳》所謂八風從律是也。又法於緹室之中，因逐月律管入地之淺深，月氣至則葭灰飛，以此察天地之和氣。然《左氏》載師曠歌北風，又歌南風，而知晉、楚之勝負，妖祥之應可決於此。乖則異，别則離，此天地之不和而爲妖祥也。以上解「以十二風」至「乖别之妖祥」。上文五事即救政敘事之所從出也。故命之使知所趨避。政者國之本，詔救政於上，則人君知脩省之道；事者有司之常職，訪敘事於下，則人臣知戒警之意。君臣交脩厥德，政事舉而天降祥矣。以上解「凡此五物者以詔救政、訪敘事」。

臣按：所謂五物者，日、月、星、辰之變動也，星土辨九州也，十有二歲也，五雲之物也，十有二風也。保章氏之職，用此五物以測陰陽之和否，察天地之逆順，上以詔之人君，使其因災咎而救其政事之乖别；下以訪之臣下，使其敘事宜而知其緩急之次第，吴氏論之詳矣。凡世之星官所推步、占驗者，皆具于是焉。

《禮記・月令》：孟春之月，乃命太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宿離不貸，忒。毋失經紀，以初爲常。

鄭玄曰：經紀，謂天文進退度數。

方慤曰：在人之六典、八法，在天之日月

星辰，莫不存乎《書》，故以命太史。日循日所舍，辰者星所次，宿言宿於此，離言離於彼。日、月、星、辰之宿離有定數，不可忒，忒則司天者之過矣。

吳澂曰：宿謂所居，離謂所麗。日月所居所麗在何辰何星之第幾度，推算不可差忒，毋令失其所躔次之經紀。初謂初始，常謂不變，當依初始以求算曆之法而不改變也。

臣按：太史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即《堯典》所謂曆象日月星辰也。曆象有一定之法，當夫國家創業之初已爲之定制常法，然每歲日月星辰之行則不能無變動焉，然其變動也，或宿或離，其躔次亦不甚相遠而不能出始初常法之外，是以先王之世每遇歲事更端之初，即申命太史考其行之宿離，或進或退皆不可失其常，而必合於初焉。後世惟聽司曆者之所自爲，而孟春乃命之制不復講矣，此亦一闕典也。

《春秋》隱公三年：春王正月己巳，❶日有食之。

胡安國曰：經書日食三十六，去之千有餘歲，而精曆算者所能考也，其行有常度矣。然每食必書，示後世治曆明時之法也。有常度則災而非異矣，每食必書，示後世遇災而懼之意也。日者衆陽之宗、人君之表，而有食之，災咎象也。克謹天戒，則雖有其象而無其應；弗克畏天，災咎之來必矣。凡經所書者，或妾婦乘其夫，或臣子背君父，或政權在臣下，或夷

❶「正」，按事在二月。

狄侵中國，皆陽微陰盛之證也。是故「十月之交」，詩人以刺；「日有食之」，《春秋》必書，戒人君不可忽天象也。

臣按：先儒謂日有食之，有食之者也。太陽，君也，而被侵食，君道所忌也。噫！天上之日月有以食之，則天下之君亦將有以災之者矣，是故人君遇此變也則反諸己，乃自咎曰：「吾德毋乃有失歟？吾行毋乃有虧歟？吾之左右毋乃有竊威柄者歟？吾之臣子毋乃有背君父者歟？或者盜賊無乃將於此而竊發歟？夷狄無乃將於此而侵陵歟？」有一于此，皆思所以反其事而順於道，尋其緒而折其萌，究其歸而閉其途，使之必不至於如此也。夫然，則其過也人皆仰之，如日月之復明矣。

桓公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胡安國曰：穀梁曰：「既，盡也。言日言朔，食正朔也。」言朔不言日，食既朔也。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不言日不言朔，夜食也。日者衆陽之宗、人君之象，而有食之既，則其爲變大矣。

《左傳》文公元年曰：於是閏三月，非禮也。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餘於終，事則不悖。

杜預曰：於曆法閏當在僖公末年，誤於今年三月置閏，故曰非禮也。步曆之始以爲術之端首，朞之日三百六十有六日，日月之行又有遲速，而必分爲十二月，舉中氣以正月，有餘日則歸之於終，積而爲閏，故言歸餘於終。斗建不失其次，寒暑不失其常，故無疑惑，四時得所則事無悖禮。

孔穎達曰：閏後之月中氣在朔，則斗柄月初已指所建之辰；閏前之月中氣在晦，則斗柄月末方指所建之辰。故月之正在於中氣，則斗柄常不失其所指之次，如是乃得寒暑不失其常。

臣按：古今論置閏之法，不出乎此「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三言。

六年，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朔，棄時政也，何以爲民？

杜預曰：四時漸差，則置閏以正之，順時命事，事不失時則年豐。

臣按：「四時漸差則置閏以正之」，斯言也治曆明時之要。閏正則寒暑不失，而民知耕藝之候而有有秋之望矣。食者民之天，民得其食則生養遂而禍亂不作矣，生民之道豈外是哉！

昭公七年，晉平公曰：「何謂六物？」伯瑕對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公曰：「多語寡人辰而莫同，何謂辰？」對曰：「日月之會是謂辰，故以配日。」

孔穎達曰：《爾雅·釋天》云：載，歲也，夏曰歲，周曰年。李巡曰：載，一歲莫不覆載也。孫炎曰：四時一終曰歲，取歲星行一次也。年，取年穀一熟，是言歲即年也。時謂四時，春夏秋冬也。日謂十日，從甲至癸也。月，從正月至十二月也。星，二十八宿也。辰謂日月所會，一歲十二會，從子至亥也。配日，言辰無常所，分在十二以十干配之，明非一所也。

臣按：曆象所推步者，不過此六物而已。

以上曆象之法。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❶

備規制

曆象之法下

《揚子》：或問渾天，曰：「落下閎營之，鮮于妄人度之，耿中丞象之，幾幾近也。乎莫之能違也。」請問蓋天，曰：「蓋哉蓋哉，應難未幾也。」

李軌曰：幾，近也。落下閎爲武帝經營之，鮮于妄人爲武帝算度之，耿壽昌爲宣帝考象之，言乎近其理矣，談天者無能違也。再言蓋哉者，應難以事未有近其理也。

朱熹曰：渾天儀，古必有其法，遭秦而滅，至漢武帝時落下閎始經營之，鮮于妄人又量度之，至宣帝時耿壽昌始鑄銅而爲之象。宋錢樂又鑄銅作渾天儀，衡長八尺，孔徑一寸，璣徑八尺，圓周二丈五尺强，轉而望之，以知日月星辰之所在，即璿璣玉衡之遺法也。歷代以來其法漸密，宋朝因之，爲儀三重，其在外曰六合儀，平置黑單環，上刻十二辰、八干、四隅在地之位，以準地面而定四方；側立黑雙環，背刻去極度數以中分天脊，直跨地平，使其半入地下，而結於其子午以爲天

❶「治國平天下之要」，此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經；斜倚赤單環，背刻赤道度數以平分天腹，横繞天經，亦使半出地上、半入地下而結於其卯酉，以爲天緯。三環表裏相結不動，其天經之環則南北二極皆爲圓軸，虚中而内向，以挈三辰四游之環，以其上下四方於是可考，故曰六合。次其内曰三辰儀，側立黑雙環，亦刻去極度數，外貫天經之軸，内挈黄赤二道，其赤道則爲赤單環，外依天緯，亦刻宿度而結於黑雙環之卯酉，其黄道則爲黄單環，亦刻宿度而又斜倚於赤道之腹，以交結於卯酉，而半入其内以爲春分後之日軌，半出其外以爲秋分後之日軌；又爲白單環以承其交，使不傾墊；下設機輪以水激之，使其日夜隨天東西運轉以象天行，以其日月星辰於是可考，故曰三辰。其最在内者曰四游儀，亦爲黑雙環如三辰儀之制，以貫天經之軸，其環之内則兩面當中各施直距，外指兩軸而當其要平聲。中之内面。又爲小竅以受玉衡要中之小軸，使衡既得隨環東西運轉，又可隨處南北低昂，以待占候者之仰窺焉。以其東西南北無不周徧，故曰四游。此其法之大略也。

沈括曰：舊法規環一面刻周天度，一面加銀釘，蓋以夜候天晦不可目察，則以手切之也。古人以璿飾璣疑亦爲此。今太史局秘書省銅儀制極精緻，亦以銅釘爲之。

臣按：自落下閎造渾天之後，魏、晉以來率因之以爲儀，至宋朝熙寧沈括之儀、宣和璣衡之制，始詳密精緻，有出於淳風、令瓚之表者。靖康之亂，儀象之器盡歸於金。元人襲用金舊而規環

不協，難復施用，於是郭守敬乃創爲簡儀、仰儀及諸儀表。其説以謂昔人以管窺天，宿度餘分約爲太半少，未得其的，乃用二線推測於餘分，纖微皆有可考。而又當時四海測景之所，凡二十有七，東極高麗，西極滇池，南踰朱崖，北盡鐵勒，皆古人所未及爲者。其法具載《元史》，而其儀表至今遵用之。夫自堯曆象之後而有舜之璣衡，所謂璣衡，蓋堯之象也，舜璣衡之後而有漢之渾天儀象，所謂儀象，蓋舜之璣衡也。後世加以六合、三辰、四游，愈精愈密，然歷代相因，千載相承，未嘗有改也，而改之始自於此。其郭守敬者雖生胡元之世，而實吾華夏之人也。天欲啓中國文明之治，必豫生知巧之人於數十載之前，而創爲一代觀天之器，以待聖人之生。承天而膺曆，變夷以爲華，夫豈偶然之故哉！

《史記》：太史公曰：神農以前尚矣，蓋黄帝考定星曆，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閏餘，於是有天地神祇物類之官，是謂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民是以能有信，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異業，敬而不瀆，故神降之嘉生，嘉穀也。民以物享，災禍不生，所求不匱。少皞氏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擾，不可放依也。物，禍災荐至，莫盡其氣。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故二官咸廢所職，而閏餘乖次，孟陬殄滅，攝提無紀，曆數失序。堯復遂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而立羲、和之官。明時正度，則陰陽調、風雨節、茂氣至，民無夭疫。年耆禪舜，申戒文祖，云：

「天之曆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由是觀之，王者所重也。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蓋三王之正若循環，窮則反本。天下有道則不失紀序，無道則正朔不行於諸侯。幽、厲之後，周室微，陪臣執政，史不記時，君不告朔，故疇世世相傳爲疇。人子弟分散，或在諸夏，或在夷狄，是以其禨祥廢而不統。❶周襄王二十六年，閏三月而《春秋》非之。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邪音余。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邪於終，事則不悖。其後戰國並爭，在於彊國禽敵，救急解紛而已，豈遑念斯哉！是時獨有鄒衍明於五德之傳，而散消息之分，以顯諸侯，而亦因秦滅六國，亦頗推五勝而自以爲獲水德之瑞，而正以十月，色上黑，然曆度閏餘未能睹其真也。漢興，高祖曰：「北時待我而起。」亦自以爲獲水德之瑞，雖明習曆及張蒼等咸以爲然。孝文時，魯人公孫臣言：「漢土德，宜更元，改正朔，易服色。當有瑞，黃龍見。」事下丞相張蒼，張蒼亦學律曆，以爲非是，罷之。今上謂武帝。即位，招致方士唐都，分其天部，而巴落下閎運算轉曆，然後日辰之度與夏正同，乃改元，更官號。因詔御史曰：「乃者有司言星度之未定也，廣延宣問以理星度，未能詹當作校讎之讎。也。蓋聞昔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度驗，定清濁，起五部，五行也。建氣物分數，然蓋尚矣，書缺樂弛，朕甚閔焉。朕惟未能循明也，紬績日分，❷率應水德之勝。今日順夏至，夏當作冬。黃鍾爲宮，林鍾爲

❶「禨」，原作「機」，今據四庫本改。
❷「績」，原作「續」，今據《史記·曆書》改。

徵，太蔟爲商，南吕爲羽，姑洗爲角。」自是以後，氣復正，羽聲復清，名復正變，以至子日當冬至，則陰陽離合之道行焉。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已詹，其更以七年爲太初元年，年名焉逢歲在甲。攝提格，在寅。月名畢聚，音陬。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

臣按：太史公推原作曆之始，謂神農以前尚矣，黄帝始考定星曆，蓋是時始有曆也。且引堯禪舜之言曰「天之曆數在爾躬」，蓋見人君繼天而爲之子，則必推明上天所懸之象、所行之度，其責任在乎君之身，不可忽也。人君知其任之在己，既以中道自持，又必齊七政，建五行、立四時，以示天下之臣民，使之知氣候之早晚、時序之先後，順時以興作寢息焉。下之人奉君之令，而不敢違天之時，故天降之嘉生，民以物享，災禍不生而天禄有永矣。自堯、舜以後以至於三代，曆數相傳，莫不明時正度以承天意，而不敢失其紀序，是則有道之世也。惟夫昏君庸主不畏天命而失其紀序，史不紀時，君不告朔，臣不共其命，諸侯不遵其軌，是以其君不克終而禍亂作矣。由是觀之，則知治曆明時其有關於治亂之大如此，承上天之曆數而受其任於躬者，其可忽諸！其可忽諸！

《漢志》云：漢興，張蒼首律曆事，孝武帝時樂官考正。至元始中，徵天下通知鍾律者百餘人，使羲和劉歆典領條奏之。參伍以變，錯綜其數，稽之於古今，効之於氣物，和之於心耳，考之於經傳，咸得其實，靡不協同。數者，一十百千萬也，所以算數事物、順性命之理也。夫推曆生律制器，規圜矩

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探賾索隱、鉤深致遠，莫不用焉。陰陽之施化、萬物之終始，既類旅於律呂，又經歷於日辰，而變化之情可見矣。玉衡杓建，天之綱也；日月初躔，星之紀也。綱紀之交，以原始造設，合樂用焉。

臣按：《漢》《晉》《隋書志》皆兼律曆，律者作樂之法，曆者測候之書，其事若無關涉者。自太史公言律必兼曆，而後世宗之。何以見其然哉？朱子曰：「今治曆家用律呂候氣，其法最精。氣之至也，分寸不差。蓋此氣都在地中透上來，如十一月冬至，黃鍾管距地九寸，以葭灰實其中，至之日氣至，灰去，晷刻不差。由是推之，可見古人作樂必推曆以生律，而其測候也亦必協律以定曆，二者相資以爲用，可相有而不可相無也。」

又云：漢興，方綱紀大基，庶事草創，襲秦正朔。以張蒼言，用《顓頊曆》，比於六曆，疏闊中最爲微近。然正朔服色未覩其真，而朔晦月見、弦望滿虧多非是。至武帝元封七年，漢興百二歲矣，大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大史令司馬遷等言曆紀壞廢，宜改正朔。是時御史大夫兒寬明經術，上迺詔寬曰：「與博士共議，今宜何以爲正朔，服色何上？」寬與博士賜等議，皆曰：「帝王必改正朔、易服色，所以明受命於天也。創業變改，制不相復，推傳序文，則今夏時也。臣愚以爲三統之制，後聖復前聖者，二代在前也。今二代之統絶而不序矣，唯陛下發聖德，宣考天地四時之極，則順陰陽以定大明之制，爲萬世則。」遂下詔，以七年爲元年，遂詔卿、遂、遷與侍郎尊、人名。大典星官

名。射姓人姓名。等議造漢曆。迺定東西、立晷儀，下漏刻，以追二十八宿相距於四方，舉終以定晦朔、分至、躔離、弦望。迺以前曆上元太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閼逢攝提格之歲，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星，太歲在子，已得太初本星度新正。姓等奏不能爲算，願募治曆者更造密度，各自增減以造漢《太初曆》。迺選治曆鄧平及長樂司馬可、酒泉候宜君，侍郎尊及與民間治曆者凡二十餘人，方士唐都、巴郡落下閎與焉。都分天部，而閎運算轉曆，其法以律起曆，曰：「律容一龠，積八十一寸，則一日之分也，與長相終；律長九寸百七十一分而終復，三復而得甲子。夫律陰陽九六，爻象所從出也，故黃鍾紀元氣之謂律。律，法也，莫不取法焉。」與鄧平所治同。於是皆觀新星度、日月行，更以推算如閎、平法。法，一月之日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先籍半日名曰陽曆，不籍名曰陰曆。所謂陽曆者先朔月生，陰曆者朔而後月迺生。平曰：「陽曆朔皆先旦月生，以朝諸侯王群臣便。」迺詔遷用鄧平所造八十一分律曆，罷廢尤疏遠者十七家。復使校曆律昏明。宦者淳于陵渠復覆《太初曆》，❶晦朔弦望皆最密，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陵渠奏狀，遂用鄧平曆，以平爲太史丞。

臣按：先儒謂深於律曆之術，而作爲律曆之書志，自漢而下太史公一人而已。蓋司馬氏世爲太史，故其於曆法也非徒能言之，蓋有所授受也。說者謂司馬氏《律》《曆書》即《太初曆》法

❶「宦」，原作「官」，今據四庫本改。

也。司馬氏嘗言六律爲萬事根本，故《太初曆》法皆本於律。先儒謂落下閎算法，其法以律起曆，曰「律容一龠，積八十一寸，則一日之分也」，是知黄鍾之律容一龠，長九寸，九九八十一，則爲八十一分，漢曆統母日法，則本諸此也。《唐志》亦曰漢造曆始以八十一分爲統母，其數起於黄鍾之龠，其法一本於律。所謂本於律者，蓋謂以律之數起曆。司馬氏分律、曆爲二書，劉歆合而爲一，而班固因之以爲志，豈無意哉？今觀班固述司馬氏之言以爲志，其間有曰「史官喪紀，疇人子弟分散」，解者謂家業世世相傳爲疇，則知星曆之學必須世業明矣。又曰「是時御史大夫兒寬明經術，上乃詔寬與博士共議」，則知治曆明時必須儒者，不宜專任技術明矣。又曰「姓等奏不能爲算，願募治曆者更造密度」，則知明曆之官必須通算術者又明矣。此三事者可以爲後世治曆者之節度。

《後漢志》曰：天之動也，一晝一夜而運過周，星從天而西，日違天而東。日之所行與運周，在天成度，在曆成日。居以列宿，終於四七，受以甲乙，終于六旬。日月相推，日舒月速，當其同謂之合朔。舒先速後，近一遠三，謂之弦。相與爲衡，分天之中，謂之望。以速及舒，光盡體伏，謂之晦。晦朔合離，斗建移辰，謂之日月之術，則有冬有夏；冬夏之間，則有春有秋。是故日行北陸謂之冬，西陸謂之春，南陸謂之夏，東陸謂之秋。日道發南，去極彌遠，其景彌長，遠長乃極，冬乃至焉。日道斂北，去極彌近，其景彌短，近短乃極，夏乃至焉。二至

之中，道齊景正，春秋分焉。日周于天，一寒一暑，四時備成，萬物畢改，攝提遷次，青龍移辰，謂之歲。歲首至也，月首朔也。至朔同日謂之章，同在日首謂之蔀，蔀終六旬謂之紀，歲朔又復謂之元。是故日以實之，月以閏之，時以分之，歲以周之，章以明之，蔀以部之，紀以記之，元以原之。然後雖有變化萬殊，贏朒無方，莫不結系於此而稟正焉。

臣按：自古造曆者必先立元，自黃帝調曆起辛卯，顓頊用乙卯，虞用戊午，夏用丙寅，殷用甲寅，周用丁巳，魯用庚子，秦用乙卯，漢太初用丁丑，《三統》用庚戌，《四分》用庚辰。史謂四分曆元，上得庚申，有近於緯、同於緯，則或不得於天。曆之廢興以疏密課，固不主於元也。夫孟子謂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朱子謂必言日至者，造曆者以上古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爲曆元也。歐陽氏亦謂曆家之説雖世多不同，而未始不本於此。史謂曆之廢興以疏密課，蓋以曆之終言也。若推原其始，不本於元，何所造端乎？是以黃帝以來立元雖若不同，而皆準度於甲子也。然則曆烏可無元乎？但其假託以同於讖緯，則不可耳。先儒有言，曆元止據目前，考驗無證，其術失之淺；上推開闢，冥測鴻濛，其術近乎迂。必也用太史公三紀大備之法、范史紀元之目，推上元甲子四千五百餘年，則其時不遠不近矣。

蔡邕《天文志》曰：言天體者有三家，一曰周髀，二曰宣夜，三曰渾天。宣夜之學絕無

師説。周髀數術具在，考驗天象多所違失，故史官不用。惟渾天者近得其情，今史官所用候臺銅儀則其法也。立八尺圓體之度，而具天地之形，以正黄道，以察發斂，以行日月，以步五緯，精微深妙，萬世不易之道也。

虞喜曰：宣，明也，夜，幽也，幽明之數其術兼之，故曰宣夜。但絶無師説，不知其狀如何。周髀之術以爲天似覆盆，蓋以斗極爲中，中高而四邊下，日月旁行繞之，日近而見之爲晝，日遠而不見爲夜。渾天者，以爲地在其中，天周其外，日月初登於天，後入於地，晝則日在地上，夜則日入地下。

王蕃曰：天之形狀似鳥卵，天包地外，地猶卵之裹黄，圓如彈九，故曰渾天，言其形體渾渾然也。其術以爲天半覆地上，半在地下，其天居地上，見者一百八十二度半强，地下亦然。北極出地上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下亦三十六度，而嵩高正當天之中，極南五十五度當嵩高之上，又其南十二度爲夏至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爲春秋分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爲冬至之日道。南下去地三十一度而已，是夏至日北去極六十七度，春秋分去極九十一度，冬至去極一百一十五度，此其大率也。其南北極持其兩端，其天與日月星宿斜而回轉。

臣按：璣衡之象或謂起於宓羲，或謂作於帝嚳，或者又云乃羲和舊器，非舜創爲也。馬融謂上天之體不可測，知天之事者惟有璣衡一事。璣衡即今之渾天儀也。王蕃之論亦謂渾儀之制，置天梁地平以定天體，爲四游以綴赤

道者，此謂璣也。置望筩横簫於儀中，以窺七耀之行而知其躔離之次者，此謂衡也。若六合儀、三辰儀、四游儀並列爲三重者，李淳風所作，而黄道儀者，一行所增也。始張衡祖落下閎、耿壽昌之法，别爲渾象，寘輪密室，以漏水轉之，以合璿璣所加星度。則渾象本别爲一器，唐李淳風、梁令瓚祖之始與渾儀並用。宋沈括所上渾天之儀載在《宋史》者，其爲論精密，有志於復古儀象者可考也。

《唐志》曰：曆法尚矣，自堯命羲和曆象日月星辰，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其事略見于《書》，而夏、商、周以三統改正朔，爲曆固已不同，而其法不傳。至漢造曆始以八十一分爲統毋，其數起於黄鍾之龠，蓋其法一本於律矣。其後劉歆又以《春秋》《易象》推合其數，蓋傅會之説也。至唐一行始專用太衍之策，則曆述又本於《易》矣。蓋曆起於數，數者自然之用也，其用無窮而無所不通，以之於律於《易》皆可以合也，然其要在於候天地之氣以知四時寒暑，而仰察天日月星之行運以相參合而已。然四時寒暑無形而運於下，天日月星有象而見於上，二者常動而不息，一有一無，出入升降，或遲或疾，不相爲謀，其久而不能無差忒者，勢使之然也。故爲曆者其始未嘗不精密，而其後多疎而不合，亦理之然也。❶不合則屢變其法以求之，自堯、舜三代以來，曆未嘗同也。唐自《太初》至《麟德曆》二十三家，與天雖近而未密也，至一行密矣，其倚數立法固無以易也，後世雖有改作者，亦依倣

❶「然」上，陳本有「自」字。

而已。

朱熹曰：古人曆法疎闊而差少，今曆法愈密而愈差，界限愈密則差數愈遠。何故？以界限愈密而踰越多也。其差則一，而古今曆法疎密不同故爾。看來都只是不曾推得定，只是移來輳合天之運行，所以當年合得不差，明後年便差，元不曾推得天運定，只是旋將曆去合那天之行，不及則添些、過則減些以合之，所以一二年又差。如唐一行《大衍曆》當時最謂精密，只一二年後便差。

臣按：熹又謂古之曆書必有一定之法而今亡矣，三代而下造曆者紛紛莫有定議，愈精愈密而愈多差，由不得古人一定之法也。嗟乎，古人一定之法不可得而見矣，得見推移增減以合天運如一行者，亦可以隨時救失，而不至於界限密而踰越多矣。

《五代史》：司天掌日月星辰之象，周天一歲，四時、二十四氣、七十二候，行十日十二辰以爲曆，而謹察其變者以爲占。占者，非常之兆也，以驗吉凶，以求天意，以覺人事，其術藏於有司。曆者，有常之數也，以推寒暑，以先天道，以勉人事，其法信於天下。術有時而用，法不可一日而差，差之毫釐，則亂天人之序，乖百事之時，蓋有國之所重也。後世其學一出於陰陽之家，其事則重，其學則末。夫天人之際遠哉微矣，而使一蓺之士布算積分，上求數千萬歲之前，必得甲子朔旦夜半冬至，而日月五星皆會於子，謂之上元以爲曆始。蓋自漢而後其説始詳見於世，其源流所自止於如此，是果堯、舜、三代之法歟？皆不可得而考矣。然自是以來曆家之術雖世多不同，而未始不本

於此。

臣按：歐陽脩謂差之毫釐則亂天人之序，乖百事之時，有國者所重在乎曆，是以堯、舜之治莫不以是爲先務，命官治曆，恒先事而爲之備，惟恐其或至於差也。

《宋志》：宋興百餘年，司天數改曆，其說曰：「曆者歲之積，歲者月之積，月者日之積，日者分之積，又推餘分置閏以定四時，非博學妙思弗能考也。夫天體之運、星辰之動未始有窮，而度以一法，是以久則差，差則敝而不可用，曆之所以數改造也。物銖銖而較之至石必差，况於無形之數哉！」

臣按：自古帝王必先正曆象，將以前民用，授人時也。夫聖人之治，其於天地之理、陰陽五行之運、日月星辰之紀，考驗推測無有不盡，立法倚數固宜歷萬世而無忒，往往傳之稍久其應輒差，何哉？蓋天地之數其妙有不可測者，常在於秒忽毫釐之際，而其象與氣推移贏縮亦有時而不齊，故雖聖智不能盡窮焉，積之歲月，則曆之不能無差，理固然也。聖人不能使曆之無差，然嘗因其差而正之。謹按先儒程氏有言：曆象之法大抵主於日，日一事正則其他皆可推。落下閎之作曆，言數百年後當差一日，何承天以其差遂立歲差法，其差後亦不定。獨邵堯夫立差法冠絕古今，却於日月交感之際以陰陽虧盈求之，遂不差。朱子亦曰：曆不能無差。今之學曆者但知曆法，不知曆理。能布算者落下閎也，能推步者甘公、石公也。落下閎等但知曆法，揚雄知曆法又知曆理。國家承用

勝國之曆，乃許衡、郭守敬等所訂定者也，今歷年踰二百矣，不能以不差。方今以經術取士，豈無能通曆學如衡與守敬者乎？請於曆官疇人之外，别加詢訪委注，必有能明曆理之揚子雲、善立差法之邵堯夫者出焉，以爲聖朝了此一大事。

《元志》曰：明時治曆，自黄帝、堯、舜與三代之盛王莫不重之。去古既遠，其法不詳，然原其要不過隨時考驗以合於天而已。漢劉歆作《三統曆》，始立積年日法以爲推步之準，後世因之。歷唐而宋，其更元改法者凡數十家，豈故相爲乖異哉？蓋天有不齊之運，而曆爲一定之法，所以既久而不能不差，既差則不可不改也。元至元十三年平宋，詔許衡、王恂、郭守敬改治新曆，乃與南北日官參考累代曆法，復測候日月星辰消息運行之變，參别同異，酌取中數以爲曆本。十七年曆成，賜名曰《授時曆》。尋詔李謙爲《曆議》，發明新曆順天求合之微，考證前代人爲附會之失，誠可以貽之永久。自古及今，其推驗之精蓋未有出於此者也。

臣按：古今曆法至於元郭守敬，可謂度越千古矣。參以古制，創立新法，所謂類其同而知其中，辨其異而知其變，其《授時曆》雖漢《太初》、唐《大衍》皆莫有過焉者也。其所以度越前人者，非虚言也。蓋以今曆與古曆相較比，而其疎密自見也。其説曰：「上能合於數百載之前，則下可以行之永久。此前人定説，古稱善治曆者，若宋何承天、隋劉焯、唐傅仁均、僧一行之流最爲傑出。今以其曆與至元庚辰冬至氣應相較，未有不舛戾者，而以新曆上推

往古，無不脗合。」又曰：「自春秋獻公以來，凡二千一百六十餘年，用《大衍》《宣明》《紀元》《統天》《大明》《授時》六曆推算冬至，凡四十九事，《大衍曆》合者三十二，不合者十七；《宣明曆》合者二十六，不合者二十三；《紀元曆》合者三十五，不合者十四；《統天曆》合者三十八，不合者十一；《大明曆》合者三十四，不合者十五，《授時曆》合者三十九，不合者十事。以前代諸曆校之，《授時》爲密。」嗟乎，數往所以知來，考古所以驗今，今《授時曆》上而求之千載之前，既無不合，則下而推之千載之下，其必不忒可知矣。雖然，大時不齊，不齊則不能以皆同，不同而更元立法以同之，隨時考驗以合於天，不能無望於今日之許平仲、郭守敬焉。然則更元立法，隨時考驗，果何從而致力耶？杜預曰：「治曆者當順天以求合，非爲合以驗天。」蔡邕曰：「以籌算爲本，以天文爲驗，算之既精，驗之皆合，則在人之天審而在天之天定矣。」

以上曆象之法。臣按：洪武中，刻漏博士元統言：「一代之興必有一代之曆，隨時脩改以合天道。我朝承運以來，曆雖以《大統》爲名，而積分猶《授時》之數。《授時曆》法以元至元辛巳爲曆元，至今洪武甲子積一百四年，以曆法推之，得三億七千六百一十九萬九千七百七十五分。經云大約七十年而差一度，每歲差一分五十秒，辛巳至今，年遠數盈，漸差天度，擬合脩改。今以洪武甲子歲前冬

至爲《大統曆》元，推演得《授時曆》辛巳閏准分二十萬二千五十分，洪武甲子閏准分一十八萬二千七十分一十八秒，《授時曆》氣准分五十五萬六百分，洪武甲子氣准分五十五萬三百七十五分。《授時曆》辛巳轉准分一十三萬二百五分，洪武甲子轉准分二十萬九千六百九十分。《授時曆》辛巳交准分二十六萬三百八十八分，洪武甲子交准分一十一萬五千一百五分八秒。」當元統上言時，歲在甲子也，已云年遠數盈，漸差天度，矧今又歷一甲子而過其半，其年愈遠，其數愈多，其所差者當益甚也。臣愚以爲，曆者國家之大事，所以膺在躬之數、承上天之託，以敬天道、以授人時者，端有在于此。臣請詔求天下通星曆之學如郭守敬者以任考驗之責，明天人之理如許衡者以任講究之方，失今不爲，後愈差舛。伏惟聖明留神聽察。臣於曆數之學素無師傳，謹述經史所載言及曆象之理者以爲明時獻，若夫推步占驗之法，具見諸書者茲不復贅。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三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

備規制

圖籍之儲

《易》：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朱熹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天下事有古未之爲而後人爲之，固不可无者，此類是也。

徐幾曰：上古民淳事簡，事之小大惟結繩以識之，亦足以爲治。至後世風俗媮薄，欺詐日生，而書契不容不作矣。書，文字也；契，合約也。言有不能記者書識之，事有不能信者契驗之。

程龍曰：十三卦制器尚象，凡所以爲民生利用安身、養生送死之道已無遺憾矣，然百官以治，萬民以察，卒歸之夬之書契，何也？蓋器利用便則巧僞生、憂患作，聖人憂之，故終之以書契之取象，其視網罟等象雖非一時之利，實萬世之大利也。故結繩初易爲網罟，終易爲書契，聖人以定大業、斷大疑悉於書契乎，觀百官治、萬民察誠非書契不可也。十三卦終以夬卦之取象，聖人之意深矣。

臣按：此字書之祖，萬世書契之所自出、文學之所繇宗者也，豈特一時治百官、察萬民而已哉！然萬世之下所以治百官、察萬民者皆永賴焉。夫百官

以治、萬民以察，聖人作爲書契以垂萬世之用，爲此而已。後世乃至用之以駕虚誕之説、紀浮夸之辭、載怪僻之事、寫淫蕩之情，豈聖人始制文字之意哉！

《周禮》：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東西爲廣。輪南北爲輪。之數，辨其山積石曰山。林、竹木曰林。川注瀆曰川。澤、水鍾曰澤。丘土高曰丘。陵、大阜曰陵。墳水涯曰墳。衍、下平曰衍。原高平曰原。隰下濕曰隰。之名物。

鄭玄曰：土地之圖，若今郡國輿地圖。

臣按：此即後世地志、圖經之所始也。《周禮》大司徒之職首以建邦之土地之圖爲任，可見地官爲職所以佐王安擾邦國者，雖無所不统，而其最當切而先者，萬民之數、九州之域、五土之名物也，後世圖經、地志蓋原于此。國朝洪武三年，命儒士魏俊民等六人編類天下郡縣地理形勢、降附始末爲《大明志》。永樂十六年，又遣官分行天下，採摭事實，然未成書。英宗皇帝乃命儒臣因其舊倫成一書，命曰《大明一統志》，然所輯者皆沿前代之舊，載古今事跡，紀形勝、備風俗、考沿革、廣見聞，前古所未有也。揆之於大司徒所掌之圖，則倍之矣，然所謂建邦之土地、人民之數則未備焉。臣請於地圖之外，依《周禮》别爲一籍，凡天下兩畿十三藩及府州縣皆各爲一圖，縣合於州、州合於郡、郡合於藩，總爲天下圖，掌於户部，凡其疆域、道理、山川、物產、里數、户口、錢穀應所有者皆具其

中，一有取舍斂散，按圖而考其實，粲然如指諸掌也。此成周盛時，大司徒佐王安擾邦國之首務。

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

鄭玄曰：志謂記也，《春秋》所謂《周志》，《國語》所謂《鄭書》之屬是也。繫世則《帝繫》《世本》之屬是也。

王昭禹曰：父謂之昭，子謂之穆，父子相代謂之世，世之所出謂之繫。奠繫世以知其本所出，辨昭穆以知其世序，凡此皆有書，小史則定而辨之。

臣按：古者封建之制行，分土列爵各有分地、各有分民，而在其邦國者亦各有其國之私書，所謂志者是也。志雖作於侯國，而籍則掌於王官，其事之大者在奠繫世、辨昭穆焉。後世封建之制廢，仕者無世官、無分地，然魏、晉以來官有簿狀、家有譜系，官之選舉必由於簿狀，家之昏姻必由於譜系。歷代並有圖譜局，置郎、令、史以掌之，仍用博通古今之儒知撰譜事。凡百官族姓之有家狀者則上之，官爲考定詳實，藏於秘閣，副在左户。若私書有濫，則糾之以官籍；官籍不及，則稽之以私書，所以人尚譜諜之學，家藏譜系之書。自五代以來，其書散佚不傳，非獨官無秘閣、左户之藏，而士大夫能通譜諜之學者蓋亦鮮矣。今制，惟勳臣武胄有世官者，襲替之際具其宗圖，藏在所司，而文臣之初應舉入官者亦一具家狀，既仕之後不復究矣，此亦一缺典也。

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記也。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于四方。若以書使于

四方則書其令。

鄭玄曰：外令，王令下畿外也。四方之志，若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三皇五帝之書，所謂三墳五典也。

王昭禹曰：掌四方之志，則下以知風俗之所向；三皇五帝之書，則上以考古昔之所行。

臣按：孔安國曰：伏羲、神農、黄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九州之志謂之九丘，丘，聚也，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者，皆聚此書也。今外史所掌者四方之志，其九丘之類也；三皇五帝之書，即所謂三墳五典也。達其名于四方，使天下之人皆知有此書也。今世天下郡縣皆有圖經地志，藏其副於學校，而總收於禮部，藏于内閣，朝廷又頒五經四書於天下學校，使校官掌之，亦《周官》外史之遺意也。

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

王昭禹曰：大司徒掌建邦之土地之圖，以天下之圖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則其所掌者特圖而已。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則其所掌典非特圖也，又掌其地焉。邦國，諸侯之國也；都鄙，邦國之采邑也。自邦國、都鄙至於夷、蠻、閩、貉、戎、狄，雖有内外之殊，然先王之政一視而同仁，其人民之所聚、財用之所出、九穀之所生、六畜之所産，其數要不可以不辨也，其利害不可以不知也。數

則列而計之也，要則總而計之也，利則凡可以利人者也，害則凡可以害人者也。周知其利害，則將以興其利而除其害也。

臣按：先儒謂掌天下之地圖而隸於司馬，謹之也。戰國策士每言窺周室則可以按圖籍爭天下，漢大將軍王鳳亦云：「《太史公書》有地形阸塞，不宜在諸侯王。」然則古人圖志雖司徒營之，即藏之司馬，秘不得見，所以弭姦而防患也。蕭何入秦，獨收圖籍。自漢掌之司空，浸以泄露，當時如淮南諸王皆按輿地圖謀變，以此知古人之慮遠矣。觀此說，則知古人重圖籍有如此者。唐人設兵部，屬有四，一曰職方部，我朝因之。職方所掌者兵戎、邊防之政，而沿邊圖本實在焉，但不若周人悉掌天下之地云爾。

《左傳》：昭公十二年，楚子狩于州來，左史倚相趨過，王曰：「是良史也，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

孔安國曰：伏羲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至于夏、商、周之書，雖設教不倫，雅誥奧義，其歸一揆，是故歷代寶之，以爲大訓。八卦之說謂之八索，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丘，丘，聚也，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

程頤曰：所謂大道，若性與天道之說，聖人豈得而去之哉？若言陰陽、四時、七政、五行之道，亦必至要之理，非如後世之繁衍末術也，固亦常道，聖人所不去也。或者所謂羲、農之書乃後人稱述當

時之事，失其義理，如許行爲神農之言，及陰陽權變、醫方稱黄帝之説耳，此聖人所以去之也。五典既皆常道，又去其三，蓋上古雖已有文字，而制立法度，爲治有迹，得以紀載，有史官以識其事，自堯始耳。

臣按：三墳、五典之説始見于此。孔安國謂此即上世帝王遺書，則是書之來也久矣。《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此書之掌於朝廷官職者也。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此書之傳於學士大夫者也。今三皇五帝之書存於世者惟堯、舜二典，其他如九頭、五龍、❶攝提等十紀，其説荒誕不經。其後宋毛漸所得之《三墳》，則又僞妄顯然，斷非古昔聖神之舊典也。孔子删《書》始於堯、舜，所以爲萬世法者，皆日用常行之理，萬世帝王爲治之大經大法無出此者矣。

《史記》：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古者《詩》三千餘篇，孔子去其重，取其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説卦》《文言》。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魯哀公十四年春狩大野，叔孫氏車子鉏商獲獸，以爲不祥。仲尼視之，曰：「麟也。」取之。曰：「河不出圖，雒不出書，吾已矣夫！」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

❶「五」，原誤作「萬」，今據四庫本改。

孔安國曰：孔子生於周末，覩史籍之繁文，懼覽者之不一，遂乃定禮樂、明舊章，删《詩》爲三百篇，約史記而脩《春秋》，贊《易》道以黜八索，述職方以除九丘，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訖于周。

朱熹曰：孔子删《詩》《書》、定禮樂、脩《春秋》、贊《周易》，皆傳先王之舊。

臣按：萬世儒道宗於孔子，天下書籍本於六經。六經者，萬世經典之祖也。爲學而不本於六經非正學，立言而不祖於六經非雅言，施治而不本於六經非善治，是以自古帝王欲繼天而建極、闡道以爲治，莫不崇尚孔子焉。所謂崇尚之者，非謂加其封號、優其祀典、復其子孫也。明六經之文使其義之不舛，正六經之義使其道之不悖，行六經之道使其言之不虚，夫然，斯謂崇尚孔子也已。

秦始皇三十四年，燒《詩》《書》、百家語。

臣按：秦無道之罪十數，如壞井田、刑三族、坑儒生、罪妖言之類，然皆一時之事也。繼其後者苟一旦興改革起廢之心，其弊端可撤而去，其墜緒可尋而理也。若夫《詩》《書》、百家語，皆自古聖帝明王、賢人君子精神心術之微、道德文章之懿、行義事功之大、建置議論之詳，所以闡明已往而垂示將來者，固非一人之事，亦非一日可成，累千百人之見，積千萬年之久，而後備具者也。乃以一人之私，快一時之意，付之烈焰，使之散爲飛煙、蕩爲寒灰，以貽千萬世無窮之恨。嗚呼，秦之罪上通于天矣！始皇、李斯所以爲萬世之罪人歟！

《漢書·藝文志》序曰：昔仲尼没而微言絶，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戰國縱横，真僞分争，諸子之言紛然殽雜也。亂，至秦患之，乃燔滅文章以愚黔首。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迄孝武世，書缺簡脱，禮壞樂崩，聖上喟然而稱曰：「朕甚閔焉。」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説，皆充秘府。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禄大夫劉向校諸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畢也。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録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群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與集同。略》，謂諸書之總要。有《六藝略》，六藝，六經也。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

臣按：此前漢藏書之始末。夫自唐、虞、三代之書至于孔子而備，歷春秋戰國之世，至于嬴秦而缺。漢高祖時，戰争未息，文、景時謙讓未遑，武帝者出，始開獻書之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至于成帝，又遣求書之使，命校書之官。哀帝又命官以輯其略焉。夫獻書之路不開，則民間有書無由上達；藏書之策不建，則官府有書易至散失；欲藏書而無寫之者，則其傳不多；既寫書而無校之者，則其文易訛；既校之矣，苟不各以類聚而目分之，則其於檢閲考究者無統矣。後世人主有志於道藝而留心於載籍者，尚當以漢世諸帝爲法。

成帝河平三年，上以中秘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于天下，詔光禄大夫劉向校之。

臣按：漢以來遺使求書始此。夫自秦人焚書之後，書籍散亡多矣。漢興，始收之，開獻書路，置寫書官，興藏書府，稍稍復集。至成帝世，又頗散失，乃遣謁者求遺書于天下。嗚呼，書之在天下，乃自古聖帝明王精神心術之所寓，天地古今生人物類義理政治之所存，今世賴之以知古，後世賴之以知今者也。其述作日多，卷帙浩繁，難於聚而易於散失，苟非在位者收藏之謹而購訪之勤，安能免於喪失哉？不幸而有所喪失，明君良佐咸以斯文興喪爲念，設法招求，遣使蒐采，懸賞以購之，授官以酬之，使其長留天地間，永爲世鑒，以毋貽後時之悔，豈不韙歟！

光武中興，篤好文雅，明、章繼軌，尤重經術，四方鴻生鉅儒負帙自遠至者不可勝算，石室、蘭臺彌以充積，又於東觀及仁壽閣集新書，校書郎班固、傅毅等典掌焉，並依《七略》而爲書部。明帝幸三雍，禮畢，帝正坐自講，諸儒執經問難於前。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乃罷，肅宗親臨稱制監決，如石渠故事。初，光武遷還洛陽，其經牒秘書載之二千餘兩，自此以後參倍於前。及董卓移都之際，吏民擾亂，自辟雍、東觀、蘭臺、石室、宣明、鴻都諸藏典策文章，競共剖散，其縑帛圖書大則連爲帷蓋，小乃制爲縢囊。及王允所收而西者裁七十餘乘，道路艱遠，復棄其半矣。後長安之亂，一時焚蕩，莫不泯盡焉。

臣按：此後漢書籍之始末。書籍自經秦火之後，固已無復先王盛時之舊。漢興，多方求之，至哀帝時劉歆總群書，著《七略》，大凡三萬三千九十卷，

有禁中、外臺之别，又有太常、太史、中秘之殊，古書漸漸出也。不幸遭王莽之亂，焚燒無遺。蓋秦火之燒有意而燒，其禍由於君也；漢火之燒無意而燒，其禍由於民也。嗚呼，書籍之在世，猶天之有日月也。天無日月，天之道廢矣；世無書籍，人之事泯矣。何辜於天而往往遭焚燒之禍哉？迨夫光武中興，篤好文雅，明、章繼軌，尤重經術，古書次第復出，藏之辟雍、東觀、蘭臺、石室、宣明、鴻都，非一所也，不幸又有董卓之亂，焚蕩泯盡。魏氏代漢，采掇遺亡，分爲甲乙丙丁四部，合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晉惠之世，靡有孑遺。東晉鳩聚其見存者，但爲三千一十四卷而已。宋之書目凡萬五千七百四卷，齊之書目凡萬八千一十卷，梁之多至二萬三千一百六卷，隋之多至三萬七千餘卷。

隋文帝開皇三年，秘書監牛弘表請分遣使人搜討異本，每書一卷賞絹一疋，校寫既定，本即歸主。於是民間異書往往間出。

臣按：牛弘上表請開獻書之路，謂：「經籍自周衰孔子删述之後，凡有五厄，秦人吞六國，墳籍掃地，一厄也；王莽之末，並從焚燼，二厄也；獻帝移都，西京燔蕩，三厄也；晉世劉、石憑陵，從而失墜，四厄也；侯景破梁，悉送荆州，周師入郢，焚之外城，五厄也。自仲尼迄今數遭五厄，興集之期屬膺隋代。今秘藏見書，亦足披覽，但一時載籍須令大備，不可王府所無、私家乃有，若猥發明詔，兼開購賞，則異典必致，觀閣斯積。」文帝納之，使人搜討，

於是民間異書往往間出。臣竊以爲自隋之後，唐有禄山、黄巢之亂，極而至于五代之季；宋有女真、蒙古之禍，極而至于至正之末，其爲厄也又不止五矣。大凡天下萬事萬物，禍亂之時雖或蕩廢，然一旦治平，皆可稍稍復舊，惟所謂書籍者，出於一人之心，各爲一家之言，言人人殊，其理雖同，而其所以爲言者則未必同，其間闡義理、著世變、紀事蹟，莫不各極其至，皆有所取，一有失焉則不可復，雖復之亦非其真與全矣。是以古先聖王莫不致謹於斯，以爲今之所以知昔、後之所以知今者之具，珍藏而愛護之，惟恐其損失也；講究而校正之，惟恐其訛舛也。既有者恒恐其或失，未有者惟恐其弗得，雖以偏安尚武衰亂之世，莫不知所愛重，矧重熙累洽之世、好文願治之君哉？

唐分書爲四類，曰經、史、子、集，而藏書之盛莫盛於開元，其著録者五萬三千九百一十五卷，而唐之學者自爲之書者，又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九卷。初，隋嘉則殿書三十七萬卷，至武德初有書八萬卷，重複相糅。貞觀中，魏徵、虞世南、顔師古繼爲秘書監，請購天下書，選五品以上子孫工書者爲書手，繕寫藏于内庫。玄宗命馬懷素爲脩圖書，使與褚無量整比。尋置脩書院。其後大明宫光順門外、東都明福門外皆創集賢書院，學士通籍出入。既而太府月給麻紙五千番，季給墨三百三十六丸，歲給兔千五百皮爲筆材。兩都各聚書四部，以甲、乙、丙、丁爲次，列經、史、子、集四庫，其本有正有副。安禄山之亂，尺簡不藏。元載爲相，奏以千

錢購書一卷，又命拾遺苗發等使江淮括訪。至文宗時，鄭覃侍講進言經籍未備，因詔秘閣搜採，於是四庫之書復完，分藏于十二庫。黄巢之亂，存者蓋尠。

歐陽脩曰：自六經焚於秦而復出於漢，其師傳之道中絶，而簡編脱亂訛缺，學者莫得其本真，於是諸儒章句之學興焉。其後傳註、箋解、義疏之流轉相講述，而聖道粗明，然其爲説固已不勝其繁矣。至於上古三皇五帝以來世次國家、興滅終始，僭竊僞亂，史官備矣。而傳記、小説外暨方言、地里、職官、氏族，皆出於史官之流也。自孔子在時，方脩明聖經以絀繆異，而老子著書論道德，接乎周衰，戰國游談放蕩之士田駢、慎到、列、莊之徒各極其辯，而孟軻、荀卿始專脩孔氏以折異端，然諸子之論各成一家，自前世皆存而不絶也。夫王迹熄而《詩》亡，《離騷》作而文辭之士興，歷代盛衰，文章與時高下，然其變態百出，不可窮極，何其多也。嗚呼，六經之道簡嚴易直而天人備，故其愈久而益明。其餘作者衆矣，質之聖人或離或合，然其精深宏博各盡其術，而怪奇偉麗往往震發於其間，此所以使好奇博愛者不能忘也。然凋零磨滅亦不可勝數，豈其文華少實不足以行遠歟？而俚言俗説猥有存者，亦其有幸不幸者歟？

臣按：此有唐一代藏書之本末。臣嘗謂天下之物，雖空青水碧物外之奇寶，既失之皆可復得也，惟經籍在天地間爲生人之元氣，紀往古而示來今，不可一日無焉者。無之則生人貿貿然如在冥塗中行矣，其所關係豈小小哉！民

庶之家遷徙不常，好尚不一，既不能有所收儲，所賴石渠、延閣之中儲積之多，收藏之密，扃鑰之固，藏貯者有掌固之官，闕略者有繕寫之吏，損壞者有脩補之工，散失者有購訪之令，然後不至於浥爛散落爾。前代藏書之多有至三十七萬卷者，今内閣所藏不能什一，多歷年所，在内者未聞有所稽考，在外者未聞有所購求，臣恐數十年之後日漸損耗，其所關係非止一代一時之事而已也。伏望聖明爲千萬年之遠圖，毋使後世志藝文者以書籍散失之咎歸焉，不勝千萬世斯文之幸。

五代後唐莊宗同光中募民獻書，及三百卷授以試銜，其選調之官每百卷減一選。明宗長興三年，初令國子監校定九經，雕印賣之。

胡寅曰：有天下國家必以經術示教，不意五季之君、夷狄之人而知所先務，可不謂賢乎？然命國子監以木本行，以一文義、去舛訛，使人不迷於所習，善矣。頒之可也，鬻之非也。或曰：「天下學者甚衆，安得人人而頒之？」曰：「以監本爲正，俾郡邑皆傳刊焉，何患於不給？國家浮費不可勝計，而獨靳於此哉！」

葉夢得曰：唐以前書籍皆寫本，人以藏書爲貴，精於讎對，故往往皆有善本。學者以傳録之艱，故其讀誦亦精詳。五代時，馮道始奏請官鏤板印行，宋淳化中，復以《史記》《前》《後漢》付有司摹印，自是書籍刊鏤者益多，士大夫不復以藏書爲意，學者易於得書，其誦讀亦因滅裂。然板本多不是正，不無訛誤。世既一以板本爲正，而藏本日亡，其訛謬者遂不

可正。

臣按：後世雕印書籍始于此。夫自有板本以來學者易於得書，不必假借購求、鈔寫傳録而得以誦習考閲，誠莫大之利也。然書肆刻本往往承訛襲舛，有誤學者。乞命翰林儒臣將九經、十九史及諸儒先所著述有補於正道名教者嚴加校正，字畫行款必須正當歸一，命工鋟梓，藏於國子監，付典籍掌之，遇天下板本有缺文疑義咸來取正，是亦一道德以同文之一端也。然臣於此又有一見，今世學校所讀誦、人家所收積者，皆宋以後之五經，唐以前之註疏講學者不復習、好書者不復藏，尚幸《十三經註疏》板本尚存於福州府學，好學之士猶得以考見秦、漢以來諸儒之説，臣願特敕福建提學憲臣時加整葺，使無損失，亦存古之一事也。餘如《儀禮經傳通解》等書刻板在南監者，亦宜時爲脩補。

周世宗以史館書籍尚少，鋭意求訪，凡獻書者悉加優賜以誘致之，而民間之書傳寫舛誤，乃選常參官三十人校讎刊正，令於卷末署其名銜焉。

臣按：周世宗當五代擾攘之際，尚留心文事如此，況當承平之世而經籍圖書乃其祖宗所貽留者，手澤沾溉所存，忍使之散軼不全乎？館閣職清務簡，不預他務，宜委之校讎刊正，俾於每卷之末署其名銜，有不究心者坐以曠官之罪。

宋初有書萬餘卷，其後削平諸國，收其圖籍，及下詔遣使購求散亡，三館之書稍復增益。太宗始建崇文院，而徙三館之書以實

之。又分三館書萬餘卷别爲書庫，名曰祕閣。真宗時，命三館寫四部書二本，置龍圖閣及太清樓，而玉宸殿、四門殿亦各有書萬餘卷。已而王宫火，延及崇文祕閣，書多煨燼，其僅存者遷于右掖門外，謂之崇文外院，命重寫書籍，選官詳覆校勘，常以參知政事一人領之。❶仁宗既新作崇文院，命學士張觀等編四庫書，倣《開元四部録》爲《崇文總目》，書凡三萬六百六十九卷。神宗改崇文院爲祕書省，徽宗更《崇文總目》爲《祕書總目》，詔購求士民藏書，其有所秘未見之書足備觀采者，仍命以官，且以三館書多逸遺，命建局，以補全校正爲名，設官總理，募工繕寫。自熙寧以來，搜訪補葺，至是爲盛矣。始太祖、太宗、真宗三朝，次仁、英兩朝，至神、哲、徽、欽四朝，最其當時之目，爲部六千七百有五，爲卷七萬三千八百七十有七焉。迨夫靖康之難，而宣和、館閣之儲蕩然靡遺。高宗移蹕臨安，乃建秘書省於國史院之右，搜訪遺闕，屢優獻書之賞，於是四方之藏稍稍復出，而館閣編輯日益富矣。當時類次書目，得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卷，至寧宗時又得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三卷，視《崇文總目》又有加焉。

史臣曰：《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文之有關於世運尚矣。然書契以來，文字多而世道日降；秦火而後，文字多而世教日興，其故何哉？蓋世道升降、人心習俗之致然，非徒文字之所爲也。然去古既遠，苟無斯文以範防之，則愈趨而愈下矣。故由秦而降，每以斯文之盛衰占斯世之治忽焉。

❶「常」，原誤作「掌」，今據《宋史》卷二百二改。

宋有天下先後三百餘年，考其治化之污隆、風氣之離合，雖不足以擬倫三代，然其時君汲汲於道藝，輔治之臣莫不以經術爲先務，學士搢紳先生談道德性命之學不絶於口，豈不彬彬乎進於周之文哉！ 宋之不競或以爲文盛之弊，遂歸咎焉，此以功利爲言，未必知道者之論也。自南渡之後迄於終祚，國步艱難，軍旅之事日不暇給，而君臣上下未嘗頃刻不以文學爲務，大而朝廷，微而草野，其所製作、講説、紀述、賦詠動成卷帙，累而數之，有非前代之所及也。 雖其間鈲裂大道、疣贅聖模，幽怪恍惚，瑣碎支離有所不免，然而瑕瑜相形，雅鄭各趣，譬之萬派歸海，四瀆可分，繁星麗天，五緯可識，求約於博則有要存焉。

臣按：此有宋一代藏書之始末。

太宗太平興國九年，詔曰：國家宣明憲度，恢張政治，敦崇儒術，啓迪化源，國典朝章咸從振舉，遺編墜簡當務詢求，眷言經濟無以加此。 宜令三館以《開元四部書目》閲館中所闕者，具列其名，詔中外購募，有以亡書來上及三百卷者，當議甄録酬獎，餘第卷帙之數等級優賜，不願送官者借本，寫畢還之。

仁宗嘉祐中，詔曰：國初承五代之後，簡編散落，三館聚書僅纔萬卷。 其後平定列國，先收圖籍，亦嘗分遣使人，屢下詔令，訪募異本，校定篇目，聽政之暇無廢覽觀，然比開元遺逸尚衆。 宜加購賞以廣獻書，中外士庶並許上館閣闕書，卷支絹一匹，五百卷與文資官。

臣按：宋朝以文爲治，而於書籍一事尤切用心，歷世相承，率加崇尚，屢下

詔書搜訪遺書，或給以賞，或賜以官，凡可以得書者無不留意，然猶慮其或有非常之變，每卷皆有副本，分貯各所，是以真宗之時崇文秘閣之災而猶存太清樓之儲，徽宗設官提舉，募工繕寫，一置宣和殿，一置太清樓，一置秘閣，其寓意深矣。我朝不專設館閣官，凡前代所謂省、監皆歸於翰林院。翰林院專設官以司經籍圖書，名曰典籍。凡國家所有古今載籍皆在所掌。又於國子監設典籍一員，司凡太學所有經籍及板本之屬。臣考唐人謂人之博學者曰「行秘書」，而宋人之評詩者亦曰「胸中無國子監，不可讀杜詩」，而書史之有訛舛者必校正之以監本，則此二者乃自古藏貯經籍之所。我朝館閣之職，凡前代所謂集賢院、崇文院、秘書省、祕閣，皆不復置官，惟於翰林、太學置此官二員，今翰林院秘藏皆在文淵閣，其典籍固有所職掌，惟兩京太學典籍幾於虛設。臣聞永樂中，太宗皇帝肇建北京，敕翰林院凡南京文淵閣所貯古今一切書籍，自一部至有百部以上，各取一部送京，餘悉封識收貯如故，則是兩京皆有儲書也。夫天下書籍盡歸内府，其人家所有者蓋亦無多，其間多有人家所無者，今幸其猶存於此，萬一有所疎失則永絶矣，可不惜哉！今幸國家無事，政天子崇儒右文之時，忍使古昔聖賢垂世立教之言、載道爲治之具，傳之數千百年者，一旦不幸或有意外之變，乃至於今而泯盡，豈不貽千古之永歎哉！臣請敕内閣儒臣將南北兩京文淵閣所藏書籍凡有副

本，於南京内閣及兩監各分貯一本，其無者將本書發下兩監，敕祭酒、司業行取監生鈔録，給與人匠紙筆，責令各堂教官校對，不限年月，陸續付本監典籍掌管。如此則一書而有數本，藏貯又有異所，永無疎失之虞矣。

神宗元豐三年，改官制，以崇文院爲祕書省，刊寫分貯集賢院、史館、昭文館、祕閣經籍圖書，以祕書郎主之；編輯校定，正其脱誤，則校書郎、正字主之。歲於仲夏曝書，則給酒食費，諫官、御史、待制以上官畢赴。

臣按：宋有館閣之職，以司經籍圖書，祕書郎職掌收貯葺理，校書郎、正字職在編輯校定。今制不設館閣，併其職於翰林院，夫無專官則無專任。臣請於典籍之外其脩撰、編脩、檢討皆以編輯校定之任專委其人而責其成功，每歲三伏會官曝書如宋制，因閲其數。如此，則葺理有官而編簡不至於脱誤，考校有人而文義不至於訛舛，考閲有時，而載籍不至於散亡矣。

徽宗大觀四年，祕書監何志同奏：「慶曆間嘗命儒臣集四庫祕藏，敘次爲籍，名之曰《崇文總目》，其書之總凡三萬六百六十九卷。今一館所藏善否相揉，號爲全本者不過二萬餘卷，而脱簡斷編、亡散闕逸之數亦如之。宜及今有所搜採，視慶曆舊録及《總目》之外别有異書，並許借傳。」從之。

臣按：何志同言及今有所搜採，❶視慶曆舊録及《總目》之外别有異書，並許借傳，蓋欲將館閣中書目録出示中外，凡目中所無有者，借傳以廣其藏也。

---

❶「今」，原作「令」，今據正文及四庫本改。

此事關係甚大，非惟一時事，蓋萬世之事也。

以上圖籍之儲。臣按：人君爲治之道非一端，然皆一世一時之事，惟夫所謂經籍圖書者，乃萬年百世之事焉。蓋以前人所以敷遺乎後者，凡歷幾千百年而後至於我，而我今日不有以脩輯而整比之，使其至我今日而廢墜放失焉，後之人推厥所由，豈不歸其咎於我之今日哉？是以聖帝明王所以繼天而子民者，任萬世世道之責於己，莫不以是爲先務焉。我太祖高皇帝肇造之初，庶務草創，日不暇給，而首先求遺書於至正丙午之秋，是時猶未登寶位也。嗚呼！大聖人所見所爲自與其他帝王不同，其所以爲聖子神孫之詒謀者至矣，踐其阼而承其統者，可不思所以體其心而繼述其事者乎？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

備規制

權量之謹

《舜典》：同律度量衡。

孔穎達曰：律者候氣之管，而度量衡三者法制皆出於律。度有丈、尺，量有斛、斗，衡有斤、兩，皆取法於律。

蔡沈曰：律，謂十二律。六爲律、六爲呂，凡十二管，皆徑三分有奇，空圍九分，而黄鍾之長九寸。既以之制樂而節聲音，又以之審度而度長短，則九十分黄鍾之長，一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以之審量而量多少，則黄鍾之管其容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以爲龠，而十（當作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以之平衡而權輕重，則黄鍾之龠所容千二百黍，其重十二銖，兩龠則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此黄鍾所以爲萬事根本，諸侯之國其有不一者，則審而同之也。

臣按：律者候氣之管，所以作樂者也。而度量衡用以度長短、量多寡、稱輕重，所用與律不同。而帝世巡守所至，同律而必及於度量衡，何哉？蓋以度量衡皆受法於律，於此審之，三者之法制皆與律同，斯爲同矣。誠以是三物

者，其分寸、龠合、銖兩皆起於黄鍾，而與候氣之律同出於一，按律固可以制度量衡，而考度量衡亦可以制律，此聖人制律而及度量衡之本意也。然聖人不徒因律以作樂而用之於郊廟、朝廷之上，而又頒之於下，使天下之人用之以爲造作、出納、交易之則焉。其作於上也有常制，其頒於下也有定法。苟下之所用者與上之所頒者不同，則上取於下者，當短者或長，當少者或多，當輕者或重；下輸於上者，當長者或短，當多者或少，當重者或輕。下虧於民，上損於官，操執者有增減之弊，交易者有欺詐之害，監守出納者有侵尅陪備之患，其所關係蓋亦不小也。是雖唐、虞之世民淳俗厚，帝王爲治尚不之遺，而況後世民僞日滋之時乎？乞敕所司，每正歲申明舊制，自朝廷始先校在官之尺度、斗斛、權衡，使凡收受民間租税器物不許過則，又於凡市場交易之處懸掛則樣，以爲民式，在内京尹及五城兵馬司官、在外府州縣官，每月一次校勘。憲臣出巡所至必令所司具式呈驗，公私所用有不如式者，坐其所司及所造、所用之人，是亦王政之一端也。

《五子之歌》曰：明明我祖，禹也。萬邦之君。有典有則，貽遺也。厥子孫。關通也。石和平也。鈞，王府則有。

蔡沈曰：典則，治世之典章法度也。百二十斤爲石，三十斤爲鈞，鈞與石，五權之最重者也。關通以見彼此通同，無折閲之意；和平以見人情兩平，無乖争之意。言禹以明明之德君臨天下，典則法

度所以貽後世者如此。至於鈞石之設，所以一天下之輕重而立民信者，王府亦有之，其爲子孫後世慮，可謂詳且遠矣。

臣按：聖人本律作器以一天下者，非止一鈞石也，而五子所歌舉大禹所貽之典則，止言鈞石而不及其他，何哉？先儒謂法度之制始於權，權與物鈞而生衡，衡運生規，規圓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是權衡者又法度之所出也，故以鈞石言之。嗟夫，萬物之輕重取信於權衡，五權之輕重歸極於鈞石，是雖一器之設，而與太宰所掌之六典、八則同爲祖宗之所敷遺，承主器而出治者，烏可荒墜先祖之緒哉？

《周禮》：內宰，凡建國，佐后立市，陳其貨賄，出其度量。

合方氏，掌達天下之道路，同其數器，壹其度量。

大行人，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十有一歲同度量、同數器。

臣按：三代盛時所以制度量以定長短多寡，以取信於天下者，非但王府則有，凡諸侯之國、道路之間莫不有焉。天子時巡則自用以一侯國之制，非時巡之歲則又設官以一市井道路之制焉。是以當是之時，一器之設、一物之用莫不合於王度而無有異同，否則，非但不可行，且有罪焉。此天下所以一統也歟。

典瑞，璧羨以起度。

玉人，璧羨度尺，好（璧孔也。）三寸以爲度。

鄭玄曰：羨者，不圓之貌。蓋廣徑八寸、袤八尺以起度。

蔡元定曰：按《爾雅》：「肉倍好謂之璧。」

羨，延也。此璧本圜，徑九寸，好三寸，肉六寸，而裁其兩旁各半寸，以益上下也。其好三寸，所以爲璧也，裁其兩旁以益上下所以爲羨也。衺十寸、廣八寸，所以爲度尺也。以爲度者，以爲長短之度也。則周家十寸、八寸皆爲尺矣。陳氏言以十寸之尺起度，則十尺爲丈、十丈爲引；以八寸之尺起度，則八尺爲尋、倍尋爲常。王昭禹曰：夫度在禮則起於璧羨，在樂則起於黄鍾之長。先王以爲度之不存則禮樂之文熄，故作璧羨使天下有考焉。

臣按：班固《漢志》「度之九十分，黄鍾之長。一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孫子算術》「蠶所吐絲爲忽，十忽爲一絲，十絲爲一毫，十毫爲一釐，十釐爲一分，十分爲一寸，十寸爲一尺，十尺爲一丈」，則尺固當以十寸爲正。矧天地之數生於一而成於十，十者天地之足數也，以是爲度以定萬物之長短，豈非一定之理、中正之道哉？璧羨既起十以爲丈引，又起八以爲尋常，則非一定矣。設欲用八，去其十之二，是則八也，又何用别爲之制哉？臣愚以爲璧羨雖古人之制，然宜於古而未必宜於今也，請凡今世所用之尺，壹以人身爲則。謹考許慎《説文》「寸，十分也。人手卻一寸動脈謂之寸口」，十分爲寸則十寸爲尺也。宜敕有司考定古法，凡寸以中人手爲準，鑄銅爲式以頒行天下。凡所謂八寸、六寸之尺雖古有其制，皆不得行焉，則用度者有定準、製造者有成法矣。或曰人之手有短長、體有肥瘠，烏

可據以爲定哉？曰自古制度者或以絫黍、或以絲忽，地之生黍豈皆無小大，蠶之吐絲豈皆無粗細，何獨致疑於人身哉？且身則人人有之，隨在而在，擬寸以指、擬尺以手，雖不中，不遠矣。

㮚氏，爲量，改煎煉也。金錫則不耗，不復減耗。不耗然後權之，權之然後準水平。之，準之然後量量以黍。之。量之以爲鬴，容六斗四升。深尺，内方尺而圜其外，其實一鬴；其臋一寸，其實一豆；四寸爲豆。其耳三寸，其實一升；兩龠爲合，四合爲升。重一鈞，三十斤。其聲中黃鍾之宫。概所以爲平。而不稅。不征其稅。其銘曰：「時是也。文文德之君。思索，思索以求其理。允臻其極。嘉量既成，以觀四國。永啓厥後，兹器維則。」

王昭禹曰：量之爲器，内方而外圜，則天地之象也；其臋一寸，其耳三寸，則陰陽奇耦之義也；其重一鈞，則權衡之法寓焉；其聲中黃鍾，則律吕之法寓焉。夫黃鍾爲律之本，而宫爲五聲之綱，量之所制，其本起於黃鍾之龠，其成也，聲又復中於黃鍾之宫，豈非以天下之法於此乎出，而五則之法於此乎成歟？非特此也，宫於五行爲土，於五常爲信，則以量爲法則之主，且以立信於天下也。惟其立信於天下，故與天下爲公平而不敢私焉。

鄭敬仲曰：量之爲物，其粗則寓於規矩法度之末，而其妙極於天下之精微，蓋出於時文之思索，而歸諸大中至正之道，民所取中而芘者也，雖童子適市，莫之或欺矣。出之以内宰，掌之以司市，一之以合方氏，同之以行人，凡以觀四國也，舜之

巡守，所以同度量，而孔子亦曰：「謹權量，四方之政行焉。」《五子之歌》曰：「明明我祖，萬邦之君。有典有則，貽厥子孫。關石和鈞，王府則有。」所謂「永啓厥後，玆器維則」者也。

臣按：先儒謂栗之爲義，有堅栗難渝之義，使四方觀之以爲則，萬世守之以爲法，以立天下之信，無敢渝焉，所以名工謂之㮚氏也。夫三代之量以金錫爲之，外圜而内方，以象天地，後世則改用木而内外皆方，失古意矣。古昔先王所以垂典則於子孫，以示四方、信後世者，既有所謂大經大法，而於器物之製作，又皆各有成法焉。然又恐其歲久而易壞也，又必鎔煉金錫而鑄爲之器，權其輕重之劑、準其高下之等，既精既堅，無餘無欠，刻爲銘文以爲世則，置之王府之中，以示天下之式，以垂後世之範，使其是遵是用，不敢有所渝易焉，以此爲防。末代乃有以公量收，私量貸，以暗收人心、潛移國祚如齊陳氏者，然後知古先哲王於巡守之時必同度量衡，於行政之初必審權量，非故爲是屑屑也，其爲慮一何遠哉！

《王制》：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古者百畝，當今東田即《詩》言「南東其畝」也。百四十六畝三十步。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

陳澔曰：古者八寸爲尺，以周尺八尺爲步，則一步有六尺四寸。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則一步有五尺一寸二分，是今步比古步每步剩出一尺二寸八分。以此計之，則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五十六畝二十五步一寸六分十分寸之四，與此百

四十六畝三十步不相應。里亦倣此推之。

臣按：孟子言「仁政必自經界始」，所謂經界者，治地分田經畫其溝塗、封植之界也。後世田不井授，凡古之溝塗、封植之界限盡廢，所以經界者，不過步其遠近、量其廣狹、分其界至，以計其頃畝之數焉耳。然欲計之而無所以經畫之尺度，可乎？大江以北，地多平原廣野，若欲步算，固亦無難，惟江南之地，多山林險隘，溪澗阻隔，乃欲一一經畫之使無遺憾，豈非難事哉？古人丈量之法書史不載，惟《王制》僅有此文，然止言古今尺步畝里之數，❶而不具其丈量之法。今世量田用所謂步弓者，不知果古法否？然傳用非一日，未必無所自也。是法也，施於寬廣平衍之地固無不可，惟於地勢傾側、紆曲、尖邪之處，其折量紐算爲難，小民不人人曉也，是以任事之人易於作弊。宋南渡初，李椿年言經界不正十害，首行於平江，然後推及於諸郡，當時亦以爲便，惟閩之汀、漳、泉三郡未及行。朱子知漳州，言于朝，力主行之，然竟沮於言者。或曰：宋人經界之法可行否歟？曰：何不可之有？使天下藩服郡縣皆得人如李椿年、朱熹、鄭昭叔，斯行矣。雖然，猶未也。苟非大臣有定見，得君之事以主之於上，豈能不搖於群議而終於必行哉？

《月令》：仲春之月，日夜分，則同度量，鈞平也。衡稱上曰衡。石、百二十斤。角校也。斗甬、

❶「止」，原作「正」，今據四庫本改。

斛也。正權稱錘。概。執以平量者。

仲秋之月，日夜分。則同度量、平權衡、正鈞三十斤。石、角斗甬。

鄭玄曰：因晝夜等而平當平也。同、角、正皆所以平之也。

吳澂曰：衡下但言石，於五者之中舉其至重者言也。上曰量，下又曰斗甬者，先總言其器，後言其名也。權者衡之用，概者量之用，唯度既不析其名又不言其用者，度自用，無爲之用者也。

臣按：古先盛王，❶凡有施爲必順天道，是以春秋二仲之月，晝夜各五十刻，於是乎平等，故於此二時審察度量權衡，以驗其同異，或過而長或過而短，或過於多或過於少，或過於重或過於輕，皆有以正而均之，使之皆適於平焉。後世事不師古，無復順時之政，雖有度量權衡之制，一頒之後聽民自爲，無復審察校量之令，固有累數十年而不經意者矣，況一歲而再舉乎？民僞所以日滋，國政所以不平，此亦其一事也。

《論語》：謹權量，四方之政行焉。

饒魯曰：謹權量，是平其在官之權衡、斗斛，使無過取於民。「關石和鈞，王府則有」，固是要通乎官民，然民間權量關係尚淺，最是官府與民交涉，便易得加增取盈，今之苗斛皆然。當紂之時必是取民過制，所以武王於此不容不謹。

臣按：饒魯謂「民間權量關係尚淺，最是官府與民交涉，便易得加增取盈，今之苗斛皆然」，嗚呼，豈但一苗斛哉？

❶「盛」，四庫本作「聖」。

苗斛之弊比其他爲多爾。凡官府收民貢賦，其米麥之類則用斗斛，布帛之類則用丈尺，金銀之類則用權衡，三者之中丈尺爲害較淺，惟斗斛之取盈積少成多，權衡之按抑以重爲輕，民之受害往往積倍蓰以至于千萬，多至破家鬻産，以淪于死亡，用是人不聊生而禍亂以作。武王繼商辛壞亂之後，即以謹權量爲行仁政之始。言權量而不言度，非遺之也，而所謹尤在於斯焉。謂之謹者，其必丁寧慎重、反覆詳審而不敢輕忽也歟。

《前漢·律志》：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本起黄鍾之長，以子穀秬黍黑色者。中不大不小。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黄鍾之長。一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度審矣。夫度者，别於分，忖於寸，蒦音約。於尺，張於丈，信於引。引者，信天下也。職在内官，廷尉掌之。

臣按：以上言度。五度之義：分者可分列也，寸者忖也，尺者蒦也，丈者張也，引者信也。

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黄鍾之龠，用度數審其容，因度以生量，審其中所容多少。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概。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善也。矣。夫量者，躍於龠，合於合，登於升，聚於斗，角於斛也。職在太倉，大司農掌之。

臣按：以上言量。五量之義：龠者躍也，躍微動氣而生物也；合音閤。者合龠之量也；升者登也；斗者聚也；斛者角斗，平多少之量也。

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所以稱物平施，知輕重也。本起於黄鍾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而五權謹矣。始於銖，兩於兩，明於斤，均於鈞，終於石。

臣按：以上言權。五權之義：銖者殊也，物繇忽微始，至於成著可殊異也，兩者兩黄鍾律之重也，斤者明也，鈞者均也，石者大也。

凡律度量衡用銅者，名自名也，所以同天下、齊風俗也。銅爲物之至精，不爲燥溼寒暑變其節，不爲風雨暴露改其形，❶介然有常，有似於士君子之行，是以用銅也。用竹爲引者，事之宜也。

臣按：五度之法，高一寸、廣二寸、長一丈而分、寸、尺、丈存焉。惟引則用竹，蓋引長十丈、高一分、廣六分，長而難以收藏，故用竹篾爲之爲宜也。五量之法用銅，方尺而圜其外，旁有庣不滿之處焉，其上爲斛，其下爲斗，左耳爲升，右耳爲合龠，其狀似爵。夫班《志》於度量二者皆言其所以製造之質，或用銅或用竹，獨於權衡略焉，乃於下文總言度量衡用銅者，意者權衡亦用銅歟？後世於度量二者用木爲之，度間有用銅者，而斗斛之制用銅鮮矣。權之爲器非若度量，雖有長短、大小之不同而各自爲用。惟權之一器則兼衡與準而參用之，所以爲之質者亦各不同。準必以繩，權必以銅而衡則以木若銅爲之也。後世一惟用木耳。

❶「暴」，原作「異」，據四庫本及《漢書》改。

臣請詔有司考校古今之制，鑄銅爲度量權衡之式，藏在户部，頒行天下藩服、郡縣。凡民間有所製造，必依官式，刻其成造歲月、匠作姓名，赴官校勘印烙，方許行使。

秦始皇二十六年，一衡石丈尺。

呂祖謙曰：自商君爲政，平斗甬、權衡、丈尺，其制變於古矣。至是并天下一之，皆令如秦制也。然此乃帝王初政之常，秦猶沿而行之，至於後世則鮮或舉之矣。

臣按：秦事不師古，至爲無道，而猶知以一衡石丈尺爲先務，况其不爲秦者乎？然呂祖謙作《大事記》，於始皇平六國之初書曰：「一衡石丈尺。」而其解題則云：「自商君爲政，平斗甬、權衡、丈尺。」意其所書之石非鈞石之石也。後世以斛爲石，其始此歟？

宋太祖詔有司精考古式，作爲嘉量以頒天下，凡四方斗斛不中度、不中式者皆去之。又詔有司按前代舊式作新權衡以頒天下，禁私造者。

太宗淳化三年，詔曰：「《書》云『同律度量衡』，所以建國經而立民極也。國家萬邦咸乂，九賦是均，顧出納於有司，繫權衡之定式，如聞秬黍之制或差毫釐，錘鉤爲姦，害及黎庶，宜令詳定稱法，著爲通規。」

臣按：宋太祖、太宗皆起自民間，孰知官府出納之弊，故其在位首以謹權量爲務。史謂比用大稱如百斤者皆懸鈎於架，❶植鐶於衡，或偃手或抑按，則輕重之際殊爲懸絶。於是更鑄新式，悉由絫黍而齊其斤石，不可得而增損也。

❶「鈎」，原作「鈞」，據四庫本改。

又令每用大稱必懸以絲繩，既置其物則却立以視，不可得而抑按。由是觀之，可見古昔好治之君，莫不愛民。其愛民也，凡官吏可藉以害民者，無不預爲之禁革，則雖一毫之物不使過取於民，彼其具文移、著律例，約束非不備，刑罰非不嚴，然利之所在，人惟見利而不見害，往往外法以巧取，依法以爲姦，孰若每事皆立爲一法，如宋人之於權衡，必齊其斤石，不可得而增損；又俾操執者却立以視，而不得按抑。噫，使凡事事皆準此以立爲之法，則官吏無所容其姦，而小民不至罹其害矣。

程頤曰：爲政須要有綱紀文章，謹權審量、讀法平價皆不可闕。

朱熹曰：「所謂文章者，便是文飾那謹權審量、讀法平價之類耳。」

臣按：程子謂「爲政須要有綱紀文章，謹權審量皆不可闕」，朱子謂「文章便是文飾那謹權審量之類」，然但言文章而不及綱紀。臣竊以謂權而謹之，量而審之，使其長短適平、多寡酌中，固是文飾之意；然於操執之時或鉤錘之轉移、衡尾之按抑，收放之際或斛面之加淋、旁疵之摇撼，則是無綱紀矣。是知聖人爲治，無一善之徒行，無一法之徒立，一器之設雖小也，而必正其制度；一物之用雖微也，而必防其病弊，惟恐一事之或失其宜，一民之或被其害，此所以鉅細精粗無不畢舉，上下四方無不均平也歟？

以上權量之謹。臣按：舜巡守同律度量衡，而此止云權量而不及度者，蓋《論語》敘武王之行政，止

言謹權量；朱子註《孟子》引程子之言，亦止言謹權審量而不及度，意者權量之用比度爲切歟？不然，則舉二以包其一也。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

備規制

寶玉之器

《書》：輯斂也。五瑞。信也。既月乃日，覲四岳群牧，班瑞于群后。

朱熹曰：「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五等諸侯執之以合符於天子而驗其信否也。」

臣按：物質之美而貴者莫如玉，故天子而下皆執之，蓋以至貴之人而執至美之物，天子則以是而致敬於天，諸侯則用是而盡誠於天子也。

《禹貢》：揚州，厥貢瑤琨。梁州，厥貢璆。雍州，厥貢惟球琳、琅玕。

蔡沈曰：瑤琨，玉石名。《詩》曰：「何以舟之，維玉及瑤琨。」《說文》云：石之美似玉者，取之可以爲禮器。璆，玉磬也。球琳，美玉也。琅玕，石之似珠者。《爾雅》曰：「西北之美者，有崐崙虛之球琳、琅玕。」

臣按：玉之爲物，自古中國所在有之，觀諸《山海經》可見矣。在堯、舜之世已用爲圭璧。《禹貢》之時揚、梁、雍三州所貢已有玉石。在戰國時卞和所獻之玉出於荊山。漢之時關中之藍田、幽州之玉田皆有玉焉。是時西域未通於中國也。今中國未聞有出玉之處，

而所用之玉皆自于闐國來。于闐之玉有白、玄、緑三種，皆出於河，亦與古人所謂「玉藴石而山輝」者異。是則中國之玉出於石而必用斲，外夷之玉生於水而必用撈也。豈古今土地生物有不同歟？抑玉乃土石之精粹者，其生也有限而取之也有盡耶？况古人以玉比德，無故不去其身，用以爲器用、雜佩之類，不一而足。是以制字者如瓊瑶瑄璟之類踰二百，則玉在古多而爲用夥可知矣。今世閭閻小民有不識玉者，何古如彼之多而今如此之少耶？由是推之，漢之金以斤計而每以萬爲言，唐則以兩計而比於漢者少，而宋又少於唐，今日又少於宋，無乃數千年之後，中國之金殆將與玉同耶？爲世道遠慮者不可不爲之限節也。

《詩・鄘風・君子偕老》曰：副祭服首飾。笄六珈。以玉加於笄爲飾。

臣按：先儒謂副，祭服之首飾，編髮爲之。笄，衡笄也，垂於副之兩旁當耳，其下以紞懸瑱，衡笄以玉爲之，今之簪也。紞織如絛，上屬於衡。瑱以玉爲之，以纊縛之而屬於紞，懸之當耳，似今之珥也。

《衛風・淇奥》曰：充耳琇瑩。

朱熹曰：充耳，瑱也。琇瑩，美石也。天子玉瑱，諸侯以石。

《鄭風》之《女曰鷄鳴》曰：雜佩以贈之。

朱熹曰：雜佩者，左右佩玉也。上横曰珩，下繫三組，貫以蠙珠。中組之半貫一大珠曰瑀。末懸一玉，兩端皆鋭，曰衝牙。兩旁組半各懸一玉，長博而方曰琚。其末各懸一玉，如半璧而内向曰璜。又

以兩組貫珠，上繫珩兩端，下交貫於瑀而下繫兩璜，行則衝牙觸璜而有聲也。

《齊風》之《著》曰：尚之以瓊華乎而。尚之以瓊瑩乎而。尚之以瓊英乎而。

朱熹曰：瓊華，美石似玉者，即所以爲瑱也。瓊瑩、瓊英，亦皆美石似玉者。

《秦風》之《渭陽》曰：何以贈之，瓊瑰玉佩。

孔穎達曰：瓊者，玉之美名，非玉名也。瑰者，美石之名。

《小雅》之《采芑》曰：朱芾斯皇，有瑲葱珩。

朱熹曰：瑲，玉聲。葱，蒼色如葱者也。珩，佩首横玉也。禮，三命赤芾、葱珩。

《斯干》曰：乃生男子，載弄之璋。

朱熹曰：半圭曰璋。

《大東》曰：鞙鞙長貌。佩璲。

鄭玄曰：佩璲者，以瑞玉爲佩。

《大雅》之《棫樸》曰：濟濟辟王，左右奉璋。奉璋峩峩。又曰：追琢其章，金玉其相。

朱熹曰：祭祀之禮，王祼以圭瓚，諸臣助之，亞祼以璋瓚，左右奉之。其判在内，亦有趣向之意。峩峩，盛壯也。追，雕也。金曰雕，玉曰琢。

《旱麓》曰：瑟縝密貌。彼玉瓚，黄流在中。

朱熹曰：玉瓚，圭瓚也，以圭爲柄，黄金爲勺，青金爲外而朱其中也。黄流，鬱鬯也。釀秬黍爲酒，築鬱金煮而和之，使芬芳條鬯，以瓚酌而禮之也。

《韓奕》曰：韓侯入覲，以其介圭。

朱熹曰：介圭，封圭，執之爲贄，以合瑞於王也。

《江漢》曰：釐爾圭瓚，秬鬯一卣。

朱熹曰：釐，賜。卣，尊也。

《商頌》之《長發》曰：受小球大球。

鄭玄曰：小球，鎮圭，尺有二寸；大球，大

圭，三尺也。皆天子之所執也。

臣按：以上皆三百篇《詩》中所言及玉者。大抵先王之世所用以爲首飾、佩服、祭器、貢贄者皆玉也。後世乃舍中國比德之玉而寶遠夷無用之石以爲用，甚至傾帑藏以易之，此何見也？

《周禮·天官》：玉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共王之服玉、佩玉、珠玉。王齊則共食玉，大喪共含玉。若合諸侯則共珠槃、玉敦。凡王之獻金玉，受而藏之。

吳澂曰：金玉，人所寶者。服玉，大圭之類。佩玉，珩璜之類。珠玉則琢玉爲珠，以飾冠冕也。食玉，所以養至陽之氣。含玉，所以爲死者口實。合諸侯，謂諸侯會同則爲壇三成，割牛耳取血以歃之。珠槃，所以盛耳；玉敦，所以盛血。

臣按：玉之爲玉，古先帝王必以之爲服佩之用者，以其色有黄、白、黑、蒼之辨，其聲有角、徵、宫、羽之應，其象有仁義禮樂、道德忠信之備。

《春官·大宗伯》：以玉作六瑞，以等猶齊等也。邦國。王執鎮安鎮四方。圭，公執桓柱也。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

劉彝曰：舜受堯禪，執天下之大圭而陟帝位，始受天下之朝，則輯五瑞，既月乃日，覲四岳，班瑞于群后，是玉作六瑞古有之矣。

臣按：此即《舜典》所謂輯五瑞者，蓋自帝世已有之矣。先儒謂六瑞之制，其形有圭之鋭、璧之圓，以象天之體用；其名有鎮、桓、信、躬、穀、蒲，以別君德之隆殺。信、躬之名，則取諸身而象之也；鎮、桓、穀、蒲之名，則取諸物

而象之也。古人制器莫不各有取象，矧此乃天子所以合信於諸侯者乎！

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以黄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

吴澂曰：禮神者，始告神時薦於神坐也，薦之在於作樂迎神之後。鄭氏云「先奏是樂以致其神，禮之以玉而祼焉」是也。蒼璧禮天，蒼象天之色，圓象天之形。黄琮禮地，黄象地之色，琮八方亦象地。其制每角各刻出一寸，長六寸，厚八寸。青圭禮東方，圭剡上左右各半寸，其鋭以象春物初生，長九寸，厚一寸，博三寸，禮東方以立春。赤璋禮南方，半圭曰璋。夏者陰陽各居其半，故用璋禮南方以立夏。白琥禮西方，以玉長九寸、廣五寸，剡狀虎形，高三寸，禮西方以立秋。玄璜禮北方，半璧曰璜，冬者陰陽亦居其半，故用璜禮北方以立冬。六玉各象其方色，而牲幣又象六玉之色。

臣按：先儒謂玉者純陽之精氣而聖人之至寶也，將禮於天地四方而無以歸其誠，乃以玉作六器，既象天地四方之色，又擬其形以琢之，而柴槱禋燎埋瘞之，所以答神之降饗也。後世惟祀天地有琮璧，而於其他之祭則無焉，豈非缺典乎？

天府，掌祖廟之守藏與其禁令，凡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

鄭玄曰：祖廟，始祖之廟，其寶物世傳守之，若魯寶玉、大弓者。玉鎮、大寶器，玉瑞、玉器之美者。

王昭禹曰：《左傳》曰：「諸侯之封皆受明

器於王室，以鎮撫其社稷。」則所謂玉鎮者，美玉之可以爲鎮者也。《記》曰：「崇鼎、貫鼎、大璜、封父龜，天子之器也。」所謂大寶器者亦類此。鄭景望曰「大喪、大祭則出而陳之」，胡安定曰「告終易代，陳列先王所寶，❶非直爲美觀也，以見傳及其身能全而歸之也」。夫以一器一物傳於先王者猶謹如此，况神器之大者乎？湯有《典寶》之作，其以宗祖之物所當常寶，而無德則失，亦不可常乎？是義也於周《顧命》尤詳。

臣按：《周禮》天府所藏，即《顧命》之所陳者也。《中庸》所謂「陳其宗器」即此所謂「國之玉鎮、大寶器」，即《書》所謂「越玉五重」也。是五重者即先世所傳之重寶，曰弘璧，曰琬琰，曰大玉，曰夷玉，曰天球，是之謂五玉。弘璧，大璧也；琬琰，圭也；大玉，華山之玉；夷玉，東夷之玉；天球，鳴球也。是皆國之重鎮大寶，而爲子孫者所當謹守以爲傳世之寶，以鎮國家，以貽雲仍，不可失墜焉者也。

典瑞，掌玉瑞、玉器之藏，辨其名名以命之。物，物以色之。與其用事，朝日祭祀之事。設其服飾。繅藉之類。王晉插也。大圭，朴素無文。執鎮圭，瑑四鎮之山。繅織組爲藻。藉飾以藉王。五采五色。五就，一半爲一就。以朝日。春分半日。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繅皆三采三就，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繅皆二采再就，以朝覲宗遇會同于王。諸侯相見亦如之。瑑刻上。圭剡上。璋半圭。璧璧圓。琮，半璧。繅皆二采一就，以覜聘。四圭有邸，圭出於四

❶「王」，原作「生」，據四庫本及胡傳改。

旁。以祀天、旅上帝。兩圭有邸，出於兩旁。以祀地、旅四望。祼圭有瓚，以肆先王、以祼賓客。圭璧圭其邸爲璧。以祀日月星辰。璋邸射邸托於琮貫而射之。以祀山川、以造贈賓客。土圭以致四時日月，封國則以土地。珍當爲鎮。圭以徵守、以恤凶荒。牙璋瑑爲齒牙。以起軍旅、以治兵守。璧羨以起度。

鄭玄曰：人執以見曰瑞，禮神曰器。

臣按：先儒謂「璧羨以起度」者，古人之度在樂則起於黄鍾，在禮則起於璧羨。璧之圓凡九寸，以其旁之一寸而羨其上下，則横徑八寸而袤十寸，以十寸之尺而起度，則十尺爲丈、十丈爲引。以八寸之尺而起度，則八寸爲尋、倍尋爲常。使度或不存，天下後世因璧羨而可考，則王者之五度信矣。由是觀之，則先王命典瑞之職，掌玉瑞、玉器之藏，非但備物以爲當世之用，而又制器以垂後世之則。三代盛時，禮樂之用備於上，禮樂之化孚於下，非但掌之者有其人，而製之者亦有其則，《詩》所謂「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亦此類歟。

玉人之事，鎮圭取鎮安四方之義。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取强直有立之義。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伸也。圭，取尊而不屈之義。侯守之。命圭七寸，謂之躬圭，取卑而不伸之義。伯守之。天子執冒，取覆冒之義。四寸，以朝諸侯。天子用全，純色。上公用龍，侯用瓚，伯用將。以玉飾其柄。繼子男執皮帛。天子圭中必。與繂同。四圭尺有二寸，以祀天。大圭長三尺，杼殺也。上終葵椎也。首，天子服之。土圭尺有五寸，以致日，以土地。祼圭尺有二寸，有瓚，以

祀廟。琬圭九寸而繅，以象德。琰圭九寸，判規，以除慝，以易行。璧羡度尺，用以起度。好璧孔也。三寸，以爲度。

鄭玄曰：天子名玉曰冒者，言德能覆蓋天下也。全，純色。

臣按：玉人之所造即典瑞之所掌也，然其間或有詳略、多寡、同異者，互相備也，不然其有缺文逸簡歟？抑觀成周之世所以爲玉瑞、玉器者，無非爲祭神、行禮、致四時、贈賓客、衈凶荒、起軍旅而作，後世所以造作者多以爲服飾玩好，甚者以爲戲具，求其爲禮而作者蓋鮮矣。夫以古人比德之玉所以事天享帝之具，而用以爲褻玩於床第之間，❶其不恭甚矣。

《禮記·曲禮》：玉曰嘉玉。

陳澔曰：無瑕之玉也。

臣按：禮神以玉，取其清潔無瑕也。玉之爲玉，或以爲璧，或以爲琮，或圭以青，或璋以白，或赤而爲虎形，或玄而爲半璧，或兩圭而有邸、或四圭而有邸，苟有瑕而不純，則非全矣，故必純而全然後謂之嘉焉。嘉者，美也。然是玉也或焚焉，或藏焉。考《周禮》鄭氏註謂禋祀「禋，煙也，爲玉幣祭祀，焚之作煙以報陽也」，此焚玉之證也。天府若大祭祀，❷訖事而藏之，此收玉之證也。是何也？蓋用玉於神，有禮神者，有祀神者，禮神者訖事即收，祀神者與牲俱燎也。若夫《郊特牲》所謂圭璋，則用圭璋以盛鬯，用其氣臭而已。

❶「第」，原作「策」，四庫本作「第」，今據文意改。
❷「大」，四庫本作「當」。

《玉藻》：天子搢插也。珽，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荼，前詘後直，讓於天子也。大夫前詘後詘，無所不讓也。

陳澔曰：珽亦笏也，即《玉人》所謂「大圭長三尺」者是也。以其挺然無所詘，故謂之珽，蓋以端方正直之道示天下也。荼者舒遲之義，前有所畏則其進舒遲。諸侯之笏，前詘者圜殺其首也，後直者下角正方也，以其讓於天子，故殺其上也。大夫上有天子、下有己君，故笏之下角亦殺而圜，示無所不讓也。

笏，天子以球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本，象可也。

鄭玄曰：球，美玉也。文猶飾也。大夫、士飾竹以爲笏，不敢與君並用純物也。

孔穎達曰：魚須文竹，謂以鮫須文飾其竹也。士以竹爲本質，以象牙飾其邊緣。可者，通許之辭。

臣按：以上圭笏之制。惟天子得用玉，諸侯則用象，大夫、士皆用竹，但用魚須及象文飾之。今制則五品以上用象，六品以下皆用槐木簡。

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宫、羽。

陳澔曰：徵、角、宫、羽以玉聲所中言也。徵爲事，角爲民，故在右。右爲動作之方也。宫爲君，羽爲物，君道宜静，物道宜積，故在左。左乃無事之方也。不言商者，或以西方肅殺之音，故遺之歟？

方慤曰：徵、角爲陽，宫、羽爲陰。陽主動，陰主静。右佩陰也，而聲中徵、角之動；左佩陽也，而聲中宫、羽之静，何哉？蓋佩所以爲行止之節，時止則止，時行則行，此設佩之意也。

臣按：佩之制見於《詩》「雜佩」，其制

有琚、瑀、珩、璜、衝牙五者。其所以爲聲者，在兩璜與衝牙相觸擊，行動之際鏘然以鳴，在右者必中徵、角，在左者必中宮、羽。古之玉人所以製造之者必有其度，然後能使聲之所中協於角、徵、宮、羽之音，其大小厚薄必有等差，惜後世之無傳也。今制，朝祭服皆有制，三品以上用玉，四品以下藥玉。近乃有鑄銅爲之者，殊失古制。蓋玉之中商聲者，以其有肅殺之聲，尚不可用，況用金聲乎？切宜禁革。

凡帶必用佩玉，惟喪否。佩玉有衝牙。君子無故玉不去身，君子於玉比德焉。

賈公彦曰：所觸之玉其形似牙，故曰衝牙。

《聘義》：夫昔者君子比德於玉焉，温潤而澤，仁也；縝緻也。密以栗，堅貌。知也；廉而不劌，傷也。義也；垂之如墜，禮也；叩之其聲清越猶揚也。以長，其終詘絶止貌。然，樂也；瑕玉病也。不掩瑜，玉中美者。瑜不掩瑕，忠也；孚尹旁達，信也；氣如白虹，天也；精神見於山川，地也；珪璋特達，德也；天下莫不貴者，道也。

賈公彦曰：圭璋特達，謂行聘之時惟執圭璋特得通達，不加飾弊也。❶

馬晞孟曰：古人用玉皆象其美，若鎮圭以召諸侯、以恤凶荒，用其仁也；齊有食玉，用其智也；牙璋以起軍旅，用其義也；國君相見以瑞、相享以璧，用其禮也；樂有鳴球，服有佩玉，用其樂也；邦國玉節，用其信也；琬以結好，琰以除慝，用其忠也；兩圭祀地，黄琮禮地，用

❶「飾弊」，《禮記正義》作「餘幣」。

其能達於地也；四圭祀天，蒼璧禮天，用其能達於天也；圭璋特達，用其能達於德也。已聘而還圭璋，已朝而班瑞，此皆古之爲器而用玉之美者也。古之善比君子於玉者，曰「言念君子，温其如玉」，曰「追琢其章，金玉其相」，曰「如圭如璧」，曰「有美玉於斯，韞匵而藏諸」，曰「玉振終條理」，曰「瑾瑜匿瑕」，曰「如玉如瑩，爰變丹青」，此古人比君子於玉者也。

臣按：玉者天下莫不貴，君子之德似之，是以君子無故玉不去身。右徵、角，左宫、羽，於玉比德，蓋求所以稱夫仁、義、知、禮、樂、忠、信之德，而比之於玉也。

《春秋》：定公八年，盗竊寶玉、大弓。九年，得寶玉、大弓。

胡安國曰：穀梁子曰：「寶玉，封圭。大弓，武王之戎弓，周公受賜藏之魯。」或曰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也，子孫世守罔敢失墜，以昭先祖之德，存肅敬之心耳。古者告終易代，弘璧、琬琰、天球、夷玉、兑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莫不陳列，非直爲美觀也。先王所寶傳及其身能全而歸之，則可以免矣。魯失其政，陪臣擅權，雖先公分器猶不能守，而盗得竊諸公宫，其能國乎？故失之書、得之書，所以譏公與執政之臣，見不恭之大也。此義行，則有天下國家者各知所守之職，不敢忽矣。

臣按：人君於先代所藏之重器、手澤之所存、心神之所寓，有事於宗廟則陳之以示其能守，臨終而顧命則列之以見其全歸，非細故小事也。《中庸》以此表繼述之能孝，《周書》以此見傳守

之不失。爲人子孫，踐祖宗之位、守祖宗之業而不能守祖宗之遺物，豈得爲孝乎？

唐玄宗天寶十載，詔曰：「禮神以玉，取其精潔潤温，今有司並用珉。自今禮神六器，宗廟奠玉並用真玉，諸祀用珉。如玉難得大者，寧小其制度，以取其真。」

臣按：祀神當以誠，以僞代真則非誠矣。

肅宗寶應元年，楚州言尼真如恍惚登天，見上帝賜以寶玉十三枚，云中國有災以此鎮之。群臣表賀。

范祖禹曰：堯命重黎絶地天通，蓋惡巫覡矯妄而誣天罔民也，後世主昏於上、民迷於下，黷亂天地，無所不有。肅宗父子不相信妖由人興，故姦僞得以惑之。獲寶不一月而二帝崩，吉凶之驗亦可覩矣。

臣按：妖人假物以售其姦僞，明理之君必不爲所惑，何也？蓋寶玉之物皆生於地，何由而上於天？所以琢磨而雕刻成器者，非人力不能爲也。天者氣而已矣，所能生者渾然之質，而不能成奇巧之形，以是折之，則妖人無所容其僞矣。

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遣使往馬八國求奇寶。❶

臣按：自古中國所謂寶者，必可以爲禮神之器，必可以爲佩服之用，必可以爲器用之飾，上可以鎮國家，下可以詒後胤，非徒用以爲觀翫戲弄而已也。元人之所謂寶者則異於是，不生於華夏，而生於夷落，史傳之所不載，前代

❶「國」，原作「圖」，今據四庫本改。

之所無有，形不如珠之圓瑩，色不如玉之温潤，質不如金之從革，蓋與沙礫無異焉，烏足以爲寶哉！　西域賈胡以無用之物而眩惑元君，以取有用之財，彼夷狄之君，固無足道也。

以上寶玉之器。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

備規制

工作之用

《易》曰：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

徐幾曰：智者創物，巧者述之，皆足以爲利。而物无不備，用无不致，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者，惟聖人爲大。

臣按：天下之物，无一不起於聖人，是雖一耒耜之末、一門户之微，凡所以爲利於天下者，皆有所取象，而非无所本也。

作結繩而爲網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

朱熹曰：此聖人制器尚象之事。

胡炳文曰：聖人之制此器也，此卦之中自有此理而已，蓋之一字，疑取諸此，而非必取之此也。

臣按：聖人制器尚象凡十三卦，此特録其三卦者，工作之器爾。

《書》：帝曰：「疇（誰也。）若予工？」僉曰：「垂哉！」帝曰：「俞，咨垂，汝共工。」

朱熹曰：若，順其理而治之也。帝問誰能順治予百工之事者。垂，臣名，有巧思。

臣按：工而謂之若，若者，順其理而治

之也。先儒謂守法信度，因聖人創作之制而持循之，此之謂若，所謂因萬物自然之理而爲之，行其所無事之智焉耳。後世之工作爲淫巧以蕩上心，豈所謂若哉！

《周禮》：太宰，以九職任萬民。五曰百工，飭化八材。

鄭玄曰：八材，珠曰切，象曰磋，玉曰琢，石曰磨，木曰刻，金曰鏤，革曰剥，羽曰析。

臣按：周太宰以九職任萬民而必謹於百工、飭化八材者，以民生日用、衣服器械之所由出也。工而謂之百，不止一工也。飭者脩治以爲器，化者變轉以爲用。

《考工記》：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或坐而論道，或作而行之，或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或飭力以長地財，或治絲麻以成之。坐而論道謂之王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飭力以長地財謂之農夫，治絲麻以成之謂之婦功。

鄭玄曰：審曲面勢，謂審察五材曲直、方面，形勢之宜以治之，及陰陽之面背是也。五材，金、木、皮、玉、土。

王昭禹曰：飭五材，若飭木而爲舟車、弓廬之屬，飭金而爲鼎量、劍削之屬，飭土而爲甗甑、簋豆之屬，飭水火而運用之以成乎衆材之屬。

臣按：國有六職者，即所謂王公、士大夫、百工、商旅、農夫、婦功也。所謂職者，通上下言，猶所謂職業云，非專言官職之職也。作記者述百工之事，因舉其通功易事者凡有六焉，蓋無是五

者，則百工所飭之五材、所辨之民器亦無所用之也。

智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爍金以爲刃，凝土以爲器，作車以行陸，作舟以行水，此皆聖人之所作也。天有時，地有氣，材有美，工有巧，合此四者，然後可以爲良。材美、工巧然而不良，則不時、不得地氣也。

吴澂曰：五行者天地生成自然之理，考工述之。刃之以金爲體者以火爲用，故於金言爍。器之以土爲體者以水爲用，故於土言凝。水行乘舟以濟不通，陸行乘車以任重致遠，則木之爲用無往不利。時，寒温也；氣，剛柔也。考工者舉此以推五行造化之理，以明聖人器用之制，使天下因物以窮夫理也。

王昭禹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道本於性命而器之理藏乎其中；器成於度數，而道之迹顯於其外。君子上達，則其智足以窮理而能創；小人下達，則其巧足以循迹而能述，故曰「智者創物，巧者述之」。《大司徒》曰「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古者四民莫不皆然。而百工之於官府也，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故攻木之工不使之攻金，攻皮之工不使之攻玉，㮚氏之子常爲量，鳧氏之子常爲鍾，桃氏之子常爲劍，函人之子常爲甲，而各使之精其事焉，故曰「守之世謂之工」。雖然，此特循法度之迹而守之也，若夫得之於手，應之於心，則輪扁之斲輪也不能授之子，况可得而世耶！

臣按：《易》曰：「備物致用，立成器以

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是則天下之器用無一而非聖人之所造始也，智者於其間特因其類而創爲之，而巧者又從而述之耳。夫天生五材，民並用之，有一器之作，則有一器之用；有一器之用，則有一器之利，不徒作也。苟有器而無用、有用而無利，耗材物於無用，費民力於無益，聖人所不作者，則知者必不創、巧者必不述也。苟肆其私意而作淫巧於用器常度之外，此聖王之法所必誅而無赦者。

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攻木之工，輪、爲輪、爲蓋。輿、爲車輿。弓、爲弓。廬、爲廬器戈柲之類。匠、營宮室、爲溝洫。車、爲車爲末。梓；爲筍簴、爲飲器。攻金之工，築、爲削。冶、爲戈戟。鳧、爲鐘。㮚、爲量。段、爲鎛。桃；爲劍。攻皮之工，函、爲甲。鮑、治韋革。韗、爲鼓。韋、熟皮。裘；爲裘。設色之工，畫、繢、雜五色。鍾、染羽。筐、闕。㡛；湅絲。刮摩之工，玉、治爲圭璧。楖、雕、闕。矢、爲矢。磬；爲磬。搏埴之工，陶、爲瓦。旊。爲簋。

鄭玄曰：事官之屬六十，此三十工，略記其事爾。其曰某人者，以其事名官也，其曰某氏者，官有世功、族有世業，以氏名官者也。

賈公彦曰：此言工之多少總數。

臣按：先儒謂天生五材，水、火、金、木、土也。加之以皮、玉、設色，則爲八材九職，所謂「百工飭化八材」是也。水火之材則運用此六者而成之。

有虞氏上陶，夏后氏上匠，殷人上梓，❶周人

❶「殷人上梓」，原無此四字，今據四庫本及《周禮》增。

上輿，故一器而工聚焉者車爲多。

鄭玄曰：官各有所尊，王者相變也。舜至質，貴陶器，甒、大瓦棺是也。

王昭禹曰：聖人立成器爲天下利者，亦審所尚而已，四代所尚亦因時而已。夏后氏繼舜，猶以質爲尚，卑宫室而盡力溝洫，而尚匠人之職焉。商王興禮樂而尚文，以梓人爲侯、爲筍簴、爲飲器，故尚梓。至周而文大備矣，以輿人爲車，其材至備，其工至多，故尚輿。

臣按：疏謂此一段論四代所尚不同之事，遂專據周所尚言之，直至篇終。一車之作，有輪人、有輿人、有車人，又有輈人，是車之工最多，以周所尚在此也。夫歷代各有所尚，夏尚忠，商尚質，周尚文，後之所尚者乃所以矯前代之失也。然矯其失而或過於專一，而其流之弊又不能無偏焉，此聖人爲制所以必因時制宜，損過以就中，非但施於禮樂政事者爲然，則雖一器之末亦莫不寓意於其中也。此先王之世所以事皆得中而無過舉歟。

《禮記》：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

鄭玄曰：六工於周皆屬司空。土工，陶、旊也。金工，築、冶、鳧、栗、鍛、桃也。石工，玉人、磬人也。木工，輪、輿、弓、廬、匠、車、梓也。獸工，函、鮑、韗、韋、裘也。惟草工職亡，蓋謂作萑、葦之器。

臣按：《曲禮》所記六工，與《考工記》大同小異，先儒謂此爲殷制。然所稱之名雖異而所治之事則同。土工即摶埴之工，金工即攻金之工，石工刮摩之工也，木工攻木之工也，獸工攻皮之工

也，草工蓋設色之工歟？

《月令》：孟春之月，其器疏以達。孟夏之月，其器高以粗。中央土，其器圜以閎。孟秋之月，其器廉以深。孟冬之月，其器閎以奄。

方愨曰：春主發散，故其器疏以達，疏則散、達則發故也。夏主長大，故其器高以粗，高則長、粗則大故也。秋主刻深，故其器廉以深，廉則制、深則刻故也。冬主收藏，故其器閎以奄，閎則收、奄則藏故也。中央土，其器圜以閎者，圜若物由是以周旋，閎若物由是以出入，萬物周旋於土者也，故中央之器所象如此。

臣按：《月令》於四時所用之器各有不同，蓋王者承天以出治，凡其身體之所居處、被服、食用一一皆順天時以奉天，不敢苟也。是以非四時之正味不敢食、非五方之正色不敢服，凡一器用之微亦必隨時而爲之制，所以範一身於禮法之中，身所被服、口所飲啖、目所盻視、手所執持，無一事而非順天時、合天理也，彼雖欲作淫巧以蕩上心，烏可得哉！

季春之月，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金鐵、皮革筋、角齒、羽箭幹、脂膠丹漆，毋或不良，百工咸理，監工日號：毋悖于時，毋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

陳澔曰：工師，百工之長也。五庫者，金鐵爲一庫，皮革筋爲一庫，角齒爲一庫，羽箭幹爲一庫，脂膠丹漆爲一庫。視諸物之善惡皆有舊法謂之量，一說多寡之數也，審而察之，故云審五庫之量也。此時百工各理治其造作之事，工師監臨之，每日號令，必以二事爲戒：一是造作器

物不得悖逆時序，如爲弓必春液角、夏治筋、秋合三材、寒定體之類是也；二是不得爲淫過奇巧之器，以摇動君心，使生奢侈也。

孟冬之月，命工師效功，陳祭器，按度程，毋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必功致緻同。爲上。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以窮其情。

孔穎達曰：於是之時命此工官之長，效實百工所造之物，陳列祭器，善惡按此器舊制度大小及容受程限多少，勿得有作過制之巧，以摇動在上之心而生奢侈。作器不須靡麗華侈，必功力密緻爲上。每物之上刻所造工匠之名於後，以考其誠信與否。若其用材精美而器不堅固，則功有不當，必行其罪罰，以窮其詐僞之情也。

方慤曰：工，固有巧也，然過乎巧則爲淫矣，以其淫故足以蕩上心焉。此仲春、孟冬皆言毋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前則因其作而戒之，後則因其成而又戒之。

臣按：虞廷九官，共工居其一，是則工師之官所掌之事雖若輕而小，而其所以關係者，君心之收斂、放蕩存焉。嗚呼，國家之患孰有大於君心之蕩者哉？人君一心，萬化之本，天下安危、生靈休戚皆由乎此耿耿方寸間耳。使其常囿於禮法之中則必不肯輕費民財、輕勞民力，財不費則斂於民也薄，力不勞則役於民也輕，而天下安矣。苟其心蕩焉出於禮法之外，宫室之奉必欲其壯麗，服飾之奉必欲其華美，器用之奉必欲其精緻，則必費財而勞民，而人有不堪者矣。然是心也斂之則

難，蕩之則易，其始也未嘗不起於細微，其終也乃至於滔天而不可救止焉，此箕子所以於紂之用象箸知其必爲玉杯。噫，玉杯尚可，其後乃至於瓊宮瑶臺而無已焉。由是以觀，古人防未然之欲而必謹於其微，其意深矣，其慮遠矣。

《漢表》：少府有考工室令丞。大初元年，更名考工室爲考工。

臣瓚曰：冬官爲考工，主作器械。

《續志》：少府有尚方令，六百石，掌工作御刀劍諸好器物。

顔師古曰：主作禁器物。

臣按：此漢典工作之官。

宣帝時，王吉上言：「周之所以能治刑措而不用者，以其禁邪於冥冥、絶惡於未萌也，宜減樂府、省尚方，明視天下以儉。古者工不造琱瑑、商不通侈靡，非工商之獨賢，政教使之然也。民見儉則歸本，本立而末成。」

和帝時，樊準上言：「調和陰陽實在儉節，朝廷雖勞心元元，事從省約，而在職之吏尚未奉承。夫建化致理，由近及遠，故《詩》曰『京師翼翼，四方是則』。今可先令大官、尚方、考工、上林池籞諸官實減無事之物，五府調省中都官吏，京師作者如此，則化四方，人勞省息。」

臣按：《書》云：「不作無益害有益。」蓋古昔先王尚象以制器，以爲民生日用之具，並有五材以脩六府，有不備者又因其材而飭化之，使之利其用而不至於闕乏，無非有益於人生日用者也。是故分爲六官而專以一官司百工之事。後世乃於官常之外，別於禁籞之內立爲尚方之官，聚奇巧之工，製珍異

之器。嗚呼，器之爲器，取適用而已，苟製一器而費百器之材，當用一工而費百工之力，耗貨財於無用，用工力於無益，何爲也哉？ 夫人之所以爲奇巧精緻之物者，欲以誇耀於人也，貴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其尊無對，其富無倫，欲誰誇哉！ 況宫闈邃密，門禁深嚴，外人無由而至，朝夕左右得於觀視之間者，宦官、宫妾爾，彼生深宫之中，執使令之役，固無外交，亦無遠識，亦何用誇彼爲哉！ 爲人上者何苦竭生民之膏血、奪生民之衣食、勞生民之筋力，以爲此無益之事哉？ 張藴古云：「瓊其宫而瑶其臺，所居不過容膝；糟其丘而酒其池，所食不過適口。」臣愚謂於器用亦然。

南宋明帝時，淮泗用兵，府藏空竭，内外百官並斷俸禄，而明帝奢費過度，每所造器用必爲正御、副御、次副各三十枚，嬖倖用事，貨賂公行。

臣按：人君之於器用，取其足用而已，明帝之造器用必爲正御、副御、次副各三十事，人生幾何，一生能着幾緉屐邪？ 天下無事，府庫盈溢，且不可暴殄天物而過於自奉，況兵外用而財内竭，百官月俸皆不繼，而吾乃多爲器用而寘之於無用之地，何爲也哉！

唐置少府監掌百工技巧之政，中尚署令掌供郊祀圭璧、天子器翫、后妃服飾、雕文錯綵之制。

臣按：此唐掌工作之官。 夫中尚令掌供郊祀圭璧以祀天享帝者也，而又兼掌天子翫器、后妃服飾、雕文錯綵之制，豈其倫哉！ 毋乃近於褻乎？

宋太祖收僞蜀圖書法物，皆不中度，悉命焚毁。孟昶服用奢僭，至於溺器亦裝以七寶，遽命碎之，曰：「自奉如此，欲無亡得乎？」上躬履儉約，乘輿、服用，皆尚質素。

臣按：亡國之君與興王之主自然奢儉不同。

太宗淳化二年，令左藏庫籍所掌金銀器皿之屬，悉毁之。有司言中有制作精巧者，欲留以備進御，上曰：「將焉用此？汝以奇巧爲貴，我以慈儉爲寶。」卒皆毁之。

臣按：金銀器皿之屬雖極精巧，然其質猶不費損也，一旦毁之，本質固在，上下通得用之，惟所謂珍異寶石之類，裒工於無益，毁壞則無用，上好之則貴，一旦廢之，與瓦礫等耳。太宗於金銀器之精巧者且毁之，况肯聚工以爲寶石奇玩也哉！所謂「汝以奇巧爲貴，我以慈儉爲寶」，大哉王言，可爲百世師法。

淳化四年，有司言油衣帟幕損者數萬段，欲毁棄之。上令煮浣染以雜色，刺爲旗幟數千，以示宰相，宰相李昉等奏曰：「陛下萬幾之外聖智高遠，事無大小，咸出意表，天生五材，兼而出之，物有萬殊，博而通之，雖有細微，無所遺棄，固非臣等智慮所及。」

臣按：太宗於油衣帟幕之損者尚不忍棄遺，則其於物之成用者其肯棄遺之乎？仁明之君，其愛惜微物如此，其視裂帛以爲樂，翦綵綺以爲花而鋪於水者，其壽命短長、國祚久近皆分於此也。

以上工作之用。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

備規制

章服之辨

《書·舜典》曰：明試以功，車服以庸。民功曰庸。

孔穎達曰：人以車服爲榮，故天子之賞諸侯皆以車服賜之，《覲禮》曰「天子賜侯氏以車服」，是也。

程頤曰：言之善者，從而明考其功，有功，則賜車服以旌異之。

臣按：賜服以表功，自唐、虞之世已有之。

《皋陶謨》：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

孔安國曰：五服，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服也。尊卑采章各異，所以命有德。

臣按：先儒謂天命有德之人，則以五等之服以彰顯之，蓋爵予之以名、服錫之以器，皆所以彰顯夫人之德也。人有是德，契合於天，人君承天命以彰顯之，命之以爵，而必與服俱，不過承天之意而已，苟以命德之服而加諸無德之人，豈不逆天意哉！

《周禮》：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❶六曰同衣服。

鄭玄曰：同，猶齊也。民雖有富者，衣服

❶「六」，原缺，今據四庫本補。

不得獨異。

賈公彦曰：士以上，衣服皆有采章，庶人皆同深衣而已。

臣按：衣服之制，皆有等差。謂之同者，各隨其等而爲之服，士與士同，庶人與庶人同，不得自爲異制也。

司服，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

王昭禹曰：凡諸侯之服，各眡其命之數，上公九命，故其服九章，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七命，故其服七章，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五命，故其服五章，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自此而下皆諸侯之孤、卿、大夫、士也。公之孤四命，故其服三章，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公侯之卿皆三命，其大夫皆再命，子男之卿再命，則其服一章而已，故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公侯伯之士同一命，子男之士不命，則其服無章數，其首服以皮弁，故曰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則玄衣纁裳而已。

臣按：先儒謂冕服之名，皆取章首爲義，衮冕九章，以龍爲首，龍首卷然，故以衮爲名，其衣五章、裳四章；鷩冕七章，華蟲爲首，華蟲即鷩雉也，其衣三章、裳四章；毳冕五章，虎蜼爲首，虎蜼毛淺，毳是亂毛，故以毳爲名，其衣三章、裳二章：此是周時五等之爵及其孤、卿、大夫、士朝祭之冕服，各有章

數如此。今世古制不行，所謂朝祭之服無復有章數矣。

弁師，諸侯後既有諸侯，此當作諸公。之繅藻同，雜文之名。斿九就，成也。瑉惡玉也。玉三采，❶朱、白、蒼也。其餘如王之事。繅斿皆就，謂皆三采也。玉瑱、以玉爲之，塞耳者。玉笄。以玉爲之，所以貫者。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韋弁、皮弁，各以其等爲之，而掌其禁令。不得相踰越。

劉彝曰：尊卑貴賤，由乎冕弁定等差也，卑不可踰於尊，賤不可踰於貴，弁師掌其禁令，則禮行於九服矣。

臣按：古者之冠，自天子而下至於大夫，皆謂之冕，後世惟天子得謂之冕焉。夫古者冕服之制，上下同用之，但有命數等差爾，後世則有不然者，姑存古制以示後世，使後有作者，因今之制，用古之意，庶幾有以爲復古之漸。

屨人，辨外内命夫命婦之命屨、功屨、散屨，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

臣按：内命夫，卿、大夫、士之在宮中者。外命夫，卿、大夫、士在朝者。命屨，以王命賜之者也。功屨，冬之皮屨服功裘者。散屨，卑者之素屨也。

《後漢志》註：光武建武元年，復設諸侯王金璽綟綬，公侯金印紫綬，九卿以下秩中二千石，大長秋以下秩二千石，校尉、都尉以下秩二千石，以上皆銀印青綬。中外官尚書令以下中二千石，丞、正、平、諸司馬以下皆千石，尚書、中謁者以下秩皆六百石，雒陽市長以下秩四百石，以上皆銅印黑綬。諸丞、尉四百石、三百石、二百石，皆銅印

❶「瑉」，原作「緍」，據四庫本改。

黃綬。

臣按：此漢朝印綬之制。然所謂金紫者，印與綬也，非服色也。

北朝周武帝初服常冠，以皁紗全幅向後幞髮，仍裁爲四脚。

胡寅曰：君子大復古，重變古非泥於古也，以生人之具，皆古之聖人因時制宜，各有法象意義，不可以私智更改之也。以周家紗幞一事論之，此後世巾幘朝冠之所自始也。古者賓、祭、喪、燕、戎事，冠各有宜，紗幞既行，諸冠由此盡廢，稽之法象，果何所則，求之意義，果何所據哉！爲治莫大於禮，禮莫明於服，服莫重於冠，必欲盡善，❶其必考古而立制。

臣按：此後世幞頭之始。

隋文帝始服黃，百官常服同於庶人，皆著黃袍。

胡寅曰：服章之設，所以辨上下、定民志也，莫卑乎民，莫尊乎天子，上下無所辨，民志何由定，僭亂由此而生矣。隋文儉約，施之宮闈之中、燕私之用可也，與庶人同而坐乎廟朝，儉不中禮，不足以爲法矣。

臣按：衣服者，身之章，名器之所寓也，君子正其衣冠，則民望而畏之。苟上下同服，則混而無別，何以聳下人之觀視哉！

唐太宗貞觀四年，詔三品以上服紫，四品五品服緋，六品七品以綠，八品九品以青。高宗上元元年，敕文武三品以上服紫，金玉帶；四品五品服緋，金帶；六品七品綠，銀帶；八品九品青，鍮石帶；庶人黃，銅鐵帶。

❶「必」上，四庫本有「冠」字。

永徽二年，五品以上隨身魚銀袋，以防召命之詐，出内必合之。三品以上金飾袋。咸亨三年，五品以上改賜新魚袋，並飾以銀，三品以上各賜金裝刀子、礪石一具。武后時，都督、刺史亦準京官帶魚袋，又改佩魚皆爲龜，尋復舊。開元以後，百官賞緋紫必兼魚袋，謂之章服。

臣按：此有唐一代章服之制。所謂金紫者，金謂魚袋之飾、紫謂衣也，與漢所謂金紫名同而實異矣。

宣宗重惜服章，有司具緋紫衣數襲，從行以備賜，或半歲不用，其當時以緋紫爲榮。

臣按：唐自中葉以後，品服太濫，每朝會，朱紫滿庭，而少衣緑者，當時視金紫如韋布，宣宗稍加重惜，人遂以爲榮。蓋朝廷之所以尊，而天下之人所以奔走而趨赴之者，求名與器也。朝廷章服乃名器之所寓，人君必自貴然後人貴之，人人可得，則不足貴矣。

《宋志》：朝服，一曰進賢冠、二曰貂蟬冠、三曰獬豸冠，皆朱衣朱裳。進賢五梁冠，一品二品，侍祠朝會則服之，中書門下則冠加籠巾貂蟬；三梁冠諸司三品、❶御史臺四品、兩省五品，侍祠朝會則服之，御史大夫、中丞則冠有獬豸角；兩梁冠，四品、五品，侍祠朝會則服之，六品以下亦服之，衣無中單，無劍佩綬，御史則冠有獬豸角。

臣按：此宋初朝服之制。一品至九品，其冠之塗金銀花額皆同，所不同者其簪導，五梁則瑇瑁、三梁兩梁則犀也。其服並緋羅袍、白花羅中單、緋羅裙、緋羅蔽膝、皁縹襈、白羅大帶、白羅

❶「三梁冠」，原無，今據《宋史·輿服志》補。

方心曲領、銀革帶、白綾襪、皁皮履皆同，所不同者，冠五梁者則玉劍佩、暈錦綬、二玉環，冠三梁者則劍佩以銀、綬以獅子錦、環以銀，冠兩梁者則劍佩以銅、綬以練鵲錦、環以銅而已。今朝之制因之而有不同者，惟公、侯、駙馬、伯有立筆而加以籠巾、貂蟬，而文武臣僚皆不得用，方心曲領惟加之祭服，而朝服亦無焉，其餘皆同，惟不佩劍。若夫今日侍祠之祭服，則與唐、宋皆不同矣。唐、宋皆略準《周禮》，服冕有旒，今制皆與朝服同，惟易以青衣，而加以方心曲領耳。臣嘗因是而通考之。宋朝服之冠，雖曰有三，然皆進賢冠也，加以貂蟬、豸角，因異其名爾。其製作始於漢，即古緇布冠也，文儒者之服也，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寸，公侯三梁，中二千石以下至博士兩梁，自博士以下至小史皆一梁。晉加爲五梁。唐之梁數如漢。宋初有五梁、三梁、兩梁，而無一梁，其後又加以七梁、六梁，凡七等。我朝則加至八焉，公八梁，侯、伯、駙馬及一品皆七梁，二品六，三品五，四品四，五品三，六品、七品二，八品、九品一也。夫冠有梁，所以別貴賤之等級也，上而天子之通天冠，前後二十四梁，以應冕旒前後之數，人臣之數則自八而下，以至於一而不及於九者。九者陽數之極也，至是不可復加矣。

宋因唐制，爲公服，三品以上服紫，五品以上服朱，七品以上服緑，九品以上服青。其制曲領大袖，下施横襴，束以革帶，幞頭，烏皮鞾，自王公至一命之士通服之。

朱熹曰：自隋煬帝令百官以戎服從，一品賜紫，次朱，次緑，後世遂爲朝服。

馬端臨曰：用紫、緑、青爲命服，昉於隋煬帝，而其制遂定於唐，然漢夏侯勝謂「士明經取青紫如拾芥」，揚子雲亦言「紆青拖紫」。西漢服章無所考見，史言祭服用袀紺色。玄，東漢則百官之服皆袀玄，而青紫乃其時貴官燕居之服，非微賤者所可服歟。

臣按：孔子曰：「紅紫不以爲褻服。」朱子謂紅紫間色不正。褻服，私居服也。言此則不爲朝祭之服可知。嗚呼，五胡亂華以來，極於元魏之世，凡中國之衣冠禮服，皆爲所變，一切趨於苟簡，是雖華夏之域，其所以爲身之章者，無復上衣下裳之制，豈但其服色之不正而已哉！自隋以來，以紫爲大臣之服。我朝始復古制，朝服一以赤，而所謂公服者，始革去紫不復用，一洗唐、宋以來之夷習。

太宗雍熙元年，出魚袋以賜近臣，由是內外升朝文武官佩魚，服紫者飾以金、服緋者飾以銀，後俱以入銜。

黄履翁曰：「明庶以功，車服以庸」，古人所以重報功之典。「彼其之子，不稱其服」，詩人所以譏其無德焉。嘗觀唐初之所辭受、宋朝之所予奪，其意猶古也。温璋爲大理丞，賜以緋衣，以審獄得情也。牛叢爲睦州刺史，力辭金紫，以越等不宜也。陽城以處士而賜緋衣，所以旌逸德也。李泌以山人而賜金紫，所以表異能也。夫受之者不以爲褻、辭之者不以爲矯，正唐人别功過之美意也。以三品服賜楊安國，以五品服賜趙師民，重儒臣

也。以三品服賜王素，以五品服賜余靖、歐陽脩、蔡襄，寵諫臣也。曾致堯之浮躁，不可錫以章紱，則奪之。王文度之伎術，不可加以佩魚，則抑之。夫予之者不以爲徇情，奪之者不以爲少恩，此勸懲之微權也。

臣按：魚袋之制始於唐，蓋用以爲符契也。其始曰魚符，左一右一，左者進內，右者隨身，刻官銜姓名，出入合之，因盛以袋，故以魚袋名焉。宋因之，其制以金銀飾爲魚形，公服則繫於帶而垂於後，以明貴賤，蓋無復如唐之符契者矣。我朝革去前代魚袋不復設，凡常朝參官則製牙爲牌，刻其官銜於上，凡勳、親、文、武四字號，俾其懸於帶上，以出入禁門，無者則不得闌入焉。其制雖與唐之魚符不同，其所以爲出入之防，則一也。其諸異乎宋人用以爲美飾榮觀者歟。

宋初因五代舊制，每歲諸臣皆賜時服，然止賜將相學士、禁軍大校。建隆三年，太祖謂侍臣曰：「百官不賜，甚無謂也。」乃徧賜之。歲遇端午、十月一日，文武群臣將校皆給焉。

臣按：此宋朝歲時賜服之制。

太祖建隆三年，給中書、門下、樞密、宣徽節度使及侍衛步軍都虞候以上、皇親大將軍以上天下樂暈錦。三司使、學士、中丞、內客省使、駙馬、留後觀察使、皇親將軍、諸司使、廂主以上簇四盤鵰細錦，三司副使、宫觀判官黄獅子大錦，防禦團練使、刺史、皇親諸司副使翠毛細錦，權中丞、知開封府、銀臺司、審刑院及待制以上、知檢院、鼓院、同三司副使、六統軍、金吾大將軍紅錦，諸

班及諸軍將校，亦賜窄錦袍，有翠毛、宜男、雲鴈細錦，獅子、練鵲、寶照大錦、寶照中錦，凡七等，應給錦袍者皆五事。

臣按：此宋朝給賜錦、袍之制，錦凡數樣，皆爲鳥獸之形。我朝定制，品官各有花樣，公、侯、駙馬、伯繡麒麟白澤，不在文武之數，文武官一品至九品，皆有應服花樣，文官用飛鳥，象其文彩也，武官用走獸，象其猛鷙也，定爲常制，頒之天下，俾其隨品從以自造，非若宋朝官爲製之，歲時因其官職大小，而爲等第以給賜之也。上可以兼下，下不得以僭上，百年以來，文武率循舊制，非特賜不敢僭差。惟武臣多有不遵舊制，往往專服公、侯、伯及一品之服，自熊羆以下至於海馬，非獨服者鮮，而造者幾於絶焉，伏請申明舊制，違者治之如律，蓋本朝無金紫之賜，所以辨章服者，實有在於斯。

《元志》：仁宗延祐元年，定服色等第，惟蒙古不在禁限。

臣按：元朝服色無别，當時雖禁不許服龍鳳文，然所謂龍者，五爪一角者爾，其四爪者上下通用不禁。此夷狄之俗，無足怪也。聖朝立爲定制，❶凡品官常服用雜色紵絲、綾羅綵繡，庶民止用紬絹紗布，及凡官員、軍民、僧道人等，衣服帳幔並不許玄、黄、紫三色，并織繡龍鳳文，違者罪及染造之人。嗟乎，禮所以辨上下、定民志也，而上下之辨，心志之定，必由於耳目之所見聞、身體之所被服，自其顯著者而禁革

❶「聖朝」上，四庫本有「逮我」二字。

之，所以潛銷其非分之望，密遏其過求之心於隱微之中，此先王制禮之深意、杜亂之微權。彼夷狄烏足以知此。

以上章服之辨。

治國平天下之要

備規制

胥隸之役

《周禮》：宰夫，掌百官府之徵上所召。令，❶下所稟。辨其八職。五曰府，掌官契以治藏；六曰史，掌官書以贊治；七曰胥，掌官敘以治敘；八曰徒，掌官令以徵令。

吳澂曰：府，主蓄藏文書及器物者。官契，謂要書。藏，謂所蓄藏者。史，主理文辭而述事者。官書，謂史所述者。贊治，若今文書起草也。胥，治文書之次敘，謂才智爲什長者。官敘，即胥所治者。治敘，謂應所治之先後也。徒，趨走以應呼召者。官令，謂官府之令。徵令，即上所召也。四者皆庶人之在官者。

臣按：宰夫八職，其前四者皆王臣，此四者乃庶人在官者耳。府，如今世掌庫藏之吏；史，若今吏典掌文案者也。胥，若今之都吏，所謂一胥則十徒，才智爲什長者也。徒，若今隸卒之屬。

《王制》：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分或爲糞。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

❶「府」，原缺，據四庫本補。

其禄以是爲差也。

鄭玄曰：農夫皆受田，公田肥瘠有五等，收入不同也。庶人在官，謂府、史、胥、徒之屬，官長所除，不命於天子國君者。

賈公彦曰：《王制》下士視上農夫食九人，禄足以代耕，則府食八人、史食七人、胥食六人、徒食五人。

李覯曰：《孟子》曰：「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蓋以農夫而制禄，則治於人者必思所以養之，食於人者必思所以治之，且示其不能交相無也。庶人之在官者，其家亦授之田，《周官》之所謂官田也，禄足以代耕，而又受其田，所以責其廉也。

方慤曰：以食九人者爲上農夫、食五人者爲下農夫，則食八人至於食六人者爲中農夫，可知矣。其詳有五等之别，其大略不過三等而已。言其禄以農爲差，則多者不得過九人之禄，寡者不得下食五人之禄。

臣按：先儒謂自太宰至旅下士，凡六十三人，而府史胥徒止百五十人，五官亦然。夫官若是其衆，而下吏止若此，其所以省吏員者至矣。吏省則其禄易給，吏有禄則人知自愛，故當時庶人之在官，凡有秩禄者，無非賢德之人。而漢猶倣此意，佐史有斗食之秩，長安游徼吏有百石之秩，左馮翊有二百石卒史。張敞爲膠東相，吏追捕有功者得一切比三輔尤異，自是以後，百石吏皆差自重，賢人君子往往多出其間，有得於先王遺意。後世不然，上至朝廷、下至州縣，每一職一司，官長不過數人，而胥吏不勝其衆，夫官之不勝吏姦也

明矣，天下何從而治哉？ 由是言之，則夫太宰之所以省吏者，直欲夫祿之易給也；吏之所以必給其祿者，直欲人人知自愛也。 雖然，周人所以多其官而少其吏者，固是使其祿之易給，而人知自愛，然亦所以省事也。 蓋爲治之道，當委任責成，而歲終考其殿最，必使案不重校、文不煩悉，然後易以考校，而無紛更蒙蔽之患。 苟一事而數人主之，則甲可乙否、此是彼非，一人之聰明有限，衆人之錯雜難防，是豈御簡舉要之道哉！ 古人有云「省官不如省事」，欲事之省，莫若少置吏，吏省則事體歸一，而上之人得所據而不煩矣。

孟子曰：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 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

方慤曰：《王制》言百畝之分，《孟子》言百畝之糞，蓋分以均之之法出乎上，糞以治之之力出乎下，互相備也。

臣按：先儒謂此章之說與《王制》不同，然皆是說庶人在官之祿，必視農夫之上下以爲多寡也。《王制》謂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孟子》謂小國之下士與庶人之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 則《王制》所謂下士視上農夫食九人，則府食八人、史食七人、胥食六人、徒食五人，《孟子》所謂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蓋亦與《王制》之意同也。 但《周禮》所謂府史胥徒，胥雖列於府史之下，然十徒而後一胥，胥乃衆人之中有材智爲什長者，則其祿當比三者稍加優，而賈氏特序而

順推之，以爲多於徒而少於史，恐未必然也。以上言吏胥。

《周禮》：司隸，掌五隸之灋，辨其物而掌其政令，帥其民而搏盜賊，役國中之辱事，爲百官積任器，凡囚執人之事。邦國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役其煩辱之事。掌帥四翟之隸，使之皆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

王昭禹曰：五隸，罪隸與四夷之隸也。掌五隸之法，則其役使之差等，各有度數存焉。辨其物，則衣服兵器之屬也。掌其政令，正之則有政，使之則有令也。帥其民而搏盜賊，役國中之辱事，民，謂五隸之民也，盜賊之未獲者，則司隸帥而搏之，國中污辱之事，則司隸帥而役之，以五隸之屬各有百二十人，則足以供其事。非特是也，百官任用之器，亦其民爲積之也，凡囚執罪人之事，亦使爲之也，邦有祭祀、賓客、喪紀，亦役之也。掌帥四翟之隸，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蓋以四夷之民內守王宮、外守厲禁，皆司隸帥之也。

臣按：隸謂給勞辱之役者，設官以掌之謂之司隸。而司隸又統其屬有五焉，曰罪隸，曰蠻隸，曰閩隸，曰夷隸，曰貉隸。先王之世，設爲百官百執事，各有其職，所以奉上而臨下者。禮節事爲舉其大者而已。若夫勞苦之役，卑瑣之務，污辱之事，必有卑賤者以代之，此司隸之官所由設也。所謂帥其民者，役常民而爲之也。罪隸者，有罪而役之也。蠻、閩、夷、貉，則俘虜而用之者也。然不徒供使令也，衛王宮，守厲禁，搏盜賊，養鳥獸，牧牛馬，助牽徬皆用之焉。今制，凡大小衙門，各設直

廳皁隸，於凡職官自一品至九品，又皆給以皁隸，以供使令之用，其多寡之數，隨其品級以爲等差，此即役常民而用之者也。若夫民有犯該徒者，法司又計其歲月，俾其給役於諸司，即周人罪隸之餘意。

條狼氏，掌執鞭以趨辟，王出入則八人夾道，公則六人，侯伯則四人，子男則二人。

吴澂曰：條，除也。狼，道上之狼扈也。趨，謂疾行。辟，謂辟除行人也。

臣按：先儒謂條狼氏掌執鞭以辟道路之穢惡及車馬人物之壅塞不通者，即今制職官出而隸人引路以傳呼者也。

《左傳》：昭公七年，芋尹無宇曰：「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馬有圉，牛有牧。」

孔穎達曰：《環齊要略》云：「自營爲厶，八厶爲公，言正無私也。大夫者，夫之言扶也，大能扶成人也。士者事也，言能理庶事也。」服虔云：「皁，造也，造成事也。輿，衆也，佐皁舉衆事也。隸，隸屬於吏也。僚，勞也，共勞事也。僕，僕豎主藏者也。臺，給臺下微名也。」此皆以意言之。

臣按：人有十等，自王公而下，數而至於臺極矣，諺所謂「一階服事一階」，即此意也。以上言徒隸。

以上胥隸之役。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

備規制

郵傳之置

《周禮》：鄉大夫之職，國有大故，則令民各守其閭以待政令，以旌節輔令則達之。

賈公彥曰：國有大事故，恐有姦寇，故使民徵令，出入往來皆須得旌節輔此徵令，文書乃得通達，無節則不得通。

臣按：旌以彰之，節以驗之，有旌節，文書乃得通達，後世給符驗以傳文書始此。

遺人，掌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凡賓客、會同、師役，掌其道路之委積。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

鄭玄曰：委積者，廩人、倉人計九穀之數足國用，以其餘共之，少曰委，多曰積。廬，若今野候徙有庌也。宿可止宿，若今亭有室也。候館，樓可以觀望者也。一市之間，有三廬一宿。

賈公彥曰：郊野之委積以待賓客者，其賓客至郊與主國使者交接，因即與之廩餼也。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者，旅，客也，謂客有羈縶在此未得去者，則於此惠之。鄭注謂「廬，今野候徙有庌者」，此舉漢法以況義，漢時野路候迎賓客之處，皆

有庌舍，與廬相似。注謂「宿可止宿，若今有亭有室者」，漢法十里有亭，亭有三老人，皆有宫室，故引以爲況也。

臣按：委積以待賓客，即後世驛傳給廪之意。候館樓，即所謂驛舍之郵亭也。

委人，掌斂野之賦，斂薪芻，凡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以稍聚待賓客，以甸聚待羈旅。

鄭玄曰：野，謂遠郊以外也。所斂野之賦，謂野之園圃山澤之賦也。凡疏材，草木有實者也。凡畜聚之物，瓜瓠葵芋禦冬之具也。

賈公彦曰：以三百里稍地之聚、二百里甸之聚以待羈旅過客之等。

臣按：遺人所掌者餼廪之資，而委人所斂者，凡薪芻果菜之屬。

野廬氏，掌達道路至于四畿，比校也。國郊及野之道路、宿賓客所宿之廬。息、所止之舍。井樹。井以供飲食，樹以爲蕃蔽。

王昭禹曰：掌達道路至于四畿，則《遂人》所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是也。謂之四畿，則自王城五百里四面皆達之也。

臣按：周定王使單襄公聘於宋，遂假道於陳以聘楚，道茀不可行，司里不授館，國無寄寓，而知陳之不能守其國。蓋是時周禮盡廢，而野廬氏之職不脩，而所謂達國之道路至于四畿，而比其宿息、井樹者不復有矣。

行夫，掌邦國傳遽之小事、媺惡而無禮者。凡其使也，必以旌節。

鄭玄曰：行夫，邦國使之小禮者也。傳遽，若今時乘傳騎驛而使者也。

臣按：後世乘傳騎驛，其原蓋出於此。

環人，取周圍保護之義。❶掌送逆邦國之通賓客，以路節達諸四方，舍則授館，令聚櫜，與柝同。有任器則令環之。凡門關無幾，逆送及疆。

王昭禹曰：國野之道五十里有候館，則環人授之於賓客者也。令聚櫜，令野廬氏也。賓客有任用之器，則亦令環衛之也。凡門關無幾者，謂賓客出入，環人以路節達之，故門關無幾也。疆，謂王畿四方之界也。賓客來而逆之，去而送之，皆及疆。

臣按：環之爲言圍也，主賓客往來爲之守衛，賓客有隨行之任器，則周圍保獲，若環之無隙焉。可見先王之於賓旅，非徒餼廩以給之，而又有兵仗以衛之，此所以來通四方之情，而懷柔之者至矣。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子産曰：「僑聞文公之爲盟主也，宫室卑庳，無觀臺土高曰臺。榭，有木曰榭。以崇大諸侯之館。館如公寢，庫廐繕脩，司空以時平易道路，圬人以時塓塗也。館宫室。諸侯賓至，甸設庭燎，僕人巡宫，車馬有所，賓從有代，代客役。巾車主車之官。脂轄，隸人牧圉各瞻視也。其事，百官之屬各展陳也。其物。公不留賓而亦無廢事，憂樂同之，事則巡之，教其不知而恤其不足，賓至如歸，無寧寧也。菑患，不畏寇盜，而亦不患燥濕。」

臣按：子産之言，可見古人所以設館以舍賓客者，其備預之完具、情文之兼至，有如此者，是雖列國相待之禮，而大之所以字小、小之所以奉大，皆不可

❶「護」，原作「獲」，今據四庫本改。

不加之意可見矣。❶

《國語》：單子曰：周之《秩官》周常官，篇名。有之曰：「敵國賓至，關尹以告，行理吏也。以節瑞節。逆迎也。之，候人爲導，卿出郊勞，門尹除掃也。門，宗祝執祀，司里授館，司徒具徒，役也。司空視塗，視險易也。司寇詰姦，虞人入材，甸人積薪，火師監燎，庭燎。水師監濯，膳夫致餐，熟食。廩人獻餼，生曰餼。司馬陳芻，秣馬。工人展車。」展省客車，補其傷敗。百官以物至，賓入如歸。

臣按：古人所以待賓之禮如此其至，所以賓至如歸也。《國語》所述者，雖敵國之禮，而大之於小，亦可以類推矣。

孔子曰：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

朱熹曰：置，驛也。郵，馹也，所以傳命也。孟子引孔子之言如此。

許謙曰：字書，馬遞曰置，步遞曰郵。《漢·西域傳》「因騎置以聞」，師古曰：「即今驛馬也。」《黃霸傳》郵亭，師古曰：「書舍，謂傳送文書所止處，如今驛館。」

臣按：置，即漢時之騎置，今之驛傳也。郵，即漢時之郵亭，今之鋪舍也。騎置以飛報機務，郵亭以遞送文書。

漢高祖五年，田横乘傳詣雒陽。

如淳曰：律，四馬高足爲置傳，四馬中足爲馳傳，四馬下足爲乘傳，一馬二馬爲軺傳，急者乘一乘。

顔師古曰：傳者，若今之驛。古者以車，謂之傳車，其後又單置馬，謂之驛騎。

臣按：今制，驛設三等馬匹，有上中下之別，即漢所謂高足、中足、下足也。

❶ 下「不」字，原缺，據四庫本補。

文帝十二年，除關，無用傳。

景帝四年，復置關，用傳出入。傳，信也，若今過所也。

如淳曰：兩行書繒帛，分持其一，出入關合之乃得過，謂之傳。今除去關，出入無禁，不用傳也。

臣按：漢人所謂傳，即今符驗文引之類。

平帝時，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者，在所爲駕一封軺傳。

如淳曰：律，諸當乘傳及發駕置傳者，皆持尺五寸木傳信，封以御史大夫印章。

顔師古曰：以一馬駕軺車而乘傳。

平帝時，選有德義者以爲宗師，考察不從教令、有冤失職者，宗師得因郵亭書言宗伯請以聞。

顔師古曰：郵亭，書舍也。言爲書以付郵亭，令送至宗伯也。

臣按：郵亭，即今之鋪舍，因郵亭書言宗伯，即今官文書入遞也。

《漢舊儀》曰：璽書使者，其驛騎也，三騎行晝夜千里爲程。

臣按：此即後日詔書一日行三百里之制。

唐制，傳信符者，以給郵驛，通制令。

唐有銀牌，發驛遣使，則門下省給之，其制闊二寸半、長五寸，面隸五字曰「敕走馬銀牌」。宋初令樞密院給券，謂之頭子。太平興國中，因有詐乘驛者，詔罷樞密院券，乘驛者復置銀牌。端拱中，又罷之，復給券。

臣按：此唐、宋牌券之制。

宋仁宗嘉祐中，三司使張方平編驛券則例，凡七十四條，賜名《嘉祐驛令》。

臣按：此宋朝驛券之制。竊惟今制，

凡天下水馬驛遞運所，遞送使客、飛報軍情、轉運軍需之類，沿途設馬、驢、船、車、人夫，必因地里要衝偏僻，量宜設置，其衝要處，或設馬八十疋、六十疋、三十疋，其次或二十疋、十疋、五疋。大率上馬一疋，該糧一百石，中馬八十，下馬六十，其僉點人夫，先儘驛所近民，如不及數，取於鄰郡民户。糧不及數者，衆户輳數當之。民於常役之外，而又加此役，承平日久，事務日多，而民力亦或因之以罷弊，乞如宋仁宗命張方平編驛券，俾所司將事務之當給驛者定其等第，編次爲一書，頒行天下藩方，非此例也，不許擅起發下天下驛遞，非此例也，不許應付。

以上郵傳之置。

治國平天下之要

備規制

道涂之備

《易》：刳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

張栻曰：川涂之險，則有所不通，惟夫舟楫之利既興，則日月所照、霜露所墜，莫不拭目觀化，天下如一家，中國如一人矣。是以刳其木而中虛，剡其楫而末鋭，舟所以載物，而楫所以進舟。致遠以利天下而取諸《渙》者，蓋《渙》之成卦，上巽

下坎，《象》曰「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臣按：《涣》之卦有乘木濟川之象，水在天地間爲利最大，爲性最險，故聖人於《易》屢以利涉與否爲言，而又制器以爲利涉之具。既有其具，則地之勢盡矣，而人行也不止；地之形斷矣，而人行也不絶，由是極天所覆、地所載處，无不可至焉，所以來遠人於无外，廣王化於无窮也。

《詩·大明》篇曰：親迎于渭，造舟爲梁。

張載曰：造舟爲梁，文王所制而周世遂以爲天子之禮。

臣按：造舟謂聯比其船，而加版於其上以爲橋，杜預所謂「河橋」是也。

《周禮》：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而達其道路。設國之五溝五涂，而樹之林以爲阻固，皆有守禁而達其道路。國有故，則藩塞阻固而止行者，以其屬守之，唯有節者達之。

鄭玄曰：達道路者，山川之阻則開鑿之，川澤之阻則橋梁之也。樹之林，作藩落也。國有故，喪災及兵也，閉絶要害之道，備姦寇也。

王昭禹曰：所謂九州之圖、山林川澤之阻，若《職方氏》所謂「東南曰揚州，其山鎮曰會稽，其澤藪曰具區，其川三江，其浸五湖」之類是也。所謂國之五溝五涂，則是《遂人》所謂遂、溝、洫、澮、川之謂五溝也，徑、畛、涂、道、路之謂五涂也。

合方氏，掌達天下之道路。

鄭玄曰：達天下之道路，津橋相轃，不得陷絶也。

臣按：官而謂之合方者，合同四方之事也。

野廬客行道所舍。氏，掌達國道路至于四畿，❶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凡道路之舟車轚互者，敘而行之。

鄭玄曰：達謂巡行通之，使不陷絕也。

賈公彥曰：舟車轚互，謂於迫隘處也。水陸之道，舟車往來狹隘之所，使以次敘過之。

臣按：成周之世，其爲治不但詳於朝廷之上、國都之中，則雖天下之道路、舟車所至之處，無一之或遺焉者。可見聖人爲治，無間於大小邇遐也。

匠人營國，經涂九軌，環涂七軌，野涂五軌。

王昭禹曰：國中曰經涂，繞城曰環涂，郊外曰野涂。軌廣八尺，經涂所由者衆，故九軌。環涂所由者少，故七軌。野涂所由者又少，故五軌。此内外廣狹之制異也。

臣按：太平之治，非止政教流行於王朝國都之内，則雖道涂往來之所，無一而不合於轍迹之度，然後爲天下一統焉。苟有一之或窒閡阻滯焉，則有所不行者矣，豈所謂車同軌哉！

《史記》：禹開九州，通九道，陂九澤，度九山。

孔穎達曰：通九州之道路。

臣按：《左傳》「禹經啓九道」，即此。

《春秋》：昭公元年，秦公子鍼奔晉，造舟于河。

臣按《初學記》，公子鍼造舟處，在蒲坂夏陽津，今蒲津浮橋是也。

《禮記》：季春之月，命司空曰：「時雨將降，

❶「達」，原無，今據四庫本及《周禮》補。

下水上騰，循行國邑、周視原野，❶脩利隄防，道達溝瀆，開通道路，毋有障塞。」

鄭玄曰：溝瀆與道路，皆不得不通，所以除水潦便民事也。古者溝上有路。

方慤曰：脩利，則脩而利之使無害；道達，則道而達之使無壅；開通，則開而通之使無窮，皆欲其無有障塞而已。障言蔽顯以爲隱，塞言窒虚以爲實，凡此皆豫備水災之術也。

臣按：先王當季春之月，恐自時厥後，大雨時行，水潦將至，或至於淹没道路而成淖濘，有妨車馬行旅之往來，故先時而爲之備水患也如此。

《爾雅》：路、旅，途也。路、場、猷、行，道也。博説道之異名。一達謂之道路，長道。二達謂之岐旁，岐，道旁出也。三達謂之劇旁，數道交錯，謂之劇。四達謂之衢，交道四出。五達謂之康，康莊之衢。六達謂之莊，七達謂之劇驂，一道交復有一岐出者。八達謂之崇期，四道交出。九達謂之逵。四道交出，復有旁通。

臣按：此則術道之異名也。

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大夫方舟，士特舟，庶人乘泭。

郭璞曰：造舟，比船爲橋。維者，維連四船。方者併兩船。特，單船也。泭，併木以渡。

臣按：造舟、維舟、方舟，即今所謂浮橋。特舟，即今渡船。泭，即今簰筏。

《國語》：周定王使單襄公聘于宋，遂假道于陳以聘於楚，火心星也。朝覿謂晨見也。矣，道路也。茀穢塞也。不可行也，候不在疆，司空不視塗，澤不陂，川不梁，單子曰：「夫辰

❶「視」，原作「邑」，今據四庫本改。

角大辰蒼龍之角，星名也。見而雨畢，天根亢、氐之間。見而水涸，故先王之教曰：雨畢而除道，水涸而成梁，故《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

臣按：夏令，夏后氏之令，周所因也。除道所以便行旅，成梁所以便民，使不病涉也。

孟子曰：歲十一月徒杠方橋可通徒行者。成，十二月輿梁橋可通車輿者。成，民未病涉也。

朱熹曰：周十一月，夏九月也。周十二月，夏十月也。《夏令》曰十月成梁，蓋農功已畢，可用民力，又時將寒沍，水有橋梁，則民不患於徒涉，亦王政之一事也。

又曰：先王之政，細大具舉，而無事不合人心、順天理，故其公平正大之體、紀綱法度之施，雖纖悉之間亦無遺恨如此。

臣按：先王之治，非獨其大綱大法，無有偏而不舉之處，則雖一道徑之微、一津河之小，民之所以經行之處，亦必委曲而爲之處置焉，惟恐其行步之齟齬、足脛之瘴瘃也。聖人仁民之政，無往而不存，其小者尚如此，况其關係之大者哉！

漢薛宣子惠爲彭城令，宣至其縣，橋梁郵亭不脩，宣心知惠不能。

臣按：鄭子産以乘輿濟人於溱洧，孟軻氏譏其不知爲政；陳國道茀不可行而川不梁，單襄公知其必亡。蓋道路橋梁，雖於政治無大干繫，然王道至大而全備，一有所闕，雖若無甚害者，然而一人不遂其欲、一事不當其理、一物不得其濟，亦足以爲大段之累、全體之虧也。故大人爲政，雖受一命、居一邑，亦無不盡其心焉者。薛宣於見其

子之爲邑，橋梁不脩而知其無所能，由是推而大之，知夫覘人之國者，因其涂不治、川不梁，則知其國之不振也，豈不然哉？是以君子欲成其大，必盡力於其小，欲成其全，惟恐其一之或有虧也，良以此夫。

晉杜預以孟津渡險有覆没之患，請建河橋於富平津，議者謂殷、周所都，歷聖賢而不作者，必不可立故也。預曰：「造舟爲梁，則河橋之謂也。」及橋成，武帝從百寮臨會，舉觴屬預曰：「非君此橋不立也。」對曰：「非陛下之明，臣亦不得施其微巧。」

臣按：《元和志》云：河陽「浮橋，架黄河爲之，以船爲脚，竹簹亙之」。初，預造橋時，議者多謂殷、周無有作橋於河者，預引《詩·大明》「造舟爲梁」爲証，然《詩》不言其所造之處。《史記》秦昭襄王五十年十二月初作河橋，蓋橋作於河也。然是時秦未有孟津之地，而所作之橋不在此爾。唐開元九年，復作於蒲津。

唐開元九年，新作蒲津橋，鎔鐵爲牛。

張説曰：河有三橋，蒲津居其一。舊制，横絙百丈，連船千艘，辮脩笮以維之，繫圍木以距之。開元十二載，俾鐵代竹，取堅易脆，結爲連鏁，鎔以爲伏牛，偶立於兩岸，禁連於河中潬，鏁以持航。牛以繫纜，亦將厭水物、奠浮梁。

臣按：凡於水必用鐵，非徒以其堅，亦以其能厭水物也。

以上道涂之備。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總論制刑之義上

《易》：噬嗑也。嗑，合也。亨，利用獄。

程頤曰：口中有物，則隔其上下，不得嗑，必齧之則得嗑，故爲噬嗑。聖人以卦之象推之於天下之事，在口則爲有物隔而不得合，在天下則爲有彊梗或讒邪間隔於其間。故天下之事不得合也，當用刑法，小則懲戒，大則誅戮，以除去之，然後天下之治得成矣。噬嗑者，治天下之大用也，去天下之間在任刑罰。

又曰：天下之事所以不得亨者，以有間也，噬而嗑之，則亨通矣。利用獄，噬而嗑之之道，宜用刑獄也。天下之間，非刑獄何以去之？不云利用刑而云利用獄者，卦有明照之象，利於察獄也。獄者所以究治情僞，得其情則知爲間之道，然後可以設防與致刑也。

朱熹曰：卦以陰居陽，雖不當位而利用獄。蓋治獄之道，惟威與明而得其中之爲貴。

《彖》曰：頤中有物曰噬嗑。噬嗑而亨，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程頤曰：剛爻與柔爻相間，剛柔分而不相雜，爲明辨之象。明辨，察獄之本也。

動而明，下震上離，其動而明也。雷電合而章，雷震而電耀，相須並見，合而章也。照與威並行，用獄之道也，能照則無所隱情，有威則莫敢不畏。六五以柔居五爲不當，而利於用獄者，治獄之道全剛則傷於嚴暴，過柔則失於寬縱，五爲用獄之主，以柔處剛而得中，得用獄之宜也。

臣按：先儒有言，噬嗑，震上離下，❶震雷離電，天地生物有爲造物之梗者，必用雷電擊搏之。聖人治天下，有爲生民之梗者，必用刑獄斷制之，故噬嗑以去頤中之梗，雷電以去天地之梗，刑獄以去天下之梗也。所謂梗者，即有間之謂也。物有間於吾頤之中，必齧斷之，而後口可閉合，口不能合則有所窒礙，而氣有不通矣。人有梗於吾治之間，必斷制之，而後民得安靖，民不得安則有所苛擾，而生有不寧矣，然其所以梗吾治而使民之不安者，必有其情焉，有其情，故有其獄也。所以治斯獄也，非明不能致其察，非威不能致其決。明以辯之，必如電之光，欻然而照耀，使人不知所以爲蔽。威以決之，必如雷之震，轟然而擊搏，使人不知所以爲拒。明與威並行，用獄之道也。然其施於外者，用其剛如此可爾，若夫存於中者，則又以柔爲本，而其柔也，非專用柔，用柔以處剛，无太過焉，无不及焉，夫是之謂中，夫是之謂利。苟偏於一而或過與不及，則非中矣，則爲不利矣。

《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勑法。

❶「震上離下」，當爲「離上震下」。

程頤曰：電明而雷威，先王觀雷電之象，法其明與威，以明其刑罰，飭其法令。法者，明事理而爲之防者也。

吴澂曰：明者，辨别精審之意，勑者，整飭嚴警之意。明象電光，勑象雷威。罰者，一時所用之法，法者，平日所定之罰，一時所用之允當者，示平日所定之信必也。故明其罰所以勑其法。

臣按：制定於平昔者謂之法，施用於臨時者謂之罰。法者罰之體，罰者法之用，其實一而已矣。人君象電之光以明罰，象雷之威以勑法，蓋電之光非如日星之明有恒而不息，欻然而爲光於時頃之間，如人之有罪者，或犯於有司，則當隨其事而用其明察，以定其罰焉，或輕或重，必當其情，不可掩蔽也，否則非明矣。雷之威歲歲有常，虩虩之聲震驚百里，如國家有律令之制，違其式而犯其禁，必有常刑，或輕或重，皆有定制，不可變渝也，否則非勑矣。夫法有定制，而人之犯也不常，則隨其所犯而施之以責罰，必明必允，使吾所罰者與其一定之法，无或出入，无相背戾，常整飭而嚴謹焉。用獄如此，无不利者矣。

初九，屨加於足。校木械。滅趾，傷滅其趾。无咎。小懲而大戒，故无咎。六二，噬膚无骨之肉。滅深入至没其鼻。鼻，无咎。六三，噬腊肉，乾腊堅韌之物。遇毒，小吝，无咎。九四，噬乾胏，肉之帶骨者。得金鈞金。矢，束矢。利艱貞，吉。六五，噬乾肉，得黄金，貞厲，无咎。上九，何校滅耳，凶。

朱熹曰：初上无位，爲受刑之象，中四爻爲用刑之象。初在卦始，罪薄過小，又在

卦下，故爲屨校滅趾之象。止惡於初，故得无咎。

子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屨校滅趾，无咎」，此之謂也。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上聲。校滅耳，凶。」

臣按：噬嗑一卦，六爻俱以刑獄言，而聖人於大傳特論初九、上九二爻，蓋初與上无位爲受刑之人，而其中四爻則用刑之人也。然下之人必犯於刑而後受之，所以受之者由上之人用之也。用刑以刑人，將使人不敢爲惡，而務於爲善，然後吾刑不用矣。上无所用，則下无所受，下无何校滅耳之苦，上无滅鼻、遇毒之勞，所以然者，聖人明罰勑法，懲之於早故也。天生聖人，爲民造福，既敘彝倫而錫君子以考終命之福，復明刑罰而養小人以全身命之福。蓋小人不以不仁爲恥，見利而後勸於爲仁；不以不義爲畏，畏威而後懲於不義。懲之於小，所以誡其大，懲之於初，所以誡其終，使其知善不在大，而皆有所益，惡雖甚小，而必有所傷。不以善小而弗爲，不以惡小而爲之，不至於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以傷其膚、殞其身、亡其宗，其爲小人之福也，則亦何以異於錫君子者哉！

《賁》之《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

程頤曰：君子觀山下有火明照之象，以脩明其庶政，成文明之治，而无果敢於折

獄也。折獄者，人君之所致慎也，豈可恃其明而輕自用乎？乃聖人之用心也，爲戒深矣。折獄者專用情實，有文飾則没其情矣，故无敢用文以折獄也。

朱熹曰：山下有火，明不及遠。明庶政，事之小者；折獄，事之大者。内離明而外艮止，故取象如此。

《旅》之《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程頤曰：火之在高，明无不照，君子觀明照之象，則以明慎用刑。明不可恃，故戒於慎。明而止，亦慎象。觀火行不處之象，則不留獄。獄者不得已而設，民有罪而入，豈可留滯淹久也。

臣按：朱熹謂賁與旅卦皆説刑獄事，但爭艮與離之在内外，故其説相反。止在外、明在内，故明庶政而不敢折獄；止在内、明在外，故明慎用刑而不留獄。粗言之，如今州縣治獄，禁勘審覆自有許多節次，過乎此而不決，便是留獄；不及乎此而決，便是敢於折獄。《書》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丕蔽要囚。」《周禮·秋官》亦有此句，便是有合如此者。若獄未具而決之，是所謂敢折獄也；若獄已具而留之不決，是所謂留獄也。由是觀之，賁、旅二卦蓋交相成而互相用也。獄之未具，則不敢折，故獄得真情而人不冤。獄之已具則無或留，故獄不停囚而人不滯，治獄之道備於此矣。治獄君子必象離之明以爲之體，象山之止以爲之用，明矣而猶不敢折獄，明矣而猶必慎而不留，皆止之象也。獄不難於治而難於用，故《噬嗑》卦辭曰「利用

獄」。

《豐》之《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程頤曰：雷電皆至，明震並行也，二體相合，故云皆至。離，明也，照察之象；震，動也，威斷之象。折獄者，必照其情實，惟明克允。致刑者，必威於姦惡，惟斷乃成。故君子觀雷電明動之象，以折獄致刑也。

朱熹曰：噬嗑明在上，是明得事理。先立這法在此，未有犯的人，留待異時之用，故云明罰勑法。豐威在上、明在下，是用這法時，須是明見下情曲折方得，不然威動於上，必有過錯也，故云折獄致刑。此是程子之意，其説極好。

洪邁曰：《易》六十四卦，而以刑罰之事著於《大象》者凡四焉，噬嗑、旅上卦爲離，豐、賁下卦爲離。離，明也。聖人知刑獄爲人司命，故設卦觀象，必以文明爲主，而後世付之文法俗吏，何耶？

臣按：《豐》之爲卦，盛大之義也。明足以照、動足以亨，然後能致豐大之功。苟天下之人，有以梗吾之教化、犯吾之禁令，而吾之明不足以照之、吾之威不足以折之，何以成其豐亨盛大之治哉？是以君子必體電之明，以折斷獄情；體雷之威，以致用刑殺。威至而明不至，不可也。明至而威不至，不可也。必明威並用，如雷之擊也，必與電俱；電之掣也，必與雷並。明寓於威斷之中，則其威也非肆暴虐，而灼然有以燭其姦。威施於明察之下，則其明也非作聰明，而毅然有以正其罪。威明並用，容光之隙无不照，雷霆之下

无不折，无一人而敢隱其情，无一地而敢負其固，則天下之大、四海之廣，豐裕而亨通矣。

《中孚》之《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程頤曰：水體虚，故風能入之；人心虚，故物能感之。風之動乎澤，猶物之感于中，故爲中孚之象。君子觀其象以議獄與緩死，君子之於議獄，盡其忠而已，於決死，極於惻而已，故誠意常求於緩。緩，寬也。於天下之事无所不盡其忠，而議獄緩死，最其大者也。

朱熹曰：風感水受，中孚之象；議獄緩死，中孚之意。

楊萬里曰：風无形，而能震川澤，鼓幽潛；誠无象，而能動天地，感人物，此澤上有風所以爲中孚，故君子以之議獄緩死。蓋好生治民，舜之中孚也；不犯有司，天下之中孚也。天下中孚，則萬心一心矣。鳥巢可窺，况豚魚乎？无他，不殺之心孚於鳥耳。使无誠愨好生之心，巢中之鳥不爲海上之鷗乎？議獄者求其入中之出，緩死者求其死中之生，若元惡大姦，不在是典，故四凶无議法、少正卯无緩理。

臣按：卦象言刑獄者五卦，噬嗑、賁、豐、旅、中孚也。噬嗑、賁、豐、旅，皆有離象，而噬嗑、豐則兼取震，賁、旅則兼取艮。蓋獄以明照爲主，必先得其情實，則刑不濫，然非震以動之，則无有威斷，非艮以止之，則輕於用刑，惟中孚一卦，則有取於巽、兑。先儒謂中孚全體似離，互體有震、艮，蓋用獄必明以照之，使人无隱情，震以威之，使人

无拒意，而又當行而行、當止而止，不過於用其明而恣其威也。夫然後兑以議之，巽以緩之，原情定罪，至再至三，詳之以十議，原之以三宥，王聽之，司寇聽之，三公聽之，旬而職聽，三旬而職聽，三月而上之，議而又議，緩而又緩，求其出而不可得，然後入之，求其生而不可得，然後死之。本乎至誠孚信之心，存乎至仁惻怛之意，在我者有誠心，則在人者无遺憾矣。聖人作經，垂世立教，惓惓於刑獄之事，不一而足焉如此，其知天下後世之憂患，而爲之慮也深且遠矣。

《書·舜典》：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

朱熹曰：象，如天之垂象以示人，而典者常也，示人以常刑。所謂墨、劓、剕、宫、大辟，五刑之正也，所以待夫元惡大憝、殺人傷人、穿窬淫放，凡罪之不可宥者也。流宥五刑者，流遣之使遠去，如下文流放竄殛之類是也。宥，寬也，所以待夫罪之稍輕，雖入於五刑而情可矜、法可疑與夫親貴勳勞而不可加以刑者，則以此而寬之也。鞭作官刑者，木末垂革，官府之刑也。扑作教刑者，夏、楚二物，學校之刑也，皆以待夫罪之輕者。金作贖刑者，金，黄金；贖，贖其罪也，蓋罪之極輕，雖入於鞭扑之刑，而情法猶有可議者也。此五句者，從重入輕，❶各有條理，法之正也。肆，縱也。眚災肆赦者，眚謂過誤，災謂不幸，若人有如此而入於刑，則

❶「從」，陳本作「由」，四庫本作「出」。

又不待流宥金贖而直赦之也。賊，殺也。怙終賊刑者，怙謂有恃，終謂再犯。若人有如此而入於刑，則雖當宥當贖，亦不許其宥，不聽其贖，而必刑之也。此二句者，或由重而即輕，或由輕而即重，蓋用法之權衡，所謂法外意也。聖人立法制刑之本末，此七言者大略盡之矣。雖其輕重取舍、陽舒陰慘之不同，然欽哉欽哉，惟刑之恤之意，則未始不行乎其間也。蓋其輕重毫釐之間，各有攸當者，乃天討不易之定理，而欽恤之意行乎其間，則可以見聖人好生之本心也。

又曰：象以典刑，此一句乃五句之綱領，諸刑之總括，猶今之刑皆結於笞、杖、徒、流、絞、斬也。凡人所犯合墨，則加以墨刑；所犯合劓，則加以劓刑。剕、宫、大辟皆然。流宥五刑者，其人所犯合此五刑，而情輕可恕，或因過誤，則全其肢體，不加刀鋸，但流以宥之，屏之遠方，不與同齒，如五流有宅、五宅三居之類。鞭作官刑者，此官府之刑，猶今之鞭撻吏人，蓋有一項刑專以治官府之胥吏，如《周禮》治胥吏鞭五百、鞭三百之類。扑作教刑，此一項學官之刑，猶今之學舍夏、楚，凡教人之事有不率者，則用此刑扑之，如侯明撻記之類。金作贖刑，謂鞭扑二刑之可恕者，則許用金以贖其罪。夫象以典刑之輕者，有流以宥之；鞭扑之刑之輕者，有金以贖之。流宥所以寬五刑，贖刑所以寬鞭扑，聖人斟酌損益，低昂輕重，莫不合天理人心之自然，而無毫釐秒忽之差也。其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者，此則聖人畏刑之心，閔夫死者之不可復生、刑者之不可復續，惟恐察之有

不審、施之有不當，又雖已得其情，而猶必矜其不教，無知而抵冒至此也。詳此數言，則聖人制刑之意可見，而其於輕重淺深、出入取舍之際，亦已審矣。雖其重者或至於誅斬斷割而不少貸，然本其所以至此，則其所以施於人者，亦必嘗有如是之酷矣，是以聖人不忍其被酷者啣冤負痛，而爲是以報之，雖若甚慘，而語其實則爲適得其宜，雖以不忍之心，畏刑之甚而不得赦也。惟其情之輕者，聖人於此乃得以施其不忍畏刑之意，而有以宥之，然亦必投之遠方，以禦魑魅，蓋以此等所犯非殺傷人，則亦或淫或盜，其情雖輕而罪實重，若使既免於刑，而又得還鄉復爲平民，則彼之被其害者，寡妻孤子，將何面目以見之？而此幸免之人，髮膚肢體了無所傷，又將得以遂其前日之惡而不悔，此所以必曰流以宥之，而又有五流有宅、五宅三居之文也。若夫鞭扑之刑，則雖刑之至小，而情之輕者，亦必許其入金以贖，而不忍輒以真刑加之，是亦仁矣。然而流專以宥肉刑而不下及於鞭扑，贖專以待鞭扑而不上及於肉刑，則其輕重之間又未嘗不致詳也。至於過誤必赦，故犯必誅之法，則又權衡乎五者之內，欽哉欽哉，惟刑之恤之旨，則常通貫乎七者之中。此聖人制刑明辟之意，所以雖或至於殺人，而其反覆表裏，至精至密之妙，一一皆從廣大虛明心中流出，而非私智之所爲也。而或者之論，乃謂上古惟有肉刑，舜之爲流、爲贖、爲鞭、爲扑，乃不忍民之斬戮而始爲輕刑者，則是自堯以上，雖犯鞭扑之刑者，亦必始從墨劓之坐，而舜之心乃不忍於殺傷淫盜之

凶賊，而反忍於見殺見傷爲所侵犯之良民也，聖人之心，其不如是之殘忍偏倚而失其正，亦已明矣。

臣按：《舜典》此章，萬世論刑之祖。「象以典刑」以下七句，凡二十八字，萬世聖人制刑之常典。「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二句凡九字，萬世聖人恤刑之常心。聖賢之經典，其論刑者千言萬語，不出乎此；帝王之治法，其制刑者千條萬貫，亦不外乎此，後世帝王所當準則而體法焉者也。此章真氏《衍義》既已載於《審治體》篇以見德刑輕重之分，而此又備詳之者，蓋前編言其理，所以致其知，故宜略；此編載其事，所以見於行，故不得不詳，蓋互相備也，他倣此。

帝曰：「臯陶，蠻夷猾亂也。夏，寇刼人曰寇。賊殺人曰賊。姦在外曰姦。宄。在内曰宄。汝作士，理官也。五刑有服，服，服其罪。五服三就；五流五等象刑之當宥者。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

朱熹曰：服，服其罪也，《吕刑》所謂上服下服是也。三就，孔氏以爲大罪於原野、大夫於朝、士於市。竊恐惟大辟棄之於市，宫辟則下蠶室，餘刑亦就屏處，蓋非死刑，不欲使風中其瘡，誤而至死，聖人之仁也。五流，五等象刑之當宥者也。五宅三居者，流雖有五而宅之但爲三等之居。孔氏以爲大罪居於四裔、次則九州之外、次則千里之外，大概當略近之。此因禹之讓而申命之，又戒以必當致其明察，乃能使刑當罪而人無不信服也。

臣按：惟明則情僞畢知，克允則輕重適當，非明不足以盡人情，不允不足以當人罪。帝舜告臯陶而戒之以惟明克

允，謂之惟者，此外別無他術；謂之克者，如此然後能信。

《大禹謨》：帝曰：「皋陶，惟茲臣庶，罔或干犯也。予正。政也。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輔也。五教。期于予治，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懋哉。」

朱熹曰：聖人之治，以德爲化民之本，而刑特以輔其所不及而已。期者，先事取必之謂。舜言惟此臣庶，無或有干犯我之政者，以爾爲士師之官，能明五刑，以輔五品之教，而期我以至於治，其始雖不免於用刑，而實所以期至於無刑之地，故民亦皆能協於中道，初無有過不及之差，則刑果無所施矣，凡此皆汝之功也。

朱熹又曰：法家者流，往往常患其過於慘刻，今之士大夫恥爲法官，更相循襲，以寬大爲事，於法之當死者，反求以生之，殊不知明于五刑以弼五教，雖舜亦不免，教之不從，刑以督之，懲一人而天下知所勸戒，所謂辟以止辟，雖曰殺之，而仁愛之實已行乎中。今非法以求其生，則人無所懲懼，陷於法者愈衆，雖曰仁之，適以害之。聖人亦不曾徒用政刑，到德禮既行、天下既治，亦不曾不用政刑，故《書》説「刑期于無刑」，只是存心期於無，而刑初非可廢。

臣按：「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此萬古聖人制刑之本意也，可見刑之制，非專用之以治人罪，蓋恐世之人不能循夫五倫之教，故制刑以輔弼之，使其爲子皆孝、爲臣皆忠、爲兄弟皆友，居上者則必慈、與人者則必信，夫必守義、婦必守禮，有一不然，則入於法，而刑辟之所必加也。天下之人有見於此，其

資質之美者，有所畏而一於爲善，氣稟之偏者，有所懲而不敢爲惡，則彝倫爲之益敘，而刑罰可以不用矣。

皐陶曰：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茲用不犯于有司。

朱熹曰：過者，不識而誤犯也；故者，知之而故犯也。過誤所犯，雖大必宥，不忌故犯，雖小必刑，即上篇所謂「眚災肆赦，怙終賊刑」者也。罪已定矣，而於法之中有疑其可重可輕者，則從輕以罰之；功已定矣，而於法之中有疑其可輕可重者，則從重以賞之。辜，罪；經，常也。謂法可以殺，可以無殺，殺之則恐陷於非辜，不殺之恐失於輕縱，二者皆非聖人至公至平之意，而殺不辜者，尤聖人之所不忍也，故與其殺之而害彼之生，寧姑全之而自受失刑之責，此其仁愛忠厚之至，皆所謂「好生之德」也。蓋聖人之法有盡，而心則無窮，故其用刑行賞或有所疑，則常屈法以申恩，而不使執法之意，有以勝其好生之德，此其本心所以無所壅遏，而得行於常法之外，及其流衍洋溢、漸涵浸漬，有以入於民心，則天下之人無不愛慕感悦，興起於善，而自不犯于有司也。

朱熹曰：觀皐陶所言「帝德罔愆」以下一節，便是聖人之心，涵育發生，真與天地同德，而物或自逆于理以干天誅，則夫輕重取舍之間，亦自有決然不易之理，其宥過非私恩，其刑故非私怒，罪疑而輕非姑息，功疑而重非過予，如天地四時之運，寒涼肅殺常居其半，而涵養發生之心，未始不流行乎其間，此所以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而自不犯于有司，非既抵罪而復縱舍

之也。夫既不能止民之惡，而又爲輕刑以誘之，使得以肆其凶暴於人而無所忌，則不惟彼見暴者無以自伸其冤，而姦民之犯于有司者，且將日以益衆，亦非聖人匡直輔翼，使民遷善遠罪之意也。

臣按：好生之德洽于民心，此帝舜所以爲舜也。蓋天地生人，而人得以爲生，是人之生也，莫不皆欲其生，然彼知己之欲生，而不知人之亦莫不欲其生也，是以相争相奪，以至於相殺，以失其生生之理。人君爲生人之主，體天地之大德，爲生靈之父母，於凡天下之人，無不欲其生，於凡有生者，苟可以爲其養生之具者，無不爲之處置營謀，俾之相安相樂，以全其生生之天，苟於其中有自戕其生，而逆其生生之理者，則必爲之除去，此所以有刑法之制焉。所以然者，無非欲全民之生而已，聖人欲全民之生如此，一言以蔽之曰「好生」。吁，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德曰仁，仁者好生之謂也。

《康誥》：王曰：「嗚呼！封，敬明乃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用也。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偶也。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

蔡沈曰：此慎罰也。人有小罪，非過誤，乃其固爲亂常之事，用意如此，其罪雖小，乃不可不殺，即《舜典》所謂「刑故無小」也。人有大罪，非是故犯，乃其過誤，出於不幸，偶爾如此，既自稱道，盡輸其情，不敢隱匿，罪雖大，時乃不可殺，即《舜典》所謂「宥過無大」也。諸葛孔明治蜀，服罪輸情者，雖重必釋，其「既道極厥

辜，時乃不可殺」之意歟。

臣按：《康誥》所謂「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一言，此後世律文自首者免罪之條所自出也。

非汝封康叔名。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汝封三字當在又曰下。又曰：劓割鼻也。刵截耳也。人，無或劓刵人。

蔡沈曰：刑殺者，天之所以討有罪，非汝封得以刑之殺之也，汝無或以己而刑殺之。刑殺，刑之大者；劓刵，刑之小者，兼舉小大以申戒之也。

朱熹曰：康叔爲周司寇，故一篇多説用刑。吕氏説非汝封刑人殺人，則人亦無敢刑人殺人。又曰非汝封劓刵人，則人亦無敢劓刵人。蓋言用刑之權正在康叔，不可不謹之意耳。

臣按：《康誥》此言，可見刑無大小，皆上天所以討有罪者也。爲人上者，苟以私意刑戮人，則非天討矣。一人殺人有限，而下之人效之，其殺戮滋多，爲人上者奈何不謹於刑戮？上拂天意、下失人心，皆自此始。衰世之君，往往任意恣殺，享年所以不永、國祚所以不長，其以此夫！

王曰：汝陳時臬，法也，爲準限之意。事罰，蔽殷彝，用其義宜也。刑義殺，勿庸以次次舍之次。汝封。乃汝盡遜，順也。曰時敘，惟曰未有遜事。

蔡沈曰：言敷陳是法與事罰，斷以殷之常法矣。又慮其泥古而不通，又謂其刑其殺，必察其宜於時者而後用之，既又慮其趨時而徇己，又謂刑殺不可以就汝封之意，既又慮其刑殺雖已當罪而矜喜之心乘之，又謂使汝刑殺盡順於義，雖曰是

有次敘，汝當惟謂未有順義之事。蓋矜喜之心生，乃怠惰之心起，刑罰之所由不中也，可不戒哉！

臣按：此武王封康叔於衛，告以謹罰之意。蓋衛是殷之故都，周承殷之後，康叔往殷故都而治其遺民，故欲其敷陳是刑法之事，其有所罰者，一斷以前殷之常法矣。然殷之刑殺不必皆是也，有合義者焉，有不合義者焉，惟取其合於義者而用之，然所謂合義與否，又不可專用以就己意也。夫既合於義，又不徇己，則刑罰當其罪矣。設使刑殺盡順於義，雖曰是有次敘，而汝亦惟曰未有順義之事焉。蓋刑殺關乎人之性命，一人負冤，天地爲之變色，和氣爲之感傷，人心爲之喪失，烏可以輕忽哉！武王告康叔以雖盡遜而惟曰未遜事，蓋欲康叔之心常常不足，已遜而猶曰未遜，已盡而常如未盡，則不敢輕視人命，而苟具獄辭，則問刑之人與受刑之人兩無所憾焉，刑罰無不中者矣。人君命臣以治民而欲其慎罰，拳拳告教如此，爲之臣者，安敢不盡其心哉！

《立政》曰：和我庶獄庶慎，時則勿有間之。又曰：繼自今文子文孫，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是乂之。又曰：今文子文孫，孺子王矣，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

蔡沈曰：庶獄，獄訟也。庶慎，國之禁戒儲備也。和調均齊獄慎之事，而又戒其勿以小人間之，使得終始其治，此任人之要也。文子文孫者，成王，武王之文子、文王之文孫也。誤，失也。有所兼，有所知，不付之有司，而以己誤之也。正猶《康誥》所謂正人，與宮正、酒正之正，指

當職者爲言。不以己誤庶獄庶慎，惟當職之人是治之。又曰：始言「和我庶獄庶慎，時則勿有間之」，繼言「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是乂之」，至是獨曰「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蓋刑者天下之重事，挈其重而獨舉之，使成王尤知刑獄之可畏，必專有司牧夫之任，而不可以己誤之也。

吕祖謙曰：始言「庶言庶獄庶慎」，繼去其一，止曰「庶獄庶慎」，又去其一，獨曰「庶獄」，蓋挈其尤重獨舉之。獄曷爲其獨重也？民命所繫，亦國命所繫也。導迎善氣、祈天永命者，獄也，並告無辜、無世在下者，亦獄也，宜周公獨言而獨戒之。

臣按：先儒謂《立政》周公説不可誤于庶獄庶慎，到此又説獄者，蓋獄者天下之命，所以文王必明德慎罰。收聚人心、感召和氣皆是獄，離散人心、感召乖氣亦是獄。大抵事最重處，只在於獄。故三代之得天下，只在不嗜殺人，秦之所以亡，亦只是獄不謹。惟是以用獄之際，養得一好生之德，自此發將去，方能盡得君德，所謂事最重處只在於獄，最爲切要。人君爲治，真誠知獄之爲重，則必調和均齊夫獄慎之事，擇人以用，而不間以小人；委心以用，而不誤以己私，惟在内之獄，專任之以司刑之職；在外之獄，分命之以牧守之任，用命者則申敕之，使益虔；違命者則戒約之，使不肆，非惟不敢誤，且不敢兼之也。

以上總論制刑之義。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❶

慎刑憲

總論制刑之義下

《吕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

蔡沈曰：典，禮也。伯夷降天地人之三禮，以折民之邪妄。

蘇軾曰：失禮則入刑，禮、刑一物也。

吴澂曰：自上教下曰降，伯夷教民以禮，民入於禮而不入於刑，折絶斯民入刑之路也。

臣按：虞廷九官，伯夷作秩宗典禮，皋陶作士師掌刑，而此則云「伯夷折民惟刑」。蔡沈謂捨皋陶而言伯夷，探本之論也。蓋禮與刑二者，出此則入彼，立典於此，而示民以禮節之所當然，而又象刑於彼，而示民以法禁之所必然。所當然者，祀典之常制，所必然者，有司之成法。降下其典於民，使其知必如此，則爲合於禮；不如此，則爲犯於刑，啓其善端，遏其邪念，折而轉之，使不入於刑而入於禮焉。所以然者，蓋以禍亂之興，多起於民之干犯禮典，民神雜揉，妖誕肆興，則人心不正，而禍亂作矣。伯夷作秩宗，降下祀天神、享人鬼、祭地祇之三典，播告之脩，著爲

❶「治國平天下之要」，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格令，使夫蚩蚩蠢蠢之民，皆知人各有所當祭之鬼神，非此族也，不在祀典，祭非祭者有禁，犯禁者輕則有罰、重則有誅，是以各安其分而不敢瀆齊盟、行僭禮、舉淫祀、習妖術，由是常道明而人心正，所以不犯于有司，是則伯夷所降之典，其禮儀等級雖非一端，而折絶斯民之邪心妄念，惟在於刑焉耳。所謂「折民惟刑」，意或在此歟？ 又按：班固《漢書·刑法志》引此言「折」作「悊」，下文即繼之以言制禮以止刑。解者謂「悊，知也」，言伯夷降下禮法以道人，人習知禮，然後用其刑也，其言亦有理。

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祗德。

蔡沈曰：舜命皋陶爲士，制百姓于刑辟之中，所以檢其心而教以祗德也。吴棫曰：皋陶不與三后之列，遂使後世以刑官爲輕。後漢楊賜拜廷尉，自以代非法家，言曰：「三后成功，惟殷于民，皋陶不與，蓋吝之也。」是後世非獨人臣以刑官爲輕，人君亦以爲輕矣。觀舜之稱皋陶曰「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又曰「俾予從欲以治，四方風動，惟乃之休」，其所繫乃如此，是可輕哉？

臣按：《吕刑》雖周穆王所作，然必有所傳授，非虚言也。夫伯夷，禮官也，所降者典，而折民惟刑；皋陶，刑官也，所制者刑，而教民祗德。可見有虞爲治，專以禮教爲主，而刑辟特以輔其所不及焉耳。禮典之降，而折以刑，所以遏其邪妄之念，而止刑辟於未然，刑罰之制而教以德，所以啓其祗敬之心，而制刑辟於已然。禮教、刑辟之相爲

用如此，帝世之制，所以本末兼舉，而民協于中，自不犯于有司也歟。

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于四方，罔不惟德之勤。故乃明于刑之中，率乂于民棐彝。

蔡沈曰：「穆穆」者，和敬之容也。「明明」者，精白之容也。「灼于四方」者，穆穆明明，輝光發越而四達也。君臣之德昭明如是，故民皆觀感動盪，爲善而不能自已也。如是而猶有未化者，故士師明于刑之中，使無過不及之差，率乂于民，輔其常性，所謂刑罰之精華也。

吕祖謙曰：當時承蚩尤之弊，妖誕怪神，深溺人心，重黎絶地天通，固區别其大分矣。然蠱惑之久，未易遽勝，伯夷復降天地人之祀典，使知天地之性、鬼神之德，森然各有明法，向之蠱惑消蕩不留，所謂「折民于刑」也。自不知本者觀之，平水播穀若所急，而降典可緩，抑不知人心不正，胥爲禽夷，雖有土安得而居，有粟安得而食，伯夷降典，先其本也。自伯夷之典，迄臯陶之刑，制度文爲之具也。自「穆穆在上」，至「率乂于民棐彝」，精神心術之運也。苟無其本，則前數者不過卜祝、工役、農圃、胥史之事耳。

臣按：虞廷君臣，其德存於中，其容著於外，天下之人瞻而望之，見其明白顯著，在上者灼然而明，在下者曉然而喻，無有回護掩蔽之私、幽深隱僻之事，是以當世之民，耳聞而心孚、目擊而意契，固無有不化者，而無待於刑罰之加。然聖人之心，則自以爲吾之君臣固勤矣，然吾民之生生無窮，安能皆保如今日乎？故命士師明於刑之中，制爲一定之制，以曉天下之人，如是則

爲太過，如是則爲不及，必如是而後爲無過不及而中矣。所以然者，率乂于民，輔其常性，使其常循乎矩度之中而不出乎防範之外，而天然自有之中、本然不易之性常全而不失矣。

天齊于民，俾我一日，非終惟終，在人。爾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雖畏勿畏，雖休勿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

蔡沈曰：刑獄非所恃以爲治也，天以是整齊亂民，使我爲一日之用而已。「非終」，即《康誥》「大罪非終」之謂，言過之當宥者。「惟終」即《康誥》「小罪惟終」之謂，言故之當辟者。非終惟終，皆非我得輕重，惟在夫人所犯耳。爾當敬逆天命，以承我一人。畏、威，古通用。威，辟之也。休，宥之也。我雖以爲辟，爾惟勿辟，我雖以爲宥，爾惟勿宥，惟敬乎五刑之用，以成剛柔正直之德，則君慶於上、民賴於下，而安寧之福其永久而不替矣。

臣按：刑，天討也，天以是而齊亂民，不得已而爲一日之用爾，非常用以爲治之具也。人君奉天道以出治，所以爲治者德也，刑非所先也，民有不齊者，不得已而用刑以治之，姑以爲一日齊民之用也，所以爲治者不顓顓在是也。典獄之官，必當敬逆天之命以奉承乎君，過之當宥者，則承天之命以宥之；不當宥者，君雖宥之，不宥也。過之當辟者，❶則奉天之命以辟之；不當辟者，君雖辟之，不辟也。所以然者，守君之法，所以奉君也；順天之理，所

❶「過」，原誤作「故」，今據四庫本改。

以敬天也。奉君之法而不奉君之意，則是能敬迎天命矣。所以敬迎天命者，敬五刑以成三德而已矣。敬五刑以爲一日之用，成三德以立萬世之則，刑用而即已，德立而無窮，所以爲國家之慶者，容有既乎。兆民以之而永賴，國祚由是而延長，三代有道之長，用此道也。秦人恃刑罰以爲一世之用，卒之流毒海内，二世即亡，豈非永鑒哉！

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

蔡沈曰：有民社者，皆在所告也。夫刑，凶器也，而謂之祥者，刑期無刑，民協于中，其祥莫大焉。及，逮也。漢世詔獄所逮有至數萬人者，審度其所當逮者，而後可逮之也。曰「何」、曰「非」，問答以發其意，以明三者之決不可不盡心也。

吴澂曰：刑而曰祥刑，蓋慈良惻怛，詳審謹重，主之以不忍，行之以不得已，所以謂之祥也。在今日欲安百姓，何者當擇，非人乎？何者當敬，非刑乎？何者當揆度，非及乎？人，謂用刑之人。及，謂刑之所加，猶「罰及爾身」之及。

臣按：參錯訊鞫，極天下之至勞者，莫若獄；割斷箠擊，極天下之至慘者，莫若刑。是乃不祥之器也，而古人謂之祥刑者，蓋除去不善以安夫善，使天下之不善者有所畏而全其命，天下之善者有所恃而安其身，其爲器也固若不祥，而其意則至善大祥之所在也。苟用人而不擇，用刑而不敬，逮人而妄及非辜，其爲不祥之器也宜哉。蘇軾謂「罪非己造，爲人所累曰及」，秦、漢間

謂之逮，獄吏以不遺支黨爲忠，以多逮廣繫爲利，漢大獄有逮萬人者，國之安危、運祚長短咸寄於此。噫，漢獄之逮最多者，皆在末造之世，使當高、文、光武、明、章之世，得張釋之、于定國輩爲廷尉，無此也。穆王設爲三問而三答之，其要尤在於擇人，得其人必能敬刑，能敬刑則不妄逮矣。

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

蔡沈曰：罰之輕重，亦皆有權。權者，進退推移，以求其輕重之宜也。「刑罰世輕世重」者，《周官》刑新國用輕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平國用中典，隨世而爲輕重者也。輕重諸罰有權者，權一人之輕重也。「刑罰世輕世重」者，權一世之輕重也。「惟齊非齊」者，法之權也；「有倫有要」者，法之經也。言刑罰雖惟權變是適，而齊之以不齊焉。至其倫要所在，蓋有截然而不可紊者矣。

臣按：先儒謂情之輕重、世之治亂不同，則刑罰之用當異，而欲爲一法以齊之，則其齊也不齊，以不齊齊之，則齊矣。「惟齊非齊」，以不齊齊之之謂也。先後有序謂之倫，衆體所會謂之要，所謂法之經也。經一定而不可紊，權則因時而制宜。穆王年雖耄荒，而其訓刑也，猶守文、武之法，惓惓然猶有唐、虞之遺意，此夫子所以取之也。

王曰：嗚呼！嗣孫，嗣世子孫。今往何監？視也。非德于民之中，尚明聽之哉！哲人惟刑。無疆之辭，屬于五極，咸中有慶。受王嘉善也。師，衆也。監于兹祥刑。

蔡沈曰：此詔來世也，言今往何所監視，

非用刑成德而能全民所受之中者乎？下文哲人即所當監者。五極，五刑也。明哲之人用刑而有無窮之譽，蓋由五刑咸得其中，所以有慶也。諸侯受天子良民善衆，當監視于此祥刑。

吕祖謙曰：中者，《吕刑》之綱領也，苗民罔是中者也，皋陶明是中者也。穆王之告司政典獄，勉是中者也。末章訓迪，自中之外，亦無他説焉。今爾何所當監，豈非德於民之中乎？用刑者有意干譽，欲以德名而不足以爲德，所以爲德者，必於民之中而後可也。

夏僎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未嘗不善，其陷於罪惡，非其本然也，故民曰嘉師。刑雖主於刑人，然刑姦宄所以扶善良，雖曰不祥，乃所以爲祥也，故刑曰祥刑。嘗爲之説曰，民之犯刑無非惡也，而謂之嘉師，刑本不祥之器也，而謂之祥刑，能以惡爲嘉、以不祥爲祥，而後知用刑之道矣。

臣按：帝王之道莫大於中，中也者，在心則不偏不倚，在事則無過不及，帝王傳授心法，以此爲傳道之要，以此爲出治之則。《書》始於《虞書》「允執厥中」，大舜以之而傳道；《書》終於《周書》「咸中有慶」，穆王以之而訓刑。聖人之心不偏不倚，而施之事爲者無過不及，非獨德禮樂政爲然，而施於刑者亦然。蓋民不幸犯于有司，所以罪之者皆彼所自取也，吾固無容心於其間，不偏於此，亦不倚於彼，一惟其情實焉。既得其情，則權其罪之輕重，而施以其刑，其刑上下，不惟無太過，且無不及焉，夫是之謂中，夫是之謂祥刑。

《周禮》：乃立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

鄭玄曰：秋官司寇者，象秋所立之官。寇，害也。先王之治，先之以德禮，而輔之以刑政，故司寇掌刑而屬於秋官。秋者，天氣肅殺，而刑以義爲主也，刑官司至於寇，則刑官之事無不舉矣。

臣按：《小宰》言：「秋官，其屬六十，掌邦刑。」而此言掌邦禁，蓋禁者戒之於未然，刑者治之於已然。先王之心惟恐民愚而誤入於刑罰，故豫爲明示法禁，使知有如是之罪必陷如是之刑，有如是之惡必麗如是之辟，明威立義，俾知不迷，防微遏萌，逆折其始，必不得已而後刑之。禁之所以爲仁，刑之所以爲義，禁之不已猶有犯焉，於是乎以義斷仁焉，此其所以立民極也歟。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

林之奇曰：司寇「刑新國用輕典」者，以其舊染污習，不可遽正，姑以教之，宜以柔克之義也。「刑平國用中典」者，以其已安已治，既富既庶，陶冶被服，莫不卞治，則教化已明，習俗已成，宜以正直之義也。「刑亂國用重典」者，以其頑昏暴悖，不可訓化，則殲渠魁、滅彊梗，宜以剛克之義也。《書》曰「惟敬五刑，以成三德」，其此之謂乎？

臣按：典者，常也。民失其常，則爲權時之制，本三德以趣時，分三典以興治，使之復其常焉。聖人於此何容心哉！伏惟我聖祖承元人斁則彝倫之後，所謂大亂之世也。當是之時，以夷

狄之人爲中國之主，天地於是乎易置，華夷於是乎混殽，自有天地以來所未有也。三綱五常之道，詩書禮樂之教，一切墜地。彼其同類固無足責，而我中國之人，或帝王之苗裔，或聖賢之子孫，或前代之臣子，一旦舍我衣冠，服其氊毳，染其腥膻之化，習其無倫之俗，甚至爲之腹心股肱耳目爪牙，以爲吾中國之害，受其爵禄，爲之輔翼嚮導，感其煦嫗之恩，日新月盛，口其語言，家其倫類，淪膚入髓，知有胡人，而不知有吾中國帝王正統之傳，綱常倫理之懿，子承其父，孫襲其祖，習知其故以爲當然，蓋已百年矣。是真所謂大亂之世也，難以新國待之。苟不痛絶其根源，加之以重典，何以洗滌其腥膻臭穢，而復還我中國之綱常倫理也哉？雖然，隆冬之後，必有陽春，是以我聖祖作爲條訓以示子孫，有曰：「朕自起兵至今四十餘年，人情善惡真僞無不歷涉，其中姦頑刁詐之徒，情犯深重灼然無疑者，特令法外加刑，使人知所警懼，不敢輕易犯法。然此特權時處置，頓挫姦頑，非守成之君所常用。以後子孫做皇帝時，止守律與大誥，並不許用黥、刺、剕、劓、閹割之刑。敢有請用此刑者，將犯人凌遲，全家處死。」由是觀之，可見聖祖以亂國待前元而用重刑，蓋非得已也。文子文孫當承平之時，守祖宗之訓，一用平典以安兆民，敷仁恩於四海，延國祚於萬年，臣不勝至願。

以五刑糾（察也。）萬民，一曰野刑，上功（農功也。）糾力。（勤力也。）二曰軍刑，上命（謂將命。）糾守。

謂不失部伍。三曰鄉刑，上德謂六德。糾孝。謂善事父母。四曰官刑，上能謂能其事。糾職。謂脩其職。五曰國刑，上愿慤慎也。糾暴。暴當作恭，不恭者當糾也。

劉彝曰：刑者不得已而用之，豈聖人所樂哉？故力不懋，則財不生，而野荒民散矣，是野刑不可已也；亂不除，則民不安，而民散國離矣，是軍刑不可已也；孝不盡，則忠不純，而家破國微矣，是鄉刑不可已也；職不舉，則治不成，而政衰俗薄矣，是官刑不可已也；禮不行，則中不建，而君弱臣彊矣，是國刑不可已也。天地四時者，六官之序，聖人體其序而化成天下之道也。野、軍、鄉、官、國者，五刑之序，聖人不得已而即其序，以措萬民於中和之道也。

臣按：先儒謂以五刑糾萬民者，建六典以爲民極也，是故六卿各職於其官，而建之使必行於天下、行之使必範於後世者，大司寇正其刑典也。是故野刑不立，則事功不成，功之所以成者，役民以作事，咸赴工以致其力也，野刑之用，專以糾不致力之人，則凡國家之溝涂隄防、城邑樹藝，野無不闢，而功無不成矣，則是冬官所建之事典，待刑而立也。軍刑不立，則軍令不行，令之所以行者，設民以立政，咸用命以死守也。軍刑之用，專以糾不死守之人，凡國家師旅茇舍、校閱征戍，軍無不振，而命無不用矣，則是夏官所建之政典，待刑而立也。孝不盡則德不純，設爲鄉刑以糾不孝之人，則民皆上德，而無不孝之子，凡司徒八刑所糾者，孝友、睦婣、任恤之行備矣，是教典資於刑

也。職不舉，則能不見，設爲官刑以糾不職之人，則吏皆上能，而無不治之職，凡家宰百官所建者，官聯、府史胥徒之職舉矣，是治典有資於刑也。禮典之建，所以和邦國也，國必有禮，禮之所行，以愿慤爲上，而不恭則不足以爲禮矣，設爲國刑，專糾夫不恭之人，使之皆愿慤爲上焉，是禮典有資於刑也。由是觀之，則刑之爲刑，雖屬於秋官，而五官不得不治焉。蓋治也、教也、政也、禮也、事也，聖人治天下之具也。然所以致其功之立而化之成，舍刑以糾之，安能保其終不怠而久不廢哉！

《大戴禮》：刑罰者，御人之銜勒也，吏者，轡也。刑者，筴也。天子御者，內史、太史、左史手也，古者以法爲銜勒，以刑爲筴，以人爲手而御天下，公家不畜刑人，大夫不養，士遇之途不與之言，屏諸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不欲生之故也。

臣按：古者待刑人，其嚴如此，非故絕之也，欲人知所懲而不敢爲惡也。絕其所已然以懲其所未然，所絕者少而所全者衆，聖人大公至仁之心也。

《禮記》：凡制斷也。五刑，必即天倫，天理也。郵與尤同，責也。罰麗於事。

陳澔曰：天之理，至公而無私，斷獄者體而用之，亦至公而無私。凡有罪責而當誅罰者，必使罰與事相附麗，則至公無私而刑當其罪矣。

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

方慤曰：父子之親本乎情，故曰「原」。

君臣之義錯諸事，故曰「立」。親主於愛，一於愛則刑有所不忍加。義主於敬，一於敬則刑有所不敢及。一皆如是，豈足以爲法之經哉！其或於親有所原、於義有所立者，特從法之權而已，故曰「以權之」也。

陳澔曰：父子、君臣，人倫之重者，故特舉以言之，亦承上文天倫之意。所犯雖同，而有輕重淺深之殊者，不可概議也，故別之，所謂權也。明視聽聽，而察之於詞色之間；忠愛惻怛，而體之於言意之表，庶可以盡得其情也。

陳櫟曰：後世之民犯刑，多上失其道之所致，未必皆其民之罪。刑獄固在得其情，而不可喜得其情；欲得其情，固在於悉其聰明，哀矜勿喜，尤在於致其忠愛歟。

臣按：刑法之制，所以弼教，而教之本在乎天倫，而天倫之重者，父子、君臣也。父子主仁，君臣主義，一切輕重之罪、淺深之情，皆主於父子之仁、君臣之義，必原其本然之心，必立其當然之義，意而論之，慎以測之。序有先後，而必循其次，量有大小，而不過其劑，所以分而別之者，用以合其權度也。既別之而又盡之，盡之則理無遺矣。不徒盡之而又成之，成之則獄斯備矣。君子之盡心於刑如此，天下豈有寃民哉，彝倫又豈有或斁哉！

凡作刑罰，輕無赦。刑者，侀也。侀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

鄭玄曰：侀是刑體。

馬晞孟曰：此言立法制刑之意，雖輕無赦，所以使人難犯也。惟其當刑必刑，輕

且不赦，而况於重者乎！故君子不容不盡心焉。蓋刑之所以爲刑者，猶人之有侀也，一辭不具，不足以爲刑，一體不備，不足以爲成人。辭之所成，則刑有所加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君子無所不盡其心，至於用刑則尤慎焉者也。

臣按：先儒謂無赦，則民不至於犯罪；盡心，則吏不至於濫刑。有無赦之法，以禁於未然之前；有盡心之吏，以應於已然之後，此民所以畏法而親上也。

子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要君者無上，非聖人者無法，非孝者無親，此大亂之道也。

臣按：刑以弼教，教之大者，倫理也。人君者生民之主，聖人者道德之主，父母者生身之主。親爲一家之主，孝其親，則人道以立；君爲一世之主，忠其君，則治道以成；聖人爲萬世之主，尊聖人，則世教以明。先王制爲刑法以弼世教，世教之大，在此三者。人人孝其親、忠其君、尊夫聖人，則天下大治矣，否則大亂之道焉。然是三者，其根本起於一家，家積而國，國積而世，故尤嚴於不孝之罪，以爲天下事無有不起於近而後及於遠，始於微而後至於著也。故律文著不孝之罪，而所謂要君、非聖人者則略焉。非略之也，不可言也，著其可言者以示微意，萬一有是獄焉，準此以權度之也。

子曰：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

范祖禹曰：事得其序之謂禮，物得其和之謂樂。事不成則無序而不和，故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施之政事皆失其道，

故刑罰不中。

金履祥曰：事有條理，則有禮樂，事得其序則爲禮，事得其和則爲樂，事既不成，則何以能有禮樂？無禮則無序，而施之也乖繆；無樂則無和，而行之也忿戾。乖繆忿戾，則刑罰安能中理，刑罰不中理，則民難於避就。

臣按：禮樂刑政其致一也，必有禮樂以爲刑政之本，則政事之行、刑罰之施皆本乎自然之理，以立爲當然之制，使民知所避而不敢違，是以民生日用之間，心志有所主、耳目有所加、舉動云爲有所制，是以不犯於有司。有犯焉者，然後施之以刑罰，苟爲不然，蚩蚩蠢蠢之民，一舉手，一動足，皆罹於憲網之中，而不知所以爲生者矣。民不知所以爲生，則求所以爲生之路，求之不得則捨死以求，禍亂之作往往以此，秦、隋之亡，其明驗也。

孟子曰：以生道殺民，雖死而不怨殺者。

程頤曰：以生道殺民，謂本欲生之也，除害去惡之類是也。蓋不得已而爲其所當爲，則雖咈民之欲而民不怨。其不然者反是。

朱熹曰：彼有惡罪當死，吾求所以生之者而不得，然後殺之，以安其衆而厲其餘，此以生道殺之也，亦何怨之有？

張栻曰：以生道殺民，雖死不怨殺者。先王明刑法以示民，本欲使之知所趨避，是乃生之之道也。而民有不幸而陷於法，則不得已而加辟焉，固將以遏止其流也，是亦生道而已，又況哀矜忠厚之意薰然存乎其間，其爲生意未嘗有間斷也。若後世嚴刑重法，固不足道，而其得情而

喜，與夫有果於疾惡之意，一毫之萌，亦爲失所謂生道者矣。

臣按：「天地之大德曰生。」人得天地之德以爲生，莫不好生。聖人體天地之德以爲生人之主，故其德亦惟在於好生也。惟其好人之生，故其存心治政，莫不以生人爲本，人見其德教之施，恩澤之布，以爲生人也，而不知其刑罰之加，兵戈之舉，亦皆所以爲生人焉耳。蓋死之所以生之也，苟非其人實有害於生人，決不忍致之於死地，死一人所以生千萬人也，是故無益於生人，必不輕致人於死。

荀子曰：世俗之爲說，以爲治古者無肉刑，有象刑，墨黥之屬，菲屨赭衣而不純，菲，草屨也。純，緣也。衣不加緣以恥之也。是不然矣。以爲治古，則人莫觸罪耶？豈獨無肉刑哉？亦不待象刑矣。爲人或觸罪戾而直輕其刑，是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民無所畏，亂莫大焉。凡制刑之本，將以禁暴惡，惡且懲其未也，❶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是惠暴而寬惡也。故象刑非生於治古，並起於亂今也。夫征暴誅悖，治之威也。殺人者死，傷人者刑，百王之所同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故治則刑重，亂則刑輕，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固輕也。《書》曰「刑罰世輕世重」，此之謂也。

洪邁曰：《虞書》「象刑惟明」，象者，法也。漢文帝詔始云：「虞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民弗犯。」武帝詔云：「唐、虞畫象而民不犯。」《白虎通》云：

❶「未」，原作「末」，下句「不死」，原作「不及」，均據《荀子・正論》改。

「畫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巾，犯劓者赭其衣，犯髕者以墨其髕，犯宮者屝，屝，草屨也，大辟者布衣無領。」

臣按：《虞書》云「象以典刑」，即繼以「流宥五刑」，及「鞭作官刑，扑作教刑」，若如畫衣冠之説，象以典刑，爲之象設，可也，若夫流與鞭扑，若何而爲之制耶？ 意者當時有犯者，其人在可議可矜之辟，偶爲此制耳。不然，古無此制，而好事者見後世之刑慘刻，矯其枉而爲此言歟。

《漢·刑法志》曰：漢道至盛，歷世二百餘載，考自昭、宣、元、成、哀、平六世之間，斷獄殊死，率歲千餘口而一人。古人有言曰：「滿堂而飲酒，有一人鄉向。隅而悲泣，則一堂皆爲之不樂。」王者之於天下，譬猶一堂之上也，故一人不得其平爲之悽愴於心。今郡國被刑而死者歲以萬數，天下獄二千餘所，其冤死者多少相覆，獄不減一人，此和氣所以未洽者也。原獄刑所以蕃若此者，禮教不立，刑法不明，民多貧窮，豪桀務私，姦不輒得，獄豻不平之所致也。《書》曰「伯夷降典，悊民惟刑」，言制禮以止刑，猶隄之防溢水也。今隄防陵遲，禮制未立，死刑過制，生刑易犯，饑寒並至，窮斯濫溢。豪桀擅私爲之囊橐，姦有所隱則狃而寖廣，此刑之所以蕃也。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省刑，本也。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末矣。」又曰：「今之聽獄者求所以殺之，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與其殺不辜，寧失有罪。今之獄吏，上下相驅，以刻爲明，深者獲功名，❶平者多患害。諺曰：「鬻棺者

❶「功」，原作「公」，今據《漢書·刑法志》改。

欲歲之疫。」非憎人欲殺之，利在於人死也。今治獄吏欲陷害人，亦猶此矣。

臣按：班固此言，非獨漢世治獄之失，後世之獄類此亦多矣。所謂「伯夷降典，悊民惟刑」，言制禮以止刑，猶隄之防溢水，深得帝王爲治禮刑先後之序。其間向隅悲泣之喻、鬻棺利死之譬，皆痛切人情，深中事理。人主萬幾之暇，以其言與前書所載路温舒之疏並觀，寧能不惕然於心乎？其所謂「今之聽獄者求所以殺之，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請合而言之，曰：聽獄者當於殺之中而求其生，求其生而不可得，然後殺之。有可生之路則請以讞焉，罪疑從輕可也，不疑然後殺之，如是則獄無不得之情，世無冤死之鬼矣。

光武建武十四年，群臣上言：古者肉刑嚴重則人畏法令，今憲律輕薄，故姦軌不勝，宜增科禁以防其源。詔下公卿，杜林奏曰：「古之明王深識遠慮，動居其厚，不務多辟，❶周之五刑，不過三千。大漢初興，詳覽失得，破矩爲圜，斲雕爲樸，蠲除苛政，更立疏網，海内歡欣，人懷寬德。及至其後漸以滋章，吹毛索疵，詆欺無限，果桃菜茹之饋，集以成贓，小事無妨於義，以爲大戮。故國無廉士，家無全行，至於法不能禁，令不能止，上下相遁，爲敝彌深。臣愚以爲宜如舊制。」帝從之。

臣按：卓茂有云：「律設大法，禮順人情。」蓋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有恩情之契、禮俗之交也，若一切繩之以法，凡歲時交饋皆以爲贓，尋常舉動皆

❶「務」，原作「防」，今據《後漢書·杜林傳》改。

坐以罪，鳥獸不可與同群，而人之與人曷以相聚處，而禮義何自而興哉！杜林之議，所謂「集以爲贓」，及「小事無妨於義，以爲大戮」，非惟漢世，後世亦有此弊。乞定爲明制，饋送之贓不許集計，其小事無妨於義者，雖若於法不應，然於大義無害者亦不以爲罪。如此，則刑辟不多，而動居於厚矣。

以上總論制刑之義。下。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定律令之制上

《舜典》曰：象以典刑。

孔穎達曰：《易》云「象也者，像此者也」。又曰：「天垂象，聖人則之。」是象爲倣法，故爲法也，依法用其常刑，用之使不越法。

朱熹曰：畫象而示民以墨、劓、剕、宫、大辟，五等肉刑之常法也。或問「象以典刑」，如何爲象？曰：此正言法象，如懸象魏之象。

臣按：《吕刑》曰「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賊，惟作五虐之刑」，則肉刑在蚩尤之世已有之，非起自虞世也。

夏作禹刑。

湯制官刑，儆于有位。

蔡沈曰：官刑，官府之刑也。

《周禮》：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凡十日。而斂之。

鄭玄曰：象魏，闕也。魯災，季桓子御公立于象魏之外，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忘。」

王昭禹曰：刑雖先王原情以定罪，因事以制刑，亦當因時而爲之變通，量時而有

輕重。正月之吉，布刑于邦國都鄙，爲是故也。蓋先王之灋若江河，貴乎易避而難犯，若匿爲物而愚不識，其陷於罪又從而刑之，不幾於罔民乎？其使民觀象者，亦使知所避而已。

臣按：成周刑典之設，既布于邦國、都鄙，又縣之象魏，惟恐民之不知而誤犯也。夫設法令以待天下，固將使民易避而難犯，顧乃深藏於理官、法家，自典正職掌之官猶不能偏知其所有、洞曉其所謂，况愚夫細民哉！閭閻之下望朝廷之禁憲，如九地之於九天，莫測其意嚮之所在，及陷乎罪，從而刑之，是罔民也，豈聖王同民出治之意乎？是以《周禮》六官俱於正月之吉，各布其典于象魏以示萬民。其所示者，有善有惡，使之知所好惡，惟刑典則示之以所禁，使不犯焉。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助也。刑罰，一曰宫王宫。禁，二曰官官府。禁，三曰國城中。禁，四曰野郊野。禁，五曰軍軍旅。禁，皆以木鐸徇之于朝，書而縣于門閭。巷門曰閭。

鄭玄曰：古之禁書亡矣，今宫門有符籍，官府有無故擅入城門，野有田律，軍有囂讙、夜行之制。

賈公彦曰：凡設五刑者，刑期于無刑，於刑外豫設禁，禁民使其不犯於刑，是左右助刑罰，無使罪麗于民也。

臣按：三代未有律之名，而所謂禁者，即是豫爲法制以禁之於未然，雖無律之名，而律之意已具于此矣。違乎禁，則入于刑；入于刑，則犯于法；犯于法，則加以罰焉。然非徇之以木鐸，書

之于門閭，則蚩蚩蠢蠢之民，何以知其爲禁而不犯哉？故以木鐸徇之于朝，使之内有所聞；以書而懸于門閭，使之外有所見。聞見於耳目之間，警省於心思之内，知所禁忌而不犯刑法，所謂五禁之灋左右乎刑罰，豈不然哉！

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于軍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都鄙。

吴澂曰：先後猶左右也。以言折之曰誓，若《湯誓》之類。以言告之曰誥，若《康誥》之類。止使勿爲曰禁，察其有犯曰糾，表而懸之曰憲。以五戒左右其刑罰，則無犯法之民矣。

臣按：以五戒先後刑罰，即唐、宋之律而有名例、職制、敕令、格式之意也。蓋禁止使勿爲，施於未然之前；戒敕其怠忽，施於事爲之際。先之則引而導之，使無進而麗於罰；後之則梶而止之，使無退而麗于刑。聖人之仁，❶見於「毋」之一言，其慈愛過於父母，其覆載同於天地。

掌士之八成，一曰邦汋，二曰邦賊，三曰邦諜，四曰犯邦令，五曰撟邦令，六曰爲邦盜，七曰爲邦朋，八曰爲邦誣。

鄭衆曰：八成者，行事有八篇，若今時決事比。

吴澂曰：汋，讀如斟酌之酌，謂刺探邦之機密而泄於外者。賊，謂潛謀陰結，將爲逆亂者。諜，謂敵國行間，覘伺虚實者。令，謂故恃傲狠，以干號令者。撟，讀如矯

❶「仁」，陳本、四庫本作「心」。

詐之矯，謂詐爲符璽，以行號令者。盜，謂竊取國之寶藏者。朋，謂私黨相阿，使亂政者。誣謂誣罔造妖，以惑衆者。

臣按：先儒謂官府之八成，則其經治之成法也；士師之八成，則其正亂之成法也。先王之時，齊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患夫姦人之爲禍於邦家也。立八成之法，使士師掌之，使其知有犯於此者，必刑之而無赦。制治於未亂，保邦於未危，所以防其芽蘖者，豈不豫哉？

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附也。萬民之罪，墨墨，刻額而涅之。罪五百，劓割其鼻。罪五百，宮丈夫割勢，女子幽閉。罪五百，刖截其足。罪五百，殺死也。罪五百。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法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臣按：五刑之名始見于《虞書》，然未有其目也，著其目始于此。司刑所掌者，以五刑之法麗民之罪，司寇斷獄弊訟，則詔之處其所應否，或輕或重，咸聽其所附麗焉。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爲上，治民之約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器之約次之，治摯之約次之。

鄭玄曰：此六約者，諸侯以下至於民皆有焉。劑，謂券書也。

吴澂曰：約，言語之約束也。治者，理其相抵冒上下之差也。神約，謂命祀、郊社、群望及祖宗也。民約，謂征税遷移及仇讎既和之類也。功約，謂王功、國功之屬，爵賞所及也。器約，謂禮樂吉凶車服所得用也。摯約，謂玉帛禽鳥相與往來也。

臣按：有約以結其信，有劑以固其約，謂之約劑，則約而有其劑也。司約掌

邦國及萬民之約劑，凡有六焉。是六者，朝廷皆爲之約劑，付司約掌之，而屬于秋官焉。先爲之約劑，使人知所守，而有不如其約者，則考其券書以治之，亦猶後世之格式也。

禁殺戮，官名。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攘獄者、遏訟者，以告而誅之。

鄭玄曰：掌殺戮者，禁民不得相殺戮。司，猶察也。察此四者，告於司寇罪之也。斬，殺戮，謂吏民相斬、相殺、相戮者。傷人見血，見血乃爲傷人耳。

吴澂曰：攘獄，謂罪人之刼獄者。遏訟，止遏民訟也。

臣按：人君爲生民之主，必使之相安養以全其生，彼其相斬、相殺、相戮及傷人見血而不以告，則必殺傷人者之强衆，而被殺傷者之寡弱也。與夫獄已具而攘奪之、訟將興而遏止之，則民之情將鬱而不伸，下之惡將長而益熾，國之法將格而不行。苟不設官以掌之，使有如是者，則以告之於其長，則民寡弱者含冤而莫訴，强衆者稔惡而不悛，氣久鬱則無聊，力不敵則捨死，而亂由是生矣。

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矯誣犯禁者，作言語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

鄭玄曰：民之好爲侵陵、稱詐、謾誕，此三者亦刑所禁也。力正者，以力强得正也。

吴澂曰：禁，止也。亂，謂悖於人倫。暴，謂敢作威怒。力正，謂脇衆從己以邪爲正也。❶矯誣，謂矯曲爲直、誣善爲惡，以冒犯禁也。

❶「脇」，原作「愶」，今據文義改。

臣按：成周之世，未有律令之書，凡秋官司寇所設之官屬、所掌之刑禁，凡所當禁約施行者，即後世法律之條件也。說者謂秋官自禁殺戮至脩閭氏八官，皆幾防盜賊姦軌者，較之今律，斬殺戮即今之人命律、攘獄即今之刼囚律、遏訟即今之告狀不受律，姑舉一二，餘可以類推矣，兹不備載云。

《呂刑》曰：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刖足也。罰之屬五百，宫罰之屬三百，大辟死刑。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上下比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惟察惟法，其審克之。

蔡沈曰：三千，總計之也。《周禮》司刑所掌五刑之屬二千五百，刑雖增舊，然輕罪比舊爲多，而重罪比舊爲減也。比，附也。罪無正律，則以上下刑而比附其罪也。亂辭，辭之不可聽者。不行，舊有是法而今不行者。戒其無差誤於僭亂之辭，弗用今所不行之法，惟詳明法意而審克之也。

吕祖謙曰：墨劓所增皆輕刑，宫所損二百、大辟所損三百，皆重刑也。剕無增損，居輕重之間者也。輕罪則多於前，重罪則損於舊，觀其目，則哀矜之意固可見，觀其凡，則文勝俗弊亦可推矣。

陳大猷曰：三千者，法之正條，載之刑書者也。刑如律，比如例。法有限，情無窮，三千之屬衆矣，猶不能盡天下之情罪，以此知人情無窮，而法不可獨任也。既無正律，復僭亂而無定辭，將安所據依乎？且又有此例，昔嘗有之而今不可行者矣，必無差亂其辭而妄比附，勿用今不可行之法而强比附，如漢長安賈人與渾邪王市者罪當死凡五百餘人，汲黯曰：

「愚民安所知市賈長安中，而文吏以爲闌出財物如邊關乎？」此類乃以不可行者比附也。

臣按：先儒謂三千已定之法，載之刑書者也，天下之情無窮，刑書所載有限，不可以有限之法，而盡無窮之情，又在用法者斟酌損益之。古者任人不任法，法所載者任法，法不載者參以人，上下比罪是也。以其罪而比附之上刑則見其重，以其罪而比附之下刑則見其輕，故於輕重之間裁酌之，然必以辭爲主，辭若僭亂，情與罪不相合，是不可行者也。當勿用其不可行之法，惟當察其情，求之法，二者合而後允當乎人情法意，是乃可行者也，在審克之而已。是說雖以解經，然而萬世之下，律文所不該載者，比附之法莫切於此。所謂察之情，求之法，比之上刑不重，比之下刑不輕，而參酌於輕重之間，必允當乎人情法意，可謂得審克之意矣。

《春秋左氏傳》：昭公六年，鄭人鑄《刑書》。鑄《刑書》於鼎，以爲國之常法。叔向使詒遺也。子産書，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争心也。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争心，以徵於書，而徼幸以成之，弗可爲矣。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民知争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争之，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肸聞之，『國將亡必多制』，其此之謂乎！」

杜預曰：權移於法，故民不畏上，因危文

以生争，緣徼幸以成其巧僞。

孔穎達曰：刑不可知，威不可測，則民畏上也。今制法以定之，勒鼎以示之，民知在上者不敢越法以罪己，又不能曲法以施恩，則權柄移於法矣。且法之設文有限，民之犯罪無窮，自然有危疑之理，以生其與上争罪之心，緣徼幸以成其巧僞，將有實罪而獲免者也。夏商之末，至有以私亂公、以貨枉法，其事不可復治，乃遠取創業聖王當時所斷之獄，因其故事，制爲定法。至周之衰，亦爲刑書，謂之《九刑》。三辟，謂《禹刑》、《湯刑》、《九刑》也。辟，罪也。三者皆叔世所爲，不起於始盛之世。爲其文，是制參辟，勒於鼎，是鑄《刑書》也。子産亦采取上世之法斷獄善者制爲法也。今鑄鼎示民，民知争罪之本在於刑書，將棄禮而取徵驗於書，則雖刀錐微細之事，亦將盡争辨以求徼幸，如此，則紛亂之獄訟愈益豐盛，或以賄賂文致人罪，或以賄賂幸脱刑辟，鄭國必有禍敗也。

昭公二十九年，晉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今棄是度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

孔穎達曰：范宣子制作《刑書》施於晉國，自使朝廷承用，未嘗宣示下民。今荀寅謂宣子之書可爲國法，故鑄鼎而銘之，以示百姓，猶如鄭鑄刑鼎。仲尼譏之，其意與叔向譏子産同。

又曰：子産鑄《刑書》而叔向責之，趙鞅鑄刑鼎而仲尼譏之，如此，則刑之輕重不

可使民知也。而李悝作法、蕭何造律，頒於天下，懸示兆民，秦、漢以來，莫之能革，不可一日無也。蓋古者分地建國，作邑命家，諸侯則奕世相承，大夫亦子孫不絕，皆知國爲我土，衆實我民，自有愛吝之心，不生殘賊之意，故得設法以待刑，臨事而議罪，不須預以告民，故仲尼、叔向所以譏其鑄《刑書》也。秦、漢以來，天下爲一，長吏以時遷代，其民非復己有，懦弱則爲殿負，彊猛則爲稱職。且疆域闊遠，户口滋多，大郡境餘千里，上縣數以萬計，豪横者陵蹈邦邑，桀健者雄張閭里，酷吏專任刑誅，或乃肆情好殺、違衆用己，至有積骸滿穽，流血丹野，若復信其殺伐、任其縱舍，必將喜怒變常、愛憎改竟，❶不得不作法以齊之，宣衆以令之。所犯當條，則斷之以律，疑不能決，則讞之上府，故得萬民以察，天下以治。聖人制法非不善也，古不可施於今，今人所作非能聖也，足以周於用，所謂觀民設教、遭時制宜，謂此道也。

臣按：鄭、晉鑄《刑書》，蓋以其前世所用以斷獄者之法比，而鑄於器，以示民於久遠也。考《周官》司寇建三典，正月之吉縣于象魏，使萬民觀之，浹旬而斂。❷夫國之常刑，而又歲歲布之于邦國都鄙，何哉？刑雖有常，亦當量時而爲之輕重，然恐民之不知其所以然也，故既布其制，又懸其象，所以曉天下之人，使其知朝廷原情以定罪、因事以制刑，其故如是也，皆知所畏避而不

❶「改竟」，陳本、四庫本作「改度」。
❷「浹」，原作「挾」，今據四庫本改。

敢犯焉，非謂刑之輕重不可使人知也。先儒謂詳左氏所載夫子之説，第令守晉國舊法，以爲范宣子所爲非善耳，非謂聖王制法不可使人知也。或曰，鄭、晉二國所謂《刑書》，皆先世所有臨時處置者，固已載于方策，至是子産、范鞅始鑄于器，則爲一定之制，無復古人酌量之制，故仲尼、叔向譏之，非謂刑書不可有，特謂不可鑄耳。後世以律令鋟于木以頒行天下，其亦鑄之之意歟？ 但是時未有律之名，而謂之書耳。

魏文侯時，李悝著《法經》六篇，一盗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

臣按：刑法之著爲書始于此。成周之時，雖有禁法著于《周官》，然皆官守之事，分繫於其所職掌，未有成書也。然五刑之目其屬各有多少，五等之刑各以類而相從焉，著之篇章，分其事類，以爲詮次，則於此乎始焉。

漢高祖初入咸陽，與民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盗抵罪，餘悉除去秦苛法。後以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遂令蕭何攈摭秦法，定律令，除參夷連坐之法，增部主見知之條。於李悝所造六篇益《事律》《擅興》《廄户》三篇，❶合爲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

臣按：律之名始見於此。春秋之時，子産所鑄者謂之《刑書》，戰國之世，李悝所著者謂之《法經》，未以律爲名也。《禮記》雖有加地進律之文，析言破律

❶「廄户」，陳本、四庫本作「廄庫」。按漢之九章律爲：盗律、賊律、囚律、捕律、雜律、縣律、户律、興律、廄律。

之誅，解者謂進律爲爵命之等，破律雖以法律言，然《王制》漢文帝時博士剌經所作，固已出蕭何之後也。律之言昉於《虞書》，蓋度量衡受法於律，積黍以盈，無錙銖爽，凡度之長短、衡之輕重、量之多寡，莫不於此取正。律以著法，所以裁制群情，斷定諸罪，亦猶六律正度量衡也，故制刑之書以律名焉。

文帝元年，詔曰：「法者治之正，所以禁暴而衛善人也。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産坐之，及爲收帑，子也。朕甚弗取，其議除收帑諸相坐律令。」

臣按：虞廷罰不及嗣，周室罪人不孥，秦法一人有罪并坐其室家，仁暴之心既殊，國祚所以有長短之異也。文帝即位之初，即除去秦人之苛刑，漢祚之延，幾於三代，未必不基於斯。

十三年，下令曰：「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薄而教不明歟？吾甚自愧。故夫訓道不純而愚民陷焉。《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爲善而道亡無同。繇至，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生也。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爲民父母之意？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輕重，不亡逃有年而免。其不亡逃者，滿其年數，免爲庶人。具爲令。」

馬端臨曰：古者五刑皆肉刑也，孝文詔謂「今有肉刑三而姦不止」，註謂黥、劓、斬趾三者，遂以髡鉗代黥、笞三百代劓、笞五百代斬趾，獨不及宮刑。至景帝元年，詔言孝文皇帝除宮刑，出美人，重絕

人之世也，則知文帝并宮刑除之。至景帝中元年，赦徒作陽陵者，死罪欲腐者許之。而武帝時李延年、司馬遷、張安世、兄賀皆坐腐刑，則是因景帝中元年之後，宮刑復用而以施之死罪之情輕者，不常用也。

臣按：後世以笞箠爲刑始此。夫三代以前，所謂肉刑者，墨、劓、剕、宮、大辟也，至漢初僅有三焉，黥、劓、斬趾而已。文帝感淳于公少女緹縈之言，始下詔除之，遂以髡鉗代黥、笞三百代劓、笞五百代斬趾。自是以來，天下之人犯法者，始免斷支體、刻肌膚，百世之下，人得以全其身、不絕其類者，文帝之德大矣。

以上定律令之制。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❶

慎刑憲

定律令之制下

景帝中六年，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笞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箠令。

孝武即位，徵發頻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軌不勝，於是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見知人犯法不舉爲故縱，而所監臨部主有罪，并連坐。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況，禁罔寖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決事比比，以例相比況也。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

臣按：漢祖入關，約法三章，後蕭何廣爲九篇，叔孫通又增爲十八篇。自高帝世至武帝時，僅五六十年間爾，乃增至三百五十九章，其大辟乃有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其決事比乃至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何禁網之密，一至此哉！觀吕步舒治一淮南獄，死者數萬人，由是推之，則當時死者不知凡幾千百萬也。意其當世之民舉手動足即陷刑辟，大者可誅，小者可論，其不聊

❶「治國平天下之要」，此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生也甚矣，國之不亡蓋亦幸爾。我朝自聖祖定律之後，百有餘年，律條之中存而不用者亦或有之，未嘗敢有擅增一條者，《詩》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我列聖有焉。

宣帝時，涿郡太守鄭昌上疏言：「聖王立法明刑者，非以爲治，救衰亂之起也。今明王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删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姦吏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也，政衰聽怠，則廷平將招權而爲亂首矣。」

臣按：聖人制刑以弼教輔治，而使之不至於衰亂。有虞之刑，必得皋陶以爲士；有周之刑，必得蘇公以敬獄。蓋爲政在人，人必與法而兼用也。鄭昌乃謂刑法非以爲治，救衰亂之起；明王垂聽，不必置廷平；無律令而有廷平，政衰聽怠，廷平將招權而爲亂首：是乃一偏之見也。夫治國而無律令固不可，有律令而無掌用之人亦不可，人君雖有聰明之資，亦無不用人用法而自垂聽之理。

元帝初，下詔曰：「夫律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而易避也。今律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斯豈刑中之意哉！其議律令可蠲除輕減者條奏，惟是便安百姓而已。」

臣按：律令之設，蓋懸法以示人，使人知所避而不犯，非故欲爲是以待天下之罪人，如人設網羅以待禽獸也。後世之律，往往文深而義晦，比擬之際，彼此可以旁通，下人不知所守，而舞智之吏得以輕重其罪，誠有如此詔所謂

「今律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者。所謂不逮者，解者謂不逮言意識所不及也。噫，蚩蚩之民，不能皆讀律令，及其讀之又有所不逮者，則其不幸而陷於罪者，豈非上之人之過哉！然則後世有制律者當何如？亦曰淺易其語，顯明其義，使人易曉，知所避而不犯可也。今之律文蒙唐之舊，文以時異，讀者容或有所不逮者，伏乞聖明簡命儒臣之通法意者，爲之解釋，必使人人易曉，不待思索考究，而自有以得於言意之表，則愚民知所守，而法吏不得以容情賣法矣，斯世斯民，不勝大幸。

成帝河平中，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餘萬言，奇請它比，日以益滋。其令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約省者，令較然易知條奏。《書》不云乎「惟刑之恤哉」，其審核之，務準古法，朕將盡心覽焉。

臣按：漢之律百有餘萬言，可謂煩多矣，而大辟之刑至千有餘條，視成周時蓋數倍焉。元、成之世，奇請它比又日益滋多。成帝下詔，令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省約者，可謂知所先務矣。所謂奇請它比者，奇請謂常文之外別有所請以定罪也，它比謂引它類以比附之，不主正律也。分破律條，妄生端緒，舞弄文法，巧詆文致，意所欲生，即援輕比，意欲其死，即引重例，上不知其姦，下莫測其故，此民所以無所措手足，網密而姦不塞，刑繁而犯愈多也。我朝

律文比前代爲省約，其條止四百六十，其死罪止二百二十，用之餘百年于兹，其中固有不用者矣，未聞有所增加也。特所謂例者，出於一時之建請，權宜以救時弊者也，歲月既久，積累日多，朝廷未聞公有折衷，是以刑官猶得以意爲去取。伏乞特下明詔如漢人所云者，命在廷大臣及翰林儒臣會三法司官，將洪武元年以來至于成化丁未以前事例通行稽考，會官集議，取其可爲萬世通行者，節其繁文，載其要語，分類列條，以爲一書，頒布中外，與《大明律》並行。其成化丁未以後有建請者，或救時弊，或達民情，則别爲一書，以俟他日之裁擇。如此，則民知所遵守、吏不能爲姦矣。

光武時，桓譚上疏曰：今法令、決事輕重不齊，或一事殊法，同罪異論，姦吏得因緣爲市，所欲活則出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❶是爲刑開二門也。今可令通義理、明習法律者，校定科比，一其法度，班下郡國，蠲除故條，如此，天下知方而獄無冤濫矣。

臣按：成帝之詔，令博士及明律令者議，桓譚之請，亦欲令通義理、明法律者校定，蓋博士，明經者也。經者，禮義之所自出。人必違於禮義，然後入於刑法。律令者，刑法之所在也，議而較定，必禮義、法律兩無歉焉，本是以立天下之法，用是以酌生民之情，無間然矣。後世乃謂儒生迂拘，止通經術而不知法意，應有刑獄之事，止任柱後惠文冠，而冠章甫、衣逢掖者無與焉。斯人

❶「則」，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也，非獨不知經意，而其所謂律意者，蓋有非先王之所謂者矣。漢世去古未遠，猶有古意，此後世所當取法者也。

和帝時，廷尉陳寵鉤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即《吕刑》。者除之，曰：「臣聞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屬三千。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爲表裏者也。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于《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贖罪，宜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應經合義者，可使大辟二百，而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并爲三千，悉刪除其餘令，與禮相應，以易萬人視聽，以致刑措之美，傳之無窮。」未及施行，及寵免，其子忠略依寵意奏上二十三條爲《決事比》，以省請讞之敝。又上除蠶室刑，解贓吏三世禁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母子兄弟相代聽赦所代者，事皆施行。

臣按：漢去古未遠，論事往往主於經義，而言刑者必與禮並，其原蓋出于《吕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陳寵論刑必欲大辟二百，耐罪以下二千八百，并爲三千以合於禮，固似乎泥。然其所平定，惟取其應經合義者，則百世定律之至言要道也。至其子忠爲《決事比》，請除蠶室刑、解贓吏三世禁錮、狂易殺人得減死論、母子兄弟相代聽赦所代者，蓋有補於世教，可謂克肖其父矣。

晉武帝時，有邵廣者，坐盜官物當棄市，其二幼子宗、雲撾登聞鼓，乞恩求自没爲奚官奴以贖父命，議者欲特聽減廣死罪爲五歲刑，宗等付奚官爲奴，而不爲永制。尚書右

丞范堅駁之曰：「自淳朴既散，刑辟乃加，刑之所以止刑，殺之所以止殺，雖時有赦過宥罪、議獄緩死，未有行不忍而輕易典刑者也。且既許宗等宥廣罪，若復有宗比而不求贖父者，豈不擯絶人倫，同之禽獸耶？今聽宗等而不爲永制，臣以爲王者之作，動關盛衰，嚬笑之間，尚慎所加，今之所以宥廣，正以宗等爾。人之愛父，誰不如宗？今既許之，將來訴者何獨匪人！特聽之意，未見其益；不以爲例，交興怨讟，此爲施一恩於今，而開萬怨於後也。」從之。

臣按：人君所舉即以爲例，故凡事謀始，事苟不可繼於後，即必不可創於前也。

元康中，朝臣務以苛察相高，每有疑議，群下各立私意，刑法不壹，獄訟繁滋。裴頠表言：「先王刑賞相稱，輕重無二，故下聽有常，群吏安業。先因風落廟闕屋瓦數枚，免太常荀寓，事輕責重，有違常典。其後主者懲懼前事，雖知小事，而按劾難測，搔擾驅馳，各競免負。夫刑書之文有限，而舛違之故無方，故有臨時議處之制，不能皆得循常也。至於此等，皆爲過當，恐姦吏因緣得爲深淺。」劉頌上疏言：「近世法多門，令不一，[1]吏不知所守，下不知所避，姦僞者因以售其情，居上者難以檢其下，事同議異，犴獄不平。夫君臣之分，各有所司。法欲必奉，故令主者守文；理有窮塞，故使大臣釋滯；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主者守文，若釋之執犯蹕之平也；大臣釋滯，若公孫弘斷郭解之獄也；人主權斷，若漢祖戮丁公之爲也。天下萬事，非此類不得出意妄議，皆以律令從事。然後法信於下，人聽不惑，

[1]「令」，原作「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吏不容姦，可以言政矣。」

臣按：裴頠謂「刑書之文有限，舛違之故無方，故有臨時議處之制」，劉頌謂「法欲必奉，令主者守文；理有窮塞，使大臣釋滯；事有時宜，請人主權斷。非此類不得出意妄議，皆以法令從事」，二臣之言，可以爲後世議處刑獄之法。

隋定律令，置十惡之條。多採齊之制而頗有損益。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内亂。十惡及故殺人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

臣按：十惡之名非古也，起於齊而著於隋，唐因之。所謂謀反、大逆及叛、大不敬，此四者有犯於君臣之大義；所謂惡逆、不孝、不睦、内亂四者，有犯於人道之大倫；所謂不道、不義二者，有犯於生人之大義。是皆天理之所不容，人道之所不齒，王法之所必誅者也，故常赦在所不原。

自隋以前，死刑有五，曰罄、絞、斬、梟、裂，而流徒之刑，鞭笞兼用，數皆踰百。至隋始定爲笞刑五，自十至于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徒刑五，自一年至于三年；流刑三，自千里至于三千里；死刑二，絞、斬。除其鞭刑及梟首、轘裂之酷。

臣按：笞、杖、徒、流、死，此後世之五刑也，始於隋而用於唐，以至于今日，萬世之下不可易也。

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爲惡而入于罪戾者，一

斷以律。律之爲書，因隋之舊爲十有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户昏》，五曰《廐庫》，六曰《擅興》，七曰《盜賊》，八曰《鬭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其用刑有五：一曰笞，笞之爲言恥也，凡過之小者，箠撻以恥之，漢用竹，後世更以楚，《書》曰「扑作教刑」是也；二曰杖，杖者，持也，可持以擊也，《書》曰「鞭作官刑」是也。三曰徒，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曰「其奴男子入于罪隸，任之以事，寘之圜土而教之，量其罪之輕重，有年數而捨」；四曰流，《書》曰「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五曰死，乃古大辟之刑也。唐因隋制，高祖入京師約法十二條，後詔裴寂等更撰律令，凡律五百，麗以五十三條，流罪三，皆加千里，居作三歲至二歲半者悉爲一歲，餘無改焉。太宗即位，詔長孫無忌、房玄齡等復定舊令，玄齡等與法司增損隋律，降大辟爲流者九十二、流爲徒者七十一，以爲《律》；定令一千五百四十六條，以爲《令》；又删武德以來勑三千餘條爲七百條，以爲《格》；又取尚書省列曹及諸寺監十六衛計帳，以爲《式》。

臣按：自魏李悝作《法經》六篇，蕭何加以三篇，爲九章，後世作律者本以爲宗。劉劭衍漢律爲魏，賈充參魏律爲晉，唐長孫無忌等聚漢、魏、晉三家，擇可行者定爲十二篇，自《名例》至《斷獄》是也。本朝洪武六年，命刑部尚書劉惟謙等重定諸律，以協厥中，而近代比例之繁，姦吏可資以出入者，咸痛革之。每一篇成，輒繕書上奏，揭於西廡之壁，聖祖親御翰墨爲之裁定。明年

書成，篇目一準於唐之舊，采用已頒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分爲十三卷。其間或損或益，或仍其舊，務合輕重之宜。其後，以其比類成篇，分合無統，復爲釐正，定爲吏、户、禮、兵、刑、工六類，析十八篇以爲二十九，約六百六條以爲四百六十。析户昏以爲户役、昏姻，分鬭訟以爲鬭毆、訴訟。廐庫一也，則分廐牧於兵、倉庫於户焉；職制一也，則分公式於吏、受贓於刑焉。名例舊五十七條，今止存其十有五；賊盜舊五十三條，今止存其二十八。名雖沿於唐，而實皆因時以定制、緣情以制刑，上稽天理、中順時宜、下合人情，立百世之準繩，爲百王之憲度，自有法律以來所未有也。且又分爲六部，各有攸司，備天下之事情，該朝廷之治典，統宗有綱，支節不紊，無比附之勞，有歸一之體，吏知所守而不眩於煩文，民知所避而不犯於罪戾，誠一代之良法，聖子神孫所當遵守者也。然臣於此竊有見焉，蓋刑法雖有一定不易之常，而事情則有世輕世重之異，方天下初定之時，人稀事簡，因襲前代之後，政亂人頑；今則承平日久，生齒日繁，事久則弊生，世變則俗改，是以周人象魏之法每歲改懸，三典之建隨世輕重，蓋前日之要策，乃今日之芻狗，此必然之勢，亦自然之理也。今法司於律文之中，往往有不盡用者，律文如此，而所以斷罪者如彼，罪無定科，民心疑惑，請下明詔，

會官計議，本之經典，酌諸事情，揆之時宜，凡律文於今有窒礙者，明白詳著於本文之下，若本無窒礙，而所司偶因一事有所規避，遂爲故事者，則改正之。仍勑法司，自時厥後內外法司斷獄一遵夫成憲，若事有窒礙，明白具奏集議，不許輒引前比，違者治以專擅之罪。如此，則法令畫一，情罪相當，而民志不惑矣。

唐自房玄齡等更定律令格式，訖太宗世用之，無所變改。高宗時，又詔長孫無忌等增損格敕，其曹司常務曰《留司格》，頒之天下曰《散頒格》。其後武后時有《垂拱格》，玄宗時有《開元格》，憲宗有《開元格後敕》，文宗有《太和格》，又有《開成詳定格》。宣宗又以刑律分類爲門，而附以格敕，爲《大中刑律統類》。

歐陽脩曰：《書》曰「慎乃出令」，令在簡，簡則明，行之在久，久則信。而中材之主，庸愚之吏，常莫克守之，而喜爲變革。至其繁積，雖有精明之士不能徧習，而吏得上下以爲姦，此刑書之弊也。

臣按：我朝之律僅四百六十條，頒行中外，用之餘百年于兹，列聖相承，未嘗有所增損，而於律之外未嘗他有所編類如唐、宋格敕者，所謂簡而明、久而信，真誠有如歐陽氏所云者，萬世所當遵守者也。

高宗時，趙冬曦言：隋著律曰「犯罪而律無正條者，應出罪則舉重以明輕，應入罪則舉輕以明重」，立夫一言而廢其數百條，自是迄今竟無刊革，遂使死生罔由乎法律，輕重必因夫愛憎。蓋立法貴乎下人盡知則天下不敢犯耳，何必飾其文義，簡其科條哉？

夫科條省，則下人難知；文義深，則法吏得便。下人難知，則暗陷機穽矣，安得無犯法之人；法吏得便，則比附而用之矣，安得無弄法之臣？請律令格式，直書其事，無假文飾，其以准加減比附量情，及舉輕以明重、不應爲而爲之之類皆勿用之，使愚夫愚婦聞之必悟，則相率而遠之矣，亦安肯知而故犯哉！故曰：法明則人信，法一則主尊。

臣按：冬曦之言謂立法貴乎下人盡知，何必飾其文義、簡其科條，請更定科條，直書其事，毋假文飾，其以准加減比附量情，皆勿用之，使愚夫愚婦聞之必悟，切中後世律文之弊。臣愚以爲，今之律文多蒙於唐，唐之律則蒙隋也，冬曦所論者，雖曰隋、唐之失，然自隋以至于今，古今一律。切考今律爲卷三十、爲條四百六十，必欲不簡其科條、不飾其文義，惟直書其事，顯明其義，用世俗淺近之言，備委曲詳盡之義，所謂以准加減等文皆即實以書，明白著其文曰該得某罪，該杖幾十，所加者何罪、所減者幾何，使天下有目者所共見，有耳者所共聞，粗知文義者開卷即了其義，不待思索議擬，而皆瞭然於心目之間，昭然於見聞之頃，則民知所趨避，不陷于機穽矣。說者若謂祖宗成憲，不敢有所更變，臣非敢欲有所更變也，特欲於本文之下，分書其所犯之罪、所當用之刑，或輕或重，或多或少，或加或減，皆定正名，皆著實數，使讀律者不用講解、用律者不致差誤爾。儻以臣言爲可采，乞命法官集會儒臣，同加解釋標註，其於四百六十之條不敢一毫有所加減，惟於卷帙稍加增耳。

夫制爲一代之律，以司萬人之命，垂萬世之憲，非他書比。今天下書籍支辭蔓語，費楮何啻千萬，顧於律書簡約如此，無乃詳於古而略於今，重乎詞而輕乎法哉！迂儒過慮，死罪死罪，伏惟聖明矜察。

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則有編敕，一司一路一州一縣又別有敕。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一斷以敕，乃更其目曰敕、令、格、式，而律恒存乎敕之外。曰禁於未然之謂敕，禁於已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彼之謂格，使彼效之之謂式。凡入笞、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麗刑名輕重皆爲敕。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爲令。命官之等十有七，吏庶人之賞等七十有七，又有倍全分釐之級，凡五等，有等級高下者，皆爲格。表奏、帳籍、關諜、符檄之類，有體製模楷者爲式。

臣按：唐有律，律之外又有令、格、式，宋初因之，至神宗更其目曰敕、令、格、式，所謂敕者，兼唐之律也。我聖祖於登極之初，洪武元年，即爲《大明令》一百四十五條，頒行天下，制曰：「惟律令者，治天下之法也，令以教之於先，律以齊之於後。古者律令至簡，後世漸以煩多，甚至有不能通其義者，何以使人知法意而不犯哉？民既難知，是啓吏之姦，而陷民於法，朕甚閔之。今所定律令芟繁就簡，使之歸一，直言其事，庶幾人人易知而難犯。《書》曰『刑期于無刑』，天下果能遵令而不蹈於律，刑措之效亦不難致。兹命頒行四方，惟爾臣庶體予至意。」斯令也，蓋與

漢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唐高祖入京師約法十二條同一意也。至六年，始命刑部尚書劉惟謙等造律文，又有《洪武禮制》《諸司職掌》之作，與夫《大誥》三編及《大誥武臣》等書，凡唐、宋所謂律令格式，與其編敕，皆在是也，但不用唐、宋之舊名爾。夫律者刑之法也，令者法之意也，法具則意寓乎其中。方草創之初，未暇詳其曲折，故明示以其意之所在，令是也；平定之後，既已備其制度，故詳載其法之所存，律是也。伏讀祖訓，訓告之辭有曰「子孫做皇帝時，止守律與大誥」，而不及令，而《諸司職掌》於刑部都官科下，具載死罪，止載律與《大誥》中所條者，可見也。是《誥》與律，乃朝廷所當世守、法司所當遵行者也。事有律不載而具于令者，據其文而援以爲證，用以請之于上可也，此又明法者之所當知。

徽宗崇寧元年，臣僚言三省六曹，所守者法，法所不載，然後用例，今類引例而破法，此何理哉？請取前後所用例，以類編脩，與法妨者去之。

臣按：法者祖宗所制，百世之典；例者臣僚所建，一時之宜。法所不載而後用例可也，既有法矣，何用例爲？若夫其間世異勢殊，人情所宜、土俗所異，因時救弊，不得不然，有不得盡如法者，則引法與例取裁於上可也。宋之臣僚請取前後所用例以類編脩，與法妨者去之，在今日亦宜然。

以上定律令之制。下。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制刑獄之具

《易·蒙》：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説吐活反。桎梏，以往吝。

程頤曰：發下民之蒙，當明刑禁以示之，使之知畏，然後從而教導之。自古聖王爲治，設刑罰以齊其衆，明教化以善其俗，刑罰立而後教化行，雖聖人尚德而不尚刑，未嘗偏廢也。

臣按：桎梏，刑具也。六經言刑具，始於《蒙》之初六。

《坎》：上六，繫用徽索三股曰徽。纆，兩股曰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

程頤曰：上六以陰柔而居險之極，其陷之深者也。以其陷之深，取牢獄爲喻，如繫縛之以徽纆，囚寘於叢棘之中。陰柔而陷之深，其不能出矣。

臣按：坎爲刑獄，荀《九家易》：「坎爲叢棘。」傳曰：「叢棘，如今之棘寺。」蒙、坎二卦，聖人作《易》皆取象於刑獄，是知聖人爲治不能以不用刑。此蓋天地自然之理，本諸陰陽，合諸爻象，非人爲之私也，雖若不得已而爲之，而爲之亦自不容已。蓋人生不能無欲，欲勝而理微，教之而不從，而不繼之以刑則人欲肆矣。聖人作《易》以

扶陽抑陰，而取象於刑獄，豈无意哉！

《噬嗑》：初九，屨校滅趾，无咎。

程頤曰：九居初，最在下，无位者也，下民之象，爲受刑之人。當用刑之始，罪小而刑輕。校，木械也。其過小，故屨之於足，以滅傷其趾。人有小過，校而滅其趾，則當懲懼，不敢進於惡矣。

上九，何上聲。校滅耳，凶。

程頤曰：上過乎尊位，无位者也，故爲受刑者。居卦之終，是其間大噬之極也。《繫辭》所謂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者也，故何校而滅其耳，凶可知矣。何，負也，謂在頸也。

丘國富曰：初、上无位，爲受刑之人，初過小而在下，爲用獄之始，故以屨校滅趾爲象。上惡極而怙終，爲用獄之終，故以何校滅耳爲象。

臣按：《易》之作以道陰陽，而於天下之事無不備，刑之用非爲政之先務，而《易》之於刑，屢屢言之，非徒言其理，而刑之具亦無不有焉。蒙之初六以桎梏言，械其手足者也。坎之上六以徽纆言，繫縛其身者也。噬嗑之初與上以校言，械其頸與足者也。是知天下之物、人世之用，無一不出於陰陽之理，非但十三卦之制器尚象也。

《舜典》曰：鞭作官刑，扑作教刑。

孔穎達曰：刑用鞭久矣。《周禮》條狼氏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左傳》有鞭徒人費、圉人犖，子玉使鞭七人，衛侯鞭師曹三百。治官事之刑，有不治者鞭之，量狀加之，未必有數也。夏、楚二物，可以扑撻，重者鞭之，輕者撻之。

《益稷》曰：撻以記之。

蔡沈曰：撻，扑也。即「扑作教刑」者，蓋懲之使記而不忘也。

臣按：後世笞刑，蓋始于此。

《學記》曰：夏、楚二物，收其威也。

鄭玄曰：夏，槄也。楚，荆也。❶

《周禮》：大司寇，以圜土聚教罷民，凡害人者，寘置也。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者，反于中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

鄭玄曰：圜土，獄城也。聚罷民其中，困苦以教之爲善也。民不愍作勞，有似於罷。害人，謂其邪惡已有過失麗於法者。以其不故犯法，寘之圜土繫教之，庶其困悔而能改也。施職事，以所能役使之。明刑，書其罪惡於大方版，著於背。反于中國，謂舍之還於故鄉里也。司圜職曰：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不齒者，謂不得以年次列於平民。出，謂逃亡也。

臣按：鄭氏謂「圜土，獄城也」，牢獄之見于經典者始此。夫古之置獄，所以聚罷憋之人而教之，夜則禁之，以困苦其心；晝則役之，以困苦其身，使之因患以思往咎而生善念也，非若後世置獄恐人之逸而禁錮之比也。圜土而爲大司寇所親掌，則亦今世刑部自置獄焉。

掌囚，主拘繫刑殺者。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梏拲音拱。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梏。王之同族拲，有爵者桎，以待弊猶斷也。罪。

鄭玄曰：凡囚者，謂非盜賊，自以他罪拘者也。拲者，兩手共一木也。桎梏者，兩

❶「荆」，原作「刑」，今據四庫本、鄭注改。

手各一木也。在手曰梏，在足曰桎。中罪不拲，手足各一木耳，下罪又去桎。王同族及命士以上，雖有上罪，或拲或桎而已。

賈公彦曰：五刑之人，三木之囚，重者三木俱著，次者二，下者一。王之同族及有爵禄重罪亦著一而已，以其尊之故也。

臣按：三木者，拲、桎、梏也。重囚兼用其三，輕者惟一桎而已。兹三者之木，皆加于手足者也，《易》所謂「何上聲。校」，則木之在頸者，故謂之何焉。夫刑獄之具加諸囚者，恐其亡逸也。校以滅其耳，使其無所聽聞；梏以繫其手，使其不能執持；桎以繫其足，使其不能行履。先王豈故爲是以苦夫人哉？懲夫已犯者，所以戒夫未犯者，而使之不再犯也。

漢高后四年，絳侯周勃有罪，逮詣廷尉詔獄。

臣按：詔獄之名始于此。然其獄猶屬之廷尉，則典其獄者猶刑官也。其後乃有上林詔獄，則是置獄于苑囿中，若盧詔獄，則是置獄于少府之屬，不復典于刑官矣。夫人君奉天討以誅有罪，乃承天意以安生人，非一己之私也，有罪者當與衆棄之，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焉，何至别爲詔獄以繫罪人哉！後世因之，往往於法獄之外别爲詔獄，加罪人以非法之刑，非天討之公矣，亦豈所謂與衆棄之者哉！

漢景帝中六年，定箠令。丞相劉舍、御史大夫衛綰請：笞者，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臀，毋得更人，謂行杖者不得更易人也。畢一罪乃更

人。自是笞者得全。

如淳曰：當笞者笞臀，然則先時笞背也。

臣按：後世用竹爲刑具始此。蓋虞時所用以爲扑者夏、楚也。景帝於即位之初，即減笞法，然其數猶多，或笞未畢而人已死矣。至是又下詔，減三百爲二百，二百爲一百，因是定箠令，而用二臣之請，更笞背爲笞臀，自是笞者得全。嗚呼，自廢肉刑之後，易刀鋸以竹箠，所以全人之身也。景帝定爲令，凡笞所用之質、所制之度、所行之人、所施之處，皆詳悉具著，以示天下後世，以此爲防，後世猶有巧爲之具、倍爲之度，用所不可用之人、施所不當施之處，其慘固有甚於肉刑者，此在仁聖之朝所當禁革，是亦不忍之政之一端也。

章帝元和元年，詔曰：律云掠問也。者，唯得榜、擊也。笞、立，立謂立而考訊之。又令丙，箠長短有數。自往者大獄已來，掠考多酷鉆鑽之屬，慘苦無極，念其痛毒，怵然動心。《書》云「鞭作官刑」，豈云若此？宜及秋冬理獄，明爲其禁。

臣按：章帝居安富尊榮之地，而慮念及于狴犴之苦，且云「念其毒痛，怵然動心」，仁人之言也。

獻帝建安中，議者欲復肉刑，孔融議曰：「古者淳厖，善否不別，吏端刑清，政無過失，百姓有罪，皆自取之。末世陵遲，風化壞亂，政撓其俗，法害其人。故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而欲繩之以古刑，投之以殘棄，非所謂與時消息者也。紂斮朝涉之脛，天下謂爲無道。夫九牧之地，千八百君，若各刖一人，是天下常有千八百紂也，末俗休

和，弗可得已。且被刑之人，慮不念生，志在思死，類多趨惡，莫復歸正。夙沙亂齊，伊戾禍宋，趙高、英布爲世大患，不能止，人遂爲非也，適足絶人還爲善耳。雖忠如鬻拳、信如卞和、智如孫臏、冤如巷伯、才如史遷、達如子政，一離刀鋸，没世不齒。是太甲之思庸、穆公之霸秦、南睢之骨立、衛武之初筵、魏尚之守邊，無所復施也。漢開改惡之路，凡爲此也。故明德之君，遠度深惟，棄短就長，不苟革其政者也。」朝廷善其言。

臣按：自文帝廢肉刑，至是蓋三百年，一旦欲復之，難矣。孔融之議專爲惜人，是即所謂雖欲改過自新，其道亡繇者也。肉刑有五，宫居其一，乃其中尤慘者也。四刑止毒其身，宫刑乃絶其世，人之有生，承傳禪續，其來有非一世，而一旦絶之於其身，豈非人生大慘哉！自漢文帝廢肉刑後，有議欲復之者，仁人君子必痛止之。夫於人之有罪者，尚不忍戕其生、絶其世，乃有一種悖天無親之徒，自宫其身以求進，以祖宗百世之脉，雲仍萬世之傳，而易一身之富寵，歲月如流，人生幾何，胡不思之甚邪！愚民無知而自落陷穽，上之人亦恬然視之而不加禁止，何哉？兹亦斁彝倫、敗風化、感傷和氣之一端，有國者所當嚴爲之禁，而罪其主使用力之人，是亦不忍人之政之大者也。

唐制：囚二十日一訊，三訊而止，數不過二百。凡杖皆長三尺五寸，削去節目，訊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七釐，笞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有半。死罪，校而加杻，官品勳階第七者鎖禁之。

輕罪及十歲以下、八十以上者，廢疾、侏儒皆頌音鬆。繫以待斷。

宋太祖定折杖之制。凡流刑四：加役流，脊杖二十，配役三年；流三千里，脊杖二十；二千五百里，脊杖十八；二千里，脊杖十七，並配役一年。凡徒刑五：徒三年，脊杖二十；徒二年半，脊杖十八；二年，脊杖十七；一年半，脊杖十五；一年，脊杖十三。凡杖刑五：杖一百，臀杖二十；九十，臀杖十八；八十，臀杖十七；七十，臀杖十五；六十，臀杖十三。凡笞刑五：笞五十，臀杖十下；四十、三十，臀杖八下；二十，臀杖七下。常行官杖長三尺五寸，大頭闊不過二寸，厚及小頭徑不得過九分。徒、流、笞通用常行杖，徒罪決而不役。

臣按：唐、虞三代以來，俱用肉刑，至漢文帝始廢肉刑用笞，其原蓋權輿虞刑之鞭扑也。除死罪外，自墨、劓以下，率以笞代之。然未爲笞令，所箠之具無常物，所箠之處無定在。景帝定箠令，箠之制始用竹，受箠之處專在臀。魏、晉、南北朝，其君臣仁暴不同，其俗尚厚薄不一，其所用刑各有不同。隋文帝始定爲今之五刑，凡前代考訊之具，若大棒、束杖、車輻、鞵底之類，❶盡除不用，唐、宋因之，制爲刑具，各有等第。

本朝於《大明律》卷首作爲横圖，以紀獄具，笞，大頭徑二分七釐、小頭徑一分七釐；訊杖，大頭徑四分五釐、小頭徑三分五釐，以上皆以荆爲之，長俱三尺五寸。枷以乾木爲之，長五尺五寸，

❶「鞵」，原作「輾」，今據四庫本改。

頭闊一尺五寸，死罪重二十五斤，徒流杖以下有差，杻長一尺六寸、厚一寸，鐵索長一丈，鐐重二斤。凡爲笞杖皆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較勘如式，然後用之，不許用筋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其大小厚薄，視唐略等，比宋則尤爲輕焉。祖宗好生之仁，雖爲惡之罪人，惟恐或有所傷，而爲之薄刑也如此，是以仁恩厚德，浹于民心，百年于兹。近年以來，乃有等酷虐之吏，恣爲刑具，如夾棍、腦箍、烙鐵之類，名數不一，非獨有以違祖宗之法，實有以傷天地之和。伏乞聖明申明舊制，凡內外有因襲承用者，悉令棄毁。然禁之必自內始，敢有仍前故用，即以所製者加之，庶使太祖皇帝慎罰之意、恤刑之仁所以著于律文者，萬世之下恒如一日，所以恢皇仁於九有、綿國祚于萬年者，端在於斯。

宋之詔獄，本以糾大姦慝，故其事不常見。初，群臣犯法，體大者多下御史臺獄，小則開封府、大理寺鞫治焉。神宗以來，凡一時承詔置推者，謂之制勘院；事出中書，則曰推勘院，獄已乃罷。自熙寧二年，命都官郎中沈衡鞫知杭州祖無擇于秀州，內侍乘驛追逮，自是詔獄屢興。南渡後，秦檜屢興大獄，以中異己者，名曰詔獄，實非詔旨也。

臣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刑人於市，與衆棄之。天下之法，當出于一。帝王之心，無偏無黨，犯于有司，當付有司治之。宋人於常獄之外，而又有詔獄，以糾大姦慝，其後遂使權臣假之以中傷異己者，一時內外臣民，知有權臣而不知有天子，幾至於潛移國祚。

嗚呼，國家常制，自有掌刑之官、原設之獄，罪無大小，皆有所司，又何用别開旁門，使權歸于一人，禍及于百姓哉！然是時猶必經中書，事已即休，而猶未至于專設一司、任一人，而又付之以訪緝之權也。嗚呼，此弊端之最大者，尚幸操得其柄、用得其人，而未至于大肆。然聖王立法，常爲中制，此等之事，有之不若無也。

元制：五刑之目，凡七下至五十七，謂之笞刑，凡六十七至一百七，謂之杖刑。其徒法，年數、杖數相附麗爲加減。鹽徒盜賊，既決而又鐐之。流則南人遷于遼陽迤北之地，北人遷于南方湖廣之鄉。死刑則有斬而無絞，惡逆之極者，又有凌遲處死之法焉。

臣按：自隋、唐以來，除去前代慘刻之刑，死罪惟有絞、斬二者，至元人又加之以凌遲處死之法焉。所謂凌遲處死，即前代所謂咼也。前代雖於法外有用之者，然不著于刑書，著于刑書始於元焉。其笞杖每十數必加以七者，其初本欲減以輕刑也，其後承誤，反以爲加焉。大德間，王約上言：「國朝之制，笞杖十減爲七，今杖一百者宜止九十七，又不當加十也。」則其立法之始意可見矣。本朝之制，凡受罪者有《大誥》減一等，事與之同而意與之異。然彼但減杖數爾，我聖祖之意，蓋憫夫臣民之受罪者，不知天理之不可違、王法之不可犯，故罹于刑憲而不自知也。俾其因天書之一帙，減罪名之一等，咸知所感發而益加懲創，不至于再犯也。所謂仁人之言其利溥，信乎其然哉！

然歷歲既久，名存實亡，殊失聖祖垂訓仁民之意。乞勑内庭繕寫重刊，頒行天下，凡法司有犯罪者，俱要親寫一本送官收貯，無者加一等，如聖誥所諭。法司積之既多，給與兩監監生，俾其熟讀以爲鑒戒，是亦因刑弼教之一也。

以上制刑獄之具。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明流贖之意

《舜典》曰：流宥五刑。

孔穎達曰：流謂徙之遠方，放使生活，以流放之法寬縱五刑也。據狀合刑，情差可恕，全赦則太輕，致刑則太重，不忍依例刑殺，故完全其體，宥之遠方。應刑不用，是寬縱之也。

臣按：流宥而謂之五刑者，言流而宥之者，五刑皆有也。

流共工于幽州，北裔之地。放驩兜于崇山，南裔之山。竄三苗國名，恃險爲亂。于三危，西裔之地。殛鯀于羽山，東裔之山。四罪而天下咸服。

朱熹曰：流，遣之遠去，如水之流也。放，置之於此不得他適也。竄，則驅逐禁錮之。殛，則拘囚困苦之，隨其罪之輕重而異法也。服者，天下皆服其用刑之當罪也。《春秋傳》所記四凶之名與此不同者，以窮奇爲共工、渾敦爲驩兜，饕餮爲三苗，檮杌爲鯀。

程頤曰：舜之誅四凶，怒在四凶，舜何與焉？蓋因是人有可怒之事而怒之，聖人之心本無怒也，聖人以天下之怒爲怒，故天下咸服之。

臣按：舜之流放竄殛四凶者，即所謂

「流宥五刑」也。四人者，皆堯時之臣，其人在堯時雖有惡念，然感聖德也深，蒙聖化也久，苟舉厥職，成厥事，堯亦不得逆探其未然之惡，而豫加之刑也。舜以匹夫禪堯之位，彼或者因有輕視之心，而恣其爲惡之迹，如《左傳》所言者也。然惡雖極而未沐帝舜之化，不可以不教而殺也。此其所以流之遠方，寘於絶域，驅逐而禁錮之，拘囚而困苦之，使之念咎而伏辜，或能改過以遷善歟。

帝曰：臯陶，汝作士，五流有宅，五宅三居。

孔安國曰：謂不忍加刑，則流放之若四凶者。五刑之流，各有所居，五居之差，有三等之居，大罪四裔，次九州之外，次千里之外。

臣按：後世之律，犯流罪者，或三千里、或二千里、或千里，有遠近之差者，其原蓋出于此。

《周禮》：大司寇，以嘉石文石也。平成也。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附也。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木在足。梏木在手。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朞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保也。之，則宥而舍之。

吴澂曰：嘉石，樹之外朝門左。平，成也，成之使善也。民有罪而未麗於法，謂罪輕未入於法也。役諸司空，謂坐嘉石之日訖，使給百工之役也。役之月訖，又使州里之人保任其不可再犯，然後寬而釋之也。

王安石曰：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則無任者終不舍焉，是迺使州里相安也。先

王善是法，以爲其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非特如此而已，司空之役不可廢也，與其傜平民而苦之，孰若役此以安州里之爲利也。

臣按：此後世役罪人以工庸，而里正相保任者，其原出于此。

司圜，官名。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獄城。者，殺。雖出，三年不齒。凡圜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

王昭禹曰：其刑人也不虧體，則加之以明刑而已，異於五刑之刑也。其罰人也不虧財，則罰之以職事之勞而已，異於五罰之出鍰者也。此謂收教歟。

臣按：弗使冠飾，後世犯罪者去冠衣，其原始此。先王之於惡人，不徒威之以刑，而又愧之以禮，去衣冠以恥之，加明刑以警之，任事役以勞之，凡此欲其省己愆以興善念也。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以罪之輕重而爲之遠近之期，能改即止，不能改然後加之以刑，後世徒罪有年限本此。然惟限其年而已，限滿即出以爲平人，而無復古人冀其改惡之意，亦無復古人雖出不齒之教矣。

掌戮，官名。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刖者使守囿，髡者使守積。

吴澂曰：黥者無妨於禁禦，故可守門。截鼻者不以貌惡遠之，故可守關。宮刑則人道絶矣，故使守內。斷足者驅禽獸無急行，故可守囿。貨財藏於隱處，故使髡者守之。

臣按：先儒謂先王之於刑人，其輕者則流之，流之則有居；其重者則刑之，刑之則有使。以其有使也，故掌戮所掌者如此。蓋刑餘之人，形體不全，雖有犯罪之重，然亦王之民也，聖人恥一物之不遂其生，雖以刑人亦使之有所養以全其生。刑之所以爲義，全之所以爲仁。

漢文帝除肉刑，定律曰：諸當髡者完爲城旦旦起行治城，四歲刑也。舂，婦人舂作米。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罪人獄已決，完爲城旦舂，滿三歲爲鬼薪取薪以給宗廟。白粲。擇米使正白，三歲刑。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爲庶人。

臣按：虞廷五刑之下，有流而無徒。漢世除肉刑，完爲城旦舂、鬼薪、白粲之類，皆徒刑也，而無流。所謂隸臣妾，後世罰囚徒爲皁隸、膳夫，亦此意。

光武建武二十九年，詔罪囚各減本罪一等，其餘贖輸作有差。

臣按：漢世輸作有司寇、左校、右校、若盧。❶所謂輸作者，罰其工作于此諸司也。後世有罪罰工亦此意。

明帝永平八年，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後又詔詣邊者妻子自隨。

臣按：此後世謫囚徒戍邊，始此。

晉武帝時，劉頌上疏曰：今爲徒者，類性元惡不軌之族也，去家縣遠，作役山谷，飢寒切身，志不聊生。況其本性姦凶，徒亡日屬，賊盜日繁。其有亡者得輒加刑，日益一歲，終身爲徒。自顧反善無期，而菑困逼

❶「盧」，原作「廬」，今據四庫本改。

身，其志亡思盜，勢不得息，事使之然也。

臣按：後世之亂，多出自盜賊，盜賊多起自囚徒，劉頌之言先事防患，不可不爲之慮也。請自今凡罪囚之坐徒者不許群聚，各散處於一處，則其爲患亦不甚矣。

隋定新律，曰：流刑三，有千里、千五百里、二千里，應配者千里，居作二年；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曰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其流徒之罪皆減從輕，流役六年改爲五年，徒刑五年改爲三年。

臣按：古者流罪無定刑，惟入于五刑者，有情可矜、法可疑、與夫親貴勳勞而不可加以刑者，臨時權其輕重，差其遠近，所以從寬而宥也。後世制爲成法，則惟論其罪，而不復究其情矣。

唐高祖更撰律令，流罪三皆加千里，居作三歲至二歲半者，悉爲一歲。

臣按：《舜典》惟有流而無徒，隋、唐之制，既流而又居作，則是兼徒矣。

宋流刑四：加役流脊杖二十，配役三年；流三千里脊杖二十，二千五百里脊杖十八，二千里脊杖十七，並配役一年。凡徒刑五：徒三年，脊杖二十；徒二年半，脊杖十八；二年脊杖十七；一年半，脊杖十五；一年，脊杖十三。

臣按：《舜典》入於五刑者，情輕法重，故爲流以宥之，則是流者不復刑也。唐之流刑，既定里數，又於此外有所謂加役流者於衆流之上。宋因唐制，每流各加以杖，而又配役，則是五刑之中，兼用徒、流、杖三者矣。本朝流罪，惟有杖而不配役，比宋爲輕矣。

流配，舊制止於遠徙，晉天福中，始創刺面之法，遂爲戢姦重典，宋因其法。

臣按：自漢除肉刑，古刑不用久矣，而五代中晉復創刺面之刑，是肉刑皆廢，而黥刑復用於數百年之後，彼衰世庸君，固無足責，宋太祖以仁厚立國，迺因之而不革，其後迺至以刺無罪之士卒，其爲仁政累大矣。

太宗太平興國四年，詔配役者，分隸鹽亭役使。

臣按：後世發囚徒煎鹽本此。

神宗熙寧中，曾布言：律令大辟之次，處以流刑，代墨、劓、剕、宫之法，不惟非先王流宥之意，而又失輕重之差。古者鄉田同井，人皆安土重遷，流之遠方無所資給，徒隸困辱以至終身。近世之民，輕去鄉土，轉徙四方，因而爲患，而居作一年，即聽附籍，比於古亦輕矣。况折杖之法，於古爲鞭朴之刑。刑輕不能止惡，故犯法日衆，其終必至殺戮，是欲輕反重也。

臣按：近制有誣告人十人以上者，發口外爲民，蓋欲以止囂訟之風也。然此法行而天下之頑民皆知所儆，獨江右之民略不以爲患，乃有如布所言者。蓋其地陿民貧，遊食四方，迺其素業。乞下法官集議，别爲法以處之。今日健訟之風，江右爲甚，此風不息，良善不安，異日將有意外之變。

孝宗淳熙中，羅點言：本朝刺配之法，視前代用刑爲重，切謂欲戢盜賊，不可不銷逃亡之卒，欲銷逃亡之卒，不可不減刺配之法，望詔有司將見行刺配情輕者，從寬減降，别定居役或編管之令。

臣按：《舜典》「象以典刑」，五刑也，於

五刑之外，有流、有鞭、有扑、有贖，是爲九刑。宋人承五代爲刺配之法，既杖其脊，又配其人，而且刺其面，是一人之身、一事之犯，而兼受三刑也。宋人以忠厚立國，其後子孫受禍最慘，意者以其刑法太過。杖人以脊、刺人之面，皆漢、唐所無者歟？故其末世子孫生者有縲累之苦，死者遭暴露之禍，後世用刑者宜以爲戒。

淳熙十四年，臣僚言：刺配之法，考之祥符止四十六條，至慶曆已一百七十六條，今淳熙配法五百七十條，犯者日衆，黥刺之人所至充斥。前後創立配條不爲無説，若止令居役，不離鄉井，則幾於惠姦，不足以懲惡。若盡用配法，不恤黥刺，則面目一壞，誰復顧籍？適長威力，有過無由自新。

洪邁曰：秦之末造，赭衣半道而姦不息。宋制，減死一等及胥吏兵卒配徒者，涅其面而刺之。本以示辱，且使人望而識之耳。久而益多，每郡牢城管其額常溢，殆至十餘萬，兇盜處之恬然，蓋習熟而無所恥也。羅隱《讒書》云：「九人冠而一人髽，則髽者慕而冠者勝；九人髽而一人冠，則冠者慕而髽者勝。」正謂是歟？老子曰：「民常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若使民常畏死，則爲惡者吾得執而殺之，孰敢？」可謂至言。

臣按：自廢肉刑之後，惟宮一刑尚存，然多取反叛餘孽爲之，亦或有生而隱宮，及自宮以求進者，官府不以爲刑也。唐初雖斷右趾，太宗以爲肉刑久除，不忍復。而房玄齡亦謂「今肉刑既廢，以笞杖徒流死爲五刑，又刖人足，是六刑也」，於是除之。宋人於今五刑

之外，又爲刺配之法，豈非所謂六刑乎？聚罪廢無聊之人於牢城之中，使之合群以構怨，其憤憤不平之心，無所於洩，心中之意雖欲自新，而面上之文已不可去，其亡去爲盜，梃起爲亂，❶又何怪哉！宋江以三十六人横行河朔，迄不能制之，是皆刺配之徒在在而有，以爲之耳目故也。以上徒流。

《舜典》曰：金作贖刑。

朱熹曰：金作贖刑者，使之入金而免其罪，所以贖夫犯鞭扑之刑而情又輕者也。或問朱熹曰：贖刑非古法歟？曰：古之所謂贖刑者，贖鞭扑耳。夫既已殺人傷人矣，又使之得以金贖，則有財者皆可以殺人傷人，而無辜被害者何其大不幸也？且殺人者安然居乎鄉里，彼孝子順孫之欲報其親者，豈肯安於此乎？所以

屏之四裔，流之遠方，彼此兩全之也。

《吕刑》曰：墨辟疑赦，其罰百鍰，六兩曰鍰。閱實其罪。閱視也。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惟倍，二百鍰也。閱實其罪。剕辟疑赦，其罰倍差，倍而又差，五百鍰也。閱實其罪。宫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

蔡沈曰：臯陶謂罪疑惟輕者，降一等而罪之耳。今五刑疑赦，直罰之以金，是大辟、宫、剕、劓、墨皆不復降等用矣。舜之贖刑，官府、學校鞭扑之刑耳。夫刑莫輕於鞭扑，入於鞭扑之刑而又情法猶有可議者，則是無法以治之，故使之贖，特不欲遽釋之也。而穆王之所謂贖，雖大辟亦贖也，舜豈有是制哉？

❶「梃」，原作「梴」，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夏僎曰：每條必言「閱實其罪」，恐聽者或不詳其意，止閱實其一而忽其他，故不嫌其費辭也。

董鼎曰：舜既以五流而宥五刑矣，鞭扑之輕者乃許以金贖，所以養其愧恥之心，而開以自新之路。曰「眚災肆赦」，則直赦之而已。穆王迺以刑爲致罪，以罰爲贖金，既謂五刑之疑有赦，而又曰其罰若干鍰，則雖在疑赦，皆不免於罰贖。五刑盡贖，非鬻獄乎？自是有金者，雖殺人可以無死，而刑者相半於道，必皆無金者也，中正安在哉？

臣按：《吕刑》之贖法，蔡氏本朱子意，謂《舜典》所謂贖者，官府、學校之刑耳，若五刑則固未嘗贖也。五刑之寬惟處以流，鞭、扑之寬方許其贖。今穆王贖法，雖大辟亦與其贖免，曾謂唐、虞之世而有是法，以爲穆王巡遊無度，財匱民勞，至其末年，無以爲計，迺爲此一切權宜之術以斂民財。夫子録之，蓋以示戒。而馬端臨迺謂：「熟讀此書，哀矜惻怛之意，千載之下，猶使人爲之感動，且拳拳乎訖富惟貨之戒，其不爲聚斂征求設也審矣。且所謂贖者，意自有在，其意墨辟疑赦，其罰百鍰，蓋謂墨法之中疑其可赦者，不遽赦之，而姑取其百鍰以示罰耳。」繼之曰：「閱實其罪，蓋言罪之無疑則刑，可疑則贖，皆當閱其實也。」又曰：「財者人之所甚欲，故奪其欲以病之，使其不爲惡耳，豈利其貨乎？此《書》大概所言哀民之罹于法，懼有司不能審克而輕用之。此意蓋期于無刑，而非作刑也。」臣竊以謂馬氏之言謂穆王之贖

法非利其貨入，蓋因後世禁網深密，犯罪者多，閱其實有可疑者，則罰其所甚欲之金，以貸其罪也。夫罪入五刑而可疑者，使富而有金者，出金以贖其罪可矣。若夫無立錐之民而犯大辟之罪，何從而得金千鍰乎？如是，則罪之疑者，富者得生，貧者坐死，是豈聖人之刑哉！然則罪之有疑者，如之何則可？《書》固自謂「上下比罪」，「上刑適輕，下服」，是即《虞書》「罪疑惟輕」也，奚用贖爲哉！

《周禮》：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

鄭玄曰：貨，泉布也。罰，罰贖也。入于司兵，給治兵及工直也。故曰金作贖刑。

賈公彦曰：掌受士之金罰者，謂斷獄訟者有疑，即使出贖。既言金罰，又言貨罰者，出罰之家時或無金，即出貨以當金也。

臣按：《周禮》職金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蓋因人之有罪犯于士師者，當罰金與貨以贖罪，則入其金于司兵，以爲治兵之工直。後世有罰者往往歸之内藏，以爲泛用，或以爲繕脩營造之費，非古制也。

漢惠帝元年，令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

顔師古曰：令出買爵之錢以贖罪。

臣按：《舜典》「金作贖刑」，非利之也，而後世則利之矣。惠帝令民有罪得買爵以免死罪，則是富者有罪，非徒有財而得免死，又因而得爵焉。嗚呼，是何等賞罰耶！

孝文時，納鼂錯之説，募民納粟塞下，得以

除罪。

臣按：錯之説，欲以此使人重穀也，穀則重矣，刑毋迺輕乎？是知務農足以使民財之富，而不知輕刑適足以致民俗之嚣，此偏見曲説，識治體者所不取也。必不得已而救一時之急，非甚不得已不可也，事已則已可矣。

武帝天漢四年，令死罪人入贖錢五十萬，減死罪一等。

臣按：辟以止辟，此二帝三王立法之初意也。❶若死者而可以利贖，則犯法死者皆貧民，而富者不復死矣。其他雜犯贖之可也，若夫殺人者而亦得贖焉，則死者何辜，而其寡妻孤子何以洩其憤哉？死者抱千載不報之冤，生者含没齒不平之氣，以此感傷天地之和，致災異之變，或馴致禍亂者，亦或有之。爲天地生民主者，不可不以武帝爲戒。

宣帝時，西羌反，張敞以兵食不足，請令各諸有罪，非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皆得以差入穀以贖罪。事下有司，蕭望之等言：令民量粟以贖罪，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而刑不壹也，恐開利路以傷既成之化。

蔡沈曰：敞之議初未嘗及夫殺人及盜之罪，而望之等猶以爲恐開利路以傷既成之化。曾謂唐、虞之世而有是贖法哉！

宋制：凡用官蔭得減贖。太祖乾德四年，大理正高繼申言：「《刑統名例律》：三品、五品、七品以上官，親屬犯罪，各有等第減贖。恐久恃先蔭，不畏刑章。今犯罪身無

❶「初」，四庫本作「本」。

官者，須祖父曾任本朝官，據品級等乃得減贖；如仕于前代，須有功德及民，爲時所推，乃得請。」從之。

太祖又定流内品官任流外職，準律文徒罪以上，依當贖法。

仁宗至和初，詔前代帝王後嘗任本朝官不及七品者，祖父母、父母、妻子罪流以下，聽贖。

臣按：宋朝贖法，惟以待輕刑，非獨以優見仕之臣，凡其親屬亦蒙其澤；非獨以待當世之臣，雖前代之臣其子孫亦得霑其惠。

太宗淳化四年，詔諸州犯罪或入金贖，長吏得以任情而輕用之，自今不得以贖論。

臣按：贖刑乃帝王之法，孔子脩《書》載在聖經，蓋惟用之學校，以寬鞭扑之刑，所以養士大夫之廉恥也。後世乃一概用之，以爲常法，遇有邊防之警，則俾之納粟於邊，遇有帑藏之乏，則俾之納金於官，此猶不得已而爲之，是以職金納金貨于司兵之意也。若當夫無事之時，而定以爲常制，則是幸民之犯以爲國之利，可乎？然此猶爲國也，今之藩臬州邑，往往假以繕造公宇、脩理學校爲名，隨意輕重而取之，名雖爲公，實則爲己，朝廷雖有明禁，公然爲之，恬無所畏。乞敕法司申明舊比，再有犯者，坐以枉法，終身不齒，庶幾姦弊少息乎！以上贖罪。

以上明流贖之意。臣按：《虞書》五刑之下有流，所以宥夫疑獄及不可加刑之人；鞭扑之下有贖，所以宥夫輕罪及以養士大夫廉恥之節，然未有徒刑也。而徒之刑

始見于《周官》，然亦未明言其爲徒也，而有徒之意焉。所以爲此刑者，蓋亦流宥之意，而其罪視流爲輕矣。本朝因隋、唐舊制，以笞、杖、徒、流、死爲五刑。所謂流者，率從寬減以爲徒，真用以流者蓋無幾也。至於贖刑，國初雖因唐制而贖以錢，五刑一十九等，自六百文以至四十二貫，第立制以爲備，而不盡用也。其後或隨時以應用，而有罰米贖罪之比，然皆以貸輕刑爾，而真犯死罪者則否。是以一世之人，得以安其室家之樂，而無流徙之苦，役作於外者，曾不幾時限滿而歸者，即復如舊。富者不以財而幸免，貧者不以匱而獨死。其制刑視前代爲輕，其用刑視前代爲省，民心之親戴、國祚之綿長，豈無所自哉！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詳聽斷之法

《易·訟》之《彖》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利見大人，尚中正也。

程頤曰：訟之爲卦，上剛下險，險而又健也，又爲險健相接、内險外健，皆所以爲訟也。若健而不險，不生訟也，險而不健，不能訟也，險而又健，是以訟也。處訟之時，雖有孚信，亦必難阻窒塞而有惕懼，則得中而吉。訟非善事，不得已也，安可終極其事？成，謂窮盡其事也。訟者，求辯其是非也，辯之當，乃中正也，故利見大人，以所尚者中正也。聽者非其人，則或不得其中正也。中正，大人九五是也。

九五，訟元吉。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

程頤曰：以中正居尊位，治訟者也。治訟得其中正，所以元吉也。元吉，大吉而盡善也。

朱熹曰：中則聽不偏，正則斷合理。

楊萬里曰：虞芮爭田之訟，必欲見文王，故其訟之理決。鼠牙雀角之誠僞，必欲見召伯，故其訟之理明。爲聽訟之大人，不尚中正，可乎？

毛璞曰：使小民無争，安用有司？使諸侯無争，委裘可也。然則天下不能無争者，勢也。所以利見大人者，利其主之也。又曰：九五乃聽訟之主，刑獄之官皆足以當之，不必專謂人君。然人君於訟之大者如刑獄，亦豈得不聽？攷之《王制》《周官》，蓋可見矣。所謂罔攸兼于庶獄，獄事之小，不必聽者也。

臣按：刑獄之原，皆起於争訟，民生有欲，不能無争，争則必有訟。苟非聽訟者中而聽不偏、正而斷合理，則以是爲非，以曲作直者有矣。民心是以不平，初則相争，次則相鬭，終則至於相殺，而禍亂之作由此始也。是以爲治者，必擇牧民之官、典獄之吏，非獨以清刑獄之具，亦所以遏争鬭之源，而防禍亂之生也。

《噬嗑》：九四，噬乾胏，肉之帶骨者，與胾同。得金矢。利艱貞，吉。

朱熹曰：《周禮》獄訟入鈞金、束矢而後聽之。九四以剛居柔，得用刑之道，故有此象。言所噬愈堅而得聽訟之宜也，然必利於艱難正固則吉。

臣按：金取其堅，矢取其直，言訟者必堅必直，然後聽之，彼其辭理不直，而執意不堅者，不聽也。乾胏，亦取其堅，言聽訟者亦必剛直而堅固，於事之有梗者，能決斷而無難，然後得聽訟之宜也。要必訟者難於訟，非不得已不訟也，而所訟者必據理直而執辭堅；聽者難於聽，非得其情不但已也，而所聽者皆存心正而守理固。如是，則得聽訟之宜，而用刑之道亦於是乎得矣。

《康誥》曰：封，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

子弗祗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惟弔兹，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兹無赦，不率大戛。

蔡沈曰：大憝，即上文之「罔弗憝」，言寇攘姦宄，固爲大惡，而大可惡矣，況不孝不友之人，而尤爲可惡者。當商之季，禮義不明，人紀廢壞，子不敬事其父，大傷父心，父不能愛子，乃疾惡其子，是父子相夷也。天顯，猶《孝經》所謂「天明」，尊卑顯然之序也。弟不念尊卑之序，而不能敬其兄，兄亦不念父母鞠養之勞，而大不友其弟，是兄弟相賊也。父子兄弟至於如此，苟不於我爲政之人而得罪焉，則天之與我民彝，必大泯滅而紊亂矣。曰者，言如此，則汝其速由文王作罰，刑此無赦，而懲戒之不可緩也。戛，法也。言民之不率教者，固可大寘之法矣。

蘇軾曰：商人父子兄弟以相殘虐爲俗，周公之意蓋曰：孝友，民之天性也，不孝不友，必有以使之，子弟固有罪矣，而父兄獨無過乎？故曰凡民有自棄於姦宄者，此固爲元惡大憝矣，刑政之所治也。至於父子兄弟相與爲逆亂，則治之當有道，不可與寇攘同法。我將誨其子曰：「汝不服父事，豈不大傷父心？」又誨其父曰：「此非汝子乎？何疾之深也！」又誨其弟曰：「長幼，天命也，其可不順？」又誨其兄曰：「此汝弟也，獨不念父母鞠養劬勞之哀乎？」人非木石禽犢，稍假以日月，須其善心油然而生，未有不爲君子也。我獨弔閔此人不幸而得罪於

三監之世，不得罪我政人之手，天與我民五常之性，而吏不知訓，以大泯亂，乃迫而蹙之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兹無赦。」則民將避罪不暇，而父子兄弟益相忿疾，至於賊殺而後已，雖大戞擊痛傷之，民不率也。

臣按：蘇氏此説與蔡傳微異，先儒謂其真有補於世教者。昔魯有父子訟者，孔子寘之狴犴三月，俟其悔而出之，其意正與此合。蓋聽父子、兄弟之訟，不與凡民同，當有教化以感動之，使自悔悟，知其出於天性可也。後之聽訟者，遇有關乎倫理之事，一以蘇氏斯言爲法，方其搆訟也，則痛以曉譬之於其初，及其不從也，則緩以感化之於其後，則人之善心油然以生，世之風俗淳然以厚矣。

《吕刑》曰：簡核也。孚有衆，惟貌有稽。無簡不聽，具俱也。嚴天威。

蔡沈曰：簡核情實可信者衆，亦惟考察其容貌，《周禮》所謂「色聽」是也。然獄訟以簡核爲本，苟無情實，在所不聽，上帝臨汝，不敢有毫髮之不盡也。

夏僎曰：簡孚有衆，即前「師聽五辭，五辭簡孚」之意。而此簡孚之法，又當惟貌有稽，辭或可僞，而貌不可掩，不正則眊，有媿則泚，於此稽之，不得遁矣。苟無可簡核，則疑獄明矣，此所以不必聽，竟捨之可也。

《詩序》：《行露》，召伯聽訟也。其二章曰：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誰謂女無家，何以速召致也。我獄？雖速我獄，室家不足。其三章曰：誰謂鼠無牙，牡齒。何以穿我墉？牆也。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訟？

雖速我訟，亦不女從。

朱熹曰：南國之人，遵召伯之教，服文王之化，有以革其前日淫亂之俗，故女子有能以禮自守而不爲彊暴所汙者，自述己意，作此詩。言貞女之自守，然猶或見訟而召致於獄，因自訴而言，人皆謂雀有角，故能穿我屋，以興人皆謂汝於我，嘗有求爲室家之禮，故能致我於獄，然不知汝雖能致我於獄，而求爲室家之禮，初未嘗備，如雀雖能穿屋，而實未嘗有角也。又言汝雖能致我於訟，然其求爲室家之禮，有所不足，則我亦終不汝從矣。

臣按：民有血氣之争，有利欲之嗜，所以不能無訟。雖以文王之化、召公之教，當時之民，猶有不曾禮聘而詐爲聘女之訟，况後世民僞日滋之後乎？然當是時也，上有文王之聖以爲之君，下有召公之賢以爲之方伯，民欲爲詐而詐卒不行，此《易》之《訟》所以尚乎九五中正之大人也。後世詞訟之興，多起於户婚田土，然成周盛時，田有井授，故無争者，而所争者婚姻耳，此蓋訟之最小者，然天下事何嘗不起於細微，聖人删《詩》，所以存之以爲世戒。

《周禮》：小司徒，凡民訟，以地比正之；地訟，以圖正之。

賈公彦曰：六鄉之民有争訟之事，是非難辨，故以地之比鄰知其是非者，共正斷其訟。若民於疆界之上横相侵削者，則以邦國本圖正之。蓋凡量地以制邑，初封量之時，即有地圖在於官府，於後民有訟者，則以本圖正之。

臣按：民生有欲，不能無争，有争不能無訟。人各執己見，官或徇己私，非有

所質證稽考，未易以平斷之也。是以《周官》於民之訟，則正之以比鄰；於地之訟，則正之以本圖焉。蓋民之訟，争是非者也；地之訟，争疆界者也，是非必有證佐之人，疆界必有圖本之舊，以此正之，則訟平而民心服矣。竊惟今日承平日久，生齒日繁，地力不足以給人食，民間起争興訟，非止一端，而惟地訟爲多，蓋有一訟累數十年、歷十數世而不能決絶者，所用之費，校其所争之直，殆至數倍，往往廢業破産，甚至聚徒刼奪，因而拒捕，遂至搆亂者，亦或有之。此非小故也。推原其故，皆由疆界不明，質約不真之故。臣請遇大造之年，乞勑户部定爲版籍式樣，其進呈，及布政司、府、縣文册凡四等，各有等第。縣册必須詳悉，府次之，布政司又次之，其進呈者略舉大綱如舊可也。所謂縣册，除户口外，其田地必須明白開具地名、畝段、四界、價直、租税，畫爲圖本，備細填注，不許踈略。如此，則異日争競，有所稽考矣。又請如國初户部給散民間户由之制，每户給與户由一紙，略倣前元砧基遺製，將户口、人丁、田産一一備細開具無遺，縣爲校勘申府，府申布政司，用印鈐蓋，發下民間執照。此事雖若煩瑣，然十年一度，各作於縣，使民自爲，亦不爲擾。噫，官府稽其圖册，民庶執其憑由，地訟庶其息乎！

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三十斤。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

鄭玄曰：訟，謂以財貨相告者。造，至

也。使訟者兩至。既兩至，使入束矢，乃治之也。不至，不入束矢，則是自服不直者也。必入矢者，取其直也。《詩》曰「其直如矢」，古者一弓百矢，束矢其百个歟？獄，謂相告以罪名者。劑，今券書也。使獄者各齎券書，既兩券書，使入鈞金，又三日乃治之，重刑也。不券書、不入金，則是亦自服不直者也。必入金者，取其堅也。

或問朱熹曰：如此則不問曲直，例出金矢，則實有冤枉者，亦懼而不敢訴矣。曰：此須是大切要事，如平常事，又別有所在，如劑石之類。

臣按：方言於公者，訟也，因而守之者，獄也。蓋争而不已，必至於訟，訟而不已，必至於獄。方其争訟之初，彼此有辨而皆至於公，以兩造聽之而無所偏受，則不直者自反，而民訟自禁矣。及其成獄之際，彼此各具券書而質于公，以兩劑聽之而無所偏信，則不直者自反，而民獄自禁矣。入束矢，然後聽之，矢以自明其直，而矢之爲利直行者也。入鈞金，然後聽之，金以自明其不可變，而金之爲物，則堅剛而不變者也。既受三十斤之金，又延三日之久，取其所甚愛，使民因惜物以致思，不即聽而待三日，使民因遲滯而自省。古昔先王不輕受民之訟、致民於刑也，非特以全民之生，亦所以厚民之俗歟？

小司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

鄭玄曰：辭聽，謂觀其出言不直則煩。

色聽，謂觀其顏色不直則赧然。氣聽，謂觀其氣息不直則喘。耳聽，謂觀其聽聆不直則惑。目聽，謂觀其眸子不直則眊然。

王安石曰：聽獄訟、求民情，以訊鞫作其言，因察其視、聽、氣、色以知其情僞，故皆謂之聲焉。言而色動氣喪、視聽失則，則其僞可知也。然皆以辭爲主，辭窮而情得矣。故五聲以辭爲先，色、氣、耳、目次之。

臣按：王氏之言，深得聽獄訟求民情僞之要。

士師之職，凡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傅別、約劑。❶

朱申曰：聽稱責以傅別，聽買賣以約劑，二者皆券書之名，所以正實僞者也。

臣按：凡民之争，多起於財，財之彼此取予、分數多少，其初也必有書契期約以相質正，故有以財致訟起獄者，一以是正之。苟無質正，及有所欺僞，則惟正之以公理，罔有偏私焉。民知上之以正實僞者在此，則其有所授受取與，不敢苟簡於其始，則獄訟由之而省矣。《易》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始之不謀，訟所以興也。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大畏民志，此謂知本。❷

朱熹曰：猶人，不異於人也。情，實也。引夫子之言，而言聖人能使無實之人，不敢盡其虛誕之辭。蓋我之明德既明，自然有以畏服民之心志，故訟不待聽而自

❶「約」上，原衍一「爲」字，今據四庫本及《周禮》删。
❷「此謂知本」四字，原缺，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無也。

金履祥曰：聽訟，固新民之一事，使無訟，則新民之至善。曾子爲世之爲政者，其於新民，但知以聽訟爲事，而不知其本，故引夫子之言，蓋己德既明，民志自新，故又以「此謂知本」結之，言有本者固如是也。

臣按：《大易》有云：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所謂理財，則分別各人之所當有者。正辭，則明正各人之所當言者。禁民爲非，則禁革各人之所不當爲者。此三者守寶位之義也，而治爭之大柄在焉。夫守位固在乎仁，而所以行仁而使之各得其宜者則在乎義，反乎義則不仁而刑法之所以必加也。刑生於獄，獄起於訟，訟之所以起者，由乎財之不均，言之不順，爲之不循乎理也。吾能仁以存心，義以制事，非所有者不敢取，非所言者不敢道，非所爲者不敢作，則感其德者心孚，聞其風者意銷，自然有以畏服其心志，懾伏其意氣矣，訟不待聽而自無也。《大學》此章，舊本誤在《誠意》章下，朱子移之於第四章，以釋本末。臣攷《大學》經文，言物有本末，《章句》謂明德爲本，新民爲末，於第一、第二章，既釋明明德、新民矣，明德、新民即本末也。三章釋止至善，乃明德、新民之造其極，亦即本末也。且物有本末與事有終始對，乃獨釋本末不釋終始，何也？臣竊以謂聽訟此章，乃治國平天下之要務，當以入第十章。所見如此，未敢以爲是，姑記于此以俟正焉。以上聽獄訟。

《康誥》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

丕蔽斷也。要囚。

蔡沈曰：要囚，獄辭之要者也。服念，服膺而念之。旬，十日；時，三月，爲囚求生道也。

蘇軾曰：服念，爲囚求生道也。求之旬時而終無生道，乃可殺。

臣按：此即《易》所謂緩死也。唐太宗謂「死者不可復生，決囚須三覆奏。頃刻之間，何暇思慮，自今宜五覆奏」，正得要囚至于旬時之意。

《呂刑》：王曰：兩造具備，師衆也。聽五辭；五辭簡核其實也。孚，無可疑也。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質也。于五罰；贖也。五罰不服，正于五過。誤也。五過之疵，病也。惟官，惟反，惟内，惟貨，惟來。其罪惟均，其審克之。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

蔡沈曰：兩造者，兩争者皆至也。具備者，詞證皆在也。五辭，麗於五刑之辭也。五辭簡核而可信，乃質于五刑也。不簡者，辭與刑參差不應，刑之疑者也。疑於刑，則質於罰也。不服者，辭與罰又不應也，罰之疑者也。疑於罰，則質于過而宥免之也。官，威勢也。反，報德怨也。内，女謁也。貨，賄賂也。來，干請也。惟此五者之病以出入人罪，則以人之所犯坐之也。審克者，察之詳而盡其能也。刑疑有赦，正于五罰也。罰疑有赦，正于五過也。

呂祖謙曰：獄辭所及，固欲審度，而兩造辭證，復欲具備，蓋不當逮者，不可擾一人；當逮者，不可闕一人。又曰：刑降而爲罰，罰降而爲過，然以私而故縱，則又非天討也，故縱之疵病有此五者。

臣按：先儒謂古者因情而求法，故有不可入之刑。後世移情而合法，故無不可加之罪。所謂因情以求法者，必備兩造之辭，必合衆人之聽，必核其實，必審其疑，刑有疑則正于罰，罰有疑則正于過，必其有疑者無疑也，然後赦之。其審克之者如此，則人之入于刑者，必當其罪，而罪不可入者，則必得其情矣。謂之審者，察之盡其心；克者，治之盡其力。此一言者，《吕刑》凡四見焉。其丁寧諄複，忠厚之意，詳慎之心，所以警戒于刑官者至矣，一時典獄之臣，又豈有移情以就法者哉！

罰懲非死，人極于病。非佞口才也。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察辭于差，非從惟從。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

蔡沈曰：罰以懲過，雖非致人於死，然民重出贖，亦甚病矣。非口才辯給之人可以折獄，惟温良長者、視民如傷者能折獄，而無不在中也，此言聽獄者當擇其人也。察辭于差者，辭非情實，終必有差，聽獄之要，必於其差而察之。非從惟從者，察辭不可偏主，猶曰不然而然，所以審輕重而取中也。哀敬折獄者，惻怛敬畏以求其情也。明啓刑書胥占者，言詳明法律而與衆占度也。咸庶中正者，皆庶幾其無過忒也。於是刑之罰之，又當審克之也。此言聽獄者當盡其心也。

臣按：先儒謂哀矜勿喜，即此哀敬也。哀則不忍，敬則不忽。人君存哀敬以折獄，則典獄之官不敢不盡其心；人臣存哀敬以典獄，則受刑之人不敢不服其罪。

明清于單辭，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

蔡沈曰：明清以下，敬刑之事也。獄辭有單有兩，單辭者，無證之辭也，聽之爲尤難。明者無一毫之蔽，清者無一點之汙，曰明曰清，誠敬篤至，表裏洞徹，無少私曲，然後能察其情也。

吕祖謙曰：不可用私意而家于獄之兩辭。家云者，出没變化於兩辭之中，以爲囊橐窟穴者也。

臣按：私家之家，如君子不家于喪之家。穆王以此訓刑，蓋欲其於獄訟之單辭者，則明清以聽之；於獄訟之兩辭者，則以中而聽之。蓋獄辭之初造者必單，單者，一人之情也。一人之情各偏其見、各執其是、各掩其非，俗所謂一面之辭也。及夫兩造具備，則獄有兩辭矣。即其兩者之辭而折之以中道，用吾前日清明之心，行吾今日中正之道，不於獄辭之間有所偏徇，而假之以爲私家之囊橐窟穴焉，則民之情僞得，而國之憲典正矣。

大司寇，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

鄭玄曰：邦典，六典也，以六典待邦國之治。邦法，八法也，以八法待官府之治。邦成，八成也，以八成待萬民之治。弊之，斷其獄訟也。

臣按：六典、八法、八成，皆太宰所掌者也，而定之、斷之、弊之，則在司寇焉。蓋治邦國以六典，諸侯所當守者也，有戾於其典者，則司寇以刑法定之。定之者，定其罪也。治官府以八

法，卿大夫所當遵者也，有違於其法者，則司寇以刑法斷之，斷之者，斷其罪也。經邦治以八成，庶民所當行者也，有犯於其成者，則司寇以刑法弊之，弊之者，弊其罪也。訟興于下，獄成于上，斷罪雖在掌邦禁之司寇，而憲度則本於掌邦治之冢宰焉。可見王道備於同民心、出治道之禮樂政刑，而刑又所以輔禮樂政之所不及。斷獄者一以輔治爲先，則刑行而治道立矣。

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旬乃弊之，讀書則用法。

鄭玄曰：附，猶著也。以情理訊之，冀其有可以出之者，十日乃斷之。

賈公彦曰：以囚所犯罪附于五刑，恐有枉濫，故用情實問之，使得真實。

臣按：此聖人斷獄欽慎之意，即《大易》所謂緩獄、《康誥》所謂服念也。既得其罪，附于刑矣，恐其非心服也，又從而用情以訊之。又恐迫急而不盡其明也，必至旬時之久，乃敢斷之。既斷之矣，又以其所犯之刑書，讀之於囚，審之而弗變，乃用法焉。其謹之又謹如此，此先王之世，天下所以無冤民也歟。

士師，掌官中之政令，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邦令。

賈公彦曰：致邦令者，以法報之也。

丘葵曰：官中之政令，秋官之屬所行政令也。察獄訟之辭者，則刑官之屬，若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上其獄訟之不決者，而致于士師，士師因其辭而察之，以詔司寇斷其獄、弊其訟。獄訟既審，合于邦令，則又以其邦令而致之於鄉士、遂士、縣士、方士。上下聯事精察如此，此

獄之所以得其中也。

臣按：後世州郡獄訟有不能決者，申達于憲司，憲司審察其情犯，稽考質正于律令，而定其罪名，然後報之于下，使處斷焉。是即《周官》此意也。

朝士，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期。期内之治聽，期外不聽。

吴澂曰：治獄之日，皆有限期，鄉士旬而職聽於朝，遂士二旬、縣士三旬、方士九旬，諸侯之國以一年爲期也。在期内者皆聽其訟，出期之外則不聽之，亦息訟之道也。

臣按：凡士者，謂鄉士、遂士、縣士、方士、訝士也。凡士之治獄者，皆有其期，以地之遠近爲之差，在期内者則聽而治之，出于期之外則不聽也。蓋民有急遽之患，速達則受患不深，而證佐易見，連逮不多，苟遷延歲月，則必有爲之委曲掩蔽，而負累及人多矣。世有不逞之徒，往往攟拾人家數十年前之事，以興詞訟，而司政典獄者不以爲非，而反因之而入人之罪，自喜以爲能，昧於《周官》期外不聽之旨也。

凡有責音債。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法行之。犯令者刑罰之。凡屬責者，以其地傅而聽其辭。

鄭玄曰：判，半分而合者，謂别券也。同貨財者，富人蓄積，多時收斂之，乏時以國服之法出之，雖有騰踊，其贏不得過此。以利出者與取者，過此則罰之，若漢世加貴取息坐贓。

賈公彦曰：財主出責，與生利還主，則同

有貨賄者也，❶今以國服之法爲之息利。犯令者，違國法也，故刑罰之。

吴澂曰：屬責，謂轉責使人而歸之，而本主死亡，若其親屬貸還貨財，則多寡之數或相抵冒，必以其地之人相比近，而能爲證者，乃受其辭而治之，否則不聽也。

臣按：借債取息，三代以前已有之，但必有券書，而不可多取息耳。雖有死亡，苟有證佐，亦必追償。先王體悉民情，爲之通有無以相資助，使不至于匱乏，固不以爲非也。近世乃有惡富人冒利者，一切禁革民間私債，其意本欲抑富彊，而不知貧民無所假貸，坐致死亡多矣。

司刑，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法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鄭玄曰：詔刑罰者，處其所應否，如今律家所署法矣。

賈公彦曰：司寇斷律之時，司刑則以五刑之法詔刑罰。刑罰並言者，刑疑則入于罰故也。

臣按：後世於刑部問擬罪囚，而以大理寺平允，亦此意。

《王制》：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有旨無簡，不聽。

陸佃曰：聽訟，若無簡書可書之實狀可據，則不聽也。

陳澔曰：有發露之旨意，無簡覈之實迹，則難於聽斷矣。

臣按：《周禮》三刺，註謂刺，殺也，考之韻書，刺又訓訊。司刺掌三刺之法，刺之爲義當如刺舉之刺，蓋與訊同義

❶「賄」，四庫本作「財」。

也。若如註言，則是周人設官，專以殺戮爲事。方其聽獄之初，已懷殺戮之意，而豫爲此官以待之，三代以前，恐無此制。况所謂三刺之法，一刺曰訊群臣，再刺曰訊群吏，三刺曰訊萬民。上以刺言，下即言訊，尤爲可見。漢人設官以察舉郡國，而謂之刺史，蓋亦以訊察爲言。若如註言，則謂之殺史，可乎？

成獄辭，史掌文書者。以獄成告於正，士師之屬。正聽之。正以獄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外朝之卿位。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成告于王，王三又，當作宥。然後制刑。

陳澔曰：成獄辭者，謂治獄者責取犯者之言辭已成定也。又，當作「宥」。《周禮》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謂行刑之時，天子猶必以此三者免其罪也。自上而下，咸無異辭，而天子猶必以三宥而後有司行刑者，在君有愛下之仁，在臣有守法之義也。

方慤曰：獄正，特刑官之屬而已；大司寇，特刑官之長而已，專以一官之聽，猶慮不能無私焉，故王又命三公參聽之，以合乎公議也。三公參聽之，而獄之辭又成矣，於是以獄成告於王，若是以五刑治之可矣。然以三宥之法原之，或在所赦焉，故三宥然後制刑也。

臣按：本朝之制，凡有刑獄皆掌于法司，而平允于理寺，理寺具成獄上諸朝，及秋後將處決，乃集文武大臣會審于外廷，即此制也。

孟氏使陽膚曾子弟子。爲士師，問於曾子，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朱熹曰：民散，謂情義乖離，不相維繫。

謝良佐曰：民之散也，以使之無道、教之無素，故其犯法也，非迫於不得已，則陷於不知也，故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輔廣曰：民之犯罪有二，迫於不得已，則使之無其道故也，陷於不自知，則教之無其素故也。後世治獄之官，每患不得其情，苟得其情則喜矣，豈知哀矜而勿喜之味哉！且人喜則其意逸，逸則心放，放則哀矜之意不萌，其於斷獄剖訟之際，必至於過中失正，有不自知者。惟能反思夫民情之所以然，則哀矜之意生而喜心忘矣。詳味曾子之言，至誠惻怛，而體恤周盡如此，嗚呼仁哉！

臣按：曾子教陽膚以斷獄理刑之道，不言刑罰而以民散爲言，朱熹釋之曰「民散，謂情義乖離，不相維繫」。噫，爲國而使民至於情義乖離而不相維繫，則其國之亡也無日矣。蓋君之於民，相須而成，所以維繫之以相安者，以情相孚而義相結也。所以使之至乖違離解而不相維繫者，夫豈一日之故哉！蓋民之所以聚而尊君親上者，以上之人養之、教之、治之，既有其道，又有其素故也。是以先王之於民，既分田授井以養之，立學讀法以教之，又制爲禁令刑罰以治之焉。生業既厚，禮義復明，內有尊君親上之心，外遂仰事俯育之願，有比閭以聚其族，有井邑以聚其人，有室家以聚其父子、兄弟、夫婦、親戚，歡然有恩以相愛，秩然有義以相予，❶驅之使散不肯也，況肯自散

❶「義以相予」，四庫本作「序以相聚」。

哉！後世民之所以易於散者，以上無聚之之道故也。飢寒迫身則散，繇役煩擾則散，賦歛重多則散，散則無情，無情則無義，無情無義，則健訟之風起，而争奪之禍作矣。此治獄者得獄之情，必加之哀矜而不可喜也。哀者悲民之不幸，矜者憐民之無知，勿喜者勿喜己之有能也。嗚呼，聖門教人不以聽訟爲能，而必以使民無訟爲至。故曾子之於陽膚，不以得其情爲喜，而以失道民散爲憂。後之有天下國家者，其豫思所以保養斯民，使其恒有聚處之樂，而無至於一旦情義乖離，而不相維繫也哉！

唐德宗時，李巽以私怨奏竇參交結藩鎮，上大怒，欲殺參，陸贄以爲參罪不至死，上言：「參朝廷大臣，誅之不可無名。昔劉晏之死，罪不明白，至使衆議爲之憤悒，叛臣得以爲辭。參貪縱之罪天下共知，至于潛懷異圖，事屬曖昧，若不推鞫，遽加重辟，駭動不細。」

臣按：王者之刑，刑一人而千萬人懼，刑之可也。唐殺劉晏不以其罪，天下爲之憤悒，叛臣藉以稱兵，然則人主之於刑戮，其可輕哉！

陸贄言於德宗曰：夫聽訟辨讒，貴於明恕，明者在辨之以跡，恕者在求之以情。跡可責而情可矜，聖王懼疑似之陷非辜，不之責也。情可責而跡可宥，聖王懼逆詐之濫無罪，不之責也。惟情見跡具，詞服理窮者，然後加刑罰焉。是以下無冤人，上無謬聽，苛慝不作，教化以興。

臣按：陸贄此言，可以爲聽訟斷獄之法，而辨讒謗之法亦具焉。人君之聞

讒謗、人臣之斷獄訟，皆當以是書于座右。

宋仁宗嘉祐五年，判刑部李綖言：一歲之中，死刑無慮三千餘。夫風俗之薄，無甚於骨肉相殘；衣食之窮，莫急於盜賊。今犯法者衆，豈刑罰不足以止姦，而教化未能導其所善歟？願詔刑部類天下所斷大辟，歲上朝廷以助觀省。從之。

臣按：天下之治亂，驗於風俗之厚薄，衣食之有無。骨肉相殘者多，其風俗之偷也可見；盜賊之刦掠者衆，其人之窮也可知。李綖欲刑部類天下所斷大辟，上朝廷以助觀省，人主於此誠留心觀省於斯二者之間，風俗之偷，則明禮義以化之；衣食之闕，❶則省徵輸以寬之。如此，則上和下睦，家給人足，非特刑罰以之而清，而民風亦因之而厚矣。

孝宗時，臣僚上言：「在律言鞫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鞫，若於本狀之外别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論。比年中外之獄，聞于狀外求罪，推尋愆咎，鞫勘平生，旁及他人，干連禁繫。乞申明法令，自今獄事無得於狀外求罪，如有違戾，重寘于法。」

臣按：古人制律不許于狀外求罪，唐、宋以來皆然。以上斷獄。

以上詳聽斷之法。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六

❶「闕」，原作「闕」，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

愼刑憲

議當原之辟

《周禮》：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

鄭玄曰：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者，爲治獄吏褻尊者也，不躬坐者，必使其屬若子弟也。

王安石曰：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者，貴貴也；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者，親親也。貴貴親親，如此而已，豈以故撓法哉？

以八辟法也。麗附也。邦法，附刑罰：一曰議親之辟，二曰議故之辟，三曰議賢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辟，六曰議貴之辟，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賓之辟。

鄭玄曰：親，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是也。故，謂舊知也。賢，謂有德行者，若今廉吏有罪先請是也。能，謂有道藝者。功，謂有大勳力立功者。貴，若今吏墨綬有罪先請是也。勤，謂憔悴以事國。賓，謂所不臣者，三恪二代之後。

臣按：王之親故，不可與衆人同例，有罪議之，所以教天下之人愛其親族，厚其故舊。國之賢能，不可與庸常同科，有罪議之，所以教天下之人尚乎德行、崇乎道藝。有功者則可以折過失，有

罪議之，則天下知上厚於報功，而皆知所懋。有位者不可以輕摧辱，有罪議之，則天下知上之重於貴爵，而皆知所敬。有勤勞者不可以沮抑，有罪則議之，使天下知上之人不忘人之勞。爲國賓者，宜在所優異，於有罪則議之，使天下知上之人有敬客之禮。先儒謂八者天下之大教，非天子私親故而撓其法也，人倫之美，莫斯爲大。

司厲，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齔者，皆不爲奴。

鄭玄曰：有爵，謂命士以上也。齔，毀齒也。男八歲、女七歲而毀齒。又曰：今之奴婢，古之罪人也，故《書》曰「予則孥戮汝」。

臣按：先王之制刑，其貴貴、老老、幼幼，有如此者，非獨不忍加之以刑辟，而亦不忍致之於卑辱，仁義兼盡矣。

掌囚，凡囚者，王之同族拲，木其手。有爵者桎，木其足。以待弊罪。及刑殺，告刑于王，奉而適朝士，加明梏以適市而刑殺之。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

臣按：刑以弼教，先王之刑無不寓教之意焉。夫有罪之人，制爲獄具以拘囚之，宜若無所恤矣，而於王之同族及命士以上，雖有罪，或拲或梏而已。告刑于王，告王以今日當行刑，及所刑者姓名也，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奉而適朝者，重刑爲王欲有所赦，且當以付士。加明梏者，謂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梏而著之也。後世刑人，書其罪以爲招狀，揭之於其首，蓋本諸此。

掌戮，凡殺人者踣諸市，肆之三日。刑盜于市。凡罪麗於法者亦如之。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

李覯曰：先王之時，雖同族，雖有爵，其犯法當刑，與庶民無以異也。法者，天子與天下共也。如使同族犯之而不刑殺，是爲君者私其親也；有爵者犯之而不刑殺，是爲臣者私其身也。君私其親、臣私其身，君臣皆自私，則五刑之屬三千，止爲民也。慶賞則貴者先得，刑罰則賤者獨當，上不媿於下，下不平於上，豈適治之道耶？故王者不辨親疎，不異貴賤，一致於法。其所以不肆諸市朝而適甸師氏者，爲其人恥，毋使人見之也。

臣按：王之同族者與有爵者，殺之甸師氏，既言於掌囚，此復言之者，蓋以刑人必於市，惟同族，親者也；有爵，貴者也：親親而貴貴，故有犯者乃國家德化之不孚、禮教之不行，不幸犯者出於親貴之中，其人雖可惡而其惡則不可揚，故就隱處以施刑焉。聖人之處刑，其仁義之兼盡也如此夫！

《禮記·曲禮》曰：刑不上大夫。

陳澔曰：大夫或有罪，以八議定之，議所不赦，則受刑。《周官》：掌囚，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而此云不上大夫者，言不制大夫之刑，猶不制庶人之禮也。

胡寅曰：庶人貧賤，不能備禮，故不責以行禮。大夫尊貴，不可加刑，故不使之受刑，非固欲然，因其勢也。賈誼得聖人之意，故引投鼠忌器之論以警文帝，自是漢不加刑於大臣，大臣有罪皆自殺。而王安石反此義，爲之説曰：禮不可以庶人

爲下而不用，刑不可以大夫爲上而不施。其意非爲化民成俗而興禮教也，直欲殺戮故老以制異己耳。豈非邪説害義之大乎！

《文王世子》：公族其有死罪，則磬懸縊殺之也。于甸人，其刑罪，則纖音籤，纖刺也。剸，割也。亦告讀爲鞠。于甸人。公族無宫刑。獄成，有司讞議獄也。于公，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公曰宥寬也。之，有司又曰在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對，走出，致刑于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雖然，必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反命于公。公素服不舉，爲之變，如其倫之喪，無服，親哭之。

鄭玄曰：甸人，掌郊野之官。不於市朝者，隱之也。

陳澔曰：獄成，謂所犯之事訊問已得情實也。殺牲盛饌曰舉，素服不舉，爲之變其常禮，示憫惻也。如其親疏之倫，而不爲弔服者，以不親往故也。親哭之者，爲位於異姓之廟，而素服以哭之也。

臣按：先王之於公族，有罪者，有司在辟曰三，公宥之曰三。臣盡執法之義，君存睦族之仁。

《大戴禮》曰：刑不上大夫者，古之大夫有坐不廉汙穢者，則曰簠簋不飾；婬亂男女無別者，則曰帷薄不飾；❶罔上不忠者，則曰臣節未著；罷軟不勝任者，則曰下官不職；干國之紀，則曰行事不請。此五者大夫定罪名矣，不忍斥然以正呼。是故大夫之罪，其在五刑之域者，聞有譴發，則白冠氂纓、盤水加劍，造乎闕而自請罪，君不使

❶「飾」，四庫本作「修」。

有司執縛牽而加之也。其有罪者，聞命則北面跪而自裁，君不使人捽引而刑殺之也。曰：「子大夫自取之耳，吾遇子有禮矣。」是曰刑不上大夫。

臣按：《大戴禮》此段與賈誼疏同，蓋古有此制，誼疏之以告文帝。戴德集《禮記》以爲此篇，其弟聖又刪去之，止存其首句耳。人君觀此，可以得待臣之禮，而人臣觀此，其有罪者亦知所以自處也。

《春秋左氏傳》曰：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叔向有焉，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今一不免其身以棄社稷，不亦惑歟。

臣按：此即《周禮》八辟之議能也。由是觀之，凡有益於世、有功於國者，其人之子若孫，以及於曾玄，皆將十世宥之，不止免其一身而已也。

漢孝惠即位，制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謂仕宦而皇帝知其名。）有罪當盜（逃也。）械者，皆頌（音鬆。）繫。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免之。

馬廷鸞曰：古者刑不上大夫，漢之待公卿、大夫，與士庶無等級，皆習秦氣象。蕭、曹秦吏，習見不知改而何亦身自當之。惠帝雖差立條式，然特以爲恩惠，不著法令。文帝時絳侯下獄，賈生極言以諫，然終不能變也。

文帝時，賈誼上疏曰：廉恥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無戮辱，是以黥劓之罪不及大夫，以其離主上不遠也。今自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改容而禮之也，而命與衆庶同黥劓髡刖笞傌棄市之法，被僇辱者不泰迫乎！夫嘗已在貴寵之位，今而有過，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滅之可也。

若夫束縛之，係緤之，輸之司寇，編之徒官，司寇小吏詈罵而榜笞之，殆非所以令衆庶見也。

臣按：是時丞相勃免就獄，人有告謀反者，逮繫長安獄，恐不知置辭，吏稍辱侵之。勃以千金與獄吏，吏書牘背示曰：「以公主爲證。」勃子尚公主，故吏教以爲證，卒無事。故誼以此譏上，文帝深納其言，養臣下有節。是後大臣有罪，皆自殺，不受刑。至武帝時稍復，入獄自甯成始。

宣帝地節四年，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禍亂蒙死而存之，誠愛結於心，仁厚之至也。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婦、大父母匿孫，罪殊死，上以請廷尉以聞。

臣按：律文親屬得相爲容隱始此。然宣帝詔所匿者，止許父子、夫婦、祖孫，而於兄弟及從子之於世父、季父闕焉，必若今律文，凡有親屬，除謀反大逆外，雖奴婢雇工人爲家長，亦在勿論之限，深得先王以刑弼教之意。

元康四年，詔曰：朕念夫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既衰，亦無逆亂之心，今或罹于文法，執于囹圄，朕甚憐之，自今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他皆勿坐。

臣按：《周禮》十議，❶所議者皆國家之勳戚貴任也，而老者不與焉。臣竊以爲年之貴於天下久矣，虞、夏、商、周未有遺年齒者也，禮以貴貴、尊賢、敬老三者並言，《周官》有議貴、議賢之辟，而無議老，所謂老耄之赦，僅見於三刺，

❶「十議」，四庫本作「八議」。

而與幼弱惷愚並稱，蓋憐之耳，非尊之也。宣帝此詔，可以補《周官》之闕。

武帝時，二千石有罪先請。宣帝時，又詔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

臣按：後世人臣有罪先請，然後逮治始此。

成帝時，梁王立，相禹奏立怨望，有司案驗，因發其與姑姦事，谷永上書曰：「臣聞禮，天子外屏，不欲見外也，是以帝王之意，不窺人閨門之私、聽聞中冓之言。《春秋》爲親者諱。今梁王年少病狂，始以惡言案驗，既無事實，而發閨門之私，非本章所指，王辭又不服，猥强劾立，傅致難明之事，獨以偏辭成皋斷獄，無益於治道。汙衊宗室，以内亂之惡，披布宣揚於天下，非所以爲公族隱諱，增朝廷之榮華、昭聖德之風化也。萌芽之時，加恩勿治，上也。既已案驗舉憲，宜及王辭不服，詔廷尉選上德通理之吏，更審考清問，著不然之效，定失誤之法，而反命於下吏，以廣公族附疏之德，爲宗室刷汙亂之恥，甚得治親之誼。」天子由是寢不治。

臣按：昔三代盛時，其於公族皆教之有法、養之有道，而又擇人以夾輔之，使之不至於違理傷化。不幸而有敗倫悖德之事，於其萌芽之初，豫遏絶之，俾不至於彰布，以爲宗室之羞。非甚不得已，真得罪於宗廟社稷，不輕致于理也。

哀帝時，丞相王嘉下獄，少府猛等十人以爲：聖王斷獄，必先原心定罪，探意立情，故死者不抱恨而入地，生者不銜怨而受罪。明主躬聖德，重大臣刑辟，廣延有司議，欲使四海咸服，嘉罪名雖應法，聖王之於大臣，在輿爲下，御坐爲起，疾病視之無數，死

則臨弔之，廢宗廟之祭，進之以禮，退之以義，誅之以行。按嘉等罪惡雖著，大臣括髮關械、裸躬就笞，非所以重國襃宗廟也。

臣按：王嘉之罪，徒以薦廷尉梁相及封還益董賢户事，❶拂哀帝意，故召詣尚書責問。而猛等上此言，所謂嘉罪名應法，蓋巽與之言，欲救之而姑爲是辭耳，非謂嘉實有罪也。其言聖王重大臣之禮，可見古者之於大臣，其敬重之如此。後世有愧於古多矣，非獨上之人不之重，而下之人亦不知所以自重也。

唐制：五品以上，罪論死，乘車就刑，大理正涖之，或賜死於家。疾病，職事散官三品以上，婦女子孫入侍。

臣按：唐爲此制，猶有古意。

唐太宗詔：三品以上，犯公罪流、私罪徒，皆不追身。時引囚至岐州刺史鄭善果，上曰：「善果雖有罪，官品不卑，豈可與諸囚爲伍？」乃詔：自今三品以上犯罪，不須引過，聽於朝堂俟進止。

胡寅曰：三品以上，貴近之臣也。太宗不使與諸囚同引，得待臣以恥之道矣。然諸囚蒙引而貴近之臣反不見引，設有誣陷冤抑，欲面訴於君，而止於朝堂，無由自進，其所失又多矣。隋史萬歲實在朝堂，而楊素以往謁東宫譏之，朝堂雖近天子之居，至是遠於萬里，太宗不欲使三品以上與諸囚同引，别引可也。

玄宗開元十年，廣州都督裴伷先下獄，中書令張嘉貞奏請決杖，張説進言曰：「刑不上大夫，以其近於君者也，故曰士可殺不可

❶ 「相」，原誤作「祖」，今據《漢書》王嘉本傳改。

辱。且律有八議，勳貴在焉。今仙先亦不可輕，不宜決罰。」上然其言。

洪邁曰：唐太宗自臨治兵，以部陳不整，命大將軍張士貴杖中郎將等，怒其杖輕，下士貴吏。魏徵諫曰：「將軍之職，爲國爪牙，使之執杖，已非治法。況以杖輕下吏乎？」上亟釋之。明皇開元三年，御史大夫宋璟坐監朝堂杖人輕，貶睦州刺史，姚崇爲宰相弗能止，盧懷慎表言：「璟明時重器，所坐者小，望垂矜録。」上深納之。太宗、明皇，有唐賢君也，而以杖人輕故加罪大將軍、御史大夫，可謂失政刑矣。

臣按：武臣至大將軍、文臣至御史大夫，皆朝廷文武大臣也，而使之任胥隸之役，豈但失政刑而已哉，蓋虧國體、輕名爵也。

以上議當原之辟。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順天時之令

《周禮》大司寇，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法于象魏，使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

臣按：象魏，即雉門兩觀也，以秋官刑法畫之爲象，而縣於象魏，即後世於國門張掛榜文之制也。古昔先王原情以定罪，因事以制刑，既有定制，而又於

正月之吉，調和而布行之於邦國都鄙焉，蓋因歲月之更新，起民心之觀視，以儆省之也。然其藏於府史者，衆庶不能以悉知，❶於是乎縣象於兩觀之間，以縱萬民之視。蓋先王之法若江河然，貴乎易避而難犯，苟匿其制、晦其言，愚民不知而陷入焉，又從而刑之，則是罔民也。象法示民，所以啓其心志，竦其觀視，使知刑之慘毒、法之謹嚴，有所避而不至於誤入，有所懲而不至於故犯。

小司寇之職，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令群士。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

臣按：《周官》大司寇於正月既縣法於象魏，小司寇於正歲復申令以木鐸。説者謂正月，用周之正，建子之月也；正歲，仍夏之正，建寅之月也。布之象魏，使有目者所共覩，欲其接於目而謹於身。令之木鐸，使有耳者所共聞，欲其入於耳而警於心。然象魏之布，繼以使民觀刑象，則專以示民也。木鐸之令，繼以「宣布于四方，憲刑禁。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則又以警夫典刑者而使之用法也。不用法，則有常刑焉。蓋宣布於邦國，揭而示之，使知所避，而又使之入會以計其多少之數焉。且布於正月者，則挾日而斂之，所以示夫京畿之人。於正歲者，則宣布于四方，所以通於天下之衆。則是先王之制刑定罪，惟恐愚民不知而誤入

❶「以」，四庫本無。

之，而爲之宣布者如此。後世律令藏於官，及民有犯者，然後檢之以定其罪，而民罹於刑辟，不知其所以致罪之由者多矣。此古之刑所以難犯，而後世之刑所以易犯也歟。

布憲，憲，表也。主表刑禁者。掌憲邦之刑禁。國之五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詰謹也。四方邦國及其都鄙，達于四海。凡邦之大事，合衆庶，則以刑禁號令。

劉彝曰：必書其刑禁之憲于民者，以達于州伯，州伯以達于卒正，卒正以達于連帥，連帥以達于屬長，屬長以達于諸侯，諸侯則以達于都鄙，而要服以達于四海。布憲則執旌節以巡行四方，詰其違於禁令者，庶乎其無所不及也。

臣按：布憲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每歲正月之吉，則執旌節巡行以宣布其憲令于四方。蓋邦之刑禁，正月既布於象魏，縣於門閭都鄙邦國，然恐其奉行之者不必謹，或有廢格而懈弛者，於是設布憲之官，每歲自正月始徧巡天下，自内而至於外，由近而至於遠，内而方國，外而海隅，無不至焉。既布之以書，復表之以人，所以諄諄於國家之刑禁、朝廷之號令，使民知所遵守，而不至有所違犯焉。孔子曰：「不教而殺謂之虐。」成周盛時，所以先事防民者，其嚴且密如此。上無不教之殺，下無誤犯之罪，此所以刑措不用也歟。

《禮記·月令》：仲春之月，命有司省囹牢也。圄，止也。去桎在足。梏，在手。毋肆陳尸也。掠，榜治也。止獄訟。

陳澔曰：周曰圜土，殷曰羑里，夏曰鈞臺，囹圄，秦獄名也。

方慤曰：囹圄不可去，故曰省。省，所以察之也。桎梏可去，故曰去。去，所以除之也。肆掠之行主乎吏，故曰毋，所以禁之也。獄訟之作自乎下，故曰止，所以息之也。凡此，皆所以消陰事而已。

臣按：仲春之月，乃陽氣發生之候，故於上文安萌芽、養幼少、存諸孤，是雖草木之微，亦加安養之仁；孤幼之子，咸致存養之惠。若夫人之不幸而入於囹圄，雖其自取之罪，然皆吾之赤子也，當此陽和之時而存惻怛之心，天地之德、父母之心也。

孟夏之月，斷薄刑，決小罪，出輕繫。

陳澔曰：刑者上之所施，罪者下之所犯，斷者定其輕重而施刑也。人以小罪相告者，即決遣之，不收繫也。其有輕罪而在繫者，則直縱出之也。

臣按：孟夏之月，天氣始炎，將馴至於大暑也，恐罪人之繫於囹圄者，氣相鬱蒸，或致疾疫，故於是時也，於刑之薄者即結斷之，不使久繫。罪之小者即決遣之，不使收繫。繫之輕者即縱出之，不使復繫。先王恤獄之仁也。或者謂正陽之月，於陰事未宜大有施設，失先王之意矣。

仲夏之月，挺重囚，益其食。

陳澔曰：挺者，拔出之義。重囚禁繫嚴密，故特加寬假。

馬晞孟曰：益重囚之食，不以其罪廢，不忍人之政也。

臣按：時至仲夏，天氣之炎燠極矣，囚雖有罪，然其刑之也，亦必肆諸市朝，

以爲世儆，恐其或因炎蒸而遽殞，故於是時挺而拔出於清涼之地，而加以飲食之味，以待秋後處決焉。先王之用刑，其仁義之兼盡也如此夫！

孟秋之月，命有司脩法制，繕治也。囹圄，具桎梏，禁止姦，慎罪邪，務事也。搏戮也。執，拘也。命理治獄之官。瞻傷、損皮膚。察創、與瘡同。視折、損筋骨。審斷。骨肉皆絶。決獄訟，必端正也。平。戮有罪，嚴斷刑。天地始肅，不可以贏。

鄭玄曰：順秋氣，當嚴也。理，治獄官也。虞曰士，夏曰大理，周曰司寇。

吴澂曰：姦未發露而藏於內者止之，止之而曰禁，則非慢令也。邪已發露而顯於外者罪之，罪之而曰慎，則非濫刑也。命有司至務搏執，順天之義也。命理至端平，愛人之仁也。又總結之曰「戮有罪，嚴斷刑」，蓋雖命有司以搏執，然所戮者有罪之人，未嘗及無辜也，則義之中有仁焉。雖命理官以端平，然苟或當刑，斷之必嚴，未嘗敢失出也，則仁之中有義焉。大概此時所尚，以順天之義爲主，特以愛人之仁行乎其間爾。所以然者，天地之氣始嚴急，故順天者亦當嚴急，而不可以寬緩也。贏有寬緩之意。

臣按：刑者，陰事也，陰道屬義。人君奉天出治，當順天道肅殺之威，而施刑害殺戮之事，所以法天時，行義道也。然秋之爲秋，所以成乎春，義之爲義，所以全乎仁。有春而無秋，則生物不成，有仁而無義，則生民不安。方天地始肅之時，則不可以贏，亦猶天地始和之時，不可以縮也。是則聖人之用刑，雖若不得已，而實不容已也。於不容

已之中，而存不得已之心，不容已者，上天討罪之義；不得已者，聖人愛物之仁。

仲秋之月，乃命有司申嚴百刑，斬殺必當，毋或枉撓。枉撓不當，反受其殃。

方愨曰：孟秋既命嚴斷刑矣，至此又命之，故曰申嚴焉。且酉爲陰中，物既告成，先王奉天，故其所命止於是月也。刑有五而曰百刑者，據成數言之，與百禮、百事同義。斬者則必殺，殺者不必斬，斬殺必當，慮及於無辜也。然刑之所加，不止於斬殺，所命止及於此者，以大辟尤人所重故也。枉則在上者不直，撓則在下者不伸，使斬殺不當，則以或枉撓故也。先王奉天如此，而有司或枉撓焉，是逆天也。逆天，則天災適當之也。孟子言「出乎爾者反乎爾者」同義。

臣按：《月令》雖作於呂不韋，然皆述先王之舊典也。凡事爲無不順適天時，而於刑尤加意焉。不韋當秦人慘刻之世而述先王仁義之典，宜其不見用也。幸而是篇見於《呂覽》，而漢戴氏始編於《禮記》之中，以與五經並行以爲禮典。後世人主誠能按時而布之以爲常憲，是亦施仁政之一助，其毋以人而廢其書。

季秋之月，乃趣促。獄刑，毋留有罪。

孟冬之月，是察阿黨，則罪無有掩蔽。

陳澔曰：獄吏治獄，寧無阿私，必是正而省察之，庶幾犯罪者不至掩蔽其曲直也。

臣按：自古斷決死刑，皆以孟冬之月。凡有罪入於死刑者，必先訊問詳讞之，至於是純陰之月乃施刑焉。苟獄吏阿私，黨比其人而掩蔽其罪狀，故爲之延

及使不施刑，未幾則陽生而刑不可施行矣，且使囚者又將有期月之禁焉。此先王於季秋之月既有毋留之令，而於孟冬之月又申明是察之令也歟。

漢章帝元和二年，旱，賈宗上疏，以爲斷獄不盡三冬，故陰氣微弱，陽氣發泄，招致旱災。下其言公卿議，陳寵奏：「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冬十一月有蘭、射干、芸、荔之應，時令曰「諸生蕩，安形體」，天以爲正，周以爲春。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雊雞乳，地以爲正，殷以爲春。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以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人以爲正，夏以爲春。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周以天元，殷以地元，夏以人元，若以此時行刑，則殷、周歲首皆當流血，不合人心，不稽天意。《月令》曰孟冬之月，趣獄刑，無留罪，明大刑畢在立冬也。」《禮記》在季秋之月。

臣按：寵之此言，以殷、周非徒改月朔，且改其時。漢去古未遠，必有所據。斷決死囚必以十月，以其純陰之月也。因寵此言，後世遂以爲定制。

和帝時，魯恭上疏曰：舊制至立秋乃行薄刑，自後改用孟夏，而刺史、太守不深惟憂民息事之原，進良退殘之化，因以盛夏追召農人，拘對考驗，連滯無已。司隸典司京師，四方是則，而近於春月分行諸部，託言勞來貧人，而無惻隱之實，煩擾郡縣，廉考非急，捕一人之罪，根連十數，上逆時氣，下傷農業。臣愚以爲今決獄案考，皆以立秋爲斷，以順時節，育成萬物，則天地以和，刑罰以清矣。

臣按：先王制刑，雖曰防民姦，實所以順承天道，以安民生也。苟逆天之時、防民之業，則天道有不順，民生有不

安矣。

隋文帝乘怒，欲六月殺人，大理少卿趙綽固爭，曰：「季夏之月，天地成長庶類，不可以此時誅殺。」帝曰：「六月豈無雷霆，我則天而行，何不可之有？」

胡寅曰：則天而行，人君之道，堯、舜、禹、湯、文、武之盛，由此而已。文帝所言王言也，而其事則非也。憲天者以慶賞法春夏，以刑威法秋冬。雨露猶人君之惠澤，雷霆猶人君之號令。生成萬物之時，固有雷霆，而雷霆未嘗殺物。隋文取則雷霆而乘怒殺人，其違天多矣。

臣按：隋文帝以陰謀得天下，而性尤猜忌，往往欲殺人以立威。殺御史以元正日不劾武官衣劍之不齊者，諫臣諫并殺之，至長史考校不平，將作寺丞以課麥麵遲晚，武庫令以署庭荒蕪，察而知之，並親臨斬決。嗚呼，天立君以主生人，欲其則天道以爲治，使天所生得全其生。今爲天之子，不能奉天道以養天民，反假天之威以害之，使天無知則已，天道有知，其肯容之耶？卒之不得其死，而其子若孫自相魚肉，至於殞宗絶祀，孰謂天道無知耶！

唐制：京師之囚，刑部月一奏，御史巡行之，每歲立春至秋分，及大祭祀、致齊，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及夜未明、假日、斷屠月，皆停死刑。京師決死，涖以御史、金吾，在外則上佐，餘皆判官涖之。諸獄之長官，五日一慮囚，夏置漿飲，月一沐之，疾病給醫藥，重者釋械，其家一人入侍。刑部歲以正月遣使巡覆，所至閲獄囚杻校糧餉，治不如法者。

臣按：此唐人恤獄之仁，其享國之久

未必不由乎此。

宋太祖開寶二年五月，上以暑氣方盛，深念縲繫之苦。下詔西京諸州，令長史督掌獄掾，五日一檢視，灑掃獄户，洗滌杻械。貧不能自存者給飲食，病者給醫藥，輕繫小罪，即時決遣，無得淹滯。自是每歲仲夏必申明是詔，以誡官吏，歲以爲常。

臣按：宋朝以仁厚立國，此亦其仁政之一端。

太宗雍熙元年，令諸州十日一具囚帳，及所犯罪名、禁繫日數以聞。刑部專意糾察。

臣按：史，太宗閱諸州所奏囚簿，有禁繫至三百人者，乃下詔申嚴淹獄之戒，令今後門留寄禁、取保在外并邸店養疾人等，並準禁囚例，件析以聞，其鞫獄違限，及可斷不斷、事小而禁繫者，有司奏駁之。噫，太宗以萬乘之君，處崇高富貴之位，於凡諸州所奏囚簿，亦閲及之，不惟寓諸目，且動於心，既動於心，即形於言，而有申嚴淹獄之戒，且令所司件析其事目以聞。嗚呼，太宗之盡心獄事如此，當世之民豈有無罪而就死地者哉！

以上順天時之令。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謹詳讞之議

《舜典》：眚災肆赦，怙終賊刑。

孔穎達曰：此二句承上文典刑之言，總言用刑之罪，過而有害，雖據狀合罪，而原心非故，如此者當緩赦之，小則恕之、大則宥之。怙恃姦詐，欺罔時人，以此自終，無心改悔，如此者當刑殺之，小者刑之、大者殺之。

臣按：《舜典》此二言，萬世讞刑之權度也。蓋無心失理爲過，眚災是也，人之有過誤，或不幸而入于罪者，讞之知其非故也，當五刑者則減而流，當鞭扑者則減而贖，知其無心而誤犯也，非故也。有心失理爲惡，怙終是也，人之有所恃而又再犯者，讞之知其非過也，當典刑者則坐以典刑，當鞭扑者則坐以鞭扑，知其有心而故犯也，非過也。世之讞刑者，以聖經二言爲權度，則讞獄道盡而所處無不當之罪，而人自以爲不冤矣。

《大禹謨》：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

孔安國曰：過誤所犯，雖大必宥；不忌故犯，雖小必刑。刑疑附輕，[1]賞疑從重，忠

[1]「附」，四庫本作「從」。

厚之至。寧失不常之罪，不枉不辜之善，仁愛之道也。

臣按：「宥過無大，刑故無小」，此二言即《舜典》「眚災肆赦，怙終賊刑」也，後世讞疑獄者以《舜典》二言及《大禹謨》此六言爲主，以權度天下之疑獄，而又以「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一言恒存諸心焉，則天下無冤獄矣。夫所謂不可殺者，不辜者爾，而其有辜者亦自不苟免也。蓋以人有罪犯，在乎可殺不可殺之間，殺之則若無罪，不殺則失常刑，皋陶立爲此言，蓋探大舜之心，而代爲之辭也。夫子删《書》存之以示萬世，使斷疑獄者以此爲予奪輕重之權度，雖曰一時之言，然萬世之下，人賴之以全其生者多矣，所謂仁人之言其利博者也，誰謂皋陶無後哉！

《君陳》：王曰：「辟以止辟，乃辟。狃習也。于姦宄，敗常典常。亂俗，風俗。三細不宥。」

蔡沈曰：刑期無刑，刑而可以止刑者，乃刑之。狃于姦宄，與夫毁敗典常、壞亂風俗，人犯此三者，雖小罪亦不可宥，以其所關者大也。

臣按：聖人之制爲刑辟，非故用此以張其威、罔其民也。蓋立爲刑辟，使人知所避而不犯，則無犯刑辟者矣，此所謂「辟以止辟」也。詳讞之際，人之真有所犯者，則必決然而不宥焉，其罪雖小，不可不爲之懲，不爲之懲，則必有倣而爲者於其後矣。吁，懲之於細，則大者不作；戒之於先，則後者不繼。懲一人以懼千萬人，戒一事以遏千萬事，聖人之慮遠矣，聖人之心仁矣。彼以姑息爲仁者，真不仁者也。

《呂刑》：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

蔡沈曰：事在上刑而情適輕，則服下刑，舜之「宥過無大」，《康誥》所謂「大罪非終」者是也。事在下刑而情適重，則服上刑，舜之「刑故無小」，《康誥》所謂「小罪非眚」者是也。

臣按：穆王訓刑，此二句遠宗乎虞廷之典，近法乎武王之誥，非無徵之言也。先儒以爲罪莫大乎殺人，然所殺奴婢也，非適輕乎？罪莫輕於詬詈，然所詈父祖也，非適重乎？是故原情以定罪，而不拘於一定之法。

其刑上備，有并兩刑。

蔡沈曰：其刑上備，有并兩刑者，言上其斷獄之書，當備情節，一人而犯兩事，罪雖從重，亦并兩刑而上之，言讞獄者當備其辭也。

臣按：兩刑，謂一人有兩罪，一罪有二法，并具上之，以聽命於上，不敢專也。

《周禮》：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壹刺曰訊問也。群臣，再刺曰訊群吏，三刺曰訊萬民。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耄同。三赦曰惷愚。以此三法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

鄭玄曰：不識，謂不審也。若今報讎當報甲，見乙誤以爲甲而殺之之類。❶過失謂舉刃欲斫伐而誤軼人之類。遺忘謂若間帷幭而忘有人在焉，以兵矢誤投射之之類。幼弱老耄，漢律年未滿八歲及八十以上非手殺人者，他皆不坐。惷愚謂

❶「誤」，原作「誠」，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生而癡騃童昏者。

吳澂曰：上服，情重者，墨劓及死刑是也。下服，情輕者，宮刑是也。

臣按：三刺之訊群臣、群吏、萬民，即孟子所謂「左右、諸大夫、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之」之意也。訊於群臣、群吏、萬民，皆曰可殺，則罪有可殺之辟矣，而猶原之以三宥，恐其所以犯此者，其不識乎，或過失、遺忘乎？三者皆無之，然猶審之以三赦，若其人果幼弱、老耄、惷愚也，則又在所釋焉。以此三法參酌民情而求其實，斷制罪獄而折其中，情之重者服以上刑，輕者服以下刑，然後刑之殺之，則所刑者乃求其所以免不可得而後刑之，所殺者乃求其所以生不可得而後殺之，則刑與不刑、殺與不殺，皆合乎中道矣。讞獄者恒以是存心，則死者與我俱無憾，而朝廷無冤獄、天下無冤民矣。

《王制》：附從輕，赦從重。

孔穎達曰：附從輕者，施刑之時，此人所犯之罪在輕重之間，可輕可重，則當求可輕之刑而附之，「罪疑惟輕」是也。赦從重者，所犯之罪本非意故爲而入重罪，放赦之時，從重罪之上而赦之，《書》「眚災肆赦」是也。

臣按：犯罪者有重有輕，定罪者或附或赦，附入者當從其輕，赦出者當從其重。

疑獄，汜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

方慤曰：汜與汜愛之汜同，可信則斷之以己，可疑則資之於衆也，衆疑赦之者，又不以偏愛而有所釋，必察其罪之在大

辟，則比於大辟，以成其獄，察其罪之在小辟，則比於小辟，以成其獄。

臣按：疑獄與衆共之，《吕刑》所謂「胥古」是也。衆疑赦之，《吕刑》所謂「刑罰之疑有赦」是也。

梁人有取後妻，後妻殺夫，其子又殺之，孔季彦過梁，梁相曰：「此子當以大逆論，《禮》『繼母如母』，是殺母也。」季彦曰：「昔文姜殺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曰『絶不爲親，禮也』，絶不爲親，即凡人爾。且夫手殺重於知情，知情猶不得爲親，則此下手之時，母名絶矣。方之古義，是子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以殺母而論爲逆也。」梁相從其言。

臣按：此事與漢武帝爲太子時所論訪年殺繼母之獄同。武帝謂「繼母無狀，手殺其父，下手之日，母恩絶矣」，其言與季彦同。季彦又謂「方之古義，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後世遇有獄如此比者，宜以爲準。

漢高帝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謂處，斷也。所不能決者皆移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爲奏，傅所當比律令以聞。

臣按：此漢人讞獄之制。

景帝中五年，詔諸獄疑，若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服也。者，輒讞之。

臣按：文致於法，謂原情定罪，本不至於死，而以律文傅致之也。傅致於法而於人心有不服者，則必讞之，使必服於人心，而後加之以刑，否則從輕典焉。

後元年，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爲失。欲令治獄者務先寬。

臣按：「治獄者必先寬」，此一語古帝王之存心也。

武帝時，兒寬爲廷尉史，以古法義決疑獄，張湯甚重之。時上方向文學，湯決大獄，欲傅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湯雖文深意忌不專平，然得此聲譽。而深刻吏多爲爪牙用者，依於文學之士。

臣按：漢人去古未遠，其斷大獄，猶必傅古義，不顓顓於律也。後世但知有律令爾，不復有言及古義者矣。

宣帝置廷平，季秋後請讞，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

臣按：宣帝於季秋後幸宣室齋居而決事，蓋知獄事乃死生之所繫，不敢輕也。齋居則心清而慮專，燭理明而情僞易見。

成帝時，淳于長坐大逆誅，小妻乃始等六人皆以事未發覺時棄去或更嫁，及長事發，丞相翟方進等議欲坐之，廷尉孔光駮議，以爲大逆無道，父母、妻子、同産無少長皆棄市，欲懲後犯法者也。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長自未知當罪大逆，而乃始等棄去或更嫁，義已絶。而欲以爲長妻論殺之，名不正，不當坐。有詔光議是。

臣按：婦人，從夫者也。在室之女當從父母；已醮之婦，則當從夫家。況夫婢妾之屬，事未發前已離主家，豈有從坐之理哉？孔光之議誠是也。

哀帝時，丞相薛宣不持後母服，給事中申咸毁之，不得封侯。宣子況令楊明斫傷咸，事

下有司議。御史中丞衆等議奏曰：「况首爲惡，明手傷，功意俱惡，皆當棄市。」廷尉直駁議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古今之通道，三代所不易也。《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原况以父見謗，發忿怒，無他大惡。加詆欺，輯小過，成大辟，陷死刑，違明詔，非法意，不可施行。明當以賊傷人不直，况與謀者皆爵減，（以其官爵減罪。）完爲城旦。」帝以問公卿，丞相孔光、大司空師丹以中丞議是。

臣按：漢人有疑獄，既下法官議，議上又以問公卿大臣，此疑獄所以卒無疑也。獄不疑則人不冤矣。

章帝時，有兄弟共殺人者，帝以兄不訓弟，故報（論也。）兄重而減弟死。中常侍孫章宣詔言兩報重。尚書奏章矯制，罪當腰斬。帝問郭躬，躬對曰：「法令有故誤，章傳令之繆，於是爲誤，誤者於文則輕，當罰金。」帝曰：「章與囚同縣，疑其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不逆詐。且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帝善之。

臣按：郭躬謂「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斯言也，可以爲讞獄者之格式。

魏夷毌丘儉族，儉孫女適劉氏當死，以孕繫廷尉。司隸主簿程咸議曰：「女適人者，若已産育，則成他家之母，於防不足以懲姦亂之原，於情則傷孝子之恩。男不遇罪於他族，而女獨嬰戮於二門，非所以哀矜女弱、均法制之大分也。臣以爲在室之女，可從父母之刑，既醮之婦，則從夫家之戮。」朝廷從之，著於律令。

臣按：有虞之世，罪人不孥，矧女之適異姓者乎？程咸之議，魏人著於律令，後世宜準以爲法。

晉元帝爲左丞相時，熊遠上書，以爲：「軍興以來，處事不用律令，競作新意，臨事立制，朝作夕改，至於主者不敢任法，每輒關諮，非爲政之體也。愚謂凡爲駁議者，皆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言，無所依準，以虧舊典。若開塞隨宜，權道制物，此是人君之所得行，非臣子所宜專用也。」

臣按：熊遠謂「凡爲駁議者，皆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言」，此可以爲後世法官駁正讞疑者之法。又謂「開塞隨宜，權道制物，是人君之所得行，非臣子所宜專」，此言深明於君臣之義。蓋人臣當官處事，凡有所見，自當敷陳上聞，以須進止，不可任意直行，非但駁疑獄一事然也。

唐制：天下疑獄讞大理寺不能決，尚書省衆議之，録可爲法者，送秘書奏報。

臣按：唐制，凡大理寺所不能決之疑獄，尚書省會衆議定，録可爲法者送秘書省。秘書省者，文學侍從之臣所聚之處，欲其引古義、質經史以證之。因一時之疑，立百世之法；本一人之事，爲衆人之則。臣請自今遇三法司有疑獄，會衆詳讞，有可爲法者亦乞送翰林院纂集爲帙，以示天下。

貞觀中，大理卿胡演進月囚帳，太宗曰：「其間有可矜者，豈宜以一律斷？」因詔凡大辟罪，令尚書九卿讞之。

臣按：罪至大辟，罪之大者也。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今憑一吏之見，據一簡之書，致一人於不可復生之地，安能保其皆當罪而無冤哉？太宗詔凡大辟罪，不以一律斷，而必令尚書九卿同讞之，重人命也。

太宗嘗因録囚，見同州人房彊以弟謀反當從坐，謂侍臣曰：「反逆有二，興師動衆，一也，惡言犯法，二也。輕重固異，而鈞謂之反，連坐皆死，豈定法耶？」

臣按：此言，後世斷反逆獄者，宜以爲準。

太宗欲止姦，遣人以財物試賂之，有司門令史受饋絹一匹，上怒，將殺之。裴矩諫曰：「此人受賂，誠合重誅。但陛下以物試之，即行極法，所謂陷人於死，恐非道德齊禮之義。」上納其言。

臣按：太宗餌人以物，而坐以贓罪，非人君以誠待人之道。然裴矩諫之而即納其言，其亦異諸偏執不回者歟。

太宗以爲古者斷獄，必訊於三槐九棘之下，今三公九卿即其職也，乃詔死罪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及尚書平議之。

臣按：今制令文武大臣議死囚，與此同。然當秋後會議之時，大臣一時會集，法司承行官吏雖即其犯由，當衆宣讀，然成案或有文致，具成文理，一時猝急，未易詳究。乞爲明制，每歲會議重囚，先期法司備將會議罪囚所犯事由及其招擬，通行知會，中間若有可疑可矜者，詳具明白，當衆辨詰，聯名以聞。如此，則會議不爲虚應故事，而民之犯罪死者無冤矣。

玄宗時，武强令裴景僊犯乞取贓積五千匹，❶上怒，令集衆殺之。大理卿李朝隱奏曰：「景僊犯乞贓，罪不至死，其曾祖寂締構元勳，其家曾陷非辜誅夷，惟景僊獨存，

❶「千」，陳本、四庫本作「十」。

宜入議條。且一門絶祀，情或可哀，❶願寬暴市之刑，俾就投荒之役。」詔不許。朝隱又奏曰：「生殺之柄，人主合專，輕重有條，臣下當守。據法枉理，而取十五匹便抵死刑，因乞爲贓數千匹，止當流坐。若令乞取得罪便處斬刑，後有枉法當科，欲加何辟？」

臣按：今律有枉法贓、求索贓，受財雖同，其所以得財者則異，此罪所以有輕重也。

柳宗元爲柳州刺史，州民莫誠救兄，以竹刺其人右臂，經十二日身死，準律以他物毆傷，在辜内死者依殺人論。宗元上狀桂管觀察府，謂：「莫誠赴急而動，事出一時，解難爲心，豈思他物。救兄有急難之義，❷中臂非必死之瘡，不幸致殂，揣非本意。按文固當恭守。撫事似可哀矜。律宜無赦，使司明至當之心；情或未安，守吏切惟輕之願。」

臣按：部民犯法，情有可矜，爲守令者不爲之伸理，則非所以爲父母矣。宗元上狀帥府，請輕莫誠之罪，亦刺史職分之所當爲也。

穆宗長慶中，羽林官騎康憲男買得，年十四，以其父被力能角觝有力之人。人張汯所拉，氣將絶，持木鍤擊其首，見血死，有司當以死刑。刑部員外郎孫革奏：「買得救父難，非暴擊。《王制》稱五刑之理，必原父子之親；《春秋》之義，原心定罪。今買得幼孝，宜在哀矜，伏冀下中書門下商量。」敕旨：「買得尚在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當死，而爲父可哀。若從沈命之科，恐失原情之義，

❶「哀」，四庫本作「矜」。
❷「義」，四庫本作「戚」。

宜付法司，減死罪一等處分。」

臣按：論罪者必原情，「原情」二字，實古今讞獄之要道也。

敬宗寶曆三年，京兆府有姑鞭婦至死者，奏請斷以償死。刑部尚書柳公綽議：「尊毆卑，非鬬也，且其子在，以妻而戮其母，非教也。」遂減死論。

臣按：刑以弼教，論罪者必當以教爲主。

五代晉天福中，刑部員外郎李象奏：據刑法，盜賊未見本贓，推勘因而致死者，故者以故殺論，無故者減一等。又據斷獄律云，若依法使杖，依數拷決，而邂逅致死者勿論。邂逅，謂不期致死而死，且彼言拷決尚許勿論，此云無故卻令坐罪，事理相背。請今後推勘之時，致死者若實無故，請依邂逅勿論之義。

馬端臨曰：有罪者拘滯囹圄，官不時科決而令其瘐死，此誠有國者之所宜矜閔。然既曰盜賊，則大者可殺，小者可刑，其推勘淹時而不即引伏者，皆大猾巨蠹也，邂逅致死而以故殺論，過矣。

臣按：人之至惡者，盜賊也，大則害人之命，小則攫人之財，誠無足矜閔者。而古之制法律者，推勘盜賊不見本贓而死者，尚爲故與無故之刑，非邂逅身死者必論焉。此無他，盜賊之名，天下之至惡者也，一旦用以加諸其人，非真有實情顯跡者，不可也。欲知其實情顯跡，必須窮其黨與，索其贓仗焉。蓋爲刼盜，必有黨與，必持器仗，必得貨財。貨財，物物同也；器仗，家家有也；黨與，人人可指也。今獲盜焉，併與其黨與、器械、貨財而得之，其真邪

名惡以人加欲。也知而得不吾，邪僞而致之於死地，烏可以輕易乎哉？是故不可以盛怒臨之，俾之得以輸其情也。不可以嚴刑加之，俾之得以久其生也。輸其情，則真僞可得而見。久其生，則是非可因而知。是以驗其黨與，必歷審其家世居止性習之異，離合聚散圖謀之由；驗其贓仗，必詳究其製造、物色、形狀之殊，小大、新陳、利鈍之實，某物因某而得，某人因某而來，某執某器械，某得某貨財，所經由也何處，所證見也何人，既訪諸其鄰保，又質諸其親屬，及其追贓也必俾失主先具其所失之物，其形狀如何，其色樣如何，或大或小、或長或短、或新或陳，某物乃某工所製，某物從某人而得，所失之物與所得之贓較勘皆同，必須無一之參錯互異，然後坐以罪焉，則我心盡而彼心服矣。仰惟我祖宗朝儀，最爲嚴肅，雖犯反逆大罪，亦不當朝引見，惟於所獲强盜，則連贓仗引赴御前，非無意也。蓋恐不逞之徒，誣執平人以希陞賞，使有寃者得以對天顏告，不至爲人所隔絶也。嗚呼，聖祖之心，天地之心也，爲臣子者所當深體。

宋太宗端拱中，廣安軍民安崇緒告其繼母馮爲父知逸所離，今馮奪父貲産欲與己子，大理定崇緒訟母罪死。太宗疑之，判大理寺張佖固執前斷，遂下臺省議。徐鉉議謂：「崇緒詞理雖繁，但當定其母馮曾離與不曾離。」右僕射李昉等議曰：「崇緒爲馮强占田業，親母阿蒲衣食不充，所以論訴。若從法寺斷死，則知逸何辜而絶嗣，阿蒲無地而托身。臣等參詳，田業並合歸崇緒，馮

亦合與蒲同居，終身供侍，不得有闕。馮不得擅自貨易莊田，并本家親族亦不得來主崇緒家務。如是則男雖庶子，有父業可安；女雖出嫁，有本家可歸，阿馮終身亦不乏養。」詔從昉等議，佖等各罰一月俸。

臣按：徐鉉謂但當定其母馮曾離與不曾離，斷此獄者當以此言爲主。若是馮氏已離異，則與安氏義絶，不當得其田業，況其所生之子乎？崇緒訟之，宜也。若本不曾離異，則是崇緒以庶子而訟嫡母，當以死罪，又何可疑？觀崇緒訟馮占父貲産欲與己子，而李昉等亦謂女雖出嫁，有本家可歸。阿馮終身不乏養，不知所謂己子者果知逸所生乎？或前夫之子乎，抑知逸死後而阿馮再嫁所生乎？審是前子，則固不當得安氏田業，若是再嫁有所生，則馮於安氏決無可復歸之理。允若兹，則佖與昉所議，皆未必爲得。然則斷是獄也，奈何？曰：若安知逸本不曾離阿馮，而崇緒妄以爲離，非但得罪於母，且得罪於父，以子告母，倫理何在？坐以死，宜也。官司原情定罪，閔知逸之絶祀，而崇緒爲親母乏養，而訴嫡母，情非爲己，亦有可矜，聞之于上，姑從輕減可也。

仁宗天聖四年詔曰：「朕念生齒之蕃，抵冒者衆，法有高下，情有輕重，而有司巧避微文，一切致之重辟，豈稱朕好生之志哉！其令天下死罪情理可矜及刑名疑慮者，具案以聞，有司勿得舉駁。」其後雖法不應奏，吏當坐罪者，審刑院貼奏，率以恩釋爲例，名曰貼放。吏始無所牽制，讞者多得減死。

臣按：罪而至於死，死則不可復生矣。

法官明知其人之不應死，而其所犯者罹于死之刑，遂加以死刑焉，是何也？拘於文而恐爲有司舉駁故也。仁宗此詔，可爲後世法。

神宗熙寧初，登州有婦阿云，母服中嫁韋氏，一作聘。惡其夫陋，謀殺不死，按問欲舉，自首。審刑院、大理寺論死，用違律爲婚奏裁，敕貸其死。知登州許遵奏，引律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以謀爲所因，當用按問欲舉條減二等。刑部定如審刑大理，遵不服，請下兩制議。❶詔翰林學士司馬光、王安石同議。二人議不同，遂各爲奏。光議是刑部，安石議是遵。詔從安石所議。而御史中丞滕甫請再議，詔送翰林學士呂公著、知制誥錢公輔重定。公著等議如安石，詔曰可。法官齊恢等皆以公著所議爲不當，又詔安石與法官集議，恢等益堅其説。明年二月詔：今後謀殺人自首，并奏聽敕裁。判刑部劉述奏詔書未盡，封還中書。王安石時爲參知政事，又奏，與唐介等數争議帝前，卒從安石議。劉述等又請中書、樞密院合議，中丞呂誨、御史劉琦皆請如述奏。下之二府，文彦博以爲殺傷者，欲殺而傷也，即已殺者不可首。呂公弼以爲殺傷於律不可首，請自今已殺傷依律，其從而加功自首，即奏裁。陳升之、韓絳議與安石略同。

司馬光曰：執條據例者，有司之職也。原情制獄者，君相之事也。分争辨訟，非禮不決，禮之所去，刑之所取也。阿云之事，以禮觀之，豈難決之獄哉？彼謀殺爲一事，爲二事，謀爲所因，不爲所因，此

❶「議」，陳本、四庫本作「詳」。

苛察繳繞之論，乃文法俗吏之争，豈明君賢相所當留意邪？今議論歲餘而後成法，終爲棄百代之常典，悖三綱之大義，使良善無告，姦宄得志，豈徇其枝葉而忘其本根之致耶？

臣按：宋朝制刑，有律有敕。阿云之獄既經大理、審刑、刑部，又經翰林、中書、樞密，名臣如司馬光、王安石、吕公著、公弼、文彦博、唐介，法官如劉述、吕誨、劉琦、錢顗、齊恢、王師元、蔡冠卿，議論紛紜，迄無定説。推原所自，皆是争律敕之文，謀與殺爲一事爲二事，有所因無所因而已。由是以觀國家制爲刑書，當有一定之制，其立文之初，當須斟酌穩當，必不可以移易，然後著於簡牘，使執其文而施之用者如持衡量然，輕重多寡，不可因人而上下，斯爲得矣。然則阿云之獄，何以處之？曰：司馬氏固云分争辨訟，非禮不決，臣請決之以禮，夫夫婦三綱之一，天倫之大者，阿云既嫁與韋，則韋乃阿云之天也，天可背乎？使韋有惡逆之罪，尚在所容隱，今徒以其貌之醜陋之故，而欲謀殺之，其得罪於天而悖於禮也甚矣。且妻之於夫，存其將之之心固不可，况又有傷之之迹乎？諸人之論未有及此者。司馬氏始是刑部，其後有棄常典、悖三綱之説，然隱而未彰也。臣故推衍其義，以斷斯獄。

元豐中，宣州民葉元以同居兄亂其妻而殺之，又殺兄子而强其父與嫂約契，不訟於官。鄰里發其事，州以情理可憫，爲上請，審刑院奏欲貸其死。上曰：「罪人已前死，姦亂之事，特出葉元之口，不足以定罪。且

下民雖爲無知，抵法冒禁，固宜哀矜。然以妻子之愛，既殺其兄，仍戕其姪，又罔其父，背逆天理，傷害人倫，宜以毆兄至死律論。」

臣按：刑者弼教之具，教以天理人倫爲本，苟背逆天理、傷害人倫，則得罪於名教大矣，寘之於死，夫復何疑？神宗而爲此言，可謂至明也已矣。

壽州民有殺妻之父母兄弟數口者，州司以不道緣坐其妻子。刑曹駁之，曰：「毆妻之父母，即是義絶，況是謀殺，不當坐其妻。」又，莆田民楊訟其子婦不孝，官爲逮問，則婦之父爲人毆死，楊亦與焉。坐獄未竟，遇赦免，婦仍在其家，判官姚珤以爲婦雖有父讎，然既仍爲婦，則當盡婦禮，欲併科罪。攝守陳振孫謂：「父子天合，夫婦人合，人合者恩義有虧則已。在法諸離異皆許還合，獨於義絶不許者，謂此類也。況兩下相殺，尤義絶之大者乎！初問楊罪時，合勒其婦休離，當離不離，則是違法。且律文違律爲婚，既不成婚，即有相犯，並同凡人。今此婦合比附此條，不合收坐。」

臣按：刑以弼教，刑言其法，教言其理，一惟制之以義而已。義所不當然則入于法，義所當然則原于理。故法雖有明禁，然原其情而於理不悖，則當制之以義，而不可泥於法焉。夫父子夫婦皆人倫之大綱，然原其初，終是生身之恩，重於伉儷之義。蓋女子受命於父而後有夫，[1]因夫而有舅姑，異姓所以相合者，義也。義既絶矣，恩從而亡，無恩無義，人理安在哉？此法所以必原於理，而所以爲理法之權者，義

[1]「父」下，四庫本有「母」字。

而已矣。

哲宗元符中，刑部言：「祖宗以來，重失入之罪，所以恤刑。紹聖之法，以失出三人比失入一人，則是一歲之中，偶失出罪死三人，即抵重譴。夫失出，臣子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請罷理官失出之責，使有司讞議之間，務令忠恕。」從之。

臣按：宋朝重深入之罪，而失出者不罪焉，此《書》「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之意也。後世失入者坐以公罪，而失出者往往問以爲贓，是以爲刑官者寧失入而不敢失出。蓋一犯贓罪，則終身除名，犯公罪者，可以湔除而無後患故也。

高宗紹興二十六年，詔申嚴州郡妄奏出入人死罪之禁。右正言凌哲上疏言：「漢高祖入關，約法三章，殺人者實居首焉。司馬光有言：『殺人者不死，雖堯、舜不能致治。』竊見諸路州軍勘到大辟，雖刑法相當者，類以爲可憫奏裁，無他，居官者無失入坐累之虞，爲吏者有放意鬻獄之事。貸死愈衆，殺人愈多，非辟以止辟之道也。欲望特降睿旨，應今後州軍大辟，若情犯委實疑慮，方得具奏；若將別無疑慮，情非可憫，奏案輒引例減貸，以破正條，並許臺官彈劾，嚴寘憲典。」上覽奏曰：「但恐諸路滅裂，實有疑慮情理可憫之人，一例不奏，有失欽恤之意。」

臣按：洪邁有言：「州郡疑獄許奏讞，蓋朝廷之仁恩。然不問所犯重輕，及情理蠹害，一切縱之，則爲壞法。」雖然，人心所見不同，而其所議擬之獄，未必皆當，或似是而非，或似非而是，苟非取裁於上，焉能決斷？必欲立爲

一定之法，不許輕易奏讞，則所失入者多矣。高宗曰「但恐諸路實有疑慮情理可憫之人，一例不奏，有失欽恤之意」，仁者之言哉！

孝宗乾道四年，臣僚言：「民命莫重於大辟，方鍛鍊時，何可盡察。獨在聚録之際，官吏聚於一堂，引囚而讀示之，死生之分，決於頃刻。而獄吏憚於平反，摘紙疾讀，離絶其文，嘈囋其語，故爲不可曉之音，造次而畢，呼囚書字，茫然引去，指日聽刑，人命所干，輕忽若此。臣請於聚録時，委長吏點無干礙吏人，先附囚口占責狀一通，覆視獄案，果無差殊，然後亦點無干礙吏人依句宣讀，務要詳明，令囚通曉。庶幾伏辜者無憾，冤枉者獲伸。」

臣按：民之有罪，固有明知而故犯者，然而愚騃不審而冒抵刑禁者亦往往有之。鞫問之際，彼既不能自直，聚録之頃，而官司又不與之辨明，則含冤於地下矣。

以上謹詳讞之議。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伸冤抑之情

《周禮》：大司寇，以肺石赤石。達窮民。凡遠近惸無兄弟。獨無子孫。老幼之欲有復猶報也。於上，而其長弗達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長。

鄭玄曰：窮民，天民之窮而無告者。

王安石曰：立三日然後聽之，則又惡民之瀆其上，則上瞶眊而不渫。雖誠無告，反不暇治矣。

臣按：先儒謂肺者氣之府，而外達乎皮毛。惸獨老幼，天民之窮無告者，其微弱也猶國之皮毛焉，心之氣靡不通之也，不通則疾病生焉。故用之達窮民，其有取於是乎？立於肺石三日者，審究考核得其情實，然後以其辭告於上，罪其長焉。先王之時，民之窮困無告者，皆得達於上，牧長不敢遏，左右不能蔽，盡天下之惸獨老幼，無一人不得自言其情，又豈有無罪而罹於深文密網者哉！

朝士，掌外朝之法，左嘉石，文石。平罷民焉；右肺石，赤石。達窮民焉。

朱申曰：嘉石設於左，平罷急之民，使之自强於善。肺石設於右，達窮困之民，使之申其情。

大僕，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窮者與遽令，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

鄭玄曰：大寢，路寢也，其門外則内朝之中。窮，謂窮寃失職，以達於王。遽，傳也。

王安石曰：路鼓四面，示欲四方無所不達。大寢之門外，自外至者莫近焉，則欲其聞之速也。

臣按：吏治不能以皆善，民情未易以上達，是以成周盛時，思所以通幽隱之情、防壅隔之患，於是有肺石、路鼓之設焉。民之窮困者，則俾之立肺石之上，使人人得而見焉，見之斯知其爲窮矣；民之寃抑者，則俾之擊路門之鼓，使人人得而聞焉，聞之斯知其爲寃矣。肺石設於外朝，大司寇掌之，而聽之者朝士也，朝士見有立肺石者，則以達司寇，司寇以復諸王；路鼓在寢門之外，大僕主之，而守之者御僕也，御僕聞有擊鼓聲者，則以達大僕，大僕以聞諸王。臚然其人，立於朝著之間，無不見者，朝士雖欲不達司寇、司寇雖欲不達諸王，不可也；填然其聲，鳴諸路寢之中，無不聞者，僕御雖欲不聞大僕、大僕雖欲不聞天子，不能也。是以閭閻之幽，悉達於殿陛之上；甿庶之賤，咸通乎冕旒之前，民無窮而不達，士無寃而不伸，此和氣所以暢達，而天地以之而交，治道以之而泰也歟。

漢明帝時，窮治楚王英謀逆獄者累年，繫獄者數千人，其人多引列侯，皆所未嘗相見者。侍御史寒朗上書言其誣，帝曰：「即如是，何故引之？」對曰：「其人自知所犯不道，故多有虛引，冀以自明。」帝曰：「即如

是，何不早奏？」怒捶之。左右方引去，朗曰：「願一言而死。」曰：「臣考囚在事者，咸共言妖惡大故，臣子所同疾，今出之不如入之，可無後責，是以考一連十，考十連百。及公卿相會，陛下問以得失，皆長跪言舊制大罪，禍及九族，陛下大恩，裁止於身，天下幸甚。及其歸舍，口雖不言，而仰屋竊嘆，莫不知其冤，無敢爲陛下言者。臣今所言，誠死無悔。」帝意解，後二日車駕自幸洛陽獄，録囚徒，理出千餘人。

臣按：寒朗所言囚人多引貴顯者，冀以自明，及「出之不如入，可無後責」，與夫公卿相會，口不言而歸仰屋竊嘆，非但漢時爲然，而後世典獄之吏、執事之臣往往皆然，明主所宜深察也。

唐高宗時，唐臨爲大理卿，帝嘗録繫囚，前卿所處者多號呼稱冤，臨所處者獨無言。高宗怪問其故，囚曰：「唐卿所處，本自無冤。」高宗歎息良久，曰：「治獄者不當如是耶？」

臣按：前代帝王皆躬自録囚，蓋以人命至重故也。雖以高宗之昏，制於悍后，猶不廢此制。後世一惟法司是信，而有冤者無由得見上而訴之，此獄所以不清，冤氣鬱而和氣爲之感傷，有由然也。

武后時，告密者誘人奴告主以求功賞。竇德妃父孝諶妻龐有奴，妄爲妖異，恐之，請夜祠禱解，奴因發其事。監察御史薛季昶誣奏，以爲德妃同祝詛，龐氏當斬。其子希瑊詣侍御史徐有功訟冤，有功上奏，論之以爲無罪。季昶奏有功阿黨惡逆，付法司，法司處有功罪當絞。有功嘆曰：「豈我獨死，諸人皆不死邪？」既食熟寢。太后召有功，迎謂曰：「卿比按獄，失出何多？」對曰：「失出，人臣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

由是龐氏得減死。

臣按：武后雖稱好殺，然獨容徐有功。後世人主，其臣一拂其意，即不知其善矣。有功謂「失出，人臣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可爲人主斷刑之鑑。又曰「豈我獨死，諸人皆不死」，可爲人臣陷人之戒。

以上伸冤抑之情。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慎眚災之赦

《易·解·大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

程頤曰：天地解散而成雷雨，故雷雨作而爲解也。赦，釋之；宥，寬之。過失則赦之可也，罪惡而赦之則非義也，故寬之而已。君子觀雷雨作解之象，體其發育，則施恩仁；體其解散，則行寬釋也。

張清子曰：[1]雷雨交作則爲解，雷者天之威，雨者天之澤，威中有澤，刑獄之有赦宥也。有過者赦而不問，有罪者宥而從輕，此君子所以推廣天地之仁心也。

臣按：「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蓋言《易》卦之象如此爾。人君於人之有過者而赦之，有罪者而宥之，亦猶《易》之有是象也。然過有小大，過失之小者固不必問，若事雖過失，而事

[1]「張清子」，陳本、四庫本作「張子清」。

體所關則大，如失火延燒陵廟、射箭誤中親長之類，其罪有不可釋者，原其情則非故也，故因時赦其罪以宥之。宥，如「流宥五刑」之宥也。所謂罪者，過失而入於罪者耳。若夫大憝極惡之罪，殺人不死，則死者何辜？攫財不罪，則失者何苦？雷雨作解，豈爲如是之人哉！

《舜典》曰：眚災肆赦。

朱熹曰：眚災肆赦，言不幸而觸罪者，則肆而赦之，此法外意也。

臣按：此萬世言赦罪者之始。夫帝舜之世，所謂赦者，蓋因其所犯之罪，或出於過誤，或出於不幸，非其本心固欲爲是事也，而適有如是之罪焉。非特不可以入常刑，則雖流宥金贖亦不可也，故直赦之。蓋就一人一事而言耳，非若後世概爲一札，併凡天下之罪人不問其過誤、故犯一切除之也。

《吕刑》：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

孔穎達曰：五刑之疑有赦，赦從罰也；五罰之疑有赦，赦從過也，過則赦之矣。

蔡沈曰：疑於刑則質于罰也，疑於罰則質于過而宥免之也。

臣按：此所謂有赦者，赦其有疑者耳，非若後世不問有疑無疑，一概蠲除之也。

《周禮》：司刺，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三赦曰惷愚。

臣按：赦有二者之義，程子謂「赦，釋之；宥，惟寬之而已」，蓋就其所犯之人品，原其所犯之情實而赦之、宥之

也，其與後世所頒之赦異矣。

《春秋》：莊公二十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

啖助曰：肆者，放也。眚者，過也。

胡安國曰：肆眚者，蕩滌瑕垢之稱也。《舜典》曰「眚災肆赦」，《易》於《解卦》曰「君子以赦過宥罪」，《呂刑》曰「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周官》司刺「掌赦宥之法」，未聞肆大眚也。大眚皆肆，則廢天討、虧國典、縱有罪、虐無辜，惡人幸以免矣。後世有姑息爲政，數行恩宥，惠姦宄、賊良民，而其弊益滋，蓋流於此。故諸葛孔明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其爲政於蜀，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斯得《春秋》之旨矣。肆眚而曰大眚，譏失刑也。

臣按：後世大赦天下，其原蓋出於此。夫魯所肆者，一國之中，而謂之眚，則其所赦者過失焉耳。眚而謂之大，意者魯國向有所肆，皆小眚也，今則并其大者而肆之，然於罪惡猶未赦也。聖人書之以垂戒萬世，以此爲坊。後世赦文乃至徧赦天下，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甚至十惡之罪，常赦所不原者，亦或赦焉。惠姦宄，賊良民，怙終得志，善良喑啞，失天討之公，縱人欲之私，皆《春秋》之罪人也。

管仲曰：文有三情，武無一赦。赦者先易而後難，久而不勝其禍；法者先難而後易，久而不勝其福。故惠者，人之仇讎也；法者，人之父母也。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故久而不勝其禍；無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夫盜賊不勝則良人危，法禁不立則姦邪煩，故赦者奔

馬之委轡也。

馬端臨曰：唐、虞、三代之所謂赦者，或以其情可矜，或以其事可疑，以其在三赦、三宥、八議之列，然後赦之，蓋臨時隨事而爲之斟酌，所謂議事以制者也。至後世乃有大赦之法，不問情之淺深、罪之輕重，凡所犯在赦前，則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盜賊及作姦犯科者不詰，於是遂爲偏枯之物、長姦之門。今觀管仲所言，及《史記》所載陶朱公救子之事，則知春秋戰國之時，已有大赦之法矣。

秦二世初即位，大赦天下。

臣按：赦之爲言，始見於《虞書》，然所肆赦者眚災而已，未嘗泛及於有罪者焉。《管子》之書雖云赦者小利而大害，然僅行於其國中，未徧及於天下。赦而加之以大，始見於史，後世遂以爲故事，一遇國家有變革喜慶之事，則形於王言，頒之天下，不問情之故誤、罪之當否，一切施以曠蕩之恩。嗚呼，是何三代之後，君子常不幸而小人常多幸哉！

漢元帝在位十五年，凡十赦。匡衡上疏曰：「陛下躬聖德，開太平之路，閔愚民觸法抵禁，比年大赦，使百姓得改行自新，天下幸甚。臣竊見大赦之後，❶姦邪不爲衰止，今日大赦，明日犯法，相隨入獄，此殆導之未得其務也。蓋保民者陳之以德義、示之以好惡，觀其失而利其宜，故動之而和，綏之而安。今天下俗貪財賤義，好聲色，上侈靡，廉恥之節薄，淫僻之意縱，綱紀失序，

❶「竊」，原作「切」，今據四庫本改。《通鑑·漢紀二十》所引即作「竊」。

疏者踰内，親戚之恩薄，昏姻之黨隆，苟合儌倖，以身設利。不改其原，雖歲赦之，刑猶難使錯而不用也。」

臣按：西漢之世，赦令最頻數。高帝在位十九年，凡九赦。蓋漢初得天下，人之染秦俗者深，事之襲秦弊者久，不可不赦，赦之所以與民更始也。文帝在位者二十三年，凡四赦，文帝承吕后之後，蓋亦有不得已焉者。若夫景帝十六年而五赦，武帝五十五年而十八赦，昭帝十三年而七赦，宣帝二十五年而十赦，成帝二十六年而九赦，哀帝六年而四赦，大約計之未有過三年而不赦者。數赦如此，何其爲良民計也恒不足，而爲姦民地也恒有餘哉！❶

光武建武二十年，吴漢病篤，車駕親臨，問所欲言，對曰：「臣愚無所知識，惟願陛下慎無赦而已。」

臣按：吴漢，武將也，猶欲其君以慎無赦，赦不可以輕而數也明矣。

章帝元和二年，以祀明堂大赦天下，繫囚在赦前減罪一等，勿笞，詣金城，而文不及亡命未發覺者。郭躬奏曰：「聖恩所以減死使戍邊者，重人命也。今死罪亡命毋慮萬人，又自赦以來，捕得甚衆，而詔令不及，皆當重論。伏惟恩宥死罪以下，並蒙更生，而亡命捕得獨不沾澤。臣以爲赦前犯罪死，而繫在赦後者可皆勿笞，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於邊。」帝善之，即下詔赦焉。

臣按：赦固非國家之美事，然死罪既赦，而獨不及亡命，不可也。蓋自古所以起禍亂者，多犯罪亡命之徒也。朝

❶「地」，四庫本作「計」。

廷一持以法而無所貸，彼固無辭而甘心焉。苟施曠蕩之恩，而彼獨不與焉，能無觖望乎？郭躬之慮，可謂遠矣。

王符曰：賊良民之甚者，莫大於數赦贖，赦贖數則惡人昌而善人傷矣。何以明之？謹飭之人身不蹈非，又有爲吏正直不避彊禦，而姦猾之黨横加誣言者，皆知赦之不久故也。善人君子被侵陷而能至闕庭自明，萬無數人，數人之中得省問者百不過一，既對尚書而空遣去者復十六七矣。其輕薄姦軌，既犯罪法，怨毒之家冀其辜戮以解蓄憤，而反一概悉蒙赦釋，令惡人高會而誇咤，老盜服贓而過門，孝子見讎而不得討，遭盜者覩物而不可取，痛莫甚焉。夫養稂莠者傷禾稼，惠姦軌者賊良民，先王之制刑法也，非好傷人肌膚、斷人壽命也，貴威姦懲惡、除人害也。古者惟始受命之君，承大亂之極，寇賊姦宄難爲法禁，故不得不有一赦，與之更新，頤育萬物，以成大化，非以養姦活罪，放縱大賊也。夫性惡之民，民之豺狼，雖得放宥之澤，終無改悔之心，旦脱重梏，夕還囹圄。論者多曰久不赦則姦宄熾而吏不制，宜數赦以解散之，此不昭政亂之本源、❶不察禍福之所生也。

臣按：此王符《述赦論》也。觀此，則赦之無益於治可見矣。

荀悦曰：夫赦者，權時之宜，非常典也。漢興，承秦兵革之後，比屋可刑，故設三章之法、大赦之令，蕩滌穢流，與民更始，時勢然也。後世承業，襲而不革，失時宜矣。惠、文之世，無所赦之。若孝、景之時，七國皆亂，異心並起，姦詐非一；及武帝末年，賦

❶「政」，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役繁興，群盜並起，加以巫蠱之禍，天下紛然，百姓無聊；及光武之際，撥亂之後，如此之比，宜爲赦矣。

臣按：當承平之世，赦不可有，有則姦宄得志而良民不安。當危疑之時，赦不可無，無則反側不安，而禍亂不解。荀氏謂「赦爲權時之宜」，而後世乃以之爲常典，何哉？

漢帝禪延熙六年，立后大赦。孟光責費禕曰：「夫赦者，偏枯之物，非明世所宜有也，衰敝窮極，必不得已，然後乃可權而行之耳。今主上仁賢，百僚稱職，何有旦夕之急，而數施非常之恩，以惠姦宄之惡？」禕謝之。初，丞相亮爲相十四年，纔兩赦，時有言公大惜赦者，亮答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故匡衡、吴漢不願爲赦，先帝亦言，周旋陳元方、鄭康成間，每見啓告治亂之道悉矣，曾不語赦也。若劉景升父子，歲歲赦宥，何益於治？」

陳壽曰：諸葛亮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不亦卓乎！

胡寅曰：赦之無益於治道也，前賢言之多矣，而終不能革，至按以常典而行之，於其間有吉慶、克捷、祥瑞、祈禱之事，則又頒焉。不信二帝三王之法，而循後世之制，是何也？始受命則赦，改年號則赦，獲珍禽奇獸則赦，河水清則赦，刻章璽則赦，立皇后則赦，建太子則赦，生皇孫則赦，平叛亂則赦，開境土則赦，遇災異則赦，有疾病則赦，郊祀天地則赦，行大典禮則赦，或三年一赦，或比歲一赦，或一歲再赦三赦。赦令之下也，有罪者除之，有負者蠲之，有滯者通之，或得以蔭補子孫，或得以封爵祖考，如是而已

耳。明哲之君則赦希而實，昏亂之世，則赦數而文。希者尚按故事，而不盡去也，數者則意在邀福而歸諸己也。實者有罪必除，有負必蠲也，文者雖有是言，而人不被其澤也。

臣按：赦之爲言，釋其罪之謂也。後世之赦乃以蠲逋負、舉隱逸、蔭子孫、封祖考，甚至立法制、行禁令，皆於赦令行焉，失古人眚災肆赦、赦過宥罪之意矣。臣愚以爲，赦令之頒，宥罪之外，蠲逋減税、省刑已責、弛工罷役、寬征招亡，凡寬民惠下之道，因赦而行可也。非此屬也，一切付之有司行焉。凡夫赦文之初作，條件之初擬也，必須會集執政大臣，各擬所司合行條貫，從公計議。必於律例無礙，必於事體無違，必於人情不拂，斷然必可行，的然必無弊。如蠲逋也，其物必可除，後決不至於復追；如寬征也，其事必可已，後決不至於再作。其文意必不至解而兩通，其前後必不至言而相戾。既處置其事宜，復講解其文理，明白切當，然後著於赦文，行於天下，則上之所頒者無虚文，下之所沾者皆實惠矣。

南宋武帝永初二年，祀南郊，大赦。

裴子野曰：郊祀天地，脩歲事也，赦彼有罪，夫何爲哉？

唐太宗嘗謂侍臣曰：古言赦者，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一歲再赦，善人喑啞。昔文王作罰，刑兹無赦，小仁者大仁之賊，故我有天下以來，不甚放赦。今四海安静，禮義興行，數赦即愚人常冀僥倖，惟欲犯法，不能改過，當須慎赦。

臣按：三代以下，稱賢君者，必曰唐太

宗。太宗之於赦也，其愼也如此，則赦無益於治道也，明矣。

宣宗大中元年，以旱故，命同平章事盧商與御史中丞封敖疎理京城繫囚。大理卿馬植奏稱：「盧商等務行寬宥，凡抵極法者一切免死，彼官典犯贓及故殺，平日大赦所不免，今因疎理而原之，使貪吏無所懲畏，死者含冤無告，恐非所以消旱災、致和氣也。昔周飢克殷而年豐，衞旱，討邢而雨降，是則誅罪録姦或合天意，雪冤決滯乃副聖心也。」

臣按：五代晉天福中，張允進《駁赦論》曰：「以水旱降德音，宥過放囚，冀感天心以救災，非也。假有二人訟，遇赦則有罪者幸免，無罪者銜冤，冤氣升聞，乃所以致災，非弭災也。天道福善禍淫，若以赦爲惡之人，而變災爲福，是則天助惡人也。」觀於此言，則赦無益於救災，明矣。

五代時，温韜發唐諸陵，唐莊宗時入朝，賜姓名曰李紹冲，韜多齎金帛賂劉夫人及權貴，旬日遣還。郭宗韜曰：「温韜發唐山陵殆徧，其罪與朱温相埒耳，何得復居方鎮，天下義士謂我何？」莊宗曰：「入汴之初已赦其罪。」竟遣之。

胡寅曰：罪人不可不誅，赦令不可不守，二者將何處？必於未赦之前，揆情法、審輕重而區別之，使預赦者無可誅之罪，被刑者無可恕之人，則一舉而兩得矣。

臣按：事幾多端，變故不一，人之所爲所犯，赦文所條具者，豈能一一該盡之哉？然閭閻之幽、郡邑之遠，事出於一時，或有反常殊異者，上之人固無由周知而豫料之，若夫干紀亂常之事，關於大倫，入於大惡，昭昭於天下耳目

者，豈應用事秉筆之人無一人知哉？如温韜發諸帝陵以竊取寳玉，雖婦人走卒，亦或知之，若是者，宜於群臣計議詔條之前，明舉某人某事決不可赦，豫有以處之，使吾詔條頒布天下，有司奉行之無有妨礙，不至犯萬世之義、失一時之信，則得之矣。

宋自祖宗以來，三歲遇郊則赦，此常制也。世謂三歲一赦，於古無有。景祐中，言者以爲：「三王歲祀圜丘，未嘗輒赦。自唐兵興以後，事天之禮不常行，因有大赦以蕩亂獄，且有罪者宥之未必自新，被害者抑之未必無怨，不能自新將復爲惡，不能無怨將悔爲善，一赦而使民悔善長惡，政教之大患也。願罷三歲一赦，使良民懷惠，凶人知禁。或謂未可盡廢，即請命有司前郊三日理罪人，有過誤者引而赦之，州縣須詔到倣此。」

臣按：人君爲天之子，奉天之祀，則當體天之心，以惠天之民。天之民不得已而誤入於罪，赦之可也。不幸而爲人所害焉，爲天子者不能恭行天討，使天之民冤苦莫伸，豈天意所欲哉？蓋赦之初設，爲眚災也，後世相承既久，不能復古。然曠蕩之恩，如雷雨之施，不時而作，使人莫可測知可也。宋人爲之常制，而有定時，則人可揣摩以需其期，非獨刑法不足以致人懼，而赦令亦不足以致人感也。

仁宗嘉祐中，學士張方平言：「中外官多發人積年罪狀，數按人赦前事及奏劾事，輒請不以赦原減，快一時之小忿，失天下之大信。自今有類此者，以故違制書坐之。」御史吕誨亦以爲言，乃下詔曰：「比者中外多

上章言人過失，外眡公言，内緣私忿，詆欺曖昧，苟陷善良。又赦令者所以與天下更始，而有司多按赦前事，殆非慎命令、重刑罰，使人洒然自新之意也。自今有上章告人罪及言赦前事者，訊之。」

臣按：無事而赦，固非國家美事；有事而赦而又不能守，使失信於人，尤非國家善治也。蓋國寶於民，民寶於信，上之出令一有不信於民，異時再有所言，則民不信之矣。是以善爲治者，必不輕於出令，令既出矣，而必守之以信，非但欲其令之必行，蓋欲其事之可繼也。

元西僧歲作佛事，或恣意縱囚以售其姦宄，俾善良者喑啞而飲恨。

臣按：赦宥出於上，識治體者猶以爲非。元人信胡僧之言，每作佛事，輒縱罪囚以希福報，恩不出於上而出於下，人不感帝之恩而感乎僧。是以每遇將作佛事之先，有罪在繫者輒賂僧以求免，遂使兇頑席僧勢以稔惡，善良抱冤屈而莫訴。胡僧所爲，無足責也，中國之治，烏可效而尤之哉！

以上慎眚災之赦。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

治國平天下之要

愼刑憲

明復讎之義

《周禮》：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謂相與爲仇讎。而諧諧猶調也。和之。凡過謂無本意也。而殺傷人者，以民成平也。之，鳥獸亦如之。凡和難，父之讎，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君之讎眂父，師長之讎眂兄弟，主友之讎眂從父兄弟。弗辟，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讎之。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讎，讎之則死。凡有鬭怒者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動者誅之。

鄭玄曰：一説以鄉里之民共和解之。

吴澂曰：爲親復讎者，人之私情；蔽囚致刑者，君之公法。使天下無公法則已，如有公法，則私情不可得而行矣。夫司徒掌教，教民以六德之和，又教之以六行之睦，唯欲斯民之和協也。如其不從教，則不睦之刑從而加焉，在所不赦也。而其官屬乃掌萬民之難使之相避，是使天下之人得以肆其私情，而人君之公法不復可行於世，與大司徒之教相反。如必曰從人之私情，則父之讎不與共戴天，辟諸海外亦未爲得，盍亦使之弗共戴天而後可也。又曰：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讎之；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勿令

讎，讎之則死。果如是，殆將使天下以力相陵，交相屠戮，往來報復，無有已時。聖王令典，決不若此之繆。

臣按：調人之和難，蓋謂過而殺傷人者也，如律文所謂誤殺、戲殺、過失殺之類。以其本無意而殺人，而或致其人於死，事雖可惡，而情則可矜。然死者不可復生，孝子、弟弟、忠臣、義士其於父兄師主之死不以其天年，彼雖無故殺之心，而其父兄師主實因之而死，其心有不能忘者。然其人或在十議之辟，及有益於斯世，原其所犯罪不至死，是以先王立調人之官以和其難，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鄭氏謂：「過，無本意也。成，平也。以鄉里之民共和之。」蓋以謂報讎，天下之公義；宥過，聖人之微權。若施之以法，則傷孝子之心，姑避之於他，少舒報者之憤。先王治世不專以法，法之中有情；不專以仁，仁之中有義如此。夫我聖祖作爲教民榜文，頒示閭里，有曰：「民間除犯十惡及强盜殺人外，其有犯姦盜詐僞人命，本鄉本里内自能含忍省事，不願告官繫累受苦，被告伏罪，亦免致身遭刑禍，止於老人處決斷者聽。」嗚呼，聖祖之意，其與《周禮·調人》「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者，不約而同也。

朝士，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

鄭玄曰：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謂同國不相辟者，將報之，必先言之於士。

臣按：所謂士者非謂朝士也，凡書於鄉士、縣士、方士皆是也，既書於士，而

上於朝士而掌之。

《曲禮》曰：父之讎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交遊之讎不同國。

呂大鈞曰：殺人者死，古今之達刑也。殺之而義則無罪，故令勿讎，調人之職是也。殺而不義，則殺者當死，宜告于有司殺之，士師之職是也。二者皆無事乎復讎也。然復讎之文雜見於經傳，考其所以，必其人勢盛，緩則不能執，故遇則殺之，不暇告有司也。父者子之天，不能復父讎，仰無以視乎皇天矣。報之之意，誓不與讎俱生，此所以弗共戴天也。

馬晞孟曰：先王以恩論情，以情合義，其恩大者其情厚，其情厚者其義隆，是故父也、兄弟也、交游也，其爲讎則一，而所以報之者不同。或弗共戴天，將死之而恥與之俱生也；或不反兵，將執殺之而爲之備也；或不同國，將遠之而惡其比也。嗚呼，聖人不能使世之無讎，亦不能使之釋讎而不報，惟稱其情義而已矣。若夫《公羊》論九世之讎，則失於太過，而所報非所敵矣。漢之時，孝子見讎而不敢復，則失於太嚴，而孝弟之情無所伸矣。

游桂曰：聖人之治天下，於暴亂之人以公法治之，苟制之於公法而不足，則由於私義而制之，是以暴亂者無所逃罪，而人安其生。夫所謂讎，皆王誅所不及、公法有時而失之者。聖人因禮而爲之法，曰某讎也，是其子與弗共戴天者也；某讎也，是其兄弟所必報而不反兵者也；某讎也，是其交游之所不同國者也。三讎皆以殺人而言，人之子弟交游皆得報而殺之。弗共戴天，則世之暴者不敢害人之父母矣；不反兵，則世之暴者不敢害

人之兄弟矣；不同國，則世之暴者不敢害人之交游矣。自秦以來，私讎皆不許報復，下之私相殘死而無告者，不知其幾何，子報仇而以其獄上者，有司常不知所以處之。至唐而陳子昂、韓愈、柳宗元之議起。陳之議報父仇者誅之，而旌其閭。柳固已闢之。雖闢之而初無一定之論。韓之言曰：「子報父母仇，以其獄上尚書省，使百官集議聞奏。」此説粗爲得之，然亦不能明先王之故。復讎之事，苟欲從古，則其所以爲天下之道舉必如三代而後可。三代之時，皇極立而公法行，治不一出於法，而私義得以參乎其間。今欲依古許人復讎，則爲有司者道法交有所不備；不許復讎，則傷孝子、順弟、賢人、義士之心。

顧元常曰：治平盛世，井井有綱紀，安有私相報讎之事？然事變萬端，豈可以一律論。如父母出於道，忽被彊寇劫盜殺害，其子豈容但已，在旁必力鬭與之俱死，不在旁必尋探殺之而後已。此乃人子之至痛，追思殆不欲生，縱彼在窮荒絶域，亦必欲尋殺之，以雪父母之冤，故不與共戴天也。然讎亦非一端，又看輕重如何。如父母因事被人擠陷，爲人子者亦當平心自反，不可專以報復爲心。或被人挾王命以矯殺，雖人子之至恨，然城狐社鼠不可動摇，又當爲之飲恨，而不容以必報爲心也。凡此之類，皆宜隨事斟酌，儻不顧事之曲直、勢之可否，各挾復讎之義以相搆害，則是刑戮之民、大亂之道也。

《春秋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父受誅，子復讎，推刃之道也。復讎不除

害。定公四年。

何休曰：不受誅，罪不當誅也。若父受誅，子復讎，則復討其子，一往一來曰推刃。取讎身而已，不得兼讎其子，復將恐害己而殺之。

韓愈曰：誅者，上施於下之辭。

臣按：《公羊》因論伍子胥報讎而言此，蓋謂列國争殺報復之事非王法也。人君誅其臣民，無報復之理。若有司用法以致人於死，則當赴愬於君以正其罪，亦不當私自報之。

唐武后時，下邽人徐元慶父爽爲縣尉趙師韞所殺，元慶手殺之，自囚詣官。武后欲赦死，右拾遺陳子昂上疏曰：「先王立禮以進人，明罰以齊政，枕戈讎敵，人子義也；誅罪禁亂，王政綱也。然無義不可訓人，亂綱不可明法。元慶報父讎，束身歸罪，雖古烈士何以加？然殺人者死，畫一之制也，法不可貳，元慶宜伏辜。《傳》曰父讎不同天，勸人之教也，教之不苟，元慶宜赦。臣聞刑所以止遏亂也，仁所以利崇德也，今報父之仇，非亂也；行子之道，仁也，仁而無利，與同亂誅，是曰能刑，未可以訓。然則邪由正生，治必亂作，故禮防不勝，先王以制刑也。今義元慶之節，則廢刑也。跡元慶所以能義動天下，以其忘生而及於德也，若釋罪以利其生，是奪其德，虧其義，非所謂殺身成仁、全死忘生之節也。臣謂宜正國之典，寘之以刑，然後旌閭墓可也。請編之令，永爲國典。」

柳宗元曰：禮之大本以防亂也，刑之大本亦以防亂也，旌與誅莫得而並焉。誅其可旌兹謂濫，旌其可誅兹謂僭，果以是示於天下，傳於後世，趨義者不知所向，

違害者不知所立，不可爲典。蓋聖人之制，窮理以定賞罰，本情以正褒貶，統於一而已矣。若元慶之父不陷於公罪，而師韞之誅獨以其私怨奮其吏氣，虐于無辜，州牧不知罪，刑官不知問，上下蒙冒，籲號不聞，而元慶能以戴天爲大恥，以枕戈爲得禮，處心積慮以衝仇人之胸，即死無憾，是守禮而行義也，執事者宜有慚色，將謝之不暇，又何誅焉？其或元慶之父不免於罪，師韞之誅不愆於法，是非死於吏也，死於法也，法其可讎乎？讎天子之法，而戕奉法之吏，是悖驁而淩上也，執而誅之，所以正邦典，而又何旌焉？

憲宗時，富平人梁悅父爲秦果所殺，悅殺仇，詣縣請罪。詔曰：「在禮父讎不同天，而法殺人必死，禮、法，王教大端也，二說異焉，下尚書省議。」

韓愈曰：子復父仇，見於《春秋》《禮記》，又見《周官》及諸子史，不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宜詳於律而律無其條，非闕文也，蓋以爲不許復讎，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讎，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夫律雖本於聖人，然執而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明者，制有司者也。丁寧其義於經，而深没其文於律者，其意將使法吏一斷於法，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曰：「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讎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復讎也，此百姓之相讎者也。《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也。誅者，上施於下之辭，非百姓之相殺者也。又《周官》曰：「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

之無罪。」言將復讎，必先言於官，則無罪也。今陛下垂意典章，思立定制，惜有司之守，憐孝子之心，示不自專，訪議群下。臣愚以爲復讎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讎，如《周官》所稱，可議於今者；或爲官所誅，如《公羊》所稱，不可行於今者。又《周官》所稱將復讎先告於士則無罪者，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於官，未可以爲斷於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凡有復父讎者，事發，具其事申尚書省，尚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指也。

玄宗開元二十九年，巂州都督張審素，人有告其罪者，詔監察御史楊汪按之。告者復告審素與總管董元禮謀反，元禮以兵圍汪，脅使雪審素罪，既而吏共斬元禮，汪得出，遂當審素實反，斬之，没其家。時審素子瑝、琇俱幼，坐流嶺表，尋逃歸，手殺汪於都城，繫表於斧，言父冤狀，爲有司所得。中書令張九齡等皆稱其孝烈，宜貸死。裴耀卿、李林甫等陳不可，帝亦謂然，謂九齡曰：「孝子之情，義不顧死，然殺人而赦之，此塗不可啓也。」乃下勅曰：「國家設法，期於止殺。各伸爲子之志，誰非徇孝之人，展轉相讎，何有限極。咎繇作士，法在必行，曾參殺人，亦不可恕。宜付河南府杖殺。」士民皆憐之。

胡寅曰：復讎，因人之至情，以立臣子之大義也。讎而不復則人道滅絶，天理淪亡。故曰：「父之讎不與共戴天，君之讎視父。」張審素未嘗反，爲人妄告，楊汪受命往按，遂以反聞，審素坐斬，此汪之罪也。瑝與琇忿其父死之冤，亡命報之，其

失在不訟於司寇，其志亦可矜矣。張九齡欲宥之，豈非爲此乎？而裴、李降勅之言，何其戾哉！設法之意固欲止殺，然子志不伸，豈所以爲教？且曰曾參殺人亦不可恕，是有見於殺人者死，而無見於復讎之義也。楊汪非理殺張審素，而瑝、琇殺汪，事適均等，但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仍矜其志，則免死而流放之可耳。若直殺之，是楊氏以一人而當張氏三人之命，不亦頗乎！

臣按：復讎之義，乃生民秉彝之道，天地自然之理。事雖若變，然變而不失正，斯爲常矣。以五行之理論之，如金生水，金爲火所克，水必報之；水生木，水爲土所克，木必報之；木、火、土三行皆然。人稟五行以有生，有以生之，必有以報之。人知所生者必報其所由生，是以相保愛，相護衛，不敢相戕殺。非但畏公法，亦畏私義；非但念天理，亦念人情，此人所以與人相安相忘，而得以遂其有生之樂也。然人世有無窮之變，王法有不到之處，天理有未定之時。或相殺焉，殺之不以其罪，泯之不存其迹，急之不容其緩。是故所殺之人其父也，其子曰：「父生我者也，而人殺之，是無我也，我何以生爲？必殺之以報我所生。」所殺之人其兄若弟也，其兄若弟曰：「兄若弟我同生者也，而人殺之，是蔑我也，必殺之以報我同生。我不報之，人設殺我，而我兄若弟不爲報，吾謂之何？」所殺之人其交好游從也，其交好游從者曰：「若與我交好游從，彼非不知也，而殺之，是藐我也，必殺之以報我所

知。我不報之，人設殺我，而我交好游從不爲報，吾謂之何？」天下之人，凡有生者皆相爲死，則彼不逞之徒，不仁之輩，不敢起殺人之念。蓋慮其人之有子若孫、有兄若弟、若交好、若游從將必上告天子，下告方伯，赴愬於有司，聲冤於鼓石也。然而王法雖公，刑官雖明，然無愬告者，則其冤亦不能以上達。此聖人制其法於禮，使凡爲人子、爲人兄若弟，有父母兄弟之讎，則必赴愬於官，不幸而無子孫兄弟，則其所交游者雖非血屬，亦得以爲之伸理焉。苟愬於公而公不爲之報，或其勢遠以力弱，事急而情切，一時不能達諸公，奮其義而報之，則亦公義之所許也。《禮》所謂「不共戴天」、「不反兵」、「不同國」，蓋謂爲人子、爲人兄若弟、爲人交游，恒各以是存諸心，必報吾父、必報吾兄若弟、必報吾交游。不然，吾不與殺吾父者同戴此天；殺吾兄弟者，吾遇之必不反兵；殺吾交游者，吾與之必不同居此國。甚言必殺之以報所仇，不但已也。解《禮》者乃專以爲私報所仇，狹矣。《禮》蓋兼公私言也，不能報以公，必報以私，斷斷乎其必然，此先王立禮之意也。三代之時，皇極建而公道明，非士師無擅殺之吏，非天命無枉死之人，非獨無不報之讎，而亦無讎可報也。然先王以好生爲德，恒恐一人之不得其生，而或有以戕其生者。故既本天地相生之理，制刑罰之常以弼教，又因五行相克之理，明報復之義以垂訓，使人人知殺人之親交者必死，殺己之親交者必報，而

皆不敢相戕害以喪其生，相容忍以忘其死。此古昔盛時，所以人無寃聲、天無盭氣，而世無禍亂之作也。自秦、漢以來，此義不明，一切以法律持世，惟知上之有法，而不知下之有義，所謂復讎之義，世不復講。至於有唐陳子昂、韓愈、柳宗元，始因適有報復父仇者，而各言所見，要之皆是也，而未盡焉。

謹按《周官·朝士》："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所謂"報仇讎"者，非謂爲人子若弟者親手剸刃於所仇之人，凡具其不當死之故，與所殺之由，達於官者，皆是欲報其仇讎也。既書其情犯而告於官，而其所仇者或隱蔽、或逋逃、或負固，而報仇之人能肆殺之，以報其所親之仇，則無罪焉。蓋人君立法將以生人，無罪者固不許人之枉殺，有罪者亦不容人之擅殺，所以明天討而安人生也。苟殺人者人亦殺以報之，曰吾報吾所親交之仇也，不分其理之可否、事之故誤，互相報復，無有已時，又烏用國法爲哉！孟子曰"爲士師則可以殺人"，明不爲士師則不可以殺人也。朝廷當明爲之法，曰：凡有父兄親屬爲人所殺者，除誤殺、戲殺、過失殺外，若以故及非理致死者，親屬鄰保即爲之護持，其子若孫及凡應報復之人，赴官告愬。如無親屬，其鄰里交游皆許之。府縣有礙，赴藩臬，藩臬有礙，赴闕庭，徑赴者不在越訴之限。若官司徇私畏勢，遷延歲月，不拘繫其人而爲之伸理，其報復之人奮氣報殺所仇者，所在即以上聞，特勑理官鞫審。若其被殺者委有寃狀，而所司

不拘其人、不具其獄，即根究經由官司，坐以贓罪除名，而報仇者不與焉。若所司方行拘逮，而或有他故以致遷延，即坐殺者以擅殺有罪者之罪，而不至死焉。若不告官，不出是日而報殺者，官司鞫審，殺當其罪者不坐。若出是日之外，不告官而擅殺者，即坐其親屬鄰保以知情故縱之罪。而其報復之人所殺之讎，果係可殺，則讞以情有可矜，坐其罪而免其死。若官吏假王法以致人於死，律有常條，不許私自報復，必須明白赴愬。若屢愬不伸而殺之者，則以上聞，委任大臣鞫審。如果被殺者有冤，而所司不爲伸理，則免報仇者死而流放之，如胡氏之所以處張瑝者，而重坐經由官司之罪。若被殺之人不能無罪，但不至於死，則又在隨事情而權其輕重焉。如此則於經於律兩無違悖。人知讎之必報，而不敢相殺害以全其生；知法之有禁，而不敢輒專殺以犯於法，則天下無難處之事，國家無難斷之獄，人世無不報之讎，地下無枉死之鬼矣。

宋高宗紹興末，盜發王公衮母冢，有司釋之，公衮手殺盜。事聞，兄佐爲吏部員外郎，乞納官以贖公衮之罪，詔令給舍議。楊椿等謂：「發冢開棺者，事當絞。公衮始獲盜，不敢殺而歸之官，獄成而吏出之，使揚揚出入閭巷，與齊民齒。則地下之辱，沈痛鬱結，終莫之伸，爲人子者尚當自比於人。公衮殺掘冢法應死之人爲無罪，納官贖罪之請，當不許；故縱失刑，有司之罪宜如律。」上是之，詔公衮降一官，依舊供職，紹興府當職官皆抵罪。

臣按：戕人之屍與其身，雖有死生之異，孝子愛親之心則不以死生而異也。王公衮訴發冢之盜於官，官不爲之理而殺之，蓋所殺者發冢應死之盜，所報者不共戴天之仇，朝廷坐有司之罪，是也。而降公衮一官，豈所以爲訓乎？夫公衮不聞之官而擅殺之，罪之可也；今既聞之官而官出之，則故縱失刑，罪有所歸矣。

以上明復讎之義。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簡典獄之官

《舜典》：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

鄭玄曰：猾，亂也。群行攻刼曰寇，殺人曰賊。在外曰姦，在内曰宄。士，理官也。

臣按：此萬世命官掌刑之始。蓋帝世兵刑合而爲一，所謂「蠻夷猾夏」，三代以後則屬之兵官，而刑官所掌者「寇賊姦宄」而已，而後世群行攻刼之寇，則亦以屬兵焉。

《周官》：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

吕祖謙曰：姦慝隱而難知，故謂之詰，推鞫窮詰而求其情也；暴亂顯而易見，直刑之而已。

蔡沈曰：秋官卿主寇賊法禁，詰姦慝，刑彊暴作亂者。掌刑不曰刑而曰禁者，禁於未然也。

臣按：司寇，六卿之一，在虞廷謂之士師，在周謂之司寇，在漢謂之廷尉，唐、宋以來刑部尚書、侍郎是也。

《立政》：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國名。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兹式有慎，以列用中罰。

蔡沈曰：此周公因言慎罰，而以蘇公敬獄之事告之太史，使其并書以爲後世司

獄之式也。《左傳》蘇忿生以温爲司寇，周公告太史，以蘇忿生爲司寇，用能敬其所由之獄，培植基本以長我王國。令於此取法而有謹焉，則能以輕重條列，用其中罰，而無過差之患矣。

陳櫟曰：蘇公所以爲司寇在乎敬，後人之法蘇公在乎慎，能慎則能敬矣。固爲後之司獄者慮，尤爲後之君用人以司獄者慮，能如蘇公者則用，否則斥。

臣按：蘇公一獄官也，敬其所由之獄，謂其能使天下無寃獄可矣，而周公乃謂之能長我王國，且使太史書之以爲後世司獄之法，然則治天下豈無他道，而必以刑獄培植國家之基本哉？❶ 孟子曰：「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仁之效及於天下，非百年而不洽。不仁之效，一日行之則有一日之害，一年行之則有一年之害，蓋不終朝而已遍於寰區矣。所以爲此者，固出於其君之心，而所以廣君之虐於天下者，則其臣爲之也，觀諸秦、隋以來可見已。人君不仁之政，固非一事，然皆假刑以行之，假刑以立威，尤不仁之政之大者也。周公告成王以立政用人之事，而末舉蘇公敬獄爲言，且欲以爲式於天下後世，然不謂之治獄而謂之敬獄，而又欲後人取法而有慎焉。所謂「敬」、所謂「慎」，敬則存於心者不敢忽，慎則見於事者不敢肆，雖則以告太史，而實以之而告於王也，使爲獄官者能用敬慎以治獄，而用獄官者又能擇敬慎之人而用之，則凡所以治

❶「哉」，四庫本作「乎」。

獄者無非仁而不仁之事則有所不行矣，所行無非仁是能重民命矣，能重民命則足以延國命矣，民命之有永乃天命之所由永也。

《君陳》：王曰：殷民在辟，予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惟勿宥，惟厥中。

蔡沈曰：言殷民之在刑辟者，不可徇君以爲生殺，惟當審其輕重之中也。

陳經曰：君之喜怒無常情，法之輕重有常理，不徇君而徇理之中可也。君言苟是，從君可也，非從君，乃從理也。君言苟未是，則從理可也，從理，乃所以從君也。

臣按：成王以是告君陳，即周公告成王以文王罔兼庶獄，及不誤于庶獄之意也。後世人主惟恐其臣之不徇己，有不徇己者，或怒或斥，其視成王之告君陳，惟恐其臣之或徇乎己，其人之賢不肖何如也？是固其得於家庭之傳、輔弼之訓，然其天資之美亦於是乎見之，後世人主所當取法者也。

《呂刑》：王曰：典獄非訖盡乎。于威，權勢也。惟訖于富。賄賂也。敬忌，罔有擇言在身。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

蔡沈曰：當時典獄之官，非惟得盡法於權勢之家，亦惟得盡法於賄賂之人，言不爲威屈、不爲利誘也。敬忌之至，無有擇言在身，大公至正，純乎天德，無毫髮不可舉以示人者。天德在我，則大命自我作，而配享在下矣。在下者，對天之辭，蓋推典獄用刑之極功，而至於與天爲一者如此。

呂祖謙曰：典獄不得行其公者，非爲威脅則爲利誘，欲威不能屈、富不能淫，惟

在敬忌，無擇言在身而已。又曰：典獄之官，民之死生繫焉，須是無一毫私意，所言無非公理，方可分付以民之死生。天德，所謂至公無私之德，到自作元命地位，命是命令，所制刑之命，皆是元善不可復加之命方可。後世多以典獄爲法家賤士，民之死生寄於不學無知之人，和氣不召，乖氣常有，所以不能措天下之治。蓋掌刑之官代天行罰，天討有罪，天所以整齊天下之民，元不是自家事。惟敬五刑以成三德，敬五刑是專敬天理，三德是或當用正直、或當用剛克、或當用柔克，各得其當。若不敬天命，爲害所逼，爲利所誘，用刑必差。須是置禍福於度外，專敬天命，刑無不得其當，則民有所措手足，此所以培養根本，故三代得天下以仁。

臣按：刑獄之事實關於天，典刑者惟一循天理之公，而不徇乎人欲之私，權勢不能移，財利不能動，如此，用刑者無愧於心，受刑者允當其罪，吾之心合天之心矣。然非在我者一於敬而不敢忽、一於忌而不敢肆，行之於身皆可言之於口、無一事而不可對人言者，不能也，允若茲，則吾之所存者合乎天心，而吾之所得者純乎天德矣。彼其生死壽夭之命，乃天所以制斯人者，今我德與天一，則制生人之命在我矣。夫天高高而在上，所以制人之命者也，典獄者雖在於下，而其所典之職亦以制人之命焉，豈非配享在下乎？典獄之職所係之重如此，膺天命而制生靈之命者，可不擇其人以用之乎？要之，獄所以不公者，外爲權勢之囑託、內爲財

利之賄賂故也。然典獄之官所以不訖於威富者，其根本則又在於上之人焉。上之人誠嚴申明祖宗之法，使有罪者不以賄免，戒飭左右之人，使掌法者得以執奏，而所用以居是官者，又必得夫存心敬畏、秉性剛直之人用之，則法不至於私濫，人不死於非命，人心允合於天心，逆氣不傷於和氣矣。吁，臣之所爲，乃承君之所命；臣之所以作民之命，由君作臣之命也。臣德克享於天，則君德可知也。或曰：典獄用刑，人臣事也，蔡氏謂推其極，「至於與天爲一」，何哉？天者公而已矣，天以至公之道付之君，君以天討之公付之臣，臣能奉公與天無間，是即君之所以無間於天也。

王曰：嗟！四方司政典獄，非爾唯作天牧！今爾何監？非時伯夷播刑之迪？其今爾何懲？惟時苗民，匪察于獄之麗？附也。罔擇吉人，觀于五刑之中，惟時庶威奪貨。

蔡沈曰：司政典獄，諸侯也，爲諸侯主刑獄而言，非爾諸侯爲天牧養斯民乎？爲天牧民，則今爾何所監懲？所當監者非伯夷乎，所當懲者非有苗乎？伯夷布刑以啓迪斯民，捨皐陶而言伯夷者，探本之論也。苗民不察於獄辭之所麗，又不擇吉人，俾觀于五刑之中，惟是貴者以威亂政，富者以貨奪法。

臣按：刑者，天所以討有罪，討有罪，所以安無罪之民也。「司政」、「典獄」並言者，以諸侯受天子之命以爲一方之主，既司夫民政，復典夫刑獄也。政所以安民生，獄所以治民罪，皆奉天子

之命以牧養其民。然天子之命即天命也，天子之民即天民也。安民生，固所以全其天命，治民罪，亦所以全其天命也。有罪者治之，則不敢復爲惡，而無罪之民，皆得遂其生而全其天矣。

王曰：嗚呼！念之哉。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皆聽朕言，庶有格至也。命。今爾罔不由慰日勤，爾罔或戒不勤。

蔡沈曰：此告同姓諸侯也。參錯訊鞫，極天下之勞者，莫若獄，苟有毫髮怠心，則民有不得其死者矣。罔不由慰日勤者，爾所用以自慰者無不以日勤，故職舉而刑當也。爾罔或戒不勤者，刑罰之用一成而不可變者也，苟頃刻之不勤，則刑罰失中，雖深戒之，而已施者亦無及矣。戒固善心也，而用刑豈可以或戒也哉？

臣按：三代之世，封建之法行，故穆王所戒者，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皆其同姓諸侯也。蓋天下有天下之刑，一國有一國之刑。天下之刑，則天下之有罪者繫累於其獄；一國之刑，則一國之有罪者禁錮於其獄。人非一人也，五木具於身，百憂嬰其心，度一日有如三秋者矣。而爲邦國之君，典刑獄之政，置其身於安逸之地，忘其人在困阨之中，則有不得其死者矣。吾何惜夫頃刻之勞而不盡吾心焉，而使斯人無罪而就死地哉！一息或怠，而致數人之死命，後雖悔之亦無及矣，吾心何由而安哉？此所用以自慰者，必以日勤，然後職舉而刑當也。

非佞折獄，惟良折獄。

蔡沈曰：佞，口才也。非口才辯給之人可以折獄，惟溫良長者、視民如傷者能折

獄而無不在中也。

林之奇曰：佞人禦人以口給，如周亞夫詣廷尉，責問曰：「君侯欲反，何也？」答曰：「臣所買器，乃葬器也，何謂反乎？」吏曰：「君縱不反地上，即反地下矣。」所謂佞折獄也。

臣按：折獄之官，人命所係，是以自古典獄之官，必用易直仁厚之長者以任之。蓋以箠楚之下，何求不得？和顏悦色以徇之，猶恐畏威懼刑而不敢盡其情，况禦之以口給乎！

王曰：嗚呼，敬之哉！官典獄之官。伯諸侯。族同族。姓，異姓。朕言多懼。朕敬于刑，有德惟刑。今天相民，作配在下。

蔡沈曰：此總告之也。朕之於刑言且多懼，况用之乎？朕敬于刑者，畏之至也；有德惟刑，厚之至也。今天以刑相治斯民，汝實任責，作配在下可也。

臣按：先儒謂官伯，官之長。前曰「自作元命，配享在下」，今曰「今天相民，作配在下」，則獄官乃配天者也。人君知獄官足以配天，則於命是官也，必不敢輕；人臣知獄官可以配天，則於居是官也，必能自重。穆王於前既曰「念之哉」，念之云者，即帝舜「恤之」之意也；又曰「敬之哉」，敬之云者，即帝舜「欽之」之意也。穆王之作此書，雖曰耄荒，然帝王心法之傳，千載猶可想見，此《吕刑》之書所以見取於孔子也歟？

《周禮》：刑官之屬：❶大司寇卿一人。小司寇中大夫二人，士師下大夫四人，鄉士上

❶ 「之」，原無，今據《周禮・秋官司寇》補。

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鄭玄曰：鄉士，主六鄉之獄。

賈公彦曰：刑官，有虞氏曰士，夏曰大理，周曰大司寇。

臣按：大司寇一人，即今刑部尚書；小司寇二人，即今左右侍郎。鄉士以下，鄭註謂主六鄉之獄，即今十三司，分掌各道刑獄是也。自唐以來，分爲六部，而刑部分四屬：曰憲部，曰比部，曰司門部，曰都官部。國初因之，至洪武二十三年，始改爲十二部，後又加以貴州、交阯爲十四，其後棄交阯，惟存十三部焉。蓋有合於《周官》刑官之屬鄉士掌六鄉之獄之制，可見前聖後聖之心，其揆一也。

小司寇之職，歲終則令群士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

鄭玄曰：登中，上其所斷獄訟之數。

賈公彦曰：群士，謂鄉士、遂士以下。

臣按：登中于天府，説者謂獄訟之中，言事實之書也，必登于天府者，以刑所以致天討，故登于天府而藏之，且示重其書而有謹於用之意。臣竊以爲所謂「中」者，意者取其所計弊獄訟之得其中者，上于天府，使藏之以爲法比，後有罪犯有合於是者，則援引以爲質也。如此，庶於文法爲順。

鄉士掌國中，遂士掌四郊，縣士掌野。各掌其鄉之民數遂士掌其遂之民數，縣士掌其縣之民數。而糾戒之，遂士、縣士亦各糾其戒令。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于朝。遂士、縣士皆同，惟旬，遂士二旬，縣士三

旬。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群士司刑皆在，各麗附也。其法，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陳尸。之三日。遂士則協日就郊而刑殺，縣士則協刑殺各就其縣，餘並同。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遂士則王命三公會其期，縣士則王命六卿會其期。

吴澂曰：掌國中，謂國中至百里郊也，凡六鄉之獄皆在國中。要之者，謂爲其罪法之要辭。受中，謂受獄訟之成也。協日刑殺，謂可刑殺之日也。肆之，謂陳尸。期，謂王欲赦其人，則鄉士職聽於朝。司寇聽之之日，則王以此時親往議之也。

臣按：刑官而以士名，則自虞廷已然，其在朝者謂之士師，布列於外者，在六鄉謂之鄉士、在六遂謂之遂士、在各縣謂之縣士，各掌其民之數。其所以糾戒令、聽獄訟、察虚實、辨曲直、異死刑而爲其要辭以職事而聽于朝，而司寇聽之，三士皆同也。而其日數則不同焉，鄉士則旬日也，遂士則二旬也，縣士則三旬也。及夫斷其獄、弊其訟於朝，群士與司刑之官皆在焉，各以其所犯罪附之於法，合衆所麗之法而參議之，士師乃受其成獄，協之於可殺之日，始加以刑殺，而陳其尸者三日，三士皆同也，惟所肆之處則不同焉，鄉則市朝也、遂則於其遂也、縣則於其縣也。若其人之罪有可矜而可疑，王欲免之，六鄉則王自會於司寇，而自爲之期，六遂則王命三公會其期，各縣則王命六卿會其期。三士之地不同，而皆掌民數，其糾戒令、聽獄訟則同也，而皆謂之士焉。夫謂之士者，理官也，士

居四民之先，而列五爵之一，列官分職不皆謂之士，而理官獨謂之士者，蓋以此官民命所繫，天討所寓，國家所以得失民心，皆在於此，故非明義理、備道德、通經學者不可以居之。自虞廷以皐陶爲士，而周人自秋官卿以下，内外掌刑之官皆以士名，蓋以示後世，使知刑官之重，而不可雜以他流也。本朝定制，風憲官不以吏員爲之，深得虞、周之意。

漢文帝時，張釋之爲廷尉，上行出中渭橋，有一人從橋下走，乘輿馬驚，捕屬廷尉。釋之奏犯蹕當罰金。上怒，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之也。今法如是，重之，是不信於民也。且方其時，上使使誅之則已，今已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天下用法皆爲之輕重，民安所錯其手足？惟陛下察之。」上良久曰：「廷尉當是也。」其後人有盗高廟坐前玉環，得，下廷尉治，釋之奏當棄市，上大怒曰：「人無道乃盗先帝器，吾屬廷尉者，欲致之族，而君以法奏之，非吾所以共承宗廟意也。」釋之免冠頓首謝曰：「法如是足也。且罪等，謂依律而斷也。然以逆順爲差。今盗宗廟器而族之，有如萬分一，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陛下且何以加其罪乎？」帝乃白太后，許之。

楊時曰：釋之論犯蹕，其意善矣，然曰「方其時上使人誅之則已」，是則開人主妄殺人之端也。既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則犯法者，天子必付之有司以法論之，安得越法而擅誅乎！

臣按：張釋之爲廷尉，文帝欲當犯蹕者以罪，而釋之罰金；文帝欲當盗高廟玉環者以族，釋之當以棄市，可謂能

守職執法，而以道事君者矣。其視張湯視上意所欲罪釋，而爲之出入者，不啻鸞鳳之與鷹鸇矣。雖然，釋之敢言固難，而文帝之能從尤難。後世爲法官者，固當以釋之爲法，而文帝之從諫如流，而不飾非拒諫以私怒刑人，尤人主之盛德也，萬世人主所當師焉。

宣帝本始四年，詔曰：「間者吏用法，巧文寖深，是朕之不德也。夫決獄不當，使有罪興起也。邪，當重而輕，使有罪者起邪心。❶不辜蒙戮，父子悲恨，朕甚傷之。今遣廷史與郡鞠獄，任輕祿薄，其爲置廷平，秩六百石，員四人。其務平之以稱朕意。」於是選于定國爲廷尉，求明察寬恕黃霸等以爲廷平，季秋請讞。時上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獄刑號爲平矣。

臣按：漢既有廷尉，而又立廷平，後世以大理寺平允法司刑獄，其原蓋出於此。本朝設大理寺卿一人，少卿、寺丞各二人，又分其屬爲左右二寺，設正副評事。凡刑部、都察院所問罪獄，必俟平允，然後法司定罪，若罪名不當，駁回再問。

魏明帝時，衛覬奏曰：「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懸命，而選用者所卑下，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請置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

胡寅曰：懷天下者當以仁，理天下者當以義，律令者，聊以記刑名之數耳，豈所恃以爲治也？惟明於經訓者乃能用法，徒貴習法之熟，而無保國化民之本，是李斯所以亡秦者也。夫業儒之侮經者尚多

❶「有」，原重，據四庫本删。

有之，况習法而不知仁義之道，其侮法將十人而二五，苟如是，曷若付百官有司於胥吏哉！自後世觀，魏之所以存，豈係於有律博士，而其所以亡者，豈係於律令之煩省乎？衛覬之言，非經邦之令猷也。

臣按：衛覬欲立律博士，是欲以國家弼教輔治之大典付之不通經之吏胥也，胡氏非之，誠是矣。夫吏胥之不通經，固不可以掌律令，然於律之名例條貫猶其所習也，而後世乃至以獄事付之武夫嬖倖，則併法比之不知焉。則是設爲刑獄以立威制人，非以弼教輔治也，固非聖人制刑之意，亦豈天討有罪之公哉？

唐太宗初即位，盛開選舉。或有詐爲資蔭者，上令自首，不首者死。俄有詐僞事洩，大理少卿戴胄斷流，上曰：「朕下敕不首者死，今斷流，是示天下以不信，卿欲賣獄乎？」胄曰：「陛下當即殺之，非臣所及，既付所司，臣不敢虧法。」上曰：「卿自守法，而令我失信邪？」胄曰：「法者，國之所以布大信於天下；言者，當時喜怒之所發耳。陛下發一朝之忿，而許殺之，既而不可而寘之於流，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也。若順忿違信，臣竊爲陛下惜之。」上曰：「法有所失，公能正之，朕何憂也。」

臣按：胄謂「陛下當即殺之，非臣所及」，其失正與張釋之同。其所謂「法者，所以布大信於天下，而言者，一時喜怒之所發。陛下發一朝之忿，而欲殺之，既而不可而寘之於流，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則名言也。太宗不徒不怒之，而且獎之，真好治納諫之主也，

後王宜法焉。臣嘗因是而論之：國家之法，固不可以不守，而人君之言，亦不可以失信。言一失信，後雖有言，人莫之信矣。然而欲存人君之信，而於祖宗之法則有妨焉。如之何則可？曰：爲人上者，當熟思審處而後發於言，前有所違，後難於繼，斷然不出諸口也。爲人臣者，則當遏絶之於發言之初，不待其形見於事爲之著，如此，則是能致其君於無過之地矣。

貞觀初，詔殿中侍御史崔仁師覆按青州謀反獄，仁師止坐其魁首十餘人，餘皆釋之。大理少卿孫伏伽謂仁師曰：「足下平反者衆，人情誰不貪生，恐見徒侶得免，未肯甘心。」仁師曰：「凡治獄當以仁恕爲本，豈可自規免罪而不爲伸邪？萬一闇短，誤有所中，以一身易十囚之死，亦所願也。」

臣按：崔仁師謂「治獄以仁恕爲本，豈可自規免罪而不爲伸」，後世治獄者往往自規免己之罪，不復顧人之死生，皆仁師之罪人也。

太宗時，大理少卿胡演進每月囚帳，上覽焉，問曰：「其間罪亦有情可矜容者，皆以律斷？」對曰：「原情定罪，非臣下所敢。」上謂侍臣曰：「古人云『鬻棺者欲歲之疫』，匪欲害人，利欲售棺故爾。今法司覆理一獄，心求深刻，欲成其考。今作何法，得使平允？」王珪奏曰：「但選良善平恕、斷獄允當者賞之，即姦僞自息。」上善之。

臣按：欲得獄平允，王珪爲選良善平恕、斷獄允當者賞之。臣竊以爲斷獄之吏，固欲選良善平恕者，然其本則在人君焉。人君苟存好生之心，「欽哉，欽哉，惟刑之恤」，雖不賞之，彼亦不敢

深刻矣。

太宗嘗與侍臣論獄，魏徵曰：「煬帝時，嘗有盜發，稍涉疑似，悉令斬之，凡二十餘人。大理丞張元濟怪其多，試尋其狀，内五人嘗爲盜，餘皆平民，竟不敢執奏，盡殺之。」太宗曰：「此豈惟煬帝無道，其臣亦不盡忠，君臣如此，何得不亡？公等戒之。」

臣按：太宗無事時與群臣論獄，魏徵論及隋煬之無道殺人，而太宗責臣之不忠，且曰：「君臣如此，何得不亡。」噫，隋之君臣如此所以亡，唐之君臣如此所以興，後世人主不可不知也。

武后時，萬年主簿徐堅上疏，以爲：「《書》有五聽之道，令著三覆之奏。比有敕推按反者，得實即行斬決。人命至重，死不再生，萬一懷枉，吞聲赤族，豈不痛哉！此不足肅姦逆而明典刑，適所以長威福而生疑懼。臣望絶此處分，依法覆奏。又，法官之任，宜加簡擇，有用法寬平，爲百姓所稱者，願親而任之；有處事深酷，不允人望者，願疎而退之。」

臣按：徐堅謂推按反者即行斬決，不足肅姦逆而明典刑，而適所以長威福而生疑懼。非獨於反獄一事爲然，凡人君用人糾察人過咎，委任之專而信任之不疑，皆有此弊。

武后時，刺史李行褒爲酷吏所陷，秋官郎中徐有功固争不能得，侍郎周興奏有功故出反囚，當斬，太后雖不許，亦免其官。然太后雅重有功，久之復起爲侍御史。有功伏地流涕固辭曰：「臣聞鹿走山林而命縣庖厨，勢使之然也。陛下以臣爲法官，臣不敢枉陛下法，必死是官矣。」太后固授之，遠近聞者相賀。

臣按：有功當酷吏告密羅織之秋，獨能以平恕爲心，可謂特立不倚者矣。武后雖女主，然亦知雅重其人，當死而生之，既廢而起之，固辭而授之，可見天理之在人心者未嘗泯。特人臣立志不堅，見理不明，過於徇人而切於爲己耳。後世人主一廢其人即不復用，不復問往事之如何，顧反出一女主下哉！

武后時，法官競爲深酷，惟司刑丞徐有功、杜景儉獨存平恕，彼告者皆曰：「遇來、侯必死，遇徐、杜必生。」

臣按：當武后酷吏淫虐之時，而徐有功、杜景儉獨存仁恕，是知人心之天理，雖以暴虐之君無不有之，但掌刑之臣不能執正守法耳。

宋太宗太平興國三年，始用儒士爲司理判官。

臣按：州郡設官理刑，亦猶《周官》鄉士、縣士之比，然謂之士者，以刑獄人命所繫，不可專委之吏胥。士讀書知義理，不徒能守法，而又能於法外推情察理，而不忍致人無罪而就死地，名重於利。吏胥雖曰深於法比，然後能知法也，而不知有法外意，苟獄文具而罪責不及已足矣，而人之寃否不恤也。宋太宗始用士人爲司理判官，其有合成周之制歟。

淳化元年，令刑部定置詳覆官六員，專閲天下所上案牘，勿復公遣鞫獄吏。置御史臺推勘官二十人，並以京朝官充。若諸州有大獄則乘傳就鞫獄，辭日上必臨遣諭旨曰「無滋蔓，無留滯」，或賜以裝錢，還必召見，問以所推事狀，著爲定令。

臣按：宋於法司常員之外，專置官以閲天下所上案牘及推勘大獄，臨遣必諭旨優賜，竣事又召見詰問。人君留心獄事如此，奉命以推治者，其有不盡心者乎？

二年，置諸路提點刑獄司，命常參官主之。凡官内州府十日一具囚帳供報，有疑獄未決者即馳傳往視之。州郡敢積稽留大獄，久而不解，及以偏辭按讞，情不得實，并官吏用情者，悉以聞。

臣按：後世於藩方設官司刑本此。在宋爲提點刑獄司，在元爲肅政廉訪司。本朝於藩方各置提刑按察司，凡十有三處。

是年，始置審刑院於禁中，兼置詳議官六員，凡獄具上奏，先由審刑院印訖，以付大理寺、刑部斷覆以聞，乃下審刑詳議，申覆裁決訖，以付中書省，當即下之。其未允者，宰相覆以聞，如命論決。

臣按：宋制既有刑部、大理寺，而又立審刑院於禁中，事雖詳審，然不無重複。本朝有獄事，先由刑部、都察院鞫問，然後送大理寺，有不允者，駁回再問，既允，然後聞奏取旨，事體歸一，可爲萬世彝典。

真宗景德四年，復置諸路提點刑獄官。先是，帝出筆記六事，其一曰勤恤民隱，所慮四方刑獄官吏未盡得人，一夫受冤即召災沴。先帝嘗選朝臣爲諸路提點刑獄，今可復置，仍以使臣副之，引對於長春殿遣之。

臣按：宋太宗始置諸路提點刑獄，既而罷之，至是復置。本朝置提刑按察司，其職雖糾察一道官吏，不專於刑，然以提刑入銜，則固重在此也。

神宗熙寧七年，置律學，設教授，公試，習律令生員義三道。先是置刑法科，其考試關防如諸科法。

司馬光曰：律令格式皆當官者所須，何必置明法一科，使爲士者豫習之？夫禮之所去，刑之所取，爲士者果能知道，又自與法律冥合。若其不知，但日誦徒流絞斬之書，習鍛鍊文致之事，爲士已成刻薄，從政豈有循良，非所以長育人才、厚風俗也。

臣按：自隋人作律以八字爲義例，遂致文深而義晦，甚失古人使人易曉難犯之意。今後律文宜詳備其事、淺易其文，凡其罪名輕重、決杖多寡，皆須明白詳載，不厭簡帙之繁，❶不惜文辭之複，使檢閱之間粲然於目、灼然在心，不必深於文墨者然後曉之，凡有目者粗知文義，無不曉然也。如此，何用設官教訓，立法考試，設科取用爲哉！惟用士人之通經術、知道誼者爲之，遇有刑獄，按律處罪，律所不載及有可疑者，引經斷獄，取裁於上可也。

以上簡典獄之官。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一

❶「繁」，原作「緐」，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存欽恤之心

《舜典》：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

孔穎達曰：此經二句，舜之言也。舜既制此典刑，又陳典刑之義以勑天下百官，使敬之哉，敬之哉。惟此刑罰之事，最須憂念之哉。憂念此刑，恐有濫失，欲使得中也。

朱熹曰：多有人解恤字作寬恤之義，某之意不然。若作寬恤，如被殺者不令償命，死者何辜？大率是説刑者民之司命，不可不謹，如斷者不可續，乃矜恤之恤耳。

又曰：今之法家，多惑於報應禍福之説，故多出人罪以求福報。夫使無罪者不得直而有罪者反得釋，是乃所以爲惡耳，何福報之有？《書》所謂欽恤云者，正以詳審曲直，令有罪者不得幸免，而無罪者不得濫刑也。今之法官惑於欽恤之説，以爲當寬人之罪而出其法，故凡罪之當殺者，莫不多爲可出之塗以俟奏裁，既云奏裁，則大率減等，當斬者配、當配者徒、當徒者杖、當杖者笞，是乃賣弄條貫，侮法而受賕者耳，何欽恤之有？

臣按：帝舜之心無所不用其敬，而於刑尤加敬焉，故不徒曰「欽」，而又曰

「哉」者，贊歎之不已也。不止一言而再言之，所以明敬之不可不敬，以致其丁寧反覆之意也。是敬也，蓋自帝堯欽明中來，帝舜居堯之位、體堯之心，於凡天下之事、天下之民，無有不敬謹者矣。若夫刑者，帝堯所付之民不幸而入其中，肢體將於是乎殘，性命將於是乎殞，於此尤在所當敬謹者焉。是以敬而又敬，惓惓不已，惟刑之憂念耳。謂之「惟」者，顓顓乎此而不及乎他，切切乎此而無或間也。「恤」字蔡《傳》無解，朱子謂恤不是寬恤，然朱子之前，孔氏《正義》已解爲憂念，可謂得帝舜之心於千載之下也夫。

漢孝文帝禁網疏闊，選釋之爲廷尉，罪疑者予民。是以刑罰太省，至於斷獄四百，有刑錯措同。之風焉。

臣按：文帝用張釋之爲廷尉，罪疑者予民，是以刑罰太省，幾至刑措。噫，文帝用一張釋之而幾致於刑措，三代以下稱仁厚之君，必歸焉。《中庸》曰：「爲政在人，取人以身。」蓋必有禁網疏闊之君，然後其臣敢以其罪之疑者而予民，故曰「有是君則有是臣」。

宣帝地節四年，詔曰：「令甲，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此先帝之所重，而吏未稱。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飢寒瘐死獄中，何用心逆人道也，朕甚痛之。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瘐死者所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

臣按：漢世人君，宣帝最爲苛急，然猶下此詔，且謂繫者或以掠辜若飢寒瘐死獄中，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瘐死者所坐名縣爵里，以爲殿最。噫，居

宮殿之中，而思囹圄之苦，處清閑之地，而念困阨之人，人君宅心如是，上天豈不祐之哉！漢去古不遠，所行多仁政，然當是時，趙、蓋、韓、楊之不得其死，人皆歸咎於帝之苛急，及觀是年及元康四年念耆老之詔，則帝之心可知矣。有君如此，而于定國不能擴充其善心，而引之當道，豈不可惜哉！

明帝時，楚王英以謀逆死，窮治楚獄累年，坐徙者甚衆。寒朗言其冤，帝自幸洛陽獄，録囚徒，理出千餘人。時天旱，即大雨，馬后亦以爲言，帝惻然感悟，夜起彷徨，由是多降宥。

臣按：史言明帝善刑理，法令分明，日晏坐朝，幽枉必達，斷獄得情，號居前代十二。夫人君爲治，貴於用得其人，臣之能即君之能也，政不必自己出也。明帝善刑理，不足貴也，然能幽枉必達，及聞楚獄之冤，夜起彷徨，則先王不忍人之仁也，是則可貴耳。人君苟存明帝夜起彷徨之心，以恤刑獄，雖不必自善刑理，而能委任得人，而不爲左右之所蒙蔽，則幽枉無不達矣。

章帝元和三年，詔曰：「父不慈，子不孝，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往者妖言大獄所及廣遠，一人犯罪，禁至三屬，莫得垂纓仕宦王朝。如有賢才而没齒無用，朕甚憐之，非所謂與之更始也。諸以前妖惡禁錮者一皆蠲除之，以明棄咎之路，但不得在宿衛而已。」

臣按：一人犯罪，禁至三屬不得仕宦王朝，固非聖世罪人不孥之意。宋徽宗時，有黨人子孫不許内仕之禁，其視章帝此詔有愧矣。

唐制，凡囚已刑無親屬者，將作給棺瘞于京城七里外，壙有磚銘，上揭以榜，家人得取以葬。

臣按：此亦唐人仁恕之政。

太宗親録囚徒，縱死罪三百九十人歸家，期以明年秋即刑，如期皆來，乃赦之。

歐陽脩曰：信義加於君子，而刑戮施於小人。刑入于死者乃罪大惡極，此又小人之尤者也。寧以義死，不苟幸生，而視死如歸，此又君子之尤難者也。太宗録大辟囚三百餘人，縱使還家，約其自歸以就死，是以君子之難能，責其小人之尤者以必能也。其囚及期而自歸者，是君子之所難而小人之所易也，此豈近於人情哉！然則何爲而可？曰縱而來歸，殺之無赦，而又縱之而又來，則可以知爲恩德之致爾，此必無之事也。若夫縱其來歸而赦之，事偶一爲之耳。若屢爲之，則殺人皆不死，是可爲天下之常法乎？不可爲常者，其聖人之法乎？是以堯、舜、三王之治必本於人情，不立異以爲高、不逆情以干譽。

胡寅曰：罪既至死，無可赦者，此三百九十人者，其間寧無殺人償死者乎？而赦之，何被殺者之不幸而蒙赦者之幸也！況既得一年之期，必嘗相約以如期而集，則可免死，太宗悦其信服而忘其刑赦之頗也。然不敢違逸而皆至，情則可矜矣，要之始者縱之過也。

臣按：刑者天討有罪之具，人君承天以行刑，無罪者固不可刑，有罪者亦不敢縱也。人君不循天理而以己意操縱乎人，亦猶人臣不奉國法，而以己意操縱乎囚也，可乎哉？人臣如此，君必

誅之無赦，臣畏國法，必不敢如此。人君以己意縱罪人，而又以己意舍之，獨不畏天乎！

太宗嘗覽《明堂鍼灸圖》，見人之五臟皆近背，失所則其害致死，歎曰：「夫箠者五刑之輕，死者人之所重，安得犯至輕之刑而或至死。」乃詔罪人毋得鞭背。

臣按：太宗詔罪人毋鞭背，其心仁矣，非獨見其有寬刑之仁，而實可驗其有愛民之心，隨所觸而即感，然不徒感之，而又能推廣之，以致之民也。其致刑措而庶幾於三代也，宜哉！後世稱宋人以仁厚立國，然唐既去鞭背刑矣，而宋人猶有杖脊之法，何也？豈太祖、太宗不聞唐太宗此言，而當時輔弼諫諍之臣，亦無以此言進者歟？我朝定令，凡笞杖人於臀腿受刑之處，非此則爲酷刑，仁恩之及於人人也博矣。

太宗以大理丞張蘊古奏罪不以實，斬之，既而大悔，詔「死罪雖令即決，皆三覆奏」。久之，謂群臣曰：「死者不可復生，近有府史取賕不多，朕殺之，是思之不審也。決囚雖三覆奏，而頃刻之間何暇思慮？自今宜二日五覆奏，決日尚食勿進酒肉；諸州死罪三覆奏，其日亦蔬食，務合禮撤樂減膳之意。」

臣按：張蘊古奏請不以實，其情有故誤，設使其故，猶當權其輕重而加以刑。況蘊古曾上《大寶箴》，其言切至，有益於君身治道，斯人而能爲斯言，猶將十世宥之，乃以輕罪而坐重刑，太宗雖悔之，無益也。雖然，人君不貴無過而貴能改過，太宗能因此以生悔心，不徒悔之於已往，而又戒之於將來，充而廣之，以偏於天下後世。孟子曰：「古

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善推其所爲而已矣。」太宗有焉。

太宗時，有失入者不加罪，太宗問大理卿劉德威曰：「近日刑網稍密，何也？」對曰：「此在主上，不在群臣。人主好寬則寬，好急則急。律文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失入無辜，失出更獲大罪，是以吏各自免，競就深文，非有教使之然，畏罪故耳。儻一斷以律，則此風立止矣。」太宗悦從之，自是斷獄平允。

臣按：人主好寬則寬，好急則急，此就人君言之耳。爲刑官者執一定之成法，因所犯而定其罪，豈容視上人寬急而爲之輕重哉！然中人之性，畏罪而求全，不能人人執德不回、守法不撓，是以爲人上者常存寬恤之仁，而守祖宗之法，毋露其好惡之幾以示人，而使之得以觀望也。

玄宗開元十八年，刑部奏天下死罪止二十四人。

胡寅曰：以文觀之，四海九州之大，一歲死罪止二十有四人，幾於刑措矣。以實論之，玄宗以奢汰逸樂教有邦，則獄訟安得一一伸理、曲直安得一一辨白？無乃慕刑措之名，飾太平之盛，有當死而蒙宥者乎？官吏之慘舒，一視上之好惡，君好之則臣爲之，上行之則下從之，故《詩》云「牖民孔易」，苟欲刑措不用，雖囹圄常空可也，然訟獄曲直不得其分，姦猾逋誅、蠹害脱死，而平人冤抑者衆矣。故善爲治者必去華而務實，則不爲人所罔也。

開元二十五年，大理少卿奏：「今歲天下斷死刑五十八人，大理獄院由來相傳殺氣太盛，鳥雀不棲，今有鵲巢其樹。」百官以爲幾

致刑措，上表稱賀。

馬端臨曰：是時李林甫方用事，崇獎姦邪，屏斥忠直，御史周子諒以彈牛僊客杖死殿廬，太子瑛、鄂王瑤、光王琚以失寵被讒，無罪同日賜死，皆是年事也，其爲濫刑也大矣，而方以理院鵲巢爲刑措之祥，何耶？

臣按：人君之爲治，貴乎有其實耳，名不患其無也。名實如形與影，有形則影隨之，無形而强欲爲之影，萬無此理也。玄宗之世，刑部爲此奏，承玄宗好名之意，欲以欺天下後世耳。然而數百年之後，馬氏尚爲此論，則當世之臣民目覩其實者，其能欺之乎？是蓋慕刑措不用之名而爲此舉。其後李林甫爲相，又奏「野無遺賢」，皆無其實而欲强爲之名者也。卒之名不可得，而貽譏於天下後世。胡氏華實之論，萬世人主所當服膺者也。

憲宗時，李吉甫、李絳爲相，吉甫言：「治天下必任賞罰，陛下頻降赦令，蠲逋賑飢，恩德至矣，然典刑未舉，中外有懈怠心。」絳曰：「今天下雖未大治，亦不甚亂，乃古平國用中典之時。自古欲治之君必先德化，至暴亂之世乃專任刑法，吉甫之言過矣。」帝以爲然。司空于頔亦諷帝用刑，嘗謂宰相曰：「頔懷姦謀，欲朕失人心也。」

臣按：刑者所以輔政弼教，聖人不得已而用之，用以輔政之所不行，弼教之所不及耳，非專恃此以爲治也。憲宗然李絳之言，非于頔之請，其知帝王治道之要者歟。

宋太祖開寶六年，有司言自三年至今，所貸死罪凡四千一百八人。上注意刑辟，哀矜

無辜，嘗讀《虞書》，歎曰：「堯舜之時，四凶之罪止從投竄，何近代憲網之密耶？」蓋有意於刑措也。故自開寶以來，犯大辟非情理深害者多貸其死云。

臣按：宋太祖讀《虞書》，而知近世憲網之密，亦猶唐太宗讀《明堂圖》，而除杖背之刑也。人主讀書，每每得之於心而見於施行，如此，則帝王之盛德可以企及，唐、虞之德化亦可以卒復矣。此二君者皆可以爲萬世帝王讀書之法。

太宗在御，嘗躬聽斷，在京獄有疑者，多臨決之，每能燭隱微。嘗親録繫囚至日旰，近臣或諫勞苦過甚，帝曰：「儻惠及無告，使獄訟平允，不致枉撓，朕意深以爲適，何勞之有？」因謂宰相曰：「中外臣僚，若皆留心政務，天下安有不治者？古人宰一邑守一郡，使飛蝗避境，猛虎渡河，况能惠養黎庶，申理冤滯，豈不感召和氣乎？朕每自勤不怠，此志必無改易。或云有司細故，帝王不當親決，朕意則異乎是。若以尊極自居，則下情不能自達矣。」自是祁寒盛暑，或雨雪稍愆，輒親録繫囚，多所原減，諸道則遣官按決，率以爲常，後世遵行不廢。

臣按：太宗謂若以尊極自居，下情不能自達，非但刑獄一事爲然也。

高宗紹興四年，詔特旨處死情法不當者，許大理寺奏審。

臣按：人君立法司以斷庶獄，人之有罪一斷以祖宗成法，無自處死之理。王言一出，臣下奉承之不暇，明知其非，而不敢言者多矣。高宗此詔，可爲世法。

以上存欽恤之心。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戒濫縱之失

《周書·吕刑》曰：惟時苗民匪察于獄之麗，附也。罔擇吉人，觀于五刑之中。惟時庶威奪貨，斷制五刑以亂無辜。上帝不蠲，降咎于苗。苗民無辭于罰，乃絶厥世。

蔡沈曰：苗民不察於獄辭之所麗，又不擇吉人俾觀于五刑之中，惟是貴者以威亂政、富者以貨奪法，斷制五刑，亂虐無罪，上帝不蠲貸而降罰于苗，苗民無所辭其罰而遂殄滅之也。

陳大猷曰：自古酷吏如郅都、甯成、嚴延年、王温舒、周興、來俊臣之流，未有不反中其身及其子孫者，上帝不蠲而絶厥世，古今一律也。

臣按：刑罰之所以不中者，非訖于威，則訖于富。訖于威，所以徇人之勢；訖于富，所以阜己之財。用是以斷制刑獄，虐亂無辜之人，民怨於下，天怒於上，卒之所依之勢不可怙，所得之財不能保，而併與己之所有者而喪之，遂使自受姓以來之宗祀，亦殄滅而無遺類焉。嗚呼，《吕刑》此言豈非萬世典獄者之永鑒哉！

獄貨非寶，惟府聚也。辜功，報以庶尤。永畏惟罰，非天不中，惟人在命。天罰不極，

庶民罔有令善也。政在于天下。

蔡沈曰：獄貨，鬻獄而得貨也。府，聚也。辜功，猶云罪狀也。報以庶尤者，降之百殃也。非天不中，惟人在命者，非天不以中道待人，惟人自取其殃禍之命爾。吴澂曰：非天不中而偏罰之，蓋以人之爲人，在於有生之命，陷人命以至於死，天豈容之哉！若天之罰不如此其極，則獄吏將無所畏，恣爲深刻而施之庶民者，皆酷虐之政，無復有令善之政在于天下矣。

臣按：獄之於人，乃性命之所關繫，顧不以公而以私，不以理而以欲，以人之性命而成吾之私家，其與殺越人于貨其心一也。盍思曰人之生也乃天之所命，吾以貨而殺人，是逆天命也，天豈容我哉！以貨殺人且不可，况又假天之討有罪者以殺無罪，是重得罪于天矣。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晉懷公執狐突曰：「子來則免。」突之子毛及偃從公子重耳在秦。對曰：「父教子貳，何以事君？刑之不濫，君之明也，臣之願也。淫刑以逞，誰則無罪？」

臣按：刑以弼教，必原父子之親、君臣之義，以權其輕重，以爲取舍焉。苟在上者理有不明，而惟欲之徇，至用刑誅以快其志，則凡所惡者大者可誅、小者可論，而人無容足措手之地矣。下拂乎人心，上逆於天道，人雖無如我何，其如天何？

秦文公二十年，初有三族罪。孝公用衛鞅變法令，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始皇并吞六國，毀先王之法，滅禮誼之官，專任刑罰，躬操文墨，晝斷獄，夜理

書，日程決事，日懸石之一。而姦邪並生，赭衣塞路，囹圄成市，天下愁怨，潰而叛之。

臣按：秦不師古，專用刑法，以致民不聊生而天下潰叛，後世所當以爲鑒戒者也。

漢高祖除秦苛法，孝惠欲除三族罪、妖言令，議未決而崩，高后除之。孝文元年，盡除收帑相坐律令。

臣按：古者五刑極於大辟，死一身之外無餘刑也。至秦人始有三族之法，罪及於妻子同産。夫以一人之有罪而其妻子固無罪也，況一族乎！父之族同一氣脉之相傳，且猶不可，又況於母族、妻族乎！是人家以一女子適人之故而累及其一家一族，無辜而至於絶宗殞祀，若推其類而至於義之盡，則生女可以不舉矣。使家家皆懲之而不舉，則人類不幾於絶乎？所謂妖言之令，尤爲無可憑據，言出於人之口而入於人之耳，甚無形迹也。徒以一人之言而坐其一人之罪且不可，況其家族乎！有國者恐其摇民惑衆，或致姦宄之生，禍亂之作，必明立禁條，須必見於手書，著於簡牘，成夫文理，質証對驗明白無疑，然後坐之，不然，且將有如賈生之論秦者矣。生之言曰：「忠諫者謂之誹謗，深計者謂之妖言，非徒不能禁亂，且因以生亂而至於亡矣。」漢承秦後而一切禁之，其享國至四百餘年，宜哉！❶

武帝即位之後，自公孫弘以《春秋》之義繩下，張湯以峻文決理，於是見知之法生而廢

❶「哉」下，原衍「以」字，今據四庫本删。

格沮誹窮治之獄用。湯奏顔異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誹，論死。是後有腹誹之法比，公卿大夫多諂諛取容矣。

胡寅曰：昏主姦臣未有不惡嫉言者，武帝非昏主也，而信張湯，立此令，何哉？古者立誹謗之木以求謗言，故士傳言、庶人謗，既許之謗，則有口者皆得盡其情矣。周厲王雖監謗，亦見其時言路之不隘也，監之而後隘矣。秦禁偶語，則兩人不得相與言矣。其後又有妖言令，則一人而爲國家深計者，亦不得獨獻言矣。雖然，是猶或發之於口、或筆之於書，得一據証，反是爲非，加之罪辟也。若夫腹誹之法，不亦異哉？自堯、舜大聖，猶以知人爲難，知人之道必自聽言始，是故敷奏以言。既觀其言，明試以功，又考其事，庶乎盡之，而大姦似忠、大佞似信者，尚不得而知也，乃探心腹不可形顯而罪之。❶嗚呼異哉！人心難測，甚於知天，腹之所藏，何從而驗？今指孝子曰「爾欲弒父」，指忠臣曰「爾欲弒君」，指廉人曰「爾欲爲穿窬」，指義士曰「爾欲爲盜賊」，爾雖不言不爲，吾知爾之心也。然則凡所嫉惡者，孰不可殺矣。立法如此，與商紂剖比干觀七竅也幾希。使賢人君子精忠不得以上白，志義不得以自伸，反貽暗昧之誅，喑嗚而死，皆湯啓之也。湯禍賊不足道，其報亦不旋踵，獨孝武信而用焉，惜哉！史云「公卿大夫自是諂諛取容」，夫求合者不待是而諂諛也，況立法以詔之乎！

臣按：腹誹之法，胡氏論之可謂切至

❶「可」，陳本、四庫本作「用」。

矣。張湯今年殺顏異，明年即自殺，天道好還，彰彰如此。爲人臣以事君，何用殺人以求自安其位耶？

武帝以法制御下，好尊用酷吏，民益輕犯法，盜賊滋起，道路不通。乃使范昆等衣繡衣，持節發兵以興擊，所至得擅斬二千石以下，誅殺甚衆，一郡多至萬餘人。散卒失亡，復聚黨阻山川者，往往而群居，無可奈何。於是作《沈命法》曰：「盜起不發覺，發覺而捕不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其後小吏畏誅，雖有盜不敢發，府亦使其不言，故盜賊寖多，上下相爲匿，以文辭避法焉。

胡寅曰：所爲立君者，爲人群而爭也，不務德化而以力從事，是與之爭也。夫民服之則馴，治之則駭，與之爭則奮然競起矣。雖大無道之君，惡民叛己，臨以嚴刑，如薙草者，錢鎛耰鋤相尋於地上，亦未有能盡殺四海之人者，何則？寡不勝衆也。漢監不遠，在嬴政之世矣。是故以法制民，不若以善養民；以政御衆，不若以德撫衆。撫以德，養以善，居上而寬，如天覆然，何至於爲盜哉！

臣按：聖人制刑以求無刑，立辟以求止辟。武帝時以盜賊滋起，作爲《沈命法》，非獨不能止盜，反由是而盜賊滋多，且又因之而致官吏之相爲掩蔽，而盜賊益甚，是一舉而二失焉。由是而馴致大亂，不難也。《吕刑》云：「民之亂，罔不中。」是則治民之道無有過於中者也。是故先王立法制刑，莫不用中，中則無過無不及，可以常用而無弊。不過而嚴亦不及而寬，過而嚴，則民有不堪，而相率爲僞以避罪；不及而寬，

則民無所畏，而群聚競起以犯罪。

初，孝武之世，徵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姦宄不勝。於是使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況，禁網浸密，律令煩苛，文書盈於几閣，典者不能徧睹。是以郡國承用者駁，不曉其用意也。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緣爲市，弄法而受財，若市買之交易。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例也。議者咸冤傷之。

臣按：武帝以百姓貧耗，窮民犯法，乃使酷吏條定法令，推求其罪以網羅之。嗚乎！盍亦反求民之所以犯法之由乎？史固曰「徵發煩數，百姓貧耗」，民之所以窮而至於犯法者，有由也。始也既用桑羊、孔僅以徵發煩數，而致民於法獄；終也又用張湯、趙禹以律令煩苛，而陷民於死地，武帝何不仁之甚哉！然則欲民之不犯法，其道何繇？曰管子有言「倉廩實，知禮節」，必也制節謹度，薄税斂，寬力役，使其家給人足，則民不窮而自不犯于有司矣。

宣帝時，廷尉史路温舒上言秦人用刑之失，其終有曰：「烏鳶之卵不毁，而後鳳凰集；誹謗之罪不誅，而後良言進。故古人有言山藪藏疾，川澤納汙；瑾瑜匿惡，國君含詬。雖陛下除誹謗以招切言，開天下之口，廣箴諫之路，掃亡秦之失，尊文、武之德，省法制，寬刑罰以廢治獄，則太平之風可興於世，永履和樂，與天亡極，天下幸甚。」

臣按：温舒之疏，真氏已載於前書，且謂：「箠楚之下，何求而不得。故囚不勝痛，則飾辭以視之，吏治者利其然，

則指道以明之，上奏畏却，則煅鍊而周納之。蓋奏當之成，雖咎繇聽之，猶以爲死有餘辜，何則？成鍊者衆，文致之罪明也。故俗語云『畫地爲獄議不入，刻木爲吏期不對』。」此十餘言，其於胥吏慘刻之情，獄犴冤枉之狀，可謂盡矣。然觀其疏，始言秦之時正言者謂之誹謗，遏過者謂之妖言，盛服先王不用於世，忠良切言皆鬱於胸，虚美薰心，實禍蔽塞，乃秦之所以亡；繼言胥吏慘刻，獄犴冤枉；及其終也，又以除誹謗以招切言，開天下之口，廣箴諫之路，省法制，寬刑罰，以廢治獄結之。大意謂秦之所以亡，由刑獄慘刻；刑獄慘刻，由言路不開；言路所以不開者，由以正言遏過者爲誹謗妖言也。宣帝善其言，故下詔立廷平，然當時楊惲之死，正坐「南山蕪穢，縣官不足爲盡力」之言，于定國爲廷尉，乃奏以爲妖惡言大逆無道，則是温舒之言，切中宣帝之失，而借秦爲言耳。胡氏謂「人君行事不當於人心，天下得而議之，豈有戮一夫、鉗一喙而能沮弭之哉？宣帝於是乎失君道矣。」噫，人君之酷刑皆足以失人心而亡國，一旦苟有革心，猶足以善其後，惟殺諫者則無不亡之理，觀諸漢、唐末世之君可見矣。有國家者，尚鑒之哉！

章帝時，陳寵上疏曰：「陛下即位，數詔群僚弘崇晏晏，而有司執事未悉奉承，典刑用法，猶尚深刻，斷獄者急於篣格酷烈之痛，執憲者煩於詆欺放濫之文，或因公行私，逞縱威福。今宜蕩滌煩苛之法，輕薄箠楚，以濟群生。」帝納寵言，詔有司絶鉆鑽諸慘酷

之科，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事，定著于令。

臣按：文致，謂其人無罪，文飾致其法中也。

桓帝延熹九年，中常侍侯覽等令牢脩上書，告李膺等養太學游士，交結諸部生徒，更相驅馳，共爲部黨，誹訕朝廷，疑亂風俗。帝怒，下郡國捕黨人，布告天下，使同忿疾。案經三府，太尉陳蕃卻之曰：「今所按者，皆海內人譽，憂國忠公之臣，此等猶將十世宥之，豈有罪不彰而致收掠乎？」不肯平署。上愈怒，遂下膺等於黄門北寺獄，其辭所連及杜密、陳翔、范滂之徒二百餘人，或逃遁不獲，皆懸金購募，使者四出相望。陳蕃上書極諫，帝怒，策免之，自後無敢復言者。竇武、霍諝復以爲言，帝意稍解，乃詔黨人二百餘人皆歸田里，書名三府，禁錮終身。及靈帝即位，陳、竇用事，復舉拔膺等。陳、竇誅，膺等復廢。侯覽怨張儉尤甚，乃命朱並上書，告儉等共爲部黨，圖危社稷。時上年十四，問曰：「黨人何用爲惡，而欲誅之耶？」對曰：「欲爲不軌。」上曰：「不軌者何？」對曰：「欲危社稷。」上乃可其奏，凡黨人死者百餘人，妻子皆徙邊，連引收考，布徧天下，宗戚並皆殘滅，郡縣爲之殘破。

馬端臨曰：黨錮之獄，出於宦官之惡直醜正，然欲加之罪則必從而爲之辭。帝之問曹節曰：「黨人何用爲惡而欲誅之耶？」善哉問也。帝時方童幼，未知姦佞容悦之可親，忠賢鯁直之可惡，故發此問。至對以謀不軌、危社稷，則不復能窮詰其所以謀之説、所以危之狀，而遽可其奏矣。自昔昏暴之君誅諍臣、戮直士，若

龍逢、比干之儔，皆以諫諍於朝而嬰禍，而竊議於野者則未嘗罪之也。至李斯始有偶語之禁，張湯始有腹誹之律，皆處以死罪。今觀黨錮諸賢所坐，即偶語、腹誹之罪，而曹節、王甫所爲，蓋襲斯、湯之故智也。至於根連株逮，坐死者不可勝計，雖曰主昏政亂，凶璫得以肆其威虐，然亦有由來矣。蓋漢家之法以殊死爲輕典，而治獄之吏則以深竟黨與爲能事。夫子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傳曰：「作法於貪，弊將若之何？」信哉！

臣按：路温舒言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臣以爲治獄之吏，其小者耳，其所失之存其最大者則誹謗妖言之禁焉。吕后時，雖除去其禁，然温舒上疏於宣帝，始終以誹謗爲言，則是雖除之，實則暗用之而不自知也。其子孫習見以爲當然，左右兇邪遂襲用之，以除異己之人，其禍乃至更代累世而猶熾，卒之善良受禍，國祚隨之。後之有天下者，其他刑獄雖若慘刻，然失人心、促國脉，趣於亟亡者，皆莫甚於誹謗妖言之令也。古語云「殺諫臣者，其國必亡」，然殺諫臣猶有定名，不諫者未必殺也。惟用誹謗妖言坐人之罪，則不分在朝在野，有官無官，一切誅之，以鉗天下之口，其國之亡也，又何疑哉！

魏孝文以有罪徙邊者多逋亡，乃制一人逋亡，闔門充役，光州刺史博陵崔挺諫曰：「天下善人少，惡人多，若一人有罪，延及闔門，則司馬牛受桓魋之罰，柳下惠嬰盜跖之誅，不亦哀哉！」孝文善之，遂除其制。

臣按：秦始有夷族之刑，一人犯罪，禍

延一家，而且及其母族、妻族焉。崔挺玆言，其仁人之言哉！秦僅再世，而博陵之崔世爲北朝大族，至于唐猶盛，不可謂天無意也。

初，魏元丕與陸叡、李沖、于烈俱受不死之詔，叡既誅，賜沖、烈詔曰：「叡反逆，違誓在彼，不關朕也。然猶不忘前言，聽其自死，免其孥戮。朕本期始終而彼自棄絶。」

司馬光曰：殺生予奪，人君馭臣之大柄。是故先王之制，雖有八議，苟有其罪，不直赦也，必議於槐棘之下，可宥則宥，可刑則刑，故君得以施恩而不失其威，臣得以免罪而不敢自恃。魏於勳貴之臣往往豫許之以不死，彼驕而觸罪，又從而殺之，是以不信之令使陷於死地也。

臣按：人君爲治，大要在仁義，所以持仁義者信也。不當死而死之，非仁；當死而不死之，非義；既許以不死，而又死之，非信：失此三者，何以爲國？

梁武帝踈簡刑法，自公卿大臣咸不以鞫獄爲意。又專精佛戒，每斷重罪，則終日不懌，或謀反逆事覺，亦泣而宥之。由是王侯益横，或白晝殺人於都街，或暮夜公行剽掠，有罪亡命者匿於主家，有司不敢搜捕。帝深知其弊，而溺於慈愛，不能禁也。

臣按：大禹泣囚，憐民之愚也；梁武泣囚，徼己之福也。洒淚雖同，而處心則異。憐愚而泣，終寘之于法，所以戒其後，使之化愚爲智、變惡爲良；徼福而泣，雖若免之於死，然而法度日弛，姦惡日起，卒致白晝殺人，公行剽掠。本欲徼福於己，而反有以致禍於人，所謂求福不得而禍已隨之者也。佛教之不足憑信如此，後世人主其鑒之哉！

隋文帝素不悦學，既任智而獲大位，因以文法自矜，明察臨下。恒令左右覘内外，小有過失則加以重罪。又患令史贓汙，使人以錢帛遺之，得犯立斬。每於殿廷捶人，一日之中或至數四。嘗怒問事，揮楚不甚，即令斬之。高熲等諫，以爲朝堂非殺人之處，殿廷非決罰之地，帝不納。又於殿廷殺人，兵部侍郎馮基固諫不從，竟於殿廷行決。帝亦尋悔，宣慰馮基，而怒群臣之不諫者。

臣按：智者行其所無事，所惡於智者，爲其鑿也。文帝既以任智而獲大位，故凡事皆以所謂智者處之，欲人莫測吾之所爲，而知所畏懼，將以得其情而攝其心也。嗚呼，聖人所謂智者豈若是耶？彼蓋自智其智，非吾聖人之智也。智與仁、勇爲天下之三達德，缺一不可也。而其所以然者，則本於誠焉。誠以用智，則所謂行其所無事也。噫，隋文用其姦謀詭詐以爲智，天下未定，則因之以奸天位；天之既定，則因之以滅宗祀，後世人君有任私智者，尚文帝之鑒哉！

文帝尚慘急而姦回不止，定盜一錢棄市法，聞見不告者，坐至死。自此四人共盜一榱桷，三人共竊一瓜，即時行決。有數人刼執事，而謂之曰：「吾豈求財者耶，但爲枉人來耳！而爲我奏至尊，自古以來體國立法，未有盜一錢而死也。而不爲我以聞，吾更來，而屬無類矣。」帝聞之，爲停盜取一錢棄市之法。

臣按：先王因情以立法，如衡之於輕重，少者不可多，大者不可小，物有多少大小而衡，一以無心待之，隨其多少大小而權之也。盜一錢者則坐以死，

盜萬錢者又何以加之哉？以是立法，是教天下之爲盜者不爲盜則已，如必爲盜，則爲其大而毋爲其小，寧取其多，而不取其少，豈所謂辟以止辟者耶？

唐武后自以久專國事，且內行不謹，欲大誅殺以威之，乃盛開告密之門，擢胡人索元禮爲游擊將軍，令按制獄。元禮推一人，必令引數十百人。周興、來俊臣之徒效之，紛紛繼起，私畜無賴數百人，專以告密爲事。欲陷一人，輒令數處俱告，事狀如一。俊臣與萬國俊共撰《羅織經》數千言，教其徒網羅無辜，織成反狀，搆造布置，皆有支節。太后得告密者，輒令索元禮等推之，競爲訊囚酷法。作大枷，有定百脉、突地吼、死豬愁、求破家、反是實及鳳凰曬翅、驢駒拔橛、仙人獻果等名，或倒懸石縋其首，或以醋灌鼻。每得囚，輒先陳其械具以示之，皆戰慄流汗，望風自誣。

胡寅曰：自古酷刑，未有甚於武后之時，其技與其具皆非人理，蓋出於佛氏所說地獄之事也。佛之意本以怖愚人，使之信也，然其說自南北朝瀾漫至唐，未有用以治獄者。佛之言在册，知之者少，至閻立本圖《地獄變相》，形於繪畫，則人之得見，而慘刻之吏，智巧由是滋矣。是故惟仁人之言其利博，佛本以善言之，謂治鬼罪於幽陰間耳，不虞其弊使人真受此苦也。吁，亦不仁之甚矣！

臣按：先王制刑，本以制民，使之不敢爲惡。後世爲惡者，乃以刑爲行惡之具，其慘酷有如武后時酷吏之所爲者。盍思曰：「吾人也，彼亦人也，人以是加我，我能堪之乎！天道好還，吾害

人以保己之富貴，人雖不奈我何，其如天道何？ 吾雖尊貴，彼雖卑賤，同一知識蠢動也。我與彼均稟性賦形於天地間，天生我，亦猶生彼也，不畏于人，獨不畏于天乎？」

武后長壽元年，來俊臣羅告同平章事狄仁傑等謀反。先是，俊臣奏請降敕「一問即承反者得減死」，及仁傑下獄，俊臣以此誘之，仁傑即承反是實，俊臣乃少寬之。仁傑令其子上冤狀，武后覽之以問俊臣，對曰：「仁傑等下獄，未嘗褫其巾帶，寢處安甚，苟無事實，安肯承反？」太后使通事舍人周綝往視之，俊臣暫假仁傑等巾帶，羅立於西，使綝視之，俊臣詐爲仁傑等謝死表，使綝奏之。樂思晦男數歲，没入司農，上變，得召見。武后問狀，對曰：「臣父已死，臣家已破，但惜陛下法爲俊臣等所弄。陛下不信臣言，可擇朝臣之忠清、陛下素所信任者，爲反狀以付俊臣，無不承反矣。」武后意稍悟，召見仁傑曰：「卿承反，何也？」對曰：「不承，則已死於拷掠矣。」武后曰：「何爲作謝死表？」對曰：「無之。」出表示之，乃知其詐。

臣按：路温舒言箠楚之下，何求而不得？ 箠楚，刑具之輕者也，人之肌膚尚有所不堪者，况用非法之重刑乎！ 後世人主觀武后時來俊臣治狄仁傑謀反之獄，及詳樂思晦幼男之言，與仁傑召見之對，則酷吏害人之情狀、罪人承罪之因由，灼然見矣。

武后謂侍臣曰：「頃者周興、來俊臣按獄，多連引朝臣，云其謀反，中間疑有不實，使近臣就獄引問，得其手狀，皆自承服，朕不以爲疑。自興、俊臣死，不復聞有反者，然

則前死者不有冤耶？」姚元崇對曰：「自垂拱以來，坐謀反死者，率皆興等羅織，自以爲功。陛下使近臣問之，近臣亦不自保，何敢動摇？所問者若有翻覆，懼遭慘毒，不若速死。賴天啓聖心，興等伏誅。臣以百口爲陛下保，自今内外之臣無復反者。若微有實狀，臣請受知而不告之罪。」武后悦，曰：「曏時宰相皆順成其事，陷朕爲淫刑之主，聞卿所言，深合朕心。」賜元崇錢千緡。

臣按：武后雖女主，然其本心之天理亦未嘗無也，雖以一時酷吏逢其惡用淫刑以逞，彼雖昧於其初，然事久而天理定，事過而善心生，卒亦未嘗不知其非也。是以酷吏無不坐誅，而當時宰臣順成之者，亦咎其陷己於淫刑焉。後世人主觀仁傑之對，及元崇此言，凡有大獄，必須自引所犯者於前，躬自詰問，而毋爲所蔽。爲刑官者，毋逢君之惡；爲大臣者，必匡君之失，毋使他日其君之悔悟而誅戮之及、咎怨之歸也。

武后時，侍御史周矩上疏曰：推劾之吏以深刻爲功，鑿空争能，相矜以虐，泥耳籠頭，摺脅籤爪，懸髮熏耳，刻害支體，糜爛獄中，號曰「獄持」；或累日節食，連宵緩問，晝夜摇撼，使不得眠，號曰「宿囚」。此等即非木石，且救目前，苟求賒死。臣竊聽輿議，皆稱天下太平，何苦須反。豈被告者盡是英雄，欲求帝王邪？但不勝楚毒，自誣耳，願陛下察之。周用仁而昌，秦用刑而亡，願陛下緩刑用仁，天下幸甚。

臣按：人主所深惡者，反叛也，而小人之欲求富貴者往往假是誣人以求爵賞，人主不之察而聽之，其致人於死地，輒至十百。寡人之妻，孤人之子，

絶人之宗祀，其爲仁政之累，和氣之盭也大矣。遇有斯獄，必須隔別而問，證佐既明，必須得其反具，引赴御前，躬爲詰問，許其面辯，不付其獄於所執之人，必察其詳於外廷之訊。如此，則姦狀無不明，刑獄無不當矣。

玄宗天寶初，李林甫爲相，起大獄以誣陷異己者。❶寵任吉温、羅希奭爲御史，二人皆隨林甫所欲，深淺煅鍊成獄，無能自脱者。時人謂之「羅鉗吉網」。

臣按：國家置爲刑獄，有一定之名，有一定之所，祖宗成法，子孫當遵守之，不敢有加焉可也。漢、唐以來，乃有詔獄之名，及有起大獄者，是於常憲之外而更爲之異名，以羅人於死地，所以張姦臣之威，失天下之心，皆由乎此。後世人臣，有請於祖宗常獄之外別起獄者，必姦邪也，人主宜痛斥之。

肅宗時，將軍王去榮以私怨殺本縣令，當死，上以其善用礮，免死，以白衣於陝郡効力。賈至上疏曰：「《易》曰『臣弒其君，子弒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漸矣』，若縱去榮，可謂生漸矣。議者謂陝郡初復，非其人不可守。然則他無去榮者，何以能亦堅守乎？陛下若以礮石一能即免誅死，今諸軍技藝絶倫者其徒寔繁，必恃其能，所在犯上，復何以止之？若止捨去榮，而誅其餘者，則是法令不一，而誘人觸罪也。今惜一去榮之材而不殺，必殺十如去榮之材者，不亦其傷益多乎？夫去榮，逆亂之人也，焉有逆於此而順於彼，亂於富平而治於陝郡，悖於縣君而不悖於大君歟？」下其事

❶「陷」，原作「諂」，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令百官議，韋見素等議，以爲「法者，天地大典，帝王猶不敢擅殺，而小人得擅殺，是臣下之權過於人主也。去榮既殺人不死，則軍中凡有技能者，亦自謂無憂，所在暴橫，爲郡縣者不亦難乎？陛下爲天下主，愛無親疎，得一去榮而失萬姓，何利之有？於律殺本縣令列於十惡，而陛下寬之，王法不行，人倫道屈，臣等奉詔不知所從。夫國以法理，軍以法勝，有恩無威，慈母不能使其子。陛下厚養戰士，而每戰少利，豈非無法乎？今陝郡雖要，不急於法也。有法則海内無憂不克，況陝郡乎？無法則陝郡亦不可治，得之何益？而去榮末技，陝郡不以之存亡；王法有無，家國乃爲之輕重。此臣等所以區區願陛下守貞觀之法」。上竟捨之。

臣按：肅宗之於一王去榮殺縣令而不正其罪，賈至既言之，韋見素等又言之，諄複明切如此，而肅宗竟不悟焉。其後卒至法令廢弛，士卒桀驁，終唐室而不振，其原未必不出諸此也。

懿宗同昌公主薨，悼痛不已，殺醫官韓宗邵等二十餘人，收捕親族三百餘人，繫京兆獄。平章事劉瞻言，以爲：「脩短之期，人之定分，昨公主有疾，深軫聖慈，宗邵等診療之時，惟求疾愈，備施方術，非不盡心。而禍福難移，竟成蹉跌，原其情狀，亦可哀矜，而械繫老幼三百餘人，道路嗟嘆，奈何以達理知命之君，涉肆暴不明之謗。願少回聖慮，寬釋繫者。」上覽疏，不悦。

臣按：古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矣。懿宗以一女之故，而殺醫者二十餘人，而收捕親族至三百餘人，知痛吾女之死，而人之死獨不

可痛哉？彼二十人者皆有父母子女，吾愛吾女，而彼之父母子女，亦愛其父與子，人有貴賤，而痛戚之情則一也。吾女之死非其故，若出於誤，亦在所宥。况醫所能生者，不死者爾，數之盡者，醫豈能延哉！劉瞻之言痛切，而懿宗不悟，非獨不仁，蓋不智也。

宋至和中，太常博士吳及言：「古人除肉刑，重絶人之世也。今則宦官之家競求他子，❶勦絶人理，希求爵命，童幼何罪，陷於刀鋸，因而夭死者多矣。夫有疾而夭，治世所羞；有罪而宮，前王不忍，况無疾與罪乎？臣聞漢永平之際，中常侍四員、小黄門十人，唐太宗定制無得踰百員。且以祖宗近事較之，祖宗時宦官凡幾何人，今凡幾何人？臣愚以謂胎卵傷而鳳凰不至，宦官多而繼嗣未育。伏望濬發德音，詳爲條禁，進獻宦官，一切權罷，擅宮童幼寘以重法。若然，則天心必應，聖嗣必廣，召福祥、安宗廟之策，莫先於此。」

臣按：五刑之中宮刑最重，四刑惟殘人之肌體，宮刑則絶人之種類，故雖死辟之大，不若宮刑之慘。大辟雖曰身首異處，然止於一身一時，而宮刑則上閼先傳、下絶後繼，非止一人一世焉。今世無古宮刑，亦無宋人宦官之家取他人子宮以爲嗣之例。祖宗以來，凡入侍掖庭者，多取軍旅中不得已所繫累之幼穉，免其死而生之，至仁之恩也。近年乃有軍民之家，自宮其子以求進者，而在近甸尤多。惟我國家都燕，切近邊鄙，民之生于是者，比諸他

❶「官」，原作「宫」，今據四庫本改。

境，尤當加意愛惜而保養之，使其蕃息，以壯實根本。一人失其生固在所惜，况千百人絶其後代乎！伏願體天地好生之德，嚴爲禁制。自今有自宫其子弟者，罪其父母及其主户，全家戍邊。鄰保知情，重加罰贖。其主使下手之人問以死罪。被宫者分送藩府以給使令，永不許進入掖庭。如此，則不禁自絶矣。是亦聖朝體天心、惜民命、錫民類，莫大之仁政也。

高宗紹興中，殿中侍御史常同論：「私鹽刑名太重，主議之臣但曰刑不峻不足以致厚利，夫峻刑章而不恤民害，此姦臣之所爲也。自古及今，刑之所犯必稱罪之輕重，豈有罪無等降，一用重刑之理！今私鹽一斤，至杖脊配廣南，則孰不相率而爲百千斤之多哉？祖宗之仁德在人，猶人之有元氣，今天下之勢可謂病矣，奈何遂欲傷元氣乎！法令之行，繫乎國本，不使有識縉紳之士議之，而使刀筆之吏弄其文墨，非國之福也。」

臣按：天生物以養人，非專爲君也，而君專其利，已違天意矣。爲之禁且不可也，况又爲不稱其罪之重刑哉！常同謂「刑之所犯，必稱罪之輕重」，深得先王制刑之意。後世法令所以禁愈嚴而犯愈多者，以不稱其罪也。夫立法者，君也，而導君而爲是法者，左右之臣也。而行法者未必皆無仁心，未必皆欲從君之欲。彼見法之過於嚴，而民之愚而貧，無知而冒法，不得已而犯禁，不肯盡行其法，故法雖行於暫，而不能行之於久，而卒歸於廢弛。此非獨人心之不然，而天理亦不之然也。

後世大盜多起於鹽徒，正以鹽禁太嚴，有國者不可不知。

理宗朝，天下之獄不勝其酷。每歲冬夏詔提刑行郡決囚，提刑憚行，悉委倅貳，倅貳不行，復委幕屬。所委之人皆肆行威福，以要餽遺。監司、郡守擅作威福，意所欲黥則入其當黥之由，意所欲殺則證其當死之罪，呼喝吏卒，嚴限日時，監勒招承，催促結款。而又擅制獄具，非法殘民。或斷薪爲杖，掊擊手足，名曰「掉柴」。或木索并施夾兩股，名曰「夾幫」。或纏繩於首，加以木楔，名曰「腦箍」。或反縛跪地，短豎堅木交辮兩股，令獄卒跳躍於上，謂之「超棍」，痛深骨髓，幾於殞命。富貴之家，稍有罥罣，動籍其貲，又以趁辦月樁及添助版帳爲名，不問罪之輕重，並從科罰，大率官取其十，吏漁其百。州縣往往專殺，拘鎖罪人，死而後已。甚至户婚詞訟，亦皆收禁。有飲食不充，饑餓而死者；有無力請求，陵虐而死者；有爲兩詞賂遺，苦楚而死者。懼其發覺，先以病申，名曰監醫實則已死，名曰病死實則殺之。至度宗時，雖累詔切責禁止，終莫能勝而國亡矣。

臣按：宋至理宗時，土地已蹙，窮民殘喘，待日而斃，多方以嫗乳之，猶恐不足以存，而一時監司守令，乃爲嚴刑苛法，以籍民財，以殘民命。理宗在位，方以崇尚道學爲事，務虛名而蔑實政。當是之時，爲監司守令者豈無學道學之流乎？要之皆趣時好名之士，非真有心於居敬窮理以濟人利物者也。卒至於感天地之和，促國家之脉，而有裔夷之禍也。嗚呼，豈無所自哉！今去宋季不遠，其淫刑之具，如所謂腦箍、

超棍之類，世猶有襲而用之者。伏惟國家以仁立國，乞勑有司痛加禁革，敢有於律文杻杖之外巧意用刑者，坐以違制之律，造之者重罰，用之者除名。是亦順天心、壽國脉之一大事也。

以上戒濫縱之失。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三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總論威武之道上

《易·師》之《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

程頤曰：師爲卦，坤上坎下。以二體言之，地中有水，爲衆聚之象。以二卦之義言之，内險外順，險道而以順行，師之義也。以爻言之，一陽而爲衆陰之主，統衆之象也。比，以一陽爲衆陰之主而在上，君之象也。師，以一陽爲衆陰之主而在下，將帥之象也。地中有水，水聚於地中，爲衆聚之象，故爲師也。君子觀地中有水之象，以容保其民，畜聚其衆也。

朱熹曰：師，兵衆也。下坎上坤，坎險坤順，坎水坤地。古者寓兵於農，伏至險於大順，藏不測於至静之中。水不外於地，兵不外於民，故能養民，則可以得衆矣。

臣按：先儒謂古者兵農合一，居則爲比閭族黨之民，役則爲卒伍軍旅之衆，容之、畜之於无事之時，而用之於有事之日。此衆即此民也。容之則保愛而不傷，畜之則聚處而不散。有以容之，故无事之時得以生養而自遂；有以畜之，則有事之時易於召集以相衛。國家之有衆，亦猶土地之有險也，地有險則人不敢踰，國有兵則人不敢犯。然

兵雖險，而用之又必以順焉，不順不動也。

《序卦》曰：師者，衆也。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

程頤曰：人之類必相親輔，然後能安，故既有衆，則必有所比，比所以次師也。

呂祖謙曰：師以二爲主，二，將帥也，以一陽而爲衆陰之所聽命者。比以五爲主，以一陽而爲衆陰之所親輔者也。比所以次師者，言衆雖聽命於將帥，而心當親輔於君也。

《雜卦》曰：比樂，師憂。

蘇軾曰：有親則樂，動衆則憂。

余芑舒曰：在上而得衆，故樂。居下而任衆，故憂。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比之樂也。鞠躬盡力，死而後已，成敗利鈍，非所逆覩，師之憂也。

臣按：師之爲卦，萬世論行師之道皆不出乎此六爻之間。凡軍旅之用，所謂出師、駐師、將兵、將將，與夫奉辭伐罪、旋師班賞，无所不有。先儒謂雖後世兵書之繁，不如師卦六爻之略。且所論者王者之師，比後世權謀之書奇正甚遠。爲天下者制師以立武、立武以衛國、衛國以安民，烏可舍此而他求哉！

《謙》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

《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程頤曰：富者衆之所歸，惟財爲能聚人。五以君位之尊而執謙順以接於下，衆所歸也，故不富而能有其鄰也。鄰，近也。不富而得人之親也。爲人君而持謙順，天下所歸心也。然君道不可專尚謙柔，必須威武相濟，然後能懷服天下，故利行

侵伐也。威德並著，然後盡君道之宜而无所不利也。征不服者，征其文德謙遜所不能服者也。文德所不能服而不用威武，何以平治天下？非人君之中道，謙之過也。

朱熹曰：以柔居尊，在上而能謙者也，故爲不富而能以其鄰之象，蓋從之者衆矣。猶有未服者，則利以征之，而於它事亦无不利。

楊萬里曰：征不服者，不服而征，不得已爾。舜征苗，不得已也。漢武征匈奴，豈不得已乎？

臣按：征者，正也，下有不正，上則正之。下之人非有不正之事，而上之人輒興師以侵伐之，則上已不正矣，如正人何？在上之人其謙柔和順，而下之人迺負固不服，桀驁不馴，其不正甚矣。上之人專尚文德，而不奮威武以正之，則流於姑息，失之寬縱，迺謙之過，非謙之益也，又豈所謂稱物平施者哉！

《豫》：利建侯行師。

程頤曰：豫，順而動也。豫之義，所利在於建侯行師。夫建侯樹屏，所以共安天下，諸侯和順，則萬民悦服；兵師之興，衆心和悦，則順從而有功，故豫悦之道，利於建侯行師也。又上動而下順，諸侯從王、師衆順令之象，君萬邦，聚大衆，非和悦不能使之服從也。

朱熹曰：豫，和樂也。人心和樂，以應其上也。又曰：建侯行師，順動之大者。

臣按：兵師之興，所以爲民也，興師而民心不悦，則其所行必非王者之師、仁義之舉也。是以人君舉事既揆之己，

復詢之衆，衆心和悦，然後從而順之，苟有不悦，必中止焉。寧失勢於他人，不失心於己衆。

《夬》之《彖》曰：夬，揚于王庭，孚言信之在中，誠意也。號命衆之辭。有厲。危也。告自邑，私邑也。不利即從也。戎。尚武也。利有攸往。

程頤曰：小人方盛之時，君子之道未勝，安能顯然以正道決去之，故含晦俟時，漸圖消之之道。今既小人衰微，君子道盛，當顯行之於公朝，使人明知善惡，故云揚于王庭也。君子之道雖長盛，而不敢忘戒備，故至誠以命衆，使知尚有危理焉。以此之甚盛決彼之甚衰，若易而无備，則有不虞之悔，是尚有危理，必有戒懼之心，則无患也，聖人設戒之意深矣。然君子之治小人，以其不善也，必以己之善道勝之，故聖人誅亂必先脩己，舜之敷文德是也。告自邑，先自治也。戎，兵者彊武之事。不利即戎，謂不宜尚壯武也。

朱熹曰：夬，決也，陽決陰也。其決之也，必正名其罪，而盡誠以呼號其衆相與合力，然亦尚有危厲，不可安肆，又當先治其私，而不可專尚威武，則利有所往也，皆戒之之辭。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

程頤曰：内懷兢惕，而外嚴誡號，雖莫夜有兵戎，亦可勿恤矣。

臣按：先儒謂不利即戎，與暮夜有戎相應。莫夜有戎，言小人常伺隙興兵，以寇君子；不利即戎，言君子不當專尚威力以勝小人。蓋君子之感小人固自有道，若徒以力角力，則君子未必有加於小人，而適以敗天下之事爾，此聖人之所以深戒也。然則所謂君子勝小

人之道奈何？曰：君子之治小人，以其不善也，必以己之善道勝之，養之以善而橫逆自若也，則含悔俟時，以冀其機之可乘；仗義執言，以明其罪之所在。布誠信以孚衆心，申號令以竦衆聽，相與同心以除害、協力以敵愾。兢兢焉常存危厲之心，不欺彼衰而遂安肆也；業業焉益盡自治之道，不恃己彊而事威武也。内懷乎兢惕，外嚴乎戒備，雖有倉卒莫夜之戎，亦无所憂矣。夫然後以堂堂之陳、正正之旗，舉无敵之師，而加諸有罪之人，夫何往而不成功哉！苟或恣其一決之勇，而求大快於吾心，則非徒不能除其害，而反有以致其大害矣。聖人於夬之卦而丁寧深切如此，其爲君子謀至矣，有天下者可不戒哉！

《萃》之《象》曰：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程頤曰：澤上於地，爲萃聚之象，君子觀萃象以除治戎器，用戒備於不虞。凡物之萃，則有不虞度之事，故衆聚則有争，物聚則有奪，大率既聚則多故矣，故觀萃象而戒也。除，謂簡治也，去弊惡也。除而聚之，所以戒不虞也。

朱熹曰：除者，脩而聚之之謂。又曰：大凡物聚衆盛處，必有争，故當預爲之備。如人少處必無争，纔人多少間便自有争，所以當預爲之防也。

丘富國曰：天生五材，誰能去兵？用兵，亂也；去兵，亦亂也。君子當萃聚之世而除戎器，非右武也，特戒不虞而已。如秦人之銷鋒鏑、唐末之議銷兵，則非謂之除戎器。漢武席文、景富庶之極，至窮

兵黷武以事四夷，又豈戒不虞之義乎！

臣按：民生於世，猶澤在地中，澤潤乎地而不燥，地容乎澤而不溢，相與含容，而不覺其爲多也。澤一出乎地上，則日積月累，其出也无窮盡，其流也无歸宿，則必有奔放潰決之虞矣。譬之民焉，當夫國初民少之際，有地足以容其居，有田足以供其食，以故彼此相安，上下皆足，安土而重遷，惜身而保類。馴致承平之後，生齒日繁，種類日多，地狹而田不足以耕，衣食不給，於是起而相爭相奪，而有不虞度之事矣。是以聖王隨其時而爲之制，既爲之足食以順其生，又爲之足兵以防其變。所謂足兵者，不止戎器也，而獨以戎器言，蓋兵與農皆出於民。農所以別於兵者，以所執之器異也，執耒耜、庤錢鎛者則謂之農，手戈矛、擐甲胄者則謂之兵，其實皆民也，言器則人在其中矣。大抵兵威之所以不振者，由上之人狃於治安而不知戒也。蓋事久則必弊，除其舊而新之，則宿弊爲之一新；人聚則必散，收其散而聚之，則泮渙有所拘束。夫然，則事之可虞者皆不足虞矣。竊惟我聖祖承元政廢弛之後，民俗凋弊之餘，大振威武以立國，内而畿甸、外而邊方，設立衛所，每衛五所，每所千軍，錯峙郡邑之中，以爲民生之衛，蓋不待民生之萃聚而後戒其不虞也，聖祖思患豫防之心遠矣。今承平百餘年，生齒之繁，比國初幾於倍蓰，而兵戎之衆，反不及什一二三焉，豈《大易》因萃象以除戎器、戒不虞之義哉！伏乞聖明留心武事，明敕所司，通將洪

武年間原設衛所軍士隊伍，并見在數目以聞，下執政大臣，俾其詳究軍伍前後所以多寡之數，必欲復祖宗之舊，其道何繇？或别有它策，具疏備陳，然後集議。除其舊而新之，收其散而聚之，斷斷乎必有益於國，必無損於民，然後行之，庶幾合乎《大易》萃卦之象，以爲國家制治保邦，千萬年長久之計，宗社生靈不勝大幸。

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其孰能與於此哉？古之聰明叡知，神武而不殺者夫！

朱熹曰：聖人之德无一塵之累，无事則其心寂然，人莫能窺，有事則神知之用隨感而應。神武不殺，得其理而不假其物之謂。

又曰：武雖是殺人的事，聖人却存此神武而不殺也。

臣按：神武不殺四字，雖聖人以贊《易》卦之用，然武而謂之神，神武而謂之不殺，神武而不殺之一言，是誠聖人文化之妙用，武德之至仁，函陰陽生殺之機，妙仁義生成之化。方其事之未來也，運其神妙之機，而測度之於幾微朕兆之先；及其事之既往也，斂其明照之用，而包函之於幽微陰密之地。用是以立武則變化而莫測，運用而无方，仁厚而不傷，廣大而无間，是即帝堯廣運之武、成湯天錫之勇也。伏惟聖人在上，體《大易》神智之德，存神武不殺之心，民之有患，不得已而用武，本仁心而運神智，仗道義以施德威，以不殺而爲殺也，則聖武布昭於天下，則其所謂乃武者，不獨並稱於乃文，而且

與乃聖乃神之妙用，巍巍乎、蕩蕩乎，與帝堯之德同一廣運矣。

《虞書》：益曰：帝德廣運，乃聖乃神，乃武乃文。

朱熹曰：廣者大而無外，運者行之不息。大而能運，則變化不測，故自其威之可畏而言，則謂之武；自其英華發外而言，則謂之文。

臣按：益贊堯之德，不徒曰德，而且曰帝德廣運；不徒曰廣運，而繼曰乃聖乃神，乃武乃文。謂之乃者，以見帝德之所以廣運有此四者，而其所以知其爲聖神文武者，乃以時而出之也。本神聖以爲文武，此聖人之文所以爲文思而光于四表，而其武所以爲神武而不殺也歟。

《商書》：伊尹曰：惟我商王，布昭敷著。聖武，代虐以寬，兆民允懷。

蔡沈曰：聖武，猶《易》所謂神武而不殺者。湯之德威敷著于天下，代桀之虐以吾之寬，故天下之民信而懷之也。

臣按：先儒謂不徒武而謂之聖武，以見其出於德義之勇，故能除暴救民以安天下，此聖武之實也。至于天下之民莫不信而懷之，此聖武之效也。

《詩·商頌·長發》之七章曰：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曷。遏同。苞有三蘖，旁生萌蘖，謂韋、顧、昆吾也。莫遂莫達，九有有截。韋顧既伐，昆吾夏桀。韋、顧、昆吾，皆桀之黨。

朱熹曰：武王，湯也。虔，敬也。言恭行天討也。言湯既受命，載旆秉鉞以征不義，桀與三蘖皆不能遂其惡，而天下截然歸商矣。初伐韋，次伐顧，次伐昆吾，乃

伐桀，當時用師之序如此。

臣按：先儒謂載斾秉鉞，不敢不虔，所謂臨事而懼也。夫成湯以天錫勇智之資，以至仁伐至不仁，而猶虔敬如此，況無成湯之德之才而所遇者又非韋、顧、昆吾之敵，而可以恣肆而不知所懼哉！

《殷武》之首章曰：撻疾貌。彼殷武，奮發荆楚。罙冒也。入其阻，裒聚也。荆之旅。有截其所，湯孫之緒。

朱熹曰：殷武，殷王之武也；湯孫，謂高宗，舊説以此爲祀高宗之樂。蓋自盤庚没而殷道衰，楚人叛之，高宗撻然用武以伐其國，入其險阻，以致其衆，盡平其地，使截然齊一，皆高宗之功也。《易》曰「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蓋謂此歟。

李樗曰：楚爲夷狄之國，世亂則先叛，世治則後服，商室中微，往往爲患，高宗所以伐之。

朱善曰：自古中興之君未有不以武德勝者，蓋繼衰亂之後，内之則法度之既弛、紀綱之既壞，外之則諸侯之既叛、四夷之既起，自非以武德勝之，則安能舉王綱於已墜，合人心於已離，撥亂而復反於正哉？若殷之高宗是已，信乎其無愧於爲湯之孫矣。

臣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事之至難者也，然詩人頌高宗不徒曰武而曰殷武，而又以爲湯之緒，以見高宗所以用武遠伐暴亂者，不過承其先世餘烈，以孫而成祖之功緒而已。然則後人所成之功，何者而非前人之緒哉！

《皇矣》，美周也。其五章曰：帝謂文王，設爲天命文王之辭。無然不可如此。畔離也。援，攀

援。無然歆欲之動也。羨，愛慕。誕先登于岸。道之極至處。密人密須氏，姞姓之國。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國名。徂往也。共。阮國之地名。王赫斯怒，爰整其旅，周師。以按遏也。徂旅，密師之往共者。以篤于周祜，福也。以對答也。于天下。

孟子曰：此文王之勇也，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

朱熹曰：人心有所畔援，有所歆羨，則溺於人欲之流而不能以自濟。文王無是二者，故獨能先知先覺以造道之極至。蓋天實命之，而非人力之所及也。是以密人不恭，敢違其命而擅興師旅，以侵阮而往至于共，則赫怒整兵而往遏其衆，以厚周家之福，而答天下之心。蓋亦因其可怒而怒之，初未嘗有所畔援、歆羨也，此文王征伐之始。

王安石曰：有所畔援、歆羨，不得其欲而怒，則其怒也私而已。文王之怒，是乃與民同怒，而異乎人之私怒也。

臣按：怒者，七情之一，怒而無所畔援、歆羨，是怒而得其中，中而中其節，是之謂和。聖人一心中和之極，是惟不怒，而其所怒者必其所當怒而不可不怒者焉。無所偏倚，無所乖戾，乃合天理人情於一心，故一怒而可以安天下之民。彼秦皇、漢武之窮兵黷武，是怒所不當怒者也。所怒者一己之私，一怒而害天下之民，乃至毒流於四海，禍延於子孫。嗚呼，可不戒哉！

其七章曰：帝謂文王，予設爲上帝之自稱。懷念也。明德，文王之德。不大聲以猶與也。色，不長夏以革。未詳。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法也。帝謂文王，詢爾仇方，讎國。同爾兄弟。

與國也。以爾鉤援，鉤梯也。與爾臨臨車也。衝，以伐崇國名。墉。城也。

司馬遷曰：崇侯虎譖西伯於紂，紂囚西伯於羑里，其後赦西伯，賜之弓矢鈇鉞，得專征伐。曰譖西伯者，崇侯虎也。西伯歸三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

朱熹曰：言上帝眷念文王，而言其德之深微，不暴著其形迹，又能不作聰明以循天理，故又命之以伐崇也。吕氏謂此言文王德不形而功無迹，與天同體而已，雖興兵以伐崇，莫非順帝之則而非我也。

嚴粲曰：崇侯譖文王而文王伐之，疑於報私怨者，然虎倡紂爲不道，乃天人之所共怒，文王奉天討罪，何容心哉！蓋由其心純乎天理，故喜怒皆與天合，所仇者非私怨，所同者非苟合也。

八章曰：臨衝閑閑，徐緩也。崇墉言言。高大也。執訊連連，屬續狀。攸馘割耳也。安安。不輕暴也。是類祭上帝。是禡，祭始造軍法者。是致致其至。是附，使之來附。四方以無侮。臨衝茀茀，彊盛貌。崇墉仡仡。彊壯貌。是伐是肆，縱兵也。是絶是忽，滅也。四方以無拂。戾也。

左氏曰：文王伐崇，三旬不降，退脩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

朱熹曰：言文王伐崇之初，緩攻徐戰，告祀群神，以致附來者，而四方無不畏服。及終不服，則縱兵以滅之，而四方無不順從也。夫始攻之緩、戰之徐也，非力不足也，非示之弱也，將以致附而全之也。及其終不下而肆之也，則天誅不可以留，而罪人不可以不得故也。此所謂文王之師也。

臣按：先儒謂文王之伐始於密，王功之始也。終於崇，天下遂無不服，王功

之成也。文王伐崇之師，詩人於其卒章，形容文王所以緩攻徐戰之方，致至待附之故，及其終不服從，而後縱兵討滅之意，❶朱子所以解釋之者明白詳悉，後世帝王伐叛討罪所當取法焉者也。

《文王有聲》之一章曰：文王有聲，遹發語辭。駿大也。有聲。遹求厥寧，遹觀厥成。文王烝哉！其二章曰：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即崇國之地。文王烝哉！

孔穎達曰：武功，非獨伐崇而已，所伐邘耆、密須、昆夷之屬皆是也。別言伐崇者，以其功最大，其伐最後，故特言之，爲作邑張本，言功成迺作邑也。

朱熹曰：此詩言文王遷豐、武王遷鎬之事，而首章推本之曰文王之有聲也，甚大乎其有聲也。蓋以求天下之安寧，而觀其成功耳。文王之德如是，信乎其克君也哉！

臣按：先儒謂文王之所以大有聲者，本由於征伐，而其所以征伐者，不過求天下安寧而觀其功底于成耳。蓋以既爲人君則當奉天道以安民，民有不安必有逆天命以致之者，於是乎奉天命以討其罪，使之不敢厲吾民焉。罪人既得，而其所以爲安集生聚之者不可無所居，故又爲之邑以居之焉。凡若是者，非貪功以立威也，非廣地以附衆也，盡吾爲君之道，以無負上天付託之意焉耳。

《大明》之七章曰：殷商之旅，其會如林。言

❶「討」，陳本、四庫本作「誅」。

衆也。矢陳也。于牧野，維予侯維也。興，上帝臨女，無貳疑也。爾指武王。心。

朱熹曰：此章言武王伐紂之時，紂衆會集如林以拒武王，而皆陳于牧野，則維我之師，爲有興起之勢耳。然衆心猶恐武王以衆寡之不敵而有所疑也，故勉之曰「上帝臨女，無貳爾心」，蓋知天命之必然而贊其決也。然武王非必有所疑也，設言以見衆心之同，非武王之得已耳。

臣按：此詩可見武王之伐紂，蓋承上帝之命，有如上帝赫赫然在上而臨督之者矣，此衆所以勸之無貳其心也。蓋人之心，即天之心，人心之所欲，即帝命之所臨。苟拂人心而肆行己志，則是人心不歸，人心不歸則是上帝不臨矣。上帝不臨，則其心不能無疑，其心既疑則雖有師徒之衆、將帥之賢，亦豈能有成功哉？是故明主之興師動衆，恒反求諸心曰：「上帝臨我乎？」揆之天理而合，則帝命在是矣，夫然後決然爲之而不疑，不然，則兢兢然而不敢少安也。

《詩序》：《酌》，告成《大武》也。曰：於歎辭。鑠盛也。王師，遵循也。養時晦。時純熙光矣。矣，是用大介。甲也，所謂一戎衣也。我龍寵也。受之。蹻蹻武貌。王之造。爲也。載則也。用有嗣，實維爾公事也。允信也。師。

朱熹曰：此頌武王之詩。言其初有於鑠之師而不用，退自循養，與時皆晦，既純光矣，然後一戎衣而天下大定。後人於是寵而受此蹻蹻然王者之功，其所以嗣之者，亦惟武王之事是師爾。

臣按：先儒謂此詩頌武王之武功，言其初雖有甚盛之師，而退自循養，與時

皆晦，不見其有迹，直至其時之至既純光矣，然後一著戎衣而天下翕然大定，此其所以爲武王之武也。後王於是寵而受此蹻蹻然之武功，其所以嗣之者，亦惟武王之事是師可也。不先時而動，不後時而靡，君之用武能如是，是亦武王也已。

《魯頌·泮水》其五章曰：明明魯侯，克明其德。既作泮宮，淮夷攸服。矯矯武貌。虎臣，在泮獻馘。所格者之左耳。淑善也。問訊囚也。如臯陶，在泮獻囚。所虜獲者。

朱熹曰：古者出兵受成於學，及其反也，釋奠於學而以訊馘告，故詩人因魯侯之在泮，而願其有是功也。

其六章曰：濟濟多士，克廣德心。善意也。桓桓于征，狄逿也。彼東南。謂淮夷。烝烝皇皇，盛也。不吴音話。不揚。肅也。不告于訩，訟也。在泮獻功。

其七章曰：角弓其觩，健貌。束矢五十爲束。其搜。矢疾聲。戎車孔博，廣大。徒御無斁。競勸也。既克淮夷，孔淑不逆。違命也。式固爾猶，謀也。淮夷卒獲。

司馬光曰：受成獻馘，莫不在學，所以然者，欲其先禮義而後勇力也。君子有勇而無義爲亂，小人有勇而無義爲盜，若專訓之以勇力而不使之知禮義，奚所不爲矣？

臣按：朱熹謂作泮宮克淮夷之事，他無所考，故不質其爲僖公之詩，而且以克淮夷爲頌禱之辭，則是詩所謂獻馘、獻囚、獻功者，則未必有是事也。然其事雖未必有，但味其辭，克而謂之既，既者，已然之辭也。考之《春秋》，僖公十三年，魯嘗從齊桓會于鹹，爲淮夷之

病杞；十六年，嘗從齊桓會于淮，爲淮夷之病鄫。當是時，主會在齊而僖公從焉，作頌者以公亦嘗與齊之會，故掠齊之美者以頌魯歟？其事之有無固不可必，臣載之於此，以見受成獻馘之禮皆在于學，非但《禮》有是言，而古之人實嘗行之，非虚語也。

以上總論威武之道。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1]

嚴武備

總論威武之道中

《曲禮》曰：班朝治軍，涖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

吳澂曰：班次朝儀，各有位次，整治軍伍，各有部分，臨涖官府，各有職掌，三者皆有法。惟其有禮，是以有威嚴而其法行。

臣按：先儒謂威則人不敢犯，嚴則人不敢違，所以致其威嚴者，禮而已矣。是以朝廷之儀、官府之治雖皆不可以無禮，而於軍伍之法尤當以威嚴爲尚。然徒尚威嚴而不本於禮，則所謂威者，矯亢之容；嚴者，暴戾之氣也。

《春秋》：隱公二年，十有二月，鄭人伐衛。

胡安國曰：鄭人伐衛，討滑之亂也。凡兵，聲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兩兵相接曰戰，環其城邑曰圍，造其國都曰入，徙其朝市曰遷，毀其宗廟社稷曰滅，詭道而勝之曰敗，悉虜而俘之曰取，輕行而掩之曰襲，已去而躡之曰追，聚兵而守之曰戍，以弱假强而能左右之曰以：皆誌其事實以明輕重。征伐，天子之大權，今鄭無王命，雖有言可執，亦王法所禁，

[1]「治國平天下之要」，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況於脩怨乎！

臣按：征伐，天子之大權，非王命而自行，是亂也。《春秋》書鄭人伐衛，入春秋以來，列國興兵，此其始也，胡氏因其書「伐」推而詳之，其用兵之名凡十有三：曰伐，曰侵，曰戰，曰圍，曰入，曰遷，曰滅，曰敗，曰取，曰襲，曰追，曰成，曰以，以見用兵之事，其事類名稱有不一如此者。興師以討人之罪者，必先審其大小、遠近、彊弱、虛實，以定其名，然後隨其勢、因其機而決其謀，則收萬全之效矣。

襄公十有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

胡安國曰：三軍，魯之舊也。古者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魯侯封於曲阜，地方數百里，天下莫彊焉。及僖公時，能復周公之宇，而史克作頌，其詩曰「公車千乘」，又曰「公徒三萬」，故知三軍魯國之舊爾。然車而謂之公車，則臣下無私乘也；徒而謂之公徒，則臣下無私民也。若有侵伐，諸卿更帥以出，事畢則將歸於朝，車復於甸，甲散於丘，卒還於邑，將皆公家之臣，兵皆公家之衆，不相繫也。文、宣以來，政在私門，廢公室之三軍，而三家各有其一，季氏盡征焉，而舊法亡矣，是以謂之作。《春秋》書之，以見昭公失國、定公無正，而兵權不可去公室，有天下國家者之所宜鑒也。

臣按：胡氏謂兵權不可去公室，有天下國家宜以魯爲鑒。魯，一國也，尚不可失兵權，而況天下之大者乎！

昭公十有一年，夏四月，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

胡安國曰：楚子在申，召蔡侯伏甲執而

殺之。楚子貶而稱名，何也？世子般弒其君，諸侯與通會盟十有三年矣，是中國變爲夷狄而莫之覺也。楚子若以大義唱天下，奉詞致討，執般於蔡，討其弒父與君之罪，而在宮在官者咸無赦焉。殘其身，瀦其宮室，謀於蔡衆，置君而去，雖古之征暴亂者不越此矣，又何惡乎！今虔本心欲圖其國，不爲討賊舉也，而又挾欺毁信，重幣甘言，詐誘其君，執而殺之，肆行無道，貪得一時，流毒於後，棄疾以是殺戎蠻、商鞅以是紿魏將、秦人以是刼懷王，傾危成俗，天下大亂，劉、項之際死者十九，聖人深惡楚虔而名之也，其慮遠矣。後世誅討亂臣者，或畏其彊，或幸其弱，不以大義興師，至用詭謀詐力，徼幸勝之，若事之捷，反側皆懼，苟其不捷，適足長亂，如代宗之圖思明，憲宗之紿王弁，昧於《春秋》垂戒之旨矣。

臣按：《春秋》書此，以見人君欲興師以除姦亂，必審機宜時勢以伺間待時，仗大義正言以聲罪致討，而不用詭謀詐力以徼幸取勝。胡氏所謂「後世誅討亂臣者，不以大義興師，至用詭謀詐力徼幸勝之，若事之捷，反側皆懼，苟其不捷，適足長亂」，此數語者可以爲世之人君誅亂臣、安反側者之鑑戒。

《穀梁傳》曰：善爲國者不師，善師者不陳，善陳者不戰，善戰者不死，善死者不亡。與陣同。

范甯曰：導之以德，齊之以禮，鄰國望我歡若親戚，何師之爲？師衆素嚴，不須耀軍列陳。上兵伐謀，何迺至陳？軍陳嚴整，敵望而畏之，莫敢戰。投兵勝地，避實攻虚，故無死者。民盡其命，無奔背

散亡，見危授命，義存君親，雖没猶存也。

臣按：古之聖王制治於未亂，保邦於未危，爲國一以德禮而不專恃於兵。未嘗無兵也而不用之於師旅，雖用師旅之衆而不布於行陳，雖有行陳之法而不施於戰鬭。戰鬭有其備，遇敵可以不死，然卒不戰也；死亡以其道，雖死可以不亡，然卒不死也。説者以一言爲一事而各援古人之事以實之，臣不取焉。

《左氏傳》：隱公十一年，公會齊侯、鄭伯伐許，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有禮。禮，經國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後嗣者也。許無刑法也。而伐之，服而舍之，度德而處之，量力而行之，相時而動，無累後人，可謂知禮矣。

臣按：鄭莊公會齊、魯伐許，既入許，莊公命許大夫奉許叔，君子謂其得伐叛討貳、存亡繼絶之禮。所謂「無刑而伐之，服而舍之，度德而處之，量力而行之」之三數言者，誠得聖人制事待人之要，而所謂「相時而動，無累後人」者，其爲慮周而謀遠，尤可爲世法者也。

息侯伐鄭，鄭伯與戰于竟，息師大敗而還，君子是以知息之將亡也。不度德、不量力、不親親、鄭、息同姓之國。不徵辭、不察有罪，犯五不韙是也。而以伐人，其喪師也不亦宜乎？隱十一年。

杜預曰：不徵辭，謂言語相恨，當明徵其辭以審曲直，不宜輕鬭。

臣按：韙之爲言是也。人之興師以伐人者，皆見他人有不是處耳。反求諸己，吾之所行者亦有不是否乎？苟有犯於不是者，則亟止焉。所謂是者，理而已矣，順理爲是，逆理爲非。如此，

是惟不動衆，動則合天道；是惟不伐人，伐乃奉天討。

桓公十一年，鬭廉曰：「師克在和，不在衆。」

臣按：所謂「和」者，即孟子「地利不如人和」之和。

莊公十年，齊師伐我，公將戰。曹劌請見，其鄉人曰：「肉食者謂在位者。謀之，又何間猶與也。焉？」劌曰：「肉食者鄙，未能遠謀。」乃入見。問何以戰，公曰：「衣食所安，弗敢專也，必以分人。」對曰：「小惠未徧，民弗從也。」公曰：「犧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對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公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對曰：「忠之屬也，可以一戰，戰則請從。」公與之乘，戰于長勺。公將鼓之，劌曰：「未可。」齊人三鼓，劌曰：「可矣。」齊師敗績。公將馳之，劌曰：「未可。」下視其轍，登軾而望之，曰：「可矣。」遂逐齊師。既克，公問其故，對曰：「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夫大國難測也，懼有伏焉，吾視其轍亂，望其旗靡，故逐之。」

臣按：曹劌對魯莊公之言，既得用兵之本，復得用兵之法。所謂小惠之未徧、小信之未孚，皆不可以戰，惟察獄以其情，是爲盡心之忠，如是而後可戰，可謂得戰之本矣。若夫三鼓則氣竭，懼其有伏，必其轍亂旗靡然後逐之，可謂得戰之法矣。其答鄉人之問，而謂「肉食者鄙，不能遠謀」，是誠天下後世之通患也。噫，食人之禄而不能謀人之事，其人固可鄙矣。所以用其人而不知其人之可鄙者，不亦可鄙之甚哉！

二十七年，晉侯將伐虢，士蔿曰：「不可。虢公驕，若驟得勝於我，必棄其民。無衆而後伐之，欲禦我誰與？夫禮樂慈愛，戰所畜也。夫民讓事、樂和、愛親、哀喪而後可用也，虢弗畜也，亟戰將饑。」

孔穎達曰：禮樂慈愛，謂國君教民，民間有此四者，畜聚此事，然後可與人戰，故云「戰所畜也」。士蔿既言其目，更以其義覆之：禮尚謙讓，讓事謂禮也；樂以和親，樂和謂樂也；慈謂愛之深也，愛親謂慈也；愛極然後哀喪，謂愛也。民間有此四事，然後可用以戰。

臣按：春秋去古未遠，故其論戰恒以民心爲本，後世則論敵情而已矣。

僖公十有九年，宋人圍曹，子魚言於宋公曰：「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軍三旬而不降，退脩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詩》曰『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今君德無乃猶有所闕，而以伐人，若之何？盍姑內省德乎？無闕而後動。」

林堯叟曰：因壘而降，壘，石壘也，言不增兵，但因舊壘而崇自服。

臣按：必德無闕而後可以伐人，世主有欲興師以伐人者，盍姑內自省曰：「吾之德有闕否乎？」若猶有闕，方當脩省之不暇，幸人之不我伐也，何可以伐人乎哉！

二十有二年，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濟，司馬請擊之，公曰：「不可！」既濟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陳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公傷股，門官殲焉。國人皆咎公，公曰：「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古之爲軍也，不以阻隘也。寡人雖亡國之餘，不鼓不成列。」

蘇軾曰：古人有言：「圖王不成，其弊猶足以霸。」襄公行王者之師，猶足以當桓、文之師，一戰之餘，救死扶傷不暇，此獨妄庸耳。齊桓、晉文得管仲、子犯以興，襄公有一子魚不能用，豈可同日而語哉！自古失道之君，如是者多矣，死而論定，未有如襄公之欺於後世者也。

吕祖謙曰：説者以宋襄之敗爲古道之累，是猶瞶者之誤評宫角，遂欲并廢大樂，豈不過甚矣哉！或者又謂宋襄無帝王之德，而欲效帝王之兵，所以致敗，亦非也。使帝王之世，人皆服其德，則固不待於用兵矣。德不能服，是以有兵，則兵者生於人之所不服也。彼既不服矣，豨縱豕突亦何所不至，我迺欲從容揖遜以待之，適遺之禽耳，吾恐帝王之師不如是之拙也。古之誓師，曰「殄殲迺讎」，曰「取彼凶殘」，凛然未嘗有毫髮貸。其所寬者，惟弗迓克奔而已，奔而歸我，是以弗擊。苟推鋒而與之争一旦之命，胡爲而縱之哉！是縱降者帝王之兵，縱敵者宋襄之兵也，烏可置之一域耶！

臣按：宋襄公之敗，《公羊》謂君子大其不鼓不成列，臨大事而不忘大禮，有君而無臣，以爲雖文王之戰，亦不過此。其言雖過，然襄公之戰，未必全非也。但泥古而不通變，是以取敗耳。是故善學聖人者，當師其心，其心謂何？仁義而已矣。若其已然之迹，不必拘拘然以步驟之也。

宣公四年，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非禮也。平國以禮不以亂，伐而不治，亂也。以亂平亂，何治之有？無治，何以行禮？

杜預曰：責公不以禮治之而用伐。

臣按：左氏論征伐，率以禮爲言，可見惟禮可以已亂。苟伐人之國而不以禮，則是以亂平亂也。

十有二年，晉師救鄭，荀林父將中軍，聞鄭既及楚平，桓子即荀林父。欲還，曰：「無及於鄭而勦勞也。民，焉用之？楚歸而動，謂動兵伐鄭。不後。」未爲後時。隨武子曰：「善。會聞用師，觀釁罪也。而動。德刑政事典禮不易，不可敵也，不爲是征。楚軍討鄭，怒其貳而哀其卑，叛而伐之，服而舍之，德刑成矣。伐叛，刑也；柔服，德也，二者立矣。」又曰：「德立，刑行，政成，事時，典從，禮順，若之何敵之？見可而進，知難而退，軍之善政也；兼弱攻昧，武之善經也。」

孔穎達曰：既言觀釁而動，更說無釁之事，德、刑、政、事、典、禮，此六事行之不變易者，不可與之敵也。聖王制征伐者，爲有罪者耳，不爲是六事不易行征伐也。

臣按：此舉六事之目，下文歷說楚不易六事以充之。然是六者，德、刑其大者也。德立，刑行，政成，事時，典從，禮順六者，爲治之要也。爲國而有六者不可變易，則在我者有不可敵之具，而在人者無以敵我矣。

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❶晉師敗績。潘黨曰：「君謂楚莊王。盍築武軍，築軍營以章武功。而收晉尸以爲京觀？積尸封土其上。臣聞克敵必示子孫，以無忘武功。」楚子曰：「非爾所知也。夫文，止戈爲武。夫武，禁暴、武之一德。戢兵、二。保大、三。定功、四。安民、五。和衆、六。豐財七。者也。故使子

❶「晉」，原作「楚」，今據四庫本改。

孫無忘其章。著之篇章，使子孫不忘。今我使二國暴骨，暴矣。觀兵以威諸侯，兵不戢矣。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得定功？所違民欲猶多，民何安焉？無德而强爭諸侯，何以和衆？利人之幾危也。而安人之亂，以爲己榮，何以豐財？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十二年。

臣按：武有七德，楚子之言必有所本，蓋古語也。使凡天下之興兵動衆者皆必本於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焉，非此七者不舉，則天下之人惟恐上之不用武，師旅所至，民望之真如大旱之得雲霓矣。

成公十三年，劉子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有執膰，戎有受脤。

臣按：祀所以交神明，戎所以衛國家，此二者，國之大事也。

十有六年，楚子救鄭。子反入見申叔時，曰：「師其何如？」對曰：「德、刑、詳、與祥同。義、禮、信，戰之器也。德以施惠，刑以正邪，詳以事神，義以建利，禮以順時，信以守物。民生厚而德正，用利而事節，時順而物成，上下和睦，周旋不逆，求無不具，各知其極，故《詩》曰『立我烝民，莫匪爾極』，是以神降之福，時無灾害，民生敦厚也。厖，大也。和同以聽，莫不盡力以從上命，致死以補其闕，此戰之所由克也。今楚内棄其民，謂不施惠。而外絶其好，謂不建利。瀆齊盟，謂不祀神。而食話言，謂不守物。姦時以動，謂不順時。而疲民以逞。民不知信，進退罪也。人恤所底，至也。其誰致死？」

孔穎達曰：叔時此對，首尾相成，先舉六名，云「戰之器也」，言有此六事乃可戰，若器用然也。

臣按：春秋之時，先王禮義之澤猶存，故論兵者猶知以德義爲言，後世則舍德義而惟論兵甲士馬之多寡彊弱，其戰則同，而所以爲戰則不同也。此無他，其器異也，其器既異，故其用亦各不同。

范文子曰：唯聖人能外内無患，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内憂，盍釋楚以爲外懼乎？十六年。

臣按：范文子此言，即《孟子》「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恒亡」之意也。蓋中人之性，有所警斯有所懼，有所懼斯能自省，知所以省則不敢縱肆，而國可保矣。

襄公二十七年，宋左師請賞，公與之邑。子罕曰：「凡諸侯小國，晉、楚所以兵威之。畏而後上下慈和，慈和而後能安靖其國家，以事大國，所以存也。無威則驕，驕則亂生，亂生必滅，所以亡也。天生五材，謂金木水火土。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亂人以廢，廢興、存亡、昏明之術皆兵之由也，而子求去之，不亦誣乎？」

林堯叟曰：宋向戌以弭兵之功，欲宋君加以厚賞，宋君欲賞之邑，以示子罕，子罕謂凡諸侯之與小國，晉、楚所以用兵而威服之，有所畏懼而後大小上下慈愛而和順，慈愛和順而後國家賴以安靖，以聽大國之政令，此其所以常安存也。無威則驕縱易生，驕縱則禍亂必至，禍亂則滅亡隨之，此小大所以至滅亡也。天生金木水火土之五材，天下之民並舉而用之，五者不可闕一，兵是五材之金，豈可去哉？古人設兵，其來已久，所以威服不遵軌法之徒，而昭明國家文德之盛。湯、

武弔民伐罪，以兵威而興；桀、紂身弑國亡，以兵威而廢。蓋明君善於用兵，則以之而興、以之而存，術之善也；昏主不善用兵，則以之而廢、以之而亡，術之不善也。所以然者，皆由用兵而致，而向戍求去兵以安諸侯，不亦誣罔之甚乎？

臣按：國有六典而不可無兵，猶天有五材而不可以無金也。蓋立國有文必有武，施治有賞必有罰，徒有文而無武則威不立而國勢弱，有賞而無罰則法不行而人心縱。

昭公十一年，楚子城陳、蔡、不羹，地名。使棄疾爲蔡公。王問於申無宇，對曰：「擇子莫如父，擇臣莫如君。鄭莊公城櫟而寘子元焉，使昭公不立；齊桓公城穀而寘管仲焉，至于今賴之。臣聞五大不在邊，五細不在庭，親不在外，羈不在內。今棄疾在外，鄭丹在內，君其少戒。」王曰：「國有大城，❶何如？」對曰：「鄭京、櫟實殺曼伯，宋蕭、亳實殺子游，在莊十二年。齊渠丘實殺無知，在莊九年。衛蒲戚實出獻公，在襄四年。若由是觀之，則害於國。末大必折，尾大不掉，君所知也。」

杜預曰：五大，言五官之長。專盛過節則不可居邊，細弱不勝任亦不可居朝廷。

孔穎達曰：宋殺子游、齊殺無知，乃是賴大邑以討篡賊，而謂之害於國者，以其能專廢置，則是國害。天子之建諸侯，欲令蕃屏王室，諸侯之有城邑，欲令指揮從己，不得使下邑制國都，故大城爲國害也。末大必折，以樹木喻也；尾大不掉，以畜獸喻也。

❶「城」，原作「臣」，今據四庫本及《左傳》改。

臣按：末大必折、尾大不掉，此二喻實爲切要。人君之治國，必居重馭輕，必以大制小，則上下之勢順、小大之分定，如心之使臂、臂之使指，非獨上安其位，而下之人亦不敢萌非望、拒成命矣。考之《楚語》有曰：「公制城邑，若體牲焉，有首領股肱，以至於拇指毛脉，大能掉小，故變而不勤。夫邊境者國之尾也，譬之於牛馬，處暑之既至，䖟蠆之既多，而不掉其尾，臣懼之。」此譬尤爲詳盡，謀人國而慮及遠者，尚其圖之。

哀公元年，吴師在陳，楚大夫皆懼，曰：「闔廬惟能用其民，以敗我於柏舉，今聞其嗣又甚焉，將若之何？」子西曰：「二三子恤不相睦，無患吴矣。昔闔廬食不二味，居不重席，室不崇壇，器不彤鏤，宫室不觀，臺榭也。舟車不飾，衣服財用，擇不取費。不尚細靡。在國，天有菑厲，親巡其孤寡，而共其乏困。在軍，熟食者分，而後敢食。其所嘗者，卒乘與焉。勤恤其民而與之勞逸，是以民不罷勞，死知不曠。棄也。吾先大夫子常易之，所以敗我也。今聞夫差，次有臺榭陂池焉，宿有妃嬙嬪御焉，一日之行，所欲必成，玩好必從，珍異是聚，觀樂是務，視民如讎而用之日新，夫先自敗也已，安能敗我？」

臣按：楚子西之料吴也，不料其土地之廣狹、車徒之多寡、士卒之彊弱、甲兵之利鈍，惟以君之所脩所爲者以占其勝負焉。然則有國家者，所以彊兵之要，孰有先於脩爲者哉！治兵者次之。

七年，季康子欲伐邾，乃饗大夫以謀之，子服景伯曰：「小所以事大，信也；大所以保小，

仁也。背大國，不信；伐小國，不仁。民保於城，城保於德，失二德者危，將焉保？」

臣按：景伯言「民保於城，城保於德」，所謂德者，信與仁而已。國有大小，皆能絜矩而以忠恕爲心，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上，毋以使下，又安有爭鬬侵奪之患哉！

《國語》：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曰：「不可！先王耀明也。德不觀示也。兵。夫兵戢聚也。而時動，動則威，觀則玩，黷也。玩則無震。懼也。先王之於民也，茂勉也。正其德而厚其性，阜大也。其財求不鄣擁也。而利其器兵甲也。用，末耜之屬。明利害之鄉，方也。以文脩之，使務利而避害，懷德而畏威，故能保世以滋大。武王昭前之光明，而加之以慈和，事神保民，莫不欣喜。商王帝辛大惡於民，庶民弗忍，欣戴武王，以致戎兵也。于商牧。牧野。是先王非務武也，勤恤民隱痛也。而除其害也。先王之訓也，有不祭則脩意，脩志意以自責。有不祀則脩言，號令。有不享則脩文，典法。有不貢則脩名，尊卑職貢之名號。❶有不王則脩德，文德。序成謂上五者次序也。而有不至則脩刑。於是乎有刑罰之辟，有攻伐之兵，有征討之備，有威讓之令，有文告之辭，布令陳辭而又不至，則又增脩於德，無勤民於遠，是以近無不聽，遠無不服。犬戎氏以其職來王，天子曰：『予必以不享征之，且觀之兵。』其無乃廢先王之訓乎！」

王襄王。至自鄭，以陽樊賜晉文公。陽人不服，晉侯圍之。倉葛曰：「武不可觀，見也。文不可匿，隱也。覿武無烈，匿文不昭。」

❶「貢」，原作「責」，今據四庫本及《國語》韋昭注改。

胡安國曰：古者覿文匿武，脩其訓典，序成而不至，於是乎有攻伐之兵。

臣按：此先王惟耀德而不觀兵，有不服者，必先布威讓之令，陳文告之辭，而又不至焉，亦惟增脩其德而已，不勤兵於遠也。所以然者，豈非文不可覿，武不可匿，❶不當尚武隱文乎！

衛靈公問陳軍師行伍之列。於孔子，孔子對曰：「俎豆禮器。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

尹焞曰：衛靈公，無道之君也，復有志於戰伐之事，故答以未學而去之。

張栻曰：春秋之時，諸國以彊弱爲勝負，軍旅之事，宜在所先，而俎豆之事，宜若不急者矣。曾不知國之所以爲國者，以夫天敘天秩者實維持之也。爲國者志存乎典禮，則孝順和睦之風興，叶力一心，尊君親上，其彊孰禦焉。不然，三綱淪廢，人有離心，國誰與立，軍旅雖精，果何所用哉！俎豆之於禮教，猶陳之於軍旅，實理之所寓，而教之所由興也。使靈公而有志乎俎豆之間，則推而達之，必有不可已也。

黄幹曰：夫子對靈公以軍旅之事未之學，答孔文子以甲兵之事未之聞，及觀夾谷之會則以兵加萊人而齊侯懼，費人之亂則命將士以伐之而費人北，又嘗曰「我戰則克」，夫子豈有未學未聞者哉？特以軍旅之事，非所以爲訓耳。

臣按：文武非二道，益之贊堯曰「乃武乃文」，孔子道全德備，固無所不能，亦

❶「文不可覿武不可匿」，據上文，似宜作「武不可覿文不可匿」。

豈有不知也哉！而曰「未學」，蓋以戰國之世相尚以武而不尚文，列國君臣知有軍旅而不知有俎豆，況其所謂武者，以權謀譎詐相尚，窮兵耗財而毒及於生民，輕敵寡謀而禍延其宗社，故因衛君之問陳而答之以「未學」，蓋不待學，亦不屑學也。

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

朱熹曰：先王之制，諸侯不得變禮樂、專征伐。

張栻曰：禮樂征伐，天子之事也。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矣。蓋天子得其道則權綱在己，而在下莫敢干之也。所謂自天子出者，天子亦豈敢以己意可專而以私意加於其間哉？亦曰奉天理而已矣。此之謂得其道。若上失其道，則綱維解紐，而諸侯得以竊乘之，禮樂征伐將專行而莫顧矣。

臣按：先儒謂先王之時，五禮六樂掌之宗伯，九伐之法掌之司馬，禮樂征伐之權在上而下莫敢干也。周室之衰，夷王下堂而見諸侯，而魯之三家以《雍》徹而八佾舞於季氏之庭，其禮樂之權已失，是以列國紛爭，干戈日以相尋，訖無寧歲，天下無道至是極矣。聖人言此以示訓於萬世，使居人上者恒以道自居，謹身正法，必使權綱在己，而威福不至於下移，則禮樂征伐咸自己出，而爲有道之世矣。

以上總論威武之道。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❶

嚴武備

總論威武之道下

梁惠王曰：「晉國，天下莫强焉，叟之所知也。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長子死焉，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寡人恥之，願比死者一洒之，如之何則可？」孟子對曰：「地方百里而可以王，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税斂，深耕易治也。耨，耘也。壯者以暇日脩其孝弟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梃杖也。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彼奪其民時，使不得耕耨以養其父母，父母凍餓，兄弟妻子離散，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故曰『仁者無敵』，王請勿疑。」

朱熹曰：百里，小國也，然能行仁政則天下之民歸之矣。省刑罰，薄税斂，此二者仁政之大目也。君行仁政，則民得盡力於農畝而又有暇日以脩禮義，是以尊君親上，而樂於效死也。以彼暴虐其民而率吾尊君親上之民往正其罪，彼民方怨其上而樂歸於我，則誰與我爲敵哉？「仁者無敵」，蓋古語也。百里可王，以此而已，恐王疑其迂闊，故勉使勿疑也。

孔文仲曰：惠王之志在於報怨，孟子之

❶「治國平天下之要」，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論在於救民，所謂惟天吏則可以伐之，蓋孟子之本意。

臣按：惠王之問孟子，意欲强兵以報怨，孟子乃教之以施仁政於民，以爲天下莫敵之策。徐觀其策，不過使民深耕易耨、孝弟忠信則可以制梃而撻秦、楚之兵。夫車徒之衆、兵刃之利，不足以當秦、楚之强，乃欲制梃以撻之，豈不大迂闊而不切於事情哉！然觀戰國之時，其國有六，其後皆亡於秦，固以秦之强而有堅甲利兵也。及秦之亡，乃不過起於折竿斬木之匹夫。當是時也，天下一家，萬國一君，豈無堅甲利兵哉？然而無救於秦之亡。由是觀之，堅甲利兵雖可以張國威於一時，而孝弟忠信終可以結民心於悠久也。孰謂孟子之言迂闊哉！

齊宣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勇。」對曰：「王請無好小勇。夫撫劍疾視怒目而視。曰：『彼惡敢當我哉！』此匹夫之勇，敵一人者也，王請大之。《詩》云：『王赫怒貌。斯怒，爰於也。整其旅，衆也。以遏止也。徂往也。莒，密人，侵阮徂共之衆。以篤厚也。周祜，福也。以對答也。于天下。』此文王之勇也。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一人衡行謂作亂也。於天下，武王恥之，此武王之勇也。而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今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民惟恐王之不好勇也。」

朱熹曰：小勇，血氣所爲；大勇，義理所發。《詩·大雅·皇矣》篇，此文王之大勇也；《書·周書·泰誓》之篇也，言武

王亦大勇也。王若能如文、武之爲，則天下之民望其一怒以除暴亂，而拯己於水火之中，惟恐王之不好勇耳。又曰：此章言人君能懲小忿，則能恤小事大以交鄰國，能養大勇，則能除暴救民以安天下。

張栻曰：小勇者，血氣之怒也；大勇者，理義之怒也。血氣之怒不可有，理義之怒不可無。知此則可以見性情之正，而識天理人欲之分矣。

臣按：怒者，七情之一也，怒與喜對，聖人之情發皆中節，其喜也，則爲慶賞，天下莫不仰其澤；其怒也，則爲刑戮，天下莫不畏其威。密人侵阮徂共，二國之人塗炭極矣，文王一怒而二國之人得其安。商辛橫行於天下，天下之人荼毒甚矣，武王一怒而天下之人除其害，是則當世之民惟恐吾君之不怒也。若夫漢武帝之出師塞北，隋煬帝之渡海征遼，元世祖之興師日本，斯民生于元狩、太初之間，大業、至元之世者，何不幸而遭其君之怒哉！吁！文、武之怒，上怒而下喜；三君之怒，上怒而下怨，後世人君尚知所鑒戒哉！

齊人伐燕，勝之。宣王問曰：「或謂寡人勿取，或謂寡人取之。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五旬而舉之，人力不至於此。不取，必有天殃。取之，何如？」孟子對曰：「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豈有他哉，避水火也。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亦運而已矣。」

朱熹曰：按《史記》，燕王噲讓國於其相子之而國大亂，齊因伐之，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遂大勝燕。運，轉也。言齊若更爲暴虐，則民將轉而望救於他人矣。

趙岐曰：征伐之道當順民心，民心悦則天意得矣。

齊人伐燕，取之。諸侯將謀救燕，宣王曰：「諸侯多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孟子對曰：「臣聞七十里爲政於天下者，湯是也。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書》《商書·仲虺之誥》，下同。曰：『湯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言何爲不先來伐我。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虹也。也。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動也。誅其君而弔其民，若時雨降，民大悦。《書》曰：『徯待也。我后，君也。后來其蘇。』復生也。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民以爲將拯救也。己於水火之中也，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若殺其父兄、係累繫縛也。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寶玉之類。如之何其可也？天下固畏齊之彊也，今又倍地并燕而增一倍之地。而不行仁政，是動天下之兵也。王速出令，反其旄老人。倪，小兒。止其重器，謀於燕衆，置君而後去之，則猶尚也。可及止及其未發而止之也。也。」

朱熹曰：千里畏人，指齊王也。一征，初征也。天下信之，信其志在救民不爲暴也。此言湯所以七十里而爲政於天下也。齊之取燕，若能如湯之征葛，則燕人悦之，而齊可爲政於天下矣。今乃不行仁政而肆爲殘虐，則無以慰燕民之望，而服諸侯之心，是以不免乎以千里而畏人也。

齊人伐燕，或問曰：「勸齊伐燕，有諸？」

曰：「未也。沈同問『燕可伐與』，吾應之曰『可』，彼然而伐之也。彼如曰『孰可以伐之』，則將應之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

呂大臨曰：奉行天命謂之天吏。廢興存亡，惟天所命，不敢不從，若湯武是也。

臣按：燕、齊皆列國也，燕雖不道，齊非天子，而擅興師以伐之，律之以《春秋》之法，固有不當然者，此孟子所以有天吏之説也。況燕之與齊，地醜德齊，無甚相遠。然燕之君不當以先君之位而予諸人，而其臣亦不當受其君之位而不辭。是時周室微弱，不能執九伐之權，燕、齊接壤，而鄰國有變亂，爲之救正亦不爲過。然是時燕民無罪，而爲亂者在子噲、子之，齊人既勝燕之後，即當如孟子所言，速出令而返其民之老小，置其國之寶器，誅其君臣之作亂者，然後謀於燕之世臣耆舊，別立君而去，其於燕之土地人民無所利之。如此，則是爲鄰國定亂，非取而有之也。齊王雖非天吏，然存興滅繼絶之心、誅亂安人之意，亦庶幾乎湯武之師矣。先儒謂湯十一征，不是全滅其國。取之，則是蹊田而奪之牛。齊王殺其父母、係累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則是滅絶其國矣，安能逆止諸侯之兵哉！此孟子爲齊人畫爲區處取燕之策，可以爲後世用兵定亂之法。

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三里之城、七里之郭，外城。環而攻之而不勝，夫環而攻之，必有得天時者矣，然而不勝者，是天時不如地利也。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甲也。非不堅利也，米粟穀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

故曰：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親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以天下之所順，攻親戚之所畔，故君子有不戰，戰必勝矣。

朱熹曰：天時，謂時日支干、孤虚王相之屬也。地利，險阻城池之固也。人和，得民心之和也。三里、七里，城郭之小者。郭，外城。環，圍也。言四面攻圍，曠日持久，必有值天時之善者。委，棄也，言不得民心，民不爲守也。域，界限也。言不戰則已，戰則必勝。

張栻曰：得道者順乎理而已，舉措順理，則人心悦服矣，先王之所以致人和者在此。而極夫多助之效，至於天下順之，其王也孰禦？一失道，則違拂人心，心之所睽，雖親亦疎也，不亦孤且殆哉？雖有高城深池，誰與爲守？

臣按：孟子言天時、地利、人和三言者，萬世用兵之要也。然就其中權其輕重而言，則天不如地，地不如人。用兵以争天下，而不得人心之和，雖得天時地利，猶無得也。先儒謂得天下者，凡以得民心而已。得人心在得道，本乎道以得人心，則地利之險，有人以爲之守；天時之善，有人以爲之乘。先王之守國家，用天下，本末具舉，如此則固以得道得人心爲本，而亦不廢天時、地利之末也。夫用兵者，固欲夫三者之兼舉，然所以收人心而使之和者，又非臨時可致者也，則人在乎平日省刑罰，薄稅斂，教之以孝弟忠信，行先王之政以恤其民，如此則無敵於天下而爲天吏矣，則雖地利不固，而天時未

順，亦足以自守矣，况兼得天時地利也哉！

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

朱熹曰：《春秋》每書諸侯戰伐之事必加譏貶，以著其擅興之罪，無有以爲合於義而許之者。但就中彼善於此者則有之，如召陵之師之類是也。征，所以正人也，諸侯有罪則天子討而正之，此春秋所以無義戰也。

孟子曰：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春杵。也！

朱熹曰：《武成》言武王伐紂，紂之前徒倒戈，攻于後以北，血流漂杵。孟子言此，則其不可信者，然《書》本意乃謂商人自相殺，非謂武王殺之也。孟子之設是言，懼後世之惑，且長不仁之心耳。

孟子曰：有人曰「我善爲陳，我善爲戰」，大罪也。國君好仁，天下無敵焉。南面而征北狄怨，東面而征西夷怨，曰「奚爲後我」？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王曰：「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征之爲言正也，各欲正己也，焉用戰？

朱熹曰：制行伍曰陳，交兵曰戰。民爲暴君所虐，皆欲仁者來正己之國也。

張栻曰：不志於仁，而徒欲以功力取勝，則天下孰非吾敵，勝與負均爲殘民而逆天也。

許謙曰：孟子之時，皆尚攻戰，能者爲賢臣，而孟子乃以爲大罪。蓋國君苟能行仁政以愛其民，使之飽煖安佚，則下民親戴其上矣。其他國之民受虐於君者，心必歸於此。人既樂歸於我，我以親上之

民而征虐民之君，則其民豈肯與我爲敵哉！

臣按：《孟子》此三章皆明征伐之事，一章言春秋之時無義戰之兵，二章言武王仁義之師，無血流漂杵之事，三章言湯武仁義之師，必不用「我善爲戰」之人。

老子曰：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强天下。其事好還，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故善者果而已矣，不敢以取强焉。果而勿矜，果而勿伐，果而勿驕，果而不得已，果而勿强。物壯則老，是謂非道，非道早已。

林希逸曰：兵，凶器也，我以害人，人亦將以害我，故曰其事好還。用師之地，農不得耕，則荆棘生矣。用兵之後，傷天地之和氣，則必有凶年之菑。

臣按：人臣之佐君，當以道勝天下，使天下之臣庶皆出於吾道化之下。若不能以道勝，而惟以兵强焉，則所以佐其君者，非其道矣。所以然者，好勝者必遇其敵，吾以兵加人，而人亦以兵加我，一往一返，必然之理也。矧兵戈一興，農業必廢，殺戮既盛，天和必傷，在地則生荆棘，在天則召水旱，在人則致疾疫。兵雖不可用，亦不能不用，是以善於用兵者，必果焉。果者何？果決其所行也。所以除殘暴、戡禍亂，不果則民害不除，而無有已時。如是用兵，斯之謂善，非用之以取强於天下也，用之取强，則非善矣。然所謂果者，若矜伐自驕，得已而不已，恃强以陵人，則不可也。必勿矜、勿伐、勿驕、勿强，不得已焉，恒於果敢之中而存抑謹之意，

如是則吾之兵不至於過壯而老矣。蓋兵直爲壯，曲爲老，凡物皆然，故曰「物壯則老」。苟用兵而矜伐驕强，可以已而不已，則必過壯而老矣。如此，則是不能以道佐主，不能以道佐主，則有速死之理，故曰非道早已。

又曰：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是以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爲上，故不美也。若美必樂之，樂之者是樂殺人也。夫樂殺人者，不可得志於天下矣。

臣按：佳之爲言美也，兵者凶事而以之爲佳美，是乃世間一種不吉利、不祥善之器具也。惟其爲不祥之器，是以其用也，在物無不惡之，然人亦或有以爲佳美不惡之者，無乃反以兵爲佳乎哉！有道之士，心恬淡而志無爲，惟以道德爲樂，不以兵戎爲佳，豈肯處其身於不祥之地，而殺人以爲樂哉？後世人主，如以用兵爲佳，殺人爲樂，本欲求以得志於天下，卒之殞身覆宗者多矣。老氏之言，所宜深戒。

又曰：以正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

臣按：老氏此三言，所謂以正治國、以無事取天下，與聖人之道無以異也。以奇用兵，説者謂奇爲詐術，臣竊以爲不然。蓋所謂奇者，若所謂攻其無備，出其不意，避實擊虛，乘機設覆，非所謂偏邪不正也。

又曰：善爲士者不武，善戰者不怒，善勝敵者不與，善用人者爲之下。是謂不争之德，是謂用人之力。

臣按：爲士者必以文事，而以武自名，

非善士矣。戰所以行天討，非以洩己怒也，以怒爲戰，非善戰矣。與人戰而勝焉，非善勝也，不與敵戰而敵服，斯乃爲善勝矣。用人而爲之下，不以己長勝物，不以己有淩物，則於用人之道善矣。若是者皆是不争之德，而能用人之力者也。

又曰：用兵有言：「吾不敢爲主而爲客，不敢進寸而退尺。」是謂行無行、攘無臂、仍無敵、執無兵。禍莫大於輕敵，輕敵幾喪吾寶。故抗兵相加，哀者勝矣。

臣按：老氏所謂用兵有言，謂世人之用兵者有如此言也。我不敢先動而惟應人，是謂不敢爲主而爲客；我之進也，固寸步不敢先，若其退也，雖至於尺亦不計焉。行然後能行，吾之用兵，行而若不行；攘者必以臂，吾之行兵，如人之攘而不用臂；遇敵必因仍之，吾所因者敵，而若無敵；執持必以兵，吾所執者兵，而若無兵。若是者蓋以不争爲德也。然争固不可，而輕敵亦不可，是故行兵之禍，輕敵爲最大。輕敵而忽之，不以爲哀，而反以爲喜，則吾所以爲國之寶，幾何而不爲所喪乎？故兩敵之國，抗兵以相加，其一自哀者常勝。哀者不以用兵爲喜，恒戚戚然悲念也。惟其不喜於用兵，其心恒有哀矜之意，惟恐或至失悮，以喪吾所恃之寶也，則寶常爲我所有矣。寶者何？國寶於民也。用兵而能哀，其亦異乎以兵爲佳者矣。不以兵爲佳，而以爲哀，非不得已不用焉，則必不至於敗衄，而喪吾之所寶者矣。

荀子曰：觀國之彊弱貧富有徵驗：上不隆

禮則兵弱，下不愛民則兵弱，已諾不信則兵弱，慶賞不漸，則兵弱，將率與帥同。不能則兵弱。

臣按：國之彊弱在乎兵，就荀子之言而反觀之，是故上隆禮則兵彊矣，下愛民則兵彊矣，已諾而能信則兵彊矣，慶賞以其漸則兵彊矣，將率能其任則兵彊矣。觀人之國者，不必觀乎其卒伍，觀是五者，有能有不能者，則其彊弱可知也已。

臨武君蓋楚將，不知其姓名。與孫卿議兵於趙成王前，王曰：「請問兵要。」對曰：「上得天時，下得地利，觀敵之變動，後之發，先之至，此用兵之要術也。」孫卿曰：「不然，臣所聞古之道，凡用兵攻戰之本，在乎一民，弓矢不調，則羿不能以中微；六馬不和，❶則造父不能以致遠。士民不親附，則湯武不能以必勝也。故善附民者，是乃善用兵也。故兵要在乎附民而已。」臨武君曰：「不然。兵之所貴者，勢力也；所行者，變詐也。善用兵者感忽恍惚也。悠闇，遠視。莫知所從出，孫吳用之無敵於天下，豈必待附民哉！」孫卿曰：「不然。臣之所道仁人之兵，王者之志也。君之所貴，權謀勢力也；所行攻奪變詐者，諸侯之事也。仁人之兵，不可詐也，彼可詐者，怠慢者也、路暴露。亶讀爲袒，露袒謂上下不相覆□。❷者也、君臣之間滑亂也。然有離德也。故以桀詐桀，猶巧拙有幸焉。以桀詐堯，譬之以卵投石，以指撓攪也。沸，湯也。若赴水火，入焉焦没耳。故仁人上下，百將一心，三軍同力，臣之於君

❶「微六」，原誤倒，今據《荀子》正。

❷「□」，《荀子》楊倞注作「蓋」。

也，下之於上也，若子之事父，弟之事兄，若手臂之扞頭目，而覆胸腹也，詐而襲之，與先驚而後擊之，一也。」

臣按：荀卿此言，反本之論也。所謂兵要在附民，民不親附，則湯武不能以必勝。若權謀勢力以行詐，施之於其敵，猶有工拙，若遇仁義之主，民親附而將用命，何所用哉！

陳囂問孫卿子曰：「先王議兵，常以仁義爲本。仁者愛人，義者循理，然則又何以兵爲？凡所爲有兵者，爲争奪也。」孫卿曰：「仁者愛人，愛人故惡人之害之也；義者循理，循理故惡人之亂之也。彼兵者所以禁暴除害也，非争奪也。故仁人之兵，所存者神，所過者化，若時雨之降，莫不説喜。」

臣按：荀卿此言，可見帝王之兵，非禁暴除害不敢輕舉，所以爲仁義之師，故其所存者，神妙而不測，所過者，融化而無迹。此其所以爲王道，而上下與天地同流，固非伯功小小補塞間隙之可比也，而豈因小忿争小利者所可同年語哉！

《三略》曰：務廣地者荒，務廣德者强；能有其有者安，貪人之有者殘。殘滅之政，累世受患。造作過制，雖成必敗。舍己而教人者逆，正己而化人者順。逆者亂之招，順者治之要。又曰：聖王之用兵，非樂之也，將以誅暴討亂也。夫以義誅不義，若決江河而溉爝火，臨不測而擠欲墜，其克必矣。所以優游恬淡而不進者，重傷人物也。夫兵者，不祥之器，天道惡之，不得已而用之，是天道也。夫人之在道，若魚之在水，得水而生，失水而死，故君子者常懼而不敢失道。

臣按：《三略》之書，或謂爲太公之書，

然其中所引《軍讖》及所謂英雄侵盗縣官等語，皆非三代以前之言。然漢光武嘗引其言以爲詔，則此書之傳亦已遠矣。其中可取者鮮，然此數言者，庶幾不悖於聖賢之旨，故録之，不以人而廢言也。

《司馬法》曰：殺人安人，殺之可也；攻其國愛其民，攻之可也。以戰止戰，雖戰可也。故仁見親，義見説，智見恃，勇見方，信見信。内得愛焉，所以守也；外得威焉，所以戰也。戰道不違時，不歷民病，所以愛吾民也。不加喪，❶不因凶，所以愛夫其民也。冬夏不興師，所以兼愛民也。故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安，忘戰必危。先王之治，正名治物，立國辨職，以爵分禄，諸侯説懷，海外來服，獄弭而兵寢，聖德之治也。其次賢王制禮樂法度，乃作五刑，興甲兵以討不義。禮與法，表裏也；文與武，左右也。

陳師道曰：齊威王使其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附以先齊大司馬田穰苴之説，號曰《司馬穰苴兵法》。夫所謂古者《司馬兵法》，國之政典也，所謂《穰苴兵法》，太史遷之所論，今博士弟子之所誦説者也。昔周公作政典，司馬守之，以佐天子平邦國、正百官、均萬民，故征伐出於天子。及上廢其典，下失其職，而周衰矣。故征伐出於諸侯，典之用舍，興壞係焉。遷徒見七國楚漢之戰以詐勝，而身固未嘗行道也，遂以仁義爲虚名，而疑三代以文具，可謂不學矣。謹按傳記所載，《司馬法》之文，今書皆無之，則亦非齊之

❶「加」，原作「知」，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全書也。然其書曰「禮與法表裏，文與武左右」，又曰「殺人以安人，殺之可也；攻其國愛其民，攻之可也；以戰去戰，雖戰可也」。又曰「冬夏不興師，所以兼愛民」，比先王之政，❶何所難哉！

臣按：宋人輯兵法，擇其切要者爲七書，而《司馬法》比諸家爲優，其言多可取者，而此數言其尤也。

《尉繚子》曰：凡兵不攻無過之城，不殺無罪之人。夫殺人之父兄，利人之貨財，臣妾人之子女，此皆盜也。故兵者，所以誅暴亂、禁不義也。兵之所加者，農不離其田業，賈不離其肆宅，士夫不離其官府，由其武議在於一人，故兵不血刃而天下親焉。又曰：欲生於無度，邪生於無禁。太上神化，其次因物，其下在於無奪民時、無損民財。夫禁必以武而成，賞以文而成。又曰：兵者，凶器也。爭者，逆德也。事必有本，故王者伐暴亂，本仁義焉。戰國以立威抗敵相圖，而不能廢兵也。兵者以武爲植，以文爲種，武爲表，文爲裏。能審此二者，知勝敗矣。文所以視利害，辨安危；武所以犯强敵，力攻守也。

臣按：先儒謂《尉繚子》雖未能純王政，亦可謂窺本統矣，而此數言，庶幾古人仁義之師，可取也。至其他篇，以殺垂教，棄而不用可也。

《史記》：兵者，聖人所以討彊暴、平亂世、夷險阻、救危殆，自含血戴角之獸，見犯則校，而況於人！懷好惡喜怒之氣，喜則愛心生，怒則毒螫加，情性之理也。昔黃帝有涿鹿之戰以定火災，顓頊有共工之陳以平

❶「比」，陳本、四庫本作「此」。

水害，成湯有南巢之伐以殄夏亂，遞興遞廢，勝者用事，所受於天也。自是之後，名士迭興，晉用舅犯，而齊用王子，子成父。吴用孫武，申明軍約，賞罰必信，卒伯諸侯，兼列邦土，雖不及三代之誥誓，然身寵君尊，當世顯揚，可不謂榮焉？豈與世儒闇於大較，法也。不權輕重，猥云德化不當用兵，大至窘辱失守，小乃侵犯削弱，遂執不移等哉！故教笞不可廢於家，刑罰不可捐於國，誅伐不可偃於天下，用之有巧拙，行之有逆順耳。夏桀殷紂手搏豺狼、足追四馬，勇非微也；百戰克勝，諸侯攝伏，權非輕也；秦二世宿軍無用之地，連兵於邊陲，力非弱也；結怨匈奴，絓禍於越，勢非寡也。及其威盡勢極，閭巷之人爲敵國，咎生窮武之不知足，甘得之心不息也。

臣按：司馬遷載此於《律書》，言律而先言兵，不言兵之用，而言兵之偃，首推原兵戎之始，而及春秋戰國善戰之士，次及桀、紂、二世之失，而以孝文拒陳武之言終焉。蓋欲世主偃兵息民，綏和通使，使民氣歡洽，陰陽協和，以爲造律之本，其意善矣。但其謂孫武輩申明軍約，身寵君尊以爲榮，則猶戰國之氣習也。夫帝王用兵，出於不得已以除民害耳，豈所以爲身榮哉！若夫所謂「世儒闇於大較，不權輕重」，「權」之一字，誠用兵可否之決也。臣以爲權於輕重，以事言之，不若權於是非，則以理決之之爲得也。

漢高祖時，陸賈時時前説《詩》《書》，帝罵之曰：「乃公居馬上而得之，安事《詩》《書》？」賈曰：「居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之乎？文武並用，長久之道也。」

臣按：「文武並用，長久之道也」，必古有是言而賈稱之。其言僅八字，古今爲治，所以立國本，成國治，延國祚，誠莫外焉。承天命以安民生者，其可用一而遺一乎？

陸賈曰：天下安，注意相；天下危，注意將。將相和調，則士豫附，天下雖有變，權不分。

臣按：陸賈此言，雖一時爲陳平畫計以謀諸呂，然而國家有變，未有將相乖異而能安定者，此則百世之所同也。

漢宣帝時，魏相上書曰：臣聞之，救亂誅暴，謂之義兵，兵義者王。敵加於己，不得已而起者，謂之應兵，兵應者勝；爭恨小故，不忍憤怒者，謂之忿兵，兵忿者敗；利人土地貨寶者，謂之貪兵，兵貪者破；恃國家之大、矜民人之衆，欲見威於敵者，謂之驕兵，兵驕者滅。此五者，非但人事，乃天道也。

臣按：魏相論用兵之名有五，首以臣聞之爲言，蓋自古有此言，而相引之以爲宣帝告也。後世人主有欲用兵者，恒必以其所遇之敵，所行之事，揆之以五者之名，於兹五者果何當歟？必合於義而王，應而勝，然後不得已而興師動衆，苟或有類於所謂忿、貪、驕者則亟止之，而不使其淪於敗、破、滅之地，則所行者下順人心，上合天道，而無敵於天下矣。

宋歐陽脩言于仁宗曰：自古王者之治天下，雖有憂勤之心，而不知致理之要，則心愈勞而事愈乖。雖有納諫之明，而無力行之果斷，則言愈多而聽愈惑。伏思聖心所甚憂，而當今所最闕者，不過曰無兵也，無將也，無財用也，無禦戎之策也，無可任之

臣也。此五者，陛下憂其末，而臣謂今皆有之。然陛下未得而用之者，何哉？曰：朝廷有三大弊故也。何謂三大弊？一曰不謹號令，二曰不明賞罰，三曰不責功實。三弊因循於上，則萬事廢壞於下。

臣按：歐陽脩當仁宗時上此疏，其言雖爲宋而發，然而天下後世威武所以不振，治道所以不立者，政坐此三者而已。誠能謹號令之頒、明賞罰之施、責功實之效，則兵將財用，不患其無，任用有其臣、禦戎有其策矣。內脩外攘，百事具舉，威武豈有不振也哉！

韓琦言于仁宗曰：今獻策陳邊事者，不過欲朝廷選擇將帥、訓習士卒、脩利戈甲、營葺城隍、廣畜資糧，以待黠羌之可勝。此爲安邊捍寇之切務，然而凡人之慮皆能及之，臣切以謂此特外憂而已，雖漢唐全盛之時，豈能使四夷常自竄伏，而保不爲盜哉？若乃綱紀不立、忠佞不分、賞罰不明、號令不信、浮費靡節、橫賜無常，務宴安之逸游、縱宮庭之奢靡，受女謁之干請，容近昵之僥倖，此臣所謂內患也。且四夷內窺中國，必觀釁而後動，故外憂之起，必始內患。臣今爲陛下計，莫若先治內患，以去外憂，內患既平，外憂自息。譬若木之有本末，未有本固而枝葉不盛者也。

臣按：爲治之大綱，曰文與武，文事脩而武事不備，猶天之有陽而無陰、地之有柔而無剛、人之有仁而無義也。是以自古帝王雖以文德爲治，而所以濟其文而使之久安長治者，未嘗不資於武事焉。然武之爲用，不以用之爲功，而以不用爲大，故武之爲文，以止戈爲義也。是以國家常以武備與文教並

行，先事而爲之備，無事而爲之防，所以遏禍亂於將萌、衛治安於長久，不待乎臨事而始爲之，不事而後備之也。❶不然，則無及矣。臣故歷考經史所載威武之事，備載之，而舉韓琦先治内患之説終焉。昔人所謂上策，莫如自治者也。琦謂自治之策，立紀綱、分忠佞、明賞罰、慎號令、節浮費、罷横賜、省逸游、禁奢靡、絶干請、❷抑僥倖，能行此數者，則内無患矣。内既無患，則威武之本立矣，雖有外患，庸何憂哉！

以上總論威武之道。下。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六

❶「不」，陳本、四庫本作「有」。

❷「干請」，原作「于讀」，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軍伍之制

《周禮》：小司徒，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功力之事。以比追逐寇。胥，伺盜捕賊。以令貢賦。施政令以貢賦之事。

鄭玄曰：用，謂使民事之也。伍、兩、卒、旅、師、軍皆衆之名。兩，二十五人；卒，百人；旅，五百人；師，二千五百人；軍，萬二千五百人。此皆先王因農事而定軍令者也，欲其恩足相恤，義足相救，服容相別，音聲相識。

臣按：此即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之制。

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有夫有婦爲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饒也。唯田與追胥竭盡也。作。行也。

賈公彦曰：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者，一家兄弟雖多，除一人爲正卒，正卒之外，其餘皆爲羨卒。唯田與追胥竭作，非直正卒一人，其羨卒盡行也。

吴澂曰：以田賦出軍，古法也，今則難行，何也？古者田役追胥，在一鄉之中，近止數十里，遠則數百里，其行速而期近，故丁夫無畏憚，室家無怨思。秦、漢以來，萬里長戍，民之憚行如往棄市，於斯之時，乃假《周官》之説以抽民丁，甚可悲也。今兵農既分，制雖非古，然兵受廩給，不耕而食，雖勞而不怨；民出賦税，免於征行，雖貧而不勞。若夫募兵之法，懸以重賞，使自應募，而又使之二十備戎行，五十免軍役，斯盡善矣。此斟酌之得宜。

臣按：成周因田賦而出軍，必先均平其土地之高下，徧知其人丁之多寡，又於人口之中考其身力之强弱，能任其事與否。若其家七人之中，有任事者三人，惟用其一人爲正卒，其餘爲羡卒也。用其正卒一人，合四家編次爲一伍，積累而上，階級相承，以爲伍、兩、卒、旅、軍、師之制。因地劑而起，則人無貧窘。非任事不用，則士無疲懦。此制一定，遇有征伐，則起之以爲軍旅，當教閲，則作之使趨田役。遇有盜賊，則比之使與追捕。遇夫閑暇，則令之使出貢賦。蓋有事則隨時起調，無事則依舊輸納。每正卒之外，皆有餘丁以爲之副貳，隨闕而隨補，軍伍無有空也，多用則多起，分數無不足也。先儒謂先王足兵而未嘗有兵，非無兵也，用之則布滿於行陳，不用則收斂而歸之田里。此萬世無弊之軍政也。後世舍無弊之法，而用有弊之法，古制一失，永不可復，可慨也夫。

大司馬，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

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一軍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

吕祖謙曰：一軍之制，爲人萬二千五百，損一人則不足，增一人則有餘。大國之三軍也，地方百里，而其人僅足以具三軍也。次國之二軍也，地方七十里，而其人僅足以具二軍也。小國一軍也，地方五十里，而其人僅足以具一軍也。地有限，則人有限，人有限，則軍有限，雖欲僭侈，其人亦窘於無人而不得騁矣。王綱上舉，侯度下脩，大不侵小，彊不犯弱，地有常地，人有常人，軍有常軍，雖欲如晉之僭，豈可得哉！

吴澂曰：伍，一比也。兩，一閭也。卒，一旅也。旅，一黨也。師，一州也。軍，一鄉也。家所出，一人。將、帥、長、司馬，其師史者也。成周寓兵於農，方其無事爲農，則萬二千五百家而爲一鄉，鄉大夫卿一人；及其有事以爲兵，則萬二千五百人爲一軍，軍將皆命卿，即鄉大夫之卿也。

臣按：成周之制，兵籍於大司徒，征行則屬之大司馬，凡其有事以起徒役，則皆前日之農也。士不待選皆吾民，將不改置即吾吏。居則聯其家而爲比、閭、族、黨，出則聯其人以爲伍、兩、卒、旅。六鄉之官，皆折衝禦侮之人；六鄉之人，皆敵愾伏節之士。有事則驅之於行陳，事已則歸之於田里。父死而子繼，無招收之繁而數不闕；自耕

而自食，無廩給之費而食自飽。兵無屯戍之勞，將無握兵之患。先王之時，所以守則固、戰則克，内足衛中國、外足威四夷，豈非制軍之得其道歟？

《春秋》：成公元年，作丘甲。

胡安國曰：作丘甲，益兵也。爲齊難作丘甲，益兵備敵，重困農民，非爲國之道。其曰「作」者，不宜作也。

劉敞曰：魯不務德而務廣力，不務益義而務益兵，以王者之制論之，則作丘甲之罪大矣。王者之制，諸侯不得擅賦税其民，今不循先王之制，而以意爲準，必亂之道也，是以聖人禁之。

臣按：先儒謂兵制之變，始壞於齊之内政而家一人焉，繼壞於晉之州兵，而家五人焉。長勺之戰，桓公自謂帶甲十萬，車五千乘，叔向亦謂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則兵制之增益於古可知矣。循襲效尤，魯遂作丘甲，厥後楚爲乘廣、魏爲武士、秦爲戎卒，古制亡矣，兵農遂分。更歷千載，永不可復。《春秋》作丘甲之書，其垂戒後世意深切矣。

班固《漢志》曰：殷、周以兵定天下，天下既定，戢藏干戈，教以文德，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有税稅爲田租。有賦，賦謂發賦斂之財。税以足食，賦以足兵。故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也，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謂乘馬之法。天子

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戎馬、車徒、干戈素具。五國爲屬，屬有長。十國爲連，連有帥。三十國爲卒，卒有正。二百二十國爲州，州有牧。此先王爲國立武足兵之大略也。

薛氏失其名。曰：周制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六軍七萬五千人，千里之畿，提封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一井之田，八家耕之，總計六十四萬井之田，爲五百一十二萬家。家之一夫，爲五百一十二萬夫，以此夫衆而供萬乘之賦，是爲七家而賦一兵。自夫卒之七家，相更以給軍，則王畿之内，凡七征而役方一遍焉。

臣按：三代因井田而制兵賦，故有乘馬之法，後世騎戰，不復用車，姑備其制於此。說者謂王畿之兵，凡七次征行而役一遍。方成周盛時，百年之中，兵不三四舉，是以其兵雖設，而其人老死而不試者多矣。然先王立法周而慮患遠，固未嘗好戰，亦未嘗忘戰。制爲立武足兵之法，凡七家而給一兵，七征而役一次。先儒謂先王忠厚之至，更勞均逸，不欲窮兵之力也有如此夫！

《國語》：齊桓公任管仲，作《内政》以寓軍令。制國：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之。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國子之鼓，有高子之鼓。春以獀蒐同。振

旅，秋以獮治兵。是故卒伍整於里，軍旅整於郊。内教既成，令勿使遷徙。伍之人祭祀同福，死喪同恤，福災共之。人與人相疇，匹也。家與家相疇，世同居，少同游。故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乖。晝戰目相視，足以相識。其歡欣足以相死。居同樂，行同和，死同哀。是故守則同固，戰則同彊。君有此士也三萬人，以方猶横也。行於天下，以誅無道，以屏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禦也。

蘇軾曰：王者之兵，出於不得已，而非以求勝敵也，故其爲法，要以不可敗而已。管仲欲以歲月服天下，故變古司馬法，而爲是簡略速勝之兵。

李覯曰：管仲相桓公，作内政而寓軍令焉。故卒伍定乎里，而軍政成乎郊。連其什伍，居處同樂，死生同憂，福禍共之。故夜戰則其聲相聞，晝戰則其目相見，緩急足以相死。其教已成，外攘夷狄，内尊天子，以安諸夏。然則軍之法固嘗試之矣。

臣按：管仲《内政》謂得此士三萬人，以方行於天下，天下大國莫能敵。後世之兵，動以十百萬計，而往往不能成功而反以取敗，此無他，所以什伍之者無定制，所以教養之者無成法，所以通融而使之相保衛者無常心，此其所以雖多而不得其用也。《内政》之作，猶有三代鄉兵之遺意，後有作者，於兵農既分之後，略放其意而制其兵，是亦可以足兵矣。

《漢志》：天下既定，踵秦而制材官於郡國，京師有南北軍之屯。至武帝平百粵，内增七校，外有樓船，皆歲時講肄，脩武備云。

至元帝時，以貢禹議始罷角抵，而未正治兵振旅之事也。

易祓曰：❶漢之兵制，莫詳於京師南北軍之屯，雖東西兩京沿革不常，然皆居重馭輕，而内外自足以相制，兵制之善者也。是時兵農未分，南北兩軍，實調諸民，猶古者井田之遺意。北軍番上與南軍等，南軍衛士，調之郡國，而北軍兵卒，調之左右京輔。

林駉曰：漢制，南軍衛宫，衛尉主之；北軍護京，中尉主之。南軍則有郎衛、兵衛之别，如三署諸郎，羽林、期門，則皆郎衛也；如衛士令丞、諸屯衛侯，則皆兵衛也。是衛也，非南軍守宫之衛乎？北軍則有調兵、募兵之分，如三輔兵卒，則是調兵而衛；如八校、胡騎，則是募兵而衛。是衛也，非北軍護京之衛乎？此漢人南北軍之制也。

臣按：三代兵有定制，見于《周官》者可考也。自遷、固史皆不志兵，而此數言者，附見班史《刑法志》中，固之意，謂兵乃刑之大者，如《虞書》蠻夷猾夏，盜賊姦宄，而掌於皋陶之刑之意。雖然，帝世純用德化，而漢以戰争得天下，豈其倫哉！遂使一代兵戎之制，無所於考，可慨也。抑考古制，王前朝後市，而王宫在南，故漢衛宫之兵在城内者爲南。宫城之軍既謂之南，則京城之軍謂之北，所以别也。本朝設錦衣、旗手等十二衛親軍指揮使司，即漢南軍衛宫之意，立中、左、右、前、後五軍都督府，即漢北軍衛京之意。

❶「祓」，原作「袚」，據四庫本及《宋史》改，下同。

漢調兵之制，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二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馳戰陳。年六十五衰老，乃得免爲庶民，就田里。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迭爲之，一月一更，爲更卒也。

如淳曰：卒更者，正身供正役也。踐更者，以錢雇直代行者也。過更者，亦以錢雇直不行者，輸之縣官，以給代者也。

臣按：以上，漢一代軍制大略具焉。

《唐志》云：唐有天下二百餘年，而兵之大勢三變。其始盛時有府兵，府兵後廢而爲彍騎，彍騎又廢爲方鎮之兵。及其末也，彊臣悍將，兵布天下，而天子亦自置兵於京師，曰禁軍。

臣按：唐一代軍制大略具于此。

府兵之制，起自西魏、後周，而備於隋，唐興因之。武德初始置軍府，以驃騎、車騎兩將軍領之，析關中爲十二道，道皆置府。三年，更以道爲軍，軍置將、副各一人，以車騎府統之。六年，廢十二軍，既而復之，軍置將軍一人，軍有坊，置主一人。太宗貞觀十年，總置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皆以隸諸衛。

杜牧曰：爲國者不能無兵也。居外則叛，韓、黥、七國、禄山、僕固是也。居內則篡，卓、莽、曹、馬以下是也。使外不叛，內不篡，兵不離伍，無自焚之患；將保頸領，無烹狗之諭，古今已還，法術最長，其置府立衛乎？

歐陽脩曰：古之有天下國家者，其興亡治亂，未始不以德，而自戰國、秦、漢以來，鮮不以兵，夫兵豈非重事哉？然其因時制變，以苟趨利便，至於無所不爲，

而考其法制，雖可用於一時，而不足施於後世者多矣。惟唐立府兵之制，頗有足稱焉。蓋古者兵法起於井田，自周衰，王制壞而不復。至於府兵始一寓之於農，其居處教養，蓄財待事，動作休息，皆有節目，雖不能盡合古法，蓋得其大意焉。此高祖、太宗之所以盛也。

臣按：史謂府兵之置，居無事時耕於野，其番上者宿衛京師而已。若四方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輒罷，兵散於府，將歸於朝。故士不失業，而將帥無握兵之重，所以防微杜漸、絕禍亂之源也。嗚呼？太宗遠矣，而子孫不能守，唐遂因以衰而至於亡。後之世主，其於祖宗之法，固不可輕改，而於兵尤當加慎重焉。

凡民年二十爲兵，六十而免。其能騎而射者爲越騎，其餘爲步兵、武騎、排穳手、步射。自高宗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寖壞。番役更代，多不以時，衛士稍稍亡匿，至是益耗散，宿衛不能給，宰相張說乃請一切募士宿衛。十一年，取京兆、蒲、同、岐、華府兵及白丁，而益以潞州長從兵，共二十萬，號長從宿衛，明年更號曰彍騎。

臣按：歐陽脩謂夫置兵所以止亂，及其弊也，適足爲亂，又其甚也，至困天下以養亂，而遂至於亡焉。蓋以唐之子孫驕弱，不能謹守高祖、太宗之法，屢變其制，馴致于天子弱而方鎮彊，而唐遂以亡滅，以爲措置之勢使然。嗚呼，茲豈獨勢之使哉，蓋亦人謀之不臧也。

德宗與李泌議復府兵，泌因爲上歷敘府兵興廢之由，且言：「府兵平日皆安田畝，每

府有折衝領之，折衝以農隙教習戰陳。國家有事徵發，則以符契下其州及府，參驗發之。至所期處，將帥按閱，有教習不精者，罪其折衝，甚者罪及刺史。軍還，賜勳加賞，便道罷之。行者近不踰時，遠不經歲。高宗以劉仁軌爲洮河鎮守使以圖吐蕃，於是始有久戍之役。武后以來，承平日久，府兵漸墮，爲人所賤，百姓恥爲之。又牛仙客以積財得宰相，邊將效之，誘戍卒以繒帛寄府庫，晝則苦役，夜縶地牢，利其死而没入其財，戍卒還者十無一二，其殘虐如此。然未嘗有外叛内侮、殺帥自擅者，誠以顧戀田園，恐累宗族故也。自張説募長征兵，謂之彍騎，李林甫爲相，又奏募人爲兵，兵不土著，又無宗族，不自重惜，忘身徇利，禍亂自生，至今爲梗。嚮使府兵之法常存不廢，安有如此上陵下替之患哉！陛下思復府兵，乃社稷之福，太平有日矣。」上曰：「俟平河中，當與卿議之。」

臣按：李泌此言，可見府兵之善，三代以後所僅見者也。蓋有恒産者有恒心，有所顧惜者然後不敢恣肆，有所係累者然後不肯棄捨，凡民皆然，而兵尤甚。自井田之法廢，而兵農遂分，而不可復合。惟唐府兵之制稍近於古，然行之未久而遂廢。李泌當上陵下替之時，思欲復之，然終不能復，可慨也夫。

穆宗之初立也，兩河略定，蕭俛、段文昌以爲天下已太平，漸宜銷兵，請密詔天下軍鎮有兵處，每歲百人之中限八人逃死。穆宗方荒宴，不以國事爲意，遂可其奏。軍士落籍者衆，皆聚山澤爲盜。及朱克融、王庭湊作亂，一呼而亡卒皆集。詔諸道兵討之，諸道兵既少，皆臨時召募烏合之衆。

臣按：安不忘危，天下不可一日無兵備，寧備而無用，不可欲用而無人，此國家之大戒也。

宋之兵制大概有三：天子之衛兵，以守京師、備征戍，曰禁軍；諸州之鎮兵，以分給役使，曰廂軍；選於户籍或應募，使之團結訓練，以爲在所防守，則曰鄉兵。又有蕃兵，其法始於國初，且籍塞下團結，以爲藩籬之兵。其後分隊伍，給旗幟，繕營堡，備器械，一律以鄉兵之制。

太祖起戎行，有天下，收四方勁兵，列營京畿，以備宿衛，分班屯戍，以捍邊圉。于時將帥之臣，入奉朝請，獷暴之民，收隸尺籍，雖有桀驁，而無所施於其間。咸平以後，承平既久，武備漸寬。仁宗之世，西兵招刺太多，將驕士惰，徒耗國用。神宗更制，聯比其民以爲保甲。崇寧、大觀間，增額日廣，而乏精鋭。建炎南渡，收潰卒、招群盗，其初兵不滿萬。光、寧以後，募兵雖衆，而土宇日蹙。

臣按：宋一代軍制具于此。臣嘗因漢、唐、宋之軍制而論之。漢之材官，踵秦而置，唐之府兵，沿隋而立。宋人鑒五代之失，而萃兵京師，然亦多因其舊。本朝雖接元之後，而未嘗因元之舊，是何也？元起朔漠，兵制簡略，不可爲法故也。我祖宗得國之初，在内設錦衣等上十二衛，以衛宫禁，設留守等四十八衛，以衛京城。上十二衛爲親軍指揮使司，番上宿衛，無所隸屬，而京城之衛，分屬五軍都督府，遇有征行則調發之。今天下都指揮使司凡十六處，而爲行都司者四，近又於湖廣添一行司，爲五焉。内外衛凡若干處，其

所設軍士俱有定數，大率以五千六百名爲一衛，一千一百十二名爲一千户所，一百一十二名爲一百户所。衛分軍數或有多寡，而千百户所統則一。每一百户，内總旗二名、小旗十名，管領鈐束以成隊伍，此則本朝軍伍之制也。竊考歷代兵制，前後多有變更加減，惟今日立制一定，百世不易。蓋前代之制，多因勝國之舊，或臨時制宜，或因時救弊，往往皆出有司之處置，臣子之建請。惟我聖祖久歷戎行，洞燭古今之利病，斷自宸衷，制爲畫一之法，可以經久遵行，萬世無弊。故自開國至今，百有餘年矣，聖子神孫恪守成規，以爲宗社不拔之基。其間固有軍伍懸空之處，將領積多之患，惟在設法填補調停之，則盡善矣。

蘇軾應詔作《策别》，其一曰定軍制：「昔漢之制，有踐更之卒，而無營田之兵，雖皆出於農夫，而方其爲兵也，不知農夫之事，是故郡縣無常屯之兵，而京師亦不過有南北軍、期門、羽林而已。邊境有事，諸侯有變，皆以虎符調發郡國之兵，至於事已而兵休，則涣然各復其故。是以其兵雖不知農，而天下不至於弊者，未嘗聚也。唐有天下，置十六衛府兵，天下之府八百餘所，而屯于關中者至有五百，然皆無事則力耕而積穀，不惟以自贍養，而又足以廣縣官之儲。是以兵雖聚於京師，而天下亦不至於弊者，未嘗無事而食也。今天下之兵，不耕而聚於畿輔者，以數十萬計，皆仰給於縣官，有漢、唐之患，而無漢、唐之利，擇其偏而兼用之，是以兼受其弊而莫之分也。天下之財，近自淮甸，而遠至於吴、楚，凡舟車所至，人力所

及，莫不盡取以歸于京師。晏然無事，而賦斂之厚至于不可復加，而三司之用，猶恐其不給。其弊皆起於不耕之兵聚於內，而食四方之貢賦。非特如此而已，又有循環往來屯戍于郡縣者，皆出自禁兵，大自藩府，小至於縣鎮，往往皆有京師之兵。由是觀之，則是天下之地，一尺一寸，皆天子自爲守也。且費莫大於養兵，養兵之費莫大於征行。今出禁兵而戍郡縣，遠者或數千里，其月廩歲給之外，又日供其芻糧，三歲而一遷，往者紛紛，來者纍纍，雖不過數百爲輩，而要其歸，無以異於數十萬之兵三歲而一出征也。農夫之力，安得而不竭；餽運之卒，安得而不疲？且今天下未嘗有戰鬭之事，武夫悍卒，非有勞伐可以邀其上之人，然皆不得爲休息閑居無用之兵者，其意以爲爲天子出戍也。是故美衣豐食，開府庫，輦金帛，若有所負。一逆其意，則欲群起而譟呼，此何爲者也？」

臣按：蘇軾此策，於漢、唐、宋軍制之得失，瞭然明白。就其三者而論之，宋之禁軍，不如漢之踐更，漢之踐更，不如唐之府兵。三代之制不可遽復，必欲復古之漸以壯國勢、以省國費，皆莫若唐府兵之盡善焉。然唐行之未百年而中變者，何也？蓋府兵之制，無事則番上宿衛京師，有事則調發出征四遠，雖曰寓兵於農，暇則耕稼。然軍府雜郡縣之中，士卒混編民之內，其他徭役科征未能盡蠲，況又承平日久，兵政廢弛，番易更代，多不以時，非法徵求，分外驅役。此其立制非不善，而其行之既久，終不能以無弊也。設使當時知其弊之所在，補其罅、舉其偏，而振

其所廢墜，雖至今存可也。惟今聖朝建國幽燕直隸八府之地，蓋古幽冀之域也。杜牧所謂「山東河北，王不得不王，霸不得不霸之所，其人沈鷙多材力，重許可、耐辛苦。敦五種、本兵矢，他不能蕩者，復產健馬，下者日馳二百里，所以兵常當天下。唐自天寶末失此地，其後罄天下之力以經營之，不能得其尺寸，人望之若回鶻、吐蕃，無有敢窺者。必欲使生人無事，其要先去兵，不得山東，兵不可去，是兵殺人無有已也」。由牧此言觀之，則今日京畿之形勝、物力，天下莫敵焉可知已。彼區區叛將，以逆犯順，苟得地之形便，尚敢以拒王師，況居萬乘之尊，有萬方之衆，而又據形勢之便者哉！文皇建都于此餘六十年矣，承平日久，民不知兵，武備不無少弛。往時一衛以五千六百名爲率，今一衛有僅及其半者，甚則什無二三焉。朝廷非不時加整飭，歲遣御史分部清句，而法司亦往往謫有罪者戍邊，然終不能復國初之舊。臣愚過爲遠慮，切恐自兹以後，日甚一日，失今不圖，恐後愈難于今矣。請於國家常制之外，於京畿之中，别爲寓兵之法，用唐人之意，而不泥其故迹；因今日之便，而不變其常制，不識可乎？請試言之，今京畿八府，其順天、保定、真定、河間、永平五府，實居輦轂之下，所轄十七州八十九縣，若見丁盡以爲兵，可得四五十萬，使今日京輔之間有此勁兵，則國勢自尊，國威自壯，視彼列屯坐食之衆，游手豢養之徒，蓋有間矣。萬一臣言有可採者，請敕大臣集

議，若於舊制無礙、治體有益、民情不拂，即委有心計知治體之臣，專主其事，講求利害，的然有利而無害，然後見之施行。每縣因其原設里社，制爲隊伍，一以所居就産爲定。里社丁户有不足者，移其少而就多，使之整然有定數。每一里百户，分爲二隊，隊五十名，立二總甲，視軍衛總旗。每隊分爲五小甲，甲十名，視軍衛小旗。又合十隊爲一都甲，視軍衛千百户。而屬之州縣，州縣屬之府。其十年輪當之里甲，咸仍舊焉。凡民差役如皂隸柴夫等類，科派如歲辦和買等類，一切蠲除之，歲惟養馬納糧二事，他賦役皆無焉。其民籍，十年一造如舊例；其兵籍，每歲季秋一造。籍不以户而以丁，丁以二爲一，單丁則合諸他。每丁自備軍裝器械，如軍伍制，有司歲時閲視，有不如度及頓壞者易之。民年二十二附籍，五十八免役，尫羸篤廢者除其名，❶秋糧量減其額，或三而去其一，或五而取其三，兵不番戍，糧不調運。歲十月上其籍于兵部，五郡謂順天等五府。之兵分屬五軍，州縣各爲教場，月一點操之，每府又闢平衍地爲一大教場，孟冬農隙，兵部奏遣該府都督一員，帶領將率，於此召集民兵，依京場操練，分命御史監督之，而糾其不如法者。兵部遣官校馬政，工部遣官閲兵器，事竣各具實開奏。遇有征行，按籍起調。又見京輔之屯條。所謂養馬之政，計村莊有民居五十家以上者，立一馬廄，不及數者

❶「羸」，原作「嬴」，據四庫本改。

合諸其鄰。每三丁備一種馬，俗所謂騾馬。併力養之，晝則分牧，夜則合飼。擇其中有物力材幹之人，立爲群長，每春種時，督其民計丁種粟取稈，種豆取料，至秋成時按畝以收，預爲倉場，積草料於近廐之地，以爲牧養之費。民無地者，官給之，凡境中原額草場，爲勢家奏取爲莊田者，一切查理還官，分給于民。非但養馬，兼蓄驢騾，以爲駕車運遞之用。孳生之馬，有壯健者，印烙畢，即俵散壯丁，俾其騎操，官時點視，有疲損者，罪其人。如此則國家不徒得兵，而且有馬矣。詳見「牧馬之政」條。

或曰五郡切近京師，應内外百需所出，百役所萃，今一切罷免，從何措注？請下各部查勘順天等五府，每歲夫役若干，物料若干，通計該費若干，然後行下户部，計算天下秋糧、夏税、鹽鈔、坑冶、課程等項名色之數，歲入凡幾何，舊積凡幾何，經費之外，預備之餘，酌量多寡，足以備用無闕，其有羨餘者，别爲收貯，以爲此五郡雇役之直、買物之費。凡此五郡常年合用夫役，官爲計工定直，出此錢雇閒民以代之當。此即宋人雇役法，但宋人取錢於民，今取於官。凡雇民役，必先使之當過，然後逐月予直，如當過正月，於二月朔日予之。凡此五郡每歲合辦物料，官爲先事計算，出此錢隨時估以代之售。如此，不徒寬民力以足兵備，亦可以收市井游惰之民，而官府所需之物皆得實用，官吏不多科擾民矣。然則國計僅足，不能有餘，則如之何？曰設法措置，隨時通融，損有餘以補之，損不急以足之。大約計順天一府，

一歲所費不過用二十萬，其餘每府不過十萬，或五七萬耳，土宇之廣，民物之衆，國家歲入夏秋税糧，見今二千六百二十三萬餘，其他鹽糧課鈔，亦不下千萬之數，捐此五六十萬之貲，以寬今日畿甸之民，以復古人府兵之制，以壯國勢，以張國威，内以固京師，外以懾夷狄，其於國計亦無大損。或曰，昔宋韓琦刺民兵於陝西，亦謂得唐府兵法，而司馬光六上章以爲不便，其後不十年，果以之運糧戍邊，大爲民害，皆如光所言。切恐既籍民爲兵之後，而州縣科差如故，既受有司之役，又有征戍之苦，民愈不堪也。臣爲此議，惟仍州縣之舊，而不屬之軍衛。所謂點操者，月惟一行，非若宋人保甲之頻數也。農隙教戰，朝委將帥，惟於冬月一行，必與御史俱焉。兵不番上，糧不調運，惟於三時農事之隙，開通溝洫，築堤引水，以備旱澇，或脩築京城，以爲急切之備，或斡運京儲，以實近邊之闕。除此之外，不許他役，有他役者，必坐以罪。況此五郡之民，差役繁重，不聊生也甚矣，一旦得此優閑，如出湯火以就清爽之地，上感國恩，淪肌徹髓，其懽欣鼓舞，銘刻思報，爲何如哉！此法儻行，非但可以足兵，亦可以省費，内可以壯中國之勢，外可以懾外夷之心。立法既定，行之久而成俗，隨時制宜，補偏起廢，又有待於他日之良臣賢輔焉。

以上軍伍之制。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宮禁之衛

《周書·立政》：周公戒于王曰：「王左右常伯、牧民之長。常任、任事公卿。準人、守法有司。綴衣、虎賁。」周公曰：「嗚呼！休兹知恤，鮮哉！」

蔡沈曰：掌服器者曰綴衣，執射御者曰虎賁，皆任用之所當謹者。周公於是歎息言曰：「美矣此官，然知憂恤者鮮矣。」言五等官職之美，而知憂其得人者少也。

臣按：蔡氏謂掌服器者曰綴衣、執射御者曰虎賁，蓋侍御僕從中近臣之長也。周公戒成王，乃以之與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並稱爲官職之美，而嘆夫知憂其得人爲鮮，何也？先儒謂職重者有安危之寄，職親者有習染之移，其係天下之本一也，由是觀之，人君之左右，非但輔弼侍從之臣不可不得其人，則雖扈從侍衛之人亦皆不可不得其人也。一不得人，則知治體、贊王化者必深以爲憂焉。

《周禮·天官》：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以時四時也。比校也。宮中之官府、謂官府之在宮者。次次所以待直宿。舍舍所以待休沐。之衆寡，爲之版以待，夕擊柝以兩木爲機以警夜。而比之。國有故則令宿，其比亦如之。辨

外内而時禁，稽其功緒，糾其德行，幾察也。其出入，均其稍食。去其淫怠與其奇衺之民，會其什伍而教之道藝。春秋以木鐸脩火禁。凡邦之事祭祀之事。蹕，宫中廟中則執燭。

吴澂曰：宫正，宫中長也。戒令糾禁者，戒其怠忽，糾其緩散，令之使有爲，禁之使勿爲也。宫正，時比之法者，爲之版以待，則籍其名之多少。夕擊柝而比，則計其人之在否。國有祭祀、兵戎、喪紀之故，則其比亦然。王宫有内外，内外嚴密，不可不辨，啓閉之際，以時而禁。然後爲之稽其功之見於緒者，糾其德之見於行者，幾其人之出入，均其人之稍食。或有奇衺淫怠之人，則斥而去之。然後會其人使之什伍相聯，則勉於道藝而教成矣。又曰：季春、季秋，火星出入之時，以木鐸警衆，使脩夫火政。蹕，止人清道之具，出稱警，入言蹕。蹕止行者，宫正則執燭以爲明。

又曰：宫庭内事，固非執政大臣所當與，而屬之天官何耶？自古國家危亡之患，多生於房闥，否則生於閹寺。夏、商之亡，漢、唐之衰，其禍以此。夫婦人女子，與夫刑餘之人，敢肆其姦以敗人之國者，以其無所制而得以逞其不軌之心，一旦禍變，孰得而翦除之哉？如漢之竇武、何進，唐之李訓、鄭注、元載之徒是也。果麗於冢宰，則小大受制於執政大臣，常有所忌憚而不敢肆其惡，誠可以銷患於未萌也。

臣按：澂又言周自文王以來，王政先内治。當時侍衛僕從，罔匪正人，雖綴衣、虎賁、趣馬之微，亦惟吉士之求。

惟大宰以大臣臨之，宫壼朝廷，均爲一體，非若後世之疎外廷而親内豎也。夫宫正則屬於冢宰，所以兼制内廷之私人，而又以小宰、宰夫之戒令糾禁行乎其間。養成君德如此，王業豈有不盛也哉！

宫伯，亦長也。掌王宫之士衛士也。庶子，國子之倅。凡在版名籍。者。掌其政令，行其秩廩禄。敘，才等。作其徒役之事。授八次八舍之職事，若邦有大事，作宫衆則令之。

鄭玄曰：王宫之士，卿大夫之適子。庶子，其支庶也。八次八舍，衛王宫者必居四角四中，於徼候便也。

王安石曰：士庶子非王族，則功臣之世，則賢者之類，王以自近而衛焉。故君臣國家，安危一體，休戚一心，上下親而内外察也。

吕祖謙曰：古者執戈戟以宿衛王宫，皆士大夫之職，無事而奉燕私，則從容養德，有膏澤之潤；有事而司禦侮，則堅明守義，無腹心之虞。下至秦、漢，陛楯執戟，尚餘一二。此制既廢，人主接士大夫者僅有視朝數刻，而周廬陛枑或環以椎埋嚚悍之徒，有志於復古者當深繹也。

臣按：周制，宫伯掌王宫之士庶子，凡在版者，則是王朝宿衛之人，皆公、卿、大夫士之子弟也。祖宗以來，用功臣子弟以爲勳衛，蓋亦此意。臣竊以爲今日宜廣此意，凡公、侯、駙馬、伯及凡有功德於國家者之子若孫，皆授此職，使之番上宿衛，如此則不徒宿直宫禁得肺腑之臣，而勳戚子孫亦得俸禄之養，蓋一舉而兩得焉。

閽人，主晨昏之啓閉者。掌守王宫之中門雉門。

之禁，喪服、凶器不入宮，潛服、賊器不入宮，奇服、怪民不入宮。凡内人、王内之臣。公器、公家之器。賓客，諸侯之臣爲賓客者。無帥導其出入者。則幾察也。其出入，以時啓閉。凡外内命夫命婦出入，則爲之闢。闢開左右行者。掌埽門庭。大祭祀、喪紀之事，設門燎，蹕宮門廟門。凡賓客亦如之。

賈公彦曰：内命夫，卿、大夫、士之在宮中者。外命夫，卿、士、大夫在朝者。外命婦，總卿大夫之妻也。内命婦，三夫人以下也。

王安石曰：潛服，則衷甲之類。賊器，器之可以賊人者。奇服，非法服也。怪民，怪行者也。

臣按：成周以宦者掌門禁，其嚴也如此。我朝禁僧道非朝見由前門，不許入皇城門，及無牌面并凶服異服、有持寸鐵者，皆不許入禁門，亦周人意也。

《夏官》：虎賁氏，下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十人、虎士八百人。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軍旅、會同，亦如之。舍王出所止宿處。則守王閑。梐枑也。王在國，則守王宮。爲周衛也。國有大故，則守王門。大喪，亦如之。及葬，從遣車喪車。而哭。適四方使，則從士大夫。若道路不通，有徵事，徵役之事。則奉書以使於四方。

鄭玄曰：不言徒而曰虎士者，徒之選勇力者，王出將虎賁士居前後。

臣按：此虎賁之名，見於《周書·立政》，蓋天子之親兵也。今制錦衣以下十二衛親軍指揮使司，不屬五軍都督府所隸，專以扈從、宿衛爲職，即此也。

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八人、右八人。車止則持輪。凡祭祀、會同、賓客，

則服而趨。喪紀，則衰葛執戈盾。軍旅，則介甲冑之屬。而趨。

王安石曰：王吉服，則亦吉服，王凶服，則亦凶服，王戎服，則亦戎服。

吴澂曰：旅者，主膂力而衛王者。夾王車者，下士十六人，分居左右，而中士爲之帥。服而趨，亦謂夾王車也。

臣按：勇而疾走曰虎賁，又憤怒也。《周官》既有虎賁，又有旅賁。旅賁者，主膂力而言，亦猶今制錦衣之卒，既有校尉，又有將軍、力士也。

《春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襄王賜晉文公虎賁三百人。

臣按：先儒謂虎賁八百人，乃天子親兵也，六軍之外，禁衛惟此而已，王不出，則虎賁不出。及其弊也，以之從軍旅，賜諸侯，非舊法也。由是觀之，則虎賁士非天子不得用，受者固非，賜之者尤非也。

漢京師有南北軍，南軍，衛尉主之。

易祓曰：郎衛、兵衛，均爲宿衛之職。而郎中令、衛尉所掌，皆宫門内外之事。武帝更秦郎中令爲光禄勳，前表光禄勳掌宫門户，衛尉掌宫殿門。又殿外門舍屬衛尉，殿内門舍屬光禄勳，其職實有相關者，特有内外之别耳。此正《周官》所謂宫正、宫伯之職，當時以二千石以上子弟，及明經、孝廉、射策甲科、博士弟子高第及尚書奏賦軍功良家子充之。其後又以期門、羽林皆屬焉。是皆親近天子之官。

臣按：古者環衛有二等，漢有衛郎、衛兵，是即《周官》宫正、宫伯之職。宫伯則領貴游子弟，而宫正則領宫徒役事

者也。

武帝時，置期門、羽林。

臣按：史言武帝微行，與侍中等期諸殿門，故有期門之號。先儒謂漢期門千人，秩比郎，亦周人虎賁之遺意，蓋王出與王出也。

後漢，光禄勳掌宿衛宫殿門户，典謁署郎更直執戟，宿衛門户。五官中郎將、五官中郎、五官侍郎、五官郎中，凡郎官皆主更直執戟，宿衛諸殿門户，出充車騎。左右僕射，主虎賁郎習射。左右陛長，主直虎賁，朝會在殿中。虎賁中郎、侍郎、郎中，節從皆羽林中郎將。羽林郎皆掌宿衛侍從，常選漢陽、隴西、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凡六郡良家子弟補。

林駉曰：東漢以來，舉五官郎將、羽林、虎賁以職屬，❶大夫、議郎、謁者、僕射以文屬。分屬之後，政令不行於其間，而又光禄大夫不在宿直，議郎不與執戟。惟不在宿直、執戟之列，則凡爲禁衛者皆非士人之流，而郎官三省盡爲諸黄門之廬耳。故宦官内典門户，外與政事。及何進誅宦者，太后不聽，曰：「中官統領禁省，自古及今，漢家故事，我奈何禁之，與士人共對事乎？」則知士人不爲郎中久矣。後盡除宦者，選三署郎入守宦官之廬，即此可見。推原其故，皆光武不任三公，多置黄門，其禍流至是也。

臣按：漢初宿直皆以士人爲之，其後不用士人，而所用皆宦官，遂至内外大權悉歸之，以爲一代之禍。説者歸咎於光武之不任三公，誠是也。夫自古

❶「職」，四庫本作「武」。

國家危亡之禍，皆出於房闥宦寺之中，何也？婦人女子與夫刑餘之人所以敢肆其姦者，以其處夫人君肘腋之間，幽隱深邃，而人不得以制之也。誠能如周人以内宰、小臣、閽人、寺人、女御、女史之職，皆屬之大宰，以受其節制焉，則彼雖欲逞其不軌之心，亦且有所忌憚而不敢爲矣。矧夫後世宿直執戟之臣，實有兵權以寓其間，苟無有以制之者，而使之得以自肆，豈不貽國家之禍哉？

唐有南北衙兵。南衙，諸衛兵是也；北衙，禁軍是也。高祖初起兵，有元從禁軍，太宗時置百騎，武后時改爲千騎，睿宗時增至萬騎，肅宗時有供奉射生官，代宗以後有左右神策軍。

十六衛，曰左右衛，曰左右驍衛，曰左右武衛，曰左右威衛，曰左右金吾，曰左右領軍，曰左右監門、曰左右千牛。每衛有上將軍、有大將軍、有將軍，自左右至領軍並掌宮禁宿衛，金吾掌宮中、京城巡警，監門掌諸門禁衛，千牛掌侍衛。

林駉曰：唐之十六衛，已備漢人南北軍之制。漢以衛尉護南軍，以金吾巡北軍，今十六衛已有金吾將軍，掌京城巡警，是北軍已寓其間。觀白樂天羽林將軍之制，所謂國家設十六衛，猶漢之有南北軍，其知之矣。又曰：自六軍禁衛皆用市人，其選始輕。禄山、吐蕃之變，神策禁軍外入赴難，國家遂以倚重，悉命中人主之，其勢益横。北衙既横之後，外庭諸臣莫之誰何，蕭復言之而不見聽，高元裕諫之而不及用。推原其故，皆外臣不預禁軍，專歸宦者，爲患至是也。

臣按：本朝十二衛，即唐人十六衛之遺制。凡諸衛之親軍，皆以番直宿衛，執戈戟，嚴巡儆，監門禁。而錦衣所掌者乃鹵簿、儀仗之事，旗手所司者乃旗纛金鼓之物。諸衛皆統軍卒，而錦衣獨領校尉、力士，即周之虎賁、旅賁也。諸軍皆世卒，而府軍獨簽幼軍，即漢之六郡良家子也。始之設親軍也，僅十有二，後又稍有加焉。諸衛正倅，一惟其世，獨錦衣之任，則不以世而以能。蓋天子御座，則俠陛而立，天子御輦，則扶轅以行，出警而入蹕，承旨而傳宣，皆在所司也。矧又詔獄所寄，人之死生係焉，是尤不可不慎擇其人也。

太宗時，詔右衛大將軍李大亮兼右衛率，又兼工部尚書，身兩職，宿衛兩宮。每番直，常假寐，帝勞曰：「公直宿，我得酣卧。」

臣按：本朝宿衛雖有武臣，然皆爪牙之任，而無有所謂腹心股肱之臣。請如唐人以大臣番直，如太宗之用李大亮者，如此，則既有虎賁鋭士宿衛王宮，又有勳德世臣總司禁旅，九重之上，六宮之中，得以安寢無虞矣。

肅宗乾元元年，李輔國用事，請選羽林騎士五百人儆巡。李揆曰：「漢以南北軍相制，故周勃以北軍安劉氏。朝廷置南北衙，文武區别，以相察伺，今用羽林代金吾警，忽有非常，何以制之？」

臣按：設護衛之兵，本以制外兵也，非但不用其他將帥以巡儆，凡其人之子弟亦不可用也。

德宗時，段秀實見禁兵寡弱，不足備非常，上疏曰：「天子萬乘、諸侯千、大夫百，蓋以大制小，古制也，尊君卑臣，强幹弱枝之道。

今外有不庭之虜，内有梗命之臣，而禁兵不精，其數削少，後有猝故，何以待之？猛虎所以百獸畏之者，以其有爪牙也，爪牙廢則孤豚特犬悉能爲敵，願少留意。」

臣按：秀實此疏，百獸畏虎之譬最切，人主所當玩繹焉。

《宋志》：禁兵者，天子之衛兵也，殿前、侍衛二司總之，其最親近扈從者號諸班直，其次總於御前忠佐軍頭司、皇城司、騏驥院，皆以守京師，備征伐。其在外者，非屯駐、屯泊則就糧也。太祖鑒前代之失，萃精鋭於京師，雖曰增損舊制，其規模宏遠矣。太祖乾德三年，令天下長吏擇本道驍勇者，籍其名送都下，以補禁旅之闕。

林駉曰：宋朝有皇城司，殿前司，皇城始於梁之乾化，宋因其名，置親從官數千人，入内内侍省，都知與副同主判之。殿前始於周之顯德，宋循其舊，有馬軍、步軍，獨殿前得統之。是故皇城一司，於内庭宿衛無不預者，而獨宿直諸班禁衛無所統攝。至親從之官，復命武臣同主其事，又非專出於宦者之手。殿前一司，雖統攝諸班禁衛，而皇城一司，亦判然不相關，亦漢南北軍相統之意也。

臣按：宋人禁軍不獨内衛京師，而往往使之屯泊於外，失其所以命名之義矣。蓋太祖懲唐末以來方鎮兵彊之患，故聚精鋭於京師，時出之以守郡國，蓋欲以内而制外也。其謀雖深，而其勢則不順，史臣謂其規模宏遠，臣不敢以爲然也。夫立國規模，在篤近而舉遠，居重以馭輕，使天下之大，四面環遶以爲吾屏蔽也。既爲禁兵，豈可遠出而衛郡縣，使之就糧于外？禁士

獨往乎，抑亦挈家以行也？嗚呼，宋人制軍如此，宜其武事之不振也。説者謂其聲容盛而武備弱也，觀於此尤信。

仁宗嘉祐五年，公主以夜入宫，左正言王陶言：「《周禮》閽人掌宫門之禁，時其啓閉，寺人掌女宫之令，糾其出入，以謹嚴周衛，杜絶非常。故漢光武出獵夜還，上東門候郅惲拒關不納，光武從中東門入，明日賞郅惲而貶中東門侯。魏武之子臨淄侯植開司馬門晝出，魏武怒，公車令坐死。然則公主夜歸，未辨真僞，輒便通奏，開門納之，直徹禁中，略無譏防，其所歷皇城宫殿内外監門使臣，請並送勘劾。」詔公主宅都監、入内供奉官等九人，並遠小處監當。

六年，同知諫院司馬光言：式律，夜開宫殿門及城門者，皆須有墨敕、魚符，其受敕人具録所開門，并出入人帳，送中書門下，自監門衛大將軍以下，俱詣閤覆奏，御注聽，即請合符門鑰，監門官司先嚴門仗，所開之門，内外並立隊，燃炬火，對勘符合，然後開之。符雖合不勘而開，若勘符不合而爲開，及不承敕而擅開閉出入者，其刑名輕者徒流，重者處絞。伏望陛下深慮安危，防微杜漸，自今宫殿門、城門，並須依時開閉，非急切大事勿復夜開，必不得已須至夜開者，即必親降手敕，加以御寶，受敕之人仍寫出入人帳，委宿衛當上之官，衆共驗敕文真的，然後覆奏，候再見御批，方請門鑰，與監門官親自監開，依帳點閲人數放令出入，即時下鎖，進納門鑰。

臣按：宋王陶、司馬光所言二事，可見古人嚴謹宫門之禁。我聖祖於此一事尤加嚴切，所以防微杜漸之意，無所不

至。每夜將軍上宿，遇有一瓦石之隊、一蟲鳥之落，詰旦早朝，即令給事中引赴御前奏知，矧可夜開城門以出入哉？伏望申明祖宗之法，嚴謹門禁，一切外人不許闌入，以敦聖朝之家教，以立禮義之大防，非但以備姦宄、杜禍亂而已也。

至和元年，有襆被入直内藏劍者，御史馬遵言：「律於御用舟船飲食之類，有不如法，皆不稱誤。所以許世子止躬不嘗藥，《春秋》加以大惡之名，唐長孫無忌入朝不解刀，校尉被誅死之議，所責者重、所慮者深。法令於皇城門禁尤爲謹嚴，今麥昭吉襆被入直，中有劍器，歷諸門，抵便殿，曾無檢察，略不覺悟，若姦盜包藏而爲之，何由而露哉？今昭吉雖已具獄，而諸門監官守卒乞於常法之外重行，❶用謹大防，庶弭來患。」

徽宗時，左正言任伯雨言：「風聞内苑作工匠盜所結真珠事敗，有旨更不得治監官；醫官院人力懷刃爲盜捕獲，有旨不復推經由門户。中外聞之，莫不撫髀而嘆，頓足寒心，皆謂陛下誤以此爲小事。切以監官之設，本爲監臨主守，司門之設，本爲譏察出入。今珠璣至貴之物，失之數萬，匹夫挾刃入數重門，如涉無人之境，皆非小事。乃一切赦之，後來更有犯者，不赦之則罪同罰異，人人皆怨，又赦之則事事廢法，紀綱遂壞，雖有監官司閽，將何用也？且宫禁之門，法最嚴密，蓋聖人防慮幾微，謹備不測，以嚴衛一人。若左右恃恩廢弛，積日累月，事體陵遲，忽有不測之虞，誰復知所職守，

❶「重行」下，四庫本有「誅罰」二字。

陛下豈不爲宗廟社稷自重乎？」

臣按：祖宗於門禁出入，其法最嚴。每四孟享太廟，夜間出鑰於門隙，早朝亦於御前奏知。各門監守門官及各衛官軍，遇有出入者必須有牌面方許其入，迨其出也，必搜檢之。其入也不許携寸鐵，其出也不許帶一物，況敢有襆被藏劍、盜出真珠之事哉！祖宗所以防微杜漸，爲聖子神孫計者，其嚴其密如此。繼體守成者，勿徇一時之欲，勿聽小人之言，獎將卒之守法，受臺諫之進言，如此則永無意外之變，而宗社奠安矣。臣不勝惓惓。

胡安國言于高宗曰：「自古盛王雖用文德，必有親兵專掌宿衛。成王即政，周公指虎賁與常伯同戒于王，欲知其恤。虎賁者，猶今侍衛諸軍也。康王新立，太保俾齊侯呂伋，以虎賁百人逆于南門。呂伋者，太公望之子，自諸侯入典親兵，猶今殿前馬步軍都帥也。勳德世臣總司禁旅，虎賁鋭士宿衛王宫，其爲國家慮深遠矣。今謀國者不思復古，親兵寡弱，宿衛卑少，豈尊君强本、消患豫防之計也？」

臣按：禁旅之帥必用勳舊之胄，三代之制也。

以上宫禁之衛。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京輔之屯

《禹貢》：五百里甸服。

蔡沈曰：甸服，畿内之地也。五百里者，王城之外，四面皆五百里也。

臣按：傳謂王城之外，四面皆五百里，則是方千里矣。

《漢志》：周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天子之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

章氏失其名。曰：王畿千里，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郊爲鄉，六鄉百里。通十爲同，同爲百里者十。提封九萬井、九十萬夫之地，除山川城邑之屬三萬六千井，地除公田九分之一，爲五十萬二千夫。又以一易、再易、三易通之，三分去一，爲三十五萬四百夫。率三百五十家賦一乘，積六鄉爲千乘，而餘率七家賦一兵，積六鄉爲七萬五千人，此六軍之制也。六遂及三等侯國，皆如鄉之法。畿方千里，爲千里者十，如鄉之除爲三百五十萬四千夫，賦車千乘，卒七十五萬人。爲六軍者十，此通畿之師也。大司徒遞而征之，十年而役一徧，

凡三家可任者率十有一人，則終身無過一再給公上事。蓋先王忠厚之志，更勞均逸，不欲窮民之力也，古者畿內之兵不出，所以重內也。卒有四方之役，即用諸侯入耳。或遣上公帥王賦，亦不過元戎十乘，以先啓行也。

臣按：古者兵出於農，天子之兵出於六軍，六軍之兵止於六鄉，其出而爲士、卒、旅、軍、師者，即其居而爲比、閭、黨、旅、州、鄉者也。甸服千里之間，其所賦之兵而所出之税自足以給之，無勞遠餫，內足以衛王室，而外足以鎮壓天下之大、四夷之遠，非若後世簽軍於遠方，則人不土著，而易於消耗；列軍以長屯，則人無別業，而難於供億。後世有志於三代之盛者，壯根本，安國家，以爲千萬世不拔之基者，尚有考於斯。

《漢・百官表》：中尉，秦官，掌徼巡京師，武帝更名執金吾。

易祓曰：南軍以衛宮城，而乃調之於郡國，北軍以護京城，而乃調之三輔，抑何輕重遠近之不倫歟？蓋郡國去京師爲甚遠，民情無所適莫，而緩急爲可恃，故以之衛宮城；三輔距京師爲甚邇，民情有閭里墳墓族屬之愛，而利害必不相棄，故以之護京城。其防微杜漸之意深矣。

臣按：史謂北軍中尉主之，掌京城門內之兵。軍而謂之北，對南言也。南軍衛宮，取之郡國，北軍衛京，取之三輔，説者有防微杜漸之意。臣竊以爲衛京之兵，取之近輔極是。臣於「軍旅之制」條，已節約漢、唐遺意，妄爲朝廷

處置矣。若夫衛宫而取郡國之兵，恐未爲得策。夫以疎外之兵，無鄉土親屬之顧戀，而使之番上執戟以衛王宫，無事則已，一有事焉，安能保其無外顧之心乎？我朝宿衛之兵，用世將以統士卒，其慮深而遠矣。

《漢・百官表》：左右京輔都尉、尉丞、兵卒，皆屬中尉。

易祓曰：北軍番上與南軍等，南軍衛士調之郡國，而北軍兵卒調之左右京輔。夫中尉乃天子北軍之統帥，而其屬乃左右京輔都尉等，其所調亦左右京輔之兵卒，何也？左即扶風，右即馮翊，京即京兆，謂之三輔，三輔之委寄，固重於郡國矣，而所領兵事則非郡國之比。蓋漢太守謂之郡將，兼領武事，都尉掌佐守典武職，在王國則相比郡守、中尉比都尉，皆掌兵之任。若三輔則異是矣，夾輔京國，錯列畿甸，其勢爲甚逼，則兵權爲甚重，故都尉、尉丞、兵卒不屬郡卒，而特屬中尉之北軍，其番上亦然。何以明之？黄霸尹京兆，發騎士詣北軍，以馬不適士，劾乏軍興，連貶秩。則知左右京輔兵卒皆番上北軍，而屬中尉也。

臣按：此所謂都尉，乃京輔之都尉也，與主南軍都尉者不同。

唐初，始置軍府，以驃騎、車騎兩將軍府領之。析關中爲十二道，皆置府。三年，更以道爲軍，置將、副各一人，以督耕戰，以車騎府統之。六年，廢十二軍，改驃騎曰統軍、車騎曰別將。居歲餘，十二軍復，而軍置將軍一人，軍有坊，置主一人，以檢察户口，勸課農桑。太宗更號統軍爲折衝都尉，别將爲果毅都尉，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

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内二百六十有一，皆以隸諸衛。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爲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下。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史、兵曹、别將各一人，校尉六人。士以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隊有正。十人爲火，火有長。火備六馱馬，凡火具、烏布幕、鐵馬盂、布槽、鍤、钁、鑿、碓、筐、斧、鉗、鋸皆一，甲牀二，鎌二。隊具火鑽一，胸馬繩一，首羈、足絆皆三。人具弓一、矢三十，胡禄、横刀、礪石、大觿、氈帽、氈裝、行縢皆一。麥飯九斗、米二斗，皆自備。并其介胄戎具，藏於庫，有所征行，則視其入而出給之。其番上宿衛者，惟給弓矢、横刀而已。凡民年二十爲兵，六十而免。其能騎而射者爲越騎，其餘爲步兵。其隸於衛也，左右衛皆領六十府，諸衛領五十至四十，其餘以隸東宫六率。凡發府兵，皆下符契，州刺史與折衝勘契乃發。若全府發，則折衝都尉以下皆行，不盡則果毅行，少則别將行。當給馬者，官予其直市之。

林駉曰：漢之畿兵始爲番上，至其後也，番上變爲長屯，長屯變而遠征，而畿兵之制壞矣。唐之畿兵始爲府衛，至其後也，府衛變爲長從，長從變爲禁軍，而畿兵之制壞矣。此漢、唐内兵三變之由也。

臣按：三代以下之兵制，惟唐府兵最爲近古，臣既略做其制之一二，具於「軍伍之制」條下，而此復詳其制如此，以見京畿之屯，莫良於府兵也。然一代有一代之制，祖宗所行者，子孫不可輕改。要必不違時王之制，不拂斯民之情，而又不失古人之意，然後議之者無罪，而行之者可久而無弊

也。仰惟國家建國于燕兵彊馬健之地，誠不以臣卑而愚而棄其言，則杜牧所謂天下之大命者端在於此矣。況唐人行之至百年而中變，而吾之爲此，乃於百年之後始創行之，而凡其平日軍衛之屯守，有司之管領，一切如舊，而於其間減去徭役征科，乃民心之所願欲者也。伏惟聖明留神審察，所以爲聖子神孫立萬年不拔之基者，未必不在兹焉。

宋徽宗崇寧四年，❶於京畿四面置輔郡，以潁昌爲南輔，以襄邑縣建名輔州爲東輔，鄭州爲西輔，澶州爲北輔。詔四輔屏翰京師，兵力不可偏重，可各以二萬人爲額。

臣按：自古建都者，皆於四近之地立爲輔郡，所以爲京師屏翰也。漢以京兆、左馮翊、右扶風爲三輔，唐亦以華州、同州、鳳翔爲輔，而宋初未遑建立，至於徽宗時，亦於畿郡立爲四輔焉，每輔則屯兵二萬人爲額。我朝建國江南，於鳳陽屯重兵，凡京師軍皆散於江北滁、和等處爲屯田，雖不名輔，而儼然有蕃屏之意。太宗皇帝自北平入正大統，遂建都於此，其初猶以行在爲名，而立一行部以總之，其後偏立五府六部，大小衙門如舊制。凡京衛之兵，皆分其半以來，并起江南富民以實之，而去其行在之名，則是萬萬年不拔之基，永定於此矣。然而畿甸之間，猶未有輔郡，蓋有待也。臣按漢、唐、宋之輔郡，皆因郡治而立，今日之建置，則以形勝要害爲固。

❶「崇」，原作「熙」，今據《宋史·地理志一》改。

蓋漢、唐都長安，宋都汴梁，皆去邊地遼遠，非若我朝都燕，則自以都城爲北邊捍蔽，北最近而東次之，西又次之，而南爲最遠焉。請如漢、唐、宋故事，立爲輔郡，以宣府爲北輔，因其舊而加以番守之軍，俾守國之北門。其東也，以永平爲輔，以守松亭一帶關隘，及扼遼左要害。其西也，以易州爲輔，或真定。以守紫荆一帶關隘。其南則以臨清爲輔，坐鎮牐河，而總扼河南、山東之衝。又自此而南，屯兵于徐州，以通兩京之咽喉。每處屯重兵一二萬，量其輕重緩急，以多寡其數。罷兩直隸、河南、山東、上京操備班軍，因近屯守以爲京師之屏蔽，遇京師有事，則調發焉。夫自古爲國者，必固外以蔽内，居重以馭輕。譬則人之家居，必有藩籬牆壁，然後堂室堅固，内呼而外應，若設關捩然，有所動於中，而四面之機畢應之，然後盗之利吾財者，不敢輕侵犯焉。近年以來，起調兩直隸、河南、山東軍赴京上班操備，半年一替，方其新班既起，而舊班未回，城池雖設而隊伍空缺者有之。幸而無事則已，萬一有不逞之徒，乘虚爲亂，將何以支持之？倘立爲輔郡，因近屯守，則軍士遂室家之願，而生息日蕃；國家省轉輸之勞，而調發易集；邊方足備禦之具，而關隘有守。如此則都城鞏固，宗社尊安矣。萬一臣言可采，見之施行，其於國計不爲無補。

以上京輔之屯。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郡國之守

周制：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

臣按：封建以前之國，即秦、漢以來之郡，名制雖異，而其實則同。

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水田濕鹵也。城池邑居、園囿術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

臣按：周制百乘之家即秦漢以來之一縣，千乘之國即秦漢以來之一郡。

五國爲屬，屬有長；十國爲連，連有帥；三十國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爲州，州有牧。

臣按：此周人連帥州牧之設，蓋以小大相維，階級相承，所以合其散而統其異也。漢、唐、宋郡國雖皆有兵，然皆散而無統。惟本朝制兵，府州若縣要害之處，皆立衛所，而又於總會之處，立爲都指揮使司以統之焉，蓋有得於周人連帥州牧之遺意。

秦始皇既并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材官。

漢興，踵秦置材官於郡國。

易祓曰：漢不特置材官而已。《漢官儀》曰：「高祖命天下選能引關蹶張、材力武

猛者，以爲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常以秋後講肄課試，各有員數。平地用車騎，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樓船。」蓋三者之兵，各隨其地之所宜也。

列郡、王國、侯國三等，其兵不殊。郡有都尉，佐太守典武職甲卒。其在王國者，則内史比郡守，中尉比都尉。侯國亦有相，秩比天子令長。其郡國之兵，必有虎符而後可發。

臣按：昔人謂侯國之兵，既屬之郡，而王國之兵，亦天子所有，不可擅用，皆所以防微杜漸以尊京師也。我朝於親藩皆設護衛，然惟給其使令，而不許其調遣，遇國家有事亦起焉，其防微杜漸，以尊京師之意，同符漢世。

唐制：高祖武德初，始置軍府，析關中爲十二道，以驃騎、車騎兩將軍領之。太宗貞觀十年，更號統軍爲折衝都尉，別將爲果毅校尉，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關中道置府一百七十三，河南道置府六十二，河東道置府百三十九，河北道置府十四，山南道置府十，隴右道置府二十九，淮南道置府六，江南道置府二，劍南道置府十，嶺南道置府三十，凡置府五百六十四，皆有名號。

臣按：此唐朝府兵之制，非但京畿有之，而天下十道，凡州郡莫不皆有也。

高宗永徽以後，都督帶使持節者，始謂之節度使，而謂其兵爲方鎮。

臣按：節度使之兵，原其始起於邊將之屯防者。唐天寶以後，王室日卑，武夫戰卒以功起行陳，皆除節度使。由是方鎮相望於内地，大者連十餘州，小者兼三四州，方鎮起而唐之威令不復行矣。假使唐之君臣恒守高祖、太宗

府兵之制而不變，豈有是哉！ 史臣謂方鎮之兵，始重於外也，土地民賦非天子有；既其盛也，號令征伐非其有；又其甚也，至無尺地，而不能庇其妻子宗族，以至亡滅。 噫，後之有天下國家者，其毋輕變祖宗之法制，而外授人以兵柄，以成尾大不掉之患哉！

宋制：軍有禁軍，有廂軍，有鄉軍。 國初盡選驍勇，部送闕下，以補禁衛，餘留本城。廂軍者，諸州之鎮兵也，各隸其州之本城，專以給役，内總于侍衛司。 鄉軍者，選自户籍，或土民應募，在所團結訓練，以爲防守之兵。

臣按：宋朝州郡之兵，自元豐以後皆升同禁軍，兵雖以禁名，其實皆非禁旅也。

凡諸州置馬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馬軍、步軍亦如之。 馬步軍諸指揮各有使、副。 每都有軍使、副兵馬使、都頭、副都頭、廂軍頭、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置都監、監押以領之，歲時簡練焉。 下州及軍監但有牢城兵，則軍校之職隨宜裁制。

陳傅良曰：自建隆三年，以諸郡本城兵供百役，或更戍他郡，不但以逸民户也，所以勞苦其身，違離其妻子，使習於南北風土之異，而不得坐食於本營。 蓋勞之則易使，散之則易養，此藝祖神謀也。 三司禁旅，就糧州郡，亦不得常坐食於京師。 自列郡各置禁軍，於是嚴差出占破之令，而壯城、元豐於廂軍内差壯城兵。作院各置指揮，於是在軍禁旅無就糧者。 禁軍在城防托，而廂軍亦升爲禁軍，不復戍役矣。 養兵之費徧天下，虜人犯闕無能發一矢者，以不守祖宗舊章也。

開寶八年，發渭州平原、藩源二縣民治城壕，因立爲保毅軍弓箭手分鎮戍寨，能自置馬者免役，逃死以親屬代。

陳傅良曰：此所謂義兵也。藝祖有志於民兵矣。咸平五年，始置營，升爲禁軍，其後寖有點差之令。韓琦爲相，刺陝西義勇，司馬光六上疏争之，不聽。已而新法行，遂罷强壯弓箭手而行保甲，海内騷然。要之，皆以刺配爲軍，失祖宗本意，而非民兵不可復也。

臣按：前代州兵，皆無定制，或以土民自守，或以禁兵出屯，或選自户籍，或出自召募，或因有警而民團結，皆是因其土地之宜，隨其民俗之便，或多或少，或廢或置，不惟無常制，亦無常數。惟我國家自平定之初，則立爲衛所以護衛州縣，衛必五所，所必千軍，而又分藩列閫以總制之，而有都衛之設。其後也，改都衛爲都指揮使司，文武並用，軍民相安，百有餘年，其視漢、唐、宋之制可謂大備矣。然承平日久，兵備不能無弛，軍伍不能無缺。舊例遇有缺伍，衛所差旗軍於其原籍徑行句補，其流之弊，乃至所句至者反少於所遣之人，得不償失。於是用言者計，每歲分遣御史清句，然亦徒有其名，無益於事。近有建言欲稽御史所句之數，以爲黜陟，然亦徒害平民，無益軍政。臣嘗考歷代之制，皆是草創之初軍伍數少，而其末世乃有冗濫之失，惟我朝則是先多而後少，何也？前代之制，率因一時而隨事制置，惟我聖祖則斟酌古今，立爲一代之制，使子孫百世遵守焉。方其初制爲軍伍也，内地多是

抽丁垜集，邊方多是有罪謫戍。歲月既久，姦弊日滋，或改換姓名，或變亂版籍，或潛行析户，或私自分居，彼此相隱，上下相蒙，遂至簿卷難清，挨究無迹。其間丁盡户絶者，固亦有之，而正户固在而旁累他人者，亦不能無也。爲今之計，乞敕兵部通行清理，凡天下都司衛所，俱要造册，開具本衛若所原設額數若干，見今實在若干，缺伍若干，不問存亡，備細開造，具其籍貫及充軍緣由，仍行户部行下天下布政司。若府州縣亦要造册，開具各州縣軍户若干，見在充當者若干，挨無名籍者若干，彼此照對，以見其實在之數。其衛所見在食糧者若干，缺伍不補者若干，兵部類以奏聞，會文武大臣集議，所缺必設何法，然後得軍伍足數，以復國初之舊。必須不拂民情而致其生怨，不爲民害而激其生變，講明根究，至再至三，然後見之施行。如此，則僉論之中，必有良法善計，不徒然也。夫天下之事，譬如器用然，有新必有舊，而壞者又爲之新製，則其用不窮矣。今日之軍伍可謂舊而壞矣，失今而不爲之製，吾恐日甚一日，積而至於無餘，一旦有事，而必欲用之，倉卒之際，其將噬臍無及矣。國家大事，莫大於戎，國步之安危所係，運祚之脩短所關，誠不可不加之意也。彼爲具臣者不爲遠慮，其意只欲苟且目前，❶以貽其責於後人，蓋以官非世有故也。若夫聖明之主，承列聖之鴻業，以傳之萬萬世之

❶「且」，原作「具」，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聖子神孫，烏可不爲之遠慮哉？唐人有言「凡此蔡功，惟斷乃成」。彼淮蔡之土宇，一州耳，固不可無斷，矧此丕丕之基，萬方之廣，億萬年之久，其所以軫當宁之深念，法乾造之雄斷者，又當何如哉？臣不勝惓惓。

仁宗慶曆元年，張方平言：「民之所以懼籍爲兵者，不唯鋒刃矢石之難，且重去其鄉土，終身於親愛宗族永相隔絶也。今若番休遞戍，終是不離本鄉，冀望邊事漸寧，即息肩安業。昔太宗籍兩河之人以爲鄉兵，于時識者亦悼其失業。蓋不若因兩河强壯使之捍邊，壯者入籍，衰者出役，不衣庫帛，不食廩粟，邊不缺戍，民不去農，何在乎蓄之營堡而後爲官軍也？」又曰：「强壯弓手各在郡縣，未去農業，若朝廷用漢代更之術，因唐防秋之法，入耕出戰，遞爲防戍，則是農不去業，兵不乏備，不因帑廩之積，常得丁壯之人。今既籍爲正兵，處之連營，則其衣食財用，終身仰給縣官矣。」

臣按：民之不願爲兵，誠有如方平所言者。而今世北方之人，猶有樂爲之者，而南方之人解以補伍，有如棄市然。今天下衛所，兵伍已失太半，必欲如立國之初簽民爲軍，必致生變，苟因循不已，則日甚一日，則恐所失者不止太半而已也。比年以來，遇有儆急，簽點民丁，貼助官軍守備其鄉邑，已有成規，民之耳目既已慣熟，是亦備禦一良法也。今後無事之時，不須點集，倘遇荒歉災變，必不得已，然後起集，必須依舊以民壯爲名，名之以民則民心不疑，不許巧立名稱，另外差役遠方調發。稍覺無事，即便休息，決不可失信

於民，敢有因而科斂差占事已不休者，坐以風憲犯贓之罪，合干上司及分巡官不爲覺察者，罪亦如之。

真宗景德三年，鎮戎軍曹瑋言：「有邊民應募爲弓弩手者，請給以閒田，蠲其徭役，有儆參以爲正兵，而官無資糧戎械之費。」詔：「人給田一頃，出甲士一人，及三頃者，出戰馬一匹。」

臣按：今州縣軍户多有丁盡户絶者，其人居宅田産，必有承而受之者。除生前立契明賣者外，行清軍御史，會同布政司及府州縣官，挨究歸官。有願代其役者，即給以本軍絶户之田，若是邊軍，就令以近就近。又行户部通行天下，凡没官田土在二十年以後者，不分有無承佃，盡數刷出，照宋朝之例，給民爲軍，是亦足兵之一策也。

仁宗慶曆二年，籍河北强壯揀爲義勇，盡鈔民丁，增廣其數，河東亦揀刺如河北法。其後議者論義勇爲河北伏兵，以時講習，無待儲廩，得古者寓兵於農之意。惜其束於列郡，遺其大用，止以爲城守之備。誠令守臣分領，以時閲習，寇至則翔集赴援。朝下其議，河北帥臣李昭亮等議曰：「昔唐澤潞留後李抱真，籍户丁男三選其一，農隙則分曹角射，歲終都試以示賞罰，三年皆善射，舉部内得勁卒二萬，既無廩食，府庫益實，乃繕甲兵爲戰具，遂雄視山東，是時稱昭義步兵冠於諸軍，此則近代之顯效。而或者謂民兵祇可城守，難備戰陳，誠非通論。姑令在所點集訓練，三二年間武藝稍精，漸習行陳，遇有警，得將如抱真者統馭，制其陳隊，示以賞罰，何戰敵不可哉！」

臣按：此前代點集民兵之明效。

皇祐中，京東安撫使富弼言：「臣頃因河北水災，農民流入京東者三十餘萬，臣既憫其濱死，又防其爲盜，遂募其伉健者以爲廂兵。既而選尤壯者得九指揮，教以武技，已類禁軍。今止用廂軍俸廩，而得禁軍之用，可使效死戰鬬，而無驕横難制之患，此當世大利也。」詔分置青、萊、淄、徐、沂、密、淮陽七州。

臣按：此前代因飢荒募民爲兵之明效，臣謹載其事宜於「固邦本恤民之患」條下。

哲宗元祐八年，知定州蘇軾言：「河朔無事，軍政少弛，將驕卒隋，緩急恐不可用。即目邊防事勢，三五年間必無警急，然居安慮危，有國之常備，事不素講，難以應變。臣已戒飭本路將吏，申嚴賞罰，加意拊循，輒復用龐籍舊奏，團結弓箭社法約束，稍加增損，别立條目。欲乞朝廷立法，少賜優異，明設賞罰，以示勸懲。」

陳傅良曰：條約弓箭社如龐籍、蘇軾，則人情不擾，而邊備脩矣，此今日所當講也。

臣按：龐籍所奏條約之法，無可攷，前此知定州滕甫言：「河北州縣近山谷處，民間各有弓箭社及射獵人，習慣便利，與夷人無異。」蓋因其俗而加以束約，而爲之法也。竊惟司馬光於英宗時言「太祖之時，兵數不及當今十分之一」，則是國初兵一而今十也。今日去太祖時，不啻如治平之去建隆、開寶也。而我之内外兵數不及國初之什三四，在宋之人惟恐其多之至於冗，而儲蓄不足以供，而我今日則惟恐其少而至於弱，警急無以爲用。考宋之所以

多者，以其兵無定制，可以日增，而召募刺配之紛如。我之所以少者，以其兵有定數，不可以加，而逃亡死絶之無已。況今承平日久，百事廢弛，譬則人之身，中年以後，血氣漸衰，肢體困憋，❶病雖未至於革，而其勢則駸駸將至矣，此正居安思危之日，思患豫防之時也，因事之勢、察民之情、隨時之宜，以綿我國家靈長之祚，端有待於今日也。先儒有言，水未至也，而虚爲之防，水雖不至，亦無所害，謂水不足憂，而不爲之防，一旦水至，則防無所及矣。今日天下之事，最難處者，莫此爲難。臣日夜思之，未得其要。故於「郡國之守」之下，既略序漢、唐、宋之事，而備載曹瑋以下數事，以爲明時告。其中或有宜於今者，斟酌而用之，庶幾有所補云。

胡安國言于欽宗曰：自古及今，内外之勢，適平則安，偏重則危。昔東漢季年，王室多故，劉焉建議，以爲四方兵寇由刺史威輕，宜改置州牧。及焉求益郡、劉表出襄陽、袁紹得冀、曹操取兖，争相割據，自此不復有王室矣。夫五大在邊，古人所戒，以身使臂，於理乃宜，欲乞於所置帥司，選擇重臣，付以都總管之權，專治軍旅之事，每歲終按察其部内。或有警急，京城戒嚴，即各帥所屬守將，逐急應援，如此，則既有擁衛王室之勢，又無尾大不掉之虞。

臣按：安國乞選擇重臣，付以在外兵權，以統屬郡，以輔王室，其策良是。

宋孝宗時，陳俊卿爲相，奏請「應民家三丁

---

❶「憋」，四庫本作「憊」。

者取其一，以爲義民，授之弓弩，教以戰陳，農隙之日，聚而教之，沿江諸郡，亦用其法，要使大兵屯要害必争之地，待敵至而決戰，所有民兵各守其城，相爲犄角，以壯聲勢」。又言曰：「國家養兵甚費，募兵甚難，惟有此策，可守邊面，可壯軍勢，而樂因循憚改作之人，皆以擾民爲辭。天下之事，欲成其大，安能無小擾？但守臣得人，公心體國者，自不至大擾矣。」

臣按：既有列屯坐食之兵，而又起民丁，則是民既出賦税以養兵矣，而又不免其身，謂之不擾不可也。此等之議，非甚不得已，切不可用。

以上郡國之守。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本兵之柄

《帝典》曰：皐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

董琮曰：或言帝者之世，詳於化而略於政，王者之世，詳於政而略於化，虞時兵刑之官合爲一而禮樂分爲二，成周禮樂之官合爲一而兵刑分爲二，故此蠻夷猾夏亦以命皐陶。

臣按：帝舜命皐陶作士，刑官也，而以蠻夷猾夏爲言，是則後世兵官所掌之事也，豈不以兵乃刑罰之大者乎？班固作《漢書》，志刑罰而不志兵，乃雜兵於刑罰之中言之，所謂聖人因天秩而制五禮，因天討而作五刑，大刑用甲兵、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鑿、薄刑用鞭扑，大者陳諸原野、小者致之市朝，其所由來者尚矣。自黄帝有涿鹿之戰，顓頊有共工之陳。唐、虞之際，至治之極，猶流共工、放驩兜、竄三苗、殛鯀，然後天下服，夏有甘扈之誓，殷、周以兵定天下矣。天下既定，戢藏干戈，教以文德，而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固有以見于此也。由是觀之，有虞九官之命，惟言刑而不言兵，而兵在其中矣。

《胤征》曰：惟仲康太康之弟。肇位四海，胤侯胤國之侯。命掌六師。

蔡沈曰：命掌六師，命爲大司馬也。仲康始即位，即命胤侯以掌六師，次年始有征羲和之命。必本始而言者，蓋史臣善仲康肇位之時，已能收其兵權，故羲和之征猶能自天子出也。

林之奇曰：仲康即位之始，即能命胤侯掌六師，以收其兵權，如漢文帝入自代邸，即皇帝位，夜拜宋昌爲衛將軍，鎮撫南北軍之類。

臣按：唐、虞之世，兵政兼於刑官，未有專司兵政者，至是仲康始命胤侯掌六師，然則兵司之設，其在有夏之世歟？前代掌兵之官無定制，五代以來，雖設樞密院，然皆以文臣充。惟我聖祖開國之初，首建大都督府，與中書省並。其後廢中書省分六部，亦分大都督府爲五軍，設左右都督、都督、同知、僉事各二員。其有以公、侯、伯任府事者，官與爵並入銜。其後止書其銜曰掌某府事某侯若伯，非舊制也。

《周官》曰：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

呂祖謙曰：自夏命胤侯掌六師，舉政典以誓，則邦政掌於司馬舊矣。國之大事，何莫非政，獨戎政謂之政，何也？天下無事，寓兵於農，然後賦役百爲，始有所施，是固政之所從出也，天下有事，舉兵討亂，邦之存亡安危係焉，其爲政之大，固不待論矣，此戎政所以獨謂之政也。統六師而謂之平邦國，則王者用師之本旨，特欲平邦國之不平者耳。

臣按：此條已載「正百官」下，然此復載之者，威武之道必本於兵，兵政之大

者實掌於此官。竊惟唐、虞之世設爲九官，而獨無所謂兵官者，蓋是時風氣初開，人心純樸，雖有蠻夷猾夏，盜賊姦宄，特小小爲害而已，然猶未至如後世之昌熾毒害，故止命刑官掌之。遇有征討，隨時命官，故三苗逆命，則以命掌邦土之司空，未嘗特設官以掌兵政專征伐也。及得三苗，不過分北之，而其首惡亦止於竄逐之而已，非若後世犂庭掃穴而誅絶之也。夏之時，始有掌六師、舉政典之官，周分六典，而司馬居其一。爲治之事無非政者，而獨以統六師、平邦國爲政典，則時之所尚者在兵，而政之爲政莫急於兵可見矣。噫！於此可以觀世變矣。然在周之世，兵猶出於農，秦、漢以來，兵農遂分，不可復合。世變愈趨而愈下，爲治者當隨時以制宜，則今日本兵柄之大臣，尤不可不得其人。自非兼資文武、通達古今，有思患豫防之心，有隨機應變之智，不足以當司馬之任。毋徒循資，取以充位，以貽誤國之禍也。

《周禮》：惟王建國，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

鄭玄曰：象夏所立之官。馬者，武也，言爲武者也。夏整齊萬物，天子立司馬共掌邦政，政可以平諸侯、正天下。

吕祖謙曰：統六師而謂之平邦國，則王者用師之本旨，特欲平邦國之不平者耳，非有他求也，非濟貪忿而夸武功也，所謂天討也。

臣按：《周禮》六官之設，皆所以佐王以治邦國也，於天官曰均、地官曰擾、春官曰和、秋官曰刑，而於夏官則曰平

焉。《大學》之道，其大用歸於平天下，謂之平者，上下四旁均齊方正也。夫平天下，固欲其均齊方正，使無一人之不得其所。然有不皆然者，必有以參錯乖戾侵犯之者也。有以參錯乖戾侵犯之，則不平矣。故凡設官分職，所以均之、擾之、和之、刑之者，皆所以平之也。其間有均之、擾之、和之、刑之而猶有不平焉者，然後屬之於司馬焉。先儒謂馬者武也，五官所掌者皆文事，文事有所不及，於是乎治之以武焉。司馬所掌者邦政，政之爲言正也，所以正人之不正也。外服之諸侯，邊方之夷狄，有所不正而有以悖吾之治教、干吾之刑憲，則聲其罪以正之。正其不正，所以平其不平也。

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輿司馬上士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有二人、徒三百有二十人。

鄭玄曰：輿，衆也。行，謂軍行列也。晉作六軍而有三行，取名於此。

賈公彦曰：此夏官史十六人、胥三十二人、徒三百二十人，與諸官異者，以大司馬總六軍，故獨多也。

臣按：《周禮》五官之卿，所謂大司徒、小司徒、大司寇、小司寇之外，而其官聯未有以徒、寇爲名者。而夏官大司馬、小司馬外，又有軍司馬、輿司馬、行司馬，與夫都司馬、家司馬焉，意者大司馬與其貳掌邦政，以平邦國，在天子之左右，總其大綱，以佐天子，所謂國司馬、公司馬者也，若其用以主軍賦

者，則謂之軍；主車馬者，則謂之輿；主征行者，則謂之行，曰兩、曰都、曰家，則各司其兩及都、家者，其職任有大小，而其所掌之軍賦皆同，非若他官所掌者各異其事，此其所以不嫌於同名也歟。

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馮乘陵也。弱犯寡則眚削其四旁。之，賊賢害民則伐聲其罪以討之。之，暴內內暴其國。陵外外陵諸侯。則壇置之空地。之，野荒民散則削削其地。之，負固恃其險阻。不服則侵兵加其地。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逐也。弑其君則殘之，犯令違棄上命。陵政陵蔑王政。則杜之，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

臣按：先儒謂先王之時，其所封建以爲諸侯者莫非賢也，邦國之君又安有罪惡如九伐之法所正者乎？蓋先王制治於未亂，保邦於未危，思患而豫防之，故制爲九伐之法，其法雖具，豈嘗試之哉！設之使知懼而已。是以當時之列爵分土者，咸知九伐之法其嚴如此，世祿承襲者，保其富厚而無苟且之意；脩職述守者，務善其禮不爲進取之計，故信義著而道化成，名器固而風俗淳，推之百世可久之道也。

大司馬，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若大師，謂王自出征伐。則掌其戒令，涖臨也。大卜，卜出軍吉凶。帥執事涖釁殺牲以血塗之。主謂遷廟之主。及軍器。及致，建太常，太常之旗。比校也。軍衆，誅後至者。及戰，巡陳眡事而賞罰。若師有功，則左執律、聽軍聲者。右秉鉞致殺伐者。以先，愷兵樂曰愷。樂獻于社，若師不功，無功。則厭厭冠，喪服也。而奉主車。

鄭玄曰：師，所謂王巡守若會同，司馬起師，合軍以從，所以威天下行其政也。

賈公彦曰：大師，王親御六軍，故司馬用王之太常致衆，若王不親，則司馬自用大旗致之。司馬當戰對陳之時，巡軍陳眡其戰功之事，知其有功無功而行賞罰也。

臣按：王者之師，非救無辜、伐有罪不輕出，蓋仁者愛人，故惡人之害人；義者循理，故惡人之悖理。天下之大、兆民之衆，奉一人以爲君，所以安我也，必欲人人止其所、事事合乎理，然後君人之道盡。是以人之無罪而爲人所害、人之有罪而逆理以行，爲人上者必命將以救之伐之，若或人之衆、勢之大而臣下力有不及，然後親出師以救之伐之焉。

小司馬之職，掌凡小祭祀、會同、饗射、師田、喪紀，掌其事如大司馬之法。❶

鄭玄曰：此下脱滅，漢興求之不得。

軍司馬　輿司馬　行司馬

王次點曰：三代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儀禮》吉、凶、軍、賓、嘉達於天下，而軍禮獨藏於司馬，號《司馬法》。若國有師田之事，縣師始受法於司馬以作其衆庶，小司馬之職掌不悉書，而軍司馬、輿司馬、行司馬皆不備官，有事斯置，其不欲觀兵蓋如此。

臣按：先儒謂《周禮》六官之中，惟小司馬一官職掌不悉備，而軍、輿、行三司馬又徒有其官名，而闕其職掌，其令貢賦，則爲之丘、甸、縣、鄙之名，而以

❶「凡小祭祀會同饗射師田喪紀掌其事如大司馬之法」二十一字，底本原闕，今據四庫本補。

四起其數，其會卒伍，則爲之伍、兩、軍、師之名，而以五起其數，其調車徒，則立通、成、終、同之名，而以十起其數，同此民而易其名、異其數，何其不憚煩也？ 夫軍旅，一事也，習戰謂之田，軍政謂之禮，大閲謂之教，設其財於九式，離其書於《儀禮》，特闕其兵馬之職，屢易其軍伍之名，變化出入，使民不知，蓋先王以爲明民以凶器危事，適以成其乖争之習，所以爲是藏吾用而不示民者，爲慮微也。我祖宗不使天下知兵馬之數，亦此意也。近世乃有團營之設，何居？

《詩·六月》之三章曰：有嚴威也。有翼，敬也。共與供同。武之服。事也。共武之服，以定王國。

朱熹曰：言將帥皆嚴敬以共武事也。

臣按：先儒謂兵事莫尚於嚴，莫先於敬，爲將必嚴，不嚴則軍心不齊；爲帥必敬，不敬則軍事不整。嚴敬二字，乃用師之要。夫惟將帥皆嚴、皆敬以共武事，此王國之所以定也。

其五章曰：文武吉甫，萬邦爲憲。法也。

朱熹曰：吉甫，尹吉甫，此時大將也。非文無以附衆，非武無以威敵，能文能武，則萬邦以之爲法矣。

謝枋得曰：漢、唐而下，縉紳介冑分爲兩途，愚儒武夫，各持一説，不知三代將帥必文武全才可以爲萬邦之法則者也。

臣按：所謂文者，附衆安民之謂，非辭章藻繪也；武者，戡定禍亂之謂，非膂力技能也。有撫御之才足以附衆，有制勝之術足以威敵，國家得如是之人以爲將帥，尚何國威之不振，而外侮之

敢肆哉！夫然，非但可以爲一時之用，凡其所以建立設施，端可以示法於四方，而貽範於來世矣。

昭公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

胡安國曰：按《左氏》，舍中軍，卑公室也。初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三軍作舍，皆自三家，公不與焉。公室益卑，而魯公之兵權悉歸于季氏矣。兵權，有國之司命；三綱，兵政之本原。書其作舍，而公孫于齊薨于乾侯，定公無正，必至之理也。

臣按：三軍之制，國家兵權所繫，承之天子，傳之祖宗者也。今魯國之軍，其作其舍，皆由臣下，而爲其君者無與焉，國非其國矣。後之有天下國家者，其尚防微杜漸，毋使兵權爲人所持哉！

魏置五兵尚書，五兵謂中兵、外兵、騎兵、別兵、都兵。

臣按：後世設尚書掌兵政始此。

唐制：❶兵部尚書一人，侍郎二人，掌武選、地圖、車馬、甲械之政。其屬有四，一曰兵部，二曰職方，三曰駕部，四曰庫部。凡將出征，告廟授斧鉞，軍不從令，大將專決，還日具上其罪。凡發兵，降敕書於尚書，尚書下文符，放十人、發十馬，軍器出十，皆不待敕。衛士番直，發一人以上必覆奏，諸蕃首領至，則威儀郊導。

臣按：唐人始分六部，而兵部專掌兵戎之政，其屬有四，宋以來因之，然皆爲宰相之屬。至我朝罷中書省及樞密院，而兵部始得以專達於上，蓋專前代

❶「制」，原作「志」，據陳本、四庫本改。

樞府之權，而尚書兵部之政仍如故。

《宋志》：樞密院，佐天子執兵政，凡邊防軍旅之常務，與三省分班稟奏，事干國體，則宰相執政官合奏。

林駉曰：樞府之官自唐始，名肇於開元，官設於永泰，權重於五代。而其制至宋而始詳。以東府掌文事，西府掌武事，其官有使、有副使、有僉書、有同僉書、有知院、有同知院事。

臣按：程頤言樞密乃虛設一大事，既三省同議，其他乃有司之事、兵部尚書之職。說者謂密院與中書對立，止如參知政事與宰相分班知印，未害也。有使、有副使、有知院、有同知、有僉書，又有所謂直學士、都承旨、檢詳、編脩，其屬皆與宰屬等。兵民本一，而强分爲二，必置一司，如是之浩繁，所謂虛設一大事也。我朝革去樞府，而專以兵政歸兵部，官簡而職專，事權歸一而體統不紊，百年以來，戎政舉而武備脩，有以也夫。

仁宗至和二年，知諫院范鎮言：「中書主民，樞密主兵，三司主財，各不相知，故財已匱而樞密益兵不已，民已困而三司取財不已，中書視民之困，而不知使樞密減兵、三司寬財以救民困，欲乞使中書、樞密院通知兵民財利大計，與三司量其出入，制爲國用。」

臣按：今制與宋異，宋以三司主財、樞密主兵，今制兵部主兵，而財賦錢糧則户部所掌也。兵以禦寇制亂，固不可一日無者，而兵之所以爲兵者，士必食粟，馬必食芻，亦豈可一日無哉！是故户、兵二部，必相通融以爲政。掌兵

者遇有調發軍馬，必先行文户部，會計邊儲之有無，儲偫既備，然後師旅出焉。如是，則足食足兵，而軍威無有不振，武備無有不脩者矣。

神宗熙寧中，監察御史裏行蔡承禧言：近命趙卨爲安南招討使，李憲爲之副，外議皆云不自二府。又曰：憲所陳請多不經由二府，徑批聖語下招討司。夫王言之出，尤在謹微，其初少不留神，其後遂爲故事。欒便疾於一時，忘幾微於後日，一啓其漸，寖難改更。况於邊庭休戚至重，且命大臣者，所以同安危而繫休戚者也。至煩莫如邊鎮，❶至重莫若將臣，而二府有不預焉，則大臣之能知其任者，必皆自疑，莫敢安其處矣。既不敢安其處，則同心同德之義虧矣。大臣之罷軟者必曰勢位已極矣，上已爲之，而又以力争，則獲專權之咎也。大臣之不勝其任者，必曰此出於聖旨，我何預哉？是與其能者爲自疑之端，不才者爲容身之地，積此以往，豈國家之利耶？臣欲事無鉅細，非經二府者不得施行，如二府之論或有異同，陛下總攬其成，斷其可否而後行，庶盡帝王容下之美，大臣無諉上之咎。

臣按：命將，國家之大事，必責成於本兵柄之大臣，使之廣詢博訪，必得其人果可當大事者，然後用之，人君於凡百司衆職，猶不可任其己意、用其私人，矧出師命將，人之生死所係，國之安危所關，而可以輕用其人乎？夫用其人且不可，而又惟其言之是信，而使之得假上語以行之，尤不可也。

范祖禹言於哲宗曰：祖宗制兵之法，天下

❶「鎮」，原作「鎖」，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之兵本於樞密，有發兵之權，而無握兵之重；京師之兵總於將帥，有握兵之重，而無發兵之權。上下相維，不可專制，此所以無兵變也。

臣按：我朝革去樞密院，設五軍都督府分掌軍旅，則兵權散主而無自專之患，而凡宋、元以來樞密之任，一歸於兵部焉，所謂上下相維，文武相制，處置之善，行之萬世而無弊者也。

以上本兵之柄。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器械之利上

《易·繫辭》：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

朱熹曰：睽乖，然後威以服之。

吳澂曰：弧，木弓也。兵器不一，弓矢所及者遠，爲長兵威天下者，示有儆備而使之畏也。

臣按：人君爲治，所以威天下者，武

也。而武之爲用，以器爲威，而其所以爲器不一也。《易》之制器尚象，而獨以威天下之器而歸之弧矢之利，何哉？蓋男子生而有懸弧之義，射者男子之所有事也，防微威遠之具莫先焉。且兵戎之器，所及者不過丈尺之間，惟弓矢則有百步之威，鋒不待交而威已先至，折其勢於未至，挫其鋭於尚遠，兵戎之利，誠莫有先之者也。竊惟今日隊伍之制，以長短兵相夾持以爲威，蓋我朝戰勝中國而得天下，其法利於守而不利於戰，可以戰中國而不可戰夷狄，是何也？短兵無長用，長兵無短用故也。臣愚以爲，凡今日隊伍之法，宜如科舉取士式，每軍各執一器，如士之專一經，而各經皆兼習四書，其鎗刀之類乃其本經，弓矢則其四書也。

孟子曰：「其至爾力也，其中非爾力也。」中非力而能，乃由巧所致，巧者得於心而應之於手，是蓋可學而能也。學斯巧，巧斯中，一人學射，教成十人，十人教百人，百人教千人，千人教萬人，則是全隊之中，無非善射之士。敵在遠則用弓矢之利，敵在近則用刀鎗之鋒，國家有十萬善射之兵，内可以制盜賊、外可以制夷狄，禍亂不作，而國勢尊安矣。

《説卦》：離爲火，爲甲冑，爲戈兵。

張栻曰：甲冑外堅，所以象離之畫；戈兵上鋭，所以象離之性。

臣按：天下之物，無一而不本於陰陽者，甲冑、戈兵，雖曰戰陳之用，然皆有所本焉。戰陳之用，甲冑服於身，惟恐人之傷己；戈兵施於人，惟恐己之不傷人，其用雖有仁暴之殊，而皆取象於離明之火也。先儒謂離有甲冑、戈兵之象，而《周官》司馬之職列於夏官，夏者離之時也。

《書·禹貢》：荆州，厥貢杶、幹、栝、栢、礪、砥、砮、丹，惟箘、簵、楛。

蔡沈曰：杶，木似樗而可爲弓幹。砮者，中矢鏃之用。箘、簵，竹名；楛，木名，皆可以爲矢。

臣按：《魯語》「肅慎貢楛矢、石砮」，註：「砮，鏃也。」蓋肅慎氏之矢，以楛木爲笴，以石爲鏃也。由是以觀，則木亦可以爲笴，不但竹也。石亦可以爲鏃，不但鐵也。

《説命》曰：惟甲冑起戎。

朱熹曰：甲冑本所以禦戎，而出謀不當則反足以起戎。

蔡沈曰：甲胄，所以衛身也，輕動則有起戎之憂。

臣按：五兵，皆傷人之器也，惟甲胄乃衛人之服焉。孟子曰：「函人惟恐傷人。」是則甲胄之用，在人爲仁歟。

《費誓》曰：善敹縫完也。乃甲胄，敿擊之也。乃干，盾也。無敢不弔。音的，精至也。備具也。乃弓矢，鍛淬也。乃戈矛，礪磨也。乃鋒刃，無敢不善。

孔穎達曰：少康子杼作甲。兜鍪，首鎧也。經典皆言甲胄，秦、漢以來，始有鎧、兜鍪之文。古作甲用皮，秦、漢以來用鐵，鎧、鍪字皆從金，蓋用鐵爲之也。敹，謂穿徹之甲繩有斷絶，當使敹理穿治之。楯紛如綬而小，繫紛於楯以爲飾。每弓百矢，弓十矢千，使其數備足，五十矢爲束，臨戰則用五十矢爲束。凡金爲兵器，皆須鍛礪，有刃之兵，非但戈矛，其文互相通也。

蔡沈曰：「甲胄所以衛身，弓矢、戈矛所以克敵，先自衛而後攻人，亦其序也。」

《周禮・天官》：玉府，掌王之兵器，凡王之獻兵器，受而藏之。

朱申曰：兵，則兑之戈、和之弓之類。

内府，掌受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用。凡四方之幣謂諸侯所贄。獻謂諸侯貢物。之兵器入焉。❶

臣按：此天官玉府既掌王之兵器，内府又受良兵兵器入焉，則是兵器之府備於天官矣。而秋官又曰「入其金錫于爲兵器之府」，蓋玉府、内府，所藏兵器之府也；職金，入金錫于稾人，爲兵

❶「幣」，原作「弊」，據四庫本及《周禮》改。

器之府也。謂之爲者，製作之謂也。

《夏官》：司甲，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鄭玄曰：甲，今之鎧也。

臣按：先儒謂《書》之《費誓》言「敹乃甲胄，敿乃干，無敢不弔」，而後言「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蓋甲胄與干所以自保，弓矢與矛所以討敵，先自保而後討敵，故《周官》之序，先司甲而後言兵也。

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及授兵，從司馬之法以頒之。及其受兵輸，亦如之。及其用兵，亦如之。祭祀，授舞者兵。大喪，廞五兵。軍事，建車之五兵，會同亦如之。

吴澂曰：五兵者，戈、殳、戟、酋矛、夷矛也。五盾者，干櫓之屬，有五等。辨其物，則其用各有所宜；辨其等，則其制有長短大小也。兵輸，謂師旋而納兵器也。用兵，謂出給衛守也。祭祀授兵，授以朱干玉戚也。廞五兵，謂陳明器之五兵。車之五兵，即前之五兵也。若步卒之五兵，則無夷矛而有弓矢。

吕祖謙曰：古者藏兵於廟，大夫家不藏甲。凡用兵必取之廟，歸而飲至，以見不敢輕舉之意。如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亦此意。如鄭莊公將伐許授兵於大宫，魯公治兵，楚武王授師孑之類，此見春秋之初，其制尚存。

臣按：辨其物者，常利其器以待用也；與其等者，常類其聚以待授也。

司戈盾，官名。掌戈盾之物而頒之。

鄭玄曰：戈，今之句孑戟也。

王昭禹曰：掌戈盾之物而頒之，謂祭祀、

軍旅、會同之時，頒之以給用也。

臣按：古者甸出革車一乘，凡甲戈盾弓矢，與夫旗物鼓鐸之屬，悉備焉。鄉遂之官，以時簡其兵器，及有調發，則各具之而行，官府不與知也。司兵、司戈盾、司弓矢所掌授兵器，非授之民也，授之卿大夫從軍旅會同者也。故司兵曰「及其兵亦如之」，是卿大夫畢事則歸之也。若民兵，則自藏之民間耳。秦人銷鋒鏑，元人禁漢人持弓矢，其與周人藏兵於農意，大不侔矣。

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之法，辨其名物，而掌其守藏與其出入。中春獻弓弩，中秋獻矢箙。

朱申曰：六弓謂王弓、弧弓、夾弓、庾弓、唐弓、大弓也。四弩謂夾、庾、唐、大也。八矢謂枉矢、絜矢、殺矢、鍭矢、矰矢、茀矢、恒矢、庳矢也。法謂曲直、長短之數也。名以命之，物以色之，守之則有人，藏之則有府，出則頒之，入則授之。箙，盛矢器也，以獸皮爲之。弓弩成於陽氣方和之時，故仲春獻之。矢與箙，成於陰氣將堅之時，故仲秋獻之。

臣按：先儒謂中春陽氣方和之時，故獻弓弩；中秋陰氣方堅之時，故獻矢箙。蓋四時有明法，萬物有成理，先王以道制器，不違乎時之序、物之理，與造化同其功矣。是以器之成也，既完且美，而天下之利用於是乎出矣。

稾人，掌受財于職金，以齎其工。弓六物爲三等，弩四物亦如之。矢八物皆三等，箙亦如之。春獻素，秋獻成，書其等以饗工。乘其事，試其弓弩，以下上其食而誅賞。乃入功于司弓矢及繕人。

鄭玄曰：箭幹謂之槀，此官主弓弩箭矢，故謂之槀人。

吴澂曰：齎其工者，給市財用之直也。弓六物，其斗力强約，分爲上下中三等，人各有所宜。弩四物，矢八物，皆分三等，盛矢之箙亦如之。弓、弩、矢、箙，春作而秋成，故春獻其胎素，及秋方獻其成，書其工拙之等降，以制其享食之厚薄也。乘其事，謂計其事之成功也。考其弓弩以上下其食，謂考之而善則上其食，尤善則又賞之，其否反此。

臣按：秋官職金，入其金錫于爲兵器之府，可見周之弓弩矢箙皆造於官，其費用之工本皆受于職金，不取於民也。及其獻成，則書其工拙等第，爲酒食以勞之，不徒勞之，而又試之，試之而良則上其禄，甚則賞之；不良則下其禄，甚則誅之。既考其功，乃入之于司弓矢，以待頒賜；入之于繕人，以供王用也。

《秋官》：職金，入其金錫于爲兵器之府，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

鄭玄曰：爲兵器者，攻金之工六也。入于司兵，給治兵及工直也。

賈公彦曰：入兵器之府言爲者，攻金之工須造作也。

臣按：槀人掌受財于職金，以齎其工，此入其金錫于爲兵器之府，則入槀人也。若夫受士之金罰、貨罰于司兵者，所謂金罰者，贖罪之金也。貨罰者，《司關》所謂「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是也。夫兵器之作，當屬於兵工，而此屬於刑官者，蓋明犯法之人所當罰之金貨，以爲製造兵器之用故也。

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數量，賈而揭之，入于司兵。

鄭興曰：任器、貨賄，謂盜賊所用傷人兵器及所盜財物也。入于司兵，若今時傷殺人所用兵器、盜賊贓加責没入官也。

賈公彦曰：入于司兵者，其任器多是金刃。所盜財貨雖非金刃，亦入司兵，給治兵刃之用。

臣按：此可見古者造兵器不取於民而取之於盜賊之任器、贓物，後世舉而行之，是亦寬民力足兵用之一助也。

《考工記》曰：函包容。人爲甲，犀甲七屬，謂上旅、下旅相屬之數。兕甲兕皮爲之。六屬，合甲五屬。犀犀皮爲之。甲壽百年，兕甲壽二百年，合則革裏肉取其表合之。甲壽三百年。凡爲甲，必先爲容，謂服者之形容。然後制裁製。革，皮也。權知其輕重。其上腰以上。旅，札葉也，一葉爲一札。與其下腰以下。旅，而重若一，以其長爲之圍。謂圍之一帀。凡甲，鍛鍛革也。不摯謂至熟。則不堅，已敝謂革太熟。則撓。曲也。凡察革之道，眂其鑽空，欲其窓小孔貌。也；眂其裏，欲其易無敗蔵。也；眂其朕，謂革制。欲其直也；櫜衣藏甲。之，欲其約也；舉而眂之，欲其豐也；衣之，欲其無齘謂如齒齘。也。眂其鑽空而窓，則革堅也；眂其裏而易，則材更也；眂其朕而直，則制善也；櫜之而約，則周也；舉之而豐，則明光耀也。也；衣之無齘，則變隨人身之變利。也。

臣按：戎事以甲冑爲主，古之言兵者多以甲冑爲先。蓋甲所以衛身，身必得其衛，然後可以制人。苟無甲焉，則一身且無所包容矣，故制甲者古謂之函人焉。屬，謂上旅、下旅之中，皆有札續之數，一葉爲一札。上古以革爲

甲，堅者札長，故其屬少，革之次者其札短，故其屬多，此其所以有七屬、六屬、五屬之異也。革堅者，歷久而後敝，物之久而敝，如人久而死，故甲亦以壽言。先爲容者，欲製爲甲，必因人之形長短小大而爲之容，使其服之而相稱，不過之而有餘，不不及而不足也。既因人之身而爲容，然後以之制革，則無贅虧之患。上旅，腰以上爲衣也；下旅，腰以下爲裳也。權以知其輕重，使上下等而若一，則無偏重之患。以其長爲之圍，從横欲周其身而已。摯之言至也，凡甲必鍛革爲之，不摯則鍛之不熟，不熟則革不堅，不堅則易壞，鍛之太熟，則革過耎而易曲也。若夫察眡之際，其鑽孔以受線，縫小而不寬緩，則其革堅實而難壞可知矣。其革之裏，和易而不敗蔵，則其材歷久而難敝可知矣。其革之制，條直而不撓曲，則其制作之善不於是而可知乎？櫜而藏，則約束而易收，舉而視之，豐厚而寬大，衣之於身，則方正周全，而無參錯不齊之患，周旋而無不齊，舉動而無不便，則是甲也，雖極天下之銛鋒利鏑，皆莫能傷之矣。孟子稱函人爲仁術，臣亦竊以謂甲胄爲仁器也。蓋五兵皆主於殺傷，而甲胄獨專於蔽衛，謂之爲仁，不亦宜乎？古人於一甲之製而詳悉周全如此，其慎重於戰陳之際可知矣。後世之甲多用銅鐵而少用革札，蓋日趍簡便也。金質重而易於澁繡，若用革爲甲，而制之眡之誠如函人之詳且周焉，則其輕而堅，視銅鐵之重而易於綻裂，豈不

優哉！

弓人爲弓，取六材必以其時。六材既聚，巧者和之。幹也者，以爲遠也。角也者，以爲疾也。筋也者，以爲深也。膠也者，以爲和也。絲也者，以爲固也。漆也者，以爲受霜露也。得此六材之全，然後可以爲良。

凡爲弓，冬析幹而春液角，夏治筋，秋合三材，膠、絲、漆也。寒奠讀爲定。體，冰析灂。漆灂也。冬析幹則易，春液角則合，讀爲洽。夏治筋則不煩，亂也。秋合三材則合。堅密也。寒奠體則張不流，猶移也。冰析灂則審猶定也。環，春被弦則一年之事。謂朞年乃可用。

鄭玄曰：取幹以冬，取角以秋，絲漆以夏。

王昭禹曰：弓所以及遠者，其力在幹。弓所以疾發者，其勢在角。角幹資筋以爲堅韌，以射則中深。三者得膠然後相合以爲和，結而固之在絲，飾而堅之在漆。六材雖取以其時，苟其質不美，則不足相資以爲用，故得此六材之全，然後可以爲良也。夫材美工巧，不得天時則不可以爲良，故弓有六材，而治之各以其時也。是故幹欲堅而正固，故冬析之，於幹堅之時而析之，則其勢和易也。角欲和而温柔，故春液之，於角和之時而漬液之，則其氣浹洽也。筋欲散而解緩，故夏治之，於筋散之時而治之，則其理不煩亂也。膠、漆、絲三者欲其成就而充實，故秋合之，於成材之時而合之，則其質不相離而相合也。至冬寒時膠堅，納之檠中。檠，弓柙也。以定其往來之體，故體已完，張之不復有流移也。又於大寒冰堅時下於檠中，析其漆灂，後復納之，則漆灂欲其不動故也。其漆之灂已環，則審定後不復鼓動也。被弦於春，俟一朞之

久，而後可用。

臣按：《考工記》於弓人一事，取材既各以其時，而凡析幹、液角、合膠與筋、用漆與絲，又莫不各有其法焉。嗚呼！古者於一器之小，而委曲詳盡也如此，此其器所以無不良，而用無不効，功無不成也歟。況五兵之用，用之以威天下者，惟弧矢之利爲大，上而天文，戈戟殳矛皆無其星，而弧矢之象特懸於穹蒼之上，《易》之制器尚象，五兵之中獨言弧矢，是兵莫大於弓矢也。臣於前既言，凡軍伍人欲各執夫一器，而皆兼夫弓矢。蓋以人之始生必懸弧矢，此男子生而所有事也。有事之大者，莫大於軍旅，敵王之愾以衛國家，委質之義，盡忠之節，誠莫大焉，必有所事於此，然後盡其爲男子之事也。

雖然，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凡事皆然，況戰陳乃國家安危、人命死生所係者乎，尤不可不利其器也。今制，弓矢造自州縣，然地勢燥濕異氣、人力巧拙異能、官吏勤怠異心，往往備物以塞責，取之不以其時，造之不得其法。造完而進於内帑，苟具其數，不求其良，積以歲月，質損而體變。一旦有事，出以爲用，多有不堪，因而誤事也多矣。臣請自今以後，凡造弓，州縣計其歲所當造之數，俾其具物料工費解官，朝委有巧計臣僚專督製造。仍行下出産弓材之處，俾其取材必以時，擇材必以良，而司工者又必依倣古法，順天之時、隨物之性、用人之能，如此則弓無不良矣。雖然，人力有不齊，弓矢亦不可一例而造，必以斗石爲量，用漆書其

上，自二石以下至於六斗凡數等，仍行教閱將官，於凡軍士皆較量其力之所勝著爲石斗之數，散弓之日，按名、如其數給之。如此，則不徒費民財，而所造之弓皆有實用，器良而與人力相稱，所向無有不成功者矣。

矢人爲矢，鍭矢參分，謂三分之。茀矢茀當作殺。參分，一在前，二在後。兵矢、田矢五分，謂分之爲五。二在前，三在後。殺當作茀。矢七分，分之爲七。三在前，四在後。參分其長而殺其一，五分其長而羽其一，以其笴矢幹。厚爲之羽深，水之以辨猶正也。其陰陽，浮之於水，以浮沈辨之也。夾其陰陽以設其比，箭栝抵弦處。夾夾之使輕重均。其比以設其羽，參分其羽以設其刃，刃居羽三分之一。則雖有疾風亦弗之能憚矣。刃長寸，圍寸，鋌謂箭之足入槀中者。十之，重三垸。量名。前弱則俛，低也。後弱則翔，迴顧。中弱則紆，曲也。中强則揚；飛也。羽豐則遲，羽殺則趮。旁掉也。是故夾以指夾矢。而搖動也。之以眡其豐殺之節也，撓搦其幹也。之以眡其鴻鴻即强也。殺之稱也。凡相擇也。笴，欲生謂無瑕蠹。而摶，謂圜也。同摶欲重，同摶欲其材之重。同重節欲疏。同重欲其節之疏。同疏欲㮚。同疏欲其縝栗而堅。

吴澂曰：鍭矢三分，言參訂之而平者，前有鐵重也。茀矢，茀當爲殺。一在前，謂箭稿中鐵莖居參分，殺一之前也。兵矢謂枉矢、絜矢也，此二矢亦可以田。田矢，謂繒矢。二在前、三在後，鐵差短小也。殺矢，殺當爲茀。三在前、四在後，鐵又差短小矣。殺其一者，謂矢稿長三尺，殺其前一尺，令趣鏃也。羽其一者，羽者六寸也。笴，讀爲稿，謂矢幹也。陰沈而陽浮，夾其陰陽者，弓矢比在稿兩

旁，弩矢比在上下，設羽於四角也。參分其羽以設其刃，謂刃二寸也。前弱則俛以下，言幹羽之病，使矢行不正也。

臣按：古人之爲矢，其慎重周密如此，此所以射無不中也。五兵之用，弓矢爲長，弓良而矢不合度，雖其人巧力俱全，而亦不能以命中矣。觀《考工記》於矢人爲矢，則可見古人之學無所不該，而小物之不遺也如此。此三代盛時，文事武備後世皆所不能及也。大抵矢之爲矢，不出乎幹羽二者而已。幹之强弱，則欲適其中；羽之豐殺，則欲適其節。前弱則矢行而低，後弱則矢行而旋，中弱則矢行而曲，中强則矢行而起，此强弱之失中也。羽太多則矢重，其行必失於緩，羽太少則矢輕，其行必失於急，此豐殺之失節也。欲眡其豐殺之節，宜以指夾矢而搖之，以約其輕重。欲眡其鴻强也。殺之稱，宜以指撓其幹而曲之，以審其强弱。其製矢既有其量，其眡矢又有其法，此其器所以無不良，而用之所以無不宜也。

桃氏爲劍，臘謂兩刃。廣二寸有半寸，兩從半之。以其臘廣爲之莖圍，長倍之。

賈公彦曰：臘謂兩刃，兩面各有刃也。劍脊中高，兩面趨鍔，鍔即鋒也。莖納於夾中者。在夾人所握處爲夾。中者，圍二寸半，長五寸。

臣按：《釋名》：「劍者，檢也，所以防檢非常。」是蓋防身之器，項羽學之以爲一人之敵者也。司劍之官而謂之桃氏，劍所以禦暴除惡，以桃之爲桃能辟除不祥故也。

廬人爲廬器，戈二刃。柲柄也。六尺有六寸，

殳如杖無刃。長尋八尺。有四尺，車戟三刃。常，倍尋曰常。酋酋之爲言就也。矛句兵。常有四尺，夷夷之爲言傷也。矛三尋。凡兵無過三其身，過三其身，弗能用也；而無已，又以害人，故攻國之兵欲短，守國之兵欲長。攻國之人衆，行地遠，食飲飢，❶且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短。守國之人寡，食飲飽，❷行地不遠，且不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長。

吴澂曰：兵無過三其身者，人長八尺，與尋齊，進退之度三尋，用兵力之極也。而無已，猶曰不徒止言其大長也。夫兵，莫短於戈、殳，故攻國者用之；莫長於矛、戟，故守國者用之，大要欲便於人也。

臣按：戈、戟皆刺兵也，戈二刃，戟三刃。殳，擊兵也，如杖而無刃。矛，句兵也，上鋭而旁句。酋矛、夷矛特因長短而取名爾。矛用以句，則宜長於戟，然後有及，故酋矛長二丈，夷矛長二丈四尺。酋言就也，近而就之也，夷矛以長爲主而就之，故曰酋矛。夷言傷也，以夷矛極長，句則有及而傷物爲易，故曰夷矛。此矛之辨也。考古之兵器見於《周禮》者，《司兵》註「五兵，戈、殳、戟、酋矛、夷矛也」。説者謂此車之五兵，而卒之五兵則無夷矛，而有弓矢焉。五兵之外，有劍，有刀，有盾，有弩。戈戟主於刺，而殳用以擊，矛用以句。其矛之謂夷者，意即《詩・小戎》之厹矛也，其形三隅，如今之虎叉然，則又不專以句，而亦用以刺也。方車戰之時，敵遠則用弓矢，稍近則以矛句

❶「飲」，原作「欲」，據四庫本及《周禮》改。

❷「飲」，原作「欲」，據四庫本及《周禮》改。

之，句之至則施擊以刺焉。❶短兵相接，始用刀劍。此三代以前之兵用也。後世無車戰，惟用騎與步，其制兵之法，亦惟以步爲主。今制，五十軍爲一隊，有鎗、有刀、有弓矢、有盾，而無古之所謂戈、戟、殳、矛與弩者。弩僅見用於廣右之猺獞，湖南苗人所用之句刀，即古人之矛遺製也。臣惟我聖祖之得天下，其經營惟在於中國，故其制兵亦惟以中國爲法。然而承平之後，中國無事，故爲民害者往往在於夷狄。邊陲之地多險阻崎嶇，而吾之隊伍不可以盡施，且吾器械長短相制，卒然遇敵，長兵無短用、短兵無長用，故士卒雖多，而得用僅半。請命臣僚之兼通文武者，講求其故，加用弩與矛二器以爲兵用，而仍下湖、廣二藩，選其精於二技者津遣赴官，俾其教習。若夫殳之爲殳，略如今俗所謂木棍者，然宜依古制更備此一器，以擊虜馬之足，蓋亦不減宋人用麻札刀也。考古之殳，長丈二而無刃，禮書作八觚形，蓋八稜也。古人用於車上，故宜長，今用於步軍手執以擊馬足，宜與人相稱；古作八稜，今宜於人手所執處爲圓形，而於其半至末爲四稜，或加鐵於稜中云。

輈人，弧旌，枉矢，以象弧也。

賈公彥曰：弧旌者，弧弓也，旌旗上有弓，所以張縿幅。枉矢者，就旌旗張縿弓上亦畫枉焉，以象弧星也。

臣按：《天文志》云：「觜觿下一星曰天矢，天狼下有四星曰天弧。」鄭氏所謂

❶「擊」，四庫本作「戟」。

枉矢，取名變星，飛行有光，今之飛矛是也。或謂之兵矢、絜矢象焉，二者皆可結火以射敵。考史，陳球守零陵，製爲飛矛者，其形之大如矛歟。今火藥有火箭，若倣漢人飛矛之法，而傅以今之火藥，使之射遠而流行，是亦驚敵之一具也。

以上器械之利。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1]

嚴武備

器械之利下

荀子曰：魏氏武卒，衣三屬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負矢五十箇，置戈其上，軸與冑同。帶劍，嬴負擔。三日之糧。

如淳曰：上身一，髀褌一，脛繳一，凡三屬。

臣按：魏之武卒，操弩負矢而置戈其上，是蓋長短之兵兼用也。

《司馬法》曰：兵不雜則不利。長兵以衛，短兵以守。太長則難犯，太短則不及；太輕則鋭，鋭則易亂；太重則鈍，鈍則不濟。又曰：弓矢禦，句。殳矛守，句。戈戟助。句。凡五兵五當，長以衛短，短以救長，迭戰則久，皆戰則强，見物與侔，是謂兩之。

臣按：所謂「兵不雜則不利」，與夫「長以衛短，短以救長」，古今制隊伍用兵器，其法不出此數言。

《六韜》曰：陷堅陳、敗强敵，以大黄參連弩，飛鳬、電景矢自副。

註曰：飛鳬，赤莖白羽，以鐵爲首。電景，青莖白羽，以銅爲首。

臣按：《周禮》六射之目，其二曰參連，參連云者，謂前放一矢，後放三矢，連

[1] 「治國平天下之要」，此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續而去也。考《吴越春秋》有云：「夫射之道，從分望敵，合以參連。」《後漢書》亦云：「弩射以參連爲奇。」夫古人自八歲入小學，已學射藝，而教以參連之法，自幼及長，習熟其事，故仕而爲將，不仕而爲卒，無不能射者。今世古法盡廢，有能射疏及遠者，已爲奇矣，若夫參連之法，少有知者。誠能以古參連法教士卒，使當矢石之間，一射而連放三矢，則是一人而兼三人之用也。意者李廣以二千騎當胡騎四萬之圍，所謂大黄，即《六韜》所謂大黄參連乎？

漢高祖四年，初爲算賦。註：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爲治庫兵車馬。

臣按：此漢以後賦民治兵之始。考史，成帝建始元年，立故河間王弟上郡庫令良爲王。註謂「北邊郡庫，官之兵器所藏，故置令」，則前此邊郡各有庫，庫有令以掌兵器，舊矣。然《地理志》於南陽郡宛下註「有工官、鐵官」，則不獨邊郡有武庫，而內地亦有之矣。

高祖時，蕭何治未央宫，立武庫以藏兵器。

臣按：《漢志》，中尉屬官有武庫令，則是時既立武庫以藏兵器，而設令以司之，屬之中尉。其後光武置武庫令，主兵器，則以屬執金吾。考工令主作兵器弓弩之屬，成則傳金吾入武庫。❶魏、晉一遵其制，蓋始于此也。

《百官表》：中尉，秦官，武帝更名執金吾，屬官有武庫令、丞。

中尉屬官有武庫令，少府屬官有若盧、考工

❶「傳」，原作「傅」，據四庫本及《後漢書》改。

室令丞。

臣按：《漢書》註：若盧以藏兵器，考工室主作器械。

哀帝時，毋將隆言：武庫兵器，天下公用，國家武備繕治造作皆度大司農錢，邊吏職在禦寇，賜武庫兵。

林駉曰：周之兵器在民，漢之兵器在官。周之在民，以兵農爲一之時；漢之在官，以兵農已分之後。

臣按：漢自郡國至于京師，皆有武備。在郡國則有庫兵，或置工官，庫兵以算賦爲之，而工官與鐵官同置于産鐵之郡。在京師則有武庫令，掌於中郡，而天子又有若盧、考工室以藏兵器，以主作器械，一以少府主之，武庫則以大司農錢爲之也。漢制財用有二，供天子雜用，以少府之錢，若大司農錢，非軍國之事不得用也。兵甲之作以爲軍國之備，故亦用大司農錢歟。

鼂錯言於文帝曰：勁弩長戟，射疏及遠，匈奴之弓弗能格也。堅甲利刃，長短相雜，遊弩往來，什伍俱前，匈奴之兵弗能當也。材官騶發，矢道同的，匈奴之革笥木薦弗能支也。下馬地鬭，劍戟相接，去就相薄，匈奴之足弗能給也。此中國之長技也。

臣按：自昔談兵者皆以弩爲中國之長技，故漢兵器以弩爲尚，將軍有彊弩、積弩之名，而其用人亦有材官、蹶張之目。平城之圍，陳平請强弩傅兩矢外向，夏侯嬰徐行，弩皆引滿外向。淮南之反，亦欲以强弩臨江而守，卜式亦願與臨菑習弩者請行死之，與夫弓弩持滿、抱弩負蘭盛弩箭箙。見於周亞夫、韓延壽之傳。自古用弩以取勝，見於史

傳者不可勝紀。今世則惟用弓矢，而所謂弩者，隊伍之間不復用矣。意者有神機火鎗之用以代之，故不復置歟？然以臣觀之，二者皆不可偏廢也。虜惟用弓矢一事，今我既用弓矢，又用火鎗，而又復用古人之弩，則是虜之長兵一，而我之長兵三，以一制三，虜騎欲來衝突，不待短兵接，而我之三技已斃之於百步之外矣。

武帝元狩二年，李廣將四千騎出右北平，匈奴左賢王將四萬騎圍廣。廣爲圜陳外向，胡急擊，矢下如雨，漢矢且盡，廣令持滿毋發，而廣自以大黄射其裨將，殺數人。

服虔曰：黄肩，弩也。晉灼曰：黄肩，即黄間也；大黄，其大者也。

《漢志》有《遠望連弩射法具》十五篇。

臣按：古者弩之制有七，一擘張弩，二角弓弩，三木單弩，四大木單弩，五竹竿弩，六大竹竿弩，❶七伏遠弩。擘張弩，步兵所用；角弓弩，騎兵所用；木單、竹竿、伏遠等，其力益大，所及漸遠。今世官兵全不用弩，而四夷亦未聞有用者，惟廣右猺獞用之，然其弩不可施於騎，殆古所謂擘張者歟。《炙轂子》曰：「夷牟製角弩，馬上用之。」則是角弓弩，乃可用於騎者，今不得其製，然朝家萬一用之，天下之大，安知其無人以意會而爲之者歟？

《李陵傳》：發連弩射單于。

張晏曰：三十絭共一臂。

《諸葛亮傳》：亮性長於巧思，損益連弩，皆出其意。

---

❶「弩」，原作「拏」，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臣按：《魏氏春秋》云：「亮損益連弩，謂之元戎，以鐵爲矢，長八寸，一弩十矢俱發。」夫弩而謂之連，則非一弩也，意必數者相連。謂之損益者，前蓋有此弩，至亮而有所損益於其間耳。考史，魏司馬懿征公孫淵，軍至遼東，爲發石連弩射城中；唐李元諒節度隴西，築連弩臺；盧躭節度四川，爲大擔連弩，南詔憚之，則古人攻戰以連弩取勝者多矣。今連弩之製不可考，説者謂古時西蜀弩兵尤多，大者莫踰連弩，十矢謂之群鴉，一矢謂之飛鎗，通呼爲摧山弩，即孔明所謂元戎也。今具其法如此，萬一有巧思者出，因其名而想其意度，以復古人之制，是亦攻守之一助也。

虞詡爲武都守，令軍中彊弩勿發，而潛發小弩。羌并兵急攻，使二十彊弩共射一人，發無不勝。

臣按：五兵之利，莫利於弓弩，而自漢以來，而弩之取勝者比弓爲多。虞詡守武都，遇有急攻，使二十强弩共射一人，此非但可用之以弩，而弓矢之利亦宜依此用焉，此即俗所謂攢射也。宜申諭軍中，習爲攢射法，臨戰之際，寇中有驍勇出掠陳者，攢矢而射之，蔑不中矣。

陳球守零陵，弦大木爲弓，羽矛爲矢，引機發之，遠射千步。

臣按：此大木弓後世無有，可依其法製之，以爲守城寨之具。

明帝永平中，北匈奴攻金蒲城，❶耿恭爲戊

❶「蒲」，原作「浦」，今據四庫本及《後漢書·耿弇傳》改。

己校尉，以毒藥傅矢，語匈奴曰：「漢家箭神，其中創者必有異。」虜中矢者，視創皆沸，大驚，匈奴相謂曰：「漢兵神，真可畏也。」遂解去。

臣按：今唐鄧山居者，以毒藥漬矢以射獸，應弦而倒，謂之毛胡盧。元末因用其人爲兵，立毛胡盧萬户府。耿恭所用毒藥傅矢，蓋此類也。又聞廣西猺獞所用弩矢皆傅以藥，中人濡縷即死，比唐鄧者尤毒。宜取其方付邊城，以爲毒箭，是亦禦虜之一技也。說者多謂西北地寒而藥性不行，恐不可用，然耿恭用之金蒲城，豈非沍寒之地耶？

唐初置軍器監，後併入少府監。開元初以軍器使爲監領，領弩、甲二坊。

臣按：此唐人造軍器之所。

府兵之法，人具弓一、矢三十、刀一，其介胄戎具皆藏于庫，有所征行則給之。番上宿衛者，給弓矢橫刀而已。

臣按：此唐人府兵所執之器械也。我朝制兵，每一百户轄百軍，分爲二隊，每隊銃手五名、刀牌手十名、弓箭手十五名、鎗手二十名。臣愚以爲，今每隊之中，短兵太多、長兵太少，宜如唐府兵之法，每人皆具弓刀，則長短兼用也。或曰國家承平，于今百年，内外慴伏，何用變更爲？臣非敢變亂成法也，亦惟循而用之，特於定制隊伍中，執短兵者加以長兵，執長兵者加以短兵爾，於舊制固無所更變也。

玄宗開元中，擇宿衛勇者爲番頭，習弩射，又有羽林軍飛騎，亦習弩。凡伏遠弩自能弛張，縱矢三百步。

臣按：昔人謂弩者，中國之勁兵，四夷

所畏服者也。古有黄連、百竹、八擔、雙弓之號，絞車、擘張、馬弩之差，後世亦有參弓、合蟬、手射、小黄，皆其遺法。蓋射堅及遠，争險守隘，怒聲勁勢，遏衝制突者，非弩不克。

馬燧爲河南節度使，造甲必爲長短三等，稱其所衣，便於進趨。

臣按：馬燧所造之甲，可以爲後世法則。

宋太祖開寶二年，馮義昇、岳義方上火箭法，試之，賜束帛。

真宗咸平元年，馬軍都頭石歸宋進木羽弩箭，以木爲幹，爲翎長尺餘，入鎧甲則幹去而箭留，牢不可拔。五年，石普言能發火毬火箭。

臣按：古所謂火攻者，因風縱火也，而無有今世所謂火藥者。宋太祖時始有火箭，真宗時始有火毬之名，然或假木箭以發，未知是今之火藥否也？今之火藥，用硝石、硫黄、柳炭爲之。硝之名見于《本草》，漢張仲景《方論》中已用爲劑，則是漢時已有矣。然陶隱居、日華子及宋《圖經衍義》等註，未嘗言其可爲兵用也。硫黄自舶上來，唐以前海島諸夷未通中國，則唐以前無此也。自古中國所謂礮者，機石也，用機運石而飛之致遠爾。近世以火藥實銅鐵器中，亦謂之礮，又謂之銃，「銃」字韻書無之，蓋俗字也。其以紙爲之者，俗謂之爆，爆者，如以火燒竹而有聲，如竹爆然也。今礮之製，用銅或鐵爲具如筒狀，中實以藥，而以石子塞其口，旁通一線，用火發之，其石子之所及者，無問人物皆糜爛。然惟用之攻

與守也，戰則資其聲以爲號令焉。近有神機火鎗者，用鐵爲矢鏃，以火發之，可至百步之外，捷妙如神，聲聞而矢即至矣。永樂中，平南交，交人所製者尤巧。命内臣如其法監造，在内命大將總神機營，在邊命内官監神機鎗，蓋慎之也。歷考史册，皆所不載，不知此藥始於何時、昉於何人。意者在隋、唐以後，始自西域，與俗所謂煙火者同至中國歟。天祚國家，錫以自古所無之兵器，五兵而加以一，五行而用其三，可以代矢石之施，可以作鼓角之號，可以通斥候之信，一物而三用具焉。嗚呼，神矣哉！自有此器以來，中國所以得志於四夷者，往往藉此。然用久而人玩，敵人習知其故，或出其巧智以爲之避就者，亦不能無也。何也？蓋士卒執此鎗而用之也，人持一具，臨時自實以藥，一發之後，倉卒無以繼之，敵知其然，凡臨戰陣必伏其身，俟我火發聲聞之後，即衝突而來。請自今以後，凡火鎗手，必五人爲伍，就其中擇一人，或二人，心定而手捷目疾者，專司持放，其三四人者，互爲實藥，番遞以進，專俾一人司放，或高或下、或左或右，應機遷就，則發無不中者矣。其視一發即退、心志不定而高下無準者有間矣。又宜用紙爲爆，其聲與火鎗等者，每發一鎗，必連放三五紙爆，或前或後以混亂之，使敵不知所避。如此，則其用不測，而無敵於天下矣。書生不經戰陣，以意消息而爲此説，乞下曾經戰陣者，議其可否以聞。

太宗至道二年，上部分諸將攻討李繼遷，以

方略授諸將，先閱兵崇政殿，引陳著爲攻擊之狀、刺射之法。且令多設强弩，及賊布陳，萬弩齊發，賊無所施其技，矢纔一發，賊皆散走，凡十六戰而抵其巢穴。

臣按：此前代用弩取勝之效。

真宗景德元年，幸澶州，王師成列，李繼隆等伏勁弩分據要害，周文質部下以連弩射殺撻覽。

臣按：宋澶淵之役，所以退虜而成和者，撻覽一矢之功也。由是觀之，則弩之爲用，其於守尤不可無焉。城寨之守，環之萬弩，張其機而駕以矢，動輒發焉。其視礮銃必待點火、弓矢必待開張，其用爲速矣。

歐陽脩言於仁宗曰：諸路州軍分造器械，工作之際已勞民力，輦用般送，又苦道途，然而鐵刃不剛，筋膠不固，長短大小多不中度。造作之所但務充數而速了，不計所用之不堪，經歷官司又無檢責，此有器械之虚名，而無器械之實用也。以草草之法，教老怯之兵，執鈍折不堪之器，百戰百敗，理在不疑，臨事而悔，何可及乎？

臣按：脩此言切中官府造作之弊，今世管工監造兵器者，得無有近似之者乎？宜嚴加戒飭，庶不虚費民財、物料、工力、官俸，而無益於兵用也。

熙寧中，内副都知張若水進神臂弓。初，民李宏獻此弓，其實弩也。以檿爲身，檀爲弰，鐵蹬鎗頭，❶銅爲馬面牙，麻解索札絲爲弦。弩身通長三尺二寸，兩弭各長九寸二分，兩閃各長一尺一寸七分，弝長四寸，通長四尺五寸八分，弦長二尺五寸，箭木羽長數

❶「鐵蹬」，《宋史·兵志》作「鐵爲蹬子」。

寸。時於玉津園校驗，射二百四十餘步，穿榆木没半簳，有司并箭奏御，詔依式製造。大觀中，吴擇仁奏神臂弓，實乃天授以甚利之器，徽宗御筆謂「射遠攻堅，所向無前，可謂利器。使敵人習而能之，非中國利」，令民間不得習製。

臣按：自古弓弩之製，其最善者，漢稱大黄，唐稱伏遠，宋之神臂，克敵其最也。其製略見於史，謹録於此，使後世留心邊事者，或因其名而得其遺法，想像而造之，以爲中國之長技，是亦禦邊衛民之一助也。

神宗時，有臣僚上言曰：方今外禦兩邊之患，内虞盜賊之變，而天下歲課弓弩甲胄之類，入充武庫之積以千萬數，乃無一堅好精利，實可以爲武備者。臣嘗觀諸州作院，有兵匠乏少而拘市人以備役，所作之器，但形質具而已矣。武庫吏亦惟計其多寡之數藏之，未有責其實用者，故所積雖多，大抵敝惡。爲政如此，而欲抗威決勝，外懾夷狄之强獷，内沮姦宄之竊發，未見其可。臣私計其便，莫若更制法度，斂數州之作而聚以爲一處，每監擇知工事之臣，使專於其職。且募天下之良工，散爲匠師，而朝廷内置工官以總制其事，察其精窳而賞罰之。則人人務勝，不加責而皆精矣。

臣按：此王雱所上之疏，其言雖爲宋神宗時發，然今日亦可依此而行焉。

又，熙寧六年，置軍器監，凡産材州置都作院，凡天下知軍器監利害者，聽詣監陳述，於是吏民獻器械法式者甚衆。是歲，又置内弓箭南庫，而軍器監奏，遣使以利器頒諸路作院爲式。

臣按：設官以造軍器，是誠嚴武備之

要務，我祖宗以來，以其事屬之工部，凡軍器專設軍器局、軍裝設針工局、鞍轡設鞍轡局掌管，時常整點，若有缺少，隨即行下本局計料，委官監督，定立工程，如法造完，進納內帑。遇有關支，奏聞支給。其外藩府州縣呈稟成造，具奏行下，依式造完支撥，若各處有司歲造之數，起解到部，辨驗堪中，送庫交收，有不堪者，坐監造者以罪。其所造軍器，❶弓有二等，曰二意角弓、曰交阯弓。鎗有二等，曰魚肚鎗、曰蘆葉鎗。刀之制有馬軍鴈翎刀、步軍腰刀、將軍刀，凡三等。又有馬軍叉、黑漆鈚子箭、紅油團牌等器械。若夫甲冑，則有水磨頭盔、水磨鑁子、護項頭盔、紅漆齊腰甲、水磨齊腰鋼甲、水磨柳葉鋼甲、水銀摩挲長身甲併鎗馬赤甲之類，此皆國初所造之制。其後內兵仗局各以巧計加添新樣者，又不止是。臣考漢之史臣稱頌宣帝綜核名實，至謂其「技巧工匠，咸精其能」，此雖有司之事，然亦上繫朝廷之政。蓋有是君則有是臣，有是臣則有是政治，政治之大者，不徒在文事，而亦有武功焉。文事有一物之或遺，則是其文之未明；武功有一器之或虧，則是其武之未備；是故經武之有五兵，猶脩文之有六籍也。六籍未明，固是文之缺典，五兵未具，豈非武之失策乎？漢宣帝於技巧工匠猶且留心，況此兵戎之器，所以脩武備、立戰功，以衛國家、安生靈，而保國祚於億萬年者哉！

❶「造」，原作「邊」，今據四庫本改。

宋高宗紹興中，詔有司造克敵弓，弓乃韓世忠所獻者。命殿前司閱習，詔能貫甲踰三石，弓施二十矢者，進秩一等。帝謂宰執曰：「此弓最爲强勁，雖被重甲，亦須洞徹，若得萬人習熟，何可當也？」其後楊存中以爲克敵弓雖勁，而士病蹶張之難，乃增損舊製，造馬黄弩，製度精密，彼一矢未竟，而此發三矢矣。

臣按：觀其所謂「施二十矢」，及「病蹶張之難」之語，則克敵雖以弓名，其實弩也。竊惟自古論兵者，莫不以弩爲中國長技，臣故備載之，以貽後世。

元西域人亦思馬因善造礮，世祖時與阿老瓦丁同至京師，從攻襄陽未下，亦思馬因相地勢，置礮于城東南隅，重一百五十斤，機發聲震天地，所擊無不摧陷，入地七尺，宋吕文焕遂以城降。元人渡江，宋兵陳于南岸，擁舟師迎戰，元人於北岸陳礮以擊之，舟悉沈没。後每戰用之，皆有功。

臣按：元人始造此礮以攻破襄陽，世因目曰襄陽礮。考唐史，李光弼作礮，飛巨石一發，輒斃二十餘人，疑即此礮。蓋古原有此制，流入西番，亦思馬因倣而爲之也。自有此礮，用以攻城，城無不破，用以擊舟，舟無不沈。今民間多有知其制度者，宜行天下，俾民間有傳其式樣者，許具其圖本赴官投獻給賞，有私藏習製者罪之，而賞其首者。仍將其式樣給與邊將收藏，非警急不許輒造，亦猶宋徽宗禁民不許習製神臂弓然。

以上器械之利。下。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牧馬之政上

《易·説卦》：乾爲天，爲良馬，爲老馬，爲瘠馬，爲駁馬。

胡一桂曰：乾爲天而貫四時，純陽而健爲馬，在春爲良，夏爲老，秋爲瘠，冬爲駁。乾取象無所不包，不可與諸卦例論。吴澂曰：馬加良、老、瘠、駁四字，以見純陽無陰，異於震、坎陰陽相雜之馬也。良謂純陽，健之最善者也。老謂老陽，健之最久者也。瘠謂多骨少肉，健之最堅彊者也。駁馬鋸牙食虎豹，健之最威猛者也。

震爲雷，其於馬也爲善鳴，爲馵足，爲作足，爲的顙。

蔡淵曰：陽動于下，故爲雷，氣始亨，故於馬爲善鳴。陽在下，故又爲馵足，爲作足。陰在上，故爲的顙。的，白也，而顙在上也，《詩》所謂白顛，傳所謂的顱是也。

坎爲水，其於馬也爲美脊，爲亟心，爲下首，爲薄蹄，爲曳。

徐幾曰：三畫之卦，上畫爲馬顙，下畫爲馬足，坎中畫陽，故爲美脊，爲亟心。上柔，故又爲下首。下柔，故又爲薄蹄，爲曳。

臣按：《易》之爲書，以明陰陽，其取諸物也，无所不有，而於馬獨詳焉。孔子於坤，既以利牝馬之貞以取象，而於大畜又取乾之象以稱馬。蓋以天地間動物莫健如龍，而馬次之，龍非可畜之獸，而世不常有，就地用論之，健而不息者，皆莫如馬也。故於大畜之馬則謂之良，良者，稟純陽之氣，而有剛健之才者也。其間坤之牝者，雖曰具陰之質，而其所以爲性者，則從一而不變，亦有健德存焉。良以馬之健者屬乾，而牝則屬坤，坤者乾之對，言馬於坤，明其爲乾之配也。是以《雜卦》之中，八卦所取之物惟一二見，獨於馬凡三取之。於物，惟取其一體，至於馬，則其質之良、齒之老、形之瘠、色之異、性之偏，無所不具。以見馬之爲物，於畜類中最健而且大，人世所不可无，而有天下國家者必畜之以爲治具者也。

《周書》：司馬掌邦政。

蔡沈曰：軍政莫急於馬，故以司馬名官。

臣按：周六官，其五者之卿皆以人爲名，而獨於夏官卿以馬名焉者，蓋以見國之大事雖在於戎，而戎之大用則在於馬。所謂五官者，皆主於文事，而此一官獨用於武備。武備之設，所以平諸侯、正天下，無馬則無以駕車輅而以爲禮，無馬則無以整戎行而以即戎，邦政有所不行矣。

周人因井田而制軍賦，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十六井也，有馬一匹。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一同百里，提封萬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

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

林駉曰：馬政之説，古今凡幾變，以官民通牧者，周也。成周以民牧者，如丘、甸歲取馬四匹之類，平時則官給芻牧，有警則民供調發。然而在天子之都、諸侯之國、士大夫之家，未嘗不自畜馬，此蓋在官養之耳。何以知之？如《周禮》以天子十有二閑，先儒論數謂不過三千餘匹。衛文公承夷狄所滅新造之後，末年亦至騋牝三千，若以制度論之，衛以諸侯之國，又當殘亂之餘，其他固不及論，安得遽如成周全盛乘馬之數？蓋所謂天子十有二閑，是養之於官者，衛之騋牝三千，舉官民通數而言之也。

臣按：今之中國即古之中國，萬古此天地則萬古此山川，萬古此山川則萬古此人物。成周之世，於天子畿内千里之地，而可以得馬四萬匹，諸侯國三百十六里之地，可以得馬四千匹，大夫家采地百里之地，而可以得馬四百匹。今而一郡之地視古者一國、一邑之地視古者一家，成周盛時，不聞其乏馬之用，而馬之在民者亦未聞其爲害。後世則不然，豈今古土地生牧相遼絶哉？雖然，不特成周盛時爲然也。若夫古之衛地，即今懷慶、彰德、大名、滑、濮等郡之境，魯地即今兖州、寧海、高密等處之境，衛乃有牝之騋者至於三千，牡而小者不計焉，魯乃有牡之純者至於十六色，牝而駁者不與焉。孔子曰：「其人存則其政舉。」又曰：「爲政在人。」則是馬政之興舉，實在乎人。

今無其人耳，豈其地之牧畜宜於古而不宜於今也！

《詩・鄘風・定之方中》序曰：「美衛文公也。」其卒章曰：「靈善也。雨既零，落也。命彼倌人。主駕者也。星見星。言夙駕，說舍止。于桑田。匪直也人，秉操也。心塞實也。淵，深也。騋牝三千。」

朱熹曰：馬七尺以上爲騋，言方春時雨既降，而農桑之務作。文公於是命主駕者晨起駕車，亟往而勞勸之。然非獨此人所以操其心者誠實而淵深也，蓋其所畜之馬七尺而牝者，亦已至於三千之衆矣。蓋人操心誠實而淵深，則無所爲而不成，其致此富盛宜矣。《記》曰：「問國君之富，數馬以對。」今言騋牝之衆如此，則生息之蕃可見，而衛國之富亦可知矣。

又曰：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

臣按：蘇軾有言：「富彊之業，必深厚者爲之，非輕揚淺露者之所能致也。」謝枋得亦言：「秉心也實，故事事朴實，不尚高虛之談；秉心也淵，故事事深長，不爲淺近之計。富國彊兵，豈談高虛務淺近者之所能辦哉？」是知爲國者固欲其富彊，然而富彊之業，實由乎人，必得人以盡地力，則富可致；必得人以蕃畜産，則彊可期。然地生物雖各有所宜，而無不生物之地，惟畜産則地有宜有不宜焉。是以古人問國之富數馬以對，而設官以掌邦政者，舍人而以馬名其官，則富彊尤在於茲也可知已。是故有文公誠實淵深之心，乃能致牝馬三千之盛。王安石創爲保馬

之法，國家未必得馬之用，而生民先受馬之害，此無他，其心不誠而慮不遠也。與其得安石之徒而用之，孰若得王毛仲、張萬歲而用之哉？二人者，高談雖不足，而猶忠實而近厚也。

《吉日》之首章曰：吉日維戊，既伯既禱。

孔穎達曰：伯者，長也，馬之祖也。《夏官・校人》「春祭馬祖、天駟」，龍爲天馬，故房四星謂之天駟。常祭在春，將用馬力，則又備禮禱之。

朱熹曰：戊，剛日也。伯，馬祖也。謂天駟房星之神也。言田獵將用馬力，故以吉日祭馬祖而禱之。

臣按：《晉・天文志》曰：「房四星，亦曰天駟，爲天馬，主車駕。」本朝每歲春秋遣太僕寺官祭馬神，而於州縣皆立馬神廟，本諸此。

《魯頌・駉》，頌僖公也。其首章曰：駉駉腹幹肥張貌。牡馬，在坰林外曰坰。之野。薄言駉者，有驈黑驪白跨。有皇，黄白曰皇。有驪純黑。有黄，黄而微赤。以車彭彭。盛貌。思無疆，深廣無窮。思馬斯臧。善也。其二章曰：駉駉牡馬，在坰之野。薄言駉者，有騅蒼白雜毛。有駓，黄白雜毛。有騂赤黄。有騏，青黑。以車伾伾。有力也。思無期，思馬斯才。材力也。其三章曰：駉駉牡馬，在坰之野。薄言駉者，有驒青驪驎曰驒驎，今連錢驄。有駱，白馬黑鬣。有駵赤身黑鬣。有雒，黑身白鬣。以車繹繹。不絶貌。思無斁，厭也。思馬斯作。奮起也。其四章曰：駉駉牡馬，在坰之野。薄言駉者，有駰陰白雜毛。有騢，彤白雜毛。有驔豪在骭而白。有魚，二目白似魚。以車祛祛。彊健也。思無邪，思馬斯徂。行也。

朱熹曰：此詩言僖公牧馬之盛，由其立

心之遠，故美之曰「思無疆」，則「思馬斯臧」矣。衛文公秉心塞淵而騋牝三千，亦此意也。

呂大臨曰：僖公脩政，以誠心行之，故言思無疆、思無期、思無斁、思無邪，馬之所以臧、才、作、徂者，其效也，與《衛風》「秉心塞淵，騋牝三千」之意同。古之賢君誠心以行善政，其效皆若此，非獨牧馬而已。

臣按：先儒謂詩人美文公之馬，則言其騋而牝者有三千匹之衆多，美僖公之馬，則言其駉而牡者有十六種之毛色，蓋各極其盛而言，皆以見其國之殷富也。蓋馬有牝牡，而形質有高下、腹幹有肥瘠。馬之牝者，取其形質必高而大，使所育者皆騏驥之種。馬之牡者，取其腹幹必肥而張，使所駕者皆驃騎之良。衛之馬，詩人詠其牝之騋；魯之馬，詩人頌其牡之駉。意者說于桑田者，不分牝牡，舉牝最高者，以見其餘之皆然。牧于坰野者，特取其牡，而牝不與焉，各隨其毛色而分別之，以見其成群如此也。雖然，牧馬者將以資軍馬之用，固必以牡爲貴，然非其牝之良，則亦不能以致其馬之彊而盛也。衛詩之騋，特言牝而不及牡，豈無意哉！

《周禮》：馬質，質，平也。主買馬平其賈直。掌質馬。馬量三物，量其材質之高下而知其價。一曰戎馬，供武事馬。二曰田馬，供田獵馬。三曰駑馬，下材而供冗事者。皆有物賈，材有美惡，價有高下。綱惡馬。馬不馴者，❶以索維之，禁其奔踶。凡

❶「馬不馴」，陳本、四庫本作「駕不馴」。

受馬於有司者，謂校人之屬。受馬，謂國事當用馬者。書其齒毛與其賈。書其年齒、毛色及價直。馬死，則旬之内更，受馬在十日之内死者，償之。更，償也。旬之外入馬耳，以其物更，十日之外馬死者，割其馬耳入官，見其實死，就以其皮肉筋骨來償，不計價。其外否。十日之外則不償，雖皮肉不取。馬及行，則以任齊其行。若馬之行，則以所任載之輕重、道里之遠近別識之，以齊其勞逸而後行。若有馬訟則聽之。有争馬之訟則聽其曲直。禁原蠶者。原，再也，一年不許兩次養蠶。

鄭玄曰：天文，辰爲馬。《蠶書》，蠶爲龍精，月值大火則浴其種，是蠶與馬同氣。物莫能兩大，禁再蠶者，爲傷馬歟。

臣按：周人之馬買於民間，故立官以爲馬質，質之爲言平也，專以質平馬之價直。蓋馬之材質有高下、氣力有彊弱、年齒有老壯、毛色有純駁，故其價直不無多少之異焉。而其用之大要有三，上焉者以供戎事之用，次焉者以供田獵之用，下焉者以供冗雜之用。馬生於民間，而用之於公，上不可以空取之也，不可以概取之也。空取之，則民不復私畜矣；概取之，則民不加芻秣矣。是以三代盛時，其於馬也，於民常賦之外有餘畜者，則官以價直易之焉，養之閑廄之中，以備不時之用。卒有國事，民之無馬者，則於是領給焉。其給之也，必書其馬之年齒、毛色與原所買之價，使民受之者有定色，則不敢以駑易良；有常齒，則不敢以老易壯；有原價，則不敢以賤易貴。所受馬在十日内死者，則責其陪償。受之未久，在十日外死者，惟取其皮耳，恐其詐僞也。在十日之外死者，則予之民，而官

不取矣。後世兵民既分，馬養之民而收之於官，然後散之於軍，官府無復有質買之政，而馬之死者一切責軍之償，在官者未必實得馬之用，而軍民俱受其弊矣。近時馬政亦有科錢買馬之令，然所得者未必良，而給之於軍，遇有倒死陪償如故，而西北之邊苦之尤甚，至有鬻子女而不能償者。吁！可嘆也已。臣請自今以後，朝廷酌爲中制，定爲馬價。馬之價，公私交易皆不許過二十緡，違者馬與價俱入官，牙行之人坐以違制罪。説者若謂物之不齊，物之情，大屨小屨同價，孰肯爲其大者？臣竊謂天生之物，與人爲之物不同，馬之良乃天所生，人力不與焉。官府既爲定價，則民間有馬者不過求多直，而皆市之官矣。惟其市之官所得有限，他市則可多得，以此官之所易者未必得良也。若夫馬之倒死，不責之償，則彼蔑視其馬，而死者愈多，若責之償，則士卒貧窘，何由得錢？臣愚以爲待其死而責其償，不若先其生而爲之備。凡有受馬者，請如周制書其年齒、毛色及其原價，而又量其材質之高下、肥瘠，併書之册。其馬有死者，誠瘠且老，則不責其償，若其馬實壯肥而齒未老，馴致瘦損而死者，則責其同伍者合力償之。同伍有先首，及其督責之實狀，則免其人，而惟責償所受者。與夫其馬因公事而死、及其人本善調息而馬忽然不意暴死者，皆不在償數。此外又立爲馬病及瘦損豫告醫治之法，其馬實病而死，非由人致，醫証明白者，亦不償。

校人，馬官之長。掌王馬之政，謂差擇乘養之數。辨六馬之屬，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駑馬一物。凡頒良馬而養乘之，乘馬四匹曰乘。一師四圉，養馬曰圉。三乘爲皁，馬十二匹。皁一趣馬。下士一人主之。三皁爲繫，馬三十六匹。繫一馭夫。中士一人主之。六繫爲廄，馬二百十六匹。廄一僕夫。上士一人主之。六廄成校，六馬各一廄，共成一校，馬千二百九十六匹。校有左右。一校分左右。駑馬三良馬之數。六馬，其五皆良，惟駑馬一物，獨三倍良馬之數也。

鄭玄曰：校人者，馬官之長。校之爲言校也，主馬者必仍校視之。

吴澂曰：良馬謂五路之馬，皆良善者也。六廄成校，六馬各一廄，共成一校。校有左右，則良馬一種者四百三十二匹，五種合二千一百六十匹，然後王馬大備也。

臣按：校人之職，鄭氏解校爲比校之校，或者又謂用木相交爲圈檻，以制禽獸之出入謂之校，因謂主馬者爲校人。觀校人所掌者，始於乘，積而爲皁、爲繫、爲廄，而成於校，或者之解未必非也。六馬之屬，註謂「玉路駕種馬，戎路駕戎馬，金路駕齊馬，象路駕道馬，田路駕田馬，駑馬給宫中之役」。臣竊以爲不然。謹考馬質，量馬三物，一曰戎馬，即此戎馬也；二曰田馬，即此田馬也；三曰駑馬，即此駑馬也。其所謂齊馬者，以駕齊車者也。齊車云者，先儒以爲王自整齊之車。所謂道馬者，以駕道車者也。道車云者，先儒以爲王行道德之車。意者，馬之足力齊者，則擇以爲一類，而謂之齊；馬之範驅馳者，則擇以爲一類，而謂之道歟？

且校人掌王馬之政，辨六馬之屬，六者之馬皆謂之物，先儒謂其毛、其足、其力，皆所謂物也。辨其物使之皆以類而相從，可爲育種者爲一類，可供戎事者爲一類，毛足齊一者爲一類，善於馳走者爲一類，可供田獵者爲一類，材下而供雜役者爲一類。校人因其材質高下、毛色純駁辨之各爲一類，而共有六類焉。况所掌者王馬之政，謂之政則非但分類以駕車一事可知也。六馬之用以種馬爲先，後世乘輿惟牡是用，漢人乘牝者爲世所擯，况以駕天子之輅乎？鄭氏解種馬，謂馬之上善似母者，賈公彦謂馬亦有似父者，主母而言也。臣竊以謂古人質樸，所謂種馬者，安知非謂牝哉？吴澂謂「馬之至良可爲種者」，丘葵亦謂「馬之善育者」，所謂爲種、善育，非牝而何？夫用以乘，惟取其質之良、色之純而力足以任者爾，又何牝牡之拘哉？蓋馬之性，牡者多有不馴，而牝則多馴焉，故用之以駕天子之輅，慮其或有奔踶而致傾軼耳。後世馬惟用牡，所以駕乘而征戰者，未嘗用牝。而其所謂牡者，又往往去其勢而絶其生道，馬之所以不蕃碩者，坐此故也。盍觀衛詩所謂「騋牝三千」，言牝不言牡，可見矣。臣請今日除戰馬外，凡公私所乘之馬皆許以牝，有牡者官以價售之，以爲内廐及官府、戎伍、邊方之用。如此，則習以成風，人皆倣傚，非惟官得其用，而私亦得其利。而國家馬政脩舉，生息日多，武備日盛，而中原之民不受保馬之害矣。

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

家四閑，馬二種。凡馬特牡馬。居四之一。

鄭玄曰：此降殺之差也。凡馬每廐一閑，諸侯有齊馬、道馬、田馬，大夫有田馬，各一閑，其駑馬則皆分爲三焉。

賈公彦曰：天子十二閑，分爲左右，每馬各分爲兩廐。諸侯與大夫每馬直一廐，不分左右。

吴澂曰：閑，猶闌也，以木距門，防馬者也。六廐成校，校有左右，故十二閑也。特居四之一，特，牡馬也。三牝一牡，欲其生之衆也。

臣按：成周之世，其馬之牧於官者，牝牡皆具，而牡居四之一，則是馬百匹而有七十五匹之牝矣。後世在官之馬，惟有牡而無牝，而民間所畜者雖有牝，然亦牡多而牝少，孳牧所以不蕃，而馬政所以不舉、武備所以不脩者，坐此故也。譬則人焉，惟育男而不育女，而欲户口蕃息，難矣。臣願朝廷復古昔王馬之政，特敕有司脩舉廢典，凡馬之在官在民者，皆必牝多於牡，則芻豆不徒費，而國馬日以蕃息矣。

春祭馬祖，執拘也。駒。馬二歲曰駒。夏祭先牧，始養馬者。頒馬攻特。秋祭馬社，臧善也。僕。冬祭馬步，神爲馬災害者。獻馬，見成馬於王。講簡習。馭夫。馭車者。

鄭玄曰：馬祖，天駟也，房爲龍馬。執駒，無令近母，春通淫之時，駒弱血氣未定，爲其乘匹，恐傷之也。先牧，謂始養馬者，夏通淫之後，攻其特，爲其蹄齧不可乘用，故騬之。馬社，始乘馬者。臧僕，謂簡練馭者，令皆善也。

臣按：周人於馬，不惟養於人，而又禱之於神，蓋國之大事在戎，而戎之大政

在馬。然馬之爲物，所以遂其性者，雖係乎人之養，而有人力之所不及者，非神以相之，安能得其孳育多而臕息壯哉！此成周所以有四時之祭，而其祭也又各因其祭而有所攻執簡習焉。不徒責之人，而又求之神，不專恃乎神，而又任乎人。古之帝王合天人而一之，非但以之治人，雖畜類之賤亦無不然，此治古之政，後世所以不能及也。今國家每歲春秋太僕寺有馬神之祭，而各州縣皆立馬神廟，亦周人意也，但所謂執駒、攻特、臧僕、講馭夫之政尚缺焉。誠隨其時舉其祭，因其祭而行其政，則馬得其養、國賴其用矣。或曰春之執駒、秋之臧僕、冬之講馭夫，無非馬政也，而獨於夏之攻特謂之頒，何也？蓋特之爲言牡也，攻之爲言治也，鄭司農所謂騬之是也。韵書：騬，搳也。俗謂之騸。馬之駒者，春則拘執之，使其體全而不傷其血氣。馬之特者，夏則攻治之，使其性馴而不至於踶齧。是以所牧之馬，神全而力健、性馴而質良，然後簡擇其飼養之人，練習其駕馭之卒，此所以獨謂之頒也。意者六馬之中，惟種與駑有牝，曰戎、曰田、曰道，皆所攻之特歟。不然，所謂特居四之一者，牝多而牡少，其牝之多如此，將寘之何所也？

趣馬，趣養馬者。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簡其六節。掌駕説音稅。之頒。辨四時之居治，以聽馭夫。

吳澂曰：簡其六節，謂差擇良馬，以爲六等也。駕以行，説以止，有勞逸之節，故敘而頒之也。居謂牧庌所處之宜，治謂

執駒攻特之屬。

臣按：此可見古人養馬，適飢渴之宜，順勞逸之節，辨寒温之時。先儒謂辨四時之居者，二月之後盛陽處外，則在牧而有庌，八月之後陽在地中，則在廐而有閑也。

巫馬，下士二人、醫四人、史二人、賈主買賣者。二人、徒十人。掌養疾馬而乘治之，相助也。醫而藥攻馬疾，受財以資醫馬之費。于校人。馬死，則使其賈粥賣也。之，入其布泉也，泉即錢也。于校人。

賈公彦曰：巫知馬祟，醫知馬病，故連類在此。

吴澂曰：巫馬，知馬祖、先牧、馬社、馬步之神者。馬疾若有犯焉則知之，是以使與醫同職。乘治之者，謂驅馬以知其疾之所在而治之也。

臣按：先儒謂巫所以通鬼神，醫所以寄生死，非但於人爲然，而於畜類亦莫不然也。《周官》設巫馬之官，專掌疾馬而乘治之。乘治云者，蓋以馬之疾難知，必驅步之以發其疾，而後驗而療之也。其職雖主於乘治，然其以藥而攻馬之疾者，則有醫四人焉，巫馬不過禱之神以相助之而已，非專主於巫禱也。本朝設馬神廟，太僕寺及州縣皆設獸醫，蓋得周人意也。近世有《安驥集》等書，專主馬病，乞下太醫院校正刻板，頒布有司，俾專其業者講而用之，則馬無有不得其死者矣。

牧師，掌牧地，皆有厲禁而頒之。孟春焚牧，中春通淫，掌其政令，凡田事，贊焚萊。

鄭玄曰：頒之者，授圉者以牧地。孟春焚牧地，以除陳生新草也。中春通淫，以

陰陽交合之時，合馬之牝牡也。

賈公彦曰：言厲禁者，謂可牧馬之處，亦使其地之民遮護禁止，不得使人輒牧牛馬。

臣按：古人養馬，處處皆有牧田，即今之草場也，可耕則授之於農，不可耕者則留以養馬。蓋耕墾之地草萊不生，留其地所以蓄草，蓄草所以養馬，養馬所以備武事，備武事所以安邊方、壯王室，非小故也。昔人謂農事弗擾則馬政自脩，故詩人稱馬政必歸之農。《魯頌》美僖公，亦曰「務農重穀，牧于坰野」，豈不以農政既脩，則馬政自舉乎？我祖宗於畿甸之間，民耕之外，輒擇有水草處以爲草場。近日盡爲權貴所有，民間之馬無地可牧。請一切復之，立爲厲禁政令，異日欲行周人牧師之政，舉而措之云耳。

以上牧馬之政。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三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牧馬之政中

庾人，掌十有二閑之政教，以阜馬、句。佚特、句。教駣、句。攻駒，句。及祭馬祖、祭閑之先牧，句。及執駒、句。散馬耳、句。圉馬。句。正校人員選。句。馬八尺以上爲龍，七尺以上爲騋，六尺以上爲馬。

鄭玄曰：阜，盛壯也。佚特者，用之不使甚勞，安其血氣也。三歲曰駣，始教乘習之也。二歲曰駒，攻騬之也。散馬耳，以竹栝押馬耳，其頭動摇則括中物，後遂串習不復驚也。正員選者，選擇可備員者平之也。

臣按：此九者，馬之政教也。

圉師，掌教圉人養馬。春除蓐，釁廄，始牧。夏庌廡也。馬。冬獻馬。

臣按：古人之養馬，必順其四時。冬之寒也，則藉之以蓐。春之煖也，則除去之。然又恐其所居之廄積糞穢之久，而或足以致馬疾，故殺牲以血塗之，而後以居焉。冬之寒也，則燠之以廄；夏之炎也，則涼之以庌。其養也殆無異於人，則其馬安得而不壯盛哉！

圉人，掌養馬芻牧之事，以役圉師。

臣按：芻以食馬，牧以放馬，皆所以養

之也。《周官》設官以掌王馬之政，不惟有政，而又有教、有養焉。政以正之，教以導之，而養以安之也。養之則生息多而壯健，教之則性習馴而調和。是故馬質、校人掌其政者也，趣馬、巫馬、牧師、圉師、圉人則以養之，而庾人則又所以教之者焉。

《月令》：季春之月，乃合累平聲。牛騰馬，遊牝于牧。犧牲、駒犢舉書其數。

陳澔曰：春陽既盛，物皆産育，故合其累繫之牛、騰躍之馬，而遊縱之，使牡者就牝者于芻牧之地，欲其孳生之蕃也。養其中犧牲之用者，及馬之駒、牛之犢。皆書其數者，以備稽校多寡也。

臣按：先儒謂遊牝，則牡雖在牧，❶不得遊也，蓋嗜慾不制，則雖有龍牡，猶將耗矣。遊雖牛馬之真性，若牡則連之以羈馽、編之以皁棧，亦豈可少哉？於此可見先王於牛馬，固欲遂其生育之性，而亦不使之得以縱其欲而損其真。如此，則牝者生育多而不失其時，牡者氣力全而咸得其用，是亦至誠聖人盡物之性之一事也。

仲夏之月，游牝别群，則縶騰駒，班馬政。

陳澔曰：季春遊牝于牧，至此妊孕已遂，故不使同群。拘縶騰躍之駒者，止其踶齧也。班，布。馬政，養馬之政令也。

方愨曰：馬政者，若《周官》趣馬之簡其節，巫馬之治其疾，校人之辨其屬，庾人之掌其閑，以至圉師之所教、圉人之所養，莫不有政焉，故班之也。班則制而分之之謂歟？

❶「牡」，原作「牝」，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臣按：《月令》仲夏之月班馬政，則其政以養爲主；季秋之月班馬政，則其政以御爲主。養之欲得其蕃息，御之欲得其調習，各因其時而班其政令，各有其宜焉。

季秋之月，班馬政，命僕戎僕也。及七騶咸駕，載旌析羽曰旌。旐，龜蛇曰旐。授車以級，整設于屏外。司徒搢扑，即夏楚也。北面誓之。

鄭玄曰：馬政，謂齊其色、度其力，使同乘也。七騶，謂趣馬主爲諸官駕説音稅。者也。

孔穎達曰：七騶者，天子馬有六種，種別有騶，則六騶也又有總主之人，并六騶爲七。既班馬政，乃命戎僕及七騶等，皆以馬駕車，又載旌旐既畢，授此七戎之車，以其尊卑等級正其行列，設於軍門屏之外東西廂，以爲行陳。

臣按：《月令》雖吕氏所作，然其所載者皆先王之故典。季秋之月班馬政，而命戎僕駕車載旌以設行陳，蓋以操習天子之六種馬也。先王之練兵，不惟習其人，而又習其馬，不惟命典兵之官，而又命掌教之職。吁！三代之兵，人與馬相習；三代之政，文與武兼用，此所以兵威所及，而功無不成，而武不至黷也歟。

魏武侯問吴起曰：「凡畜率騎，豈有方乎？」起對曰：「夫馬必安其處所，適其水草，節其飢飽。冬則温廐，夏則涼廡，刻剔毛鬣，謹落四下，戢其耳目，無令驚駭。習其馳逐，閑其進止，人馬相親，然後可使。車騎之具，鞍、勒、銜、轡，必令完堅。凡馬不傷於末，必傷於始，不傷於飢，必傷於飽。日暮道遠，必數上下，寧勞於人，慎無勞馬。

常令有餘，備敵覆我。能明此者，横行天下。」

臣按：古人調養戰馬之法，無出此矣，畜戰馬者所宜用心觀玩。

秦之先有非子，居犬丘，好馬及畜，善養息之。犬丘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主馬于汧渭之間，馬大蕃息，於是孝王曰：「昔栢翳爲舜主畜之多息，故有土，賜姓嬴，今其後世亦爲朕息馬，朕其分土爲附庸，邑之秦，使復續嬴氏之祀。

臣按：人性各有所能，因其能而用之，鮮有不濟。周穆王因非子善養馬，而使之主馬於汧渭之間，而馬大蕃息，是知爲政在人，惟在乎人君之善任使也。

漢制，太僕掌輿馬，屬官有太廄、未央、家馬三令，又車府、路軨、騎馬、駿馬四令丞，又龍馬、閑駒、槖泉、騊駼、承華五監長丞。

臣按：太僕，周官，掌正服位、出入大命及左右御僕，而專命以司馬政則始于漢焉。本朝初於南京設太僕寺專掌馬政，及於北平、山西、陝西、遼東各設行太僕寺，以司一方之馬政。其後建都于北，革去北平行寺，又設太僕寺以總司天下馬政。

漢初，鑄筴錢，馬匹至百金，自天子不能具醇與醇同。駟，而將相或乘牛車。

文帝二年，詔太僕見馬遺財足，餘皆以給傳置。又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

景帝時，造苑馬以廣用，太僕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邊、西邊，以郎爲苑監官，奴婢三萬人，養馬三十萬匹。

孝武時，衆庶街巷有馬，仟伯即阡陌。之間成群，乘牸牝者擯而不得會聚。

武帝於口賦錢，人增三錢以補車騎馬。

建元元年，罷苑馬以賜貧民。

元朔五年以後，大將軍衛青比歲十餘萬衆擊胡，漢軍士馬死者十餘萬，後與霍去病兩將軍之出塞，塞閱官馬及私馬凡十萬匹，而後入塞者不滿三萬匹。

元鼎元年，令民畜邊縣，得畜牧於邊縣。官假馬母，三歲而歸，及息什一。明年車騎乏馬，縣官錢少，買馬難得，迺著令，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上，差出壯馬天下亭，亭有畜字馬，歲課息。

征和中，帝下詔，深陳既往之悔，脩復馬令。

宣帝五鳳二年，令郡國毋斂今年馬口錢。

林駉曰：漢初稍復古制，勸民養馬，有一匹者，復卒三人，蓋居閑則免三人之算，有事則當三人之卒，此內郡之制也。至於邊塞，則縱民畜牧而官不禁，烏氏居塞則致馬數千群，橋桃居塞則致馬千匹。于時內郡之盛，則衆庶有馬，阡陌成群。邊郡之盛，則三十六苑，分置西北。武帝初年，單于入塞，見馬布野而無人牧者。征伐四夷，而馬往來食長安者數萬匹。既數出師，馬大耗乏，乃行一切之令，自封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次出馬，則內郡庶民之有馬者，欲望復卒難矣。又令民得畜邊者，從官假馬母而歸其息什一，則邊郡之欲蓄牧者難矣。又匿馬者有罪，有以列侯匿馬而腰斬者，有以民或匿馬，馬不具而長安令幾坐死者。故內郡不足則藉民馬以補車騎，邊郡不足則發酒泉驢駝負出玉門關。輪臺之悔，始脩馬令。此漢牧於民而用於官之制也。

臣按：林駉言西漢之馬政，始末盛衰之故，備于此矣。

唐之初起，得突厥馬二千匹，又得隋馬三千

於赤岸澤，徙之隴右。其官領以太僕，其屬有牧監、副監。監有丞，有主簿、直司、團官、牧尉，排馬、牧長、群頭，有正有副。凡群置長一人，十五長置尉一人，歲課功進排馬，又有掌閑調馬習上。

臣按：監牧之制始于此。

尚乘掌天子之御，左右六閑，一曰飛黄，二曰吉良，三曰龍媒，四曰騊駼，五曰駃騠，六曰天苑。總十有二閑，爲二廄，一曰祥麟，二曰鳳苑，以繫飼之，其後禁中又增置飛龍廄。

臣按：此唐一代天子御馬之制，所謂「飛龍廄」，即今御馬監也。

初用太僕少卿張萬歲領群牧。自貞觀至麟德，四十年間，馬七十萬六千，❶置八坊岐、豳、涇、寧間，地廣千里，一曰保樂，二曰甘露，三曰南普閏，四曰北普閏，五曰岐陽，六曰太平，七曰宜祿，八曰安定。八坊之田千二百三十頃，募民耕之，以給芻秣。八坊之馬爲四十八監，而馬多地狹不能容，又析八監列布河西豐曠之野。凡馬五千爲上監，三千爲中監，餘爲下監，監皆有左右，因地爲之名。方其時天下以一縑易一馬，萬歲掌馬久，恩信行於隴右。

臣按：唐人牧馬置八坊四十八監，其牧地在岐、豳、涇、寧間，即今陝西鳳翔府及西安之邠州、平涼之涇州、慶陽之寧州其地也。募民所耕以爲芻秣者，其地止於一千二百三十頃，而用其地出以飼七十萬六千匹馬，而馬之直至以一縑易一匹。今其地固在，其中閑田民所不耕者，何止一千二百三十頃

❶「千」下，四庫本有「匹」字。

而已。本朝於此地立行太僕寺一，及苑馬寺一，以司蓄牧，而苑馬之所轄者凡三十監，監皆有馬。然監之立百年于兹矣，而其馬之蕃盛略不及唐人之一二，豈無其故歟？臣考《唐志》，❶始曰置八坊岐、豳、涇、寧間，其後又曰其始置四十八監也。據隴西、金城、平涼、天水，員廣千里，繇京度隴，置八坊，爲會計都領，其間善水草腴田皆肄之。由此以觀，則其所牧之地，又若不專在岐、豳、涇、寧也。蓋跨數州之地，凡其善水草膏腴之田皆以爲牧放之所，而又得人以司之，是宜其馬蕃盛至七十萬之多也。今其地固在，然皆齊民耕種納租之地，一旦奪之以爲耕牧芻秣之所，其勢有不可者。然當唐之世，民皆不耕田納租乎？何養馬如此之多也！乞敕有司循唐人之故迹，由京兆度秦隴，以求夫可以放牧之地，必不奪之民，必不虧於官，然後行唐人監牧之政，萬一有可行者，其於馬政不爲無助。

後以太僕少卿鮮于匡俗檢校隴右監牧。儀鳳中，以太僕少卿李思文檢校諸牧監使。後又有群牧都使，有閑廐使。使皆置副，有判官。又立四使，南使十五、西使十六、北使七、東使九。其後益置八監於鹽州、三監於嵐州。

臣按：監牧有使，自儀鳳中李思文始。玄宗開元初，國馬益耗。太常少卿姜晦乃請以空名告身市馬於六胡州，率三十匹讎一游擊將軍。

❶「志」，陳本、四庫本作「制」。

臣按：此後世以官爵易馬之始。

玄宗以王毛仲領内外閑廐，馬稍稍復，始二十四萬，至十三年乃四十三萬。其後突厥款塞，玄宗厚撫之，歲許朔方軍西受降城爲互市，以金帛市馬，於河東、朔方左右牧之，既雜胡種，馬乃益壯。天寶後，諸軍戰馬動以萬計，議者謂秦、漢以來，唐馬最盛。

林駉曰：唐府兵之制，當給馬者，官與其直市之，每匹錢二萬五千。刺史、折衝、果毅歲周不任戰者鬻之，以其錢更市，不足則府供之。此給錢以市也。至府兵漸壞，兵貧難致，乃給以監牧之馬。此給馬以用也。大抵唐之馬政，皆給於官，民無與焉。始唐接周、隋亂離之後，承天下征伐之餘，鳩括殘騎，僅得牝牡二千匹於赤岸澤，徙之隴右，始命太僕張萬歲葺其政。肇自貞觀，訖于麟德，四十年間，至七十萬餘匹。于時天下以一縑易一馬，秦、漢之盛，未始聞也。垂拱以後，馬耗太半，開元始命王毛仲爲内外閑廐使，牧養有法，雲錦成群。此唐牧馬於官，而給於民之制也。

臣按：議者謂秦、漢以來，唐之馬最盛，原其所以盛者，蓋以監牧之置得其地，而監牧之官得其人，而牧養之有其法也。唐都關中，其地宜馬，我朝都燕冀，亦是良馬所生之地，然馬之蕃息，不及唐之盛者，豈無其地與其人歟？蓋襲用宋人保馬之法，牧馬於民，而官之所以牧者，徒有其名，而政則未嘗舉焉。必欲舉其政，請下户部查究永樂以來牧馬草場爲官民所耕佃者，盡以還官，及所在閑田未經開墾者，亦俾報官，遣官經量，創爲牧馬之所，而俾諳

練民事臣僚，講求其利害以聞，必上有益於國，下無害於民，真有利而無害，然後立爲一代經久之制，以爲國家安民足兵之良法。

宋之馬政，凡御馬之等三，給用之等十有五，群號之字十有七，毛物之種九十有二。其官司之規，則太祖初置左右飛龍二院，以二使領之，後改爲天廐坊，又改爲騏驥院，以天駟監隸焉。真宗置估馬司，凡市馬，掌辨其良駑，平其直，以分給諸監。三年置群牧使。景德二年，改諸州牧龍坊悉爲監，在外之監十有四。置群牧制置使，及群牧使副、都監判官。廐牧之政，皆出於群牧司，自騏驥院而下皆聽命焉。諸州有牧監，知州、通判兼領之。

林駉曰：宋朝馬政，蓄於監牧者曰官馬，散於編户者曰户馬，市於邊郡者曰戎馬。

太宗淳化二年，通利軍上《十牧草地圖》，上慮畜牧之地多侵民田，乃遣中使檢視，畫其疆界。又從趙守倫之請，於諸州牧龍坊畜牝馬萬五千匹，逐水草牧放，不費芻秣，生駒可資軍用。自是諸牧馬頗蕃息。

臣按：馬以資軍用，誠國家之急務。然用軍欲何爲哉？衛民而已。本欲衛民，未有事乃先害民，可乎？宋太宗慮牧馬侵民田，遣使檢視，良是也，然不遣文吏，而遣中使，何哉？夫天下土地，何者而非國家之有，在民猶在官也。而在官者則非民有矣，其疆界之彼此，誠不可不爲畫定也。疆界不定，則官田日廣、民田日削，馬雖蕃而民日耗，而用馬以誰衛哉？

國子博士李覺言于太宗曰：冀北、燕代，馬之所生，胡戎之所恃也。制敵以騎兵爲急，

議者以爲欲國之多馬，在乎啗戎以利而市其馬。然市馬之費歲益，而廄牧之數不加者，失其生息之理也。且戎人畜牧轉徙，馳逐水草，騰駒遊牝，順其物性，所以蕃滋。其馬至于中國，縶之維之，飼以枯槀，離析牝牡，制其生性，玄黄虺隤，因而減耗宜然矣。古皆因田賦出馬，馬皆生於中國，不聞市之於戎。今所市戎馬，直之少者，匹不下二十千，往來資給賜予復在數外。是貴市於外夷，而賤棄於中國，非理之得也。今宜減市馬之半直，賜畜駒之將卒，增爲月給，俟其後納馬則止焉。是則貨不出國，而馬有滋也。大率牝馬二萬，而駒收其半，亦可歲獲萬匹，况夫牝又生駒，十數年間，馬必倍矣。昔猗頓窮士也，陶朱公教以畜五牸，乃適西河，大畜牛羊于猗氏之南，十年間其息無算。况以天下之馬而生息乎！

臣按：覺疏引猗頓畜牸之事，尤爲切於事情。由是以觀，牧馬之政以畜牝爲先，牝得其養，則生育多矣。積以歲年，牝又生牝，駒又生駒，不出十年，馬大蕃息矣。覺又言中國之馬，食枯芻、處華廄，故多生息而無耗。今官散馬於編民，户丁分日而飼，各家分次而牧，委之以老稚，食之以蕪雜，處之以汙穢，而欲其生育之蕃多、體力之壯健、性習之調伏，難矣！

仁宗慶曆中，知諫院余靖言：謹按：《詩》《書》以來，中國養馬蕃息故事，不獨出於戎狄也。秦之先曰非子，居犬丘，好馬及畜養息之。周孝王召使主馬於汧、渭之間，馬大蕃息。犬丘，今之興平；汧、渭，今之秦隴州界也。衛文公居河之湄以建國，而詩人歌之曰「騋牝三千」，不言牡而言牝，則牝爲

蕃息之本也。衛則今之衛州也。詩人又頌魯僖公能遵伯禽之業，亦云「駉駉牡馬」，魯今屬兖州。左氏云「冀之北土，馬之所生」，今鎮、定、并、代其地也。漢之太原有家馬廄，一廄萬匹，又樓煩胡北皆出名馬，即今之并、嵐、石隰界也。唐以沙苑最爲宜馬，即今之同州也。開元中置七坊四十八監，半在秦、隴、綏、銀。則知古來牧馬之政，脩之由人，不在於地。臣切見今之同州及太原以東，相、衛、邢、洺皆有馬監，其餘州軍牧地七百餘所。乞於群牧使、副、都監、判官等内，差一員往監牧舊地，相度水草豐茂去處，選擇孳生堪牧養馬專差人員，牧于四遠，牧放一依《周官・月令》之法，務令蕃息，别立賞罰，以明勸沮，庶幾數年之後，馬畜蕃盛。

臣按：我朝奄有四海之大，凡中國所謂宜馬之地皆在焉，非若唐人自中葉以後失去河北，宋人失幽燕、寧夏之地，其後也并中原而失之。然是時未嘗去兵，而用兵也未嘗乏馬。今天下無事，所謂馬政者，特以爲操習豫備之具耳；司戎行者，往往以乏馬爲憂；掌國計者，切切以擾民爲慮，何哉？不行先王之政，而襲用王安石之弊政故也。噫！無事之時且爾，一旦事出倉卒，又將何以濟哉？臣聞天下無難處之事，君子懷先事之憂，當閑暇之時而豫爲之處置，稽之於古，驗之於今，廣詢訪於衆謀，不拘泥於故迹，[1]其間必有一不虧官不損民之良法，行之有利而無害者出焉。

[1]「故迹」，陳本、四庫本作「陳迹」。

宋祁言于仁宗曰：天下久平，馬益少，臣請多用步兵。夫鬬然聚、忽然散，雲奔飈馳，鈔後掠前，此馬之良也。彊弩巨梃，長鎗利刀，什什相聯，伍伍相縫，大呼薄戰，此步之良也。臣料朝廷與虜相攻，必不深入窮追，驅而去之，及境而止，然則不待馬而步可用矣。臣請損馬而益步，故馬少則騎精，步多則鬬健。我惟用步所長，契丹馬多無所用之。

臣按：中國之馬不如虜馬之良，非徒無其良，而孳生之多亦不及也。今天下無事之秋，欲爲武備，内疲齊民，外苦邊卒，皆以馬之故。馬之弊極矣，而訖無善政。宋祁謂「朝廷與虜相攻，必不深入窮追，驅而去之，及境而止，不待馬而步可用，請損馬益步，馬少則騎精，步多則鬬健」，祁之言蓋有得於周人薄伐之意，中國所以制馭夷狄者，其策誠莫有過焉者也。臣請於西北沿邊一帶凡屯戍之所，率以守彊界爲重，扼要害爲主，惟限虜使不得入，不必窮追；惟制虜使不敢越，不必深入。十兵之中，步八而騎二，騎以爲奇，而驅馳必精健之足；步以爲正，而什伍皆健鬬之卒。如此，則馬雖不多而皆得其用，内可以寬保户之孳生，外可以免騎士之倍備。

英宗治平中，歐陽脩言：唐之牧地，西起隴右、金城、平涼、天水，外暨河曲之野，内則岐、豳、涇、寧，東接銀、夏，又東至于樓煩。今則没入蕃界，惟河東嵐、石之間，山荒甚多，汾河之側，草地亦廣，其間水甘草軟，最宜牧養，乃唐樓煩監地。臣往年出使，嘗行威勝以東，及遼州平定軍，其地率多閑曠，

河東一路，水草甚佳，地勢高寒，必宜馬性。又京西唐、汝之間，荒地亦廣。請下河東京西轉運司，遣官審度，興置監牧。

臣按：今日馬政，兩京畿及山東、河南牧之於民，山西、陝西、遼東牧之於官，在官者有名而無實，在民者有損而無益。國家承平，踰百年于兹矣，正居安思危之日，脩政舉廢之時，乞下本兵柄大臣，推求祖宗立法養馬之意，寺監之養必循名而責實，民間之畜必無損而有益，立爲通融之法。兩京畿及山東、河南，於民養之外，擇地以立監牧；山西、陝西、遼東，於官養之外，設法以爲俵散。制畜養之規，脩廐牧之所，勘牧地之數，廣收市之利，分支兑之等，寬追陪之限，如此則名稱其實，有益而無損矣。

神宗熙寧中，王安石因曾孝寬言「慶曆中嘗詔河北民户以物力養馬，備非時官買，乞參考申行之」，而户馬法始此。

文彦博言：漢、唐之盛，苑監實繁。祖宗以來，脩舉甚至七八十年，蒐補取用，源源不絶。近時議者，多不深究本末，熟詳利害，乃欲賦牧地與農民，斂其租課，散國馬於編户，責其孳息。即不知所賦之地，肥瘠皆可耕乎？所斂租賦，豐凶皆可得乎？復不知户配一馬，縶之維之，皆可蕃息乎？既不蕃息，則後將可繼乎？

臣按：彦博兹言，雖言當時户馬之弊，殆有若爲今日設也。但宋時户馬是散官馬於民，今日乃令民自買馬養耳，宋是賦牧地與民，今日乃民自用其地所出以養耳。其中所謂「維之縶之，皆可蕃息乎」之一言，尤爲有見。蓋馬所以

蕃息者，以其群聚之相資，騰游之有道。今小民一家，各縶一馬，而欲其生息，固難矣，况求其皆良乎！

以上牧馬之政。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牧馬之政下

保甲養馬者，自熙寧五年始。先是，中書省、樞密院議其事於上前，文彦博、吴充言：「國馬宜不可闕，今法馬死者責償，恐非民願。」王安石以爲令下而京畿投牒者已千五百户，決非出於驅迫，持論益堅。帝詔開封府界保甲願牧馬者聽，仍以陝西所市馬選給之。六年，曾布等承詔上其條約，凡五路義勇保甲願養馬者，户一匹，物力高願養二匹者聽，皆以監牧見馬給之，或官與其直，令自市，毋或彊與。府界毋過三千匹，五路毋過五千匹。襲逐道路外，乘越二百里者有禁。在府界者，免體量草二百五十束，加給以錢布；在五路者，歲免折變緣納錢。三等以上十户爲一保，四等以下十户爲一社，以待病斃補償者。保户馬斃，保户獨償之；社户馬斃，社户半償之。歲一閱其肥瘠，禁苛留者。凡十有四條，先從府界頒焉。五路委監司、經略司、州縣更度之。於是保甲養馬行於諸路矣。

馬端臨曰：熙寧五年所行者，户馬也；元豐七年所行者，保馬也，皆是以官馬責之於民，令其字養。户馬則是蠲其科賦，保馬則是蠲其征役。

臣按：此宋熙寧保馬之法，大類今日

兩京畿、河南、山東編户養馬之法。但宋人保甲養馬自願者聽，及以官馬給之，且免其體量草束及折變緣納錢，今日則論丁養馬，丁及數者與之，不及數者足諸他户，不問其願與否也，糧草、户役徵輸如故。况宋人所謂保甲者，不供他役，今日則科賦征役，非止一端，而又於郡邑正佐之外加設以官，里社之外别立群長，民以一身而當二役，既爲人而差，復爲馬而役，既供芻糧以給公家之用，復備芻秣以爲官馬之養，其害比宋爲甚矣。假令百姓竭力破産以飼養馬匹，官得其用，雖曰有損於民，而實有益於官。今所養之馬既皆小弱羸瘠，有之若無，馳逐數十里固已困憊矣，况用以出塞禦戎乎，是官民胥失之也。夫養馬之令，生必報數，死必責償，一馬之斃未償，而一馬又斃，前歲之生未俵，而嗣歲又生。生者歲增而供給愈難，死者日繼而陪償無已，民何以爲生乎？今日兩京畿、河南、山東之弊政，莫此爲甚。朝廷建國于北，藉此數郡以爲根本，而當無事之時，首先困之而不爲之拯卹，可乎？知治體憂深思遠者，所當爲之軫念也。伏惟聖明明見萬里之外，仁同一視之中，况此根本重地不出二三千里之外者乎？萬乞留神聽察，則宗社生靈，不勝大幸。

哲宗嗣位，議者争言保馬之不便，乃下詔以兩路保馬分配諸軍，餘數發赴太僕寺，不堪支配者斥還民户。元祐初議興復廢監，於是詔陝西、河東相視所當置監，又下河北、陝西按行河、渭、并、晉之間牧田以聞。時

已罷保甲、教騎兵，而還户馬於民，右司諫王巖叟言：「兵所恃在馬，而能蕃息者，牧監也。昔廢監之初，識者皆知十年之後天下當乏馬，已不待十年，其弊已見，此甚非國之利也。乞收還户馬，復置監如故。監牧事委之轉運官，而不專置使。今鄆州之東平，北京之大名、元城，衛州之淇水，相州之安陽，洺州之廣平監，以及於瀛、定之間，栅基草地，疆畫具存，使臣牧卒，太半猶在，稍加招集，措置可定，而人免納錢之害，國收牧馬之利，豈非計之得哉？」

臣按：古今牧馬之制，在官、在民二者而已。宋人始制牧監以牧馬，是牧之於官，至其中世改以爲户馬保甲馬之法，則是牧之於民也。牧之於官，雖不能無害，而猶得馬之用，牧之於民，非獨有害，而又不得馬之用焉。昔王安石行新法而爲户馬之制，文彦博言於神宗不見用，至元豐時，其弊一如彦博所言。神宗乃歎曰：「朕於是有愧於文彦博矣。」雖然，神宗雖知所愧，而不能有所改，至哲宗乃罷之，而復廢監，百姓如釋重負，而出於水火之中。今日養馬之政，不幸馴致於熙寧之弊，誠能如元祐之改轅易轍，則此數郡之民，感戴聖恩如天矣。

嘉祐中，置買馬司於原渭州、德順軍，而增爲招市之令，後開熙河，則更於熙河置買馬司，而以秦州買馬司隸焉。又置熙河路買馬坊六，岷州、通遠軍等場。熙寧七年，詔知成都府秦延慶兼提舉戎黎州買馬，以經度其事，未幾罷之。元豐中，復命吕大防同成都府利州路轉運司，經制邊郡之可市馬者。

林駉曰：監牧之置，圉師以蓄之，校人以視之，秣飼以時，部轄有方，則以渥洼之種耳，否則貴市於夷狄，而賤棄於中國，此李覺之所以慮也。

臣按：自唐以來，中國馬不足，往往與戎狄互市，然多費財用而實無益於用。宋南渡以後，失中原宜馬之地，而所資以爲戰騎者，求於西南夷，蓋有不得已焉者。今世全得中原之地，凡西北高寒之所，宜馬之地，皆爲吾所有。苟制置得宜、牧養有道、典掌得人，又何患乎無馬乎？患無其人耳。

神宗元豐四年，郭茂恂言：「承詔議專以茶市馬，以物帛市穀，而併茶馬爲一司。臣聞頃時以茶易馬，兼用金帛，亦聽其便。近歲事局既分，專用銀絹錢鈔，非蕃部所欲。且茶馬二者，事實相須，請如詔。」奏可，仍詔以雅州名山茶爲易馬用。至是蕃馬至者愈衆。六年買馬司復置，兼茶事。七年更詔以買馬隸經制熙河財用司，經制司罷，乃復故。自李杞建議，始於提舉茶司兼買馬。其後二職分合不一。

林駉曰：以摘山之利，而易充廄之良，戎人得茶，不能爲我害，中國得馬，足以爲我利，亦濟用之良策也。

臣按：唐、宋以茶易馬，多是交互市於境外之夷。本朝於四川置茶馬司一、陝西置茶馬司四，以茶易馬，設官掌之，蓋取諸我羈縻之土民，非若前代出境外而與蕃戎交易也。

高宗時，廣西進出格馬。上曰：「此幾似代北所生，廣西亦有此馬，則馬之良者不必西北可知。」上因論春秋列國不相通，所用之馬皆取於中國而已。申公巫臣使吳，與其

射御，教吴乘車，則是雖吴亦自有馬。今必於産馬之地而求之，則馬政不脩故也。

臣按：宋南渡以後，凡中國宜馬之地，皆爲金有，然而張、韓、劉、岳之出戰，亦未聞其乏馬。

建炎末，廣西提舉峒丁李棫始請市戰馬赴行在。紹興初，隸經略司。三年，即邕州置司提舉，市羅殿、白杞、大理諸蠻。其後又置買馬司，以帥臣領其事。然諸蕃本自無馬，蓋又市之南詔，南詔今大理國也。

洪邁曰：國家買馬，南邊於邕管，西邊於岷黎，皆置使提督，歲所綱發者，蓋踰萬匹。使臣將校遷秩轉資，沿道數十州，驛程券食、廐圉薪芻之費，其數不貲，而江淮之間，本非騎兵所能展奮。因讀五代舊史，唐明宗問范延光内外馬數，對曰：「三萬六千匹。」帝嘆曰：「太祖在太原，騎軍不過七千；先皇自始至終，馬纔及萬。今有鐵馬如是，而不能使九州混一，是吾養士練兵之不至也。」延光對曰：「國家養馬太多，計一騎士之費，可贍步軍五人，三萬五千騎，抵十五萬步軍。既無所施，虚耗國力。」帝曰：「誠如卿言，肥騎士而瘠吾民，民何負哉！」明宗出於蕃戎，猶能以愛民爲念。李克用父子以馬上立國制勝，然所畜止於此。今蓋數倍之矣，尺寸之功不建，可不惜哉！且明宗都洛陽，正臨中州，尚以騎士爲無所施，今雖純用步卒，亦未爲失計也。

臣按：古今馬政，漢人牧於民而用於官，唐人牧於官而給於民，至於宋朝，始則牧之在官，後則蓄之於民，又其後則市之於戎狄。惟我朝則兼用前代之制，在内地則散之於民，即宋人户馬之

令也；在邊地則牧之於官，即唐人監牧之制也，而於川陝又有茶馬之設，豈非宋人之市於夷者乎？請以今日國馬之政言之。在内有御馬監，掌天子十二閑之政，以供乘輿之用，凡立仗而駕輅者，皆於是而畜之。其牧放之地則有鄭村等草場，其飼秣之卒則有騰驤等四衛。國初都金陵，設太僕寺于滁州，其後定都于北，又設太僕寺于京師，凡兩淮及江南馬政則屬于南，其順天等府暨山東、河南馬政則屬于北。其後又用言者，每府州若縣添設佐貳官一員，專管馬政。在外設行太僕寺於山西、陜西、遼東凡三處，苑馬寺亦三處，陜西、甘肅各轄六監二十四苑，遼東僅一監二苑焉。内地則民牧以給京師之用，外地則官牧以給邊方之用。又於四川、陜西立茶馬司五，以茶易蕃戎之馬，亦用以爲邊也。本朝國馬之制，大略如此。承平百年，無大征伐，遇有征行，隨用隨足，雖不至於大乏絶，然求其如前代之雲錦成群，則未焉。所謂官牧者，是蓋唐人之四十八監、宋人之十八監之遺制也，然唐、宋行之於内地，而今日則用之於邊方焉。其蕃育生息，雖不能盡如國初之盛，然惟馬之用不足而已，而害未及於民，一旦按其已然之迹，而振舉其廢弛之政，則祖宗之良法善政故在也。乞命本兵柄大臣，講求本朝故事，及參究唐、宋之典，以濟今日之所不及。遣知馬政者勘實牧地，其有舊有而今爲人所侵欺埋没者，咸復其舊。或有山林原隰可以開墾以爲牧地者，開墾之，或附近

州縣有空閑地可以增置監苑者，增置之。士卒有逃亡者，則爲之句補；廄庌有未備者，則爲之脩葺。所畜之馬若牡多而牝少，則爲之添牝；孳生之牝，其種有不良，則爲之求良。游牝去特，必順其時；騰放調養，各有其法；俵散闗換，咸定其規。皆一一講求其所以然之故，與其所當然之則，立爲一定之法，使之永遠遵守。歲時遣官巡視，有不如法者，坐以牧放不如法之律。必慎擇其官而優寬士卒，必務臻實效而不爲虚文，如此則邊圉得馬之用矣。若夫所謂民牧者，是蓋宋王安石新法之遺緒也。方宋神宗初行此法，文彦博極言其不可而不見聽，其後大爲民害，神宗有見愧彦博之言，而深知安石之誤而亟罷之。是以在當時雖爲民害，猶未至於甚也。今日之弊，臣已詳之於前矣，而所以爲之處置者，亦已具於「制軍伍」之條之下焉，然所處置者，特議以行於畿甸五郡耳。萬一可以通行，請下兵部及兩太僕寺，查算天下馬數，某布政司若干、某府若干、某州若干、某縣若干，及查各府州縣原先有無草場，及没官空閑田地，并可以爲草場、馬廄者，假如某縣舊額民若干、里户若干、丁若干，某縣原額馬若干匹、群長若干人，既具其數，遣官親臨州縣勘實以聞。然後因其已然之法，而立爲救弊之政，必不失其原額，必不拂乎民情，務使官得其用而民無其害，然後行之。請即一縣言之，其縣舊有里五十、群長十人、馬千匹，今即就五十里之中，擇其鄉村相依附處，或

十村、五村爲一大廐，村落相去遠者，或五六十家、七八十家爲一小廐，每廐就其村居，以有物力者一人爲廐長，年老者一人爲廐老，無力不能養馬者數人爲廐卒。每廐各設馬房、倉囷及長槽、大鑊，每歲春耕之候，廐長偏諭馬户，每領馬一匹者，種稈禾若干畝、料豆若干畝，履畝驗之，有不種者聞官責罰，毋使失時。無田者許其分耕於多田之家，或出錢以租耕。收穫之際，廐長及老計畝而收之倉囷之中。稈草料豆以飼馬，而豆之箕即以爲煑豆之用，按日而出之，歲終具數以聞于官。若其馬種，即以在官之數充之，若其種非良，許其售而换之，必求其良。前此倒死未償之馬，五分蠲其三、徵其二以市馬種，凡馬始生，則書其月日、別其毛色，使有所稽考。又令通曉馬事者定爲養馬之式，鏤板以示之。凡一歲游牝、騰駒、去特皆有其時，越其時者有罪。凡一日齕草、飼料、飲水皆有其節，違其節者有罰。其房庌必冬暖而夏涼，其牧養必早放而晡收。凡可以爲馬之利者無不爲，凡可以爲馬之害者無不去。如此則牧養有其道，其視各家人自爲養者大不同矣。舊例，凡群頭管領騍馬一百匹爲一群，每年孳生駒一百匹，不及數者坐以罪。請酌爲中制，每騍馬十匹止取孳生七匹，其年踰數者，除以補他年欠闕之數，今年不足，明年補之。其有種馬倒死者，即以駒足其數。本廐生牝多，許他廐聞官以牡來易。每廐兼畜驢騾，以馬爲準，牝馬二十畜牡驢一、牝驢四，所生

或驢或騾，具數報官。官爲造車，遇有般運官物，許於各廐起倩。無事之日，本廐馬户借用者聽，按日計傭，收以爲秣飼之用。每季本縣管馬官一行巡視，府官則歲一行，太僕寺官因事而行，無定時。凡其馬之壯老肥瘠，逐月開具點視之。凡房宇有不如度、水草有不如法、芻豆有不及數、馳走有不如式，皆爲脩葺處置，違者治以罪。是就民養之中，而微寓以官牧之意，上不失祖宗之成法，下有以寬民庶之困苦，中有以致馬政之不失，大略如此。雖然，其間之委曲纖悉，又在臨時之因事制宜、補偏救弊也。若夫俵散、關换之法，具有成規。官軍領馬騎操，遇有倒死，責以追償，是固足以爲不行用心保惜者之戒。但馬之給於官軍者多係餓損并老弱羸疾者，及至官給草料多不以時，或馬有不時之疾猝然莫救者，亦往往有之。律文死損數目，並不准除，然一軍之産，不滿十百，而一馬之直，多踰數千，傾家之所有不足以償，甚至賣三子不足以償一馬。興言及此，可傷也。請自今以後，給馬與軍，必具其年齒、毛色、體質，或肥、或瘠，或有疾、或無疾，明具于帳。如齒踰十二，或原瘦弱，并有疾者不償，惟以皮尾入官。若雖少壯而忽然有奇疾，先期告官，及衆所共知者，亦在不償之數。詳見前卷馬質條下。申明舊制，凡馬軍皆要攢槽共餵，如居隔遠，秋冬之月皆俾就近攢餵。半夜以後，本管頭目親行點視草料，有不如法及不及數者罪之。其關領草料，則嚴爲立法，不許變賣及將换

易他物，買者、換者罪同。凡馬倒死，必責同伍互償，若同伍之人知其馬之老瘠疾病，及其人棄縱不理、雇借與人、削減草料者，預先告官料理者，免其共償。如此，則人人愛惜其馬，有不惜者人共責之，而預得以調治之，則馬無横死而人免陪償矣。是非獨以足乎馬，而亦有以寬乎軍也。雖然，此内地官軍騎操之馬爾。至於邊方之馬，所係尤大，與其得駑馬而乘之以禦虜，又不若不乘之之爲愈也。蓋騎戰非中國所長，而中國之馬比胡馬爲劣，以非長之技而騎下劣之馬，以角虜人之所長，非計之得也。請自今給馬於軍士，非良不與而所與者必良，與之騎操而不倚之飼秣。宜於邊城中擇空閑地爲廐，置長槽或十或五，隨其廣狹，不爲定數，不分衛所隊伍，因其近便而爲飼養之所，選其老弱之卒、不堪戰陳者專一餵養，置大囤以貯草，支大鑊以煮料。每日遣官點視，晡時則檢其所儲，夜半則視其所飼。操練之日軍士持鞍就彼鞁騎，無事之時輪番牧放，逐名調習。或有瘦損疾病，告官調治。如此，則馬得所養，而無損失之患，軍得其用，而免陪償之苦矣。或曰：今邊城非一處，處處皆屯重兵，所騎之馬，安能皆得其良？竊考五代時唐明宗與范延光所言者，李克用以馬上立國制勝，所畜不過七千，今東起自遼東，西盡岷洮，其間歷宣府、大同、延綏、興慶、甘肅之境，邊城萬里，其馬不翅數十倍矣。然牧馬之數雖多，未嘗以之臨敵出陳，往往老死皁櫪之間，而責吾士卒

之陪償。人不幸而生於邊界，天苦寒而地磽燥，物不生殖而人無蓄積，天下之人莫苦焉。既資其出力以爲國防寇，又責其出財以爲官償馬，以每歲所賜予之衣糧猶不足以償其遞年倒死之馬匹，況望飽煖其妻子哉！則是無事之時，無故以是不戰之馬而坐困吾得用之士卒，而使之失所離心，蓋亦不思之甚也。昔人有言，帝王之師以萬全爲勝，中國之所以取勝於夷狄者，以人不以馬，以智不以力，以守不以戰。臣愚以爲自今以後，邊境一以高城深池爲固，扼其要害，塞其蹊徑，來則拒之，去則不追。凡其制兵，率以步兵爲正，以騎兵爲奇，大率步十而騎二，步軍一萬，騎兵二千。馬非壯健不以給軍，軍非驍勇不以爲騎。扼之使不得入而已，而不遮其出；拒之使不敢來而已，而不追其往，如此則騎兵無非良，而馬亦易於辦矣。或者若謂馬者兵之大用，兵非馬決不能以制勝。吁！此論戰兵，非所以論兵之守也。所謂守者，我靜而彼動，我逸而彼勞，我大而彼小，我衆而彼寡，彼用其所長，我捨我之短而用我之長以制之焉，則彼進不得戰而退可以回，自然屈服於我矣。臣愚無知識，輒敢肆其胸臆而妄爲異議，伏望天地大量，憫其區區一念憂邊愛民之誠。

以上牧馬之政。下。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簡閱之教上

《周禮》：大宗伯，以軍禮同邦國。大田之禮，簡衆也。

鄭玄曰：軍禮之别有五。同，謂威其不服僭差者。

王昭禹曰：坐作、進退，不講則不知；刺伐擒縱，不習則不能。春以教振旅，夏以教茇舍，秋以教治兵，冬以教大閱，此所以簡其能也。

臣按：禮有六禮，軍其一也。軍禮有五，王安石謂以用其命爲主，以合其志爲終。臣竊以爲有大師之禮以用其衆，有大均之禮以恤其衆，然無大田之禮以簡擇之，則亦無以别其材力之强弱、技藝之能否、心志之離合而致之用焉。故必有大田之禮以簡其能，然後知其力而任之而以興大役，合其志而一之而以建大封。是知五禮皆不可無，而大田之禮尤爲其切要者也。

大司馬，中音仲。春教振旅，謂振整其衆。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平其列以爲陳。如戰之陳。音陣。❶辨鼓鐸鐲鐃之用。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遂以蒐田。

❶「陣」，原作「陳」，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吴澂曰：凡師出曰治兵，入曰振旅。先王因四時之田以教民戰，而春曰振旅者，取兵入之義以收其衆而使之就農也。以旗致民，謂植旗而期民於其下也。鐸、鐲、鐃皆似磬而大小異，鐸其至大者。鐸以通鼓，鐲以節鼓，鐃以止鼓。

臣按：兵者守國之備，苟非素教之，一旦驅之以臨敵，是棄之而已。然兵凶戰危，以殺戮爲事，不可以人試，於是因蒐狩而習之。因祭以行獵，用獸以試術，使其目熟於旌旗、耳熟於號令，或坐以待，或作以起，進而之前，退而之後，疾而趨走，徐而緩行，分疏而散開，急數而屢進，皆於是時聞鼓而興，聽金而止。一旦用其所以田獵者而施之行陳，用其所以殺獸者而施之敵人，不至蒼皇失措，紛亂無統也。

中夏教茇舍，草止之也。如振旅之陳。群吏撰數擇之也。車兵車。徒，步卒。讀書述事爲書。契，合驗爲契。辨號名之用。帥謂軍將以下。以門名，縣鄙各以其名，家以號名，鄉以州名，野以邑名，百官各象其事，以辨軍之夜事。其他皆如振旅。遂以苗田，如蒐之法。

吴澂曰：茇舍，草止之也。軍有草止之法，防寇敵也。讀書契，以簿書校録軍實也。

丘葵曰：帥，六軍之帥也。門，所居之門。公邑閭田謂之縣，小都謂之鄙，大夫謂之家，鄉謂六鄉，野謂六遂。茇舍之教，乃寨法，專以辨軍之夜事。蓋休兵偃師之時，宿火而寢，目因無見；銜枚而處，耳固無聞也。將以鼓鐸而聲之，則所聞必亂；將以旗物而揮之，則所見必昧，於是專以號名爲尚，而號名又必外假者，

所以防姦細及間諜等事。

臣按：所謂撰車徒、讀書契，如今人按簿籍以點名也。觀其所謂辨軍之夜事，可見古人教戰不徒教其晝，且教其夜；不徒教其行兵，而又教其止息，此所以舉無廢事，而兵無敗陳也歟。

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陳。辨旗物之用，王載大常，日月爲常。諸侯載旂，交龍爲旂。軍吏載旗，熊虎爲旗。師都謂孤卿之位。載旜，通帛爲旜。鄉遂載物，雜帛爲物。郊野載旐，龜蛇爲旐。百官載旟，鳥隼爲旟。各書其事與其號焉。其他皆如振旅。遂以獮田，如蒐田之法。

吴澂曰：於中秋言治兵者，禮，春、夏不興師，秋乃出兵之時也。陳旗物，所以作戰也。辨其用者，有所將者有所畫，無所將者無所畫。

臣按：夏秋之教，皆曰如振旅之陳。又曰「其他皆如振旅，遂以田，如蒐之法」，可見四時教閱之法皆同，各隨時舉其重者而言，互文以見義也。後世有欲用古法以教閱者，宜詳考而兼用之。

中冬教大閱。大閱兵而習戰。前期，先大閱之期。群吏謂鄉師以下。戒衆庶，脩戰法。虞人山澤之虞。萊所田之野，爲表。除去田草立表。田之日，司馬建旗于後表第一表也。之中，群吏以旗物鼓鐸鐲鐃各帥其民而致。致之大司馬。質明天正明。弊仆也。旗，誅後至者。仆旗而後至者誅之。乃陳陳列。車兵車。徒，步卒。如戰之陳，皆坐，使坐聽誓。群吏聽誓于陳前，斬牲以左右徇陳，曰：「不用命者，斬之！」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馬振鐸，群吏作旗，植所仆者。車徒皆作。起也。鼓行，鳴鐲，車徒皆行，及表第二表。乃止。三鼓，摝

掩其口而振之。鐸，群吏弊旗，又仆其旗。車徒皆坐。又三鼓，振鐸，作旗，車徒皆作。鼓進，鳴鐲，車驟聚足而進。徒趨，及表第三表。乃止，坐作如初。乃鼓，車馳，決圍而去。徒走，速也。及表第四表。乃止。鼓戒三闋，鼓以三爲節。車三發，徒三刺。乃鼓退，鳴鐃且卻，及表退至第一表。乃止，坐作如初。遂以狩田。

吴澂曰：仲冬農暇，故教大閲，以簡車馬，習戰陳，尤詳於三時。萊所田之野，謂芟除其草以便馳驅也。表所以正行列者，於百步而立一表，三表則三百步，又五十步爲一表，則四表總三百五十步。左右之廣，當容三軍，其步數隨軍多少可矣。建旗後表之中，謂第四表之中央也。質明弊旗，謂期衆之至須早，故明以仆旗，後至者誅。皆坐，以當聽誓也。陳前，謂南面鄉表也。中軍，謂中軍將也。令鼓者，鼓以作士氣也。鼓人，師帥、旅帥也。司馬，謂兩司馬。振鐸，以作衆也。及表乃止，謂自後表前至第二表也。三鼓摝鐸，摝者掩鐸之上而振之，所以止行息氣也。又三鼓而車驟徒趨，及表乃止，謂自第二表前至第三表也。又三鼓而車馳徒走，及表乃止，謂自第三表前至四表也。鼓戒，謂戒攻敵也。每鼓一闋，則車一轉、徒一刺，至三而止，象敵服矣。鳴鐃且卻，謂軍退則卒長鳴鐃以和衆鼓。及表乃止，謂自前表至後表而止也。

臣按：《周禮》四時皆教閲，而名各不同。春曰振旅，振之爲言收也，以冬方大閲，春則農務方殷，故收其衆也。夏氣炎燠，萬物告成，故以芟止爲名，而教之以夜戰之事。秋氣肅殺，故以治兵爲教，而教之以晝戰之法。冬則農

事已隙，則通以三時之教而並舉焉，故謂之大閱也。國家大事在戎，而國之安危、下之生死所係，當承平之時而習戰陳之法，異時有事驅之以臨戰陳、冒鋒鏑，將可以全勝，卒可以全生，而國亦由之以全安焉。然所以教之者，欲其有所辨也。辨之於豫，則兵知將意，欲有所謀爲，不待言語告詔，曉然自喻於耳目之間。耳目有所見聞，則心運於中，而手足應於外。凡士卒坐作、進退、遲速、開合之數，皆將意之所欲爲者也，如此，是惟不戰，戰無不勝矣。《周禮》振旅所辨者，在鼓、鐸、鐲、鐃；茇舍所辨者，在號名；治兵所辨者，在旗物，至於大閱則兼辨夫是三者焉。三者行師布陳缺一不可，三時則各專習其一，冬閱則兼用其三，專之欲其精熟，合之欲其貫通。是知先王教戰之法雖多端，而其要不外乎辨而已矣。夫戰非一人可爲，亦非一日可了，人多則難齊，必欲齊之，不能人人以戒之，不可事事以教之，故有金鼓之聲，聲有不同則事亦隨異；有旗物之節，節有異形則事亦隨別，苟非早有以辨之，乃至臨期而示之，必不能盡記也。日多則難防，必欲防之，晝有晝之事，夜有夜之事，晝則爲旗物之號，使之視龍虎鳥龜之像而知所向；夜則爲名號之別，使之聞門名縣鄙之名而契於心，苟非早有以辨之，乃至臨期而示之，必不能遽曉也。夫三時各辨一物，則習之熟而諭之深矣。苟非合三者而並閱焉，又安能通融而盡其用哉，此歲終所以必有大閱之教也。惟今朝廷教戰之

法，月凡三次操練，非嚴寒、盛暑不息，比周人之教閱止於四時，尤爲數矣。但所以立爲之法者未必詳盡，而所以奉行之者多不盡心。臣願特勑有司，集會文武大臣、典司政本及知兵法者，斟酌古今事宜，立爲定制，頒之將領，俾其按此教習。每歲仲冬車駕親臨大閱之，而施賞罰之典焉。如此，則列屯坐食者皆精兵，而用之天下無敵矣。

《詩序》：《車攻》，宣王復古也。宣王能內脩政事，外攘夷狄，復文、武之竟土，脩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於東都，因田獵而選車徒焉。

朱熹曰：宣王之田，因此見車馬之盛、紀律之嚴，所以爲中興之勢者在此。其所謂田者，異乎尋常之田矣。

臣按：古人多因田獵以講武事，其所以爲田者，非荒于禽也。是時周室中微，玁狁內侵，逼近京邑。宣王即位，北伐南征以成中興之功，《詩序》所謂「復文、武之竟土」者，此也。東都之會久缺，田獵之禮不講，於是脩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因田獵以選車徒」，蓋借蒐狩以講武事，以益嚴其內脩外攘之治焉耳，非專爲禽也。

《吉日》，美宣王田也。

朱熹曰：此亦宣王之詩。

呂祖謙曰：《車攻》、《吉日》所以爲復古者何也？蓋蒐狩之禮，可以見王賦之復焉，可以見軍實之盛焉，可以見師律之嚴焉，可以見上下之情焉，可以見綜理之周焉。欲明文、武之功業者，此亦足以觀矣。

臣按：先儒謂宣王所以復文、武功業

者，固不止於二詩所言蒐狩之事。然即二詩而觀之，則其車馬徒御之所出，可見王賦之復也。旌旄車旆之備、決拾弓矢之精，可見軍實之盛也。選徒則囂囂，徒御則不驚，行者有聞而無聲，又可見師律之嚴也。會同有繹而助我舉柴，積禽也。悉率左右而以燕天子，又可見上下之情也。將用馬力而既伯既禱，頒禽之均而大庖不盈，又見其綜細之周密。蓋一事之間，而五美具焉，即此推之，則其餘可知矣。

《春秋》：桓公四年，春，正月，狩于郎。

胡安國曰：戎祀，國之大事，狩所以講大事也。用兵以訓軍旅，所以示之武而威天下。取物以祭宗廟，所以示之孝而順天下。故中春教振旅，遂以蒐。中夏教茇舍，遂以苗。中秋教治兵，遂以獮。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然不時則傷農、不地則害物。田狩之地如鄭有原圃，秦有具囿，皆常所也。違其常所，犯害民物，而百姓苦之，則將聞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蹙頞而相告，可不謹乎？

臣按：先王之田，因獵以講武事，所謂安不忘危，治不忘亂也。必有一定之所，必有一定之時，不傷乎農，不害乎物，所以習馳驅之節、試擊射之藝，蓋非所謂外作禽荒、從獸無厭者也。我朝都城西南有海子，即古原圃、具囿之類，每歲仲冬以後，車駕親臨校獵，即古人遺制也。

桓公六年，秋八月，大閱。

何休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故比年簡徒，謂之蒐；三年簡車，謂之大閱；五年大簡車徒，謂之大蒐。存不忘亡、安不

忘危。

程頤曰：爲國之道，武備不可廢，必於農隙講肄，保民守國之道也。無事而爲之，妄動也；有警而爲之，則教之不素，豈所以保其國乎？

臣按：大閲之禮，天子之禮也，而魯以諸侯行之，故《春秋》書以見其僭禮。行之諸侯則爲僭，行之天子則保民守國之道也。後世雖有教閲之事，而其禮不備，在漢、唐亦間有行者。乞敕禮官會本兵柄者，考究《周官》及漢、唐以來典故，著爲大閲之禮，除逐月將帥自行教戰外，每歲仲冬請車駕幸教場，行大閲禮，以考校將領及軍士技能，以賞罰升黜之。使天下四夷聞之，知聖人安不忘危，治不忘亂。如此，不敢萌非分作亂之心。

《穀梁傳》曰：因蒐狩以習用武事，禮之大者也。艾蘭香草。以爲防，田之大限。置旃旌旗之名。以爲轅門，卬車以其轅表門也。以葛或作褐。覆質質，椹也。以褐覆其椹。以爲槷。門中臬也。流旁握，[1]謂兩車轊頭各去門邊空握四寸。御轚挂也。者不得入。車軌塵，謂車不得入門，車軌之塵不出轍。馬候蹄，發足相應。揜禽旅，掩取衆禽。御者不失其馳，然後射者能中。過防弗逐，不從奔之道也。面傷不獻，不成禽不獻。禽雖多，天子取三十焉。其餘與士衆，以習射於射宫，射而中，田不得禽則得禽；田得禽而射不中，則不得禽，是以知古之貴仁義而賤勇力也。

臣按：古者因蒐狩以習用武事，非徒以習戰，以行禮也；非徒以尚勇力，以

[1]「旁」，原作「房」，今據《穀梁傳》改。

表仁義也。假艾蘭之草以爲防，置通帛之旃以爲門。以毛布覆門臬，恐傷其馬足也。車之入門則礙之以車軸，以驗其能御也。車轍之塵，則欲其不遠。馬行之蹄，則欲其相應。禽之群隊，則欲其不遺。若是者，非御者不失其馳不能也。御者不失其馳，則射者關弓命中矣。獸之過防者不許逐，是則戰之不逐奔走也。獸之面傷者不許獻，是則戰之不殺迎降也。獸之不成者不許獻，是則戰之不戮幼稚也。田雖以得禽爲上，而戰則以能射爲先，故於頒禽之際，又以射爲去取焉。古昔盛時，因蒐狩以習用武事，是以三軍之衆，耳目之所濡染、手足之所運動，見聞貫熟，心意流通，一旦臨於戰陳之間，進退取舍，咸中其節。是以軍旅所至，無不成功，由教閲之有素也。

《左傳》：隱公五年，臧僖伯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也。」

杜預曰：蒐，索擇取不孕者。苗，爲苗除害也。獮，殺也。以殺爲名，順秋氣也。狩，圍守也。冬物畢成，獲則取之，無所擇也。四時講武，三年而大習。出曰治兵，謂始治其事；入曰振旅，謂禮畢整衆而還也。歸而飲於廟，以數車徒、器械及所獲也。

林堯叟曰：昭文章，昭，著也。君大夫士車服旌旗各有文章。明貴賤，謂田獵之制，貴者先殺，所以明君大夫士庶人之貴賤。辨等列，謂辨上下之等第行列，坐作進退皆是也。順少長，出則少者在前，趨

敵之義；還則少者在後，殿師之義，皆所謂順也。

臣按：成周之世，田獵之禮每年而四舉，三年而大舉，出而謂之治兵，入而謂之振旅，歸而飲至于廟以數軍實。然不謂之治田而謂之治兵，不謂之田實而謂之軍實，以見蒐、苗、獮、狩之行雖曰以田，實以習戰也。若其所謂「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而總結之曰「習威儀」，則又以見凡其所昭、所明、所辨、所順，無非以肄習武事之威儀，使其有威而可畏，有儀而可象焉。後世田獵之禮，惟以從禽縱欲爲樂而已，無復古人講武之制。所謂教閱者，徒應故事，而射之所施、戈之所擊，刃之所刺，皆無所受之地，所演者皆虛文而無實用也。

僖公二十七年，晉侯始入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義，未安其居。」於是乎出定襄王，周王也。入務利民，民懷生矣，將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宣明也。其用。」未明見用之信。於是乎伐原以示之信。民易資以貨物易資財。者不求豐焉，明徵其辭。明定其辭不貳價也。公曰：「可矣乎？」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恭敬之心。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作執秩主爵秩之官。以正其官，民聽不惑而後用之。出穀戍，明年楚子使申叔去穀。釋宋圍，明年楚子使子玉去宋。一戰而霸，明年戰于城濮。文之教也。由晉侯以文德教民。

臣按：晉文公欲用其民以戰，而子犯以民未知義與信與禮，故未可用也。文公於是示之義，示之信、示之禮，然後用之，故一戰而能成伯功。蓋有合

乎孔子答樊遲之問，所謂上之所好，禮、義、信之三事也。然聖人所謂好者，中心好之，自然有以致民之敬服用情，而文公則欲民之用而故爲是以示之，此王伯所以分也。雖然，文公伯者爾，其用民也，尚必有以服其心，而後用之焉。後世則驅之而已矣，苟遂吾之所欲，遑恤民之從違。

昭公十四年，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宗丘，地名。且撫其民。分貧貧乏者分與之。振窮，窮困者救振之。長孤幼，孤而幼者長育之。養老疾，老而病者贍養之。收介特，單身者收録之。救恤也。災天災。患，人惡。宥寬也。孤寡，赦罪重罪。戾，輕戾。詰姦慝，舉淹滯。有才德而淹滯。禮新羈旅方新者。敘舊，勳故。禄勳有功。合親，九族之親。任良物事也。官。量能授官。使屈罷簡東國之兵於召陵，亦如之，如然丹。好結好。於邊疆，息民五年，而後用師，禮也。

孔穎達曰：兵者，戰器之名，戰必令人執兵，即名人以爲兵也。簡兵，謂料簡其强弱，集而簡之，且慰撫其人民也。分貧振窮以下，皆撫民之事也。

臣按：簡兵而且撫其民，蓋民者兵之所自出也。爲民而設兵，兵備而民失其所，孰與養其兵哉？本朝於邊地命大臣守備，而兼巡撫之任，即此意也。

《王制》：有發，則命大司徒教以車甲。

鄭玄曰：有發，謂有軍師發卒。

孔穎達曰：國有軍旅以發士卒，是司馬之事，王則命大司徒教以乘兵車及衣甲之儀容。必司徒者，以司徒主衆又主教，故與司馬相參也。

臣按：先儒謂司徒教士，則使司馬論

其材，故出任之爲比長、鄉大夫、伍長、軍將，其材無不宜。司馬治軍，則使司徒教其事，故入以之爲比閭族黨州鄉、伍兩卒旅軍帥，其事無不治。

《月令》：季秋之月，天子乃教於田獵，以習五戎。

鄭玄曰：教於田獵，因田獵之禮，教民以戰法也。五戎，謂五兵，弓矢、殳、矛、戈、戟也。

臣按：先儒謂教田獵繼以習五戎，與《車攻》因田獵而選車徒同意。上言教、下言習者，我教之，故彼習之也。戎器必以五，以兵法五人爲伍故也。田獵所以得利，軍旅所以效死，人之所欲莫甚於利，所惡莫甚於死，以所惡寓所欲而習焉，先王之深意也。大司馬秋獮教治兵，其以是歟。

以上簡閲之教。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簡閲之教下

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就也。戎兵也。矣。

朱熹曰：教民者，教之孝弟忠信之行，務農講武之法，民知親其上、死其長，故可以即戎。

臣按：先儒謂善人有忠愛惻怛之心，而其教人又盡本末兼該之法。孝弟忠信，本也，務農亦本也；講武之法，末也。本末兼該且必七年而僅可即戎，兵其可易言哉！嗚呼！夫以忠良易直之善人，而教夫孝弟忠信之良民，然必七年之久，而後可以即戎，未至七年猶未可也。可者，僅可而有所未盡之辭。後世召募烏合之衆，以禦必死之盜賊，袵金革之戎夷，其敗也宜哉！其克有濟者，亦幸而已矣。

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

朱熹曰：以，用也。言用不教之民以戰，必有敗亡之禍，是棄其民也。

張栻曰：所謂教者，教之以君臣、父子、長幼之義，使皆有親其上、死其長之心，而又教之以節制，如《司馬法》是也。若未之教而驅之戰，是棄之死地而已矣。

臣按：聖人所謂教民者，非但教其武

技，必先教以文事也。必使斯民知尊君親上之義，然後使之執干戈、擐甲冑、習弓矢，以敵王所愾而衛社稷。如此，則心專於内而堅、氣奮乎外而果，有不戰，戰則無敵矣。

魯欲使慎子爲將軍，孟子曰：不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民。殃民者，不容於堯、舜之世。

朱熹曰：教民者，教之禮義，使知入事父兄、出事長上也。用之，使之戰也。

輔廣曰：能如是而教其民，乃可以即戎，使之敵愾禦侮，臨陳之際皆如手足之捍頭目、子弟之衛父兄矣。不然，則是陷之於死地也，故謂之殃民。在堯、舜之仁政，豈容之哉！

臣按：孔、孟百世文教之宗，而言及武事，切切以教爲言，由是觀之，非獨文有教，而武亦有教也。名雖二而教則一，要歸於明民之性、全民之生而已。然必民性明而後其生可全，苟不教民而用之，孔子謂爲棄其民，孟子謂爲殃其民。爲上人者，平日不知所以教民，乃一旦驅之以臨鋒鏑，則雖不加之以斥逐、施之以刑戮，其實與棄之、殃之也何異？嗚呼！爲民父母，不能生養之、福祐之，而棄之、殃之，矧又所争者乃以土地名稱之細故，是則孟子所謂民賊者也。堯、舜之世，豈容如是之人哉？如是之人，堯、舜之世尚不之容，矧居堯、舜之位，臨堯、舜之民者，乃欲自爲堯、舜之世所不容之人之所爲哉！

漢制，常以九月都試。太守、都尉、令長、丞，相會都試，課殿最。

東漢制，立秋之日，自郊禮畢，始揚威武，斬

牲於郊東門，以薦陵廟。其儀，乘輿御戎路，白馬朱鬣，躬執弩射牲，牲以鹿麛。太宰令、謁者各一人，載獲車，馳駟送陵廟。還宮，遣使者齎束帛以賜武官。武官肄兵，習戰陳之儀、斬牲之禮，名曰貙劉。兵官皆肄孫、吴兵法六十四陳，名曰乘之。

臣按：漢承秦制，三時不講，惟十月車駕幸長安水南門，會五營士爲八陳進退，名曰乘之。而東漢所肄者，乃六十四陳，蓋六十四陳即八陳演之爲八八六十四也。所謂貙劉，即武帝時太初二年，令天下五日之膢也。膢，音劉；劉，殺也。蓋欲習戰陳之法，先斬牲以爲禮也。

靈帝中平五年，詔發四方兵，講武於平樂觀下。起大壇，上建十二重五采華蓋，高十丈，壇東北爲小壇，復建九重華蓋，高九丈，列步兵騎士數萬人，結營爲陳。天子親出臨軍，駐大華蓋下，進駐小華蓋下。禮畢，帝躬擐甲胄介馬，行陳三匝而還。

蓋勳曰：先王耀德不觀兵，今寇在遠而設近陳，不足以昭果毅，祇黷武耳。

唐制：仲冬之月，講武於都外。前期十有一日，所司奏請講武，兵部承詔，遂命將帥簡軍士，除地爲場，四出立五表，又別墠地於北廂，南向爲車駕停觀之處。前三日，尚舍奉御設大次及御座於墠所，建旗爲和門如方色，都墠之中及四角皆建以五綵牙旗，旗鼓、甲仗威儀悉備。大將以下各有統帥，大將被甲乘馬，教戰隊之法。凡教爲陳，少者在前，長者在後，其還則反之。長者持弓矢，短者持戈矛，力者持旌旗，勇者持鉦鼓，刀楯在前行，持矟者次之，弓箭爲後行。旗卧即跪，旗舉即起，聲鼓即進，鳴金即止。

講武之日，皇帝乘革輅至墠所，兵部尚書介胄乘馬，奉引入自都墠北和門，至大次，在位者皆再拜。謁者引諸州使人，鴻臚引蕃客，立於大次，四方觀者立於都墠，騎士仗外四周，然後講武。吹大角三通，中軍將各以鞞令鼓，二軍俱擊鼓，三鼓，有司偃旗，步士皆跪。大將立於旗鼓之東西面，諸軍將立於其南北面，以聽大將誓。左右三軍各長史二人振鐸，分循以警衆，諸果毅各以誓詞告其所部。遂聲鼓，有司舉旗，士衆皆起，騎從皆行，及表擊鉦，騎從乃止。又擊三鼓，有司偃旗，士衆皆跪。又擊鼓，有司舉旗，士衆皆起，騎驟徒趨，及表乃止。東軍一鼓，舉青旗爲直陳，西軍亦鼓，舉白旗爲方陳以應之。次南軍亦鼓，舉赤旗爲鋭陳，東軍亦鼓，舉黑旗爲曲陳以應之。次東軍鼓，而舉黄旗爲圜陳，西軍亦鼓，而舉青旗爲直陳以應之。次西軍鼓，而舉白旗爲方陳，東軍亦鼓，而舉赤旗爲鋭陳以應之。次東軍鼓，而舉黑旗爲曲陳，西軍亦鼓，而舉黄旗爲圜陳以應之。凡軍先舉者爲客，後舉者爲主，從五行相勝之法爲陳以應之。每變陳，二軍各選刀楯士五十人挑戰，第一、第二挑戰，迭爲勇怯之狀；第三挑戰，爲敵均之勢；第四、第五挑戰，爲勝敗之形。每將變陳，先鼓而爲直陳，然後變從餘陳之法，五陳畢，兩軍俱爲直陳。又擊三鼓，有司偃旗，士衆皆跪。又聲鼓舉旗，士衆皆起，騎馳徒走，左右軍俱至中表，相擬擊而還。每退至一行表，跪起如前，遂復其初。侍中跪奏，請觀騎軍。騎軍皆如步軍之法，每軍各八騎挑戰，五陳畢，大擊鼓而前，盤馬相擬擊而罷。遂振旅，侍中奏禮畢，乃還。

臣按：教閲之法，備於《周禮》，在春夏有振旅、茇舍之制，在秋冬有治兵、大閲之制。中春振旅，王執路鼓；中秋治兵，王載太常，蓋一歲四時之教，天子再臨焉。文武無二道，六禮之中，軍居其一。我國家凡百禮制皆循古典，獨於軍禮所謂簡衆講武者缺焉。歲時雖有教閲，然止是命將肄習坐作進退之節，而車駕不親臨焉。請下禮官，講究《周禮》及漢、唐、宋遺制，本《開元禮儀注》而增損之，以爲一代講武之禮，每歲冬月一行焉。以復古禮，以講武事，以作士氣，以備一代之制。

每歲季冬，折衝都尉率五校兵馬之在府者，置左右二校尉，位相距百步，每校爲步隊十、騎隊一，皆卷矟幡、展刃旗，散立以俟。角手吹大角，一通，諸校皆斂，人騎爲隊；二通，偃旗矟解幡；三通，旗矟舉。左右校擊鼓，二校之人合譟而進，右校擊鉦，隊少却，左校進逐至右校立所。左校擊鉦，少却，右校逐至左校立所。右校復擊鉦隊還，左校復薄戰，皆擊鉦，隊各還。大角復鳴，一通，皆卷幡、攝矢、弛弓、匣刃；二通，旗矟舉，隊皆進；三通，左右校皆引還。是日也，因縱獵，獲各入其人。

臣按：此唐府軍教閲之法。

玄宗先天二年十月，講武於驪山之下。徵兵二十萬，列大陳於長川，坐作進退以金鼓之聲節之。帝親擐戎服，持大鎗，立於陳前。以虧失軍容，坐兵部尚書郭元振于纛下，將斬之。宰臣跪于馬前諫曰：「元振推戴上皇有大功，雖違軍令，不可加刑。」乃舍之，流新州。給事中知禮儀事唐紹以草軍儀有失，斬之。衆以元帥及禮官得罪，諸節

度頗亦失序，惟左軍節度薛訥及解琬軍不動。上令輕騎召訥等，至軍門，不得入。禮畢，特加慰勞。

開元八年八月，勑：四方雖安，不可忘戰。故《周禮》以軍禁糾邦國，以蒐狩習戎旅。不教人戰，是謂棄之。宜差使於兩京及諸州，簡取十萬人，務求灼然驍勇，不須限以蕃漢，皆放番役差科。惟令團伍教練，辨其旗物，簡其軍徒，習攻取進退之方，陳威儀貴賤之等。俾少長有禮，疾徐有節，將以伐叛懷服，保大定功，協于師貞，以弘武備。

臣按：唐玄宗嗣位未久，即行講武，其後又詔兩京諸州簡選教練，其不忘武備有如此者。

宋太祖建隆二年十一月，講武于近郊，六軍之容甚盛。帝每御講武殿，親臨教閱。其法刻木爲箭鏃，裹以氊罽，命强者兩兩相射，避即捶之，取其不避者。又以木梃爲馬檛，施諸韋稍，俾馳騎相擊，取其尤勝者。各分等級以遷隸之，自是師旅皆精鋭。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詔築講武堂於西郊。九月，大閲，上與從官登而觀焉。是冬，又觀飛山兵，射連弩、發機石於臺下。又淳化五年八月，召天武士卒教射於殿庭，弓力有至石三斗，以引强平射者爲上等，艱於引滿者别爲一等，其諸淺軟者又爲一等，各量其材力而遷隸之。至道元年，又閲禁旅，有挽强至一石五斗，連三十發而有餘力。又令騎兵、步兵各數百，東西列陳，挽彊彀弩，視其進退，發矢如一，容止中節。上曰：「此殿庭間數百人耳，猶兵威可觀，况堂堂之陳、數萬成列者乎！」

臣按：宋之太祖、太宗起自兵間，故知武事不可弛，而爲講校如此。

太宗選軍中勇士，教以劍舞，皆能擲劍凌空，繞身承接，妙捷如神。每契丹使至，賜宴，乃出以示之。凡數百輩，袒裼鼓譟，挺刃而入，各獻其技，霜鋒雪鍔，飛躍滿空。及親征太原，巡城耀武，必令劍舞前導，觀者神聳。

臣按：秦人以講武爲角觝之戲，則太宗此舉，不爲無所本也。是雖非三代之制，然亦足以懾伏外夷，使彼知我中國之人，亦有如此巧捷之技能，不敢自恃其猛鷙而輕我中國也。後世所謂角觝之戲，日巧一日，其間有妙捷如神者，非積以歲月之久、演試之勤不能造其極如此也。習成之後，止以資人笑樂，顧於訓練軍伍之法苟應故事，有同兒戲。是以真爲假，而以假爲真也。今日操練軍士，誠使馳馬擊刺者皆能如優人之角觝，每遇外夷朝貢燕享之際，出以示之，使彼目眩而神聳，是亦不戰而屈人之兵之一計。

真宗咸平二年，大閱諸軍。詔有司擇地於含暉門外之東武村，爲廣場，憑高爲臺，臺上設屋，構行宮。其夜三鼓，殿前侍衛馬步諸軍分出諸門。詰旦，帝乘馬，從官並戎服，至行宮。諸軍陣於臺前，左右相向，步騎交屬，亘二十里，諸班衛士翼從于後。有司奏成列，帝升臺，東向，御戎帳，召從臣坐觀之。殿前都指揮使執五方旗以節進退。又於兩陳中起候臺相望，使人執旗如臺上之數以相應。初舉黄旗，諸軍旅拜，舉赤旗則騎進，舉青旗則步進。每旗動，則鼓驌士譟，聲震百里外。皆三挑，乃退。次舉白旗，諸軍復再拜，呼萬歲。有司奏陳堅而整，士勇而厲。欲再舉，詔止之，遂舉黑旗

以振旅。

仁宗康定元年，帝御便殿，閱諸軍陳法。言者謂「諸軍止教坐作進退，雖整肅可觀，然臨敵難用，請自今遣官閱陳畢，令解鐙以弩弓射。營置弓三等，自一石至八斗，弩四等，自二石八斗至二石五斗，以次閱習」，詔行之陜西、河東、河北路。是歲詔：「教士不衵金甲，緩急不足以應敵。自今諸軍各予鎧甲十、馬甲五，令迭披帶。」又命諸軍班聽習雜武技，勿輒禁止。

臣按：議者謂諸軍止教坐作進退，雖整肅可觀，臨敵難用，可謂切中教閱之弊。夫戰必用兵，而五兵皆莫利於弓矢，故操練以弓矢爲大用。請凡軍士各執一器如鎗刀之類，然皆必兼以弓矢焉，是則長短之兵各具於一人矣。每月三操之際，而以一日專習長兵，校其能否高下以爲賞罰。必全軍皆善射之人，則可以無敵於天下矣。又人情由難入易易，由輕入重難，今之操兵者往往不擐甲而輕衣，而所執之兵又用輕物代之，一日遇敵，驟加以厚甲重器，必至於顛躓矣。此亦操兵者之所當知。

种世衡知環州，課吏民射。有過失，射中則釋其罪。有辭某事、請某事，輒因中否而予奪之。人人自厲，皆精於射，自是數年敵不近環境。

仁宗時，賦近畿户出馬備邊，民以爲病。沈括言：「北地多馬，而人習騎戰，猶中國之工彊弩也。今舍我之長技，强所不能，何以取勝？又邊人習兵，惟以挽彊定最，而未必貫革，謂宜以射遠入堅爲法。」

吴玠論所以制勝金人之策，謂「金人弓矢，

不若中國之勁利；中國士卒，不及金人之堅耐。吾常以長技洞重甲於數百步外，則其衝突固不能相及」。

臣按：自古以弓弩爲中國之長技，古之名將所以守邊禦敵者，往往以是取勝，載之史册，可考也。沈括謂「舍我之長技，强所不能，何以取勝」，吴玠謂「常以長技洞重甲於數百步外，使其衝突不能相及」，觀二人言，則知中國技之所長者，誠在於射。然非教之有素，而激勸之有方，則亦不能使之射遠入堅而洞重甲也。請於常時教閲之外，許邊將用种世衡課吏民射法，於過失之輕者、差役之冗者以射中否爲賞罰操縱，則人人自勵，皆精於射，而中國之兵無敵於天下矣。

張方平言于仁宗曰：臣聞太祖訓齊諸軍，法制甚嚴，軍人不得衣皁，豈有紅紫之服？葱韭不得入營門，豈知魚肉之味？每請月糧時，營在城西者，即於城東支，營在城東者，即於城西給之，❶須令自負，以勞役之。今則異矣，臣嘗入朝，見諸軍帥從卒，一例新紫羅衫、紅羅把肚、白綾袴、絲鞋、青紗帽，拖長紳帶，鮮華爛然，計其所受廩給，不足一身之費，若有妻子爭得不飢寒？此軍情所以易動也。

臣按：軍情所以易動者，由其無恒心也。何也？蓋上之所以給予之者有限，而下之所以用度者不貲。用度不貲則衣食不給，衣食不給則無恒心矣。用無恒心之人，以待不可測之變，欲保其臨事不變，難矣。宋太祖起自戎伍，

❶「城」，原作「營」，據陳本、四庫本改。

孰知軍情，所以訓齊之者，其嚴如此。然不得衣紅紫可也，而亦不許衣皁及葱韭不得入營門，則甚矣。無故不許群飲可也。

歐陽脩言于仁宗曰：數年以來，點兵不絶，然有點兵之虚名，而無得兵之實數。新集之兵，所在教習，追呼上下，民不安居。主教者非將領之才，所教者無旗鼓之節，往來州縣，愁嘆嗷嗷。既多多病小怯之人，又無訓齊精練之法，此有教兵之虚名，而無訓兵之實藝也。

臣按：脩此言切中時弊。

神宗元豐三年，詔樞密院曰：唐李靖兵法世無全書，又官號、物名、稱謂不同，武人將佐多不能通其意。令樞密院檢詳官校正，分類解釋，令今可行。

朱熹曰：陳者，定也。八陳圖中有奇正，前面雖未整，猝然遇敵，次列便已成正軍矣。又曰：大凡有兵須有陳，不成有許多兵馬相戰鬭，只衮作一團，排作一行。必須左右前後部伍行陳各有條理方得。

臣按：行軍不可無陳，而陳法必有據依。自昔以來，所傳者雖多，然皆以八陳圖爲得其法。説者謂八陳始於黄帝，用之以破蚩尤於涿鹿。諸葛亮造八陳圖於魚腹平沙之上，壘石爲八行，桓温見之，曰：「此常山蛇勢也。」文武皆莫能識之，此即九軍陳法。隋韓擒虎得其法以授李靖，靖爲六花陳以變九軍之法，大抵八陳即九軍，九軍者，六陳也。宋蔡元定爲《八陳圖説》，朱子謂其分開方圖陳法，不相混雜，亦有取。而又嘗與之論陳法，元定曰：「譬如一箇十分雄壯人，與一箇四五分人

斷打。雄壯的只有力，四五分的却識相打法，對副雄壯的更不費力，只指點將去。這見得八陳之法，有以寡敵衆之理。」由此言觀之，則訓練之間不可不知古人陳法也明矣。

哲宗元祐元年，司諫蘇轍言：「諸道禁軍日夜按習武藝，將兵皆蚤晚兩教，新募之士或終日不得休息。今平居無事，朝夕虐之以教閱，使無遺力以治生事，衣食殫盡，憔悴無聊，緩急安得其死！❶ 請使禁軍除新募未習之兵，其餘止一教。」朝請郎任公裕言：「軍中誦習新法，愚懵者頗以爲苦。夫射志於中，而擊刺格鬭期於勝，豈必盡能如法？」

臣按：軍士之所以善戰，非但熟於技，亦必養其力，非但養其力，亦必得其心。苟於無事之時，未戰而先失其心、耗其力，一旦驅之以禦敵，心不在焉，而氣力不足以繼之。彼雖熟於技而精於藝，而不爲吾用，用之而不盡其心，亦安能成功哉！本朝之制，每月三操，而於極寒極暑之候皆停焉，其爲法也，可謂得中矣。

蘇軾進策於其君，有所謂《安萬民》者，其別曰《教戰守》；有所謂《訓兵旅》者，其別曰《倡勇敢》。《教戰守》之策曰：「生民之患，在乎知安而不知危，能逸而不能勞。此其患不見於今，而將見於他日，今不爲之計，其後將有所不可救者。昔者先王知兵之不可去也，是故天下雖平不敢忘戰，秋冬之隙致民田獵以講武，教之以進退坐作之方，使其耳目習於鍾鼓旌旗之間而不亂，使其心

❶「死」下，《宋史》及《文獻通考》有「力」字，當是。

志安於斬刈殺伐之際而不懾，是以雖有盜賊之變，而民不至於驚潰。及至後世，以去兵爲王者之盛節，天下既定，則卷甲而藏之。數十年之後，甲兵頓弊，而人民日以安於佚樂。卒有盜賊之警，則相與恐懼訛言，不戰而走。開元、天寶之際，天下豈不大治？惟其民安於太平之樂，豢於游戲酒食之間，❶其剛心勇氣，消耗鈍眊，痿蹷而不復振。是以區區之禄山一出而乘之，四方之民，獸奔鳥竄，乞爲囚虜之不暇，天下分裂，而唐室因以微矣。且夫天下固有意外之患也，愚者見四方之無事，則以爲變故無自而有，此亦不然矣。天下固不免於用兵，所不可知者，有遲速遠近，而要以不能免也。臣欲使士大夫尊尚武勇，講習兵法。庶人之在官者，教以行陳之節。役民之司盜者，授以擊刺之術。每歲終則聚於郡府，如古都試之法，有勝負，有賞罰，而行之既久，則又以軍法從事。然議者必以爲無故而動民，又撓以軍法，則民將不安，而臣以爲此所以安民也。天下果未能去兵，則其一旦將以不教之民而驅之戰。夫無故而動民，雖有小怨，然孰與夫一旦之危哉？」

臣按：蘇氏之策，欲無事之時，士大夫皆尚武勇，習兵法，教庶人之在官者以行陳之節、役民之司盜者以擊刺之術，歲終試之，較其勝負以爲賞罰，一旦有事，免以不教之民而驅之戰。臣竊以謂今天下州郡，凡要害處皆設衛所，以養列屯坐食之官軍，以爲民衛。民既出賦税以衣食之，而又使之執干戈以從事乎軍旅，則民有辭矣。然則今日

❶「豢」上，《蘇文忠公全集》有「酣」字。

官軍之外，民兵不可用歟？曰有事之秋，禍變有必至之理，彼此同之，於此教而用之非但爲國，亦以爲民也，彼又將何辭乎？不得已什伍之以協助官軍，事已即休可也。

蘇軾《倡勇敢》之策曰：戰以勇爲主，以氣爲決。天子無皆勇之將，而將軍無皆勇之士，是故致勇有術。致勇莫先乎倡，倡莫善乎私。均是人也，皆食其食，皆任其事，天下有急，而有一人焉奮而争先而致其死，則飜然者衆矣。弓矢相及，劍盾相交，勝負之勢未有所決，而三軍之士屬目於一夫之先登，則勃然者相繼矣。諺曰：「一人善射，百夫決拾。」苟有以發之，及其飜然勃然之間而用其鋒，是之謂倡。倡莫善乎私。天下之人怯者居其百，勇者居其一，是勇者難得也。捐其妻子、棄其身以蹈白刃，是勇者難能也。以難得之人，行難能之事，此必有難報之恩者矣。天子必有所私之將，將軍必有所私之士，視其勇者而陰厚之。人之有異材者，雖未有功，而其心莫不自異，自異而上不異之，則緩急不可望其爲倡。故凡緩急而肯爲倡者，必其上之所異也。

臣按：蘇軾此言，真得夫激勸用人之道。但其所謂視其勇者而陰厚之，陰之爲言，豈王道蕩蕩、光明正大之謂哉！臣竊以爲其言雖不能無偏，而其策則爲甚善。請如宋人廂、禁軍之制，分軍爲二等，擇其一等强壯精鋭者以爲正軍，以備征戰之用，其次者以爲副軍，以應工作之役。軍士每月支糧一石，其正軍全支，副軍每名減其二斗，有役則否。積其減下之數，以爲賞費。軍士有材力過人試合式者定爲賞格，

如射十矢中八矢者爲上、五矢以上者爲中則賞之，三四矢者爲平不賞，不及二矢者有罰。合格者月支加米三斗或五斗，其他技能以此爲準。用蘇氏之策，校其技能，而賞以倡之，得賞者既以自負，惟恐一旦不得賞，不徒失利，而且爲人所訾，而益致其操習之功。彼不得賞者，遇有緩急，則責之曰：「爾平日受厚賞，今日正爾報效之秋。」雖欲隨衆退避，不可得已。如是，則軍士之中，有才者爲上所用，有勇者爲上所私，緩急之際必有爲衆人之倡者矣。

胡寅言于高宗曰：簡汰其疲老病弱，升擇其壯健驍勇，分屯在所，置營房以安其家室，聚粟帛以足其衣食，選衆所畏信者以董其部伍，申明階級之制以變其驕恣悍悖之習，然後被之以精甲，付之以利器，進戰獲酋虜則厚賞，死則恤其妻孥，退潰則誅其身，降敵則戮其族。令在必行、分毫不貸者，乃治軍之實也。無所別擇，一切安養姑息之，惟恐一夫變色不悦，幸無事則曰大幸矣，教習擊刺有如聚戲，紀律蕩然，雖其將帥不敢自保者，爲治軍之虚文也。

臣按：寅所言治軍虚實，非但一時事也。人君以誠爲治，凡事皆然，而於治軍旅尤不可務虚文而不崇實效。

孝宗淳熙十四年，樞密同知趙雄奏：「昨日大閲，器甲鮮明，紀律嚴整，十萬之衆，一一少壯。」上曰：「前此虞允文行揀汰之法，其初謗議紛然。今諸軍皆無老弱，乃見成效。」雄奏：「凡造事之初衆口難一，惟聖明不惑乃能集事。」

臣按：人君惟不惑於群議，乃能成事，况軍旅之事，尤難於逆料遥度，往往有

意外之變、報復之禍，人臣非真有爲國之心者，不敢建議。自非上人持志之堅、見理之的、臨事之斷，而不爲群議所移動者鮮矣。趙雄謂「造事之初衆口難一，惟聖明不惑乃能集事」，豈但揀汰一事然哉！

以上簡閲之教。下。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將帥之任上之上

《易·師》之辭曰：師，貞，丈人吉，无咎。

程頤曰：師之道，以正爲本。興師動衆，以毒天下，而不以正，民弗從也，强驅之耳。故師以貞爲主。其動雖正也，帥之者必丈人，則吉而无咎也。丈人者，尊嚴之稱。帥師總衆，非衆所尊信畏服，則安能得人心之從？故司馬穰苴擢自微賤，授之以衆，乃以衆心未服，請莊賈爲將也。所謂丈人，不必素居崇貴，但其才謀德業衆所畏服，則是也。如穰苴既誅莊賈，則衆心畏服，乃丈人矣。又如淮陰侯起於微賤，遂爲大將，蓋其謀爲有以使人尊畏也。

朱熹曰：師卦惟九二一陽居下卦之中，爲將之象；上下五陰順而從之，爲衆之象；九二以剛居下而用事，六五以柔居上而任之，爲人君命將出師之象。故其卦之名曰師。丈人，長老之稱。用師之道，利於得正，而任老成之人，乃得吉而无咎。

吕祖謙曰：丈人者，老成持重諳練之人，如趙充國之比是也。二以一陽爲卦之主，猶將帥也。二雖剛中，必待五之應，猶將帥雖賢，必待君爲之應，然後能成功也。苟五不應，師變爲坎矣。將帥臨敵

而上无君之應，豈非天下之至險乎？

臣按：先儒謂用師之道利於得正，則不正不利可知矣。丈人則吉，而不任老成之人，則凶可知矣。然師既以正動，而又任夫老成之人，然非在上之人爲之主宰，則亦不能以成功也。

《師》：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程頤曰：師卦惟九二一陽，爲衆陰所歸，五居君位，是其正應，二乃師之主，專制其事者也。居下而專制其事，惟在師則可。自古命將，閫外之事得專制之。在師專制而得中道，故吉而无咎。蓋恃專則失爲下之道，不專則无成功之理，故得中爲吉。凡師之道，威和並至則吉也。既處之盡其善，則能成功而安天下，故王錫寵命至于三也。六五在上，既專倚任，復厚其寵數。蓋禮不稱則威不重，而下不信也。人臣之道，於事无所敢專，惟閫外之事則專制之。雖制之在己，然因師之力而能致者，皆君所與而職當爲也。在師中吉者，以其承天之寵任也。天謂王也。人臣非君寵任之，則安得專征之權，而有成功之吉？象以二專主其事，故發此義。王三錫以恩命，褒其成功，所以懷萬邦也。

郭忠孝曰：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九二剛勝之，將能用中焉，是以有功而宜膺寵錫者也。

丘富國曰：上承天子之寵任，而以兵權屬之，錫命至三，使之得專閫外之事。王者用兵非得已，嗜殺豈其本心，故三錫之命，惟在於懷綏萬邦而已。

臣按：人臣无專制之義，故受閫外之寄者有剛中之德，而又適時中之宜，然後可也。然必有王者之錫命，至于再、至于三焉。承天寵之優，布懷綏之德，如後世所謂便宜行事者，然後專之也。不然，非吉善之道也。故爲臣受命，必協乎中道；爲君命將，必錫以寵命，則臣无專擅之過，而君无中制之失，而師无有不利，功无有不成者矣。

六三，師或輿尸，凶。《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程頤曰：師旅之事，任當專一。二既以剛中之才爲上信倚，必專其事乃有成功，若或更使衆人主之，凶之道也。輿尸，衆主也。軍旅之事，任不專一，覆敗必矣。倚付二三，安能成功？豈惟无功，所以致凶也。

楊時曰：師之或以衆尸之也。衆尸之稟命不一，而无功矣，凶之道也。六三上乘衆陰，輿尸也，故凶。唐九節度之師不立統帥，雖李、郭之善兵猶不免敗衄，則輿尸之凶可知。

楊萬里曰：河曲之師，趙盾爲將，而令出趙穿。邲之師，荀林父爲將，而令出先縠。後世復有中人監軍者，師焉往而不敗？

臣按：朱氏《本義》解輿尸爲師徒撓敗，輿尸而歸，足以爲犯非其分者之戒。今從程氏傳，以尸輿爲衆主者，以爲人君倚任將帥之法。

六五，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

程頤曰：任將授師之道，當以長子帥師。二在下而爲師之主，長子也。若以弟子衆主之，則所爲雖正亦凶也。弟子，凡非

長者也。自古任將不專而致覆敗者，如荀林父邲之戰、唐郭子儀相州之敗是也。長子以中正之德合於上而受任以行，若復使其餘者衆尸其事，是任使之不當也，其凶宜矣。

朱熹曰：長子，九二也；弟子，三、四也。人君專於委任，若使君子任事，而又使小人參之，則是使之輿尸而歸，故雖貞而亦不免於凶也。

臣按：人君使其臣以統師馭衆，固不可以不審，尤不可以不專。不審，則使非其人，或至於喪師而辱國。得其人而任之不專，則事無統攝，或彼或此，而不歸於一，是亦覆敗之所由也。使一人焉以爲三軍之司命，人命之生死、疆埸之得喪、國家之安危，皆繫於斯。苟使之而不當，使之當矣而又使人參之，皆足以致凶而取禍。人君之使人，固不可以不謹，而況於任將授師乎！

《詩·大明》之八章曰：牧野洋洋，廣大貌。檀車檀木爲車。煌煌，鮮明貌。駟騵駵馬白腹。彭彭。强盛貌。維師尚父，時維鷹揚。涼作亮，佐助也。彼武王，肆縱兵也。伐大商，會朝會戰之旦。清明。

朱熹曰：師尚父，太公望爲太師而號尚父也。鷹揚，如鷹之飛揚而將擊，言其猛也。此章言武王師衆之盛、將帥之賢，伐商以除穢濁，不崇朝而天下清明。

臣按：六經言將帥之勇者，始見於此。夫出征之事，有虞氏固已命禹矣。但其誓師之辭，特數所征者之惡，及其不可不正之意，未有指言其將帥之勇者也。有之，始見此詩。是以古今言將帥者，必以太公爲首稱，然其所以勇而

猛者，鷹揚一言之外，無他美焉。蓋王者之師天下無敵，譬如鷙禽之擊群小雛然，所至披靡，夫豈有當之者哉！此其所以爲王者之師，有征而無戰也。

《江漢》詩曰：江漢浮浮，水盛貌。武夫滔滔。順流貌。匪安匪遊，淮夷來求。既出我車，既設我旟。匪安匪舒，淮夷來鋪。陳也。其二章曰：江漢湯湯，武夫洸洸。武貌。經營四方，告成于王。四方既平，王國庶幸也。定。時靡有争，王心載寧。

朱熹曰：淮夷，夷之在淮上者也。宣王命召穆公平淮南之夷，詩人美之。

輔廣曰：其志專，其氣鋭，有不戰，戰必勝矣。

臣按：先儒謂讀此詩見宣王能以天下之心爲心，而召公受命以出征，又能以宣王之心爲心也。宣王之心何心也？心乎寧天下也。何則？天下之所以不寧者，以争心之未息也。争心未息，則見利則奪、見便則乘，此王國所以靡定也。王國靡定，則强之攫而弱之食，王之心曷由而寧乎？必欲王心寧，必須王國之定，必欲王國之定，必得滔滔、洸洸之武夫而經營四方，以告成于王，則四方平而王國庶幾乎其定矣。宣王之用召穆公，穆公能體其欲寧天下之心而爲之經營，此王之心所以載寧也歟。

《常武》之詩曰：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即皇父之官。南仲此時大將。大祖，始祖。大師皇父之兼官。皇父。整我爲宣王之自我。六師，以脩我戎。兵器。既敬既戒，惠此南國。其二章曰：王謂尹氏，吉甫。命程伯休父，周大夫。左右陳行，戒我師旅。率彼淮浦，省此徐

土。不留不處，三事三農之事。就緒。

朱熹曰：宣王自將以伐淮北之夷，而命卿士之謂南仲爲大祖兼太師而字皇父者，整治其從行之六軍，脩其戎事，以除淮夷之亂，而惠此南方之國，詩人作此以美之。必言南仲大祖者，稱其世功以美大之也。既命皇父，而又命程伯休父者，蓋王親命太師以三公治其軍事，而使內史命司馬以六卿副之耳。

楊時曰：聖主得賢臣而弘功業，古人皆然也。昔宣王中興，有吉甫、召虎、仲山甫之徒，以之伐玁狁，平淮夷，卒致再造之業，諸臣之力居多。《易·未濟》六五之光，亦九四「震用伐鬼方」之力也。

臣按：古者六軍之制，軍將皆命卿，無事則將歸卿列，有事則諸卿皆將，入則典司政本，出則經營四方。宣王之時，命召虎以平淮夷，而王心載寧，又命皇父及程伯休父以省徐土，徐方爲之震驚。然三臣者皆世臣，虎則康公之子、皇父則南仲之世、程伯休父則重黎氏之後也。世臣之於國，非獨有世功，且有世業，《詩》《書》禮樂，夙講於家庭；功勳閥閱，允乎於內外，耳目之見聞有素，技藝之傳習有常，一旦用之，必安詳閑雅，老成持重，不失於倉皇失律，輕易誤國矣。

《春秋》：閔公二年，鄭棄其師。

胡安國曰：按鄭詩《清人》，刺文公也。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惡之而不能遠，使克將兵禦狄於境，陳其師旅，翱翔河上，久而不召，衆散而歸，高克奔陳。公子素惡高克進之不以禮，文公退之不以道，危國亡師之本，故作是詩，觀此則

「鄭棄其師」可知矣。人君擅一國之名寵，殺生予奪惟我所制爾，使克不臣之罪已著，按而誅之可也；情狀未明，黜而遠之可也；愛惜其才，以禮馭之可也，烏有假以兵權，委諸境上，坐視其失伍離散而莫之恤乎？二三執政，股肱心膂，休戚之所同也，不能進謀於君，協志同力黜逐小人，而國事至此，是謂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晉出帝時，景延廣專權，諸藩擅命，及桑維翰爲相，出延廣於外，一制書所敕者十有五鎮，無敢不從者。

高閌曰：人君之使臣也，知其賢而使之則功必成，不知其不賢而使之則事必敗。夫不知其不賢而過使之，至於敗事，君子猶曰「君不知之，當自罪耳」，況已知其不賢而强使之，不獨陷其身，又棄其民乎！

吴澂曰：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古人視民如赤子，故平日教之習戰，一旦不得已而用之於軍旅，欲其完師而歸，一無所損也。今鄭無戰鬬之事，乃使其臣將兵於外，久而弗得歸，致其衆潰散，非棄其民而何哉？

臣按：高氏之言，用將之道；吴氏之言，用兵之道；胡氏所謂三策，則馭將之道也。人主惟不知其臣之不賢而以爲賢，故使之，知其不賢而使之者蓋鮮矣。知其不賢而使之者，必其久掌兵權，不可猝去，故不得已而使之，往往置嫌疑於心，而假以兵權，一旦事機彰露，而馴致於不可駕馭，亦有之矣，非但棄其師而已也。《春秋》書「鄭棄其師」，不但責其君，兼責其臣，後世有國家與夫輔人之國家者，其尚以《春秋》爲法而謹其微。

《左傳》：僖公二十有七年，楚子成公。將圍宋，使子文治兵於睽，楚邑。終朝而畢，不戮一人。子玉復治兵於蔿，楚邑。終日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國老謂卿大夫之致仕者。皆賀子文，子文飲之酒。蔿賈尚幼，後至不賀，子文問之，對曰：「不知所賀。子之傳政於子玉曰以靖國也，靖諸内而敗諸外，所獲幾何？言所得不補所失。子玉之敗，子之舉也，舉以敗國，將何賀焉？子玉剛而無禮，不可以治民，過三百乘，其不能以入矣。苟入而賀，何後之有？」

蘇軾曰：蔿賈論子玉過三百乘必敗，而郤克自謂不如先大夫，請八百乘，將以用寡爲勝，抑以將多爲賢也。如淮陰侯言「多多益辦」，是用衆亦不易。古人以兵多敗者不可勝數，如王尋、苻堅、哥舒翰者多矣。子玉剛而無禮，少與之兵，或能戒懼而不敗耶？

臣按：用兵之道不可以無剛，剛而有禮，則其所以爲剛者得其中矣。徒有其剛而無禮，則是强愎自用而已，豈所謂剛者乎？子玉之爲人，剛而無禮，不可以治民，以之一乘且不可，況三百乘之多哉！是知禮也者，治三軍之本也。子玉爲人，以一少年之蔿賈知之，而子文不之知、楚子不之知，是則知人誠難也，而知將爲尤難。然則終無可知之理乎？曰：「有，觀其持身以禮，治家以禮，而治兵也又能以禮，以一禮爲三軍之約束。譬則束茅葦焉，數以億萬計，而束之以一繩，整然齊矣。」

楚子及諸侯圍宋，五國圍宋。宋公孫固如晉告急，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於是乎

蒐治兵。于彼廬，❶晉地。作三軍，謀元帥。趙衰曰：「郤縠可。臣亟聞其言矣，説禮樂而敦《詩》《書》。《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德義，利之本也。《夏書》曰：『賦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君其試之。」乃使郤縠將中軍。二十七年。

臣按：文武非二道也，爲將者徒知戰陳而不知德義，則其所謂武者，非聖人之武也。皋陶贊堯，稱其「乃武乃文」，是武乃戡定禍亂之具，所以濟文者也。爲將者必講明禮樂《詩》《書》於平時，而以德、義爲之本，然後可以本兵柄而司三軍之命。所以然者，《詩》《書》禮樂，文德之教也，必有文德以爲武事之本，則其武乃止戈之武也。苟專以能戰鬭、曉方略以爲武，則武乃不仁之器，殺人之具矣。

《月令》：孟秋之月，天子乃命將帥，選士言其人。厲兵，言其器。簡練桀俊，專任有功，以征不義，詰誅暴殘下。慢，慢上。以明好惡，順彼遠方。

方慤曰：才足以將物而勝之謂之將，智足以帥人而先之謂之帥。選士則人無不能於事，厲兵則器無不利於用，桀俊簡之則無所不擇，練之則無所不熟。既選厲簡練之矣，苟非已試之效，則勝負猶未可知，故所任必在乎有功之人也。任有功矣，苟置疑貳於其間，則知者必不盡其謀，能者必不竭其力，故任之又欲其專也。凡此皆欲以征不義而已。無以覆下之謂暴，不能敬上之謂慢，詰以問其罪，誅以戮其人，所詰誅者暴慢，則好惡公而

❶「彼」，四庫本及《左傳》僖公二十七年作「被」。

明矣。好惡得其明，則合天下之所願而無逆矣。

臣按：《月令》者，記一年十二月所行之政令也。是以孟秋之月，盛德在金，天子乃命將帥選士厲兵，又於所選士之中，簡擇其桀俊者以練習之，以待不時之用。然既練習之矣，若夫有事之時，則又於桀俊之中而任其有功者。蓋兵凶戰危，人之性命繫焉，國之安危關焉，必須嘗經戰陳而屢著功勩者，然後用之，而用之又必專焉。謂之專者，付之以閫外之寄，權必歸於一人，事不從於中制也。然《月令》以此爲孟秋之令，豈每歲至此而皆出師遠征哉？蓋著爲此令，無事之時，豫於此月而詔命將帥，選厲士兵，簡練桀俊；有事之時，必待此月而專任有功以征不義，誅詰暴慢。所以然者，明好惡之所在，使四方萬國咸知天子之所好者仁以恤下，暴而肆虐者則惡之；所好者忠以敬上，慢而無禮者則惡之。好惡既明，人心順服，無敢暴下慢上而爲不義者也。有不義者，天子必命將帥征之，每歲於是月而一申明焉，孰敢違王所好惡而干天之誅哉！

《荀子》：孝成王、趙君。臨武君楚將。請問爲將，孫卿即荀子。曰：「知莫大乎棄疑，不用疑謀。行莫大乎無過，事莫大乎無悔。至無悔而止矣，不可必也。故制號政令，欲嚴以威；此一術。慶賞刑罰，欲必以信；二術。處舍收藏，欲周以固；三術。徙舉進退，欲安以重、欲疾以速；四術。窺敵觀變，欲潛以深、欲伍以參；伍參猶錯雜也。五術。遇敵決戰，必道言也，又行也。吾所明，無道吾所疑，六術。

夫是之謂六術。無欲將而惡廢，此一權。無怠勝而亡敗，二權。無威内而輕外，三權。無見其利而不顧其害，四權。凡慮事欲熟而用財欲泰，謂不恡賞，五權。夫是之謂五權。所以不受命於主有三：可殺而不可使處不完，一至。可殺而不可使擊不勝，二至。可殺而不可使欺百姓，三至。夫是之謂三至。凡受命於主而行三軍，三軍既定，百官得序，群物皆正，則主不能喜，敵不能怒，夫是之謂至臣。謂爲臣之至當也。慮必先事而申之以敬，慎終如始，終始如一，夫是之謂大吉。言無覆敗之禍。凡百事之成也，必在敬之；其敗也，必在慢之，故敬勝怠則吉，怠勝敬則滅，計勝欲則從，欲勝計則凶。戰如守，行如戰，有功如幸。敬謀無壙，與曠同。敬事無壙，敬吏無壙，敬衆無壙，敬敵無壙，夫是之謂五無壙。無壙，言無須臾不敬也。慎行此六術五權、三至，而處之以恭敬無壙，夫是之謂天下之將，則通於神明矣。」

臣按：荀卿論爲將之道，至矣盡矣，所謂可殺而不可欺百姓，敬謀、敬事、敬吏、敬衆、敬敵，而總以一言曰：「凡百事之成也，必在敬之；其敗也，必在慢之。」卿之此言，蓋有得於洙泗之餘論，而與孫、吴所著之書專以權謀詐力者，不可同年語矣。至若所謂「戰如守，行如戰，有功如幸」斯三如者，爲將行兵而能恒以此一敬存於心，念念在兹，事事在兹，而又以是三如者，凡戰、凡行、凡有功皆如斯言，則永遠無覆敗之患，而可以方行於天下矣。

以上將帥之任。上之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❶

嚴武備

將帥之任上之下

莊子曰：君子遠使之而觀其忠，近使之而觀其敬，煩使之而觀其能，卒然問焉而觀其知，急與之期而觀其信，委之以財而觀其仁，告之以危而觀其節，醉之以酒而觀其則，雜之以處而觀其色，九徵至，不肖人得矣。

臣按：此九徵者，莊周以爲孔子之言，引之以爲泛觀人之法，而《六韜》之論選將亦以八徵爲太公之言。所謂八徵者：問之以言以觀其詳，窮之以辭以觀其變，與之間諜以觀其誠，明白顯問以觀其德，使之以財以觀其廉，試之以色以觀其貞，告之以難以觀其勇，醉之以酒以觀其態。其言與周蓋相出入，雖非太公、孔子之言，然人君選將，參以二家之説而驗之，則其人之賢不肖亦可得而彷彿矣。

《尉繚子》曰：凡將，理官也，萬物之主也，不私於一人。夫能無私於一人，故萬物至而制之，萬物至而命之。

臣按：理官者，掌刑獄之官也。夫掌刑獄之官，必無一毫之私以制人之死

❶「治國平天下之要」，此七字原無，今據四庫本補。

命，然後可以爲理官。爲將之道，亦猶是也。

又曰：夫能刑上究，賞下流，此將之武也，故人主重將。夫將，提鼓揮枹，音桴。臨難決戰，接兵角刃，鼓之而當則賞功立名，鼓之而不當則身死國亡，是存亡安危在於枹端，❶奈何無重將也。

夫將者，上不制於天，下不制於地，中不制於人。故兵者，凶器也；爭者，逆德也；將者，死官也，故不得已而用之。無天於上、無地於下，無主於後、無敵於前。

臣按：天下之道二，吉與凶反，順與逆反，生與死反。所謂吉、順、生，人之所欲也；凶、逆、死，人之所惡也。於人所惡之事，非不得已，烏可以用之哉？是故國不得已而後至於用兵，士不得已而後至於將兵，可一而不可再，可暫而不可常。所謂無天於上、無地於下、無主於後，豈真無哉？甚言國之用將不可有制於中，而士之爲將亦不可有所制於外耳。

將受命之日，忘其家；張軍宿野，忘其親；援枹而鼓，忘其身。吴起臨戰，左右進劍，起曰：「將專主旗鼓爾，臨難決疑，揮兵指刃，此將事也。一劍之任，非將事也。」

臣按：將者，三軍之司命，國家之輔佐也，豈一劍之任哉！以一劍爲任，史所謂劍客也。

《六韜》曰：故兵者，國之大事，存亡之道，命在於將。將者，國之輔，先王之所重也，故置將不可不察也。

將不仁，則三軍不親。將不勇，則三軍不

❶ 「存」，原作「在」，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銳。將不智，則三軍大疑。將不明，則三軍大傾。將不精微，則三軍失其機。將不常戒，則三軍失其備。將不强力，則三軍失其職。故將者，人之司命，三軍與之俱治，與之俱亂。得賢將者，兵彊國昌，不得賢將者，兵弱國亡。

臣按：古今論治者，皆知相爲國之輔，而不知將亦國之輔也，蓋國之有將相，如人之有兩手、烏之有兩翼，❶闕一不可，相得其人，則國體正而安；將得其人，則國勢彊而固。是故治忽在乎文，文之所以備，相之輔也；彊弱由乎武，武之所以周，將之輔也。

《三略》曰：出軍行師，將在自專，進退内御則功難成。

臣按：將能而君不御者勝，人君擇將，當以未用之先，詳審徵驗，然後用之。既用之後，付以便宜之權，俾其隨機制勝可也。苟進退皆從内制，非獨將之功不成，而君之心亦勞矣。

《孫子》曰：夫將者，國之輔也。輔周則國强，輔隙則國弱。

臣按：輔之爲言，夾車之木也。車非輔則無蔽，國非將則無威。然爲將者，必才智全而無欠闕，謀猷密而無罅隙，然後其國强焉。不然，中有空而不全，外有間而可入，則威不立，威不立則勢不振，勢不振則日流於衰弱矣。

漢高祖爲漢王時，初得韓信，欲以爲大將，呼信拜之。蕭何曰：「王素嫚無禮，今拜大將，如呼小兒，此乃信所以去也。王必欲拜之，擇日齋戒，設壇場具禮，乃可耳。」王許

❶「烏」，四庫本作「鳥」。

之。諸將皆喜，人人各自以爲得大將，至拜乃韓信也，一軍皆驚。

臣按：古者豪傑之士，上之人必待之以殊禮，然後肯盡忠竭力，以爲我用。苟待之以常調，則彼亦以常人自居，雖有奇才異能，曷以自見哉！

漢王使酈食其往説魏王豹，且召之，豹不聽。漢王問食其：「魏大將誰也？」對曰：「栢直。」王曰：「是口尚乳臭，安能當韓信。騎將誰也？」曰：「馮敬。」曰：「是秦將馮無擇子也，雖賢，不能當灌嬰。步卒將誰也？」曰：「項它。」曰：「不能當曹參，吾無患矣。」

臣按：古人之遣將，必問敵之將何人，先料彼之將與己之將相當否，然後遣之。因其所任，則可以逆計其勝負，不待臨戰陳而後決也。

文帝前十一年，匈奴寇狄道。時匈奴數爲邊患，太子家令鼂錯上言兵事，曰：「兵法曰『有必勝之將，無必勝之民』，繇此觀之，安邊境，立功名，在於良將，不可不擇也。」

臣按：錯言「有必勝之將，無必勝之民」，林林者皆民也，民之稟賦有彊有弱，有智有愚，有勇有怯。編集爲兵，精而擇之、教而練之、作而起之，則皆良兵，而可以取勝矣。然非求於林林之衆，而用其糾糾之良，雖有其人，而不能以自奮，雖多亦奚以爲哉！是故必得一二之良，然後可以成千萬之勝。然千萬人之中，群居而混處，未易以識之也。然欲識而拔之，其不以遠而遺、不以賤而棄、不以讎而疏、不以罪而廢。是故管仲射鉤，齊桓任之以伯；孟明三敗，秦穆赦之以勝。穰苴拔於

寒微，吴起用於羈旅，樂毅之疎賤，孫武之瓦合，韓信之怯懦，黥布之徒隸，衛青人奴，去病假子，孔明不親戎服，杜預不便鞍馬，鄧艾以參軍平蜀，李靖用於罪累，李勣收於降附，是豈以形貌閥閱計其間哉！

錯又言曰：器械不利，以其卒予敵也。卒不可用，以其將予敵也。將不知兵，❶以其主予敵也。君不擇將，以其國予敵也。四者兵之至要也。

臣按：錯謂器械利、卒可用、將知名、君擇將，四者爲兵之至要。臣愚以爲四要之中，而君擇將一者，尤爲四要中之至要者焉。蓋將得其人，則士卒用命，而器械無有不精利者矣。夫以有能之將，統用命之卒、用精利之器，則兵威振、國勢彊而四夷服矣。

光武敕馮異曰：三輔遭王莽、更始之亂，重以赤眉、延岑之酷，元元塗炭，無所依訴。今之征伐，非必略地屠城，要在平定安集之耳。諸將非不健鬪，然好虜掠。卿本能御吏士，念自脩敕，無爲郡縣所苦。

臣按：光武所謂「征伐，非必略地屠城，要在平定安集之耳」，斯言也，天地父母之心也。夫人君興師旅以征伐，所以除盜而安民也。然盜豈自外至哉？即民之爲也。平定安集，則民去盜而復爲民矣。爲將者必掠而屠之，以張威立功，盜則除矣，而民亦從而損焉。光武之爲此言，真知帝王用兵之旨也哉！

獻帝時，夏侯淵戰雖數勝，魏王操常戒之

❶「兵」，四庫本作「名」。

曰：爲將當有怯弱時，不可但恃勇也。將當以勇爲本，行之以智計，若但任勇，一匹夫敵耳。

臣按：爲將之道，不過乎智、勇二者而已。勇以決其行，智以運其用。蓋當夫受命決戰之時，無敵於前、無君於後，奮發而剛彊，固是勇也，然而必有怯弱之時焉，則是智而已矣。

諸葛亮曰：有制之兵，無能之將，不可敗也。無制之兵，有能之將，不可勝也。

李靖曰：兵卒有制，雖庸將未敗。若兵卒自亂，雖賢將危之。

戴溪曰：所謂制者何？紀律是也。兵有紀律，則主帥威立而令行，士卒心一而力齊。勇者不能獨進，怯者不能獨退，左右前後如手足背腹之相爲用，以守則固，以攻則取，以戰則克。舍此，雖太公莫之能行矣。

臣按：兵貴有制，將貴有能，兵之制否，在乎將之能否。是以君之擇將，必求其能，不能者決不可用焉。武侯之言，甚言兵之不可無制耳，非謂將之可以無能也。將既無能，又焉用彼哉！由是觀之，選將之道，在乎用其能而已，蓋人各有能，因其能而用之，彼能擴其所能以充其所不能，使皆能焉，而又盡合衆人之能以爲一己之能，用此有能之將而統夫有制之兵，進退分合，左右以之，無敵於天下矣。

宋文帝與徐湛之等議伐魏，沈慶之曰：治國譬如治家，耕當問奴，織當問婢。陛下今欲伐國，而與白面書生輩謀之，事何由濟？

戴溪曰：兵家之用，情狀萬變，自非素所更嘗，雖使良、平處之，亦未能灼見其利

害，而逆斷其成敗。古者創業中興之君，天下雖已平定，必有老成宿將相與圖回廟堂。彼於用兵皆身所涉歷，不但耳聞目見而已，故謀必中機會，而動必收成功。迨至後世承平，武事廢弛，而天子左右前後率多不出都城坐取卿相之人，往往耳未嘗聞金鼓、目未嘗見旌旗，兵之利害成敗何從知之？邊陲卒有警急，而資其發縱指示，是猶訪織於奴、問耕於婢，豈不顛倒錯亂而失其所措哉！

臣按：國家不可無老臣，而於將臣猶不可無，不可以其老而忽之也。古語有之：「智如禹、湯，不如更嘗。」又曰：「百聞不如一見。」老將更嘗軍事多矣，雖其辨論計慮，未必竦動衆人而出其表，然其所言論皆其所更嘗，非無徵者。故趙充國既罷就第，朝廷每有四夷大議，常與參兵謀、問籌策，其後段會宗爲烏孫所圍，亦召陳湯問之，得此意也。

元魏明帝孝昌中，右民郎路思令上疏，以爲：「師出有功，在於將帥得其人。竊以比年將帥多寵貴子孫，銜杯躍馬，志逸氣浮，軒眉攘腕，以攻戰自許，及臨大敵，憂怖交懷，雄圖銳氣一朝頓盡，乃令羸弱在前以當寇，彊壯居後以衛身，兼復器械不精、進止無節，以當負險之衆、敵數戰之虜，欲其不敗，豈可得哉？夫德可以感義，夫恩可以勸死士，今若黜陟幽明，賞罰善惡，先遣辯士曉以禍福，如其不悛，以順討逆，如此則何異厲蕭斧以伐朝菌、鼓洪爐而燎毛髮哉！」

臣按：思令此疏雖言當世之弊，然後世世將之弊，惟取其官與世，不復問其

人果何以將否，僥倖無事，徒以備員。彼騃魯不自知，苟快目前，不顧後患，固不足責矣。而有國家者，承祖宗百戰之餘所得之境土，而付之騃童庸竪，一旦有事，彼豈能支之哉！

唐太宗時，并州大都督長史李世勣在州十六年，令行禁止，民夷懷服。太宗曰：「隋煬帝勞百姓，築長城以備突厥，卒無所益。朕惟置李世勣於晉陽，而邊塵不驚，其爲長城，豈不壯哉！」

臣按：秦築長城以備虜，延長數萬里，役死百萬人，太宗以一人而當千萬里之衝，而衛千萬人之命，其過於長城遠矣。

唐太宗謂李靖曰：「當今將帥惟李勣、道宗、薛萬徹，孰堪大用？」靖對曰：「陛下嘗言勣、道宗用兵不大勝，亦不大敗；萬徹若不大勝，即須大敗。臣思聖言，不求大勝亦不大敗者，節制之兵也；或大勝、或大敗者，幸而成功者也，故孫武曰：『善戰者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也。』節制在我云耳。」

臣按：王者用兵，貴乎有節制。彼幸而勝，亦幸而不敗，皆非有成算者也。是故有節制以不敗、有成算以取勝，是謂萬全之師。

陸贄言于德宗曰：將貴專謀，兵以奇勝，軍機遥制則失變，戎帥稟命則不威。是以古之賢君選將而任，分之於閫，誓莫干也；授之以鉞，俾專斷也。夫然，故軍敗則死衆，戰勝則策勳，不用刑而師律貞，不勞慮而武功立。其於委任之體豈不博大，責成之利豈不精覈哉！自昔帝王之所以夷大艱、成大業者，由此道也。其或疑於委任，以制斷

由己爲大權；昧於責成，以指麾順旨爲良將。鋒鏑交於原野，而決策於九重之中；機會變於斯須，而定計於千里之外。違令則失順，從令則失宜，失順則挫君之嚴，失宜則敗君之衆。用舍相礙，否臧皆凶，上有掣肘之譏，下無死綏之志，其於分畫之道豈不兩傷，經綸之術豈不都繆哉！自昔帝王之所以長亂繁刑、喪師蹙國者，由此道也。兹道得失，兵家大樞，當今事宜，所繫尤切。陛下宜俯徇斯意，因而委之，敦以付授之義，固以親信之恩，假以便宜之權，待以殊常之賞，其餘細故，悉勿開言。所賜詔書務從簡要，慎其言以取重，深其託以示誠。言見重則君道尊，託以誠則人心感，尊則不嚴而衆服，感則不令而事成。其勢當令智者騁謀，勇者奮力，小大咸極其分，賢愚各適其懷。將自效忠，兵自樂戰，與夫迫於驅制不得已而從之者，志氣何啻百倍哉！

臣按：贄所謂「敦以付授之義，固以親信之恩，假以便宜之權，待以殊常之賞，其餘細故，悉勿開言」，此可以爲人主委任將臣之法，至謂「所賜詔書，務從簡要、慎其言以取重、深其託以示誠」，此可以爲人主賜詔將臣之法，凡代王言者不可不知也。末言「君上之權，特異臣下，惟不自用乃能用人，其要在於順物情，其契在於通時變」，此數語者，非但用以制軍馭將，凡處天下事皆所當然。

贄又言曰：自昔能建奇功，或拯危厄，未必皆是絜矩之士、温良之徒，驅駕擾馴，惟在所馭，朝稱兇悖，夕謂忠純，始爲寇讎，終作卿相。知陳平無行而不棄，忿韓信自王而遂封，蒯通以析理獲全，雍齒以積恨先賞，四

者皆漢高祖所用。此漢祖所以恢帝業也。置射鉤之賊而任其才，齊桓用管仲。釋斬袪之怨以免於難，晉文公用寺人披。此桓、文所以弘霸功也。然則當事之要，雖罪惡不得不容；適時之宜，雖仇讎不得不用。陛下必欲精求素行，追抉宿疵，則是改過不足以補愆，自新不足以贖罪。凡今將吏，豈得盡無疵瑕，人皆省思，孰免疑畏？又況阻命之輩，脅從之流，自知負恩，安敢歸化？孔子曰：「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君陳》曰：「無忿疾于頑。」

臣按：自古聖賢有改過之說，而用人者亦曰使功不如使過，況乎用兵戎之士，而又當有事之秋，尤不當責以全而求其疵也。

宋蘇洵曰：議者常曰將與相均，將特一大有司耳，非相侔也。國有征伐而後將權重，有征伐無征伐，相皆不可一日輕。相賢邪則群有司皆賢，而將亦賢矣。將賢邪相雖不賢，將不可易也。故曰：「將特一大有司耳，非相侔也。」

臣按：將相二者，皆國家之大臣，天下安危治亂所繫者也。洵謂有征伐而後將權重，此攻戰之將也。戰必勝、攻必取，如此之將必待臨事而後見其能，此誠不得與相侔。若夫折衝精神之將，侍夫環衛而姦盜自清，處夫朝廷而邊鄙自靖，雖無攻戰之事，自有廓清之功。將而如此，其功豈下於相哉！

蘇軾曰：今之論者，以爲武舉、方略之類適足以開僥倖之門，而天下之實才，然不可以求得。❶此二者皆過也。夫既已用天下之

❶「然」，《蘇文忠公全集》作「終」。

虛名，而不較之以實，至其弊也，又舉而廢其名，使天下之士不復以兵術進，亦已過矣。天下之實才，不可以求之於言語，又不可以較之於武力，獨見之於戰耳。戰不可得而試也，是故見之於治兵。子玉治兵於蔿，終日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蔿賈觀之，以爲剛而無禮，知其必敗。孫武始見，試以婦人而猶足以取信於闔閭，使知其可用。故凡欲觀將帥之才否，莫如治兵之不可欺也。今夫新募之兵，驕而難令，勇悍而不知戰，此真足以觀天下之才也。武舉、方略之類以來之，新兵以試之，觀其顏色和易，則足以見其氣；約束堅明，則足以見其威；坐作進退各得其所，則足以見其能。凡此者，皆不可强也。故曰：先之以無益之虛名，而較之以可見之實，庶乎可得而用也。

臣按：軾謂「欲觀將帥之才否，莫如治兵之不可欺」，真有見之言也。夫試之以空言，角之以一技，誠未見其必然也。惟試之以一官，使之臨衆而涖事，則才否見矣。才則用之，否則否。

蘇轍曰：天下之事，有此利也則必有此害，天下之無全利，是聖人之所不能如之何也。而聖人之所能，要在不究其利。利未究而變其方，使其害未至而事已遷，故能享天下之利而不受其害。昔唐季五代之法，豈不大利於世，惟其利已盡而不知變，是以其害隨之而生。故我宋太祖、太宗以爲不可以長久，而改易其政，以便一時之安，爲將者其去兵權，爲兵者使不知將，凡此皆所以杜天下之私恩，而破其私計。其意以爲足以變五代豪將之風，而非以爲後世之可長用也。故臣以爲當今之勢，不變其法無以求

成功。今夫欲人之成功，必先捐兵以與人，欲先捐兵以與人，則先事於擇將，擇將而得之，苟誠知其忠，雖捐天下以與之而無憂，而況數萬之兵哉！

臣按：天下事無全利，亦無全害，擇其利多而無害者爲之，斯可矣，然所謂利者，非便於己私之謂也，使天下之人皆受其利宜而無禍害是也。是以君子貴乎講學以明理，公心以處事。

轍又曰：太祖用李漢超、馬仁瑀、韓令坤、賀惟忠、何繼筠等五人使備契丹，用郭進、武守琪、李謙溥、李繼勳等四人使備河東，用趙贊、姚內斌、董遵誨、王彥昇、馮繼業等五人使備西羌，皆厚之以關市之征，饒之以金帛之賜，其家屬之在京師者仰給於縣官，貿易之在道路者不問其商稅。故此十四人者，皆富厚有餘，其視棄財如棄糞土，賙人之急如恐不及。是以死力之士貪其金錢，捐軀命，冒患難，深入敵國，刺其陰計而效之。至於飲食動靜，無不畢見，每有入寇，輒先知之，故其所備者寡而兵力不分，敵之至者舉皆無得而有喪。是以當此之時，備邊之兵多者不過萬人，少者五六千人，以天下之大，而三十萬兵足爲之用。今則不然，一錢以上皆籍於三司，有敢擅用謂之自盜，而所謂公使錢，多者不過數千緡，百須在焉，而監司又伺其出入而繩之以法。至於用間，則曰官給茶綵，夫百餅之茶、數束之綵，其不足以易人之死也明矣。是以今之爲間者皆不足恃，聽傳聞之言、採疑似之事，其行不過於出境，而所問不過於熟户，苟有藉口以欺其將帥則止矣，非有能知敵之至情者也。敵之至情既不可得而知，故嘗多屯兵以備不意之患，以百萬之衆而常

患於不足，由此故也。昔太祖起於布衣，百戰以定天下，軍旅之事，其思之也詳，其計之也熟矣。故臣願陛下復脩其成法，擇任將帥而厚之以財，使多養間諜之士以爲耳目，耳目既明，雖有彊敵而不敢輒近。

臣按：轍此言曲盡用將之道，朝廷用將而能假之以權、豐之以財，而不繩之以文法小故，則將得以盡其用矣。宋太祖起自戎行，蓋躬自爲將者也，故知爲將之道，一旦居人上，用所以將兵者以將將，此所以將盡其才，而國賴其用也歟。以上總論將帥。

以上將帥之任。上之下。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十

治國平天下之要❶

嚴武備

將帥之任中

《左傳》：襄公三年，晉侯悼公也。之弟楊干亂行亂行陳之次。於曲梁，晉地。魏絳戮其僕。公必殺魏絳，魏絳至，授僕人書。公讀其書曰：「日君乏使，使臣斯司馬。使臣爲此司馬之官。臣聞師衆以順爲武，軍事有死無犯爲敬。君合會盟。諸侯，臣敢不敬？君師不武，執事不敬，罪莫大焉。臣懼其死，以及楊干，無所逃罪。不能致訓，至於用鉞。臣之罪重，敢有不從以怒君心？請歸死於司寇。」公跣而出，曰：「寡人之言，親愛也。吾子之討，軍禮也。寡人有弟，弗能教訓，使干大命，寡人之過也。」

臣按：此見魏絳能執法以肅軍禮，而晉悼能容臣之執法以佐邦治。

漢高祖嘗從容與韓信言諸將能將兵多少，上問曰：「如我能將幾何？」信曰：「陛下不過能將十萬。」上曰：「於君何如？」曰：「臣多多而益善耳。」上笑曰：「多多益善，何爲爲我禽？」信曰：「陛下不能將兵，而善將將，此乃信之所以爲陛下禽也。」

臣按：將兵者，一夫之能；將將者，萬乘之智。君之於將，猶將之於兵也。

❶「治國平天下之要」，此七字原無，據陳本、四庫本補。

人君必能將將，然後將效其力；將必能將兵，然後兵盡其技。將能將兵，而君又能將其將，則任用得人，而所向無不成功矣。苟爲不然，君之於將也，惟因其職而用之，而無駕馭之方，是之謂遣將，而非所以將將也；將之於兵也，惟以其勢而驅之，而無節制之法，是之謂出兵，而非所以將兵也。駕馭之道奈何？杜甫詩曰：「君王自神武，駕馭必英雄。」高祖之用韓信，可謂駕馭英雄矣。然非高祖之寬仁大度，性明達而好謀能聽，知人善任使，則亦不能以駕馭之也。較之《易》所謂「神武不殺」，雖不及，然亦庶幾乎！

光武征河北，祭遵爲軍市令，舍中兒犯法，遵格殺之。光武怒，命收遵，主簿陳副諫曰：「遵奉法不避，是教令所行也。」光武乃貰之，以爲刺姦將軍，謂諸將曰：「當備祭遵，吾舍中兒犯法尚殺之，必不私諸卿也。」賈復與五校戰於真定，大破之，復創甚，光武大驚曰：「我所以不命賈復別將者，爲其輕敵也。果然，失吾名將。聞其婦有孕，生女邪，我子娶之，生男邪，我女嫁之，不令其憂妻子也。」復病尋愈，相見甚懽。

臣按：昔人謂光武善將將，關輔之役，不取諸將之健鬭，而獨遣馮異。荊州之事，以吴漢之不習舟師，而獨任岑彭。皆素知其才略而明於授任，而又能感之以恩、假之以權、結之以心。觀賈復病傷而恤其妻子，祭遵殺舍中兒而戒飭諸將。及賈復之於寇恂，有部將誅戮之耻，則又爲之致禮極懽，以消其怒，曰：「天下未定，兩虎安得私鬭？今日朕分之。」遂戮力同心以濟

天下之難，其御將亦多術矣。

光武時，馮異專制關中，後人有章言其威權至重，帝以章示異，異惶懼，上書謝罪。詔報曰：「將軍之於國家，義爲君臣，恩猶父子，何嫌何疑，而有懼意！」

臣按：人君之於臣，最不可用智數，而於武將尤不可，蓋君臣上下，當以誠心相感，苟有一毫疑貳之心，而懷機蓄智以相待，則君臣有不終者矣。光武於馮異，可以爲萬世人君推誠待下之法。

唐德宗時，以朱泚亂幸奉天，見其反迹漸露，李懷光以千里赴難，不得朝，頗恚恨，屯兵不出戰。德宗遣李晟、李建徽、楊惠元三節度與之聯屯，晟懼爲所并，乃移屯。陸贄上狀言：「太上消慝於未萌，其次救失於始兆，况乎事情已露，禍難垂成，委而不謀，何以寧亂？今因李晟願行，便遣合軍同往，託言晟兵素少，慮爲賊泚所邀，籍此兩軍迭爲犄角。仍先諭旨，密使促裝，詔書至營，即日進路，懷光意雖不欲，然亦計無所施，是謂先人有奪人之心，疾雷不及掩耳者也。夫制軍御將，所貴見情，離合疾徐各有宜適，當離者合之則召亂，當合者離之則寡功，當疾而徐則失機，當徐而疾則漏策，得其要、契其時，然後舉無敗謀，措無危勢。」

臣按：當是時李晟既徙屯東渭橋，後數日李懷光果并李建徽、楊惠元兵，惠元死之，贄之料敵可謂明矣。然贄所言非但可以施之於當時，其所以制軍馭將之策、離合疾徐之勢，所謂得其要、契其時者，百世之下皆所當知者也。

陸贄言於德宗曰：「尅敵之要，在乎將得其人；馭將之方，在乎操得其柄。將非其人

者，兵雖衆不足恃；操失其柄者，將雖才不爲用。兵不足恃與無兵同，將不爲用與無將同。將不能使兵，國不能馭將，非止費財玩寇之弊，亦有不戢自焚之災，自昔禍亂之興，何嘗不由於此。」

臣按：自古立國者，必文武並用，將相兼任，然言相臣者不言馭，而馭之爲言，乃獨加之將兵之武臣，蓋將之爲將，以武勇爲事，以彊毅爲任，非人君有以駕馭之不能得其用也。雖然，此特霸主馭臣之術耳，豈仁君待純臣之道哉！夫古之所謂將臣者，非求之於文臣之外，用之以總庶政則謂之相，用之以統軍旅則謂之將。人君待之當如一，誠心以信之，直道以臨之，任之云耳，何名爲馭哉！

贄又曰：遇敵而所守不固，陳謀而其效靡成，將帥則以資糧不足爲詞，有司復以供給無闕爲解。既相執證，理合辨明。朝廷每爲含糊，未嘗窮究曲直，措理者吞聲而靡訴，誣善者罔上而不懲，馭將若斯，可謂課責虧度矣。課責虧度，措置乖方，將不得竭其才，卒不得盡其力，屯集雖衆，戰陳莫前，虜每越境橫行，若涉無人之地，遞相推倚，無敢誰何，虛張賊勢。上聞則曰兵少不敵，朝廷莫之省察，惟務徵發益師，無裨備禦之功，重增供億之弊。

臣按：朝廷舉事，當如青天白日，一事不可放過，而於制馭將帥，尤不可含糊隱忍，是故萬人之中而一卒被虜，若無損也；千里之地而一障被刼，若無傷也。然漸不可長，微所當防，功過不可不明，是非不可不審。是非審而功過明，如是則萬里之遠，如在几席之前；

萬夫之多，悉在洞察之下。措理者得以伸其藴，誣罔者不能行其私，將見將無不竭其才，卒無不盡其力矣。

宋太祖嘗命有司爲洺州防禦使郭進治第，凡廳堂悉用甌瓦。有司言惟親王公主始得用此，上曰：「郭進控扼西山逾十年，使我無北顧憂，我視進豈減兒女邪？」上寵異將帥多類此，故能得其死力云。

臣按：宋祖視將帥不減其兒女，大哉言乎，帝王無間之仁也。夫君以子道待其臣，臣不以父道事其君，君以家屬蓄其臣，臣不以家事視其國，非人也！

太祖時，内臣有逮事後唐者，上問曰：「莊宗以英武定中原，享國不久，何也？」對曰：「莊宗好畋獵，務姑息將士。每出次近郊，禁兵衛卒必控馬首，告兒郎輩寒冷，望與救接，莊宗即隨其所欲給之。蓋威令不行，賞賚無節也。」上撫髀嘆曰：「二十年夾河戰争，取得天下，不能用軍法約束此輩，縱其無厭之求，以兹臨馭，誠爲兒戲。朕今撫養士卒，固不吝惜爵賞，苟犯吾法，惟有劍耳。」

臣按：人君之於將臣，待之不可不誠，馭之不可不嚴，太祖蓋得之矣。

太祖以姚内斌爲慶州刺史，謂近臣曰：「安邊御衆，須是得人。若分邊寄者能稟朕意，則必憂恤其家屬，厚其爵禄，多與公錢，聽其召募驍勇以爲爪牙。苟財用豐盈，必能集事，朕雖減後宫之數，極於儉約以備邊費，亦無所惜也。」

臣按：後世人主得用將之術者，首稱宋祖。觀其謂「財用豐盈，必能集事。雖減後宫之數，極於儉約以備邊費，亦無所惜」，真知所輕重緩急，可以爲百

世帝王用將之法矣。

太祖時，郭進御軍嚴，部下整肅。上時遣戍卒，必諭之曰：「汝輩當謹奉法，我猶赦汝，郭進殺汝矣。」嘗有軍校詣闕訴進不法事，上謂近臣曰：「所訴事多非實，蓋進御下嚴甚，此人有過，畏懼而誣罔之耳。」即命執以與進，令自誅之。進方奉表謝，會北漢入寇，進謂其人曰：「汝敢論我，信有膽氣，今捨汝罪，汝能掩殺此寇，則薦汝于朝廷。」軍校果立功而還。

臣按：人君用將而能任之以法，使其法之必行，則號令行而事無不集矣。後世人主往往許將臣以軍法從事，及其下有來訴其用法過度者，却又責之，則爲將者不知所守，而爲其下者無所畏矣。然則奈何？曰：有來訴者，執以還之，他日別敕以戒之可也。

乾德二年，王師征蜀。十二月，京師大雪，帝設氈帷於講武殿，衣紫貂裘帽以視事，忽謂左右曰：「我被服如此，體尚覺寒，念西征將帥，衝犯霜霰，何以堪處？」即解裘帽，遣中使馳驛齎賜王全斌，且諭旨諸將，不得徧及。全斌拜賜感泣。

臣按：宋太祖因深宮之寒，而思邊塞之苦，臣下聞此，安得不感歎而思盡其忠節哉！後世人主，耳目所及猶不知恤，視此可以觸類而興思矣。

太祖聞西川行營有大校割民妻乳而殺之者，亟召至闕，斬於都市。初近臣營救頗切，上曰：「興師弔伐，婦人何罪，殘忍至此！當速寘法以償其冤。」

臣按：王者興師，以至仁伐至不仁，去其不仁，所以廣吾仁也。而爲將領者，不體上之仁而恣其暴虐，豈仁者之

師哉！

太祖命曹彬伐江南，始行，許彬以爲使相，及還，語彬曰：「今方隅尚有未服者，汝爲使相，品位極矣，肯復力戰耶？且徐徐更爲我取太原。」因賜錢五十萬。彬至家，見布錢滿室，乃歎曰：「好官亦不過多得錢耳，何必使相也。」上愛惜爵位，不妄與人類此。

吕中曰：人言漢高祖善將將者，以不吝爵賞故也，然當天下未定，而信、越諸人爵已王矣，一旦固陵之會不至，則不免裂數千里地以封之，此高祖有殺諸將之心矣。宋初平江南之功至大，然寧賜以數十萬錢，而靳一使相，蓋品位已極，則他日有功何以處之？此終太祖之世而無叛將也。

臣按：人君之於爵賞，雖有一定之規，而不可無意外之慮。蓋國之爵禄有限，而人之功庸無窮，吾於一事之功而遽爵之極品之位，後又有功將何以加之哉？此後世功臣所以往往積功至於無可賞之地而罹他患也。

乾德五年，王全斌等平蜀還，有罪責，降全斌爲崇義留後。開寶末，車駕幸洛陽郊祀，召全斌侍祠，以爲武寧軍節度。謂之曰：「朕以江左未平，慮征南諸將不遵紀律，故抑卿數年，爲朕立法。今已克金陵，還卿節鉞。」仍賜銀器萬兩，帛萬匹，錢千萬。

富弼曰：王全斌有功，可掩其罪也。太祖以諸國未平，恐將帥恃功爲過，故抑全斌以立國法，及事寧之後，追賞前功，此真得駕馭英雄之術也。

臣按：説者謂宋太祖之於王全斌，得帝王駕馭英雄之術，然幸而全斌十年

不死，而宋祖江左即平，設不幸而有不皆如人意者，則全斌之罪終不白，而太祖之心終不明矣。大抵人君爲事，其處心也，當如青天白日；其處事也，當如震雷時雨。

蘇洵作《衡論》，其《御將篇》有曰：「人君御臣，相易而將難。將有二，有賢將，有才將，御賢將之術以信，御才將之術以智。漢之衛、霍、趙充國，唐之李靖、李勣，賢將也。漢之韓信、黥布、彭越，唐之薛萬徹、侯君集、盛彦師，才將也。賢將既不多有，得才者而任之可也。苟又曰是難御，則是不肖者而後可也。結以重恩，示以赤心，美田宅，豐飲食，極其口腹耳目之欲，而折之以威，此先王所以御才將者也。將之才有小大，傑然於庸將之中者，才小者也；傑然於才將之中者，才大者也。才小志亦小，才大志亦大，人君當觀其才之小大，而爲制御之術，以稱其志。」

臣按：蘇氏論將有賢、才二者，是已，至謂「御賢將之術以信，御才將之術以智」，所謂智者，「結以重恩，示以赤心」，而「極其口腹耳目之欲，而折之以威」。嗚呼！智與信，皆五常之德也，不逆詐、不億不信，是則所謂信也，而能先覺，豈非智乎？恩之所施，心之所示，皆本乎當然之理，而出乎自然之情，非故以是而結之、示之也。蓋所謂賢才之品雖異，而信智之理不殊，於信智之中而又有仁、有義、有禮焉。仁以保愛之，義以節制之，禮以優待之，是則所謂天之道、君之德、國之政也，術云乎哉！

洵又曰：「御將者，天子之事也；御兵者，將

之職也。或者以爲兵久驕不治，一旦繩以法，恐因以生亂。昔者郭子儀去河南，李光弼實代之將，至之日，張用濟斬於轅門，三軍股慄。夫以臨淮之悍，而代汾陽之長者，三軍之士竦然如赤子之脱慈母之懷，而立乎嚴師之側，何亂之敢生？且夫天子者，天下之父母也；將相者，天下之師也。師雖嚴，赤子不敢以怨其父母；將相雖厲，天下不敢以咎其君，其勢然也。天子推深仁以結其心，將帥厲威武以振其墮，彼其思天下之深仁，則畏而不至於怨；思將帥之威武，則愛而不至於驕。」

臣按：洵謂天子推深仁以結其心，將帥厲威武以振其墮，得古人威懷天下之術。以上言駕馭。

漢興，六郡良家子選給羽林、期門，以材力爲官，名將多出焉。軍功多用超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

臣按：六郡者，隴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西河也，古人謂關西出將，即此地。西方屬金，金主肅殺，人生其地者多壯勇，耐寒苦，自古以武勇奮者多在于斯。雖然，此論其常耳。若夫天地生才，無往而不有，此又不可專以地氣拘也。

北魏孝明時，任城王澄以北邊鎮將選舉彌輕，恐賊虜闚邊，山陵危迫，奏請重將鎮之選，脩警備之嚴。詔公卿議之。廷尉少卿袁飜議以爲：「比緣邊州郡，官不擇人，惟論資級，或值貪污之人，廣開戍邏，多置帥領，或用其左右姻親，或受人貨財請囑，皆無防寇之心，惟有聚斂之意。其勇力之兵，驅令抄掠，如有執獲，奪爲己富。其羸弱老小之輩，微解金鐵之工，少閑草木之作，無

不搜營窮壘，苦役百端。自餘或伐木深山，或芸草平陸，販貿往還，相望道路。此等禄既不多，貲亦有限，皆收其實絹，給其虚粟，窮其力、薄其衣、用其功、節其食，綿冬歷夏，加之疾苦，死於溝瀆者什常七八。是以鄰敵伺間，擾我疆埸，皆由邊任不得其人故也。自今以後，南北邊諸藩，及所統郡縣府佐、統軍至于戍主，皆令朝臣王公已下各舉所知，必選其材，不拘階級。若稱職及敗官，并所舉之人隨時賞罰。」

臣按：袁翻所議濫舉將領之弊，非但在當時然也，其欲朝臣王公各舉所知，必選其材，不拘階級，若稱職及敗官，并賞罰舉主之人。臣竊以爲其人有功，并賞其舉主，即漢高祖因陳平而賞魏無知也。此固可以激勸薦賢爲國之人。若夫兵家勝敗無常，事固有出於意料之外者，若其人果怯懦而謂之勇，果昏愚而謂之智，則坐以濫舉之罰，彼固無辭矣。若夫事有出於不得已，有非人力所能與焉者，宜加研審核實，不宜一概以連坐坐之也。不然，則彼過爲身謀者，不復爲國舉賢矣。

唐武舉起於武后之世。長安二年，始置武舉。其制，有長垛、馬射、步射、筒射，又有馬鎗、翹關、負重、身材之選，亦以鄉飲酒禮送兵部。

馬端臨曰：唐《選舉志》言武舉選用法不足道，故不復書。然郭子儀大勳盛德，身佩安危，自武舉異等中出，是豈可概言其不足道耶？

唐武選，兵部主之。課試之法如舉人之制，取其軀幹雄偉、應對詳明，有驍勇材藝及可爲統帥者。若文吏求爲武選，取身長六尺

以上，籍年四十以下，强勇可以統人者。

臣按：唐人選武將，不但於武臣，而亦於文吏中求焉。今宜立爲定制，凡文吏能應武選者，優等擢用之，比其原資超三級。不如此，則人不肯應。何則？文吏少而重，武職多而輕故也。

宣宗大中六年，党項復擾邊，宣宗欲擇可爲邠寧帥者而難其人，從容與翰林學士畢諴論事，諴援古據今，具陳方略，上悦曰：「吾方擇帥，不意頗、牧近在禁廷，卿其爲朕行乎？」諴欣然奉命。

臣按：將才古稱難得，然以臣觀之，非其才之難得，良以其人之不易知也。非獨上之人難於知人，而其人亦不易以自知也。蓋世之求將者，必求其智與勇，如有所用，必先有所試可也。然試之以勇，可以得其膂力，而不能得其剛決；試之以智，可以得其謀論，而不能得其精審。是故匹夫之猛，未必可以當大敵；警敏之見，未必可以洞先機，此人君之求將所以貴乎先事而預求、多方而廣蓄也。

宋太祖謂近臣曰：「今之武臣，欲盡令讀書，貴知爲治之道。」

李沆曰：昔光武中興，不責功臣以吏事。及天下已定，數引公卿、郎將講論經義，夜分乃罷，蓋創業致治自有次第。今太祖欲令武臣讀書，可謂有志於治矣。

臣按：太祖此言，即吴大帝勸魯肅讀書之意。爲將而不明義理，不通古今，雖能成功，不過麤材而已。是故古之明將無不知書者，但不循行數墨、尋章摘句如儒生之爲耳。

宋有武舉、武選。咸平時，令兩制詳定入官

資序故事而未行。仁宗時，始親試武舉，先閱其騎射，而後試之。慶曆六年，策武舉，以策爲去留，弓馬爲高下。

臣按：武事與文藝異，固不可以言語文字求也。然於無事之時，欲求戰陳軍旅之士，不以言語文字求之，又不可得也。大抵求士以資世用，貴乎得識義理、知機變之人，無間文武皆然也。試之以武舉，欲其知威武戰争之意爾。彼誠識義理、知機變，一旦臨事料敵、出奇應變，舉諸此而措之耳。論文科者謂科目不足以得人，豪傑之士由是而出爾，臣於武舉亦云。

真宗謂輔臣曰：「將帥才難，今文武中固亦有人，蓋不經戰陳無由知之。雖天下無事，然兵不可去、戰不可忘，古之道也。」馬知節曰：「將相之才，非可坐而知之，顧臨事機變如何耳！」

臣按：真宗謂將帥才難，文武中固亦有之，不經戰陳無由知之。然戰不可試，蘇軾謂試之於治兵，蓋得之矣。

范仲淹言于仁宗曰：邊上將帥常患少人，國家奄有四海，未必乏才，豈天地生人厚於古而薄於今哉？蓋選之未精，用之未至。今諸軍諸班必有勇知之人，多被管軍臣僚遞互彈壓，不得進用，坐至衰老。伏乞專督管軍臣僚，於諸班中搜羅智勇之人，各舉一名，不分將校長行，試以武藝，或觀其膽略出衆，便可遷轉於邊上任使。如將來頗立戰功，則明賞舉主，或屢敗軍事，亦當連坐。

臣按：就軍伍階級中求將，拔其優，量其才，循其序而用之，則事半而功倍矣，此可以爲平世選將之法。然遇有非常之變，則又在乎變通焉。

歐陽脩言于仁宗曰：古語曰「將相無種」，故或出於奴僕，或出於軍卒，或出於盜賊，惟能不次而用之，乃爲名將耳。國家求將之意雖勞，選將之路太狹。今詔近臣舉將而限以資品，則英豪之士在下位者不可得矣。試將才者限以弓馬一夫之勇，則智略萬人之敵皆遺之矣。山林奇傑之士，召而至者，以其貧賤而薄之，不過與一主簿借職，使其怏怏而去，則古之屠釣販牛之傑，皆激怒而失之矣。至於無人可用，寧用龍鍾跛躄、庸懦暗劣之徒，皆委之要地，授之兵柄，天下三尺童子皆爲朝廷危之。議者不知取將之無術，但云當今之無將。臣願陛下革去舊弊，奮然精求，有賢勞之士，不須限以下位；有智略之人，不必試以弓馬；有山林之傑，不可薄其貧賤。惟陛下能以非常之禮待人，人臣亦將以非常之效報國。

臣按：脩謂「有賢勞之士，不須限以下位；有智略之人，不必試以弓馬；有山林之傑，不可薄其貧賤」，人君之選將才，因人所舉薦，及有功當陞賞者，恒以此三言者爲權度，則得之矣。

脩又言曰：伏見唐及五代至於國朝，征伐四方，立功行陳，其間名將多出軍卒，只於軍中自可求將。凡求將之法，先取近下禁軍至廂軍中年少有力者，不拘等級。因其技同者，每百人團爲一隊而教之，較其技精而最勇者，百人之中必有一人矣，得之以爲隊將。合十隊將而又教之，較其技精而最勇者，十人之中必有一人矣，得之以爲裨將。合十裨將而又教之，又於其中擇有識見、知變通者，十人之中必有一人，得之以爲大將。此一人之技勇乃萬人之選，又於其中擇有智謀者以輔之。臣所謂只於軍中

自可求將者，此也。

臣按：脩之此策，行之今日，亦爲良便。蓋祖宗以來，軍伍之制階級部分已定，難遽更改。誠能就隊伍中較其人之技精而能勇者，以次比較，等而上之，試以軍職，與原係管軍官員相兼任用，待其智勇著見，及有顯功者，不次擢用。如此，亦足以得人而用之，不必他求而有矣。

富弼言于仁宗曰：應制科者，必樂爲賢良方正，恥爲將帥邊寄之名，蓋令人重文雅而輕武節也。又考試者欲使難其對，必求艱奥煩碎之事爲問，故令所習不專爲有用之學。武舉者蹶張馳射，儕於卒伍，固不敢望得異士。臣請近臣及藩鎮大臣，於文武官中各舉明兵法、有威果、習練武略、堪任將帥者一二人，仍請不限品秩，不責罪過。限品秩，則下位有才者遺矣；責罪過，則負譴有才者亦遺矣。既而召置闕下，量與遷擢，隨其品位任於邊塞重難之地，使其磨勵，且以觀其能否焉。或有警急，則取之有處，遣之不疑，與夫臨事而命、命而不果，敻相遠也。

臣按：富弼請舉將帥不限品秩、不責罪過，蓋限品秩則卑賤者不與，而世多遺才矣；責罪過則詿誤者永棄，而世無全人矣。凡求才以用世皆不可，況求將才以即戎乎！

弼又言曰：宜於太公廟建置武學，許文武官與白身歲得入補。聚自古兵書置於學中，縱其討習，勿復禁止。夫習武者讀太公、孫、吴、穰苴之術，亦猶儒者治五經。亦令雜讀史傳，博知古今勝敗之勢，以輔佐兵術。兵術既精，史傳既博，然後中年一考

校，三年大比，當雜用兵術史傳之策，才者出試之，不才者尚許在學。

臣按：自古文武無二道，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未有文而不武。武而不文，非所以爲武也。然此三代之學也，後世事事不如古，生於世者皆今之人，而所爲之事必欲古之復，是務虛名而無實效。武學之設雖非古，然聚武胄於一室之中，專爲一事之學，子夏謂「百工居肆以成其事」，韓愈謂「事業有專攻」，亦未必無益也。

蘇洵言于宋仁宗曰：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胄之士，今者所用非所養，所養非所用。國家用兵之時，購方略、設武舉，使天下屠沽健武，皆能徒手攫取陛下之官，而兵休之日，雖有超世之才，而惜升斗之禄，臣恐天下有以窺朝廷也。今之任爲將帥，卒有急難而可使者，誰也？陛下之老將，曩之所謂戰勝而善守者，今亡矣。臣愚以爲可復武舉，而爲之新制，以革其舊弊。且昔之所謂武舉者，蓋踈矣。其以弓馬得者，不過挽彊引重市井之麤材，而以策試中者，亦皆記録章句區區無用之學。又其取人太多，天下知兵者不宜如此之衆，而待之又甚輕，其第下者不免於隸役。故其所得，皆貪污無行之徒，豪傑之士恥不忍就。宜因貢士之歲，使兩制各舉其所聞，有司試其可者，而陛下親策之。權略之外，便於弓馬，可以出入險阻，勇而有謀者，不過取一二人，待以不次之位，試以守邊之任。文有制科，武有武舉，陛下欲得將相，於此乎取之，十人之中豈無一二，斯亦足以濟矣。

臣按：天下安，注意相；天下危，注意將。然安不常安也，一事有齟齬、一人

有杌棿，安即轉而危矣。人君當國家無事之時，賢才彙進之際，恒思于心曰：今日幸無事，人才足給使令，用之理政務、涖黎庶，固有人矣。卒有急難，今之將帥可以折衝千里，固疆圉、息禍亂者，誰歟？汲汲以求之，切切以思之，孜孜以訪之，試以繁難，寬其約束，養其威望，儲之以備一旦倉卒之用，此最今日之急務也。

神宗熙寧五年，始建武學於武成王廟，選文武官知兵者爲教授。入學給食，習諸家兵法，教授纂次歷代用兵成敗、前世忠義之節足以訓者，講釋之。願試陳隊者，量給兵伍。在學三年，具藝業考試等第推恩，未及格者逾年再試。以兵部郎中韓縝判武學，賜食本錢萬緡，生員以百人爲額。

臣按：富弼於仁宗時已請立武學，至是神宗始立學。後世於儒學之外別立武學始此。

張舜民言于哲宗曰：自古守邊選將，未必專以攻戰爲事，要在精神折衝而已。如必欲戰而取勝，則是兵家之下策，故有中朝而興歎，側席而爲憂。在趙則强秦不敢加兵，在漢則鮮卑不敢南牧者，此豈皆戰之功，其聞望精神有以服人者也。其聞望精神有以服人，豈一朝一夕之事哉，必有素養，乃可至此。今孽胡未殄，疆場屢騷，天怒未加，而爪牙先缺，此何理也？傳云「內無良將，外有敵國」，此秦之君臣猶以爲憂，况以天下之大者乎！竊惟天之降才、地之生物，其杶幹栝栢何時而乏，然自毫末以至凌雲，培之植之以充梁柱，又非一朝一夕之事也。惟其先幾有備之實，故能免倉卒不及之患。

臣按：舜民言將之爲用，不必專以攻

戰爲事，要在精神折衝而已，斯人也，豈易得哉？自非平日有以培植之，澆灌之，壅其根而條其枝，去其翳而除其蔽，期之以大而不計其小，安能成就之使至於斯哉？國家得如是者三二人焉，則姦雄之心自折，夷寇之謀自銷矣。

高宗時，校書郎汪澈因轉對言：立國惟文武二道，而人才尤不可偏，要當求於無事之時。陛下親政以來，除召四出，滯者奮、屈者伸，然武臣中未聞有薦者。望詔帥臣監司，於本路大小使臣，舉智謀可充將帥、勇鷙可率士卒者，其侍從臺諫官如有所知，亦許論薦。

臣按：國家之儲才，如人家之蓄器物，閑時求而收之，急時出而用之，則無缺絶之患矣。人才有文武二途，文才隨取而隨用，取即有之。惟武才不常用，然亦不常有也，須多方以求之，諸路以來之。積之於無用之地，以俟夫一時之需，然後倣急不至於乏人用也。

孝宗隆興元年，御試得正奏名三十七人，侍御史胡沂言：臣觀唐之郭子儀以武舉異等，初補右衛長史，歷振遠、橫塞、天德軍使。祖宗時，試中武藝人，並赴陝西任使，或除京東捉賊，或三路沿邊試其效用。今率授以榷酤之事，是所取非所用，所用非所學也。請宜量其才品之高下、考任之淺深，授以軍職，使之習練邊事，諳曉軍旅，實選用之初意也。

乾道三年，廷試始依文舉給黃牒，同正奏名三十三人，榜首賜武舉及第，餘並賜武舉出身。

臣按：開武舉以試將才，亦猶設文科

以取儒士也，科目以試士，得其文而未必得其行，然因言以求其心、究其學識，亦可彷彿其一二焉。武科之於將才，何莫不然？宋太宗謂科目進士，不敢望拔十得五，得一二人足矣。臣於武舉謂亦然。

朱熹言于孝宗曰：諸將之求進也，必先掊克士卒以殖私財，然後以此自結於陛下之私人，而祈以姓名達于陛下之貴將，貴將得其姓名即以付之軍中，使自什伍以上節次保明，稱其材武堪任將帥，然後具奏爲牘而言之陛下之前。陛下但見其等級推先，案牘具備，則誠以爲公薦而可以得人矣，而豈知其諧價輸錢已若晚唐之債帥哉？夫將者三軍之司命，而其選置之方乖刺如此，則彼智勇材略之人孰肯抑心下氣於宦官、宮妾之門，而陛下所得以爲將帥者皆庸夫走卒，而猶望其脩明軍政、激勸士卒以强國勢，豈不誤哉？

臣按：債帥之説起於晚唐，至宋南渡後亦有之，方國家隆盛、人主公明之時，無此等事也。熹之此疏，説出當時營求以爲將帥之弊，委曲親切，如躬臨其事，親見其人。然人君用將，當加審察，曰吾今日之用將帥，得無亦有此弊乎？幸勿以其案牘具備，等級推先，而即信以爲實然也。以上言選用。

以上將帥之任。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十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十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1]

嚴武備

將帥之任下

《六韜》曰：凡國有難，君避正殿，召將而詔之，曰：「社稷安危，一在將軍，今某國不臣，願將軍帥師應之。」將既受命，乃命太史卜，齋三日，之太廟，鑽靈龜、卜吉日以受斧鉞。君入廟門西面而立，君親操鉞持首，授將其柄，曰：「從此上至天者，將軍制之。」復操斧持柄，授其將其刃，曰：「從此下至淵者，將軍制之。見其虛則進，見其實則止，勿以三軍爲衆而輕敵，勿以受命爲重而必死，勿以身貴而賤人，勿以獨見而違衆，[2]勿以辯説而必然。士未坐勿坐，士未食勿食，寒暑必同。如此，士衆必盡死力。」將已受命，拜而報君曰：「臣聞國不可從外治，軍不可從中御，二心不可以事君，疑志不可以應敵。臣既受命專斧鉞之威，臣不敢生還。願君亦垂一言之命於臣。君不許臣，臣不敢將。」君許之，乃辭而行。軍中之事，不聞君命，皆由將出，臨敵決戰，無有二心。若此，則無天於上、無地於下、無敵於前、無君於後，是故智者爲之謀，勇者爲之鬭，氣

[1] 「治國平天下之要」，此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2] 「見」字原無，據四庫本增。

厲青雲，疾若馳騖，兵不接刃而敵降服。戰勝於外，功立於内，吏遷上賞，百姓懽悦，將無咎殃。

唐太宗謂李靖曰：「古者出師命將，齋三日，授之以鉞，曰『從此至天，將軍制之』，又授之以斧，曰『從此至地，將軍制之』，又推其轂曰：『進退惟時。』既行，軍中但聞將軍令，不聞君命。朕謂此禮久廢，今欲與卿參定遣將之儀，如何？」靖曰：「臣竊謂聖人制作，致齋於廟者，所以假威於神也。授斧鉞，又推其轂者，所以委寄以權也。」

臣按：《六韜》之書所謂避正殿，乃秦、漢以後事，決非武王與太公問答之言。但其中所引遣將之儀，又非後人杜撰得出者，蓋古有此禮也。後世此禮不行久矣，雖以唐太宗欲行參定，而李靖猶以爲出師而先告廟、任將而許便宜，無以異於致齋、推轂，不須參定，况其他乎！夫出師命將，所以戡定禍亂、安定國家，付人以斬殺之權，俾其司三軍之命，夫豈細事，而輕易苟簡，略無禮儀，何以激勸士心、增重將權，而使之出死力以成武功哉！古今異宜，不能盡制。請命禮官斟酌古制，參之時宜，定爲一代出師遣將之禮。

漢文帝謂馮唐曰：「吾居代時，聞趙將李齊之賢，戰之鉅鹿下，今吾每飯，意未嘗不在鉅鹿也。」對曰：「尚不如廉頗、李牧之爲將也。」上搏髀曰：「嗟乎！吾獨不得頗、牧爲將，吾豈憂匈奴哉！」唐曰：「陛下雖得之，不能用也。」上曰：「公何以知之？」對曰：「上古王者之遣將也，跪而推轂曰：『閫以内者，寡人制之。閫以外者，將軍制之。

軍功爵賞，皆決於外，歸而奏之。』此非虛言也，李牧爲趙將，居邊，軍市之租皆自用饗士，賞賜決於外，不從中覆也。委任而責成功，故得盡其智能。今臣竊聞魏尚爲雲中守，其軍市租盡以饗士卒，出私養錢，三日一椎牛，自饗賓客、軍吏、舍人，是以匈奴遠避，不近雲中之塞。虜曾一入，尚擊之，所殺甚衆。夫士卒起田中從軍，安知尺籍伍符，終日力戰，斬首捕虜，上功幕府，一言不相應，文吏以法繩之，其賞不行。吏奉法必用，且尚坐上功首虜差六級，陛下之吏削其爵，罰作之。由此言之，陛下雖有頗、牧，不能用也。」上説，是日令唐持節赦魏尚，復以爲雲中守，而拜唐爲車騎都尉。

臣按：文帝歎不得頗、牧之爲將，而馮唐對以帝得之而不能用，且舉古人遣將之禮及李牧守邊之事以爲言，末以魏尚事實之。此非但當時之弊，而後世拘文法以繩邊將，其弊至今猶然。明主之任將帥，專其委任，責其成功，惟以兵政脩舉、寇盜息滅爲效，不必區區於簿書文法之拘可也。

唐陸贄言于德宗曰：凡欲選任將帥，必先考察行能，然後指以所授之方，語以所委之事，令其自揣可否，自陳規模，須某色甲兵、藉某人參佐，要若干士馬、用若干資糧，某處置營、某時成績，始終要領悉俾經綸，於是觀其計謀，校其聲實。若謂材無足取、言不可行，則當退之於初，不宜貽慮於其後也。若謂志氣足任、方略可施，則當要之於終，不宜掣肘於其間也。夫如是，則疑者不使，使者不疑，勞神於選材，端拱於委任，既委其事，既足其求，必然可以覈其否臧、行其賞罰，受其賞者不以爲濫，當其罰者無得

而詞，付受之柄既專，苟且之心自息。是以古之遣將帥者，君親推轂而命之曰「自閫以外，將軍裁之」，又賜鈇鉞，示令專斷。故軍容不入國，國容不入軍，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誠謂機宜不可以遠決，號令不可以兩從。未有委任不專而望其克敵成功者也。

臣按：古今選任將帥之方，贄此疏盡之矣，後世人主所當遵行者也。

贄又曰：自頃邊軍去就，裁斷多出宸衷，選置戎臣，先求易制，多其部以分其力，輕其任以弱其心，雖有所懲，亦有所失。遂令分閫責成之義廢，死綏任咎之志衰，一則聽命，二亦聽命，爽於軍情亦聽命，乖於事宜亦聽命。若所置將帥，必取於承順無違，則如斯可矣，若有意乎平凶靖難，❶則不可也。夫兩疆相接，兩軍相持，事機之來，間不容息，蓄謀而俟，猶恐失之，臨時始謀，固已疎矣。況乎千里之遠、九重之深，陳述之難明，聽覽之不一，欲其事無遺策，雖聖者亦有所不能焉。設使謀慮能周，其如權變無及，戎虜馳突，迅如風飈，馹書上聞，旬月方報。守土者以兵寡不敢抗敵，分鎮者以無詔不肯出師，逗遛之間，寇已奔逼。托於救援未至，各且閉壘自全，牧馬屯牛，鞠爲椎剽，嗇夫樵婦，罄作俘囚。雖詔諸鎮發兵，惟以虛聲應援，互相瞻顧，莫敢遮邀。賊既縱掠退歸，此乃陳功告捷，其喪敗則減百而爲一，其捃獲則張百而成千。將帥既幸於總制在朝，不憂其罪累；陛下又以爲大權由己，不究事情，用師若斯，可謂機失於遥制矣。

❶「有」，原作「所」，今據四庫本及《舊唐書》改。

臣按：贄之此奏，備述用師遥制之失，古今一律也。其中所謂「雖有所懲，亦有所失」，「將帥既幸於總制在朝，不憂其罪累；陛下又以大權由己，不究事情」，切中古今事情。至若所謂「惟以虚聲應援，互相瞻顧，莫敢遮邀。賊既縱掠退歸，此乃陳功告捷，其喪敗則減百而爲一，其捃獲則張百以成千」，此又邊防陳功告捷之通弊也。

憲宗元和四年，以左神策中尉吐突承璀爲招討處置等使，翰林學士白居易上奏，以爲：「國家征伐，當責成將帥，近歲始以中使爲監軍。自古及今，未有徵天下之兵，專令中使統領者也。臣恐四方聞之，必輕朝廷；四夷聞之，必笑中國。陛下忍令後代相傳云以中官爲制將、都統自陛下始乎？」

臣按：晉文公欲得人守原，而謀於寺人敦鞮，以畀趙衰。説者謂守原所以承天子、樹霸功，致命諸侯，不宜謀及媟近以忝王命，失政之端由是滋矣。齊桓任管仲以興，進豎貂以敗，其後景監得以相衛鞅、弘石得以殺望之，誤之者晉文公也。嗚呼！晉文公謀守原之人於敦鞮，知治體者猶以爲羞當時，陷後代，況親用其人以統軍旅、任閫寄乎！有志於帝王之治者，宜觸類以自省。

元和十一年，高霞寓大敗於鐵城，僅以身免，時諸將討淮西者，勝則虚張殺獲，敗則匿之，至是大敗不可掩，始上聞，中外駭愕，宰相入見，將勸上罷兵。上曰：「勝負兵家之常，今但當論用兵方略，察將帥之不勝任者易之，兵食不足者助之耳，豈得以一將失利，遽議罷兵邪？」於是獨用裴度之言，他

人言罷兵者稍息矣。

臣按：韓愈曰：「凡此蔡功，惟斷乃成。」斷之一言，誠人君制事之本也。苟其事合於天理之正、協於人謀之公，而又剛斷以主之於中，則天下無難爲之事，人主無不成之功矣。史言「討淮西者勝則虚張殺獲，敗則匿之」，此衰世將帥蒙蔽之常態，非獨唐之征淮西也。有國家者不可不知。

穆宗時，招義監軍劉承偕恃恩，陵轢節度使劉悟，陰與磁州刺史張汶謀縛悟送闕下，以汶代之。悟知之，諷軍士作亂，殺汶，圍承偕，欲殺之。幕僚賈直言入責悟，免承偕，囚之府舍。穆宗召悟送承偕詣京師，悟不時奉詔。穆宗問裴度宜如何處置，度對曰：「承偕在昭義，驕縱不法，臣盡知之。陛下必欲收天下心，止應下半紙詔書，具陳承偕驕縱之罪，令悟集將士斬之，則藩鎮之臣，孰不思爲陛下效死？」穆宗俛首良久，曰：「朕不惜承偕，然太后以爲養子，卿更思其次。」度請流之。

臣按：劉承偕以驕縱激變劉悟，爲彼所囚，裴度請罪之是也。而乃令劉悟集衆斬之，欲以此收藩鎮心。如此，固可以得藩鎮之心，無乃失朝廷之威乎？臣竊以謂承偕果有罪，朝廷當下詔數其罪惡，俾劉悟遣人送詣京師，明正其罪，如此，則得之矣。雖然，承偕太后之養子也，誅之則傷母后意，奈何？曰：帝舉承偕罪惡，反覆爲太后言之，曰「不誅之恐激成禍亂，爲宗社憂」，言之至再至三，必從之而後已。

武宗會昌四年，初，李德裕以韓全義以來，將帥出征屢敗，其弊有三：一者，詔令下軍

前，日有三四，宰相多不預聞；二者，監軍各以意見指揮軍事，將帥不得專進退；三者，每軍各有宦者爲監使，悉選軍中驍勇數百爲牙隊，其在陳戰鬭者，皆怯弱之士。每戰監使自有信旗，乘高立馬，以牙隊自衛，視軍勢小却，輒引旗先走，陳從而潰。德裕乃與樞密使楊欽義、劉行深議，約敕監軍不得預軍政，每兵千人，聽監使取十人自衛，有功隨例霑賞。二樞密皆以爲然，白武宗行之。自禦回鶻至澤潞罷兵，皆守此制。自非中書進詔意，更無他詔自中出者。號令既簡，將帥得以施其謀略，故所向有功。

臣按：德裕謂將帥出征屢敗，其弊有三，豈但當時之弊哉！德裕此舉善矣，然非二樞密與之同心，不能去此蔽而成此功。二樞密使亦宦臣也，乃能徇理而不徇乎私，爲國而不爲其黨。吁，賢矣哉！

大中九年，浙東軍亂，逐觀察使李訥。貶訥爲朗州刺史，監軍王宗景杖四十，配恭陵。仍詔自今戎臣失律，并坐監軍。

唐末時，諸節度既有監軍，其領偏師者亦置中使監陳，主將不得專號令。戰小勝，則飛驛奏捷，自以爲功。不勝，則迫脅諸將，以罪歸之。悉擇軍中驍勇以自衛，遣羸弱者就戰，故每戰多敗。

臣按：既用爲將帥，而又以中使監之者，疑之也。中使、將帥同爲臣子，何用分疑信於其間哉！夫疑人不用，用人不疑，監軍以中使，適使之撓將權、壞軍政，而懈士卒之心，未必有益也。

宋太祖欲伐江南，曹彬與諸將入辭，上謂彬曰：「南方之事，一以委卿，切勿暴掠生民，

務廣威信，使自歸順，不須急擊也。」且以匣劍授彬曰：「副將而下，不用命者斬之。」

臣按：王者之師，代天以行道也，所以代王者以行天之道者，誰歟？將帥也。將帥不能肅其下，則有仁而不能施，有義而不能振，號令不行，而事功不立矣。宋祖命曹彬之辭，及其授劍之意，可見其仁義之兼盡矣。

太祖垂意將帥，分命李漢超等控禦西北，其家族在京師者撫之甚厚，所部州縣筦榷之利悉與之，恣其回圖貿易，免所過征税。許令召募驍勇以爲爪牙，凡軍中事悉聽便宜處置。每來朝，必召對命坐，賜以飲食，賜賚殊異遣還。由是邊臣皆富於財，得以養士用間，洞見蕃夷情狀。時有寇鈔，亦能先知預備，設伏掩擊，多致克捷。故終太祖之世，無西北之憂，諸叛以次削平，武功蓋世。斯乃得壯士以守四方，推赤心置人腹中之所致也。

臣按：昔人謂太祖之置將也，隆之以恩，厚之以誠，富之以財，小其名而崇其勢，略其細而求其大，久其官而責其成。夫寵之以非常之恩則其感深，待之以赤心則其志固，富之以非常之惠則其養士足以得死力、用間足以得敵情，以至小其名而不撓權，則位卑者有赴功之心，而勇智者得以騁。略其過則才能奮，久其任則事體熟。自古用將之方，不易於是，而宋祖能用之，此其所以養士少而蓄材多、操術簡而收功博也歟。

太宗太平興國中，以楊業爲雲州觀察使，知代州事，業自雁門之役，契丹畏之，每望見業旗，即引去，主將屯邊者多疾之，或潛上

謗書斥言其短，上皆不問，封其書付業。

富弼曰：昔魏將樂羊征中山，平之，及還見其君，所收謗書三篋，方知將帥立功不難，但人君信任爲難爾。將帥專閫外權，擅行威福，人豈無嫉之者？嫉之則謗自生，既有謗言聞之於君，君惑之則疑其將，將被疑，未有能立功者，此樂羊所以感歎其事。自後帝王非聰明睿智之主，少有不惑謗言者，其明不及魏國之君也。楊業本河東降將，太宗得之，信任不疑，每納謗書，一一付業，使邊將安心以立事，其過魏國之君矣。

臣按：太宗之於楊業，可謂合古人用將之道矣。雖然，將得其人如此，可矣。苟非其人，豈不益長其惡哉？是以君子貴明理而先覺。

太宗與寇準言及將帥，上曰：「將帥材略固不求其備，但量其能而用之。上自節麾，下至二千石，第其功效而授之，微勞盡甄，下情必達。下情必達，則無猜貳之嫌；微勞盡甄，則無觖望之釁。所以各務忠孝而固禄位，悖亂不得而萌也。」

臣按：太宗謂「微勞盡甄，下情必達」，此二言者，用將之要道也。然二者之中，又以下情必達爲主。下情不能上達，雖大功鉅庸，亦或爲人所蔽，况微勞乎！

孫何言于真宗曰：「謹按《史記》，漢高祖將定三秦，擇良日齋戒設壇場，拜韓信爲大將軍，部管諸將。魏故事，遣將出征，符節郎授節鉞，跪推轂。北齊命將出征，則太卜詣廟灼龜，授鼓旗於廟。皇帝陳法駕，服衮冕，拜於太廟，徧告訖，降就中階，引上將操鉞授柄。將軍既執斧鉞，對曰：『國不可從

外治，軍不可從中制，臣即授令，❶有鼓旗斧鉞之命，而無一言之命於臣？』皇帝曰：『苟利社稷，將軍以之。』將軍就載斧鉞而出，皇帝推轂度門曰：『從此以外，將軍制之也。』臣伏見今邊將授任赴鎮之際，但授尺一之詔，前所謂築壇告廟之禮，皆闕而未建，良可惜也。」

臣按：後世命將之禮久廢，我文皇帝遣成國公朱能征安南黎季犛，聖駕幸龍江禡祭，而親諭能等。其儀注之詳，具載于有司，可考也，可爲聖子神孫萬世之法。

仁宗時，狄青自請擊儂智高，韓絳言：「武人不可獨任。」上以問龐籍，籍曰：「青起行伍，若用文臣副之，必爲所制，號令不專，不如不遣。」乃詔廣南將佐皆稟青節制，若孫沔、余靖分路邀擊，亦各聽沔等指揮。

臣按：古者命將，付以閫外之寄，固無俟乎文臣以爲之副貳。然後世人心不古，爲將者多用不知書之人，義多而仁少，勇有餘而智或不足。用武人而參之以文，行義而本之以仁，用智略以資其武藝，似不爲過。

張方平言于仁宗曰：將帥之任，仍宜久於其職。祖宗任李漢超、郭進、賀惟忠等，遠或二十年，近猶八九年，假之事權，略其細故，不爲間言輕有移易。又不與高官，常令志有所未滿，不怠於爲善也。今則不然，武臣指邊郡謂之邊任，借之爲發身之地。歷邊任者，曾無寸勞薄效，不數年徑至橫行。而又移換改易，地形山川未及知、軍員士伍未及識、吏民士俗未及諳，已復去矣。願陛

❶「即」，四庫本作「既」。

下鑒祖宗故事，重爵賞以待功勞，責久任以觀能効。

臣按：方平言太祖久任將帥，最可爲後世法。夫漢、唐以來，人主稱善用將者，首稱宋太祖，雖漢高祖有所不及。蓋漢高能御將，而宋太祖則善任將也。

田況言于仁宗曰：古之良將，以宴犒士卒爲先，所以然者，鋒刃之下，死生俄頃，固宜推盡恩意以慰其心。李牧備匈奴，市租皆入幕府，爲士卒費。趙充國禦羌戎，亦日饗軍士。太祖用姚全斌、董遵誨抗西戎，何繼筠、李漢超當北虜，人各得環、慶、齊、棣一州征租農賦，❶市牛酒犒軍中，不問其出入，故得戎寇屏息，不敢窺也。又聞曹彬征江南日，和州逐次起餉豬羊肉數千斤，以給戰士。

臣按：將士禦敵，將以其性命爲國家衛民守土。苟當出戰之時，而爲將帥者徒以法令驅之而無犒勞之禮，何以感激其心而使之竭力盡命乎？昔之人固有以一炙啖之而致其報，而亦有以一蹯不及而致其怨者。飲食之物雖微，而人之感激甚速，非徒區區餔啜之故也。田況之言，豈無徵之空言哉！

劉敞言于仁宗曰：王者之遣使命將也，必爲之設介貳參佐，非獨司紀綱、廣謀策而已。亦所以謹大事、備不然也。今擁數萬人之衆，連四路之廣，節制萬里，吉凶所繫，而單車臨之，孤拱獨立，猝有疾病不意之虞，無所仗託，莫相維持，非計之全也。朝廷以狄青宣撫荆、湖，經制盜賊，而議不制副，臣以爲不便。

❶「租」，原作「徂」，今據四庫本及《續資治通鑒長編》改。

臣按：人君之任將，固不可以不專，而亦不可以獨專也。蓋人資性不同，才智有限，一人之見不如二人之周，此命將所以必爲之設參佐也。然此非獨以輔其所不及，亦所以遏其所不敢焉。人之所以敢於爲非者，無人以制之也。有同心之人，則潛消其非心；有異議之人，則遏絶其惡念。

神宗元豐中，内臣李憲奏置保障以爲駐兵討賊之地，朝廷用李舜舉言，罷深入攻取之策。舜舉退詣執政，執政王珪迎勞之，曰：「朝廷以邊事屬押班及李留後，無西顧之憂矣。」舜舉曰：「四郊多壘，此卿大夫之辱也。相公當國，而以邊事屬二内臣，可乎？内臣止宜供禁庭洒掃之職耳，豈可當將帥之任耶！」

臣按：李舜舉之言，蓋有所激而云，未必其本心也。但所謂「内臣止宜供禁庭洒掃之職，豈可當將帥之任」，則天下之名言也。内臣而能爲此言，豈但賢於其類而已哉！

王巖叟言于哲宗曰：朝廷進退大帥，固當重謹，不可輕用一人之言而行之。或其言出於愛憎喜怒之私意而欺罔公議，豈不損主上之明、誤國家之事？果若可疑，自當令本路監司公共體量，信如其言，行之未晚。今言者往往蔽其所長而不以告，摘其所不足而暴之，則其愛憎之情自已可見。夫有顯效則不録而陰言則亟行，四方聞之，又誰爲陛下盡心者？既以人之一言易元帥，元帥將人人畏憚此曹，有不自保之憂，此曹將人人侵侮其帥，有驕横之勢，此風寖長，非朝廷美事。

臣按：漢文帝時，季布爲河東守，嘗召

至京師，留邸一月而罷。布曰：「臣待罪河東，陛下無故召臣，此人必有以臣欺陛下者。今臣至，無所受事罷去，此人必有毀臣者矣。陛下以一人譽召臣，以一人毀去臣，臣恐天下聞之，有以窺陛下淺深也。」夫文帝之於季布，君臣之情通，有言猶可以達。後世上下懸絶，殿陛之間如在萬里，況邊將真在萬里者哉！人君進退將臣，當以巖叟此言爲鑒。

胡寅言于高宗曰：將帥之才，智必能謀、勇必能戰、仁必能守、忠必不欺，得是人而任之，然後待以恩、御以威、結以誠信，有功必賞，有罪必刑者，乃任將之實也。庸駑不材，本無智勇，見敵輒潰，與之親厚等威不立，賜予過度官職踰涯，將以收其心適足致其慢，聽其妄誕張大之語，望其朴實用命之功者，此任將之虛文也。

臣按：寅進此疏凡七策，其三曰務實效，去虛文，其目亦有七，此其七目之一也。夫事有實有虛，務其實則有其功，騖乎虛則無其效，非但用將一事然也。以上言委任。

以上將帥之任。下。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十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十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出師之律

《易·師》之《彖》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程頤曰：能使衆人皆正，可以王天下矣。得衆心服從而歸正，正道止於是也。二以剛處中，剛而得中，道也。六五之君爲正應，信任之專也，雖行險道而以順動。所謂義兵，王者之師也。夫師旅之興，无不傷財害人，毒害天下，然而民心從之者，以其義動也。

朱熹曰：此以卦體釋師貞之義，以謂能左右之也。一陽在下之中，而五陰皆爲所以也。能以衆正，則王者之師矣。剛中，謂九二。應，謂六五應之。行險，謂行危道。順，謂順人心。此非有老成之德者不能也。毒，害也。師旅之興不无害於天下，然以其有是才德，是以民悦而從之也。

臣按：王者之兵，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爲，故惟能以衆正，而後可以王也。蓋兵凶戰危，所謂險道也。非正不興師，非順不用衆，是謂王者之師。然而不免有殺戮之慘、供需之費，兵戎所至，毒害隨之。故興師動衆，如

用毒藥以攻病，非真有沈痼之疾、癥瘕之癖，決不可輕用也。毒之一言，《易》之垂戒深矣。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程頤曰：在邦國興師而言，合義理則是以律法也。謂以禁亂誅暴而動，苟動不以義，則雖善亦凶道也。善謂克勝，凶謂殃民害義也。在行師而言，律謂號令節制。行師之道，以號令節制爲本，所以統制於衆。不以律，則雖善亦凶，雖使勝捷，❶猶凶道也。制師無法，幸而不敗且勝者，時有之矣，聖人之所戒也。蓋師出當以律，失律則凶，雖幸而勝，亦凶道也。

朱熹曰：律，法也。否臧，謂不善也。在卦之初，爲師之始。出師之道，當謹其始，以律則吉，不臧則凶，當謹始而守法也。

李過曰：《甘誓》攻左攻右，御非其馬之正。《牧誓》五步、六步、七步，五伐、六伐、七伐，皆不可亂。《周官》司馬法坐作進退，皆有常節。魯侯撫師，牛馬臣妾，戒以勿逐，以其亂部分後，不可以爲師也。

臣按：律有二義，有出師之律，有行師之律。出師之律，當以正以義；行師之律，當有號令，有節制。

六四，師左次，无咎。《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程頤曰：師之進，以强勇也。知不能進而退，故左次。左次，退舍也。量宜進退，乃所當也，故无咎。見可而進，知難

❶「雖使」，陳本、四庫本作「使雖」。

而退，師之常也。唯取其退之得宜，不論其才之能否也。度不能勝而完師以退，愈於覆敗遠矣。可進而退，乃爲咎也。行師之道，因時施宜，故左次未必爲失。《易》之發此義以示後世，其仁深矣。

臣按：聖人作《易》，恐人以退爲怯，故明當退而退，退而无所失，雖无功，亦无咎也。後世一切以文法從事，而有行師逗遛之罰。坐于廟堂之中，逆料境外之事，惟欲其功之成，而不計其勢之可否。臣竊以爲帝王之師當出萬全，有行師左次者，當計其得失成敗，而不論其進退遲速可也。

《虞書》：帝曰：「咨，禹！惟時有苗弗率，汝徂往也。征。」禹乃會徵會也。群后，誓戒也。于師曰：「濟濟和整衆盛之貌。有衆，咸聽朕命。蠢動也，無知之貌。兹有苗，昏迷不恭，侮慢自賢，反道敗德，君子在野，小人在位，民棄不保，天降之咎，肆予以爾衆士，奉辭伐罪。爾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勳。」

朱熹曰：舜咨嗟，言今天下惟是有苗之君不循教命，汝往征之。征，正也，往正其罪也。禹會諸侯之師，而戒誓以征討之意，言苗民昏迷不敬，侮慢於人，妄自尊大，反戾正道，敗壞常德，用舍顛倒，民怨天怒，故我以爾衆士奉帝之辭，罰苗之罪。爾衆士庶幾同心同力，乃能有功。此上禹誓衆之辭也。

臣按：此人君征蠻夷誓衆之始。先儒謂舜時薄海内外，皆迪有功，弗率惟有苗耳。三苗之君，舜嘗竄之；三苗之民，又嘗分之，至此而尤弗率，故征之。蓋征之爲言正也，必其人有不正之罪，然後人君奉天道以正之。苟在我者有

不正，則亦無辭以正彼矣。觀禹誓師所謂「昏迷不恭，侮慢自賢，反道敗德，君子在野，小人在位，民棄不保」，則三苗之君其所爲不正甚矣。帝舜奉天命以爲華夷主，坐視其不正而不有以正之，則非天意、失君道矣，故命禹以往征之焉。大抵人君一身，率天下以正道，使天下之人，若内若外無間華夷，惟吾正道之是循是遵。苟有一人之弗循正道，則必命其臣以正之，使之咸歸於正道之中。人臣於是奉君之辭，而聲其不正之罪以致伐焉。然人非一人，人各一心，而趨向之不同，膂力之不齊，故又必誓之戒之，欲其同心同力，庶幾其功勳之有成也。蓋心不一，則敵愾之志不專；力不一，則擊刺之勇不決，又安能以成功哉！

《甘誓》：誓師于甘，故以甘誓名。大戰于甘，地名。乃召六卿。六鄉之卿。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有扈氏威暴殄之也。侮輕忽之也。五行，怠棄不用正朔。三正，子丑寅。天用勦絶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罰。左車左。不攻治也。于左，汝不恭命；右車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殺也。于社，予則孥戮汝。

蔡沈曰：誓，與禹征苗之誓同義。言其討叛伐罪之意，嚴其坐作進退之節，所以一衆志而起其怠也。有扈，夏同姓之國。《史記》曰：「啓立，有扈不服，遂滅之。」有扈氏暴殄天物，輕忽不敬，廢棄正朔，虐下背上，獲罪于天，天用勦絶其命，今我伐之，惟敬行天之罰而已。左，車左；右，車右也。古者車戰之法，甲士三人，

一居左以主射，一居右以主擊刺，御者居中以主馬之馳驅也。御非其馬之正，猶王良所謂詭遇也。蓋左右不治其事，與御非其馬之正，皆足以致敗。故各指其人以責其事，而欲其各盡其職而不敢忽也。禮，天子親征必載其遷廟之主，與其社主以行，以示賞戮之不敢專也。祖左，陽也，故賞于祖；社右，陰也，故戮于社。孥戮，言不用命，不但戮及汝身，將併汝妻子而戮之。戰，危事也，不重其法則無以整肅其衆而使赴功也。

臣按：先儒謂《甘誓》一篇僅八十字，而其間六軍之制、車乘之法、邦國賞刑之典、誓師之辭靡不明備。蓋古人之學，精粗本末不廢，啓雖承禹傳道之後，而干戈行陳之事亦曾從家學素講明來。臣竊以此篇合禹征苗之辭而觀之，啓所以數有扈之罪者，無以異於禹之於苗也。然誓之中皆必以天爲言，禹之於苗謂「天降之咎」，今啓於有扈亦謂「天用勦絶其命」，可見古之帝王所以興師問罪，皆因其得罪於天，而奉天討以正之也。苗惟昏迷不恭，所以來徂征之師；有扈之侮慢怠棄，即苗之不恭也。禹奉辭于帝以征苗，啓恭行天罰以征有扈。夫征者，正也。人之不恭，故正之。苟在己有不恭，與夫左右從事之人不恭命焉，則己不正矣，又何以正人哉？故一篇之中，拳拳以恭爲言，用命而賞，賞其恭也；不用命而戮，戮其不恭也。賞與戮不敢自專，必行之於祖與社，皆所以致其恭者也。恭者，敬之別名，乃帝王相傳之心法，啓之恭即禹之祗承，禹之祗承即舜之

恭己、堯之欽明也。事有常變，而恭敬之心則無往而不存焉。大哉恭乎！其行師之本乎？

《胤征》：惟仲康肇位四海，胤侯命掌六師。羲和廢厥職，酒荒于厥邑。胤后承王命徂征。告于衆曰：「嗟！予有衆。惟時羲和顛覆厥德，沈亂于酒，畔官離次，俶始也。擾亂也。天紀，遐遠也。棄厥司。所司之事。今予以爾有衆，奉將行也。天罰。爾衆士同力王室，尚弼予欽承天子威命。火炎崐山名。岡，山脊也。玉石俱焚。天吏逸過也。德，烈于猛火。殲厥渠大也。魁，脅從罔治；舊染污俗，咸與惟新。嗚呼！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其爾衆士，懋戒哉！」

蔡沈曰：仲康始即位，即命胤侯以掌六師。畔官，則亂其所治之職；離次，則舍其所居之位。天紀，即《洪範》所謂歲月日星辰曆數是也。又言火炎崐岡，不辨玉石之美惡而焚之，苟爲天吏而有過逸之德，不擇人之善惡而戮之，其害有甚於猛火不辨玉石也。今我但誅首惡之魁而已，脅從之黨則罔治之，舊染污習之人亦皆赦而新之。威者，嚴明之謂。愛者，姑息之謂。《記》曰「軍旅主威」，蓋軍法不可以不嚴，嚴明勝則信其事之必濟，姑息勝則信其功之無成。誓師之末而復嗟歎，以是深警之，欲其勉力戒懼而用命也。

臣按：蔡氏謂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仲康之命胤侯，得天子討罪之權；胤侯之征羲和，得諸侯敵愾之義，其辭直，其義明，非若五霸摟諸侯以伐諸侯，其辭曲，其義迂也。臣竊以

謂篇中所謂「火炎崐岡，玉石俱焚」，可以爲萬世濫殺不分者之戒。「殲厥渠魁，脅從罔治」，可以爲萬世誅惡宥善者之法。「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可以爲萬世行師姑息者之戒。

《湯誓》：王曰：王曰者，史臣追述之稱。格至也。爾衆庶，悉聽朕言。又曰：爾尚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賜與也。汝！爾無不信，朕不食言。言已出而反吞之。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

臣按：誓者臨衆發命，述其所以興師之辭，用之以作士氣、一人心。自禹征苗有誓之後，啓征有扈則有誓，胤侯征羲和則有誓，至是湯之伐桀亦有誓焉。先儒謂禹之征苗也，曰「爾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勳」，至啓則曰「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至湯又益以「朕不食言，罔有攸赦」，可以觀世變矣。

《泰誓》：王曰：追稱之。嗟！我友邦親之也。冢君，尊之也。越及也。我御事治事者。庶士，衆士也。明聽誓。予小子夙夜祗懼，受命文考，類于上帝，宜祭社名。于冢土，大社。以爾有衆，底致也。天之罰。

蔡沈曰：告以伐商之意，且欲其聽之審也。言予小子告于天神地祇，以爾有衆致天之罰於商也。《王制》曰：「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受命文考，即造乎禰也。《王制》以神尊卑爲序，此先言受命文考，以伐紂之舉，天本命之文王，武王特稟文王之命，以卒其伐功而已。

臣按：《泰誓》所謂「友邦冢君、御事庶

士，明聽誓」，以征伐之意告諸人也；「受命文考，類上帝，宜冢土」，以征伐之意告于神也。人君舉事，必上承天意，下順人心，誓于臣民而無疑，質之神明而無愧，然後興師動衆，是爲王者之師。不然，徒以土地之故、意氣之間，恃强以淩弱，倚衆以暴寡，言于人則强爲之辭，告于神則曲爲之禱。是以人命而攄其貪殘忿怒之心，人必不直之，而神亦不之祐矣。

王曰：嗚呼！我西土君子，天有顯道，厥類惟彰。樹德務滋，除惡務本，肆予小子誕以爾衆士，殄殲乃讎。爾衆士其尚迪蹈也。果毅，以登成也。乃辟。功多有厚賞，不迪有顯戮。

蔡沈曰：天有至顯之理，其義類甚明。至顯之理，即典常之理也。植德則務其滋長，去惡則務絶根本，兩句古語喻衆惡之本在所當去，故我小子大以爾衆士而殄絶殲滅汝之世讎也。殺敵爲果，致果爲毅，爾衆士其庶幾蹈行果毅，以成汝君。若功多則有厚賞，非特一爵一級而已。不迪果毅，則有顯戮。謂之顯戮，則必肆諸市朝，以示衆庶。

臣按：人君出師以作士氣、一衆心者，不過賞罰二者而已。啓誓師于甘，曰「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而武王伐商，其所以申命有衆亦曰「功多有厚賞，不迪有顯戮」，是即《甘誓》之意也。然《甘誓》以用命不用命爲言，《泰誓》則以迪不迪爲言，蓋惟用命則能迪果毅，以有功賞；不用命則不能迪果毅，以致顯戮，其言互相發也。

《牧誓》：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今日之

事，不愆過也。于六步、進趨。七步，乃止齊齊整。焉。夫子勖勉也。哉！不愆于四伐、擊刺。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勖哉夫子！

蔡沈曰：今日之戰不過六步、七步，乃止而齊，此告之以坐作進退之法，所以戒其輕進也。少不下四、五，多不過六、七，乃止而齊，此告之以攻殺擊刺之法，所以戒其貪殺也。上言夫子勖哉，此言勖哉夫子者，反覆成文，以致其丁寧勸勉之意。

呂祖謙曰：大司馬之法，伍、兩、卒、旅各有其長。使止齊之者，使其部伍之長各自止其止，各自齊其齊，故當戰時井然有序，不失紀律，三軍如一人。

臣按：後世戰法之見於經者始于此。先儒謂六步、七步，足法也；六伐、七伐，手法也。列陳進戰之時，所以坐作進退者足也，足以行止於六七步焉，所以戒其輕進也；所以攻殺擊刺者手也，手之伐止於六七伐焉，所以戒其貪殺也。蓋王者之師，聲罪致討，理直而氣壯，不慮其不勇，惟慮其過於勇耳。武王之誓師，不勸其進而戒之止，而其所以止者，皆必要其整肅齊一焉。此王者之師所以不急於成功，而亦不至於敗北。其與後世之師進之惟恐不速，殺之惟恐不多，一敗即至於潰散也，異矣。

尚桓桓，威武貌。如虎如貔，執夷也。如熊如羆，于商郊。弗迓迎也。克奔，以役西土。勖哉夫子！爾所弗勖，其于爾躬有戮！

蔡沈曰：欲將士如四獸之猛，而奮擊于商郊也。能奔來降者，勿迎擊之，以勞役我西土之人，此勉其武勇而戒其殺降也。

弗勖，謂不勉於前三者。此篇嚴肅而温厚，與《湯誥》《誓》相表裏，真聖人之言也。

臣按：先儒謂用兵以制節爲尚、以武勇爲主，武王慮其或拘，故喻以虎貔之勇，又慮其過於勇而妄殺，故以殺降爲戒。其篇終所謂弗勖者，即申前所言之三勖哉也，一勖其勿輕進，再勖其勿貪殺，三勖其尚武勇而勿殺降。出師臨戰而能勉於此三者，是則所謂節制之兵也。是惟不戰，戰則必勝，雖不勝，亦不敗矣。武王於此丁寧反覆，呼其人而致其勉，然猶恐其聽信之不專也，故其終也，又示以有戮之戒。蓋軍事主嚴，不嚴則號令不立也。嗚呼，此其所以爲王者之師歟！

《武成》：丁未，祀于周廟，邦甸侯衛駿速也。奔走，執豆木豆。籩。竹豆。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

蔡沈曰：周廟，周祖廟也。武王以克商之事祭告祖廟，近而邦甸，遠而侯衛，皆駿奔走執事，以助祭祀。既告祖廟，燔柴祭天，望祀山川，以告武功之成。由近而遠，由親而尊也。

臣按：此武功成告祖及天之禮。先祖後郊者，鄭氏謂其自近始，蔡氏以爲由親而尊。臣竊以謂武王伐商，受命于文考，及其成功也，先告焉。因告文考，遂及七世之廟，故又三日然後以所以成文考之志者告天焉。蓋武王成文考之志，而文考又所以成天之志也，豈以遠近爲先後哉！

底至也。商之罪，告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曰：「惟有道曾孫周王發，將有大正

于商。惟爾有神，尚克相予以濟兆民，無作神羞！」

蔡沈曰：后土，社也。《周禮・大祝》云：「王過大山川，則用事焉。」孔氏曰：「名山謂華，大川謂河。」曰者，舉武王告神之語。有道，指其父祖而言。

臣按：王者之師代天致罰，非其人得罪於天，天理所不容、人情所不堪，必不輕易以動衆也。其始也，必以其人所積之惡、所犯之罪，以告于皇天后土；軍旅所至之地、所經過之山川，皆必致吾所以興師及彼不可不討之意，以告于神明。苟揆之理，反諸身，而有一毫利己之私、一念忿人之意不合于天、不順于人，決不敢輕舉焉。孟子曰「征者，正也，己必正而後可以正人，未有己不正而能正人者也」。不正之事，言之人且不可，况神乎？神所不可聞者，人決不可爲也。一己爲之且不可，况役使千萬人而爲之乎！

《詩序》：《常武》，穆公美宣王也。有常德以立武事，因以爲戒然。其首章曰：「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整我六師，以脩我（宣王自我。）戎。（兵器也。）既敬既戒，惠此南國。」

朱熹曰：宣王自將以伐淮北之夷，詩人作此以美之。

其四章曰：王奮厥武，如震如怒。進（鼓而進之。）厥虎臣，闞（奮怒貌。）如虓（虎之自怒。）虎。鋪（布也。）敦（厚也。）淮濆，仍（就也。）執醜虜。截（不可犯之貌。）彼淮浦，王師之所。

輔廣曰：言王師在淮浦之上，有截然不可犯之勇也。

臣按：先儒謂此言王師至徐，布陳而

制勝也。

其五章曰：王旅嘽嘽，衆盛貌。如飛如翰。羽也。如江如漢，如山之苞，本也。如川之流。緜緜翼翼，不測不克，濯大也。征徐國。

朱熹曰：如飛如翰，疾也；如江如漢，衆也；如山，不可動也；如川，不可禦也；緜緜，不可絶也；翼翼，不可亂也；不測，不可知也；不克，不可勝也。

臣按：先儒此極言王師之無敵如此。

其卒章曰：王猶道也。允信也。塞，實也。徐方既來。徐方既同，天子之功。四方既平，徐方來庭。朝也。徐方不回，違也。王曰還歸。班師而歸。

臣按：詩篇之名，多以章首二字，惟此篇則以《常武》爲名。一篇之詩凡六章，章八句，並無所謂「常武」二字也。以此名篇，蓋特立名義，序所謂因常德以立武事，是以始言敬戒，終言允塞，是則所謂立常德也。其間所謂整六師、奮厥武、進虎臣、執醜虜、疾而栗、衆而盛，其静也則不可動，其强也則不可禦，緜緜然而相續，翼翼然而整肅，有不可測度之神，有不可勝當之勇。乃一舉而致徐方之來同。同者，上下内外咸服而無二心也。由一方而致四方之來庭。庭者，四夷八蠻朝會而無間也。若是者，雖曰奮武立功人君之常德，然至於四方來庭，則亦非常之武矣。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侯文公。獻楚俘于王，周襄王。駟介馬被甲者。百乘、徒兵千。鄭伯傅相也。王，用平禮也。己酉，王享醴，命晉侯宥。助以玉帛。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内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九命作伯。賜之

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彤赤色。弓一、彤矢百、旅黑色。弓矢千、秬黑黍。鬯香草。一卣、中尊。虎賁三百人，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遠也。王慝。」晉侯三辭，從命，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受策以出，出入三覲。❶

臣按：此古人獻俘策命之禮見於《春秋》者。

晉侯城濮之戰，振旅振整行列。愷樂歌也。以入於晉。獻俘獻所俘獲。授數也。馘，所截耳。飲至，飲酒告至于廟。大賞，大行賞。徵會召諸侯爲會。討貳。討有貳心者。殺舟之僑濟河先歸者。以徇于國，民於是大服。君子謂：「文公其能刑矣，三罪而民服。三罪，謂上文殺顛頡，爇負羈，祁瞞姦命及舟之僑也。《詩》云：『惠此中國，以綏四方。』不失賞刑之謂也。」二十八年。

臣按：此雖春秋時事，而亦可見三代振旅凱還之遺制。

定公四年，衛祝佗子魚曰：君以軍行，祓社釁鼓，祝奉以從。

杜預曰：師出，先事祓禱於社，謂之宜社，於是乎殺牲以血塗鼓鼙，爲釁鼓。

臣按：古禮，天子親征，祝必奉廟主、社主從軍而行。有功則賞于廟主前，不用命則戮于社主前，示不專也。

《論語》：子路曰：「子行三軍，則誰與？」子曰：「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

朱熹曰：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大國三軍。子路見孔子獨美顏淵，自負其勇，意夫子若行三軍，必與己同。暴虎，徒搏。馮河，徒涉。懼，謂敬其事。成，謂成其謀。

❶「出」字原無，今據四庫本補。

言此皆以抑其勇而教之。然行師之要，實不外此。又曰：三軍要勇，行三軍者要謀。既好謀，然須要成事。人固有好謀而事有不成者，却亦不濟事。好謀而成，既謀了，須是果決去做教成。若徒謀而不成，何益於事？所謂作舍道旁，三年不成者也。臨事而懼，是臨那事時，又須審一審，蓋閑時已是思量都是了，都曉得了，到臨事時又更審一審。

黄幹曰：臨事而敬懼，則有持重謹畏之心。好謀而圖成，則有周悉萬全之計。敬其事而無忽心、無惰氣，臨事必能戒懼，非怯懦而恐懼也。成其謀則不妄動、不亟取，於事必有一定之謀，既成而不愆于素，自無僥倖速成之弊也。無非抑其血氣之勇，而教之以義理之勇焉。

臣按：孔子所謂「臨事而懼，好謀而成」之二言者，萬世行軍制勝之要法也。後世兵書所謂四部七書、千言萬語，其方法籌策，雖非一途之可盡、一端之能畢，然其大要皆不外乎吾夫子此二言焉。

漢武帝時，李廣與程不識俱以將兵有名當時，廣行無部伍行陳，就善水草舍止，人人自便，不擊刁斗自衛，幕府省約文書，然亦遠斥候，未嘗遇害。不識正部曲行伍營陳，擊刁斗，士吏治軍簿至明，軍不得休息，然亦未嘗遇害。不識曰：「李廣雖極簡易，然虜卒犯之，無以禁也。我軍雖煩擾，然虜亦不得犯我。」

司馬光曰：《易》曰：「師出以律，否臧凶。」言治衆而不用法，無不凶也。李廣之將，使人人自便，以廣之才如此焉，可也，然不可以爲法。何則？其繼者難

也，况與之並時而爲將乎！夫小人之情，樂於安肆而昧於近禍，彼既以程不識爲煩擾，而樂於從廣，且將仇其上而不服。然則簡易之害，非徒廣軍無以禁虜之倉卒而已也。故曰：兵事以嚴終，爲將者亦嚴而已矣。然則傚程不識雖無功，猶不敗，傚李廣鮮不覆亡哉！

臣按：程、李二將出師之是非，司馬光斷之當矣。後世行師者要當以程不識爲法，而以李廣爲戒。

宋歐陽脩言于仁宗曰：攻人以謀不以力，用兵鬬智不鬬多。前代用兵之人，多者常敗，少者常勝。王尋以百萬之兵，遇光武九千人而敗，是多者敗而少者勝也。苻堅以百萬之兵，遇東晉二三萬人而敗，是多者敗而少者勝也。曹操以三十萬青州兵，大敗於吕布，退而歸許，復以二萬人破袁紹十二萬人，是用兵多則敗、少則勝之明驗也。况於夷狄，尤難以力爭，只可以計取。李靖破突厥於定襄，用三千人，其後破頡利於陰山，亦不過一萬，蓋兵不在多，能以計取爾。故善用兵者以少爲多，不善者雖多而愈少也。爲今計者，添兵則耗國，減兵則破賊。今沿邊之兵不下七八十萬，可謂多矣。然訓練不精，又有老弱虚數，則十人不當一人，是七八十萬之兵，不當七八萬人之用。加又軍無統制，分散支離，分多爲寡，兵法所忌。此所謂不善用兵者，雖多而愈少，故常戰而常敗也。臣願陛下赫然奮威，勑厲諸將，精加訓練，去其老弱，七八十萬中可得五十萬數。古人用兵以一當百，今既未能，但得以一當十，則五十萬精兵，可當五百萬兵之用。所謂善用兵者以少爲多，古人少而常勝者，以此也。

臣按：先儒謂世之爲將者咸欲多兵，而不知兵至三十萬難用矣。前代以六十萬勝楚，以四十萬勝秦，惟王翦、項籍二人。而多多益辦者，惟韓信能之。自餘兵至三十萬，未有得志者。若趙括、王尋、苻堅之類，其衆愈多，其敗愈毒，然猶有可諉者，曰將不善也。曹操可謂善將矣，乃以水軍六十萬敗於烏林，是時戰艦相接，故爲敵人所燒，大衆屯聚，故疫死者幾半，豈非兵多爲之累乎？夫以漢祖之才，不過能將十萬衆，則軍六十萬，當得如高祖者六人乃能將之，高祖豈易得哉！由是觀之，則兵多適足爲累爾。況國家之粟帛有限，生民之膏血有涯。脩武備者惟在慎選將帥，嚴立階級，因其見有之人，補其不足之數。無事則簡閱之、訓練之、沙汰之，使人人皆可用，而無一人之不中用。有事則約束之、戒勑之、申令之，使事事皆合法，而無一事之不如法。縱不能如古人之兵以一而當十，然一人有一人之用，用一人是一人，用千百人如一人，既不虛吾之糧賞以致耗費，又不鬨吾之號令以致廢格。所御乃所識，所戰皆所教，情意易以流通，恩威易以周徧。少而愈精，多而益辦，無敵於天下矣。

以上出師之律。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十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十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戰陳之法上

《吕刑》：王曰：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賊，鴟義姦宄，奪攘矯虔。

司馬遷曰：神農世衰，諸侯侵伐，蚩尤最强暴。黄帝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殺之。

蔡沈曰：言鴻荒之世，渾厚敦厖，蚩尤始開暴亂之端，驅扇熏炙，延及平民，無不爲寇爲賊。鴟義者，以鴟張跋扈爲義；矯虔者，矯詐虔劉也。

臣按：此後世戰争之始。

《書序》：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與受戰于牧野，作《牧誓》。

蔡沈曰：戎車，馳車也。古者馳車一乘，則革車一乘。馳車，戰車。革車，輜車，載器械財貨衣裝者也。二車謂之兩，三百兩，三萬人也。

陳櫟曰：一虎賁必長百人，一乘車總用百人，以車數合虎賁數，蓋三萬人也。

臣按：戎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禮記》、《孟子》皆有此言。古者戰陳，士卒必與車乘相麗。所謂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自百夫長以上皆乘車，非車外又有虎賁之士也。

《詩序》：《六月》，宣王北伐也。元戎十乘，以

先啓開也。行。道也。戎車既安，如輊如軒。

韓嬰曰：車有大戎十乘，謂車縵輪、馬被甲，衡軛之上盡有劍戟，名曰陷軍之車。

朱熹曰：戎，戎車也，軍之前鋒也。輊，車之覆而前也；軒，車之却而後也。

《秦風·小戎》曰：小戎兵車。俴淺也。收，軫也。五五束也。楘歷録然，文章之貌。梁輈。上曲鉤衡者。游環靷環也。脅驅，亦以皮爲之。陰掩軌也。靷以皮二條爲之。鋈續。消白金以沃灌靷環作環，以相接續。文茵車中所坐虎皮褥。暢長也。轂，駕我騏騏文。馵。馬左足白。

朱熹曰：凡車之制，廣皆六尺六寸。其平地任載者爲大車，則軫深八尺，兵車則軫深四尺四寸，故曰小戎。

臣按：《六月》之元戎，天子之車；《秦風》之小戎，諸侯之車。二車皆所謂兵車，用以戰者也。

《周禮》：巾車，車官之長。革路，輓之以革而漆之。龍勒，以龍文飾馬勒。條讀爲絛。纓五就，其樊纓以絛絲飾之而爲五匝。建大白殷之旗名。以即戎。

臣按：巾車之職，王之五輅，曰革路，兵車也。

車僕，掌戎路之萃、猶副也。廣車之萃、闕車之萃、苹猶屏也。車之萃、輕車之萃。

鄭玄曰：此五者皆兵車，所謂五戎也。戎路，王在軍所乘也。廣車，橫陳之車也。闕車，所謂布闕之車也。苹猶屏也，所用對敵自蔽隱之車也。輕車，所用馳敵致師之車也。

臣按：巾車所掌者五戎之正，此所掌者五戎之副也。古者車戰之法，每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二十四人居前，左右各二十四人，居前者戰，左右

者挾轅，常相更番。後又二十五人爲一隊，去車二十五步，所謂炊家子，守衣裝、厮養、樵汲者也。行則以車爲衛，居則以車爲營，一車一間，又有倅車以備不測焉。蓋車戰之法，爲不可敗之計，有倅車以爲之副貳，萬一或敗，不至倉皇無備也。

《考工記》：車有六等之數。車軫輿後横木。四尺，謂之一等。戈柲柄也。六尺有六寸，既建而迆；著戈於車斜倚也。崇高也。於軫四尺，謂之二等。人長八尺，崇於戈四尺，謂之三等。殳長尋八尺曰尋。有四尺，崇於人四尺，謂之四等。戟常，倍尋曰常。崇於殳四尺，謂之五等。酋近也。矛常有四尺，崇於戟四尺，謂之六等之數。

鄭玄曰：此所謂兵車也。殳長丈二，戈、殳、戟、矛皆插車輢之旁也。

臣按：五兵之用，遠則弓矢射之，近則矛句之，句之矣，然後殳擊之、戈戟刺之。《司馬法》曰：「弓矢圍，殳矛守，戈戟助。」凡用兵者，皆長以衛短，短以救長。今此戈、殳、矛、戟皆置之車旁，不言弓矢者，乘車之人佩之也。

《左傳》：隱公九年，北戎侵鄭，鄭伯禦之。患戎師，曰：「彼徒步兵。我車，懼其侵軼突也。我也。」公子突曰：「使勇而無剛者嘗試也。寇而速去之，君爲三覆伏兵也。以待之，戎輕而不整，貪而無親，勝不相讓，敗不相救。先者見獲必務進，進而遇覆必速奔，後者不救，則無繼矣。乃可以逞。」從之。戎人之前遇覆者奔，祝聃鄭大夫。逐之。衷戎師，前後擊之，盡殪。死也。戎師大奔。

孔穎達曰：前後及中三處受敵者，前謂第一伏，逆其前也。後謂祝聃與後伏，逐

其後也。中謂第二伏，擊其中也。衷戎帥者，謂戎師在三伏之中。

宣公十二年，邲之戰，欒武子晉大夫。曰：「楚軍之戎分爲二廣，音曠。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右廣初駕，數及日中。左則受之，以至于昏。内官序當其夜，以待不虞。不可謂無備。」

楚子爲乘廣三十乘，分爲左右。右廣鷄鳴而駕，日中而說。舍也。左則受之，日入而説。許偃御右廣，養由基爲右；彭名御左廣，屈蕩爲右。十二年。

杜預曰：十五乘爲一廣。《司馬法》：「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兩，車十五乘爲大偏。」今廣十五乘，亦用舊偏法，復以二十五人爲承副。

孔穎達曰：右廣鷄鳴初駕，數及日中，則左廣受而代之，以至于昏。此晝日事也。其内官親近上者，爲次序以當其夜，若今宿直遞持更也。

臣按：李靖謂楚子乘廣三十乘，廣有一卒，卒偏之兩；軍行右轅，以轅爲法，故挾轅而戰，皆周制也。百人曰卒，五十人曰兩，此是每車一乘，用士百五十人，比周制差多爾。周一乘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以二十五人爲一甲，凡三甲共七十五人。楚山澤之國，車少而人多，分爲三隊，則與周制同矣。

成公七年，楚巫臣使于吴，以兩之一卒適吴，舍偏兩之一焉。與其射御，教吴乘車，教之戰陳，教之叛楚。寘其子狐庸焉，使爲行人於吴。

陳祥道曰：古者之用兵也，險野人爲主，易野車爲主，則險野非不用車，而主於

人；易野非不用人，而主於車。車之於戰，動則足以衝突，止則足以營衛，將卒有所芘，兵械、衣裘有所齎。《詩》曰：「君子所依，小人所腓」，則車之爲利大。昔周伐鄭，爲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桓邲之戰，楚軍之戎分爲二廣，廣有一卒，卒偏之兩。楚巫臣使於吴，以兩之一卒適吴，舍偏兩之一焉。考之《周禮》，五伍爲兩，四兩爲卒。《司馬法》：二十五人爲兩，百人爲卒。卒兩，則人也；偏，則車也。杜預十五乘爲大偏，九乘爲小偏，其尤大者又有二十五乘之偏。則周魚麗之偏，二十五乘之偏也；楚二廣之偏，十五乘之偏也；巫臣所舍之偏，九乘之偏也。先偏後伍，伍從其偏也；卒偏之兩，兩從其偏也。先其車足以當敵，後其人足以待變，則古者車戰之法略可知也。

昭公元年，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山戎。及群狄于大原，崇聚也。卒也。將戰，魏舒曰：「彼徒我車，所遇又阨，險也。以什更增十人。❶共車必克。困諸阨又克。請皆卒，自我始。」乃毀車以爲行，步陳。五乘爲三伍。❷荀吴之嬖人不肯即卒，斬以徇。爲五陳即兩伍專參偏也。以相離，兩於前、伍於後，專爲右角，參爲左角，偏爲前拒以誘之。翟人笑之，未陳而薄之，大敗之。

李靖曰：荀吴用車法爾，雖舍車而法在其中。一爲左角，一爲右角，一爲前拒，分爲三隊，此一乘法也。千萬乘皆然。

按曹公《新書》云：「攻車七十五人，前拒

❶「人」，原作「八」，今據《左傳》杜注改。
❷「伍」，原作「位」，據四庫本及《左傳》改。

一隊，左右角二隊，守車一隊，炊子十人，守裝五人，廐養五人，樵汲五人。」大率荀吴之舊法也。又觀漢、魏之間軍制，五車爲隊，僕射一人，十車爲師，率長一人，凡車十乘，將吏二人。多多倣此。以今法參用之，則跳盪，騎兵也；戰鋒隊，步騎相半也；騎隊，兼車乘而出也。臣西討突厥，越險數千里，此制蓋未敢易，蓋古法節制，信可重也。

馬端臨曰：兵雖曰凶器，然古之以車戰，其坐作進退，整暇有法，未嘗掩人之不備而以奇取勝也。故韓厥遇齊侯則奉觴加璧，郤至遇楚子則免冑趨風。可以死，則爲子犨之請矢；可以無死，則爲庾公之叩輪，所謂殺人之中又有禮焉。雖春秋伯國之君臣，其志在於争城争地，然於勍敵之人，初不迫於險固如此。至戎狄之侵中國，則雲合鳥散，輕進易退，於是乎車之雍容，不足以當其徒之慓疾，遂至捨車而用徒。然彼長於徒，我長於車，捨吾之長技而與之搏，是以兵予敵也。故必設覆以誘之，未陳而薄之，然後可以取勝，而車戰之法廢矣。秦、漢以後之用兵，其戰勝攻取者，大概皆如鄭之禦戎、晉之敗狄耳，何嘗有堂堂正正之舉乎！

臣按：車戰之法，中國與中國人戰之法也。何也？彼此皆用車戰，而相遇於平原曠野之地，故可用堂堂之陳，正正之旗。若夫中國與夷狄戰，其地則險阻也，其人則步與騎也，吾之車之布也不成列，其動也不能行，是坐以待困也。幸而不敗可矣，而欲用之以克捷取勝，不亦難哉！自車法不行之後，後世之用車者，如衛青、李陵之類，皆

不過用以齎載而已也。不然，則用以禦虜之衝突，未有能用之明明以取勝也。且三代之世，分爲列國，故常有疆場之事，以中國與中國戰，則車固在所用也。若夫罷侯置守之後，四海一家，不幸而盜賊竊發，制之於早易與耳。所以養兵卒以備征伐者，大抵爲四夷，當用我所長以格之禦之，不使入吾境斯可矣。所謂車戰之法，實無所用之，政不必慕復古之名，而爲此不急之務也。或曰：「用之出境以越險隘，攻夷狄，車法似不可用。若夫用之以守中國之地，何不可之有？」臣謂車戰之法，我用而彼亦用之，地有不平，物有所柅，非獨我不可行，而彼亦不能行矣，如此而用車，何不可之有？惟我用之而彼不用，彼以萬人之衆，穿地以爲長溝，溝之上積以所起之土，不日而成。則吾之輪有所柅、馬有所制，而不得行矣。

漢夏侯嬰破李由軍於雍丘，以兵車趣戰，疾破之。

武帝時，衛青軍出塞擊匈奴，以武剛車自環爲營，而縱五千騎往當匈奴。

李陵擊匈奴，與單于相值，圍陵軍。陵居兩山間，以大車爲營，引士出營外，爲陳連戰。

馬端臨曰：車戰之制，漢尚用之，然詳考其辭，則是以車載糗糧器械，止則環以爲營耳。所謂甲士三人，左持弓、右持矛、中執綏之法已不復存矣。

晉馬隆擊鮮卑樹機能，以衆數萬據險拒之。隆以山陋隘，乃作偏箱車，地廣則爲鹿角車營，路狹則爲木屋施於車上。轉戰而前，行千餘里，殺傷甚衆，遂平涼州。

李靖曰：偏箱、鹿角，兵之大要。一則治力，一則前拒，一則束部伍，三者迭相爲用，斯馬隆得古法深矣。

臣按：古者車制，用四馬駕之，每車用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五人，其制太大，利於守而不利於戰，可以行近而不可以行遠。行易地則易，而險路則難，體製重而轉動爲艱。一車之費動至千百，成造非一二日可具。且人皆不用而我用之，非獨用之戰陳爲難，則雖行之大陸通逵，亦有所杌棿者矣。惟晉馬隆所謂偏箱車，地廣則用鹿角車營，路狹則爲木屋施於車上，且戰且前。所謂鹿角車營者，以車爲營，而人居其中，架鎗刀於車上，如鹿角然也。今其制雖不可考，然自古車皆有兩箱，而此車獨以偏箱名，則其偏爲一箱，可以意推矣。蓋兩箱者，大車也，一箱者，小車也。惟其車之小，故可行於陿隘之地，而且戰且前焉。臣觀今世有獨輪車，民間用以般運者，一夫推之，而或用一二人以前挽，似亦可以爲戰具。然其制亦爲兩箱，偏載則傾欹，推行頗遲滯。臣家嶺南，嘗經行海北地，其所造小車，獨輪無箱。若因其制而改以爲戰車，一可以戰，二可以前拒，三可以爲營，四可以衝突，五可以載軍裝，六可以舁病卒。且其費不多，千錢以下可具一車，中途有損，不用匠而可脩，逢險阻則舁以行，遇急難則棄而去。大率一車用卒五人，一人推而二人挽，二人執兵仗以輔之。凡五人者之食具衣裝皆載其中，中途有一人病者，則以人舁物，而以車載人，夜則環

列以爲營，可免士卒夜夜立柵挑塹之擾。其車之式具于分註，乞下有司計議，如有可采，行下工曹依式製造。就令隊伍中二十五人爲五車，其於成法無有變更，其於行軍不爲無助。其車之式，用兩木圍九寸、長九尺者爲轅，轅之首斜彎而起，中以受軸，爲獨輪。其輪徑二尺有五寸，以板爲之，而不設輻，中爲死轂。又於施輪處前後五六寸許，兩轅上各加一橫木，前二後三。又於後橫木近輪處斲爲二孔，用二小彎木條寘其孔中，引而屈之如弓狀，繩縛其端於前橫木上，有所載則以繩繫於其上。又於輪之後兩轅下用木爲足，與軸等。其後橫木上施軟荐以爲坐席，席之下兩足間施竹簞以盛食器，軍中刁斗用畢，亦載其中。其轅首交合處，其高準馬胸，用人手執之爲準。鑄鐵爲利器如耕犂樣，冒于交轅之首，臨戰用以當敵之馬胸也。去轅首尺許，又橫施一鐵條，長尺三四寸許，上列齒以架刀鎗。兩轅之旁，其前後各爲鐵鐶四，左右各二。前繫鐵鎖，後繫鐵鉤。聯車爲營之際，前轅相去稍遠，則用鎖繫之於環；後轅緊相挨傍，則以鐵鉤搭其鐶，彼此相維以爲固。又於後鐶之次，左右各加以一大鐶。駐車時用刀或鎗貫鐶中而立焉。彼兩軍交鋒之際，則列於前以拒馬，以代鹿角。敵來衝突，一夫推之而前，四卒各執刀鎗以夾持之，趨前以當其馬胸。又用木或革爲摺疊牌，立於車上，以蔽推車者。大抵其車不用雕飾，其不可施斧斲處，只用麻繩縛紮。每車上各具刀、斧、斲各一，及板木、繩釘之類，以備急用。

唐大曆中，馬燧爲河東節度使，造戰車，冒以狻猊象，列戟於後。行以載兵，止則爲陳，或塞險阨以遏奔衝，器械無不犀利。

臣按：史，馬燧此車，即哥舒翰所用以收黃河九曲者也。范仲淹亦嘗以此車請造于朝。

宋真宗咸平中，吴淑上疏，請復古車戰之法，謂：「夫人平居，猶必謹藩籬、固關鍵，以備不虞，何況當胡虜之戰陳、禦突騎之輕

慓，而無蔽護哉？夫人之被甲鎧，所以蔽護其身也，而戰之用車亦一陳之甲鎧也。夫鱗介之虫，肌肉在內，鱗介在外，所以自蔽，豈可使肌肉居外，而鱗介反在內乎？夫用車以戰，亦一陳之鱗介也。故可以行止爲營陳，賊至則斂兵附車以拒之，賊退則乘勝出兵以擊之，用奇掩襲，見可以進。故出藉此爲所歸之地，入則以此爲所居之宅，故人心有所依據，不懼胡騎之陵突也。」

臣按：溆之車制，取常用車接其衡軛，駕以牛，布爲方陳，此但可用之平地，而施於險阻恐未易行也。其後至和中有郭固車戰法，嘉祐中有章詢陳脚兵車，治平中有黄懷信萬全車，後李綱又上車制圖，王大智造霆電擊車。然而卒不見於用，用者亦未聞有戰勝之效，有則史書之矣。宋失西北二邊之險，而以平原曠野爲邊，尚未聞以車戰取勝，況今日之邊皆臨崇山峻嶺、浮沙積石也哉！其車之大者，決不可用也。無輕信人言，耗民財、費工力，以爲無益之事。

李綱言：步不足以勝騎，而騎不足以勝車。請以車制頒於京東西路，使製造而教習之。因繪圖進呈。其法用統制官張行中所創兩竿雙輪，上載弓弩，又設皮籬以捍矢石，下設鐵裙以衛人足，長兵禦人，短兵禦馬，傍施鐵索，行則步以爲陳，止則聯以爲營。每車用卒二十有五人，四人推竿以運車，一人登車以發矢，餘執軍器夾車之兩傍。每軍二千五百人，以五之一爲輜重及衛兵，餘當車八十乘。即布方陳，則四面各二十乘，而輜重處其中。諸將皆以爲可用。

臣按：李綱建此議，蓋在金人侵汴之

時也。所謂京東西路，在今山東、河南、湖北之境。蓋此等兵車，止可用於平原曠野，而邊塞之間，險阻之地，恐未必皆宜。

魏勝創爲如意戰車，上爲獸面木牌，大槍數十，垂氊幕軟牌。每車用二人推轂，可蔽五十人。行則載輜重器甲，止則爲營，掛搭如城壘，人馬不能近。遇敵又可以禦箭鏃，列陳則如意車在外，以旗蔽障。弩車當陳門，其上置床子弩，矢大如斲，一矢能射數人，發三矢可數百步。砲車在陳中，施火石，砲亦二百步。兩陳相近，則陳間發弓弩箭砲，近陳門則刀斧槍手突出，交陳則出騎兵兩嚮掩擊。拔陳追襲，少却入陳間稍憩，進退俱利，伺便出擊，慮有拒遏，預爲解脱計。

臣按：兵車乃古者常戰之具，閉門造車，出門合轍，彼此同一其制焉。後世則人自爲之製，隨其時勢，用其智巧而創爲之，不拘拘於古法。然善用之者，則亦可以取勝。魏勝所製之車，其制今不可考，然大率有三，曰如意戰車，曰弩車，曰砲車。今不必盡如其制，誠能推求其故，而以意消息之，合三者以爲一，製爲人推之車，數人之力可將者。樹牌垂氊、列槍駕砲，每兩必須蔽數十人，略如勝所製者。每邊城製三五百兩，歲遇農作之時，運寘田所，障蔽官軍，俾得耕穫。戰以爲陳，居以爲營，收穫以爲載，不爲無益。以上車法。

《通典》：黄帝制陳法。

李靖曰：黄帝始立丘井之法，因以制兵。故井分四道，八家處之，其形井字，開方九焉。五爲陳法，四爲間地，此所謂數起於五也。虚其中，大將居之，環其四面，

諸部連繞，此所謂終於八也。及乎變化制敵，紛紛紜紜，鬬亂而法不亂；渾渾沌沌，形圓而勢不散。所謂散而成八，復而爲一也。

獨孤及曰：黄帝受命之始，順殺氣以作兵，法文昌以命將，握機制勝，作爲陳圖。夫八宫之位正，則數不僭，神不忒，故八其陳，所以定位也。衡抗於外，軸布於内，風雲附其四維，所以備物也。虎張翼以進，蛇向敵而蟠，飛龍翔鳥，上下其勢，以致用也。至若疑兵以固其餘地，游車以按其後列，弛張則二廣失舉，犄角則四奇皆出。

臣按：陳法説者謂其爲黄帝所作，亦猶世人謂醫書出於軒岐，雖未必然，而歷代名醫用之以已疾而取效也多矣。八陳之作，未必是黄帝所作，然後世之善用兵者如諸葛亮、李靖之徒，皆本之以立戰陳，或建之爲圖，或筆之於書，可攷也。大凡天下事必有定法，法不定而能成事者，未之有也。朱熹曰：「陳者，定也。八陳圖中有奇正，前面雖未整，猝然遇敵，次列便已成正軍矣。」蔡元定曰：「譬如一十分雄壯之人，與一四五分力人厮打，雄壯人只有力，而四五分人却識相打法，對副雄壯之人更不費力，只指點將去，可見八陳之法，有以寡敵衆之理。」觀朱、蔡二子之言，則陳法於争戰不爲無益矣。故載之。

《夏官》：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立旗期民於其下。平列陳，如戰之陳。中夏教茇舍，如振旅之陳。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陳。

臣按：司馬中春教振旅，如戰之陳。

蓋必國之所用以戰者，其布列方位，彌縫偏伍，分合坐作，進退疾徐，皆有一定之號令方法，故於仲春之日教民以振旅，其所演習者一皆如臨戰對敵之時也，故曰如戰之陳。至於夏之茇舍、秋之治兵，又一皆如春之振旅焉。是故今日之所以教也者，即前日之所已用也者。教之於閒暇者，此法也；用之於臨敵者，亦此法也。

《曲禮》：前有水則載音戴。青旌，前有塵埃則載鳴鳶，鴟屬。前有車騎則載飛鴻，前有士師則載虎皮，前有摯獸則載貔貅。

鄭玄曰：載，謂舉於旌首以警衆也。禮，君行師從，前驅舉此，則士衆知所有，所舉各以其類象。

孔穎達曰：王行宜警備，善惡必先知之。又軍陳卒伍，行則並銜枚，無諠聲。若有非常，不能傳道，且人衆廣遠，難可周遍，故前有變異，則舉類示之。《左傳》曰「前茅慮無」是也。青旌，謂畫爲青雀於旌上，舉示之，軍士望見，則知前值水也。鳶鳴則風生，風生則塵埃起，故前有塵埃，則畫鴟於旌首而戴之。不言旌，從可知也。鴈行列與軍騎相似，故前有車騎，則畫鴻於旌首而戴之。虎威猛，兵衆之象，若前有兵衆，則舉虎皮於竿首。摯獸，猛而能摯，謂虎狼之屬。貔貅是一獸，亦有威猛，若前有猛獸，則舉此貔貅，皆欲使衆見以爲防也。

臣按：史，宋曹翰遣五駿騎爲斥候，授以五色旗，人執其一。前有林木，則舉青旗；烟火，舉赤旗；虜寇，舉白旗；陂澤，舉黑旗；丘陵，舉黃旗。雖不拘拘於古，而得古人「前茅慮無」之意，且

簡以易知，行軍者不可不知也。

行，前朱雀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摇在上，急繕其怒。

鄭玄曰：以四獸爲軍隊，象天也。招摇星，在北斗杓端，主指者。急猶堅也，繕讀曰勁。又畫招摇星於旌旗上，以堅勁軍中之威怒。

孔穎達曰：此明軍行象天而作陳法也。朱雀、玄武、青龍、白虎，四方宿名也。招摇，北斗第七星也。北斗居四方宿之中，以斗末從十二月建而指之，則四方之宿不差。軍行法之，既張四獸於四方，而標招摇於中，上以指正四方。故軍旅士卒，起居舉動，堅勁奮怒，象天之行也。

臣按：先儒謂軍之耳目在旗鼓，故以朱、玄、青、白以别其方色，所以用衆也。先王之征伐，非私怒也，致天討而已。故隨四方之色，繪四方之宿，而各寓以其所象，而標北斗於其中，以見奉天致討之義。

進退有度，左右有局，各司其局。

鄭玄曰：度，謂伐與步數。局，部分也。

孔穎達曰：左右有局者，軍之在左在右，各有部分，不相濫也。各司其局者，軍行須監領，各有所司部分也。

臣按：進退有度，左右有局，各司其局，凡行軍之法，皆不外乎此。無度無局，則不成軍矣。

《左傳》：桓公五年，王周桓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曼伯爲右拒，祭仲足爲左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爲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

杜預曰：《司馬法》車戰二十五乘爲偏，以車居前，以伍次之，承偏之隙而彌縫其

闕漏也，五人爲伍，此蓋魚麗陳法。

李靖曰：按春秋魚麗陳，先偏後伍，此則車徒無騎，謂之左右拒，言拒禦而已，非取出奇勝也。晉荀吴伐狄，舍車爲行，此則騎多爲便，唯務奇勝，非拒禦而已。

臣按：杜氏所謂「車戰二十五乘爲偏」，《司馬穰苴兵法》之文也。「五人爲伍」，《周禮・司馬》之文也。戰陳之法，見於經傳者始此。

桓公八年，楚子伐隨，隨侯禦之，望楚師。季梁曰：「楚人上左，君必左，無與王遇。且攻其右，右無良焉，必敗。偏敗，衆乃携矣。」少師曰：「不當王，非敵也。」弗從，戰于速杞，隨師敗績。

蘇洵曰：管仲謂：「攻堅則瑕者堅，攻瑕則堅者瑕。」嗚呼！不從其瑕而攻之，天下皆强敵也。范蠡曰：「凡陳之道，益左以爲牡，設右以爲牝。」春秋時楚伐隨，季梁教隨侯攻其右，無攻其左，以左乃楚王之所在，彊兵在焉。蓋一陳之間，必有牝左右，要當以吾彊攻其弱耳。唐太宗曰：「吾自興兵，習觀行陳形勢。每戰，視敵强其左，吾亦强吾左；弱其右，吾亦弱吾右，使弱常遇强，强常遇弱。敵犯吾弱，追奔不過數十百步。吾擊敵弱，常突出自背反攻之，以是必勝。」後之庸將，既不能處其强弱以敗，而又曰「吾兵有老弱雜其間，非舉軍精鋭，以故不能勝」。不知老弱之兵，兵家固亦不可無，無之，是無以耗敵之强兵而全吾之鋭鋒，敗可俟矣。故智者輕棄吾弱，而使敵輕用其强。忘其小喪，而志於大得，夫固要其終而已。

臣按：强弱兵家之常勢，勝敗兵家之常事，惟在要其終而已矣。

宣公十有二年，蔿敖爲宰，擇楚國之令典，軍行右轅，在軍之右者挾轅爲戰備。左追蓐，在左者追求草蓐爲宿備。前茅慮無，茅，明也。在前者明爲思慮其所無之事。中權，中軍制權。後勁，後以勁兵爲殿。百官象物而動，象其物類，無妄動也。軍政不戒而備。

杜預曰：在軍之右者，挾轅爲戰備；在左者，追求草蓐爲宿備，蓋楚陳以轅爲主也。慮無，如今軍人前有斥候蹹伏，皆持以絳及白爲幡，備慮有無也。

孔穎達曰：茅，明也。在前者明其爲思慮所無之事，恐卒有非常，當預告軍中兵衆，使知而爲之備也。

莊公四年，楚武王荆尸，授師孑焉，以伐隨。

杜預曰：尸，陳也。荆，亦楚也。更爲楚陳兵之法。孑，戟也，楚始於此參用戟爲陳。

臣按：隨武子所謂荆尸而舉，則是荆尸之法創於莊公，至宣公時又舉行之也。夫楚子以諸侯之國，處荆蠻之地，其行師有紀律如此，士會所以謂之能用兵而不可敵也。況有天下之大，奉天討以行天誅，孰能禦之哉！

昭公二十一年，公子城以晉師至，救宋，與華氏戰于赭丘。宋地。鄭翩願爲鸛，其御願爲鵝。

杜預曰：鄭翩，華氏黨。鸛、鵝，皆陳名。

臣按：楚之陳名魚麗，鄭之陳名鸛、鵝。即物以爲名，其布置之形狀，殆或類之歟。

以上戰陳之法。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十三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十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❶

嚴武備

戰陳之法下

《通典》：司馬穰苴曰：五人爲伍，十伍爲隊，一軍凡二百五十隊，餘奇爲握奇，故一軍以三千七百五十人爲奇兵。隊七十有五以爲中壘。守地六千尺，積尺得四里，以中壘四面乘之，一面得地三百步，壘内有地三頃餘百八十步。正門爲握奇，大將軍居之，六纛、五麾、金鼓、府藏、輜積皆中壘。外餘八千七百五十人，隊百七十五，分爲八陳，六陳各有千九十四人，六陳各減一人以爲陳之部署。舉一軍則千軍可知。

蘇軾曰：《司馬法》曰：「五人爲伍，五伍爲兩，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二百五十取三焉而爲奇，其餘七以爲正，四奇四正而八陳生焉。」夫以萬二千五百人而均之，八陳之中宜其有奇而不齊者，是以多爲之曲折，以盡其數，以極其變，鉤聯蟠屈，各有條理。

臣按：凡兵者有四正四奇，皆合而爲一，或離而爲八，是曰八陳，故以正合爲奇勝也。大抵穰苴之法，即古司馬之法，其隊伍營壘、坐作進退之度，皆有所本，世謂之穰苴陳法。陳法者，所

❶「治國平天下之要」，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以訓齊士卒，使其上下如一，前後左右、進退周旋，如身之運臂、臂之使指，無不如意也。

孫子曰：善戰者其勢險，其節短。勢如彍弩，節如發機。紛紛紜紜，鬬亂而不亂也。渾渾沌沌，形圓而不可散也。

李靖曰：臣脩其術，凡立隊相去各十步，駐隊去師隊二十步，每隔一隊立一戰隊。前進以五十步爲節，角一聲諸隊皆散，立不過十步之内。至第四角聲，籠槍跪坐。於是鼓之，三呼三擊，三十步至五十步以制敵之變。馬軍從背出，亦五十步臨時節止。前正後奇，觀敵如何，再鼓之，則前奇後正，復邀敵來，伺隙擣虚。

吴起教戰之令：短者持矛戟，長者持弓弩，强者持旌旗，勇者持金鼓，弱者給廝養，智者爲謀士。鄉里相比，什伍相保，一鼓整兵，二鼓習陳，三鼓趣食，四鼓嚴辦，五鼓就行。聞鼓聲合，然後舉旗。

臣按：説者孫吴兵法主於權譎，非王者之師。然其計謀雖有詭詐，而其行軍布陳之法，則多有可取。

蜀諸葛亮推演八陳圖，咸得其要。

杜牧曰：數起於五而終於八，今夔州諸葛武侯以石縱横八行爲方陳，奇正之出皆生於此。奇亦爲正之正，正亦爲奇之奇，彼此相用，循環無窮也。諸葛出斜谷，以兵少，但能用六數，今盩厔司竹園乃有舊壘。司馬懿以四十萬步騎不敢決戰，皆知其能也。

朱熹曰：陳圖自古有之，《周官》所謂如戰之陳，蓋是此法。《握機》文，雖未必風后所作，然由來須遠。武侯立石於江邊，乃是水之回洑處，所以水不能漂蕩，其擇

地之善、立基之堅如此，此其所以爲善用兵也。

臣按：亮至南中，生致孟獲，使觀於營陳之間，縱使更戰，七縱七擒，獲曰：「公天威也！」司馬懿按行營壘，歎曰「天下奇材」。由是觀之，武侯所置之陳，誠非偶然也。至今魚復平沙上壘石八爲行，相去二丈，凡六十四蕝。晉桓玄見之，謂爲常山蛇勢，説者謂玄妄言耳。嗚呼！「神兵非學到，自古不留訣。至人心已悟，後世徒妄説。」蘇氏之言有自哉？

唐太宗問李靖曰：「卿所製六花陳法，出何術乎？」靖對曰：「臣所本諸葛亮八陳法也。大陳包小陳，大營包小營，隅落鉤連，曲折相對，古制如此。臣爲圖因之，故外畫之方，内環之圜，是成六花，俗所號耳。」太宗曰：「内圜外方，何謂也？」靖曰：「方生於正，圜生於奇。方所以矩其步，圜所以綴其旋。是以步數定於地，行綴應於天，步定綴齊，則變化不亂。八陳爲六，武侯之舊法焉。」

太宗曰：「天、地、風、雲、龍、虎、鳥、蛇，斯八陳，何義也？」靖曰：「傳之者誤也，古人秘藏此法，故詭設八名爾。八陳本一也，分爲八焉，若天地者，本乎旗號；風雲者，本乎旛名；龍虎鳥蛇者，本乎隊伍之別。後世誤傳，詭設物象，何止八而已乎！」

太宗曰：「五行陳如何？」靖曰：「本因五方色立此名，方、圓、曲、直、鋭，實因地形使然。凡軍不素習此五者，安可臨敵乎？」

朱熹曰：八陳之法，每軍皆有用處，天衝、地軸、龍飛、虎翼、蛇鳥、風雲之數，各爲一陳，有專於戰鬬者，有專於衝突者，

又有纏繞之者。

又曰：古來許多陳法，遇征戰亦未必用得，所以張巡用兵，未嘗倣古兵法，不過使兵識將意、將識士情。蓋未論臨機應變，方略不同，只如地圓則須布圓陳，地方則須布方陳，亦豈容概論也。

臣按：史稱靖舅韓擒虎每與論兵，輒歎曰：「可與語孫、吳，非斯人而誰？」其後仕唐爲大將，平蕭銑於江陵，獲輔公祏於丹陽，❶禽頡利，平吐谷渾，太宗謂古韓、白、衛、霍無以加，則是靖自用其法有實效矣。說者謂靖與太宗問對之書，乃宋阮逸假託而作。考宋神宗命王震校正武經，已有其書，豈其然哉！

宋仁宗曰：❷黄帝始置八陳法，敗蚩尤於涿鹿。諸葛亮造八陳圖於魚復平沙之上，壘石爲八行，此即九軍陳法也。後至韓擒虎深明其法，以授其甥李靖。靖以時遭久亂，將帥通達其法者頗多，故造六花陳以變九軍之法，使世人不能曉之。大抵八陳即九軍，九軍者，方陳也；六花陳即七軍，七軍者，圓陳也。蓋陳以圓爲體，方陳者內圓而外方，圓陳則內外俱圓矣。故以圓物驗之，則方以八包一，圓以六包一，此九軍、六花之陳大體也。六軍者，左右虞候軍各一軍爲二，虞候軍左右軍各二軍爲四，廂軍與中軍共爲七軍。八陳者，加前後二軍共爲九軍。朕采古之法，酌今之宜，曰營曰陳本出乎一法而已。止則曰營，行則曰陳。奇正言之，則營爲正、陳爲奇也。

❶「輔公祏」，原作「輔公祐」，今據四庫本及《舊唐書》改。

❷「宋仁宗」，原作「宋神宗」，今據陳本及《宋史》改。

臣按：自古出師，必有營有陳，止而無營，則無以自守；行而無陳，則無以制敵。《周禮》大司馬四時之教：中春振旅，執鼓鐸鐲鐃，以教坐作、進退、徐疾、疏數之節。中秋治兵，所載旗物，若太常旂、旜、旐、旟之屬。中冬大閱，所以立表，陳車徒，坐作馳行。三時之教，皆所以習爲陳法也。若夫中夏之茇舍，謂之茇舍者，茇如召伯所茇之茇，茇之爲言，草止也。其所以撰車徒、讀書契、辨號名，而凡門名縣鄙，各以其名，百官各象其事，以辨軍之施事。蓋三時之教，教以行陳之法也；夏時之教，教以止營之法也。周之制不可詳，惟今世兵家所傳陳法，雖未必如武侯、衛公之舊，然亦未嘗無所本者也。夫時勢不同，面勢不一，地之險易既有所限，卒之多寡復有不齊，而又敵有强弱、智愚、勇怯之不同，有不可一概而論者。所謂陳法，未必皆一一可用，如古人所云者也。然用之雖在乎應機，然習之則在乎有素。❶譬之學奕然，局面雖不可豫料，而行動機變，則不可不預知也。知之固未必盡皆可行，然非熟之於目、得之於手，則亦豈能應之以心哉！臣請命知兵事大臣，將古人陳法詳加審定，檃栝以爲圖，條陳以爲説，使人人易曉。然後詔武臣，俾其按圖布陳，使六軍之士皆習熟於耳目見聞之間，曉了於心口意慮之際。一旦有事，大將有所謀爲處置，上得所依循，下知所指示，而行之不難矣。

❶「然」，四庫本作「而」。

宋吴璘立疊陳法，每戰以長鎗居前，坐不得起，次最强弓，次强弩，跪膝以俟，次神臂弓。約賊相搏，至百步内，則神臂先發，七十步，强弓併發，次陳如之。凡陳以拒馬爲限，鐵鉤相連，俟其傷則更代之。遇更代則以鼓爲節，騎兩翼以蔽於前，陳成而騎退，謂之疊陳。

朱熹曰：大要臨陳在番休遞上，分一軍爲數替，將戰則食第一替人，既飽遣之入陳，便食第二替人。第一替人力將困，即調發第二替人往代，第三替亦如之。只管如此更番，則士常飽健而不至於困乏。張柔直守南劍，退范汝爲用此法。方汝爲之來寇也，柔直起鄉兵與之戰，令城中殺羊牛豕作肉串，仍作飯，分鄉兵爲數替，以入陳之先後更迭食之，士卒力皆有餘，遂勝汝爲。又劉信叔順昌之勝，大概亦是如此。時極暑，探報人至，云虜騎至矣。信叔令一卒擐甲，立之烈日中，少頃問「甲熱乎」，曰「熱矣」，「可著手乎」，曰「熱甚，不可著手矣」。時城中軍亦不多，信叔嘗有宿戒，遇戰則分爲數替，於是下令軍中依次飲食，士卒更番而上。又多合暑藥，往者歸者皆飲之，故能大敗虜人。蓋方我甲士甲熱不堪著手，則虜騎被甲來者其熱可知，又未免有困餒之患，於此擊之，是以勝也。

臣按：朱子所論張觷、劉錡所以破敵者，皆是更休之法。璘之疊陳法，亦是更代，但璘是俟其傷而更代之。夫二人者皆是立爲定法，預分其人爲班次，而更休之也。然璘以鼓爲節，則敵知我更代之期，或生他計。宜於未戰之先，某隊以某人爲初班替某人，其次

班、三班亦如之，别爲暗號，使其潛自更替之，爲無患也。吴璘謂其疊陳法，乃古束伍令，束伍令見兵法《尉繚子》，今考之不合，不知何據而云然。以上陳法。

《史記》：武王即位九年，東伐以觀諸侯集否。師行，師尚父左杖黄鉞、右把白旄以誓，曰：「蒼兕蒼兕，總爾衆庶，與爾舟楫，後至者斬。」遂至盟津。

馬融曰：蒼兕，主舟楫官。

臣按：此古人用舟師之始。考《齊世家》，太公會舟楫于盟津，則舟師自武王時已有之，蓋以濟河也。其後春秋時孟明濟而焚舟，亦皆在乎河，然亦暫以濟爾，非若吴、楚之人用之則專以戰焉。昔人謂吴人以舟檝爲輿馬，以江海爲平道，是其所長。吴人以舟師伐楚，又越軍、吴軍舟戰于江，伍子胥對闔閭，以船軍之教比陸軍之法，大翼者當陸軍之車，小翼者當輕車，突冒者當衝車，樓船者當行樓車，走舸者當輕走驃騎。公輸般自魯之楚，爲舟楫之具，謂之鉤拒，退而鉤之，進則拒之。又以歷代史考之，舟師可以進戰之處：東南之師趨三齊者，自淮入泗而止，劉裕伐南燕，舟至下邳是也；趨河北者自汴入河而止，桓温伐燕至枋頭是也。捨舟登陸，尚得半利。趨關中者自河而入，徑至長安，王鎮惡以蒙衝小艦至渭橋是也。水陸並進，可得全利，此皆以舟師進者也。若夫舟師可以守之處：塞建平之口，使自三峽者不得下，此王濬伐吴、楊素伐陳之路也；據武昌之要，使自漢水者不得進，此何尚之

所謂津要根本之地也；守采石之險，使自合肥者不得渡，蓋韓擒虎嘗因以滅陳也；防瓜步之津，使自盱眙者不得至，蓋魏大武欲道此以寇宋也。扼其要害，使不得進，此皆以舟師守者也。

《左傳》：襄公二十四年，楚子爲舟師以伐吴。

昭公十七年，吴伐楚，戰于長岸，大敗吴師，而獲其乘舟餘皇。或作艎，舟名。

臣按：此南國用舟師見于史者始此。

哀公十年，吴徐承吴大夫。帥舟師，將自海入齊。

臣按：此戰用海舟之始。吴之海道通齊，蓋自春秋時已然矣。

漢武帝時，朱買臣言：「東越王居保泉山，更徙居大澤中，今發兵浮海，直指泉山，陳舟列兵，席卷南行，可破滅也。」乃拜買臣爲會稽太守，詔買臣到郡，治樓船、備糧食、水戰具，歲餘，買臣受詔，與韓説俱擊破東越。

臣按：西漢會稽郡治在今蘇州，則吴之海舟可通閩久矣。臣嘗因是而通考天下之海道，觀秦運負海粟以給北邊，及吴徐承帥舟師將自海道入齊，漢武伐東越亦自會稽以舟師入閩。則燕可以至齊、齊可至吴、吴可至閩，蓋自秦以前則已通行矣。然吴既可至閩，閩之至廣尤易易然。臣於「制國用」條嘗請復元人海運。今日誠能用軍三四萬人、舟三五千艘，由海道漕運，因而教以水戰，則東可以制朝鮮，南可以制交阯。噫，當元盛時而知爲此備，則張士誠、方國珍豈敢稱亂哉？惜乎當時惟以運糧而不習水戰。

武帝時，有樓船，有戈船，有下瀨，有横海。江淮青齊皆有樓船，軍擊南粵、救東歐，則用江淮、會稽樓船，滅朝鮮則用齊樓船。又開昆明池以習水戰。

臣按：漢人之造舟以爲戰具，於凡邊江海之處，皆爲樓船。臣竊以爲，船謂之樓，其質必大，所費蓋不貲也。有事而造之則緩不及事，無事而造之則貯之無用之地，歲久而自弊，弊而又造，則勞民費財多矣。臣請凡爲運舟者，必備戰具，無事則用以漕，有事則用以戰，豈不一舉而兩得哉？今沿海衛所造爲備倭船隻，歲歲督造而無一日之用，勞費無已。況操海舟與河舟不同，軍不素練，一旦驅之登舟以戰，彼方眩運嘔吐之不暇，又豈能禦敵哉？況其舟中器具朽腐，倉卒豈能猝辦！賊舟多而我舟少，其不能敵之決矣。臣請革罷此舟，備倭官軍惟拒之使不登岸，不必追之可也。

魏曹操遺孫權書，欲治水軍與之會獵於吴。張昭等曰：「操得荆州水軍，蒙衝鬭艦浮以沿江，長江之險已與我共之矣。」周瑜曰：「操捨鞍馬，仗舟楫，遠涉江湖，不習水土，禽操宜在今日。」瑜與劉備進，與曹操遇於赤壁，瑜部將黄蓋取蒙衝鬭艦十艘，載燥荻枯柴，灌油其中，裹以帷幙，上建旌旗，豫備走舸，繫於其尾。時東南風急，蓋以十艦最著前，中江舉帆，餘船以次俱進，去北軍二里餘，同時發火。火烈風猛，船往如箭，燒盡北船，延及岸上營落，煙焰漲天。瑜等率輕鋭繼其後，靁鼓大進，曹操軍敗退。

臣按：此古人焚敵舟之法。

晉武帝謀伐吴，詔王濬脩舟艦，乃作大船，

連舫百二十步，受二千餘人，以木爲城，起樓櫓，開四出門，上得馳馬往來。又畫鷁首怪獸於船首，以懼江神。舟楫之盛，自古無有。吳爲鐵鎖橫截江險，又作鐵椎暗置江中。濬知狀，乃作大筏數十，亦方百餘步，縛草爲人，令善水者以筏先行，遇鐵椎輒著筏而去。又作大炬長十餘丈，大數十圍，灌以麻油，在船前，遇鏁然炬燒斷。於是順風鼓棹，徑造三山。

臣按：王濬造巨舟沿長江而下，其大至方百二十步，受二千餘人。今長江故在，舟行往來者，雖百斛之舟尚有膠於淺者。今晉舟如許之大，轉動爲難，要非良法也。

晉有指南舟。

臣按：今番舶於舵樓之下亦置盤針。蓋凡舟皆用盤針於舟中，以定方向，非專設爲一舟也。

宋太祖開寶七年，命曹彬伐南唐。❶彬等發江陵，水陸並進，克池州，敗唐兵于銅陵，遂次采石磯。初，唐池州人樊若水累舉進士不第，遂謀歸宋，乃漁釣采石江上，月夜乘小舟，載絲繩維南岸，疾棹抵北岸，以度江之廣狹。尋詣汴上書，言江南可取狀，請造浮梁以濟師，宋主然之，遣內侍往荆湖造黄黑龍船數千艘，以大艦載大竹絙自荆渚而下，命丁匠營之，三日橋成。議者以爲自古未有作浮梁渡江者，宋主不聽。師南下，以若水爲嚮導，既克池州，即用爲知州。若水請試舟於石牌口，移置采石，梁成，不差尺寸，宋師因以濟江，若履平地。

臣按：自樊若水獻量江爲梁之策，而

❶「命」，原作「會」，今據四庫本改。

江面遂不可守。大抵據江爲國者，必得上流，敵者不得我之上流，若水此策亦無所施矣。然是策也，非但可施於江，除大海外，凡據水以爲險者，我若得其上流，皆可潛遣人量其廣狹以爲浮筏，蔑不濟矣。

高宗建炎四年，金兀术入寇，韓世忠與相持於黃天蕩。世忠以海艦進泊金山下，將戰，世忠預命工鍛鐵，相連爲長綆，貫一大鉤，以授士之驍捷者。平旦虜以舟譟而前，世忠分海舟爲兩道，出其背，每縋綆則曳一舟而入，虜竟不得濟。兀术既爲世忠所阨，欲自建康謀北歸，不得去。或教以蘆場地鑿大渠二十餘里，上接江口，在世忠之上。遂傍冶城西南隅鑿渠，一夜渠成，次早出舟，金人悉趨建康，世忠尾擊敗之。虜終不得濟，乃揭榜募人獻所以破海舟之策，有教其於舟中載土，以平板鋪之，穴船板以櫂槳，俟風息則出江，有風則勿出。海舟無風不可動也，以火箭射其蒻蓬，則不攻自破矣。一夜造火箭成，是日引舟出江，其疾如飛，天霽無風，海舟皆不能動，以火箭射海舟蒻蓬，世忠軍亂，焚溺而死者不可勝數。世忠與餘軍至瓜步，棄舟而陸，奔還鎮江。

臣按：或人之教兀术禦宋人大舟之法，今倣而用之，亦可制倭人之巨舟。

紹興五年，岳飛破楊太一名幺。于洞庭。太時與劉豫通，負固不服，方浮舟湖中，以輪激水，其行如飛，旁置檣竿，官舟迎之輒碎。飛伐君山木爲巨筏，塞諸港汊，又以腐木亂草浮上流而下，擇水淺處，遣善罵者挑之。且行且罵，賊怒來追，則草木壅塞，車輪礙不得行。急擊之，賊奔港中，爲筏所拒。官軍乘筏，張牛革以蔽矢石，舉巨木撞其舟，

盡壞，太計窮，赴水死。

臣按：舟之大者非風不行，而行風必以帆，帆之製非蒻葉與竹篾則布爲之，以火箭射之無不焚者。然則如之何而可？曰：楊幺之舟，以輪激水，雖無風亦可行也。巧思者能師其意，倣而製之，則雖無風，不用帆亦可行矣。以上舟師。

以上戰陳之法。下。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十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十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察軍之情

《詩·邶風·擊鼓》之首章曰：擊鼓其鏜，擊鼓聲。踊躍坐作擊鼓之狀。用兵。戈戟之屬。土土功。國國中。城漕，衛邑名。我獨南行。

朱熹曰：《春秋》隱公四年，宋、衛、陳、蔡伐鄭，正州吁自立之時，衛人從軍者自言其所爲，因言衛國之民或役土功於國，或築城於漕，而我獨南行，有鋒兵端。鏑矢鋒。死亡之憂，危苦尤甚也。

臣按：本朝學士朱善曰：「役土功於國者，此民也；築城於漕者，亦此民也；南行而平陳與宋者，又此民也。先王之於民也，不得已而用之，則必先其所急，後其所緩，未聞衆役並興，罷民之力以逞己之志若斯之甚者也。是亦可謂忍矣，其卒至於敗亡也宜哉！吁！《國風》之詩，皆出於閭巷之言，先王命官采民詩以觀民風，民之言見於詩，爲治者誠能因民之言而察民之心，所欲與聚，所惡勿施，王天下之大本在此矣，況征伐大事，又烏可咈民之情而必從己之志哉！」

《王風·君子于役》首章曰：君子婦人目其夫之辭。于役，不知其期。曷至哉？雞棲于塒，鑿牆而棲曰塒。日之夕矣，牛羊下來。君

子于役，如之何勿思！

朱熹曰：大夫久役于外，其室家思而賦之，曰君子行役，不知其反還之期，且今亦何所至哉？雞則棲于塒矣，日則夕矣，牛羊則下來矣。是則畜産出入尚有旦暮之節，而行役君子乃無休息之時，使我如何而不思也哉！

臣按：謝枋得曰：「『雨雪霏霏』，遣戍役而預言歸期也；『卉木萋萋』，勞還率而詳言歸期也。《四牡》之使，寧幾何時，勞之曰『我心悲傷』；吉甫在鎬，不過千里，勞之曰『我行永久』。吾觀先王之心，惟恐一人之勞苦，惟恐一人之怨咨，何也？不如是，非所以體群臣也。本於推己及物之恕，發而爲序情閔勞之仁，豈有無期度者哉？今君子于役，至于不知其期，仁恕之意泯然矣。由是推之，暫時之役、近地之行猶不可以無期。矧以中土之人而爲邊鄙之戍，沙漠沍寒之塞、炎蒸瘴癘之鄉，一籍邊關，永無可歸之期，則人之愁怨無聊也可知矣。居人上者恒念及此，其去也有常時，其歸也有定限，知其苦而閔其情，加以恩而厚其賞，則彼雖艱苦萬狀，亦所甘心矣。唐末之禍，起於麗勛桂林之戍不更，後世人主尚鑒之哉！」

《小雅・采薇》首章曰：采薇菜名。采薇，薇亦作生出地也。止。曰歸曰歸，歲亦莫晚也。止。靡無也。室靡家，玁狁北狄。之故。不遑暇也。啓跪也。居，玁狁之故。其卒章曰：昔我往矣，楊柳蒲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雪甚貌。行道遲遲，長遠也。載渴載飢。我心傷悲，莫知我哀。詳見真氏前書。

朱熹曰：此遣戍役之詩，以其出戍之時，采薇以食，而念歸期之遠也，故爲其自言而以采薇起興。曰「采薇采薇」，則「薇亦作止」矣；「曰歸曰歸」，則「歲亦莫止」矣。然凡此所以使我舍其室家而不暇啓居者，非上之人故爲是以苦我也，直以玁狁侵陵之故，有所不得已而然耳。蓋敘其勤苦悲傷之情，而又風以義也。程子曰：「毒民不由其上，則人懷敵愾之心矣。」

又曰：卒章又設爲役人預自道其歸時之事，以見其勤勞之甚也。程子曰：「此皆極道其勞苦憂傷之情也。上能察其情，則雖勞而不怨，雖憂而能勵矣。」范氏曰：「予於《采薇》，見先王以人道使人，後世則牛羊而已。」

臣按：《采薇》之詩，真氏已載其全篇於《格物致知之要》下《察民情》條。其言謂此戍者之情，鬱結於中不能以自愬者，文王乃先其未發歌詠以勞之，如其身之疾疢焉者，而臣於此不復詳載，惟摘取其首末二章，而備詳程、朱之言。程氏所謂「毒民不由其上，則人懷敵愾之心」，「上察民情，則雖勞而不怨，雖憂而能勵」，斯二言也，真得斯民之情。在上者誠知軍旅爲毒民之具，凡有興舉皆爲乎民，非不得已而不爲。及其役之也，又能深察其情，知其勞苦之狀，卹其飢寒之苦，憐其室家之離曠，念其生業之廢墜，有所用心則爲上所知，有所效力則不爲人所掩。如此，則彼雖勞也而忘其爲勞，雖憂也而忘其爲憂，而一於敵君王之愾而功無不成矣。

《詩序》：《苕之華》，大夫閔時也。幽王之時，西戎東夷交侵中國，師旅並起，因之以飢饉，君子閔周室之將亡，傷己逢之，故作是詩也。其首章曰：苕陵苕。之華，芸其黄矣。心之憂矣，維其傷矣。

朱熹曰：詩人自以身逢周室之衰，如苕陵苕。附物而生，雖榮不久，故以爲比而自言其心之憂傷也。

《何草不黄》，下國刺幽王也。四夷交侵，中國背叛，兵革不息，視民如禽獸，君子憂之，故作是詩也。其首章曰：何草不黄，何日不行。何人不將，經營四方。二章曰：何草不玄，何人不矜。無妻曰矜。哀我征夫，獨爲匪民。

朱熹曰：周室將亡，征役不息，行者苦之，故作此詩。言何草而不黄，何日而不行，何人而不將，亦行也。以經營於四方也哉！

李樗曰：文王之民無不得其所矣，而猶視之如傷，此周之所以興也。幽王之民愁苦甚矣，而幽王曾不之恤，視民如禽獸，此周之所以亡也。興亡之鑒，豈遠乎哉！

謝枋得曰：《東山》《采薇》《出車》《杕杜》諸詩，序情閔勞，皆以室家之望者爲説。同爲天民，血氣嗜欲豈有異哉？先王以民待民，幽王之待民如犬馬耳，故曰哀我征夫，獨爲匪民。

臣按：先儒謂《苕之華》言國家之衰微、時物之凋耗，人民不聊其生，天運窮矣。《何草不黄》言士民役使之繁數、征行之勞苦，上之人視之與禽獸無異，人事極矣。周室至是，無可爲矣。此《黍離》所以降爲《國風》也。噫！

人君當四方無虞之時，九重清閑之燕，[1]試以二詩與先儒所論者而諷味焉，其尚日思所以愛惜民力，而培養元氣。凡有興師動衆，揆之於天道人情、物理事勢，苟可以已者無不已之，非甚至於不得已無不已焉者。以民待民，而不至以犬馬待其民，必毋使天運至此而窮，人事至此而極，如二詩所云者，天下豈有亂亡之禍哉！

《桑柔》，芮伯刺厲王也。其二章曰：四牡騤騤，旟旐有翩。亂生不夷，平也。靡國不泯。滅也。民靡有黎，黑也。具俱也。禍以燼。灰燼。於乎有哀，國步運也。斯頻。急蹙也。

朱熹曰：厲王之亂，天下征役不息，故其民見其車馬旌旗而厭苦之，自此至第四章，皆征役者之怨辭也。

輔廣曰：王者豈能無所征役，但出於不得已，則民將悅而從之，以忘其勞。今也使人見其車馬旌旗而厭苦，若是則民不可得而用矣。亂生不夷，亂日生而無平定之期也。無國不滅，無民不燼，則甚言之耳。君子之哀，則哀其國家運祚之急蹙也。

其三章曰：國步蔑滅也。資，咨也。天不我將。養也。靡所止疑，定也。云徂何往。君子實維，秉心無競。争也。誰生厲怨也。階，至今爲梗。病也。

朱熹曰：言國將危亡，天不我養，居無所定，徂無所往。然非君子之有争心也。誰實爲此禍階，使至今爲病乎？蓋曰禍有根原，其所從來也遠矣。

輔廣曰：居無所定，則無以自安也。徂

[1]「閑之燕」，四庫本作「燕之時」。

無所往，則無以避患也。凡爲君子，則其心無所爭耳。然不知誰爲此厲階，而使至今爲病乎。

其四章曰：憂心慇慇，念我土鄉也。宇。居也。我生不辰，時也。逢天僤厚也。怒。自西徂東，靡所定處。多我覯見也。痻，病也。孔棘急也。我圉。邊也。

輔廣曰：土宇，謂鄉里與室家也。周在西，故曰自西徂東。前三章雖皆是征役者怨辭，然二章則言亂生不已，而要其禍亂之終。三章則言行止無定，而原其禍亂之始。四章則言多矣我之見病也，急矣我之在邊也，情益切而辭益哀矣。

臣按：《桑柔》之詩凡十六章，此四章皆士卒遭亂離而厭苦自傷之辭。人君當承平無事之時而諷之於口、察之於心，必先有以調息而消弭之，使其厲階不生，國步不頻，民之居者皆有定所，民之出也皆有定向，不至於多矣其見病也，急矣其在邊也。則夫横目而黎首者，見其車馬之盛、旌旗之美，則欣欣然有喜色，而不疾首蹙頞以相哀相怨矣。

漢高祖四年，下令軍士不幸死者，吏爲衣衾棺斂，轉送其家。

六年，令吏卒從軍至平城及守城邑者，皆復終身勿事。

八年，又令士卒從軍死者，爲槥歸其縣，縣給衣衾棺葬具，祠以少牢，長吏視葬。

臣按：復謂除其賦役也。❶

光武建武元年，從薊還范陽，命收葬吏士。

臣按：高、光皆起自兵間，目見軍士之

❶ 此則按語宜在「六年」條後。

勞苦，故其於死者眷眷如此也。死者感恩於地下，則未死者安得不大有所感乎？古人於犬馬之死，猶必葬之以帷蓋，况兵士有功於我乎！

唐陸贄言于德宗曰：曠歲持久，師老費財，加算不止於舟車，徵卒殆窮於閩濮，笞肉捶骨，呻吟里閭，送父別夫，號呼道路。杼軸已甚，興廢已殫，而將帥猶曰財不足、兵不多。又曰：興師四方，無遠不暨，父子訣別，夫婦分離，一人征行，十室資奉，居者有餽送之苦，行者有鋒刃之憂，去留騷然，而閭里不寧矣。

贄又言曰：古之善選置者，必量其性習，辨其土宜，察其技能，知其欲惡。用其力而不違其性，齊其俗而不易其宜，引其善而不責其所不能，禁其非而不處其所不欲，而又類其部伍，安其室家，然後使之樂其居、定其志，奮其氣勢，結其恩情。撫之以惠，則感而不驕；臨之以威，則肅而不怨。靡督課而人自爲用，弛禁防而衆自不攜。故出則足兵，居則足食，守則固，戰則强，其術無他，便於人情而已矣。今則散徵士卒，分戍邊陲，更代往來以爲守備，是則不量性習，不辨土宜，邀其所不能，强其所不欲，求廣其數而不考其用，將致其力而不察其情，斯可以爲羽衛之儀，而無益備禦之實也。何者？窮邊之地，千里蕭條，寒風裂膚，驚沙慘目，與豺狼爲鄰伍，以戰鬬爲嬉遊，晝則荷戈而耕，夜則倚烽而覘。日有剽害之慮，永無休暇之娱，地惡人勤，於斯爲甚。自非生於其域、習於其風，幼而覩焉，長而安焉，不見樂土而不遷焉，則罕能寧其居而狎其敵也。

又曰：今者窮邊之地，長鎮之兵，皆百戰傷

夷之餘，終年勤苦之劇，角其所能則練習，度其所處則孤危，考其服役則勞，察其臨敵則勇，然衣糧所給，惟止當身，例爲妻子所分，常有凍餒之色，而關東戍卒，歲月踐更，不安危城，不習戎備，怯於應敵，懈於服勞。然衣糧所頒，厚踰數等，豐約相形，隔絶斯甚。

臣按：陸贄之言，灼見人情事弊，而於征行之勞擾、邊塞之苦楚、人情之哀怨、軍伍之事宜，忽忽如昨日事，如身親履其地，而目親見其人辛苦勞頓、悲啼怨恨，阽於死亡，欲求須臾之生而不可得也。其所以爲之處置者，則又如親見其人、親理其事，必如此而後可，不如此則決然有不可者，非泛泛然而虚爲之言也。後世聖君賢輔，凡贄所言，皆當恒寫一通，置之座隅，使邊塞寒苦之狀、士卒哀怨之情恒接乎目，每動于心。

宋太祖建隆元年，給攻城役夫死者人絹三匹，復三年。三年，又詔瘞征蜀戰死士卒，被傷者給繒帛。

臣按：創業之君一戎衣而有天下，雖曰天命，然非人力亦不能以成也，同時將士與我百戰以争天下，致我貴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大，而又傳于子孫，世世享其富貴而無窮，其一時攀鱗附翼之人，幸而生者，固與我共享之矣，而其子孫亦與有焉，若夫不幸而死者，則是徒以一命而膏草野，何爲也哉！此古之帝王，所以既用人之力，必卹人之身，非徒卹其生，而必卹其死也。繼世之君，坐享富貴者，尚體祖考之心，而

毋忘其富貴之所自哉！

張方平言于仁宗曰：戰勝之後，陛下可得而知者，凱旋捷奏，拜表稱賀，赫然耳目之觀，至於遠方之民，肝腦屠於白刃，筋骨絶於餽餉，流離破産，鬻賣男女，薰眼折臂自經之狀，陛下必不得而見也；慈父孝子、孤臣寡婦之哭聲，陛下必不得而聞也。譬猶屠殺牛羊、刳臠魚鼈，以爲膳羞，食者甚美，死者甚苦。使陛下見其號呼於挺刃之下、宛轉於刀几之間，雖八珍之美，必將投箸而不忍食，而況用人之命以爲耳目之觀乎！

臣按：此蘇軾代方平所草之奏也，人君有欲用兵以廣地而雪憤者，觀此亦可以惕然于心矣。

或言古人之兵，當如子弟之衛父兄，而孫、吴之徒，必曰與士卒同甘苦而後可，是子弟必待父兄施恩而後報也。朱熹曰：「巡三軍附撫也。而勉慰也。之，三軍之士皆如挾纊，纊，綿也。言悦以忘寒，此語出《左傳》。此意也少不得。」

臣按：孔子曰：「體群臣，則士之報禮重。」解者曰：體者，設以身處其地而察其心也。此言最善形容。夫人君之於士卒，雖曰勢分懸絶，然其好惡則初無以異。人君誠能設以其九重之身而處夫四塞之地，而察其好惡之情，切切然形之於言，孜孜然念之於心，恒使萬里之外如在咫尺之間，邊塞之境恒在殿陛之下，有情而無不達，有功而無不知，有屈而無不伸，則凡爲吾禦邊而敵愾者豈有不盡其心也哉！或者之言，所謂古人之兵當如子弟之衛父兄，此就下人而言，大義固當如是也。若夫居人上者不能體情以盡下，而惟責下

之盡義，非所謂以人望人也。朱子所謂「巡而拊之，三軍之士皆如挾纊，此意也少不得」，非但爲將者少不得也，而爲君者亦豈可少哉？

以上察軍之情。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十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十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遏盜之機上

《周禮》：士師之職，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民人之什伍，使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追寇。胥搏盜賊。之事，以施刑罰慶賞。

鄭玄曰：鄉合者，鄉所合也。

賈公彦曰：合其人民之什伍者，此即因內政寄軍令之類。五家爲比，比即一伍也，二伍爲什，以此什伍比追胥焉。

臣按：先儒謂聯比其居，什伍其人，鄉官之事也，而士師掌之，比追逐胥伺盜賊之事。可見成周盛時，雖稱極治，而聖人爲民防患之心，無所不及。故鄉各有所司，而士師又合而治之，以比合比、以閭合閭以聯其居，以伍合伍、以什合什以聯其人。所以然者，使之相安，有不安者必其人非聯比閭者矣；使其相受，有不受者必其人非比什伍者矣。於是即其相安相受之同什伍者，比而合之，以搏盜賊，晝則追逐之，夜則胥伺之。廢事者則士師施之以刑罰，有功者則士師施之以慶賞。後世於里巷設爲火鋪更夫，使之互相覺察，以防盜賊，其原蓋兆于此。

士師，掌士之八成，一曰邦汋，二曰邦賊，三曰邦諜，四曰犯邦令，五曰撟邦令，六曰爲

邦盜，七曰爲邦朋，八曰爲邦誣。

鄭玄曰：邦汋者，斟酌盜取國家密事。邦賊，爲逆亂者。邦諜，爲異國反間者。犯邦令，干冒王教令者。撟邦令，稱詐以有爲者。爲邦盜，竊取國之寶藏者。

王昭禹曰：爲邦朋，爲私黨以亂民也。爲邦誣，造訛言以惑衆也。

臣按：八者而謂之成，成者，國法之成事品式也。朝廷爲此八者之成事品式，以禁制夫臣民，其事皆謂之邦者，以見此乃國家之大事，所以係安危治亂者，非但鄉黨州閭之事也。八者之中，邦汋、邦諜是交通外國之事，犯令、撟令是干犯王法之事，邦盜不過竊取國貨而已。其間最是爲邦朋者，聚黨以亂民；爲邦誣者，訛言以惑衆；爲邦賊者，搆逆以稱亂，三者乃國家之大惡、生靈之禍本，有天下國家者所當預懲宿戒者也。先王立八成之法，使士師掌之，而制治於未亂，保邦於未危，所以杜其幾微、遏其萌蘖者，豈不豫哉！

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數量，賈而揭之，入于司兵。

鄭玄曰：任器、貨賄，謂盜賊所用傷人兵器及所盜財物也。入于司兵，若今時殺傷人所用兵器、盜賊贓，加責没入也。

吴澂曰：賈而揭之，定其所直之價而識之也。

臣按：司厲一官，專主追徵賊贓。

野廬氏，掌達國道路，至于四畿，比猶校也。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廬之屬。井、樹。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欜與柝同。之，有相翔者誅之。

鄭玄曰：廬，客行道所舍。達，謂巡行通之，使不陷絶也。宿息，廬之屬，賓客所宿及晝止者也。井共飲食，樹爲蕃蔽。相翔，猶昌翔，觀伺者也。聚欜之，聚擊欜以宿衛之也。有姦人相翔於賓客之側，則誅之，不得令寇盜賓客。

臣按：《周禮》遺人「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候館，候館有積」，所以待賓客、師役、使命之往來既已掌於地官矣，而秋官之野廬氏又職往來按比而肅其守衛焉。由是觀之，可見古昔盛時，所以防盜者無所不至，非但以安行旅之往來，實所以示國威之嚴肅也。昔周定王使單襄公聘于宋，假道於陳以聘楚，道茀不可行，而知陳之不能守其國。矧惟堂堂乎大朝，威名遠讋於萬里之外，九夷八蠻無不歸仰，顧於畿甸之間、國門之外，盜賊時時竊發，公行以刼掠行旅，斯聲也，豈可聞於遐外乎？當道者以此爲小事，故不以聞，蓋不知《周官》設野廬氏之意、單襄公譏陳人之語也。臣請嚴敕捕盜之官，都城之外五百里内有盜賊刼掠者，其應捕及統督者不獲盜，皆革其冠服，俾以必獲爲期，三月之外除其名。然京師地大而人衆，俗雜五方，難於辨識，與其督責於其後，孰若豫備於其先。請於都城之外，分爲數路，每路約量遠近立一望樓，每樓於常操軍撥馬軍十名、步軍十五名，五日一番輪守。樓上置鼓一、白旗一、烽火一，遇有盜賊，樓上軍即擂鼓舉煙，以白旗指其所往之方，樓下軍具器械逐之，必抵其所至。如此，不必嚴刑督責而盜自無矣。若夫冬月河冰之後，於都城外設東西二營，委軍官一員，督領馬軍各一二百名。有大車運載者，許其豫投辭告知，會集衆車，必五車然後偕行。每車差馬軍三名護送，其軍人芻料之具，就俾僦車

者給之。仍先行合經由軍衛，如自良鄉至涿州，涿州至河間，河間至德州、臨清、濟寧，以至於徐州。此數處該班官軍，十月以後暫免赴操，俾委官督領馬軍，以次遞送至交換處，遇有回車，仍令順護以回。如此，則道途無壅塞之患，商宦無畏途之憂。四方之人經歷艱險，至於近郊，舉首仰望九重宮殿於紅雲紫霧之中，即有登仙之樂矣。

司寤氏，掌夜時，以星分夜，以詔夜士夜禁。禦晨行者，禁宵行者、夜遊者。

鄭玄曰：夜士，主行夜徼候者。

王安石曰：禦晨行者，禦使須明而行。禁宵行者，禁之使止也。

臣按：此所謂夜禁也。今制一更三點禁人行，五更三點放人行，即此意。

脩閭氏，掌比國中，城内。宿謂宿衛。互欜者，與其國粥，養也，謂羨卒。而比其追逐寇。胥讀爲偦。者而賞罰之。禁徑踰者，與以兵革趨行者，與馳騁於國中者。邦有故，則令守其閭互，唯執節者不幾。察也。

鄭玄曰：禁徑踰者、兵革趨行者、馳騁于國中者，皆爲其惑衆也。

賈公彥曰：邦有故，謂有寇戎、大喪、札喪，❶皆恐有姦非，則令各守閭巷門，有執節公使者不幾察也。

劉彝曰：掌比國中宿互欜者，謂檢國中夜士之守宿也。互謂行馬以斷夜行者也，欜謂擊柝以守門閭而傳更者也。國之羨卒，使之什伍以追偦擒捕寇賊，獲多者賞之，否則罰之。

臣按：成周之世所以防姦盜者，畿内則有野廬氏，城内則有脩閭氏，是以都城内外姦無所容，閭里之間斬然以齊，門巷之列肅然以寧，雖有不逞之姦，無

❶「喪」，原脱，今據《周禮注疏》補。

由而起，猝遇非常之變，有以制服之，而不至於猖肆也。脩閭氏掌比國中宿互欜者，國中，王城之中也。比合什伍宿衛於王城之中，以爲追逐胥伺之備，各於閭巷之間設爲互以斷行，即今鹿角之類；設爲欜以傳更，即今木柝之屬。夜行有禁，則入息者不趨於晦冥之時；更漏分明，則向晦者皆知夫早晚之候。蓋寇盜之興，皆於夜静人息之時，而官府特於閭巷之間存此數輩，俾其不寐，以爲姦盜之防。此古昔盛時，非獨海宇之内，無有大姦大寇，而於閭里門巷之中，雖胠篋穴墉之小盜，亦無有也。嗚呼！天下之事何者而不起於微小哉！惟其絶之於微小，所以不使其延蔓滋長，而至於大且著也。

國初，於南京設爲四十八衛，每衛各有營，營兩際各爲門，本衛官軍就居其中，遇有警急，起集爲易。又於五城各設兵馬司，設立弓手，專以巡徼京城内外，即《周官》脩閭氏之職也。又於各坊里巷立爲火鋪，支更守夜，其與脩閭氏所謂互欜追胥者無以異焉。蓋衛所有定居，則呼召之軍易集；巡徼有攸司，則追胥之責有歸，祖宗思患豫防之意深矣。惟今京師蓋襲勝國之舊，街坊里巷參錯不齊而衛所散處，而士卒之名隸尺籍者聚散無常，甚者野處在數十里之外，幸而承平無事，一旦不幸而有意外之變，出於倉猝之間，急欲有所召集，豈不難哉！臣愚欲於無事之先，而豫爲有事之備，請復祖宗南京舊制，雖然時異勢殊，當守成之後，而爲創始之謀，誠未易也。無已，請用祖宗之意，以爲今日之備，可乎？夫南京之衛四十八，今京衛七十有餘，其衛署隨處散置，中亦有未置署者，且其軍士雖係籍衛中食糧，至其操練以待調發，則分在各營。必欲使每衛各爲一處，聯比其居，決有不能者。今名籍在衛所、隊伍在將領，而其所居之地方則各屬兵馬司也。今京城地大人衆，聚四海之人，雜五方之俗，承平日久，人煙衆盛，姦宄實繁。一城之大，僅設五司，官僚十數員，

兵卒百十輩，而京城内外不下百十萬人家，力有所不周，勢有所不及。臣請每城量地廣狹遠近，添設行兵馬司數處，每處添設副指揮一員居守。其司署相去，以鼓相聞爲限。司前用四木建鼓樓一所，添兵置鼓以支更，每更擊鼓，而火鋪則擊柝以相應，由近及遠，不許雜亂。又於該轄地方，除官民及匠外，凡係見操官軍在地方住者，不分賃寄及上班者，皆俾報名附册，就於本坊見居軍官中推舉其管操者一員，官最高者或侯伯，或都督、都指揮，無則把總指揮爲衆信服者，奏聞以爲地方總領。每季一造册，册成各爲三，一留本司、一送兵部、一送總領官。每季行司兵馬率領本坊見居官軍起赴總領官私居參見，每年四見，此外不許擅自起倩。舊例，每兵馬司歲委御史一員督察，今既多立分司，宜隨地方廣狹添差分管。遇有儆急，兵部下兵馬司行御史督該司起集該方官軍，赴總領處聽用。如此，則倉卒事起，有備無患，雖非祖宗設立軍營初制，然於其間處置得宜，運用有方，則亦其遺意之彷彿也。又京城内外，自來街坊因襲前代舊名，俚俗不雅，混亂無别，宜令各該御史督同兵馬司官，分界畫圖，别立新名。每處立一大鋪，分統小鋪，每小鋪設更夫六名，每夜自二更一點起，守至四更三點止，其初更及五更不禁人行，每更二人，一守一巡，其大鋪更夫倍之。大鋪之立，必在本巷内出大街口邊對立木橦二，六尺以下，❶懸鐵索三，以截斷行路，二更一點以後即横絚以絶往來，至四更三點方開。其他小巷口可通大街處，俱爲栅門，一更三點即鎖斷，五更一點方開。各行司爲印烙牌數十面，遇有公事及人家水火昏喪緊急等事，許先赴行司告領牌面，遇夜照放，無牌面闌出及擅開者，坐以罪。每大鋪置大銅鑼一面，小鋪各置其小者一面，遇有盜竊，即聲鑼相應。其城中大街及城下皆不必立鋪，其大街中及城下居者俱分守各巷口大鋪。大約京城直南北大街不過數處，假如崇文門，自門至四樓爲一節，又自此抵城下爲一節。每節夜撥馬軍十五名，每夜止巡二更、三更、四更，更輪五騎往來巡邏，其餘倣此。其九門城垣之下，以城爲限，每城撥軍之數亦如之。其巡邏之軍，五軍大營，每日於見操官軍内輪差。如此，則人

❶「六」，四庫本作「四」。

家有盗賊之警，而更鋪得以闌拒，而賊不得以出入；國家有倉猝之變，而軍士易於召集，而賊不得以縱横。此雖瑣末之事，而所關係實大，爲國遠慮者可不加之意乎？ 臣因是而又有一見焉。昔者周幽王舉火以戲諸侯，則是三代之時，不獨邊境置立烽火，而宫禁之中亦有之也。今國家運氣隆盛，德澤深厚，所謂億萬年磐石之宗泰山而四維之者也，萬無意外之事。然杞人憂天，天豈有墜理而杞人憂之，憂之誠愚也，然不失爲愛天之深。臣愚請于皇城中豫蓄一高竿，猝有不測之事，即於瓊島上立之，懸紅燈爲號，其事緩急以燈多少爲符，預以遍告諸總戎大臣，俾知其故。又於九門上各立高竿以懸紅燈，定多少之數以示緩急之别，徧告諸軍以爲進止分散之令。如此，則不煩三令五申，而六軍萬姓可以不言而諭、不召而至矣。此亦愚者之一慮也。

《論語》：季康子患盗，問於孔子。孔子對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

朱熹曰：言子不貪欲，則雖賞民使之爲盗，民亦知恥而不竊。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對曰：「子爲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

朱熹曰：爲政者民所視效，何以殺爲？欲善則民善矣。

尹焞曰：殺之爲言，豈爲人上之語哉？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而况於殺乎！

臣按：宋范祖禹上疏於其君，首引《魯論》此二章孔子答季康子之問之語，而繼之曰：「臣始讀此二章書，蓋嘗疑之，以爲聖人之言主於教化而已，行之未必有近效也。及觀唐太宗初即位，與群臣論止盗，或請重法以禁之，太宗哂之曰：『民之所以爲盗者，由賦役繁，去奢省費，輕徭薄賦，選用廉吏，使民衣食有餘，則自不爲盗，安用重法

邪？』自是數年之後，海内升平，路不拾遺，外户不閉，商旅野宿焉。觀太宗之政如此，乃始知聖人之言不欺，後世行之必有效也。夫以區區之魯國，季康子爲相，孔子猶勸之以不欲所以止盜，况天子之爲天下乎！伏見熙寧臣寮有奏請別立盜賊重法者，自行法以來二十餘年，不聞盜賊衰止，但聞其愈多耳。古者開衣食之源，立教化之官，先之以節儉，示之以純朴，有邪僻之民然後齊之以刑，豈有不治其本專禁其末哉！」祖禹所謂本者，開衣食之源、立教化之官，先之以節儉，示之以純朴是已。然先以節儉、示以純朴，非無欲而欲善者不能也。人君本節儉純朴以爲治，則民之衣食足矣，而又得人以教化之，則民皆化於善，而仰事俯育之皆足，放僻邪侈自不爲矣，尚何盜之患哉！

子曰：君子有勇而無義爲亂，小人有勇而無義爲盜。

蘇轍曰：古之聖人止亂以義，止盜以義，使天下之人皆知父子君臣之義，而誰與爲亂哉！昔者唐室之衰，燕、趙之人，八十年之間百戰以奉賊臣，竭力致死、不顧敗亡以抗天子之兵，而以爲忠臣義士之所當然。當此之時，燕、趙士唯無義也，故舉其忠誠專一之心，而用之天下之至逆，以拒天下之至順，而不知其非也。孟子曰：「無恒産而有恒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恒産，因無恒心，放僻邪侈無不爲已。」故夫燕、趙之地，常苦夫士大夫之寡也。

臣按：蘇轍謂「止亂以義，止盜以義，

使天下之人皆知父子君臣之義，誰與爲亂哉」！臣竊以爲亂與盜皆起於血氣之勇、心志之欲也。夫盜之起，始於里閭，積而至於爲大盜，則亂天下矣。是以古之聖王必制民恒産，使其仰事俯育之有餘；教以禮義，使其知尊君親上之當務。則其心志有所養，而不敢肆其欲；血氣有所制，而不敢逆乎理。則里社之間，偷竊之盜且不作矣，雖欲爲亂，何所資而起乎！

秦二世時，發閭左戍漁陽者九百人，屯大澤鄉，陽城人陳勝、陽夏人吴廣爲屯長。會天大雨，道不通，度已失期，法皆斬。勝、廣因天下愁怨，乃殺將尉，令徒屬曰：「公等皆失期，當斬，假令毋斬，而戍死者固什六七。且壯士不死則已，死則舉大名耳，王侯將相寧有種乎！」衆皆從之。乃爲壇而盟，稱大楚。攻大澤鄉，拔之。比至陳，卒數萬人，入據之，遂自立爲王。郡縣苦秦法，争殺長吏以應之。使從東方來，以反者聞，二世怒，下之吏。後至者曰：「群盜鼠竊狗偷，郡守尉方逐捕，今盡得，不足憂也。」乃悦。

臣按：盜賊之起，蓋有所因也。秦自始皇以來，所以勞民力、苦民心、費民財、戕民命者，非一日矣，民無以爲生，舉手動足何者非殺身之地，使有一隙生路，民亦不尋死矣。不得已而死中求生，此勝、廣之徒所以造亂也。二世承始皇酷虐之後，天下愁怨之時，雖施之以仁恩惠政，猶恐不能補救，况又自蔽其耳目哉！盜已衆矣，而猶稱無盜，臣下有言盜者，反怒之。不當怒而怒，當憂而不憂，天下安得不亂哉！

漢武帝天漢中，東方盜賊滋起，攻城邑，取

庫兵，釋死罪，殺二千石，掠鹵鄉里，道路不通。上始使御史中丞、丞相、長史督之，弗能禁。乃使光禄大夫范昆等衣繡衣，持節，虎符發兵以興擊，所至得擅斬二千石以下，誅殺甚衆，一郡多至萬餘人。數歲，乃頗得其渠率。散卒失亡，復聚黨阻山川者，往往而群居，無可奈何。於是作《沈命法》，曰：盜起不發覺，發覺而捕弗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其後小吏畏誅，雖有盜不敢發，府亦使其不言。故盜賊寖多，上下相爲匿，以文辭避法焉。

臣按：立法以除盜賊，不可以不嚴，亦不可以過於嚴。不嚴則有司不肯用心除賊，遂至養成大禍；過於嚴則有司恐罪及己，上下相蒙蔽以避文法，因而馴致大亂：二者皆非中道也。盜賊之起，必推求其致盜之由。既得其由，必研窮所以至於此者何故也。既得其故，必反其所爲，以民待民，而不以盜待民。如是而民爲盜猶自若也，然後以盜待之。大抵民之所以爲盜之故，不在朝廷則在官吏，又不然則是姦民之乘間生事也。國家不幸而有盜賊之起，則必反而思其所以致之者。其禍起於朝廷，則反己自責，去其弊政。起於官吏，則根究所自，而誅逐其人。若但出於姦民，則必急勦絶之，痛懲以警衆，使毋至於滋蔓也。如此處之，庶幾得中道乎！

宣帝時，渤海歲飢，盜賊並起，上選能治者，丞相御史舉龔遂，拜渤海太守。召見，問何以治盜賊，對曰：「海瀕遐遠，不霑聖化，其民困於飢寒而吏不恤，故使陛下赤子盜弄陛下之兵於潢池中耳。今欲使臣勝之邪？

將安之也?」上曰:「選用良吏,固欲安之也。」遂曰:「臣聞治亂民,猶治亂繩,不可急也,惟緩之然後可治。臣願丞相、御史且無拘臣以文法,得一切便宜從事。」上許焉,加賜黄金贈遣。乘傳至渤海界,郡發兵以迎,遂皆遣還。移書敕屬縣:「罷逐捕吏,諸持田器者皆爲良民,吏毋得問,持兵者乃爲賊。」遂單車至府,盜賊聞遂教令,即時解散,棄其兵弩,而持鉤鎌也。鉏。於是悉平,民安土樂業。遂乃開倉廩,假貧民,選用良吏,慰安牧養焉。齊俗奢侈,好末技,不田作。遂躬率以儉約,勸民務農桑,各以口率種樹蓄養。民有帶持刀劍者,使賣劍買牛,賣刀買犢,曰:「何爲帶牛佩犢?」勞來循行,郡中皆有畜積,獄訟止息,至是入爲水衡都尉。

臣按:宣帝以渤海盜起,選能治者,丞相以龔遂應詔,可謂得人矣。以今觀之,雖曰遂之才能,然非相臣之舉,則帝無由得以用之。宣帝召至殿庭,親行詰問,假之以文法,寵之以厚賜,此遂所以盡心效力,使郡之盜賊悉平,而皆爲良民也。於此一事,可見宣帝留心民瘼,雖以一遐遠之郡,二千石之吏,猶拳拳如此,蓋欲無負乎上天之付托,祖宗之傳序,而亦不虛受臣民之供奉愛戴也。

甘露元年,免京兆尹張敞官,數月,京師吏民解弛,枹鼓數起,而冀州部中有大賊,天子使使者即家召敞,拜冀州刺史,到部盜賊屏息。

臣按:朝廷不可無名望之臣,名望之臣一,足以當才能之臣十。夫才能有無,固在乎其人,而其名望,則係人君

優假以養成之也。朝廷有此名望之臣，天下之人聞之有素，一旦有繁劇難處之事，委以任之，則事半而功倍矣。盜賊雖曰小人，然非有智術者，亦不能以聚衆也。所以敢於犯天誅而爲滅族之舉者，非不知王法之嚴也，自恃其能而謂人皆不己若也。而一聞有智術出其右者，其氣自餒，而從之者亦泮然解散矣。宣帝起張敞而用之，蓋此意也。

以上遏盜之機。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十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十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1]

嚴武備

遏盜之機中

靈帝時，鉅鹿張角事黄老，以妖術教授，號太平道，自稱大賢良師，呪符水以療病，令病者跪拜首過。遣弟子遊四方，轉相誑誘，十餘年間徒衆數十萬，自青、徐、幽、冀、荆、揚、兖、豫莫不畢應，填塞道路，郡縣反言角以善道教化，爲民所歸。楊賜上言：「宜敕州縣簡别流民，護歸本郡，以孤弱其黨，然後誅其渠帥，可不勞而定。」事留中，司徒掾劉陶復上疏申賜前議，帝殊不爲意。角遂置三十六方，方猶將軍也，大方萬餘人，小方六七千，各立渠師。訛言「歲在甲子，天下大吉」，以白土書京城寺官署。門及州郡官府，皆作「甲子」字。大方馬元義等先收荆、揚數萬人，以中常侍内官也。封諝、徐奉等爲内應，約以三月五日内外俱起。至是角弟子唐周告之，於是先收元義，車裂。詔三公司隸案驗宫省直衛及百姓事角道者，誅殺千餘人。角等知事已露，馳敕四方，一時俱起，皆著黄巾爲幟，所在燔劫，長吏逃亡。旬月之間，天下響應。

臣按：黄巾之起，始於張角以符水治病，遂至轉相誑誘，遠至十餘年，多至

[1] 「治國平天下之要」，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數十萬，天下九州從之者八州，內而宮省之宦官，近而京城之直衛，莫不事其道而同其謀，其原皆起於符水呪病而已。今天下往往有以此治病以求衣食者，而京師尤多，不徒不禁絶之，而又爲之建祠宇，用其人以清要之職，則又不獨下之人爲所惑而已也。嗚呼！先王之世，左道惑衆者必誅，政恐其惑世而馴致於大亂也，有志於防亂者，可不戒之於微哉！

靈帝以黃巾日盛，召群臣會議。北地太守皇甫嵩以爲宜解黨禁，益出中藏錢、西園廐馬以班軍士。中常侍呂彊曰：「黨錮久積，人情怨憤，若不赦宥，與角合謀，爲變滋大。請先誅左右貪濁，大赦黨人，料簡牧守能否，則盜無不平矣。」帝懼而從之。時宦官趙忠、張讓等貴寵，第宅擬宮室，及封諝、徐奉等事發，上詰責諸常侍曰：「汝曹常言黨人欲爲不軌，皆令禁錮，今黨人更爲國用，汝曹反與角通。」

臣按：張角之亂積十餘年，而人從之者幾徧天下，則雖內官在天子左右亦與之通謀，無一人敢言者，何也？蓋一時賢人君子，中常侍皆以謀爲不軌而禁錮之，是以舉世之人莫不緘口結舌也。呂彊謂不赦黨人將與角合謀，此蓋以危言激帝爾，黨人豈爲亂者哉！是知爲治之急務，莫急於通人言，人言不通，雖以天下之大皆從一賊，而無一人之敢言。黃巾之亂，若非其黨之自言，則靈帝終不知也。嗚呼！後世人主宜以爲鑒。

黃巾餘黨賊帥韓忠，復據宛，拒朱儁。儁鼓攻其西南，賊悉衆赴之，儁自將精卒掩其

東北，乘城而入，忠乃退保小城乞降。諸將欲聽之，儁曰：「兵固有形同而勢異者，昔秦、項之際，民無定主，故賞附以勸來耳。今海内一統，惟黄巾造逆，納降無以勸善，而更開逆意。使賊利則進戰，鈍則乞降，縱敵長寇，非良計也。」

臣按：處事者當知天下之大義，朱儁謂「秦、項之際，民無定主，故賞附以勸來耳。今海内一統，惟黄巾造逆」，故不納其降以縱敵長寇，以爲形同而勢異。嗚呼！此豈但形勢哉，大義亦不過如此也。

交阯多珍貨，前後刺史多無清行，故吏民怨叛，執刺史。選賈琮爲交阯刺史，琮到部，訊其反狀，咸言賦歛過重，百姓莫不空單，京師遥遠，告冤無所，民不聊生，故聚爲盜賊。琮即移書告示，各使安其資業，招撫荒散，蠲復徭役。誅斬渠帥爲大害者，簡選良吏試守諸縣，歲間蕩定，百姓以安。巷路爲之歌曰：「賈父來晚，使我先反。今見清平，吏不敢飯。」

蘇洵曰：天下之勢，遠近如一。以吾言之，近之可憂，未若遠之可憂之深也。今廣南、川峽例以爲遠，而朝廷稍有所優異者，不復官之於此。矧其地控制南夷氐蠻，最爲要害，土之所産又極富夥，明珠大貝、紈錦布帛皆極精好，水載出境而其利百倍，故吏不能皆廉。方今賦取日重，科歛日煩，罷弊之民不任，官吏復有規求於其間。淳化中，李順竊發於蜀，州郡數十望風奔潰。近者儂智高亂廣南，乘勝取九城如反掌。國家設城池、養士卒、蓄器械、儲米粟，以爲戰守備，而凶竪一起，若涉無人之境者，吏不肖也。

臣按：天下之地勢雖有内外遠近，而聖人一視以同仁，初無内外遠近之異焉。觀賈琮之治狀、蘇洵之議論，曉然知遠方之民所以易動者，非民之性習然也，治之者不得其人也。蓋遠方州縣得一良令，如得勝兵三千人；得一良守，如得勝兵三萬人；得一良部使者，如得勝兵三十萬人。方其相安無事之時，一方數千里之地，若藩若郡若縣，得二三十輩之賢守長，則足以安之矣。不幸而民窮，起而爲盗爲亂，非得數十萬人馬錢糧，未易以平之也。嗚呼！當道之大臣掌銓選者，何苦不爲國計，不爲地方計，而專爲仕者之計，不權其輕重緩急，而拘拘於遠近内外之較哉！非獨不智，蓋不忠也。

元魏孝文以李崇爲兖州刺史，兖土舊多劫盗，崇命村置一樓，樓皆懸鼓，盗發之處亂擊之。旁村始聞者以一擊爲節，次二，次三，俄頃之間聲布百里，皆發人守險要。由是盗發無不禽獲。其後諸州皆效之，自崇始也。

臣按：李崇建樓置鼓防盗之法，今亦可行。然可於盗發之時行之，平時不用亦可。

孝明時盗賊日滋，征討不息，國用耗竭。豫徵六年租調猶不足，乃罷百官所給酒肉，又税入市者人一錢，及邸店皆有税，百姓嗟怨。郎中辛雄上疏，以爲：「夷夏之民相聚爲亂，豈有餘憾哉？正以守令不得其人，百姓不堪其命故也。宜及此時早加慰撫，宜分郡縣爲三等，清官吏選補之法，不拘以停年。三載黜陟，有稱職者補在京名官，如不歷守令，不得爲内職。則人思自勉，枉屈

可伸，彊暴自息矣。」

臣按：北魏之時，以盜賊滋發之故，征討不息，遂至國用耗竭，而行一切聚斂之法，議者歸其罪於守令不得其人，誠是也。今宜爲之法，曰：州縣境中有盜群聚至五十人以上者，半年不獲，親民官革去冠帶，捕賊一年不獲者除名，府官及分巡官遞減其罪，獲盜之數十獲其三，即與准免。

隋煬帝謀討高麗，詔山東置府，令養馬以供軍役，又發民夫運米塞下，車牛往者皆不返，士卒死亡過半。耕稼失時，穀價踴貴，東北邊尤甚，斗米直數百錢，所運米或粗惡，令民糴以償之。又發鹿車夫六十二萬，二人共推米三石，道途險遠，不足充餱糧，至鎮無可輸，皆懼罪亡命。重以官吏侵漁，百姓窮困，於是始相聚爲群盜。鄒平民王薄擁衆據長白山，剽掠齊、濟之郊，自稱知世郎，言事可知矣。又作《無向遼東浪死歌》以相感勸，避征役者多往歸之。於是平原劉霸道、漳南竇建德、鄃人張金稱、蓨人高士達，皆聚衆爲亂。自是所在群盜蜂起，不可勝數，徒衆多者至萬餘人，攻陷城邑。

臣按：《周書》有之：「撫我則后，虐我則讎。」所謂虐之之甚者有三焉：征戍之無已，勞役之無已，科斂之無已，有一於此，皆足以致亂，爲人上者，盍亦反思乎？吾之祖若宗皆起自匹夫，吾幸承祖宗之祚蔭而有今日，貴賤不同而好生惡死則同、好逸惡勞則同、好取惡予則同，設使吾身處民之地，上之人如此虐我，必欲盡取吾之財，使吾父母凍餒；必欲竭盡吾之力，使我親屬離亡，吾堪此否乎？一旦叛我，起而爲

亂，而吾之位得安乎、身得樂乎？不安不樂，則吾不能以不操心，縱假勢力以平之，則所損亦多矣，况未必能平乎！古語有言：「水所以載舟，亦以覆舟。」得乎民心則爲天子，失乎民心則爲獨夫。得民心之道無他，惜民財、愛民力而已。民之財恒自足，民之力恒有餘，則得其心矣。此保天下、壽國脉之第一事也。

唐懿宗咸通九年，初，南詔陷安南，敕徐、泗募兵二千赴援，分八百人别戍桂州，初約三年一代，至是戍桂者已六年，屢求代還。徐泗觀察使崔彦曾性嚴刻，押牙尹戡等用事，以軍帑空虚不能發兵，請令更留戍一年。戍卒聞之怒，都虞候許佶等作亂，推糧料判官龐勛爲主，刼庫兵北還，所過剽掠，州縣莫能禦。詔遣中使赦其罪，部送歸徐。各以私財造甲兵旗幟，招集亡命，衆至千人，陷宿州城，悉聚城中貨財，募兵得數千人，自稱兵馬留後。尋陷徐州城，❶城中願從者萬餘人。勛又募人爲兵，人利於剽掠，皆斷鉏首而鋭之，執以應募，由是賊衆日滋。官軍數不利，遂破魚臺等縣。又陷都梁城，據淮口，漕驛路絶。勛又分遣其將南寇舒、廬，北侵沂、海，破沭陽、下蔡、烏江、巢縣，攻陷滁州，大掠泗州。勛自謂無敵於天下，作露布，散示諸寨，乘勝圍壽州，掠諸道貢獻商貨。既而諸道兵大集於宋州，勛始懼。應募者益少，勛乃驅人爲兵，斂富室及商旅財，十取七八。殺崔彦曾，自稱天册將軍。勛自九年七月作亂，至明年八月，始爲官軍所平。

❶「徐」，原作「除」，今據四庫本及《通鑑》改。

胡寅曰：何以聚人曰財，故省費節用，恐窮竭而召禍也。民無信不立，故明約慎令，恐欺詐而人攜也。徐卒所以叛者，爲崔彦曾失信而已。彦曾所以失信者，爲軍帑空虛而已。自宣宗末年，諸鎮相繼逐帥而叛，言事者以謂藩鎮減削衣糧以充貢獻之所致。況懿宗窮奢極侈，所費不貲，則斂財之方必又多岐。州府調度，僅足自給，一有變故，無以應之，如徐州是也。然則儉與信，豈非爲國之急務乎！

臣按：唐末之亂始此。宋祁曰：「《易》云『喪牛于易』，有國者知戒西北之虜，而不知患生於無備。唐亡於黄巢，而禍基于桂林，《易》之意深矣。」後世人主宜鑒前代之所以亡而兢兢於今日，省費節用以足國之用，明約慎令以孚人之心，而毋馴致於唐人桂林之亂也哉！

僖宗時，政在臣下，南牙宰相。北司宦官。互相矛盾。自懿宗以來，奢侈日甚，用兵不息，賦斂愈急。關東連年水旱，州縣不以實聞，上下相蒙，百姓流殍，無所控訴，相聚爲盜，所在蜂起。州縣兵少，加以承平日久，人不習戰，每與盜遇，官軍多敗。乾符元年，濮州人王仙芝始聚衆數千，起於長垣。明年宛朐人黄巢亦聚衆數千應仙芝。巢少與仙芝俱以販私鹽爲事，巢善騎射，喜任俠，粗涉書傳，屢舉進士不第，遂爲盜。與仙芝攻剽州縣，横行山東，民之困於重斂者爭歸之，數月之間，衆至數萬。

范祖禹曰：自古賊盜之起，國家之敗，未有不由暴賦重斂，而民之失職者衆也。唐之季世，政出閹尹，不惟賦斂割剥，復販鬻百物，盡奪民利，故有私鹽之盜，使

民無衣食之資，欲不亡其可得乎？

臣按：天地生人，其耑而蠢者爲民，其秀而黠者爲士，所業不同，而各求以資所生者則同也。是以國家盛時，仕路通而聚斂之政不行，士有士之業，民有民之產。有以自生，故視死爲重，不敢輕其生，恐或致於死地也。故盜賊不興，禍亂不作。當唐之世，使黄巢一舉而第進士，或於進士科外别有進身之途，則巢不販私鹽矣。使鹽而無禁，則巢必終身業之，鹽雖有禁而無大罪，巢必不改業而爲盜矣。使當時民生有恒業，官司無厚斂，而民皆有仰事俯育之資，巢雖爲盜，不過爲椎埋刼掠之雄爾，豈能旬月之間衆至數萬，而横行於天下，逐天子而犯宫闕乎？是故明聖之主，必多方以取士，不盡利以遺民。

廣明元年，黄巢陷東都，留守劉允章帥百官迎謁，巢入城勞問，閭里晏然。張承範等將神策弩手發京師，神策軍士皆長安富家子，賂宦官竄名軍籍，厚得稟賜，但華衣怒鞭之以發其怒而疾馳也。馬，憑勢使氣，未嘗更戰陳。聞當出征，父子聚泣，多以金帛雇病坊貧人代行，往往不能操兵。承範等至潼關，搜菁中得村民百許，使運石汲水，爲守禦之備。與齊克讓軍皆絶糧，士莫有鬭志。巢至，舉聲大呼，聲振河華，士卒飢甚，遂燒營而潰。賊自潼關入長安，稱齊帝，改元金統。

臣按：黄巢入潼關時，唐之兵糧皆無有也。嗚呼！尚何以爲國哉！夫巢以一介小民，攘臂一呼，衆至數十萬。而堂堂朝廷，乃至寇臨國門曾無數百可以禦敵之兵，曾無數月可以給軍之餉，不知平日舉朝之間，官僚所以坐曹

分局者，所幹何事？舟車所以日輦月運者，其物安在？雖曰承平日久，儲備廢弛，然高仙芝亂起，至是亦七朞矣。帝雖不之悟，而文武群臣乃無一人言及之，一時南衙大臣，皆出北司之門，縱不爲國計，獨不爲身家計乎？盍思曰：賊若入關，我用何人禦之？今日禁卒皆街市小人，安能禦寇？縱使有人，又於何處得軍餉乎？賊至，潼關無備，必長驅入京師，天子必出走，我一人隨行，而家屬將置於何所乎？嗚呼！後世人主觀史至此，必反思於心，而思所以謹身節用，信任君子而疎斥嬖近，毋使國家一旦馴致於此無可奈何之地，則永無禍患而常享安榮矣。

中和三年，西川節度使陳敬瑄多遣人歷縣鎮詗事，所至多所求取。有二人過資陽鎮，獨無所求，鎮將謝弘讓邀之不至，自疑有罪，亡入群盜中。捕盜使楊遷誘弘讓出首而執以送使，云討擊禽獲以求功。敬瑄不之問，殺之，備極慘酷，見者冤之。又有邛州牙官阡能因公事違期，避杖亡命。楊遷復誘之，能方出，聞弘讓之冤，遂大罵楊遷，去而發憤爲盜。驅良民不從者，舉家殺之，踰月衆至萬人。立部伍，署職役，橫行邛、雅二州間，攻陷城邑，所過塗地。先是蜀中少盜賊，自是紛紛競起。

臣按：盜寇之生發，固有民窮而爲之者，亦有官吏將領激發而致之者焉，此又不可不知。

周世宗時，竇儼上疏，請令盜賊自相糾告，以其所告資産之半賞之。或親戚爲之首，則論其徒侶而赦其所首者，如此，則盜不能

聚矣。又新鄭鄉村團爲義營，各立將佐，一户爲盜，累其一村，一户被盜，累其一將。每有盜發，則鳴鼓舉火，丁壯雲集，盜少民多，無能脱者，由是鄰縣充斥而一境獨清。請令他縣皆效之，亦止盜之一術也。

臣按：竇儼所言新鄭義營之法，可與北魏時李崇村置鼓樓合而爲一，誠然，則鄉村之盜無所容矣。及其所謂盜賊自相糾告給賞之法誠行，則賊黨互相疑貳，不能久聚。昔崔安潛出庫錢千五百緡，分置三市，榜其上曰：「有能告捕一盜，賞錢五百緡。盜不能獨爲，必有侶，同侶者告捕，釋其罪，賞同平人。」未幾有捕盜而至者，盜不服，曰：「汝與我同爲盜十七年，贓皆平分，汝安能捕我？我與汝同死耳。」安潛曰：「汝既知吾有榜，何不捕彼以來，則彼應死，汝受賞矣。汝既爲所先，復何所辭！」立命給捕者錢，使盜視之，然後咼盜於市，并滅其家。於是諸盜與其侶互相疑，無地容足，散逃出境。此其法雖善，然用官錢，可以暫而不可以久。不若儼就以所告資産之半給之，爲可常也。今後若有盜爲同侶所執而不服者，亦可以安潛此語折之。

以上遏盜之機。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十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十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❶

嚴武備

遏盗之機下

宋太宗淳化四年，青城民王小波作亂。初，蜀亡，其府庫之積悉輸汴京，自後任事者於常賦外更置博買，務禁商賈不得私市布帛。蜀地土狹民稠，耕稼不足以給，由是兼并者益糴賤販貴以規利。青城民王小波因聚衆爲亂，且曰：「吾疾貧富不均，今爲汝均之。」貧者争附，遂攻青城，掠彭山，殺縣令，旁邑響應。王小波中流矢死，其黨推小波妻弟李順爲帥，寇掠州縣，衆至數十萬，僭稱大蜀王。詔以張詠知益州，得便宜從事。時宦官王繼恩及上官正等總兵討賊，漸有成功，頓師不進，專務飲博剽掠。餘寇匿山谷，恃險結集，勢復張大，州縣多陷。詠至，以言激正等，勉其親行，仍盛爲供具餞之，酒酣舉爵，屬軍校曰：「爾曹蒙國厚恩，無以塞責，此行當直抵寇壘，平蕩醜類。若老師曠日，即此地還爲爾死所矣。」由是決行深入，大致克捷。時寇掠之際，民多脅從。詠移文諭以恩信，使各歸田里。且曰：「前日李順脅民爲賊，今日吾化賊爲民，不亦可乎！」

❶「治國平天下之要」，此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真宗咸平元年，廣武叛卒劉旴嘯聚數千輩，逐都巡檢使，略漢、蜀、邛州。

咸平三年，益州戍卒作亂，奉王均爲帥。均僭號大蜀，改元化順，陷漢州。

吕中曰：李順之黨方息，而劉旴興；劉旴之徒方平，而王均起，何蜀人之好亂邪？蓋蜀民勇悍，又狃於僭僞之久，故易誘以亂耳。然安李順之黨者，張詠也；平劉旴之亂者，亦張詠也。代以牛冕，則李均反，牧守其可非其人乎？張詠使蜀者再，真宗曰：「得卿治蜀，無西顧憂。」此爲蜀擇詠，非爲詠擇蜀也。

臣按：蘇洵嘗擬爲張方平之言，謂：「民無常性，惟上所待。人皆曰蜀人多變，於是待之以待盜賊之意，而繩之以繩盜賊之法，重足屏息之民而以碪斧令，於是民始忍以其父母所仰賴之身而棄於盜賊，故每每大亂。夫約之以禮，驅之以法，惟蜀人爲易。至於急之而生變，雖齊、魯亦然。吾以齊、魯待蜀人，而蜀人亦自以齊、魯之人待其身。」洵之言雖若假設，然亦實有此理也。蓋秉彝好德之性、好善惡惡之心，人人有之，誰肯甘於爲非爲惡哉？由乎上之人不以人理待之，彼習知其然，故亦自棄其身於非人理之地而不自惜耳。嗚呼！爲人上者，寄斯民於守牧，烏可專委柱後惠文冠峩峩武弁者哉？

仁宗慶曆中，貝州宣毅卒王則據城反。則涿州人，初以歲飢流至貝州，自賣爲人牧羊，後隸宣毅軍爲小校。貝、冀俗尚妖幻，相與習《五龍》《滴淚》等經及諸圖讖書，言「釋迦佛衰謝，彌勒佛當出世」，則之與母訣

也，嘗刺福字於背以爲記，妖人因妄傳則字隱起，争信事之。州吏張巒、卜吉主其謀，黨與連德、齊諸州，約以正旦斷澶州浮梁作亂。會其黨潘方浄以書謁北京留守賈昌朝，事覺被執，故不待期。冬至日，知州張得一方與官屬謁天慶觀，則率其徒刼庫兵，執得一，囚之，殺通判董元亨等。則僭稱東平郡王，建國曰安陽。事聞，以文彦博爲河北宣慰使，平之。

臣按：盜賊之竊發，往往以妖術惑衆。伏讀律文，有曰：「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脩善事，扇惑民人，爲首者絞，爲從者流。」其法可謂嚴矣。聖祖制法之初，其爲慮一何遠也。然欲禁絶其源，當自京師首善地始。宜勅巡城御史及兵馬司官，凡京城内外有假鬼神降神書符以救病報事爲名者，即令街方火甲具名報官，究治驅遣之。其當禁治而不禁治，與容而爲之者，治以重罪。及通行天下，凡人家有收蓄異書者，皆許赴官受直，三月之後不首者，他人首發，重罪之。是亦治朝遏亂之一術也。

歐陽脩言：近日盜賊縱横，若不早圖，恐貽後悔。臣計方今禦盜者不過四事：一曰州郡置兵爲備，二曰選捕盜之官，三曰明賞罰之法，四曰去冗官、用良吏以撫疲民，使不起爲盜。

臣按：除盜之法最不可緩，緩則賊勢日大、徒侶日多，往往貽他日之悔。脩之四事，其去冗官、用良吏以撫疲民，

其首務也。得一良吏，如龔遂之治渤海、虞詡之治朝歌，盜不難除矣。

富弼言于仁宗曰：訪得多有凶險之徒，始初讀書即欲應舉，及其長立所學不成，雖稍能文，不近舉業，仕進無路，心常怏怏，頗讀史傳，粗知興亡，以至討尋兵書，習學武藝，因此張大胸膽，遂生權謀，每遇災祥，便有竊議。自負所圖甚大，蔑視州縣，既不應舉，又不別營進身，往往晦名詭姓，潛跡遁形，乃與其徒密相結扇。此輩散在民間實多，縱無成謀，亦能始禍，要在得而縻之，使所謀不成。乞命臣寮可委者多方採訪，如有此等之人，作草澤遺逸薦于朝廷，隨其所能，量加恩命。

蘇軾言于神宗曰：夫惟忠孝禮義之士，雖不得志，不失爲君子。若德不足而才有餘者，困於無門，則無所不至矣。臣願特爲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五路，別開仕進之門。古者不專以文詞取人，故得士爲多。王者之用人如江河，江河所趣，百川赴焉，蛟龍生之，及其去而之他，則魚鼈無所還其體，而鯢鰍爲之制。願採唐之舊，使五路監司郡守共選士人，其人才心力有足過人，而不能從事於科舉者，薦其材使得出仕，比任子而不以流外限其所至。朝廷察其尤異者擢用數人，則豪傑英偉之士漸出於此塗，而姦猾之黨可得而籠取也。

軾又代淮南轉運使李琮言于神宗曰：揚雄有言：「御失其道，則天下狙詐咸作敵。」而班固亦論劇孟、郭解之流皆有絶異之姿，而惜其不入於道德，苟放縱於末流，是知人言善惡本無常性，若御得其道，則向之姦猾盡是忠良。故許子將謂曹操曰：「子治世之能臣，亂世之姦雄。」使韓、彭不遇漢高，與

盗賊何異。臣切嘗爲朝廷計，以謂窮其黨而去之，不如因其材而用之。何者？其黨不可勝去，而其材自有可用。昔漢武帝嘗遣繡衣直指督捕盗賊，所至以軍興從事，斬二千石以下，可謂急矣。而盗賊不爲少衰者，其黨固不可盡也。朝廷因其材而用之，則盗賊自消，而豪傑之士可得而使。請以唐事明之，自天寶以後，河北諸鎮相繼爲亂，雖憲宗英武，亦不能平，觀其主帥皆卒伍庸才，而能於六七十年間與朝廷相抗者，徒以好亂樂禍之人、背公死黨之士相與出而輔之也。臣願陛下精選青、鄆兩帥，京東西職司，及徐、沂、兖、單、濰、密、淄、齊、曹、濮知州，諭以此意，使陰求部内豪猾之士，或家富而多權謀，或通知術數而曉兵，或家富而好施，如此之類，皆召而勸獎，使以告捕自效，籍其姓名以聞於朝，所獲盗賊，量輕重酬賞，若獲真盗大姦，隨即録用，若只是尋常刼賊，即累其人數，酬以一官，使此輩歆艷其利，以爲進身之資，但能拔擢數人，則一路自然競勸。貢舉之外，别設此科，則向之遺才皆爲我用，縱有姦雄嘯聚，亦自無徒。

秦觀曰：自古盗之所以興，皆出於仍歲水旱，賦斂横出，徭役數發，故愚民爲盗，弄兵於山海險阻之間，以爲假息之計。所可深慮者，其間有豪俊而已。何則？人之豪俊，猶馬之有驥、犬之有盧，雖上觀下獲，一日千里而縱蹄齧之變，亦可畏也。昔周亞夫得劇孟，喜曰：「吴、楚舉大事而不求劇孟，吾知其無能爲也。」天下騷動，大將得之，隱如一敵國云。唐縱朱克融北還盧龍，未幾軍亂，遂復失河朔。夫孟、克融皆匹夫耳，而得失去就之間，繫吴楚之成敗、爲河

朔之存亡。以此言之，盜賊之間而有豪俊，豈不爲可深慮也哉！臣以爲銷亡大盜之術，莫大乎籠取天下之豪俊，天下豪俊爲我籠取，則彼卒材鼠輩雖有千百爲群，不足以置齒牙之間矣。國家取人之制，其選高者惟制策、進士。夫豪俊之士，固有文武縱横之間無不可者，椎魯少文獨可以任之大事者，使天下豪傑皆文武縱横之才，二科足以取之，若有椎魯少文之人，則不可得而取之矣。是制策、進士所得之外，不能無遺材也。

臣按：富、蘇二臣所見略同。蓋盜賊竊發，古今代有，彼其紛紛攘攘之徒爲人所劫制者，心無定志，爲利而動，既可以誘脅而來，亦可以哄嚇而去，無足慮者，所慮者粗知文義識古今者爾，其言足以動衆、智足以設謀，其縱横詭秘、機略變幻尤易以惑世而欺人，此等之人，苟非平時有以收拾之，使其有所顧藉而不肯爲非，即不幸一旦有事，則彼在中國則爲盜賊主謀，彼出外境則爲夷狄效力，其爲禍害有非旦夕可已者。仰惟祖宗用人，於科目歲貢之外，別有賢良方正、才識兼茂、經明行脩諸科，下至富户老人，亦在所用之列，蓋以天下之大，人材有能有不能，故以此待之，使其咸盡所用而無遺也。近日用事者乃盡去之，而顓顓用科、貢二途，甚非祖宗意也。臣愚願復舊制諸科，以收拾天下遺才。又敕有司，凡士子有不習舉業者，有他才能藝術可稱，皆許薦聞，隨所能而試之，量授一職，其大江以北人才樸魯，固有心解而口不能言、口言而手不能書者。其中有

知邊情，諳武事，及膂力技能過人者，亦許以名聞，量用以爲都司衛所幕官，或補任，或添注，或於武職中試職。其中才能出衆者，果有顯效，則不次用之，以爲將帥，以爲方面，異日爲國立功名、攘夷狄，亦未必不賴其用也。夫然，則天下之有才者皆有用而無出位之思，國家之所用者無遺才而無意外之慮，黄巢必不販私鹽，張榮必不爲阡能草書檄，樊若水必不量江面，張元、吴昊必不爲夏人之用，黄師宓必不主儂氏之謀，徐伯祥必不引交人以入寇也。

富弼言于仁宗曰：今來累有群賊白日入城，開軍資甲仗等庫，刼取衣甲物帛，散與賊黨。州中兵士不滿三十人，州官散走，賊徒恣行刼殺，殊無畏憚，官司勢不能制禦。夫小寇聚集尚如此凌侮，此後更有大盜殺官吏，據州城，盡取官私財物，召募徒衆，必且將至千萬人以與朝廷相抗。賊徒大刼財物，散施無涯，則貧民樂隨矣；恣行刼殺，使人震恐，則大小脇從矣。朝廷賞必有限，罰必有條，不得如賊之使人樂隨而脇從也。若諸處觀望，姦雄相應而起，賊滿天下，則大事去矣，秦末、隋末、唐末皆由此而亂，臣夙夜思慮，實爲寒心。

趙瞻言于英宗曰：伏見群盜殺害輔郡之官吏，繫囚叛起京畿之獄，此皆前古禍亂之萌，朝廷腹心之慮，爲最急務，而政府惟不過發關移爲督責之狀，州郡亦不過備游徼爲期會之迹而已。文書一報，但用習常苟求按問，未有爲國家窮淵藪積姦之原、塞萬一不測之計也。又曰：昔用一郡守則盜賊屏息，今聯官數十員而不能禁者，何哉？

蓋昔之責人以實效，而今之官司取空文也。今盜一發，符牒四走，則曰吾有文書下一路矣。帥府則曰吾有文書下郡矣，按具則吾無責也。郡則曰吾有文書下巡邏令尉矣，關白即吾無責也。令尉則曰吾有文書下坊里保伍矣，期會即吾無責也。此其由來，得非自朝廷之守空文邪？

臣按：大盜之起，必刼刑獄，必掠公庫，必殺官吏，自古禍亂之起，皆始于此。馴而至於其極，四海塗炭，宗社丘墟，皆起於一州一縣之積也。有國家者，思患而豫防之，豈容緩哉！昔群盜剽刼淮南，將過高郵，知軍晁仲約度不能禦，令富民出金帛、具牛酒，使人迎勞，且厚遺之，盜悦徑去，不爲盜。事聞，富弼欲誅仲約，范仲淹欲宥之。臣竊以爲弼之欲誅，法也；仲淹之欲宥，情也，請酌之情法之中。使高郵有城池士卒，而仲約不禦之，而使之越過其境，固有罪矣。若無城郭可爲屏蔽、無士卒可以拒敵，而又無鄰境可以救援，與其徒手以受害，不若以計而緩之，不猶愈於坐致一郡之生靈之失其所乎？此其失在於朝廷，不在於州郡。州郡之罪在未事之先，而不在臨事之際。夫受人牛羊爲之牧而不爲之閑校，使爲盜所竊，則牧者不能無罪也，責其不能爲閑校之罪則可。今盜來而彼能以計却之，使牛羊不失，而坐以失牛羊之罪，則過矣。臣謂州郡之罪在未事之先，而不在臨事之際者，此也。雖然，城池之不設、兵卒之無額，豈但州郡之罪哉？而朝廷之上，廟堂之尊，亦當分其責焉。臣請自今以後，

凡天下府州縣無城池當要害處，即議與築城置軍，其不可置軍處，則令巡撫方面及守令計議，或用民力，或用官錢，賃工以次第爲之。就用附郭市民，免其雜差，編爲丁壯夫甲，量爲額數守之。其餘州縣，地狹而民少，❶不可爲城守者，亦量與丁夫爲守。凡其所有倉庫、錢糧、甲仗俱寄郡庫，犯罪重囚俱監郡獄有城池處。如此則凡有官司皆有城守，民有依附之所，軍有禦備之具。異時爲寇所攻刼，罪有所歸，而彼亦無辭矣。是雖一州一縣之事，積而累之，天下之大，宗社之安，未必不由此也。爲國家遠慮者，所宜深致意焉。

蘇軾言于神宗曰：臣前任密州，建言自古河北與中原離合，常係社稷存亡，而京東之地所以漕輸河北，缾竭則罍恥，脣亡則齒寒。而其民喜爲盜賊，爲患最甚，因爲陛下畫所以待賊之策。及移守徐州，覽山川之形勢，察其風俗之所上，而考之於載籍，然後又知徐州爲南北之襟要，而京東諸郡安危所係也。臣觀其地，三面被山，獨其西平川數百里，西走梁、宋，使楚人開關而延敵，材官騶發，突騎雲從，真若屋上建瓴水也。地宜粟麥，一熟而飽數歲。其城三面阻水，樓堞之下以汴泗爲池，獨其南可通車馬，而戲馬臺在焉。其高十仞，廣袤百步，若用武之世，屯千人其上，聚櫑木砲石，戰守之具以爲城相表裏，而積三年糧於城中，雖用十萬人不易取也。其民皆長大，膽力絶人，喜爲剽掠，小不適意則有飛揚跋扈之心，非止爲盜而已。漢高祖沛人也，項羽宿遷人也，

❶「狹」，原作「愜」，今據四庫本改。

劉裕彭城人也，朱全忠碭山人也，皆在今徐州百里間，其人以自負凶桀之氣，積以成俗。魏太武以三十萬人攻彭城，不能下，而王智興以卒伍庸才恣睢於徐，朝廷亦不能討，豈非以其地形便利、人卒勇悍故邪？

臣按：彭城乃天下南北之要衝，其形勢、風俗、物産，蘇軾言盡之矣，雖然，漢、唐都關中，此地在當時爲遠郡，宋都汴梁，此地在當時爲陪輔，其在今日則在南北兩京之間，運道所必經之地，凡今天下十三藩其九藩皆由兹以北上，南出數百里，則爲帝鄉興王之地，祖宗陵寢所在，關係非但漢、唐、宋時比也。臣於「京輔屯兵」條下，請於此處立爲大鎮，命大將一員，統領江淮上班官軍，於此守鎮，一以守護漕運，一以屏蔽皇陵，而於一方之盜賊亦籍是以鎮遏之，則兩京有通融之勢，萬里無隔絶之患，而宗社之安，如磐石之固矣。

徽宗宣和二年，建德軍青溪民方臘世居縣堨村，托左道以惑衆。縣境幫源諸峝，山谷幽險。臘有漆園，造作局屢酷取之，臘怨而未敢發。時朱勔領應奉局于蘇，花石之擾，比屋致怨。臘因民不忍，陰聚貧乏游手之徒，以誅勔爲名，起作亂，自號聖公，建年號，置官吏將帥，凡破六州五十二縣，戕平民二百萬。凡得官吏，必斷臠肢體，探其肺腸，或熬以膏油，叢鏑亂射，備盡楚毒，以償怨心。警奏至，京師方聚兵以圖北伐，王黼匿不以聞，於是凶焰日熾，附者益衆，東南大震。帝得疏始大驚，乃罷北伐之議，而以童貫爲宣撫使，譚稹爲兩浙制置使，率禁旅及秦、晉、蕃、漢兵十五萬討之。貫至吴，見

民困花石之擾，衆言「賊不亟平，坐此耳」，貫即承詔罷之，吴民大悦。

臣按：盜賊之起，非假衆力不能以獨爲也。然人各一心，心各一見，而一旦欲使之同捐生以赴死，夫豈易哉！蓋必有以激其怒而遂其欲，不如此則怒不可解，不如此則欲不得遂，此其所以捐生以赴死而求其生於死之中，將以泄其不平之氣而成其大欲之志也。方臘之反，見官吏即殺之，備極慘毒，蓋平日受其害，欲報復之無由，今故甘心焉。夫官吏恣己私以害民，而受其慘毒，固其所也。然亦有承上意，循衆例，心實有所不忍，不得已而逭一時之責以爲之者，其罪亦當有所分哉！柳宗元有言：勢不同而理同。嗚呼！可不省哉，可不念哉！

元順帝至正六年，兩淮鹽運使宋文瓚言：江陰、通、泰，爲江之門户，而鎮江、真州次之。國初設萬户府以鎮其地，今戍將非人，致賊艦往來無常，集慶花山賊凡三十六人，官軍萬數不能進討，反爲所敗，後竟假手鹽徒，雖能成功，豈不貽笑遠近？宜亟選智勇，以圖後功。

臣按：自古盜賊爲民害者，莫如鹽徒，蓋厚利所在，人之所趨，不顧死生者也。惟其利重，所以能致人死命，彼盡命以致死，而我用有生路之人以禦之，此所以我衆雖多，而不能制其少也。此事關係甚大。夫國家之於鹽課，蓋衆利之中一利耳，其利之有無皆不係於國之重輕，其害之有無而國之治亂安危實繫焉。是故遠而有唐一代之禍莫大於黄巢，近而胡元一代之禍莫大

於張士誠，巢與士誠皆鹽徒也。爲國家遠慮者，尚預思有以消弭之，毋蹈昔人之覆轍，而使之至於無可奈何。

八年，台州民方國珍爲亂，聚衆海上，寇温州。十一年，命江浙左丞孛羅帖木兒討之。十二年，復叛，殺泰不花，尋命納麟討之。十三年，從帖里帖木兒請，授國珍以徽州路治中，不受命。十六年，國珍復降，以爲海道漕運萬户，未幾，以爲江浙行省參政。

臣按：先正有言：「元之失天下，招安之説誤之也。」何則？人君所以立國者，以其有紀綱也，所以振紀綱者，以其有賞罰也。賞必加於善，刑必施諸惡，使天下之人知所勸懲焉，則治本立矣。方國珍者，當天下無事之時，一旦敢爲亂首，以爲天下先。爲元人計，宜痛誅勦之，以懲夫民之不逞者可也。乃聽人言，行招安之策，不徒不加之以罪，而又授之以官，是以賞善之具以勸惡也。由是群不逞之徒，紛然相倣效，相誘脅，事幸成或得以爲王爲伯，不成亦不失州縣之官。用是盜賊蜂起，而元因是亡矣。雖然，豈但元哉？宋人有詩云「仕途捷徑無過賊，將相奇謀只是招」，則其來遠矣。然則國家不得已，而當此時有此寇，何以處之乎？弭禍亂者必折其萌，國家無事之時，齊民無故首興禍亂，要必合天下之力以攻之，遏絶其萌，使毋致於蔓衍，決不可用招安之策也。萬一不得已而用焉，必播告之曰：除首惡某一名不赦外，自首名外其同黨有能自首及縛其人來者，皆宥其罪，量加以賞焉。使一世之人皆知朝廷嚴首亂之誅，的然不

輕恕，則禍亂之原塞矣。

元末盜賊蜂起，有司不能制，及發丁夫開河，民心益愁怨思亂，欒城人韓山童倡言「天下大亂，彌勒佛下生」，河南及江淮愚民翕然信之。其黨劉福通等同起兵，以紅巾爲號。既而山童就擒，福通遂破潁州，據朱皐，攻羅山等縣，陷汝寧、光、息等府州，衆至十萬。

臣按：承平之時，國家有所征行戍守，恒患士卒消耗，軍伍空缺，稍欲編民爲兵。恐其嗟怨，或生他變，不獨本兵者不敢主此議，而建議者亦不敢啓此言。夫何盜賊一起，旬月之間即成千萬，是何公爲之甚難，而私爲之乃易易如此哉？必有其故矣，明明在上，穆穆布列者，請試思之。

以上遏盜之機。臣按：自古論盜賊者多矣，惟宋秦觀之言最爲切中機要，謹備録之以爲後世之鑑。觀之言曰：「治平之世，内無大臣擅權之患，外無諸侯不服之憂，其所事乎兵者，夷狄、盜賊而已。夷狄之害，士大夫講之詳、論之熟矣，至於盜賊之變，則未嘗有言之者。夫豈智之不及哉？其意以爲不足恤也。天下之禍，常生於不足恤，昔秦既稱帝，以爲六國已亡，海内無復足慮，爲秦患者獨胡人耳，於是使蒙恬北築長城，却匈奴七百餘里。而陳勝、吴廣之亂，乃起於行伍阡陌之間。由此言之，盜賊未嘗無也。夫平盜賊與攘夷狄之術異，何則？夷狄之兵，甲馬如雲，矢石如雨，牛羊橐

馳轉輸不絶。其人便習而整,其器犀利而精,故方其犯邊也,利速戰以折其氣。盗賊則不然,險阻是憑,鈔奪是資,亡命是聚,勝則烏合,非有法制相縻;敗則獸遁,非有恩信相結。然揭竿持梃,郡縣之卒或不能制者,人人有必死之心而已。故方其群起也,速戰以折其氣,勿迫以攜其心。蓋非速戰以折其氣,則緩而勢縱;非勿迫以攜其心,則急而變生。今夫虎之爲物,嘯則風生,怒則百獸震恐,其氣暴悍,可殺而不可辱。故捕虎之術,必先設機穽,旁置網罟,❶撞以利戟,射以强弓,鳴金鼓而乘之,不旋踵而無虎矣。至蛇與鼠則不然,雖其毒足以害人,而非有風生之勇,其貪足以蠹物,而非有震恐百獸之威,然不可以驟而取者,以其急則入於窟穴而已,故捕蛇鼠之術,必環其窟穴而伺之,薰以艾、注以水,彼將無所得食而出焉,則尺棰可以致其命。夷狄者,虎也;盗賊者,蛇鼠也。虎不可以艾薰而水注,蛇鼠不可以弓射而戟撞,故曰平盗賊與攘夷狄之術異也。雖然,盗賊者平之非難,絶之爲難。平而不絶,其弊有二,不可不知也。蓋招降與窮治是已。夫患莫大於招降,莫深於窮治,凡盗賊之起,必有梟桀而難制者,追討之官素無奇略,不

❶「網」,原作「綱」,今據陳本改。

知計之所出，則往往招其渠帥而降之，彼姦惡之民，見其負罪者未必死也，則曰『與其俛首下氣，以甘飢寒之辱，孰若剽攘攻刼，而不失爵位之榮』。由是言之，是乃誘民以爲亂也，故曰患莫大於招降。凡盜賊之首既已伏其辜矣，而刀筆之吏不能長慮却顧，簡節而疎目，則往往窮支黨而治之。迫脅之民，見彼污者必不免也，則將曰『與其嬰錮金木，束手而就斃，孰若逃遯山海，脱身而求生』。由是言之，是驅民以爲亂也。故曰禍莫深於窮治。且王者所以感服天下者，惠與威也。仁及有罪則傷惠，戮及不辜則損威，威惠兩失，而欲天下心畏而力服，堯、舜所不能也。《夏書》曰：『殲厥渠魁，脅從罔治。舊染污俗，咸與維新。』蓋渠魁盡殺而罔赦，則足以奪姦雄之氣；脅從污染不治而許其自新，則足以安反側之心。夫如是，天下之人孰肯舍生之塗，而投必死之地哉？」嗚呼！自古建平盜已亂之策，莫有過於秦觀之論者。其論三篇，後篇即蘇軾代李琮所草之疏也。國家爲治，誠能輕徭薄賦，省刑戢吏，遇有水旱即與賑濟，自無盜賊之生發矣。不幸而有焉，方其初起未成之時，即速與剪除，不容少緩，若其氣勢既成，必須委曲計慮，不可有輕之之心。臣自出仕以來，嘗三見反寇矣，其初也，皆以官軍輕之，反爲所敗，

資以器械甲兵，其勢遂張大，殆其後也，復調官軍，懲前日之敗，往往持重堅守，彼遂墮吾計中，一舉而滅之。此已然之明效也。何則？蓋盜賊之初起也，所以扇惑乎平民，鼓動其惡黨者，皆曰朝廷之政令不行，衛所之官軍素怯，城池之守備不固，輒與之尅期曰某日攻某城，又某日攻某城，不旬月而吾之事成矣。既而至期，皆不應焉，則衆見彼言之無驗，謀之無效，而知其事之決無成，自然解體而散矣。由是觀之，秦觀所謂平盜賊與攘夷狄之術異，驗於臣之所見，尤信。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十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十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賞功之格上

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易·師》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受也。家，小人勿用。《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

程頤曰：上，師之終也，功之成也。大君，以爵命賞有功也。開國，封之爲諸侯也。承家，以爲卿大夫也。小人者，雖有功不可用也，故戒使勿用。師旅之興，成功非一道，不必皆君子也。故戒以小人有功不可用也，賞之以金帛禄位可也，不可使有國家而爲政也。小人平時易致驕盈，況挾其功乎！漢之英、英布。彭彭越。所以亡也，聖人之深慮遠戒也。夫大君持恩賞之柄，以正軍旅之功。師之終也，雖賞其功，小人則不可以有功而任用之，用之必亂邦，小人恃功而亂邦者，古有之矣。

朱熹曰：師之終，順之極，論功行賞之時也。坤爲土，故有開國承家之象。然小人則雖有功，亦不可使之得有爵土，但優以金帛可也。《象》所謂必亂邦，聖人之戒深矣。

又曰：開國承家一句，是公共所得底，未分別君子、小人。小人勿用，則是勿更用他，與之謀議經畫耳。漢光武能用此義，

自定天下之後，一例論功行封，其所以用之在左右者，則鄧禹、耿弇、賈復數人，他不與焉。

丘富國曰：初言師之出，上言師之還，至此則功成凱奏之時也。大君必有賞功之命。開國，功之大者也；承家，功之小者也。《象》曰以正功者，言爵賞之命，乃所以正諸將武功之等差也。然兵行詭道，而販繒屠狗之人，孰不願出奇以立功，而立功不必皆君子也。此又曰小人勿用，何邪？蓋以小人有功，固當例以賞之，若使之參預國家之謀議，則挾功以逞，必生僭竊亂邦之禍，故於小人戒以勿用，而《象》曰必亂邦也，其意嚴矣。

臣按：人臣有功於國家，功之大者則分土以封之，次者則列爵以授之，與之以土田、錫之以爵位，因其功而予之賞，固不可分別之也。然於其中有德學才識者，則付之以官守職任，使得以展其才而盡其用。若夫資稟庸下、局量褊淺，與夫心術偏邪者，則使之奉朝請，居閑散，有土地以世食其禄，有職名以世延其賞，非但不使之得以害吾之政，亦所以保全之使不失其禄也。程《傳》謂賞之以金帛禄位，而《本義》則謂不使之得有爵土，而但優以金帛。臣竊以爲小人難養，而不人人知所以自反，❶彼見同功一體之人皆有爵土，而己獨无焉，安能使其无怏怏之心哉？當如程氏言與之禄位，如朱氏言優以金帛，但俾食邑而不臨民，給禄而不涖職。如此則得正功之典，而亦无

❶ 上「人」字，四庫本作「令」。

亂邦之禍矣。

《離》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程頤曰：九以陽居上，在離之終，剛明之極者也。明則能照，剛則能斷，王者宜用如是剛明以辨天下之邪惡，而行其征伐，則有嘉美之功也。又曰：去天下之惡，若盡究其漸染詿誤，則何可勝誅，所傷殘亦甚矣。故但當折取其魁首，所執獲者非其醜類，則无殘暴之咎也。

臣按：程傳以「有嘉」屬上句，朱子以「有嘉折首」爲句。考《漢書》劉向上疏引此爻辭以明陳湯之功，曰「有嘉折首，獲匪其醜」，亦以「有嘉折首」爲句。蓋嘉，善也、美也，人臣奉君命以出征，有殲厥渠魁之功，故有以嘉美之也。蓋戰功莫大於獲其渠魁，其於首惡之渠魁既折而馘之，非徒取其脅從之醜類以備數塞責而已。其爲功大矣，豈不可嘉尚之乎？蓋所折者，所當折者也，何咎之有？彼不能折其首，而徒取其類，則有非所殲而殲者矣，豈得无過咎哉！王用將以出征，而將能用王命以折寇之首以正邦，既有可嘉之功，必有嘉功之實，此王者於出征有功者，所以有爵賞之報也歟。

《詩序》：《彤弓》，天子錫有功諸侯也。其首章曰：彤弓（朱弓。）弨（弛貌。）兮，受言藏之。我有嘉賓，中心貺（與也。）之。鍾鼓既設，一朝饗（大飲賓曰饗。）之。

朱熹曰：此天子燕有功諸侯而錫以弓矢之樂歌也。

呂祖謙曰：受言藏之，言其重也，弓人所獻，藏之王府，以待有功，不敢輕與人也。

中心貺之，言其誠也，中心實欲貺之，非由外也。一朝饗之，言其速也，以王府寶藏之弓，一朝舉以畀人，未嘗有遲留顧惜之意也。後之視府藏爲己私分，至有以武庫兵賜弄臣者，漢哀帝發府庫兵送董賢。則與受言藏之者異矣。賞賜非出於利誘，則迫於事勢，至有朝賜鐵券而暮屠戮者，則與中心貺之者異矣。屯膏吝賞，功臣解體，至有印刓而不忍予者，則與一朝饗之者異矣。

臣按：古者諸侯有四夷之功，王賜之弓矢，又爲歌《彤弓》之詩，以明報功宴樂。先儒謂始而藏器以待有功之人，則不敢輕，及其推誠以錫有功之人，則不敢惜。王者於賞功之物，始而不知重其物，則必有輕視之心，而人亦褻之矣；終而不出於誠心，又吝而不果，則人雖得之亦不以爲恩矣。故未有功之時，則藏之也不敢輕；既有功之時，則誠心與之而無所惜，王者賞功之大權，當如是矣。噫！一弓之微，古人猶重之如此，况先王之爵禄，天所以命有德者哉！其不可輕予無功之人也可知矣。

司勳，❶掌功賞之官。掌六卿賞地賞田也。之法，以等差也。其功。王功曰勳，輔成王業。國功曰功，保全國家。民功曰庸，常也。事功曰勞，勤勞。治功曰力，强有力者。戰功曰多。多算。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太常，日月爲常。祭於太烝，冬祭曰烝。司勳詔之。大功，司勳藏其貳。副本。掌賞地之政令，凡賞無常，功之大小不可預知。輕重眂視同。功。功大者重其賞，

❶「司勳」上，四庫本有「周禮」二字。

功小者輕其賞。凡頒授也賞地，參之一食，三分計稅，王食其一，功臣食其二。唯加田無國正。既賞以田，又加賜之免其征稅。王昭禹曰：先王於有功之臣，銘書於王之太常，使與日月同其光，識之於不忘也。祭於太烝，使與先王同其榮，報之而致厚也。

臣按：司勳所掌之六功，不止於戰也，乃以屬於司馬，何也？蓋軍賞不踰時，與之速則人心勸，報之緩則人心疑，屬之他官則司存散隔，文告回復，徒有壅蔽之害、增減之弊，不足以激昂人心也。然其戰功所行者，其事有難有易；所遇者，其敵有堅有脆。故其行賞也，又必審察考驗，以視其勤勞功力，與夫謀算之大小多少難易，以爲之輕重、高下焉。

《春秋左傳》：桓公二年，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杜預曰：爵，飲酒器也。既飲置爵，則書勳勞於策。言速紀有功也。

臣按：軍賞不踰月，欲民速覩爲善之利，故飲至之禮，方置其爵，即書其勳勞於策書之上。所以激勸有功臣子，興起趨事赴功之心也。

僖公二十三年，楚成得臣帥師伐陳，遂取焦、夷，城頓而還。子文以爲之功，使爲令尹。叔伯曰：「子若國何？」對曰：「吾以靖國也。夫有大功而無貴仕，其人能靖者與有幾？」

臣按：《易》謂「開國承家，小人勿用」，恐其徇私而不靖也。然既用之，已效其力而成夫功矣，而又棄絶之焉，自非明理守道之君子，不能不觖望也。是

以君子作事用人，必謹其始。苟失之於初，則必善爲之處置，委曲以成全之，以厭其素望，遏其非心。如此，則功臣保全，而國家安靖矣。

晉文公與荆人戰于城濮。公問於咎犯，咎犯對曰：「服義之君，不足於信；服戰之君，不足於詐，詐之而已矣。」又問雍季，雍季對曰：「焚林而田，得獸雖多，而明年無復也。乾澤而漁，得魚雖多，而明年無復也。詐猶可以偷利，而後無報。」遂與荆軍戰，大敗之。及賞，先雍季而後咎犯。侍者曰：「城濮之戰，咎犯之謀也。」君曰：「雍季之言，百世之謀也；咎犯之言，百世之權也，寡人既行之矣。」

臣按：晉文公爲五伯之盛，伯者雖曰尚功利，然文公之施賞不徒賞其功利之人，而必先賞其道義之士。蓋去古未遠，聖人之澤猶存，至秦以後則不復有此論矣。

戰國韓昭侯有敝袴，命藏之，侍者曰：「君亦不仁矣，不賜左右而藏之。」昭侯曰：「吾聞明主愛一嚬一笑，嚬有爲而嚬，笑有爲而笑，今袴豈特嚬笑哉！」

臣按：人君之爵賞，所以爲臣下所重者，以人君能自重之也。得之以重，而人亦以重視之，得之以輕，而人亦以輕視之。昭侯一國之君，以一敝袴之微，猶不輕以予人，況爵禄乎！有天下之大者，烏可輕以先王之爵禄而濫予乎人哉！

《司馬法》曰：凡戰，定爵位，著功罪。

臣按：《司馬法》雖作於戰國，然多成周之遺制也。蓋於定功行賞之時具其功狀，有功者以罪減功，有罪者以功

折罪。

又曰：賞不踰時，欲民速得爲善之利也。

臣按：賞貴乎速，速則人心悦慕而興起，况乎軍功之賞，尤不可遲，遲則事已而人心怠矣。蓋賞之爲賞，非徒以報其人已然之功，實用之以起後人奮發之志。後世遇有當賞，文移覈實，動經歲月，甚至有其人已死而後得賞者。嗚呼！其弊也久矣。夫賞有兩端，曰官曰財而已。功之小者賞之以財，功之大者賞之以官。賞以財，隨事而給可也。賞以官，官非人臣所得專者。然古有承制封拜之比，遇有出師命將，許以便宜行事者，宜給以官券，如古告身之類，中空其名，遇有功者，隨其大小填注以授之，俾執以照。蓋許之以名，而未予之以實也，必待奏聞命下而後實授焉。如此，則立功之人，既有所懷感，而未立功者，亦知所興發矣。

《三略》曰：軍無財，士不來。軍無賞，士不往。又曰：香餌之下，必有死魚。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故禮者士之所歸，賞者士之所死。

臣按：將領士卒，皆國家之臣子，平日食君之食、衣君之衣，凡仰事俯育者，皆君之賜也，一旦有事，少效微勞，而又欲希其賞賜，可乎？雖然，此就臣子之義而言爾，若夫人君之用人，則不可無賞賚之仁。

秦衛鞅説孝公變法，斬一首，賜爵一級。

臣按：後世計首級以定軍功，始於此。嗚呼！生天地間而靈於物者，人也。人與人同類，相生以相愛，相死以相衛，人之理也，天之道也。世降而僞

滋，人與人乃相戕相害，均是人也，而又殺人以爲功，是豈人道當然哉？夫自五帝三王之時，已有戰爭之事，然其人化服即止，不至殺戮之甚如後世也。至秦用商鞅，始上首級，後世襲用之，以爲當然而不可易，百世如一日也。後世忍心貪功之人，乃至誣平民、截死屍以爲功次，皆秦作俑之遺禍也。臣嘗謂天下之事，惟武功一事最難得其盡善而無餘弊，何也？蓋興師動衆，人至多也，臨陳對敵，機無窮也。不殺則不足以退敵，而功不成，是武之成必在於殺人也。是故論功者恒以殺敵之多少以爲功庸之差等。古昔盛時，固已獻馘于學宮，載之《詩》《禮》者可考也。非但秦也，蓋至秦乃益甚焉耳。今若不用秦之法，而於武功告成之日，一例陞賞，然而勇者怯者同賞，孰肯效死而争先？若依舊以首級爲功，方其戰酣乘勝之際，其勢有進而無退，既斬敵首，何暇轉而持之，非獨爲人所有，而敵亦或得以制其命矣。二者皆非萬全無弊之法。然則果何如而可？臣竊以爲自古國家所以賞功者，爵與財而已矣。爵以名而致貴，財以利而致富，是名與利、富與貴乃人之所甚欲而甚慕者也。以人所甚欲者以爲賞功之具，蓋以性命者人之所甚惜，身體者人之所甚愛，人能舍其所甚愛甚惜之性命身體，以爲我操兵戈以禦敵，衛生靈以安社稷，厥功莫大焉，於是乎即其所甚欲甚慕之貨財官爵以報之焉。報其已往之功，所以作其將來之志，非但爲其人，蓋爲乎國也。然其所立之功，有

大有小，有多有寡，有緩有急，有易有難，不可以一例觀也。不可以一例觀，亦不可以一例報，然而戰陳之時，急迫之際，紛亂之中，安能一一得其輕重多寡之實，而權度之不差哉？將使人臨陳而監之歟，則目力所及有限而不能周；將使人隨衆而紀之歟，則人心所存不同而不能以皆公。不然，則將待其功成而通第之歟，則是非眞贋又將何所據而分辨？臣竊以爲古人有言「惟公生明」，公則己不爲私，明則人不能欺，在己者既不爲私，自然有以畏服人之心志，而人不敢欺己矣。國家當有事命將之時，必於廷臣中擇平日理明而心公、智周而性執者以爲紀功之官，使其隨時制宜，權其緩急難易以定其功次，使上下通知，彼此保證。一有疑似難明、紛爭不一者，即與移文考覈結正，必須詳實歸一，然後明白開具，榜於通衢，如科試揭曉然者。有不公者，許其指名開告其作私及蒙蔽之人，有贓者計贓論，無贓者削取其功次。如此雖未盡善，亦庶幾乎。大凡天下萬事莫外於一實，惟實則人心無不悦服。更乞朝廷下文武大臣，將出軍賞功資次立爲定式，俾其遵守。原在軍伍長行及出榜召募者，則一例造册。其有内外臣僚子弟臨時方行自投報效者，則具名開奏取旨。蓋此等之徒，皆非眞有智勇欲爲國出力，蓋藉父兄勢力，乘機欲得進用耳。所以懈怠人心、激怒士卒者，皆此等者爲之，不可不知也。又有將帥遇有征差，輒將子弟、親識奏請從行，及左右使令吏胥之輩，其

實不曾臨陣，往往敘作軍功，不次陞賞。夫以出師取勝，非一人智力所能獨成，其臨陣奮勇者固爲有功，然左右將領爲之參謀運智以助其所不及、協力幹濟以輔其所不能，彼此皆不可相無者，烏可全謂其無功哉？但不可以斬馘論耳。爲今之計，宜多立名件，如斬將搴旗、奮勇當先之類，各於本類下次其名姓，并著其所效之實績。若是隨從之人明書曰某人隨從、某官參謀運智，或協力幹濟有功，合準作首級幾功，不許混報斬首功次。如此，則事得其實，而士卒效力者不起争憒之心矣。又有陳亡士卒，以其既死，無人開報，遂至泯滅。今後但有臨陣戰亡者，必須同伍開報，不報者有罪。死者一功當生者二功。其有不曾臨陣而亡者，雖無禦敵之功，亦爲王事而死，亦須同伍開報，量加優賚其子孫。

漢高帝六年，始剖符封諸功臣爲徹侯，蕭何封酇侯，所食邑獨多，功臣皆曰：「臣等身被堅執鋭，多者百餘戰，少者數十合。今蕭何未嘗有汗馬之勞，徒持文墨議論，顧反居臣等上，何也？」高祖曰：「諸君知獵乎？夫獵，追殺獸兔者，狗也，而發縱指示獸處者，人也。今諸君徒能得走獸耳，功狗也。至如蕭何，發縱指示，功人也。」群臣皆莫敢言。

列侯畢已受封，詔定元功十八人位次，皆曰：「平陽侯曹參身被七十創，攻城略地，功最多，宜第一。」謁者關内侯鄂千秋進曰：「群臣議皆誤。夫曹參雖有野戰略地之功，此特一時之事耳。上與楚相距五歲，失軍亡衆，跳身遁者數矣。然蕭何常從關

中遣軍補其處，又軍無見糧，蕭何轉漕關中，給食不乏。陛下雖數亡山東，蕭何當全關中以待陛下。此萬世之功也。今雖無曹參等數百，何缺於漢，漢得之不必待以全，奈何欲以一旦之功，而加萬世之功哉！蕭何第一，曹參次之。」上曰：「善。」於是乃賜蕭何帶劍履上殿，入朝不趨。上曰：「吾聞進賢受上賞，蕭何功雖多，得鄂君乃益明。」於是因千秋所食邑，封爲安平侯。

臣按：以高祖初得天下，論功行賞以定功臣位次，而以蕭何爲首，群臣不服，故帝以獵爲譬。斯言也，非但可以定創業之功臣，凡後世有出師取勝而還，其功次亦當以是爲法。

昭帝始元元年，金日磾二子賞、建俱侍中，與上略同年，共卧起，賞爲奉車，建駙馬都尉。及賞嗣侯佩兩綬，上謂霍將軍曰：「金氏兄弟兩人，不可使俱兩綬邪？」對曰：「賞自嗣父爲侯耳。」上笑曰：「侯不在我與將軍乎？」對曰：「先帝之約，有功乃得封侯。」遂止。

臣按：朝廷設爲武爵，專以報功，非有軍功不可得也。如此，則天下之人有欲得之者，皆争先奮勇以求之矣。苟可以他途而得，則人皆起其速化之心，以趨易進之路，孰肯捐軀捨命以求其所難者哉！

元帝時，西域副校尉陳湯矯制發兵，與都護甘延壽襲擊匈奴郅支單于於康居，斬之，傳首至京，懸于槀街。既至論功，石顯、匡衡以爲湯擅興師矯制，幸得不誅，如復加爵土，則後奉使者争欲乘危徼倖，生事於蠻夷，爲國招難。帝内嘉延壽、湯功，而重違衡、顯之議，久之不決。劉向上疏辨其功，

於是詔公卿議封焉。議者以爲宜如軍法捕斬單于令。衡、顯以爲郅支本亡逃失國，竊號絶域，非真單于。帝取鄭吉故事，封千户。衡、顯復争，封延壽爲義成侯，賜湯爵關内侯。於是杜欽上疏，追訟馮奉世前破莎車功，帝以先帝時事，不復録。

荀悦曰：誠其功義足封，追録前事可也。《春秋》之義，毁泉臺則惡之，舍中軍則善之，各由其宜也。夫矯制之事，先王之所慎也，不得已而行之。若矯大而功小者，罪之可也。矯小而功大者，賞之可也。功過相敵，如斯而已可也。權其輕重，而爲之制宜焉。

胡寅曰：甘延壽、陳湯、奉世矯制以成功，一也，蕭望之、匡衡以爲不可封者，《春秋》譏遂事之法也。劉向以爲可封，是未免以功利言耳。如荀悦之論，功則有大小矣，矯有大小乎哉？如甘、陳之材氣，別加任使而厚報之，未晚也。

張栻曰：夫所惡夫賞矯制而開後患者，謂其功可以相踵而比肩者也。陰山之北，凡幾單于，自漢擊匈奴，獨一陳湯得單于耳。若裂地封湯而著之令，曰「有能矯制斬單于如湯者，無罪而封湯侯」，吾意漢雖欲再賞一人焉，雖數十年，未有繼也，何遽有邀功生事之憂哉！

陳瓘曰：莎車之事，望之據所見而言。若衡於郅支，則不能無阿石顯之嫌。

臣按：《春秋》書遂事，公羊以爲生事之詞，而胡氏以爲繼事之辭，又曰專事之辭，蓋人臣行事，無不稟命於君。出境而遇事之係國家安危者，專之可也。夷狄處化外，古之帝王固以禽獸畜之，而不與之較。苟乘其敗亡而取之，雖

奉天子命亦非是也。蓋王者體天以行事，彼未嘗犯吾境、戕吾民，而吾以私怨小憤，因其敗亂而乘之，非天立君之意矣。君之行事必承天意，臣之行事必奉君命。君命不出於天，臣固不可行也，况臣不奉君命，而所行不合於天也哉！陳湯郅支之事，説者不一，揆之天理、協之時事，彼誠於吾之國體有損，於吾之生民有害；反之於心，吾理無一之不是，而彼皆非；質之於事，吾辭無一之不直，而彼皆曲。湯等殺之，雖有矯制之罪，亦有安邊之功。則如胡氏所云，别加任使而厚報，如此，不啓後來之邊釁，而亦得以收其才智之用於他日焉。張末之議，豈可聞於外夷，獨不慮彼亦將悖而入乎？陳瓘謂衡阿石顯，固中其病。然國家處事、人臣建議，顧理之是非何如耳，固不因匪人而易其正議，烏用避嫌爲哉！但朝廷之上議功封爵，而使房闥之人與焉，其時可知也，其士夫可恥也。

成帝時，詔有司訪求漢初功臣之後，久未省録，杜鄴説上曰：「唐、虞、三代皆封建諸侯，以成太平之美。是以燕、齊之祀與周並傳，子繼弟及，歷載不墮。豈無刑辟，繇祖之竭力，故支庶賴焉。近漢功臣，亦皆剖符世爵，受山河之誓，而百餘年間而襲封者盡，非所以示後勸化也。雖難盡繼，宜從尤功。」上納其言，封蕭何六世孫喜爲酇侯。

臣按：我聖祖開國之初，功臣封公者六人、封侯者十有五人，其後列侯又有進封爲公者，今其子孫存者蓋寡。其在前朝以罪廢者，固難復其爵位，惟今從享太廟及列祀功臣廟者，宜如成帝

訪求漢初功臣之後，舉其尤功，録用後人，俾不絶其祀，亦所以示後勸功也。

光武建武十三年，吴漢平蜀還，於是大饗將士，功臣增邑更封者凡三百六十五人。定封鄧禹爲密侯，食四縣；李通爲固始侯，賈復爲膠東侯，食六縣，餘各有差；已没者益封其子孫，或更封支庶。帝在兵間久，厭武事，且知天下疲耗，思樂息肩，自隴、蜀平後，非警急未嘗復言軍旅。皇太子問攻戰之事，帝曰：「昔衛靈公問陳，孔子不對，此非爾所及。」鄧禹、賈復知帝偃干戈、脩文德，不欲功臣擁衆京師，乃去甲兵，敦儒學。帝思念欲全功臣爵土，不令以吏職爲過，遂罷左右將軍官，耿弇等亦上大將軍印綬，皆以列侯就第，加特進，奉朝請。帝雖制御功臣，而每能回容宥其小失，遠方貢珍甘，必先徧賜諸侯而大官無餘，故皆保其福禄，無誅譴者。

李靖對太宗曰：光武雖藉前構，易於成功，然莽勢不下於項羽，寇、鄧未越於蕭、張。獨能推赤心，用柔治，保功臣，賢於高祖遠矣。以此論將將之道，臣謂光武得之。

張栻曰：光武天資雖不逮高祖，而自其少時從諸生講儒學、謹行義，故天下既定，則知兵之不可不戢，閉玉關以謝西域，安定南北，以爲單于久遠之計。處置功臣，全其始終，此皆思慮縝密，要自儒學中來。

臣按：自秦、漢以來，得待功臣之體者莫如光武。

建安十七年，曹操之西征也，河間民田銀、蘇伯反，扇動幽冀，五官將曹丕遣將軍賈信討之，應時克滅。故事，破賊文書以一爲

十，國淵上首級皆如其實數。操問其故，淵曰：「夫征討外寇，多其斬獲之數者，欲以大武功、聳民聽也。河間在封域之內，銀等叛逆，雖克捷有功，淵竊恥之。」操大悅。

臣按：天下所最難清者，報軍功之數也。史謂故事破賊文書以一爲十，蓋自漢以來則然矣，豈但今日之弊哉！然今日之弊則下所爲而上不知也，魏人之弊則假其虛數以威敵爾，蓋是時天下分裂，各相爲敵故也。今則天下一家矣，非列國相矜伐之比，尤宜痛革其弊。

以上賞功之格。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十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十

治國平天下之要[1]

嚴武備

賞功之格下

晉武帝泰始七年，豫州刺史石鑒坐擊吴軍虚張首級，詔曰：「鑒備大臣，吾所取信，而乃下同爲詐，義得爾乎？遣歸鄉里，終身不得復用。」

臣按：虚張首級，此古今之通弊。然後世人主能如晉武帝，以義責其紀功之臣有犯者痛加罪斥，終身除名，雖有功能，亦不復用，則下人知所警矣。

武帝平吴，王濬入建業，受吴主降，明日王渾乃濟江，以濬不待己，意甚愧忿，將攻濬。濬送吴主與渾，由是事得解。渾表濬違詔不受節度，渾子濟尚公主，宗黨强盛，有司請檻車徵濬，帝弗許，但以詔書責之。濬上書曰：「臣前被詔書，直造秣陵，以十五日至三山，渾在北岸，遣書邀臣，水軍風發，無緣迴船，及以日中至秣陵，暮乃被渾所下當受節度之符，欲令明日還圍石頭，又索諸軍人名定見。臣以爲皓已來降，無緣空圍石頭，又兵人定見，亦非當今之急，不可承用，非敢忽棄明制也。事君之道，苟利社稷，死生以之，若顧嫌避咎，此人臣不忠之利，非

[1] 「治國平天下之要」，此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明主社稷之福也。」濬至京師，有司奏濬違詔，大不敬，請付廷尉，不許。渾、濬争功不已，命廷尉劉頌校其事，以渾爲上功、濬爲中功。帝以頌折法失理，左遷京兆太守。乃詔增渾邑八千户，進爵爲公；以濬爲輔國大將軍，封縣侯。時人咸以濬功重報輕，爲之憤悒。博士秦秀等上表訟之，帝乃遷鎮國大將軍。

臣按：渾、濬争功，朝廷當俱下廷尉，一以詔書月日爲斷，其受節度之詔何日達渾所，渾下節度之符何日達濬所。若詔到渾軍已旬日，而不遣人發於濬，濬得符已旬日，而不於渾軍受節制，則渾、濬二人各有當坐之罪。若濬軍猶未抵石頭，吴主猶未出降，而濬得渾符而不少待，則惟罪濬可也。然亦當以功而折罪。若夫渾符實未到，及到之時而吴主已降，則渾有遲滯之罪，非濬不受詔旨。設渾受詔而即發其符，符未到而濬受吴主降矣，則彼此皆無罪也。校其月日以定其功罪，則兩人者皆無辭矣。惜乎無人以此而告諸武帝也。武帝知罪劉頌之折法失理，而於所請徵濬以檻車付廷尉，顧乃置之不問，何也？無亦以渾子尚主、宗黨彊盛而庇之邪？不然，胡不著其功罪之狀，而明白布諸朝廷，使天下曉然知曲直是非之所在，顧不韙歟？

北魏孝文時，定州刺史陸叡等謀反，有司奏新興公丕應從坐，孝文以丕嘗受詔許以不死，聽免死爲民。初，丕及叡與僕射李冲、領軍于烈俱受不死之詔，叡既誅，孝文賜冲、烈詔曰：「叡之反逆既異餘犯，雖欲矜恕，如何可得？然猶聽自死，免其孥戮。丕連坐應

死，特恕爲民。朕本期始終，而彼自棄絶，故此別示，想無致怪。謀反之外，皎如白日。」

司馬光曰：夫爵禄廢置、殺生予奪，人君所以馭臣之大柄也，先王之制，雖有親、故、賢、能、功、貴、勤、賓，苟有其罪，不直赦也，必議於槐棘之下，可赦則赦，可宥則宥，可刑則刑，可殺則殺，輕重視情，寬猛隨時，故君得以施恩而不失其威，臣得以免罪而不敢自悖。及魏不然，勳貴之臣往往豫許之以不死，使彼驕而觸罪，又從而殺之，是以不信之令誘之，使陷於死地，刑政之失，無此爲大焉。

臣按：命德、討罪，皆天也。人君當奉天意，不可違天理而擅予奪。諸人亦不可假天威而私用舍諸己，有罪無罪惟其人。後世往往許臣下以不死，非天意也。宜著之令曰：「所不死者，律文所載雜犯者爾，事關宗社，得罪於天、於祖宗者則否。」

孝明帝時，征西將軍張彝之子仲瑀上封事，求銓削選格，排抑武人，不使豫清品。於是喧謗盈路，立榜大巷，克期會集，屠害其家。羽林虎賁作亂，殺張彝父子。胡太后收掩羽林虎賁凶彊者八人，斬之，其餘不復窮治，大赦以安之，識者知魏之將亂矣。高歡至洛陽，嘆曰：「宿衛相帥焚大臣之第，朝廷懼其亂而不問。爲政如此，事可知矣。」

臣按：文武無二道，彼此不可相無，而建議者乃欲折抑武人，固非大公至正之道。然所言之非，則受抑者明言之以斥其非，以聽朝命可也。而元魏宿衛之士，乃至焚言者居而殺其人，朝廷之上乃不痛加懲治，何以爲國哉？用是建議之臣，事有涉武人者，一切爲之

避諱，不敢明白建置，蓋懼禍之及也。此蓋叔季之世，衰亂之時。若夫明盛之代，所宜明立典憲，敢有蹈魏人覆轍者，坐其典領之官及主使之人，不徒如魏之女主有所隱忍，以啓姦雄輕蔑之心，則禍亂無從而興矣。

唐太宗面定勳臣長孫無忌等爵邑，命陳叔達於殿下唱名示之，且曰：「朕敘卿等勳賞，或未當，宜各自言。」於是諸將爭功，紛紜不已，淮安王神通曰：「臣舉兵關西，首應義旗。今房玄齡、杜如晦等專弄刀筆，功居臣上，臣竊不服。」上曰：「義旗初起，叔父雖首唱舉兵，蓋亦自營脱禍。及竇建德吞噬山東，叔父全軍覆没，劉黑闥再合餘燼，叔父望風奔北。玄齡等運籌帷幄，坐安社稷，論功行賞，固宜居叔父之先。叔父國之至親，朕誠無所愛，但不可以私恩濫與功臣同賞耳。」諸將乃相謂曰：「陛下至公，雖淮安王尚無所私，吾儕何敢不安其分！」遂皆悦服。

臣按：唐太宗之論房、杜，亦如漢高之論蕭何。然漢之功臣，以何爲首，而唐功臣之首，則長孫無忌也。無忌之功不見於史，豈非以除建成事爲大功歟？夫開國承家，論功行封，當先社稷而後己私，顧以奪嫡之功，而加諸建業之首，豈大公之道乎？李神通惟論房、杜，而不較無忌，意者有所回護而不敢言歟？

太宗時，房玄齡嘗言秦府舊人未遷官者皆嗟怨，曰：「吾屬奉事左右，幾何年矣，今除官返出前宮齊府人之後。」上曰：「王者至公無私，故能服天下之心。朕與卿輩日夜衣食，皆取諸民者也。故設官分職以爲民

也，當擇賢才而用之，豈以新舊爲先後哉？必也新而賢，舊而不肖，安可捨新而取舊乎？今不論其賢不肖，而直言嗟怨，豈爲政之體乎？」

臣按：太宗此言，非但以論功行賞，大凡用人皆當然。

肅宗至德元載，帝謂李泌曰：「今郭子儀、李光弼已爲宰相，若克兩京，平四海，則無官以賞之，奈何？」對曰：「古者官以任能，唐初未得關東，故封爵皆設虛名，其食實封者給繒布而已，由是賞功者多以官。夫以官賞功有二害，非才則廢事，權重則難制。是以功臣居大官者，皆不爲子孫之遠圖，嚮使祿山有百里之國，則亦惜之以傳子孫，不反矣。爲今之計，莫若疏爵土以賞功臣，則雖大國不過一二百里，可比今之小郡，豈難制哉！」上曰：「善。」

臣按：人君之頒爵禄於臣下，固爲國家用人之計，亦不可不爲其人之慮。其人年方少壯，而功已高，位已崇，一旦再有功庸，吾將何官以報之？不報之，則其人怨望，而無以振起乎人心。報之，則官位已極，無庸再加。使其人賢歟，固無慮也。苟非其人，或有以起其非分之望。不然，無可賞之功，而或挾之以震主，由此其兆，不可不知也。

玄宗開元四年，宋璟爲紫薇侍郎。突厥默啜自則天世爲中國患，朝廷旰食，傾天下之力不能克。郝靈筌得其首，自謂不世之功。璟以天子好武功，恐好事者競生心徼倖，痛抑其賞，逾年始受郎將。

臣按：宋璟之不賞郝靈筌，與蕭望之、匡衡意同。

德宗幸梁州，有百姓進瓜果者，上欲與散試

官。陸贄上言曰：「爵位者，天下之公器而國之大柄也，惟功勳才德所宜處之，非此二途，不在賞典。恒宜謹惜，理不可輕，起端雖微，流弊必大。所獻瓜果，量以錢帛爲賜，饋獻酬官，恐非令典。」又曰：「今或捧瓜一器，挈果一盛，亦授試官以酬所獻，則彼突銛鋒而竭筋力者，必相謂曰：『吾以忘軀命而獲官，彼以進瓜果而獲官，是乃國家以吾之軀命同於瓜果矣。』瓜果，草木也。視人如草木，誰復爲用哉？」

臣按：德宗欲以散試官賞獻瓜果之人，固爲非宜，然猶肯以下問於侍從之臣，故陸贄得以進諫，其視夫任情直行，不復詢訪於人者，德宗猶爲賢乎已夫。散試之官，無俸禄之資，無攝管之柄，無見敬之貴，無免役之優，惟假空名以籠浮俗，猶不可以與人。況有俸禄之給、名位之榮，不徒身享之而子孫又世襲之者，不以軍功而可輕以予人哉！

贄又言于德宗曰：賞以懋庸，名以彰行，賞乖其庸，則忠實之效廢；名浮于行，則瀆冒之弊興。一足以撓國權，一足以亂風俗，授受之際，豈容易哉！頃以駐蹕奉天，迫於患難，竟攘凶逆，實賴武人，遂旌定難之勳、特賜功臣之目。名頗符實，事亦會時，所霑雖多，誰曰非允。至如宮闈近侍，班列具臣，雖奔走恪居，各循厥職，而驅除剪伐，諒匪所任。臣忝縉紳之列，又當受賜之科，竊自校量，猶知不可，而況於介冑之士乎！人之多言，靡所不至，必謂陛下溺愛近習，故徇其苟得之情，汎該群司，以分其私暱之謗。怨不在天，❶釁皆自微，必將沮戰士激

❶「天」，陳本、四庫本作「大」。

勵之心，結勳臣憤恨之氣，所悦者寡，所愠者多，所與者虚名，所失者實事。且名者衆之所評也，是曰公器，亦爲争端，當功而獎，尚恐未孚，獎又非功，固宜見誚。儻有節效尤著，理當褒崇，賞典甚多，何必在此。

臣按：人君行賞，皆不可以不公，而於軍功尤當公，而不可一毫之私。何者？蓋戰伐之功，以將士之性命易敵人之性命而得之也，將士捐軀捨死以立功，而嬖倖富豪之徒，乃以貨賄私暱而得之，則彼立功者曰：「我以性命而得之，彼以貨賄私暱而得之，上之視我性命輕矣。」況又真有功而不得者乎，彼將曰：「我之性命，反不如貨賄私暱也。」上之所爲如此，後將何以用人乎？

贄又言曰：賞以存勸，罰以示懲，勸以懋有庸，懲以威不恪，故賞罰之於馭衆也，猶繩墨之於曲直、權衡之揣重輕、輗軏之所以行車、銜勒之所以服馬也。馭衆而不用賞罰，則善惡相混，而能否莫殊。用之而不當功過，則姦妄寵榮，而忠實擯抑。夫如是，聰明可衒，律度無章，則用與不用，其弊一也。自頃權移於下，務相遵養，苟度歲時，欲賞一有功，翻慮無功者反側；欲罰一有罪，復慮有惡者憂虞。罪以隱忍而不彰，功以嫌疑而不賞。使忘身效節者獲誚於等夷，率衆先登者取怨於士卒，僨軍蹙國者不懷於愧畏，緩救失期者自以爲智能。褒貶既闕而不行，稱毁復紛然相亂，人雖欲善，誰爲言之？況又公忠者直己而不求於人，反罹困厄；敗撓者行私而苟媚於衆，例獲優崇。此義士所以痛心，勇夫所以解體也。

臣按：賞罰，國家之大柄，所謂紀綱是也。爲國不可無賞罰，至於出軍命將，

所以寘人於死地，及其成功，而其賞罰尤不可不明焉。蓋明今日之賞罰，雖所以正前日之功罪，而實所以爲來日用人舉事之地也。

贄又曰：謹按命秩之載於甲令者，有職事官焉，有散官焉，有勳官焉，有爵號焉。雖以類而分，其流有四，然其掌務而授俸者，唯繫於職事之一官，以序才能，以位賢德，此所謂施實利而寓之虛名者也。其勳、散、爵號三者，所繫大抵止於服色資蔭而已，以敘崇貴，以甄功勞，此所謂假虛名以佐其實利者也。虛實交相養，故人不瀆賞；輕重互相制，故國不廢權。今之員外試官，頗同勳、散、爵號，雖則授無費禄，受不占員，然而突銛鋒、排患難者，以是賞之，竭筋力展勤效者，以是酬之。其爲用也，可謂重矣。

臣按：陸贄此疏，可見有唐一代賞功之格。所謂爵號者，如今公、侯、伯之類；所謂職事者，如今都督、都指揮、千百户、鎮撫之類；所謂勳者，如今柱國、騎都尉之類；所謂散官者，如今光禄大夫、驃騎將軍之類，在唐則分爲四類，而今日則惟三類焉。蓋在今之勳階散官，隨職事而有，非若唐别以授人也。我朝異姓無生而封王者，列爵惟公、侯、伯而無子、男，歲錫以禄，而無唐、宋食邑之虛名。蓋自漢以後，以古爵封功臣所僅見也。其職事之官，皆以階級相承，無不掌務而授俸者，但就其中又分爲等第焉。有世官，有流官。世官則以軍功得官，而子孫承襲者也，世世不絶，自指揮使以下至於鎮撫是也。流官者因其材能，擢以任事，則終其本身而不得世襲，在内則五軍都督、

錦衣衛指揮，在外則都指揮及試官是也。贄謂輕重互相制而國不失權，我祖宗蓋得此意矣。其報臣之功，則賞延於世，因人之能，則用盡其才，有唐人之實而無其虚焉。嗚呼！三代以來所未有也。伏願聖子神孫念祖宗天下得之不易，惜祖宗之官爵，保祖宗之功臣，追崇其所已然以報其功，振作其所未然以激其志。非軍功不授以武職，非異才不試以流官，使天下之人得之爲難。則我國家一旦有事，人人欲得我之官爵，以爲子孫計，則得之者盡職以保其家，未得者竭力以求吾禄。如此，則維持之者既固，奮起者又繼之，則凡吾心之所向無不如意、事之所舉無不成功，宗社之安如泰山而四維之矣。❶伏惟聖神留意，毋輕以賞功之典以爲施恩之具，而輕以授之嬖倖技藝之流，則天下國家不勝大幸。

唐自天寶末安禄山反，是時府庫無蓄積，朝廷專以官爵賞功，諸將出身但給空名告身，臨時注名，其後又聽以信牒授人官爵，有至異姓王者。諸軍但以職事相統攝，不復計官爵高下，復以官爵收散卒，由是官輕而貨重，大將軍告身一通，僅易一醉。凡應募入軍者，一切衣金紫，至有朝士僮僕，衣金紫稱大官而執賤役者。

臣按：陸贄謂：「天寶季年，嬖倖傾國，爵以情授，賞以寵加，天下蕩然，紀綱始紊。逆羯乘釁，遂亂中原，遣戍歲增，策勳日廣。財賦不足以供賜，而職員不足以容功，而散官之賞興焉。

❶ 「之」，四庫本作「立」。

試之號行焉。銀青雜沓於胥徒，金紫普施於輿皁，薰蕕無辨，涇渭不分。當今所病，方在爵輕，設法貴之猶恐不重，若又自棄，將何勸人？」由是觀之，則有唐一代賞功之格，其得失可見矣。大抵朝廷方創業之初，慎惜官爵，不輕以予人，故官爵重，而人得以爲榮。及其末世，不知祖宗立法之深意，往往輕以予人，是以人人可得，其所得未必皆有奇功異能，故人視之蔑如也。自古用官爵以賞功，其輕賤之弊，未有如唐之甚者也。史臣書之于册，足以爲萬世戒，有國者尚其鑒之，慎之，毋蹈其故轍。

穆宗長慶二年，初，上在東宮，聞天下厭苦憲宗用兵，故即位，務優假將卒，以求安息，詔：「神策六軍使及南牙常參武官，❶具由歷、功績，牒送中書，量加獎擢。其諸道大將久次及有功者，悉奏聞，與除官。應天下諸軍，各委本道據守舊額，不得輒有減省。」於是商賈、胥吏爭賂藩鎮，牒補列將而薦之，即升朝籍。奏章委積，士大夫皆扼腕歎息。

臣按：自古創業之君，立爲法制以遺子孫，未有不盡善盡美者，但事久而弊生，積弊之久而弊中又有弊焉，古今同一律也。唐穆宗承唐積弊之後，務優假將卒，以求安息，乃詔神策六軍及諸武官并諸道大將，俾其内外各具事功，無故而加以獎擢，補官升朝，蓋欲餌之，使不生事也。嗚呼！爵賞所以待有功，今無功而加以爵賞，一旦有功，

❶「使」字原無，今據《通鑑·唐紀五十八》補。

何以酬之乎？穆宗所爲如此，宜乎唐之不復振也。

五代唐莊宗許伶人欲以爲刺史，郭崇韜諫曰：「陛下所與共取天下者，皆英豪忠勇之士，今大功始就，封賞未及一人，而先以伶人爲刺史，恐失天下心。」踰年，伶人屢以爲言，莊宗謂崇韜曰：「吾已許之矣，使吾慚見之。公言雖正，然當爲我屈意行之。」遂以爲刺史，時親軍有從百戰未得刺史者，莫不憤歎。

臣按：陸贄有言：「爵位惟功、勳、才、德所宜處之。」苟非四者，雖公卿之世，華夏之胄，猶不可輕褻，况優伶乎！莊宗之不以令終，國祚不永，有以夫。

宋真宗時，麗籍言：綱紀者，其要在賞罰。恩賞貴乎審當，法令貴乎齊一。伏見近年恩及僥倖，而典憲稍縱。夫賞所以勸功也，無功之人坐獲殊寵，後有臨敵效命、立勳行陳者，將何賞以塞其望乎？願陛下愛惜爵禄，無及僥倖，以待立功之臣；申嚴憲法，無使縱弛，以威不恪之臣。此最切務也。

臣按：麗籍欲真宗「愛惜爵禄，無及僥倖，以待立功之臣；申嚴憲法，無使縱弛，以威不恪之臣」，以爲此最切務，臣於今日亦云然。

歐陽脩言于仁宗曰：用人之術，不過賞罰。然賞及無功，則恩不足勸；罰失有罪，則威無所懼，雖有人不可用矣。太祖時，王全斌破蜀而歸，功不細矣，犯法一貶，十年不問。是時方討江南，故黜全斌與諸將立法。太祖神武英斷，所以平定天下者，其賞罰之法皆如此也。昨關西用兵四五年矣，大將以無功罷者，依舊居官；軍中見無功者，不妨得好官，則諸將誰肯立功矣？裨將畏懦逗

遛者，皆當斬罪，或罰貶而尋遷，或不貶而依舊。軍中見有罪者不誅，則諸將誰肯用命？所謂賞不足勸，威無所懼，賞罰如此，而欲用人，其可得乎！

臣按：脩所言「軍中見有罪者不誅，則諸將誰肯用命」，是知國家於將領有功者，固所當賞，而有罪者亦不可以不罰，賞必足勸，罰必足懼，然後可以用人。

高宗時，鄧肅言：金人不足畏，但其信賞必罰，不假文字，故人各用命。朝廷則不然，有同時立功而又相等者，或已轉數官，或尚爲布衣，輕重上下，只在吏手，賞既不明，誰肯自勸？欲望專立功賞一司，使凡立功者得以自陳，若功狀已明而賞不行，或功同而賞有輕重先後，並寘之法。

臣按：自古最難得明實者，軍功也。原其所以不明之故，由於主帥之不得其人，一委之吏胥之手，出入輕重任其所爲，此將士所以不服而憤怨也。鄧肅乞立功賞一司，專主其事，然功賞之司，但能考其功狀耳，未必得其虛的也。臣愚以爲，凡出師，必擇朝臣公明有風力者一人，付以屬吏，俾其專掌功賞，隨軍紀功，遇有功次，即於軍中覈實詳定焉。

高宗時，給事中金安節駁皇城司濫賞，曰：「凡外之將帥效命邊庭，亦必有功而後加爵，豈可以僥倖一時微勞，而反過於親臨行陣、出入萬死一生者乎！今劉允升幹辦皇城任滿，比之立軍功者，勞逸異矣，遽以一官轉承宣使，其以皇城任滿，遂將轉節度使乎？竊恐行之則將士解體。望愛惜名器，以待勳勞。」從之。

臣按：朝廷立武爵以待有功之臣，必親臨行陣者，然後爲軍功。彼其出入禁旅、左右承奉者，雖有年勞，當别甄敘。我朝立錦衣衛以掌宿衛，官職之設雖與列衛同，而其官則用其能而不用其世，蓋所以待武臣之超出群類者也。然亦惟武臣之胄，而他塗不得與焉，其選可謂重而嚴矣。今世乃有不出自武胄，而以嬖倖技藝進者，失祖宗之初意矣。夫技藝之流，舊制當屬工部，今因其能而用以雜流，俾專司其業，豈不名稱其實哉？顧乃以賞功之官，以爲恩賜之具，彼得之而人譏之，固不足以爲榮。彼何足惜，遂使國家失賞功之常典，而凡親臨行陣出萬死得一生者，皆因之以解體，其失豈小小也哉？授之以是官，固非矣，而又使之世襲，可乎？彼技藝之流有異能者，朝廷以特恩授之可也，而其子豈亦有異能，而使之世其官乎？有異能且不可，况實無異能；在其身且不可，况又延及其子孫乎！

高宗論諸軍使臣猥多，歲增俸廪，因曰：「大將奏功，率以所愛偏裨多轉官資，而出戰士卒往往不及，不惟無以勸有功，兼亦蠹國。朕嘗謂行賞當先自下，行罰當先自上。」趙鼎曰：「聖慮高遠，豈諸將所及。」

臣按：宋高宗謂「大將奏功，率以所愛偏裨多轉官資，而出戰士卒往往不及」，此弊匪但宋人有之，唐人之詩亦云「死是軍人死，功是將軍功」，其弊之來也久矣。居人上者而能思慮及此，遇有紀録功次者，必加詳審，毋俾將領專有其功，而致士卒之嗟怨。異時復

興師旅，凡在戎行者皆奮其勇，而不患上之人不己知矣。

以上賞功之格。臣按：祖宗立爲武職，專以賞有功之臣，以延及其子孫，世其職而不遷。不計滿限，不用磨勘，父死而子繼，兄亡而弟及，官職簡而階級明，非若宋人遥授遷轉無定職，且無定員也。今制十軍立一小旗，五十軍一總旗，兩總旗一百户，十百户一千户，千户有正有副，千户以上有指揮，指揮有使、有同知、有僉事，此皆世襲之官也。至於都指揮、都督各三等，亦如指揮之制，此則擢其有才能者爲之，用其才而不世其官者也。祖宗之制，可謂盡善盡美，後世雖有作者，不可及已。奈何積日久而人日多，前之積者未銷，後之來者日至。遂至軍少而官多，所任者一夫之事，而所食者大官之禄，欲國計不屈，難矣。伏惟我太祖高皇帝，於洪武二十九年大賚天下致仕武臣，諭之曰：「同立艱難，致有今日，顧朕子孫保無窮之天下，則爾子孫亦享無窮之爵禄。」一何仁之至也。太宗文皇帝於永樂二年，因法司言征討官有繫獄者，請論功定罪，諭曰：「朝廷大公至正之道，有功則賞，有過則刑。刑賞者，治天下之大法，不以功掩過，不以私廢公。」一何義之盡也。仁之至，所以報其功，使其世世享爵禄之奉，以衍其家慶；義之盡，所以勵其節，使其

世世奉法度之公，以保其世禄。大哉皇言，萬世所當服膺者也。然祖宗不惟形之言者，仁義兼至如此，而又著之於法律以維持警飭之，使吾仁義之澤百世如一日焉。伏讀律文，有曰：「凡内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杖罪以上，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録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又曰：「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笞者附過收贖，杖罪解見任，降等敘用；該罷職不敘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嗚呼！太祖定律之意，即太宗垂戒之言也。誠能本太祖立律之文、用太宗垂戒之意，則武臣益知所懼，無有不盡忠守法者矣。然人之性質不能皆同，其間固不能無不忠不謹者焉。因其人之所犯，而用國法以遞降之，消之以漸，日減月削，去者去而來者來，今之來者即所以補乎昔之去者焉。則人與官互相稱矣，尚何軍少官多之患哉！臣於此又有見焉。孟子曰：「君子之澤，五世而斬。」註謂「父子相繼爲一世，四世而緦服之窮也。六世則親屬竭矣」。夫以大賢君子，功業見乎一世，德澤被乎天下，其没世之後四世而後子孫尚廢其祀，况彼一介武夫，乘時崛起，因人而成事，隨衆以建功，未必真有出奇制勝之智、搴旗斬將之勇、定難拓土之功，錫之以官爵，食之以俸禄，終其身已爲多矣，况及其子若孫乎！况無子及孫者，又及其旁支别派乎！且開國大臣，封國公者六，封侯者十有五，其餘封伯及繼封者又不下數十人，今存者

無幾。大功多廢，小功多存，何大功之澤不究，而小功之澤反延哉？今文武官犯公私罪，律條久廢，驟而用之，恐駭物聽。臣請勅兵部查内府貼黄，將洪武、永樂、宣德年間以來官職，從軍陞授緣由，及行内外衛所，并各官原籍，與舊任去處，通行造册。開具在任見在親屬若干、原籍户口若干、舊任遺下家屬若干，要見其人是始初從軍者的派子孫與否，明白詳實，備具以聞。彼此對照無差，然後將前項軍官分爲三等：一曰奉天啓運，二曰奉天征討，其他立功邊庭及隨大將平寇者，居其次三焉。啓運、征討之功，已經五世之後，若不係從軍人的派者，革去職任，其子孫附籍所在，世世優免雜差。五世之後仍係從軍的派子孫者，遇有公私過犯，依律遞降，不在赦原之數，無犯者照舊。其不係啓運、征討及各處立功者，三世之後子孫不係的派者革職，的派子孫三世之後有犯者遞降，三世之後又有加功者不革，否則革之。其五世、三世之後，例該革任者，若其間有一世以王事死及再加功者，又從此人起計其世數，以上皆優免其子孫。如此，則禮與律皆協，人知所勸勉，而官不至於冗濫矣。臣愚見如此，非敢犯衆怒而輒興異議，以取張仲瑀之禍。念此乃國家大事，不於無事之時而預有以爲之調停，一旦馴致於無可奈何之地，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伏望明主閔其愚而察其心，毋使若高歡者得以起異議而生邪心。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十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十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經武之要上

《易》：師出以律，否臧凶。《師卦》。

《書》：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大禹謨》。

殲厥渠魁，脅從罔治。《胤征》。

臣按：以上三條，解見前。

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胤征》。

李靖曰：愛設於先，威設於後，不可反是也。若威加於前，愛救於後，則無益於事矣。《尚書》所以慎戒其終，非謀於始也。

臣按：靖言雖非經意，然亦有理。

佑賢輔德，顯忠遂良；兼弱攻昧，取亂侮亡。推亡固存，邦乃其昌。《仲虺之誥》。

蔡沈曰：諸侯之賢德者佑之輔之，忠良者顯之遂之，所以善善也。諸侯之弱者兼之，昧者攻之，亂者取之，亡者傷之，所以惡惡也。推亡者，兼攻取侮也。固存者，佑輔顯遂也。推彼之所以亡，固我之所以存，邦國乃其昌矣。

林之奇曰：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故栽者培之，傾者覆之，天道之自然也。佑輔顯遂，爲善者必爲人所助也。兼攻取侮，爲不善者必爲人所侵也。聖人因其常理以應世，有亡之道，則推而亡之；有存之道，則輔而固之。

臣按：昧者亂者，攻之取之可也。若有不幸而衰弱，而或馴致於喪亡，乃兼之侮之，豈天道哉！豈聖人之心哉！意所謂弱者亡者乃爲不善所致，而非爲善而不幸也。故下文曰「殖有禮，覆昏暴」，蓋所以至於弱而亡者，昏而暴者也，故因而覆亡之。是則上天之道也，故曰「欽崇天道，永保天命」。

同力度德，同德度義。《泰誓》。❶

蔡沈曰：度，量度也。德，得也，行道有得於身也。義，宜也，制事達時之宜也。同力度德，同德度義，意古者兵志之詞，武王舉以明伐商之必克也。

林之奇曰：凡勝負之理，力同則有德者勝，德同則有義者勝。度德，校善惡也。度義，校勝負也。

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同上。

孔安國曰：言天除惡樹善與民同。

臣按：「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嗚呼，爲人上者慎毋咈民之所欲哉！吾咈民之欲，則民不欲吾爲之主矣。民不欲吾爲之主，則必將以欲吾者欲他人矣。民心既有所欲，天意惟民之從，爲人上者，奈何弗畏且敬哉！

古人有言曰：撫我則后，虐我則讎。《牧誓》。❷

蔡沈曰：武王引古人之言，謂撫我則我之君也，虐我則我之讎也。

臣按：人君常誦此二言，出入起居恒存諸心，口誦而心惟之，則必兢兢焉，在民之上，恒如朽索之馭六馬矣。

❶ 「泰」，原作「秦」，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❷ 所引實出自《泰誓》下。下條同。

樹德務滋，除惡務本。同上。

蔡沈曰：務，專力也。植德則務其滋長，去惡則務絶根本，兩句意亦古語也。

《禮記》：軍旅思險，隱情以虞。《少儀》。

程頤曰：軍行舍止行由之處，必思爲險阻之防，又當隱密己情，以虞度己之情計也。❶

輔廣曰：行軍之道，以臨事而懼、好謀而成爲上。思險，謂臨事而懼，慮敗不慮勝也。隱情以虞，謂好謀而成，且兵事露則不神也。

武車不式，介者不拜。同上。

鄭玄曰：兵車不以容禮下人也，軍中之拜肅拜。

子曰：以之田獵有禮，故戎事閑也。《仲尼閑居》。

胡安國曰：三綱，軍政之本。古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而所主者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則皆納民於軌物，而非馳射擊刺之末矣。

《春秋公羊傳》：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莊十九年。

臣按：此言雖主於聘，然亦可推之以用於出師。

弱者吾威之，彊者吾辟之，是以使寡人無以立乎天下。宣十二年。

臣按：此語《左傳》亦引之。

《穀梁傳》：知者慮，義者行，仁者守。隱二年及桓十八年。

臣按：此三言《穀梁傳》凡兩見，雖爲會而言，然亦可以用之於師旅。

伐不踰時，戰不逐奔，誅不填音田。服。隱

---

❶「己」，四庫本作「人」。

五年。

陸德明曰：不填服者，來服者不復填厭之。

倍則攻，敵則戰，少則守。僖二十二年。

古者雖有文事，必有武備。襄二十五年。

懷惡而討，雖死不服。昭四年。

君不爲匹夫興師。定四年。

《左傳》：衆仲曰：以德和民，不聞以亂。以亂，猶治絲而棼之也。

阻兵無衆，安忍無親，衆叛親離，難以濟矣。夫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也。並隱四年。

君子曰：不備不虞，不可以師。隱五年。

戎輕而不整，貪而無親，勝不相讓，敗不相救。先者見獲必務進，進而遇覆必速奔，後者不救則無繼矣。乃可以逞。隱九年。

以王命討不庭，不貪其土以勞王爵，正之體也。隱十年。

無刑而伐之，服而舍之，度德而處之，量力而行之，相時而動，無累後人。

不度德、不量力、不親親、不徵辭、明徵其辭以審曲直。不察有罪，犯五不韙是也。而以伐人，其喪師也，不亦宜乎。並隱十一年。

凡公行，告于宗廟，反回也。行，飲至，到也。舍置也。爵酒器。策勳，書勳勞於策。禮也。桓二年。

師克在和，不在衆。桓十一年。

疆埸之事，慎守其一，而備其不虞。桓十七年。

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莊三年。

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

視其轍亂，望其旗靡，故逐之。並莊十年。

得一夫而失一國，與惡而弃好，非謀也。莊十二年。

夫禮樂慈愛，戰所畜也。夫民，讓事、樂和、愛親、哀喪，而後可用也。莊二十七年。

輔車輔頰牙車。相依，脣亡齒寒。僖公五年。

臣按：公羊、穀梁二子皆載「脣亡齒寒」之語，而《左傳》加「輔車相依」一句。

諺有之曰：「心則不競，❶何憚於病。」既不能彊，又不能弱，所以斃也。

招携以禮，懷遠以德，德禮不易，無人不懷。並僖七年。

幣重而言甘，誘我也。僖十年。

古者大事必乘其產，謂馬。生其水土而知其人心，安其教訓而服習其道，唯所納之，無不如志。

重怒難任，背天不祥。

史佚有言曰：「無始禍，無怙亂，無重怒。」重怒難任，陵人不祥。並僖十五年。

盍姑内省德乎？無闕而後動。僖十九年。

量力而動，其過鮮矣。善敗由己而由人乎哉！僖二十年。

國無小，不可易也。無備，雖衆不可恃也。無謂邾小，蠭蠆有毒。並僖二十二年。

君命無貳，古之制也。除君之惡，惟力是視。僖二十四年。

竊人之財，猶謂之盜，况貪天之功以爲己力乎！

信，國之寶也，民之所庇也。得原失信，何以庇之？所亡滋多。並僖二十五年。

《軍志》曰：允當則歸。又曰：知難而退。又曰：有德不可敵。

臣按：凡《左傳》所引《軍志》之説，必古有是書，今亡矣夫。幸其言猶有一

❶「競」，原作「兢」，今據四庫本改。

二之存，用兵者可以爲法。師直爲壯，曲爲老。並僖二十八年，又宣十二年。因人之力而敝之，不仁。失其所與，不知。以亂易整，不武。僖三十年。勤而無所，必有悖心。且行千里，其誰不知？僖三十二年。輕則寡謀，無禮則脱。易也。入險而脱，又不能謀，能無敗乎？敵不可縱，縱敵患生。又曰：一日縱敵，數世之患也。並僖三十三年。諸侯敵王所愾恨怒。而獻其功。文四年。敵惠敵怨，不在後嗣。文六年。先人有奪人之心，軍之善謀也。兵作於内爲亂，於外爲寇；寇猶及人，亂自及也。並文七年。使者目動而言肆，懼我也，將遁矣。死傷未收而棄之，不惠也。不待期而薄人於險，無勇也。並文十二年。禮以順天，天之道也。己則反天，而又以討人，難以免矣。又曰：君子之不虐幼賤，畏乎天也。文十五年。我能往，寇亦能往。文十六年。平國以禮，不以亂，伐而不治，亂也。以亂平亂，何治之有？無治，何以行禮？宣四年。

杜預曰：責公不先以禮治之而行伐。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牽牛以蹊者，信有罪矣，而奪人之牛，罰已重矣。宣十一年。觀釁而動。德刑、政事、典禮不易，不可敵也，不爲是征。叛則伐之，服而舍之，德刑成矣。伐叛，刑也；柔服，德也。見可而進，知難而退，軍之善政也。兼弱攻昧，武之善經也。成師以出，聞敵彊而退，非夫非丈夫。也。

寧我薄人，無人薄我。《軍志》曰：「先人有奪人之心。」薄之也。

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

臣按：此武之七德。

拊而勉之，❶三軍之士皆如挾纊。綿也。並宣十二年。

雖鞭之長，不及馬腹。宣十五年。

史佚之志有之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成四年。

聖人與衆同欲，是以濟事。又曰：善鈞從衆。成六年。

唯聖人能內外無患，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盍釋楚以爲外懼乎？

怨之所聚，亂之本也。多怨而階亂，何以在位？並成十六年。

信不叛君，知不害民，勇不作亂。亂在外爲姦，在內爲軌，御姦以德，御軌以刑。並成十七年。

師衆以順爲武，軍事有死無犯爲敬。襄三年。

謀之多族，家也。民之多違，事滋無成。襄八年。

居安思危，思則有備，有備無患。襄十一年。

譬如捕鹿，晉人角之，諸戎掎之，掎其足也。與晉踣僵也。之。襄十四年。

臣按：掎角之言出諸此。

兵不戢，必取其族。襄二十四年。

杜預曰：族，類也。取其族，還自害也。

久將墊隘，虛雨水。隘乃禽也。不如速戰。襄二十五年。

兵，民之殘也，財用之蠹，小國之大災也。

天生五材，金木水火土也。民並用之，廢一不

❶「勉」，原作「巡」，今據四庫本改。

可，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亂人以廢。並襄二十七年。

或多難以固其國，啓其疆土，或無難以喪其國，失其守宇。昭四年。

五大謂五官。不在邊，五細謂五官之屬。不在庭。

杜預曰：言五官之長，專盛過節，則不居邊。細弱不勝任，亦不可居朝廷。

末大必折，尾大不掉。並昭十一年。❶

《軍志》有之：「先人有奪人之心，後人有待其衰。」昭二十一年。

威克其愛，雖小必濟。昭二十三年。

乘亂不祥。昭二十七年。

彼出則歸，彼歸則出，亟肄勞也。以罷與疲同。之，多方以誤之。昭二十年。❷

唐太宗曰：朕觀千章萬句，不出乎「多方以誤之」一句而已。

不讓則不和，不和則不可以遠征。定五年。

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好。定十年。

樹德莫如滋，去疾莫如盡。哀元年。

背大國不信，伐小國不仁。民保於城，城保於德。哀七年。

臣按：《左傳》中論戰伐之語頗多，其間多是引其所聞及古志，往往切於用兵之實。前代名將若關羽、岳飛輩，皆喜觀《左傳》，有由然也。臣故剟其要語，❸載之以爲經武之要，使後世知三代以前兵法，猶有存者如此，非但後世顓顓然用權謀變詐也。

---

❶「不」，原作「必」，今據四庫本改。

❷「二十年」，應作「三十年」。

❸「剟」，四庫本作「掇」，近是。

《國語》：兵戢聚也。而時動，動則威，觀則玩，黷也。玩則無震。懼也。伐木不自其本，必復生。塞水不自其源，必復流。滅禍不自其基，❶必復亂。

夫國，非忠不立，非信不固，既不忠信而留外寇，外寇知其釁而歸圖焉，已自拔其本矣。

擇福莫若重，擇禍莫若輕。

委質爲臣，無有二心，委質而策死，古之法也。

爲人臣者，君憂臣勞，君辱臣死。

《論語》：子曰：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

臣按：萬世經武之要，不出乎聖人此二語。

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

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

《尉繚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謹人事而已矣。

荀子曰：知莫大乎弃疑，行莫大乎無過，事莫大乎無悔。至無悔而止矣，不可必也。不必其成功。

聖人有誅而無戰，城守不攻，兵革不擊，不屠城，不潛軍，不留衆，師不越時。

兵者，所以禁暴除害也，非争奪也。

仁義之兵行於天下，近者親其善，遠方慕其德，兵不血刃，遠邇來服。

戰如守，行如戰，有功如幸。

《老子》曰：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

禍莫大於輕敵。

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

❶「基」，原作「塞」，今據四庫本及《國語·晉語》改。

樂殺人者，不可以得志於天下矣。

管子曰：攻堅則堅者瑕，攻瑕則瑕者堅。

莊子曰：聖人以必不必，故多功。衆以不必必，故無功。

揚子曰：御得其道，則天下狙詐咸作使。御失其道，則天下狙詐咸作敵。

《淮南子》曰：良將之用卒也，同其心、一其力，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獨退。止如丘山，動如一體。五指之更彈，不若拳手之一挃，❶萬人之更進，不如一人之獨至。

臣按：經傳諸子言及武事者僅此。以後採兵書。

《司馬法》曰：古者逐奔不過百步，縱綏不過三舍，此以明禮。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此以明仁。成列而鼓，此以明信。爭義不爭利，此以明義。又能舍服，此以明勇。知終知始。此以明智。

臣按：此所謂禮、仁、信、義、勇、智之六德也，蓋五常之中而加以勇。五常者，教也，而合之以勇，故曰六德。以時合教，以爲民紀之道也，自古之政也。

古者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

從命爲上上賞，犯命爲上上戮。

介者不拜，兵車不式，城上不趨，危事不齒。

賞不踰時，欲民速得爲善之利也；罰不遷列，欲民速覩爲不善之害也。

用其所欲，行其所能，廢其不欲不能，於敵反是。

凡陳，行惟疏，戰惟密，兵惟雜。

物既章，目乃明，慮既定，心乃强。

凡戰之道，既作其氣，因發其政，假之以色，

❶「挃」，原作「恎」，今據《淮南子·兵略訓》改。

道之以辭。

凡戰之道，位欲嚴，政欲栗，力欲窕，氣欲閑，心欲一。

凡車以密固，徒以坐固，甲以重固，兵以輕勝。

凡戰，以輕行輕則危，以重行重則無功，以輕行重則敗，以重行輕則戰，故戰相爲輕重。

舍謹兵甲，行謹行列，戰謹進止。

凡戰，非陳之難，使人可陳難；非使可陳難，使人可用難；非知之難，行之難。

凡民，以仁救，以義戰，以智決，以勇鬬，以信專，以利勸，以功勝。以上《司馬法》。

臣按：此皆《司馬法》中之要語也。宋人集兵書爲七，以教習武者，此其一也。七書之中，惟此得古盛時之遺意，何者？以其不專尚權謀也。此書乃齊威王時使其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之説於其中。然今傳記所載《司馬法》之文，今書皆無，意者今世所傳上中下三卷，《仁本》《天子之義》《定爵》《嚴位》《用衆》五篇者，乃穰苴所説，而所謂古者司馬之法則亡焉矣，今其存者，特其附説耳。太史公謂其閎闊深遠，雖三代征伐不能竟其義，意其謂全書也。今其全書不可復見，而三篇之中，其要語者僅僅若此，故摘而出之，著于篇。

《三略》曰：與衆同好靡不成，與衆同惡靡不傾。

治國安家，得人也。亡國破家，失人也。

柔能制强。柔有所設，剛有所施，弱有所用，强有所加，廉此四者而制其宜。

變動無常，因敵轉化，不爲事先，動而輒隨。

臣按：漢光武引此語曰「柔能制剛，弱能制强」，而此止作一句曰「柔能制强」，蓋有闕文也。況此下文繼之以柔、剛、强、弱四者，與漢詔同，其間闕「剛弱能制」四字無疑也。宜如漢詔補之曰：「柔能制剛，弱能制强。」斯二語也，非但以之自況，亦當用此以備敵也。

莫不貪强，鮮能守微。若能守微，乃保其生。

能柔能剛，其國彌光。能弱能强，其國彌彰。純柔純弱，純剛純强，其國必亡。

得而勿有，居而勿守，拔而勿久，立而勿取。

用兵之要在崇禮而重禄，禮崇則智士至，禄重則義士輕死。

臣按：尊禮重禄，則士之報禮重。蓋用人而重之以禄，非欲以是致其死也。食人之禄者，死人之事，事君之義當然也。

用人之道，尊以爵，贍以財，則士自來。接以禮，勸以義，則士死之。

夫將帥者，必與士卒同滋味而共安危。軍井未達，將不言渴。軍幕未辦，將不言倦。軍竈未炊，將不言飢。冬不服裘，夏不操扇，雨不張蓋，是謂將禮。

將之所以爲威者，號令也。戰之所以全勝者，軍政也。士之所以輕戰者，用命也。

將無還令，賞罰必信。如天如地，乃可使人。士卒用命，乃可越境。

亂將不可使保軍，乖衆不可使伐人。

將無威，則士卒輕刑。士卒輕刑，則軍失伍。

良將之統軍也，恕己而治人，推惠施恩，士力日新，戰如風發，攻如河決。故其衆可望

而不可當，可下而不可勝。

賞罰明則將威行，官人得則士卒服，所任賢則敵國畏。

將能清能静，能平能整，能受諫，能聽訟，能納人，能採言，能知國俗，能圖山川，能表險難，能制軍權。

將拒諫則英雄散，策不從則謀士叛，善惡同則功臣倦。專己則下歸咎，自伐則下少功，信讒則衆離心，貪財則姦不禁，内顧則士卒淫。

將謀欲密，士衆欲一，攻敵欲疾。將謀密則姦心閉，士衆一則軍心結，攻敵疾則備不及設。

將謀泄則軍無勢，外闚内則禍不制，財入營則衆姦會。

將無慮則謀士去，將無勇則吏士恐，將妄動則軍不重，將遷怒則一軍懼。

軍無財，士不來；軍無賞，士不往。香餌之下，必有死魚。重賞之下，必有勇夫。

興師之國，務先隆恩。攻取之國，務先養民。

良將之養士，不易於身，故能使三軍如一心。

用兵之要，必先察敵情。

千里饋糧，❶士有飢色，樵蘇後爨，師不宿飽。

群吏朋黨，各進所親，招舉姦枉，抑挫仁賢，背公立私，同位相訕，是謂亂源。以上《上略》。

使智，使勇，使貪，使愚。智者樂立其功，勇者好行其志，貪者邀趨其利，愚者不顧其死。

❶「糧」，原作「財」，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無使士談説敵美，爲其惑衆。無使仁者主財，爲其多施而附於下。以上《中略》。

臣按：此所謂仁者，蓋慈順而無執守之謂，非孔、孟之所謂仁也。

夫能扶天下之危者，則據天下之安。能除天下之憂者，則享天下之樂。能救天下之禍者，則獲天下之福。有德之君，以樂樂人。無德之君，以樂樂身。樂人者久而長，樂身者不久而亡。釋近謀遠者，勞而無功。釋遠謀近者，佚而有終。佚政多忠臣，勞政多怨民。

務廣地者荒，務廣德者强。能有其有者安，貪人之有者殘。

臣按：此等言語，皆非戰國以後人所能道。漢光武嘗引此語爲詔，以報臧宮，繼之曰：「今國無善政，灾變不息，百姓驚惶，人不自保，而復欲遠事邊外乎？孔子曰：『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且北狄尚彊，而屯田警備傳聞之事，恒多失實。誠能舉天下之半以滅大寇，豈非至願？苟非其時，不如息人。」若光武者，可謂善讀書矣。讀書而能用之，斯爲善讀，不然徒資口耳，而無實用，所謂「雖多亦奚以爲」者也。

廢一善則衆善衰，賞一惡則衆惡歸。善者得其祐，惡者受其誅，則國安而衆善至。一令逆則百令失，一惡施則百惡結。故善施於順民，惡加於凶民。

聖人之用兵，非樂之也，將以誅暴討亂也。優游恬淡而不進者，重傷人物也。夫兵者，不祥之器，天道惡之。不得已而用之，是天道也。以上《下略》。

臣按：《三略》、《後漢書》註謂此即張

良於下邳地所見老人出一編書者也。❶今雖不可知其然否，然光武時已引其言以爲詔，即以《黄石公記》爲言，其非魏、晉以後人假託可知也。其言皆本道義，而不用陰謀秘計。《上略》所引古語，皆曰軍讖，❷《中略》皆曰軍勢，《下略》獨無所引，蓋上、中二《略》惟演古人之語意，而《下略》則己自爲言也歟。且其言曰「《三略》爲衰世作」，意謂盛世用德不用兵，兵者衰世之所用也。時世衰而戰争起，誠能擇其言之粹美者而用之，非獨可以用之於兵，推而廣之，則兵亦可以由是而不用，而歸於德化之世矣。

以上經武之要。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十一

❶「即」，原作「節」，今據四庫本改。

❷「讖」，原作「殲」，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十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❶

嚴武備

經武之要下

《六韜》曰：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之天下也。同天下之利者則得天下，擅天下之利者則失天下。

日中必彗，操刀必割，執斧必伐。

凡用賞者貴信，用罰者貴必。賞信罰必於耳目之所聞見，則所不聞見者莫不陰化矣。

鷙鳥將擊，卑飛斂翼。猛獸將搏，弭耳俯伏。

用兵之害，猶豫最大。三軍之災，莫過狐疑。

見利不失，遇時不疑。失利後時，反受其殃。

智者從之而不釋，巧者一決而不猶豫。是以疾雷不及掩耳，迅電不及瞑目。

將不宿戒，則三軍失其備。

臣按：「將不宿戒，則三軍失其備」，此一語凡爲將者尤所當知者也。

得賢將者兵强國昌，不得賢將者兵弱國亡。

臣按：《六韜》者設爲武王與太公問答，其辭多鄙俚。中引避正殿乃戰國後事，決非太公語也。晁説之謂其爲

❶「治國平天下之要」，此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兵家權謀之書，陳埴謂爲後世依託，得之矣。惟葉適謂自《龍韜》以後四十三篇，條畫變故，預設方禦，皆爲兵者所當講習。《孫子》之論至深而不可測，此四十三篇繁悉備舉，似爲《孫子》義疏也。然其中所言九徵，《莊子》亦有之，其作此書者，取莊言而附益之耳。適謂「豈莊子不知其非僞」，豈其然哉？

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探也。其情，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謂順天時而制征討。地者，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將者，智、信、仁、勇、嚴也。法者，曲、部曲，隊伍曲折。制、金鼓、旌旗節制。官、偏裨校列官司。道、所必經由道路。主、主管之人。用合用之事。也。凡此五者，將莫不聞，知之者勝，不知者不勝，故校之以計而索其情。

岳飛曰：用兵之術，仁、智、信、勇、嚴，闕一不可。

戴溪曰：孫子之書十三篇，其説備矣。其操術有餘於權謀，而不足於仁義。能克敵制勝，爲進取之圖，而不能利國便民，爲長久之計。可以爲春秋諸侯之將，而不可以爲三代王者之佐。然後世之人苟達孫子權謀之用，而以仁義存心，庶其賢乎。

臣按：後世專以權謀用兵，始於孫子。凡其所以舍正而鑿奇、背義而依詐者，固無足取也。篇首此數言者，雖不盡純，然用兵之法，亦有國家及本兵柄、

司人命者所當知者也。擇其法制之善者而用之，其言與意之不善者則略焉，是亦爲將之一助也。

夫未戰而廟算勝者，得算多也。未戰而廟算不勝者，得算少也。多算勝，少算不勝，而況於無算乎！

臣按：古者興師命將，必致齋於廟，授以成算，然後遣之，謂之廟算。

千里饋糧，日費千金，然後十萬之師舉矣，其用戰也勝。久則鈍兵挫鋭，攻城則力屈，久暴師則國用不足。夫鈍兵挫鋭、屈力殫貨，則諸侯乘其弊而起，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故兵聞拙速，未睹巧之久也。

臣按：孫武生戰國時，所著書主於列國相争，故欲速戰，恐諸侯之乘其弊而起。若夫天下一家，四海一國，中國與外夷戰，朝廷與盜賊戰，當主趙充國之言爲當。

故不盡知用兵之害者，則不能盡知用兵之利也。善用兵者，役不再籍，糧不三載，取用於國，因糧於敵。

故知兵之將，生民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

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

故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攻城之法，爲不得已。

故用兵之法，十則圍之，五則攻之，倍則分之，敵則能戰之，少則能逃之，不若則能避之。故小敵之堅，大敵之擒也。

知勝有五：知可以與戰不可以與戰者勝，識衆寡之用者勝，上下同欲者勝，以虞待不虞者勝，將能而君不御者勝。

知彼知己者，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

勝一負；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敗。

善戰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不可勝在己，可勝在敵。

守則不足，攻則有餘。

故善戰者之勝也，無智名、無勇功。

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故善出奇者，無窮如天地，不竭如江海。又曰：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孰能窮之？

蘇轍曰：古之善戰，必以兩擊一，既爲之正，又爲之奇，故我之受敵者一，而敵之受我者二。我一而敵二則我佚而敵勞，以佚擊勞，故曰三軍之衆可以使之必受敵而無敗。自唐季以來，古之戰法遺散而不講，今世用兵之將，置陳而不知奇正。夫置陳而不知奇正，猶作樂而不用五聲，飪食而不用五味，宮竭而商不繼，甘窮而酸不輔，一變而盡矣，不可復用也。

凡先處戰地而待敵者佚，後處戰地而趨戰者勞。

故善戰者，致人而不致於人。

善攻者，敵不知其所守。善守者，敵不知其所攻。

策之而知得失之計，作之而知動靜之理，形之而知死生之地，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

夫兵形象水，水之形避高而趨下，兵之形避實而擊虛，水因地而制流，兵因敵而制勝。故兵無常勢，水無常形。

不知山川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不用鄉導者，不能得地利。

言不相聞，故爲之金鼓。視不相見，故爲之旌旗。夫金鼓、旌旗者，所以一人之耳目也。人既專一，則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獨退，此用衆之法也。

故夜戰多火鼓，晝戰多旌旗，所以變人之耳目也。

朝氣鋭，晝氣惰，暮氣歸。故善用兵者，避其鋭氣，擊其惰歸，此治氣者也。以治待亂，以静待譁，此治心者也。以近待遠，以逸待勞，以飽待飢，此治力者也。無邀正正之旗，勿擊堂堂之陳，此治變者也。

用兵之法，高陵勿向，背丘勿逆，徉北勿從，鋭卒勿攻，餌兵勿食，歸師勿遏，圍師必闕，窮寇勿迫。

凡用兵之法，將受命於君，合軍聚衆，圯地無舍，衢地合交，絶地無留，圍地則謀，死地則戰。途有所不由，軍有所不擊，城有所不攻，地有所不争，君命有所不受。故用兵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無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

臣按：此二語者，非但用兵禦敵所當然，則雖承平無事之時，所以防微備患於事幾未形之先，皆所當然也。

視卒如嬰兒，故可與之赴深谿。視卒如愛子，故可與之俱死。愛而不能令，厚而不能使，亂而不能治，譬如驕子不可用也。

故善用兵者譬如率然。率然者常山之蛇也，擊其首則尾至，擊其尾則首至，擊其中則首尾俱至。

投之亡地然後存，陷之死地然後生。

始如處女，敵人開户。後如脱兔，敵不及拒。

非利不動，非得不用，非危不戰。主不可以怒而興師，將不可以愠而致戰。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怒可以復喜，愠可以復悦，亡國不可以復存，死者不可以復生，故明君慎之，良將警之，此安國全軍之道也。

凡興師十萬，出征千里，百姓之費、公家之奉，日費千金，内外騷動，怠於道路，不得操

事者七十萬家。相守數年，以争一日之勝，而愛爵禄百金，不知敵之情者，不仁之至也。

臣按：武經之書，以《孫子》爲首，蓋以行兵之法，惟《孫子》爲最精，諸家皆莫及也。考西漢《藝文志》，乃謂《孫武子兵法》八十一篇，杜牧亦謂武書數十萬言，魏武削其繁剩，筆其精粹，以成此書。然考之《史記》，司馬氏兩稱《孫子》十三篇，且其文辭完全而貫穿，非筆削者也，其爲孫武全書無疑。杜牧註其書，大略謂其用仁義，使機權。嗚呼！機權與仁義，豈相爲用哉？夫自先王法制廢壞之後，世之趨時好者，争著爲書，如《司馬法》、《三略》、《六韜》之類，猶知篤禮信、尚訓齊，雖不純於理道，然猶不盡悖之也。武書一切以變詐奇詭爲說，世争趨之，說者乃有「盤之走丸，丸不出盤」之喻。若然，則用兵者必主於變詐奇詭，而所謂桓、文之節制，湯、武之仁義，皆非耶？雖然，君子不以人廢言，擇其善者而從之。陽虎至不仁，而孟子取其「爲富不仁」之語，此學孔、孟者擇善之法也。臣故就其中擇其可以爲師律之助者綴之于篇。

《吴子》曰：不和於國，不可以出軍。不和於軍，不可以出陳。不和於陳，不可以進戰。不和於戰，不可以決勝。

戰勝易，守勝難。

用兵必須審敵虛實而趨其危，敵人遠來新至，行列未定，可擊。既食未設備，可擊。奔走，可擊。勤勞，可擊。未得地利，可擊。失時不從，可擊。涉長道後行未息，可擊。涉水半渡，可擊。險道狹路，可擊。旌旗亂

動，可擊。陳數移動，可擊。將離士卒，可擊。心怖，可擊。

臣按：吴起所謂可擊者，雖主於擊敵，然凡禦敵者，亦須因之以自反。恐我亦有可擊之形，敵人因此而擊我，而豫爲之備也。

法令不明，賞罰不信，金之不止，鼓之不進，雖有百萬，何益於用？

居則有禮，動則有威，進不可當，退不可進，❶前却有節，左右應麾，雖絕成陳，雖散成行。與之安，與之危，其衆可合而不可離，可用而不可疲。

臣按：此即所謂父子之兵，桓、文節制不過如此。信乎投之所往，❷而天下莫當矣。

行軍之道，無犯進止之節，無失飲食之適，無絕人馬之力。

用兵之法，教戒爲先。一人學戰，教成十人；十人學戰，教成百人；百人學戰，教成千人；千人學戰，教成萬人。必死則生，幸生則死。

善將者如坐漏船之中、伏燒屋之下，使智者不及謀，勇者不及怒。

將之所慎者五：一曰理，二曰備，三曰果，四曰戒，五曰約。理者治衆如治寡，備者出門如見敵，果者臨敵不懷生，戒者雖克如始戰，約者法令省而不煩。

將之所麾，莫不從移；將之所指，無不前死。發號施令而人樂聞，興師動衆而人樂戰，交兵接刃而人樂死。此三者，人主之所恃也。

一人投命，足懼千夫。

❶「進」，《吴子》作追，當是。
❷「往」，四庫本作「在」。

臣按：世之論兵法者曰孫、吴，高氏謂二子其説蓋截然不相侔也。起之書幾乎正，武之書一於奇。起之書尚禮義、明教訓，或有得於《司馬法》者，武則一切戰國馳騁戰争、奪謀逞詐之術耳。雖然，據其書言雖若有可取者，及以史考其行事，則猜忌暴刻，寡恩鮮德之人，何人與言相戾如此哉！二子譬則二妓然，所歌之辭雖有雅鄭，其爲妓則一也。聽者取其音可也，其爲人姑勿論。

《尉繚子》曰：兵勝於朝廷，不暴甲而勝者，主勝也；陳而勝者，將勝也。

臣按：人臣奉君命以出師，將勝即主勝也。而爲此言者，懲君之好勝者，欲其息兵耳。

兵起，非可以忿也，見勝則興，不見勝則止。

將者，上不制於天，下不制於地，中不制於人，寬不可激而怒，清不可事以財。

臣按：所謂「不制」者，甚言將在軍當有執守，不可受制耳。

夫將之所以戰者，民也。民之所以戰者，氣也。氣實則鬭，氣奪則走。

令者，一衆心也。衆不審，則數變；數變，則令雖出，衆不信矣。

上無疑令，則衆不二聽。動無疑事，則衆不二志。未有不信其心，而能得其力者也。未有不得其力，而能致其死戰者也。

國必有禮信親愛之義，則可以飢易飽。國必有孝慈廉恥之俗，則可以死易生。

戰者必本乎率身以勵衆士，如心之使四支也。志不勵，則士不死節。士不死節，則衆不勸勵。

使什伍如親戚，卒伯如朋友，止如堵牆，動

道也。

地所以養民也，城所以守地也，戰所以守城也，故務耕者民不飢，務守者地不危，務戰者城不圍。

勤勞之師，將必先己，暑不張蓋，寒不重衣，險必下步，軍井成而後飲，軍食熟而後飯，軍壘成而後舍，勞佚必以身同之。如此，師雖久，而不老不弊。

將帥者，心也；群下者，支節也。其心動以誠，則支節必力；其心動以疑，則支節必背。

夫民無兩畏也，畏我侮敵，畏敵侮我。見侮者敗，立威者勝。

凡將能其道者，吏畏其將也。吏畏其將者，民畏其吏也。民畏其吏者，敵畏其民也。是故，知勝敗之道者，必先知畏侮之權。

如風雨，車不結轍，士不旋踵，此本戰之

愛在下順，威在上立，愛故不二，威故不犯。故善將者愛與威而已。

戰不必勝，不可以言戰。攻不必拔，不可以言攻。不然，雖刑賞不足信也。

凡挾義而戰者，貴從我起，争私結怨，應不得已，怨結雖起，待之貴後。故争必當待之，息必當備之。

臣按《漢志》，《尉繚子》二十九篇，今逸五篇，首章稱梁惠王問，及第二篇引吴起言，蓋戰國時魏人云。其卒章有曰：「古之善用兵者，能殺卒之半，則威加四海。」其言如此，其術可知。今擇其言之善者，録出于此。

《李衛公問對》：李靖曰：謝玄之破苻堅，非謝玄之善也，蓋苻堅之不善也。

凡將正而無奇，則守將也。奇而無正，則鬭將也。奇正皆得，則國之輔也。

敵實則我必以正，敵虛則我必爲奇。苟行不知奇正，則雖知敵虛實，安能致之？千章萬句，不出乎致人而不致於人而已。以誘待來，以静待躁，以重待輕，以嚴待懈，以治待亂，以守待攻。反是，則力有弗逮。兵散，則以合爲奇；合，則以散爲奇。分不分，爲縻軍。聚不聚，爲孤旅。攻是守之機，守是攻之策，同歸乎勝而已。兵有不戰，有必戰。夫不戰者在我，必戰者在敵。

臣按：《唐太宗李衛公問對》，説者多謂其爲宋人阮逸假託，雖蘇軾、朱熹皆以爲然。馬氏《通考》則據宋國史，謂宋神宗熙寧中，明詔樞密院與王震等校正，分類解釋，令可行，以爲非逸之作。然神宗詔止云「《李靖兵法》雜見《通典》」，不言其爲問對，或又別有一書歟？臣嘗考宋元豐中，以《孫子》《吴子》《司馬法》《李衛公問對》《尉繚子》《三略》《六韜》頒之武學，令習之，號七書，至今襲而用焉，武臣之胄世守之，如儒家之於六經然。臣抑嘗因是而通論之。漢《藝文志》：「兵家者流，蓋出古司馬之職，王官之武備也。《洪範》八政，八曰師。孔子曰爲國者『足食足兵』，『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明兵之重也。湯、武受命，以師克亂而濟百姓，動之以仁義，行之以禮讓，《司馬法》是其遺事也。自春秋至於戰國，出奇設伏，變詐之兵並作。漢興，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删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諸吕用事而盜取之。武帝時，軍政楊僕攟摭遺逸，紀奏《兵録》，猶未能備。至於孝成，命任容

論次兵書，爲四種，曰權謀，曰形勢，曰陰陽，曰技巧。」是則兵之爲書，在古者亦云多矣，後世皆不復存，今所傳者僅七書焉耳。說者謂其類多假託之書，真贋相半，然以今觀之，非但真贋相半，而其得失亦相半也。去其非而存其是，有之終勝於無，能取其長，皆可用也。嗚呼！孔子謂「以不教民戰，是謂棄其民」，而臣亦謂將不學而與敵戰，是謂棄其身。將棄其身，一人耳，君不知兵而使將統兵，豈獨棄其臣與民，蓋棄其國也。然則保國之要，在文與武，有天下國家者，其於文經武藝，烏可偏廢乎哉！

孫臏曰：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拳，救鬭者不搏撠。批亢擣虛，形格勢禁，則自爲解耳。善戰者，因其勢而利導之。

趙奢曰：道遠險狹，譬之兩鼠鬭於穴中，將勇者勝。

婁敬曰：夫與人鬭，不搤其吭、拊其背，不能全勝。

李左車曰：善用兵者，不以短擊長，而以長擊短。

鼂錯曰：有必勝之將，無必勝之民。

帝王之道，出於萬全。

韓安國曰：用兵者以飽待飢，正治以待其亂，定舍以待其勞。

田祿伯曰：步兵利險，車騎利平地。

王朔曰：禍莫大於殺已降。

趙充國曰：百聞不如一見，兵難隃遥同。度。

擊虜以殄滅爲期，小利不足貪。

窮寇不可迫，緩之則走不顧，急之則還致死。

兵所以明德除害也，故舉得於外，福生於

內，不可不謹。

帝王之師以全取勝，是以貴謀而賤戰。戰而百勝，非善之善者也。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

兵以計爲本，故多算勝，少算不勝。

戰不必勝，不苟接刃。攻不必取，不苟勞衆。

兵勢，國之大事，當爲後法。

光武曰：常勝之家，難以慮敵。

光武詔徵鄧禹還，曰：毋與窮寇争鋒。

班超曰：不入虎穴，安得虎子？

虞詡曰：志不求易，事不避難，臣之節也。不遇盤根錯節，何以别利器乎？

皇甫嵩曰：兵有奇變，不在衆寡。

諸葛亮曰：有制之兵，無能之將，不可勝也。無制之兵，有能之將，不可勝也。

馬謖曰：用兵之道，攻心爲上，攻城爲下，心戰爲上，兵戰爲下。

鄧艾曰：國之所急，惟農與戰。國富則兵彊，兵彊則戰勝。農者，勝之本也。

陸抗曰：德均，則衆者勝寡；力侔，則安者制危。

蔣濟曰：虎狼當路，不治狐狸，先除大害，小害自已。

譙周曰：射幸數跌，差也。不如審發。時可而後動，數合而後舉。

廖化曰：智不出敵，力小於寇，用之無厭，將何以存？

羊祜曰：兵勢好合惡離，疆埸之間，一彼一此，慎守而已。

彼專爲德，我專爲暴，是不戰而自服也。

一邑一鄉，不可以無信義，况大國乎！

裴詵曰：蝮蛇螫手，壯士斷腕。蛇已螫頭，頭可斷乎？

韋叡曰：將軍死綏，有前無却。

韋孝寬曰：不因際會，難以成功。

邢巒曰：先爲萬全之計，然後圖功，得之則大利，不得則自全。

李靖曰：王者之兵，弔人而取有罪。彼其驅脅以來，藉以拒敵，本非所情，不容以叛逆比之。

張巡曰：使兵識將意，將識士情，投之而往，如手之使指。兵將相識，人自爲戰，不亦可乎？陳而後戰，兵法之常，運用之妙，在乎一心。

臣按：自古名將，不用古兵法者三人，漢霍去病、唐張巡、宋岳飛而已，皆能立功當時，垂名後世。然則兵法果不可用耶？曰：兵法譬則奕者之譜也，譜設爲之法爾，用之以應變制勝則在乎人，兵法亦猶是焉。嗚呼！世之藝術，豈但兵哉！儒者之於六藝，亦莫不然。孟子曰：「梓匠輪輿，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法度可以言傳，妙法必由心悟。

杜甫曰：射人先射馬，擒賊先擒王。

臣按：此杜甫《出塞》詩語也。「射人先射馬」一言，雖詩人吟咏之語，然中國與虜人戰，制勝之要法也，禦邊者不可不知。

陸贄曰：兵貴拙速，不尚巧遲，速則乘機，遲則生變。

急者宜備之以嚴，緩者宜圖之以計。

當離者合之，則召亂；當合者離之，則寡功。當疾而徐，則失機；當徐而疾，則漏策。

有功見知，人必悅勸。

將貴專謀，兵以奇勝。

病同者，雖胡越而相慜；憂同者，不邀結而自親。

知其事而不度其時，則敗；附其事而不失其稱，則成。力大而敵脆，則先其所難；力寡而敵堅，則先其所易。非萬全不謀，非百克不鬬。

寇小至，則張聲勢以遏其入；寇大至，則謀其大以邀其歸。據險以乘之，多方以誤之。

武欲勝其敵，必先練其兵。

事有便宜而不拘常制，謀有奇詭而不徇衆情。進退死生，惟將所命。

撫之以惠，則感而不驕，臨之以威，則肅而不怨。

統帥專一，則人心不分；人心不分，則號令不貳。

軍法無貴賤之差，軍實無多少之異，所以同其志而盡其力。

將欲定邊，先宜積穀。

陳貫曰：争地之利，先居則佚，後起則勞。

范仲淹曰：將不擇人，必官爲先後，取敗之道也。

又曰：將不知古今，匹夫勇耳。

宋祁曰：馬少則騎精，步多則鬬健。

蘇軾曰：善兵者先服其心，次屈其力。

鄒浩曰：兵家之事，未戰則以決勝爲難，既勝則以持勝爲難。

岳飛曰：勇不足恃，用兵在先定謀。欒枝曳柴以敗荆，莫敖採樵以致絞，皆謀定也。

胡寅曰：善覆者靡不勝，遇覆者靡不敗。

吴璘曰：弱者出戰，强者繼之。

余端禮曰：敵弱者先聲後實以讋其氣，敵强者先實後聲以俟其機。

程頤曰：兵法遠交近攻，須是審行此道。

行兵須不失家計。游兵夾持。

兵陣須先立定家計，然後以游騎旋旋量力，分外面與敵人合，此便是合內外之道。

韓信多多益辦，只是分數明。

兩軍相向，必擇地可攻處攻之，右實則攻左，左實則攻右。

朱熹曰：斷殺別無法，只是能使人捨死向前而已。

臣按：諺云：「一夫捨死，萬夫莫當。」若爲將者以節制行兵，而在行列者人人皆捨死向前，天下無堅敵矣。

又曰：斷殺無巧妙，兩軍相拄，一邊立得脚住不退者便贏，立不住退者便輸。須是死中求生方勝也。

兵之勝負，全在勇怯。

用兵之要，敵勢急，則自家當委曲以纏繞之；敵勢緩，則自家當勁直以衝突之。

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拳。拳，音綦，攘臂繩，今之罥袖手圈也。言解鬬者當善解之，不可牽引綦繩也。批亢擣虛。亢，音剛，喉嚨也。言與人鬬者，不扼其喉、拊其背，未見其能勝也。

臣按：程、朱道學大儒，其於兵事亦皆通曉而常言之，可見儒道無所不該，而文武無二道也。

以上經武之要。下。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十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十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

馭夷狄

内夏外夷之限上

《舜典》：帝曰：皋陶，蠻夷猾亂也。夏，寇劫人。賊殺人。姦在外。宄，在内。汝作士。理官。

朱熹曰：夏，明而大也。中國文明之地，故曰華夏。又曰：蠻夷猾夏，不專指有苗，但官爲此而設。

董鼎曰：虞時兵刑之官合爲一，此蠻夷猾夏，亦以命皋陶。

臣按：有虞之世，皋陶爲士。士，理官也，所掌者刑獄之事，而首以蠻夷猾夏爲言。且蠻夷處邊鄙之外，負險阻以爲固，不可以理喻，不可以言馴，非用甲兵不可也，豈區區刑法所能制哉？而舜命皋陶以爲士，而首以是責焉，而後及於寇賊姦宄，何也？蓋人君爲治，必先去其梗吾治者，然後其治可成。所以梗吾治者，其大在蠻夷，其小在寇賊，必使外而蠻夷不敢亂吾華夏之地，内而寇賊不敢害吾良善之民，則内外安靖，而吾政化之所施者無所梗矣。雖然，内者外之本也，内無其釁，然後外患不生。掌刑之官得其人，則禁詰有常刑，制伏有良法，界限有定所，潛消於未然之先，遏絶於方萌之始，不待其猖肆而後施之以甲兵也。

此聖人之微意歟。

《禹貢》：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度也。文教，二百里奮武衛。

蔡沈曰：謂之綏者，漸遠王畿而取撫安之義，侯服外四面又各五百里也。綏服内取王城千里，外取荒服千里，介於内外之間，故以内三百里揆文教，外二百里奮武衛。文以治内，武以治外，聖人所以嚴華夏之辨者如此。❶ 此分綏服五百里而爲二等也。

林之奇曰：漢魏使外夷入居中國障塞之地，至西晉有劉、石之禍。石晉以盧龍賂契丹，至重貴有耶律之難。綏服嚴華夷之辨，萬世不易之治也。

臣按：《禹貢》五服之制，曰甸服，曰侯服，曰綏服，曰要服，曰荒服。内而甸、侯二服，爲華夏之地；外而要、荒二服，爲夷狄之區，而綏服居乎其中，則介乎華夷之間也。就此一服而言，其地凡五百里，内三百里以揆文教，由此而至于王城千里之内，聲明文物之所萃，故於此揆其文之教，必燦然明備，度之而皆同也；由此而極于荒服千里之外，障塞險阻之所限，故於此奮其武之衛，必居然振作，脩之而不弛也。先儒謂文以治内，武以治外，聖人所以嚴華夏之辨者如此。噫！辨之者，所以防之也。惟其辨之於微，防之於豫，此帝王之世所以中國尊安，而無夷狄之禍也。

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

蔡沈曰：要服，去王畿已遠，皆夷狄之

❶「華夏」，疑當作「華夷」。

地，其文法略於中國。謂之要者，取要約之義，特羈縻之而已，綏服外四面又各五百里也。蔡，放也，流放罪人於此也。此分要服五百里而爲二等也。

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

蔡沈曰：荒服，去王畿益遠，而經略之者視要服爲尤略也。以其荒野，故謂之荒服，要服外四面又各五百里也。流放罪人之地，蔡與流皆所以處罪人，而罪有輕重，故地有遠近之別也。此分荒服五百里而爲二等也。

臣按：先儒謂《禹貢》五服，甸、侯、綏爲中國，要、荒已爲夷狄，聖人之治，詳內略外，觀五服名義可見。治中國則法度宜詳，治以必治也。治夷狄則法度宜略，治以不治也。觀至于五千，見德化之遠及；觀要、荒二服，見法度之不泛及，聖人不務廣地而勤遠略也如此。後世爲治者往往昧於華夷輕重緩急之辨，固有詳於內而忽於外者，亦有專事外而不恤其內者，又有內與外皆不加之意者，胥失之矣。雖然，此非特世主處事之偏，亦由其祖宗立法之失也。載觀虞、夏之世，立爲五服之制，內二服以治乎內，外二服以治乎外，中一服則兼治乎內與外焉。既有以爲內治之具，又有以爲外侮之防，文教之外以兵衛，兵衛之外以蔡流，其法一定而不可易，其規一定而可以守，❶所以爲子孫生民計也遠矣。

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

❶「以」，四庫本作「長」。

蔡沈曰：地有遠近，故言有淺深也。上言五服之制，此言聲教所及，蓋法制有限而教化無窮也。

臣按：中國之地，南北比東西爲遠，故《禹貢》言聖人聲教之所及，於東曰漸、於西曰被，皆指其地言，而於南北則止曰暨，而不言其地。可見聖人嚮明之治，自北而南，日拓而遠，不可爲之限量也。東漸于海，海之外地盡矣。西被于流沙，流沙之外猶有地焉。漸如水之漸漬，底于海者也。被則如天之無不覆被，天所覆被處，聖人之化皆可至也。振舉於此而遠者聞焉，是之謂聲。軌範於此而遠者效焉，是之謂教。其風聲教化雖曰無遠不及，然亦惟止于海而已。雖然，其所以漸被暨及者，風聞之聲、神化之教，使之聞而慕之、振而動之而已。未嘗體國經野，設官分職，而以内治治之也。此無他，天地間有大界限，華處乎内，夷處乎外，各止其所，而天下之理得矣。

《周禮》：職方氏，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外千里曰王畿，其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

鄭樵曰：《禹貢》有五服，職方有九服，五服、九服之制不同，詳考制度無不相合。禹之五服各五百里，自其一面而數之，職方九服各五百里，自其兩面而數之也。又曰：周之王畿有鄉、遂、稍、縣、都，即禹之甸服納總、秸、銍、粟、米之地。周之

侯服，即禹采男之地。周之男服，即《禹貢》揆文教之地。周之采服，即《禹貢》奮武衛之地。周之衛服，即《禹貢》三百里夷之地。周之要服，即《禹貢》二百里蔡之地。周之夷服，即《禹貢》三百里蠻之地。周之鎮服，即《禹貢》二百里流之地。周之藩服，即《禹貢》九州之外地也。

臣按：禹服周畿要、荒、蠻、夷，邈然處於侯、甸、采、衛之外，當是之時，華夏之辨截然有一定之限。周道既衰，於是乎腥羶異類始入中國，而與齊民錯居。春秋之時，有陸渾之類已居中國，其後漢、唐之世，往往有夷狄之禍。此無他，由其不能謹内外之防，而混華夷之俗故也。由是以觀，則《禹貢》之五服，周人之九服其爲當世制也嚴矣，其爲後世慮也遠矣。又考賈公彦謂蕃之義，以其最在外爲藩籬，故以蕃爲稱，後世通謂夷狄爲蕃，蓋本諸此。

《春秋》：隱公二年，公會戎于潛。

胡安國曰：戎狄舉號，外之也。天無所不覆，地無所不載，天子與天地參者也，《春秋》天子之事，何獨外戎狄乎？曰：中國之有戎狄，猶君子之有小人，内君子外小人爲泰，内小人外君子爲否。《春秋》聖人傾否之書，内中國而外四夷，使之各安其所也。無不覆載者，王德之體。内中國而外四夷者，王道之用。是故以諸夏而親戎狄，致金繒之奉，首顧居下，其策不可施也。賈誼疏。以戎狄而朝諸夏，位侯王之上，亂常失序，其禮不可行也。荀悦論。以羌胡而居塞内，無出入之防，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萌猾夏之階，其禍不可長也。江統論。爲此説者，其知内

外之旨，而明於馭戎之道。正朔所不加也，奚會之有？書「會戎」，譏之也。吕祖謙曰：禹服周畿要荒蠻夷，邈然處於侯甸采衛之外，當是時華戎之辨，固不待聖人而後明也。王道既衰，氈毳異類始錯居中國，彊土相入，蹄輪相交，室廬相望，習熟見聞，寖不知有華戎之辨矣。《春秋》書魯公會戎于潛，還人心於既迷，遏夷狄於方熾，涇渭華夷於一言之間，此《春秋》之功所以與天地並歟。

臣按：胡、吕二儒之言，灼見聖人作《春秋》之意，所以嚴華夷之辨，萬世王中國者所當鑑戒也。胡氏所引賈誼、荀悦、江統三論，❶其尤切要。而其禍尤大者，在以羌胡而處塞内也，漢以南單于款五原塞，賜姓爲藩臣，其後劉淵、劉聰大爲中國患。魏、晉之世，處鮮卑、羯、氐於内地，遂迭起亂華，晉遂不支。唐至中葉，以安禄山守范陽，其後盡以蕃將易漢將，夷狄之禍直至唐亡。嗚呼！《春秋》之於戎夷，以列國之諸侯處於内地，一與夷聚會於壇坫之間，猶謹其微如此。况延之入吾疆域之中，雜於編民之内，甚者又付之以兵戈之柄，居將領之職，列宿衛而專邊閫，何不思之甚哉！蓋人生天地間，華夷之俗雖有不同，而戀土之心則一。方其内附也，未必皆有慕華之心，非迫於不得已，決不肯捐其親屬，舍其田里，而棄其父祖之塋兆也。其所以來者，非因避不可解之仇讎，必是逭不可生之殺戮。譬若籠中之禽，圈中之虎，

❶「統」，原作「充」，今據上引胡傳及《晉書》江統本傳改。

其處身非不安，而所以爲之養，非不備也。苟有可乘之隙，可出之機，豈肯爲人所拘縶哉！况喜放縱而惡拘束乃夷狄之本性，彼雖有盟誓之言、涕洟之語，未必皆其血誠，斷斷乎真可信者也。雖曰聖人以天下爲一家，一視以同仁，然仁之中不可以無義，信之中不可以無智，不可苟徇於目前，必須遠慮乎身後，處之必欲盡其道，安之必各止其所，非獨以全吾安彼之心，亦使彼得以全其所以報吾之義焉。然則夷狄之内附不可受歟？曰：彼以窮困而歸我，我不受之，仁者不爲也。彼以慕義而歸我，我不受之，義者不爲也。既受之矣，何以處之？曰：因其俗而制之，順其勢而安之。彼之來也，爲仇讎也，在東者則處之於西陲，使其勢不相及可也。彼之來也，爲慕華也，在左者則處之於右地，使其衛吾邊境可也。予之以爵位而不極其所欲，賜之以金帛而不徇其所求，任之以偏裨而不付以獨柄，如此，則彼得以自安，而吾無後患矣。然此所以處新附者耳，若夫久附易世者，何以處之？曰：晉之劉、石、符、姚，其先世入内地皆在漢、魏之世，遠者數百年矣。及其一旦紛起，猶藉上世以號召其徒，此前代明鑑也。彼自其乃祖乃父慕義來歸，歷世已久，荷國厚恩，非不知感，染華雅俗，既已久變，固無外慕之心，亦無内訌之意。使中國常承平，彼非但無此言，亦無此心也。不幸一旦板蕩塵坌，遇有機會，轉移之間有興有亡，趨避之頃有安有危，彼或不能不爲騎屋極之計耳，

不可以久安而僥倖苟且而不爲之遠慮也。爲今之計奈何？曰：彼生長中華，世有爵禄，結爲姻婭，相與聯比，皆華夏之人，久已忘其爲夷矣。一旦無故分辨之，彼誠不自安也。必欲安其心而無後患，必須以漸而爲之，因事而處之，不使之群而居也，不使之專其位也，不使之聯其職也，不使之統其類也，不使之臨乎邊也，不使之使其國也。所聚之處，一郡不許過百，所居之市，一縣不許過十；所任之官，一署不許過二。如此消之以其漸，爲之因其機，處之服其心，使彼不知不覺，則久久自然潛消而日化矣。

庚辰，公及戎盟于唐。

胡安國曰：此蓋徐州之戎久居中國者也。韓愈氏言「《春秋》謹嚴」，君子以爲深得其旨。所謂謹嚴者，何謹乎？莫謹於華夷之辨矣。中國而夷狄則狄之，夷狄猾夏則膺之，此《春秋》之旨也。而與戎歃血以約盟，非義矣。盟于唐而書日者，謹之也。後世乃有結戎狄以許婚，而配偶非其類，如西漢之於匈奴。約戎狄以來援，而華夏被其毒，如肅宗之於回紇。信戎狄以與盟，而臣主蒙其恥，如德宗之於尚結贊。雖悔於終，亦將奚及？《春秋》謹唐之盟，垂戒遠矣。

臣按：《費誓》篇首言「徂茲淮夷，徐戎並興」，而孔穎達謂此戎蓋帝王所羈縻，居九州之内，則是春秋之時，已有戎夷居地内也。所謂淮夷、徐戎非若後世化外之戎夷，蓋亦徐淮之間、近邊之地自昔有一種不閑禮義之人耳，在淮者類乎夷，故以夷目之；在徐者類

乎戎，故以戎稱之也。夫内地小小戎夷，《春秋》猶謹之如此，况後世所謂戎夷，其地大而人衆，往往得志於中國者哉！尤當推聖人謹嚴之心，審於幾微之始，折其萌而遏其端，毋使其至於滋蔓，而馴致於無可奈何也。

莊公三十年，齊人伐山戎。

杜預曰：山戎，北狄。

胡安國曰：齊人者，齊侯也。其稱人，譏伐戎也。夫北戎病燕，職貢不至，桓公内無因國，外無從諸侯，越千里之險爲燕闢地，可謂能脩方伯連帥之職，何以譏之乎？桓不務德，勤兵遠伐，不正王法，以譏其罪，則將開後世之君勞中國而事外夷，捨近政而貴遠略，困吾民之力，争不毛之地。其患有不勝言者，故特貶而稱「人」，以爲好武功而不脩文德者之戒。

莊公三十有一年，齊侯來獻戎捷。

左丘明曰：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于王，王以警于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

胡安國曰：軍獲曰捷，獻者，下奉上之辭。齊伐山戎，以其所得躬來誇示，書來獻者，抑之也。後世宰臣有不賞邊功以沮外徼生事之人，得《春秋》抑戎捷之意。

臣按：以中國諸侯而能成武功，除戎狄之患，而以其捷來獻，豈非美事哉？然而不奉天子命而越境出疆，以啓邊釁，除戎之功小，擅師之罪大，漸不可長，不可以功而掩罪也。《春秋》謹微之意深矣。

僖公三十二年，衛人及狄盟。

胡安國曰：盟會，中國諸侯之禮。衰世之事，已非《春秋》之所貴，况與戎狄豺

狼，即其廬帳，刑牲歃血以要之哉！

張洽曰：非我族類，而就其廬帳以與盟，於是始有如唐德宗召平涼之辱者矣，所以特書以示戒也。

臣按：中國之於戎狄，會之且不可，何可與之盟？

宣公三年，楚子伐陸渾之戎。

胡安國曰：夷狄相攻不志，此其志何也？爲陸渾在王都之側，戎夏雜處，族類之不分也。特書于策，以謹華夷之辨，禁猾夏之階。

成公元年，秋，王師敗績于茅戎。

程頤曰：王師於諸侯不言敗，諸侯不可敵王也。於夷狄不言戰，夷狄不能抗王也。

陸淳曰：王者之於天下也，蓋之如天，容之如地，其有不庭之臣，則告諭之、訓誨之，如又不至，則增脩其德而問其罪，故曰王者之師有征無戰。今王師與夷狄爲敵，此取敗之道，非戎所能敗也，故以自敗爲文，所以深譏王也。

臣按：程氏謂王師於夷狄不言戰，夷狄不能抗王也，然不謂之不可，而謂之不能，可見王者所以尊嚴而爲夷狄之所畏服者，其不專在於師旅也，必有所以制伏勝人之本而人自有不能敵者焉。然則有天下而主華夷者，其可不知所以自反而自彊乎！

九年，秦人、白狄伐晉。

胡安國曰：經所謹者，華夷之辨也。晉常與白狄伐秦，秦亦與白狄伐晉，族類不復分矣。其稱「人」，貶辭也。武王伐商，誓師牧野，庸、蜀、羌、髳、微、盧、彭、濮皆與焉，豈亦不謹乎？除天下之殘賊，出

民於水火之中，雖蠻夷戎狄，以義驅之可也，亦慮其同惡相濟，貽患於後也。中國友邦自相侵伐，已不爲義，又與非我族類者共焉，不亦甚乎！

臣按：夷狄不可與共事，後世若唐人之於突厥、回紇，宋人之於女真、韃靼，其利害昭然可鑒也。然則武王之於庸、蜀羌、髳、微、盧、彭、濮非與？曰：所謂庸、蜀之類，皆吾近地之人，習俗少異者耳，非化外之不布帛、不五穀，喜人怒獸者也。

哀公十有三年，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黄池。

胡安國曰：《春秋》内中國而外諸夷。吳人主會，其先晉，紀常也。《春秋》四夷雖大，皆曰子，吳僭王矣，其稱子，正名也。定公以來，晉失霸業，不主夏盟。夫差暴横，勢傾上國，自稱周室，於己爲長。而黄池之會書法如此者，訓後世治中國、御四夷之道也。明此義，則知漢宣帝待單于位在諸侯王上，蕭傅之議非矣；唐高祖稱臣於突厥，倚以爲助，劉文静之策失矣。何况於以父事之如石晉者，將欲保國而免其侵暴，得乎？或曰苟不爲此，至於亡國則如之何？曰：存亡者天也，得失者人也，不可逆者理也。以人勝天，則事有在我者矣。必欲顛倒冠屨而得天下，其能一朝居乎？故《春秋》撥亂反正之書，不可以廢焉者也。

臣按：胡氏之言，備述中國與夷狄共事之害，後世所當深戒者也。

於越入吳。

胡安國曰：吳自柏舉以來，憑陵中國，黄池之會，遂及夏盟，可謂彊矣。而《春秋》繼書「於越入吳」，所謂因事屬辭，垂戒後

世，而見深切著明之義也。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老氏曰：「佳兵不祥之器。」「其事好還。」夫以力勝人者，人亦以力勝之矣。吴嘗破越，遂有輕楚之心，及其破楚，又有驕齊之志，既勝齊師，復與晉人爭長，自謂莫之敵也，而越已入其國都矣。吴侵中國而越滅之，越又不監而楚滅之，楚又不監而秦滅之，秦又不監而漢滅之。老氏、曾子其言豈欺也哉！

臣按：胡氏此言，非獨可爲中國戒，亦可以爲外夷侵中國者之戒。

《禮記》：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

陳澔曰：九州之外，不過子、男之國，朝見之時，擯辭惟曰「子」。雖或有功益地至侯伯之數，其爵亦不過子，故云「雖大曰子」也。如楚在春秋，雖大國而其爵則稱子也。

臣按：吴之爵本伯爵也，《春秋》書吴，不書曰「伯」而書曰「子」，蓋不以本爵與之也。《禮》所謂「四夷雖大皆曰子」，考於《春秋》尤信。

自恒山至於南河千里而近，自南河至於江千里而近，自江至於衡山千里而遥，自東河至於東海千里而遥，自東河至於西河千里而近，自西河至於流沙千里而遥。西不盡流沙，南不盡衡山，東不盡東海，北不盡恒山。

應鏞曰：此獨言東海者，東海在中國封疆之内，而西、南、北則夷徼之外也。南以江與衡山爲限，百越未盡開也。河舉東西南北者，河流縈帶周繞，雖流沙分際，亦與河接也。自秦而上，西北袤而東

南蹙，秦而下，東南展而西北縮。先王盛時，四方各有不盡之地，不勞中國以事外也。

方慤曰：不足謂之近，有餘謂之遥。

臣按：二帝三王之盛，其所治之地，四方相距亦不甚遠。考成周之故疆，而質以後世之職方可見也。洛陽爲王城，而臯蠻氏、陸渾戎密邇乎其境，其東之萊、牟、介、莒皆夷地，淮南爲群舒，秦爲西戎，河北真定、中山之境乃鮮虞、肥、鼓國，河東之域，而有赤狄甲氏，此外荆楚、吴越、閩蜀，又皆在荒服之外。是時中國所有者，宋、晉、齊、魯、衛、鄭，通不過今數十郡地耳。周之盛時猶然，則夏、商以前可知已。説者謂自秦以上，西北衺而東南蹙；秦以下，東南展而西北縮。臣竊以爲今日地勢，東南已極于海，至矣，盡矣，更無不盡之處。惟西與北及西南之地，尚未底于海耳。然皆限以重山疊嶂，大荒絶漠，地氣既惡，人性復獷，非復人所居之處，有與無，不足爲中國輕重焉，惟明主寶吾華夏文明之域，以瓦礫視之可也。

《春秋左氏傳》：管敬仲言於齊侯曰：「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

孔穎達曰：中國而謂之華夏者，夏，大也，有禮儀之大，有文章之華。

僖公二十二年，初，平王之東遷也，辛有適伊川，見被髪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秋，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

吕祖謙曰：物之相召者捷於風雨，地夷而人華者，公劉之治豳也，以華召華，不

旋踵而有文、武之興王。地華而人夷者，晉帝之納款也，以夷召夷，不旋踵而有耶律之俘虜。物物相召，未嘗不以其類也。中天下而畫壤者，是爲伊洛，萬國莫先焉。自伊洛而俯視夷狄，不知其幾千百等，政使風俗隳壞，何至遽淪於戎狄乎！辛有一見被髮之祭，預期爲戎於百年之前，而秦、晉之遷陸渾，果不出其所料，抑有由矣。曠百世而相通者心也，跨百里而相合者氣也。伊洛之民雖居聲明文物之地，意之所向已在於大荒絶漠之外矣，故以心感心，以氣動氣，安得不爲陸渾之遷哉？嗚呼！辛有可謂知幾矣。

臣按：天下之事，莫不起於幾微，幾微之際，先王之所謹也，故識微之君子，因微而知著，由近而察遠，自今而知後。而善爲治者，亦必謹著於其微，慮遠於其近，防後於其前，恐其一旦馴致於無可奈何之地，而無容吾力也。彼辛有所見者，特其人所爲者偶似於夷耳，非倣而習之也。而辛有已預知其必爲戎於百年之後，矧世之人明明習爲胡言、祀胡鬼、誦胡書、行胡俗，而又爲胡人之冠服器用，襲用之久而至於相忘，雖朝廷之上，輦轂之下，學校之中，恬然由之而不疑，群然用之而不怪，其爲戎也，豈在百年後乎！聖人在天子之位，承帝王之統，主華夏之地，所當痛加禁革者也。

昭公二十三年，沈尹戌曰：「古者天子守在四夷。」

臣按：天子以天下爲家，内而中國，其堂奥也；外而封疆，其垣藩也。垣藩

之外，則夷狄矣。是故天子布德行政，以内和其人民，而外固其封守，此所以中國尊安，而外侮不侵也。

以上内夏外夷之限。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十三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十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❶

馭夷狄

内夏外夷之限下

《論語》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微無也。管仲，吾其被髮左衽衣衿。矣。

朱熹曰：匡，正也。尊周室，攘夷狄，皆所以正天下也。

金履祥曰：夫子傷周室之衰、諸夏之弱、夷狄之盛，而許管仲之仁，此聖人衰世之意也。

臣按：孔子於他章嘗小管仲之器，而於此則大其功，蓋以其事功言也。朱子謂漢高祖、唐太宗未可謂之仁人。然戰國至暴秦其禍極矣，高祖出而平定天下；隋末殘虐尤甚，太宗出而掃除，以致貞觀之治。此二君者，豈非仁者之功邪？管仲之功，亦猶是也。臣嘗因孔子及朱氏之言而推之，有以見我聖祖之有功於天地爲甚大。管仲之功，遏楚而已，楚，中國之諸侯也。漢祖、唐宗之功，除秦、隋而已，秦、隋，中國之天子也。我聖祖除去胡元，恢復帝王之境土，重闡中國之彝倫，其功較之二君一臣，大小輕重何如哉！夫自

❶「治國平天下之要」，此七字原無，據陳本、四庫本補。

五代之世，石晉以幽燕十六州之地以賂契丹；宋靖康之變，女真奄有中原之地，而韃靼又混華夏。至於我聖祖洪武開國之春，幽燕淪於夷狄者四百四十八年，中原變爲夷狄者二百四十一年，至是始復歸於中國，治教於是乎大明，彝倫於是乎復古。臣恒謂天地開闢以來，夷狄亂華之禍，莫甚於胡元。蓋中國全爲胡有者幾百年，我聖祖始復而有之，内外之疆域，截然有定限；華夷之倫類，秩然有定所，百有餘年矣。臣讀我聖祖未登極之先傳檄中原，有曰：「自古帝王御臨天下，中國居内以制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國，未聞以夷狄治天下者也。」既登極之後，御製大誥有曰：「胡元入主中國，非我族類，風俗且異，言語不通。」其所以丁寧諄切，爲天下臣民告者，至矣盡矣。蓋欲天下後世，同心竭力以遏其萌，杜其漸，以爲千萬世之防也。聖子神孫，其尚體聖祖之心，守聖祖之法，嚴封疆之守，謹邊閫之任，防微而杜漸，内脩而外攘，以弘大聖祖之功於億萬斯年，以與天地相爲悠久焉。

孟子曰：周公兼并之也。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

又曰：《詩》《魯頌・閟宮》之篇。曰：「戎狄是膺，擊也。荆楚本號。舒近楚國。是懲，則莫我敢承。」當也。無父無君，是周公所膺也。

朱熹曰：按今此詩爲僖公之頌，而孟子以周公言之，亦斷章取義也。

臣按：《閟宮》之詩，乃魯僖公時頌，而孟子兩引之，皆以周公爲言，前曰「周公方且膺之」，後又曰「是周公所膺

也」。朱子謂其斷章取義，是固然矣。然斷章而取其義，泛言之可也，而孟子乃明白兩指周公而言，意者魯乃周公之後，故頌僖公者，因其嘗率車千乘、徒三萬從齊伐楚，故述其始封之祖兼夷狄之功以美之。其下文繼以俾爾昌熾、壽富之祝，所謂「爾」者，對祖之言，託爲周公之言也。及味其兩是之及莫敢承之語，蓋已然必有之辭，非祝頌期望之意。孟子去聖人時未遠，其或他有所據歟？以《春秋》考之，荆者楚之本號，莊公十年始書荆，至僖公元年乃改稱楚。四年僖公從齊伐楚，此魯人作頌之時歟？孟子前引此詩，以闢陳相之悖師從夷，後引此詩，以闢楊、墨之無父無君。夫楊、墨之無父無君，其流之弊焉耳，而夷狄則真無父無君者也。彼其無父無君，自在其域中，而出於吾之化外，吾亦末如之何也已。苟吾中國之人，所以自爲者，其弊亦將如之，而吾中國之聖賢，主中國之世道者，方且膺而擊之，不少假借，況真無父無君者哉！彼真無父無君者，以其教而爲吾中國之人之師，使中國皆習無父無君之俗，以其政而爲吾中國之人之君，使中國皆爲無父無君之民。世無周公、孟子則已，如有周公、孟子者出於其間，其膺之闢之，臣知其汲汲焉不遺餘力矣。先儒有言：「周公没，百世無善治。孟軻没，千載無真儒。」所以明千載真儒之道，而光復百世之善治者，政有待於今日之聖明天子。

漢高祖四年，北貉、燕人來致梟騎助漢。

顔師古曰：貉在東北方，三韓之屬。

臣按：此中國借兵夷狄之始。夫夷狄，豺狼也，不可與共事，有之未必成功，無之未必敗事。方吾有事借助其力，雖若可以快一時之意，然後日之害，不能保其必無也。自高祖此舉之後，後世中國之君往往借兵蠻夷，然得其利也無幾，而受其害也亦多矣。彼恃其有勞於我，邀求無已，予之則無有已期，不予則遂成釁隙，卒之爲中國之蠹、生民之擾，較之所借助者奚翅什百，甚者宗社因之而亡。唐於突厥、回紇，宋於女真、韃靼，可鑒也已。嗚呼！君子作事謀始，可不戒哉？

文帝時，賈誼上疏曰：天下之勢方倒縣。平聲。凡天子者，天下之首也。何也？上也。蠻夷者，天下之足也。何也？下也。今匈奴侮慢侵掠，至不敬也，而漢歲致金絮采繒以奉之，夷狄徵令，主上共貢，足反居上，首顧居下，倒縣如此，莫之能解，猶爲國有人乎？可爲流涕者此也。

胡寅曰：《易》曰：「首出庶物，萬國咸寧。」賈誼所謂天子天下首者，其有見於此乎？抑其言之偶似也？若夫首不出乎庶物，則與物等夷，則無以相長，而爭奪離析之禍起，尚何咸寧之可冀？又況首顧居下，足反居上，亂常逆理，勢若倒縣，偷安目前，而不虞後患者哉！

臣按：誼以漢事匈奴，爲天下之勢方倒縣，莫之能解，爲國無人。當文帝之世，開國功臣名將固有存者，而誼謂無人。然誼所言如此，則誼必有解縣之術。誼又謂「竊料匈奴之衆，不過漢一大縣，以天下之大，困於一縣之衆，陛下何不試以臣爲屬國之官以主匈奴？

行臣之計，請必係單于之頸而制其命，伏中行説而笞其背，舉匈奴之衆惟上之令。今不獵猛獸而獵田彘，不搏反寇而搏畜菟，玩細娯而不圖大患，非所以爲安也。德可遠施，威可遠加，而直數百里外而威令不信，音伸。可爲流涕」。斯言也，其所以解天下之倒縣者在此乎？雖然，誼少年而未經事，前所流涕者，得《易》《春秋》之旨，其理萬世而不易。後所流涕者，謂行其計，則可以係單于之頸，舉其衆以惟上之命。不知帝若用誼，其計之行者果何如也？末云「德可遠施，威可遠加，直數百里外而威令不信」，毋乃亦欲施德而加威乎？德與威所以施而加之者，其事必有本末，其行必有次第，惜乎誼言之不詳也。使文帝覽其言而有問焉，誼必將有所陳説，擇而用之，安知其無少補乎？

班固曰：《春秋》内諸夏而外夷狄。夷狄之人，貪而好利，被髮左衽，人面獸心。其與中國殊章服、異習俗，飲食不同，言語不通，避居北垂寒露之野，逐水隨畜，射獵爲生，隔以山谷，壅以沙漠，天地所以絶外内也。是故聖王禽獸蓄之，不與約誓，不就攻伐。約之則費賂而見欺，攻之則勞師而招寇。其地不可耕而食也，其民不可臣而畜也，是以外而不内，疎而不戚。故政教不及其人，正朔不加其國，來則懲而御之，去則備而守之。其慕義而貢獻，則接之以禮讓，羈靡與縻同。不絶，使曲在彼。蓋聖王制御蠻夷之常道也。

臣按：班固謂聖王之於夷狄，不與約誓，則後世與之通和者非矣；不就攻

伐，則後世之窮兵出塞者非矣。然則如之何則可？固曰：「來則懲而御之，去則備而守之。」斯二言者，所謂治戎之上策也。若夫「使曲在彼」之一言，則又真得聖人正義明道之心，躬自厚而薄責人之道也。

固又曰：西域諸國，與漢隔絶，道里又遠，得之不爲益，棄之不爲損，盛德在我，無取於彼。故自建武以來，西域思漢威德，咸樂内屬，聖人遠覽古今，因時之宜，羈縻不絶，辭而未許。雖大禹之敘西戎、周公之讓白雉、太宗之却走馬，亦何以尚兹？

臣按：自古帝王皆以能致外夷以爲盛德，殊不知德在華夏文明之地，而與彼之荒落不毛之區無預焉。固所謂「得之不爲益，棄之不爲損，盛德在我，無取於彼」，真知言哉！

范曄曰：先王疆理九土，判别畿荒，知夷貊殊性，難以道御，故斥遠諸華，薄其貢職，惟與辭要而已。若二漢御戎之方，失其本矣。何則？先零侵境，趙充國遷之内地；當煎作寇，馬文淵徙之三輔。貪其暫安之勢，信其馴服之情，計日用之權宜，忘經世之遠略，夫豈識微者之爲乎？又曰：自後經綸失方，畔服不一，其爲疢毒，胡可單盡也。言。降及後世，翫爲常俗，終於吞噬神鄉，丘墟帝宅。嗚呼！千里之差，興自毫端，失得之原，百世不磨矣。

李賢曰：自單于入居西河美稷之後，種類繁昌，難以驅逼。魏武雖分其衆爲五部，但大率皆居晉陽。暨乎左賢王豹之子淵，假稱天號，縱盜中原，愍、懷二帝沈没虜庭。差之毫端，一至於此，百代興滅，殊可痛心也。

臣按：天地間有大界限，華夷是也。華處乎中，夷處乎外，是乃天地以山川險阻界別區域，隔絶内外，以爲吾中國萬世之大防者也。奈何自決其防，引而入吾腹心之内乎？漢自宣帝時徙羌於三輔，其後光武又居匈奴于雲中、兩河，卒貽五胡亂華之禍於再易世二百二十五年之後。嗚呼！人君之處事，何可不爲深長思乎！

晉武帝時，郭欽上疏曰：「戎狄彊獷，歷古爲患。魏初人寡，西北諸部皆爲戎居。今雖服從，若百年之後有風塵之警，胡騎自平陽、上黨不三日而至孟津，北地、西河、太原、馮翊、安定、上郡盡爲狄庭矣。宜及平吳之威，謀臣猛將之略，出北地、西河、安定，復上郡，實馮翊，於平陽以北諸縣募取死罪，徙三河、三魏見士四萬家以充之。裔不亂華，漸徙平陽、弘農、魏郡、京兆、上黨雜胡，峻四夷出入之防，明先王荒服之制，萬世之長策也。」武帝不納。

惠帝元康九年，太子洗馬江統以爲夷狄亂華，宜早絶其源，乃作《徙戎論》以警朝廷，曰：「四夷之中，戎狄爲甚，弱則畏服，彊則侵叛。是以有道之君待之有備，禦之有常，雖稽顙執贄，而邊城不弛固守；爲寇賊彊暴，而兵甲不加遠征，期令境内獲安、疆埸不侵而已。及至周室失統，諸侯專征，戎狄乘間得入中國，或招誘安撫以爲己用。自是四夷交侵，中國錯居。及秦始皇并天下，兵威旁達，攘胡走越。當是時，中國無復四夷也。漢建武中，馬援領隴西太守，討叛羌，徙其餘種於關中，居馮翊、河東空地，數歲之後，族類蕃息。永初叛亂，夷夏俱敝。自此之後，餘燼不盡，小有際會，輒復侵叛。

魏武帝徙武都氐於秦川以禦蜀，蓋權宜之計，今已受其敝矣。夫關中帝王所居，未聞夷狄宜在此土也。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而士庶翫習，侮其輕弱，以貪悍之性，挾憤怒之情，候隙乘便，輒爲横逆，此必然之勢也。今宜及兵威方盛，因其死亡流散，與關中之人户爲仇讎之際，徙諸羌著先零、罕幵、析支之地，徙諸氐出還隴右，著陰平、武都之界，廪其道路之糧，令足自致，各附本種，反其舊土，使屬國、撫夷就安集之。戎晉不雜，並得其所，縱有猾夏之心，絶遠中國，隔閡山河，爲害不廣矣。并州之胡，本匈奴桀惡之寇也，建安中使右賢王去卑誘質呼厨泉，聽其部落散居六郡。今爲五部，户至數萬，驍勇便利，倍於氐羌。若有不虞，則并州之域可爲寒心。正始中，毌丘儉討句驪，徙其餘種於滎陽，户落今以千計，數世之後，必至殷熾。今百姓失職，猶或亡叛，犬馬肥充，則有噬嚙，況於夷狄，能不爲變？但顧其微弱耳。夫爲邦者，憂不在寡而在不安。以四海之廣、士民之富，豈須夷虜在内，然後取足哉？此等皆可申諭，遣還其本域，慰彼土思，惠此中國，於計爲長也。」朝廷不能用。

臣按：郭欽之疏、江統之論，晉人心腹之疾也，而不能用之。其後五胡亂華，率如所料。大抵中原之地，自魏以來，遂爲夷居。劉淵，匈奴也，而居晉陽。石勒，羯也，而居上黨。姚氏，羌也，而居扶風。苻氏，氐也，而居臨渭。慕容，鮮卑也，而居昌黎。種類日繁，其居處飲食，皆日趨於華，惟其桀暴貪悍、樂鬭喜亂之志，則無時而可變也，是以劉淵一倡，而并、雍之胡乘時而

起，自長淮之北，無復晉土，而爲戰爭之場者，幾二百年。嗚呼！後之人思爲國家遠慮者，其尚爲子孫計，豫有以杜絶消弭之。毋謂彼既久處中國，必無後患而輕忽之哉！晉之事，可鑒也已。

惠帝時，成都王穎表匈奴左賢王劉淵行寧朔將軍、監五部軍事，使將兵，以其子聰爲積弩將軍。其右賢王劉宣謂其族人曰：「自漢亡以來，我單于徒有虛號，自餘王侯，降同編户。今吾衆雖衰，猶不減二萬，奈何斂手受役，奄過百年。左賢王英武邁世，天苟不欲生匈奴，必不虛生此人也。今司馬氏骨肉相殘，四海鼎沸，復呼韓邪之業，此其時矣。」乃相與推淵爲大單于，使其黨詣鄴告之。淵白穎，請歸會葬，穎弗許。及王浚及東嬴公騰起，淵説穎曰：「今二鎮跋扈，衆十餘萬，恐非士卒及近郡士衆所能禦也，請還説五部以赴難。」穎悦，拜淵爲北單于，參丞相軍事。淵至左國城，劉宣等上大單于之號，二旬之間有衆五萬，尋稱漢王。又四年，稱皇帝。

臣按：晉五胡亂華，劉淵其始也。自古匈奴之爲中國害，不過侵軼邊境而已，蓋其種類自處其境中，自相雄長，號爲單于，未嘗據中國地，統中國民，稱中國號，如劉淵者也。淵本匈奴種，其先世受漢賜姓，以爲劉氏，居中國歷三朝，幾二百年。其人雖老子長孫於華夏之地，然猶群居類聚，其衣服食用雖稍變於其舊，然其桀驁狠毒之心、好鬬樂戰之習，猶前日也。習知中國之人，其性柔而好逸，貪生而畏死，不耐苦而易飢，故素輕之。然

所憚者朝廷之法度、官府之約束，故猶不敢恣肆。一遇朝政有缺，任用匪人，或民心之怨望，或邊鄙之有警，即起而乘之，黨類相扇而動，千百成群，遂成禍亂。以夷之性，因華之俗，用戎狄之猛鷙，假中國之位號，而華人之不逞者，又爲之指示彌縫，所以其毒尤甚，其禍尤慘，觀諸淵、聰，可鑒也已。自是以後，夷狄之禍比漢、魏以前爲甚。濫觴於元魏，洋溢於遼金，滔天於蒙古極矣。不有聖明者出，安知全天所覆者，不至於盡有夷而無華哉？蓋天地開闢以來一大禍也！我聖祖再造之功，如此其大，承其後者，尚思履霜堅冰之戒，折其萌而謹其防，毋使其联兆微形，芽蘖微生，則千萬世中國生靈之幸矣。

唐太宗時，突厥既亡，其降唐者尚十萬口，詔群臣議區處之宜。朝士多言北狄自古爲中國患，今幸而破亡，宜悉徙之河南兗、豫之間，分其種落，散居州縣，教之耕織，可以化胡虜爲農民，永空塞北之地。中書侍郎顔師古請皆寘之河北，分立酋長，領其部落，則永無患矣。禮部侍郎李百藥以爲：「突厥雖云一國，然其種類區分，各有酋帥，今宜因其離散，各即本部署爲君長，不相臣屬。國分則弱而易制，勢敵則難相吞滅，各自保全，必不能抗衡中國。仍請於定襄置都督府爲其節度，此安邊之長策也。」夏州都督竇静以爲：「置之中國，有損無益，莫若因其破亡之餘，假之王侯之號，妻以宗室之女，分其土地，析其部落，使其權弱勢分，易爲羈制。可使常爲藩臣，永保邊塞。」温彦博請準漢建武故事，置匈奴於塞下，全其

部落，順其土俗，以實空虛之地，使爲中國扞蔽，策之善者也。魏徵以爲：「突厥世爲寇盜，百姓之讎也。今幸而破亡，陛下以其降附，不忍盡殺，宜縱之使還故土，不可留之中國。夫戎狄人面獸心，弱則請服，彊則叛亂，固其常性。今降者衆及十萬，數年之後，蕃息倍多，必爲腹心之疾，不可悔也。晉初諸胡與民雜居中國，郭欽、江統皆勸武帝徙出塞外，以絶亂階，武帝不從。後二十餘年，伊洛之間遂爲氈裘之域，此前事之明鑑也。」彦博曰：「王者之於萬物，天覆地載，靡有所遺。今突厥窮來歸我，奈何棄之而不受乎？孔子曰：『有教無類。』若救其死亡，授以生業，教之禮義，數年之後，悉爲吾民。選其酋長，使入宿衛，畏威懷德，何後患之有？」太宗卒用彦博策，處突厥降衆，東自幽州，西至靈州；分突厥故所統之地，置四州都督府，以統其衆。其餘酋長至者，皆拜將軍、中郎將，布列朝廷，五品以上百餘人，殆與朝士相半，因而入居長安者近萬家。

臣按：唐太宗朝，群臣承詔議處突厥降者部落，朝士多言欲處之河南兖、豫之間，顔師古欲寘之河北，温彦博欲準漢建武故事，李百藥欲各即本部署爲君長，與竇静之議略同。惟魏徵之議援晉諸胡爲比，得帝王内夏外夷之道，思患豫防之心。彦博謂『王者之於萬物，天覆地載，靡有所遺』，是固然矣。然天生豺狼蛇虺，必不生於城郭市井之間，而所以生之者必有其地，是固有以限之也。則夫聖人之處華夷，可無内外之限哉！太宗從彦博議，散處其民於諸州，用其酋長以爲宿衛，數年果

有結社率之反。言事者多言突厥留河南不便，乃詔突厥及胡在諸州者，並令渡河，返其舊部。太宗有「朕不用魏徵言，幾致狼狽」之歎。由是以觀，爲人臣者不可不明《春秋》之義，而議事者當援古以證今，昭昭然明矣。魏徵曰：「晉初諸胡與民雜居中國，後二十餘年，伊洛之間遂爲氈裘之域，此前事之明鑑也。」雖然，此豈但爲唐一時之鑑哉？乃千萬世之永鑑也。昔人言「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而古詩亦云「越鳥巢南枝，胡馬嘶北風」，蓋人生天地間，雖有華夷之殊，而其思鄉土、黨同類之心則一也。況彼戎夷稟性，絶與華人不同，而不可律以中國之人情。請以晉諸胡質之。五胡之中，匈奴爲大，匈奴之種，在漢已入居中國，歷漢而魏而晉，已數百年矣。其居中國，非不久也。歷代授之以官爵，寬之以力役，非不厚也。而淵、聰者，自其高曾以來，皆生長中國，其於故域不相聞也非一世矣。一旦不幸國家有事，即相呼而起，以爲中國大害，甚者執天子而折辱之。後世夷狄之處中國者，固未必如晉之多，然涓涓不壅，將成江河，毫末不折，將尋斧柯，爲世道深長慮者，亦不可不防微杜漸也。請以今日論之。國初平定，凡蒙古、色目人散處諸州者，多已更易姓名，雜處民間，如一二稊稗生於丘隴禾稻之中，久之固已相忘相化，而亦不易以别識之也。惟永樂以來，往往以降夷寘之畿甸之間，使相群聚而用其酋長，時有征討，起以從行，固亦賴其用矣。然而已已

之變，虜犯近郊，其中亦有乘機易服以劫掠平民，甚至乃有爲虜向道者。此其已然之效，可爲明鑑者也。當是時，臣親目擊其事，而議者咸謂事平之後，即與處置。今又踰三十年矣，而其黨類處京城畿甸間者如故。説者若謂此輩生長中國，受恩厚而染化深，不必他慮。臣竊以爲晉之諸胡，經三朝歷數百年，尚不忘其故俗，而爲中國禍害。況今入中國未有百年，而其衣服語言，猶循其舊俗者乎？設使未經變故，尚當爲之遠慮，況又有已驗之實效乎！

天下之事最難處者，莫甚於此。蓋今日慕華歸正之人，久居内地，勞效素著，欲如唐太宗並令渡河，返其舊部，難矣。不得已而思其次。請凡自西北内附者，除已建顯功受封爵者外，其餘有官者遞陞一級，給與全俸，無官者編入隊伍，月支米比常伍加多。勑兵部注撥於迤南衛所，衛不過二百，所不過二十，官不許專城，卒不許類聚，征操外並免雜役。如此，則不失安輯之道，既得其用，且免其患矣。

武后時，四夷質子多在京師，如論欽陵、阿史德元珍、孫萬榮，皆因入侍見中國法度廢弛，及還，並爲邊害。薛登諫曰：「戎夏不雜，古所戒也。故斥居塞外，有時朝謁，已事則歸，三王之法也。漢、魏以來，革襲衣冠，築室京師，不令歸國。較其利害，三王是而漢、魏非，拒邊長而質子短。伏見突厥、吐蕃、契丹，往因入侍，並被獎遇，官戎秩，步黌門，服改氈罽，語習楚夏，窺圖史成敗，熟山川險易，國家雖有冠帶之名，而狼子孤恩，患必在後。昔申公奔晉，使子狐庸爲吴行人，教吴戰陳，使之叛楚。漢遷五部匈奴於汾晉，卒以劉、石作難。竊計秦并天下，及劉、項用兵，人士凋散，以冒頓之盛，

乘中國之虚，而高祖困阨平城。匈奴卒不入中國者，以其生長磧國，❶謂穹廬賢於城郭，氈罽美於章紱，既安所習，是以無窺中國，心不樂漢故也。劉淵五部散亡而能自振者，少居内地，明習漢法，鄙單于之陋，竊帝王之稱。使其未嘗内徙，不過刼邊人繒綵麴蘖，歸陰山而已。臣謂願充侍子可一切禁絶，則夷人保疆，邊邑無争矣。」

臣按：昔之忠臣爲國遠慮者，無所不至，薛登斯言，是亦思患而豫防之者也。

唐自貞觀以來，任蕃將者如阿史那社尒、契苾何力，皆以忠力奮。然猶不爲上將，皆大臣總制之，故上有餘權以制於下。

臣按：自古創業之君，經事多而慮患遠，其所創制立法，皆有深意，後世子孫所當遵守者也。唐玄宗不守太宗之法，專用蕃將，遂成變亂。嗚呼，可不戒哉！

天寶六載，李林甫爲相，欲杜邊帥入相之路，以胡人不知書，乃奏言：「文臣爲將，怯當矢石，不若用寒族胡人。胡人則勇決習戰，寒族則孤立無黨。」上悦其言，始用安禄山，至是諸道節度使盡用胡人，精兵咸戍北邊，天下之勢偏重，卒使禄山傾覆天下。皆出於林甫專寵固位之謀也。

范祖禹曰：明皇蔽於吞滅四夷，欲求一切之功，是以林甫得以行其計。人君苟不能以義制欲，迷而不復，何所不至哉！

臣按：李林甫欲爲專寵固位之謀，杜邊將入相之路，奏言文臣爲將，怯當矢石，而欲用胡人。夫文臣固怯矢石矣，

❶ 「國」，四庫本作「鹵」。

而豈無武臣乎？當世如王忠嗣等流輩，固非文臣也，盍用之乎？使玄宗而慮及此，則林甫之姦計不行矣。當貞觀時，魏徵爲太宗處置突厥，乃爲國家遠慮於數百年之後，而林甫區區乃爲一身之謀於年歲之間，君子、小人用心不同如此，而國家安危治亂之所由分也。爲人君者，可不謹於擇相哉！

天寶十四載，安禄山使副將何千年入奏，請以蕃將二十二人代漢將，韋見素謂楊國忠曰：「禄山久有異志，今又有此請，其反明矣。」明日入見，上迎謂曰：「卿等疑禄山邪？」見素因極言禄山反已有迹，所請不可許。上不悦，竟從禄山之請。他日國忠、見素言於上曰：「臣有策可坐消禄山之謀，若除禄山平章事，召詣闕，以賈循、吕知誨、楊光翽分領范陽、平盧、河東節度，則勢自分矣。」上從之，已草制而不發，更遣中使輔璆琳以珍果賜禄山，潛察其變。璆琳受禄山厚賂，還盛言禄山無二心。上謂國忠等曰：「朕推心待之，必無異志，朕自保之，卿等勿憂也。」

臣按：自昔帝王用人不繫世類，蕃將之中如漢之金日磾、唐之阿史那忠等，不可謂無人。然而爲治之道，當循其常，從其多，不可以其一二而廢其千百，以其偶然而遂不信其常然耳。何者？天地生人，同此天而各異其地，地有不同，則其生智習性自然殊别。及其混處之久，則不知不覺而合爲一矣。方當無事之秋，聚居而托處，聯絡而親比，日染月化，遂認并州爲故鄉者多矣。彼其感恩思報之心、忠君親上之念固未嘗無，非惟無異言，亦無異

夢，指天誓日，真如金石之固，死生不渝矣。一旦而有風塵之警、疆埸之變，我之勢方强、氣方壯、根本方固，彼固不敢有異志。不幸而我弱彼强，我負彼勝，則彼將持兩端、觀成敗，以爲去留。此等之事不能無也。其甚者，若漢之中行説、宋之郭藥師，豈非後世之永鑑哉！然則爲今之計若何？曰：譬如畜獸然，十虎之間而雜以一狼，亦何不可之有？且唐之蕃將，如執失思力出自突厥，契苾何力生於鐵勒，他如史大奈、李謹行、泉男生、李多祚之倫，皆能知義而鷙挺不遷，爲《唐史》所稱。其尤著勳名者，則有如渾瑊、阿跌光顔者焉，豈可以非華而不用哉！但不可如天寶之末，盡用胡而代漢耳。仰惟我祖宗朝，凡諸歸正而建功者，往往錫之以封爵，膺之以顯任，惟於五府諸衛之長、諸邊總戎之任，則有所限制而不得以專，蓋有合於唐人不用蕃將爲上將之意。夫於任用之中，而寓制馭之意，非獨使上之人無所疑於後，而亦俾下之人得以保其全於終也，豈非萬世之良法乎？聖子神孫所當遵而行之，萬世而不可輕變者也。

以上内夏外夷之限。下。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十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十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

馭夷狄

慎德懷遠之道

《舜典》：咨，十有二牧！養民之官。曰：食哉！惟時柔寬而撫之。遠能擾而習之。邇，惇厚也。德允信也。元，仁厚之人。而難拒絶也。任人，包藏凶惡之人。蠻夷率服。

朱熹曰：凡此五者，處之各得其宜，則不特中國順治，雖蠻夷之國亦相率而服從矣。

孫覺曰：夫以堯、舜之時，聖賢相會，宜有長策成算以厭伏四夷，然其言專以難任人爲本，蓋任人處内則主聽眩，主聽眩則任使不明、忠邪雜進，雖有智勇，安所施？任人放遠，則智者竭其智、勇者獻其力。夫如是，則何蠻夷之足慮哉！

臣按：地有内外，勢有遠近，人有華夷。人君爲治，先内而後外，始近而終遠，内華而外夷。然必内者脩而後外者治，近者悦而後遠者來，華人安而後夷人服。苟吾德之不脩，食之不足，君子不用，小人不遠，則近而在吾之内者有不脩矣。内治之不脩，而徒外夷之攘，難矣。是故王者之馭夷狄，以自治爲上策。

《大禹謨》：益曰：無怠無荒，四夷來王。朱熹曰：九州之外，世一見曰王。帝於

是以上文八者朝夕戒懼，無怠於心，無荒於事，則治道益隆，四夷之遠莫不歸往矣。

臣按：上文所謂「儆戒無虞，罔失法度，罔游于逸，罔淫于樂，任賢勿貳，去邪勿疑，疑謀勿成，百志惟熙，罔違道以干百姓之譽，罔咈百姓以從己之欲」，是即無怠無荒之實也。夫人君儆戒於宮闈之中、朝廷之上、京邑國都之内，何預於四夷哉？然而一念不謹，萬事爲之廢弛；一言有失，四方爲之傳播，是故自古鎮服夷狄之道，不在於邊鄙而在於朝廷，不在於羌戎而在於臣庶。内政既脩，外患自然不作；華風既盛，夷心自然歸仰。雖以舜大聖人，而伯益猶以怠荒爲戒，良以一人無怠荒之失，則四夷有歸往之誠，外無邊患則内有善治，而吾華夏之民得以相生相養，而吾君享安富尊榮之樂矣。吁！伯益所事者舜也，而猶切切儆戒如此。後世人主無帝舜萬分一，乃欲生事四夷，而爲其臣者不敢輒出一言，❶或者又從而從臾之，其臣可謂不忠矣，而其君亦豈智者哉！

三旬，苗民逆命。益贊佐也。于禹曰：「惟德動天，無遠弗届。至也。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至誠感神，矧茲有苗。」禹拜昌言盛德之言。曰：「俞！」班還也。師振整也。旅。帝乃誕大也。敷文德，文命德教。舞干盾也。羽于兩階。賓主之階。七旬，有苗格。至也。

朱熹曰：三旬，三十日也。以師臨之閱月，苗民猶不聽服也。是時益蓋從禹出

❶「一言」下，四庫本有「諫正」二字。

征，以苗負固恃强，未可威服，故贊佐於禹，以爲惟德可以動天，其感通之妙，無遠不至，蓋欲禹還兵而增脩其德也。滿損謙益，即《易》所謂「天道虧盈而益謙」也。誠感物曰諴。益又推極至誠之道，以爲神明亦且感格，而况於苗民乎？言班師七旬，而有苗來格也。史臣以禹班師而歸，弛其威武，專尚德教，干羽之舞，雍容不迫，有苗之至，適當其時。故作史者因即其實以形容有虞之德。

陳櫟曰：益之贊禹，謂天道之遠而德可動，神明之幽而誠可感，苗亦人耳，豈有德之盛、誠之至而不可動者？當不煩兵而自服也。

臣按：益之贊禹，所謂「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者，若就戰伐言之。小國若能制節謹度，不敢縱逸，則必得大國賓禮之益。不然，負其强固，侮慢自賢，則大國必有所不堪者，而謀動干戈，所損多矣。大國若能包含徧覆，嘉善而矜不能，必得小國賓貢之益。不然，恃其衆大，非禮侵陵，則小國必有所不堪者，而肆其蜂蠆之毒，豈得無損哉！若是者，即《易》所謂虧盈而益謙者，乃天之道也。上之人體天道以字小，下之人奉天道以事大，則上下各得其所，而兵戈不興矣。

《旅獒》：惟克商，遂通道于九夷八蠻。西旅西方蠻夷國名。底貢厥獒，犬高四尺。太保召公奭也。乃作《旅獒》，用訓于王。曰：「嗚呼！明王慎德，四夷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方土所生之物。

蔡沈曰：九夷八蠻，多之稱也。武王克商之後，威德廣被，九州之外，蠻夷戎狄

莫不梯山航海而至。曰「通道」云者，蓋蠻夷來王，則道路自通，非武王有意於開四夷，斥大境土。

臣按：德而謂之慎者，蓋必兢兢業業，不敢有須臾放肆者也。慎德而必歸之明王者，蓋人心虛靈不昧，乃能知所謹，彼昏迷蔽塞者，烏知所慎哉？德昏而不謹，則雖宮禁之中左右使命之人，❶或有以致其怨，京輦之下百官庶姓之衆，或有以激其怒，況四海之外、九夷八蠻之遠而能得其來賓哉？是故人君之德，不可以不明，既明矣，而尤不可以不慎也。故明明德於天下者，當何如而用功？《大學》曰：「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

《魯頌》曰：翩彼飛鴞，惡聲之鳥。集于泮林，食我桑黮，桑實。懷我好音。憬覺悟也。彼淮夷，來獻其琛。寶也。元大也。龜尺二寸。象齒，大賂遺也。南金。

曹居貞曰：傳曰「桑黮甘甜，鴟鴞革響」，是知鴞食桑黮，則其音變而美也。泮林有黮，鴞來食之，歸我好音，則淮夷被泮宮之化，其有不革面而柔服者哉！

臣按：《泮水》之詩，説者以爲魯侯與群臣燕飲泮宮而作。所謂淮夷之服，蓋無此事，詩人頌禱願望耳。雖然，學校者，脩崇教化之地也，教化脩則義理明，義理明則人心固，人心固則士氣作，士氣作則彼蠢然冥頑者亦將惕然感動，幡然歸順矣。

交阯之南，有越裳國。周公居攝三年，制禮作樂，天下和平。越裳以三象重譯而獻白

❶「命」，陳本、四庫本作「令」。

雉曰：「道路悠遠，山川岨深，音使不通，故重譯而朝。」成王以歸周公，公曰：「德不加焉，則君子不饗其質。政不施焉，則君子不臣其人。吾何以獲此賜也？」其使請曰：「吾受命吾國之黄耈曰：『久矣天之無烈風雷雨，意者中國有聖人乎？有則盍往朝之。』」周公乃歸之王。

臣按：越裳重譯來朝，可見周之德及乎人，而其所以朝者，則曰「久矣天之無烈風雷雨」，可見周之德格乎天。由是觀之，可見人君一身，天人之主，幽則有以通乎天也，遠則有以通乎夷也。吁！人君居穆清之上，夷狄處遐荒之外，穆穆之容不可得而見，而惟驗之於蒼蒼之象而已。然則膺天命而主宰華夷者，可不思慎德以格乎天！

《國語》：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曰：「先王之訓也，有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讓譴責。不貢，告以文辭告曉之。不王，於是乎有刑罰之辟，有攻伐之兵，有征討之備，有威讓之令，有文告之辭。布令陳辭而又不至，則又增脩於德，無勤民於遠。是以近無不聽，遠無不服。今自大畢、伯士戎之二君。之終也，犬戎氏以其職來王，天子曰予必以不享征之，且觀示也。之兵，其無乃廢先王之訓，而王幾危也。頓敗也。乎？吾聞夫犬戎樹惇，言其立性淳樸。能帥舊德，而守終純固，純專固一，終身不移。其有以禦我矣。」王不聽，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

臣按：穆王征犬戎，無故興萬里之師，所費不知幾何，而所得者僅四狼、四鹿而已。嗚呼！損億兆之財，棄千萬人之命，所得不償所失，而又使荒服之

君，由此而輕我中國，不復朝貢，則併其先世以來保世之具而失之，其所損又不但財而已。

《論語》：子曰：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夫如是，故遠人不服，則脩文德以來之。既來之，則安之。

朱熹曰：均，謂各得其分。安，謂上下相安。內治脩，然後遠人服。有不服，則脩文德以來之，亦不當勤兵於遠。

臣按：所謂文德者，德即《虞書》「惟德動天」之德，文即《禹貢》「揆文教」之文也。文德與武功對。所謂文德之脩，即內治之有條理者是也。

漢光武建武二十七年，北匈奴求和親，不許。臧宮、馬武上疏曰：「虜今人畜疫死，旱蝗赤地，疫困乏力，不當中國一郡，萬里死命縣平聲。在陛下，豈宜固守文德而墮武事乎？今命將臨塞，厚縣平聲。購賞，諭告高句驪、烏桓、鮮卑攻其左，發河西四郡、天水、隴西、羌胡擊其右，如此，北虜之滅，不過數年。」詔報曰：「《黃石公記》曰：『柔能制剛，弱能制强。』柔者，德也。剛者，賊也。弱者，仁之助也。强者，怨之歸也。故曰有德之君，以所樂樂人；無德之君，以所樂樂身。樂人者其樂長，樂身者不久而亡。舍近謀遠者勞而無功，舍遠謀近者逸而有終。逸政多忠臣，勞政多亂人，故曰務廣地者荒，務廣德者彊。有其有者安，貪人有者殘。殘滅之政，雖成必敗。今國無善政，災變不息，百姓驚惶，人不自保，而復欲遠事邊外乎？孔子曰：『吾恐季氏之憂，不在顓臾。』且北狄尚强，而屯田警備傳聞之事，恒多失實。誠能舉天下之半以滅大寇，豈非至願，苟非其時，不如息人。」自是諸將莫

敢復言兵事者。

戴溪曰：光武啓中興之運，悼斯民之塗炭，親拯救而撫摩之。初遣馮異入關，戒以征伐非必屠城，要在還定安集之耳。復遣岑彭擊蜀，告以每一發兵髮動皓白，常欲置隗囂、公孫述於度外。自隴蜀平後，非警急未嘗復言軍旅，務休息群黎而鞏固漢業，其肯遵高祖顛沛之畏塗、蹈武帝虛耗之覆轍而舍近謀遠，爭勝負於夷狄乎？故二將抗章北伐，詔引黃石公剛强柔弱之説而報之。帝王之道然也。

臣按：光武此詔，所謂「有德之君以所樂樂人，無德之君以所樂樂身。樂人者其樂長，樂身者不久而亡。舍近謀遠者勞而無功，舍遠謀近者逸而有終」，又曰「務廣地者荒，務廣德者强。有其有者安，貪人之有者殘」，與夫「人不自保，而欲遠事邊外」，「傳聞之事，恒多失實」，凡此皆藥石之格言，無間古今皆所同然也。後世人主，有欲勤兵於遠者，尚其鑒諸！

以上慎德懷遠之道。

治國平天下之要

馭夷狄

譯言賓待之禮

《周禮》：懷方氏，掌來遠方之民，致方貢、致遠物而送逆之，達之以節，治其委積、館舍、飲食。

鄭玄曰：懷，來也。遠方之民，四夷之民

也。諭德延譽以來之。

王昭禹曰：致方貢，則遠方所貢之物，若西旅厎貢厥獒是也。致遠物，則致遠方所獻之物，所謂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是也。遠方之有貢，猶六服之貢，則世一見，各以其所貢之寶爲摯是也。遠方有所獻之物，猶六服諸侯之獻國珍是也。送逆之，送往而逆來以爲之禮也。達之以節，達民以旌節，達貢物以璽節也。治其委積，所以備其用也。治其館舍，所以安其居也。治其飲食，所以順其嗜好也。

臣按：成周設官以待外夷之來朝貢者，達之以節，則其往來關津道路之間，無有留難淹滯之阻，即今給驛券也。治其委積、館舍、飲食，則其日用、居止、餼廩、芻秣，而無飢寒困乏之憂，即今之館驛廩給及有司餽送是也。凡若此者，皆所以懷遠人也，名官而謂之懷方氏，豈無意哉？

象胥，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使，謂蕃國之使。掌傳王之言而諭説焉，以和親之。若以時入賓，則協其禮，與其辭、言傳之。凡其出入送逆之禮節、幣帛、辭令而賓相之。

鄭玄曰：通夷狄之言者曰象胥。凡其出入送逆之禮節、幣帛、辭令而擯相之，從來至去皆爲相，而詔侑其禮儀也。

朱申曰：八蠻、四夷、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國，遣使來朝貢，不曉中國言語，故象胥傳王言而開諭解説之，如此則遠人之心和而不乖、親而不疏也。若蕃國之君，世一見之，其禮不同於中國，象胥則教之使協於禮，其言不通於中國，則傳其言辭。出則送之，入則逆之，禮節以相接，幣帛以致享，辭令以相與。接賓曰

擯，贊禮曰相。

臣按：夷狄之人，其拜揖、進退、拜伏之禮不同於中國，象胥掌教之以中國之儀，用協於禮也。夫上有所言，則象胥爲之傳導而開諭曉説之，然後從而譯其所言，以達之于上焉。今制鴻臚寺設通事官，即周之象胥也。

大行人，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壹見，❶各以其所貴寶爲摯。

鄭玄曰：九州之外，蕃服也。無朝貢之歲，父死子立，及嗣王即位，乃一來耳。各以其所貴寶爲摯，則蕃國之君無執玉瑞矣，所貴者，若犬戎獻白狼、白鹿是也。

《禮記》：中國夷戎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

鄭玄曰：五方之民性不可推移，地氣使之然也。

方慤曰：以言語之不通也，則必達其志；以嗜欲之不同也，則必通其欲。必欲達其志、通其欲，非寄、象、鞮、譯則不可，故先王設官以掌之。寄言能寓風俗之異於此，象言能倣象風俗之異於彼，鞮則欲别其服飾之異，譯則欲辨其言語之異。《周官》通謂之象胥，而世俗通謂之譯也。

臣按：譯言之官，自古有之，然惟譯其言語而已也。彼時外夷猶未有字書，自佛教入中國始有天竺字，其後回回、女直、蒙古、緬甸其國人之黠慧者，各因其國俗而自爲一種字書，其來朝貢及有陳説、辨訴、求索各用其國書，必

❶「世」字原無，據四庫本補。

加翻譯，然後知其意嚮之所在。唐宋以來，雖有潤文、譯經使之銜，然惟以譯佛書而已，非以通華夷之情也。我文皇帝始設爲八館：曰西天，曰韃韃，曰回回，曰女直，曰高昌，曰西蕃，曰緬甸，曰百夷。初以舉人爲之，其就禮部試，則以蕃書譯其所作，經義稍通者得聯名于進士榜，授以文學之職，而譯書如故。其後又擇俊民，俾專其業，藝成會六部大臣試之，通者冠帶，又三年授以官，蓋重其選也。蓋此一事似緩而實急，似輕而實重。一旦外夷有事，上書來言其情，使人人皆不知其所謂，或知之而未盡，則我所以應之者，豈不至相矛盾哉？非惟失虜情，而或至啓邊釁者亦有之矣，我文皇帝專設官以司之，其慮遠哉！

《明堂位》：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四塞，世告至。

孔穎達曰：按《職方》云：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爾雅》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數不同者，文異爾。九州之外，夷狄爲四方蕃塞，每世一至，或新王即位，及其君嗣立，皆來朝也。

陸佃曰：九采之國，所謂要服、荒服歟？四塞，即九夷、八蠻、六戎、五狄也。

陳澔曰：夷蠻戎狄，各從其方之門而以右爲尊，獨南面東上者不然，方氏以爲南面疑於君，故於北面者同其上也。四塞，九州之外夷狄也。

臣按：此古者蕃國君長來朝，入門立班之制。

《中庸》：孔子曰：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其八曰柔遠人也。又曰：柔遠人則四方歸之，送往迎來，嘉善而矜不能，所以柔遠人也。

朱熹曰：往則爲之授節以送之，來則豐其委積以迎之。又曰：遠人來至去時有節以授之，過所在爲照，如漢之出入關者用繻，唐謂之給過所者是也。

臣按：《周禮·秋官》環人所掌送逆邦國之通賓客，以路節達諸四方，送逆及疆，是則爲之授節以送之也。《地官》遺人所掌邦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羇旅，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是則豐其委積以迎之也。舊註以柔遠人爲蕃國，朱註始以爲無忘賓旅，蓋以九經之次，列於懷諸侯之上，以遠先近，非其序也。竊意成周盛時，環人、遺人之所掌，在於道路之間，非特爲中國設也，則雖夷狄之經行者，亦爲之送迎焉。況九經之名，其八者各有所指，而此通謂之人，意者凡遠去其家鄉，而出於道途以朝京闕者，皆給之歟？

《漢志》：典客，秦官，掌歸義蠻夷，景帝更名大行令，武帝更名大鴻臚，屬官有行人、譯官。

臣按：此秦漢以來設官主掌蠻夷之始。所謂大行令，即《周禮》行人之職；譯官，即《王制》所謂寄、譯之類也。考史，昭帝用蘇武爲典屬國，亦掌夷狄之官，而《百官表》不載。臣以爲

漢大鴻臚即今鴻臚寺卿，譯官即今通事之職，典屬國其今御前通事之武臣歟？

宣帝時，匈奴呼韓邪單于款五原塞，願朝。三年正月，詔有司議其儀。丞相、御史曰：「聖王之制，先京師而後諸夏，先諸夏而後夷狄。單于朝賀，宜如諸侯王，位次在下。」蕭望之以爲：「單于非正朔所加，故稱敵國，宜待以不臣之禮，位在諸侯王上。外夷稽首稱藩，中國讓而不臣，此則羈縻之誼，謙亨之福也。《書》曰『戎狄荒服』，言其來服荒忽無常。如使匈奴後嗣，卒有鳥竄鼠伏，闕於朝享，不爲畔臣，萬世之長策也。」天子采之，詔曰：「匈奴單于，稱北藩，朝正朔，其以客禮待之。令單于位在諸侯王上，謁贊稱臣而不名。」

荀悦曰：《春秋》之義，王者無外，欲一于天下也。戎狄道里遼遠，人迹介絶，故正朔不及，禮教不加，非尊之也。《詩》曰：「自彼氐羌，莫敢不來王。」故要荒之君，必奉王貢，若不供職，則有辭讓號令加焉，非敵國之謂也。望之之議，僭度失序，以亂天常，非禮也。

臣按：胡安國謂荀氏爲此説，其知内外之旨，明於馭戎之道。

《唐志》：主客郎中，掌諸蕃朝見之事。殊俗入貢者，始至之州給牒，覆其人數，謂之邊牒。蕃州都督、刺史視品給以衣冠袴褶。初至及辭設會。參日設食。

臣按：外夷而來朝，給以衣冠宴食，自古皆然。然《唐志》但謂之會，而不以宴名，蓋不備燕享之禮也。然惟主之以禮部之屬，而未嘗專命大臣，後世乃或有用武將待之者，臣竊以爲非宜。

蓋禮儀非武臣所宜預，將乃吾國之爪牙，止可使虜聞其名，不可使虜識其面。設或有貌不揚如裴度者，中雖有智，彼惡知之哉？或因此而藐我將相，關係亦不小也。吁！武將且不可，况内侍乎？昔童貫初使遼也，遼人以爲宋無人，因此以占宋人失政，而啓其輕蔑之心。此前代之明鑒也。

鴻臚寺領典客、司儀二署，凡四夷君長以蕃望高下爲簿，朝見辨其等位。諸蕃封命，則執册而往。凡獻物皆各執以見，駝馬則陳于朝堂，不足進者州縣留之。其屬有典客署令，掌四夷歸化朝貢。酋渠首領朝見者給廪食，病則遣醫給湯藥，喪則給以所須。還蕃賜物，則佐其受領，教拜謝之節。

臣按：唐人之待蕃夷之朝貢者，既有宴賜資給，其不幸而病及喪者，亦有給賜焉。

宋設鴻臚寺，掌四夷朝貢、宴勞、給賜、送迎之事。凡四夷君長使价朝見，辨其等位，以賓禮待之，授以館舍而頒其見辭賜予宴設之式，戒有司先期辦具，有貢物則具其數報四方館，引見以進。諸蕃封册，即行其禮命。

臣按：唐、宋俱有諸蕃封册之禮。

四夷君長來朝，先遣使迎勞於候館，次日奉見于乾元殿。設黄麾仗，及宫懸大樂典儀，設君長位於懸南道，西北向，又設其諸官位於後。所司引其國君，服其國服，至明德門外，通事舍人引就位。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即御位。典儀贊拜，國君拜稽首，侍中承制降勞，皆再拜稽首，復位。次引其國諸官，以次入就位，拜如儀。其賜宴與受諸國使表及幣，皆有儀，具載《開寳通禮》。元豐

八年，夏使來，詔夏國使見辭儀制依嘉祐八年，見於皇儀殿門外，辭詣垂拱殿。凡蕃使見辭同日者，先夏國，次高麗，次交阯，次海外蕃客，次諸蠻。

臣按：宋人外夷朝見，皆于別殿，不在常朝之所。其同日辭見者，亦有次第。蓋朝廷之於外夷不能無厚薄，同時待之而各異其禮，固非一視同仁之道，亦恐因此而啓其忿忿不平之心。臣請自今外夷來朝者，令禮官擇日引見，其辭也，亦如之。若夫錫宴給賞，尤宜隔絶，使彼此不相知。夫物我相形，雖華人不能無争，况人面獸心之虜哉！

唐太宗貞觀四年，高昌王麴文泰入朝，西域諸國皆因文泰請朝，上令文泰使人迎之。魏徵諫曰：「昔光武不聽西域送侍子，置都護，以爲不以蠻夷勞中國。前者文泰之來，緣道供億甚苦，若諸國皆來，將不勝其弊。姑聽其商賈往來，與邊民交市，則可矣。儻以賓客遇之，非中國之利也。」時所使人已行，上遽止之。

臣按：人君行事當務實，不可徇虚名。蠻夷慕義而朝，固是美事，然其中亦有貪中國貨物，而假以朝貢爲名者，不可不知也。所以待之者，要在得其輕重之宜，既不爲所欺紿，而又不失其禮可也。

宋哲宗元祐中，學士院言：「諸蕃初入貢者，請令安撫、鈐轄、轉運等司，體問其國所在，遠近大小，與見今入貢何國爲比，保明聞奏。庶待遇之禮不致失當。」

臣按：諸蕃初入貢者，前此未有體例，因其所言而制爲禮節，斯無失矣。

漢武帝元狩二年，匈奴渾邪休屠王帥衆來

降，漢發車二萬乘迎之。縣官無錢，從民貰馬，民或匿馬，馬不具。上怒，欲斬長安令。右內史汲黯曰：「長安令無罪，獨斬臣黯，民乃肯出馬。且匈奴畔其主而降漢，漢徐以縣次傳之，何至令天下騷動，罷敝中國，而以事夷狄之人乎？」上默然。及渾邪王至，賈人與市者坐當死五百餘人，黯請間曰：「夫匈奴攻當路塞，絕和親，中國興兵誅之，死傷者不可勝計，而費以巨萬百數。臣愚以陛下得胡人，皆以爲奴婢，以賜從軍死事者家。今反虛府庫賞賜，發良民侍養，譬若奉驕子，愚民安知市買長安中物，而文吏繩以爲闌出財物於邊關乎？陛下縱不得匈奴之資以謝天下，又以微文殺無知者五百餘人，是所謂庇其葉而傷其枝者，臣竊爲陛下不取也。」

臣按：此以外夷來降，罷敝中國，雖與朝貢者不同，然後世外夷入貢，經過郡縣，爲生民擾害，亦往往有類此者。汲黯論匈奴來降，謂庇其葉而傷其枝，臣切以爲外夷朝貢而不爲之節制，則是慕虛名而受實害也。況後世人心不古，非獨中國爲然，而外夷尤甚。彼其所以梯山航海而來者，慕華向義之心固不能無，然亦多有貪中國之貨物，而欲以轉貨他國以取厚利者，此亦不可不知也。今宜爲之制，隨其地遠近，立定年限，亦如宋朝立回賜于闐國信分物法，所遣使雖多，止一加賜。又命于闐國使以表章至，則間歲聽一入貢，餘令於熙、秦州貿易。及元豐著令西南五姓蕃，每五年許一貢，期限不及者不許。如此，則朝廷既得懷柔外夷之道，而我之百姓亦不至罷敝於道路矣。

宋哲宗元祐中，禮部尚書蘇軾言：高麗人每次入貢，朝廷及淮、浙兩路賜予餽送燕勞之費，約十餘萬貫，而脩飾亭館、騷動行市、調發人船之費不在焉。除官吏得少餽遺外，了無絲毫之利。所得貢獻，皆是玩好無用之物，而所費皆是帑廩之實、民之膏血也。今來直牒國子監收買諸般文字，内有《策府元龜》、歷代史及勑式。國子監知其不便，申稟都省，下禮部看詳。謹按《漢書》，東平王來朝，上疏求諸子及《太史公書》，當時大臣以謂諸子書或反經術、非聖人，或明鬼神、信物怪，《太史公書》有戰國縱横權譎之謀、漢興之初謀臣奇策、天官災異、地形阨塞，皆不宜在諸侯王，不可與，詔從之。臣切以謂東平王骨肉至親，特以備位藩臣，猶不得賜，而况海外之裔夷乎？臣聞河北榷場禁出文書，其法甚嚴，徒以契丹故也，今高麗與契丹何異？

臣按：今四夷之好書籍者，惟安南與朝鮮。朝鮮恭順朝廷，歲時覲聘，禮節無失，所經過郡縣無多，而貨買止於京師。安南入貢雖疏，然經行道路幾至萬里，沿途隨處得以市買。且宋朝書籍版本，俱在國子監，今書籍處處有之。請自今外夷有來朝貢者，非有旨不得與交易，而於書籍一事，尤宜嚴禁。彼欲得之，許具數以聞，下翰林院看詳可否，然後與之。

以上譯言賓待之禮。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十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十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

馭夷狄

征討綏和之義上

《周易·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程頤曰：高宗，商之高宗也。天下之事既濟，而遠伐暴亂也。威武可及，而以救民爲心，乃王者之事也，唯聖賢之君則可。若騁威武、忿不服、貪土地，則殘民肆欲也。三年克之，見其勞憊之甚。

朱熹曰：三年克之，言其久而後克，戒不可輕動之意。

鄭汝諧曰：以高宗之盛而伐鬼方，猶三年而後克之，其可用小人而啓多事之源乎？无事之世，捨内治而幸邊功者，皆小人啓之也。

臣按：先儒謂「威武可及，而以救民爲心，乃王者之事也，唯聖賢之君則可」。高宗，商中興之君，雖不至於聖，亦不可不謂之賢君也。其所伐之鬼方，意其人必有可伐之罪，不得已而興師以弔民。然而不急近功，不用非人，是以兵雖久用，而處之者有道，不至於罷敝中國；師雖遠出，而任之者得人，不至於別生他變。後世以帝王之師爲弔伐之舉者，必須事出乎萬全，非萬全不可舉也。是故於未濟之初，審幾而緩

進；於既濟之後，擇人而任用。

《虞書》：帝曰：「咨，禹！惟時有苗弗率，汝徂征。」禹乃會群后，誓于師曰：「濟濟有衆，咸聽朕命。蠢兹有苗，昏迷不恭，侮慢自賢，反道敗德。君子在野，小人在位。民棄不保，天降之咎。肆予以爾衆士，奉辭伐罪。爾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勳。」

臣按：此萬世中國帝王征討蠻夷之始。蓋夷有四，而居南方者謂之苗。由苗民弗循正理，故帝舜遣禹征之。由此一事而觀，可見唐、虞之世，非獨政教與後世不同，其征伐亦與後世不同也。何也？後世之征伐四夷，皆以其侵軼我邊境、戕賊我生靈，以故興師討之。而帝舜之命禹，大禹之誓衆，則惟數有苗之罪，所謂「昏迷不恭，侮慢自賢，反道敗德」，責其行己之不循正道也。「君子在野，小人在位」，責其用人之不循正道也。「民棄不保」，責其不循正道以恤民而致其怨。「天降之咎」，責其不循正道以奉天，而召其怒。蓋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未嘗有一言而及國家疆場之事。嗚呼！此所以爲帝王之師也歟！

《詩序》：《六月》，宣王北伐也。其首章曰：六月棲棲，皇皇不安之貌。戎車兵車。既飭。整也。四牡騤騤，强貌。載是常服。戎事之常服。玁狁孔甚也。熾，盛也。我是用急。王于出征，以匡王國。

朱熹曰：六月，建未之月也。成、康既没，周室漸衰，八世而玁狁見侵，逼近京邑。宣王即位，命尹吉甫帥師伐之，有功而歸，詩人作詩以序其事如此。《司馬法》「冬夏不興師」，今乃六月而出師者，

以玁狁甚熾，其事危急，故不得已而王命於是出征，以正王國也。

謝枋得曰：戎車曰既飭，則車馬、器械、士卒、馬牛無一物不整齊矣。四牡曰騤騤，則無一馬不精强矣。曰「載是常服」，則無一衣一裳不經點檢矣。

臣按：本朝學士朱善曰：先王之法，夷狄侵中國，臣子背君父，皆天下之大變，諸侯有能討之者，許之先發而後聞，其急如此。所以然者，以中國不可一日而不尊，天理不可一日而不明也。今玁狁内侵，不得已而應之，雖六月出師而人不以爲暴者，知其過之不在於君上。蓋以爲所以勞我者，乃所以安我也。匡之爲言，正也。夷狄横則中國危，攘夷狄，固所以正中國也。

其第四章曰：玁狁匪茹，度也。整居焦地名。穫。地名。侵鎬地名。及方，朔方。至于涇陽。言其深入爲寇。織幟同。文鳥章，鳥隼之章。白旆繼旐。央央。鮮明貌。元戎戎車。十乘，以先啓開也。行。道也。啓行，猶言發程。

朱熹曰：言玁狁不自量度，深入爲寇如此，是以建此旌旗，選鋒鋭進，聲其罪而致討焉。直而壯，律而臧，有所不戰，戰必勝矣。

王安石曰：元戎十乘，所謂選鋒也。兵法：兵無選鋒曰北。

臣按：《易》曰：「師出以律，否臧凶。」《左傳》：「師直爲壯，曲爲老。」所以然者，惟其辭直，故其氣壯；惟其用之以律，故每事而盡善。今宣王興六月之師，因玁狁深入我地，不得已而應之，其辭直矣。其辭既直，是以聲罪致討，而我三軍莫不懷敵愾之心，其氣安得

而不壯哉？辭直而氣壯，而又選諸隊伍之中，簡其鋒鋭之士，使之開先啓行，其旗旐鮮明、兵甲犀利，無一事之不盡善，此其所以爲王者之師，彼區區醜虜，惡足以當我之鋒哉！

其五章曰：戎車既安，如輊車之覆而前也。如軒。車之却而後也。四牡既佶，壯健貌。既佶且閑。薄伐玁狁，至于太原。地名。

朱熹曰：至于太原，言逐出之而已，不窮追也。先王治戎狄之法如此。

臣按：《漢書》：嚴尤曰：「宣帝時，玁狁内侵，命將征之，盡境而還。其視戎狄之侵，譬猶蝱蟲之螫，驅之而已。」朱熹解「薄伐玁狁，至于太原」，以爲先王治戎狄之法如此。而謝枋得亦言薄伐者，叛則伐之，服則舍之，不窮追遠討也。由是觀之，可見先王之治戎狄以吾邊境爲限，越境而入者則治之，不及吾境者則不治焉。

《詩序》：《采芑》，宣王南征也。其首章曰：薄言采芑，苦菜。于彼新田。二歲曰新田。于此菑田一歲。畝，方叔涖臨也。止。其車三千，師衆也。干扞也。之試。肄習。方叔率總率之。止，乘其四騏。四騏翼翼，順序貌。路車戎路。有奭。赤貌。簟笰以竹簟爲車蔽。魚服，鉤膺馬婁頷有鉤，而在膺有樊有纓也。鞗轡也。革。轡首也。

朱熹曰：方叔，宣王卿士，受命爲將者也。其車三千，法當用三十萬衆，然此亦極其盛而言，未必實有此數也。宣王之時，蠻荆背叛，王命方叔南征，軍行采芑而食，故賦其事以起興。曰「薄言采芑」，則「于彼新田，于此菑畝」矣；「方叔涖止」，則「其車三千，師干之試」矣。又遂

言其車馬之美，以見軍容之盛也。

其卒章曰：蠢動而無知之貌。爾蠻荊州之蠻。荊，大邦爲讎。方叔元大也。老，克壯其猷。謀也。方叔率止，執訊獲醜。戎車嘽嘽，衆也。嘽嘽焞焞。盛也。如霆疾雷。如雷，顯允方叔。征伐玁狁，蠻荊來威。

朱熹曰：言方叔雖老，而謀則壯也。方叔蓋嘗與於北伐之功者，是以蠻荊聞其名而皆來畏服也。

臣按：中國之外有四夷，惟南蠻北狄最爲中國患，而在帝世，已有有苗之師矣，北狄之寇，見于經者，始于宣王之世。是時北有玁狁之征，《六月》之師是也；南有蠻荊之伐，《采芑》之詩是也。説者謂二詩皆班師時作，《六月》之辭迫，《采芑》之辭緩；《六月》以計而定，《采芑》以威而服也。雖然，時世不同，而夷狄之盛衰亦異，南與北殊俗，古與今殊時，强與弱殊勢，所謂計與威不可以偏廢，又在用之何如耳。苟北伐而有文武之吉甫，南征而有壯猷之方叔，上之人用得其人，而又委任之専，則成功不難，而夷狄賓服矣。

《詩序》：《江漢》，尹吉甫美宣王也，能興衰撥亂，命召公平淮夷。其首章曰：江漢浮浮，水盛貌。武夫滔滔。順流貌。匪安匪遊，淮夷來求。既出我車，既設我旟。匪安匪舒，淮夷來鋪。陳也。

朱熹曰：淮夷，夷之在淮上者也。鋪，陳師以伐之也。宣王命召穆公平淮南之夷，詩人美之。此章總序其事，言行者皆莫敢安徐，而曰吾之來也，惟淮夷是求是伐耳。

其二章曰：江漢湯湯，武夫洸洸。武貌。經

營四方，告成于王。四方既平，王國庶幸也。定。時靡有爭，王心載寧。

輔廣曰：四方既平，則王國庶可平定，所謂柔遠能邇也。「時靡有爭，王心載寧」，又見宣王以天下爲心，一有爭鬭，則心之不安也。讀此章，見宣王能以天下之心爲心，而召公又以宣王之心爲心也。

臣按：周室至厲王出居于彘，國勢中微矣。宣王即位，北伐玁狁則命吉甫，南征蠻荊則命方叔，至於討淮南之夷則又得召虎焉。召公既自疾其驅，而一時從行之人亦莫敢安徐焉。既而經營四方，告成于王，止曰「王國庶定」而已。庶之云者，昔人謂幸其僅然，非以是爲美也。此無他，用兵非人主之美事，不得已而興師，以遏絶亂略焉耳，非以快吾所大欲也。

漢宣帝時，先零羌楊玉叛。時趙充國年七十餘，上老之，使丙吉問誰可將者。對曰：「亡踰於老臣者。」上問當度用幾人，充國曰：「百聞不如一見，兵難隃遥也。度，臣願馳至金城，圖上方略。羌戎小夷，逆天背畔，滅亡不久。願陛下以屬老臣，勿以爲憂。」

臣按：充國謂「百聞不如一見，兵難隃度」，此真老將諳練之言。彼不出國門，而任己意以節制千里之外，固有幸而中者矣，要之不可爲法也。

趙充國至金城，須兵滿萬騎。欲渡河，恐爲虜所遮，即夜遣三校銜枚先渡，渡輒營陳。會明畢，乃以次盡渡。虜數十百騎來出入軍傍，充國曰：「吾士馬新倦，不可馳逐，此皆驍騎，又恐其爲誘兵也。擊虜以殄滅爲期，小利不足貪。」令軍勿擊，遣騎候四望陿

中無虜，乃引兵進。召諸校謂曰：「吾知羌虜不能爲兵矣，使虜發數千人守杜塞也。四望陿中，兵豈得入哉？」充國常以遠斥堠爲務，行必爲戰備，止必堅營壁，尤能持重，愛士卒，先計而後戰。西至西部都尉府，日饗軍士，士皆欲爲用。虜數挑戰，充國堅守。

臣按：充國謂「擊虜以殄滅爲期，小利不足貪」，此有國者馭虜之法。充國行兵，「行必爲戰備，止必堅營壁」，「持重愛士卒，先計而後戰」，此可以爲將兵者持重之法。

酒泉太守辛武賢奏言：「以七月上旬齎三十日糧，分兵並出擊罕、口堅反。幵，音其。奪其畜產，虜其妻子，冬復擊之，虜必震壞。」天子下其書，充國以爲：「一馬自佗負三十日食，爲米二斛四斗、麥八斛，又有衣裝、兵器，難以追逐。虜必商計度。軍進退，稍引去，逐水草，入山林。隨而深入，虜即據前險、守後阸，以絕糧道，非至計也。先零首爲畔逆，它種刼略。故臣愚策，欲捐罕、幵闇昧之過，先行先零之誅以震動之，宜悔過反善，因赦其罪，選擇良吏知其俗者拊循和輯，此全師保勝安邊之策。」

臣按：天子之師，所以誅有罪，罪有大小，則誅有先後。先零首爲畔逆，而罕、幵特刼略耳，刼略夷虜之常，它種皆然，不但罕、幵也。未嘗加兵於畔逆之先零，而先加兵於闇昧之罕、幵，雖能制其命，不足以服其心，况未必能乎？充國自謂其議爲全師保勝安邦之策，非但可用於一時，真可以爲萬世帝王以全取勝之法也。

宣帝拜許延壽爲彊弩將軍、辛武賢爲破羌將軍，嘉納其策，以書敕讓充國曰：「今轉

輸並起，百姓煩擾，將軍不早及秋共水草之利，爭其畜食，至冬虜藏匿山中，依險阻，將軍士寒，手足皸拆裂。瘃寒，創。寧有利哉？今詔武賢等以七月擊罕、幵，將軍其引兵並進。」充國上書曰：「陛下前幸賜書，欲不誅罕，以解其謀，臣故遣幵豪雕庫宣天子至德，罕幵之屬皆聞知明詔。今先零爲寇，罕羌未有所犯，乃釋有罪誅無辜，起壹難就兩害，誠非陛下本計也。臣聞兵法『攻不足者守有餘』，又曰『善戰者致人，不致於人』。今罕羌欲爲寇，宜飭兵馬，練戰士，以須其至，坐得致敵之術，以逸擊勞，取勝之道也。今恐二郡兵少，不足以守而發之行攻，釋致虜之術而從爲虜所致之道，臣愚以爲不便。先零欲畔，故與罕、幵解仇結約，常欲先赴罕、幵之急，以堅其約。今虜馬肥食足，擊之恐不能傷害，適使先零得施德於罕羌，堅其約，合其黨，迫脅諸小種，虜兵漸多，誅之用力數倍，臣恐國家憂累繇十年數，不二三歲而已。先誅先零，則罕、幵之屬不煩兵而服。涉正月擊之，得計之理及其時也，以今進兵，誠不見其利。」

臣按：充國引兵法曰「攻不足者守有餘」，又曰「善戰者致人，不致於人」，今虜欲爲寇，「宜飭兵馬、練戰士，以須其至，坐得致敵之術，以逸待勞，取勝之道也」。此數言者，真萬世守邊保圉之格言良法，今日所當遵行也。

宣帝詔武賢與充國合擊先零，時羌降者萬餘人矣。充國度其必壞，欲罷騎兵，屯田以待其敝。作奏未上，會得進兵璽書，其子卬使客諫之，充國嘆曰：「是何言之不忠也！本用吾言，羌虜得至是邪？今兵久不決，四夷卒有動搖，相因而起，雖有智者不能善

其後，羌獨足憂邪？吾固以死守之。」遂上屯田奏曰：「羌虜易以計破，難用兵碎，臣愚以爲擊之不便。計度臨羌東至浩亹，羌虜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墾可二千頃以上。臣願罷騎兵，留步兵，分屯要害處，至四月草生，發郡騎及屬國胡騎各千，就草爲田者遊兵，以充入金城郡，益積畜，省大費。謹上田處及器用簿。」上報曰：「即如將軍之計，虜當何時伏誅，兵當何時得決？孰計其便，復奏。」充國上狀曰：「臣聞帝王之兵，以全取勝，是以貴謀而賤戰。百戰而百勝，非善之善者也，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蠻夷習俗雖殊於禮義之國，然其欲避害就利，愛親戚，畏死亡，一也。今虜亡其美地薦稠也。草，愁於寄託遠遯，骨肉離心，人有畔志，而明主班師罷兵，萬人留田，順天時，因地利，以待可勝之虜，雖未即伏辜，兵決可期月而望。羌虜瓦解，前後降者萬七百餘人，及受言去者凡七十輩，此坐支解羌虜之計也。臣謹條不出兵留田便宜十二事，惟明詔采擇。」

臣按：充國所謂「帝王之師以全取勝」，此一言者，萬世中國保治安邦之格言。國家當全勝之時，猝有兵革之變，一以是言爲主，毋僥倖於一戰以中賊之計、張賊之威。必持重而不輕動，必詳慮而不苟進，非在我者有必不可勝之資，而在彼者有必可勝之算，斷然不輕發也。

趙充國奏每上，輒下公卿議臣，初是充國計者什三，中什伍，最後什八。有詔詰前言不便者，皆頓首服。魏相曰：「臣愚，不習兵事利害，後將軍數畫軍策，其言常是，臣任其計，可必用也。」上於是報充國，嘉納之。

其後充國乞骸骨，罷就第，朝廷每有四夷大議，常與參兵謀，問籌策焉。

張栻曰：漢將誠當以趙充國爲最。凡將之病，患於用而不詳也。充國蓋更軍事多矣，及聞西羌之事，則不敢以遽，而曰「兵難遥度，願馳至金城，圖上方略」，其不敢忽如此。蓋思慮之深，經歷之多，孔子所謂「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將之病在於急近功也，充國則圖其萬全，陳屯田十二利，持久而爲不可動之計，其規模與孔明渭上之師何以異哉？將之病在果於殺而不恤百姓也，充國任閫外之寄而爲國家根本之慮，要使百姓安、邊疆固而西戎坐銷焉，此殆三代之將，非戰國以來摧鋒折敵者所可班也。反覆究其規模，味其風旨，遠大周密，拔出倫輩，其在宣帝時，且不獨爲賢將，殆可相也。使其爲相，必能爲國家圖回制度，爲後世慮，安養百姓，爲邦本計，如魏相輩當在其下風耳。

戴溪曰：世有所謂智將，有所謂勇將，有所謂常勝之兵，有所謂幸勝之兵，四者不可同日而語也。圖事揆策，因時制勝，以深謀遠慮爲先，惟全國全軍是務，此智將也；躍馬撫劍，窮討殊鬬，貪前利而不恤後害，急近功而不暇遠略，此勇將也；以律而出，見利而動，十則圍而五則攻，避其鋭而乘其弊，此常勝之兵也；勃興於草野閭巷之中，再鼓於奔北敗衄之後，垂亡而復存，轉禍以爲福，此幸勝之兵也。勇將能效搏執之力，智將能取指縱之功，幸勝之兵可成事於一時，常勝之兵可爲法於萬世。充國以智將而用常勝之兵，故先計而後戰，常曰「擊虜以殄滅爲期，

小利不足貪」，又曰「兵所以明德除害也，舉德於外則福生於内，不可不謹」，又曰「帝王之兵以全取勝」，又曰「兵以計爲本，故曰多算勝、少算不勝」，又曰「戰不必勝，不苟接刃；攻不必取，不苟勞衆」，凡上書至於論列再四，其言深切，可爲萬世法。與夫不度彼己、不計成敗，殘兵以逞僥倖功名者，豈不相萬萬邪！

臣按：自古論兵者多矣，惟趙充國最得帝王全勝之要道焉，萬世持盈守成之君所當師法者也。蓋創業之君與守成之君不同，故其用兵亦不同焉，何也？創業之君，尺地一民皆非己有，其所糾集者皆一時烏合之衆，兵雖衆而人心不堅，軍資有限，而餽餉或至於不繼，故乘勢急戰以求決勝。若夫守成之君則不然，上承祖宗之業，内撫人民之衆，以衆而臨寡，以大而制小，以有餘而應不足，其於寇賊夷狄，除去其害爾，非有所利之也，況其所嘯聚者皆吾之民，克之雖可喜，而亦可悲，勝之未必得福，而敗或足以致禍。在我所繫者重，故其發之也不可以輕，故非萬全決勝，必不爲也。自世尚孫、吴之法，謂兵貴神速，往往以逗遛爲將之罪，殊不知帝王之師，與敵國戰爭不同，彼言各有當耳。惟充國以深遠之謀，用常勝之兵，所謂「帝王之兵以全取勝」，全之一言，真得三代帝王用兵取勝之要道，萬世所當師法者也。張栻謂漢將當以趙充國爲最，嗚呼！豈但漢之將哉！臣竊以謂古今論帝王之師者，一充國而已，何止最於將而已哉！

班固曰：久矣，夷狄之爲患也，故自漢興，忠言嘉謨之臣曷常不運籌策，相與爭於廟堂之上乎！高祖時，則劉敬；吕后時，樊噲、季布；孝文時，賈誼、鼂錯；孝武時，王恢、韓安國、朱買臣、公孫弘、董仲舒，人持所見，各有同異，然總其要歸，兩科而已。縉紳之儒，則守和親；介冑之士，則言征伐。皆偏見一時之利害，而未究匈奴之終始也。自漢興以至于今，曠世歷年，多於春秋，其與匈奴有脩文而和親之矣，有用武而克伐之矣，有卑下而承事之矣，有威服而臣畜之矣，詘伸異變，强弱相反。

臣按：班固謂漢之諸臣論馭匈奴者，不過兩科，和親與征伐而已。然兩科之中，又各有兩科焉。脩文而和親之，上也；卑下而承事之，則失之弱矣。威服而臣畜之，上也；黷武而征伐之，則失之暴矣。然此皆視夷狄以爲屈伸强弱，非帝王慎德威懷之道也。是故凡爲天下國家者，必內無虞廷怠荒之失，外有《周官》九伐之師，合內外而一之，斯其爲帝王馭遠之術歟。以上言征討。

以上征討綏和之義。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十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十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❶

馭夷狄

征討綏和之義下

《左傳》：襄公四年，晉悼公曰：「然則莫如和戎乎？」魏絳曰：「和戎有五利焉，戎狄荐草也。居，狄人逐水草而居。貴貨易輕也。土，土可賈焉，一也。邊鄙不聳，民狎習也。其野，穡人成功，二也。戎狄事晉，四鄰振動，諸侯威懷，三也。以德綏戎，師徒不勤，甲兵不頓，壞也。四也。鑒于后羿，而用德度，遠至邇安，五也。君其圖之。」公說，使魏絳盟諸戎。

臣按：此後世和戎之始。

襄公十一年，鄭人賂晉侯以歌鍾二肆，列也。及其鎛磬，女樂二八。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曰：「子教寡人和諸戎狄，以正諸華，八年之中，九合諸侯，如樂之和，無所不諧，請與子樂之。」辭曰：「夫和戎狄，國之福也。八年之中，九合諸侯，諸侯無慝，君之靈也，二三子之勞也，臣何力之有焉？抑臣願君安其樂而思其終也。」

臣按：魏絳所和之戎，戎而入居中國者也。而後世所和之戎，則是化外之人，處荒漠不毛之地者也。

❶「治國平天下之要」，此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漢高祖八年，匈奴數苦北邊，帝患之，劉敬曰：「天下初定，士卒罷與疲同。於兵，未可以武服也。冒頓弑父代立，妻群母，以力爲威，未可以仁義説也，獨可以計久遠子孫爲臣耳。陛下誠以適長公主妻之，彼必慕以爲閼氏，生子必爲太子。歲時問遺，諭以禮節。冒頓在固爲子婿，死則外孫爲單于，可無戰以漸臣也。」帝曰：「善。」欲遣長公主，吕后不可，乃取家人子，名爲長公主以妻單于，使劉敬往結和親約。

司馬光曰：劉敬謂冒頓殘賊，不可以仁義説，而欲與爲昏姻，何前後之相違也？帝王之御夷狄，服則懷之以德，叛則震之以威，未聞與爲昏姻也。

臣按：齊景公，一列國之諸侯也，畏吴之强，不得已而以女女去聲。吴。吴，泰伯之後，周之同姓，固在九州之域中也，景公猶且爲之涕泣焉。堂堂中朝，奄有四海之大、土宇之廣、甲兵之强、人士之衆，乃至無策以禦外侮，而與異類通昏姻，決華夷之防，廢徵聘之禮。嗚呼！景公不得已而爲之，高帝則可以已而不已焉。夫以創業之君，任百戰之將，馭戎豈無他策，而必割所愛以遺所惡哉？蓋高帝因劉敬之言，劉敬本魏絳之説，後遂祖之，以爲馭戎上策。夫以閨門窈窕之姿，爲腥膻犬羊之配，田舍翁溺所愛者，尚不忍也，孰謂英雄之主如漢高祖、唐太宗者，乃忍爲之哉！蓋其慕割愛爲民之名，而不明華夷之分、人倫之理故也。

文帝遣陸賈使南越，賜其王佗書曰：「朕，高皇帝側室之子也，棄外，奉北藩于代，道里遥遠，壅蔽樸愚，未嘗致書。高皇帝棄群

臣，孝惠皇帝即世，高后自臨事，不幸有疾，諸吕爲變，賴功臣之力，誅之已畢。朕以王、侯、吏不釋之故，不得不立。乃者聞王遺將軍隆慮侯書，求親昆弟，請罷長沙兩將軍。朕以王書罷將軍傅陽侯，親昆弟在真定者，已遣人存問，脩治先人冢。前日聞王發兵於邊，爲寇不止，當其時，長沙苦之，南郡尤甚，雖王之國，庸獨利乎？必多殺士卒，傷良將吏，寡人之妻，孤人之子，獨人父母，得一亡十，朕不忍爲也。得王之地，不足以爲大，得王之財，不足以爲富，服領以南，王自治之。雖然，王之號爲帝，兩帝並立，亡（與無同。）一乘之使以通其道，是争也，争而不讓，仁者不爲也。願與王分棄前惡，終今以來，通使如故。」賈至南越，佗恐，頓首謝罪，願奉明詔，長爲藩臣，奉貢職。

胡寅曰：賢哉文帝之不欺也。實言之，於德無損，而聽者心説而誠服矣。或者夸大其辭，侈耀其事，假於符讖，託於怪神，欲以讋厭群衆，而不知虚誕之可愧也。《易》曰：「謙尊而光，卑不可踰。」文帝有焉。

臣按：天下道理，最大且真者，誠而已。是誠也，可以感天地、格鬼神、洞金石、孚禽魚。夷狄雖異類，亦人也，孰謂不可以誠感乎？誠之爲言，真實無妄之謂也。真則無僞，實則無虚，無妄則誠矣。觀漢文帝賜尉佗書，自言其爲側室子，而又言高后自臨事，諸吕爲變，非但言其身之所自出，而國家不幸之變故，亦併及之。千載之下，讀之猶使人心悦而誠服。況同時之人，素不知其故者，一旦得而聞之，寧能不感動其心乎？後世帝王惟我聖祖開國

之初所降詔書與文帝不約而同。一則曰「朕本淮右小民」，二則曰「朕本淮右布衣」，其言不一而足。《中庸》謂「惟天下至誠，可以參天地、贊化育」，而區區夷落，固在其化育之中矣。

文帝時，賈誼上疏，曰：匈奴侮嫚侵掠，而漢歲致金絮、采繒以奉之，骪細娛而不圖大患，非所以爲安也。欲試屬國，施五餌三表以係單于。

顏師古曰：愛人之狀，好人之技，仁道也；信爲大操，常義也；愛好有實，已諾可期，十死一生，彼將必至：此三表也。賜之盛服車乘以壞其目，賜之盛食珍味以壞其口，賜之音樂婦人以壞其耳，賜之高堂邃宇、倉庫奴婢以壞其腹，於來降者上召幸之相娛樂，親酌手食之以壞其心：此五餌也。

臣按：或問朱子曰：「五餌之説如何？」曰：「伊川言宋朝正用此術，契丹分明是被金帛買住了，虜人分明是遭餌，但恐金帛盡則復來。」觀此説，則昔人謂誼爲迂。誼豈迂者哉？蓋用兵則利在臣下，不用兵而和則利歸虜主，虜人嗜利，此所以樂從也。宋富弼説契丹以歲幣，亦是此意。雖然，金帛出於民，國家既竭民力以養兵，而又使出財以賂虜，金帛有時而竭，虜人貪饕心無已時，一旦無以應其求，則兵端起矣。宋人之於契丹、女真可鑒也已。此君子作事，所以貴乎謀始而必思爲可繼也邪！

武帝建元六年，匈奴來請和親，天子下其議。王恢，燕人，習胡事，曰：「匈奴和親不過數歲即復倍約，不如勿許，興兵擊之。」韓

安國曰：「匈奴遷徙鳥舉，難得而制。今行數千里與之爭利，則人馬疲乏，虜以全制其敝，此危道也，不如和親。」群臣議者多附安國，於是許之。

臣按：匈奴求和親，夷狄非我族類，割所愛而與之，固不可，而又假以家人子與之，則是待之不以誠也，尤不可。若夫彼不曾侵我也，而興兵擊之，則曲在我，直在彼。華夏禮義之邦，與夷狄較而曲在我，可不可乎？方其彼之有求也，則正辭以拒之，曰：「中國女子不習外國水土，而又多病。況人生脩短不常，而女子性質不定，或反因之以成釁隙，不若各守疆界，敦禮義之爲久長也。」如此復之，非獨善爲之辭，理亦當如是也。

宣帝時，議者多曰匈奴爲害日久，可因其壞亂，舉兵滅之。詔問御史大夫蕭望之，對曰：「春秋晉士匄帥師侵齊，聞齊侯卒，引師而還。君子大其不伐喪，以爲恩足以服孝子，誼足以動諸侯。前單于慕化鄉善，遣使請求和親，海内欣然，夷狄莫不聞，不幸爲賊臣所殺。今而伐之，是乘亂而幸災也，彼必犇走遠遁。不以義動兵，恐勞而無功。宜遣使者弔問，輔其微弱，救其災患，四夷聞之，咸貴中國之仁義。如遂蒙恩得復其位，必稱臣服從，此德之盛也。」上從其議。

臣按：天地間有華夷，猶天之有陰陽，有此必有彼，決無滅絶其類之理。況其族屬非一類，此一類衰矣，而彼一類又起。聖王知其然，故其待夷狄也，惟存吾有常之心，而不幸其無常之災。此中國之仁義所以爲可貴，而異於夷狄也。

成帝河平二年，❶匈奴遣右皋林王伊邪莫演奉獻，罷歸，自言「欲降，即不受我，我自殺，終不敢還」。使者以聞，下公卿議。議者或言宜如故事，受其降。谷永、杜欽以爲：「漢興，匈奴數爲邊害，故設金爵之賞以待降者。今單于稱臣朝賀，無有二心，接之宜異於往時。今既享其聘貢之質，更受其逋逃之臣，是貪一夫之得而失一國之心，擁有罪之臣而絶慕義之君也。假令單于初立，欲委身中國，未知利害，使之詐降以卜吉凶，受之虧德沮善。令單于自疏，不親邊吏；或者設爲反間，欲因而生隙，受之適合其策，使得歸曲而責直。此誠邊竟安危之原，師旅動静之首，不可不詳也。不如不受，以明日月之信，抑詐諼之謀，懷附親之心，便。」

臣按：谷永、杜欽此議，得帝王以誠信待夷狄之道，後世邊夷來貢而降，有與此事相同者，宜準此以爲法。

光武建武二十八年，北匈奴遣使貢馬及裘，更乞和親，并請音樂，又求率西域諸國胡客俱獻見。帝下三府議酬答之宜，司徒掾班彪曰：「臣聞孝宣帝敕邊守尉曰：『匈奴大國，多變詐，交接得其情，則却敵折衝；應對入其數，則反爲輕欺。』今北匈奴見南單于來附，懼謀其國，故數乞和親。又遠驅牛馬與漢合市，重遣名王多所貢獻，斯皆外示富彊以相欺誕也。臣見其獻益重，知其國益虚；歸親愈數，爲懼愈多。然今既未獲助南，則亦未宜絶北，羈縻之義，禮無不答。謂可頗加賞賜，略與所獻相當，報答之辭令，必有所適。」

❶「河平二年」，據《漢書·匈奴傳》，應作「河平元年」。

臣按：孔子言不逆詐，不億不信，抑亦先覺之爲賢。此非但可施於待人處事，雖中國之待夷虜，亦莫不然。班彪之處北匈奴，蓋有得於先覺之道者矣，其所立藁草，委曲明盡，可爲後世代言者法。

班固曰：和親之論，發於劉敬。是時天下初定，新遭平城之難，故從其言，約結和親，賂遺單于，以救安邊境。孝惠、高后時，遵而不違，匈奴寇盜不爲衰止，而單于反以加驕倨。逮至孝文，與通關市，妻以漢女，增厚其賂，歲以千金。而匈奴數背約束，邊境屢被其害。是以文帝中年赫然發憤，遂躬戎服，親御鞍馬，從六郡良家材力之士，馳射上林，講習戰陳。聚天下精兵，軍於廣武，顧問馮唐與論將帥，喟然歎息，思古名臣。此則和親無益已然之明效也。仲舒親見四世之事，猶欲復守舊文，頗增其約，以爲義動君子、利動貪人，如匈奴者非可以仁義説也，獨可以厚利結之於天耳。故與之厚利以没其意，與盟於天以堅其約，質其愛子以累其心。匈奴雖欲展轉，奈失重利何，奈欺上天何，奈殺愛子何！夫賦斂行賂不足以當三軍之費，城郭之固無以異於貞士之約，而使邊城守境之民父母緩帶，稚子咽哺，胡馬不窺於長城，而羽檄不行於中國，不亦便於天下乎？察仲舒之論，考諸行事，迺知其未合於當時，而有闕於後世也。當孝武時，雖征伐克復，而士馬物故，亦略相當。雖開河南之野，建朔方之郡，亦棄造陽之北九百餘里，匈奴人民每來降漢，單于亦輒拘留漢使，以相報復。其桀驁尚如斯，安肯以愛子而爲質哉？此不合當時之言也。若不置質，空約和親，是襲孝文既往之悔，而長匈奴無已之詐也。夫邊境不選守

境武略之臣，脩障隧備塞之具，厲長戟勁弩之械，恃吾所以待邊寇而務賦斂於民，遠行貨賂，割剥百姓，以奉寇讎，信甘言，守空約，而幾胡馬之不窺，不已過乎？ 夫規事建議，不圖萬世之利，而媮恃一時之事者，未可以經遠也。

臣按：班固引董仲舒之言和親，謂其「不圖萬世之利，而媮恃一時之事」，斷之曰仲舒之言漏，信乎其漏也！ 仲舒此言，蓋與賈生五餌之説略同。 其言與之厚利和親，後世亦有用之以弭禍息争者矣，然卒無益焉。 唐人之遣公主、宋人之納歲幣，徒費民財、損國威，其後效果何如也？ 後之人尚鑒之哉！

魏毌丘興爲安定太守，❶將之官，魏公操戒之曰：「羌胡欲與中國通，自當遣人來，慎勿遣人往。 善人難得，必將教羌胡妄有所請求，因欲以自利。 不從便爲失異俗意，從之則無益事。」興至，遣校尉范陵至羌中，陵果教羌使自請爲屬國都尉，公曰：「吾預知當爾，蓋經事多耳。」

臣按：曹操謂「羌欲與中國通，自當遣人來，慎勿遣人往」，此誠練達事體、通曉夷情之語也。 蓋中國之與夷狄，氣類不同，疆域殊隔，無事時，政不必屑屑相與通往來也。 非甚不得已，決不可以通使。 必不得已，須擇其人，不得其人，寧受其責，而不輕啓其途。 是何也？ 善人之難得也。 彼不善之小人，昧於大體，惟顧目前，理之可行與否、事之可繼與否皆不暇計，往往順適敵情以爲身利，假上旨以許予，教虜人以

❶「興」，原作「儉」，今據同段下文及《三國志·魏志》改。

請求，啓其所未知，逢其所欲爲，允其所不可必得。既而不副其意，因而啓釁端、開邊隙者，皆此輩爲之也。然其中固有怵於利害，苟逭一時者，而亦有反假虜勢，以爲身榮利如范陵者。曹公爲此言，自謂其經事多，豈不信哉！萬一國家不得已與外國通使，須審擇其人，必知義理、有氣節、通古今、識事體者，然後遣之。不可專用武弁，而必兼之文士；不可專任邊吏，而必主之廷臣；不可專信内附之虜，而必仗之中夏之人。

唐文宗太和五年，吐蕃維州副使悉怛謀請降，盡帥其衆奔成都，李德裕遣兵據其城，具奏其狀。事下尚書省集百官議，皆請如德裕策，牛僧孺曰：「吐蕃之境四面各萬里，失一維州，未能損其勢。比來脩好，約罷戍兵。中國禦戎，守信爲上。彼若來責曰何事失信，養馬蔚茹川，上平涼坂，萬騎綴回中，怒氣直辭，不三日至咸陽橋。此時西南數千里外，得百維州，何所用之？徒棄誠信，有害無利。此匹夫所不爲，況天子乎？」上以爲然，詔德裕以其城及悉怛謀等，悉歸之吐蕃，吐蕃誅之於境上，極其慘酷。至武宗朝，德裕爲相，言：「維州據高山絶頂，三面臨江，在戎虜平川之衝，是漢地入兵之路。初河、隴盡没，惟此獨存，吐蕃以計陷之，號曰無憂城，從此得以併力西邊，憑陵近甸。韋臯欲經略河湟，須此城爲始，急攻數年，卒不可克。臣到西蜀，空壁來歸，南蠻震懾，山西八國皆願内屬，可減八處鎮兵，坐收千餘里舊地。且維州未降前一年，吐蕃猶圍魯州，豈顧盟約？當時不與臣者，望風疾臣，詔臣執送悉怛謀等，

令彼自戮。臣累表陳論，乞垂矜捨，答詔嚴切，竟令執還。將吏對臣無不隕涕，蕃帥即以此人戮於境上，絶忠款之路，快兇虐之情。乞追獎忠魂，各加褒贈。」詔贈悉怛謀右衛將軍。

司馬光曰：論者多疑維州之取舍，不能決牛、李之是非。臣以爲唐新與吐蕃脩好，而納其維州，以利言之，則維州小而信大，以害言之，則維州緩而關中急。然則爲唐計者，宜何先乎？悉怛謀在唐則爲向化，在吐蕃不免爲叛臣，其受誅也，又何矜焉？且德裕所言者，利也；僧孺所言者，義也。匹夫徇利而忘義，人猶恥之，况天子乎？譬如鄰人有牛逸而入於家，或勸其兄歸之，或勸其弟攘之。勸歸者曰：「攘之不義也，且致訟。」勸攘者曰：「彼嘗攘吾羊矣，何義之拘。牛大畜也，鬻之可以富家。」以是觀之，牛、李之是非可見矣。

胡寅曰：司馬公之言過矣。使維州本非唐地，既與之和，棄而不取，姑守信約可耳。本唐之地，爲吐蕃所侵，乃欲守區區之信，舉險要而棄之，可乎？僧孺所謂三日至咸陽，特以大言怖文宗，非事實也。夫奪吾之地而約以盟，此正蒲人所以要孔子者，不可謂之信也。取我故地，乃義所當爲，司馬公不以義斷之，而以利害爲言，又斥德裕爲利，僧孺爲義，是皆無所據矣。故以維州歸吐蕃，棄祖宗土宇，縛送悉怛謀，沮歸附之心，僧孺以小信妨大計也。下維州遣兵據之，洗數十年之恥，追獎悉怛謀，贈以官秩，德裕以大義謀國事也。此二人是非之辨也。

臣按：維州悉怛謀之事，司馬氏是僧

孺，胡氏是德裕。其所論者，牛、李二人已然之是非也。臣請就其未然者而爲之處置焉。夫德裕初得悉怛謀之通款，即密以其事聞之朝廷，且致書宰執，俟報下而行焉。報可則行，不可則姑已之，以待機會之來。如此，則不失歸附之心，而貽之禍患，且亦不起邊釁矣。不然，若其人既歸，其地已爲吾所據，業已如此，不待其請，即明言告諭之，歸其地，而不予其人，則虜感吾恩信，而歸附之人亦不遭慘毒矣。由是觀之，二人者皆有失也。德裕之失，在於急功名。僧孺之失，在於報私怨。就二人之中而言，則急功名者，猶爲彼善於此也。嗚呼！假國家之事以行其私，其於私計得矣，如公義何！

范仲淹議和、守、攻、備四策，其和策曰：元昊未嘗挫衄，而輒求通順，實圖休息，所獲者大利，所屈者虚稱。然干請多端，姦謀未測，國家以生靈爲念，不可不納。如唐高祖、太宗，應天順人，百戰百勝，猶屈於突厥。當戎主始亡，爲之舉哀，廢朝三日，遣百僚詣館弔其來使，其屈禮之甚也。又太宗驅六騎於渭上，見頡利與語，復親與之盟，頡利既退，左右勸擊之，太宗不從。此盛王之謀也。陛下如唐高祖、太宗，隆禮謹信，以盟好爲權宜；選將厲兵，以攻守爲實事。彼不背盟，我則撫納無倦；彼將負德，我則攻守皆宜。如此，結好之策，未有失也。

臣按：仲淹所謂「隆禮謹信，以盟好爲權宜；選將厲兵，以攻守爲實事」，後世不得已而與和戎者，當以此言爲權度。

以上征討綏和之義。臣按：昔人謂戰、守、和皆應敵之具，而非制

敵之本，制敵之本乃在夫可以戰、可以守、可以和，何者？此實其腹心而運夫四肢之道也。蓋盡吾所以治中國者，則戰之中有守、有和，守之中有和、有戰，和之中亦有戰、有守，如環無端，迭相爲用，其變不同，則其所以應之者亦不一。要令制敵在我，而其力常有餘，欲戰則爲唐太宗，欲守則爲漢光武，欲和則爲漢文帝，如斯而已。苟惟先外而後内，執一而廢二，以鏖兵爲戰，以畫地爲守，以解弛爲和，則以戰乃秦氏、隋氏之戰，守乃朱梁之守，而其和乃石晉之和矣。由是觀之，則知戰、守、和之三言者，古今制馭夷狄之道不出乎此矣。漢人所謂治戎三策者皆在焉。然就其三者而言之，上策莫如守，守而彼侵軼要求不已，然後量彼己，審時勢，或與之戰，或與之和。所以戰者，以固吾守，非利其有而侵之。所以和者，以安吾守，非畏其彊而屈之。是故戰而彼吾服，吾亦不忘戰而一於守。和而彼吾孚，吾亦不忘戰而一於守。戰也、守也、和也，皆應敵之具，而所以用之以制敵者，在因其勢，隨其機，應其變。可以戰，可以無戰，可以和，可以無和，其運用在吾之一心，然要其歸止於守吾之封疆而已。是則三者之中，則又以守爲本焉。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十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十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

馭夷狄

脩攘制御之策上

《詩序》曰：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内，《采薇》以下治外，始於憂勤，終於逸樂。

臣按：華處乎内，夷居乎外，天造地設，而以山川爲之疆域，所以别生分類，而使之毋相混淆、毋相侵越也。是以自古聖帝明王必嚴内外之辨，所以治内者，必詳必慎，而無一事之不備，所以治外者，必嚴必密，而無一隙之可乘，此其所以憂勤於其始，而逸樂於其終也歟。

又曰：《小雅》盡廢，則四夷交侵，中國微矣。

孫覺曰：《小雅》，王道之序，凡其所言，皆紀綱人倫，惠養萬物。君臣相遇以誠，而知群下之樂苦，遣使勞還，恩意愈篤，反覆以自治爲先。故能周道中興，夷狄遠迹。夫以夷狄之患，雖盛王所不能免，惟知自治者爲能勝之。

臣按：孟子謂「王者之迹熄而《詩》亡」，推而言之，可見王道盛時，治迹昌熾，而《詩》之爲《詩》，所以宣暢歌詠於朝廷燕饗之際、歡忻和悦以通群下之情、恭敬齊莊以發先王之德者，無非和平正大之音，内治既脩，而外治無不

舉。自《小雅》之詩廢，則内治不脩矣。内治不脩，則紀綱廢弛、政教乖亂，又何以治外哉！

又曰：宣王能内脩政事，外攘夷狄，復文、武之竟土，脩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於東都。

臣按：成、康既没，周室漸微。八世而厲王胡暴虐，周人逐之，出居于彘，玁狁内侵，逼近京邑。宣王即位，内脩政事，外攘夷狄，遂使文、武、成、康之盛復其舊焉。夫以帝王爲治，先内而後外，必内之政事既無不脩，然後外之夷狄攘斥焉。是知内脩者，外攘之本也。

漢文帝時，太子家令鼂錯言：臣聞用兵臨戰，合刃之急者三：一曰得地形，二曰卒服習，三曰器用利。《兵法》曰：丈五之溝，漸車之水，山林積石，經川常流之水。丘阜，草木所在，此步兵之地也，車騎二不當一。土山丘陵，曼衍相屬，平原廣野，此車騎之地也，步兵十不當一。平陵相遠，川谷居間，仰高臨下，此弓弩之地也，短兵百不當一。兩陳相近，平地淺草，可前可後，此長戟之地也，劍楯三不當一。萑音完。葦竹蕭，蒿也。草木蒙籠，枝葉茂接，此矛鋋鐵把。之地也，長戟二不當一。曲道相伏，險阸相薄，此劍楯之地也，弓弩三不當一。士不選練，卒不服習，起居不精，動静不集，趨利弗及，避難不畢，前擊後解，與金鼓之音相失，此不習勒卒之過也，百不當十。兵不完利，與空手同；甲不堅密，與袒裼同；弩不可以及遠，與短兵同；射不能中，與亡矢同；中不能入，與亡鏃同，此將不省兵之禍也，五不當一。

臣按：錯此言地形各有所宜，與夫兵

卒相當之數，而卒歸其過於不習勒卒、將不省兵。夫將能省兵，則器械無不利矣；卒能習勒，則兵無不可用矣。

錯又言曰：臣聞小大異形，彊弱異勢，險易異備。夫卑身以事彊，小國之形也。合小以攻大，敵國之形也。以蠻夷攻蠻夷，中國之形也。今匈奴地形、技藝與中國異，上下山阪，出入溪澗，險道傾仄，古側字。且馳且射，風雨罷勞，飢渴不困，此匈奴之長技也。若夫平原易地，輕車突騎，勁弩長戟，射疏及遠，堅甲利刃，長短相雜，遊弩往來，什伍俱前，材官騶矢之善者。發，矢道同的，同一中的。下馬地鬭，劍戟相接，去就相薄，迫也。此中國之長技也。然兵，凶器；戰，危事。以大爲小，以彊爲弱，在俛仰之間耳。夫以人之死爭勝，跌而不振，則悔之無及也。帝王之道，出於萬全。今降胡、義渠來歸誼者，飲食長技與匈奴同，可賜之堅甲絮衣、勁弓利矢，益以邊帥之良騎，令明將能知其習俗、和輯其心者，以陛下之明約將之，即有險阻，以此當之；平地通道，則以輕車材官制之，兩軍相爲表裏，而各用其長技，衡横也。加之以衆，此萬全之術也。

臣按：錯謂兵凶戰危，以大爲小，以彊爲弱，在俯仰之間。臣愚以爲用兵之變，豈但大小彊弱之間易置而已哉？生死興亡在呼吸頃耳。其蹉跌也，不但不振而已，其爲悔也，何可及哉！是以帝王之道，必出於萬全，必先事而深思，不臨事而後悔也。錯又謂以蠻夷攻蠻夷，爲中國之形，而以兼用漢胡長技，相爲表裏，以爲萬全之術。其得中國帝王以全制勝之術也哉！

宣帝元康三年，先零羌與諸羌解仇交質，上

以問充國，對曰：「羌人所以易制者，以其種自有豪，數相攻擊，勢不一也。」

臣按：夷性好争，争則自相仇殺，不暇爲中國患，而或假中國之威以制服其仇。是故夷狄之勢分，則中國之威振，而邊圉靖矣。

哀帝建平中，匈奴單于上書願朝，哀帝以問公卿，亦以爲虚費府帑，可且勿許。揚雄上書諫曰：「六經之治，貴於未亂；兵家之勝，貴於未戰，二者不可不察也。匈奴本五帝所不能臣、三王所不能制，以秦始皇之彊、蒙恬之威，帶甲四十餘萬，然不敢窺西河，乃築長城以界之。會漢初興，以高祖之威靈，三十萬衆困於平城，士或七日不食。時奇譎之士、石大也。又堅固也。畫計策。之臣甚衆，卒其所以脱者，世莫得而言也。高后時，匈奴悖慢，大臣權書遺之，然後得解。及孝文時，匈奴侵暴北邊，候騎至雍甘泉，京師大駭，發三將軍屯細柳、棘門、霸上以備之，數月迺罷。孝武即位，設馬邑之權，欲誘匈奴，徒費財勞師，一虜不可得見，況單于之面乎？其後迺大興師數十萬，使衛青、霍去病操兵，前後十餘年。於是浮西河、絶大幕，破寘顔，襲王庭，窮極其地，追犇逐北，封狼居胥山，禪於姑衍，以臨瀚海。匈奴震怖，益求和親，然而未肯稱臣也。且夫前世豈樂傾無量之費，役無罪之人，快心於狼望匈奴地名。之北哉？以爲不壹勞者不久佚，不暫費者不永寧，是以忍百萬之師，以摧餓虎之喙，運府庫之財，填盧山匈奴中山。之壑，而不悔也。至太始之初，匈奴有桀心，欲掠烏孫，侵公主，迺發五將之師十五萬騎以擊之。時鮮有所獲，徒奮揚威武，明漢兵若風雷耳，雖空行空反，尚誅兩

將軍。故北狄不服，中國不得高枕安寢也。至元康、神爵之間，匈奴内亂，五單于争立，日逐、呼韓邪擕國歸死，扶伏匍匐。稱臣，然尚羈縻之，計不顓制。自此之後，欲朝者不拒，不欲者不彊。何者？外國天性忿鷙，形容魁健，負力怙氣，難化以善，易肆以惡，❶其彊難詘，其和難得。故未服之時，勞師遠攻，傾國殫貨，伏尸流血，破堅拔敵，如彼之難也。既服之後，慰薦撫循，交接賂遺，威儀俯仰，如此之備也。北狄真中國之堅敵，前世重之滋甚，未易可輕也。今單于歸義，懷款誠之心，欲離其庭，陳見於前，此迺上世之遺策，神靈之所想望，國家雖費，不得已者也。奈何距以來厭之辭，踈以無日之期，消往昔之恩，開將來之隙。百年勞之，一日失之，費十而愛一，臣竊爲國不安也。惟陛下少留意於未亂、未戰，以遏邊萌之禍。」

臣按：揚雄此書，前漢所以處匈奴者，備於此矣。但其所謂單于歸義，陳見於前，以爲「迺上世之遺策，神靈之所想望」，則過矣。夫内夏而外夷，天地之常經，荒服之外禮教所不及者，聖王所不臣，古今之大義也。必欲腥膻之醜類、侏㒧藍縷之夷獠，皆冠帶以列位，稽顙而來朝，以此爲遺後之策，以此爲足以慰神靈之所想望，是乃秦皇、漢武夸大喜功之私心，非帝王内夏外夷大中至正之道也。

王莽時，匈奴入雲中塞，諸將在邊，未敢出擊，嚴尤諫曰：「匈奴爲害，所從來久矣，未聞上世有必征之者也。後世三家周、秦、漢

❶「肆」，原作「隸」，據四庫本改。

征之，然皆未有得上策者也。周得中策，漢得下策，秦無策焉。當周宣王時，玁狁內侵，至于涇陽，命將征之，盡境而還。其視匈奴之侵，譬猶蟁蝱之螫，驅之而已，故天下稱明，是爲中策。漢武選將練兵，約齎輕糧，深入遠戍，雖有克獲之功，胡輒報之，兵連禍結三十餘年，中國罷耗，匈奴亦創艾，而天下稱武，是爲下策。秦始皇不忍小恥，而輕民力，築長城之固，延袤萬里，轉輸之行起於負海，疆境既完，中國內竭，以喪社稷，是爲無策。」

劉貺曰：嚴尤辨而未詳，班固詳而未盡，推其至當，周得上策，秦得其中，漢無策。何以言之？荒服之外，聲教所不逮，其叛不爲之勞師，其降不爲之釋備，嚴守禦、險走集，使其欲爲寇而不能，欲爲臣而不得也。「惠此中夏，以綏四方」，周之道也。故曰周得上策。《易》稱「王侯設險，以守其國」，築長城，守障塞，所以設險也。趙簡子起長城以備胡，燕、秦亦築長城以限中外，秦兼天下，益理城塹，城全國滅，人歸咎焉。後魏築長城，議者以爲人治一步，方三千里，役三十萬人，不旬朔而獲久逸。故曰秦得中策。漢以宗女嫁匈奴，而高祖亦審魯元不能止趙王之逆謀，謂能息匈奴之叛，非也。且冒頓手殺其親，而冀其不與外祖爭彊，豈不惑哉？然則知和親非久安計而爲之者，以天下初定，紓歲月之禍耳。武帝時，中國乂安，胡寇益希，疏而絕之，此其時也，方更糜耗華夏，連兵積年。故嚴尤以爲下策。

臣按：嚴尤謂後世征戎有三策，謂周得中策，漢得下策，秦無策焉。不知其

所謂上策者，果何代有之乎？ 意者必如虞之無怠無荒而四夷來王，周之明王慎德而四夷咸賓，然後爲上策乎？ 夫虞、周之事，化之也，非征之也。 若夫命將征之之策，臣竊以爲獫狁來侵，從而禦之，驅之出境，不復窮追，周得上策矣。 秦之築長城，急於成功，輕用民力，内竭中國，以喪社稷，固爲無策。然使其能因近邊之人，當農隙之時，以漸而脩築邊牆，以禦戎馬之衝突，劉貺謂之得中策，亦非也。 漢武之窮兵黷武，兵連禍結三十餘年，謂之下策也宜哉！ 雖然，漢人出塞之兵猶因其犯邊而征之也，後世乃有虜本不犯邊而出其不意以掩襲之者，豈非無策之甚哉？ 又出漢人之下矣！

順帝永和五年，南匈奴吾斯車紐等反，寇西河，詔度遼將軍馬續招降之，大將軍梁商移書續等曰：「中國安寧，忘戰日久，良騎野合，交鋒接矢，決勝當時，戎狄之所長，而中國之所短也。 彊弩乘城，堅營守固，以待其衰，中國之所長，而戎狄之所短也。 宜務先所長以觀其變，設購開賞，宣示反悔，勿貪小功以亂大謀。」

臣按：中國與戎狄各有所長。 吾惟用吾之長，而於彼之所長也恒思有以避之。 設法用計，隨時趨勢，使彼違所長，而以吾所長乘而陵之，鮮不勝矣。

唐太宗貞觀二年，北頡利政亂，薛延陀、回紇等叛之，頡利不能制，會大雪，羊馬多死，民大飢。 鄭元璹使還，言於上曰：「戎狄興衰，專以羊馬爲候。 今突厥民飢畜瘦，將亡之兆也。」 群臣多勸上乘間擊之。 上曰：「背盟不信，利災不仁，乘危不武。 縱其種

落盡叛，六畜無餘，朕終不擊。必待有罪，然後討之。」

臣按：太宗此言，得帝王馭夷狄之道。大哉王言，天地之心也。

貞觀四年，西突厥種落散在伊吾，詔以李大亮爲安撫大使，貯糧磧口以賑之。大亮言：「欲懷遠者，必先安近。中國如本根，四夷如枝葉，疲中國以奉四夷，猶拔本根以益枝葉也。今招致西突厥，但有勞費，未見有益。况河西州縣蕭條，不堪供億，不如罷之。其或自立君長，求内屬者，羈縻受之，使居塞外，爲中國藩蔽。此乃施虚惠而收實利也。」上從之。

臣按：大亮此言，既知所輕重，又知所内外。朝廷用若人以安撫外夷，豈徒夷狄得其安哉，而中國亦將賴之也。

貞觀十八年，突厥俟利苾可罕北渡河，薛延陀惡之，數相攻。俟利苾有衆十萬，不能撫禦，其衆悉南渡河，請處於勝、夏之間，上許之。群臣皆曰：「陛下方遠征遼左，而置突厥於河南，距京師不遠，豈得不爲後慮。願留鎮洛陽，遣諸將東征。」上曰：「夷狄亦人耳，其情與中夏不殊。人主患德澤不加，不必猜忌異類。蓋德澤洽，則四夷可使如一家。且彼不北走薛延陀，而南歸我，其情可見矣。」俟利苾既失衆，輕騎入朝，上以爲右武衛將軍。

胡寅曰：子貢問博施濟衆，堯、舜其猶病諸。四海至廣矣，施必極其博、濟必周於衆，聖人心所欲也，而勢有所弗及爾。是故先王畿，次中夏，外四夷，雖一視同仁，然必篤近而舉遠也。於是畫爲五服，要、荒在外，爲之限禁。其來有時，以杜亂華之階，遏謀夏之禍，自堯、舜三代皆不敢

廢。夫聖人之心與天地同誠，必不爲猜忌也。而太宗所見特異乎此，是以二帝三王有所未盡邪？夫厚遇夷狄，則於中國將薄矣，推誠異類，則於可信者將疑矣。是以有征遼造舟之擾、絶昏仆碑之失，蓋必然之理也。

臣按：胡氏兹言，非但爲唐太宗也，萬世人君皆當留念焉。

貞觀二十一年，回紇諸部皆來朝請吏，詔以爲六府七州，各以其酋長爲都督、刺史，各賜金繒遣之。諸酋長奏請以回紇以南、突厥以北開一道，謂之參天可汗道，置六十八驛。上許之。於是北荒悉平。

范祖禹曰：中國之有夷狄，如晝之有夜、陽之有陰，君子之有小人也。中國失政，則四夷交侵，先王所以禦之者，亦可得而略聞矣。舜曰：「而難任人，蠻夷率服。」又曰：「無怠無荒，四夷來王。」蓋柔遠能邇，治内安外，而殊俗之民嚮風慕義，不以利誘，不以威脅，而自至矣。故不勞民、不費財。至於後世之君，或讎疾而欲殄滅之，或愛悦而欲招來之，是二者皆非也。何則？彼雖夷狄，亦人類也。王者於天地間無所不養，况人類而欲殘之乎？殘之固不可，况不能勝而自殘其民乎？仁人之所不爲也。爲之者，秦始皇是也。山川之所限，風氣之所移，得其地不可居，得其民不可使，列爲州縣是崇虚名而受實弊也。且得之既以爲功，則失之必以爲恥，不在於己，則在子孫。故有征伐之勞、餽餉之煩，民不堪命，而繼之以亡，隋煬帝是也。且中國地非不廣也，民非不衆也，曷若脩德行政以惠養之，使男有餘粟、女有餘布，兵甲不試，以致太

平，不亦帝王之盛美乎？夫有求於外，如彼其難也；無求於外，如此其易也。然而人君常捨所易而行所難，何哉？忽近而喜遠，厭故而謀新。雖或未至於亡，而常與之同事，其累德豈細哉？太宗好大無窮，兼蓄夷夏，非所以遺後嗣、安中國之道。此當以爲戒，而不可慕也。

臣按：范氏此論，人主宜留心玩味，則知華夷之所關係孰輕孰重、孰緩孰急、孰是孰非，瞭然於心目之間，而爲之去取從違，則内安而外靖，本固而末順矣。

德宗時，陸贄上言曰：陛下忿蕃醜之暴掠，懲邊鎮之空虛，繕甲益兵，庇人保境，此誠雄武之英志、覆育之仁心，刷憤恥而揚威聲，海内咸望有必攻之期矣。既而統師無律，制事失權，戍卒不隸於守臣，守臣不總於元帥，至有一城之將，一旅之兵，各降中使監臨，皆承别詔委任。分鎮亘千里之地，莫相率從；沿邊列十萬之師，不設謀主。每至犬羊犯境，方馳書奏取裁，行李往來，動踰旬日。比蒙徵發救援，寇已獲勝罷歸，小則蹂籍麥禾，大則驅掠人畜。是乃益兵甲而費財用，竟何補侵軼之患哉？夫將貴專謀，軍尚氣勢，訓齊由乎紀律，制勝在於機權，是以兵法有分閫之辭，有合拳之喻，有進退如一之令，有便宜從事之規，故能動作協變通，制備垂永久，出則同力，居則同心，患難相交，急疾相赴，兵之奉將若四支之衛頭目，將之守境若一家之保室廬，然後可以扞寇讎、護甿庶、蓄畜牧、闢田疇，天子惟務擇人而任之，則高枕無虞矣。吐蕃之比於中國，衆寡不敵，工拙不侔，然而彼攻有餘，我守不足，蓋彼之號令在將，而我之

節制在朝，彼之兵衆合并，而我之部分離析。夫部分離析，則紀律不一，而氣勢不全；節制在朝，謀議多端，而機權多失。臣故曰措置乖當，此之謂乎！

臣按：贄謂「吐蕃之比於中國，多寡不敵，工拙不侔，然而彼攻有餘，我守不足，蓋彼之號令在將，我之號令在朝，彼之兵衆合并，而我之部分離析」，此非特當時蕃漢用兵之弊，而今世沿邊將領所以守邊而禦虜，其實與之無異焉。善爲國者，尚思其所以然而豫爲之圖，使千載之弊一旦而革，豈非邊鄙生靈之幸哉！

贄又言曰：戎狄爲患，自古有之，其於制禦之方、得失之論，備存史籍，可得而言。大抵尊即敘者曰「非德無以化要荒」，曾莫知威不立則德不能馴也。樂武威者曰「非兵無以服凶獷」，曾莫知德不脩，則兵不可恃也。務和親者曰「要結可以睦鄰好」，曾莫知我結之而彼復解之也。美長城者曰「設險可以固邦國而扞寇讎」，曾莫知力不足而人不堪，則險之不能恃，城之不能有也。尚薄伐者曰「驅遏可以禁侵暴，而省征徭」，曾莫知兵不鋭、壘不完，則遏之不能勝，驅之不能去也。議邊之要，略盡於斯，雖互相譏評，然各有偏駁。夫中夏有盛衰，夷狄有彊弱，事機有利害，措置有安危，故無必定之規，亦無長勝之法。蓋以中夏之盛衰異勢，夷狄之彊弱異時，事機之利害異情，措置之安危異便，知其事而不度其時則敗，附其時而不失其稱則成，形變不同，胡可專一？夫以中國彊盛，夷狄衰微，而能屈膝稱臣，歸心受制，拒之則阻其嚮化，滅之則類於殺降，安得不存而撫之、即而敘之也。又如中

國彊盛，夷狄衰微，而尚棄信忤盟，蔑恩肆毒，諭之不變，責之不懲，安得不取亂推亡、息人固境也。其有遇中國喪亂之弊，當夷狄彊盛之時，圖之則彼釁未萌，禦之則我力不足，安得不卑辭降禮、約好通和，啗之以利以引其懽心，結之以親以紓其交禍，縱不必信，且無大侵，雖非御戎之善經，蓋時事亦有不得已而然也。儻或夷夏之勢彊弱適同，撫之不寧，威之不靖，力足以自保，勢不足以出攻，安得不設險以固軍、訓師以待寇，來則薄伐以遏其深入，去則攘斥而戒於遠追。雖非安邊之令圖，蓋勢力亦不得已而然也。

臣按：古今制禦夷狄之方，不出贄所陳四者之策。但其所謂「設險以固軍，訓師以待寇，來則薄伐以遏其深入，去則攘斥而戒於遠追」，以爲「非安邊之令圖」，臣竊以爲中國帝王所以攘外安内之上策，無出於此，而贄以爲非令圖。然則圖之令者，豈有過於此哉？

贄又曰：夫制敵行師，必量事勢，勢有難易，事有後先。力大而敵脆，則先其所難，是謂奪人之心，暫勞而永逸者也。力寡而敵堅，則先其所易，是謂固國之本，觀釁而後動者也。頃屬多故，民勞未瘳，而欲廣發師徒，深踐寇境，復其侵地，攻其堅城，前有勝負未必之虞，後有餽運不繼之患，儻或撓敗，適所以啓戎心而挫國威。以此爲安邊之謀，可謂不量事勢，而務於所難矣。天之授者有分，事無全功；地之産者有物，宜無兼利。是以五方之俗，長短各殊，長者不可踰，短者不可企。勉所短而校其所長，必殆。用所長而乘其所短，必安。彊者乃以水草爲邑居，以射獵供飲茹，多馬而尤便馳

突，輕生而不恥敗亡，此戎狄之所長也。戎狄之所長，乃中國之所短。而欲益兵蒐乘，角力爭驅，交鋒原野之間，決命尋常之內，以此爲禦寇之術，可謂勉所短而較其所長矣。務所難，勉所短，勞費百倍，終於無成，雖果成之，不挫則廢，豈不以越天授而違地產，虧時勢以反物宜者哉？將欲去危就安，息費從省，在其慎守所易，精用所長而已。若乃擇將吏以撫寧衆庶，脩紀律以訓齊師徒，耀德以佐威，能邇以柔遠，禁侵鈔之暴，以彰吾信；抑攻取之議，以安戎心。彼求和，則善待而勿與結盟；彼爲寇，則嚴備而不務報復，此當今之所易也。賤力而貴智，惡殺而好生，輕利而重人，忍小以全大，安其居而後動，俟其時而後行。是以脩封疆，守要害，塹蹊隧，壘軍營，謹禁防，明斥堠，務農以足食，練卒以蓄威，非萬全不謀，非百克不鬭。寇小至，則張聲勢以遏其入；寇大至，則謀其大以邀其歸。據險以乘之，多方以誤之，使其勇無所加，衆無所用。掠則靡獲，攻則不能，進有腹背受敵之虞，退有首尾難救之患。所謂乘其弊，不戰而屈人之兵，此中國之所長也。我之所長，乃戎狄之所短；我之所易，乃戎狄之所難。以長制短，則用力寡而見功多；以易敵難，則財不匱而事速就。捨此不務，而反爲所乘，斯謂倒持戈矛，以鐏授寇者也。

臣按：贄所陳中國、戎狄用兵各有短長，此可與鼂錯之疏並觀。

贄又曰：守封未固，寇戎未懲者，其病在於謀無定用，衆無適從。所任不必才，才者不必任；所聞不必實，實者不必聞；所信不必誠，誠者不必信；所行不必當，當者不必行，故令措置乖方，課責虧度，財匱於衆愛，

力分於將多，怨生於不均，機失於遥制。又曰：理兵而措置乖方，馭將而賞罰虧度，制用而財匱，建軍而力分，養士而怨生，用師而機失：此六者，疆埸之蠹賊，軍旅之膏肓也。蠹賊不除，而但滋之以糞溉；膏肓不療，而苟啗之以滑甘，適足以養其害、速其災，欲求稼穡豐登，膚革充美，固不可得也。

臣按：贄此言雖爲一時人君告，然而自古及今，守封所以未固，寇戎所以未懲，政坐此六者之失。若夫所謂「所任不必才，才者不必任；所聞不必實，實者不必聞；所信不必誠，誠者不必信；所行不必當，當者不必行」，又不止於用兵禦寇而已也。後世人主所以任用不得其人，而紀綱廢弛，處制不得其宜，而政治乖張，皆以此也。然則人君爲治，必欲任得其才，聞者必實，信者必誠，行事必當，其道何繇？曰：君子大居敬而貴窮理。

贄又曰：今四夷之最彊盛爲中國甚患者，莫大於吐蕃。舉國勝兵之徒，纔當中國十數大郡而已，其於内虞外備，亦與中國不殊。所能寇邊，數則蓋寡，且又器非犀利，甲不堅完，識迷韜鈐，藝乏趫敏。動則中國懼其衆而不敢抗，静則中國憚其彊而不敢侵，厥理何哉？良以中國之節制多門，蕃醜之統帥專一故也。夫統帥專一，則人心不分，人心不分，則號令不貳，號令不貳，則進退可齊，進退可齊，則疾徐如意，疾徐如意，則機會靡愆，機會靡愆，則氣勢自壯。斯乃以少爲衆，以弱爲彊，變化翕闢，在於反掌之内。是猶臂之使指，心之制形，若所任得人，則何敵之有？夫節制多門，則人心不一，人心不一，則號令不行，號令不行，

則進退難必，進退難必，則疾徐失宜，疾徐失宜，則機會不及，機會不及，則氣勢自衰。斯乃勇廢爲尫，衆散爲弱，逗撓離析，兆乎戰陳之前。是猶一國三公、十羊九牧，欲令齊肅，其可得乎？開元、天寶之間，控禦西北兩蕃惟朔方、河西、隴右三節度而已，猶慮權分勢散，或使兼而領之。自頃割裂誅鋤，所餘無幾，而又分朔方之地凡三使焉，其餘鎮軍數且四十，皆承特詔委寄，各降中貴監臨，人得抗衡，❶莫相稟屬。每候邊書告急，方令計會用兵。既無軍法下臨，惟以客禮相待。是乃從容拯溺，揖遜救焚，冀無阽危，固亦難矣。夫兵，以氣勢爲用者也。氣聚則盛，散則消，勢合則威，析則弱，今之邊備，勢弱氣消，建軍若斯，可謂力分於將多矣。

臣按：三軍以氣勢爲用，氣勢以人心爲主，人心不分，則氣勢自壯，氣勢既壯，則事權歸一，可以折衝於內而制勝於外矣。陸贄論將權之專分，而以氣勢壯衰爲言，蓋真有見也。

以上脩攘制御之策。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十八

❶「人」，原作「久」，今據四庫本及《舊唐書》陸贄本傳改。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十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❶

馭夷狄

脩攘制御之策下

宋太宗時，張齊賢奏曰：聖人舉事，動在萬全，百戰百勝，不若不戰而勝。若重之慎之，戎虜不足吞矣。自古疆埸之難，非盡由夷狄，亦多邊吏擾而致之，若緣邊諸寨撫御得人，但使峻壘深溝、蓄力養鋭，以逸自處，寧我致人，李牧所以稱良將於趙，用此術也。擇卒不如擇將，任力不及任人，如是，則邊鄙寧矣。夫邊鄙寧則輦運減，輦運減則河北人民獲休息矣，獲休息則田業時而蠶織廣，務農積穀以實邊用，且戎狄之心亦擇利避害，安肯投死地而爲寇哉！又曰：家六合者以天下爲心，豈止争尺寸之事、角戎狄之勢而已？是故聖人先本而後末，安内以養外。人民，本也；戎狄，末也。中夏，内也；夷狄，外也。是知二帝三王未有不先根本者也。堯、舜之道無他，廣推恩於天下之民爾。推恩者何在乎？安而利之。民既安利，則戎狄斂衽而至矣。

臣按：齊賢之言，乃反本之論、自治之策。田錫言于太宗曰：應動而静，則養寇以生

❶「治國平天下之要」，此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姦；應静而動，則失時以敗事。動静中節，乃得其宜。今北鄙繹騷，蓋亦以居邊任者規羊馬細利爲捷，捕斬小勝爲功。賈結怨仇，召戎起釁，職此之由。伏願申飭將帥，謹固封守，勿尚小功，許通互市，索獲蕃口，撫而還之。如此，不出五載，河北之民得務三農之業，亭障之地可積十年之儲。

臣按：田錫斯言，得安静守邊之道。

錫又言于太宗曰：將帥行恩信、卹士卒，必豐財貨，方得士心。昔趙奢爲將，所得王之賞賜，盡與軍吏。又李牧爲將，軍市之租，皆用享士卒。魏尚守雲中，其軍市租盡以給士卒，出私養錢享賓客、軍吏。是以匈奴不近雲中之塞。今國家所命將帥雖古今異宜，凡有給賜，今則誰敢效古散家財賞士卒哉？若以年年供億輓運，老師費財，曷若厚給將帥，使之賞用也。

臣按：錫之此言，得任用邊將之道。

錫又言曰：禦戎在乎辨邊上奏報之虚實，察左右蒙蔽之有無。奏失利，則未必盡言；報大捷，則不足深信。陛下未當信而先信，陛下本欲知而未知。如此，何以料安危、策成敗？安危成敗之理，乞詳而察之。

臣按：錫謂禦戎在辨邊報虚實，察左右蒙蔽有無。蓋以有爲無、以無爲有，多爲少、少爲多，邊上奏報率用此計以欺罔朝廷，將以希功而免罪也。然非左右之臣僚爲之蒙蔽，則彼亦不敢肆其欺焉，此人主於聽任之際尤不可不擇其人也。任非其人，則咫尺之間爲所蔽矣，況萬里之邊城乎？

王禹偁言于太宗曰：漢之十三帝，言乎聖明者，文、景也；言乎衰亂者，哀、平也。然而文、景之時，單于最爲彊盛，大有侵掠，候

騎至雍，火照甘泉宫。哀、平之時，呼韓邪單于每歲來朝，委職稱臣，邊烽罷警。此豈繫乎曆數而不由於道德邪？臣以爲不然矣。且漢文當單于彊盛之時，而外能任人，内能脩德，使不爲深患者，由乎德也。哀、平當單于衰弱之際，外無良將，内無賢臣，而使之來朝者，繫乎時也。

臣按：禹偁謂漢文帝内能脩德、外能任人，故單于不爲深患。嗚呼！人君能盡二言，豈但使外夷無患哉？雖中國之治，亦不出此而已矣。

范仲淹上仁宗和、守、攻、備四策，其備策曰：請朝廷力行七策以防大患：一密爲經略，二再議兵屯，三專於選將，四急於教戰，五訓練義勇，六脩京師外城，七定討伐之謀。其一請選有材識近臣，暫往經畫，使親視邊壘，精究利害。凡邊計未備者，皆條上而更置之。不出半年，歸奏闕下，更令中書、樞密院子細詢訪，熟議經久之計。

臣按：范仲淹所上四策，雖爲當時契丹而設，然萬世之下，備禦夷狄之方實不外此。謹準當時之事，以爲今日之用。其備策凡七，其一請選材識近臣，親視邊壘，精究利害，此策今日實可用之。我朝罷前代樞密院，而以兵事專屬兵部。臣請兵部於尚書外添設尚書一員，輪掌部事。每歲遣一員行邊，錫以璽書，俾起自遼東，歷宣府、大同、延綏、寧夏、甘肅，抵平凉等邊地。凡山川之險易、營壘之遠近、戍卒之多寡、糗糧之有無、夷情之向背、將領之壯怯，已然者當何如而脩飭，未有者當何如而增補。某處當設爲營堡，某堡當加軍守備，某墩臺可廢，某蹊隧可塞，

某處可屯種，某處宜牧蓄：凡邊計未備者，皆與其巡撫、都御史、守備、總兵、參將等官計議經畫，條而上之。如此，則可銷患於未萌；如此，則可以待敵之來攻；如此，則可以扼其衝突；如此，則可以遏其侵擾，歸奏闕下，更令內閣大臣會合六卿以下詳訪熟議施行之，歲歲以爲常。其四川、湖北、兩廣、雲貴，則三年一巡行。如此，朝廷不忘邊備，邊方無復廢事，居廟堂者無遥度之失，守封疆者無不通之情。

其二曰再議兵屯者。自來北邊分爲三路，其所轄軍馬不甚整齊。及有一州兵馬却屬兩路之處，又未曉本路將於何處控扼，合行重兵若干，又甚處只宜固守，合屯兵若干，及三路互相應援次第：須差近臣往彼密爲經略，方可預定法制，臨時不至差失。或事宜未動，亦當相度兵馬合那減，於何處駐泊，使就芻糧，以省邊費，庶免先自匱乏。

臣按：此策亦切於今日之用，臣請每歲所遣行邊大臣，即以其事付之。

其三曰專於選將者。委樞密院於閤門祇候使臣已上選人，三班院於使臣中選人，殿前馬步軍司於軍旅中選人，或有智略，或有材武，堪邊上試用者，逐旋進呈，據選到人數以籍記之，候本路有闕，則從而差授，如此，則二三年間得人多矣。

臣按：范仲淹欲凡掌兵諸司選將，今不必盡如其言。每歲行邊大臣所至邊境，即令總兵以下各舉所知，不問有官無官，皆明著其名目：某人有智略，某人有膂力，某人有膽氣，某人善騎射，因而試之，用爲選鋒。試中，即於本色糧賞外加以廩食，量爲任使。

其四曰急於教戰者。於四路抽取曾經押戰隊使臣十數人，更授以新議八陳之法，遣往河北閱習諸軍，使各知奇正循環之勢，應敵無窮。

臣按：今朝廷訓兵已有成法，大約教之使知金鼓作止、旌旗偃仰、角礟緊緩，以爲進退、疾徐、分合之節而已，然按行故事，視爲泛常，請於時常教閲之外，專以教射爲事。乞勅緣邊將領，通行各處，抽選能射軍士，分軍教習，名爲教師。每一人教十人或二十人，其都御史往來提督試驗，行邊大臣至日，計所教有成效者多少，以爲教師陞賞。及凡軍中有差役爭訟，事有疑似難辨取與，分輕重及有過失者，皆以射決之，射中者予之、免之、輕之，如此，則人皆習弓矢，無不善射者矣。

其五曰訓練義勇。今河北所籍義勇，雖約唐之府兵法制，三時務農，一時教戰，然未見府衛之官，❶而法制不行，號令不一，須別選知州知縣可治兵者，并增置將校，使人人各知軍中之法，應制可用，斯則彊兵制勝之本矣。

臣按：邊城有州縣之處，今已簽民與軍相兼守禦，可用仲淹此議，俾其隨軍操練，仍須擇守令，責以訓練之任，旌其勤而懲其惰。

其六曰脩京城外城者。後唐無備，契丹一舉直陷洛陽；石晉無備，契丹再舉直陷京師，故契丹之心至今驕慢，必謂邊城堅而難攻，京師坦而無備，一朝稱兵，必謀深入。若京城堅固，則戒河朔重兵勿與之戰，彼欲

❶「見」，四庫本作「建」。

戰不能戰，謀深入則前有堅城，後有重兵，必將沮而自退，退而不整，則邀之可也。是則脩京城者，非徒禦寇，誠以伐深入之謀也。漢惠帝起六百里内男女城長安，二年而畢；唐明皇時城長安，九十日畢。考法於古，擇利於今，京城之脩蓋無疑矣。然須二年成之，則民不勞苦，人不驚駭。

臣按：宋都汴梁，去幽燕之地千餘里，而范仲淹議守邊策，猶以脩京城爲言。當時若余靖輩皆力攻之以爲非，其後靖康之禍，果有如仲淹所議者。矧今國家都燕，其去邊地尤近，尤不可不留意焉者。己巳之變，虜騎直犯京師，雖我金城湯池，如天難升，然而重城之外，百萬人家亦嘗爲之驚疑。幸此無事之時，請如漢惠帝、唐明皇故事，築爲外城，包圍城外民居。萬一有儆，人心有所倚賴，而不至於驚潰矣。

仲淹又言曰：元昊作僞詔，誘邊人定關中，❶其謀不細。蓋漢多叛人陷於窮漠，衣食嗜好皆不如意，必以苻堅、劉淵、元魏故事日夜游說元昊，使其侵取漢地而以漢人守之，則富貴功名、衣食嗜好得如其意，非獨元昊志在侵漢，實漢之叛人日夜爲賊之謀也。

臣按：戎夷不用中國人，其爲害不深，而其所以深爲中國害者，用中國之人也。臣請立爲條格，凡近邊之人，有一才一藝者，皆許自陳，試之稍如所言，不必深求全備，苟有可用，皆隨其才而授以官。如此，則此輩心有所繫、跡有所拘，而不爲彼用矣。

吴育言于仁宗曰：聖人統馭之策，夷夏不

❶「定」，四庫本作「實」。

同，雖有戎虜之君向化賓服，終待以外臣之禮，羈縻弗絶而已。或有一背叛，來則備禦，去則勿追，蓋異俗殊方，視如犬馬，不足以臣禮責之。今西夏若止是鈔掠邊隅，當置而不問；若已見叛狀，必須先行文告以詰其由；若是用中國叛臣，即加征討。大凡兵家之勢，征討者貴在神速，守禦者利在持重。況夷狄之性，惟事剽急，因而僞遁，多誤王師；武夫氣鋭，輕進貪功，或陷誘詐之機。今但明烽堠、堅壁清野以挫剽急之鋒，而徐觀其勢，乃廟堂之遠算也。

臣按：大朝用兵，與小國不同。吴育以「徐觀其勢」之一言，爲廟堂之遠算，諒哉！

田況言于仁宗曰：古之良將，以燕犒士卒爲先，所以然者，鋒刃之下，死生俄頃，固宜推盡恩義以慰其心。李牧備匈奴，市租皆入幕府爲士卒費。趙充國禦羌戎，亦日饗軍士。太祖用姚全斌、董遵誨抗西戎，何繼筠、李漢超當北虜，人各得環、慶、齊、棣一州征租農賦，❶市牛酒犒軍中，不問其出入，故得戎寇屏息，不敢窺邊。

臣按：田況言「古之良將，以燕犒士卒爲先」，而引李牧、趙充國、姚全斌、董遵誨事爲議，且曰「鋒刃之下，死生俄頃，宜推恩義以慰其心」，此語尤爲警切。臣惟今日邊城糧賞之外，爲將者別無儲蓄，況邊塞之地多無征租，臣請自今以後別於常儲之外，稍以贏餘付邊將爲燕犒之費，遇有警報，勅遣近臣齎官錢赴邊，市牛酒燕犒將卒，是亦感人心、作士氣之一事也。

❶「棣」，原作「隶」，今據四庫本改。

蘇軾代滕甫草奏上神宗曰：近者因病求醫，偶悟一事，推之有政，似可施行，惟陛下財幸。臣近患積聚，醫云：「據病當下，一日而愈；若不下，半月而愈。然中年以後，一下一衰，積衰之患，終身之憂也。」臣私計之，終不以一日之快，而易終身之憂。遂用其言，以善藥磨治，半月而愈，初不傷氣，體力益全。因悟近日臣僚獻言欲用兵西方，皆是醫人欲下一日而愈者也。其勢亦未必不成，然終非臣子深憂君父，欲出萬全之道也。以陛下聖明，將賢士勇，何往不克，而臣尚以爲非萬全者，俗言彭祖觀井，自係大木之上，以車輪覆井而後敢觀，此言鄙而切於事。陛下愛民憂國，非特如彭祖之愛身，而兵者凶器，動有危亡，其陷人可畏，有甚於井。故臣願陛下用兵如彭祖之觀井，然後爲得也。

臣按：蘇軾代滕甫草此奏，而引醫及彭祖觀井爲譬，蓋合古人所謂帝王之師以萬全爲勝之旨矣。末章又曰：「滅國大事也，不可以速。譬如小兒之毁齒，以漸摇撼之，則齒脱而兒不知。若不以漸，一校而得齒，則毁齒可以殺兒。」此譬尤善，凡除宿弊、興善政，莫不皆然，非但用兵滅國一事也。

靖康元年，金人犯京師，其酋斡离不至京城西北，屯牟駝岡天駟監，即孳生馬監之所，芻豆山積。異時郭藥師來朝，得旨打毬於其間，金人兵至，徑趣其所，藥師導之也。

臣按：自古國都，於其近郊必有牧馬之所，其間必積芻豆以爲飼秣之具。方無事時，資以牧育，固爲近便，然世道不能常泰，而意外之變不可不先爲之慮。金人犯宋京，姦人導之屯兵於

其近郊之牟駝岡，藉其芻豆飼其馬，以爲久駐之計。此往事之明鑒也。矧今國都去邊伊邇，己巳之變，倉卒用言者計，焚棄芻豆，何啻千萬？當時見者莫不悔惜，然事已即休，無復有以爲言者。竊惟都城東北鄭村壩二十四馬房，其倉場所儲積者，如京如坻。請於無事之時，即其地築爲一城，以圍護其積聚，及移附近倉場咸聚其中，就將騰驤等四衛官署軍營設於其中。特勅武臣一員，於此守鎮，仍司群牧。四衛官軍，不妨照舊輪班内直，下直回城屯住。是亦先事而備之一策也。伏惟聖明下其議於群有司，以決其可否。

以上脩攘制御之策。下。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十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十

治國平天下之要

馭夷狄

守邊固圉之略上

《詩・小雅・出車》之三章曰：王周王。命南仲，大將。往城于方。朔方。出車彭彭，旂交龍爲旂。旐央央。鮮明。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威名光顯。南仲，玁狁于襄。除也，言勝之。

程頤曰：城朔方而玁狁之難除。禦戎狄之道，守備爲本，不以攻戰爲先也。

臣按：朔方之地，自三代已爲邊地。漢人城之，以遏虜之内侵。宋始廢其城而棄其地。程氏謂「禦戎狄之道，守備爲本，不以攻戰爲先」，乃帝王禦戎之要法，萬世所當遵守者也。

《禮記・月令》：孟冬之月，命有司坏補其闕薄。城郭，戒門閭，脩鍵鎖須。閉，鎖筒。愼管籥，鎖匙。固封疆，備邊竟，境同。完要塞，謹關境上門。梁，橋也。塞徯徑。

陳澔曰：城郭欲其厚實，故言坏。門閭備禦非常，故言戒。鍵閉或有破壞，故云脩。管籥不可妄開，故云愼。要塞，邊城要害處也。徯徑，野獸往來之路。

陸佃曰：坏城郭而門閭不戒，無益也。脩鍵閉而管籥不愼，無益也。固封疆而邊境不備，無益也。完要塞，謹關梁，而徯徑不塞，無益也。

臣按：《月令》於孟冬之月，既命百官

謹蓋藏，命有司循行積聚，無有不斂，而又命有司坏城郭，戒門閭，脩鍵閉，慎管籥者，此蓋兼中外而言也。至於固封疆、備邊境、完要塞、謹關梁、塞徯徑，則專爲邊境言焉。然邊境之中亦有城郭，而其城郭也則有門閭焉，門閭之或啓或閉，則有鍵閉管籥以司之。故既坏其城郭之闕薄，使之堅而厚，而又戒其門禁之出入，於鍵閉管籥也則又脩而理之，慎而守之，所以防内之出而外之入也。若夫封疆之固、邊境之備，則其所防者内恐盗賊之竊發，外恐夷狄之侵陵，雖以無事之時，亦必歲歲爲先事之備。於要塞也，則完之以扼其要衝。於關梁也，則謹之以限其出入。然非但於人馬可行之地而致其備，則凡野獸往來之徑僅可容足者，亦無不致其謹焉。可見古人於封疆之守、邊防之備，其嚴且密也如此。後世爲政苟具目前，而於邊塞之地無事則一切置之不問，一有事焉則急遽之際倉皇無措者多矣。甚者以樵薪之故而翦其蒙翳，以營造之故而伐其障蔽，以游畋之故而廢其險隘。殊不思王公設險以守其國，無其險尚百計以營爲之，况有其險而自去之，以爲虜除道邪？智者不爲也！後之君子，尚思所以爲先事備，而毋貽臨時噬臍無及之悔。臣竊以爲今京師切近邊塞，所恃以爲險固者，内而太行西來一帶，重岡連阜，外而渾、蔚等州高山峻嶺，蹊徑狹隘，林木茂密，以限虜騎馳突，不知何人始於何時，乃以薪炭之故、營繕之用，伐木取材，折枝爲薪，燒柴爲炭，致

使木植日稀、蹊徑日通、險隘日夷。設使國家常如今日之無事，固無所用之。不幸一旦而有風塵之警，將何以扼其來而拒其入乎？夫今不爲之限制，❶臣恐日甚一日，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臣請下工部，稽考洪武、永樂年間以來，其所用材木薪炭，取於何所，掌於何人。凡其可以措置之方，用度之數，與夫愛惜減省之節目，一一以聞。必須無損於邊關，無虧於國用，定爲經久之計。其事雖小，所係實大。考《諸司職掌》，於工部抽分條，止云「抽分竹木場，如遇客商興販竹木柴炭等項，照例抽分。若不敷，定奪奏聞，給價收買，或差人砍辦」，則是祖宗之時，遇有營造不敷，方行買辦。然亦止言營造，而不知當時人庖之爨、內臣之炊何所取材。意者洪武之初，建都江南，沿江蘆葦自足以供時之用也。蘆葦易生之物，刈去復生，沿江千里取用不盡，非若木植非歷十數星霜不可以燃，取之須有盡時，生之必待積久。況今近甸，別無大山茂林，不取之邊關將何所取耶？夫自立柴廠於易州以來，恒聚山東西北直隸數州民夫數千，於此取柴炭，以供國用。又役順天之民以爲挑柴夫，府縣添設佐貳官以專管之。又特敕侍郎或尚書一員以總督之，此事非特今朝無有定制，而前代亦所未聞也，然則前代皆不舉火耶？古之人必有善處之法，然而史籍不載，無從稽考。意者以此爲非要之務，隨時制宜，姑取足用，政不必顯顯設官，拘拘督責，因吾口食之奉以奪民衣食之資也。爲今之計，宜移置易州柴廠於近京之地，散遣丁夫各還原籍，量其州縣大小、人民多寡，定爲薪炭之數，分派輸納。內外衙門，每歲定爲限期，俾其依期運納，一如户部糧草例，取納足通關以憑稽考。又必痛爲禁革，除去印烙，苟薪柴可以燃燎即與收貯，不必問所從來，限以式樣，如宋之末世所取之炭，必如核桃紋、鸕鷀色以困吾民也。如此，非獨可以爲邊關之固，而京畿及山東西之民亦可以少甦矣。雖

❶「夫」，原作「失」，據四庫本改。

然，木生山林，歲歲取之無有已時，苟生之者不繼則取之者盡矣。竊恐數十年之後，其物日少，其價日增，吾民之採辦者愈不堪矣。臣又竊有一見，請於邊關一帶，東起山海，以次而西，於其近邊内地，隨其地之廣狹險易，沿山種樹，一以備柴炭之用，一以爲邊塞之蔽，于以限虜人之馳騎，于以爲官軍之伏地。每山阜之側，平衍之地，隨其地勢高下曲折，種植榆柳，或三五十里，或七八十里。若其地係是民産，官府即於其近便地撥與草場及官地，如數還之，其不願得地者，給以時價，除其租税。又先行下法司，遇有犯罪例應罰贖者，定爲則例，徒三年者種樹若干，二年者若干，杖笞以下，以次遞減，照依繕工司運水和炭事例，就俾專業種植之人，當官領價，認種某樹若干，長短大小皆爲之度，以必成爲效。有枯損者，仍責其陪其所種之木。必相去丈許，列行破縫，參錯蔽虧，使虜馬不得直馳，官軍可以設伏。仍行委所在軍衛有司設法看守，委官巡視，歲遣御史一員督察之，不許作踐砍伐，違者治以重罪。待其五七年茂盛之後，歲一遣官採其枝條，以爲薪炭之用。如此則國用因之以舒，民困因之以解，而邊徼亦因之以壯固矣。又今京城軍民，百萬之家，皆以石煤代薪，除大官外，其惜薪司當給薪者，不過數千人之煙爨，無京民百分一，獨不可用石煤乎？儻以爲便，乞下辦納挑運州縣，計其買辦雇覔工價，所費幾何，俾其辦價送官，量給與之市石煤以爨，是亦良便。

《左傳》：昭公二十三年，楚囊瓦城郢，沈尹戌曰：「古者天子守在四夷。天子卑，守在諸侯。諸侯守在四鄰。諸侯卑，守在四竟。境同。慎其四竟，結其四援，民狎安習。其野，三務春、夏、秋三時之務。成功，民無内憂，而又無外懼，國焉用城？夫正其疆埸，脩其土田，險其走集，邊境壘壁。親其民人，明其伍候，部伍相爲候望。信其鄰國，慎其官守，守其交禮，不僭不貪，不懦不耆，强也。完其守備，以待不虞。」

臣按：楚人畏吴之彊而城郢，郢者楚之國都也，不能遠撫邊境，惟欲近守城

郭，故沈尹戌告之以此。夫諸侯之守固在四鄰，天子之守固在四夷，然必四境備而後及於鄰封，諸侯服而後及於夷狄。近者未備，何以服遠？內者未脩，何以攘外？宋范仲淹欲脩京城，執政者引囊瓦城郢之事以沮之，泥古人之陳言，而不知當世之事宜者也。

秦始皇三十三年，蒙恬於西北斥逐匈奴，單于不勝秦北徙，盡收河南地，並河以東屬之陰山。因河爲塞，築長城，因邊山險塹谿谷可繕者治之，起臨洮至遼東萬餘里。

臣按：長城之築，起臨洮至遼東，延袤萬餘里，其爲計也亦勞矣，然此豈獨始皇築也？昭王時已於隴西、北地、上郡築長城以拒胡矣。亦非盡秦築也，趙自代並陰山下至高闕爲塞，燕自造陽至襄平亦皆築長城，是則秦之前固有築者矣，豈但秦也？秦之後若魏若北齊若隋，亦皆築焉。蓋天以山川險隘限夷狄，有所不足增而補之，亦不爲過，然內政不脩而區區於外侮之禦，乃至於竭天下之財以興無窮已之功，是則不知所務矣。雖然，長城之築，雖曰勞民，然亦有爲民之意存焉。設使漢之繼秦，因其已成之勢加以脩葺；魏之繼漢、晉之繼魏，世世皆然，則天下後世，亦將有以賴之限隔華夷，使腥膻桀驁之虜不得以爲吾民害矣。奈何後之人懲秦人起閭左之失，慮蒙恬絕地脉之禍，而廢其已成之功，豈不可惜哉！後世守邊者於邊塞之地無山川險阻之限，而能因阸陿之阨、順形勢之便，築爲邊牆，以扼虜人之馳突，亦不可無也，但不可速成而廣擾爾。若就

用其守禦之人，而限以三十年之久，徐徐而爲之，其成雖遲，猶勝於不爲也。

始皇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闕、陶山、北假地名。中，築亭障以逐戎人，恬居上郡十餘年，威振匈奴。

《水經》曰：趙武靈王自代並陰山下，至高闕爲塞，山下有長城。長城之際，連山刺天，其山中斷，兩岸若闕焉。自闕北出黄中，闕口有城，跨山結局，謂之高闕戍。自古迄今，常置重捍以防塞道。

臣按：所謂高闕者，其山中斷，兩岸若闕焉，今之邊關，皆是萬山綿亘之間，忽然中斷，可以往來。故歷代設爲重城，屯士卒以戍守之，所以絶華夷之通，使外之寇賊不得入，而內之姦細不得出也。按史，高闕在古朔方臨戎縣北，連山中斷，兩峰俱峻，若城闕焉。朔方，古夏州也，今地在黄河套中，世不知其所在。就以今日邊關言之，其最大而要者，居庸、紫荆、松亭、鴈門是也。前代關隘之設，皆爲守邊，惟今日邊關則咫尺神京之側，非但守邊也。蓋開闢之初，天造地設此連亘之山以爲華夷之限，而又遣巨靈擘開兩山以通出入，蓋於億萬載之前豫有待乎我朝開國於億萬載之下也。自古建都于燕者，前有召公奭，後有金元，然金元夷狄也，曷足以當此山川之王氣哉！王氣之隆，政有在乎今日。雖然，漢人繼秦之後，則以秦爲鑒。唐人繼隋之後，則以隋爲鑒。彼秦與隋，豈漢唐所可匹哉？而以爲鑒者，儆戒生於不足也。臣嘗觀元人進《金史》之表曰：「勁卒擣居庸關，北拊其背；大軍出紫

荆口，南搤其吭。」此古今都燕者防患之明鑑也。然擣居庸而謂之「拊背」，出紫荆而謂之「搤吭」，則其立言之間，輕重緩急，不問可知。蓋背乃人身之所倚負，而吭則呼吸飲食所必經，死生之係也。況今六軍億兆聚于京師，北倚居庸，即爲重鎮，而紫荆乃南出之路，疾騎抵吾運道，數日可到，是尤不可不加之意焉。議者往往急居庸而後紫荆，此不知大勢者之言也。伏望聖明，深以前代爲鑒，防患於未然，宗社生靈不勝大幸。

《漢書·賈誼傳》曰：斥堠望烽燧不得卧，將吏被甲胄而睡。

文穎曰：邊方備胡寇，作高土櫓，櫓上作桔皋，桔皋頭兜零，以薪草置其中。常低之，有寇即火燃，舉之以相告曰烽。又多積薪，寇至即燃之，以望其煙曰燧。

顏師古曰：晝則燔燧，夜則舉烽。

臣按：烽燧之制，自漢已有之。

鼂錯言于文帝曰：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備之。以便爲之高城深塹，具藺石，布渠荅，鐵蒺藜。復爲一城其內，城間百五十步。要害之處，通川之道，調立城邑，❶毋下千家，爲中周虎落。外藩。

如淳曰：藺石，城上雷石也。

蘇林曰：渠荅，鐵蒺藜也。作虎落於塞要下，以沙布其表，旦視其迹，以知匈奴來入。

文帝十四年，匈奴十四萬騎入朝那、蕭關，殺北地都尉昂，虜人畜甚多，遂至彭陽。使

❶「調」，原作「謂」，據陳本、四庫本改。

騎兵入燒回中宮，候騎至雍甘泉。詔以中尉周舍、郎中張武爲將軍，車千乘，騎卒十萬，軍長安，而拜昌侯盧卿爲上郡將軍、甯侯魏遬爲北地將軍、隆慮侯周竈爲隴西將軍，屯三郡。上親勞軍勒兵，自欲征匈奴。群臣諫不聽，皇太后固要，上乃止。以張相如、欒布爲將軍，擊逐出塞而還。

臣按：漢文帝一聞邊報，即欲勒兵自征匈奴，帝之奮發則有矣，然非帝王禦邊之常道也。蓋備邊有其要，不在於臨時，而在於平日。禦邊有其道，不在於自用，而在於用人。是以自古聖帝明王，知中國之害在於夷狄，故於封疆之守，尤盡心焉。故於無事之時，謀爲措置，會計考驗，凡吾土宇之内，臨邊之地若干處，其延袤幾何，某處爲總會，某處爲要害，某虜最爲强悍。沿邊之城堡若干，戍卒若干，斥候若干，某處當何如而守，某虜當何如而備，某人可用爲將帥，某人可用爲偏裨。虜侵某處，當用何處兵以援之，虜若深入，當於何所而扼其歸。某城與某城相接，某寨與某寨相連，里數之遠近、山川之險易、人力之勇怯、儲峙之多寡，具而爲圖，書而爲策，寘于座右。則人君雖居九重之上、深宫之中，不出殿門而邊寨城堡、將卒戍落皆懸著於目睫之間，展轉於心胸之内。一有警報，即按圖運謀，因機生智，隨能命將，合衆人之長、集群策之要，政不必親駕六飛，躬臨沙漠之區，自親矢石之用，屈帝王之尊，爲犬羊之敵，勝之不足以爲武，不幸而敗焉，豈不長夷狄之威，而貽中國之恥哉！然則寇

準勸真宗幸澶淵，亦非歟？曰：聖人處事，于其常而不于其幸。夫以漢高祖英雄之主，而一時名將多在，尚且幾危於平城。真宗視高祖如何，寇準視陳平如何，高瓊視樊噲如何，必有能辨之者。

文帝後六年，匈奴入上郡、雲中，所殺略甚衆，烽火通於甘泉、長安，遣將軍令免屯飛狐，蘇意屯句注，張武屯北地，周亞夫次細柳，劉禮次霸上，徐厲次棘門，以備胡，上自勞軍至霸上。

臣按：漢都長安，上郡、雲中皆近邊之地，烽火通於甘泉，蓋傳報耳，非虜至甘泉也。飛狐、句注之屯，以備雲中、北地；細柳、霸上、棘門之屯，以備上郡。蓋古人守邊，既於臨塞之地建城寨，[1]築亭障，屯戍卒，命將專守其地，遇虜來寇既自禦之，又通報於朝廷，朝廷遣將屯其要害以備之，所以爲邊將之聲援耳，不必親臨其地也。使虜聞之知吾有備，縱得入塞，不敢馳突。其塞垣守禦一責之邊將，非其力不能支，所遣之將不輕出也。大抵内地之兵與戍邊之卒異，内兵不經戰陳，不曉地利，且多驕脆，但可以爲聲援耳。不若生長邊陲者，慣戰而耐苦，不徒爲國，而又亦各自爲其家，一卒亡一丁補，知其必不可已，所以肯捐軀拒敵也。不然，一旦命貴將統内軍以臨之，兵不識將，將不知兵，情既不通，教又非素，甚者乃至未戰則用邊兵以供役，臨戰則驅邊兵以當先，遇有功次，又攘而有

[1]「塞」，原作「寨」，據四庫本改。

之，此戍邊將士所以解體也。臣請遇有邊儆，宜如漢文遣將屯軍故事，而責其功於邊將，彼此相應以爲聲援，虜知吾内外有備則自然退縮矣。

武帝太初四年，遣光禄勳徐自爲築五原塞，外列城數百里，遠者千里，築城障列亭至廬朐。

顔師古曰：漢制每塞要處，别築爲城，置人鎮守，謂之候城，即此障也。

昭帝時，匈奴行攻塞外亭障，略取吏民去。是時漢邊郡烽火候望精明，匈奴爲邊寇者少利，希復犯塞。元帝時，單于上書，願保塞上谷以西至敦煌，傳之無窮，請罷邊備塞吏卒，以休天子人民。天子令下有司議，議者皆以爲便。郎中侯應習邊事，以爲不可許。上問狀，應曰：「周、秦以來，匈奴暴桀，寇侵邊境，漢興，尤被其害。臣聞北邊塞至遼東，外有陰山，是其苑囿也。至孝武世，出師征伐，斥奪此地，攘之於幕北。建塞徼，起亭隧，深開小道。築外城，設屯戍以守之，然後邊境得用少安。夫夷狄之情，困則卑順，彊則驕逆，天性然也。前以罷外城、省亭隧，今裁足以候望通烽火而已。古者安不忘危，不可復罷。中國有禮義之教，刑罰之誅，愚民猶尚犯禁，又況單于能必其衆不犯約哉！自中國尚建關梁以制諸侯，所以絶臣下之覬欲也。設塞徼、置屯戍，非獨爲匈奴而已，亦爲諸屬國降民本故匈奴之人，恐其思舊逃亡也。近西羌保塞，與漢人交通，吏民貪利，侵盜其畜産妻子，以此怨恨，起而背畔，世世不絶。今罷乘塞，乘，登之而守也。則生慢易分争之漸。往者從軍，多没不還者，子孫貧困，一旦亡出，從其親戚。又邊人奴婢愁苦，欲亡者多，日聞匈奴

中樂，❶無奈候望急何。與夫盜賊桀黠，群輩犯法，如其窘急，亡走北出，則不可制也。起塞以來百有餘年，非皆以土垣也，或因山巖石、木柴僵落，謂山上樹木枯僵墮落。谿谷水門稍稍平之，卒徒築治，功費久遠，不可勝計。議者不深慮其終始，欲以壹切省繇戍，十年之外、百歲之內，卒有他變，障塞破壞，亭隧滅絶，更發屯繕治，累世之功不可卒復。開夷狄之隙，虧中國之固，非所以永持至安，威制百蠻之長策也。」

顔師古曰：隧，謂深開小道而行，避敵鈔寇也。

臣按：班史《武紀》所謂城障列亭，《匈奴傳》所謂建塞徼、起亭隧，是乃古人候望之所，今世所謂營堡墩臺之類也；《賈誼傳》所謂斥候、烽燧，《鼂錯傳》所謂藺石、渠荅、虎落，是乃古人候望之具，今世所謂煙火、信礮、礌石之類也。大抵斥候以遠爲宜，以高爲貴，以簡爲便。蓋近則緩不及事，低則候不及遠，繁則人少而費多。臣請以今日邊事言之，且如宣府一處，腹裏墩口二百七十二所，沿邊共四百五十六所，即此一處以例其餘，其城寨之設，皆當要害之處，固無容議。但墩臺之類，則恐失之太多矣。臣愚以爲設墩臺以候望也，其相去之遠近當以火光可見、礮聲可聞爲限，夫以方丈之土堆，十數之孤卒，持一二日之水米，出於數百里之外，其孤危甚矣。苟非地險而逕迂，勢高而食足，其乘障者，幾何不爲虜持首去如狄山也哉！臣竊以爲宜遣行邊

❶「日」，《漢書》作「曰」。

大臣，會同守邊將帥，躬行邊地，相其事勢，審其形便，於凡舊日墩臺，可省者省之，可增者增之，可併者併之，大抵主於簡而遠，聲聞可相接、目力可相及處則立爲一墩，及於衆墩之間要害處立爲一堡，使之統其附近諸墩，有事則相爲接應，墩統於堡，堡統於城，如臂指之相使，❶如氣脉之周流。於外墩之內，每二三十里，各爲總臺數處，以次通報於城中，其墩之制高必極望，墩之下於三四里間四週俱築爲土牆，高四五尺，長七八尺許，横斜錯亂，彼此相入，人須委曲然後可行，使虜馬不能侵近。其墩之上，除候卒自持口糧外，常蓄一月水米，以防不測。若夫熢燧之制，古人晝則燔燧，夜則舉烽，偶遇風勁，則煙斜而不能示遠，值霖雨，則火鬱而不能大明，宜於墩臺之上立爲長竿，分爲三等，上懸紅燈，以燈數多寡爲虜緩急衆寡之候，所謂紅燈者，煆羊角效魚魫爲之而染以紅，遇夜則懸以示遠，數百里之間舉目可見矣。

以上守邊固圉之略。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十

❶「臂」，原作「擘」，今據四庫本改。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十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❶

馭夷狄

守邊固圉之略下

武帝元朔二年，衛青出雲中，西至高闕，遂至隴西，捕首虜數千，走白羊樓煩王，取河南地爲朔方郡。主父偃言：「河南地肥饒，外阻河，蒙恬城之以逐匈奴，省轉戍漕，廣中國，滅胡之本也。」公卿皆不便，上竟用偃計立朔方郡。募民徙者十萬口，築城繕塞，因河爲固，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其勞，費數十百鉅萬，府庫並虛。

臣按：漢立朔方郡，即赫連勃勃命叱干阿利蒸土築城之處，所謂夏州是也。後秦姚興以赫連勃勃爲安北將軍，鎮朔方，勃勃僭稱天王，建國曰夏，命其臣叱干阿利發嶺北夷夏十萬人，於朔方水北黑水之南營起都城，號爲統萬。命其秘書監胡義周作頌曰：「營啓都城，開建京邑，背名山而面洪流，左河津而右重塞。」❷蓋此地在漢已有城，而赫連夏乃於此建都也。隋以朔方地分置勝州榆林郡。唐開元中，置朔方都大總管兼安北都護。唐末，拓拔思恭

❶「治國平天下之要」，此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❷「塞」，原作「寨」，今據四庫本改。

鎮是州，唐賜姓李。五代李仁福、彝超繼領節鎮，號定難軍。宋太平興國八年，李繼捧來朝，❶願納土，其弟繼遷不樂内附，亡命嘯聚擾邊。淳化中，太宗以夏州深在沙漠，姦雄因之以竊據，欲墮其城。吕蒙正曰：「自赫連築城以來，頗與關右爲患，若廢之，萬世利也。」遂詔廢之，遷其民於銀、綏，分官地給之。其州兵不徙，相聚置營，仍曰夏州。真宗咸平末，繼遷死。景德中，其子德明款塞内附，❷朝廷假以本道節制，始自夏州遷懷遠鎮，改爲興州，居之，即今寧夏衛是也。德明之子元昊，僭號自稱夏帝。史謂其境土方一萬里，河之内外州郡凡二十有二：河南之州九：曰靈，曰洪，曰宥，曰銀，曰夏，曰石，曰鹽，曰南威，曰會；河西之州九：曰興，曰定，曰懷，曰永，曰凉，曰甘，曰肅，曰瓜，曰沙；熙、秦河外之州四：曰西寧，曰樂，曰廓，曰積石。即今州郡考其地饒五穀，尤宜稻麥。即今州郡考之，所謂興，即今寧夏也，河西及河外之州，今多存焉。其河南九州，雖其一二可考，而其七者不知其所在。意者皆在今河套中邪？自昔守邊者，皆襲前代之舊，漢因秦，唐因隋，其邊城營堡，往往皆仍故迹。惟我朝守邊，則無所因襲，而創爲之制焉。蓋自唐天寶以後，河朔以北多爲方鎮所有，其朝廷所自禦者，突厥、吐蕃、南詔而已。五代以來，石晉以燕雲賂契丹，而河西盡

❶「捧」，原作「棒」，今據四庫本改。

❷「塞」，原作「寨」，今據《宋史》卷二八一改。

屬拓拔氏。宋人以内地爲邊境，金元以夷亂夏，無有所謂邊者。我聖祖得天下於中國，蓋當夷狄極衰之際，遍於西北邊城立爲藩府，統重兵，據要害，然皆在近邊，而未嘗遠戍境外如漢、唐之世也。洪武之初，西北邊防重鎮曰宣府，曰大同，曰甘肅，曰遼東，曰大寧。永樂初，革去大寧，惟存四鎮。寧夏守鎮，肇於永樂之初。榆林控制，始於正統之世。其餘花馬池等堡，皆是邊境多事之秋創置者也。方今北虜入寇之地，其要害之處，朝廷處置固已嚴密，但所謂黄河套者，尚若闕焉。何也？前代所以廢棄之者，以其邊城之防守在内，而其地在外故也。今日吾之守鎮，顧有在河套之外者。秋高馬肥，風寒河凍，彼或長驅而入，屯結其中，以爲吾内地之擾。幸其素無深謀，未用華人之計，不爲據地之争，是以亟來亟往，有獲即去，似若無足爲意者。然謀事貴乎先，防患貴乎豫，往者彼固嘗深入矣，議者慮其爲吾内地害，百計謀所以驅而出之者，未得其便；幸其自去矣，遂無有一人議及之者。萬一再來，何以處之乎？夫事之未來者，雖未能逆料其有無；計之萬全者，不可不先爲之擘畫。臣愚過爲之慮，今日西北諸邊，祖宗以來所以備禦之具固已詳盡，惟此一處偶未之及，非遺之也，芽蘖未萌也。今則已暴著矣，所以先事而豫爲之防者，兹其時乎？自昔中國守邊者，皆將卒守其内而拒戎虜於外，兹地則虜反入吾之内而吾之所守者反在其外焉，彼所以從入者必有

其路，所以屯聚者必有其所，所以食用者必有其物，皆一一推求其故，於其所經行之路則預扼其要衝，於其所屯聚之處則先據其形勝，勿但幸其眼前之無事而必爲後日之遠圖，議者若謂「置爲城守則饋餉爲難，將至於漢人之勞費」，盍思赫連之建國、元昊之列郡皆在此地，何從得食乎？《宋史》明言其地饒五穀，尤宜稻麥。漢人於境外輪臺之地尚爲之屯營，況此乃在黄河之南，次邊之地乎？臣請下合朝議，當此無事之秋，虜人遠遁之際，遣通古今識事體大臣，躬莅其地，詳察可否以聞。儻以爲可行，或於河之南築城池以爲之鎮遏，或於河之北據要害以爲之扼塞，或沿河之壖設營堡以防其徑渡。事必出於萬全，然後行之，不然，較其利害足以相當，姑仍其舊可也。愚儒未履邊地，姑以意言可否，惟上之命。

後漢王霸，將弛刑徒六千餘人，與杜茂治飛狐道，堆石布土，築起亭障，自代至平城三百餘里。

李賢曰：飛狐道，在蔚州飛狐縣，北通嬀州懷戎縣，即古之蜚狐口也。

臣按：飛狐口在今蔚州廣昌縣。

北魏中書監高閭表以爲：北狄同於禽獸，所長者野戰，所短者攻城。若以狄之所短奪其所長，則雖衆不能成患，雖來不能深入。又狄散居野澤，隨逐水草，戰則與家業並至，奔則與畜牧俱逃，不齎資糧而飲食自足，是以歷代能爲邊患。六鎮勢分，倍衆不鬭，互相圍逼，難以制之。請依秦、漢故事，於六鎮之北築長城，擇要害之地往往開門，

造小城於其側，置兵扞守。狄既不攻城，野掠無獲，草盡則走，終必懲艾。計六鎮東西不過千里，一夫一月之功可成三步之地，彊弱相兼，不過用十萬人一月可就。雖有暫勞，可以永逸。凡長城有五利：罷遊防之苦，一也；北部放牧無鈔掠之患，二也；登城觀敵以逸待勞，三也；息無時之備，四也；歲常遊運，永得不匱，五也。

臣按：我朝建都于燕，切臨邊境，所以設險以扞蔽其國都者，尤宜慎固。太行西來，逶迤而北，歷居庸而東，極于醫巫閭，是爲第一層之內藩籬也。又東起舊大寧界，越宣府、大同、代州之境，而西至于保德州之黃河，又爲第二層之外藩籬也。其內之藩籬，天造地設，重岡疊嶂，以爲國家北門之屏蔽，《易》所謂地險者也。若夫外之藩籬，固有天然之地險，然其間多有間斷之處，因而補其缺，塞其罅，以爲外寇之防，則又賴乎王公之設險焉。臣聞雲、代一帶，其設墩臺以守候也，有大邊，有小邊。大邊以謹斥堠，小邊以嚴守備。今誠於大邊墩臺之間、空缺之處，因其崖險，隨其地勢，築爲城牆，以相連綴，實爲守邊長久之計。高閭謂「六鎮東西不過千里，一夫一月之功，可成三步之地，彊弱相兼，不過十萬人，一月可就」。臣竊以謂今山後緣邊之地，東起永寧之四海冶，❶西底保德之河壖，自東而西計其所長一千三百二十里而已。其間墩臺相望，遠者十數里，近者數里，就其空處而加築塞之功，延

❶「冶」，原作「治」，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引以相連接，亦無甚勞費者。昔人謂一月可就，臣請以三年爲期。遇夫邊方無警之秋、米穀豐登之歲，孟夏、仲秋天氣温涼之候，量撥騎兵以爲防護。借十萬人之工力，費十數萬之貲糧，三年之中僅勞一百八十日，成此千百年莫大之功。夫然，則邊城寇盜永清，國家藩籬益厚。高閭所謂五利者，彼徒託之空言，而我今日真實享其利矣。

唐高祖時，突厥歲盜邊，帝會群臣，問所以備邊者。將作大匠于筠請于五原、靈武置舟師於河，扼其入。中書侍郎温彦博曰：「魏爲長塹遏匈奴，今可用。」帝使桑顯和塹邊大道，召江南船工，大發卒治戰艦。

臣按：據于筠所請于五原、靈武置舟師于河扼虜之入，彦博亦言魏爲長塹，則是迤西黄河固可以行舟，而沿河之地亦可以塹也。

始，朔方軍與突厥以河爲境，北厓有拂雲祠，突厥每犯邊，必先謁祠禱解，然後料兵度而南。時默啜悉兵西擊突騎施，張仁愿請乘虛取漠南地，於河北築三受降城，絶虜南寇路。唐休璟以爲兩漢以來皆北守城，今築城虜腹中，終爲所有。仁愿固請，中宗從之。表留歲滿兵以助功，咸陽兵二百人逃歸，仁愿擒之，盡斬城下，軍中股慄，役者盡力，六旬而三城就。以拂雲爲中城，南直朔方，西城南直靈武，東城南直榆林，三壘相距各四百餘里。其北皆大磧也，斥地三百里而遠。又於牛頭朝那山北，置烽候千八百所。自是突厥不敢踰山牧馬，朔方益無寇，歲損費億計，減鎮兵數萬。

王禹偁曰：兵勢患在不合，將臣患在無權。今固未能專委一人，則請於沿邊要

害之地爲三城以備之，若有唐受降城之類，如國家有兵三十萬人，使互相救援，責其成功。

臣按：朔方軍，即今河套地也。唐初與突厥以河爲界，則是固常守河矣，而張仁愿所築三受降城皆在黃河之北、大漠之南。史謂「中城南直朔方」，意今河套之地；「西城南直靈武」，意今寧夏之地；「東城南直榆林」，意今在綏、雲之間。今其故址無復可考，説者多謂東勝州，即古東受降城所在。其地今有斷頭山，地最肥腴，且宜馬，疑即史所謂牛頭朝那也。國朝設東勝衛於此，其後移於内地。宣德、正統間，往往有建議者欲復其故，然而卒不果焉。夫自古守封疆者，必據險阻。然守險也不守其險，而守於險之外。若即險而守，則敵與我共其險矣。是以古人之守江也，必守淮，而河亦然。唐人禦突厥也，始以河爲界，其後張仁愿乃建三城于河之外焉，是即守江之意。蓋擇其要害之地，扼其吭而折其脅也。是以唐自有此城之後，朔方益無寇，歲省費億計，減鎮兵數萬，此其明驗也。今日邊城營堡，措置已定，固無可更革之理。然事有暫勞而久安，費少而效大者。古人亦不憚改作，在乎行之有其漸、處之有其道焉耳。臣故微舉其端，而不敢盡其説，以俟後之經國遠圖者云。

五代晉高祖割幽、今順天地。薊、今薊州。瀛、今河間地。莫、今任丘縣。涿、今涿州。檀、今密雲縣。順、今順義縣。新、今保安州。嬀、今隆慶州。儒、今永寧縣。武、在今朔州西境。雲、今大同地。應、

今應州。寰、今馬邑縣。朔、今朔州。蔚今蔚州。十六州與契丹。

胡三省曰：石晉以十六州與契丹，人以爲北方自撤藩籬之始。予謂鴈門以北諸州，棄之猶有關隘可守，若燕、順、薊等州則失地險矣。然盧龍之險在營、今昌黎等縣地。平今永平地。二州界，自劉守光僭竊，周德威攻取，契丹乘間遂據營、平。自同光以來，契丹南來，直抵朔易，其失險也久矣。其後天福八年，契丹主乃集山後及盧龍兵，合五萬人，使趙延壽將之，經略中國。所謂山後，即雲、應諸州，而盧龍即幽州軍號也。此乃天福初割與契丹之土地、人民，契丹用中國之將，將中國之兵，以攻中國，藉寇兵而齎盜糧，自此中國胥爲夷矣。

臣按：石晉所賂契丹十六州地，幽、薊、瀛、莫、涿、檀、順七州在山前，新、嬀、儒、武、雲、應、寰、朔、蔚九州在山後，合前此契丹所自取營、平二州通計之，蓋十有八州也。自是中國非但失其土地人民，乃併其關隘而失之。晉人自捐其險隘與人，既無以自守其國，宋人承其後而不能復中國之舊，遂以白溝河爲界。故二國所受夷狄之禍略同。夫自晉天福元年以賂契丹，此地爲虜所得者首尾四百五十餘年。我太祖始逐出元人，而復爲中國有，蓋援之於泥塗之中也。太宗又於此建都，則躋之天日之上矣。夫以百二山河，而有天然之地險，重城萬雉，屯百萬貔貅於此鎮壓之，是誠萬萬年不拔之基也。今山前山後，皆吾中國之地。山前七州，今爲畿甸之地，太行西來，連岡疊

嶂環而繞之，東極于醫巫閭之境，以爲內之藩籬。山後諸州，自永寧四海冶以西，歷雲、代之境，重關列戍，以爲外之藩籬。苟委任得人，守禦有法，可保其無外患也。惟昌平以東，遵化、永平一帶，往者有大寧都司，興、營、義、會等衛在山之後，以爲外障，其後移入內地。以此之故，京師東北藩籬單薄之甚，異時卒有外患，未必不出於此。夫天下之患，往往出於意料之外，然能謀畫於未事之先，而豫有以防備之，則所患者消泯於無迹矣。請下大臣議。居庸以東，歷黄花鎮、古北口，直抵山海關山之後，皆荒漠無人之境，非如居庸以西，大小邊鎮兩層，可以防備，若何可以善其後，而使之永無外患，必有奇謀宏略出於其間。必不得已，而臣有一見。請將洪武中大寧都司後移保定者，立于永平或遵化，或薊州，以爲重鎮。凡舊所屬衛所，移於沿山要害，相爲聲勢。仍於山之後去山五里或十里，或三四十里，量其地勢、因其形便，築爲墩臺。就其空缺之地，接連以爲邊牆。就於其間擇一要地，設爲關鎮，屯軍守備，以爲兀良哈入貢之道，一以衛都城，一以護陵寢。此誠千萬年之遠謀也。不然，國家養鋭儲材，俟吾力有餘，而其機可乘，仍復洪武中山後帥閫之舊，俾與宣府、大同列爲三鎮，直達遼東之境。則是國家之險要既失復得，藩籬厚而無可乘之隙，根本固而無意外之患矣。伏惟聖明當此太平無事之時，思患豫防，有以爲國家萬年無窮之慮，勿以爲書生過慮而忽之。

宋仁宗時，范仲淹攻守二議，其議攻曰：切見延州之西、慶州之東，有賊界百餘里，侵入漢地，可攻之地，其在於此。軍行入界，當先布號令：「生降者賞，殺降者斬。得精强者賞，害老幼婦人者斬。」拒者併力以戮之，服者厚利以安之。逃遁者勿追，疑有質也。居者勿遷，俾安土也。乃大爲城寨以据其地，俟城寨堅牢，當留土兵以守之，方諸舊寨必倍其數。使使臣以安撫之，必嚴其戒曰：「賊大至，則明斥候，召援兵，堅壁清野以困之。小至，則扼險設伏以待之。」居常高估入中及置營田以助之。如此，則分彼賊勢，振此兵威。所用主兵官員使臣，勇夫身死者居其前，可用策應者居其次。使臣中可當一隊者，參以前隊，有心力幹事者，營立城寨。臣觀後漢段紀明，以騎三千、步萬人、車三千兩、錢五十四億，三冬三夏，大破諸羌。如此，取下一處城寨，平定則更圖一處，爲據守之策。

其議守曰：西戎居絶漠之外、長河之北，倚遠恃險，未易可取。建官置兵，不用禄食，每舉衆犯邊，一毫之物皆出其下，風集雲散，未嘗聚養。中國則不可，遠戍之兵久而不代，負星霜之苦，懷鄉國之望。又日給廩食，月給庫緡，春冬之衣鞋、饋輸滿道不絶，國用、民力日以屈乏，軍情愁怨，須務姑息。此中原積兵之憂，異於夷狄也。臣謂戎虜縱降，塞垣鎮守當務經遠。古豈無謀？臣觀趙充國興屯田，大獲地利，遂破先零。魏武於征伐之中，令帶甲之士隨宜墾闢，故不甚勞，大功克舉。數年之中，所在積粟，食廩皆滿。唐置屯田，天寶八年河西收二十六萬石、隴西收四十四萬石。孫武曰：分建諸侯，以其利而利之。使其食地之毛，實

役其人民之力。故賦税無轉徙之勞，徭役無怨曠之歎。

臣按：仲淹上攻、守二議，終之曰：「國家用攻，則宜取其近，而兵勢不危。用守，則必圖其久，而民力不匱。」可謂得攻守之宜矣。

仲淹又上和、守、攻、備四策，其守策曰：久守之計，須用土兵，各諳山川，習戰鬬，比之東兵戰守功倍。然緣邊次邊土兵數少，分守不足，更當於要便城寨，招置土兵。若近裏土兵願改隷邊寨者，即遷其家團集之。何則？關内諸州土兵多在邊上，或得代歸營，數月之間復出遠戍，豈徒星霜之苦，極傷骨肉之思。征夫不保其家，嫠婦頗多犯法，人情不免，久則怨起。如得并遷其家於緣邊住營，更免出軍，父母妻子樂於團聚，戰則相救，守則相安。又緣邊無税之地，所招弓箭手各使聚居險要，每一兩指揮共脩一堡，以全其家，與城寨相應。彼戎小至，則使弓箭手與諸寨土兵共力捍禦。彼戎大舉，則二旬之前必聞舉集。我之次邊軍馬盡可句呼，駐於堅城，以待敵之進退。緣邊山坂重複，彼之重兵必循大川而行，先求疾速，俟其得勝，使我師沮而不出，方敢散兵虜掠，過越險阻，更無顧慮。我若持重不戰，則彼之重兵行川路中，糧草無所給，牛羊無所獲，不數日人馬困斃。彼之重兵，更不敢越險，又未能決勝，必不得已而散兵虜掠。我於山谷村落中，伏精鋭以待之。彼散掠之兵，輕而寡弱，可擊可逐，使散無所掠，聚不得戰。欲長驅深入，我則使諸將出奇以躡其後。欲全師以歸，我則使諸城出兵以乘其弊。此守策之要也。

其攻策曰：臣常計陝西四路之兵數幾三十

萬，非不多也，然各分守城寨，故每歲戰兵不過二萬餘人。坐食芻糧，不敢舉動，歲歲設備，常如寇至，不知賊人之謀果犯何路。賊界則不然，種落散居，衣食自給，忽爾點集，併攻一路，故犬羊之衆動號十餘萬。以我分散之兵，拒彼專一之勢，衆寡不敵，遂及於敗。且彼爲客，當勞而反逸，我爲主，當逸而反勞。我若復用此計，彼勞我逸，則取勝必矣。請於鄜延、環慶、涇原路各選將佐三五人、使臣一二十人、步兵二萬、騎兵三千，以爲三軍，以新定陳法訓練歲餘，候其精勇，然後觀賊之隙。使三軍互掠於橫山，降者厚賞，各令安土，拒者併兵急擊，必破其族。假若鄜延一軍先出，賊必大舉來應，我則退守邊寨，或據險要，不與大戰。不越旬日，彼自困弊，勢將潰歸，則我環慶之師復出焉。彼若再圖點集，來拒王師，則又有涇原之師乘間而入。彼則奔命不暇，部落攜怨，則我兵勢自振，三五年間，山界可以盡取，此春秋時吴用三師破楚之策也。

臣按：仲淹所議攻守之策，雖以防當時之西夏，然以通論後世之邊事，勢不同而理同。擇而行之，舉而措之，未必不可用也。

張亢上仁宗論邊機軍政所疑十事，其三曰：今鄜延副總管許懷德兼環慶軍馬，環慶副總管王仲寶復兼鄜延，其涇原、秦鳳總管等亦兼鄰路。雖令互相策應，然環州至延州十四五程，直路亦不下十驛，涇原至秦州又遠于此，若一處有事，自此發兵赴援，而山谷險惡、人馬已困，欲責其功，何可得也？

臣按：兵勢貴乎相接，苟相去懸絶，則首尾不能相應，必致緩不及事之失。

亢又言曰：四路軍馬，各不下五六萬，朝廷盡力供億，而邊臣但言兵少，每路欲更增十萬人，亦未見成功之效。且兵無節制，一弊也；無奇正，二弊也；無應援，三弊也；主將不一，四弊也；兵分勢弱，五弊也。有此五弊，如驅市人而戰，雖有百萬，亦無益於事。

臣按：張亢所言五弊，非但當時有之，而今世亦然。

歐陽脩上英宗曰：禦邊之備，東起麟府，西盡秦隴，地長二千餘里，分爲路者五，而分爲州、爲軍者二十有四，而軍、州分爲寨、爲堡、爲城者又幾二百，皆須列兵以守之。故吾兵雖衆，不得不分，所分既多，不得不寡。而賊之出也，常舉其國衆，合聚爲一而來。是吾兵雖多，分之而寡，彼衆雖寡，聚之爲多。以彼之多，擊吾之寡，不得不敗也。此城寨之法既不足自守矣，而五路大將軍所謂戰兵者分在二十四州軍，欲合而出，則懼後空而無備；欲各留守備而合其餘，則數少不足以出攻，退不能自守。所以用兵累年，終不能一出者，以此也。又曰：夫兵分備寡，兵家之大害也，其害常在我。以逸待勞，兵家之大利也，其利常在彼。今誠能反其事，而移我所害者予敵，奪敵所利者在我，如此，則動而有成功也。

臣按：今日備邊之地，東起遼東，西極隴蜀，非但若宋人之邊地起麟府，盡秦隴而已。洪武、永樂之盛，所守不過數處，然皆據其總會，扼其要害，人聚而力全，而虜之來有以待之，得以全力而制勝也。正統以後，分爲堡寨日多。軍卒之數不減前日，而堡寨之設日益加多。誠有如歐陽脩所謂「吾兵雖多，

分之而寡，彼衆雖寡，聚而爲多」者也。今兵無可添，而堡寨不可減。乞敕知邊事大臣躬臨邊境，審視寨堡之設。若非要害，或雖要害而兵力寡少不足以守之處，革其稍緩者，而併歸於最要害之地。如此，則城堡不虛設，而將卒皆有用矣。

以上守邊固圉之略。下。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十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十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

馭夷狄

列屯遣戍之制

《詩序》:《采薇》,遣戍役也。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帥,遣戍役,以守衛中國,故歌《采薇》以遣之,《出車》以勞還,《杕杜》以勤歸也。

程頤曰:毒民而不由其上,則人懷敵愾之心矣。又曰:古者戍役,兩朞而還。今年春暮行,明年夏代者至,復留備秋,至過十一月而歸。又明年中仲同。春至春暮遣次戍者。每秋與冬初,兩番戍者皆在疆圉,如今之防秋也。

熊禾曰:北狄畏暑耐寒,又秋氣折膠,則弓弩可用,故秋冬易爲侵暴,每留屯以防。

臣按:程頤前所言者,萬世爲民用兵之大義。後所言者,萬世遣戍留屯之常制。

秦始皇既并天下,北築長城四十餘萬,南戍五嶺五十餘萬,驪山、阿房之役,各七十餘萬,兵不足用而後發謫矣,其後里門之左一切發之。

鼂錯曰:秦時北攻胡貉,築塞河上,南攻楊粵,置戍卒焉。夫胡貉之地,積陰之處也,木皮三寸,冰厚六尺,食肉而飲酪,其人密理,鳥獸毳細也。毛,其性能耐同。寒。

楊粵之地，少陰多陽，其人疏理，鳥獸希毛，其性能暑。秦之戍卒不能其水土，戍者死於邊，輸者僨仆也。於道。秦民見行如往棄市，因以讁發之，名曰讁戍。先發吏有讁及贅壻、賈人，後以嘗有市籍者，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後又閭取其左發之，不顧行者深怨，有背畔之心。凡民守戰至死而不降北謂敗退。者，以計爲之也。故戰勝守固，則有拜爵之賞，攻城屠邑，則得其財鹵以富家室。故能使其衆蒙矢石、赴湯火，視死如生。今秦之發卒也，有萬死之害而亡銖兩之報，死事之後不得一算之復，復除也。天下明知禍烈及己也。陳勝行戍至於大澤，爲天下先倡，天下從之如流水者，秦以威刧而行之之敝也。

易祓曰：始皇既并天下，北築長城，南戍五嶺，又有驪山、阿房之役，兵不足用，乃至發讁。先發弛刑之類，次發賈人之類，次發治獄不直者之類，次隱宫刑徒者，次以嘗有市籍者，又其次則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先發里門之左，名閭左之戍。未及發右而二世立，復調材士五萬以衛咸陽。民不聊生，天下騷動，而勝、廣起矣。

臣按：三代之遣戍役，不得已而遣之，反覆開諭，既憫其私情，復陳之以公義，蓋以仁義而行之也。秦人則不然，以威刧而行之而已，則行者豈能得其心，而使之效其力哉？錯謂「凡民守戰至死而不降北者，以計爲之也。戰勝守固，則有拜爵之賞。攻城屠邑，則得其財鹵以富其家室。故能使其衆蒙矢石，赴湯火，視死如生」，則以功利言，不如三代之使民專以道義爲說也。

雖然，人心不古，好義不如好利，所以勉勵中人以下者，亦不得不然。

秦用商鞅之法，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

臣按：更卒，謂給郡縣一月而更者。正卒，給中都官者也。

漢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迭爲之，一月一更，爲更卒也。貧者欲得雇更錢，次直者出錢雇之，月二千，是爲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往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以給戍者，是謂過更也。

馬端臨曰：卒更者，正身供正役也。踐更者，以錢雇直，所直者内地，其役一月，不行者以錢雇代行者。過更者，亦以錢雇直，所直者邊疆，其役三日，不行者以錢輸之縣官，縣官以給代行者。但所謂一歲而更者，恐是併往回行程言之。遠戍且以兩月爲行程，則每歲當役者十月，如是踐更，則是一人替九人之役，如是過更，則是一人替九十九人之役。夫戍邊重事，而百人之中行者纔一人，則兵之在戍者無幾矣。切意一歲而更，是秦以此待謫戍者，本非正法。及其窮兵黷武，則雖無罪者及元係復除者，皆調發之而儕之謫戍矣。漢初亦遵其法，後來乃著令，有罪者乃戍邊一歲，而凡民之當戍者不過三日，若不願行者則聽其出錢縣官以給戍者，爲過更之法耳。

臣按：漢時戍邊有過更之法，凡民當戍者不過三日，若不願行則聽其出錢

縣官以給戍者。臣愚以爲此法今亦可行。內地衛所官軍戍邊者，每歲分兩班赴邊屯戍，行程往來，頗爲勞苦。且內地人多怯弱，不耐寒苦，而其衛所輪差之際不免作弊。請準古過更法，每歲該戍邊方衛所官旗軍餘，計口出錢，貼助應戍之人。其有壯健之士，願受直代人出戍者聽。官爲驗其身力年齒相當，一體給與合得糧賞，惟在得人，不必正身。此法今亦可行。

高祖十一年，發巴蜀材官衛軍霸上。

景帝後二年，發車騎、材官屯雁門。

宣帝神爵元年，發三河、潁川、沛郡、淮陽、汝南材官詣金陵。

臣按：此漢初遣軍戍邊散見於史者。

文帝時，鼂錯言于文帝曰：胡人食肉飲酪，衣皮毛，非有城郭田宅之歸居。如飛鳥走獸於廣壄，美草甘水則止，草盡水竭則移。以是觀之，往來轉徙，時至時去，此胡人之生業而中國之所以離南晦古畝字。也。今使胡人數處轉牧行獵於塞下，或當燕代，或當上郡、北地、隴西，以候備塞之卒，卒少則入，陛下不救，則邊民絶望，有降敵之心；救之，少發則不足，多發，遠縣纔至，則胡又已去。聚而不罷，爲費甚大；罷之，則胡復入。如此連年，則中國貧苦而民不安矣。陛下幸憂邊境，遣將吏發卒以治塞，甚大惠也。然令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備之。以便爲之高城深塹，先爲屋室，具田器，予冬夏衣、廩食，其亡妻者官買予之。胡人入驅而能止其所驅者，以其半予之，縣官爲贖其民。如是，則邑里相救助，赴胡不避死，非以德上也，欲全親戚而利其財也。

此與東方之戍卒不習地勢而心畏胡者，功相萬也。以陛下之時，徙民實邊，使遠方亡屯戍之事；塞下之民，父子相保，亡係虜之患，其與秦之行怨民，相去遠矣。

臣按：今西北緣邊一帶，遼東、宣府、寧夏、甘肅四處，無有州縣，而大同、延綏、涼洮等處，皆有人民及蕃簇，❶今亦編其丁壯，與軍伍相兼守禦，然其民既已供賦役，而又使之備戰陳，有事之時暫用之可也，無事之時一體與軍常操，似非人情所堪。臣請下山西、陝西二布政司，凡極邊去處如大同、延綏，民有願自投軍者，免其户糧十二石，就以爲月糧，官不復支給，其本户糧原數不及者以同里人户糧足其數，其近邊去處，在千里而近者，有願投軍者亦如之，免糧之外，别免本户敷科及凡雜役，俾其供送。凡投軍者，加以義勇之名，俾其自備鞍馬、器械、糗糒，隨軍征調，死不句丁，有願替者聽，似亦良便。

錯又言曰：陛下幸募民相徙以實塞下，使屯戍之事益省，輸將之費益寡，甚大惠也。下吏誠能稱厚意，奉明法，存卹所徙之老弱，善遇其壯丁，和輯其心而勿侵刻，使先至者安樂而不思故鄉，則貧民相募而勸往矣。臣聞古之徙遠方，以實廣虚也；古之置邊縣，以備敵也。民至有所居，作有所用，民所以輕去故鄉而勸之新邑。使五家爲伍，而至於十連一邑，生死相卹，室屋完安，所以使民樂其處而有長居之心。居則習於射法，出則教於應敵，故卒伍成於内，則軍正定於外。服習收成，勿令遷徙，幼則

❶「簇」，四庫本作「族」。

同游，長則同事，夜戰聲相知，則足以相救；晝戰目相見，則足以相識。驩愛之心，足以相死，而勸以厚賞，威以重罰，則前死不還踵矣。所徙之民，非壯有材力，但費衣糧，不可用也。雖有材力，不得良吏，猶亡功也。陛下絶匈奴不與和親，臣竊意其冬來南也，壹大治之，則終身創矣。創，懲艾也。欲立威者始於折膠，來而不能困，使得氣，後未易服也。

臣按：鼂錯之策，欲募民相徙以實塞下，又欲置邊縣以備敵。然今日諸邊，見有列屯坐食之兵，不須召募。舊有衛所營堡之制，不須置縣。但其所謂五家爲伍，合於古法。今不必以家爲伍，而以五人爲伍，使其自相聯屬，或其戚屬，或其交契，從其所好，官府因而什伍之。方其係籍食糧，各仍其舊，惟於操練征調之際，則用伍法焉。每伍同一字號，以一人爲首，呼其首則五人必與偕。所聚集之處，如錯所謂居則習爲射法，出則教於應敵，起止相隨，而暫離者有禁。器用相共，而自私者有罪。中有嫌隙者，許其明白告官而離合之。匿怨而貌從者，同伍知而不告罪同。伍中不許飲博，惟合伍校射，方許飲酒。遇有寇至，少至則因其人之多寡，而遣吾卒以應之。彼以十人來，吾以十人應之。彼以百人來，吾以百人應之。吾之所謂十與百，蓋以伍爲卒，十人乃五十人、百人乃五百人也。寇非大至，不以大衆。

武帝時，發天下七科謫出朔方。

張晏曰：吏有罪一，亡命二，贅壻三，賈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

母有市籍七。

臣按：武帝發天下七科謫：一曰吏有罪，秦始皇謫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即此科也。二曰亡命，三曰贅壻，四曰賈人，即秦始皇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壻、賈人擊南越也。五曰故有市籍，與夫父母有市籍、大父母有市籍，是三者皆賈人之類也。武帝此七科，先儒謂其因秦人之舊。蓋兵出於農，固有定籍，故於定籍之外立此七科。吏有罪者，席其故官；亡命者，去其鄉土；贅壻者，托於婦家；賈人以下，皆身不在農畝，是七者皆非調發所及，故謫之。此雖非先王令典，然亦可以制伏姦人，使皆爲國禦寇，而亦寬農實邊之一助也。

明帝永平八年，詔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後又詔詣邊者妻子自隨。

臣按：此秦、漢以來謫有罪者戍邊之始。蓋置惡人於荒僻之地以禦魑魅，古典也。秦始皇謫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漢武帝謫吏有罪者出朔方，其來遠矣。但有罪繫獄者，人非一等，有農民，有游民，與夫工商吏卒，不一類焉。彼夫農工商賈，平日習勞苦、事役作之人，用以戍邊無不可者。若夫名爲士流繫宦籍者，率多選軟脆弱之人，平日呻吟佔畢，不經勞役，一旦使之被堅執鋭，以從事隊伍之間，以禦强虜，用此之儆衆庶固爲可矣，其如誤國計何？况邊塞之地，餽餉爲難，内地米一斛，至邊計其費不止三斛也。乃歲苦内地良民，運三十斛米以養一無用之人，無

乃非計歟？必欲重困罪人，使彼知警，豈無别策而必用此乎？

明帝以後，又歲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出戍，聽從妻子，自占邊縣以爲常。凡徙者，皆給弓弩衣糧。於是北胡有變則置度遼營，南蠻或叛則置上林兵，羌犯三輔則置長安、雍二尉，鮮卑寇居庸則置漁陽營。

臣按：漢人守邊，多是募兵，其所置兵營，皆是蠻夷有變而後增之也。今日邊城之守、士卒之屯，皆是聖祖開國之初舊制。然歲久弊生，不無消乏，軍伍或不能如往時之盛。欲行漢人召募之法，然承平日久，民戀鄉土。必欲行國初簽補之例，然版籍已定，民或起怨。臣於「制國用」下，嘗建因荒收兵之策，此策似亦可行。儻不棄芻蕘之言，斟酌行之，是亦足兵之一助也。

東漢自光武罷都試而外兵不練，❶雖疆埸之間固廣屯增戍，列營置塢，而國有征伐，終籍京師之兵以出。蓋自建武迄漢衰，匈奴之寇，鮮卑之寇，歲歲有之。或遣將出擊，或移兵留屯，連年暴露，而禁旅無復鎮衛之職矣。

臣按：漢人疆埸之間，既已廣屯增戍，列營置塢，而國有征伐，又藉京師之兵，夫内地有寇，可出京師兵以平之，若夫邊圉之寇，必須用其邊兵。何則？蓋邊兵生長邊陲，慣於戰鬬，知虜人之情狀，識道路之迂直，且復屢經戰陣，目熟心定。若夫京畿之兵，驕奢脆懦，目所未嘗見，身所未嘗經，況受命而總兵者，皆天子之勳貴，報效而從

❶「試」，原脱，今據四庫本及《文獻通考》卷一百五十補。

征者，皆是權貴富豪子弟，欲希功以得官耳，非實有材勇，欲敵所愾以建功業也。一至邊城，已既不能戰，反役使邊兵之善鬬者，爲之給薪水、供草料，及至虜退而論功，方且虛張功次，奪邊兵之鹵獲，攘其首級以爲己功。❶是以邊城一聞京軍之來，無不解體者。爲今之計，緣邊一帶分定疆界，專責邊將守禦，不得已而出京軍，止用以爲邊城之聲援，如大同則於應州或渾源州立一大營，宣府則於懷來或保安立一大營，其他遼東、甘肅諸處皆然。虜少入寇，則各邊自爲守戰。虜大入寇，方許奏請京軍。如虜寇大同，京軍則於應州駐劄。虜寇宣府，京軍則於懷來駐劄。兵法，先聲後實，每調一千，則稱五千，用以爲邊城之聲援。非其力果不能支，而京軍不得貪功冒進。如此，則各邊將卒畏京軍之擾害且奪其功，無不奮志效死矣。

唐方鎮節度使之兵，其原皆起於邊將之屯防者。唐初兵之戍邊者，大曰軍，小曰守捉，曰城，曰鎮，而總之曰道。自武德至天寶以前，邊防之制，其軍、城、鎮、守捉皆有使，而道有大將一人，曰大總管，已而更曰大都督。至太宗時，行軍征討曰大總管，在其本道曰大都督。自永徽後，都督帶使持節者始謂之節度使，然猶未以名官。景雲二年，以賀拔延嗣爲涼州都督河西節度使，自此而後接乎開元，朔方、隴右、河東、河西諸鎮皆置節度使。

臣按：唐初大總管，其後節度使，即今

❶「級」，原作「給」，今據四庫本改。

總兵官之職名。

德宗時，陸贄上言：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武欲勝其敵，必先練其兵。練兵之中，所用復異，用之於救急，則權以紓難；用之於暫敵，則緩以應機。故事有便宜而不拘常制，謀有奇詭而不徇衆情，進退死生，惟將所命，此所謂攻討之兵也。用之於屯戍，則事資可久，勢異從權，非物理所愜不寧，非人情所欲不固，夫人情者，利焉則勸，習焉則安，保親戚則樂生，顧家業則忘死，故可以理術馭，不可以法制驅，此所謂鎮守之兵也。夫欲備封疆、禦戎狄，非一朝一夕之事，固當選鎮守之兵以置焉。古之善選置者，必量其性習、辨其土宜、察其技能、知其欲惡，用其力而不違其性，齊其俗而不易其宜，引其善而不責其所不能，禁其非而不處其所不欲，而又類其部伍，安其室家，然後能使之樂其居、定其志、奮其氣勢、結其恩情。撫之以惠，則感而不驕；臨之以威，則肅而不怨。靡督課而人自爲用，弛禁防而衆自不攜。故出則足兵，居則足食，守則固，戰則彊，其術無他，便於人情而已矣。今者散徵士卒，分戍邊陲，更代往來，以爲守備。是則不量性習、不辨土宜，邀其所不能，强其所不欲。求廣其數而不考其用，將致其力而不察其情，斯可以爲羽衛之儀，而無益於備禦之實也。何者？窮邊之地，千里蕭條，寒風裂膚，驚沙慘目，與豺狼爲鄰伍，以戰鬬爲嬉遊，晝則荷戈而耕，夜則倚烽而覘，日有剽害之慮，永無休暇之娱，地惡人勤，於斯爲甚。自非生於其域、習於其風，幼而覩焉，長而安焉，不見樂土而不遷焉，則罕能寧其居而狎其敵也。關東之地，百物阜繁，從軍之徒，尤被優養，慣於温飽，

狎於歡康，比諸邊隅，若異天壤。聞絶塞荒陬之苦，則辛酸動容；聆强蕃勁虜之名，則懾駭奪氣。而乃使之去親戚，捨園廬，甘其所辛酸，抗其所懾駭，將冀爲用，不亦疎乎？矧又有休代之期，無統帥之馭，資奉若驕子，姑息如倩人，進不邀之以成功，退不加之以嚴憲，其來也咸負德色，其止也莫有固心，屈指計歸，張頤待飼，僥倖者猶患還期之賒緩，恒念戎醜之充斥。王師挫傷，則將乘其亂離，布路東潰，情志且爾，得之奚爲？平居則殫耗資儲，以奉浮冗之衆；臨難則拔棄城鎮，以摇遠近之心。其弊豈惟無益哉，固亦將有所撓也。復有抵犯刑禁，謫徙軍城，意欲增户實邊，兼令展效自贖，既是無良之類，且加懷土之情，思亂幸災，又甚戍卒，適足煩於防衛，諒無望於功庸。雖前代時或行之，固非良善之可遵者也。

臣按：陸贄此奏，曲盡古今屯戍防邊之利害。所謂「屯戍之兵，事資可久，勢異從權，非物理所愜不寧，非人情所欲不固」，蓋處制天下之事，合於人情、宜於土俗，然後可以經久而不廢。事莫不然，不但屯戍一事也。其間所論人情苦樂之實、邊塞窮苦之狀，與夫分蕃更戍之無益，緣事謫戍之非宜，皆洞燭事情，切中時弊。人主宜寫一通於座右，朝夕目焉，則邊塞之苦如在目前，事機之宜如指諸掌，於是揆之人情，驗之時事，因其利而見於施行，究其害而痛加禁革，則邊防無事，而中國乂安矣。

贄又言：理戎之要，最在均齊，故軍法無貴賤之差，軍實無多少之異，是將所以同其志

而盡其力也。如或誘其志意，勉其藝能，則當閱其才、程其勇、校其勞逸、度其安危，明申練覈優劣之科，以爲衣食等級之制，使能者企及，否者息心，雖有厚薄之殊，而無觖望之釁。蓋所謂日省月試，餼廩稱事，如權量之無情於物，萬人莫不安其分而服其平也。今者窮邊之地，長鎮之兵，皆百戰傷夷之餘，終年勤苦之劇，角其所能則練習，度其所處則孤危，考其服役則勞，察其臨敵則勇，然衣糧所給，惟止當身，例爲妻子所分，常有凍餒之色，而關東戍卒歲月踐更，不安危城，不習戎備，怯於應敵，懈於服勞，然衣糧所頒，厚踰數等，繼以茶藥之饋，益以蔬醬之資，豐約相形，隔絶斯甚。又有素非禁旅，本是邊軍，將校詭爲媚詞，因請遥隸神策，不離舊所，惟改虚名，其於廩賜之饒，遂有三倍之益，此則儔類所以忿恨，忠良所以嚘嗟，疲人所以流亡，經制所以褊匱。夫事業未異，而給養有殊，人情不能甘也，况乎矯佞行而廩賜厚，績藝劣而衣食優，苟未忘懷，孰能不慍？不爲戎首，則已可嘉，而欲使其協力同心以攘寇難，雖有韓、白、孫、吴之將，臣知其必不能焉。養之若斯，可謂怨生於不均矣。

臣按：陸贄之言，雖是當時之弊，然今世兵在外則苦、在内則樂，在内則逸、在外則勞，朝廷所以廩賜之者，在外則薄、在内則厚，無以異於唐之季也。明主鑒贄斯言，痛革其弊，使之内外均齊，憫其苦而知其勞，時加優恤，比諸内地樂而逸者有加而無不及，如此，則士卒感恩思報，人心歸而氣勢壯，軍威振矣。

宋制，凡上軍遣戍，皆本司整比，軍頭司引

對便殿，給以裝錢，代還亦入見，犒以飲食，揀拔精鋭升補之，或退其疲老者。凡大祀有賞給，每歲寒食、端午、冬至各有特支。戍邊每季又加給銀、鞋。環、慶緣邊難於爨給者，又有薪水錢。其役兵勞苦者，或季給錢。或川廣代還者，別給裝錢。川廣之補卒，或給時服錢屨。凡出外率有口糧。

臣按：宋朝之所以優待邊戍之軍者，如此其至，其出戍代還，皆得引見，而所以賞給之者，比諸内地之軍爲加優。蓋宋太祖、太宗起自兵間，深知軍中利病，而知邊戎之兵尤爲勞苦，故優待之也如此。或者謂宋時賞給諸軍如此，國力焉得不屈？臣竊以爲國家禍亂，多起於盜賊夷狄，所以遏絶之者將卒也，國家誠省嬖倖之賞賜、異端之崇奉以爲軍國之用，綽乎有餘裕矣。

宋制，蕃兵者，塞下内屬諸部落，團結以爲藩籬之兵也。西北邊羌戎種落不相統一，保寨者謂之熟户，餘謂之生户。其大首領爲都軍主，有帳以上爲軍主，其次爲副軍主，又有以功次補者，其官職給俸有差。

臣按：凡今天下邊防，皆有夷人種類部落，馭之得其道，皆得其用，或以爲捍蔽，或以爲爪牙，或以爲嚮道，或以爲間諜，顧用之何如耳。揚雄所謂「御得其道，狙詐皆作使」，但不可偏徇專任而已。

以上列屯遣戍之制。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十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十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

馭夷狄

四方夷落之情上

《周禮》：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

王昭禹曰：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非特圖也，又掌其地焉，東方曰夷，其種有四。南方曰蠻，其種有八。東南曰閩，其種有七。西北曰貉，其種有九。西方曰戎，其種有五。北方曰狄，其種有六。自邦國都鄙至於夷蠻閩貉戎狄，雖有内外之殊，然先王之政，一視而同仁，其人民之所聚、財用之所出、九穀之所生、六畜之所産，其數要不可以不辨也，其利害不可以不知也。

臣按：「天地之大德曰生」，而其所以生者，以人爲貴，而人之中有華有夷，華一而已，而夷則不止於一焉。蓋華夏居中，夷狄處外。中者混而同，其性禀習俗，雖有少異，而其大略則同也。外者環而繞之，有接續之際，而無混同之勢。故其性禀習俗也，始而近也，則大同而小異，終而遠也，乃至於背戾而懸絶焉。惟其勢異而情殊，故帝王所以治之也，脩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

易其宜。隨機而應變，因事而制宜，要在使之各止其所而已。彼既止其所而不爲疆場之害，則吾之内地華民得其安矣。

《王制》曰：中國戎狄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

鄭玄曰：五方之民性不可推移，地氣使之然也。雕、文，謂刻其肌，以丹青涅之。不火食，地氣煖，不爲病也。不粒食，地氣寒，少五穀也。

吴澂曰：皆有性，謂其生稟各不同。不可推移，謂其生稟一定而不可易。「東方曰夷」以下，言四夷異俗，文身與雕題同，衣皮與衣羽毛同，此亦言其俗之大略而已。

《通典》曰：緬惟古之中華，多類今之夷狄，有居處巢穴焉，有葬無封樹焉，有手團食焉，有祭立尸焉，聊陳一二，不能徧舉。其地偏，其氣梗，不生聖哲，莫革舊風，訓誥之所不可，禮義之所不及，外而不内，疎而不戚，來則禦之，去則備之。

臣按：自古馭夷狄之要法，不出乎「來則禦之，去則備之」二言而已。以上總論四夷。

《舜典》：竄三苗于三危。

朱熹曰：三苗，國名，在江南荆、揚之間，恃險爲亂者也。竄，則驅逐禁錮之。

朱熹曰：北，猶背也。其善者留，其不善者竄徙之，使分背而去也。分北三苗。

《益稷》：「苗頑弗即工，帝其念哉！」帝曰：「迪朕德，時乃功惟敘。皋陶方祗厥敘，方

施象刑，惟明。」

蔡沈曰：内而侯牧，外而蕃夷，皆蹈行有功，惟三苗頑慢不率，不肯就工，帝當憂念之也。帝言四海之内，蹈行我之德教者，是汝功惟敘之故。其頑而弗率者，則皐陶方敬承汝之功叙，方施象刑惟明矣。或者乃謂苗之凶頑，六師征之猶且逆命，豈皐陶象刑之所能致？是未知聖人兵刑之敘，與帝舜治苗之本末也。蓋威以象刑而苗猶不服，然後命禹征之，征之不服而又增脩德教，及其來格，然後分背之也。

《禹貢》：三危既宅，三苗丕敘。

蔡沈曰：三危，即舜竄三苗之地。

吕祖謙曰：三苗有罪，自當竄逐；發政施仁，自當及之。故治水至三危，亦既使安居，大得其敘。後世以爲投之四裔若棄之者，非聖人之心也。

臣按：夷者，異類之總名，而經史所謂蠻，則多指南方之夷也。夷狄之見於經者，始於三苗。所謂苗民者，《舜典》《禹謨》《益稷》《禹貢》《吕刑》皆具焉。帝舜授禪之初，既首竄之于三危，至禹治水時，其竄者既丕敘，其留者猶不即工，故帝命禹徂征，然猶逆命，及禹班師而後來格，於是考其善惡而分背之焉。由是觀之，可見聖人爲治，拳拳於華夷之辨，蓋自有虞之世，固已然矣，非但始於春秋也。何也？天生人類有二焉，華也，夷也。華華夷夷，各止其所，然後生人安而世道清。若夷有以亂乎華，則人生爲之不寧矣，雖有政教，何自而施？故雖以帝舜之聖，有虞之化，其命官論治之際，猶切切以苗民爲言。方是時西北之戎狄未熾，所

慮者南方之蠻耳，故舜命皐陶爲士，首舉蠻夷猾夏爲言。所謂蠻者，蓋三苗也。其始也，即其極惡者而竄徙之。既竄之後，而又於所留者分背其中之善與惡者焉。善者則獎之而加以恩，惡者則懲之而施以威。加以恩，則彼知所慕而興於爲善。施以威，則彼知所畏而不敢爲惡。是則聖人馭夷狄之微權也。今自巴蜀以東，歷湖南北、桂嶺、雲貴數千里溪峝山箐之中，有曰犵、曰狑、曰獠、曰猺、曰獞之類凡十數種，皆所謂蠻也。其間最輕捷者曰猫，説者謂此即三苗之後也。然今之猫，依山以居，性習不常，無有倫紀禮義。觀禹誓辭數苗之罪，謂其「君子在野，小人在位」，則是時之苗，蓋有國都、官屬，但其用舍顛倒耳。非若今世之猫若猿猱然，無定居、無常業，不相統屬也。國初於湖北、川東立宣慰司者五，曰永順，曰保靖，曰貴州，曰思州，曰播州，又有宣撫司、安撫司及招討司、長官司之設，外此所謂軍民府及軍民指揮使司者，又兼設土官以轄其夷人，隨其地而設其官，因其俗而爲之治，善者授以職，惡者分其勢，是蓋得有虞分背之義、《禹貢》丕敘之意也。

秦昭王使白起伐楚，略取蠻夷，置黔中郡。漢興，改爲武陵郡。歲令大人輸布一匹，小口二尺，❶是謂賨布。

臣按：漢武陵郡，即今常德、澧、辰、沅等州郡是也。

始皇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壻、賈人

❶「尺」，《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作「丈」。

擊南越，取其地，置桂林、南海、象郡。又閩越王無諸及越東海王搖者，其先皆越王句踐之後也，姓騶氏，秦已并天下，皆廢爲君長，以其地爲閩中郡。

臣按：秦并百郡，❶嶺南有三郡：桂林，今廣西地；南海，今廣東地；象郡，今安南地也。夫自秦、漢以來，所以爲中國害者，北曰胡，南曰越。然北胡之勢實與南越不同。西北之胡，皆居中國邊塞之外，有所限制則彼不能越其界，而入我内地也。惟越之地，在古種類實多，故有百越之名。曰南越，曰甌越，曰閩越，曰東越，曰於越，其地非一處，其人非一種，然自秦、漢以來，所謂於越、東越、甌閩之類，皆已久入中國，與齊、魯、宋、衛無異。惟所謂南越者，其地西連湖湘，直抵滇貴、牂牁、越嶲之境，山深而地險，猶有不盡歸王化者，時時爲郡邑居民害。蓋今日湖南北、廣東西，其郡邑皆錯列山嶺之間，與蠻夷雜居，但有險易之異耳。時或竊發，難於備禦，非若西北邊塞之有限隔也。

漢武帝時，欲伐閩越，淮南王安上書言：「越方外之地，剪髮文身之民，不可以冠帶之國法度理也。自三代之盛，胡、越不與受正朔，非彊弗能服、威弗能制，以爲不居之地、不牧之民，不足以煩中國也。南方暑濕，近夏癉熱，暴露水居，蝮蛇蠚（噆也，音壑。）生，疾癘多作，兵未血刃而病死者什二三，雖舉越國而虜之，不足以償所亡。今以兵入其地，必雉兔逃入山林險阻。背而去之，

❶「百郡」，四庫本作「百粤」。

則復相群聚；留而守之，歷歲經年，則士卒罷勌，兵糧乏絶，民苦兵事，盜賊必起。兵者凶事，一方有急，四面皆聳。臣恐變故之生，姦邪之作，由此始也。臣聞天子之兵有征無戰，言莫敢校也。如使越人蒙徼幸以逆執事之顔行，猶言雁行，謂在前。厮輿之卒有一不備而歸者，雖得越王之首，臣猶竊爲大漢羞之。」

臣按：閩越今福建地，其入職方已久，非復漢時舊矣。然劉安所言南方濕毒，兵入其地，不待兵刃先自病死，與夫兵至則潛藏，兵退則復聚，持久則士卒疲勌，民苦兵事。今日湖南、廣右、雲貴，其山箐之瘴癘，猫獠之情狀，省民之受害，實與漢時無異也。明主在上，以天地爲量，以宇宙爲境，遇有遠夷梗化，則如安言，以方寸之印、丈二之組鎮撫方外，不勞一卒、不頓一戟而威德並行，以一使之任代十萬之師，毋使中國之民罹蝮蛇猛獸之毒，染嘔泄霍亂之病，親老涕泣，孤子啼號，迎尸千里之外，棄骨無人之境，如安所慮者，非獨遠夷之幸，實中國之幸也。

元帝初元三年，珠厓、儋耳郡率數年一反，殺吏，漢輒發兵擊定之，至是諸縣叛，連年不定。上謀於群臣，欲大發軍，待詔賈捐之曰：「臣聞堯、舜聖之盛，禹入聖域而不優，以三聖之德，地方不過數千里，西被流沙，東漸于海，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言欲與聲教則治之，不欲與者不彊治也。殷、周之地，東不過江、黄，西不過氐羌，南不過蠻荆，北不過朔方，是以頌聲並作，人樂其生，越裳氏重九譯而獻，此非兵革之所能致也。至于秦，興兵遠攻，貪外虚内，而天下潰畔。

孝武皇帝厲兵馬以攘四夷，賦役煩重，寇賊並起，是皆廓地泰大、征伐不休之故也。今關東民困，流離道路，至嫁妻賣子，法不能禁，義不能正，此社稷之憂也。駱越棄之不足惜，不擊不損威。今陛下不忍悁悁之忿，欲驅士衆擠之大海之中，快心幽冥之地，非所以救飢饉，保元元也。且以往者羌軍言之，暴師曾未一年，兵出不踰千里，費四十餘萬萬，大司農錢盡，乃以少府禁錢續之。夫一隅爲不善，費尚如此，況於勞師遠攻，亡士無功乎！臣愚以爲非冠帶之國，《禹貢》所及、《春秋》所治，皆可且無以爲，願遂棄珠厓，專用恤關東爲憂。」上以問大臣，丞相于定國以爲：「前擊珠厓，興兵連年，校尉及丞凡十一人，還者二人，卒士及轉輸死者萬人以上，費用三萬萬餘，尚未能盡降。今關東困乏，民難搖動，捐之議是。」詔珠厓民有慕義欲内屬便處之，不欲勿彊。

蘇軾曰：揚雄有言：「珠厓之棄，捐之力也，否則鱗介易我冠裳。」此言施於當時可也。自漢末至五代，中國避亂之人多家於此。今衣冠禮樂蓋班班矣，其可復言棄乎？

臣按：捐之謂非冠裳之國，《禹貢》所及、《春秋》所治，皆勿以爲。臣竊以爲，凡今日境土非祖宗所有者，則可用捐之之策；若夫祖宗初得天下即入版圖者，其可以與人乎？況本中國膏腴之地、要害之塞，昔人所謂「一寸山河一寸金」者哉！非至於甚不得已，而存亡安危之決在此，不可輕言棄也。

順帝永和初，武陵太守上書，以蠻夷率服，可比漢人增其租賦，議者皆以爲可，尚書令虞詡獨奏曰：「自古聖王不臣異服，非德不能

及、威不能加，其獸心貪婪，難率以禮，是故羈縻而綏撫之，附則受而不逆，叛則棄而不追。先帝舊典，貢稅多少，所由來久矣。今猥增之，必有怨叛，計其所得，不償其費。」

臣按：華夷之類不同，而貪得吝與之心則一也。帝王之馭夷狄，一惟以義勝之，而不校其利。舊有者不取，則彼敢於恣肆；舊無者取之，則彼必至於怨望。吾惟循其舊而已，舊例之外，毫末不加焉。然又必因其災患匱乏，而又時有所縱舍焉，不責其備，不逆其詐。

永和中，侍御史賈昌與州郡討區憐等，歲餘不克。帝召百官，問以方略，皆議遣大將發荆、揚、兖、豫四萬人赴之。李固駁曰：「荆、揚盜賊盤結不散，長沙、桂陽數被徵發，如復擾動，必更生患。兖、豫之人遠赴萬里，詔書迫促，必致叛亡。南州温暑，加有瘴氣，致死亡者十必四五。遠涉萬里，士卒疲勞，比至嶺南，不復堪鬬。軍行日三十里，而兖、豫去日南九千餘里，三百日乃到。人稟五升，用米六十萬斛，不計將吏驢馬之食。設軍所在，死亡必衆，既不足禦敵，當復更發，此爲刻割心腹以補四支。九真日南，相去千里，發其吏兵，猶尚不堪，況乃苦四州之卒，以赴萬里之艱哉！前中郎將尹就討益州叛羌，益州諺曰：『虜來尚可，尹來殺我。』後就徵還，以兵付刺史張喬，喬因其將吏，旬月之間，破殄寇虜，此發將無益之效，州郡可任之驗也。宜更選有勇略仁惠任將帥者以爲刺史、太守，徙日南吏民北依交阯，還募蠻夷使自相攻，轉輸金帛以爲其資。有能反間致頭首者，許以封侯列土之賞。故并州刺史祝良性多勇決，張喬前有破虜之功，皆可任用。」四府悉從固議，即

拜良爲九真太守，喬爲交阯刺史。喬至，開示慰誘，並皆降散。良到九真，單車入賊中，設方略招以威信，降者數萬人，皆爲良築起府寺，嶺外復平。

臣按：李固此議，言南方用兵之病弊，切中事情，使後世讀史者至此，灼然如親在行間，目擊其事，千古如一日也。至其所謂發將無益，州郡可任者，此皆已然之明效。然後世藩服郡守，任用不久，隨即罷去，夷僚知其去任之速，不可倚仗，而後來之吏，又未必然，往往疑信相半，故雖暫服而復叛也。請以今廣西左右兩江言之。兩江地方二三千里，其所轄狼兵無慮十數萬。今設爲府者四，爲州者三十有七，其府州正官，皆以土人爲之，而佐貳幕職，參用流官，故今百餘年間，未聞有屯聚侵掠者，而所以爲州縣害者，皆是不屬土官管束之人，錯雜州縣間者，其間雖或亦有有司帶管及設土官巡檢者，然流官無權，彼知其不久而輕玩之，而所謂土巡檢者官卑力薄，不足以相鈐制。臣愚以爲今日制馭馴服之策，莫急於立土官，請用左右兩江之例，而微寓夫設立軍衛之意。蓋左右兩江府州之設，專以其地屬之一姓，臣所謂微寓設立軍衛之意者，衆建官而分其權也。凡今猺獞與編民，雜居州縣之間，但彼依山箐以居耳。今宜特敕内外大臣，躬臨其地，召集其酋豪，諭以朝廷恩威，[1]將授以官，如左右兩江土官例，俾

[1] 「朝」，原誤作「期」，今據明小字禎平露堂本《明經世文編》卷七三改。

其子孫世享之意。有能率其種類五百名以上内附者，即授以知州之職，四百名以下，量授同知、判官、吏目等官，其官不拘名數，亦如衛所之制。既授，其投詞不須勘實，官給以冠服，遣官屬以騶從鼓樂送歸所居，徐俾其擇地立爲治所，合衆力成之。既成，具奏請印，俾推其中一人爲衆所信服者掌印，則彼受朝廷爵命，必知所感慕，而其同類咸尊敬之。有不伏者，彼仗國威併力除之，❶不難矣。積久成俗，彼皆慕華風，習禮教，而知殺掠之爲非。况衆設其官，勢分力敵，自足相制，不能爲亂。而其中不能無自相争訟者，須至申上司，奏朝廷，則國家之勢益尊，不勞兵戈而一方安靖矣。然所慮爲後日患者，地界不明，異時不能無争耳，宜乘其初，即遣官會同土酋分立地界，或以溪澗，或以山阜，就於界上立石爲識，大書深刻于上，曰：某至某爲有司界，至某爲土官界。其中民地有深入其境者，即以外地無徵者與民易之，隨其廣狹，不復丈量，其土酋所領地就俾其認納税糧，定爲額數，日後不得有所加增。如此處置，庶幾其永無患乎。

唐貞元中，廣西黄洞首領黄少卿者，攻邕管及陷欽、横、貴等州，屢服屢叛。長慶初，經略使嚴公素復請討之，兵部侍郎韓愈建言：「黄賊並是夷獠，無城郭可居，依山傍險，尋常亦各營生，急則屯聚相保。比緣邕管經略使多不得人，德既不能綏懷，威又不能臨制，侵欺虜縳，以致怨恨。蠻夷之性，

❶「仗」，原作「伏」，據四庫本改。

易動難安，遂至攻刼州縣，侵暴平人。或復私讎，或貪小利，或聚或散，終亦不能爲事。近者征討，本起於裴行立、陽旻，此兩人者本無遠慮深謀，意在邀功求賞。亦緣見賊未屯聚之時，將謂單約，立可摧破，争獻謀計，惟恐後時，朝廷信之，遂允其請。自用兵以來，已經二年，前後所奏殺獲，計不下一二萬人，儻皆非虚，賊已尋盡。至今賊猶依舊，足明欺罔。又自南討以來，賊徒亦甚傷損，察其情理，厭苦必深。大抵嶺南人稀地廣，賊之所處，又更荒僻，假如盡殺其人、盡得其地，在於國計不爲有益，容貸羈縻，比之禽獸，來則捍禦、去則不追，亦未虧損朝廷事勢。請爲選有材用威信、諳嶺南事者爲經略使，處理得宜，自然永無侵叛之事。」

臣按：韓愈所言「自用兵以來已經二年，前後所奏殺獲一二萬人，儻皆非虚，賊已尋盡」，此言非獨當時之弊也。古今人情，不大相遠，舉古可以知今，惟聖明留意，遇有遠方捷報，以此言驗之，洞見其真僞矣。至其「請爲選有材用威信、諳嶺南事者爲經略使，處理得宜，自然永無侵叛之事」，此語誠古今處治南蠻之良策。大抵南蠻與北狄不同。蠻性陰柔，倚山爲勢，軍來則入山遠避，軍去則外出虜掠。如蠅蚋然，揮扇則飛散，收扇則復集，勦滅之甚難。且其地多瘴癘，中原之人憚入其地，未至固已怯畏。一入其地，氣候不齊，蒸濕特甚，往往不戰而死。既不可速戰，又不可持久，所以自古用兵，未有大得志於南蠻者也。雖然，天下之患，皆有所以然之故，知其故而逆閉其塗，絶其根，則其患自息矣。且今所謂猺獞者，

非有强宗豪族，亦無深謀遠慮，非欲争城邑，非欲收人心，不過欲鹵掠財物而已。其所處深山大箐之中，不爲宫室之奉，不爲妻妾之用，不爲子孫之計，所得之財將何所用，而用之將何所貿易哉？使吾内地之人不與之交通，則彼所得財無所用，而欲用之亦無所於售。爲今之計，宜敕鎮守都憲督責藩臬、帥閫及守令、將領，嚴束所部軍民，不許與賊交通。凡軍民人等有入山峝生理者，許其赴官告知齎載某物赴某山峝貨賣，官司給與印帖爲照，無帖者不許。責令供結，不敢將帶違禁器物，惟許取其生口、米穀、土物，不許受其銀兩，及其地所不産之物，違者枷號示衆，没入其財物。親屬、鄰保知情不首罪同，有首告者，給以其財物三之一。

如此，則彼得物無所售，而不刼質以求財，而殺人以立威矣。又聞近年以來，其間城邑，暮夜多有爲賊所竊入者，非殺死官員、掠去印信，輒避罪不以聞。推原其故，非彼之有能，乃吾之無備也。宜令守鎮、都憲、總兵等官，規畫城池守備之法，行下軍衛有司，俾其遵守，則永無失矣。蓋嘗推求其所以竊入之故，多因軍衛有司互相推調，夜間失於覺察，城邑往往至於失陷。蓋非内無糧餉、外無救援，力屈而不能支也。今後凡有城池去處，責令軍衛有司正佐官僚，寫立領狀，責其與城相爲存亡，有失陷者決不輕恕。則彼知罪責深重，不敢輕忽，則賊不能盗入矣。所謂規畫守備之法者，每城必爲内垣，荐棘樹柵，總爲一門，昏夜既上城守，

即不容復下，必至黎明然後開門，彼知無可生路，則寢不安席矣。又預蓄乳犬，馴伏之，每五垛間用木爲匱，懸一吠犬，微有風聲，犬先知儆。彼不能架梯登垣，而盜入之計無所施矣。

《宋史》：古者帝王之勤遠略，耀兵四裔，不過欲安内而捍外，非以求逞也。西南諸蠻夷，重山複嶺，雜厠荆、❶楚、巴、黔、巫中，四面皆王土，乃欲竭上腴之征，以取不毛之地，疲易使之衆，而得梗化之民，誠何益哉？樹其酋長，使自鎮撫，始終蠻夷遇之，斯計之得也。然無經久之策以控馭之，狌鼯之性，便於跳梁，或以讎隙相尋，或以飢饉所逼，長嘯而起，出則衝突州縣，入則負固山林，致煩興師討捕，雖能殄除，而斯民之荼毒深矣。

臣按：唐、虞之世，東、西、北三邊之夷皆不經見，而首見於經者，南方之苗也。然三方之夷，皆一面臨邊，夷居外而其中乃王土也，惟南徼之地，則夷人錯居王土之中，與居民相雜，故其害及民尤易。非若三邊之寇，其來有時，其侵有處，其行有程，先時可以爲備，臨時不至於蒼茫失措。

仁宗時，狄青請擊儂智高，願得西邊蕃落兵自從。或謂南方非騎兵所宜，樞密使高若納言：「蕃部善射，耐艱苦，上下山如平地，當瘴未發時疾驅破之，必勝之道也。」青卒用騎兵破賊。

臣按：蕃落之兵，以騎射名天下，南夷聞之，自然膽落，然臣以爲用之於有事之時，不若無事之時，遇有羌胡内附

❶「厠」，原作「側」，今據四庫本及《宋史》卷四九三改。

者，即優加養給，安置此方，不徒今日徼南賴其用，亦可以銷異時内地之禍。

宋祁言于仁宗曰：❶嶺南外區，瘴癘薰蒸，北方戍人往者，九死一在，多發兵則糧乏，少則事不集，急責功則蠻遁逃不肯出，緩則復來擾人，是宜有以制之也。今聞發北兵踰萬人戍嶺外，下濕上蒸，病死必多。料群蠻勢不久屯，擊之必散。臣謂不如選一二健將，歲纔留北兵五千人，分屯要害處，得善吏十數人，分置諸州。募土人爲鄉軍，復其租調，視州大小、户多少爲之數，統以部伍，教以進退。皆以彼所長技與相追逐，率百人給北兵三十，以勁弩利兵佐之。冬春則使深入擾其居，夏秋則使謹守防其略。彼雖能誘納中國亡命，要之食盡，必出鹵掠。若其來也，一大斬獲，則終身創矣。威已立，然可議招來，與之盟則固，許之臣則久。遠期五年，近止一年，南方無事矣。

臣按：治御南蠻之法，與北狄不同。説者謂征蠻無全勝之策，何也？蓋以其地炎燠卑濕，瘴癘特甚，中原士卒不服水土，不待戈矛之及、矢石之交，自相疾疫而死，雖有百萬之兵，亦無所施故也。臣竊以爲，瘴癘之災特以加諸貧弱及不善調攝者爾，若夫爲將帥居顯要者則罕焉，請命彼處守土重臣，多方詢察久謫彼地之人壽而健者，問其所以起居調攝之方，詳稽備述，刻梓以頒示士卒。每隊伍中選一人專司其事，有不遵條示而自恣不檢者，必加以罪。其所當備藥餌器具令有司給之。

張栻知静江府，奏：本部備邊之郡九，而邕

❶「宋祁」，原作「宋初」，今據四庫本改。

管爲最重，邕之所管，幅員數千里，而左右兩江爲最重。自邕之西北，有牂牁、羅甸，自杞而西南，有安南諸國，皆其所當備者。然邕之戍兵不滿千人，所恃以爲籬落者，惟左右兩江溪峝共八千餘處、民兵不下十萬，首領世襲，人自爲戰，如古諸侯民兵之制。其去邕管近者餘三百里，遠者近千里，所恃以維持撫治之者，惟提舉盜賊都巡檢四人，各以戍兵百餘爲溪峝綱領，其職任可謂不輕矣，可不遴選其人，謹護其土，以爲遠方久遠之計哉！

臣按：唐分嶺南地爲五管，而桂、邕、容三管地屬嶺南西道，在于本朝，割容迤西之地屬廣東，而廣西實全得桂、邕二管，及容管之少半。邕即今南寧府，其地控制左右兩江，實爲安南咽喉之地。國初因前代之舊，設太平、田州、思明、鎮安四府，龍州等七州。宣德中，又陞思恩州爲府，用其土人爲守長，佐貳幕職則用流官，惟太平府全用流官，而其屬州仍其舊俗。凡此羈縻州郡，面内歲久，首領世襲，人自爲戰，如古諸侯民兵之制，遇有征發，亦賴其用。但今控制之戍，僅有南寧、馴象二衛，太平一所，似乎單弱。請如張栻所言，及今無事時，於此地屯兵以爲重鎮，遴選守將，謹護其土，以爲久遠之計，用以銷變於未然。

安南，古交阯也。秦并天下，於此置象郡。秦亡，南海尉趙佗擊併之。漢置九郡，九真、日南、象三郡是爲交阯地。後女子徵側反，遣馬援平之，立銅柱爲漢界。唐始分嶺南爲東、西二道，置節度，立五管，安南隸焉。五代劉隱并其地，以爲交阯節度使。

其後管內大亂，有丁部領者定之。其子璉內附，宋封爲交阯郡王。交人封王自此始。傳子璿，爲黎桓所奪，淳化四年封桓爲王。桓卒，子龍鉞立，其弟龍廷殺鉞而代之。龍廷欲脩貢，安撫使邵曄以聞，真宗曰：「遐荒異俗，不曉事體，何可怪也。」仍封爲王，賜名至忠，爲其下李公蘊所奪，即封公蘊爲王。李氏傳八世至昊旵，閩人陳日煚爲其壻，遂有其國。

臣按：交阯本秦、漢以來中國郡縣之地，五代時爲劉隱所并，至宋初始封爲郡王，然猶授中國官爵勳階，如所謂特進、檢校、太尉、靜海軍節度、觀察等使，及賜號推誠、順化功臣，皆如內地之臣，未始以國稱也。其後封南平王，奏章文移，猶稱安南道。孝宗時，始封以王稱國，而天下因以高麗、真臘視之，不復知其爲中國之郡縣矣。李氏傳八世，陳氏傳十二世，至日焜爲黎季犛所篡。季犛上表竄姓名爲胡一元，子蒼易名查，詐稱陳氏絕嗣，查爲甥，求權署國事，我太宗皇帝從其請。逾年，陳氏孫名添平者，始遁至京，愬其實，季犛乃表請迎添平還以國，朝廷不逆其詐，遣使送添平歸，抵其境，季犛伏兵殺之，并及使者。事聞，太宗徧告于天地神祇，聲罪致討，遣征夷將軍朱能等征之。能道卒，命副將張輔總其兵，生禽季犛及其子蒼澄，獻俘京師。詔求陳氏遺裔立之，國人咸稱季犛殺之盡，無可繼承者，僉請復古郡縣，遂如今制，立交阯都、布、按三司，及各府州縣衛所諸司，一如內地。其後有黎利者，乃其夷中之夷也，中官庇之，遂

致猖肆，上表請立陳氏後。宣宗皇帝謂此皇祖意也，遂聽之，即棄其地，俾復爲國。嗚呼！自秦并百郡，交阯之地已與南海、桂林同入中國。漢武立嶺南九郡，而九真、日南、交阯與焉。在唐中葉，江南之人仕中國顯者猶少，而愛州人姜公輔已仕中朝爲學士、宰相，與中州之士相頡頏矣。五代，爲土豪所據。宋興不能討之，遂使兹地淪於夷狄之域，而爲侏𠌯藍縷之俗，三百餘年而不得與南海、桂林等六郡，班班然衣冠禮樂以爲聲明文物之鄉，一何不幸哉！其間宋人雖一逐其王，元人雖再入其國都，而終不能有。我太祖皇帝開國之初，陳氏首先納款，太祖著之《祖訓》，不許後人伐其國。陳氏爲賊犛所戕，太宗皇帝體高皇之意，不絶陳氏之嗣，遣使送還其國，賊犛乃殺之，并及使者。不得已興師平之，求陳氏後不可得，乃用漢、唐故事，復立郡縣。而守臣不謹，遂至夷獠復肆，而黎利者以求得陳氏後爲詞。宣宗皇帝體文皇之心，俾復繼陳氏之絶，不逆黎利之詐，遂爲所蔽。群臣屢請興兵討之，章皇帝念聖祖之垂訓，因置不問，而九真、日南之域，秦、漢以來之遺民，既得見天日，而又淪於幽谷之中，何其重不幸哉！竊惟今日疆域遠過有宋，並于唐而不及漢者，以失嶺外此三郡也。幸而得之而又失之，似若可惜，然守祖宗之訓，而不愆不忘，此繼述之大孝，守成之大體也。所可惜者，一方之民重不幸耳。安南疆域，在秦、漢爲三郡地，今其地東起廣東之欽州，迤西歷廣西

之左江，至雲南之臨安、元江爲界。欽以東海道與之對境，欽之西乃南寧府界。南寧之東南，思明府所屬上思州、忠州、上下石西諸州，太平府所屬龍英、太平、安平、上下凍諸州，皆與之接境，而龍州乃其所必由之路，而憑祥縣則其要害也。鎮安府所屬有歸順及下雷峝亦與之境，二峝迤西則雲南界矣。臨安之阿迷州、左能寨等九長官司皆其近界，元江有水路通之，而蒙自縣則其所必由之路也。其道路，在廣西，則由太平府歷龍州及憑祥縣抵其諒山府，至其所稱東都者可七日程；在廣東，則自欽州西南一日至其永安州，由玉山等處至其東都可五日程；在雲南，則由臨安府經蒙自縣河底之蓮花灘，至其東都可四五日程。此中國與交南邊境之大略也。❶ ○以上言南夷。

以上四方夷落之情。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十三

❶「交南」，四庫本作「安南」。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十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❶

馭夷狄

四方夷落之情中

匈奴，其先夏后氏之苗裔，曰淳維。唐、虞以上，有山戎、獫狁、葷粥居于北邊，隨草畜牧而轉移。其畜之所多則馬牛羊，其奇畜則橐佗、驢騾、❷與騾同。駃騠、生三日而超其母。騊駼、生北海。驒奚。駏驉也。逐水草遷徙，無城郭，常居耕田之業，然亦各有分地。無文書，以言語爲約束。兒能騎羊引弓射鳥鼠，少長則射狐菟。肉食，士力能彎弓，盡爲甲騎。其俗寬則隨畜田獵禽獸爲生業，急則人習戰攻以侵伐，其天性也。其長兵則弓矢，短兵則刀鋋。鐵把小矛也。利則進，不利則退，不羞遁走。苟利所在，不知禮義。自君王以下，咸食畜肉，衣其皮革，被旃裘。壯者食肥美，老者飲食其餘，貴壯健，賤老弱。父死，妻其後母；兄弟死，皆取其妻妻之。

臣按：漢史謂匈奴無文書，以言語爲約束，自秦、漢以至于唐、宋皆然。蒙古入主中國，始令西番僧馬八巴造爲字書，今世所謂蒙古字是也。

周武王世以時入貢，名曰荒服。其後二百

❶「治國平天下之要」，此七字原無，據陳本、四庫本補。

❷「贏」，原作「羸」，今據四庫本改。

有餘年，周道衰，穆王之孫懿王時王室遂衰，戎狄交侵，暴虐中國，被其苦，詩人始作，疾而歌之，曰「靡室靡家，獫狁之故」。至懿王曾孫宣王，興師命將以征伐之，詩人美大其功，曰「薄伐獫狁，至于太原」。是時四夷賓服，稱爲中興。至于幽王，用寵姬褒姒之故，與申侯有隙，申侯怒，而與畎戎共殺幽王于麗與驪同。山之下。遂取周之地，鹵獲而居于涇渭之間，侵暴中國。

臣按：戎狄弑中國王而取中國地，周之時已有之，然不在成、康之世，而在幽王之時。使幽王不寵褒姒，而其臣申侯不與犬戎交通，則彼犬戎者固不敢越其封疆而入吾内地，況又敢剸刃於中國之天王哉！此世道之大變也。

匈奴之先，自淳維在殷時奔北方，至周末七國時，而與燕、趙、秦三國爲邊隣。秦滅六國，始皇遣蒙恬北擊胡，悉逐出塞，收河南地。渡河以陰山爲塞，起臨洮，至遼東萬餘里。匈奴單于曰頭曼，不勝秦北徙，至秦亂稍度河，與中國界於故塞。後爲其子冒頓射殺之，而自立爲單于，遂東襲滅東胡，西擊走月氏，南并樓煩，侵燕、代，悉復秦所奪匈奴地，其控弦之士三十餘萬。自淳維以至頭曼千有餘歲，其世傳不可得而次，然至冒頓而匈奴最彊大，盡服從北夷，而南與諸夏爲敵國，其姓世官號可得而記曰單于，姓攣鞮氏，其國稱之曰撐犁孤塗單于，匈奴謂天爲撐犁，今胡言猶謂爲騰乞里，即撐犁也。謂子爲孤塗。單于者，廣大之貌也，言其象天，單于然也。

臣按：此北狄之在前漢者。

漢高祖七年，帝自將討韓王信，信亡走，帝聞冒頓居代谷，欲擊之，使人覘匈奴。冒頓

匿其壯士肥馬，但見老弱及羸畜，使者十輩來皆言匈奴可擊。高帝復使劉敬往使匈奴，敬還報曰：「兩國相擊，此宜矜夸見所長，今臣往徒見羸瘠老弱，此必欲見短，伏奇兵以争利。愚以爲匈奴不可擊也。」是時漢兵已業行，高帝怒罵劉敬曰：「齊虜以口舌得官，今乃妄言沮吾軍。」械繫敬廣武。❶高帝至平城，兵未盡到，冒頓縱精騎四十萬騎圍高帝於白登七日，漢兵中外不得相救餉。高帝用陳平秘計，使使間厚遺閼氏，謂冒頓曰：「兩主不相圍，今得漢地，而單于終非能居之也。」乃解圍之一角，會天大霧，漢使人往來，匈奴不覺。陳平請令彊弩傅兩矢外鄉，去聲。從解角直出。高帝出圍，至平城，漢大軍亦到，胡騎遂解去。高帝至廣武，赦劉敬曰：「吾不用公言，以困平城，吾皆已斬前使十輩矣。」乃封敬二千户，爲關内侯。

臣按：漢高祖以百戰之餘，所統皆奇才良將，且爲匈奴所圍者七日，不有陳平秘計，不幾於危乎？然是時虜騎乃至四十萬，則是北虜之彊，自漢初已然矣。夫自高祖解圍之後，至于我朝一千四百餘年，中間歷魏、晉、隋、唐、宋，而北狄之興亡盛衰、起滅分合不知凡幾變，而至于胡元極矣。説者以謂北狄之盛也，固莫盛於胡元，而其衰也，亦莫衰於今日。何也？蓋天下理勢相爲乘除，物極則反，盛極而衰，亦必然之理也。何以明之？自古北狄之爲中國害者，非以其地之廣也，亦非以其人之衆也，徒以其生長沙漠之外，逐

❶「繫」，原作「擊」，今據四庫本及《通鑑》卷十一改。

水草以爲居，捕野獸以爲食而衣其皮，耐飢寒、習勞苦而不畏死。而我中國之人，好逸而不禁勞，不能忍飢而受寒，而又惜身愛命，以故往往爲彼所勝耳。至于胡元入中國，奄南北而有之，空其部落，居我内地，棄彼夷習，效我華風，宫居而室處，衣錦而食粟，其黠慧者又學我道藝，雅言而士行，闊步而寬衣，凡其自昔猛鷙之態皆變而爲柔，耐苦之性皆變而爲驕。況其百年以來，内外官司皆用其國人以爲之長，非獨畿甸間爲然，則雖遠而瘴癘之鄉、細而魚鹽之職所謂達魯花赤者，非其種類不用也，所至成群，隨在而有。其言語習尚，雖多循其舊，然其肢體筋骨，無復如前日之耐飢寒、甘勞苦矣。一旦天兵南來，其主開建德門夜遁，倉卒隨行者，惟宫禁宿衛、京輦屯營者耳。若夫遠宦之臣，外戍之卒，固不能盡從也。敗亡之餘，歸其故域者，蓋亦無幾。非但失中國之法制，而併與其本來之部落而迷失之。游魂殘魄，苟延喘息於草野之間，分散而微弱，紛雜而無統，而其狺狺然見骨必争者，犬戎之性故在也。方且自相魚肉、自相攘奪，救死扶生之不暇，以故不能爲我邊防之害。雖有小警，不過鼠竊狗偷，非有深謀宿計、處心積慮如前代匈奴、突厥之所爲者。我太宗皇帝親統六師，凡六出塞，歷數千里之遠，窮其巢穴，彼皆雉竄鼠伏，無有一虜敢張螳臂以當雷霆之威者，僅受一也先土干降附而還。是以百年之間，夷狄懾伏，邊境肅清，自秦以來所未有者，書之史册，足

以垂耀千古矣。自洪武、永樂以來，其酋如本雅失里、馬哈木、阿魯台、朵而只伯之輩皆駑才下乘，非有冒頓之猛鷙、尚結贊之狡猾，雖或侵軼，隨即破滅，惟脱歡者，挾脱脱不花以肆毒，其子也先繼之，己巳之變，非彼之能，乃吾謀臣之誤也。使當時聽大臣言，遣一裨將禦之，不過旬日彼自去也。若夫統幕之還，分爲數營，使彼不知所攻，不終日入懷來城矣。設使不分，而我軍中尚存前代之長技，如高祖解平城之圍，令以彊弩傅二矢外鄉，數萬之弩次第齊發，彼安能薄我哉！然當是時，虜悉其部落，并脇兀良哈海西諸部皆來，大衆不滿四五萬，其視平城之四十萬騎，何其多寡之懸絶也。臣故曰北虜之衰，莫有衰於今日者此也。自是以後，也先爲哈剌所殺，哈剌爲孛來所殺，孛來之後，毛里孩、乩加思闌之徒皆是自相屠戮，釁生于黨與，禍起于肘腋，未有父子繼世者。是固天厭夷惡，而助我皇仁，則其虜之無能爲亦可見矣。雖然，蠭蠆有毒，古人善喻。昔者阿骨打之起於遼末，鐵木真之起於金季，皆以其微弱而蔑視之也。爲國者防微杜漸，恒恐禍生於所忽，譬則近山之居，慮有虎狼之害，則必高其垣墉、深其陷穽、塞其蹊隧而迂其往來之道徑，則虎狼不能爲吾畜産之害矣。我國家都燕，切近邊夷，尤宜加慎，則夫關隘之脩、兵備之飭、將帥之任，兢兢然如蹈虎尾，如臨深淵，一食息之頃，一寤寐之餘，念茲在茲，無一念而不在茲，是惟宗社無疆之休。

鼂錯言于文帝曰：今匈奴地形、技藝與中國異。上下山阪，出入溪澗，中國之馬弗與也。險道傾仄，且馳且射，中國之騎弗與也。風雨罷勞，飢渴不困，中國之人弗與也。此匈奴之長技也。若夫平原易地，輕車突騎，則匈奴之衆易撓亂也。勁弩長戟，射疏及遠，則匈奴之弓弗能格也。堅甲利刃，長短相雜，遊弩往來，什伍俱前，則匈奴之兵弗能當也。材官騶發，矢道同的，則匈奴之革笥、木薦弗能支也。下馬地鬭，劍戟相接，去就相薄，則匈奴之足弗能給也。此中國之長技也。以此觀之，匈奴之長技三，中國之長技五。

臣按：匈奴地形、技藝與中國異，而各有所長。用兵者知其長短之所在，以其所長而乘其所短，掩吾所短而避其所長，則可以取勝而不敗矣。

突厥阿史那氏，蓋古匈奴北部也，居金山之陽，臣于蠕蠕，種裔繁衍，至吐門遂彊大，更號可汗，猶單于也，妻曰可敦。其地三垂薄海，南抵大漠。隋末，始畢可汗咄吉嗣位，華人多往依之，控弦且百萬，戎狄熾彊，古未有也。唐高祖起太原，遣使往聘，與連和。

宋祁曰：隋季世虛内以攻外，生者罷道路，死者暴原野，天下盜賊共攻而亡之。當此時，四夷侵，中國微，而突厥最彊，控弦者號百萬。華人之失職不逞者往從之，共爲之謀，[1]導之入邊，故頡利自以爲彊大，古無有也。高祖初即位，與和，因數出軍助討賊，故詭臣之，贈予不可計。虜見利而動，又與賊連和，殺掠吏民，於

[1]「共」，原作「其」，今據四庫本改。

是掃國入寇，薄渭橋，騎壖蒙京師。太宗身勒兵，顯責而陰間之，戎始内阻。不三年，縛頡利獻北闕下，霆掃風除，其國遂墟。

臣按：漢之冒頓控弦三十萬，唐之頡利控弦幾百萬，宋之契丹、女直、韃靼未必如漢、唐之盛。然而漢、唐之世，雖受其害，而終不若宋朝之甚焉。蓋漢、唐有邊關以爲之阨塞，而虜未有城池，據中國地；宋則失其險隘，而以内地爲邊故也。

回紇，其先匈奴也，元魏時號高車部，或曰勑勒，訛爲鐵勒，其部落曰袁紇、薛延陀等凡十有五種，皆散處磧北，至隋曰韋紇。其人驍彊，初無酋長，逐水草轉徙，善騎射，喜盜鈔。臣于突厥，突厥資其財力雄北荒。後韋紇叛突厥，自爲俟斤，稱回紇，姓藥羅葛氏，居薛延陀北娑陵水上，距京師七千里，衆十萬，勝兵半之。突厥已亡，惟回紇與薛延陀爲最雄彊。其後攻薛延陀，殘之，并有其地，遂南踰賀蘭山，境諸河。天寶中，有裴羅者，自稱骨咄禄毗伽闕可汗，南居突厥故地，悉有九姓之地，斥地愈廣，東極室韋，西金山，南控大漠，盡得古匈奴地。其後易回紇曰回鶻，言捷鷙猶鶻然。

宋祁曰：夷狄資悍貪，人外而獸内，惟剽奪是視，故湯武之興未嘗與共事，蓋踈而不戚也。

臣按：有唐一代，北狄最彊者，前曰突厥，後曰回鶻。突厥控弦多幾百萬，回紇悉有九姓之衆，然皆居其境内而不得中國地，故其爲害止於邊地。宋之契丹、拓跋，其地與衆未必過此二虜，然契丹得幽燕十八州地，拓跋盡有興

夏之境，據中國地，用中國人，爲中國害，此宋邊患所以比唐爲甚。今當以之爲戒而防之於微，切不可使之得用吾逸出之人，據吾尺寸之地。

契丹之制，居有宫衛，謂之斡魯朶；出有行營，謂之捺鉢；分鎮邊圉，謂之部族。有事則以攻戰爲務，閑暇則以畋漁爲生，秋冬則違寒，春夏則避暑，隨水草以就弋獵。

《大明一統志》曰：北胡種落不一，歷代名稱各異：夏曰獯鬻，周曰獫狁，秦、漢皆曰匈奴。自漢以來，匈奴頗盛，後稍弱，而烏桓興。漢末鮮卑滅烏桓，盡有其地。後魏時蠕蠕獨强，與魏爲敵。蠕蠕滅而突厥起，盡有西北地，唐滅之。五代及宋，契丹復盛，别部小者曰蒙古，曰泰赤烏，曰塔塔兒，各據分地。既而蒙古兼并有之，遂入中國，傳十四世，遁于沙漠。傳子愛猷識里達臘，傳脱古思帖木兒，爲也速迭兒所殺，其部屬皆奔散來附。洪武二十五年，遣將周興往討其罪，追至撤撤兒山，大敗之，自是不敢近邊者十餘年。永樂間，有本雅失理者及其下馬哈木、阿魯台奉貢惟謹，因封馬哈木爲順寧王，阿魯台爲和寧王。已而叛服不常，遣使諭之不悛，車駕屢親征之，諸胡始平。本雅失理妻率其部屬來朝，願居京師。宣德中，馬哈木攻殺阿魯台，欲領部落，人心不服，乃求脱脱不花立爲王，居沙漠之北。馬哈木子脱懽，脱懽子也先，居沙漠之西北瓦剌地。

臣按：自周以來，北狄之寇，止及邊境而已。至五代石敬瑭以山前後十六州賂契丹，始據中國地，立城郭，大爲中國害。前此如春秋之吴、楚，是中國之人居邊夷地；晉、宋之五胡，乃夷狄之

種居中國地；他如匈奴、烏桓、鮮卑、蠕蠕、突厥、回紇、吐蕃，皆是夷狄居夷狄地，時或爲邊境患耳。至契丹始效中國，稱大號，與宋爲敵國，女直又奄中州而有之，蒙古遂混一南北，盡有中國帝王所自立之函夏。嗚呼！作俑者其契丹之阿保機乎？所以肇其端、基其禍者，則石敬瑭也。豈非萬世之罪人乎？夫夷狄之禍，自古有之，而禍之大者，始起於此。惟其禍之大，所以防而備之者，宜比古人加意百倍。蓋非特爲邊民慮，所以爲宗社計也。自秦、漢以來，建都于關中、洛陽、汴梁，其邊圉皆付之將臣，惟我朝都于幽燕，蓋天子自爲守也。前此都此者，若金、若元皆夷也，而夷居於近夷之地，將以臨中國而内侵也。而我朝則居中國之盡處，而北臨邊夷，我之所以控而制之者固重而要，而彼之所以來而侵者亦速而近，所以思其患而預爲之防者，比漢、唐尤宜倍加意焉。當夫無事之時，而爲先事之慮，毋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毋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可也。君臣上下朝夕講究，預求所以待彼及我所不可攻之策，必須盡善盡美，萬全無弊。彼雖欲來也，無可通行之徑；彼雖欲攻也，無可容足之地；彼雖欲變也，無可乘起之隙。兢兢焉，無事之時，恒以有事處之；業業焉，彼雖不來，而吾切切焉如其禍患常在旦夕間焉。此無他，切而近也，寧過備而棄之，不後時而生悔。萬一公卿將相及左右之臣，有假鎮静之術以掩其無能之迹，爲必無事之言以寬主

上之憂，此皆姦邪小人，李斯、趙高之流也。吕祖謙有言：「何能爲之一言，實亡國敗家之本。古人所謂一言而喪邦者也。」又曰：「何能爲者，萬惡之所從生也。」伏惟聖明留神省察。

《大明一統志》曰：兀良哈，本春秋時山戎地，秦爲遼西郡北境，漢爲奚酋所據，東漢征敗之，走匿松漠間。後魏之先，復居于此，號庫莫奚。後服屬契丹，元爲大寧路北境。

本朝洪武二十二年，征敗北胡，來降者衆，詔以兀良哈之地置泰寧、朵顔、福餘三衛以處之，爲東北外藩。命其長爲指揮使、指揮同知，各領其部。

臣按：自古北狄種類甚多，今三衛所居，在古東胡地。東胡在古有鮮卑、奚、契丹等種不一，今則不復識别。以

所居觀之，其奚種歟？今衛有以福餘名者，古有扶餘國，在玄菟北千里，或是其遺種，不可曉也。永樂初，棄大寧地與之，今其地密邇京師，歲歲朝貢不絶，用爲藩屏。夫彼雖内附日久，然終是夷類，往往隨盛衰以爲向背。朝廷羈縻之，固已臣服，然所以區處之者，不可不以其道；賜予之者，不可不以其節。竊聞景泰初，三衛爲虜所驅，竄名虜中，隨之來貢，我所以待之者比其常例加優數倍，彼乃憤然謂我畏彊而慢弱，遂堅從彼之心。噫！此乃陳平用草具間楚使之計，我乃襲而用之，不自覺也。其後建州董山，亦以宴賞厚薄之故而叛。請自今以後，三衛所來朝，比諸夷優加禮待。仍詔之遇有荒歉，許其來告，遣使振卹之。其頭目中

有子幼孤者，依軍官優給例，一體賞賚。如此，則彼感我深恩，永爲扞蔽矣。以上北狄。

以上四方夷落之情。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十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十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❶

馭夷狄

四方夷落之情下

漢武帝元朔三年，張騫自月氏還，具爲天子言西域諸國風俗：「大宛在漢正西可萬里，其東北則烏孫，東則于窴。于窴之西，則水皆西流，注西海；其東，水東流，注鹽澤，去長安可五千里。匈奴右方居鹽澤以東，至隴西長城，南接羌，鬲與隔同。漢道焉。烏孫、康居、奄蔡、大月氏皆行國，隨畜牧，與匈奴同俗。大夏在大宛西南，與大宛同俗。臣在大夏時，見邛竹杖、蜀布，問安得此？曰市之身毒。身毒在大夏東南可數千里，其俗土著與大夏同。度大夏去漢萬二千里，居漢西南。今身毒又居大夏東南數千里，有蜀物，此其去蜀不遠矣。今使大夏，從羌中險少，北則爲匈奴所得，從蜀宜徑又無寇。」天子既聞諸國多奇物，而兵弱，貴漢財物，誠得而以義屬之，則廣地萬里，重九譯，致殊俗，威德徧於四海，欣然以騫言爲然。乃令騫因蜀犍爲發間使，四道並出，求身毒國。各行一二千里，其北閉氐、筰，南閉嶲、昆明，殺略漢使，終莫能通。騫又言于武帝曰：「臣居匈奴中，聞烏孫王號昆莫。今單于新困於漢，而昆莫地空。蠻夷

❶「治國平天下之要」，此七字原無，據陳本、四庫本補。

戀故地，又貪漢物，誠以此時厚賂烏孫，招以東居故地，漢遣公主爲夫人，結昆弟，其勢宜聽，則是斷匈奴右臂也。既連烏孫，自其西大夏之屬皆可招來而爲外臣。」自是西域始通於漢，凡三十六國。

臣按：此自秦、漢以來通西域之始。

光武建武二十一年，西域十八國俱遣子入侍，請都護，帝不許。諸國侍子久留敦煌，皆愁思亡歸。莎車王賢知都護不出，擊破鄯善。鄯善王安，上書願復遣子入侍，請都護。帝報曰：「今使者大兵未能得出，如諸國力不從心，東西南北自在也。」

班固曰：孝武之世，圖制匈奴，患其兼從西國，結黨南羌，迺表河曲列四郡，開玉門，通西域，以斷匈奴右臂。隔絶南羌、月支，單于失援，由是遠遁，而幕南無王庭矣。然通西域，近有龍堆，遠則葱嶺，身熱頭痛，懸度之阨，淮南、杜欽、揚雄之論，皆以爲此天地所以界列區域，絶外内也。西域諸國，各有君長，兵衆分弱，無所統一。雖屬匈奴，不相親附，匈奴能得其馬畜旃罽，而不能統率與之進退。與漢隔絶，道里又遠，得之不爲益，棄之不爲損，盛德在我，無取於彼。故自建武以來，西域思漢威德，咸樂内屬，數遣使置質于漢，願請都護。光武遠覽古今，因時之宜，羈縻不絶，辭而未許。雖大禹之序西戎、周公之讓白雉、太宗之却走馬，義兼之矣。

蘇轍曰：戎狄之俗，畏服大種而輕中國。戎彊則臣狄，狄彊則臣戎，戎狄皆弱，而後中國可得而臣，戎狄皆彊，而後侵略之患不至於中國。蓋一彊而一弱，中國之患也。彼其弱者不敢獨戰，是以争附彊

國之餘威，以趨利於中國，而後無所懼。彊者并將弱國之兵，蕩然南下，而無復反顧之憂，然後乃敢專力於中國而不去。此二者以勢相從而不可開，是以中國之士常不解甲而息也。故北狄彊，則中國不得不厚西戎之君。

臣按：自漢遣張騫通西域後，而中國帝王當全盛時，往往遣使遠通西域。在漢則爲大宛、烏孫、于闐、龜兹、月氏諸國，在唐則爲高昌、焉耆、龜兹、于闐、天竺諸國，在宋則爲天竺、高昌、大食、于闐、龜兹諸國，在本朝則爲哈密、火州、亦力把力、撒馬兒罕、哈烈、于闐諸處。夫古今所謂西域者，其土壤山川不改其舊，但其名稱隨世更改，不可一一復識別也。惟所謂于闐者，自漢以來至於今日恒不改其舊稱焉。因此一國考史所紀方向、里數，步而考之，似亦可以得其彷彿者矣。然聖人詳於治内而略於治外，因其名知其所在，隨其俗而處之，斯爲得矣。政不必如漢人之遣使臣、設都護、置質子、通昏姻、求珍貨，是皆無益於治亂。班固所謂「得之不爲益，棄之不爲損」，斯言盡之矣。惟今所謂哈密、赤斤蒙古、罕東、安定、阿端、曲先皆前代中國之邊境，所謂敦煌、酒泉、伊吾之故地，洪武、永樂中因其土酋内附立以爲衛，其地處吾近邊，薄於北虜，不可概以外虜視之，使爲虜用，是亦漢人斷匈奴臂，不使得以通羌之一策也。

《唐書》：吐蕃本西羌屬，蓋百有五十種，散處河湟、江岷間。有發羌、唐旄等，然未始與中國通，居析支水西，祖曰鶻提勃悉野，

健武多智，稍并諸羌，據其地。蕃、發聲近，故其子孫曰吐蕃，而姓勃窣野。

宋祁曰：唐興，四夷有弗率者，皆利兵移之，蹷其牙，犁其庭而後已。惟吐蕃號雄彊，爲中國患最久。贊普遂盡盜河湟，薄王畿爲東境，犯京師，掠近輔，殘馘華人，謀夫虓帥，圜視共計，卒不得要領。晚節自亡，而唐亦衰焉。

臣按：《唐書》謂吐蕃散處河湟、江岷間。河湟即今陝西、西寧、河州等處，江岷即今陝西岷、洮州及四川松、茂等處也。

《大明一統志》：西蕃，即吐蕃也。其先本羌屬，散處河湟、江岷間，其酋發羌、唐旄等，居析支水西，後有樊尼者西濟河，逾積石，居跋布川，或邏娑川。隋開皇中，有論贊索者，居牂牁西。唐貞觀中始通中國，既而滅吐谷渾，盡有其地。至唐末衰弱，種類分散，入内屬者謂之熟户，餘謂之生户。宋時朝貢不絶，其首領唃厮羅始居鄯州，後徙青唐，神、哲、高宗朝，皆授以官。元憲宗始於河州置吐蕃宣慰司都元帥府，又於四川徼外置碉門、魚通、黎、雅、長河西等處宣撫司。世祖時，復郡縣其地，設官分職，以吐蕃僧人八思巴爲大寶法王帝師領之，嗣者數世，弟子號司空、司徒、國公，佩金玉印章者前後相望。

本朝洪武六年，詔吐蕃各族酋長，舉故有官職者，至京授職。遂置五衙門，建官賜印，俾因俗爲治。以攝帝師喃加巴藏卜爲熾盛佛寶國師，元國公南哥思丹八亦監藏等爲都指揮，同知、宣慰使、元帥、招討等官，自是蕃僧有封灌頂國師及贊善王、闡化王、正覺大乘法王、如來大寶法王者，俱賜印章誥

命，比歲或間歲赴京朝貢。

臣按：吐蕃之地，北起陝西之河湟，迤南歷四川抵雲南西北之境。洪武六年，立都指揮使司者二，烏思藏、朵甘也；指揮使司者一，隴答衛也。七年，又置宣慰司者三，朵甘及董卜韓胡、長河西魚通寧遠也，置招討司者六、萬户府者四、千户所者十有七。此皆在外化之境，歲通朝貢而已。自有西僧以來，此屬不爲邊患，遇有寇盜朝遣僧諭之，尋即解散。若夫邊徼之内，如陝西之岷州、洮州，四川之龍州、黎州諸處，人雜氏羌，是皆吐蕃之種落，久已内屬，悉聽官府約束，不復生梗。惟所謂松藩者，其地險隘、饋餉爲難，生蕃頑獷，屢爲邊害，所以遏絶之者，區處未得其宜。蓋其地瘠而人貧，性躁而無常，然俗頗尚僧。請下群臣議，隨其俗以爲治，於今屯軍去處，依岷州例建一大刹，擇蕃僧中之有道行爲衆所信服者，授以誥印職名，俾守其地，每歲遣人賞賚。仍於威州或茂州立一大營，退前時將卒於此守禦，❶扼其要害，通其互市。如此，則可以少紓蜀人輸運之苦，而息邊境刼掠之患矣。以上西羌。

漢武帝元狩元年，始通滇國。元封二年，始置益州郡。明帝永平十二年，哀牢王柳貌率其民五萬户内附，以其地置哀牢、博南二縣。唐玄宗開元二十六年，册南詔爲王。蠻語謂王曰詔，先有六詔，莫能相統。蒙舍詔最在南，至皮邏閣浸彊大，乃求合爲一，朝廷許之，徙居大和城。宋熙寧九年，大理

❶「退」，四庫本作「遣」。

遣使貢方物。政和九年，封其酋爲大理國王。元憲宗二年平大理，立爲三十七郡。世祖自西蕃入大理，平雲南，遣將招降其酋長，遂分三十六路，四十八甸，皆設土官管轄，以大理、金齒都元帥府總之。本朝洪武十七年，立爲麓川、車里二宣慰使司，此外又有孟養、木邦、緬甸、老撾、八百、大甸宣慰司，其與麓川、車里皆是百夷之種類也。

蘇轍曰：蠻夷之人擾邊求利，其中非有大志者，其類皆可以謀來也。愚嘗觀於西南徼外蠻夷，而求所以爲變之始，而至於攻城郭、殺人民，縱横放肆而不可救者，其積之莫不有漸也。夫蠻夷之民，寧絶而不與通。今邊徼之上，利其貨財而納之於市，使邊民凌侮欺謾而奪其利，長吏又以爲擾民而不之禁，窮恚無聊，莫可告訴，故其勢必至於解仇結盟，攻剽蹂踐，殘之於鋒鏑之間，而使其志得伸也。嗟夫，爲吏如此，亦見其不知本矣。通關市，戢吏民，待之如中國之民，尚誰所激怒而爲此哉？自金齒過蒲縹將至怒江，有屋牀山，乃雲南百夷界限也，高山夾箐，地險路狹，馬不可並行。過是山三里許即怒江，渡此江即百夷地也。沿河下數十里，上高黎共山，即今之通衢也。高黎共山路亦頗險，上二十里，下一陡澗，復上三十里至山巔，夷人立柵爲砦，過砦復下四十里許，平地乃麓川江上流，過此則無險隘之地矣。一路從怒江西上，二日程至騰衝府，七日許到麓川。一路從雲南白崖過景東，從木通甸至弯甸，渡河入芒施，約十日程到麓川。自怒江上流蒙來渡至景東，沿河小渡十數處，皆可入境也。

臣按：雲南地漢時已入中國，謂爲西南夷。唐末爲南詔所據，後爲蒙、段二氏所有，自爲一國，宋竟不能有之。元世祖始平大理，以其地内屬。本朝立

爲藩府，命黔國公世守之，今其雲南、楚雄、臨安、大理等府設置如内地，而更以元江、永昌之外，麓川、車里等處爲西南夷，亦猶漢時自成都而視滇池也。國初止立麓川、車里二宣慰司，今則爲宣慰司者凡七焉。七者皆百夷之地，而惟麓川最大且要，正統中以思任發梗化，降爲隴川宣撫司。大抵雲南之地，其南以元江爲關，以車里爲蔽，而達于八百；其西以永昌爲關，以麓川爲蔽，而達于木邦；西南通緬甸，底于南海；東南統寧遠，而境乎安南；西北盡麗江，而通乎吐蕃，所以制馭之者，與南蠻、北狄不同，蓋彼去中國遠甚，其有叛亂不過梗化虧欠歲貢而已，不足爲中國輕重也。爲今之計，宜擇一要害地，或景東，或騰衝，命將一員，統軍於此守備，嚴禁中國客商，不許擅入其地，則彼不知中國虚實，而不爲人所扇惑引誘。設爲互市，有所交易，許其移文通譯，齎載以來，使彼知中國之貨難得，則不敢輕自棄絶矣。以上西南夷。

《大明一統志》：女直，古肅慎之地，在混同江之東，後漢謂之挹婁，元魏謂之勿吉，隋唐曰黑水靺鞨。唐初渠長阿固郎始來朝，後乃臣服。開元中以其地爲燕州，置黑水府。其後粟末靺鞨彊盛，號渤海，黑水皆役屬之。又其後黑水浸弱，爲契丹所攻，黑水復擅其地，即金鼻祖之部落也。初號女真，後避遼興宗諱，改曰女直，臣屬於遼，部族散居山谷。至阿骨打始大，易部建國曰金。滅遼，設都於渤海上京，至海陵改爲會寧府。金亡歸元，以其地廣闊，人民散居，設

軍民萬户府五，鎮撫北邊，曰桃温，曰胡里改，曰斡朵憐，曰脱斡憐，曰孛苦江，分統混同江、水達達及女直之人，有合蘭府、水達達等路以總攝之。迨入本朝，悉境歸附。自開原迤北，因其部族所居，建置都司一，衛一百八十四，所二十。官其酋長爲都督、都指揮、指揮、千百户、鎮撫等職，給與印信，俾仍舊俗，各統其屬，以時朝貢。

臣按：女直其人有生熟之異，其地有水陸之殊，又有所謂野人者，國初猶未内附。至永樂二年，始立建州、必里、兀者、兀者左右後、赤不罕、屯河、安河八衛。三年，又置毛憐、虎兒文、失里綿、奴兒干、堅河、撒力六衛。四年，又置古賁河及兀者前至劄童等三十九衛。五年又置阿古河至甫門河等三十一衛。六年，又置納木河至薛列河等三十衛。其奴兒干都司，則七年置也，自卜魯兀至塔麻速等十七衛，亦於是年置焉。木興河至于葛稱哥十一衛，則八年置也。督罕河及建州左至於弗提十四衛，則十年置焉。十一年，置一斡朵倫衛。十二年，又置哈兒分等十二衛。十三年，又置渚冬河等四衛。十四年，又置吉灘河等二衛。十五年，又置阿真、同真等三衛。既有建州，又有左，正統間又置右衛；既有益實塔山，至此又各置左衛與夫阿塔赤河、城討温，兹又皆正統間所置也。其爲千户所凡二十處，此外又有所謂地面者凡五十有八。古人謂女直不滿萬，滿萬則不可當。以今日觀之，凡爲都司者二，爲衛者一百八十四，爲所者二十，又有地面五十有八，其人豈止萬人

哉？我文皇帝神謀睿算，銷患於未萌，悉分而散之，使之力足以自立，勢足以相抗，各授以官職而不相統屬，各自通朝貢而不相糾合，是以百年以來無東北之患。其間惟建州、兀者、毛憐三者部落頗衆，時或竊犯邊境，往往生于邊將之貪功生事，或撫馭不以道，或誅求之過其分。請擇人以爲將帥，使之無事而預備之，先事而調和之，因事而切責之。不責之以非常之禮，不徇其分外之求。如此則畏威懷德，而東北無夷虜之患矣。

《漢書》：武帝元封三年，初定朝鮮爲樂浪、臨屯、玄菟、真番四郡。

班固曰：玄菟、樂浪，本箕子所封。東夷天性柔順，異於三方之外。

《唐書》：高麗本扶餘别種地，東跨海距新羅，南亦跨海距百濟，西北度遼水與營州接，北靺鞨。其君居平壤城，亦謂長安城，漢樂浪郡也。

《大明一統志》：朝鮮國，周爲箕子所封之國，秦屬遼東外徼。漢初燕人衛滿據其地，武帝定朝鮮爲真番、臨屯、樂浪、玄菟四郡，昭帝并爲樂浪、玄菟二郡。漢末爲公孫度所據，傳至孫淵，魏滅之。晉永嘉末，始爲高麗。高麗本扶餘别種，其王高璉居平壤城，即樂浪郡地。唐征高麗，拔平壤，置安東都護府。其國東徙在鴨緑水東南千餘里。五代唐時王建代高氏，闢地益廣，并古新羅、百濟而爲一，遷都松岳，以平壤爲西京。其後子孫遣使朝貢於宋，亦朝貢遼、金，歷四百餘年未始易姓。元至元中，西京内屬，置東寧路總管府，畫慈悲嶺爲界。本朝洪武二年，王顓表賀太祖即位，賜以金印

誥命，封高麗國王。二十五年，其門下侍郎李成桂主國事，更名旦，徙居漢城，遣使請改國號，詔更國號曰朝鮮，其國分八道，分統府州郡縣。

臣按：高麗自晉代建國，至是八百餘年，始易三姓。在唐以前，所謂高麗者止是一國。五代以後，乃併三韓、百濟而一之。在勝國時猶有躭羅，今躭羅亦爲所有，其土壤比隋、唐往征之時已數倍矣。然其國頗尚禮誼，安分守，自入國朝以來，恭順朝廷，四時朝貢，不廢禮節，蓋得小國事大之禮。孟子曰：「畏天者，保其國。」朝鮮有之。雖然，先儒有言：「君臣之道，各欲自盡而已。」彼既盡夫畏天之誠，則吾所以待之者可不樂天以自居哉？仰惟大明麗天，而萬方之遠無所不燭，彼夫星羅棋布之國，寸地尺天莫不在吾照臨之下，而此一國者依吾暘谷之隅，庇吾扶桑之陰，而其所得之光輝獨先於他國者，非有所私，近故也。昔者唐太宗以英武之君，親駕於樂浪、玄菟之境而不得志，而我朝開明堂而坐受其朝，歲時節序而使幣往來，曾無虚月，是故德化感召之使然，而亦壤域接近之故也。

日本，在東海之中，古稱倭奴國。或云惡其舊名，故改名曰日本，以其近日所出也。

吴萊曰：海東之地，爲國無慮百數，北起拘耶韓，南至耶馬臺而止，旁又有夷洲、紵嶼，人莫非倭種。度皆與會稽臨海相望，大者户數萬，小者僅一二百里。無城郭以自固，無米粟以爲資，徙居山林，捕海錯以爲活。漢、魏之際已通中國，其人弱而易制，慕容廆曾掠其男女數千，捕魚

以給軍食。其後種類繁殖，稍知用兵。唐攻百濟，百濟借其兵敗於白江口，乃逡巡斂甲而退。今之倭奴，非昔之倭奴也。

臣按：《皇明祖訓》所列諸夷國名凡十有五，而日本與焉，而於其下註曰：「日本國雖朝貢，時通姦臣，謀爲不軌，故絶之。」蓋以此國其人雖粗知文字，而心實狡詐。海外諸蕃如占城、真臘、闍婆之類，皆未嘗爲邊境患。惟此一國居海之中，在勝國時許其互市，自四明航海而來，艨艟數十，戈矛劍戟莫不畢具。出其重貨貿易，即不滿所欲，燔焫城郭，鈔掠居民，海道兵卒無以應之，往往爲海邊州郡害。聖祖灼知其故，故痛絶之。當開國之初，四夷賓服，雖西北之虜亦皆遠去邊塞，稽顙闕庭，惟兹倭奴，時或犯我海道。故於山東、淮浙、閩廣緣海去處設爲衛所居多，大抵爲倭故也。宣德以前，彼猶出没海濱以爲民害，正統以後，蓋罕有至者矣。向時因風候遣舟師由海道以備之，近乃於緣海都司委都指揮一員統其屬衛，摘撥官軍，專以備倭爲名，操習戰船以爲防備。是以數十年來，彼知吾有備，不復犯邊，時或數年一來朝貢，朝廷亦以其恭順之故而禮遇之。噫，前日之絶而今日之容，非自相戾也，前日之詐、今日之誠也，聖人何容心於其間哉！

以上四方夷落之情。臣伏讀皇明祖訓，有曰：「四方諸夷，皆限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地不足以供給，得其人不足以使令。其不自揣量來犯我邊，則彼爲不祥。彼

既不爲中國患，而我興兵輕伐，亦不祥也。吾恐後世子孫倚中國富强，貪一時戰功，無故興兵，致傷人命，切記不可。但胡戎與西北邊境，互相密邇，累世戰争，必選將練兵，時謹備之。」大哉聖祖之言乎，萬世聖子神孫所當佩服以爲家訓者也。臣故於馭夷狄之後，謹録而備書之，以垂萬世帝王統馭華夷之則。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十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十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

馭夷狄

刼誘窮黷之失

《易·師》：六五，田有禽，利執言，語辭。无咎。

程頤曰：師之興，必以蠻夷猾夏，寇賊姦宄，爲生民之害，不可懷來，然後奉辭以誅之。若禽獸入于田中，侵害稼穡，於義宜獵取，則獵取之，如此而動，乃得无咎。若輕動以毒天下，其咎大矣。執言，奉辭也，明其罪而討之也。若秦皇、漢武皆窮山林以索禽獸者也，非田有禽也。

朱熹曰：六五用師之主，柔順而中，不爲兵端者也。敵加於己，不得已而應之，故爲田有禽之象，而其占利以搏執而无咎也。

臣按：田有禽利執，則禽之不在田者，不利執可知也。盜賊興於民間，戎狄侵於境内，此田有禽也。若夫化外之人，境外之夷，未嘗侵吾地而害吾民，亦猶禽獸飛翔奔走於山林之中，固其所也。顧乃恣吾之貪欲，恃吾之勢力，以獮取之，豈所利哉？《易》曰：「田有禽，利執言，无咎。」則禽之不在田，非唯不利執，執之必有咎可知矣。此非獨人事，蓋天道也。

《復》：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

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象曰：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程頤曰：以陰柔居復之終，終迷不復者也。迷而不復，其凶可知。災，天災，自外來；眚，己過，由自作。既迷不復善在己，則動皆過失，災禍亦自外而至，蓋所招也。迷道不復，无施而可，用以行師，則終有大敗；以之爲國，則君之凶也。十年者，歲之終。至於十年不克征，謂終不能行，既迷於道，何時而可也？以其國君凶，謂其反君道也。人君居上而治衆，當從天下之善，乃迷於復，反君之道也。

張栻曰：《易》之爻辭鮮有如是之詳，其凶鮮有如是之極者，而獨於《復》之上六言之。蓋自古亡家覆國，反道敗德，无所不在，其源起於一念之微，不能制遏之爾。夫以陰柔之才，去本之遠，所謂人欲肆而天理滅者，故有大敗終凶之戒也。

臣按：迷而能復，則其迷也不終於迷，而有遷善之機、改過之勇，而其蔽也不終於蔽矣。若夫昏迷而不復，必有天災，必有人禍也。凡事無不凶，而於行師尤甚。故一敗至於塗地，則禍延于國，災及於民，雖至於十年之久，天道雖變，而國勢猶不能振也。智伯好戰，而家以之亡；隋煬伐遼，而國以之覆。其源之起，蓋智瑶好勝而楊廣貪功故也。念之迷而不知復，反君道之常，逆天地之德，使其一敗之後，迷而能復，如漢武帝末年有輪臺之悔，其終亦不至於亡矣。

《春秋》：昭公十有三年，晉伐鮮虞。

程頤曰：晉道於鮮虞而遂伐之，見利忘

義，夷狄之道也。

劉敞曰：惇信明義，中國之道也。懷利尚詐，夷狄之道也。晉，中國也。鮮虞，夷狄也。晉悖中國之道，反行夷狄之事，故書晉以狄之。噫，人之所以遠於夷狄者，惟在於義利誠僞之間耳。中國一失，則遂入於夷狄，可不慎哉！

胡安國曰：人之所以爲人，中國之所以爲中國，信義而已矣。一失則爲夷狄，再失則爲禽獸。禽獸逼人，人將相食。自春秋末世，至于六國之秦，變詐並興，傾危成俗，河決魚爛，不可壅而收之，皆失信棄義之明驗也。

臣按：天地生物，其動者有三焉：曰人也，夷狄也，禽獸也。人生而幸居天地之中土，稟天地之正氣，以爲中國之人，況又貴爲中國帝王，而立天地之正位也哉！是宜仁育萬民，兼夷狄禽獸而愛之，可也。伐之固不可，況以詐道以行之哉！所爲若此，是真夷狄而已矣，豈但中國居而夷狄行哉！

《左傳》：隱公四年，衆仲曰：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也。夫州吁弑其君，而虐用其民，於是不務令德，而欲以亂成，必不免矣。

臣按：弗戢自焚之言，用兵者所宜深戒。

《老子》曰：以道佐人主，不以兵强天下。其事好還。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

林希逸曰：好戰求勝，非國之福。

臣按：老氏好還之戒，即曾子所謂「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

魏文侯問李克曰：「吴之所以亡者，何也？」李克曰：「數戰數勝。」文侯曰：「數戰

數勝，國之福也，其所以亡，何也？」李克曰：「數戰則民疲，數勝則主驕。以驕主御疲民，此其所以亡也。是故好戰窮兵，未有不亡者也。」

臣按：戰而數勝，用兵者莫彊也。然而往往至於亡，如苻堅、楊廣者，主驕民疲之故也。李克之言，厥有旨哉！

漢文帝時，將軍陳武等議曰：「南越、朝鮮，自全秦時内屬爲臣子，後且擁兵阻阨，選蠕謂動也。觀望。高祖時天下新定，未可復興兵。今陛下仁惠撫百姓，恩澤加海内，宜及士民樂用，征討逆黨，以一封疆。」孝文曰：「朕能任衣冠，念不到此。會吕氏之亂，功臣宗室共不羞恥，誤居正位，常戰戰慄慄，恐事之不終。且兵凶器，雖克所願，動亦耗病，謂百姓遠方何？又先帝知勞民不可煩，故不以爲意。朕豈自謂能？今匈奴内侵，軍吏無功，邊民父子荷兵日久，朕常爲動心傷痛，無日忘之。今未能銷距，願且堅邊設候，結和通使，休寧北陲，爲功多矣。且無議軍。」

臣按：文帝此言，見於《史記・律書》，帝因陳武等請用兵，而答之如此。且謂其素無心於居位，戰戰慄慄，恐事之不終。兵，凶器，雖能如所願，動亦耗病。今匈奴内侵，其心傷痛，無日忘之，但今未可如意，願且堅邊設候，結和通使，以休寧北陲，爲功多矣。且無議軍。文帝此言，所謂仁人之言也。故帝世「百姓無内外之繇，得息肩於田畝，天下殷富，粟至十餘錢，鳴鷄吠狗，煙火萬里，可謂和樂」。司馬氏載是語於《律書》之首，以見帝天性粹美，尚德化而不務兵戎，有制禮作樂之具也。

武帝元朔二年，匈奴入寇，遣衛青擊之。取河南地，立朔方郡。五年遣青率六將軍擊匈奴。還，以青爲大將軍。明年又率六將軍擊之。元狩二年，以霍去病爲驃騎將軍擊匈奴，敗之。過焉耆至祁連山而還。四年遣衛青、霍去病擊匈奴。元封元年，帝出長城，登單于臺，勒兵而還。三年，遣趙破奴擊樓蘭。太初元年，遣李廣利擊匈奴。

胡寅曰：武帝意廣欲多，窮兵黷武，以一馬之故，戰師萬里，民力殫盡，海内嗟怨，盜賊群起，富庶之俗至於蕭然。釁自讒人，其後大禍延孫子，❶接刃闕下，流血盈溝，其應慘矣。向使遵文、景儉約之規，明《春秋》首惡之義，自家刑國，措世安寧，豈有蕭牆之震驚、望思之痛悔哉？

臣按：漢武戾太子據以元朔元年生，明年即命衛青擊匈奴，自是窮兵黷武，出塞窮追，雖能制勝快意於一時，然中國之人民死鋒鏑、膏野草亦多矣。嗚呼！天德好生，而立君以養民。夷狄入吾境，賊吾民，不得已驅而出之，使吾民不罹其害，可也。彼不犯吾邊，乃無故興兵出塞，求而擊之，其曲直有在矣。夫聖人體天地以爲心，兼愛華夷之民，使之各止其所，而不相侵害，天之道也。先儒謂武帝欲無夷狄。夫有華即有夷，有陽即有陰也，豈有盡滅絶之理哉？武帝好武功，武功非殺人不能成。帝所以立武功者，意欲絶虜患以爲子孫計爾，殊不知武功既立，殺人必多。殺人者，天必報之，不在其身，則在其子孫。觀武帝卒有太子據之

❶「孫子」，四庫本作「子孫」。

禍，可鑒也已。

元光二年，鴈門馬邑豪聶壹因大行王恢言：「匈奴初和親，親信邊，可誘以利，伏兵襲擊，必破之道也。」上召問公卿，恢曰：「臣聞全代之時，北有彊胡之敵，内連中國之兵，然匈奴不輕侵也。今以陛下之威，海内爲一，然匈奴侵盜不已者，無它，以不恐之故耳。臣竊以爲擊之便。」韓安國曰：「臣聞高皇帝嘗圍於平城，七日不食，及解圍反位，而無忿怒之心。夫聖人以天下爲度者也，不以己私怒傷天下之公，故結和親，至今爲五世利。臣竊以爲勿擊便。」恢曰：「不然。高帝所以不報平城之怨者，非力不能，所以休天下之心也。今邊境數驚，士卒傷死，中國槥車相望，此仁人之所隱也。故曰擊之便。」安國曰：「不然。臣聞人君謀事必就祖，發政占古語，重作事也。用兵者以飽待飢，正治以待其亂，定舍以待其勞，故接兵覆衆，伐國墮城，常坐而役敵國，此聖人之兵也。今將卷甲輕舉，深入長驅，難以爲功。從行則迫脅，衡行則中絶，疾則糧乏，徐則後利不至，千里人馬乏食，兵法曰遺人獲也，臣故曰勿擊便。」恢曰：「不然。臣今言擊之者，固非發而深入也。將順因單于之欲，誘而致之邊，吾選梟騎陰伏而處，以爲之備，審遮險阻，以爲其戒。吾勢已定，或營其左，或營其右，或當其前，或絶其後，單于可禽，百全必取。」上從恢議，以韓安國、李廣、王恢爲將軍，將車騎材官三十餘萬，匿馬邑旁谷中。陰使聶壹亡入匈奴，謂單于曰：「吾能斬馬邑令、丞以城降，財物可盡得。」於是單于穿塞，將十萬騎入武州塞。未至百餘里，見畜布野，而無人牧者，怪之。乃攻亭，得鴈門尉史，知漢

兵所居，單于大驚曰：「吾固疑之。」乃引兵還。漢兵追至塞弗及，乃皆罷兵。王恢主别從代出擊胡輜重，亦不敢出。上怒，下恢廷尉，當恢逗撓當斬。恢行千金丞相蚡，蚡言於太后曰：「王恢首爲馬邑事，今不成而誅恢，是爲匈奴報讎也。」太后以告上，上曰：「首爲馬邑事者恢，故發天下兵數十萬，從其言爲此。且縱單于不可得，恢所部擊單于輜重，猶頗可得以慰士大夫心。今不誅恢，無以謝天下。」於是恢聞乃自殺。自是匈奴絶和親，攻當路塞。

胡寅曰：武帝雄略不世出，用兵尤其所喜，然事未更練，而昧於節要，豈有匿形致敵，覆十餘萬人而不露者乎？其不爲虜所敗也幸矣。覆者，用兵之奇道也。善覆者靡不勝，遇覆者靡不敗。

臣按：中國之所以取勝於夷狄者，不獨以威也，蓋亦有道焉耳。彼來犯我，我不得已而禦之，使彼不得侵我境土，害我人民，刼我畜産，是則帝王制馭夷狄之道也。今乃設法以誘之，誘之爲言，豈帝王之所務哉？誘之以義，固非待人之誠，況誘之以利乎！誘之以利，又從而害之，市井小人苟有知識者不爲也，況帝王乎？韓安國所言多可取者。若帝王以天下爲度，不以己私傷天下之公，若「人君謀事必就祖，發政占古語，重作事也」，若「用兵者以飽待飢，正治以待其亂，定舍以待其勞，此聖人之兵也」，漢去古未遠，其言必有所自云。

宣帝時，欲因匈奴衰弱出兵擊之，使不得復擾西域。魏相上書諫曰：「今邊郡困乏，父子共犬羊之裘，食草萊之實，常恐不能自

存，難以動兵。軍旅之後，必有凶年，言民以其愁苦之氣，傷陰陽之和也。出兵雖勝，猶有後憂，恐災害之變，因此以生。今郡國守相多不實選，風俗尤薄，水旱不時。按今年子弟殺父兄、妻殺夫者，凡二百二十二人，臣愚以爲此非小變也。今左右不憂此，乃欲發兵報纖介之忿於遠夷，殆孔子所謂『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内』也。」

胡寅曰：魏相之疏，止無名之兵，弭連兵之禍，恐傷陰陽之和，以生蕭牆之憂，真經國之遠猷、宰相之能事也。其尤可服者，不隱風俗薄惡，子弟殺父兄、妻殺夫之變，直以告君，此則賢者或以爲難也。人之常情，喜聞美事，而惡聞災禍。風俗薄惡，而相不自欺，其賢矣哉。

臣按：魏相此疏，首列義、應、忿、貪、驕五兵之名於前，而繼之以此，且謂不知此兵何名，殆所謂忿與驕者乎？人君觀此，其毋急於求勝於人，而必先於求勝於己乎？求勝於人，雖勝猶有後憂。求勝於己，雖無一時之快，亦無異日之憂也。

靈帝建寧二年，詔遣謁者説降漢陽散羌，段熲以羌雖暫降，當復爲盜賊，不如乘虛放兵，勢必殄滅。乃分遣兵進擊，追至窮山深谷之中，處處破之，斬其渠帥以下萬九千級，分置安定、漢陽、隴西三郡，東羌悉平。熲凡百八十戰，斬三萬八千餘級，費用四十四億。

司馬光曰：《書》稱「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夫蠻夷戎狄，氣類雖殊，其就利避害，樂生惡死，亦與人同。御之得其

道，則附順服從；失其道，則離畔侵擾，固其宜也。是以先王之政，叛則討之，服則懷之，處之四裔，不使亂禮義之邦而已。若乃視之如草木禽獸，不分臧否，不辨去來，悉艾殺之，豈作民父母之意哉？且羌之所以叛者，爲郡縣所侵冤故也；叛而不即誅者，將帥非其人故也。苟使良將驅而出之塞外，擇良吏而牧之，則疆埸之臣也，豈得專以多殺爲快哉！

臣按：元后作民父母，所謂民者，豈止中國之民哉？凡天地所覆載，具形體、有知識者，皆吾赤子也。聖人一視以同仁，兼愛夫内外遠近之民，惟恐一人之或失其所。苟限區域而爲之愛惡，於遐外之民必欲勦戮滅絶之，豈父母之心哉？

建寧六年，❶護烏桓校尉夏育上言鮮卑寇邊，請發兵出塞擊之。先是護羌校尉田晏坐事論刑，❷欲立功自效，請中官王甫求得爲將，乃拜晏爲破鮮卑中郎將。大臣多不同者，乃召百官議。蔡邕議曰：「自匈奴遁逃，鮮卑彊盛，據其故地，才力勁健，加以關塞不嚴，禁網多漏，精金良鐵皆爲賊有，漢人逋逃，爲之謀主，兵利馬疾過於匈奴。❸今育、晏慮計二載，自許有成，若禍結兵連，豈得中休？當復徵發轉運無已，是爲耗竭諸夏，并力蠻夷。夫邊陲之患，手足之疥搔；中國之困，胸背之瘭疽。方今郡縣盜賊尚不能禁，況此醜虜而可伏乎？天設山河以别内外，苟無蹙國内侮之患，則可矣。

❶「建寧」，據《後漢書·烏桓鮮卑列傳》，事在熹平六年。建寧無六年。

❷「刑」，原作「形」，今據《後漢書》改。

❸「兵」，原無，今據《後漢書》補。

豈與蟲豈之虜校往來之數哉？今乃欲以齊民易醜虜，皇威辱外夷，就如其言，猶已危矣，況得失不可量邪？」帝不從，遣育出高柳，晏出雲中。大敗，喪其節傳輜重，各將數十騎犇還，死者什七八。

臣按：蔡邕謂「邊陲之患，手足之疥搔；中國之患，胸背之瘭疽。郡縣盜賊尚不能禁，況欲伏虜」，又曰「欲以齊民易醜虜，皇威辱外夷，就如其言，猶已危矣，況得失不可量乎」，此皆要言，惜帝不能從，卒致大敗。

隋煬帝大業六年，帝幸突厥啓民可汗帳，高麗使者在啓民所，啓民不敢隱，與之見帝。裴矩説帝曰：「高麗，漢、晉皆爲郡縣，今乃不臣，先帝欲征之久矣。今其使者親見啓民舉國從化，可因其恐懼，脅使入朝。」帝從之，敕牛弘宣旨，令使者還語高麗王入朝。至是不至，乃謀討之。課天下富人買馬匹至十萬錢，簡閲器仗，或有濫惡，使者立斬。敕幽州總管往東萊海口造船，官吏督役，晝夜立水中不敢息，自腰以下皆生蛆，死者什三四。又敕河南、淮南、江南造戎車五萬乘。發河南北民夫以供軍須。舳艫千里，往來常數十萬人，晝夜不絶，天下騷動。士卒死亡過半，耕稼失時，穀價踴貴，斗米直數百錢。重以官吏侵漁，百姓窮困，於是相聚爲盜，至是所在蜂起，不可勝數，攻陷城邑。楊玄感等乘之而起，隋遂以亡。

胡寅曰：煬帝前此下林邑，克契丹，大破吐谷渾，朝赤土，服伊吾，致高昌，降突厥，來處羅，無不如志，此賢主所未必得者，而煬帝能之，所謂天助不善，非祐之也，厚其毒而將降之罰耳。若使軍師説客於彼七國有摧敗齟齬，則遼東之行未

必至若是勇也。以苻堅善於治國，兵威之敵施之江南，遂至亡滅，又况煬帝乎？故天以武功張於前，以禍亂蹙於後，然後逆賊之獄成，而大罰加矣，綱恢恢而不失，可不畏哉！

葉適曰：高麗本微賤不足論，然隋、唐之所以興亡，節目關係却在此。自秦、漢以來，中國所甚患者，不過匈奴。始皇時，天下新統一，秘記言滅秦者胡也，於是空國以事胡。又爲奢侈苛刻以揺動之，陳勝、吴廣因以爲亂。漢武帝亦緣累世爲匈奴所侵，欲乘其富彊，併力除治，天下困弊，幾至大亂。秦皇、漢武甘心快意，其過失固不待論。然要之中國夷狄，相爲權衡，因循以亂亡，尚有可言者。若高麗則東海一隅之小夷，本未嘗爲中國之難。隋文帝新合天下爲一，其時突厥已自稽首承順。煬帝巡遊親至突厥帳，偶因高麗之使在啓民所，緣裴矩一言，遂成此禍。裴矩見天下大勢已合，亦欲高麗效朝貢，以見其得意，而不知大亂之端，乃發於此。自此天下騷動，煬帝親屈萬乘至其國都，大合天下之力，以較一城之勝負。推理論之，無有不敗，雖以黄帝之兵，無能爲也。既不能克，遂至再伐，而天下已亂。蓋陳勝、吴廣所以亂秦者在匈奴，而楊玄感所以亂隋者在高麗。

臣按：胡、葉二人之論，胡氏責其君，葉氏責其臣，其言皆切要。後世人主欲興兵旅，宜以煬帝爲戒，其臣有所建説者，宜以裴矩爲戒。

唐貞觀十七年，新羅遣使言百濟與高麗連兵，謀絶新羅入朝之路，乞兵救援。上遣使齎璽書諭之，蓋蘇文不奉詔，使還，上曰：

「蓋蘇文弑君，不可以不討。」褚遂良曰：「今中原清晏，四夷讋伏，陛下之威望大矣。乃欲渡海遠征小夷，萬一蹉跌，傷威損望，更興忿兵，則安危難測也。」李世勣曰：「間者薛延陀入寇，陛下欲發兵窮追，用魏徵之言，遂失機會。不然，薛延陀無遺類矣。」上曰：「然，此誠徵之誤，朕尋悔之而不欲言，恐塞嘉言之路耳。」遂欲自征高麗。遂良復諫曰：「天下譬猶一身，兩京心腹也，州縣四肢也，四夷身外之物也。高麗罪大，誠當致討。但命一二猛將，將四五萬衆，取之如反掌耳。今太子新立幼穉，諸王陛下所知，一旦棄金湯之全，踰遼海之險，以天下之君，輕行遠舉，皆臣之所甚憂也。」群臣亦多諫者，上皆不聽。

范祖禹曰：高麗臣屬於唐，而其主爲賊臣所弑，爲大國者，不可不討，然何至於自征之乎？太宗若從遂良之言，雖伐而不克，未大失也。

太宗征高麗，房玄齡疾篤，謂諸子曰：「吾受主上厚恩，今天下無事，惟東征未已。群臣莫敢諫，吾知而不言，死有餘責。」乃上表曰：「《老子》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陛下威名功德，亦可足矣；拓地開疆，亦可止矣。且陛下每決一重囚，必令三覆五奏，素膳止樂者，重人命也。今驅無罪之士卒，委之鋒刃之下，使之肝腦塗地，獨不愍乎！向使高麗違失臣節，誅之可也；侵擾百姓，滅之可也；它日能爲中國患，除之可也。今無此三條，而坐煩中國，內爲前代雪恥，外爲新羅報讎，豈非所存者小，所損者大乎？願陛下許高麗自新，焚凌波之船，罷應募之衆，自然華夷慶賴，遠肅邇安。」

臣按：玄齡從太宗起兵間，熟知兵戈

之害，且知道理、識事體，故其臨終之言，懇款精切如此。所引決囚事以明人命至重，可謂納約自牖矣。

玄宗天寶六載，帝欲使王忠嗣攻吐蕃石堡城，忠嗣上言：「石堡險固，吐蕃舉國守之，非殺數萬人不能克。臣恐所得不如所亡。不如厲兵秣馬，俟其有釁，然後取之。」帝意不快，將軍董延光請行，帝命忠嗣分兵助之，忠嗣不得已，奉詔而不盡如所欲。李光弼曰：「大夫以多殺士卒之故，不欲成延光之功，雖迫於制書，實奪其謀也。何以知之？今以數萬衆授之，而不立重賞，士卒安肯爲之盡力乎？然此天子之意也，彼無功必歸罪於大夫，大夫何愛數萬段帛，不以杜其讒口乎？」忠嗣曰：「今以數萬之衆爭一城，得之未足以制敵，不得亦無害於國，故忠嗣不欲爲之。忠嗣今受責天子，不過以一將軍歸宿衛，其次不過黔中上佐。忠嗣豈以數萬人之命易一官乎？」

臣按：王忠嗣所言「恐所得不如所亡。不如厲兵秣馬，俟其有釁」，非但可用於石堡城，凡國家有事於邊夷，皆當以此爲則。雖然，帝王舉事以義理爲主，使其地本吾物也，在吾有可取之義，因其釁而取之可也。苟非吾之故物，而義有所不當取，彼雖有釁，吾亦不可幸災樂禍，出其不意而掩有之，況彼本無釁哉！

天寶十三載，劍南李宓擊南詔，閤羅鳳誘之深入至太和城，閉壁不戰。宓糧盡，士卒瘴疫，飢死什七八，乃引還。蠻追擊之，全軍皆沒。楊國忠隱其敗，更以捷聞，益發中國兵討之，前後死者幾二十萬人，無敢言者。

范祖禹曰：壅蔽之爲害深矣。明皇信一

楊國忠，喪師二十萬而不知，其不亡豈不幸哉！國忠欺蔽如此，而舉朝亦無一人敢以實告其君者，蓋在位皆小人也。當是時，明皇享國四十餘年，自以爲萬世之安，而不知禍亂將發於朝莫，由置相非其人也，可不戒哉！

胡寅曰：楊國忠、鮮于仲通開南詔之隙，喪師幾二十萬。高仙芝擊大食，喪師三萬。安禄山討奚、契丹，喪師六萬。前此楊思勗討反蠻，❶所殺又十一萬。夫爲天養人者，天子之職也。將帥殺之如此，而明皇不知，失職久矣，其能免乎？

臣按：伊尹有言：「一夫不獲，時予之辜。」則是大臣受天子之託，而爲之養民，有一人之不得其所，乃其罪也。天子享萬民之奉而爲之主，假有一人死於非命，固失其所以受天命爲天養民之意，而有負於斯民所以奉我者矣，况數十萬人之命乎！人君宜體天心，恒自念曰：「一夫之生失其所，固相君者之罪，一人之死非其命，豈非君民者之罪乎？」用是兢兢業業，深思遠念，非爲民而不輕用人之命。如此，可以永保天命，而仁聲洋溢於天下，慶澤流衍於萬世矣。

德宗時，吐蕃尚結贊屢遣使求和，上未之許。乃卑辭厚禮，求和於馬燧，燧信其言，爲之請於朝。李晟曰：「戎狄無信，不如擊之。」張延賞與晟有隙，數言和親便，上亦素恨回紇，欲與吐蕃擊之，遂從燧、延賞計。延賞又言晟不宜久典兵，上乃謂晟曰：「朕以百姓之故，與吐蕃和親決矣。大臣既與

❶「楊思勗」，原作「楊忠勗」，今據《舊唐書·玄宗紀》改。

吐蕃有怨，宜留輔朕。」加晟太尉，罷鎮。時遣崔幹使吐蕃約和。尚結贊請以渾瑊主盟，盟于平涼。瑊發長安，晟深戒之，以盟所爲備，不可不嚴。延賞言於上曰：「晟不欲盟好之成，故戒瑊以嚴備。我有疑彼之形，則彼亦疑我矣，盟何由成？」上乃詔瑊，切戒以推誠待虜，勿爲猜疑。瑊奏吐蕃決以辛未盟，延賞集百官稱詔示之，曰：「李太尉謂和好必不成，今盟日定矣。」晟聞之泣曰：「吾生長西陲，備諳虜情，所以論奏，但恥朝廷爲犬戎所侮耳。」上始命駱元光屯潘原，韓遊瓌屯洛口，以爲瑊援。元光謂瑊曰：「潘原距盟且七十里，公有急，何從知之？請與公俱。」瑊以詔旨固止之，元光不從，與瑊連營，相次距盟三十餘里。元光濠柵深固，瑊濠柵皆可踰也。元光伏兵於營西，遊瓌亦遣五百騎伏於其側，曰：「若有變，則汝曹西趣柏泉以分其勢。」將盟，尚結贊又請各遣遊騎數十更相覘索，瑊許之，吐蕃伏精騎數萬於壇西，遊騎貫穿唐軍入無禁，唐騎入虜軍悉爲所擒。瑊等皆不知，入幕易禮服，虜伐鼓三聲，大譟而至，瑊自幕後出，偶得他馬乘之，伏鬣入其銜，馳十里，銜方及馬口。虜縱兵追擊，唐將卒死者數百人，副使崔漢衡被擒。瑊至其營，元光發伏成陳以待之，虜騎乃還。是日上視朝，謂諸相曰：「今日和戎息兵，社稷之福。」柳渾曰：「戎狄，豺狼也，非盟誓可結，今日之事，臣竊憂之。」李晟曰：「誠如渾言。」上變色曰：「柳渾書生，不知邊計，大臣亦爲此言邪？」皆頓首謝。是夕韓遊環表言虜劫盟者，兵臨近鎮。上大驚，謂渾曰：「卿書生，乃能料敵如此其審耶？」上欲出幸，大臣諫而止。初吐蕃尚結贊惡李晟、馬燧、渾

瑊，曰「去三人，則唐可圖也」。於是離間李晟，因馬燧以求和，欲執渾瑊以賣燧，使并獲罪。因縱兵直犯長安，會失渾瑊而止。

范祖禹曰：人君於其所不當疑而疑之，則於其所不可信而信之矣，此必然之理也。李晟之功，社稷是賴，德宗猜忌，使憂懼不保朝夕。至於纔邪之詭計，戎狄之甘言，則推誠而信之不疑。由其心術顛倒，見善不明故也。延賞以私憾敗國殄民，刑孰大焉，德宗曾不致詰，使之得保首領死牖下，幸矣。

臣按：自春秋以後，世之盟者鮮矣。德宗乃聽小人之言，而與吐蕃盟。雖以百戰功臣如李晟者，屢言之而不見聽，卒墮戎夷之計，而爲所笑，幸而不盡如其計。使其計果行，則李晟既已爲所離間矣，而又失渾瑊、馬燧，而德宗豈不至於又出幸耶？嗚呼！「戎狄，豺狼也，豈可以盟結」，柳渾之言藥石也。後世謀國者，所當深念而以爲戒。

陸贄言于德宗曰：懷生畏死，蠢動之大情；慮危求安，品物之恒性。有天下而子百姓者，以天下之欲爲欲，以百姓之心爲心。固當遂其所懷，去其所畏，給其所求，使家家自寧，人人自遂。家苟寧矣，國亦同焉，人苟遂矣，君亦同焉。是則好生以及物者，乃自生之方；施安以及物者，乃自安之術。擠彼於死地，而求此之久生也，從古及今，未之有焉。措彼於危地，而求此之久安也，從古及今，亦未之有焉。是以昔之聖王，知生者人之所樂，而已亦樂之，故與人同其生，而上下之樂兼得矣；知安者人之所利，而已亦利之，故與人同其安，則公私之利兩

全矣。其有反易常理，昏迷不恭，則當外察其崛彊之由，内省於撫馭之失，脩近以來遠，檢身而率人。故《書》曰：「惟干戈省厥躬。」又曰：「舞干羽于兩階，七旬有苗格。」孔子曰：「遠人不服，則脩文德以來之。既來之，則安之。」此其證也。如或昧於懷柔，務在攻取，不徵教化之未至，不疵誠感之未孚，惟峻威是臨，惟忿心是肆，視人如禽獸而曝之原野，輕人如草芥而勦之銛鋒。叛者不賓，則命致討；討者不克，則將議刑。是使負釁者懼必死之誅，奉辭者慮無功之責，編甿以困於杼軸而思變，士卒以憚於死喪而念歸。萬情相攻，亂豈有定？一夫不率，闔境罹殃，一境不寧，普天致擾，兵拏禍結，變起百端。孔子曰：「遠人不服，而不能來也，邦分崩離析，而不能守也，而謀動干戈於邦内。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内矣。」蓋必然之常理，至當之格言，足以爲明鑑元龜，貫百王而不易者也。

臣按：贄言「好生以及物者，乃自生之方；施安以及物者，乃自安之術。擠彼於死地，而求此之久生；措彼於危地，而求此之久安，從古及今，未之有焉」，此即《大學》絜矩之道，孔子所謂「恕」，「一言可以終身行之者」也。人君恒書此數言於座右，非爲生人安衆，必不肯勞民殺人而爲窮兵黷武之舉矣。

宋司馬光上英宗曰：聖王謀事於始，而慮終於微，是以用力不勞，而收功甚大。切見國家所以禦戎夷之道，似未盡其宜。當其安靖附順之時，則好與之計較末節、爭競細故。及其桀傲暴横之後，則又從而姑息，不能深討。是使戎夷益有輕中國之心，皆厭

於柔服，而樂爲背叛。近者西戎之禍，生於高宣，北狄之釁，起於趙滋，而朝廷至今終未有悟，猶以二人所爲爲是，而以循理守分者爲非。是以邊鄙武臣，❶皆鋭意而生事，或以開展荒棄之地十數里爲功勞，或以殺略老弱之虜三五人爲勇敢，朝廷稱其才能，驟加擢用。既而虜心忿恨，遂未報復，❷屠翦熟户，鈔刼邊民，所喪失者動以千計，而朝廷但知驚駭，增兵聚糧，其致寇之人既不追究，而守邊之臣亦無譴責。如此，而望戎狄賓服，疆埸無虞，是猶添薪扇火，而求湯之不沸也。

臣按：聖王之治天下，一視同仁，華夏之分，雖有内外，而理之是非曲直，則不以内外而異焉。是故華夏各止其所，而天下安矣。彼戎夷越疆界而犯我内地，害我華人，奉天命以行天討，是爲王者之師。彼處其域中，而我興師出境，出其不意無備而襲之，欺其衰弱敗亡而殺之，則曲在我矣。臣請今後邊將，有不稟朝命而擅出境襲殺外夷者，雖功如陳湯，亦必在所追究。若因而生事起釁者，痛加誅責，其一時蒙昧致有封爵，雖經數世，猶在所不宥。如此，則好功名希爵賞之徒知所懼，而戎狄起向慕之心，而朝廷享安靖之福矣。

司馬光上神宗曰：羽翼未成，不可以高飛，近者未説，不可以來遠，自堯、舜、禹、湯、文、武之王，下至齊桓、晉文之霸，未有不先

❶「臣」，原作「功」，今據四庫本改。
❷「未」，四庫本作「求」，《温國文正公文集》卷三十四作「來」，當是。

治其内而能治於外者也。今朝廷之政未盡脩，封域之中未盡治，内郡無一年之蓄，左帑無累月之財，民間貧困，十室九空，小有水患，即化爲流殍。承平日久，戎事不講，將帥乏人，士卒驕惰，上下姑息，有同兒戲，教閱稍頻，則愠懟怨戾，賜予不時，則揚言不遜，被甲行數十里，則喘汗不進，遇鄉邑小盜，則望塵奔潰。此乃衆人所共知，非臣敢爲欺罔。兵法曰：「知彼知己，百戰不殆。知彼不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殆。」陛下視今天下如此，而欲謀境外之事，起兵革之端，挑陸梁之虜，冀難立之功，此臣所爲寒心者也。爲今日之計，莫如收拔賢俊，隨才受任，以舉百職。有功必賞，有罪必罰，以脩庶政。謹擇監司，澄清守令，以安百姓。屏絶浮費，沙汰冗食，以實倉庫。詢訪智略，察驗武勇，以選將帥。申明階級，剪戮桀黠，以立軍法。料簡驍鋭，罷去羸老，以練士卒。脩整犀利，變更苦窳，以精器械。俟百職既舉，庶政既脩，百姓既安，倉庫既實，將帥既選，軍法既立，士卒既練，器械既精，然後惟陛下之所欲爲，復靈夏、取瓜沙、平幽冀、收蔚朔，無不可也。今八者未有其一，而欲納邊吏之狂謀，信黠虜之詭辭，臣恐不得其降者數百，而虜騎大至，覆軍殺將，邊城晝閉，朝廷乃爲之宵衣旰食，焦心勞思，興兵運財以救其急，使天下愁困如康定、慶曆之時。已而卒無可奈何，然後忍恥以招之，卑辭以諭之，尊其名以悦之，增其賂以來之，其爲損也不亦多乎？斯乃國之大事，安危所係，非特邊境之憂而已。願陛下深留聖思，勿爲後悔，乃天下之福也。彼進謀者，皆非實爲國家斬將搴旗，拓土開境，建衛、霍、甘、

陳之功也，但以利口長舌，虛辭大言，一時誑惑聖聽，欲盜陛下之官職耳。他日國家有患，不預其憂，是豈可哉？凡邊境有事，則將帥遷官，士卒受賞，無事則上下寂寂，無因徼倖。此乃人臣之利，非國之利，陛下不可不察也。

臣按：司馬光所言，皆國家大計，安危所係，非特邊境事也。所謂「進謀者，非實爲國家斬將搴旗，拓土開境，建衛、霍、甘、陳之功，但以利口長舌，虛辭大言，誑惑聖聽，欲盜陛下之官職。他日國家有患，不預其憂」，若此等之事，非但古有之，今亦有之。明主不可不之察也。

蘇軾代滕甫草奏上神宗曰：爲人臣計與爲人主計不同。人臣非斥壤地、效首虜無以爲功。爲陛下計，唯天下安、社稷固耳。陛下聖神冠古，動容舉意皆是功德，但能拱泰山之安，與天地等壽，則竹帛不可勝紀，而堯、舜、禹、湯不是過也。議者不知出此，爭欲急於功名，履危犯難，以勞聖慮，臣切不取。

蘇轍言于哲宗曰：善爲國者，貴義而不尚功，貴信而不求利。非不欲功利也，以爲棄義與信，雖一快於目前，而歲月之後，其害有不可勝言者矣。昔晉文公圍原，命三日之糧，原不降，命去之，諜者曰：「原將降矣。」軍吏曰：「請待之。」公曰：「信，國之寶也，民之所庇也，得原失信，何以庇民，所亡滋多。」退而原降。晉荀吳圍鼓，鼓人或請以城叛，吳弗許。左右曰：「師徒不勤而可以獲城，何故弗爲？」吳曰：「吾聞諸叔向，好惡不愆，民知所適，事無不濟。或以吾城叛，吾所甚惡也。人以城來，吾獨何好

焉？」使鼓人殺叛人而繕守備。三月鼓人請降，使其民見，曰：「猶有食色，姑脩而城。」軍吏曰：「獲城而弗取，勤民而頓兵，何以事君？」吳曰：「吾以事君也，獲一邑而教民怠，將焉用邑？」鼓人告食竭力盡而後取之，克鼓而反，不戮一人。以世俗言之，此二人者，可謂疎於事情而怠於功利矣。然要其終，文公以霸天下，荀吳以彊晉國，知信義之敦見於久遠如此。

臣按：蘇軾謂「人臣計與人主計不同。人臣非斥壤地、效首虜無以爲功，人主計唯天下安、社稷固耳」。軾之弟轍又謂「善爲國者，貴義而不尚功，貴信而不求利，非不欲功利也，棄義與信，雖一快於目前，而歲月之後，其害有不可勝言者矣」。此皆有稽之言，有國者所當體察而鑒戒者也。

元豐五年，廣南西路轉運使馬默言安化州民作過，上曰：「默意欲用兵耳。兵大事，極須謹重。向者郭逵征安南，與昨來西師兵夫死傷，皆不下二十萬。有司失入一死罪，其責不輕，今無罪置數十萬人於死地，朝廷不得不任其咎。天下大事，蓋常起於至細。」

楊時曰：邊事之興，多出於饕功幸利之人，黷武玩寇，不以朝廷大計爲念，視生靈荼毒若非己事，恬不以爲戚。夫蠻獠猖獗，自古然也。緩之則豺噬狶勇，干紀不受命。急之則鳥驚魚散，依險以自匿。蓋其常態也。不務撫馴之，使恩威兩行，乃欲幸其有事，草薙而獸獮之，以求有功。一有失律，則敗衄不支，上貽朝廷憂，此邊吏之大弊也。

臣按：神宗謂「天下大事，常起於至

細」，凡事無不然，而兵戎之事尤爲甚焉。楊時之言，切中邊吏之病，尤宜深察。昔人有言：「有邊事，邊臣之福，無邊事，朝廷之福。」至哉論乎！其視時之言尤爲簡要。

徽宗時，蔡京開邊，知桂州王祖道欲乘時徼富貴，誘王江酋楊晟免等使納土，夸大其辭，言「向慕者百三十峝，五千九百家，十餘萬口，其傍通江洞之衆尚未論也。王江在諸江合流之地，山川形勢，據諸峝要會，幅員二千里。宜開建城邑，控制百蠻」。詔以爲懷遠軍。祖道在桂州四年，厚以官爵金帛挑諸夷，建城邑，調兵鎮戍，輦輸内地錢布鹽粟，無復齊限。地瘴癘，戍者歲亡什五六，實無尺地一民益於縣官。蔡京既自以爲功，至謂「混中原風氣之殊，當天下輿圖之半」，祖道用是超取顯美。

臣按：史臣謂諸蠻溪峝茅瘴，非人域，鴆虺與居，況無敢闖吾圉。蔡京乃使王祖道、張莊之徒鑿空爲功，舉中國重貲，棄諸不毛，而文飾姦慝，鋪張表賀。徽宗亦偃然受其欺，好大黷武之心一侈，而燕朔之謀作矣。《詩》曰：「池之竭矣，不云自頻。泉之竭矣，不云自中。」徽宗之耗内貪外，馴召禍敗，跡所從來，此其本也。嗚呼，可不戒哉！

宣和三年，欲復燕雲，蔡京、童貫主之。鄭居中力言不可，謂京曰：「公爲大臣，國之元老，不能守兩國盟約，輒造事幾，誠非廟算。使百萬生靈肝腦塗地，公實爲之。」時睦寇方臘也。初平，帝亦悔於用兵。王黼獨言曰：「兼弱攻昧，武之善經也。今而不取燕雲，女直即彊，中原故地將不復爲我有。」帝遂決意治兵。黼於三省置經撫房，專治

邊事，不關樞密。括天下丁夫，計口出算，得錢二千二百萬緡以充用。黼專領其事，乃以童貫爲宣撫使，蔡攸副之，勒兵十五萬，巡北邊以應金。時有朝散郎宋昭上書，極言遼不可攻，金不可鄰，金必敗盟爲中國患，乞誅王黼、童貫、趙良嗣等，且曰：「兩國之誓，言敗盟者，禍及九族。陛下以孝理天下，其忍忘列聖之靈乎？陛下以仁覆天下，其忍置河朔之民於塗炭之中，而使其肝腦塗地乎？」除昭名編管海州。先是燕雲之議起，廣安軍草澤安堯臣上書曰：「天生北狄，謂之犬戎，投骨於地，狺然而争者，犬之常也。今乃摇尾乞憐，非畏吾也。蓋邊境之上，未有可乘之隙。陛下將起燕雲之役，異日脣亡齒寒，邊境有可乘之隙，狼子野心，安得不蓄其鋭而伺吾隙，以逞其所大欲耶！臣又觀自古國家之敗，未嘗不因宦者專政，此曹手執帝爵，口銜天憲，則臣下之死生禍福在焉。劉蕡謂『自古宦者預軍政，未有不敗國喪師者』，請以誤國之大者，借童貫而論之。貫起卑微，陛下付以兵柄，汲引群小，易置將吏，以植私黨。自兵權歸貫，紛更殆盡，賞罰不明，兵氣委靡。中外之人咸謂貫深結蔡京，同納燕人李良嗣以爲謀主，共唱北伐之議，經營之久，國乃困乏。乃始力田以增常税，均糴以充軍儲。茶鹽之法，朝行暮改，民不奠居。苟能速革其弊，則赤子膏血不爲此曹涸也。」奏入不省。其後轉糧以給燕山，民力疲困，鹽額科斂，加之連歲凶荒，饑民並起爲盜，女真乘之，遂至失國。

臣按：宋徽宗用蔡京、王黼言，任宦者童貫開邊，遂至九廟丘墟，社稷淪亡。人君之舉事用人，切不可不深長思慮。

毋徒快一時之欲，徇一人之私，以啓九族之禍，戕億兆之命，貽千古之羞。

元世祖至元十八年，擊日本，兵十餘萬死于海島，還者僅三人。

臣按：元世祖在位之日，擊緬甸，擊爪哇，擊占城，擊日本，殆無虛歲。其所以窮兵黷武，比之秦皇漢武，何如哉？夫以長城之築，出塞之師所以爲中國生靈計耳。蓋以害中國者莫如北狄，方吾盛時，苟不驅之除之，異日爲吾子孫害必深也。秦皇、漢武之心，不過如此。世祖之擊此諸國，則異於是。緬甸接於百夷，占城隔乎交阯，爪哇、日本皆在炎天漲海之外，地勢不相接也，兵刃不相及也，而必征之，何哉？利其所有耳，蓋聞此諸國多珠貝寶石之類，欲得之耳。嗚呼！求無用之物，害有用之人，爲人民之主，而殺人以逞所欲，一之不已，而至再至三。嗚呼！世祖爲此，豈復有君人之道哉！彼夷狄之主無足怪耳，後世履二帝三王之位，爲華夏人民之主者，慎勿效尤。

以上劫誘窮黷之失。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十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十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

成功化

聖神功化之極上之上

《易·乾》：元亨利貞。

程頤曰：上古聖人始畫八卦，三才之道備矣，因而重之，以盡天下之變，故六畫而成卦，重乾爲乾。乾，天也。天者，天之形體；乾者，天之性情。乾，健也，健而无息之謂乾。夫天，專言之則道也，天且弗違是也；分而言之，則以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之帝，以功用謂之鬼神，以妙用謂之神，以性情謂之乾。乾者萬物之始，故爲天，爲陽，爲父，爲君。元亨利貞，謂之四德。元者萬物之始，亨者萬物之長，利者萬物之遂，貞者萬物之成。唯乾坤有此四德，在他卦則隨事而變焉。故元專爲善大，利主於正固，亨、貞之體各稱其事。四德之義，廣矣大矣。

朱熹曰：元亨利貞，天道之常。仁義禮智，人性之綱。

臣按：乾之三畫，萬世文字之祖。元亨利貞四字，萬世義理之宗。在天則爲春夏秋冬，在人則爲仁義禮智，流行於天地間，則爲元會運世。

《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

保合大和，乃利貞。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程頤曰：卦下之辭爲彖，夫子從而釋之，通謂之彖。彖者，言一卦之義。大哉乾元，贊乾元始萬物之道大也。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偏言則一事，專言則包四者。萬物資始，乃統天，言元也。乾元，統言天之道也。天道始萬物，萬物資始於天也。雲行雨施，品物流形，言亨也。天道運行，生育萬物也。大明天道之終始，則見卦之六位，各以時成。卦之初終，乃天道終始。乘此六爻之時，乃天運也。以御天，謂以當天運。乾道變化，生育萬物，洪纖高下，各以其類，各正性命也。天所賦爲命，物所受爲性。保合大和，乃利貞，保謂常存，合謂常和，保合大和是以利且貞也。天地之道，常久而不已者，保合大和也。天爲萬物之祖，王爲萬邦之宗。乾道首出庶物而萬彙亨，君道尊臨天位而四海從，王者體天之道，則萬國咸寧矣。

朱熹曰：此專以天道明乾義，又析元亨利貞爲四德，以發明之。蓋嘗統而論之，元者物之始生，亨者物之暢茂，利則向於實也，貞則實之成也。實之既成，則其根蔕脱落，可復種而生矣，此四德之所以循環而无端也。然而四者之間，生氣流行，初無間斷，此元之所以包四德而統天也。其以聖人而言，則孔子之意，蓋以此卦爲聖人得天位、行天道而致太平之占也。

臣按：自古言君德者，必曰乾，乾即天也。乾之所以爲乾者，以有元亨利貞之四德也。是故人君居天之位，必備乾之德，然後足以體天而立極焉。必能貫天德於始終，時乘六陽以行天道，

斯爲乾德之元亨。必能全萬物之性命，首出庶物以致太平，斯爲乾德之利貞。

《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程頤曰：它卦《彖》《象》而已，獨乾坤更設《文言》以發明其義。推乾之道，施於人事。元亨利貞，乾之四德，在人則元者衆善之首也，亨者嘉美之會也，利者和合於義也，貞者幹事之用也。

朱熹曰：元者，生物之始，天地之德莫先於此，故於時爲春，於人則爲仁，而衆善之長也。亨者，生物之通，物至於此，莫不嘉美，故於時爲夏，於人則爲禮，而衆美之會也。利者，生物之遂，物各得宜，不相妨害，故於時爲秋，於人則爲義，而得其分之和。貞者，生物之成，實理具備，隨在各足，故於時爲冬，於人則爲智，而爲衆事之幹。幹，木之身，而枝葉所依以立者也。以仁爲體，則无一物不在所愛之中，故足以長人。嘉其所會，則无不合禮，使物各得其所。利則義无不和。貞固者，知正之所在而固守之，所謂知而弗去者也，故足以爲事之幹。非君子之至健，无以行此，故曰「乾，元亨利貞」。

臣按：朱熹謂「元者善之長」以下四句，説天德之自然。「君子體仁足以長人」以下四句，説人事之當然。乾之《文言》，雖通上下而言，然其於人君之身尤切。乾有四德，以元爲衆善之首，人君必體元之德，以君長乎人，然後合

乾德而盡君道焉，有此衆善於身，而嘉其所會，利宜於物，正而又固焉。故其於禮也无所悖，於義也无所乖，於事也有其幹，何者而不出於衆善之元乎？是則禮也、義也、事也皆善也，而元則爲善之長焉。夫人必備衆善之長，然後能爲衆人之長。上體夫天德之元，中體夫人心之仁，四端萬善，皆在乎所體之中；萬姓兆民，皆在乎所長之下，則乾之德不在天而在君矣。

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

程頤曰：進位乎天位也。聖人既得天位，則利見在下大德之人，與共成天下之事，天下固利見夫大德之君也。又曰：人與聖人，類也。五以龍德升尊位，人之類莫不歸仰，况同德乎？上應於下，下從於上，同聲相應、同氣相求也。流濕、就燥、從龍、從虎皆以氣類，故聖人作而萬物皆覩。上既見下，下亦見上。物，人也。本乎天者，如日月星辰。本乎地者，如蟲獸草木。陰陽各從其類，人、物莫不然也。

朱熹曰：剛健中正以居尊位，如以聖人之德居聖人之位，故其象如此。又曰：作，起也。物，猶人也。覩，釋利見之意也。本乎天者，謂動物。本乎地者，謂植物。物各從其類。聖人，人類之首也，故興起於上則人皆見之。

臣按：乾之六爻，皆以龍爲象。蓋龍之爲物，稟至陽之精，神靈莫測，變化

无窮，故以象乾道之變化、陽氣之消息焉。然是龍也，始而潛，繼而見躍，又進而爲飛則當五位，則是以聖人之德居天子之位也。《易》之六十四卦，凡三百八十四爻，皆莫有過於此爻者也。是以自古稱頌人君者，必曰飛龍九五焉。九五之《象》曰：「飛龍在天，大人造也。」是言聖人有德有位，制禮作樂，可以有爲，此其時也。《文言》曰：「飛龍在天，上治也。」是言聖人居上臨下，得時行道，統治萬民，此其象也。又曰：「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是言聖人體元長人，以天之德，居天之位，此其事也。夫乾之六爻，何者而非天德乎？而五爲天位，乃天德之得位者焉。然是天德也，非一端也。天之德即乾之德，乾之德即聖人之德。故又贊之曰：「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朱熹曰：「剛以體言，健兼用言，中者其行無過不及，正者其立不偏。四者，乾之德也。純者不雜於陰柔，粹者不雜於邪惡，蓋剛健中正之至極，而精者又純粹之至極也。」由是以觀，乾之爲德，大矣，備矣，无以加矣。然此七德者，人君固當全備而無虧欠。然就其中七者而言，而此剛健中正四者，尤爲其要者也。又就四者而言，則剛健二者，尤其要也。又就二者而言，則剛之爲德，乃陽之本體，乾之大用，而於君德尤爲至要者焉。臣願九五飛天之大人，本乎剛以爲德。有剛以爲體，則其用也无不健矣。以剛爲體，以健爲用，事之行也必由乎中，事之立也必本乎正。心心在焉，事事而思之，極

深研幾，而必求至乎精義入神之地，則七德備乎己，而凡所謂元亨利貞之四德，脩之而爲德行，發之而爲德業，何者而非乾德之流行者乎？

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程頤曰：大人與天地、日月、四時、鬼神合者，合乎道也。天地者，道也；鬼神者，造化之迹也。聖人先於天而天同之，後於天而能順天者，合於道而已。合於道，則人與鬼神豈能違也。

朱熹曰：大人，即釋爻辭所利見之大人也，有是德而當其位，乃可以當之。人與天地、鬼神，本无二理，特蔽於有我之私，是以梏於形體而不能相通。大人无私，以道爲體，曾何彼此先後之可言哉？先天不違，謂意之所爲，默與道契；後天奉天，謂知理如是，奉而行之。

臣按：上天下地，而聖人居乎其中，日月之代明、四時之錯行、鬼神之顯微，聖人无一而不與之合焉。所謂合者，豈區區然以效法比並之哉？蓋聖人居天位，備天德，心與天通，道與天契，一念合天，何往不濟？況地者天之對，而日月爲天地之精華，四時爲天地之運動，鬼神又天地之功用者哉！其大者既合，則其他無不合矣。天既合矣，是以心神運動，天人合同，視於无形，聽於无聲，先天之意而有所爲，非有意於求天之從，而天自不能以違我也。承天之意，與時偕行，因其時序之常，而制爲時措之宜，無非以奉乎天而

已。是則先於天而天不違我，後乎天而我不逆天。自非聖人德合乎天，何以能先後於天而相與之和同也哉？然則未至於大人之地，而居大人之位者，何以致其力哉？亦曰：公而已矣。朱子所謂「蔽於有我之私，梏於形體而不能相通，則非公矣」。天者，公而已。聖人無私，亦天也，此其所以與天合歟。既公矣，又何加焉？曰敬。既敬矣，又何加焉？曰勤。公以主之，敬以持之，勤以行之，則吾心與天心合，而不梏於形體之私，而與之相通矣。故《易》之《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自强不息，勤之謂也。

《觀》之《彖》曰：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程頤曰：五居尊位，以剛陽中正之德，爲下所觀，其德甚大，故曰「大觀在上」。下坤而上巽，是能順而巽也。五居中正，以巽順中正之德爲觀於天下也。爲觀之道，嚴敬如始盥之時，則下民至誠瞻仰而從化也。不薦，謂不使誠意少散也。天道至神，故曰神道。觀天之運行，四時无有差忒，則見其神妙。聖人見天道之神，體神道以設教，故天下莫不服也。夫天道至神，故運行四時，化育萬物，无有差忒。至神之道，莫可名言，唯聖人默契，體其妙用，設爲政教。故天下之人，涵泳其德而不知其功，鼓舞其化而莫測其用，自然仰觀而戴服。故曰「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臣按：《易》所謂「以神道設教而天下

服」，蓋以聖人之政教，必體天道之妙用，而施之於民，亦如天之運行，四時无有差忒，神妙而莫可名言爾。後世虚誕之君，諛佞之臣，故爲怪誕虚幻之事，託鬼神以眩惑愚民，而謂之曰「此聖人以神道設教也」，乃至假「河圖」「洛書」以文其姦。嗚呼！臣之誕將以求富貴，雖欺誑其君而不顧也。君之誕將以求福壽，雖矯誣天帝而不忌也。吁！君固不可欺也，天其可誣乎！

《賁》之《彖》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程頤曰：天文，天之理也。人文，人之道也。天文，謂日月星辰之錯列、寒暑陰陽之代變，觀其運行以察四時之遷改也。人文，人理之倫序，觀人文以教化天下，天下成其禮俗，乃聖人用賁之道也。

胡允曰：聖人南面而立，視昏旦之星、日月之次，以知四時寒暑之變。觀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文，則導以禮樂、風以《詩》《書》，彰以車服、辨以采章，而化成於天下。

臣按：先儒言，化謂舊者化新，成謂久而成俗。夫人君之爲治，期於化成天下，必欲舊染之俗皆變而新，已化之俗皆成而久。其道何繇？亦惟用乎人文而已。蓋盈天地間皆人也，人人皆有彝倫次序，尊卑上下、親疏遠近，等級分明，名分整比，情意周流，燦然文采有可觀者，是謂之人文。因其人有是文，爲之品節焉，爲之制度焉，爲之威儀焉，爲之采章焉，爲之典禮焉，爲之車服焉，爲之經籍焉，爲之聲音文字焉。以是而化天下之人，而使之皆

成夫文明之俗。聖人用賁之道如此，豈非爲治之要道哉！

《恒》之《彖》曰：「恒，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恒，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程頤曰：恒之道可致亨而无過咎，但所恒宜得其正，失正則非可恒之道也。故曰「久於其道」，其道可恒之正道也。天地之所以不已，蓋有恒久之道。人能恒於可恒之道，則合天地之理也。天地之理，未有不動而能恒者也，動則終而復始，所以恒而不窮。凡天地所生之物，雖山嶽之堅厚，未有能不變者也。故恒非一定之謂也，一定則不能恒矣。唯隨時變易，乃常道也，故云「利有攸往」。明理之如是，懼人之泥於常也。「日月得天」以下，極言常理。日月，陰陽之精氣耳，唯其順天之道，往來盈縮，故能久照而不已。得天，順天理也。四時，陰陽之氣耳。往來變化，生成萬物，亦以得天，故常久不已。聖人以常久之道行之有常，而天下化之以成美俗也。「觀其所恒」，謂觀日月之久照，四時之久成，聖人之道所以能常久之理。觀此，則天地萬物之情理可見矣。天地常久之道，天下常久之理，非知道者，孰能識之？

朱熹曰：恒固能亨且无咎矣，然必利於正，乃爲久於其道。不正，則久非其道矣。天地之道所以長久，亦以正而已矣。「久於其道」，終也。「利有攸往」，始也。動靜相生，循環之理，然必靜爲主也。

臣按：爲治之道，貴乎能恒，恒則能

久，久則可大。彼朝令而夕改、歲異而月不同者，必不能待夫必世之久而致治具之周備、仁恩之洽浹也。

《大傳》曰：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

朱熹曰：成位，謂成人之位。其中，謂天地之中。至此則體道之極功、聖人之能事，可以與天地參矣。又曰：易簡理得，是浄浄潔潔，无許多勞擾委曲。張子所謂「盡人道，並立乎天地以成三才」，則盡人道，非聖人不能也。

臣按：「乾知大始，坤作成物，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是天地之理，不外乎易簡而已。聖人中立兩間，以其一心之易簡，而合乎天地之易簡。行其所無之事，順乎自然之理，由一身而一家，由一家而一國，由一國而之天下。凡有所脩爲舉措，莫非易知易從之事，可久可大之業，而所謂暗昧傾險、勞擾繁雜者，無有焉。如此，則與天地同體，而天下之理皆得於我矣。上焉而天，天之理以易；下焉而地，地之理以簡；中焉而人，人之理兼天地之簡易而有之。然人皆有是理而不能得，賢人雖得是理而不能盡，得天下之理而盡者，其聖人乎？惟其盡得是理，所以成位乎天地之中，而與天地參而爲三歟。

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

程頤曰：運行之迹，生育之功，顯諸仁也。神妙无方，變化无迹，藏諸用也。天地不與聖人同憂，天地不宰，聖人有心也。天地无心而成化，聖人有心而无爲，

天地聖人之盛德大業，可謂至矣。富有，溥博也。日新，无窮也。

朱熹曰：顯，自内而外也。仁，謂造化之功，德之發也。藏，自外而内也。用，謂機緘之妙，業之本也。張子曰「富有者，大而无外。日新者，久而无窮」。

臣按：真德秀謂此章雖言《易》之理，然易也，天地也，聖人也，一而已矣。生物无窮，天地之大業也；運行不息，天地之盛德也。功及萬世，聖人之大業也；終始日新，聖人之盛德也。吁！非富有不可以言大業。使凡天地之間，有一物之或遺、有一處之不到，非富有也。有而不富，謂之非業固不可，謂之大業則未也。非日新不可以言盛德。使凡宇宙之内，有一息之或間，有一隙之暫已，非日新也。新而不日，謂之非德固不可，謂之盛德則未也。有志於二帝三王之盛、雍熙泰和之治者，尚當體有心之聖人，而法无心之天地，以成其盛德大業也哉。

以上聖神功化之極。上之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十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十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❶

成功化

聖神功化之極上之下

《堯典》：曰若發語辭。稽考也。古，帝堯曰放至也。勳，功也。欽恭敬。明通明。文文章。思意思。安安，無所勉强。允信也。恭克能也。讓，光顯也。被及也。四表，外也。格至也。于上下。上天下地。

朱熹曰：放勳，言堯之功大而無所不至也。常人有强爲恭而不實，欲爲讓而不能，惟堯性之，是以信恭而能讓也。上，天；下，地也。堯德之盛如此，故其所及之遠如此也。《書》敘帝王之德莫盛於堯，而其贊堯之德莫備於此。且又首以「欽」之一字爲言，此《書》中開卷第一義也。

金履祥曰：「放勳」二字，本史官稱堯之語，後世因以爲堯稱焉。

克明明之也。俊大也。德，以親九族。高祖至玄孫。九族既睦，平均也。章明也。百姓。畿內民庶。百姓昭明，皆能自明其德。協和萬邦。天下諸侯之國。黎黑也。民於嘆美辭。變變惡爲善。時是也。雍。和也。

朱熹曰：堯之大德，上文所稱是也。言

❶「治國平天下之要」，此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堯推其德，自身而家，而國，而天下，所謂放勳者也。

金履祥曰：上文紀聖德之盛，此章紀治化之序。聖人治天下，其機有二，一則盛德發越，自然成化；一則布德施化，推而廣之也。

臣按：真氏謂《堯典》爲大學之宗祖，既載此於《衍義》之首篇矣，而臣於此又載之於治國平天下之末者。蓋載之於前，以見帝王爲治之序；載之於後，以見帝王治化之成。蓋盛德發越，而至於光四表，格上下；聖德推行，而至於黎民於變時雍，治化至此，可謂成矣。吁！堯之爲帝，萬世帝王之宗；《虞》之爲書，萬世經典之首。論君德而至於堯之欽明文思安安，論治道而至於唐之黎民於變時雍，所謂聖神功化之極，兹其標準歟。

《大禹謨》：益曰：都！帝德廣運，乃聖乃神，乃武乃文。皇天眷顧也。命，奄盡也。有四海，爲天下君。

朱熹曰：廣者，大而無外。運者，行之不息。大而能運，則變化不測。故自其大而化之而言，則謂之聖；自其聖而不可知而言，則謂之神；自其威之可畏而言，則謂之武；自其英華發外而言，則謂之文。

臣按：自古稱帝王者，必曰五帝，而孔子删《書》特始《堯典》者，蓋帝堯五帝之盛帝也，其所以爲皇天眷命，奄有四海，以爲天下之君者，以其有廣運之德焉。推原其所自，蓋自欽明中來也。蓋欽則敬主乎中，而萬變莫能踰。明則光燭乎外，而萬物不能蔽，是故脩己

以安百姓，繼照以臨四方。四表之大，無處而不通，萬世之遠，無時而或息。此其德之所以廣運，而上足以膺天命、下足以統人群，而爲萬代之盛帝也歟。

《伊訓》：曰：嗚呼！古有夏先后，方懋厥德，罔有天災。山川鬼神，亦莫不寧，暨鳥獸魚鼈咸若。

蔡沈曰：殷監不遠，在夏后之世。商之所宜監者，莫近於夏，故首以夏事告之也。

陳雅言曰：人君者，天地、鬼神、萬物之主也。古有夏先后，懋敬其德，謂之方者，日新不已之意，所謂致中和也。於是天道順，山川寧，而鬼神安，所謂天地位也。微而羽毛鱗甲之生，亦莫不各遂其性，所謂萬物育也。

臣按：此伊尹言烈祖之成德，以訓于太甲者也。太甲，湯之孫也。伊尹欲以其祖成湯之成德以告太甲，而必先言夏后之世者，《詩》所謂「殷監不遠」是也。蓋人君爲治，不難於得民，而難於得天。苟不得天，則天災時至，百物不成，山川鬼神，無以供其粢盛，而不得其寧。鳥獸魚鼈，不得遂其生育，而有所不順。此人君之爲治，所以必貴乎懋其德也。德而懋焉，則勉勉而不怠。懋德而方焉，則進進而不已。允若是，則陰陽順序，災害不生，物無疵厲，民不飢寒。流峙之山川、幽明之鬼神、陸産之鳥獸、水産之魚鼈，無一而不各止其所焉。治效而至於如此，豈非功化之成也哉！

《洪範》：初一曰五行，水、火、木、金、土。次二曰敬用五事，貌、言、視、聽、思。次三曰農用八

政，食、貨、祀、司空、司徒、司寇、賓、師。次四曰協用五紀，歲、月、日、星辰、曆數。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正直、剛克、柔克。次七曰明用稽疑，雨、霽、蒙、驛、克、貞、悔。次八曰念用庶徵，雨、暘、燠、寒、風、時。次九曰嚮用五福，壽、富、康寧、攸好德、考終命。威用六極。凶短折、疾、憂、貧、惡、弱。

蔡沈曰：此九疇之綱也，在天惟五行，在人惟五事，以五事參五行，天人合矣。八政者，人之所以因乎天。五紀者，天之所以示乎人。皇極者，君之所以建極也。三德者，治之所以應變也。稽疑者，以人而聽於天也。庶徵者，推天而徵之人也。福極者，人感而天應也。五事曰敬，所以誠身也。八政曰農，所以厚生也。五紀曰協，所以合天也。皇極曰建，所以立極也。三德曰乂，所以治民也。稽疑曰明，所以辨惑也。庶徵曰念，所以省驗也。五福曰嚮，所以勸也。六極曰威，所以懲也。五行不言用，無適而非用也。皇極不言數，非可以數明也。本之以五行，敬之以五事，厚之以八政，協之以五紀，皇極之所以建也。乂之以三德，明之以稽疑，驗之以庶徵，勸懲之以福極，皇極之所以行也。人君治天下之法，是孰有加於此哉！

臣按：真氏謂《洪範》九疇六十有五字耳，而天道人事無不該焉。原其本，皆自人君一身始，此武王之問，箕子之言，所以爲萬世蓍龜也。臣竊以爲非獨可以爲萬世蓍龜，其實萬世之法令格式焉，治世之大經大法不出此矣。爲學而究乎此，則能通貫天人之理。爲治而原乎此，則能和同天人之際。

《洪範》者，天人之學也。學而至於貫通天人，在學者則爲學問之極功；治而至於和同天人，在人君則爲聖神之能事。

五，皇極：皇建其有極，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

蔡沈曰：皇，君。建，立也。極，猶北極之極。至極之義，標準之名，中立而四方之所取正焉者也。言人君當盡人倫之至，以至一事一物之接、一言一動之發，無不極其義理之當然，而無一毫過不及之差，則極建矣。極者福之本，福者極之效，極之所建，福之所集也。人君集福於上，非厚其身而已，用敷其福以與庶民，使人人觀感而化，所謂敷錫也。

金履祥曰：其有極，指人君所有之標準也。

臣按：皇極一疇，《洪範》九疇之樞紐也。人君盡五倫之道而立爲天下之標準，使四方萬姓皆於此而取則焉，所謂極也。然其所以建立之於上者，豈人君之所獨有哉？蓋天下人人所有者也。人人有之而不能自立，必待帝王者出，下布五行，上協五紀，端五事於上，而威儀言辭皆可以爲民之標表；脩八政於下，而法度政事皆可以爲民之準的，則民所有之極於是乎建矣。且人君居五位之尊，而盡五倫之至，而爲斯民之極，則在君者壽、富、康寧、攸好德、考終命矣。人君不徒有是福於己，而又敷布之以錫於天下之衆民，使之皆富、皆壽、皆康寧、皆考終命、皆攸好德焉。夫然，則在民所有之極，莫不於是而皆有以建立；在君所集之福，

莫不於是而皆得以享受。嗚呼！爲治而至於萬方億兆皆享太平之福，何莫而非自人君一身建極始哉！聖祖條成《大誥》有曰「爲民造福」，蓋有得於《洪範》斂福錫民之意於數千載之下，宜其一世民物壽考康寧，惇德好義，家家有蓋藏之積，人人遂首丘之願，有以也夫。聖子神孫所當承家學、衍世澤以福天下之人民，使之百世如一日焉，則斯世斯民其受福也無窮盡矣。

無偏不中也。無陂，不平也。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不公也。王道蕩蕩。廣遠也。無黨無偏，王道平平。平易也。無反倍常也。無側，不正也。王道正直。不偏邪也。會其有極，歸其有極。

蔡沈曰：偏陂好惡，己私之生於心也；偏黨反側，己私之見於事也。王之義、王之道、王之路，皇極之所由行也；蕩蕩、平平、正直，皇極正大之體也。遵義、遵道、遵路，會其極也；蕩蕩、平平、正直，歸其極也。會者，合而來也。歸者，來而至也。

朱熹曰：無有作好，無有作惡，謂好所當好、惡所當惡，不可作爲耳。

臣按：先儒謂二「有極」字，與章首「皇建其有極」之「有極」相應。蓋是福君臣同有，君之所建者即民之所有，而民之所以會而歸之者，雖君所建，亦己之所有者也。可見天理人倫，原於帝降之衷，具於秉彝之性，人人所有也，而不能以皆中正，必待人君之立爲標準，俾天下之人皆於是乎取則，然君於此

豈求之於外哉，亦即吾身之所有者而建立之耳。君有是極，民亦有是極。君之所建者，民之所有也；民之所以會而歸者，君之所有也。君臣上下，各盡其人倫之常，無太過焉，無不及焉。孟子所謂「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者，此也。居五位之尊，當建極之任者，要必正身脩德，惇典庸禮，即其所有者而建立之，以爲之標準，使夫四方萬國咸會而歸之，如衆星之拱北極焉。

《春秋》隱公元年，《公羊傳》曰：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

何休曰：統，始也，總繫之辭。夫王者始受命改制，布政施教於天下，自公侯至於庶人，自山川至於草木昆蟲，莫不一一繫於正月，故云政教之始。

臣按：統者，所以統天下之不一也。天下咸統於一王，而奉其正朔，朝覲會同之畢赴，謳歌獄訟之皆歸，國不敢異政，家不敢異俗，車必同軌，書必同文，是則所謂大一統之治也。《春秋》每年必書「春王正月」，公羊氏曰「大一統也」，何氏謂「自公侯以至於庶人，自山川以至於草木昆蟲，莫不一一繫於正月，故云政教之始」。夫事必謹始，然後有終。《春秋》所書，所以謹始，而此載公羊氏之説於成功化之末者，欲其有終也。

《禮運》：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脩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與鰥同。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弃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

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閉，是謂大同。

孔穎達曰：此先明五帝時也。

陳澔曰：天下爲公，言不以天下之大自私也。當時之人，所講習者誠信，所脩爲者和睦，是以親其親以及人之親，子其子以及人之子，使老者、壯者、幼者各得其所，困窮之民無不有以養之，男則各有士、農、工、商之職分，女則得歸于良奧之家。貨財，民生所資以爲用者，若弃捐於地而不以時收貯則廢壞而無用，所以惡其弃於地也。今但得有能收貯以資世用者足矣，不必其擅利而私藏於己也。世間之事，未有不勞力而能成者，但人情多詐，共事則欲逸己而勞人，不肯盡力，此所以惡其不出於身也。今但得各竭其力，以共成天下之事足矣，不必其用力而獨營己事也。風俗如此，是以姦邪之謀閉塞而不興，盜竊亂賊之事絶滅而不起，暮夜無虞，外户可以不閉，豈非公道大同之世乎？

臣按：此《禮運》載孔子之言，説者不以爲然。然其所謂「講信脩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凡若此者，非但五帝時爲然，凡夫爲治皆不可不然也。夫然，則普天之下，億兆之衆，人人各止其所而無一人之或失其所矣。爲治而至於使天下之人無一人之不得其所，由一人積而至於億兆人，人人皆然，而在在無不然，豈非大同之世乎？昔孔子生春秋之世而不得位，尚

且有志於上古大道之行而期於爲大同之世，矧夫居天位有可爲之勢，輔明君有可爲之時，而不思所以復古乎！

四體四肢也。既正，膚革外薄皮。革膚内厚皮。充盈，人之肥也。父子篤，兄弟睦，夫婦和，家之肥也。大臣法，小臣廉，官職相序，君臣相正，國之肥也。天子以德爲車，以樂爲御，諸侯以禮相與，大夫以法相序，士以信相考，百姓以睦相守，天下之肥也。是謂大順。

吴澂曰：上文以身之肥，譬兩間之順，故先言此以足上文取譬之説，然後廣言家國天下之順，以實所譬也。然不曰家之順、國之順、天下之順，而曰家之肥、國之肥、天下之肥者，因上文以肥譬順而言也。父慈子孝而其情厚，兄友弟恭而其情親，夫義婦聽而其情不睽乖：此一家之順。大臣有持循，小臣有分辨，設官以治職，分職以居官，不相紊亂，君以禮使臣、臣以忠事君，非相爲賜：此一國之順。天子有德以安民之居，如車之承載，有樂以和民之心，如御之調適，諸侯邦交互相施報，大夫言行俱有律度，庶士忠順各無欺僞，百姓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此天下之順。

臣按：先儒謂此乃是聖學之極功，成己成物，合内外之道，《大學》身脩家齊國治天下平之事也，故謂之大順。人君爲治，使夫内而一家、外而一國又遠而天下，皆如一人之身，四體順正，膚革充盈，九竅百骸，肢節筋骨，氣充於中，體全於外，睟然有温潤之澤，胖然有舒泰之容，治天下而至於此，豈非大順之世乎？ 世而至於大順，則生有所

養而不至於凍餒，死有所送而不至於暴露，非但生人得其所，幽而神明亦皆得以享祀於冥冥之中矣。

故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寶，人不愛其情，故天降膏露，露之澤濃如膏。地出醴泉，泉之味甘如醴。山出器車，山木自成車材。河出馬圖，鳳凰麒麟皆在郊棷，當作藪。龜龍在宮沼，其餘鳥獸之卵胎，皆可俯而闚也。則是無故，先王能脩禮以達義、體信以達順，故此順之實也。

程頤曰：君子脩己以敬，篤恭而天下平，惟上下一於恭敬，則天地自位、萬物自育，而四靈畢至矣。此體信達順之道。

朱熹曰：信是實理，順是和氣，體信是致中，達順是致和。實體此道於身，則自然發而中節，推之天下而無所不通也。

吳澂曰：大順之應如此，亦無他故而使之然。蓋由先王能脩治其禮，而達之於禮之義，以教天下之人。體實理於心，而達之於一身之順，充而爲家國天下之順之故也。遂至天地人物，同一大順焉。夫順理淵微，初無形像，今兩間嘉瑞，昭然顯著，此順之實迹可見者，故曰此順之實也。

臣按：天人之際微矣，人君脩德，所以盡乎人道也，而天道往往應之。蓋天以是理賦之人，人受是理於天，天人之分殊，而其理一，是故在人之理即在天之理，人盡人之道則天道即此而在，人道盡而天道亦盡矣。理盡於下則氣應於上，隨其所感而證應隨之，所謂上下一於恭敬則天地自位，萬物自育，氣無不和而四靈畢至矣。此體信達順之道者也。是以人君爲治，所以貴乎能脩

禮以達義。禮者，敬而已矣。主敬以脩禮，達之於天下，使其皆知其所當爲者而爲之，則義達矣。人人皆主敬以行禮，則虚僞之風不作，而惟信實之道是體是行，由是協氣嘉生，熏爲大和，而至順之氣充塞於兩間矣。動物者得氣之最先，故古人以四靈物至爲善治之應。夫人君致治而得四靈之畢至，豈非體信達順之極功而何哉？

《樂記》：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

劉彝曰：節其心，使之行而無過不及。和其聲，使之言而無乖戾。爲之政以率其怠倦，而使禮樂之教行。爲之刑以防其恣肆，而使禮樂無敢廢。然後禮、樂、刑、政四者通行於天下，而民無悖違之者，則王天下者之治道備矣。

臣按：禮、樂、刑、政四者，王道之治具也。謂之四達者，東西南北無往而不通也。王者之爲治，能使禮脩而樂和，而又有政以行之。政有不及，而又有刑以輔之。則凡普天之下，率土之濱，莫敢有越禮棄樂，干政犯刑者矣。王者之道，豈非完具大備乎？人君以此四者以爲治於天下，不徒有出治之本，而又有爲治之具；不徒有爲治之具，而又有爲治之法，本末兼該，始終相成，此所以爲王者之道，行之天下萬世而無弊也歟。

子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巍巍乎，唯天爲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焕乎，其有文章。

朱熹曰：唯，猶獨也。則，猶準也。蕩

蕩，廣遠之稱也。言物之高大，莫有過於天者，而獨堯之德能與之準，故其德之廣遠，亦如天之不可以言語形容也。成功，事業也。煥，光明之貌。文章，禮樂法度也。堯之德不可名，其可見者此爾。

尹焞曰：天道之大，無爲而成，唯堯則之，以治天下，故民無得而名焉。所可名者，其功業文章巍然煥然而已。

臣按：自開闢以來之君，以堯爲稱首。其功業文章，巍然其高大，煥然其光明，萬世帝王所當法則者也。蓋帝堯繼天之統，故準天以爲治。帝王承堯之後，當準堯以爲法。

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

朱熹曰：王者，謂聖人受命而興也。三十年爲一世。仁，謂教化浹也。程子曰「周自文、武至於成王而後禮樂興」，即其效也。

或問：三年、必世，遲速不同，何也？程頤曰：三年有成，謂法度紀綱有成而化行也。漸民以仁，摩民以義，使之浹於肌膚，淪於骨髓，而禮樂可興，所謂仁也。此非積久，何以能致？

張栻曰：使民皆由於仁，非仁心涵養之深，仁政熏陶之久，莫能然也。此則非善人所能矣。

臣按：仁者，人心之德，人人有也。人人有此仁，而莫不皆有惻隱慈愛之心，然爲利欲所昏蔽，而喪不忍之心者多矣。是以相爭相奪，相棄相殺，而爲不仁之事不自知也。惟聖人者出，以仁心煦嫗之，以仁政率誘之，而不仁者又爲之禁戒，是以一世之人莫不相親愛、相賙恤而興夫仁慈忠恕之風，以至於

淪肌膚、入骨髓，若大若小、若遠若近、若親若疎，生者相衛護，死者相憐惜，無一地之無仁，無一人之不仁，無一事之非仁，若是者豈一朝一夕之故哉，非積久而至於數十百年不可也。夫有作者於前，斯有述者於後。無作者以興之，則其本不立。無述者以續之，則其事不延。要必作者有恒心，述者有孝念，然後有以成必世之仁。是故有堯而無舜不能也，有文、武而無成、康不能也。故欲成必世仁厚之俗，必須有繼世仁厚之君。此自古人君廟號，皆必以孝爲稱，而以善繼述爲孝道之達者此也。

子路問君子，子曰：「脩己以敬。」曰：「如斯而已乎？」曰：「脩己以安人。」曰：「如斯而已乎？」曰：「脩己以安百姓。修己以安百姓，堯舜其猶病諸？」

朱熹曰：脩己以敬，夫子之言至矣盡矣，而子路少之，故再以其充積之盛、自然及物者告之，無他道也。人者，對己之稱；百姓，則盡乎人矣。堯、舜猶病，言不可以有加於此，以抑子路使反求諸近也。蓋聖人之心無窮，世雖極治，然豈能必知四海之內，果無一物不得其所哉？故堯、舜猶以安百姓爲病。若曰吾治已足，則非所以爲聖人矣。

臣按：己者，我之一身也。人者，對己之稱，則與我爲二矣。至於百姓，則人非一人，凡盈天地間具人形體者皆是也。君子所脩者一己耳，以一己而雜乎百姓之中，微乎微者也。以我一己之脩，而致天下之百姓皆安，我何苦欲肆一己之欲，而爲百姓之害，而不求所

以安之哉？是以古之帝王爲百姓故孜孜然以脩身，而其所以脩身者，兢兢然以持敬也。堯、舜之治，至於黎民時雍，萬邦咸寧，而其心猶以爲病。後世人主，宫闈之中且有怨女，輦轂之下率多丐夫，房闥之外已有呻吟之聲，左右之間每形怨恨之語，方且受諛詞以爲太平盛治，哆然以張大，欣然以慶幸，自以爲唐、虞三代不是過也，是何人品高下之懸絶而所見之不同如此哉！蓋聖不自聖，愚者不自知其爲愚也。是故人君爲治，必須至於天下之大，萬民之衆，百世之遠，無一人一物一處之不得其安，然後有以爲功化之極。

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夫何爲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

朱熹曰：無爲而治者，聖人德盛而民化，不待其有所作爲也。獨稱舜者，紹堯之後，而又得人以任衆職，故尤不見其有爲之迹也。恭己者，聖人敬德之容，既無所爲，則人之所見如此而已。

或問：恭己爲聖人敬德之容。以《書》傳考之，舜之爲治，朝覲巡狩，封山濬川，舉元凱，誅四凶，非無事也，此其曰無爲而治者，何耶？朱熹曰：即《書》而考之，舜之所以爲治之迹，皆在攝政二十八載之間。及踐天子之位，則《書》之所載，不過命九官十二牧而已，其後無他事也。因其時之無事，而又恭己以臨之，是以其治益久長而不替。若後世之君，當無事之時，而不知恭己之道，則必怠惰放肆，宴安酖毒，其所謂無事者，乃所以爲禍亂多事之媒矣。又如老氏有所謂無爲者，亦是簡忽，聖人無爲，却是付之當然之

理。如恭己正南面，這是甚麼樣本領，豈可與老氏同日而語哉！

臣按：自古稱帝王之盛者必曰堯、舜，堯之德不可名，所可見者，成功文章而已。舜之治無所爲，所可見者恭己南面而已。堯授舜以天下，非徒傳之以位，而實傳之以心。堯之心，何心哉？敬而已。敬而著於容，是之謂恭。舜之恭己，即堯之允恭也。舜受堯之傳，以此恭己之容而正夫南面之位，堯之成功已巍然矣，堯之文章已焕然矣，尚何事作爲哉？於是而更有所爲，則是作聰明也，舜豈爲是哉？後世人主不務恭己，而但欲無爲，則是怠惰恣肆而已矣。豈其無事可爲哉？事有可爲而不肯爲，以致廢弛敗壞而不可救藥，隳祖宗之成功，壞國家之善治，貽生民之隱禍，是徇虛名而自詒伊戚也。嗚呼，可不戒哉！

以上聖神功化之極。上之下。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十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十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❶

成功化

聖神功化之極中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於至善。

朱熹曰：「大學」者，大人之學也。明，明之也。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以具衆理而應萬事者也。但爲氣稟所拘、人欲所蔽，則有時而昏，然其本體之明則有未嘗息者。故學者當因其所發而遂明之，以復其初也。新者，革其舊之謂也。言既自明其明德，又當推以及人，使之亦有以去其舊染之汙也。止者，必至於是而不遷之意。至善，則事理當然之極也。言明明德、新民，皆當止於至善之地而不遷。蓋必其有以盡夫天理之極，而無一毫人欲之私也。此三者，大學之綱領也。

或問於朱熹曰：所謂「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於至善」者，亦可得而聞其説之詳乎？曰：天道流行，發育萬物，其所以爲造化者，陰陽五行而已。而所謂陰陽五行者，又必有是理而後有是氣。及其生物，則又必因是氣之聚，而後有是形。故人物之生，必得是理，然後有以爲

❶「治國平天下之要」，此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健順仁義禮智之性；必得是氣，然後有以爲魂魄五臟百骸之身。周子所謂「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者，正謂是也。然以其理而言之，則萬物一原，固無人物貴賤之殊。以其氣而言之，則得其正且通者爲人，得其偏且塞者爲物，是以或貴或賤而不能齊也。彼賤而爲物者，既梏於形氣之偏塞，而無以充其本體之全矣。唯人之生，乃得其氣之正且通者，而其性爲最貴，故其方寸之間，虛靈洞徹，萬理咸備。蓋其所以異於禽獸者，正在於此，而其所以可爲堯、舜，而能參天地以贊化育者，亦不外焉。是則所謂明德者也。然其通也，或不能無清濁之異；其正也，或不能無美惡之殊。故其所賦之質，清者智而濁者愚、美者賢而惡者不肖，又有不能同者。必其上智大賢之資，乃能全其本體，而無少不明。其有不及乎此，則其所謂明德者，已不能無蔽而失其全矣，况乎又以氣質有蔽之心，接乎事物無窮之變，則其目之欲色、耳之欲聲、口之欲味、鼻之欲臭、四肢之欲安佚所以害乎其德者，又豈可勝言也哉？二者相因，反覆深固，是以此德之明日益昏昧，而此心之靈，其所知者不過情欲利害之私而已，是則雖曰有人之形，而實何以遠於禽獸？雖曰可以爲堯、舜而參天地，而亦不能有以自充矣。然而本明之體得之於天，終有不可得而昧者，是以雖其昏蔽之極而介然之頃一有覺焉，則即此空隙之中而其本體已洞然矣。是以聖人施教，既已養之於小學之中，而復開之以大學之道，其必先之以致知格物之説者，所以使之即其所養之中，而因其所

發，以啓其明之之端也。繼之以誠意、正心、脩身之目者，則又所以使之因其已明之端而反之於身，以致其明之之實也。夫既有以啓其明之之端，而又有以致其明之之實，則吾之所得於天而未嘗不明者，豈不超然無有氣質物欲之累，而復得其本體之全哉？是則所謂明明德者，而非有所作爲於性分之外也。然其所謂明德者，又人人之所同得，而非有我之得私也。向者俱爲物欲之所蔽，則其賢愚之分固無以大相遠者，今吾既幸有以自明矣，則視彼衆人之同得乎此而不能自明者，方且甘心迷惑，没溺於卑污苟賤之中而不自知也，豈不爲之惻然，而思有以救之哉？故必推吾之所自明者以及之，始於齊家，中於治國，而終及於平天下，使彼有是明德而不能自明者，亦皆有以自明，而去其舊染之污焉。是則所謂新民者，而亦非有所付畀增益之也。然德之在己而當明，與其在民而當新者，則又皆非人力之所爲，而吾之所以明而新之者，又非可以私意苟且而爲也。是其所以得之於天，而見於日用之間者，固已莫不各有本然一定之則。程子所謂「以其義理精微之極，有不可得而名者，故姑以至善目之」，而傳所謂君之仁、臣之敬、子之孝、父之慈、與人交之信，乃其目之大者也。衆人之心，固莫不有是，而或不能知，學者雖或知之，而亦鮮能必至於是而不去。此爲《大學》之教者，所以慮其禮雖粗復而有不純，己雖粗克而有不盡，且將無以盡夫脩己治人之道，故必指是而言以爲明德新民之標的也。欲明德而新民者，誠能求必至是，而不容其少有過不

及之差焉，則其所以去人欲而復天理者，無毫髮之遺恨矣。大抵《大學》一篇之指，總而言之，不出乎八事，而八事之要，總而言之，又不出乎此三者，此愚所以斷然以爲《大學》之綱領而無疑也。然自孟子没而道學不得其傳，世之君子各以其意之所便者爲學，於是乃有不務明其明德，而徒以政教法度爲足以新民者。又有愛身獨善，自謂足以明其明德，而不屑乎新民者。又有略知二者之當務，顧乃安於小成，狃於近利，而不求止於至善之所在者，是皆不考乎此篇之過，其能成己成物而不謬者鮮矣。

臣按：《大學》經之全章，真德秀既已備載於前編矣，而臣復節其辭載於「崇教化」條，而此於「成功化」下又載焉者，所以原始而要終也。蓋明明德而不止於至善，則是安於小成；新民不止於至善，則是狃於近利。明德、新民皆止於至善之地而不遷，有以盡夫天理之極而無一毫人欲之私，則大學之道盡善盡美，全體以立，大用以行，聖神功化於是乎極矣。

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脩其身。欲脩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脩，身脩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

朱熹曰：明明德於天下者，使天下之人皆有以明其明德也。心者，身之所主也。誠，實也。意者，心之所發也。實其心之所發，欲其必自慊而無自欺也。致，推極

也。知，猶識也。推極吾之知識，欲其所知無不盡也。格，至也。物，猶事也。窮至事物之理，欲其極處無不到也。此八者，大學之條目也。

或問於朱熹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脩其身。欲脩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何也？曰：此言大學之序，其詳如此，蓋綱領之條目也。格物、致知、誠意、正心、脩身者，明明德之事也；齊家、治國、平天下者，新民之事也。格物致知，所以求知至善之所在；自誠意以至於平天下，所以求得夫至善而止之也。所謂明明德於天下者，自明其明德而推以新民，使天下之人皆有以明其明德也。人皆有以明其明德，則各誠其意、各正其心、各脩其身，各親其親、各長其長，而天下無不平矣。然天下之本在國，故欲平天下者，必先有以治其國。國之本在家，故欲治國者，必先有以齊其家。家之本在身，故欲齊家者，必先有以脩其身。至於身之主則心也，一有不得其本然之正，則身無所主，雖欲勉强以脩之，亦不可得而脩矣。故欲脩身者，必先有以正其心。而心之發則意也，一有私欲雜乎其中，而爲善去惡，或有未實，則心爲所累，雖欲勉强以正之，亦不可得而正矣。故欲正心者，必先有以誠其意。若夫知則心之神明，妙衆理而宰萬物者也，人莫不有，而或不能使其表裏洞然，無所不盡，則隱微之間真妄錯雜，雖欲勉强以誠之，亦不可得而誠矣，故欲誠意者，必先有以致其知。致

者，推致之謂，如喪致乎哀之致，言推之而至於盡也。至於天下之物，則必各有所以然之故，與其所當然之則，所謂理也，人莫不知，而或不能使其精粗隱顯，究極無餘，則理所未窮，知必有蔽，雖欲勉强以致之，亦不可得而致矣。故致知之道，在乎即事觀理以格夫物。格者，極至之謂，如格于文祖之格，言窮之而至其極也。此大學之條目，聖賢相傳，所以教人爲學之次第，至爲纖悉。然漢、魏以來，諸儒之論，未聞有及之者。至唐韓子乃能援以爲説，而見於《原道》之篇，則庶幾其有聞矣。然其言極於正心誠意，而無曰致知格物云者，則是不探其端而驟語其次，亦未免於擇焉不精、語焉不詳之病矣，何乃以是而議荀、揚哉！

或又問之曰：物格而后知至，至於國治而后天下平，何也？曰：此覆説上文之意也。物格者，事物之理，各有以詣其極而無餘之謂也。理之在物者，既詣其極而無餘，則知之在我者，亦隨所詣而無不盡矣。知無不盡，則心之所發，能一於理而無自欺矣。意不自欺，則心之本體，物不能動而無不正矣。心得其正，則身之所處，不至陷於所偏而無不脩；身無不脩，則推之天下國家，亦舉而措之耳。豈外此而求之智謀功利之末哉？

或又問之曰：篇首之言明明德，以新民爲對，則固專以自明爲言矣。後段於平天下者，復以明明德言之，則似新民之事亦在其中，何其言之不一，而辨之不明邪？曰：篇首三言者，大學之綱領也。而以其賓主對待、先後次第言之，則明明德者，又三言之綱領也。至此後段然後

極其體用之全而一言以舉之，以見夫天下雖大而吾心之體無不該，事物雖多而吾心之用無不貫，蓋必析之有以極其精而不亂，然後合之有以盡其大而無餘。此又言之序也。

臣按：宋儒朱熹既著爲《大學章句》，又設爲或人之問，而發明旨趣。書成，録以進于其君，且曰：「《大學》經文，前章略提綱領，後章細分條目，鉅細相涵，首尾相應，極爲詳備。必先讀經文，使之習熟，而綱領條目羅列胸中，如指諸掌，然後增考傳文，隨事體察，而實致其力。使吾所以明德而新民者，無不止於至善，而天下之人，皆有以見其意誠、心正、身脩、家齊、國治、天下平之效，則大學之道，不在於書，而在於我矣。」朱熹以此言進於其君，期於使天下之人，皆有以見意誠、心正、身脩、家齊、國治、天下平之效，謂之效者，用之而驗也。臣謹録其言而綴於其所著書之末，蓋期世之爲治者，必推其效至於天下之平而後已，允若兹，斯爲聖神功化之極。伏惟聖明深加之意，則朱熹所以告其君者，所謂《大學》之道，不在書而在我，在當時則爲虚文，在今日則有實用矣。臣不勝惓惓。

《詩》云：「於戲！前王不忘。」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此以没世不忘也。

朱熹曰：《詩·周頌·烈文》之篇。於戲，嘆辭。前王，謂文、武也。君子，謂其後賢後王；小人，謂後民也。此言前王所以新民者，止於至善，能使天下後世無

一物不得其所，所以既没世而人思慕之，愈久而不忘也。又曰：没世而人不能忘，如堯、舜、文、武之德，萬世尊仰之，豈不是賢其賢？如周后稷之德，子孫宗之，以爲先祖之所自出，豈不是親其親？

或問於朱熹曰：引《烈文》之詩，而言前王之没世不忘，何也？曰：賢其賢者，聞而知之，仰其德業之盛也；親其親者，子孫保之，思其覆育之恩也；樂其樂者，含哺鼓腹而安其樂也；利其利者，畊田鑿井而享其利也。此皆先王盛德至善之餘澤，故雖已没世而人猶思之，愈久而不能忘也。

臣按：明德、新民，能使人没世而不能忘之如此，則其治化之所及者，又不止在當世而已也。

所謂平天下在治其國者，上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弟，上恤孤而民不倍。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也。

朱熹曰：老老，所謂老吾老也。興，謂有所感發而興起也。孤者，幼而無父之稱。絜，度也。矩，所以爲方也。言此三者，上行下效，捷於影響，所謂家齊而國治也。亦可以見人心之所同，而不可使有一夫之不獲矣。是以君子必當因其所同，推以度物，使彼我之間各得分願，則上下四旁均齊方正而天下平矣。

或問於朱熹曰：上章論齊家治國之道，既以孝弟慈爲言矣，此論治國平天下之道，而復以是爲言，何也？曰：三者，人道之大端，衆心之所同得者也。自家以及國，自國以及天下，雖有大小之殊，然其道不過如此而已。但前章專以己推而人化爲言，此章又申言之，以見人心之所

同，而不能已者如此。是以君子不唯有以化之，而又有以處之也。蓋人之所以爲心者，雖曰未嘗不同，然貴賤殊勢、賢愚異稟，苟非在上之君子真知實蹈有以倡之，則下之有是心者亦無所感而興起矣。幸其有以倡焉而興起矣，然上之人乃或不能察彼之心，而失其所以處之之道，則彼其所興起者或不得遂，而反有不均之歎。是以君子察其心之所同，而得夫絜矩之道，然後有以處此，而遂其興起之善端也。曰：何以言絜之爲度也？曰：此《莊子》所謂「絜之百圍」，賈子所謂「度長絜大」者也。前此諸儒蓋莫之省，而强訓以挈，殊無意謂。先友太史范公乃獨推此以言之，而後其理可得而通也。蓋絜，度也，矩所以爲方也。以己之心度人之心，知人之所惡者不異乎己，則不敢以己之所惡者施之於人，使吾之身一處乎此則上下四方、物我之際各得其分，不相侵越，而各就其中校其所占之地，則其廣狹長短又皆平均如一，截然方正，而無有餘不足之處，是則所謂絜矩者也。夫爲天下國家，而所以處心制事者，一出於此，則天地之間將無一物不得其所，而凡天下之欲爲孝弟不倍者，皆得以自盡其心，而無不均之歎矣，天下其有不平者乎？然君子之所以有此，亦豈自外至而强爲之哉？亦曰物格知至，故有以通天下之志，而知千萬人之心即一人之心；意誠心正，故有以勝一己之私，而能以一人之心爲千萬人之心，其如此而已矣。一有私意存乎其間，則一膜之外便爲胡越，雖欲絜矩，亦將有所隔礙而不能通矣。

臣按：平天下之道，不外乎化之、處之

二者而已。蓋人君以一人之身而臨天下之大，地非一方，不能處處而親履之也；人非一人，不能人人而親諭之也，必欲治而平之，豈能一一周而偏之哉？夫我有此本然之性，而人亦莫不有此本然之性，我盡我本然之性，使之觀感興起而莫不盡其本然之性皆如我性之本然者焉，是則所謂化之也。夫我有此當然之理，而彼亦莫不有此當然之理，我以我當然之理推之以量度處置，使彼各得其當然之理皆如我理之當然者焉，是則所謂處之也。蓋化之以吾身，處之各以其人之身，其人所有之理即吾所有之理，是理也，具於心而爲性，人人皆同。以吾之心，感人之心，上行下效，各欲以自盡；以己之心，度人之心，彼此相方，各得其分願矣。必使物我之間，上下四旁，不相侵越，前後左右，不相違背。面面得其所處之方，人人得其所有之分。概而視之，累而觀之，皆截然正方，無高低、廣狹、長短不均之處，是則所謂絜矩也。以絜矩之心，行絜矩之政，天下之大，將無一人之不得其分、無一事之不得其理、無一地之不從其化。人人親其親、長其長、恤其孤，由家而國，國無不然，由國而天下，天下無不然，所謂「王道平平」、「王道蕩蕩」、「王道正直」，端有在於斯矣。

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此之謂絜矩之道。

朱熹曰：此覆解上文絜矩二字之義。如

不欲上之無禮於我，則必以此度下之心，而亦不敢以此無禮使之。不欲下之不忠於我，則必以此度上之心，而亦不敢以此不忠事之。至於前後左右，無不皆然。則身之所處，上下四旁，長短廣狹，彼此如一，而無不方矣。彼同有是心而興起焉者，又豈有一夫之不獲哉？所操者約，而所及者廣，此平天下之要道也。故章内之意，皆自此而推之。

臣按：先儒金履祥有曰：「《大學》傳之十章，釋治國平天下者也。天下至廣也，天下之人至衆也，孰爲經制之方，孰爲統馭之略，傳不一言焉，而惟諄諄以絜矩之義反覆言之。蓋天下雖大，億兆雖衆，然皆一人之積耳。夫乾始坤生，塞體帥性而爲人，人情固不相遠也。平天下者，惟以一人之心體天下之心，以天下人之心爲一人之心，推而度之，概而取之，則各得其所而天下平矣。此絜矩所以爲平天下之要道也。《大學》傳之十章，反覆推明，固不一節，要其旨意，不過一綱二目而已。一綱，即絜矩也；二目，即財利也，君子小人也。目雖有二，其因一耳。蓋所謂絜矩者，固欲以公天下之好惡。然天下之所同好者，財利也；公其利以利天下者，君子也；私其利以害天下者，小人也。是又民心之所同好同惡也。是故十章之傳，第一節以起絜矩之道。第二節以形絜矩之義。第三節明絜矩之得也。第四節明不絜矩之失也。第五節則總得失之説以結之。第六節承得衆之説，以明有財之本，絜矩之效也。第七節因有財之説以明内末

之非、不絜矩之戒也。第八節並論財民聚散之效。第九節獨指貨悖出入之應，皆絜矩與否之類感也。第十節則總善不善以結之。此皆就貨利一目反覆之，以明絜矩不絜矩之分也。十一節承上文『善』字以明好善之實。十二節承上文『寶』字，以明仁親之實。此善絜矩者也。十三節引《秦誓》能容之人，君子之絜矩者也；不能容之人，小人之反絜矩者也。十四節絕小人之決，絜人心之所惡，而仁人得好惡之正也。十五節以戒用君子之緩，退小人之不能遠，知絜人心之所好惡而未能盡好惡之道者也。十六節感君子小人進退之失，以言好惡拂人之菑，不能絜矩而反人心之好惡者也。十七節則又總得失之說以終之。此皆就君子小人一目反覆之，以明絜矩不絜矩之分也。十八節即財利一目，以指國家生財之有道。十九節即君子小人一目，以論仁不仁者之於財。二十節明仁義之說以總之。二十一節明君子之不專其利，絜矩之心也。二十二節明小人之必專其利，絜矩之反也。兩結之以義爲利之語，即上文以善爲寶之意也。此傳十章之大略也。節段雖多，其綱則一。綱目雖異，其歸則同。參而伍之，經而緯之，反覆而玩味之，其意切而所語者大，其辭詳而所持者約，誠平天下之要，而《大學》之極功也。爲人君者，誠能即一人而絜之，合人人而矩之，絕一己之私，而公天下之利，用君子之利，而去小人之私，使天下之大，同得其所好，同惡其所惡，親賢樂利，

各得其所，天下其有不平者乎！」臣謹詳履祥此説，推明治國平天下章之旨義，無餘藴矣。朱熹所謂章内之意，皆自此而推之，所謂「此」者，指絜矩而言也。平天下之要道，端莫外此，臣故詳載之，以爲願治之聖君告。嗚呼！爲學而至於平天下，學之道盡矣。爲治而至於天下平，治之道極矣。曾子親受《大學》於孔子，其傳真切明實，故其爲書，鑿鑿乎皆布帛菽粟，確確乎皆參苓芝术。無有玄妙高虚之談，無有宏闊夸大之見，此真孔門傳授心法。儒者當世守之，以爲輔世長民之術；人君當世傳之，以爲化民成俗之本。

以上聖神功化之極。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十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六十

治國平天下之要[1]

成功化

聖神功化之極下

《中庸》：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

朱熹曰：致，推而極之也。位者，安其所也。育者，遂其生也。自戒懼而約之，以至於至静之中，無所偏倚而其守不失，則極其中而天地位矣。自謹獨而精之，以至於應物之處，無少差謬而無適不然，則極其和而萬物育矣。蓋天地萬物，本吾一體，吾之心正，則天地之心亦正矣；吾之氣順，則天地之氣亦順矣。故其效驗至於如此，此學問之極功，聖人之能事。初非有待於外，而脩道之教，亦在其中矣。是其一體一用，雖有動静之殊，然必其體立而後用有以行，則其實亦非有兩事也。

又曰：三辰失行，山崩川竭，則不必天翻地覆然後爲不位矣；兵亂凶荒，胎殰卵殈，則不必人消物盡然後爲不育矣。凡若此者，豈非不中不和之所致，而又安可誣哉！

臣按：《中庸》此三言者，《章句》以爲學問之極功、聖人之能事，而又總一言

[1] 「治國平天下之要」，此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以結之曰聖神功化之極至，於《或問》又曰「萬化之本原，一心之妙用，聖人之能事，學問之極功」。是則古今爲學爲治之道，皆莫有大於此者矣。吁！上而天，下而地，萬物群生於其中，人爲物之靈，人君又爲人之最靈而至貴者也。以最靈至貴之人，立乎天地之間，出乎人物之表，大而能化，神妙莫測，參贊兩間而爲三才之主，首出萬物而居五位之尊。具天地之氣以生，而能定天地之位；受萬物之養以成，而能致萬物之育，是豈無故而然哉！亦惟本乎一心焉耳。其心之體爲性，而有天然自有之中，戒懼以致其中，所以守其未發之大本，而天命之性於是乎養矣。心之用爲情，而有本然自有之和，慎獨以致其和，所以精其中節之達道，而率性之道於是乎全矣。先儒謂前後只是性道兩句功夫，而教在其中，其用功處，只在「戒慎恐懼慎致」六字而已，孰謂聖神功化之極，而有外於人之一心哉？

脩身則道立，尊賢則不惑，親親則諸父昆弟不怨，敬大臣則不眩，體群臣則士之報禮重，子庶民則百姓勸，來百工則財用足，柔遠人則四方歸之，懷諸侯則天下畏之。

朱熹曰：此言九經之效也。道立，謂道成於己而可爲民表，所謂皇建其有極是也。不惑，謂不疑於理。不眩，謂不迷於事。敬大臣，則信任專而小臣不得以間之，故臨事而不眩也。來百工，則通功易事，農末相資，故財用足。柔遠人，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塗，故四方歸。懷諸侯，則德之所施者博，而威之所制者

廣矣，故曰天下畏之。

臣按：《中庸》此章言九經，朱子於《或問》其言詳盡，真氏既已具載於前編矣。夫九經始於家，中於國，終於天下，至於柔遠人、懷諸侯，極矣。柔遠人，而四方有歸服之誠。懷諸侯，而天下有畏威之效。是則内而五服九州，外而九夷八蠻，德澤之所及者，化彊梗而爲柔順；威聲之所震者，變疑貳而爲畏服矣。推原所自，何莫不本於齊明盛服，非禮不動，内外一於誠敬之所致哉？

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

朱熹曰：天下至誠，謂聖人之德之實，天下莫能加也。盡其性者，德無不實，故無人欲之私，而天命之在我者，察之由之，巨細精粗，無毫髮之不盡也。人物之性，亦我之性，但以所賦形氣不同而有異耳。能盡之者，謂知之無不明，而處之無不當也。贊，猶助也。與天地參，謂與天地並立而爲三也。此自誠而明者之事也。

臣按：先儒謂此乃有德有位聖人之事，惟堯、舜足以當之。嗟乎！孟子有言：「人皆可以爲堯舜。」矧受上天之付託，而爲萬民之父母者乎！既有其位，何患無德？德者，天所賦予，人人有之，行道而有得於心，斯有之矣。然則若何而致其力耶？下章曰：「其次致曲。」曲，謂善端發見之一偏。自其發見之厚處，而推致之以造其極，積而至於能化，則其至誠之妙，亦與天下

至誠之聖人無以異矣。故曰：唯天下至誠爲能化。

故至誠無息。不息則久，久則徵，徵則悠遠，悠遠則博厚，博厚則高明。

朱熹曰：既無虛假，自無間斷。久，常於中也。徵，驗於外也。此皆以其驗於外者而言之。鄭氏所謂「至誠之德，著於四方」者是也。存於中者既久，則驗於外者益悠遠而無窮矣。悠遠，故其積也廣博而深厚。博厚，故其發也高大而光明。

臣按：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夫惟至誠而又不息，然後能久，久故徵驗於外，悠遠而無窮，悠遠則自博厚，博厚則自高明，非有至誠之德而又有無息之功，其安能致是哉？蓋至誠之久於中，故其徵驗之發於外者，氣勢自然如此。從容不迫，寬緩自在，所以積而至於博厚如地、高明如天，而其悠遠也，又且至於久而無疆焉。彼夫虛僞妄誕，作輟無常，急迫而淺近，汲汲焉殫日之力者，其何以能底於博厚、高明之域哉？觀夫三代盛時，積功累仁，功業盛大，而有道之長如此。秦、隋之君，駕虛作僞，朝更夕改，而日不暇給，而功業如彼之卑，運祚不延，可驗也矣。

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

朱熹曰：今，子思自謂當時也。軌，轍迹之度。倫，次序之體。三者皆同，言天下一統也。

或問於朱子曰：周之車軌、書文，何以能若是其必同也？曰：古之有天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以新天下之耳目，而一其心志。若三代之異尚，其見於

書傳者詳矣。軌者，車之轍迹也。周人尚輿，而制作之法，領於冬官，其輿之廣六尺六寸，故其轍迹之在地者，相距之間，廣狹如一，無有遠邇，莫不齊同。凡爲車者必合乎此，然後可以行乎方内而無不通。不合乎此，則不惟有司得以討之，而其行於道路，自將偏倚杌隉，而跬步不前，亦不待禁而自不爲矣。古語所謂「閉門造車，出門合轍」，蓋言其法之同。而《春秋傳》所謂同軌畢至者，則以言其四海之内，政令所及者無不來也。文者，書之點畫形象也。《周禮》司徒教民道藝，而書其一，又有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而大行人之法，則又每九歲而一諭焉。其制度之詳如此，是以雖其末流，海内分裂，而猶不得變也。必至於秦滅六國，而其號令法制有以同於天下，然後車以六尺爲度，書以小篆隸書爲法，而周制始改爾，孰謂子思之時而遽然哉！

臣按：人君治天下，車必同軌、書必同文、行必同倫，蓋王者之治，大一統而無外也有如此。蓋有法制以維持之，則世道雖降，而不至於廢墜。苟有興起者，由是而持循之，以復先王之舊，不難矣。故成周盛時之車軌、書文，至於春秋之時猶同也。

唯天下至聖，爲能聰明睿知，足以有臨也。寬裕温柔，足以有容也。發强剛毅，足以有執也。齊莊中正，足以有敬也。文理密察，足以有别也。溥博淵泉而時出之。溥博如天，淵泉如淵，見而民莫不敬，言而民莫不信，行而民莫不説。是以聲名洋溢乎中國，施及蠻陌，舟車所至、人力所通，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隊，凡有血氣

者，莫不尊親，故曰配天。

朱熹曰：聰明睿知，生知之質。臨，謂居上而臨下也。其下四者，乃仁義禮智之德。文，文章也。理，條理也。密，詳細也。察，明辨也。溥博，周遍而廣闊也。淵泉，静深而有本也。出，發見也。言五者之德，充積於中，而以時發見於外，其充積極其盛，而發見當其可也。「舟車所至」以下，蓋極言之。配天，言其德之所及，廣大如天也。

唯天下至誠，爲能經綸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知天地之化育，夫焉有所倚？肫肫其仁，淵淵其淵，浩浩其天，苟不固聰明聖知達天德者，其孰能知之？

朱熹曰：經、綸，皆治絲之事，經者，理其緒而分之；綸者，比其類而合之也。經，常也。大經者，五品之人倫；大本者，所性之全體也。惟聖人之德極誠無妄，故於人倫各盡其當然之實，而皆可以爲天下後世法，所謂經綸之也。其於所性之全體，無一毫人欲之僞以雜之，而天下之道，千變萬化，皆由此出，所謂立之也。至於天地之化育，則亦其極誠無妄者有默契焉，非但聞見之知而已。此皆至誠無妄自然之功用，夫豈有所倚著於物而後能哉！肫肫，懇至貌，以經綸而言也。淵淵，静深貌，以立本而言也。浩浩，廣大貌，以知化而言也。其淵其天，則非特如之而已。固，猶實也。鄭氏曰：唯聖人能知聖人也。

臣按：朱熹謂前章言至聖之德，此章言至誠之道。至誠之道，非至聖不能知，至聖之德，非至誠不能爲，則亦非二物矣。夫理之在天者，至於至誠之

道極矣。理之在人者，至於至聖之德盡矣。聖人者出，本至誠之道，以立至聖之德。充積盛於外者，則如天如淵，功用妙於中者，則其天其淵。惟其有是德，是以知是道。故曰「苟不固聰明聖知達天德者，其孰能知之」？說者謂此言達而在上之大聖人，其盛德之全體大用如此，可謂極至而無以加矣。可以當此者，其惟堯、舜乎？夫堯舜與人同耳，有爲者亦若是，况承帝王之統、居帝王之位者乎！

《詩》曰：「不顯惟德，百辟其刑之。」是故君子篤恭而天下平。

朱熹曰：《詩·周頌·烈文》之篇。不顯，猶言豈不顯也。此借引以爲幽深玄遠之意，承上文言天子有不顯之德，而諸侯法之，則其德愈深而效愈遠矣。篤，厚也。篤恭，言不顯其敬也。篤恭而天下平，乃聖人至德淵微，自然之應，中庸之極功也。

胡仲虎曰：篤恭而天下平，即首章致中和而天地位、萬物育也。特首章是致其中而後致其和。此之謂篤恭者，已致其和而益致其中也。爲己之功愈密，則德愈深，而效愈遠如此。

臣按：四書之中，言天下平者凡四。《大學》經文與《中庸》此章，乃孔子之言也。《大學》經文，曾子之所述；《中庸》此章，子思之所傳。然《大學》有八條目，必自物格、知至、意誠、心正、身脩、家齊、國治，而後可以至於天下平，而《中庸》則惟一篤乎恭，則可以致夫天下平焉，是何難易懸絶如此哉！蓋《大學》聖人教人爲學之道，《中庸》聖

人教人守約之方。先儒謂敬之一字，聖學所以成始而成終者也。誠能存乎一敬字之約，而用以盡夫八條目之詳，則夫所謂篤恭而天下平者，即所謂意誠、心正、身脩、家齊、國治而天下平者矣。

孟子曰：道在邇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難，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

朱熹曰：親、長在人爲甚邇，親之、長之在人爲甚易，而道初不外是也。舍此而他求，則遠且難而反失之。但人人各親其親、各長其長，則天下自平矣。

張栻曰：親親，仁也。敬長，義也。仁義本之躬而達之天下，天下所以平者全係乎此。味此數語，堯、舜、三王之治可得而推矣。

臣按：天下者，一國之積也。一國者，一家之積也。一家者，一人之積也。人人有親有長，一人有一人之親長，各人有各人之親長，各人親各人之親、長各人之長，則一家之中，無有不親其親，不長其長者矣。各家之親之長皆有以親之長之，則一國之中，爲人親者皆有以親之，爲人長者皆有以長之者矣。推之天下，天下統乎國，國統乎家，家統乎人，人人皆親其親，長其長，天下之人不異乎國，國之人不異乎家，天下無一人不然，無一家不然，則天下豈有不平者哉？雖然，人君以一身中天下而立，海宇如此其大也，人民如此其衆也，安得人人而教之，家家而曉之，而使之皆然哉？故既正身齊家以爲之表率，而又設官分職立教設政以勸化之，而不從者又有刑以弼之焉。

必期於天下之大，無一人一家之爲人親爲人長者，不得人親之長之，亦無一人一家之爲人子爲人少者，之不親其親長其長也。有子謂「孝弟爲行仁之本」，先儒謂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莫不自此推而行之焉，則天下平之之本端在此矣。

孟子曰：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

朱熹曰：大而能化，使其大者泯然無復可見之迹，則不思不勉，從容中道，而非人力之所能爲矣。

張載曰：大可爲也，化不可爲也，在熟之而已矣。

程頤曰：聖不可知，謂聖之至妙人所不能測，非聖人之上又有一等神人也。

臣按：益之贊堯曰「乃聖乃神」，則知帝王之德莫盛於此者，後世言治者，必曰法堯、舜，非徒法其爲治之迹，必先法其爲治之心，欲得其心而效其迹者，非有其德不可也。然聖人之德生知安行，豈易至哉？一惟以之爲標準，期積漸以至之而已，積漸以至之，其道何繇？在乎有可欲之善，而實有諸己焉。由是充實而美，而至於英華發外而大焉，大而化之而至於不可測度，則聖神之德在我矣。

孟子曰：君子之守，脩其身而天下平。

朱熹曰：此所謂守約而施博也。

張栻曰：脩身則本立，由是而家齊、國治、天下平，皆其所推耳。

臣按：人君一身，居天下之中，一身至小也，天下至大也，吾脩吾身於深宮之中，何預於天下，而天下平哉？蓋天

下之大，藩服郡邑非止一處，百官庶尹非止一職，士農工商非止一民，蠻夷戎狄非止一類。有身者賴我以生，有家者賴我以養。我發一念之仁，則彼無不得其所者矣；我興一念之不仁，則彼有不得其死者矣。人情不能無喜也，喜而省刑罰、薄税斂，是以一人之喜，發而爲千萬人之喜也。喜而興土木之功、求珍異之物，吾心則喜矣，如民憂何？人情不能無怒也，怒而除盜賊、去貪殘，是以一人之怒，形而爲千萬人之怒也。怒而用非法之刑、興窮黷之兵，吾心則快矣，如民苦何？此君子所以貴乎守也。然事幾紛沓日至，果將何所守乎？亦曰脩吾一身而已。《大學》曰：「欲脩其身者，先正其心，心正而后身脩。」是知脩身之本又在乎正心也。正心以脩身，則不好聲色之奉、不崇土木之飾，不事異端之教、不爲田獵之舉，不作無益之事、不好珍異之物，不興出境之師、不用非法之刑，凡非所當好者皆不之好，凡非所當爲者皆不之爲，如此，則不盡民之力、不盡民之財、不盡民之情，則無一人之不得其所、無一物之不遂其性、無一處之不得其安矣，孰謂天下平不由乎人君之一身哉？此人君之爲治，所以貴乎正心，而大臣之事君，所以必先格君心之非也。

周敦頤曰：天以陽生萬物，以陰成萬物。生，仁也。成，義也。故聖人在上，以仁育萬民，以義正萬民。天道行而萬物順，聖德脩而萬民化。大順大化，不見其迹、莫知其然之謂神，故天下之衆本在一人。道豈遠

乎哉？術豈多乎哉？

朱熹曰：聖人以仁育萬民，以義正萬民，所謂「定之以中正仁義」也。天地、聖人，其道一也。天下之本在君，君之本在心，心之本在仁義。

臣按：天有五行，而總之者曰陰陽；人有五德，而兼之者曰仁義。是仁義者，人君脩己治人之正道要術也。人君體天之陽以育萬民，使萬民皆遂其自然之仁；體天之陰以正萬民，使萬民皆由乎當然之義。天下之大，無一人之不仁，無一事之非義，天下於是乎平矣。

張載曰：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絶學，爲萬世開太平。

臣按：《大學》之道，其綱領在明德、新民、止至善，其條目在格物、致知、誠意、正心、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外有以極其規模之大，內有以盡其節目之詳，要必析之極其精而不亂，然後合之盡其大而無餘，所謂全體大用之學也，所謂聖神功化之極也。由物格知至而至於天下平，則學問之極功於是乎備，聖人之能事於是乎畢矣。是以《大學》一經十傳，行其道於當時，則有以爲一世立太平；傳其書於來世，則則有以爲萬世開太平。開之於萬世者，即其所以平之於一時者也。蓋天地有形而無心，所以爲天地立心者，聖人也。生民有命而不能以自遂，所以立夫生民之命而使之遂其生者，則有待於聖人焉。吁！聖人闡明斯道以立天地之心，推行斯道以立生民之命，自伏羲、堯、舜以來，至於文、武、周公則然矣。不幸中絶而孔子繼之，作爲

《大學》經之一章，曾子又述其意以爲十傳。惜其有德無位，不能立一時之太平，而實垂之天下後世，有以開萬世之太平焉。不幸而又再絶，歷漢、魏、隋、唐不能振起，至於有宋，兩程兄弟始表章之於《禮記》之中，朱熹又爲之《章句》《或問》，真德秀又彙經傳子史以填實之，以爲《衍義》。所以推而廣之、擴而大之，使天下後世知《大學》之書無一理不該、無一事不備，而有以爲萬世開太平之具也。我太祖高皇帝既以之建學立師，設科取士。太宗文皇帝又命儒臣表正之，以爲《大全書》，頒布天下學校。古先聖人所以開太平者，今則真用之以成太平之治矣。大哉書乎！學校施之以爲教，則足以成天下之人才；經筵用之以進講，則足以輔一人之盛治；國家本之以持世，則足以延萬年之國祚。所謂「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絶學，爲萬世開太平」，誠有在乎《大學》之一書也。三才之道，四德之用，五倫之教，六經之文，萬世之治道事功，皆備載乎是書之中。一世用之，則一世之人蒙其澤，而開一世之太平；千萬世用之，則千萬世之人蒙其澤，而開千萬世之太平。噫！百聖千賢，皆莫能外乎孔子之教；千經萬典，皆不能出乎《大學》之書。好治之明君，輔治之良佐，政不必盡讀天下之書，泛舉古人之事。即此一書，推而行之，堯、舜、禹、湯、文、武之王道，不假外求，皋、夔、伊、傅、周、召之相業，即此而在，唐、虞、夏、商、有周之盛治，居然可致矣。臣

幼讀此書，偶有所見，晚輯成帙，上塵聖聰。儻見施行，則臣雖死如生矣。無任懇悃願效之至。

以上聖神功化之極。下。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六十終

附録

明正德元年宗文堂刻本大學衍義補求赤子跋

此書末卷後有皇明丙寅宗文堂刊行木牌，蓋明武宗正德元年所刻者。考弘治初文莊奏進此書，奉旨謄寫副本，分發福建布政使刊行，越十二載始得告竣。此乃最初刊本也。按各家書目不載是本，惟《天禄琳瑯》所言有萬曆本，邵位西所見書目有崇禎時正續合刻本。余曾見嘉靖十年刊行大字無圈點本，均不及此刻之精，其爲希覯可知矣。且每卷中多敘列朝古事，足資考據。七十叟求赤子言。

明嘉靖重刻大學衍義合補宗臣序

宋端平中，翰林學士真公德秀上所著《大學衍義》一書，當是時，其君理宗方急戎事，不之讀也。後三百年，而國子祭酒丘公濬當我孝宗皇帝時，又著《衍義補》一書上之。帝讀其書大喜，賜黄金采縠，詔大宗伯頒祭酒書於天下，已又召拜尚書，無何持其書入相。孝宗至聖，公亦稱名輔云。二書故列在學官，薦申先生類能誦之。而前侍御山泉吉公按閩，檄合梓二書以便誦者。侍御斗山樊公繼至，讀其書，則檄臣手校而序焉。

序曰：予讀故牒，而得二氏之書，則歎聖學之關乎天下者至切也。今天下不能自

理，則以天下國家之責付之君；君亦不能獨理，則以天下國家之責分之臣。故君者，代天者也；臣者，承君者也。天之生才也，上之則君，下之則臣，無一人無責者也，則亦無一人不學焉者也。其説蓋莫詳于《大學》之篇。予嘗觀於耕織而有感焉。夫所謂格致誠正者，不猶田而耕、機而織哉？所謂齊治均平者，不猶耕而得食、織而得衣哉？故夫耕者所以爲養謀也。耕而不食，則無所事耕矣。織者所以爲衣謀也。織而不衣，則無所事織矣。學者所以爲天下國家謀也，學而無補於天下國家，則無所事學矣。後之儒者有三弊焉：其曰吾惟求之身心，而天下國家非吾責也。則是耕石田而織空機，而不知其饑與寒之且不免也。其曰吾惟求之身心，而天下國家將自理也。則是談耕以療人之饑，談織以禦人之寒，而不知穀與絲之猶未覩也。三代而下，天下國家豈盡不治哉！而又指其齊治平者，病之曰不聞道，則是食其食、衣其衣，而又追論其耕與織之有未善也，皆非聖人之論也。今覩二氏之爲是書，上采唐、虞、三代之隆，下及春秋、戰國、漢、晉、唐、宋、六朝、五代之際，凡英君賢相謀臣策士，所以經理天下者，大之崇言宏議，小之片詞隻語，無遺善焉。即聖人而覩是編，不易之矣。且《大學》之篇不云《楚書》《秦誓》哉，曷嘗以其秦、楚之語而棄之！以此見聖人之論學不若後世之固也。二氏之書蓋庶幾窺聖人之心哉！獨真氏書嚴於格心，略於議治，而丘氏書則紀綱法度、財賦兵戎、禮樂刑政之具，靡不井然碁布、燦然星列也。其視四海之内，若家至而人覩之矣。此兩公之别也。然其爲天下國家慮，則無兩心。嗟夫！真

氏不能以其書售之君，至我皇祖，始揭其書於壁，屢顧而歎。丘氏書無論孝皇異之，即如我皇上中興神化、益茂謀國者，凡有大典禮、大征伐、大興作，輒取是書斟酌焉。豈兩公之書有切與不切哉？何用之者殊也？方今北構胡、南構倭，主上之念未嘗一日不在萬里。爲之臣者，所宜請纓投筆、負弩枕戈，日夜謀所以安攘之策以上報明主，顧奈何博衣緩帶、深坐微吟，日談寂感動静以爲名高也！則所以救時之弊者，丘氏一書尤切矣！

山泉、斗山二公之按閩也，貞憲揚紀，逐貪繩豪，咸毅然以天下自任。其于無庸之談惟恐接之，獨二書亹亹勤勤不置也，意蓋深乎，意蓋深乎！予故具論二書之可傳如此，以俟後之君子得以取裁焉。嘉靖己未秋九月次望賜進士出身中憲大夫福建按察司提督學校副使廣陵宗臣書。

附紀：侍御史開州吉澄詳覽。

明萬曆刻本御製重刊大學衍義補敘

朕惟帝王之學，有體有用，自仲尼作《大學》一經，曾子分釋其義，以爲十傳，其綱，明德新民止至善；其目，格致誠正修齊治平。闡堯、舜、禹、湯、文、武之正傳，立萬世帝王天德王道之標準。宋儒真德秀因爲《大學衍義》，掇取經傳子史之言以實之。顧所衍者止於格致誠正修齊，而治平猶闕。逮我孝宗敬皇帝時，大學士丘濬乃繼續引申，廣取未備，爲《大學衍義補》。揭治國平天下新民之要，以收明德之功；采古今嘉言善行之遺，以發經傳之指。而後體用具備，成真氏之完書，爲孔、曾之羽翼，有功于

《大學》不淺。是以孝廟嘉其考據精詳、論述該博、有補政治，特命刊而播之。朕踐祚以來，稽古正學，經史諸書，博涉殆遍。因念真氏《衍義》，我聖祖大書於廡壁，累朝列聖置之經筵，肅宗聽講之餘，賦《翊學詩》以紀之。朕爰命儒臣，日以進講，更數寒暑，至於終篇。然欲因體究用，而此書尤補《衍義》之闕。朕將細繹玩味，見諸施行，上遡祖宗聖學之淵源，且欲俾天下家喻户曉，用臻治平，昭示朕明德新民圖治之意，爰命重梓，以廣其傳，而爲之敘如此云。萬曆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明崇禎陳仁錫刻本大學衍義補序

少讀「大學之道」，序云「所以教人之法也」，歎曰：「道止此乎？」讀「絜矩之道」，注云「矩所以爲方也」，嘆曰：「道止此乎？」讀「致知在格物」，注云「窮至事物之理，欲其極處無不到也」，歎曰：「格物止乎此？」閲世漸久漸老漸熟，乃知天下事未有無方法而可治者，竟吾一生探討，誰爲窮至？誰爲極處無不到？有欲至而身未至，身至而極處未至，極至而意未至，意至而知未至，總是不格物也。不格物不知本也。自古及今，凡事可以撥亂爲治，返薄爲厚。唯精神一騖於末，雖有補天浴日之力，無所用之，其精嚴象治而實亂也。功利之醞釀，似厚而實薄也。試詧吾志所自來，欺一己欺天下，不可格一物也明矣。所謂極處無不到者，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也。作事至此，有何方法？將安窮乎？將安極乎？以後着爲先着，以末計爲本計，不明曰道，真氏得其奥而瓊山補之，猶之紫陽補

《格物傳》，補亦可，不補亦可。不知所先後、不知本、不知止、不知至，則必不可。何也？恐務末，而一旦有務財用之小人，浸薄浸亂，災害不自天而自人至。善者束身旁觀，一步不可行，一物不可格，如之何其極處無不到也？格物則自我作法，不拘古人成法。先生之書主乎審幾，守《大學》之家法矣，得無詞費乎！曰文公有云：「謦之念慮之微，知本也。」而又云「求之文字之中，驗之事爲之著，索之講論之際」，是末也，知本而後可。静深博厚，斯立天下之大本矣。不厚則蓄之無力，不厚則出之無序，不厚則事父母無色。對赤子不愁未嫁，而學養子之方略，日工日巧。夫孝慈仁敬信，至善也；切磋琢磨，苦工也；親賢樂利，大業也。好色惡臭，舉斯世斯民痛癢真消息也，能無辟乎貪乎戾乎？昔者，胡非能亡秦也，税民深能亡之。元非能亡宋也，青苗方田之法能亡之。秦愚黔首，昏其明德，刻礉固無論。可惜宋家忠厚，見未及此。諸公皆是會格物人，但意思淺薄，亦緣先缺一段致知功力，而因緣富貴，雞豚牛羊填胸塞臆，遂不暇問災害耳。生平所學唯正心誠意，豈非正論，亦須高揭致知不厭。此曰正心誠意，彼亦曰正心誠意，試清夜捫心，子不知惡苗不知碩而已矣。昔有質于王文成者：「一草一木皆有至理？」文成曰：「夫我則不暇，且理會性情。」士大夫能理會性情，不敢妄自菲薄，然後嘉謨嘉猷矢以入告美而獻之君，則堯、舜所必嘗也夫。經筵講官前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明卿書于白松堂。

明嘉靖刻本大學衍義補摘要孫應奎序

《大學衍義補摘要》録傳久矣，未廣也。高平令俞公觀刻之，協多士謹校讎者，司訓馮君侃也。惟時率生徒，謂是集也弘懿大猷，道之龠、言之樞也。公既述之，惠斯溥矣，盍序諸？余曰：《大學》，孔、曾格言也。行以宣之，化以廓之，尚弗優於治乎？世降而道微矣、治荒矣，至論弗試於天下，志弗熙也，政弗乂也，亦可慨也夫！已而西山翼而《衍》之，文莊闡而《補》之，道本之粹古，事極之世變，典而明，嚴而莊，肆而不迂，理而不固，布憲于國，所以通志定業，昭王度也，真知言哉！《摘要》會之者機也，統之者綱也，約而倫，簡而屬，雖非文莊之綜理周詳，而義亦取足於用。是固因之重以傳世也。然則何如其用力哉？曰：文莊博也，西山大也。孔、曾大而能博，其道之會、治之准乎？嘉靖癸巳冬十一月朔賜進士前户科左給事中高平丞洛陽東穀山人孫應奎書。

明嘉靖刻本大學衍義補摘要郭鋆敘後

《摘要》者，東穀公梓也。東穀由諫垣謫高平丞，日晉諸生而礱劘之，謂兹編有裨於後學，補闕訂疑，欲公厥傳。邑侯俞公襄之費，捐諸俸梓，勸諸義氓刻焉。書成，司訓馮君率諸生屬序於鋆，用贅末簡。顧東穀序之首，大義炳炳，鋆復何言哉！惟考文所以會道，而知要其準焉。靡而弗詣，徑而弗理，文之蠹也。漓道哉，奚其要，奚其要！《摘要》不詭於《衍義》與《補》，而掇其

政之大者，文析而綜，義正而緯，摛統以括目，分類以適用，敦典以核實，要哉學者觸類以觀其會通。博則洽，洽則詣；約則秩，秩則理，道幾焉以達之政，文其餘也。固東穀愛助之惠與東穀志道而文，玆編之梓真有裨於後學而迪之要者乎？於戲！可以傳矣。行人司行人高平一泉郭鋆志。

明嘉靖刻本大學衍義補纂要尤烈序

《大學》之道，古先帝王功化斯爲至備。孔門述以成書，詔後之學者，俾本之身而推諸治，以協於神化之極。是故宋文忠真先生爲之《衍義》，本朝文莊丘先生爲之《衍義補》，則以廣孔門著書之意，嘉惠後學，心良深也。奈何世變既遠，教失正傳，《大學》經傳雖人人習，竟混於詞章之末，至二先生所著，漫不省觀矣。學不知本，推無所自，如之何可追古也？鳳竹先生少慕是書，《衍義》則遵其舊，《衍義補》略删其繁、撮其要，録而成編。玆來推建府，出示諸生，太守吾南劉先生見而心喜，爲命工鋟梓，又托予序之。予往誦世儒之言，朝廷之士與韋布不同，經綸之業與章句有異，嘗竊病之，以爲分別之過也。夫韋布之時所事章句欲何爲哉？固將以經綸乎朝廷也。如所言誠以爲異，則宜今之業舉者以爲《衍義》與《補》之不必讀也矣。故《大學》之書合體與用，古人終身學焉，舉而達之治者。西山先生得其精而爲之《衍》，瓊山先生得其博而爲之《補》，鳳竹先生博誦而精取之爲之《纂要》。非以求異，非以附同，均有見於章句之間經綸之術寓焉耳。今讀《大學》者，經傳既熟，《集注》既明，取《衍義》與《纂要》日

閲之，則聖門之旨了然無遺，而明德，而新民，聖功神化，止於至善，古先帝王之治必可復矣。然則是集也豈徒爲舉業之資以掇高第而已哉？故古之人政出於學，今之人學自學、政自政，相去遠矣。善乎真先生之言，曰：「爲人君而不知《大學》，無以清出治之源；爲人臣而不知《大學》，無以盡正君之法。學者固將爲臣以事君者，則是書其可廢哉？」此鳳竹之所以惓惓而不能已也。鳳竹少登進士，爲宜春令，本之身以作新民德，民至於今不忘。擢南臺御史，己德益明，民情益徹，正言讜論，上契宸衷，中外推重。而顧以直議忤時，謫今官，其風節聲望爲之益震矣。乃慨然就職，日與諸生切磋《大學》之道，諸生皆服習嚮往，不徒求章句，予喜見古治之復易易也，僭爲之序。嘉靖歲次戊午孟秋吉旦賜進士出身奉議大夫江西按察司僉事前禮部郎中晉江尤烈撰。

明嘉靖刻本大學衍義補纂要劉佃序

學不可以徒博也，而尤貴得其要。學而不識其要，則亦書肆焉耳矣。何則？旁搜遠紹，稽古訂今，博聞而强識之，亦通儒事也。而編簡浩繁，歲月難窮，資秉顓矇，記聞鮮廣，是以强探力索，徒費功研，劌目鉥心，益起望洋茫乎未齊其畝、畔乎未涉其涯者，豈非徒噂於博而鮮識其要哉！譬之適越焉，千蹊萬徑，雖有多歧之悲，尚得其從入之道，則策駕以登其閫者可俟也。學者欲博綜乎墳典、規恢乎功名、藻繪乎事物，審得其要，則逸而有功矣。《大學》一書，發自聖經者才二百餘言耳，是何其簡而要也！曾氏作爲傳義以發其意，其意亦云

備矣。宋真西山氏又復推廣其義，掇取經傳子史之言以實之，名曰《衍義》。我朝丘文莊公又復推廣其遺，博輯治平典故之略以補之，名曰《衍義補》。夫真氏之《衍義》固已百倍于曾氏，學者已有浩博難究之歎矣。今丘氏之《補》又復數十倍於真氏，學者益有翻閱難既之慨焉。同寅鳳竹徐君涵養淵邃，學識綜洽，芸窗之暇，好觀《衍義補》，曾輯爲《纂要》，凡若干卷。君起家名進士，侍御南臺，以直議忤時。丁巳冬，謫推建州，公暇相與商榷古今，籌畫時務，談次偶出是帙以示。予讀之，誠約而有要，該而不雜，裁而得體，雖芟繁就簡，可便學者，而聖賢之明訓、古今之獻蹟、得失之龜鑒，概焉不遺，是誠學而有要者也。建尹顧子名儒捐貲刻於書坊，欲以嘉惠後學。噫！是編也，身心治道爍然可稽，豈徒便於藝焉已哉！是爲序。嘉靖戊午季夏吉旦賜進士第中順大夫知建寧府事安成吾南劉佃拜書於尊美堂。

明隆慶刻本大學衍義補纂要許自新跋

《大學》一書，天德王道備焉者也。真西山《衍》之，丘文莊《補》之，天下之能事畢矣。爲書凡四十本，然簡帙浩繁，讀者每難於檢閱。於是鳳竹徐先生撮其要，定爲六册。先而吾南劉公梓之紫陽，而吾閩之士樂有所傳矣。繼而鳳竹公奉命督學三楚，時湖南諸郡亦皆遵吾南公故事，以嘉惠後學，而湖北猶未之及也。我兵憲省吾姜公以文謨振武，以德義作人，一日授新以《衍義纂要》，曰：「此鳳竹公一生之精蘊也，學者非是則無以博聞見而理性情，仕者非是

則無以稽成敗而贊治業，真窮經者之領袖也。是烏可使其傳之不廣耶？」於是命新鳩工刻於勤慎堂。既閲命，又命新跋於後以識。隆慶己巳季夏吉旦後學晉江門生許自新謹跋。

明隆慶刻本大學衍義補纂要徐栻序

《大學》一書，先儒謂全體大用之學，聖賢傳心經世之要法莫切於此。而《衍義補》乃瓊山丘先生所作，瓊山蓋本之西山真先生而潤色之者也。先生之學博大纖悉，靡不通貫。作爲是書，既已相先朝，經理天下，致隆平之治，躋熙洽之運，渥澤流于方外，聲稱著而不滅，皆此書爲之。今其書固在，自靖之士所宜誦法，資以事君者也。栻自束髮時則知誦習先生之書，而苦於記識之弗强，於是仍其篇目，采摭精要，爲書凡六卷。始以格致誠正之要，而終以聖神功化之極，中列吏、户、禮、工、刑、兵六科，以盡天下之務。蓋其所發端極致，總括於兹，亦將究觀上下數千百年隆污之變，考其機宜，輸忠宣猷，少有裨於當世。蓋自計偕至於今，歷餘二十年，其于先生緒論，愧弗克見諸施行也。顧不敢自私，遂付鋟梓，斯與博雅忠亮之士共之。夫珠玉錦繡、五穀六材，山海之藏充牣於家，布其貨于四方者，良商賈也；金石草木、蟲魚肉革，角齒髓液之味兼收並貯，別所宜用以起尫隆者，良醫士也。今使無擔石之儲而坐空肆，即陶朱、猗頓不能操盈縮周天下之利。扁鵲、倉公技至神也，一藥不備則技無所施。夫瓊山此書，固諸經子史之列肆、治天下者之藥物也。今取其書完而致之，六卷之中，辨而

裁、閎而不肆、詳而有體，可以惠天下、壽國脈矣。雖然，書，先生之筵笥也；心之忠亮，先生之蓄積也。不得其蓄積而倀倀焉抱其空笥，與「誦詩三百」同歸於無用，豈余所望于天下之初意哉！是在經天下者矢心靖獻焉耳，同志者其勖諸！皇明隆慶六年仲夏吉旦賜進士嘉議大夫奉勅巡撫江西等處地方兼理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前提督湖廣學校副使監察御史順天府府尹吳郡鳳竹徐栻撰。

明隆慶刻本大學衍義補纂要錢藻跋

《大學衍義補纂要》者，今大中丞鳳竹徐公所爲輯也。西山、文莊二先生書舊凡若干卷，泛引旁徵，篇章浩瀚，經生學子往往不卒讀輒就罷置。公少讀此書，即當我咳英咀華，窺其旨歸。乃删繁撮要，輯爲六卷。先督學梓閩中，於是經生學子争慕市讀，讀又不罷置。今巡撫江藩，崇實口，抑浮稚，尚經術，修明體用之道，取所纂舊本，删潤增輯之，下信州梓，頒諸弟子，俾卒業、示嚮往也。藻也受校閱之命，卒讀一二過，竊稍稍窺概致，得論道之云。今制策士與經義等，世所傳二先生書，經生學子豈不家藏人習，焦唇乾吻以求憶哉！第苟以博世資，不效於用，一通經即不再顧，豈至以弁髦姍笑之矣。高者妙悟超解，究極天人之際，以直躋夫高而不可即、遠而不可至之途；不則抽尋譎秘，日聞所未聞，欣豔於墨士翰卿之林，不至不休也。夫古者，今之鹽也。六經，諸子所由適於治之路也。二先生所摭采，隨所需而具，若衣之於帛、食之於粟也。髫習而厭棄之，毋乃寶華櫝而投

之珠乎？必不然矣。今觀其書，六經、孔、孟、諸子、百氏之語，微言奥旨，宏篇臣章，靡不具在。下及歷代沿革興替，經制典章之故，其大且要者言言存、首首摭也。猶且用本之達末，浚源而遡流，若大雅整之身、施及黎庶者，犁然一凖於道。此與裒草木昆蟲之變、羅幽遐詭譎之觀者，功相萬也。奈何徒以攫世資、取榮名哉！昌黎氏有言曰：「紀事者提其要，纂言者鉤其玄。」此昌黎氏自謂云爾，然猶以售博而鉤奇。今以公所輯而梓者，意又深遠矣。公總節鉞之柄，開俊偉之業，慮精而澤□，□□而化美，所謂不越庭闈之間，人自得於湖□□□之外者。總之，究本于二先生所論次，微言奥旨盡章章也。兹不具論，敘所以刻者如此，以質夫諸所卒讀而不以弁髦視者焉。屬下晚學廣信府知府錢藻頓首拜書。

明萬曆刻本大學衍義補纂要張應治跋

《大學》統言三綱領，而析之爲八條目，末後歸重于修身爲本之一言，其旨微矣。真西山先生推衍斯義，告君乃止于修身齊家，豈漫無所見哉！瓊山丘先生取而補之，究極神化之全，自謂有功于《大學》，而讀者已不能無浩瀚之歎矣。嗟夫！繪日月者難爲明，圖江海者難爲潤，殆自古已然乎！撫台鳳竹徐公蚤歲潛心是書，嘗芟繁摘要，匯輯成編，繼而梓之閩南，嘉惠後學，治亦嘗聞諸大夫士，稱善至不容口，每以傳佈未廣爲憾。乃兹奉檄與二三寮屬校閱數過，見其辨而有體、簡而不疏、贍而不蕪，真可以並駕儒先，追蹤古文，奚啻爲近世學者

諷誦記憶之資哉！善乎西山氏有言：「人君之學，必知其要，然後有以爲用之地。」今公之有自序，亦曰：「心之忠亮，先生之蓄積也。」兩言雖各有指，而意實相須。信斯言也，則有君有臣，其於内聖外王之業，舉而指之易易耳。讀是編者繹思而有得焉，甚毋視此爲覆瓿云。皇明萬曆改元癸酉孟夏之吉江西九江府知府嘉禾後學張應治撰。

明嘉靖刻本大學衍義通略宋鑒序

昔者孔子素王，締構六籍以宣洩性靈，彌綸彝憲，垂之萬世，日用而不匱者也。其徒涵泳津涯，陶鑄爐冶，話言得諸謦欬，記臆原于父師，各成篇簡，以昭懿範，則有《大學》、《論語》、《中庸》、《孟子》七篇焉。文以載道，傳以翼經，固非別爲品題、殊其途徑者矣。議者以《孟子》七篇擬《春秋》，《中庸》擬《易》，《論語》擬《詩》，而于《大學》則擬其爲《書》。夫《書》也者，二帝三王治天下之大經大法者也。而以《大學》擬之，豈非以其根極於典謨、軌則乎疇敘，虞、夏渾噩，擷其精華；殷、周盤誥，握其樞要；櫽括於帝堯峻德之一斑，兼總於四代政事之全體歟？宋儒崇經正緯，程、朱則有《章句》《集注》，真西山則有《衍義》，由是《大學》一書正言斷辭庶幾無遺矣。昭代右文，聿興經術，太祖高皇帝嘗命侍臣揭書于殿廷西廡。嘉靖初，經筵以之進講。皇上親灑御翰，輔臣迭爲賡和，明良嘉起，治教雍熙，自可想見。若夫先朝儒臣丘瓊山之《衍義補》，楊月湖之《衍義節略》，其於西山之書，或益其不足而循本以治流；或損其餘而芟

繁以舉要，夫固各有當也。顧瓊山之《補》，幖帙浩瀚，披覽實艱，且與月湖《節略》各爲一書，學者不無遺憾。侍御同年竹巖王公藴藉淵源，夙抱經濟，家食時訂證月湖、瓊山二書，合而刻之，題曰《大學衍義通略》，於是其書完如合璧，精若兼金，宣朗則皎日之懸，率履則周行之示，非獨有裨於月湖、瓊山，而于孔門授受經世之旨，追琢組練，其功不在宋儒下也。竊謂竹巖公舊爲溧陽，節愛有頌、去思有碑、尸祝有祠，其治效足徵少試矣。今合刻是書，且將大行其所學，用躋聖治于唐、虞、三代之盛，則是書也，其殆竹巖公獻言以迪德、訏謨以樹業，爲平生建白之左契也歟！是爲序。嘉靖叁拾玖年庚申烏程石樓宋鑒子明書。

明嘉靖刻本大學衍義通略劉時舉跋

嘗觀真西山先生作《大學衍義》、瓊山丘公作《衍義補》暨月湖楊公輯西山《衍義》爲《節略》。乃《衍義補》則詳説矣，而未返約也。且各爲一書，艱於披閱；言無音釋，隱莫考究。我竹巖王公構思鉤摭，合而輯之。凡深詞則隨字句以釋之，於疑義則引經傳以質之，事之顛末、言之原委殆無所於遺矣，題其名曰《通略》。舉讀而思曰：《大學》者，百聖相傳之典要也。今公所輯《通略》，博而有要，約而意盡，學《大學》者果能求通於其略，因略以會通，則凡致君之道、出治之原，一展卷而自得。譬之珠玉娟於川，輝於山，取而萃諸一櫝，有志採探者啓視的皪，不假之山海而具見矣。若《通略》

者，得非後學之筌蹄箕裘乎？舉敢請而梓之。公曰：「此爲家塾間指掌計耳，博雅君子將病其略，又奚必梓也？且如勞費何？」舉曰：「公按河東，節愛真切，諸凡常費痛革已盡，是以所司憚於會斂，斯民賴以振業，威挹惠流，三省百僚所共見者也。若《通略》有傳，則嘉惠後學之意更無窮矣，顧可以靳費已耶？」舉得請，遂梓之以傳，更不揣而爲之跋。嘉靖壬戌春河東陝西都轉運鹽使司同知劉時舉頓首並書。

明嘉靖重刻大學衍義通略宋國華前序

夫剽聖學之緒，而謂握奇珍者衆矣，然售於用者鮮。有宋西山真氏，以忠君愛國爲心，以興起斯文爲任，其所稱説著之廊廟，其大曰《大學衍義》。且曰：「君天下之律令格例在焉。」嗟夫！西山真知治體，而志在天下國家哉。我丘瓊山以西山之心爲心者，仰明主知眷，欲效其愚，又擴治平之旨爲《補》以獻。法以鏡古，事則准今，庶幾大雅之陳，抑亦忠愛之積，豈曰虞卿之窮愁乎？邇侍御竹巖王公省藩之三月，出所嘗著《衍義通略》，讀之，乃轇轕兩家間，附以楊月湖之論，參以獨見之精者。噫！是豈可與拘學曲聞語哉！夫公又以二公之心爲心，而雅意古道古文者，故於是書獨加好而樂輯之，搜討編摩，不遺餘力。往之典謨子史異同盈縮之辨，今之制度典則損益因革之中，與夫匡主庇民之範，砥心礪性之端，靡不仍其條貫而崇其簡要，所期帝王清本致治之道，焯明於世，以孔氏之言爲必可師，如火之必熱、水之必寒焉。所期二公獻納之義，不托空言，大道之要，皦在心目，如

扃之無鍵、網之無綱焉。斯公輯《通略》之志也。噫！亦約矣。國華學寡師承，未聞道、未知約也。然嘗睹於鑒矣。鑒體無厚，而藏不測之形，約也。欲鑒者握以照之雲爾，非反而索之雲也。請以是質于説約君子。人有食芹美且不自私，况美有巨於此者乎？二公往矣，道之一方，力而行之以致用，合而傳之以廣忠。無他，食美，不敢私也，請以是播于好古君子。嘉靖四十三年春正月望雲南布政使司右布政使奉新宋國華撰。

明萬曆刻本大學衍義補英華淩迪知序

宋真西山先生敘詮《大學衍義》，以緝熙聖學，式端出治之本，顧于外王彌綸裁成之用未備也。我明瓊山丘公補其所未備，上自朝宁之典謨，下逮邊徼之防禦，巨而儀章制度之沿革，纖而屯馬楮幣之瑣委，探賾索隱，稽古徵今，燦然如星緯之麗天也，章章備矣。上之孝廟，仰俞帝心，命莞輔樞，爰賜宣刻，俾臣民是程以廣業焉。學士子欲資博洽、稽政典、揆道術，獻策射科之學並包匯掇，取求攜得，如食者衣者布帛菽粟，不可一日廢焉者也。顧其浩瀚緜邈，不易展卷而遍觀也，每盱衡焉。先大夫藻泉先生綜藝百家，留心經濟，閔時俗絺繪詞華之末以倖甲第，而於明體適用之學罔所究心，乃蒐輯簡裁，曰經傳，曰儒論，曰史典，曰聖則，凡若干卷，業已宗述瓊山氏大指，勒成一家言。第綱條已舉而節目未盡。今聖天子御極，百度肅貞，元輔協恭，寅亮學政，尤卷卷焉。諸□申敕以弘造士作人之本，厲秉教者迪德垂範以風天下，俾士子革

心洗滌，奮策更圖，以臻成效而窺上治。首舉是書及《文章正宗》，樹標準焉；示首善之地咸知方向，誠昭代懿典也。弟稚隆游心藝苑，授受家學，咀華而掇其實，數年於茲矣。羽翮未宣，淬礪彌切，欲承睿謨，遠稽博綜，校其倫緒，間與學憲省吾金公輩參訂。僉曰是有裨世教者，功無後時。於是付梓，以對揚聖君賢相育才之意，不佞僭詮次其意云。時萬曆乙亥吴興後學淩迪知稚哲父撰。

明萬曆刻本大學衍義補英華金學曾序

歲癸酉十月，余承命視學荆湘間，余友淩子稚隆蕭然北而歸也，相遇同載，日暮野泊，乃淩子撫然曰：「悲夫！士子固厄於今之文也乎？且夫空言者，何所裨於世哉？」余曰：「異哉！士奚取於空言者也！且子未睹今天子之所造士責成者哉！夫《大學》一書，其文至約也，而其意乃宋西山真氏《衍》之，明瓊山丘氏《補》之，則既森然備著矣。援之以經，證之以史，列之以傳，而括之以按，酌古而准今，舍是書奚以也？夫學有體有用，然體不囿於形，而用有滯於跡者，是故無形者難見，而有跡者不可勝窮也。士方養其身以爲天下，固惟不見之是圖，苟難窮之跡不參錯而通考之，猶未能以闢致知之門也。故身心意知非内也，齊治均平非外也。體用一原，顯微無間，而經文亦自天子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爲本，是修身者非所以貫乎條目之繁者哉！夫子他日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非貫之以一身之修者哉？而真氏、丘氏斯《衍》也、斯《補》也，又庶幾獨得曾子之

宗者哉。」淩子竦然曰：「博哉，子之言也！士固病於欲速、困於繩墨，將苦於辭之繁而購之難也，先君藻泉先生輯之而未竟矣，敢因子之言而成之，以廣其傳焉。」則余爲之從臾者朞月，又逾年而告成，題曰《英華》云。余嘉淩子之志。是書也，非託諸空言者也。抑有疑焉：華與實非二也，吾望士以明體適用之學，而士或挾之以爲利達之媒也，則益厪造士之憂矣。學者毋徒咀其華，而思溉其根以食其實也哉！淩子曰：「子盍序諸！」因爲書于首簡。賜進士第中次大夫湖廣按察司副使奉勅提督學校錢塘金學曾序。

清編四庫全書總目大學衍義補提要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兵部侍郎紀昀家藏本。明丘濬撰。濬有《家禮儀節》，已著録。濬以宋真德秀《大學衍義》止於格致誠正修齊，而闕治國平天下之事，雖所著《讀書乙記》採録史事，稱爲是書之下編，然多録名臣事蹟，無與政典，又草創未完，乃採經傳子史，輯成是書，附以己見，分爲十有二目，于孝宗初奏上之。有詔嘉獎，命録副本付書坊刊行。濬又自言：《衍義補》所載，皆可見之行事，請摘其要者，下内閣議行。帝亦報可。至神宗，復命梓行，親爲製序，蓋皆甚重其書也。特濬聞見甚富，議論不能甚醇，故王鏊《震澤紀聞》稱其學問該洽，尤熟於國家掌故，議論高奇，務於矯俗，能以辨博濟其說，如譏范仲淹多事，秦檜有再造功，評騭皆乖正理。又力主舉行海運，平時屢以爲言，此書更力申其說。所列從前海運抵京之數，謂省内河挽運之資，即可

抵洋面漂亡之粟，似乎言之成理。然一舟覆没，舟人不下百餘，糧可抵以轉輸之費，人命何以爲抵乎？其後萬恭著議，謂爲有大害而無微利，至以好事斥之，非苛論也。又明之中葉，正閹豎恣肆之時，濬既欲陳誨納忠，則此條尤屬書中要旨，乃獨無一語及宦寺。張志淳《南園漫録》詆其有所避而不書，殆亦深窺其隱。以視真氏原書，殊未免瑕瑜互見。然治平之道，其理雖具于修齊，其事則各有制置，此猶土可生禾，禾可生穀，穀可爲米，米可爲飯，本屬相因，然土不耕則禾不長，禾不穫則穀不登，穀不舂則米不成，米不炊則飯不熟。不能遞溯其本，謂土可爲飯也。真氏原本實屬闕遺，濬博綜旁搜，以補所未備，兼資體用，實足以羽翼而行。且濬學本淹通，又習知舊典，故所條列，元元本本，貫串古今，亦復具有根柢；其人雖不足重，其書要不爲無用也。

清編四庫全書總目大學衍義通略提要

《大學衍義通略》三十一卷，內府藏本。明王諍編。諍號竹巖，永嘉人，嘉靖庚戌進士，官至右僉都御史，巡撫貴州。其書取楊廉夫《大學衍義節略》、丘濬《大學衍義補》合爲一編，凡《節略》十卷，《補略》二十一卷，間亦釋字證義，取便檢閲，無所闡明。

清編四庫全書總目大學衍義大學衍義補輯要提要

《大學衍義輯要》六卷、《大學衍義補輯要》十二卷，江蘇巡撫採進本。國朝陳宏謀撰。宏謀字汝咨，號榕門，臨桂人，雍正癸卯進

士，官至大學士，謚文慤。是編乃宏謀官雲南布政使時所刊。取真德秀《大學衍義》四十三卷纂爲六卷，丘濬《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纂爲十二卷，蓋爲邊方之士艱購全書者設也。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焕法師　壹佰萬元

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　馮建新先生　壹佰萬元

NE·TIGER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志峰先生　壹佰萬元

張貞書女士　壹佰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本册審稿人　陳　新
本册責任編委　李暢然

ISBN 978-7-301-11903-7
9 787301 119037 >
定價：1200.00元

{
"filename": "MTQxOTA0MjEuemlw",
"filename_decoded": "14190421.zip",
"filesize": 442166164,
"md5": "4f5545d4c5e7327d2aacbd9b81b19ad2",
"header_md5": "d9ee04db00a5aa298332121810f36173",
"sha1": "79fbfc71bbfd23cd2077209848989f5d35b76f10",
"sha256": "055606603b3f50b62fc8beef76e36d2950b696fb9f742ea8d233441067d6c4e8",
"crc32": 41406527,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487891152,
"pdg_dir_name": "",
"pdg_main_pages_found": 1157,
"pdg_main_pages_max": 2309,
"total_pages": 1171,
"total_pixels": 6729371648,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